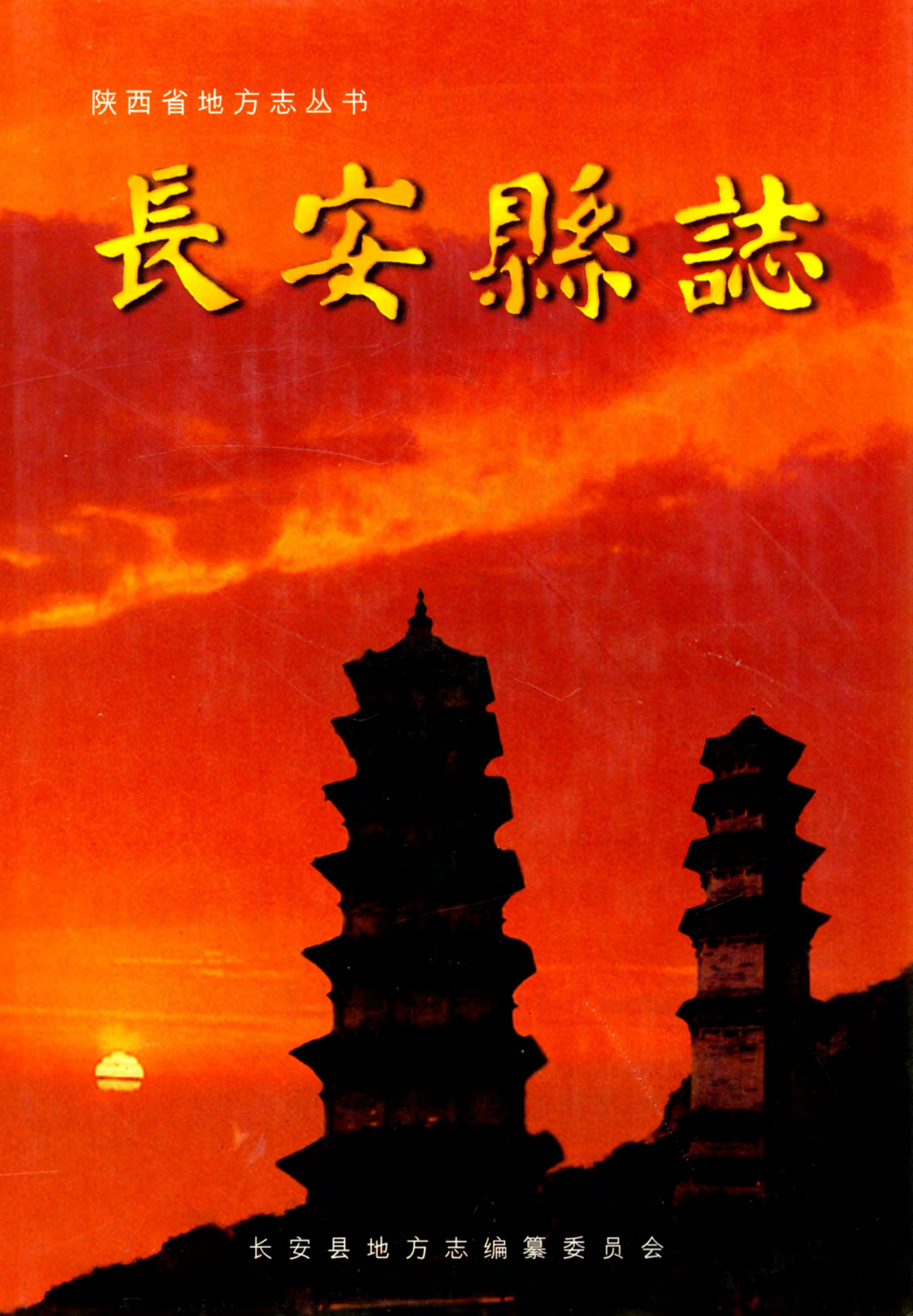


陕西省地方志丛书

# 長安縣誌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photograph of two pagodas silhouetted against a vibrant orange and red sunset sky. The sun is visible as a bright orb on the left side. The pagodas are multi-tiered with traditional Chinese architectural features.

长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省地方志丛书

# 長安縣志

長安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

# 長安縣誌

長安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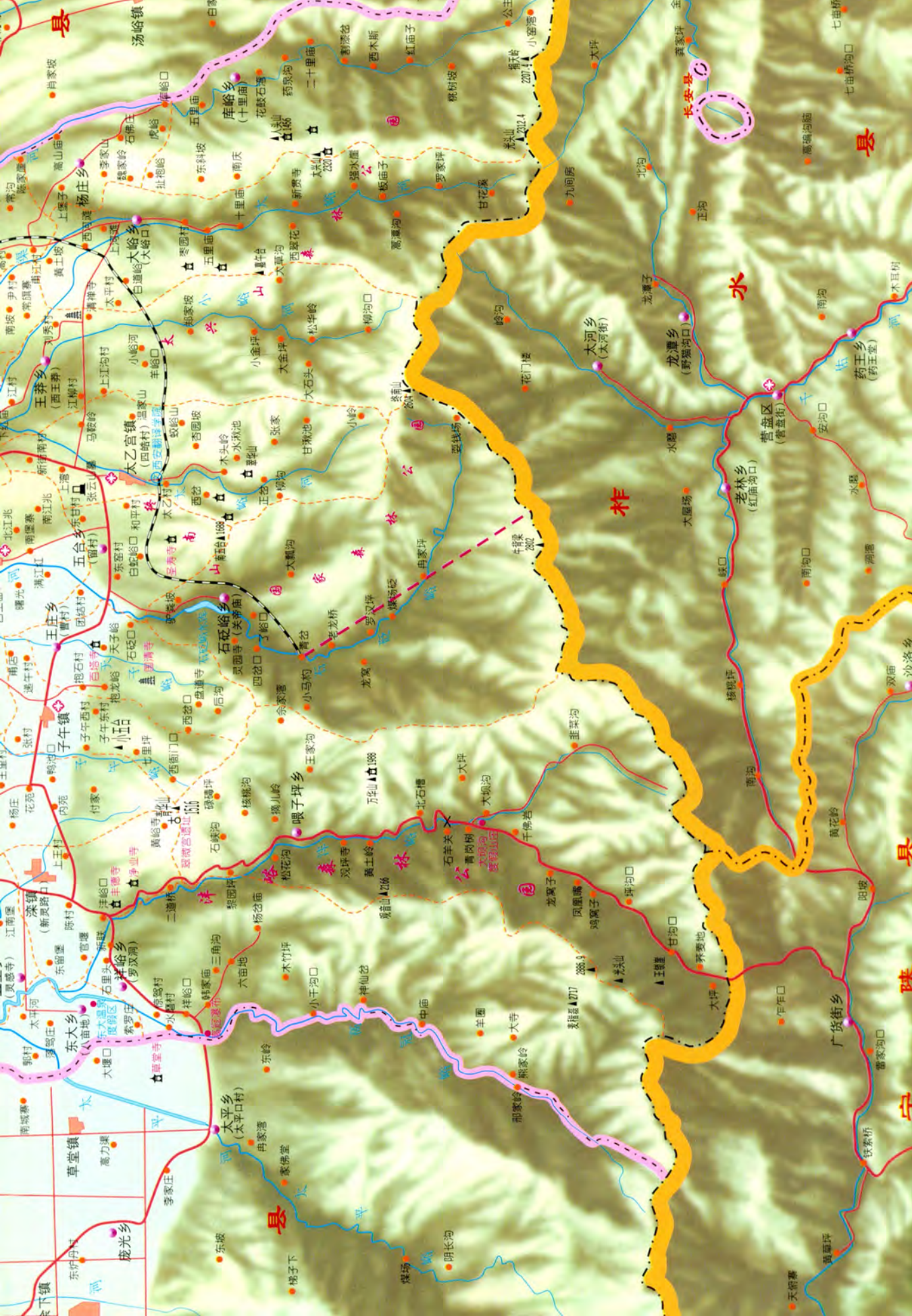
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 长安县地图









# 韦曲镇街区图



杨虎城将军陵园

杜公祠





韦曲镇凤栖东路



韦曲镇友谊街夜景



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门前广场



韦曲镇青年南街住宅小区



韦曲北原航天工业城





韦曲风栖原西  
安南郊变电站



长安县广播电视调频发射塔(韦曲)



柬埔寨国家元首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参观小新村



国务院副总理陈毅视察王莽村



国务院水电部部长钱正瑛视察石砭峪水库





樊川夏景



小麦丰收



西(安)弥(陀寺)公路湫河桥



县邮电局万门程控电话交换机机房





石砭峪水库



日光大棚蔬菜



王庄喷灌



插秧时节



东大热水养鱼场





长安板栗



韦曲韭黄



引镇种鸡场



终南山飞播造林地面烟雾指示





县氮肥厂一角



长安酒厂部分获奖产品



长安前进电器厂激光切割



西安翠宝集团花卉公司(郭杜镇)





通用电缆集团公司生产线



长安县第一中学微机室



引镇集贸市场



长安县第二中学教学楼





申店乡初级中学教学楼



樊村乡初级中学宿办楼



郭杜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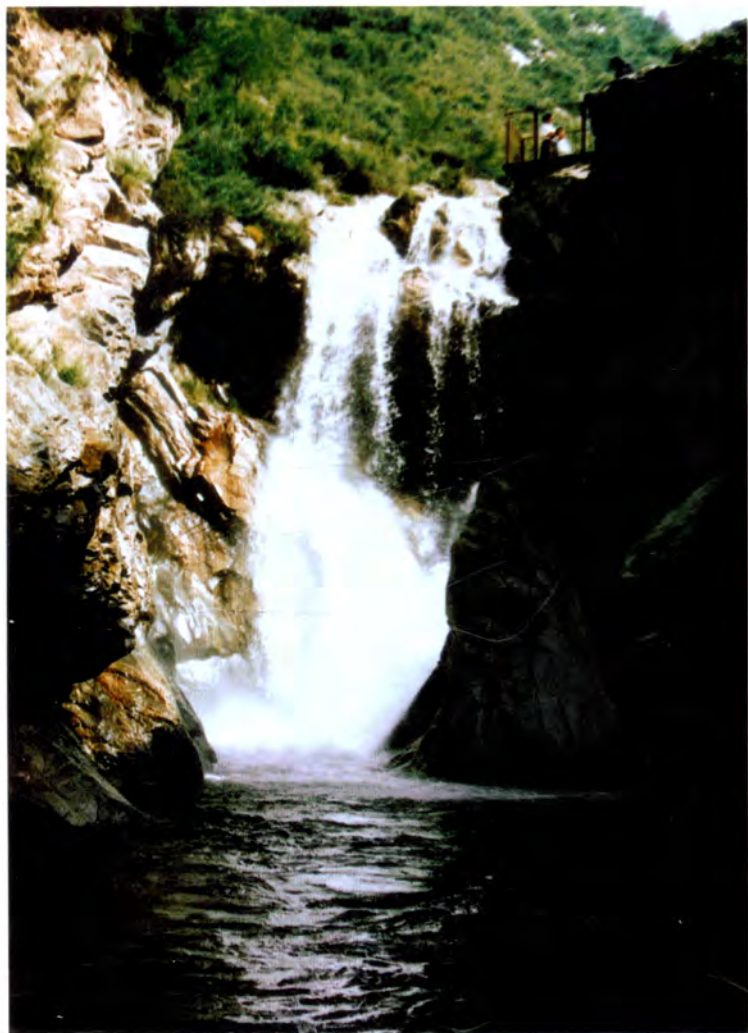


五星乡南河头小学教学楼



正在建设中的县医院病房楼





高冠瀑布



南五台独松阁宾馆



沔峪大坝沟旅游度假村



位于韦曲镇的长安乐园一角



终南山国家森林公园风景





嘉午台朝天梯



子午古道石羊雄关



兴教寺玄奘舍利塔



丰镐遗址内的西周车马坑(马王镇张海坡村)



位于纪杨乡古城村的秦阿房宫前殿遗址



东大洋园度假村





香积寺善导塔



杨虎城将军陵墓



新石器时代石斧、石凿、石镰、石钺



位于少陵原上的明秦藩王陵



战国时期吴虎鼎(国家一级文物)





西汉铜镜



唐银铤(国家一级文物)



唐玄奘由印度带回的贝叶经



长安社火



申店乡水磨村锣鼓





南五台圣寿寺所藏于右任书“印光大师影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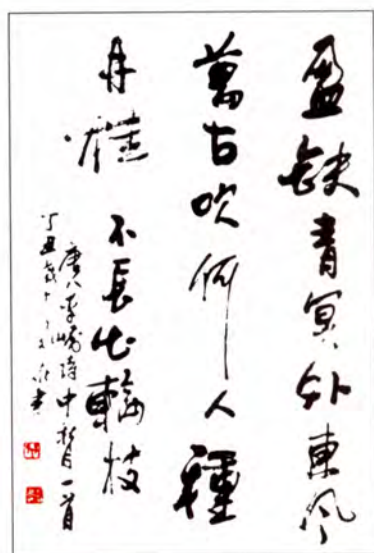
崔浩(在职干部) 书



县剧团演出秦腔《游西湖》剧照



县剧团演出长安道情《隔门贤》剧照



胡文华(在职干部) 书





韩世穉(退休干部) 书



张琪(在职干部) 书



张新生(工人)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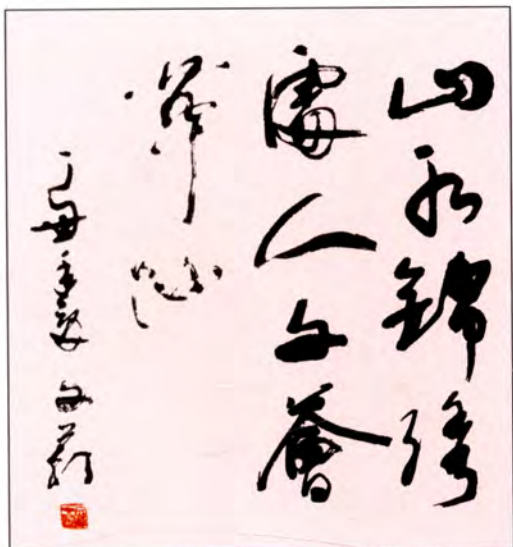


李安虎(在职干部) 书



郭斌(农民) 书





李文艺(在职干部) 书



耿星谱(在职干部) 篆刻



王仁志(在职干部) 版画



吕志平(在职干部) 画





丁 沙(教师) 画



骆晓敏(在职干部) 画



秘修斌(在职干部) 画



## 长安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李映昭 王凯杰 蒋寿良  
委员 骆小平 高炜 杨育民 王兆利 秦小奇  
刘育社 李文艺 乔日辉 张民生 李存喜  
冯西安 何演宏 田涛

## 《长安县志》顾问

何承华 孙作宾 李浩 李沙铃 田克恭 张培礼 刘崇英  
王新茂 陈尊祥 魏宏运 黄永年 任定方 曹尔琴 郝练学  
武复兴 李德运 解师曾 刘迈 刘恩焕

## 长安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 王凯杰  
副主任 田涛  
特约编辑 任文博 李素玉 曾银泉  
校核 任文博 李素玉 高义民 张定远 彭栋为  
李聚会 田涛

## 《长安县志》主编、副主编

主编 王凯杰  
副主编 田涛

## 审稿单位

初审 长安县人民政府  
复审 西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终审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序

中共长安县委书记 陶建勇  
长安县人民政府县长 杨杰

新编《长安县志》付梓出版，长安文化建设史上的一项巨大的系统工程竣工了，这是十分令人欣慰的！

我国古代文明，特别是封建时代从起始到登峰造极，都和长安的名字联系在一起。作为周、秦、汉、唐等12个王朝的京畿之地，长安历史的悠久和辉煌是世所共知的。这种深厚的历史渊藪，积淀于钟灵毓秀、物华天宝的长安大地，形成特色鲜明的文化氛围，孕育了长安人民勤劳、智慧、豪放、刚强的品格和聪慧颖达的创造天赋，结出累累硕果。

新中国建立后，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县委、县政府带领全县人民，坚持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比翼双飞，农业、乡镇企业、旅游和商贸业步入快车道，人民生活显著改善。与此同时，加速发展邮电通信、交通运输和各种基础设施，大力发展教育、卫生、文化事业，为长安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高速发展开拓了广阔的道路，长安再度辉煌的曙光已从这片古老的土地上闪射出来。

人类不仅要生息、繁衍，更要不断地发展、创新。历史的乳汁，是人类前进不可或缺的营养。编写地方志，就是用历史的原料为人类制造精神食品的事业。特别是地域文化的奇光异彩在地方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中的作用愈来愈显重要，在整个中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整体中愈来愈不可缺少的时候，地方志作为地域文化的重要载体，作为了解地情、积累地情资料的地方“百科全书”，愈来愈为人们所认同和重视。我们着力编写这部新县志的初衷，就是希望她能够成为祖祖辈辈的长安人和迄今以往的社会各界仁人志士及国外有识之士了解长安、认识长安、热爱长安、建设长安的亲密“朋友”和“助手”，成为向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教材，能够为来长安投资开发人士提供可靠的资料，能够成为架设在长安昨天、今



天、明天之间的一座光彩夺目的“桥梁”。

过去，长安、咸宁两县曾多次编纂地方志。北宋熙宁年间宋敏求曾编修《长安志》。元代骆天骧曾修撰《类编长安志》。明代冯从吾和王弘庭曾分别编撰《长安县志》与《咸宁县志》（这两部县志已佚）。清代康熙年间分别编纂《长安县志》和《咸宁县志》，嘉庆年间分别编纂《长安县志》和《咸宁县志》。中华民国时期曾编修《咸宁长安两县续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这次编纂《长安县志》之前，曾于1958年编撰《长安新志》，初稿完成，但未刊印。前人的这些努力，为我们今天了解长安的历史提供了丰富、宝贵的资料，为长安文化的推进和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我们这次出版的这部新县志，也是许多人共同努力的结果，凝聚着省、市方志主管部门、有关专家学者、县级各部门、各驻县单位领导和资料采编人员、先后在县志编纂委员会和县志办公室工作过的同志，以及所有关注、帮助、支持编纂工作的人们的心血。对此，我们是深为感激的。

我们诚挚地希望新编《长安县志》在长安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出她应有的作用，为长安的再度辉煌增光添彩，也希望长安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鲜艳硕果，为新《长安县志》续写更加灿烂的篇章！

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



## 凡 例

一、新编《长安县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南，用唯物辩证史观统览今昔，客观系统地反映县情。

二、本志采用分志平列体和编、章、节、目结构，记述采取叙、记、志、传、录、表、图、照等多种形式。大事年表用编年体，人物用纪传体。附录中收录有价值的诗文和本籍文人著述目录。

三、本志横分门类，纵述历史，采取以类系事，按事业分编的办法。相同事物，有的打破部门界限，分类入编。

四、本志记述地域范围以今长安县行政区划为限，涉及变化则如实反映原貌；记述时间上溯事业肇始，下至1989年。个别重要内容下延至1990年或1998年。

五、本志行文采用记述体、语体文。地名、纪年、建制、职官、称谓，皆循历史习惯。历史纪年加注公元年号，如西汉高祖五年（公元前202年）、金大定二十一年（1181年），中华民国33年（1944年）。1949年5月20日长安解放后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或用“解放后”，或用“新中国建立后”，或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或用“50年代”“80年代”等。

六、本志数字采自县统计局统计资料，少数统计资料中没有的则采用业务部门资料数字。数字和计量单位、注释等，均按国家出版部门和地方志编纂规定处理。

七、本志人物编按修志通例，生不立传。立传者皆为有较大影响的长安籍社会名流和虽系外籍，但对长安有一定贡献和影响的人。古代人物和台、港、澳同胞及海外游子按声望和影响收录。人物表入志标准为：党政军干部省军级（含副职）、教科文卫和经济界正高级职称，英模省部级以上表彰者及有一定声望者。编排次序一律按生卒年月。文化艺术编中业余作者及作品只收录获省、市或省、市部门以上奖励者。由于无法联系不知情而遗漏者，敬请谅解。

八、本志资料来源：省、市、县档案，史籍旧志，文物金石，书刊报纸，业务部门，知情人，因篇幅有限，不一一注明。



## 目 录

序.....	1	<b>第三章 气候</b> .....	63
凡例.....	3	第一节 基本特征 .....	63
<b>第一编 概述</b> .....	1	第二节 光照 .....	64
<b>第二编 大事年表</b> .....	9	第三节 气温 .....	65
<b>第三编 建制</b> .....	27	第四节 地温 .....	67
<b>第一章 沿革、政区</b> .....	29	第五节 降水 .....	67
第一节 置县沿革 .....	29	第六节 物候 .....	68
第二节 区域 .....	31	<b>第四章 水文</b> .....	69
第三节 行政区划 .....	32	第一节 河流 .....	69
<b>第二章 县城</b> .....	33	第二节 地下水 .....	72
第一节 县署 .....	33	第三节 水质 .....	73
第二节 县城变迁 .....	34	<b>第五章 土壤</b> .....	75
<b>第三章 区、乡(镇)、亭、里</b> .....	34	第一节 分类 .....	75
第一节 区 .....	34	第二节 土壤特征及分布 .....	75
第二节 乡、镇、仓、廩、 社 .....	35	<b>第五编 自然资源</b> .....	83
第三节 亭、里、坊、市 .....	40	<b>第一章 土地</b> .....	85
第四节 村 .....	42	第一节 土壤肥力 .....	85
<b>第四编 自然环境</b> .....	55	第二节 耕地类型 .....	87
<b>第一章 地质</b> .....	57	第三节 土地利用状况 .....	88
第一节 构造 .....	57	<b>第二章 水</b> .....	89
第二节 地层 .....	59	第一节 水量 .....	89
<b>第二章 地貌</b> .....	60	第二节 水功储量 .....	91
第一节 秦岭山区 .....	61	<b>第三章 地热</b> .....	91
第二节 黄土高原 .....	61	第一节 地热田 .....	91
第三节 洪积平原 .....	62	第二节 温泉 .....	92
第四节 渭河冲积平原 .....	62	第三节 地热水化学特征 .....	92
		<b>第四章 动、植物</b> .....	94



第一节 野生动物 .....	94	第一节 年龄构成 .....	131
第二节 植物 .....	95	第二节 性别构成 .....	136
<b>第五章 矿藏</b> .....	97	第三节 民族构成 .....	137
第一节 金属矿藏 .....	97	第四节 文化构成 .....	138
第二节 非金属矿藏 .....	98	第五节 职业构成 .....	139
<b>第六章 药材</b> .....	100	第六节 姓氏 .....	142
第一节 植物药材 .....	100	<b>第三章 人口变动</b> .....	143
第二节 动物、矿物药材 .....	102	第一节 自然变动 .....	143
<b>第六编 自然灾害</b> .....	103	第二节 机械变动 .....	144
<b>第一章 旱灾</b> .....	105	<b>第四章 婚姻、家庭</b> .....	145
第一节 历代旱灾 .....	105	第一节 婚姻 .....	145
第二节 旱情特征 .....	106	第二节 家庭 .....	146
<b>第二章 水灾</b> .....	107	<b>第五章 人口控制</b> .....	147
第一节 涝灾 .....	107	第一节 人口问题 .....	147
第二节 洪灾 .....	108	第二节 教育、管理 .....	147
<b>第三章 病虫害</b> .....	111	第三节 晚婚晚育 .....	148
第一节 蝗灾 .....	111	<b>第六章 人口管理</b> .....	150
第二节 其他病虫害 .....	111	第一节 户籍管理 .....	150
<b>第四章 雹灾</b> .....	112	第二节 人口普查 .....	150
第一节 成因及分布 .....	112	<b>第八编 农业</b> .....	151
第二节 雹灾述略 .....	112	<b>第一章 农业经济体制</b> .....	153
<b>第五章 风灾</b> .....	113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	154
第一节 大风灾 .....	113	第二节 土地改革 .....	154
第二节 干热风 .....	114	第三节 合作化 .....	157
<b>第六章 霜雪寒潮</b> .....	115	第四节 人民公社 .....	159
第一节 成因、变化 .....	115	第五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	162
第二节 霜雪寒潮灾害 .....	115	<b>第二章 农业区划与产业结构</b> .....	163
<b>第七章 地震及灾害</b> .....	116	第一节 农业区划 .....	164
<b>第八章 滑坡、泥石流及灾害</b> .....	117	第二节 产业结构 .....	165
<b>第九章 异常现象</b> .....	118	<b>第三章 种植业</b> .....	165
第一节 天体异象 .....	118	第一节 粮食作物及生产 .....	166
第二节 生物异常 .....	118	第二节 经济作物及生产 .....	170
第三节 其他异常 .....	118	第三节 耕作制度与方法 .....	173
<b>第七编 人口</b> .....	119	第四节 植保 .....	174
<b>第一章 人口规模</b> .....	121	<b>第四章 养殖业</b> .....	175
第一节 人口数量 .....	121	第一节 畜禽饲养 .....	176
第二节 人口分布 .....	124	第二节 鱼类饲养 .....	177
<b>第二章 人口构成</b> .....	131	第三节 饲料 .....	180

第四节 畜禽防疫与动物 检疫·····	180	第二节 水库·····	211
<b>第五章 农业机械</b> ·····	182	<b>第二章 灌溉工程</b> ·····	217
第一节 传统农具·····	182	第一节 堰渠·····	217
第二节 农业机械·····	183	第二节 井灌·····	224
第三节 农机管理·····	183	第三节 电灌工程·····	225
<b>第六章 管理、服务</b> ·····	184	第四节 抽水站·····	226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84	第五节 喷灌·····	227
第二节 农技服务·····	184	第六节 重点灌区·····	228
第三节 良种推广·····	184	<b>第三章 防洪排涝工程</b> ·····	230
<b>第九编 林业</b> ·····	187	第一节 泮河堤防工程·····	230
<b>第一章 林业资源</b> ·····	189	第二节 其他河道堤防工程·····	231
第一节 森林分布·····	189	第三节 渍涝治理·····	232
第二节 林带划分·····	189	第四节 排水渠系·····	233
第三节 林业区划·····	190	第五节 防洪抗旱·····	234
第四节 珍稀树种·····	191	<b>第四章 水土保持</b> ·····	235
<b>第二章 育苗、造林</b> ·····	192	第一节 水土流失·····	235
第一节 育苗·····	192	第二节 治水保土·····	236
第二节 造林·····	193	<b>第五章 供水工程</b> ·····	238
第三节 果林营造·····	194	第一节 历代长安城供水 工程·····	238
第四节 其他经济林营造·····	196	第二节 当代西安城市供水·····	239
第五节 活木蓄积·····	197	第三节 农村饮水改水工程·····	240
<b>第三章 林业生产</b> ·····	198	<b>第六章 水利机构及管理</b> ·····	242
第一节 木材加工·····	198	第一节 县管理机构·····	242
第二节 林特生产·····	199	第二节 直属单位·····	242
<b>第四章 林木管护</b> ·····	199	第三节 乡(镇)村水利 管理·····	243
第一节 病虫害防治·····	199	<b>第十一编 乡镇企业</b> ·····	245
第二节 林木管护·····	200	<b>第一章 产业结构</b> ·····	247
<b>第五章 林业体制</b> ·····	201	第一节 工业企业·····	247
第一节 国有林·····	201	第二节 建筑业·····	255
第二节 集体林·····	203	第三节 交通运输业·····	257
第三节 个体林、承包林·····	203	第四节 商饮服务业·····	258
<b>第六章 机构及管理</b> ·····	204	第五节 农业企业·····	261
第一节 机构·····	204	<b>第二章 管理体制</b> ·····	263
第二节 管理·····	204	第一节 管理服务机构·····	263
<b>第十编 水利</b> ·····	207	第二节 承包责任制·····	263
<b>第一章 蓄水工程</b> ·····	209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	264
第一节 陂塘·····	210		



<b>第三章 经营管理</b> ..... 264	<b>第十三编 交通邮电</b> ..... 307
第一节 劳动管理..... 265	<b>第一章 古道、官马大道</b> ..... 309
第二节 技术管理..... 265	第一节 古道..... 309
第三节 供销管理..... 266	第二节 官马大道..... 309
第四节 财务管理..... 267	<b>第二章 公路</b> ..... 310
第五节 横向经济联合..... 270	第一节 干线公路..... 310
<b>第四章 企业、产品选介</b> ..... 271	第二节 支线公路..... 311
第一节 企业选介..... 271	第三节 专用公路..... 312
第二节 产品选介..... 273	第四节 乡镇公路..... 312
<b>第十二编 工业</b> ..... 275	第五节 山区道路..... 313
<b>第一章 私营工业、手工业</b> ..... 277	<b>第三章 桥梁</b> ..... 315
第一节 造纸、砖瓦、陶器... 277	第一节 土桥、石桥..... 315
第二节 纺织、编织..... 278	第二节 铁桥、木桥..... 317
第三节 其他工业..... 278	第三节 钢筋混凝土桥..... 318
<b>第二章 工业企业</b> ..... 279	<b>第四章 公路运输</b> ..... 321
第一节 机械工业..... 280	第一节 货运..... 321
第二节 化学工业..... 282	第二节 客运..... 322
第三节 冶金、建材工业..... 283	第三节 民间运输..... 323
第四节 印刷、造纸、皮革	第四节 运输公司..... 323
工业..... 284	<b>第五章 交通管理</b> ..... 324
第五节 纺织、服装工业..... 285	第一节 公路养护与路政
第六节 光学、仪表工业..... 286	管理..... 324
第七节 酿酒、食品、粮油	第二节 交通监理与运输
加工工业..... 287	管理..... 326
第八节 其他工业..... 288	第三节 管理机构..... 326
第九节 名优产品选介..... 290	<b>第六章 铁路</b> ..... 327
<b>第三章 工业管理</b> ..... 291	第一节 县境内陇海铁路..... 327
第一节 体制..... 291	第二节 轻便铁路..... 327
第二节 管理..... 295	第三节 西户铁路..... 327
第三节 职工队伍..... 298	<b>第七章 邮政</b> ..... 327
<b>第四章 电业</b> ..... 300	第一节 邮路、邮运工具..... 328
第一节 高压输电线路..... 300	第二节 邮政..... 330
第二节 变电站..... 301	<b>第八章 电信</b> ..... 331
第三节 6~10 千伏配网 ..... 302	第一节 线路设备..... 331
第四节 小水电..... 303	第二节 电信业务..... 333
第五节 电力使用..... 304	<b>第九章 邮电机构</b> ..... 334
第六节 安全用电..... 305	第一节 驿铺、民信局..... 334
第七节 管理机构..... 306	第二节 邮政机构..... 335

第三节 电信机构·····	336	<b>第三章 金融</b> ·····	399
<b>第十四编 商业</b> ·····	337	第一节 货币·····	399
<b>第一章 集市贸易</b> ·····	339	第二节 信贷·····	400
第一节 集市与集日·····	339	第三节 存款·····	404
第二节 集市交易和物资交流 大会·····	340	第四节 基建拨款·····	406
<b>第二章 商业体制与管理</b> ·····	342	第五节 现金管理与金银 管理·····	406
第一节 商业体制与网点·····	342	第六节 农村信用合作·····	407
第二节 经营管理·····	346	第七节 有价债券·····	409
第三节 管理机构·····	349	第八节 金融机构·····	411
<b>第三章 商品购销</b> ·····	350	<b>第四章 保险</b> ·····	412
第一节 生产资料购销·····	351	第一节 险种、保费和赔偿··	412
第二节 生活资料购销·····	353	第二节 保险机构·····	413
<b>第四章 粮油购销</b> ·····	356	<b>第十六编 综合经济管理</b> ·····	415
第一节 粮食收购·····	356	<b>第一章 计划管理</b> ·····	417
第二节 粮食销售·····	35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17
第三节 粮食仓储保管·····	361	第二节 计划编制与实施·····	417
第四节 粮食加工·····	361	第三节 计划管理·····	418
第五节 油脂油料购销调储··	362	<b>第二章 统计</b> ·····	419
第六节 粮油管理·····	364	第一节 机构、网络·····	420
<b>第五章 饮食、服务、外贸</b> ·····	365	第二节 综合平衡统计·····	420
第一节 饮食、服务·····	365	第三节 专业统计·····	422
第二节 对外贸易·····	367	第四节 部门统计·····	426
<b>第六章 农副产品经营</b> ·····	368	第五节 农村抽样调查·····	427
第一节 扶持生产·····	368	<b>第三章 审计</b> ·····	428
第二节 收购·····	370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28
第三节 废旧物资回收·····	372	第二节 国家审计·····	428
<b>第十五编 财税金融</b> ·····	373	第三节 内部审计·····	429
<b>第一章 财政</b> ·····	375	第四节 社会审计·····	429
第一节 财政收入·····	375	<b>第四章 物价管理</b> ·····	429
第二节 财政支出·····	380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29
第三节 公产·····	388	第二节 市场价格·····	430
第四节 财政管理·····	388	第三节 计划价格·····	430
第五节 财政机构·····	390	第四节 价格调整·····	431
<b>第二章 税务</b> ·····	391	第五节 物价检查与农产品 成本调查·····	435
第一节 税种税率·····	391	<b>第五章 计量管理</b> ·····	436
第二节 税金征收·····	394	第一节 机构、管理·····	436
第三节 税务机构·····	398		



- 第二节 计量监测····· 436
- 第六章 工商行政管理**····· 437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37
- 第二节 市场管理····· 437
- 第三节 企业、企业法人  
登记····· 438
- 第四节 商标、经济合同  
管理····· 439
- 第五节 取缔非法经营····· 439
- 第七章 土地管理**····· 439
- 第一节 土地变更····· 440
- 第二节 土地管理····· 441
- 第十七编 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 443
- 第一章 县城建设**····· 445
- 第一节 街巷建设····· 445
- 第二节 住宅建设····· 447
- 第三节 市政建设····· 448
- 第四节 县城建设规划····· 450
- 第二章 乡镇、村建设**····· 451
- 第一节 辖镇建设····· 451
- 第二节 住房建设····· 452
- 第三章 环境保护**····· 456
- 第一节 环境污染····· 456
- 第二节 污染治理····· 457
- 第四章 机构与管理**····· 458
- 第一节 房产管理····· 458
- 第二节 建设管理与环保  
管理····· 459
- 第三节 机构····· 459
- 第十八编 政党群团**····· 461
-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长安县  
委员会**····· 463
- 第一节 组织建立与地下  
斗争····· 464
- 第二节 中共长安县代表  
大会····· 468
- 第三节 重要决策····· 475
- 第四节 组织工作····· 477
- 第五节 宣传工作····· 479
- 第六节 纪律检查····· 481
- 第七节 统战工作····· 481
- 第八节 政法工作····· 483
- 第九节 党校····· 485
- 第十节 县委机构设置····· 485
-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长安县党部**····· 488
- 第一节 组织概况····· 488
- 第二节 主要活动····· 489
- 第三节 三青团长安县  
分团部····· 490
- 第四节 国民党军政组织在长  
安的特务机构····· 491
- 第三章 民主党派**····· 493
- 第一节 中国民主同盟长安  
支部····· 493
- 第二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长安  
工作委员会····· 494
- 第四章 群众团体**····· 494
- 第一节 长安县总工会····· 495
- 第二节 共青团长安县  
委员会····· 496
- 第三节 长安县妇女联合会····· 497
- 第四节 长安县农民协会  
贫下中农协会····· 500
- 第五节 长安县工商业  
联合会····· 501
- 第十九编 政权、政协**····· 503
- 第一章 清至民国代议机构**····· 506
- 第一节 县自治公所、  
参事会····· 506
- 第二节 参议会····· 506
- 第二章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与县  
人民代表大会**····· 507
- 第一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  
会议····· 507
- 第二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508
- 第三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513	第一节 来访·····	550
第四节 选举·····	513	第二节 出访·····	552
<b>第三章 汉至民国行政机构</b> ·····	515	第三节 管理机构·····	552
第一节 县衙、县署·····	515	<b>第十一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b>	
第二节 县公署、县政府·····	520	<b>长安县委员会</b> ·····	552
第三节 基层政权·····	523	第一节 筹委会和历届	
<b>第四章 县人民政府</b> ·····	524	委员会·····	552
第一节 组织机构·····	524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及工作	
第二节 人民政府基层政权·····	529	机构·····	555
第三节 重要施政活动·····	529	第三节 主要活动·····	556
<b>第五章 检察</b> ·····	531	<b>第二十编 军事</b> ·····	557
第一节 检察机关·····	531	<b>第一章 军事地理</b> ·····	559
第二节 检察业务·····	531	第一节 军事交通·····	559
<b>第六章 审判</b> ·····	532	第二节 军事要地·····	559
第一节 审判机构·····	532	第三节 军事设施·····	560
第二节 审判业务·····	533	<b>第二章 兵役</b> ·····	561
<b>第七章 劳动人事</b> ·····	535	第一节 兵制·····	561
第一节 劳动·····	535	第二节 兵役·····	562
第二节 人事·····	536	<b>第三章 驻军</b> ·····	564
第三节 工资、福利、奖惩·····	538	第一节 古代驻军·····	564
第四节 离退休与老龄事业		第二节 中华民国驻军·····	564
管理·····	540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五节 劳动人事机构·····	542	驻军·····	567
<b>第八章 行政监察</b> ·····	542	<b>第四章 地方武装</b> ·····	568
第一节 监督检查·····	542	第一节 民团局、保安团·····	568
第二节 案件处理·····	542	第二节 民团、国民兵团·····	568
第三节 监察机构·····	543	第三节 地方游击队·····	569
<b>第九章 民政、信访</b> ·····	543	第四节 人民武装部·····	569
第一节 救灾救济·····	543	<b>第五章 民兵</b> ·····	570
第二节 社会福利·····	544	第一节 组织建设和思想	
第三节 婚姻登记·····	545	建设·····	570
第四节 优抚安置·····	545	第二节 民兵代表会·····	571
第五节 殡葬改革·····	547	<b>第六章 人民防空</b> ·····	571
第六节 其他民政事务·····	547	第一节 工程设施及管理	
第七节 民族、侨务管理·····	548	维护·····	571
第八节 民政机构·····	549	第二节 组织机构·····	571
第九节 信访·····	549	<b>第七章 国民党集中营</b> ·····	572
<b>第十章 外事</b> ·····	550	第一节 白道峪看守组·····	572



第二节 青训总队·····	572	抓·····	600
<b>第八章 兵事记要</b> ·····	573	第四节 群众组织与武斗·····	601
第一节 商周至民国重要 兵事·····	573	第五节 夺权与“三支 两军”·····	603
第二节 反暴抗捐·····	574	第六节 “革命委员会” 建立·····	604
第三节 红军在长安的战斗···	574	第七节 斗、批、改·····	605
第四节 解放长安的战斗·····	575	第八节 拨乱反正·····	606
<b>第二十一编 公安司法</b> ·····	577	<b>第二十三编 教育</b> ·····	607
<b>第一章 公安</b> ·····	579	<b>第一章 明清教育</b> ·····	609
第一节 民国警政·····	579	第一节 私塾·····	609
第二节 人民公安机构·····	580	第二节 社学、义学、学舍及 学塾·····	609
第三节 剿匪、镇反、党团 登记·····	582	第三节 县学·····	610
第四节 治安管理·····	582	第四节 书院·····	610
第五节 交通安全管理·····	583	第五节 学堂·····	611
第六节 消防管理·····	584	<b>第二章 幼儿教育</b> ·····	612
第七节 刑事侦缉·····	585	第一节 幼儿园·····	612
第八节 监所管理·····	586	第二节 学前班·····	613
<b>第二章 司法</b> ·····	587	<b>第三章 普通教育</b> ·····	614
第一节 机构·····	587	第一节 学校·····	614
第二节 调解·····	587	第二节 普通教育内容·····	630
第三节 法制宣传·····	587	第三节 教师·····	635
第四节 律师、公证·····	588	<b>第四章 中等专业技术教育</b> ·····	638
<b>第二十二编 社会主义教育、“文化大     革命”述略</b> ·····	589	第一节 师范教育·····	638
<b>第一章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b> ·····	591	第二节 职业教育·····	639
第一节 省委“社教”试点的 由来·····	591	<b>第五章 高等教育</b> ·····	640
第二节 工作团·····	593	第一节 军事院校·····	640
第三节 民主革命补课·····	594	第二节 地方院校·····	641
第四节 争夺领导权·····	595	第三节 函大、电大·····	641
第五节 清理经济·····	596	<b>第六章 成人教育</b> ·····	642
第六节 两种认识·····	597	第一节 农民教育·····	642
<b>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运动</b> ·····	598	第二节 职工教育·····	643
第一节 批判《海瑞罢官》和 “三家村”·····	599	第三节 干部教育·····	643
第二节 教师集训会·····	599	第四节 社会知青文化补习···	644
第三节 打、砸、抢、抄、 抓·····	600	<b>第七章 特殊教育</b> ·····	644
		第一节 盲聋哑学校·····	644
		第二节 孤儿教养院·····	644

第三节 工读学校·····	645	<b>第五章 卫生行政、药品检验</b> ·····	678
<b>第八章 教育行政</b> ·····	645	第一节 行政机构·····	678
第一节 机构沿革·····	645	第二节 经费·····	678
第二节 管理体制·····	646	第三节 药品检验·····	678
第三节 学校行政·····	646	<b>第二十五编 科技</b> ·····	679
<b>第九章 教育经费和教育设备</b> ·····	646	<b>第一章 科技管理</b> ·····	681
第一节 经费·····	647	第一节 科技单位与团体·····	681
第二节 集资办学·····	648	第二节 科技机构与体制·····	682
第三节 设备·····	649	第三节 科技管理·····	683
<b>第十章 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b>		<b>第二章 技术引进、推广与成果</b> ·····	684
<b>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b> ·····	650	第一节 良种引进与推广·····	684
第一节 宣传发动·····	651	第二节 技术引进与推广·····	685
第二节 资金筹措·····	652	第三节 科技成果·····	686
第三节 学校建设·····	654	<b>第三章 科技服务</b> ·····	688
第四节 基本扫除青壮年		第一节 农业科技服务·····	688
文盲·····	657	第二节 科技宣传与普及·····	688
第五节 评估验收·····	658	第三节 地震、滑坡测报·····	689
第六节 表彰奖励·····	658	<b>第四章 民办科研</b> ·····	690
<b>第二十四编 医疗卫生</b> ·····	661	第一节 民办科研单位·····	690
<b>第一章 医疗</b> ·····	663	第二节 技术与成果·····	690
第一节 医院·····	663	<b>第五章 驻县科研单位</b> ·····	691
第二节 农村医疗组织·····	665	第一节 航天航空技术研究	
第三节 私营诊所、医院·····	666	单位·····	691
第四节 中医·····	666	第二节 机械电子工业研究	
第五节 驻县单位医疗机构·····	667	单位·····	691
<b>第二章 防疫</b> ·····	667	第三节 应用电子技术研究	
第一节 机构·····	668	单位·····	692
第二节 地方病防治·····	668	<b>第二十六编 文化艺术</b> ·····	693
第三节 传染病预防和管理·····	669	<b>第一章 文化单位与设施</b> ·····	695
第四节 卫生管理·····	672	第一节 文化单位·····	695
<b>第三章 妇幼保健</b> ·····	672	第二节 文化设施·····	697
第一节 机构及管理·····	673	<b>第二章 民间艺术</b> ·····	699
第二节 妇女保健·····	673	第一节 社火·····	699
第三节 儿童保健·····	674	第二节 民间乐曲·····	700
<b>第四章 环境卫生</b> ·····	676	第三节 工艺制作·····	701
第一节 爱国卫生运动·····	676	<b>第三章 戏剧与电影</b> ·····	702
第二节 市容卫生·····	677	第一节 秦腔·····	702
第三节 管理机构·····	677	第二节 眉户、碗碗腔·····	707



第三节 长安道情·····	708	第五节 西部古遗址游览区···	736
第四节 电影放映·····	708	第六节 东部古墓葬游览区···	736
<b>第四章 书画雕刻·····</b>	<b>709</b>	<b>第二章 旅游业·····</b>	<b>737</b>
第一节 书法·····	710	第一节 景点开发与道路	
第二节 绘画·····	710	建设·····	737
第三节 雕塑·····	710	第二节 服务设施·····	738
第四节 石刻·····	711	第三节 经营效益·····	739
<b>第五章 群众文艺·····</b>	<b>712</b>	<b>第三章 管理机构·····</b>	<b>741</b>
第一节 文化娱乐·····	712	第一节 县、区、乡旅游管理	
第二节 业余创作·····	713	机构·····	741
第三节 社团、协会·····	719	第二节 景点管理单位·····	741
<b>第六章 图书报刊·····</b>	<b>719</b>	<b>第二十八编 文物·····</b>	<b>743</b>
第一节 图书·····	719	第一章 古遗址·····	745
第二节 《长安报》·····	721	第一节 新石器时代遗址·····	745
第三节 其他报刊·····	721	第二节 周代遗址·····	747
<b>第七章 广播电视·····</b>	<b>722</b>	第三节 汉唐遗址·····	748
第一节 机构与事业管理·····	722	第二章 墓葬·····	750
第二节 广播电视设备、		第一节 西周墓葬·····	750
网络·····	722	第二节 汉代陵墓·····	751
第三节 节目设置·····	724	第三节 隋代墓葬·····	752
第四节 节目采制·····	725	第四节 唐代墓葬·····	752
<b>第八章 档案·····</b>	<b>725</b>	第五节 明秦藩王墓群·····	755
第一节 机构·····	725	第六节 近现代名人墓·····	759
第二节 馆藏档案、资料·····	726	第七节 古陵墓正误·····	760
第三节 设备与管理·····	727	第三章 名寺古刹·····	761
第四节 档案资源开发与		第一节 樊川八大寺·····	761
利用·····	727	第二节 隋唐名寺和明	
第五节 机械电子工业部		杜公祠·····	763
档案馆·····	728	第四章 古建筑·····	767
<b>第二十七编 旅游·····</b>	<b>729</b>	第一节 隋唐砖塔·····	767
<b>第一章 旅游资源·····</b>	<b>731</b>	第二节 明清建筑·····	769
第一节 樊川寺院游览区·····	731	<b>第五章 文物藏品·····</b>	<b>770</b>
第二节 东南名山古洞		第一节 商周青铜器·····	770
游览区·····	732	第二节 碑石墓志·····	777
第三节 南五台风景名胜		第三节 铜镜·····	788
游览区·····	733	第四节 古钱币·····	788
第四节 沔峪温泉风景		第五节 唐墓壁画·····	789
游览区·····	734	第六节 陶瓷器·····	791

第七节 石雕艺术·····	791	第四节 节日习俗·····	822
<b>第六章 文物管理</b> ·····	792	第五节 村会、庙会·····	824
第一节 机构·····	792	<b>第二章 方言</b> ·····	825
第二节 管理·····	793	第一节 语音·····	825
<b>第二十九编 体育</b> ·····	795	第二节 词汇·····	829
<b>第一章 体育项目</b> ·····	797	第三节 语法·····	830
第一节 田径、武术·····	797	<b>第三章 宗教</b> ·····	832
第二节 水上运动·····	798	第一节 佛教·····	832
第三节 体育游戏·····	799	第二节 道教·····	834
第四节 体操·····	799	第三节 基督教·····	834
第五节 球类·····	800	<b>第三十一编 人物</b> ·····	837
第六节 自行车、摔跤、 举重·····	801	<b>第一章 人物传</b> ·····	839
第七节 射击、航模、无线电 通讯·····	801	第一节 革命英烈传·····	840
第八节 桥牌、棋类·····	802	张新法·····	840
第九节 钓鱼、信鸽·····	802	康居仁·····	840
<b>第二章 学校体育</b> ·····	802	徐汉儒·····	841
第一节 体育教学·····	803	李 良·····	841
第二节 课外体育活动·····	803	张周勤·····	843
<b>第三章 群众体育</b> ·····	804	第二节 名人传·····	844
第一节 职工体育、农村 体育·····	804	宋联奎·····	844
第二节 妇幼及老年体育·····	805	李云亭·····	844
<b>第四章 人才培养</b> ·····	806	张云山·····	845
第一节 运动员培训单位·····	806	马开臣·····	845
第二节 体育工作者培训·····	806	陈雨衣·····	846
<b>第五章 竞赛</b> ·····	807	黄竹斋·····	847
第一节 运动会·····	807	卢慧卿·····	847
第二节 竞赛成绩·····	809	郝耀东·····	848
<b>第六章 体育管理</b> ·····	815	封至模·····	848
第一节 机构·····	815	郑伯奇·····	849
第二节 场地、经费·····	815	郑自毅·····	849
<b>第三十编 习俗、方言、宗教</b> ·····	817	王独清·····	850
<b>第一章 习俗</b> ·····	819	余海丰·····	850
第一节 婚姻习俗·····	819	张锋伯·····	851
第二节 丧葬习俗·····	820	陈天人·····	851
第三节 喜庆习俗·····	822	岳劭恒·····	851
		张灵甫·····	852
		何寓础·····	852
		左协中·····	853



蒲忠智·····	853	<b>第三章 人物表</b> ·····	885
何振中·····	854	第一节 英模表·····	885
袁克勤·····	854	第二节 名人表·····	891
柳  青·····	855	<b>第三十二编 附录</b> ·····	901
孟遏云·····	856	一、古今咏长安诗选·····	903
<b>第二章 人物录</b> ·····	857	二、长安、万年（咸宁）	
第一节 烈士英名录·····	857	两县方志编纂始末···	930
第二节 西周至清末人物录···	871	三、经籍著述·····	933
第三节 游子录·····	884		

第 一 编

概 述



### (一)

长安县位于东经  $108^{\circ}38' \sim 109^{\circ}14'$ ，北纬  $33^{\circ}47' \sim 34^{\circ}18'$ 。北邻西安市，东接蓝田县，南连柞水县、宁陕县，西毗户县、咸阳市。地势为东原、南山、西部川，最低海拔 384.7 米，最高海拔 2886.7 米。南北长 55 公里，东西宽 52 公里，总面积 1580 平方公里。县政府所在地韦曲镇距西安市中心 8.9 公里。1989 年全县辖 7 区、9 镇、35 乡、672 个村民委员会、12 个居民委员会，总人口 821655 人。

### (二)

西汉高祖五年（公元前 202 年）始置长安县。后，除王莽新朝、南北朝后秦曾更名为“常安”，五代后梁曾更名“大安”外，历朝历代都置长安县，惟辖区多变。今之长安县辖区是 1914 年在明、清长安县区划基础上将咸宁县并入，民国 33 年（1944 年）将长安城（今西安城）内及四关划归西安市，1950 年将原宁陕县秦岭以北 180 平方公里山区划入，1955 年将长安县北部 290 平方公里划归西安市，1958 年又将县北部、东部部分地区划归西安市后确立的。

长安地区是中华民族的摇篮之一，原始社会先民就在这里繁衍生息。西周文王、武王在这里建立丰京、镐京，形成中华文明的新起点。秦、西汉、隋、唐等 12 个王朝在这里建都，在长达千余年的历史中，长安作为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向世界展示着自己的风采，与雅典、开罗、罗马并称世界四大文明古都，以其辉煌的历史闻名于世。

### (三)

长安地形地貌多样，山、川、原皆俱，县内蕴藏着比较丰富的自然资源。全县耕地 88.05 万亩，占总面积的 41.45%；高等植物 120 多科，1130 多种，草本植物 200 多种，花卉 300 多种，其中经济林木 20 多种，药用植物 651 种；林地面积 98.37 万亩，占总面积的 46.30%；野生动物 105 种，其中朱鹮、黑鹳、羚牛、苏门羚等国家一、二、三类保护动物 12 种；已发现铁、铜、铅、金、大理岩、硅石、粘土、白垩土、石墨、蛭石、石棉、水晶等矿藏；有泾、潏、沔、沣等 15 条河流，207.5 平方公里的地下热水资源，34 亿立方米的地下潜水静储量，地表水多年平均径流量 7.2 亿立方米，蓄水面积 3000 多亩。

#### (四)

长安农业历史悠久，新石器时期已种植谷物，但解放前由于长期的落后制度束缚了生产力，加上古老的生产模式，生产发展缓慢，到1949年粮食播种亩产只有69公斤。解放后，共产党带领农民闹土改，搞互助合作。1953年春，王莽乡西王莽村贫苦农民蒲忠智等带头组织起全县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之后，互助合作在全县迅速扩展，社会主义制度为农业生产的发展开拓了广阔的道路，加之多年不断提高科学种田水平，提高农业水利化、机械化、化学化、电气化水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实行，推动了生产的发展，提高了生产水平。1989年与1949年相比，粮食总产量增长4.33倍，播种亩产增长3.30倍，农业总产值增长4.97倍。1989年，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39万马力，农机作业总工作量达3871.1万标准亩，农村用电量近9000万度。

长安人民很早就认识并重视水在农业生产中的地位，西周时已经出现“灋池北流，浸彼稻田”的景象。汉、隋、唐等朝多次修整漕渠，扩大农田灌溉面积。至清朝末年，县内灌溉堰渠达260余条，水田达4.5万亩。中华民国时修的泮惠渠水源地、总干渠均在长安境内，解决了长安西部部分农田的灌溉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共长安县委、长安县人民政府带领全县人民战天斗地，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改变农业生产条件。1949年至1989年，全县平整土地72.63万亩。在40年的农田水利建设中，国家投资8930万元，全县人民投劳1.51亿工日，共完成土石方量2.22亿立方米，修建渠、库、井、抽水站等各类灌溉工程11000多项，净增有效灌溉面积41.3万亩；修建主要排水渠系9条，治理易涝面积19.84万亩；修筑防洪河堤173.8公里，保护农田27.1万余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41.9平方公里，修建人畜饮水工程105处，解决了10.06万人的饮水困难。石砭峪水库定向爆破筑坝技术、大坝沥青混凝土防渗斜墙、定向爆破使用的炸药量，当时均居国内水库建设之首。

长安南部山区自古就是长安（今西安）城的重要水源地。汉武帝在长安境内开挖的昆明池在我们民族的水利史上永难磨灭，隋代的永安渠、清明渠，唐代的黄渠，明代的通济渠，解放后修建的泮惠渠、石砭峪水库供水工程等，都是从长安往西安供水的重要渠道。

50年代后期，长安农村的一些社队开始兴办食品、木竹藤器加工、铁质农具生产等企业。以后，曲曲折折，不断前进，一大批工业企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饮服务业、农业企业，在长安大地上茁壮成长。1980年全县社队企业产值突破亿元，《陕西日报》以《西北一花，陕西之冠》为题予以报道。至1989年，全县乡镇企业1.63万余个，从业人员12.58万余人，占全县农村总劳力的32.25%；企业总产值达7.8亿元，占当年全县社会总产值的59.6%；给国家上缴税金2834万元，占当年县财政收入的21.1%。全县有一个镇的乡镇企业总收入超过5000万元，183个村的乡镇企业总收入超过100万元。乡镇企业成为长安经济的一大支柱。长安前进电器厂、长安电子仪器厂、长安汽车配件厂等被评为省级先进企业，“凤凰”牌人造革箱包、GG—LACF高压开关柜等10余种产品被评为省优产品。

长安手工业、建筑业、交通邮电也有璀璨的历史，辉煌的成就。原始社会长安先民的制陶技艺已很精湛。殷周时代铜铁冶炼和制造技术相当出色，丰镐遗址区内出土了大量鼎、鬲、



簠、爵、盃、尊、戈、币等西周青铜器。汉代长安冶铁、冶铜、纺织、漆器、竹器、造船、丝绸纺织等已有相当规模和水平。唐朝长安金银器皿、陶瓷制品、珠宝饰品、雕刻熔造、金属铸币等达到精美地步。著名的秦阿房宫前殿遗址就在县内。现长安境内的隋代圣寿寺塔，唐代玄奘法师塔、善导和尚塔等，在我国建筑史上都占有一定的地位。秦末开凿的子午栈道，是我们祖先打通秦岭的伟大创举。中华民国时期，长安手工造纸业、砖瓦制造业和草条编织持续发展。解放后，1958年全县社社通邮路，1985年乡乡通公路。1949年至1989年间，全县电话用户和邮路总长分别增长59.87倍和14.05倍，新建、改建、扩建公路89条678.82公里、大小桥梁93座，公路通车里程增长5.31倍。其中：1978年后，修建乡镇公路13条，总长57.72公里；山区道路20条，总长110公里；邮电电缆线路增加82皮长公里，农村和市内电话全部实现自动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县办工业从无到有，经历了1958年至1960年的较快发展，紧接着的调整，1975年后的更快发展，建起拥有食品、纺织、缝纫、皮革、造纸、化学、建材、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的冶炼和压延、机械、饮料、饲料、竹木器加工、印刷、工艺品、橡胶、塑料、金属制品、煤制品、交通运输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及通信设备、仪器仪表、计量器具制造及非金属矿采选业等行业300余个工厂的工业体系。1949年至1989年，县办工业总产值增长805倍。商业、供销部门扶持贫困社队发展养猪、种菜、栽植果树、茶树、药材及草条编织，增加了收入，活跃了流通，增加了供应，同时以草帽辫、鲜蛋、柿子、板栗、药材等出口换汇。1973年中共中央理论刊物《红旗》刊登《立足农村生产搞好购销工作——长安县商业部门的调查报告》，充分肯定了这一做法。1958年，长安县细柳粮站干部秦万陵发明木架铁网底除杂自溜筛，在全国推广。翌年，他出席全国技术革新代表会，受到了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的接见。

总之，40年来，长安人民在中共长安县委、长安县人民政府带领下，以“敢教日月换新天”的豪迈气概，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一步步摆脱贫穷落后，一步步奔向繁荣富强。迄1978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30612万元，比1949年增长6.76倍；财政总收入3321万元，比1950年增长11.86倍；农民人均收入175元，比1958年增长3.09倍；县属职工平均工资569元，比1949年增长1.40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开放春风化雨，给全县各项事业带来勃勃生机。1989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按当年价格计算）56500万元，社会总产值（按当年价格计算）131000万元，工农业总产值94876万元，人均国民收入614.6元（按当年价格计算），分别比1978年增长2.94倍、3.88倍、3.10倍、2.52倍；人民收入增加，生活水平提高，农民人均纯收入441.8元，县属职工平均工资1396元，分别比1978年增长2.52倍和1.16倍；全县城乡居民储蓄金额37116万元，人均达451.7元，40年间，长安县为国家提供商品粮13.49亿公斤，上缴财政收入2.17亿元。

## （五）

长安教育文化源远流长。据清嘉庆本《长安县志》记载，周代丰镐就设立“辟雍”，教育贵族子弟。清嘉庆本《咸宁县志》记载，唐宋以来，县上皆置学官。元朝长安已经出现地方小

学“社学”。元、明、清三代，长安的科举学校正学书院、关中书院、养正书院、鲁斋书院、少墟书院都颇有影响。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长安县废除旧学制设立新学堂，三十二年（1906年），长安县设立第一所中等职业学校师范学堂。中华民国13年（1924年），县政府设县立一中、二中，长安县始有普通中学。解放后，一面扫除青壮年文盲，一面大力普及中、小学教育。1960年全县青壮年非盲人数达146341人，提前7年达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无盲县的要求。1985年全县12~40岁人口非盲率达97%，再达无盲县标准。1984年全县达到国家规定的普及小学六年制义务教育的标准。1989年与1949年相比，全县中小学、中师、职业中学、幼儿园在校学生增长4.29倍，毕业生增长34.74倍，教职员工增长7.30倍，专任教师增长5.86倍。长安解放前夕，全县只有2个官办卫生所、24个中西医私人诊所、269位中西医大夫，全县尤其农村缺医少药现象严重。解放后，1952年全县开展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大大改变了全县的卫生状况，长安县被评为全国卫生模范县，祝村乡尚村被评为全国卫生模范村，长安县县长李浩和尚村村长谭忠智分别荣获全国卫生甲、乙等奖。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1987年地甲病防治达到国家标准，1989年甲级传染病天花、霍乱绝迹，小儿麻痹、白喉、钩体、炭疽、疟疾、黑热病等传染病基本控制，地方性传染病流行性出血热死亡率下降，治愈率大大提高。迄1989年，全县共有县、区、乡级医疗单位97个，病床1721张、医技人员1861人，分别比1949年增长3.73倍、1721倍、15.38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民办科研单位在长安大地上绽出新芽。长安籍医师任超，创办西安协和医院，他研制的“安神胶囊”“益胃胶囊”，对神经衰弱、萎缩性胃炎有显著疗效，前者荣获第二届世界传统医学大会金杯特等奖。他本人获得国际科学与和平贡献奖，被美国世界传统医药技术大学聘为客座教授。农民阎崇德创办秦岭中草药研究所，并用中草药医治骨病，在1979年至1989年施治的11.87万例患者中，凡坚持三个疗程以上的，有效率96%、治愈率84%。农民侯选民创办长安电子研究所，研制生产电视共用天线系统、通讯卫星地面接收系统的配套器材，在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销洽谈会上获金奖。长安还是西安城南重要的航空航天和电子技术基地。西安空间无线电技术研究所、航空结构热强度研究所、机械电子工业部203研究所、205研究所，西安应用电子技术研究所等都驻在长安县。

千余个春秋的帝都历史，孕育了长安璀璨辉煌的历史文化。今县境内文物古迹遍地，有原始社会遗址8处、周秦汉唐遗址5处，周秦汉唐和明代秦藩王及近现代名人墓葬400多座，历代寺、庙、宫、观、祠近百处。我国佛教八大宗派中，五大宗派的祖庭都在长安。法相宗祖庭兴教寺、净土宗祖庭香积寺、律宗祖庭净业寺等在东南亚和日本影响很大，在中外文化交流中也居重要地位。越南民主共和国已故主席胡志明、柬埔寨国王西哈努克等外国贵宾曾前来参观游览。樊川八大寺不仅在唐代，就是在我国的佛教史上也居重要地位。唐代著名高僧、中外文化交流的使者玄奘法师的灵塔就在长安兴教寺内。县内出土珍贵文物千余件，现存墓碣碑石200余方。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9处、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4处。诸多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的人文景观和风光秀丽、壮阔、奇峭的终南山自然景观，加上温泉沐浴，使得长安旅游、度假具有独特的魅力。民谣有“长安韦杜，去天尺五”之说。在封建社会中特别是在唐朝，长安皇亲国戚、达官显贵、骚人墨客繁若星辰，灿若星辰。据不完全统计，西汉、东汉、北周、唐、后梁、前蜀、后汉等朝代，长安籍人当过宰相的就有65位之多，其中韦氏22人，杜氏8人。唐初的杜如晦以善于明断而闻名于世。



韦安石多次折辱恃宠专横的武三思和张易之，被时人称为“真宰相”。历代其他人物更是枚不胜举。军事家、将军如杜预、韦叡、韦孝宽、史万岁、梁化凤，学者如摯虞、颜师古、许宗鲁，法学家如杜佑、薛允升，天文历算学家如临孝恭，史学家如姚思廉、宋湜，建筑学家如阎立德、宇文恺，书法家、画家如程邈、颜真卿、阎立本、韩滉、韦偃、韦鉴、边鸾、卢稜伽、关仝、齐纳庵、刘晖，诗人如王昌龄、韦应物、薛涛、鱼玄机、杜牧、韦庄、杜荀鹤、韩偓、王筠，教育家如冯从吾，农民起义领袖如李密，皇亲国戚如唐中宗之韦皇后等等。

长安是秦腔的发源地之一。明代县内已出现鲁宗道、胡蒙溪等家庭戏班。在秦腔艺苑中，长安籍名星熠熠生辉。近现代秦腔演员有李云亭、陈雨农、王文鹏、宋上华、何振中、孟遏云、刘易平、袁克勤、田德年、晋福长、阎振俗、王辅生等。在生、旦、净、丑各个行当中，都是各领风骚的一代名伶。长安何家营鼓乐，是隋唐流传下来的民间乐曲，受到中外专家的高度重视，我国著名学者夏承焘称它是“解放以来发掘民族文化遗产上最大的业绩”。匈牙利原音协主席班采称赞它是“中国古代的交响音乐”。以芯子、锣鼓、狮子、龙灯、高跷、秧歌等形式为主的长安社火，气势磅礴、雄浑刚健、高玄奇巧。长安花灯造型美观，工艺考究，曾赴香港展出。长安焰火绚丽多彩，造形奇特，曾上北京表演。鸡子山“大蜡”和寺坡“添碟子”，更是显示了长安民间工艺制作的匠心 and 技艺。当今，在底蕴丰厚的沃土上生长的长安文化依然争芳吐艳。高乐三、吴培基、茹桂、傅嘉仪、崔振宽、左良、王西京、肖焕、胡明、高民生等书画艺术家和一大批的业余书法、绘画爱好者，正以他们独特的艺术风格，执着地艺术追求，耕耘于书苑画坛，令人刮目相看。

## (六)

长安地处中华腹心，历来为兵家所争。项羽、刘邦为先据长安而在鸿门宴上露出的刀光剑影，王莽为了江山而追杀刘秀的故事，郭子仪率军与安史叛军在长安的激战，黄巢农民起义军攻破长安建立“大齐”国，李闯王在长安城头竖起的“大顺”旗帜，等等，在我们民族的历史上都写下了诱人的篇章。

20世纪20年代，长安的一批青年学生，接受了共产主义思想，加入了中国共产党组织，回长安宣传中国共产党的革命主张，发展中共党员，建立中共党组织，发动民众开展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的斗争。1927年3月5日，3万多农民集会成立长安县农民协会。之后，全县农民运动如火如荼。5月，西安各界举行纪念“五一”大会，长安县有4万多农民手执大刀长矛参加。与此同时，长安学生革命运动也蓬勃兴起。1927年中共长安县委成立后，进一步发动民众，并且领导农民开展武装斗争。1928年3月28日夜，曾在咸阳组织马家寨暴动，打响了长安农民武装斗争的第一枪。抗日战争中，中共地下党组织领导广大党员，在国民党反动派的白色恐怖之中，开展革命斗争和抗日救亡运动。蒋介石反动派为了维护自己的反动统治，在长安设立了不少秘密监狱，布置了大量的特务组织和人员，残酷镇压、破坏中共长安地下党组织和长安人民的革命运动。但是，历史的潮流不可逆转。1949年5月20日，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革命武装终于解放了长安，长安进入了人民当家做主的新时代。

长安在前进中也经受过挫折。1957年的反右派运动扩大化，1958年的大炼钢铁、大办公

共食堂、大跃进等，对干部群众和生产都造成严重损伤。1964年进行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混淆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把阶级斗争扩大化，使一批干部和群众受到不应有的打击，嗣后进行的“文化大革命”运动，更是将“左”的错误推向极端，在“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口号下，大搞打、砸、抢、抄、抓，以至于发展成持枪械武斗，使全县各级党政组织、厂矿企业、学校和农村社队及党政领导、教师、医生、工人、农民遭到严重的冲击，文物古迹、图书资料、村名地名都受到破坏，形成长安解放后规模空前的浩劫。1976年10月，中国共产党一举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果断地结束“文化大革命”，并且拨乱反正，正本清源，为过去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冤假错案平反昭雪，全县给264名所谓右派分子全部摘掉帽子，给1754名地富反坏分子全部摘掉帽子，将2189户地富家庭出身的子女的家庭出身一律改为社员，特别是及时地将全党工作的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这些合乎民心、顺乎民意的举措，极大地调动了全县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社会主义的新长安，又一次高扬风帆，驶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航程。

## 第 二 编

# 大 事 年 表



西周至中华民国大事年表

年 份	朝 代	事 件
公元前 11 世纪	西周	文王灭崇（在今长安西部）。 文王率周迁于丰（今长安马王镇一带），建都，造灵台。 武王由丰京迁都至镐京（今斗门镇北）。 成王灭唐（今山西翼城西北）迁其民于杜（今韦曲镇下塔坡村西北），立杜伯国。
公元前 771 年	幽王十一年	申侯联合西戎、犬戎（今彬县、岐山一带部族）和曾国（今河南方城）攻克镐京。
公元前 687 年	秦武公十一年	秦在荡杜旧地置杜县。
公元前 239 年	秦王嬴政八年	秦王嬴政封其弟成蟜为长安君。
公元前 212 年	秦始皇三十五年	建造阿房宫（在今长安县纪杨乡大古城与西安未央区聚驾庄之间有部分遗址）。
公元前 202 年	西汉高祖五年	置长安县。
公元前 200 年	高祖七年	自栎阳（今临潼县东北）迁都长安（今西安市未央区汉城乡一带）。 撤销新城县（今咸阳附近）并入长安县。
公元前 138 年	建元三年	扩建秦上林苑，周长 170 公里，包括今长安、户县、周至 3 县。
公元前 129 年	元光六年	水工徐伯主持开凿漕渠，由长安沿秦岭到黄河，全长 150 余公里，3 年完工。从此，关东到长安漕运时间节省一半，并灌田万余亩。
公元前 120 年	元狩三年	开凿昆明池（在今西安城西南），为长安城供水。
公元前 115 年	元鼎二年	冬，大寒，雪深五尺，野兽皆死，民众冻死者十有二三。
公元前 65 年	元康元年	五月，宣帝在其生父史皇孙墓地奉明园北置奉明县（今西安西郊）。 在鸿固原上营建杜陵（今大兆乡东五村北），在陵西北营建杜陵邑。改杜县为下杜城。
公元前 30 年	宣帝（年无考） 建始三年	葬许皇后于杜南（今大兆村南）。 秋，大雨 40 余日。 十二月初一晚，未央宫中地震。
公元 4 年	元始四年	夏，在长安城南兴建明堂、辟雍、灵台。
5 年	元始五年	开通子午道，置关。
9 年	新莽始建国元年	撤长安县，置常安县；撤奉明县，置水章县；撤杜陵县，置饶安县。
16 年	天凤三年	地震。大雨雪，雪深一尺，竹柏皆枯。
22 年	地皇三年	秋，蝗虫至常安，入未央宫，爬满殿阁。
23 年	刘玄更始元年	撤常安县，置长安县；复置奉明、杜陵两县。
24 年	更始二年	二月，更始帝刘玄由洛阳迁都长安。
190 年	初平元年	董卓挟持汉献帝由洛阳迁都长安。
194 年	兴平元年	七月，大旱，数月不雨，谷一斛 50 万钱，人相食。
311 年	西晋永嘉五年	饥困，白骨遍野，土民存者百无一二。

年 份	朝 代	事 件
319 年 320 年	前赵光初二年 光初三年	四月，刘曜由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迁都长安。 地震，长安尤甚。 刘曜徙 20 余万人入长安。
323 年	光初六年	刘曜徙秦州（治所甘肃天水市南）大姓杨、姜等族 2000 余户入长安。
329 年	后赵太和二年	复置雍州。以故渭城（即秦咸阳故城，在今咸阳市东北）、长陵、安陵县地置石安县，从此咸阳与长安分开。
351 年	前秦皇始元年	苻健在长安称天王大单于，国号大秦（前秦）。翌年，苻健在长安建都。
366 年	建元二年	长安大风，雷电，击毁房屋，击死人。
370 年	建元六年	秦灭前燕，徙燕地人 4 万余户入长安。
375 年	建元十一年	中国佛学奠基人之一，东晋名僧道安来长安，居于樊川。
386 年	后秦建初元年	后秦姚萇建都长安。撤长安县，置常安县。
394 年	皇初元年	后秦移阴密（今甘肃灵台以西）3 万户入常安。
403 年	弘始五年	后秦徙凉州（今甘肃武威）豪族 1 万余户入常安。
412 年	弘始十四年	常安地震，前后 156 次。
430 年	北魏神䴥三年	撤常安县，置长安县。
431 年	神䴥四年	分蓝田、杜县地置山北县，治所在今长安县鸣犊镇一带。
440 年	太平真君元年	征发长安 5000 人修浚昆明池。
535 年	西魏大统元年	文帝元宝炬建都长安。
536 年	大统二年	大饥荒，人相食，死者十之七八。
545 年	大统十一年	徙凉州民 6000 余户入长安。
548 年	大统十四年	六月，天空西北方向出现长 10 丈、宽 2 尺的闪电般的光焰，其声若雷。
557 年	北周闵帝元年	宇文觉建都长安。
558 年	明帝二年	分长安、灊城、山北三县部分地置万年县，属冯翊郡。
562 年	保定二年	开凿义谷（今大峪），西流入灊河。
582 年	隋开皇二年	撤万年县，置大兴县。在龙首原南麓营建建都大兴城。
583 年	开皇三年	三月，移大兴县治所于大兴城宣化坊（故址在今西安城南李家村东南），移长安县治所于长寿坊西南隅（故址在今西安城西南徐家庄）。 凿龙首渠、永安渠、清明渠，引沪水、汶水、灊水入大兴城。
600 年	开皇二十年	十一月初三夜，大风雪，地大震。 隋文帝时，开凿黄渠，引义谷（大峪）水入曲江。
610 年	大业六年	三月，征发 10 万人筑大兴城外郭城墙，三年完工。
618 年	大业十四年 唐武德元年	五月，李渊在长安称帝。 改大兴城为长安城，建都长安城。撤大兴县，置万年县。
647 年	贞观二十一年	修葺终南山太和宫，改名翠微宫。
649 年	贞观二十三年	五月，太宗病死于翠微宫含风殿（遗址在今长安县滦镇黄峪寺）。
669 年	总章二年	迁葬玄奘法师遗骨于少陵原畔兴教寺西院，建塔纪念。

年 份	朝 代	事 件
682 年	永淳元年	诗人骆宾王任长安县主簿。
706 年	神龙二年	在神禾原畔建造香积寺。
742 年	天宝元年	京兆尹韩朝宗开凿漕渠，引漓水入长安城。
746 年	天宝五年	诗人杜甫居樊川一带，13年后离开长安。
	天宝年间（详年无考）	翠华山崩塌，形成水湫池（据陕西师范大学地理系编《西安市地理志》）。
757 年	至德二年	九月，广平王李俶与司空兵马副元帅郭子仪陈兵15万于香积寺北、泮水以东，大败叛军安守忠、李归仁等部，收复长安。十一月，壬申日地震，东北方三次发出雷鸣般的声音。
767 年	大历二年	二月丙辰日地震，五月癸亥（二十日）又震。
768 年	大历三年	四月丙辰（十七日）夜，地震，三次发出雷鸣般声音。
769 年	大历四年	五月丙戌（十九日）又震。
783 年	建中四年	四月甲子（十八日），地震，地上黄白毛长一尺余。五月辛巳（初五）夜又震。
784 年	兴元元年	秋，大蝗灾，秋田殆尽，饥民捕蝗为食。
785 年	贞元元年	七月，旱，浚、灞断流，长安城井内无水。
787 年	贞元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788年1月10日）夜，京师地震三次，鸟巢震落；二十九日（788年1月12日）夜，三次地震，巢鸟惊飞。
788 年	贞元四年	正月初一（2月16日）黎明至8月29日，地震21次。
797 年	贞元十三年	修浚昆明池，引浚水、泮水入池。
803 年	贞元十九年	正月至七月无雨。大饥。
834 年	大和八年	暴风毁长安县署。
835 年	大和九年	正月，修浚昆明池及曲江池。二月癸卯（二十八日）地震。三月乙卯（初十）又震。二月乙亥（初五）夜四更地震。三月又震。
836 年	开成元年	二月乙亥（初五）夜四更地震。三月又震。
860 年	咸通元年	五月庚戌（初一），长安地震，山谷禽兽惊走。
879 年	乾符六年	二月，地震，有声如雷。
880 年	广明元年	十二月，黄巢起义军攻占长安，黄巢在大明宫含元殿即皇帝位，国号大齐。
904 年	天复四年、天佑元年	正月，朱全忠令长安百姓按籍迁居新都洛阳，长安城遂为废墟。
907 年	天佑四年	复置雍州。撤长安县，置大安县。
923 年	后唐同光元年	撤大安县，置长安县；撤大年县，置万年县。
947 年	后汉天福十二年	十二月，后蜀遣奉玺肃卫都虞侯李廷珪将兵2万出子午谷，救援长安。
948 年	乾佑元年	正月，左卫大将军王景崇率军于子午谷大败李廷珪军。
996 年	宋至道二年	九月十九日，地震，昼夜12次。
1125 年	宣和七年	撤万年县，置樊川县。
1142 年	绍兴十二年	十二月，陕西大旱，渭、灞、浚三河皆竭。
1181 年	金大定二十一年	撤樊川县，置咸宁县。



年 份	朝 代	事 件
1312 年	皇庆元年	九月，泮水涨溢。 十二月，地震。
1324 年	泰定元年	九月，长安县大雨，泮水溢。
1375 年	明洪武八年	修咸宁、长安两县社学。
1507 年	正德二年	九月，咸宁天雨黑子，积至十余日。
1526 年	嘉靖五年	在牛头寺东南建杜公祠。清嘉庆九年（1804 年）移至今址。
1555 年	嘉靖三十四年	十二月壬寅地震，小雁塔顶堕毁。
	嘉靖年间	建申店桥。
1609 年	万历三十七年	冯从吾创建关中书院。
1668 年	清康熙七年	长安县令李华然主修之《长安县志》和咸宁知县黄家鼎主修之《咸宁县志》刊印。
1705 年	康熙四十四年	泮水暴发，决堤一百八十丈，严家渠至咸阳渭河南岸漂没十五里。知县吕公祥请发夫役千名，捐粟三百担，修理堤堰。
1748 年	乾隆十三年	三月，陨霜杀麦。 夏，雨雹伤禾。大饥荒，发帑赈济。
1773 年	乾隆三十八年	咸宁县在长乐坊设春明学舍，长安县在西关设青门学舍。
1783 年	乾隆四十八年	分长安县南境，置宁陕厅。
1812 年	嘉庆十七年	长安知县张聪贤主修之《长安县志》刊印。
1819 年	嘉庆二十四年	咸宁知县张廷法、沈琮主修之《咸宁县志》刊印。 八月，霪雨 41 日，渭水溢，冲没民田。
1830 年	道光十年	大旱，民大饥。缓征咸、长等 15 州县旧欠仓粮。
1844 年	道光二十四年	八月，长安、咸宁两县阴雨达 40 余日，麦、稻出芽，长达一寸。
1848 年	道光二十八年	咸宁、长安两县境内渭水溢，坏民田舍无数。
1861 年	咸丰十一年	十二月，关中奇寒，人畜冻死甚多。
1862 年	同治元年	五月初，太平军陈德才等部出子午峪，在三兆、红沟岸大败清军。
1863 年	同治二年	八月十六日，太平军四路郭刀刀部与三路兰大顺部出子午谷，同清军战于长安。
1864 年	同治三年	五月，太平军出大峪，占领引驾回。
1877 年	光绪三年	长期大旱，颗粒不收，民大饥，树皮草根被掘食殆尽。 长安候补知县柏景伟于味经书院刊书处设“西安官运书局”。
1879 年	光绪五年	春，西安附近多狼，三五成群，危害人畜。鼠害尤甚。
1885 年	光绪十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夜，星陨如雨。
1887 年	光绪十三年	修整滄河碌碡堰工程。可灌田 18000 余亩。
1898 年	光绪二十四年	秋，霪雨成灾，长安西南乡禹洼、周家庄一带（古昆明池旧址）悉成泽国。 重修泮河古灵桥（今马王镇客省庄）。 西安邑绅柏震藩、王典章等督修昆明池故址。

年 份	朝 代	事 件
1902 年	光绪二十八年	九月二十日，西安邮务管理局，在咸宁县境设草滩、新筑、灊桥、引驾回 4 个邮寄代办所，在长安县境设子午、三桥两个邮寄代办所。
1903 年	光绪二十九年	在长乐坊建立咸宁县高等、初等小学堂，后改为咸宁长安实业学堂。
1905 年	光绪三十一年	在西安西关建立长安县高等小学堂。
1910 年	宣统二年	在四府街金仙巷成立长安县自治公所、参事会，在咸宁县县学内成立咸宁县自治公所、参事会。 陕西同盟会、哥老会、新军等各界代表井勿幕、钱鼎、张云山、胡景翼等在大雁塔、小雁塔多次会商反清起义。
1911 年	宣统三年	张云山正式成立反清组织“哥老会”。 张云山哥老会通统山按同盟会新军命令，响应武昌义举，举行武装起义，占领长安城，光复长安县。
1912 年	中华民国 1 年	长安知县、咸宁知县分别改称知事。
1914 年	中华民国 3 年	撤销咸宁县，并入长安县。 4 月，白朗起义军突破西安以东防线，出现于大峪口。 6 月 15 日，进抵子午镇。
1921 年	中华民国 10 年	陈勋臣在东木头市创办长安纺织厂，抗日战争时迁至长安县尚村。 七八月间，霪雨 40 余天，麦子生芽。 长安县第一届体育运动会在习武园举行。 雷晋笙在长安传播马克思主义。 建成西（安）兰（州）公路、长（安）户（县）公路。 邓长耀任长安知事，提倡妇女放足。
1922 年	中华民国 11 年	秋，原清翰林院编修薛寿宣主修《咸宁、长安两县续志》。民国 15 年后由宋联奎主修。
1923 年	中华民国 12 年	10 月 13 日，长安县劝学所改为教育局。
1924 年	中华民国 13 年	北洋军阀吴佩孚派刘镇华率镇嵩军围困长安城，国民军与之对垒八个月之久。其间，双方在长安县内许多地方驻扎、交战。镇嵩军奸淫烧杀、拉差抢粮、烧毁麦田，无恶不作。
1926 年	中华民国 15 年	陈嘉惠在长安城内南四府街建立中国共产党长安支部。
1927 年	中华民国 16 年	1 月 2 日，长安县在西安召开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 3 月 5 日，长安县农民协会在西安莲花池广场举行成立大会，3 万余农民参加。 7 月，中共长安县委在西安东关索罗巷成立，书记陈嘉惠。 10 月，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派张锋伯、张文穆筹建国民党长安县筹备委员会。 10 月，县公署改称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 12 月，国民党长安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成立。 农历十二月二十三日，鸣犊红枪会 200 余人，与私派粮款的引镇民团激战一天。红枪会获胜。

年 份	朝 代	事 件
1928 年	中华民国 17 年	11 月 28 日凌晨,中共长安县委在西安太阳庙门 46 号秘密机关召开县委常委紧急会议,由于叛徒告密,县委负责人张新发、李良、亢维格(时化名王维治)、杜松寿等及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潘自力同时被捕。
1929 年	中华民国 18 年	冬,设立西安市,将城内及城关划归市辖。 春大旱,夏粮基本无收,全县饿死 52515 人,逃荒者 47357 人。
1930 年	中华民国 19 年	接收西安市第一中学为长安县县立中学。 7 月 21 日,长安室外最高气温达 46℃。 12 月,撤销西安市,城内及城关区仍归长安县辖。
1931 年	中华民国 20 年	6 月 8 日,韦曲一带大风,降雹如卵,直径 1.5 尺的大树被连根拔掉。
1932 年	中华民国 21 年	7 月,全县流行急性霍乱,死者数万人。 11 月 27 日,徐向前率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 1.6 万人越秦岭至引驾回,并在子午镇歼灭国民党军两个团。
1933 年	中华民国 22 年	西(安)太(乙)公路建成。 成立长安县环境电话管理所。在县政府内安装 15 门交换机 1 部,陆续沟通 32 个乡的电话。
1934 年	中华民国 23 年	在西安成立长安民众剧团,1937 年改为西京铁血剧团。
1935 年	中华民国 24 年	全县实行保甲制度。 6 月底,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过终南山到子午镇一带。 7 月 6 日,山洪暴发,沔河决堤 84 处,长 3066 米,仅纪杨乡党家桥一处长 252 米。沔河支流湑河决堤 25 处,长 2025.8 米。长安县征派民工治理,迄 9 月中旬,修复河堤 5091 米。 7 月 15 日,中共鄂豫陕省委代书记吴焕先在沔峪口主持召开省委紧急会议,决定红二十五军“立即西征北上,迎接党中央,迎接红一、四方面军”。
1936 年	中华民国 25 年	《咸宁长安两县续志》出版。 张学良、杨虎城对蒋介石实行兵谏的“西安事变”发生。中共代表周恩来在长安县政府(地址在西安西大街)接见各界代表。 县长翁桎因贪污巨款被撤职。 12 月 23 日,长安小车工会召开抗日救国会成立大会。 在王曲镇设三等乙级邮政局,相继设邮寄代办所 18 处。
1937 年	中华民国 26 年	4 月,红军七十四师 2100 余人进驻大峪口。8 月 5 日开赴三原。
1938 年	中华民国 27 年	3 月 29 日,国民党中央军校第七分校在王曲镇成立。 9 月 6 日,长安县总工会成立。



年 份	朝 代	事 件
1939 年	中华民国 28 年	<p>5 月 14 日, 为避日本飞机轰炸, 长安县政府由西安城内迁至大兆镇。</p> <p>全县推广小麦良种陕农七号, 棉花良种斯字棉。</p> <p>农历八月三十日, 日本 12 架飞机在王曲北堡寨投掷炸弹, 炸死当地农民 6 人, 军校学生 20 余人。</p> <p>9 月, 中共长安中心县委成立。</p>
1940 年	中华民国 29 年	<p>长安县银行成立。</p> <p>12 月, 日本飞机轰炸王曲河西土地庙。</p>
1941 年	中华民国 30 年	<p>春, 惠甘亭在引镇创办私立芷阳中学。</p> <p>长安县警佐室改称警察局, 试行乡村警管区制, 下设警察分驻所 36 个。</p>
1942 年	中华民国 31 年	<p>9 月, 《大公报》主编张季鸾葬杜曲镇竹园村。</p> <p>泮惠渠工程破土动工。</p> <p>在韦兆创办长安县初级中学, 后迁申店四府村。</p>
1943 年	中华民国 32 年	<p>郑成武创办《长安民报》不久被封闭。</p> <p>成立长安县临时参议会, 张锋伯任参议长。</p>
1944 年	中华民国 33 年	<p>3 月, 西京市区内原属长安县政府兼办的 36 所各级小学交由西京市政府接办。</p>
1946 年	中华民国 35 年	<p>9 月, 西安市政府成立, 西安城区四关划归西安市管辖。</p> <p>全县始普查户口, 两年后结束。</p> <p>靖国军总指挥井勿幕灵柩由兴平改葬于韦曲镇清凉寺东北。</p> <p>农历八月十一日, 全县中学生体育运动会在长安县初级中学举行。</p>
1947 年	中华民国 36 年	<p>7 月, 泮惠渠工程竣工。</p> <p>11 月, 新筑马清宛被选为国大代表。</p> <p>冬, 连降大雪, 最低气温达<math>-21^{\circ}\text{C}</math>。</p>
1948 年	中华民国 37 年	<p>8 月, 成立长安县党团合并统一委员会, 国民党与三青团合并。</p>
1949 年	中华民国 38 年	<p>5 月初, 中国人民解放军抵达渭河北岸, 长安县县长杨志俭等向太乙宫、小峪、子午等地溃逃。</p>

解放后大事年表

年 份	月 日	事 件
1949 年	5 月 20 日	长安解放。 中共中央西北局指派张海任中共长安县委书记，鹿鸣任长安县长。
	5 月 27 日	国民党长安县自卫团在副团长仲兴汉、第一大队大队长魏应中、第一和第三中队中队长毛云鹏、常秉乾（毛、常二人系中共党员）带领下在大兆村起义。
	5 月 28 日	西北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县银行，决定人民币为法定货币。
	6 月 3 日	中共长安县委第一次扩大会议在大雁塔召开。
	6 月 6 日	长安县人民政府迁驻韦曲镇。
	6 月 13 日	长安县人民政府暂迁大兴善寺。
	6 月	国民党自卫团 400 余人在庞留小学起义。
	7 月 10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 61 军发动小五台战役，歼灭国民党 12 师。
	7 月 16 日	长安县人民政府迁驻韦曲镇。
	7 月 19 日	中共长安县委和 61 军组成工作队，在王曲、皇甫、贾里村开展减租反霸。
	8 月 22 日	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习仲勋参加长安县委会议，做“目前形势与我党目前在农村中任务”的报告。
	9 月 30 日	全县 25 个区、275 个乡政权全部建立。
	1949 年	10 月 1 日
10 月 12 日		长安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1950 年	11 月 17~21 日	中共长安县第一次党员代表会议召开。
	2 月 7 日	爱国将领杨虎城将军灵柩迁葬长安韦曲。
	4 月	省人民政府批准将原宁陕县秦岭以北 180 平方公里山地并入长安县。
	7 月 18 日	中共中央西北局、陕西省委、长安县委在杜曲八乡开展土地改革试点。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杨明轩参加试点。
1950 年	10 月 20 日	长安县土地改革运动全面展开，我国著名教授朱光潜、冯友兰、刘不同等参加土改工作队。
	1951 年	1 月
5 月		土改结束，全县 39 万农民分得 23 万亩耕地和其他生产资料。
12 月 2 日		稻地江村信用合作社成立。
12 月 11 日		全县开展查田定产。
	冬	长安县文工团、木偶剧团和益冀东、赵月贤赴朝鲜慰问中国人民志愿军。

年 份	月 日	事 件
1952 年	1 月	全县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和“五反”（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资财、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
	7 月	中共陕西省委书记马明方视察王莽互助组。
	10 月	长安县被评为全国乙等卫生模范县。县长李浩被评为全国甲等卫生模范。尚村被评为全国甲等卫生模范村。 美国外交部副部长麦克唐纳考察王莽农业生产。 作家柳青落户皇甫村，深入体验生活。
1953 年	2 月	长安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社——“七一”初级农业合作社成立。
	3 月	全县宣传贯彻新《婚姻法》。
	10 月	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 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西北军政委员会电影队到长安农村巡回放映。
1954 年	3 月	全民普选开始。
	3 月~5 月	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县共 448627 人。
	7 月 12 日	长安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8 月	长安县王莽村 4 个合作社组织联社的经验材料被中共中央编入《中国农村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毛泽东主席还亲自加了按语。
	9 月	王莽农业互助合作的带头人蒲忠智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55 年	1 月	渭滨、灞桥及三桥区等地划归西安市。
	9 月	全县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转向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委员长崔庸健参观王莽“七一”农业生产合作社。 加拿大共产党总书记布克参观皇甫村。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研究室在马王镇张家坡发掘西周墓葬，发现车马坑和西周甲骨文。 35 千伏高压输电线路从长安纪杨、斗门、马王等地通过。 西（安）汤（峪）公路改走韦曲、杜曲。
1956 年	1 月~4 月	全县完成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3 月 18 日	国务院副总理陈毅在陕西省省长赵寿山陪同下视察王莽“七一”农业生产合作社。
	5 月 21 日	《长安日报》创刊。
	5 月	韦曲至斗门机耕土路动工修建。
	7 月 7 日	石砭峪罗汉坪、仙人岔日降水 143 毫米。
	夏	印度外交部长钱达参观兴教寺。
	8 月	长安县幼儿园建立。



年 份	月 日	事 件
1957 年	8 月 31 日	《陕西日报》报道郭社区羊村《一个违背领导意愿由群众自动办起来的合作社》一文，被中共中央《中国农村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收编，毛泽东主席亲自加了编者按。
	9 月	王莽“七一”农业生产合作社主任蒲忠智当选为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10 月 1 日	蒲忠智参加国庆观礼。
	11 月	细柳粮站保管组长秦万陵创制粮食除杂自溜筛，出席全国粮食群英会，被粮食部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全县乡乡通电话。
		西安运输公司南关车站开设通往长安县客运汽车。
	2 月 7 日	蒲忠智参加全国劳模大会。
1958 年	3 月	杜曲建起 35 千伏变电站。
	5 月 11 日	突尼斯农业代表团考察王莽“七一”农业生产合作社。
	7 月 15~16 日	暴雨持续两天，沔、湑、泾河决堤 81 处，全县受灾人口 18 万人以上，倒塌房屋 2689 间、窑洞 96 孔，死伤 110 人，冲没粮食 6.25 万公斤，淹没秋田 19.7 万亩，冲毁桥梁 14 座。全县紧急动员抢救，陕西省军区派出 500 名官兵参加救援，国家补助救灾款 14.7 万元，发放救灾贷款 19 万元、水利贷款 15.8 万元，封堵了全部决口，解救被困群众 1300 名，抢出大量粮食和财物，修建防洪工程 103 万立方米等。
	9 月 7 日~21 日	陕西省体育运动会在长安县举行。
	10 月 8 日	库峪、大峪间天水崖山梁发生火灾，持续 12 天。
	1 月	文化、教育界开展所谓反右派运动。
	6 月	何（家营）子（午）公路动工兴建。 县检察院被评为全国检察系统先进集体，出席全国检察会议。
1959 年	8 月 3 日	长安县第一个人民公社韦曲人民公社成立。
	9 月	全县建立 14 个人民公社，实现人民公社化。掀起“大跃进”高潮。全县出现了许多所谓卫星田、高产方。是年，全县粮食总产比 1956 年下降 17.48%。
	10 月	马厂水库动工兴建。 新筑公社、狄寨公社及大兆公社、鸣犊公社部分地区划归西安市。
	11 月 4 日	长安县划归西安市人民政府管辖。
	12 月	韦曲正街、老街拓宽改建。
	4 月	传达贯彻中共中央郑州会议精神，纠正农村“一平二调”，推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
	6 月下旬	美国作家路易斯·斯特朗访问韦曲公社蒋家村。
7 月 1 日	成立《长安县志》编辑委员会，编纂长安新县志。	
8 月 8 日	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胡志明参观杜公祠、兴教寺。	
10 月 9 日	是月，召开长安县第一次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代表会。 香港政治家马鸿宾参观杜公祠抽水站。	

年 份	月 日	事 件
1960 年	10 月 16 日	匈牙利共和国主席道比由中国农垦部部长王震陪同参观杜公祠抽水站等。
	10 月	大峪水库动工兴建。 柳青《创业史》出版。
	10 月 30 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长安县第一届第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召开。 全县实现村村通邮路。 西(安)万(县)公路长安段修建。
	7 月 20 日	大兆供销社失火,烧死 6 人,烧伤 6 人,损失 19 万元。
	秋	旱,秋田受灾 56 万亩,减产 519.5 万公斤。
1961 年	9 月	西北五省(区)商业支援农业技术改造经验交流会在长安县召开。 全县实现社社通公路。公路总计 210 条 372.8 公里。
	冬	《长安新志》一套(9 册)编撰完成。
	4 月	全县 12 个人民公社改划为 43 个。
	7 月	“大跃进”中搞军事化,强迫社队办的集体食堂停办。
1962 年	秋	甄别 1958 年、1959 年对浮夸风、瞎指挥、“一平二调”等持不同意见的所谓右倾干部案件 3071 件。
	9 月 2 日	杨庄、大峪、杜曲、韦曲、义井等地降雹 20 分钟,秋田受灾 46200 亩。 全县出现 8 级以上大风 17 次。
	4 月 3 日	持续降温 7 小时,最低-5.2℃,小麦、蔬菜受灾 223858 亩。
1963 年	5 月	长安师范停办,6 所县办初中撤并,53 所农业中学停办,24 所小学改为联小,161 所初小改为民办,全县精简职工 494 名。 全县开放 16 个农村集贸市场。
	冬	中共中央西北局、中共陕西省委在西王莽大队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试点,在“左”的思想指导下,错误地撤销大队党支部书记蒲忠智、大队长益冀东职务。
1964 年	6 月 28 日	印度、缅甸、尼泊尔、越南、老挝、泰国、斯里兰卡、柬埔寨等国佛教代表团 60 余人参加兴教寺玄奘法师圆寂 1300 周年纪念法会。
	6 月 30 日	全县第二次人口普查,计有 558999 人。
	8 月~9 月	连阴雨两个月,全县倒塌房屋窑洞 5765 户。
	10 月 1 日	中共中央西北局、陕西省委、西安市委在极左思想指导下,以所谓“长安县委已经基本烂掉”,“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一系列重大问题上,不执行或者反对中央的方针政策,破坏党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为由,宣布原中共长安县委、县政府领导全部停职审查,任命李登瀛(西北局农工部长)为中共长安县委书记,傅子和(陕西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国声(西安市委书记处书记)为长安县委副书记,高步林(省公安厅副厅长)为长安县长。

年 份	月 日	事 件
1965 年	10 月下旬	中共陕西省委社教工作团进驻长安县。
	5 月 15 日	长安地区学习毛主席著作先进集体、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召开，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杨尚昆、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处书记胡锡奎、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处书记舒同接见全体代表。
1966 年	5 月 28 日	长安社教工作团错订中共长安县委副书记董志英为“现行反革命分子”，并予逮捕判刑。
	5 月 12 日	长安天子峪国清寺出土波斯布伦女皇银币。
	6 月 6 日	中共长安县委“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成立，随即在全县掀起批判、声讨邓拓、吴晗、廖沫沙所谓“三家村”罪行浪潮。
1967 年	9 月	举办教师集训会，揪所谓资产阶级黑帮黑线人物。中学教师集训会长达 57 天，批斗所谓反革命和有“反动言行”的 238 人。小学教师集训会 30 余天，批斗所谓“牛鬼蛇神”52 人。
	10 月 1 日	韦曲至斗门客运汽车营运。
	1 月	韦曲公社张家村生产队长张本诚为抢救儿童光荣牺牲。大峪水库二次上马修建。
1968 年	8 月	各级党政组织全被造反派夺权。
	4 月 28 日	驻县 8150、8131 部队进驻部分公社、大队“支左”。
	5 月 17 日	“造反派”冲击公、检、法机关。
1969 年	10 月	长安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5 月	“造反派”冲击公安机关军管组，抢劫机密档案。
1970 年	10 月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 月	全县小学全部下放大队办，六年制改五年制。
1971 年	11 月 20 日	马厂水库建成。
	5 月	柬埔寨国王西哈努克和夫人参观小新村。
	10 月	许家沟水库动工修建。
1972 年	12 月	韦（曲）鸣（犍）公路韦鲍（陂）段动工修建。
	4 月	大峪水库主体完成。
	4 月 24 日	东沟水库动工修建。
1973 年	5 月 11 日	贫下中农代表进驻县办 13 所中学，管理学校。
	7 月 29 日	高中学制改为二年。
	8 月 31 日	许家沟水库建成蓄水。
1974 年	4 月	韦曲公社灯具厂 15 种产品列入国家计划。
	5 月 10 日	34 国 84 位驻华使节参观小新村。
	6 月 13 日	37 国 79 位驻华使节参观小新村。
1974 年	7 月 29 日	沿山地区和鸣犍、酒铺遭特大暴雨袭击，毁坏庄稼 7000 亩，塌房 2000 余间，死 10 人。
	8 月	越南南方民族联盟副主席释嫩厚参观兴教寺。
1974 年	9 月	日本首相田中角荣赠送的落叶松在南五台圣寿寺落户。
	8 月	石砭峪水库开工。
1974 年	5 月 10 日	石砭峪水库定向爆破成功。
	6 月 13 日	法国总理沙帮戴尔马及夫人参观小新村。
1974 年	8 月	小新村党支部书记张民华随中朝友好农业代表团访问朝鲜。



年 份	月 日	事 件
1975 年	秋	100 台拖拉机在社陵开展机械化平地改土大会战。
	1 月	张民华当选四届全国人大代表。
1976 年	1 月	全县人民沉痛哀悼周恩来总理逝世。
	9 月	小新村赤脚医生解大利随西安市友好代表团访问日本。
	9 月 9 日	全县人民沉痛哀悼毛泽东主席逝世。
	9 月 18 日	数千人在长安一中操场举行毛泽东主席追悼大会。
	10 月 18 日	全县传达中共中央关于“四人帮”反党集团罪证材料。
1977 年	1 月	开展东水西调工程会战。
	7 月	长安县商业局出席全国财贸系统学大寨、学大庆先进集体代表会。
	8 月 12 日	杜曲公社寺坡大队党支部书记赵世贤当选为中共十一大代表。
	8 月	发生 8 级以上大风，折坏电杆、树木 600 多根，毁房 65 间。沿山百里改土会战开始。
1978 年	2 月	张民华当选五届全国人大代表。
	4 月	兴教寺住持释常明随中国佛教代表团访日。
	5 月 9 日	王莽公社同日本京都市结为西安京都友好人民公社。
	7 月	中学恢复 3 年学制和考试制度。
	7 月 4 日	全县日降水 101.2 毫米。
	12 月	中共长安县委贯彻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大古大队试行农业联产到组责任制。在全县开始复查纠正“文化大革命”“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及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冤假错案。全县电话实行自动拨号。
1979 年	1 月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长安县注册工业商标 22 个。
	2 月	全县 15 万人次上山植树造林。
	4 月	发生寒潮，刮 8 级以上大风。
	4 月 28 日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为四年前在石砭峪水库因工失去双手的高天社再植右手成功。这种手缺损再植术，在我国是第一次施行。
	5 月 9 日	西安京都友好人民公社在王莽公社举行命名大会。
	9 月	将 19.1 万亩国有山林划为社员自留山。
1980 年	1 月 1 日	《陕西日报》以《西北一花，陕西之冠——长安县社队企业总产值突破一亿元》为题，报道长安社队企业。
	1 月	对知识分子恢复专业技术职称评定。
	4 月	新华社报道长安斗门苗改玲栏舍养鸡经验。

年 份	月 日	事 件
1981 年	5 月 14 日	日中友好协会和日本净土宗协会访华团 139 人在中国佛教协会代会长赵朴初陪同下，前来香积寺举行善导大师圆寂 1300 周年纪念法会。 东沟水库主体工程完成。 全县普查野生猕猴桃资源。 石砭峪水库主体工程基本完成。
	1 月	出现极端低温 -17℃。
1982 年	4 月 25 日	召开庆祝三十年教龄教师大会，出席教师 301 人。
	5 月	大兆公社砖厂出席农业部全国砖瓦企业节能会议。
	6 月 21 日	日本众议院议长稻田一参观兴教寺。
	7 月 1 日	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计有 746904 人。
1983 年	9 月 10 日	组建长安县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着手编纂新《长安县志》。
	12 月 24 日	泮峪法庭携卷下乡办案事迹被《中国法制报》以《农民打官司不难了》为题报道。
1984 年		在镐京遗址发现 10 处西周建筑遗址，出土大批板瓦、筒瓦、槽瓦。
1985 年	5 月 25 日	长安县个体劳动者首届代表大会举行。
1986 年	5 月	长安酒厂生产的“长安特曲”“长安大曲”被评为省优产品。
	9 月 8 日	县政府召开首届教师节庆祝大会。
	10 月 2 日	全国劳动模范蒲忠智逝世。
	11 月 15 日	长安鼓乐陈列馆在何家营落成。 县城建环保局关闭韦曲镇两眼高氟水井，投资 50 万元，另打新井 3 眼，水质达到国家标准。 《长安县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报告》获全国农业区划科研成果三等奖。
	4 月 4 日	县林业局在杨庄、库峪飞播造林 3 万亩。
1987 年	4 月	西安市文物园林局文物处在长安县大兆乡唐墓中出土黑人陶俑。
	7 月 19 日	老山前线对越自卫反击一等功臣张建烈士骨灰回乡安葬。
	7 月 24 日	最高气温达 40.2℃。
	8 月 4 日~8 日	长安县举办横向经济联合洽谈会。
	8 月 10 日	炮里乡桑村小学少先队员王尊言为抢救溺水儿童而献身，陕西省民政厅追认其为革命烈士。
	5 月 27 日	王莽大峪河桥通车。
	7 月 1 日	《长安报》复刊。
	9 月 9 日	长安一中建立老校长陈天人奖学金基金会。
1988 年	9 月 16 日	县棉织厂发生火灾，损失 95 万元。
	1 月 1 日	县纺织厂“朱雀”牌涤腈涤粘中长并交仿毛西服呢获纺织工业部优质产品称号。
	5 月 18 日	县长杨贵成随西安市友好代表团访问日本。

年 份	月 日	事 件
1989 年	13 日	10 时左右，鸣犝、引镇暴雨、冰雹，持续 40 分钟，损坏房屋 110 间，窑洞 87 孔，粮食 7.5 万公斤，毁秋田 6200 亩。
	8 月 23 日	缅甸农林部副部长昂温参观王莽稻地江村水稻生产。
	11 月 11 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佛教协会会长赵朴初视察兴教寺、香积寺、杨虎城将军陵园。
	12 月 1 日	县木器厂营业员张昕霞被评为“陕西省见义勇为十勇士”之一。
	12 月 28 日	县环城公路通车。
	5 月 19 日	中共长安县委采取多种形式教育全县党员、干部、群众反对动乱，维护安定。
	9 月	引镇供销社营业员梁绪玲被商业部命名为“全国商业系统劳动模范”。
	12 月 10 日	引镇姚家寨砖瓦厂厂长、退休干部张新民荣获全国“老有所为精英奖”。
		引镇被授予“全国村镇建设文明集镇”称号。



第 三 编  
建 制

“长安”，秦时为一乡聚。汉高祖五年（公元前 202 年）置长安县，七年（公元前 200 年）高祖由栌阳迁都长安。此后，王莽新朝、南北朝时后秦曾更县名为“常安”，五代后梁曾更县名为“大安”。今之长安县境与秦之杜县，西汉之杜陵县，东汉之杜陵县、奉明县、渭城县，曹魏之杜县，西晋之杜城县、长陵县、安陵县，北魏之山北县，北周之万年县，隋之大兴县，唐与五代之万年县，北宋之樊川县，金、元、明、清之咸宁县的全部或部分都曾有过辖属关系，并在 1914 年将咸宁县并入长安县，民国 27 年（1938 年）将长安城（今西安市城内）及四关从长安县划出置西安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5 年将长安县东、北、西部的灞桥、渭滨、三桥等共 290 平方公里划归西安市辖，1958 年又将新筑、狄寨两个公社和鸣犊、大兆等公社的一些地方划给西安市。

汉代长安县行政区划分为乡、亭、里。唐时，长安城内设 57 坊 1 市，城外设 59（一作 50）乡 295 里。宋代，长安县设 6 乡 6 里，万年县设 7 乡。明代隆庆年间，长安县划 49 里，代宗景泰年，咸宁县划 66 里。清代雍正年间，长安县城内设 53 坊，城外设 18 廩辖 797 村 5 峪口；嘉庆年间，咸宁县城内设 29 坊，城外设 30 社辖 698 村，又划为 44 保 443 甲 4391 牌；光绪年间，长安县设 18 廩辖 170 保障（坊）839 村 2 峪口；咸宁县设 29 仓辖 36 牌 15 坊 1 社 870 村 26 峪口。中华民国 20 年（1931 年）改仓、廩制为区，下辖乡里；中华民国 23 年（1934 年）改为乡、保、甲制，是年，长安县辖 32 乡 289 保 6630 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 年 9 月，长安县设 25 区 275 乡。1958 年，区、乡改为人民公社。1984 年恢复为区、乡（镇）建制。迄 1989 年底，全县划分为 7 区 9 镇 35 乡，辖 662 个村民委员会、14 个镇居民委员会。

镇，宋代基本为集贸中心，长安县有 3 个，万年县有 5 个。清代至光绪年，长安有 9 镇，咸宁有 8 镇。民国年间，长安县有 15 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84 年设立 8 个乡镇行政建制镇，1989 年增至 9 个。

## 第一章 沿革、政区

古长安夏时属雍州，商代属骊戎。公元前 11 世纪，西周文王、武王曾在今长安之丰、镐两地建都。周成王八年（公元前 1017 年）所立杜伯国亦在长安境内。平王东迁时，将丰镐地赐给秦襄公。据清嘉庆本《长安县志》，秦宁公三年（公元前 713 年）曾在今长安地内置杜县。

秦时长安为一乡聚之名，属内史。秦始皇建都长安。

### 第一节 置县沿革

西汉高祖五年（公元前 202 年）始置长安县，七年（公元前 200 年）从栌阳迁都长安。长安县初属渭南郡，高祖九年（公元前 198 年）属内史，武帝建元六年（公元前 135 年）属右内史，太初元年（公元前 104 年）属京兆尹。

王莽新朝始建国元年（9年）撤长安县，置常安县，并置首都于常安城。常安县属京兆尹。刘玄更始元年（23年）撤常安县置长安县。

东汉置长安县、杜陵县，并属京兆尹。建武六年（30年）将奉明县（汉宣帝置，故城在长安县城北4公里）、渭城县（汉高帝置，故城在今咸阳市东）划归长安县。初平元年（190年）董卓强迫献帝迁都长安。

三国时，魏置长安县，属京兆郡。

西晋置长安县，属京兆郡。晋将长陵县（汉高帝置，新莽时曰长平，故城在今咸阳市东北20公里）、安陵县（汉惠帝置，莽时曰嘉平，故城在今咸阳市东）并入长安县。愍帝（313年~317年）建都长安。

南北朝前赵、前秦、后秦皆置长安县，均属京兆郡（尹）。前赵刘曜建都长安。前秦苻健亦都长安。后秦姚萇撤长安县，置常安县，并以常安为首都。北魏置长安县，属京兆郡。太武帝神䴥三年（430年）改常安县为长安县，四年划杜县（秦武公置杜县，汉宣帝元康元年改杜陵县，新莽曰饶安县，晋曰杜城县，后魏曰杜县）、长安、蓝田三县毗邻地置山北县。西魏（535~556年）置长安县，属京兆郡，建都长安。北周（557~581年）置长安县，属京兆郡，建都长安。明帝二年（558年）划长安、灊城（秦襄王时芷阳县，西汉时灊陵县，新莽时水章县，晋时霸城县）、山北三县部分地区置万年县，属冯翊郡；建德二年（573年）撤杜县、灊城县，归入万年县。

隋置长安县，并撤万年县，置大兴县，置首都于大兴城。文帝时两县属雍州，炀帝改雍州为京兆郡，两县属之。

唐置长安县，并撤大兴县，置万年县，改大兴城为长安城，置首都于长安城。长安、大兴两县属京兆尹。武德二年（619年）分万年县置芷阳县。七年（624年）废芷阳县入万年县。总章元年（668年）分长安地置乾封县，分万年地置明堂县。永昌元年（689年）析长安地置永昌县。长安二年（702年）废乾封县入长安县，废明堂县入万年县。神龙元年（705年）废永昌县。天宝七年（748年）改万年县为咸宁县，乾元元年（758年）复为万年县。

五代皆置长安县、万年县，并属京兆府。后梁开平元年（907年）撤长安县，置大安县，撤万年县，置大年县，皆属大安府。后唐同光元年（923年）撤大安县，置长安县，撤大年县，置万年县。

宋置长安县、万年县。宣和七年（1125年）撤万年县，置樊川县。长安、樊川两县都属永兴军路京兆府京兆郡。

金置长安县、樊川县。皇统六年（1146年）废乾祐县（唐置安业县，曾改乾元县，后复乾祐县，故城在今镇安县北40公里）入樊川县。大定二十一年（1181年）撤樊川县，置咸宁县。泰和四年（1204年）并咸宁县入长安县，后复置咸宁县。长、咸两县属京兆路京兆府。

元代置长安县、咸宁县，均属奉元路。

明代置长安县、咸宁县，均属陕西布政使司西安府。

清代置长安县、咸宁县。乾隆四十八年（1783年）分长安县南部置宁陕厅，分咸宁县南部置孝义厅。长、咸两县属西安府。

中华民国时长安县存。初属都督府民政厅辖，1912年7月后属陕西都督府辖。据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辞海》1914年民国军政府秦省都督府撤咸宁县并入长安县。后属关中道。

1927年改属陕西省政府。

1949年解放后，长安县1953年前属陕甘宁边区咸阳分区，后属陕西省人民政府，1958年12月后属西安市人民政府。

## 第二节 区域

西汉初，长安县东西14公里，南北16.5公里，东以轹道亭与灊陵县分界，以广明成乡东都门外与灊陵县、奉明县分界，以普宁坊鼎路门东南3.5公里与奉明县分界，南以乐游苑与杜陵县分界，西南以灵台与户县分界，西以便桥（西渭桥）与渭城县分界，北以中渭桥与长陵县分界，东北以东渭桥与高陵县分界。

东汉将奉明县及渭城县划归长安后，长安县东西31.5公里，南北16.5公里，东及东南分别与灊陵县、新丰县接壤，南及西南分别与杜陵县、户县接壤，西及西北分别与平陵县、池阳县接壤，北及东北分别与长陵县、高陵县接壤。

西晋将长陵县、安陵县并入长安县时，长安县东西31.5公里，南北16.5公里，东以轹道亭与灊城县分界，东南以高望堆与新丰县交界，南以乐游苑与杜陵县分界，西南以灵台与户县分界，西及西北与始平县、池阳县交界，北及东北与池阳县、高陵县交界。北魏时，长安县东及东南与灊城县、山北县交界，南及西南与杜县、户县交界，西及西北与咸阳县交界，北及东北与咸阳县、高陵县交界，全境东西14公里，南北16.5公里。北周时，万年、长安二县分长安城东西治之，长安县东西7.5公里，南北16.5公里，东及南与万年县交界，西及西南与咸阳县、户县交界，北与咸阳县交界。

隋大兴县东至灊、泾河，西至龙首原，南至终南山，北至渭河，以子午谷往北至故汉城中与长安县分界；长安县东、南、北三面皆与大兴县交界，西与泾阳县交界，西南与户县交界，东西32.5公里，南北16.5公里。

唐以朱雀大街为界，万年县治东，长安县治西。长安县辖西城58（一作55）坊、西市及城外59乡，东及东南分别与万年县、商州乾元县交界，西南及南分别与户县、金州石泉县交界，西及西北与咸阳县交界，北及东北分别与咸阳县、万年县交界，东西30公里，南北230公里。万年县辖东城54（一作55）坊、东市及城外45乡，北至渭河，南至秦岭，东起苦谷（今库峪），西至石鳖谷。

宋代，据宋敏求《长安志》，长安县东西20公里，南北76公里。清嘉庆本《长安县志》载：长安县东与万年县交界，东南与乾祐县分界，南与金州石泉县分界，西南与户县分界，西及北与咸阳县交界，县境东西30公里，南北230公里。据宋敏求《长安志》，宋万年县县境东西18.5公里，南北135公里。

金代长安县东西30公里，南北230公里。

明代咸宁县东与临潼交界，西与长安交界，南与镇安县交界，东南与蓝田县交界，北与高陵县交界。长安县东及东南分别与咸宁县、商州镇安县交界，南与兴安州石泉县交界，西南与户县交界，西及北皆与咸阳县交界，东西30公里，南北230公里。

清嘉庆年间（1796~1820年），咸宁县东与蓝田县为邻，西与长安县相毗，南与孝义厅接



壤，北与高陵县相连，东南与蓝田县相接，全境东西 20 公里，南北 85 公里。长安县东至咸宁县界，南至宁陕厅界，西南至户县界，西及北与咸阳县交界，全境东西 30 公里，南北 50 公里。

中华民国时长安县境东西 50 公里，南北 70 公里，东接蓝田县、临潼县，北与高陵县、泾阳县、三原县接壤，西临咸阳县、户县，南毗宁陕县、柞水县。33 年（1944 年）复设西安市，西安城内、四关及近郊划归市辖。

长安解放后，1949 年底全县总面积 1796 平方公里。1950 年 11 月 8 日，原属宁陕县高丰乡秦岭以北地区 180 平方公里的山区划归长安县，全县总面积变为 1976 平方公里。1955 年元月，将长安县渭滨、灞桥两区 25 个乡，狄寨区 6 个乡，三桥区 6 个乡一个街，斗门区 4 个乡，郭社区 2 个乡，韦曲区 1 个乡和部分村，大兆区 1 个乡和部分村共计 292 平方公里划归西安市，全县总面积变为 1684 平方公里。1956 年 2 月，与高陵县互换两县飞越地马坊滩、班家村，将飞越于户县境内之北梧桐村调整给户县。1958 年 9 月至 12 月，先后将狄寨公社和大兆公社的余王砭，鸣犊公社的常家湾、西江村、赵家庄及新筑公社等约 104 平方公里划归西安市。此后至 1989 年，长安县南与宁陕县、柞水县接壤，最南端为秦岭主峰南侧大坪（北纬  $33^{\circ}47'$ ）；东与蓝田县相邻，最东端在库峪乡小窑湾村东（东经  $109^{\circ}14'$ ）；北与西安市、咸阳市连接，最北端为纪杨乡金家村北（北纬  $34^{\circ}18'$ ）；西与户县毗邻，最西端在高桥乡曹家滩西（东经  $108^{\circ}38'$ ）。全境东西 52 公里，南北 55 公里，总面积 1580 平方公里。县政府所在地韦曲镇距西安市中心 8.9 公里。

### 第三节 行政区划

**政区沿革** 西汉长安县行政区设为乡、亭、里。新莽时依然。

唐代，据宋敏求《长安志》载，长安县行政区城内设坊、市，城外设乡、里。乡辖里。《考古学报》1963 年版载现代学者武伯伦《唐万年、长安乡里考》称：唐时以五里为乡，长安县 295 里，万年县 225 里。

宋代，据宋敏求《长安志》载，长安、万年两县行政区设为镇、乡、里。乡辖里。

金、元时，长、咸两县行政设制同宋。

明代，长、咸两县行政区设为里。

清代，雍正年间改乡、里建制为仓、廩、社建制，长安城内设坊，城外设廩；嘉庆年间，咸宁县城内设坊，城外设社；光绪年间，长安城外设廩，咸宁城外改设仓。

中华民国 20 年（1931 年），长安县行政区由仓、廩制改为乡、保、甲制。

长安解放后，1949 年 6 月，行政区改为区、乡制。1958 年 8 月实行政社合一，撤销区、乡，改制为人民公社。同年 12 月调整区划，人民公社下成立管理区。1961 年 4 月，在县、社之间设立区级建制。1984 年撤社改乡，其中 6 个社改为乡级镇，区建制保留。迄 1989 年，全县划 7 区 9 镇 35 乡。

**政区划分** 西汉时，百户一里，十里一亭，五亭一乡或十亭一乡。新莽时，长安县见诸史册的有 6 乡 13 亭 25 里。唐代万年县城内设 54 坊、市，城外辖 45 乡，长安县城内设 58 坊、

市，城外辖 59 乡。据宋敏求《长安志》载，北宋万年县设 4 镇 7 乡，长安县设 3 镇 6 乡 6 里。据清嘉庆本《咸宁县志》载，明朝初年咸宁县划为 82 里，代宗景泰年间（1450~1456 年）将 16 里划归镇安县，后辖 66 里。清康熙本《长安县志》载：“明代隆庆年间，长安编户四十九里，在城八，在乡四十一”，当时全县城外划为 5 个乡。嘉庆本《长安县志》载：“明一统志长安编户五十五里”。清代雍正年间（1723~1735 年）长安县城内划 53 坊，城外辖 18 廩 797 村 5 峪口，嘉庆年间（1796~1820 年）咸宁县城内设 29 坊，城外设 30 社辖 698 村 26 峪口 2 条沟，划为 44 保 443 甲 4391 牌。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长安县设 18 廩 155 保障（坊）839 村 2 峪口，咸宁县设 29 仓辖 870 村 26 峪口 2 条沟，划为 36 牌 15 坊 1 社。中华民国 20 年（1931 年）改仓、廩制为区，下辖乡、里。23 年（1934 年）实行乡、保、甲制，长安县共辖 32 乡 289 保 6630 甲。（详见《政权政协·基层政权》）

长安解放后，1949 年 6 月，全县划建 32 区 224 乡。9 月底改设 25 区 275 乡。1950 年 4 月撤销 8 个区，全县改设 17 区 201 乡。1952 年 8 月，17 个区名改为按顺序号排列。1955 年 5 月恢复地名称谓，全县调整为 14 个区，下辖 155 个乡。1956 年 2 月设立 4 个县直属乡，将其他地区缩编为 6 区 39 乡。1956 年 9 月又划出 4 个直辖乡。1957 年 6 月撤销两个区，划出 13 个直辖乡，加上 4 区 23 乡（包括后来在鸣犭区新设的樊家酒铺乡），全县共 43 个乡。1958 年 7 月撤销 3 个区 1 个乡，划出 18 个直辖乡。全县有 19 个直属乡及新筑区属 4 个乡。

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实行政社合一，原乡级建制撤销。1958 年 9 月，全县成立 14 个人民公社。12 月，因区划调整，全县设 12 个公社，下辖 98 个管理区，450 个大队（核算单位）1774 个生产小队。1961 年，全县调整为 43 个公社，辖 634 个生产大队，3133 个生产队。

1984 年改人民公社建制为乡镇建制，全县改为 7 区 8 镇 35 乡。1985 年增设一个乡，改一个乡为镇。迄 1989 年底，全县划为 7 区 9 镇 35 乡，下辖 672 个村民委员会，12 个镇居民委员会。

## 第二章 县城

### 第一节 县署

西汉惠帝六年（公元前 189 年）长安城建成后，长安县治置于长安城内。新莽、东汉（献帝）、西晋（愍帝）、前赵、前秦、后秦、西魏、北周时，长安县治均置于京都长安城内。隋于汉长安城东南龙首原建京都大兴城，长安县治居大兴城内长寿坊西南隅（今西安市西南徐家庄），大兴县治居大兴城内宣化坊（今西安市和平门外李家村东南）。唐长安、万年两县治均在长安城内（隋旧址）。唐以后，长安不再是京都，成为地方政权——省、军、路、道、州、郡治所，长安、咸宁（万年）两县治所仍居长安城中。明代，长安县治在城内铁炉一坊（今西安北广济街西原西安市七中旧址），咸宁县治在通化楼西新立坊（今西安市东县门街）。

清代与明代同。中华民国初，长安县治移居西安市西大街鼓楼东（今社会路省文化厅招待所处），民国28年（1939年）5月14日，为躲日寇轰炸，迁往大兆镇洪福寺。长安解放后，6月3日，长安县人民政府先驻西安慈恩寺（大雁塔），6月6日迁韦曲，6月13日暂迁西安大兴善寺，7月16日重迁韦曲，迄今。

## 第二节 县城变迁

长安素无县城，从西汉高祖五年（公元前202年）建县至中华民国28年（1939年），县署一直在古长安城中。28年（1939年）5月14日，县政府迁至大兆镇洪福寺，至38年（1949年）。初，仅占有土木结构旧庙房20余间，当年7月增建土坯墙、麦草顶的简易房舍60余间，大兆荒僻村落之状略有改观，饮食、百杂店铺渐增至20余家，从业约百人。民国间，曾在韦曲设立县城筹建委员会，但无实举。

1949年7月16日，长安县人民政府迁至韦曲。韦曲原为一古老村落，秦汉时已有相当人口。唐代达官显宦在这里广建庄园、宅第，以唐中宗韦皇后之母及宰相韦安石等人为代表的韦氏家族庄园尤为著名。杜甫《奉陪郑驸马韦曲二首》“韦曲花无赖，家家恼煞人”之诗句，道尽当时韦曲之迷人景色。民国末年，韦曲仅有商号9家，私人诊所1个，除国民党陆大参谋班有几十间公房外，其余建筑多为私人房舍，且绝大多数为土木结构，总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街道为土质路面，狭窄弯曲，高低不平，晴扬风尘雨泥泞，惟一的一条简易公路（西安至汤峪）从中通过。人口仅千余，油灯照明。中共长安县委、长安县人民政府迁驻后，市镇建设迅速发展，面貌日新月异。1987年底，城区面积达5平方公里，建筑总面积88.62万平方米；人口3153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0485人；年工业总产值3327.1万元。驻有机关、部队、学校、工厂、商店等单位205家，其办公、营业、住宿绝大多数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楼房。一个新型的市郊型城镇及其经济形态已经形成，成为西安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中的卫星城。

## 第三章 区、乡（镇）、亭、里

### 第一节 区

长安解放后，区为县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履行县政府赋予的管辖乡镇的权力。

1949年6月，县人民政府设32个区，9月底改设韦曲、大兆、元兴、三兆、鸣犊、狄寨、灞桥、新筑、渭滨、三桥、斗门、沔西、细柳、郭杜、河池、曹堡、扬善、五星、子午、黄良、王曲、杜曲、樊南、引镇、戎侯等25个区。1950年4月撤销元兴、三兆、河池、曹堡、

扬善、黄良、樊南、戎侯等 8 个区。1952 年 8 月, 17 个区按序号排列为: 第一区(韦曲)、第二区(大兆)、第三区(鸣犭)、第四区(狄寨)、第五区(灞桥)、第六区(新筑)、第七区(渭滨)、第八区(三桥)、第九区(斗门)、第十区(沔西)、第十一区(细柳)、第十二区(郭杜)、第十三区(五星)、第十四区(子午)、第十五区(王曲)、第十六区(杜曲)、第十七区(引镇)。1955 年 1 月, 全县调整为韦曲、大兆、鸣犭、狄寨、新筑、引镇、杜曲、王曲、子午、五星、细柳、斗门、沔西、郭杜等 14 个区。5 月恢复地名称谓。10 月撤销韦曲、狄寨等 8 个区。1956 年 2 月, 全县设 4 个直属乡及鸣犭、新筑、斗门、细柳、子午、杜曲等 6 个区。1957 年 6 月~1958 年 7 月, 先后撤销细柳区、杜曲区、鸣犭区、斗门区、子午区、新筑区。1983 年 5 月设沔峪区, 1984 年 5 月设韦曲、鸣犭、引镇、王曲、细柳、斗门 6 个区。迄 1989 年底仍为 7 区。

1989 年底, 全县区辖乡镇情况如下:

**韦曲区** 驻韦曲镇。辖韦曲镇、郭杜镇、杜曲镇、申店乡、杜陵乡、樊村乡。

**鸣犭区** 驻鸣犭乡。辖鸣犭乡、魏寨乡、炮里乡、马兴乡、酒铺乡、大兆乡。

**引镇区** 驻引镇。辖引镇、杨庄乡、库峪乡、大峪乡、王莽乡、韦兆乡、留村乡。

**王曲区** 驻王曲镇。辖王曲镇、太乙宫镇、五台乡、皇甫乡、黄良乡、王庄乡、石砭峪乡。

**沔峪区** 驻漆镇。辖漆镇、子午镇、内苑乡、五星乡、东大乡、祥峪乡、喂子坪乡。

**细柳区** 驻细柳乡。辖细柳乡、祝村乡、兴隆乡、沔惠乡、义井乡。

**斗门区** 驻斗门乡。辖马王镇、斗门乡、镐京乡、纪杨乡、灵沼乡、高桥乡。

## 第二节 乡、镇、仓、廩、社

**乡** 县以下的基层行政区域单位。

王莽建立新政后, 常安县见诸史册的乡有: 长安乡、广明成乡、建章乡、大狄乡、樊乡、平乡。

唐代万年县所辖的乡, 据宋敏求《长安志》、清嘉庆本《咸宁县志》、《太平寰宇记》等记载, 有: 大陵乡、黄台乡、灞城乡、广明乡、洪原乡、平原乡、龟川乡、上好乡、庆义乡、乐游乡、洪固乡、浐川乡、龙首乡、少陵乡、安福乡、宁安乡、义丰乡、崇道乡、高平乡、崇义乡、长乐乡、义善乡、永寿乡、芙蓉乡、青盖乡、山北乡、灵泉乡、白鹿乡、永宁乡、云门乡、御宿乡、大明乡、安盛乡、神禾乡、薄陵乡、东陵乡、苑东乡等 45 乡。

唐代长安县所辖的乡, 据宋敏求《长安志》、《考古学报》1963 年版载武伯伦《唐万年、长安乡里考》、清嘉庆本《长安县志》载, 有渭阴乡、考悌乡、永平乡、大统乡、龙首乡、义阳乡、礼泉乡、龙门乡、承平乡、青槐乡、万春乡、居德乡、永寿乡、丰乐乡、丰谷乡、丰邑乡、清官乡、清化乡、高阳乡、灵台乡、龙泉乡、居安乡、礼成乡、修仁乡、郊合乡、渭阳乡、司农乡、华林乡、苑西乡、善政乡、同洛乡等 59 乡。

北宋, 据宋敏求《长安志》载, 万年县设洪固乡、龙首乡、少陵乡、白鹿乡、薄陵乡、东陵乡、苑东乡; 长安县设义阳乡、善政乡、同乐乡、封邑乡、苑西乡、华林乡。



明代，据清康熙本《长安县志》载，隆庆年间（1567~1572年），长安县辖善政乡、苑西乡、华林乡、丰邑乡、同乐乡。

中华民国24年（1935年），长安县辖少陵乡、引镇乡、戎侯乡、鸣犊乡、元兴乡、子午乡、黄良乡、王曲乡、狄寨乡、杜陵乡、韩森乡、杜曲乡、韦曲乡、姜村乡、细柳乡、五权乡、乾河乡、冯籍乡、郭杜乡、樊南乡、坝惠乡、曹堡乡、新东乡、新西乡、龙首乡、渭滨乡、扬善乡、三桥乡、斗门乡、阿房乡、河池乡、泮西乡。

解放后，1949年6月，长安县设224乡，9月改设275乡。1950年4月调整为201乡。1955年5月调整为155乡。1956年2月，县人民政府设韦曲、大兆、东兆余、狄寨等4个直属乡和鸣犊区辖鸣犊乡、马兴乡、魏寨乡、炮里乡，新筑区辖白陈乡、杜家乡、水流乡、新筑乡，斗门区辖太平乡、斗门乡、中隆乡、灵沼乡、泮西乡、高桥乡，细柳区辖石匣口乡、府君庙乡、贺家乡、郭杜乡、祝村乡、乾河乡，子午区辖滦村乡、五楼乡、东大乡、内苑乡、子午乡、黄良乡、红草河乡、皇甫乡、王曲乡、五台乡、石砭峪乡，杜曲区辖杜曲乡、樊村乡、太乙宫乡、王莽乡、引驾回乡、杨庄乡、大峪乡、韦兆乡。同年9月又将郭杜乡、王曲乡、皇甫乡、祝村乡划为县直辖乡。1957年6月，县政府划出樊村乡、王莽乡、韦兆乡、太乙宫乡、引驾回乡、杨庄乡、大峪乡、杜曲乡、府君庙乡、石匣口乡、贺家乡、甘河乡、五台乡等13个直辖乡，其余22乡仍为区辖。1958年7月，县政府将除新筑区所辖4个乡以外的18个乡全部划为县直属乡。至此，全县共39个直属乡，4个区辖乡。是年9月，乡建制撤销，改为人民公社。全县设韦曲、新筑、斗门、泮西、府君庙（10月改称细柳）、郭杜、子午、王曲、杜曲、引镇、鸣犊、狄寨、大兆、五星等14个人民公社。9~12月将狄寨和新筑两公社划归西安市，全县设12个人民公社。1961年4月，全县调整为韦曲、杜陵、郭杜、杜曲、樊村、鸣犊、魏寨、马兴、炮里、引镇、韦兆、杨庄、大峪、王莽、王曲、五台、皇甫、黄良、太乙宫、滦村、内苑、东大、五星、子午、喂子坪、细柳、泮惠、义井、甘河、斗门、镐京、纪杨、灵沼、泮西、高桥、大兆等36个人民公社。1962年5月，全县增设申店、留村、酒铺、王庄、石砭峪、罗汉洞（1965年9月改称祥峪）、祝村等7个人民公社，全县共43个。“文化大革命”初，1966年9月，全县除五星公社外，其余42个公社均更改名称：韦曲称红旗、杜陵称革命、郭杜称卫东、杜曲称永红、樊村称朝阳、申店称星火、鸣犊称东风、魏寨称赤卫、马兴称向阳川、炮里称向东、酒铺称先锋、大兆称东锋、引镇称东兴、杨庄称红阳、大峪称烽火、王莽称红光、韦兆称新风、留村称新华、王曲称红曲、五台称五一、皇甫称燎原、王庄称工农兵、黄良称前进、太乙宫称太阳升、石砭峪称红峪、内苑称八一、东大称红星、滦村称红武、喂子坪称红烽、祥峪称红岩、子午称胜利、细柳称东方红、泮惠称丰收、义井称七一、甘河称红河、祝村称火炬、斗门称向阳、纪杨称跃进、灵沼称红卫、泮西称光辉、高桥称高潮、镐京称东升。1971年9月，各公社均恢复原名。1984年撤销人民公社，改为乡，全县设申店乡、杜陵乡、樊村乡、杜曲乡、斗门乡、纪杨乡、镐京乡、灵沼乡、高桥乡、细柳乡、泮惠乡、义井乡、祝村乡、五星乡、东大乡、祥峪乡、喂子坪乡、内苑乡、皇甫乡、五台乡、石砭峪乡、黄良乡、王庄乡、留村乡、大峪乡、杨庄乡、韦兆乡、王莽乡、鸣犊乡、马兴乡、炮里乡、魏寨乡、酒铺乡、大兆乡，同时将甘河人民公社改为兴隆乡。

1985年，将杜曲乡改为杜曲镇，同时增设库峪乡。迄1989年，全县共设35个乡。各乡简况如下：

杜陵乡 与韦曲镇毗邻,因汉宣帝刘询葬于此得名。全乡辖 16 个村民委员会,人口 15 885 人。耕地 21 218 亩,主产小麦、玉米。

樊村乡 与杜曲镇隔灃河相望。全乡辖 11 个村民委员会,人口 15 072 人。耕地 18 140 亩,主产小麦、水稻、玉米。刺绣工艺品为本县的出口产品。相传此地为汉朝大将樊哙食邑,境内有著名樊川八大寺中的洪福寺、禅经寺、观音寺和樊哙祠堂遗址等。

申店乡 地处韦曲镇南 2 公里。西(安)王(曲)、西(安)汤(峪)两条公路纵贯全乡。全乡辖 13 个村民委员会,人口 19 800 人。耕地 13 792 亩,盛产小麦、水稻、蔬菜。境内有杜公祠、牛头寺、法幢寺和杨虎城将军陵园等。长安鼓乐陈列馆,设在该乡何家营村,保存有唐、宋以来的鼓乐资料。

细柳乡 位于县西,距韦曲镇 15 公里。全乡辖 22 个村民委员会,人口 22 684 人。耕地 25 677 亩,盛产小麦、玉米等。

祝村乡 地处县西 10 公里处。全乡辖 16 个村民委员会,人口 17 281 人。耕地 23 871 亩,盛产小麦、玉米等。周穆王陵坐落在恭张村南。

兴隆乡 辖 15 个村民委员会,人口 21 026 人。耕地 26 942 亩,主产小麦、玉米。乡镇企业以铸造业为主。

义井乡 地处沔河东岸。全乡辖 7 个村民委员会,人口 12 839 人。耕地 14 770 亩,主产小麦、玉米等。

沔惠乡 位于沔河、灃河汇流处,与户县秦镇隔河相望。全乡辖 10 个村民委员会,人口 17 107 人。耕地 14 636 亩,主产小麦、玉米等。西(安)户(县)公路穿乡而过。

斗门乡 地处县西沔河之滨。全乡辖 18 个村民委员会,人口 31 822 人。耕地 33 672 亩,主产小麦、玉米。西(安)余(下)铁路、西(安)户(县)公路和韦(曲)斗(门)公路穿乡而过。境内有镐京遗址和昆明池遗址。

镐京乡 因周武王曾在该地建都而名。距西安 14 公里。全乡辖 9 个村民委员会,人口 18 042 人。耕地 24 600 亩,主产小麦、玉米。境内有汉昆明池遗址。

纪杨乡 地处县西北。全乡辖 21 个村民委员会,人口 26 485 人。耕地 9 890 亩,主产小麦、玉米。

高桥乡 位于县西北角,与咸阳、户县为邻。全乡辖 16 个村民委员会,人口 25 458 人。耕地 33 921 亩,主产小麦、玉米。

灵沼乡 地处沔河以西,西、南均与户县相邻。全乡辖 20 个村民委员会,人口 25 613 人。耕地 29 722 亩,主产小麦、玉米等。周文王时期的灵台遗址在阿底村南。

东大乡 西与户县毗邻。全乡辖 11 个村民委员会,人口 22 231 人。耕地 19 076 亩,其中水田面积占 63.1%,盛产水稻、小麦、玉米等。所产大米、莲菜品质优良。地热资源丰富,北大村有温泉浴池两座,有热水养鱼水面 5 000 平方米。

五星乡 位于沔河以东,西和户县相邻。全乡辖 17 个村民委员会,人口 27 251 人。耕地 25 661 亩,盛产小麦、水稻、玉米、蔬菜等,有“长安小江南”之称。南留村的大葱、太原庄的九眼莲菜、五楼的无丝白菜均在西安市享有盛名。

五台乡 位于终南山下。全乡辖 10 个村民委员会,人口 10 466 人。耕地 10 653 亩,主产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和柿子、苹果、核桃等干鲜果。境内有著名的南五台风景旅游区。

内苑乡 南依秦岭，北滨漓河，距韦曲 13 公里。全乡辖 19 个村民委员会，人口 25 410 人。耕地 22 240 亩，主产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和板栗、柿子、桃、李、杏等干鲜果品。

祥峪乡 位于县西南角，大部分为山区。全乡辖 12 个村民委员会，人口 9 782 人。耕地 6 692 亩，主产小麦、水稻、玉米、豆类 and 葡萄、桃、板栗等干鲜果以及药材。旅游名胜有圭峰山、高冠瀑布等。

喂子坪乡 地处秦岭山区，西（安）万（县）公路经乡境南行。全乡辖 15 个村民委员会，人口 2 544 人。耕地 2 869 亩，主要物产有木材、干鲜杂果、药材等。旅游名山有观音山、万花山、光头山等。

黄良乡 地处韦曲镇西南 10 公里的漓河之滨。全乡辖 21 个村民委员会，人口 17 990 人。耕地 22 111 亩，主产小麦、玉米等。

五庄乡 位于韦曲镇 15 公里的秦岭北麓。全乡辖 9 个村民委员会，人口 17 599 人。耕地 12 428 亩，主产小麦、玉米、水稻，干鲜杂果有柿子、杏、核桃等。境内有佛教三阶教祖庭百塔寺遗址。

皇甫乡 位于神禾原。全乡辖 14 个村民委员会，人口 17 055 人。耕地 19 516 亩，主产水稻、小麦、玉米等。著名作家柳青曾在皇甫村创作长篇小说《创业史》。蒋介石的行宫——常宁宫，亦在境内。

石砭峪乡 位于秦岭北麓的石砭峪内。全乡辖 7 个村民委员会，人口 2 041 人。耕地 2 575 亩，森林 46 905 亩，荒山 39 392 亩。主产木材、药材及林特产品。干鲜杂果有柿子、柿饼、板栗、核桃等。

王莽乡 位于秦岭北麓，南与柞水县接壤。全乡辖 23 个村民委员会，人口 20 238 人。耕地 20 837 亩。果园 2645 亩，主产小麦、水稻、玉米和各种干鲜果。

大峪乡 位于终南山北麓的大峪口。全乡辖 18 个村民委员会，人口 13 390 人。耕地 16960 亩，主产小麦、水稻、玉米等。名特产品有白玫瑰、莴笋。旅游景点有大峪水库和嘉午台。

韦兆乡 位于韦曲镇东南 15 公里的少陵原下，全乡辖 10 个村民委员会，人口 12 090 人。耕地 14 596 亩，主产小麦、玉米和豆类。

杨庄乡 位于韦曲镇东南的终南山北麓。全乡辖 20 个村民委员会，人口 17 726 人。耕地 19 338 亩，主产小麦、玉米、黄豆等，干鲜果品有苹果、柿子、核桃等。

留村乡 地处引镇北。全乡辖 5 个村民委员会，人口 8 166 人，耕地 14 136 亩，主产小麦、玉米等。

库峪乡 位于县东南库峪口内，东邻蓝田，南接柞水。全乡辖 4 个村民委员会，人口 1 364 人。耕地 1 856 亩，农产品以洋芋和豆类为主；药材主要有党参、猪苓、天麻、菖蒲、五味子等。境内太兴山有“铁顶武当山”之称。

鸣犇乡 位于县东部的少陵原畔。全乡辖 24 个村民委员会，人口 23 902 人。耕地 27 055 亩，主产小麦、水稻、玉米等。

炮里乡 位于浐河以东的白鹿原上。全乡辖 19 个村民委员会，人口 18 985 人。耕地 25818 亩，主产小麦、玉米和桃、苹果、杏、柿子、梅子、大枣等果品。境内有著名的鲸鱼沟旅游区。

**大兆乡** 地处县东少陵原,北与西安市雁塔区为邻。全乡辖 21 个村民委员会,人口 23 803 人。耕地 38 481 亩,主产小麦、玉米。汉宣帝杜陵、宣帝许皇后少陵在境内。

**酒铺乡** 地处少陵原东侧。全乡辖 9 个村民委员会,人口 6 365 人。耕地 8 951 亩,主产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传统副业是手工编织。

**魏寨乡** 地处县东,与蓝田县毗邻。全乡辖 15 个村民委员会,人口 14 444 人。耕地 18 939 亩,主产小麦、水稻、玉米等。

**马兴乡** 地处县东,东依白鹿原,西靠浐河。全乡辖 15 个村民委员会,人口 13 798 人。耕地 14 394 亩,盛产小麦、大麦、玉米、水稻等。

**镇 乡级行政建制。**1984 年,长安县将韦曲、郭杜、王曲、子午、太乙宫、引镇等 6 个人民公社分别改设为韦曲、郭杜、王曲、子午、太乙宫、引镇等 6 个镇政府,将沔西人民公社改为马王镇政府,将滦村人民公社改为滦镇政府。1985 年又将杜曲乡政府改为杜曲镇政府。至 1989 年,全县共辖 9 个镇。各镇简况如下:

**韦曲镇** 位于少陵原畔,面积 19 平方公里。全镇辖 16 个村民委员会,4 个居民委员会,人口 45 908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20 380 人。耕地 16 617 亩,主产小麦、玉米、水稻。传统名菜有韭菜、韭黄等。

**杜曲镇** 位于县城东南 7 公里的樊川中部。全镇辖 17 个村民委员会,1 个居民委员会,人口 22 299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2 995 人。耕地 20 332 亩,盛产小麦、水稻、玉米。所产豆腐、饴饬、黄酒有名。著名佛教圣地兴教寺在镇东少陵原畔。戏剧《金碗钗》中崔护思恋村女的故事据说发生于该镇桃溪堡村。

**郭杜镇** 东邻县城韦曲,西(安)万(县)公路、韦(曲)斗(门)公路于此交汇。全镇辖 25 个村民委员会,1 个居民委员会,人口 36 451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 649 人。耕地 43 780 亩,盛产小麦、玉米等。仓颉造字台遗址和佛教净土宗祖庭香积寺在境内。

**马王镇** 位于县西部,是西周都城丰邑所在地,西与户县毗邻,东滨沔河,是西安总体规划卫星城镇。全镇辖 14 个村民委员会,1 个居民委员会,人口 29 240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4 018 人。耕地 30 431 亩,主产小麦、玉米。沙石资源丰富。西(安)余(下)铁路和西(安)宝(鸡)公路穿镇而过。辖区内有西周都城丰京遗址和陕西龙山文化的代表——客省庄遗址。

**滦镇** 位于韦曲镇西南 20 公里的秦岭北麓,西(安)万(县)公路通过。全镇辖 18 个村民委员会,1 个居民委员会,人口 23 841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4 317 人。耕地 15 845 亩,盛产小麦、水稻、玉米等,主要经济作物有葡萄、李、杏、柿子、板栗、猕猴桃等。文物名胜有青华山、净业寺、翠微宫遗址及佛教律宗祖庭丰德寺等。

**子午镇** 位于韦曲镇 15 公里的终南山下,古子午栈道从镇子南午峪进山。全镇辖 10 个村民委员会,1 个居民委员会,人口 10 108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420 人。耕地 17 642 亩,盛产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和葡萄、柿子、板栗等干鲜果品。环山公路穿镇而过,宋代即为长安交通要道,集贸之地。境内有供游人沐浴、游览的子午温泉。

**王曲镇** 位于韦曲镇南 10 公里。全镇辖 17 个村民委员会,1 个居民委员会,人口 21 027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 118 人。耕地 21 361 亩,盛产小麦、水稻、玉米、豆类。

**太乙宫镇** 位于县东南,因汉武帝曾于此祭太乙神而得名。全镇辖 23 个村民委员会,1



个居民委员会，人口 22 419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3 248 人。耕地 21 207 亩，主产小麦、水稻、玉米等。林特产品有核桃、杏、桃、药材、蜂蜜等。境内有著名的翠华山旅游区。

**引镇** 位于韦曲镇东南，西（安）汤（峪）、引（镇）大（峪）、引（镇）雁（塔）、引（镇）鸣（棧）公路交汇于此，是县东部重要集镇。全镇辖 20 个村民委员会，1 个居民委员会，人口 15 982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802 人。耕地 16 958 亩，主产小麦、玉米、豆类。

**廩、社、仓** 清朝雍正年间（1723~1735 年）和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长安县将城外乡级建置设为三桥廩、王寺廩、田许廩、斗门廩、马王廩、冯籍廩、鱼化廩、河池廩、郭杜廩、姜仁廩、乾河廩、五楼廩、姜村廩、黄良廩、子午廩、红庙廩、扬善廩、叶马廩。嘉庆年间（1796~1829 年），咸宁县将城外乡级建置设为东关社、韩森社、辋珥埭社、沙谷堆社、路家湾社、惠家庄社、曹家堡社、狄寨社、元兴社、南关社、金霁霁社、黄渠社、三兆社、大兆社、杜曲社、戎店社、尹家卫社、侯官社、鸣犊社、午门社、白花社、伍家堡社、北辰社、务庄社、新筑镇社、沙河社、中原社、山李社、皂渠社、东陵社。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咸宁县将原辖城外 29 社分别改名为仓，只是原午门社、伍家堡社改名后再未出现，而添了五龙仓、马厂仓。

### 第三节 亭、里、坊、市

**亭** 王莽新朝时，长安县见诸史册的亭有：桐柏亭、白亭、长安亭、奉常亭、交道亭、丰亭、霸陵亭、郎官亭、轺道亭、平望亭、曲亭、杜陵亭、亳亭。

**里** 王莽时，长安县见诸史册的里有：宣明里、建阳里、昌明里、尚冠里、修成里、黄棘里、戚里、北焕里、南平里、善居里、安阳里、孝里、大昌里、函里、昌阴里、五里、杜里、穷里、南里、棘里、假阳里、有利里、梁陵里、当利里、西新里等。

北宋时，长安县设布政里、安化里、安宁里、龙台里、崇微里、居安里。

明朝代宗景泰年间（1450~1456 年），咸宁县新辖 66 里是：东苑里、忠孝里、新城里、通义里、东西留里、南枝里、六海里、狄寨里、三狄里、安仁里、贾村里、马巷里、安祝里、兴庆里、降得里、北京里、神峪里、南京里、城留里、通政里、赵庄里、负庄里、景贤里、彭村里、鸣犊里、三兆里、崇德里、九耀里、常宁里、鲍陂里、宣平里、韦曲里、青安里、金花里、高望里、岳村里、樊村里、杜阳里、皇甫里、北王里、甘留里、章曲里、永宁里、书院里、文昌里、韦村里、韦兆里、青娄里、归义里、二龙里、孝义里、永兴里、段村里、南北布里、永辛里、无申里、光泰里、光得里、鱼藻里、大义里、南勋里、长乐里、宣义里、田家滩里、尚孝里、得辛里。明末清初咸宁县所划 66 里，在今长安县内的有负庄里、景贤里、彭村里、鸣犊里、崇德里、九耀里、常宁里、鲍陂里、宣平里、韦曲里、高望里、岳村里、樊村里、杜阳里、皇甫里、北王里、甘留里、章曲里、永宁里、书院里、文昌里、韦村里、韦兆里、青娄里、归义里、二龙里、孝义里、永兴里、段村里、南北布里。

明代隆庆年间（1567~1572 年），长安县共设 49 里，其中在城坊 8 里是：伞巷里、安定里、京兆里、市北里、双桂里、水池里、含光里、广济里；善政乡 9 里是：讲武里、鱼良里、暗门里、董苏里、金光里、双磨里、祝贺里、姜仁里、晁庄里；苑西乡 10 里是：蒲阳里、陶

庄里、冯党里、张旺里、大原里、石榴里、南义里、南丰里、北张里、侧坡里；华林乡 10 里是：木塔里、塔坡里、杜城里、沈桥里、杜永里、张杜里、黄良里、贾村里、子午里、曹村里；丰邑乡 7 里是：南张里、张名里、姜村里、留堡里、大村里、郭村里、和迪里；同乐乡 5 里是：洵河里、新河里、辛旺里、王村里、河南里。明末清初长安县 55 里中，在今长安县境内的有祝贺里、姜仁里、蒲阳里、陶庄里、冯党里、张旺里、大原里、石榴里、南义里、南丰里、北张里、侧坡里、杜永里、张杜里、黄良里、贾村里、子午里、曹村里、南张里、张名里、姜村里、留堡里、大村里、郭村里、和迪里、新合里、辛旺里、王村里、河南里。

**坊、市** 唐万年县城内坊、市，据宋敏求《长安志》记载有：兴道坊、开化坊、安仁坊、光福坊、靖善坊、兰陵坊、开明坊、保宁坊、安义坊、务本坊、崇义坊、长兴坊、永乐坊、靖安坊、安善坊、大业坊、昌乐坊、安德坊、翊善坊、永昌坊、永兴坊、广化坊、崇仁坊、平康坊、宣阳坊、亲仁坊、永宁坊、永崇坊、昭国坊、晋昌坊、安兴坊、通善坊、通济坊、长乐坊、大宁坊、胜业坊、东市、安邑坊、宣平坊、升平坊、修行坊、修政坊、青龙坊、曲池坊、兴宁坊、永嘉坊、兴庆坊、道政坊、常乐坊、靖恭坊、新昌坊、升道坊、立政坊、敦化坊。

唐代，长安县城内市、坊，据宋敏求《长安志》记载有：丰乐坊、安业坊、崇业坊、永达坊、道德坊、光行坊、延祚坊、太平坊、通义坊、兴化坊、崇德坊、怀贞坊、宣义坊、丰安坊、昌明坊、安乐坊、修德坊、辅兴坊、颂政坊、布政坊、延寿坊、光德坊、延康坊、崇贤坊、延福坊、永安坊、敦义坊、大通坊、大安坊、安定坊、休祥坊、金城坊、礼泉坊、西市、怀远坊、长寿坊、嘉会坊、永平坊、道轨坊、归义坊、昭行坊、修真坊、普宁坊、义宁坊、居德坊、群贤坊、怀德坊、崇化坊、丰邑坊、待贤坊、永和坊、常安坊、和平坊、永阳坊、昌化坊、延平坊、修仁坊、正平坊。

清雍正年间（1723~1735 年），长安县城内 53 坊是：铁炉一坊、铁炉二坊、市北坊、伞巷一坊、伞巷二坊、广济一坊、广济二坊、伞巷三坊、南顺一坊、南顺二坊、安定二坊、贡院坊、卫水池三坊、伞巷四坊、县水池一坊、县水池二坊、卫水池一坊、卫水池二坊、含光坊、水池六坊、枣茨坊、水池四坊、后卫右所一坊、右所二坊、右所三坊、右所四坊、中所一坊、王家巷坊、北城小坊、东西怜孤坊、水月寺坊、曹家巷坊、保定一坊、香米园坊、后所一坊、后所二坊、后所三坊、后所四坊、后所五坊、上城坊、教场东西坊、保定坊、新兴坊、广济二坊、广济三坊、前所一坊、前所二坊、前所三坊、京兆三坊、京兆四坊、铁炉三坊、铁炉四坊、第八小坊、南右所一坊。

嘉庆年间（1796~1820 年），咸宁县城内 29 坊是：通化坊、新立坊、钱局坊、东耳窝坊、柳巷坊、六海坊、两廊坊、五伦坊、顺城坊、府前坊、通政一坊、通政二坊、通政三坊、归义一坊、归义二坊、归义三坊、马巷坊、南勋坊、外路坊、中卫二坊、永宁北坊、永宁南坊、新城小坊、北京坊、左所四坊、左所一坊、中所二坊、左所二坊、宣平坊。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长安县廡下辖保障或坊，其中辖坊 26。咸宁县仓下辖牌、坊、社，其中辖坊 15。

## 第四节 村

新石器时期的几个遗址所在地五楼村、客省庄、半坡村、鲁坡头和王曲，商代的丰、程、毕，周代的镐、丰、灵台、白亭、杜、樊，均系长安较早出现的一些村社、村落。

唐代及以前长安、万年两县的村庄（按今村名和辖地，记录如下）

韦曲镇 韦曲东村、韦曲西村、首帕张堡、首帕张村、皇子坡、东崔家庄、西崔家庄（原名翠台庄）。

郭杜镇 茅坡、东第五桥、西第五桥、邓店南村、邓店北村、杜永村、任家寨、香积寺、温国堡、周家庄、大居安、小居安、赤栏桥、杜回村、甫张村、大仁东村、大仁西村。

杜曲镇 杜曲东村、杜曲西村、杜曲北村、竹园坊、东江坡、西江坡、桃溪堡、寺坡、大长盛坊、小长盛坊、夏侯村。

杜陵乡 东兆余村、西北（坡）村、栲栳村、蕉村、高望堆、朱坡。

申店乡 申店、何家营、瓜洲村（含瓜洲堡）、局连村、东四府、西四府、双竹村。

樊村乡 三府衙、南樊一村、南樊二村、张家堡（原名东樊村）、西樊村、岳村、小江村（原名小章村）。

细柳乡 府君庙东村、府君庙西村、等驾坡北村、等驾坡中村、等驾坡南村、南三角、北三角、西渠、东渠、训善村、蒲阳村、肖村。

祝村乡 东祝村、中祝村、西祝村（含北祝村）、大官坊、小官坊、恭张村（雨凹）。

兴隆乡 北雷西村、北雷南村、南雷东村、南雷西村、宫子东村、宫子中村、宫子西村、南楼子村、北楼子村。

泮惠乡 泮惠村（南张村、史渔寨）、贺家村、北安丰、中安丰、南安丰、南堰头、北堰头、北张一村、北张二村、北张三村、北张四村、黑牛坡西村、黑牛坡东村。

马王镇 马王村、客省庄、大原村。

斗门乡 斗门镇、斗门南街、东兴堡、西兴堡、中丰店西村、中丰店南村、常白庄（含南、北、西白家庄，原统称摆驾庄）、花园、普渡、堰下张村（含张村、东堡、西堡）、齐家村、曹村、落水村。

高桥乡 曹坊、马务（含马务、寨子、老堡子）、阴水坊、樊家寨（属庄摆樊）、靠子屯（属屯铺）、西马坊、东马坊。

镐京乡 大白店（属白店村）、五星（含南、北五所寨、谷雨庄）、镐京村（含西寨、老堡子）、常家庄（属常新庄）。

纪杨乡 纪杨寨、王寺村（分东村、西村、南村）、大古城（原名北古城）、狮寨、杨旗寨（含东西杨旗寨）、黄堆潭、七渠（含南北七渠）、冯党村（含东西南北冯党村）、窝头寨（属西柳营）、关家村（属跃进村）。

灵沼乡 阿底村、南正庄、东正庄、海子村、苗驾村。

滦镇 新一、新二（二村统称大新村）、陈村、黄峪寺（原名翠微寺）。

东大乡 落驾庄、北强村（原北降村）。

五星乡 灵感寺（属太原庄）、王通寨。

子午镇 甫店、张村。

内苑乡 鸭池口（原名阿寺口）、内苑、花苑、王里村。

祥峪乡 罗汉洞、惊驾村、降南村、祥峪口（含霁霁寺）、水磨村、祥峪沟。

喂子坪乡 枣儿岭（原名摘儿岭）。

王曲镇 马厂（含东庵、堡子、枣园、南街、永兴堡、西马厂）、藏驾庄（原名蒋家庄）。

五台乡 留村。

太乙宫镇 四皓村、关家村、新南、新北（二村统称新街村）、上湾、下湾、牛家湾、西新村、崔家河、温家山、天池寺、杜家坡（二村属蛟峪山村）、水湫池（含甘湫池）。

石砭峪乡 罗汉坪（含大板岔）、龙窝（属老龙桥）、熊沟、了峪沟、了峪口、青沟、大瓢沟（含天池、沙岭子、沙岭子沟、头道沟、二道沟）。

黄良乡 黄良村、上北良、下北良、西湖、东湖、立元村（原南湖村）。

王庄乡 曹村、天子口、抱龙口（属抱石）、黄河岔、国清寺（属天子峪）。

皇甫乡 贾里村（原名神禾堡，今分东街、南街、西街、北街）、罗家湾、高家湾、鱼鲍头、灵宝寨（属胜利村）。

引 镇 引镇（含北街、西堡、东堡、南堡、东庄）。

王莽乡 东王莽、西王莽、刘秀村、青禅寺、二里村（原名小峪口）、上红庙、下红庙。

大峪乡 南寨东村、南寨西村、天池（属板庙子）、寄马庄、西翠华（二村属新罗寺）。

韦兆乡 韦兆村（分韦一、二、三、四村）、南坡、常旗寨、东三角坡、西三角坡、尹村、后沟（含党家崖）。

留村乡 胡家寨、东戎店（属光辉村）、西戎店（属光明村）。

杨庄乡 侯官寨、大寨、小寨、井家湾（原名鸡湾）、凤翔沟。

鸣挟乡 侯坪（原名侯驾坪）、留公村（分一、二、三村）、东高村（含元家沟）。

大兆乡 大兆村、南章曲、北章曲（属康王井）、东司马、西司马、大兆寨、小兆寨、西曹南村、西曹北村、中兆村、三兰村（含大鲍陂、小鲍陂、五府井）、甘寨堡（属甘寨村）。

炮里乡 伯坊（原名伯夷坊）、朱耿村（原名三村）、前村（原名北桑前村）、后村（原名北桑后村）。

魏寨乡 魏寨、李家窑、崔家街、彭村、老凹庄、白庙、侯一村、侯二村。

马兴乡 将军庙、二圣宫、蹇家湾（属将军庙）。

清嘉庆年间（1796~1820年）咸宁县管辖村庄名称表

社 名	辖 村 名
东关社 24 村	西大街、中大街、东大街、南大街、士元坊、更衣前坊、东苑康坊、罔极寺坊、长乐坊、兴庆坊、大新巷、蔡家巷、古集坊、火神庙巷、占新巷、龙渠堡、亘元堡、曹家集、永宁庄、冰窖小坊、太平巷、中和巷、面王巷、管家巷



社 名	辖 村 名
韩森社 42 村	长乐坡、张杨社、水沟村、水沟寨、唐家寨、肖家寨、江尹村、潘村、张家桥、李家小村、官道村、栗家村、庞家洞、牛角尖、神鹿坊、湾子村、店上、木匠王村、神峪寺沟、马家沟、枣园村、丁家斜、王家斜、石羊村、兴善村、张家坡、田家湾、史家湾、白杨寨、月灯阁、玉家坡、高楼村、郭家滩、半坡寨、梁家街、小寨、韩森家、金花落、仁原村、南沙坡、北沙坡、黄家坡
堽珥堽社 19 村	杨家庄、三府凹、康家村、李家村、胡家庙、孟家街、秦家街、李家街、老人仓、石家街、何家街、张家庄、杜家街、周家街、田家街、东十里铺、新庄村、米家崖、庄里村
沙谷堆社 15 村	阎家滩、郭家渠、汪家寨、安底村、花园村、牛儿寺、李家堡、插张村、海家村、西新庄、东新庄、马家桥、北新庄、柳巷村、官厅村
路家湾社 17 村	上鲁峪、下鲁峪、枣林坡、岳家沟、砚瓦村、红庆村、邵平店、路家湾、赵庄村、豁口村、贺家渠、方家村、灞桥堡、小寨村、赵庄湾、灞桥街、后灞桥街
惠家庄社 13 村	田王庄、侯王村、车仗沟、王可寨、王家村、徐家村、胡家沟、郭李村、张家沟、胡窠山、惠家庄、沙河村、安家庄
曹家堡社 43 村	柴家村、任家坡、杨家坡、高家沟、马家村、车家村、草滩村、席王村、下家村、北程家村、安家村、下庄村、刘家村、董家村、南程家村、上庄村、曹家堡、黑汉李家村、东蒋村、西蒋村、四家坡、马头王家村、西张家坡、龙凹里、寇家村、刘家坡、刘家庄、胡王家坡、陈家坡、袁家村、东张家坡、杏零村、莫爷庙、石家道、魏家巷、王家巷、三官庙、马家湾、杨家疙瘩、新市堡、香杨村、香王村、苏家营
狄寨社 20 村	金霖霖、三唐村、南支村、五方村、张洪寨、下寨村、王家村、车村、周旗寨、杨家沟、迷村、狄村、杜陵村、包旗寨、南寨、北寨、大康村、小康村、狄寨、毛家河湾
元兴社 22 村	东等驾坡、西等驾坡、元兴门、高桥、常家湾、师村、谢家岭、马连滩、郭村、秦村、凹秦村、寨炮里村、北三员村、伯夷坊、小刘村、南三员村、姚车村、上元村、强家坡、王洛村、江吾村、观音堂
南关社 30 村	大雁塔、北池头、八里村、小寨村、草厂坡、后村、仁义村、冉和村、落车厂、夏家庄、新开门、刁李村、刘家庄、观音庙、王家村、祭台村、铁炉庙、荣家寨、孟村、陆家寨、岳家寨、春临村、东三爻、庙坡头、南窑村、南瓦胡同、北瓦胡同、长延堡、水河村、鲁家村
金霖霖社 34 社	韩家凹、东金霖霖、西金霖霖、下店、高望堆、三府井、西兆余村、焦村、杨村、四府井、栲栳村、郝村、旧寨子、新寨子、西柏村、东兆余村、裴家空、羊头镇、瓜洲村、黄甫村、何家营、徐家寨、北申店、西寨村、皇子坡、西韦曲、东韦曲、南里王村、北里王村、水寨、下朱坡、上朱坡、四府村、双竹村
黄渠社 8 村	马腾空村、缪家寨、东曲江池、西曲江池、黄渠头、王家砭、甘寨村、南朱坡
三兆社 8 村	枣园村、东午村、三兆村、亭子头、大府井、南午村、五店坡、倪家滩

社 名	辖 村 名
大兆社 21 村	大兆村、中兆村、小兆村、小兆寨、鲍陂、东曹村、西曹村、北兆村、南兆村、新庄村、南章曲、北章曲、东司马村、西司马村、高家寨、康王井、五府井、二府井、五花井、惠王村、庞留村
杜曲社 57 村	长盛坊、土门峪、郭村、杨万坡、夏侯村、寺坡、西江坡、东江坡、东余村、西余村、杜曲村、江村、温家山、大石沟、白道峪、小峪口、沙场村、上寨村、辛庄村、下寨村、黄连沟、干村、三官堂、刘秀村、西王莽村、关家村、圆囿村、青禅寺、江柳村、新庄、吴家沟、白家湾、东马安岭、西马安岭、东王莽村、南寨、四皓、神村、五台留村、南江兆、北江兆、青嘴头、新街村、张义村、三府衙、西樊村、岳村、小江村、王家村、马超庙、中王曲、王曲、蒋家庄、王曲南堡、王曲北村、焦家砭、南青嘴头
戎店社 22 村	东戎店、西戎店、胡家寨、黄豆坡、许家沟、辅江村、北留村、南留村、邹阳村、东余兆、西余兆、南家坡、后沟村、引村、龙渠村、大峪口、三角坡、小沟、查家寨、新庄村、查家坡、董家堡
尹家卫社 16 村	屈家斜、枣园村、高村、姚家寨、常家沟、赵家坡、周家村、杓沟、孙家崖、车家崖、陈家崖、岔道口、光长村、大王村、尹家卫、张寨沟
侯官寨社 12 村	羊建村、杨家庄、景家湾、石佛庄、库峪口、小寨村、大寨村、北斗庙、高山庙、营沟村、侯寨村、侯官寨
鸣棧社 54 村	鸣棧镇、焦家台、孙家砭、支郝沟、东高村、阮刘李村、张家坡、任家坡、许家坡、杜家坡、留公村、上村、康家街、桥头村、张家湾、吊钟沟、雷家村、二圣宫、杨家沟、侯家坪、嘴头、彭村、曹虎沟、老凹庄、长沟、崔家街、杜家沟、曹家街、大旺村、白庙村、史家坡、郝家坡、古人庵、市园坡、刘家圪塔、耶家坡、侯村、商家沟、蓝家沟、将军庙、耶家圪塔、任村、任村堡、高家寨、马嘶坡、祝家圪塔、杨家湾、改村、他山子、小村、魏家寨、西坡、李家窑、孙家场
石鳖峪 12 峪	青沟、熊沟、了沟、观音沟、大瓢沟、沙岭、梅场砭、北池岭、小瓢沟、北极井、铁炉沟、仙女岔
太 峪 4 峪	正岔、西岔、水津池、岩沟
小 峪 2 峪	观音庙、大垌坪
大 峪 3 峪	擂鼓石、十里庙、板庙子
库 峪 5 峪	大石窑、二十里庙、果树湾、西木集、十里庙
龙王庙沟	
磨 沟	

社 名	辖 村 名
午门社 22 村	午门社、菜园前村、菜园后村、八府庄、石碑寨、辛家庙、光泰庙、赵村、崖儿王村、霁霖寨、辘轳井、曹家庙、刚家寨、炕底寨、余马寨、韩殿凹、西马旗寨、孙家凹、水窑中堡、袁家堡、洛家堡、张家堡
白花社 20 村	帽儿冢、沟上堡、池底村、吕家小寨、薛家寨、魏家凹、郑家堡、李家村、郭家堡、张家堡、施家庄、高家寨、十里铺、白花寨、白花村、谭家寨、三家庄、徐家凹、俱家堡、徐家堡
伍家堡社 10 村	伍家堡、庙张村、贺家堡、冢儿王村、任家寨、阎家寺、石龙寨、杜家堡、河子西、杨马寨
北辰社 16 村	北辰堡、上庄村、夏家堡、苏家堡、文家堡、油房村、八马村、小滩堡、后村堡、新庄村、王家堡、陈家堡、耿家堡、草店村、新义堡、王家庄
务庄社 31 村	北李家堡、张家围墙、文家围墙、郝家村、郝家西堡、崔家堡、崔家东堡、东围墙、安定村、黄家村、寇家村、刘家村、上桥梓口、下桥梓口、宋家堡、秦家堡、康家堡、邓家堡、段家堡、白庙寨、头所东围墙、头所西堡、新堡子、老堡子、南围墙、香胡湾、东村、西村、北村、务庄街、头所寨、头所西寨
新筑镇社 42 村	蹇村、张家西村、梁家王村、白家村、深渡村、兴庆堡、东村、仓门、上西坡、南头、北村、南村、杨贺堡、上双寨、蓝围墙、下双寨、蒙白村、老堡、王围墙南村、三家庄、南门、上围墙村、仓后村、永兴堡、文昌堡、北李堡、南围墙、半坡寨、文刘家、胡平梁家、田马家、鸚鵡杨家、支河周家、新乾家、老乾堡、唐刘堡、东火烧村、西火烧村、西北堡、乾元寺、北门、水刘村
沙河社 9 村	太平堡、中村、太平东堡、太平西堡、兴龙庄、北社堡、西冯堡、东冯堡、苏景堡
中原社 16 村	邹家村、郭赵村、腰张村、东村、唐家村、三官庙、木匠杨村、北郑村、南郑村、柳树余村、草店村、西唐村、寇家村、拜铁村、东寇村、八军堡
山李社 27 村	瓦盆子村、熊家湾、麦王村、白陈堡、囤马家、孝义庄、高家寨、刘家村、龙王庙、山李西村、山李中村、山李东村、化王家、北陈家、南陈家、张法寺、西沙家寺、东沙家寺、新寺村、许王家、香杨家、东潘罗家、西潘罗家、枣元村、吕家堡、陆旗营、西村
皂渠社 13 村	陶家堡、常家堡、肖家堡、郭家堡、辛家堡、宋家堡、陈家堡、来家堡、王家堡、米家堡、上陶家堡、杨家北庄、杨家南庄
东陵社 16 村	贤惠堡、占杨苏村、纸侯堡、丁家堡、马方堡、贯王堡、孟家堡、罗家堡、呼于堡、罗百寨、马家寨、阎家村、杜家堡、党于堡、陈家堡、马房团

清嘉庆年间（1796~1820年）长安县管辖村名表

廩 名	辖 村 名
三桥廩 46 村	陈家寨、曹家村、杨家村、土门西村、枣园北村、粘杨村、金家村、土门北村、焦家村、杨家村、周家河湾、朱家村、东燕雀门、西燕雀门、车刘村、权杨村、北何家村、南何家村、付家村、高家堡、双家村、三桥村、东车张村、八家滩、西坡村、孟家村、双路村、辛军寨、北沙羊村、南沙羊村、西车张村、泥河村、孙家村、后卫南二村、后卫北二村、罗王村、东苏村、上庄、师家营、舍马村、东柏家村、西柏家村、吕家村、沈家堡、马家村、张家庄
王寺廩 47 村	张万村、贺家寨、简家村、石家村、北石桥、南石桥、东凹村、蒿家村、付东寨、西凹村、拜家村、北二府庄、南二府庄、高家窑、沈家桥、郑家村、李家村、东阿房宫、西阿房宫、北巨家村、东巨家村、狮子寨、赵家堡、北古城、南古城、西巨家村、王寺东村、王寺西村、姚家村、闵旗寨、岳旗寨、双旗寨、北喇家寨、南喇家寨、东杨旗寨、西杨旗寨、东苏村、南苏村、西苏村、南王寺村、周吴村、纪杨寨、北黄堆、南七渠、中寨村、北七渠、南黄堆
田许廩 36 村	王家庄、关家村、东田村、南窝寨、东许村、西许村、北田村二堡、南田村、金家村、樊家村、惠家堡、李家庄、北陶家庄四堡、南陶家庄二堡、沙圪塔、丁家寨、旧叶庙、新叶庙、党家村、腰党村、牛家堡、东冯党村、阎家庄、权家堡、南北席坊堡、东席村、西王村二堡、张家村、冯党西围场村、南冯党村二堡、刘家村、东辛旺村、西辛旺村、东阎家渠、西阎家渠、冯三村
斗门廩 37 村	东白店、东曹村、西曹村、刘旗寨、新白店、西白店、袁旗寨、北五所寨、南五所寨、孟家庄、北丰镐村、东丰镐三村、西丰镐村、南丰镐二村、北常家村、东常家村、西常家村、北袁旗寨、洛水村、普渡村、北白家庄、西白家庄、南白家庄、小曹村、泉时二村、花园村、斗门北村、斗门南村、堰下东张村、堰下西张村、东官庄、西官庄、北洋店、牛角村、北张王渠、西张王渠二村、南张王渠
马王廩 32 村	丁家寨、北中丰店、新丰店、中丰店、南中丰店、麻池村、韩家庄、客省庄三堡、东马坊、曹坊村二堡、赫家村、计家村、马务北堡、马务寨、马务南堡、闰家村、刘家村、马王白家、马王村、西马坊三堡、铺子村、栲子屯、东阴水堡、西阴水堡、海家坡、西坡上、曹家寨、樊家寨、拜家村、伍家村、南江渡、西江渡
冯集廩 34 村	阿底二村、下南丰二村、上南丰村、东新旺村、河头村、柳林庄、东里兆渠、西里兆渠、西南村、官道村、小丰村、北新旺村、南新旺村、东石榴村、鲁坡头、回鹤庄、泥河东堡、泥河西堡、正庄、栾庄村、冯集村、西石榴村、南石榴村、海子里、辛庄村、石桥村、黄家桥村、吴村、苗家庄、大原村、大原村东堡、大原村西堡、大原村南堡、大原村北堡



廡名	辖村名
鱼化廡 55村	城壕村、冯家村、边家村、白庙东、白庙西、谭家村、刘家村、何家村、张子花庄、黄家庄、草杨村、向堂堡、东桃园二村、西桃园二村、徐家庄、赵家堡、向辛寨、南窑头东堡、南窑头西堡、石家围墙、惠周家围墙、颜家堡、老君庙巷、王家下村、邢家围墙、李家庄、景家村、胡家圪塔、陈家庄、东辛庄、西辛庄、丁家桥、李家楼子、孙家上下围墙、柏家后村、梁家上下二村、颜家围墙、张家后村、张家巷、哈答树、中堡、西窑头、东西大寨二村、牟家村、鱼化寨五堡、胡家庄、盛家庄炎马村、老鸦寨二村、小老鸦寨、北石桥、东晁家庄、段家围墙、老鸦寨、西晁家庄、烟家庄
河池廡 56村	双水磨、查张村、北丈八沟、东丈八沟、西丈八沟、南丈八沟二村、闸口、东河湾、中河湾、西河湾、印天村、郁家庄、南围场村、红庙村、陈林庄、袁旗寨、曹里二村、里花水村、殿家寨、贺家村、南湖村、河池寨、西河池寨、东乳驾村、中乳驾村、西乳驾村、挂面营、东漳湖寨、西漳湖寨、白家巷、薛家巷、王家巷、里宅村、东新村、西新村、南新村、北祝村、烟家庄、雷家寨、陈家店、北焦喜村、东焦喜村、西焦喜村、下店村、东蒲阳、中蒲阳、西蒲阳、周家寨、宋家寨、东万村、西万村、上村、马营寨、东谷雨庄、西谷雨庄、训善村
郭杜廡 21村	毛坡寨、杜永村、温国堡、香积寺二村、岔道口、居安坊、周家庄、第五桥二堡、郭杜村、里杜村、付村二堡、三会寺、邓店、张杜二村、杜回村、赤栏桥、恭张村、杨村、东西仁村、甫张村、小张口村二堡
姜仁廡 54村	杨家湾、地门子、南五家坡、关坊、蒿张湾、北楼子、中楼子、南楼子、高庙寨、治家堡、刘家堡、孙家堡、北五家坡、东府君庙、中五家坡、东肖李庄、西肖李庄、南徐家寨、北徐家寨、北三角村、南三角村、北安丰、东安丰、南安丰、南张二村、河头村、石羊村、四府君庙、姜仁村、孙家凹、北张村、石匣口、东普贤寺、西普贤寺、东渠里、西渠里、羊鹿村、岳家堡、东大吉村、大吉村、李家桥、东黑牛坡、西黑牛坡、大羊村、贺家村、荆寺村、秦家堡、赵村、义井寨、五王堡、张家堡、左家堡、吴家堡、邱家堡
乾河廡 35村	任家寨、东羊园坊、中羊园坊、西羊园坊、北雷东村、八家巷、北雷西村、北雷南村、北侧坡村、南侧坡村、乾河东村、乾河南村、南雷东村、南雷西村、工西村中、工西村东、工西村西、东阎杜村、卜鱼寨、乾河西堡、西乾河东、西乾河中、西乾河西、西阎杜村、张明北村、张明高家、张明王家、同家寨、西乾河南、枣林寨、东北堰头、东南堰头、西南堰头、中北堰头、北堰头
五楼廡 48村 2峪口	北赵元坡、南赵元坡、晋堡、北吕堡、杜家堡、徐家庄、上栾村、下栾村、翁家寨、侯家堡、小羊坡、龙王河、西吕堡、南吕堡二村、王家堡、袁家村、胡家寨、红庙、小留堡、北石里头、东石里头、南石里头、罗汉洞、后姜家堡、前姜家堡、刘家堡、周家堡、张家堡、太原庄、鲁家堡、东留堡、西留堡、降南村、景家村、史鱼寨、和迪村、太平河、北降里、洛家庄、南降里、崖头、东大村、西大村、索罗树、留村、祁镇、北郭村、南郭三村、泮峪口（包括塌板、竹箱、月牙沟）、祥峪口（包括普陀寺）

廠 名	辖 村 名
姜村廠 42 村	新焦坡、西三岳、北后坡寨、南后坡寨、下塔坡、上塔坡、乔家坡、徐家庄、郝家村、吉家村、二府庄、潘家庄、北姜村、东姜村、西姜村、张蒋村、小磨堡、野狐冢、山门口、唐家围墙、沙霁霁、双桥头、塔坡北堡、首帕张、崔家庄、上下马村三堡、丁白二村、南山门口、旗王村、杜城二村、沙井村、北沈家桥、南沈家桥、曹家堡、解家庄、糜家桥、蒋家寨、甘家寨、木塔北堡、木塔寨、高家堡、翟家堡
子午廠 19 村 3 峪口	夏官寨、甫店村、曹村、递午村、大邵村、占城村、子午村、葛村、张村、北杜角、南杜角、阿市口、杨家庄、北桥村、南桥村、花园村、内苑村、新村、陈村、豹林峪口、石鳖峪口、子午峪口（包括黄玉寺、白石峪）
黄良廠 37 村	新庄、鱼包头、栗园堡、北湖村、东湖村、北召村、幸家坡、贾里村、堀垛村、东古城、西古城、西湖村、鲁家湾、下北良村、上北良村、黄良村、北仁村、南仁村、石佛寺、乔良寨、聂家河二村、下酒务头、酒务头、解家村、西仁村、东石村、北石佛、东王村、王里村、白杨寨、西王村、史张村、泉子头二堡、党旗寨、王旗寨、北八里荒、南八里荒
红庙廠 40 村	南康东西二村、二府庄、肖家村、苏家庄、方家村、讲武坊、金家巷、郝家村、赵家村、王家村、马家巷、董家村、枣园村、张家村、红庙村、纸房、金光坊、马家霁霁、西城寨、施赵村、马家庄、党家桥、郭家村、潘马坊、范家村、大白杨、小白杨、西白杨、火烧壁、白家口、韩城庄、朱陈庄、杨家围墙、梁家庄、阁老门、李家上壕、李家下壕、太和庄、土门村、任家庄
扬善廠 49 村	李家街、张千户村、东长条、西长条、党北村、党南村、蔡家村、李家村、全家村、尤指挥庄、庞马村、庙杨村、翁家庄、王前村、店子村、城角村、青门口二村、张家村、三九村、刘家村、朱红堡、北康村、贾家村、张家道口、三官庙二村、东扬善寨、玉女门二村、西扬善寨、惠北村、惠南村、高庙村二堡、楼圪塔、施家道口、席王村、东席村、中席村、西席村、西庙村、寺背后、曹家堡、中官寨、施家寨、窰家寨、唐家村、观庄村、相家小堡、周家堡、袁家堡、何家寨
叶马廠 41 村	白家口、雷家霁霁、东查家寨、中查家寨、西查家寨、樊家寨、东唐家寨、高家窑、罗家寨、西唐家寨、张家巷、东叶家寨、讲武殿三村、车家村、东张村、西张村、郭家口、任家口、十里铺、马军五寨、西刘家寨、可家寨、西叶家寨、东马家寨、南马家寨二村、北马家寨、西马家寨、魏家村、邓家村、二府庄、阎家庄、北徐家寨、南徐家寨、六村堡、相家堡、民娄村、夹城堡、芦家口、皂河二村、二府营、铁锁村

1989年长安县管辖行政村表

乡(镇)名	辖 村 名
韦曲镇 15 村 镇政府驻 韦曲镇	韦曲东村、韦曲西村、东崔家庄、西崔家庄、首帕张村、皇子坡、夏殿、南里王村、北里王村、上塔坡、下塔坡、西兆余村、侯家湾、张家村、蒋家村
郭杜镇 25 村 镇政府驻 郭杜镇	茅坡、东第五桥、西第五桥、邓店南村、邓店北村、杜永村、任家寨、香积寺、温国堡、周家庄、大居安、小居安、赤栏桥、杜回村、甫张村、大仁西村、大仁东村、岔道口、郭杜南村、郭杜北村、长里村、南小张村、北小张村、小仁村、张康村
杜曲镇 17 村 镇政府驻 杜曲镇	杜曲东村、杜曲西村、杜曲北村、东江坡、西江坡、桃溪堡、寺坡、大长胜坊、小长胜坊、夏侯村、东韦村、西韦村、中韦村、东杨万坡、西杨万坡、新村、牛家湾
杜陵乡 16 村 乡政府驻 东兆余村	东兆余村、西北(陂)村、栲栳村、蕉村、高望堆、朱坡、枣园、大府井、南伍村、旧寨子、新寨子、新和村、四府井、羊村、韩家湾、简王井
申店乡 13 村 乡政府驻 申店村	申店、何家营、瓜洲村、局连村、东四府、西四府、双竹村、水寨、徐家寨、水磨、鲁家湾、幸驾坡、崔家营
樊村乡 11 村 乡政府驻 冯家村	三府衙、张家堡、西樊村、岳村、小江村、冯家村、薛家堡、彰仪村、师家村、南樊一村、南樊二村
细柳乡 22 村 乡政府驻 府君庙	府君庙东村、府君庙西村、等驾坡北村、南三角、等家坡中村、等驾坡南村、北三角、西渠、东渠、训善村、蒲阳村、肖里村、姜仁村、徐家寨、孙家湾、杨柳村、石羊村、下店村、李家桥、大羊村、蔡家堡、晨光村
祝村乡 16 村 乡政府驻 中祝村	中祝村、西祝村、东祝村、恭张村、羊原坊、高庙、前锋、五四村、河池寨、西新村、南新村、东新村、里宅、周家庄、乳家庄、羊村

乡(镇)名	辖 村 名
兴隆乡 15 村 乡政府驻 东甘河村	北雷村、南雷村、官子村、楼子村、东甘河、钵鱼寨、西甘河、枣林寨、堰渡村、张牛村、董家寨、张王村、张高村、东楼子、里杜村
义井乡 7 村 乡政府 驻义井寨	义井寨、石匣口、普贤寺、荆寺一村、杨家庄、荆寺二村、小兆村
洋惠乡 10 村 乡政府驻 南张村	洋惠村(南张二村、史鱼寨合成)、贺家村、安丰村、黑牛坡、南堰头、三堰头、北张一村、北张二村、北张三村、北张四村
马王镇 14 村 镇政府驻 马王村	马王村、客省庄、大原村、张海坡、曹家寨、新庄、新旺村、黄桥、小泥河、大泥河、石桥、联庄、河头、沙河村
斗门乡 18 村 乡政府驻 斗门北街	斗门北街、斗门南街、常白庄、花园村、普渡村、堰下张村、齐家曹村、落水村、上泉村、下泉村、牛角村、官庄、冯三村、张旺渠、中丰店、马营寨、新庄、洋滨
高桥乡 16 村 乡政府驻 曹坊	曹坊、马务村、西马坊、庄摆樊、东马坊、屯铺、韩麻村、计家村、南江渡、西江渡、曹家庄、五席坊、韩家庄南村、严家渠、严家渠小堡、阴水坊
镐京乡 9 村 乡政府驻 太平村	梦白店、新常庄、先锋村、八一村、北洋镐村、镐京村、南洋镐村、五星村、太平村
纪杨乡 21 村 乡政府驻 和平村	纪杨寨、王寺村、大古城、狮寨、小古城、黄堆潭、七渠村、细柳营、跃进村、周吴村、中隆寨、大苏村、西苏村、北陶庄、庙店、五一村、和平村、冯党村、南陶庄、东杨旗寨、西杨旗寨
灵沼乡 20 村 乡政府驻 里兆渠	阿底村、南正庄、东正庄、海子村、苗驾村、里兆渠、吴家村、邱家庄、小丰村、上南丰、下南丰、官道、西南村、回鹤庄、柳林庄、鲁坡头、东石榴村、南石榴村、西石榴村、冯村



乡（镇）名	辖 村 名
滦 镇 18 村 镇政府驻 新 村	陈村、黄峪寺、小新村、泮峪口、姚家滩、下滦村、上滦村、翁家寨、徐家巷、小留堡、东留堡、西留堡、上王村、红庙、二道桥、官堰、新一村、新二村
东大乡 11 村 乡政府驻 东大村	落驾庄、北强村、东大村、西大村、南强村、索罗庄、郭南村、郭北村、太平河、庆镇、北大村
五星乡 17 村 乡政府驻 太原庄	王通寨、胡家寨、袁家村、江南堡、侯家堡、龙王河、晋堡、晓阳村、兆元坡、和迪村、北张堡、河头村、姜家堡、周家堡、太原庄、南留村、庵刘堡
子午镇 10 村 镇政府驻 子午镇	甫店、张村、子午西村、台沟、子午东村、递午村、子午村、南豆角、北豆角、七里坪
内苑乡 19 村 乡政府驻 西王村	鸭池口、内苑、花园、王里村、西王村、乔村、北八元、南八元、党旗寨、泉子头、白杨寨、施张村、酒务头、杨庄、东石村、东王村、乔良寨、西石村、兴张村
喂子坪乡 15 村 乡政府驻 喂子坪	喂子坪、摘儿岭、关石、鸡窝子、青岗树、北石槽、观坪寺、王家沟、余家湾、碌碡坪、黎元坪、大坪、石峡沟、松花沟、大门村
祥峪乡 12 村 乡政府驻 罗汉洞	罗汉洞、惊驾村、降南村、祥峪口、东石里头、南石里头、北石里头、新联、木竹坪、大寺、水磨村、祥峪沟
王曲镇 17 村 镇政府驻 王曲镇	马厂东庵、马厂堡子、马厂枣园、马厂南街、马厂永兴堡、西马厂、藏驾庄、王曲村、北江兆、南江兆、中江兆、南堡寨、北堡寨、中姚村、满江红、曙光村、西王曲
五台乡 10 村 乡政府驻 留村	留村、东甘村、西甘村、东窑村、西窑村、星火村、和平村、新农村、星光村、团结村

乡(镇)名	辖 村 名
太乙宫镇 23 村 镇政府驻 四皓村	四皓村、关家村、上湾、下湾、牛家湾、西新庄、温家山、崔家河、水湫池、蛟峪山村、上寨村、下寨村、东升村、白家湾、沙场、吴家沟、西岔、正岔、太乙村、杏元坡、黄代湾、新街北村、新街南村
石砭峪乡 7 村 乡政府驻 关帝庙	罗汉坪、老龙桥、关帝庙、大瓢沟、西岔村、青岔村、小马杓
黄良乡 21 村 乡政府驻 黄良镇	黄良村、西湖村、东湖村、立园村、黄良镇、堀垛村、北湖村、小邵村、大邵村、葛村、东古城、西古城、石佛寺、南仁村、西仁村、北仁村、解家庄、聂家河、上北良村、下北良村、北堀垛村
王庄乡 9 村 乡政府驻 曹村	曹村、天子口、抱石村、东水寨、西水寨、王家庄、石砭峪口、抱龙峪、天子峪
皇甫乡 14 村 乡政府驻 皇甫村	罗家湾、高家湾、鱼鲍头、兴盛村、胜利村、皇甫村、魏家河、柳家寨、新民村、新庄、贾里村北街、贾里村南街、贾里村东街、贾里村西街
引 镇 20 村 镇政府驻 引镇	引镇北街、引镇西堡、引镇东堡、引镇东庄、张寨沟、姚家寨、天王村、光昌、岔道口、前门村、孙家崖、车家崖、屈家斜、高村、枣园、甫江村、原上村、端子村、常沟、引镇南堡
王莽乡 23 村 乡政府驻 西王莽村	西王莽村、东王莽村、刘秀村、青禅寺、上红庙、下红庙、二里村、稻地江村、上三官堂、下三官堂、王家村、清水头北村、水寨、土门峪、孟家村、江柳村、小峪河、圪塔村、羊峪东村、竹沟口、羊峪西村、郑家坡、清水头南村
大峪乡 18 村 乡政府驻 大峪口	南寨东村、南寨西村、大峪口、羊健村、许家沟、板庙子、黄土坡、新贯寺、龙渠、胡刘村、白道峪、太平村、五里庙、上河滩、下河滩、西河滩、枣园村、安上村
韦兆乡 10 村 乡政府驻 韦兆	韦兆一村、韦兆二村、韦兆三村、常旗寨、韦兆四村、尹村、后沟、南坡、东三角坡、西三角坡

乡(镇)名	辖 村 名
留村乡 5 村 乡政府驻 北留村	胡家寨、光辉村、光明村、北留村、南留村
杨庄乡 20 村 乡政府驻 杨庄	侯官寨、大寨村、小寨村、井家湾、凤翔沟、陈家崖、北佛沟、南佛沟、库峪口、小庙村、石佛庄、杨庄、高山庙、营沟、上堡子、付家园、李家山、魏家岭、汪庄、虎峪
库峪乡 4 村 乡政府驻 十里庙	十里庙、扯袍峪、西木斯、红庙子
鸣犍乡 24 村 乡政府驻 鸣犍镇	侯坪、嘴头一村、嘴头二村、塔山村、嘴头三村、段村、晓村、黎明村、桥头村、张雷湾、吊钟沟、孙家场、鸣犍村、鸣犍镇、东高村、东高堡、留公一村、留公二村、留公三村、查家坡、新庄、高寨、仁村、仁义堡
炮里乡 19 村 乡政府驻 炮里村	伯坊村、朱耿村、前村、后村、东岭、西岭、留村、姚车村、杨魏村、寨子、韩家村、西凹村、布村、上原村、答家嘴、古家沟、新村、炮里村、南桑村
大兆乡 21 村 乡政府驻 大兆村	大兆村、南章曲、兆寨村、司马村、西曹南村、西曹北村、中兆村、三益村、甘寨、甘寨堡、庞留村、庞留井、二府井、小兆寨子、小井、东曹村、新庄、郭家庄、东伍村、高家寨、康王井
酒铺乡 9 村 乡政府驻 孟家崖	倪家滩、孟家崖、杜家崖、强家沟、王家沟、秦沟、常兴村、赵家湾、酒铺
魏寨乡 15 村 乡政府驻 魏寨	魏寨、李家窑、崔家街、老凹庄、蚕姑沟、彭村、白庙、西坡、古刘村、耶家坡、朱村、辛尚坡、侯村一村、侯村二村、常家沟
马兴乡 15 村 乡政府驻 马连滩	二圣宫、王乐村、赵家顶、张家坡、郭村、杨家沟、杜家坡、许家坡、狮村一村、任家坡、狮村二村、狮村三村、将军庙、马连滩、强家坡

# 第 四 编

## 自然 环境

长安县地质条件复杂多样, 横跨两个大地构造单元, 以秦岭北坡东西向的“蓝眉大断裂”为界, 南侧为秦岭古生代褶皱带, 北侧为阶梯式下降的复式地堑构造, 出露地层有变质岩、沉积岩和岩浆岩, 山原相间的地貌景观十分明显, 全县南高北低, 东高西低, 最高点海拔 2886.7 米, 最低点 384.7 米, 南部为秦岭中段北侧的终南山地区, 北部为渭河断陷谷地冲积平原, 东部台原与河川相间, 西部地势平坦。

气候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季风区, 湿润、雨量适中, 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3.1℃, 无霜期 210 天, 降水量 700 毫米。春夏多干旱, 秋季常有连阴雨。

河流分属沔河、浐河两大水系。沔河主要支流有大峪河、漓河、漓河、高冠河、太平河等; 浐河主要支流有库峪河、汤峪河、荆峪沟等。由于地质构造的影响, 县境内地下水埋深和富水性地域差异性较大。西部平原区地下水埋深较浅, 富水性好。东部台原区富水性较差。

全县土壤类型复杂, 平原及河川区主要为潮土、河淤土、潮瘠土, 台原区主要为褐瘠土、黑油土、黄瘠土; 秦岭山区主要为褐土、棕壤和暗棕壤等。

## 第一章 地质

### 第一节 构造

县境南部为秦岭古生代褶皱山脉, 北部为渭河地堑断陷冲积平原。

**秦岭古生代褶皱山脉** (北秦岭加里东褶皱带) 位于秦岭山前大断裂以南, 东西横贯县境南部、从古生代至中生代三叠纪末, 经过多次区域构造的强烈运动, 多期多种岩浆活动, 变质作用和混合岩化作用, 形成多旋回褶皱的复杂构造带。特别是燕山期以来再度活动, 使秦岭至今仍在上升。主要回返期为加里东构造期, 该区域有一个背斜和一个向斜。

**南五台至葫芦坡向斜** 东西向斜, 西起南五台, 东于库峪葫芦坡入蓝田县境。县境内长约 21 公里, 出露地层为上宽坪群黑云母石英片岩、变粒岩夹绿片岩、钙硅质岩、石英岩等, 局部有中生代花岗岩类岩脉侵入, 北部山外为第四系沉积物覆盖。

**大寺村至捐天岭背斜** 太白梁至葛牌复背斜亚带之延伸, 大致为东西走向。秦岭主脊是其主体展布部位。复背斜北翼较陡, 倾角 45°~80°, 北以神仙岔至红庙子断裂与复背斜北翼斜向相接。次级褶皱不太发育, 南翼较缓, 倾角 18°~35°, 略向西倾伏。出露岩层以前奥陶系黑云母斜长片麻岩、角闪斜长片麻岩、黑云母、白云、石英片岩夹角闪片岩、变质火山岩、大理岩、石英岩等为主, 局部有中生代二长花岗岩及零星超基性岩侵入。

**渭河断陷** 位于秦岭北麓山前大断裂以北, 为阶梯式下降的复式地堑构造。上覆巨厚的新生代沉积, 基地为西安凹陷区的一部分, 西北部邻近西安凹陷沉降中心地段。新生界沉积厚度可达 500 米左右 (至今每年以数十毫米的速度沉降), 向东南方向沉积厚度递减。

**断裂构造** 大的构造主要有神仙岔至红庙子断裂、秦岭北麓山前大断裂、庆镇至引镇



断层。

**神仙岔至红庙子断裂** 为黄牛铺至皇台断裂中段的一部分，西起神仙岔，经观音山、万华山、罗汉坪、大峪板庙子、红庙子向东入蓝田县境。大致以东西向展布横贯全境。在终南山以北有明显破碎带。这一断裂属秦岭纬向构造体系，为压性断裂，后显张扭性，切割了前奥陶系宽坪群及秦岭群，并成为二者分界线，控制了石炭系沉积。但后期活动又切割石炭系中生代花岗岩。发生于前震旦纪，燕山期以来活动强烈，近代在喂子坪附近有弱震发生。断面北倾，倾角大于  $60^\circ$ ，断裂沿线有陡崖及宽百米左右的糜棱岩破碎带分布。

**秦岭北麓山前大断裂** 东西向横贯县境，断裂地貌标志非常清楚，为关中盆地与秦岭的分界线。断裂南盘为宽坪群及加里东、燕山期侵入体，北盘为第四系，断面倾角为  $50^\circ\sim 70^\circ$ ，倾向正北，为南升北降高角度正断层，破碎带宽数十米至上百米。在大峪口东侧可见几条近东西向小型扭张性断层，断面北倾，倾角  $60^\circ\sim 70^\circ$ ，属秦岭纬向构造体系，为俯冲压性断裂，后为张性。断面上有铁质、硅质薄膜及碳化现象。在子午镇南可见断裂角砾岩。祥峪口、洋峪口等地均可见到明显的断层三角面。据秦岭地区褶皱构造及地层分析，该断裂形成于燕山晚期，喜马拉雅运动时期加剧，现仍在活动。从而控制关中盆地新地层的沉积，近代又进一步活动。这一断层深切震旦系宽坪群、各期岩浆以及新生地带层，使县境沿山一线出现一东西向地热异常带。1957年后有弱震记录。

**庆镇至引镇断层** 为焦岱至新店子断裂带的西延部分（蓝桥—古城断层中的一段），形成于震旦纪。西起庆镇、灵感寺，经乔良寨、中江兆、尹村，于引镇南向入蓝田县境。与秦岭北麓山前大断裂平行，属秦岭纬向构造体系，为盆地内下第三系分布的南界，中新统及上新统下部也分布于断层北侧。错断第三系，断距  $100\sim 300$  米，上新世以前活动明显，其后活动不强烈，现仍有一定的活动性。为南升北降的高角度正断层。断层至兴隆乡间有一地热异常区。

**北西断层组** 长安县境内主要有五条，组成阶状隐伏断层组，东北向西南呈阶状依次下降。在县境内总体上组合成北西向复式地堑构造，致使沔、漓、浐诸河沿断层线发育。

**沔河断层** 西北走向，自洋峪口经东大、五星、沔惠，沿沔河过灵沼、马王，止于高桥，长约 27 公里，倾向东西，两侧新生界沉积厚度差异显著，西南面因沉降幅度大而沉积较厚。

**抱龙峪至赤栏桥断层** 自抱龙峪口过石佛寺、西仁村，止于赤栏桥，长约 11 公里，西北走向，倾向南西。在西仁村与解家庄间，有一地热异常区。

**漓河断层** 自四皓村沿神禾原西缘漓河谷地，经王曲、香积寺，延伸至郭杜镇附近，长约 12 公里，南北走向。断层使下更新统错动 70 米以上。在兴隆庄、百神庙、北堡寨间三角地带有一地热异常区。

**沔河断层** 自黄土坡沿漓河谷地过双竹村，顺滮河道出县境，呈北西向展布，倾向南西。县境内长约 23 公里。为神禾原相对于少陵原下降的正断层，形成少陵原面高于神禾原面  $30\sim 100$  米的阶状地形。

**浐河断层** 处于浐河谷地，河道东北，大致呈北西向展布，倾向西南。县境内长约 15 公里。为少陵原相对于白鹿原下降的正断层，形成白鹿原面明显高于少陵原面  $70\sim 80$  米的阶状地形。

**北东向阶状隐伏断层组**（又称临潼—长安断裂带） 县境内主要有三条：

**余下至三桥隐伏断层** 自户县余下经长安的东正庄、里兆渠、石匣口、谷雨庄、王家巷进入西安三桥镇，延伸至高陵县境。走向北东。西北为渭河一级阶地，东南为二级阶地（旧称细柳原）。

**长安至夏殿隐伏断层** 大致自酒务头、香积寺、水磨、北里王村向东北延伸，沿长安至雁塔春临洼地方展布，在地貌上有所显示，全新世以来活动很不明显。曾有人在北里王村附近与该断层走向垂直的六个孔进行测试，得出经迹密度为  $30\sim 40$  个/ $\text{mm}^2$ ，属正常值，不影响普通楼房建筑。

**杨村至鲍陂断层** 自鱼包头经杨村、鲍陂、甘寨、常家疙瘩向东北入西安灞桥区牛角尖（亦称牛角尖—鲍陂断层）。为长安—临潼断层的中段，断层中有甘寨、鲍陂、西北村、杨村等洼地分布，断层控制了第四纪以来沉积岩层的厚度和地裂缝的形成，南东侧高，北西侧渐次降低。在沿线鲍陂一带有上更新统古土壤层，断距  $6\sim 8$  米左右，表明该断裂晚近期以来有过较强烈的活动。

## 第二节 地层

长安全境以秦岭北坡东西向的“蓝眉大断裂”为界，分属于华北地台和秦岭褶皱带两大地层区。大断裂以北属华北地层区汾渭分区渭河小区，以南属西吉—永丰小区和太白—商县小区。出露地层（从老到新）有变质岩、沉积岩（包括松散堆积物）和岩浆岩。

**变质岩、沉积岩** 包括下元古界宽坪组、第三系、第四系。下元古界宽坪组及花岗岩体构成巍峨的秦岭山脉，巨厚的新生界沉积形成辽阔的渭河冲积平原。出露地层如下：

**下元古界宽坪组** 分布于太白—商县小区，是变质程度较深的变质岩系，混合岩化极为强烈，构成秦岭山区最古老的结晶基底（即秦岭地轴）。区内出露为秦岭群上部，主要岩石为片麻岩和片岩。

**第三系** 分布于渭河小区，厚约 1300 米。分为老第三系和新第三系，大多数掩埋于县境东北部台原以下，仅在深切沟谷或山地边缘有零星出露，县境西北部平原区则深埋于地表以下。

**第四系** 基本覆盖渭河小区（包括渭河各级阶地、黄土台原和山前洪积冲积扇等处）。成因类型复杂，以风积、冲积、洪积为主，另有冰水、滑坡、重力堆积等。岩性为以沙砾、卵石为主的粗粒沉积和以黄土为主的土状堆积。第四系与下伏第三系为不整合接触，由于原始地形崎岖不平，使第四系沉积厚度随地形变化而变化。可分为：①上更新统三门组：大部分覆于平原地表以下，仅在河谷等局部地段出露地表。成因类型有河湖相沉积，沉积厚度百米以上，岩性上部多为水成岩的灰白色沙层及粘土，下部为水成岩的灰白色沙岩、粉沙岩和泥岩互层；风积相沉积，厚度不大，为黄土状堆积，与“午城黄土”相当，主要分布于县境东北部黄土台原之下；冰水相沉积，主要分布于泾河两岸部分地段及山前大峪一带。②中新统泄湖组：分布于原面下、原边及河流沟谷中，并杂有冲积洪积亚粘土、沙砾石、卵石、漂石、亚沙土等。时代大体与离石黄土相当，黄土状堆积分布极广。③中更新统与其它沉积类型：中更新统黄土——分布于炮里原、少陵原、神禾原、八里原各沟谷中及义井、祝村、黄良等乡

镇,岩性为浅黄、棕黄色黄土状沙质粘土,含钙质结核,夹多层古土壤;中更新统洪积相——分布于杨庄、五台、内苑、祥峪、黄良等乡镇及少陵原和马兴一带,组成物质为洪积亚粘土、亚沙土、砾卵石、漂石,山前多为带泥漂砾,愈向北愈细,分选及圆度亦渐好;中更新统冲积相——分布于渭河及一级支流最高阶地之下,岩性以沙卵石为主;中更新统河湖相——主要分布于东大乡及漓河以北,细柳、郭杜以南等地。岩性主要为湖积亚粘土、沙及沙砾卵石。

④上更新统乾县组:主要分为乾县组洪积相和乾县组冲积相。前者见于库峪山前洪积扇,岩性为沙质粘土及沙砾石、漂石等,分选极差,厚8~10米;后者分布于渭河及其支流灞河、泔河、泾河的两级阶地下部,岩性为粘质沙土、沙质粘土及沙、沙砾卵石。

⑤全新统:主要为现代河流冲积、洪积和山前洪积、坡积,分布于河流一级阶地及河漫滩、山前冲积、洪积扇上,原区边缘还可见重力滑塌沉积。全新统分为全新统冲积层和全新统洪积层,前者分布于马兴、魏寨一带泾河及其支流河漫滩和河流阶地上,泔河以东的五星、泔惠、兴隆、郭杜、皇甫等乡镇也有大面积分布,组成物质以冲积亚粘土、亚沙土、沙、沙砾卵石为主;后者分布于栏桥—古城断裂以南的秦岭山地北麓坡根以下,为洪积亚粘土、亚沙土、卵砾石。

**岩浆岩** 包括加里东期侵入岩和印支燕山期侵入岩。县境内无火山喷发及岩浆喷出,岩浆活动仅表现为侵入作用,且各期侵入岩限于秦岭山地。各次构造运动都会有岩浆侵入,形成较大的酸性侵入岩体,构成山地的岩基,也有基性超基性的侵入体呈岩床、岩脉产出,尤其是印支—燕山期岩浆活动为最。各地质形成的岩浆侵入体的高温对围岩产生强烈的变质作用,使本县山地的古老岩石均变质,又为多种金属组分的聚集创造了条件,可能形成金属矿床。岩浆岩出露地层如下:

**加里东期侵入岩** ①太平峪—汤峪花岗岩体,西从祥峪起经泔峪口、大峪口、太兴宫一线向东入蓝田县境,西宽东窄,平均宽约5公里,侵入中元古界宽坪群中,构成山地北部基地。岩性主要为灰白色片、麻状黑云母花岗岩和淡红色中粒黑云母花岗岩。②超基性岩,零星分布于喂子坪、大峪板庙子、石砭峪小南沟等处。岩性为含辉橄榄岩和蛇纹石化橄榄岩。

**印支燕山期侵入岩** 主要分布于黄羊坝附近(出露三个点,属八里坪岩的一部分),侵入秦岭群泥盆系地层中,由黑云母花岗岩组成,1.4亿年前形成。

## 第二章 地貌

长安地势南高北低,东高西低,南北最长处55公里,东西最宽处52公里。南为秦岭山地,北为渭河断陷谷地冲积平原区(包括台原),西为渭河冲积平原(含秦岭北麓洪积扇群),东部为黄土台原与川道沟壑。县内最高点为秦岭麦稜磊东南(海拔2886.9米),最低点为县境西北角的西江渡(海拔384.7米),高差2500多米。

## 第一节 秦岭山区

县境内的山地为秦岭中段北侧终南山地区。西起与户县交界的祥峪乡高冠峪，东至与蓝田县交界的库峪乡，面积 755.34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47.26%。海拔在 500~2886.9 米之间。秦岭北麓自南向北海拔高度渐降，故山区河流主流线自南向北。由于流水的长期作用，形成众多切割较深的峡谷，自西向东有高冠峪、沔峪、子午峪、石砭峪、太峪、小峪、大峪、库峪。子午峪为古代通往岭南的重要通道，今西安至四川万县公路即从从沔峪口向南，在枣儿岭—喂子坪间沿古子午栈道穿越秦岭通往巴山蜀水。各峪道河谷宽窄差异大，宽浅处有 100~250 米，为河谷小盆地，俗称坝子或坪。山区降水较多，植被以自然次生林为主，间有 人工林。林间草本植物较多，覆盖度大。一般土层下为岩石，虽有一定的水土流失，但不易发生崩塌、滑坡、错落，多年来地貌变化不大。相邻峪道间是雄伟起伏的山梁和挺拔屹立的名山，如麦林磊、太兴山、嘉午台、翠华山、南五台、万华山、青华山、观音山等。

山区包括喂子坪、石砭峪、库峪等三个乡的全部地区及大峪、王莽、太乙宫、五台、子午、王庄、内苑、滦镇、祥峪等乡镇的部分地区。至 1989 年山区耕地 55753 亩。

## 第二节 黄土台原

黄土台原南依秦岭，北和西安市接壤，东与蓝田相邻。其间有渭河的数条支流切穿，台原与河川相间分布，面积为 187.16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11.74%。海拔高度约在 480~681 米之间，川道和原面最大高差约 200 多米，地下水埋深深，提水困难，灌溉条件差，蒸发量大，故原面上“没雨苗不长，下雨流黄汤”。水土流失严重。

**神禾原** 西接渭河冲积平原，东临泾河川，最高点海拔 601.1 米（南江兆村北）。原面起伏明显，由主轴线向东西两边降低。南北长约 13 公里，东西宽在 1.5~3 公里之间。地表为洪积亚粘土及风成黄土。由于受流水侵蚀及重力作用，东西两侧形成较多的悬沟、切沟及冲沟。

**少陵原(鸿固原)** 位于泾河、泾河间。南起大峪，北抵西安市雁塔区的三爻、陆家村一带。宽 6~10 公里，县境内长约 14 公里，最高点海拔 623 米（大兆乡东）。南部上覆洪积扇，北部边界不分明，地表物质为洪积沙、亚粘土、亚沙土，上部黄土覆盖约 110 米。原面宽阔，多洼地，有一定起伏。

**炮里原** 位于县境东北。县境内长约 14 公里，宽 2.2~4.8 公里，最宽处在炮里后村、前村和杜家岭一线。原面平坦开阔，海拔 670~681 米，最高点在前村西北 1 公里处，原面高出荆峪沟及泾河川约 200 米。北面坡度在 30°~45°之间，西南面坡度为 18°~20°，师村、王乐村一段则为 30°左右，因坡度大，上下原交通颇不方便。原周围由于流水侵蚀及黄土湿陷性而形成众多的切沟、冲沟和悬沟。最大冲沟是王沟，王沟下段两侧坡度都在 30°~40°。地表上面为风积黄土，下部为冲积、洪积亚粘土、亚沙土沙砾层。

**八里原** 东南面与秦岭北坡山前洪积扇相连，西北方止于鸣犊镇侯家坪、嘴头一带。县境部分长约 7.4 公里，面积 7.5 平方公里。原面有一定起伏，凹庄以南相对低凹，呈马鞍桥状。海拔约 600 米，高出两边河道约 120 米，最高点海拔 609 米（杨家沟以西）。西南侧及侯家坪、彭村一带坡度约 30°左右。嘴头等地黄土剥蚀可见基岩。

### 第三节 洪积平原

洪积平原由秦岭北麓山前洪积扇群组成，主要分布于山前断裂带以南，面积 238.79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15.04%。海拔在 410~700 米之间。各峪口前洪积扇长短不等，东西呈波状起伏，高差在数米至数十米之间，掩覆于渭河三级阶地之上，有堆积于坡根一带的坡积锥。物质组成为洪积亚粘土、亚沙土、砾卵石、漂石等。

### 第四节 渭河冲积平原

分布于县境西部及东部的河流两侧，由古河道、河漫滩和一二三级阶地组成，面积为 412.79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 26.01%。县境西北部为渭河冲积平原区的主要地区，地势平坦，南北长约 28 公里，东西宽约 17 公里，海拔约 384~480 米。地下水埋藏深度在数米到十几米间，灌溉排涝条件好，是本县农耕区的精华地带。

**渭河阶地** 渭河冲积平原的地理分布与特点：

**渭河漫滩** 位于高桥乡樊家寨以西至西江渡一带，高出河床仅 0.5~2 米。中下部以沙砾为主，还有薄层不稳定的亚沙土、亚粘土，表层为细粉沙夹薄层亚粘土、亚沙土。

**渭河一级阶地** 在纪杨乡北田村、马王镇、海家坡、灵沼乡苗驾庄以西，大致与 400 米等高线平行，宽十余公里，高出河床 10 米左右，地势低平，地下水丰富，排灌条件良好。组成物质为厚约 60~70 米的冲积层，以中细沙、中粗沙夹砾卵石为主，夹薄层粘土、亚粘土，泔河流经地段河漫滩不断发育，斗门以北河床略高于两侧，形成地面河。

**渭河二级阶地** 在祝村乡河池寨、西祝村，细柳乡等坡村，泔惠乡中安丰、南张村一线西北，大致与 410 米等高线平行。高出河床 20 米左右，外形为低缓的岗梁与宽浅洼地相间，略有起伏，阶面向西北倾斜。地表上部为棕红色古土壤层，厚数米到十余米，下部为浅灰黄色细中沙、中粗沙夹亚粘土、黄土状土，厚可达 20 米。斗门以东上部为风积黄土，下部为冲积亚粘土、亚沙土、砾卵石、漂石，泔河以西上部为风积黄土，下部为洪积亚粘土、亚沙土、沙砾卵石。

**渭河三级阶地** 主要分布于少陵原以西，秦岭北麓山前冲积、洪积、坡积扇（锥）以下。三级阶地表面被泔河、漓河、产河切穿，呈零散分布。阶地面向北倾斜，前缘与二级阶地呈斜坡相接，后缘被山前洪积物掩覆。漓河以北、黄良乡北良村及兴隆乡里杜、甘河一带为洪积亚粘土、亚沙土、砾卵石、漂石，子午及内苑乡乔良寨东北、郭杜以西，上部为风积黄土，下部为冲积亚粘土、砾卵石、漂石；河南上部为风积黄土，下部为亚粘土、亚沙土、沙砾卵石。



渭河各级阶地彼此呈内叠嵌入式接触，下部冲积、湖积层为一灰黑色亚粘土层。二、三级阶地为黄土幔覆的埋藏式阶地，并与黄土台原呈相切关系，与山前洪积扇，有的呈过渡交错的关系，有的后缘则被洪积扇所覆盖。

**川道** 渭河冲积平原的主要川道有：

**泾河川** 西北—东南走向，泾河长期冲刷淤积而成，宽约 2 公里。北与西安市郊区常家湾相接，南在鸣犭嘴头分岔，主干向东南在魏寨乡杨家沟与蓝田县境接壤，分支向南伸展 3.5 公里于鸣犭晓村南与蓝田县的敬家村相连，系库峪河道。主干与分支间为八里原。泾河川及库峪河阶地东北与炮里原、八里原分界明显，西南与少陵原形成渐变形态，体现了在川道形成过程中，渭河地堑东部掀起比西部强烈。

**荆峪沟（又叫鲸鱼沟）** 长安段由炮里乡古家沟至后村，长约 10.4 公里。沟谷雏形出现后不断向东南延伸，随着岩面不断抬升和沟谷的持续下切，形成深近 200 米的黄土冲沟，中下游黄土层不断被河流切透，基岩时有出露。沟西北端姚家沟往东南七八里地段已开辟为旅游区。

**樊川** 系泾河长期冲刷、下切、淤积而成，南临神禾原，北依少陵原，西北起于韦曲镇，至王莽乡下红庙村呈喇叭状向东南延伸，下红庙以北宽约 2 公里，以南逐渐开阔。

## 第三章 气候

### 第一节 基本特征

**季节特征** 长安县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雨量适中，四季分明，秋短春长。冬季受大陆性季风影响，寒冷少雨，常有寒潮产生。夏季受海洋性季风影响，炎热多雨，时有旱涝、大风发生。春秋则为过渡季节，春季降水不断增加，气温逐渐回升转暖，由于北方冷空气往返活动，气旋增多，天气多变，会有低温、晚霜为害。秋季时有低温冷害，连阴雨较多，气温下降急速。

**地域特征** 县境内地貌多样，气候呈垂直分布，地域差异明显。自北向南由平原到台原、山地，随海拔高度的递增和坡向的影响，年平均气温逐渐降低，年平均降水量则逐渐增加，风速也逐渐加大。据 1959~1980 年统计：西北平原地区年降水量在 540~650 毫米之间，年平均气温在 13℃ 以上，温暖少雨；东部台原区和南部沿山地区年降水量在 650~800 毫米之间，年平均气温在 12.4℃~13℃ 之间，温和少雨；南部秦岭山地不仅是重要的气候分界线，而且也形成自身特殊的气候区域，属于温带（温凉、冷凉、寒冷）湿润的山地气候，年降水量为 800~1073 毫米，年平均气温为在 1.3℃~12.5℃ 之间，温度低，日照少，风速大，常有低温冻害，生长期短。降水多，水力资源丰富，但多暴雨，易受灾。

## 第二节 光照

**太阳辐射** 1959~1980年,全县年太阳辐射总量为114.3千卡/平方厘米。日平均气温 $\geq 0^{\circ}\text{C}$ 期间的辐射总量为102.8千卡/平方厘米,占年总量的89.9%; $\geq 10^{\circ}\text{C}$ 期间的总辐射量为83.7千卡/平方厘米,占年总量的73.2%。在年辐射总量的季节分配中,夏季41.2千卡/平方厘米,占36.0%;春季和秋季分别为32.3千卡/平方厘米和22.3千卡/平方厘米,各占28.3%和19.5%;冬季18.5千卡/平方厘米,占16.2%。各月中,6月最多,为14.275千卡/平方厘米;12月最少,为5.719千卡/平方厘米。9、10两月,由于云量增多,太阳辐射减少幅度最大。

1959~1980年长安县月平均辐射总量表

单位:千卡/平方厘米

月	项目	太阳辐射量	月	项目	太阳辐射量
1		6.257	8		13.268
2		6.538	9		8.889
3		8.891	10		7.490
4		10.554	11		5.930
5		12.841	12		5.719
6		14.275	合计		114.264
7		13.612			

从辐射总量的年际变化量看,最大在1966年,为124.8千卡/平方厘米;最小在1980年,为110.7千卡/平方厘米,同陕西省各地比较,辐射总量虽低于省东和渭河以北地区,但高于陕南、西安及关中西部渭河以南地区。

长安县与周围各地太阳辐射比较表

单位:千卡/平方厘米

县市	年辐射总量	县市	年辐射总量
长安	115.2	武功	118.6
西安	114.4	周至	109.7
大荔	125.8	宁陕	82.5
铜川	126.0	汉中	105.0
彬县	119.3		

注:表中数值取1959~1978年平均值。

全县上半年辐射量偏高,有利于夏粮生产,特别是小麦生产。6~8月为高辐射月份,月

辐射量都在 13 千卡/平方厘米以上。但 9 月后，辐射量锐减。因此，秋粮应该早播或适当套种，以更好利用 6~8 月的强烈辐射能。

**生理辐射** 全县年生理辐射为 57.2 千卡/平方厘米。日平均气温  $\geq 0^{\circ}\text{C}$  期间的生理辐射 51.4 千卡/平方厘米，占年生理辐射总量的 89.86%； $\geq 10^{\circ}\text{C}$  期间的生理辐射为 41.9 千卡/平方厘米，占年生理辐射总量的 73.25%。各月中生理辐射最多在 6 月，为 7.138 千卡/平方厘米；最少的在 12 月，为 2.860 千卡/平方厘米。9、10 月生理辐射迅速减少。

1~12 月长安县生理辐射表

单位：千卡/平方厘米

月	项目	太阳辐射量	月	项目	太阳辐射量
1		3.129	8		6.634
2		3.269	9		4.445
3		4.446	10		3.745
4		5.272	11		2.965
5		6.421	12		2.860
6		7.138	合计		57.13
7		6.806			

**日照** 全年日照总时数为 2 156.9 小时，日照率为 49%。6 月份日照时数最多，为 239.4 小时，日照率为 56%；2 月最少，为 136.6 小时，日照率为 44%；5~8 月每月均在 200 小时以上；9 月正处在秋雨季节，日照百分率最低，仅为 42%。

1~12 月长安县平均日照时数表

单位：小时

月	项目	日照时数	日照率 (%)	月	项目	日照时数	日照率 (%)
1		159.6	51	8		239.2	58
2		136.3	44	9		156.2	42
3		162.2	44	10		153.5	44
4		175.5	45	11		138.8	45
5		218.2	50	12		150.5	49
6		239.4	56	合计		2161.2	49
7		231.8	53				

### 第三节 气温

1959~1980 年，长安年平均气温 13.3℃。1 月平均气温最低，为 -0.9℃；7 月平均气温

最高，为 26.8℃。极端最高气温在 43.4℃，出现在 1966 年 6 月 21 日，年极端最高气温平均值 39.9℃；极端最低气温 -21℃，出现在 1947 年，年极端最低气温平均值 -11.6℃。6 月气温日较差最大，为 13.5℃；12 月最小，为 8.7℃。

1~12 月长安县平均气温表

单位：℃

项目 \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平均气温	-0.9	1.9	7.9	13.6	18.8	25.0	26.8	25.7	19.2	13.7	6.7	0.7	13.3
平均最高气温	4.9	7.6	14.0	19.9	25.3	31.8	32.5	31.6	24.5	19.1	11.9	6.1	19.1
平均最低气温	-4.7	-2.2	3.0	8.2	13.0	17.9	21.6	20.7	15.1	9.7	2.9	-2.6	8.6
气温日较差	9.5	9.9	11.0	11.7	12.3	13.5	10.9	10.9	9.4	9.4	9.0	8.7	

**各种界限温度的初终日期、持续日数与积温** 长安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 0℃ 的初日平均为 2 月 10 日，终日平均为 12 月 24 日，可能生长期 312 天，活动积温 4906.8℃；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 10℃ 的初日平均为 3 月 18 日，终日平均为 10 月 27 日，作物活跃生长期 207 天，活动积温 4310.3℃；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 15℃ 的初日平均为 4 月 28 日，终日平均为 10 月 5 日，喜温作物活跃生长期 162 天，活动积温 3698.3℃；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 20℃ 的初日平均为 5 月 27 日，终日平均为 9 月 8 日，喜温作物安全生长期 105 天，活动积温 2658.4℃。

长安县各农业界限温度的初终日期持续日数与活动积温表

界限温度	始日 (日/月)			终日 (日/月)			持续日数 (天)			活动积温 (℃)		
	平均	最早	最晚	平均	最早	最晚	平均	最长	最短	平均	最多	最少
0℃	10/2	17/1	28/2	14/12	28/11	10/1	312	345	281	4906.8	5149.1	4586.9
5℃	11/3	13/2	26/3	23/11	7/11	30/12	256	291	234	4733.9	5056.5	4508.9
10℃	5/4	18/3	23/4	27/10	9/10	9/11	207	220	182	4310.3	4590.4	3951.1
15℃	28/4	4/4	10/5	5/10	24/9	22/11	162	173	148	3698.3	4018.4	3490.1
20℃	27/5	19/5	10/6	8/9	26/8	3/10	105	133	91	2659.4	3287.2	2038.5

全县气温随着地貌类型而变化，南部山区气温的垂直递减情况如下：海拔 520~950 米为 0.34℃；950~1470 米为 0.42℃；1470~2880 米为 0.59℃。山坡气温如下：平均南坡比北坡高 1.6℃，比东坡高 1.5℃，比西坡高 1.0℃，比山顶高 0.6℃。

**逆温现象** 南部山区普遍存在逆温现象，秋冬最多。一般在少云或无云的夜间开始形成（20 点以后），黎明前最强。逆温高度可达 1000 米左右，逆温层厚度约 562 米左右。逆温强度最大可达 2.3℃/100 米。

**季节划分** 从气候和农事活动、作物生育阶段相互关系出发，长安县四季采用以下标准划分：日平均气温稳定上升到 5℃ 时，土壤全部化冻，小麦返青生长，农事活动全面展开，即为春季；日平均气温  $\geq 20$ ℃ 时，小麦进入乳熟期，油菜开始收获，春播作物生长迅速，即为夏季；日平均气温  $\leq 20$ ℃ 时，春播作物普遍开始成熟，即为秋季；平均气温  $\leq 5$ ℃ 时，冬小麦

进入冬前锻炼，即为冬季。按此标准划分：长安县春季为3月11日至5月27日，共77天；夏季，5月27日至9月8日，共104天；秋季，9月8日至11月23日，共76天；冬季，11月23日至3月11日，共108天。

**无霜期** 1959~1980年，全县无霜期年平均216天，最多239天，最少194天。初霜日平均为11月2日，最早10月21日，最晚11月19日。终霜日平均为3月30日，最早3月7日，最晚4月24日。

### 第四节 地温

**月均地温** 各层地温的季节变化相似，夏季最高，春、秋次之，冬季最低。最高月平均地温的出现，随土层加深有后延现象。地面最高温度在7月。最低月平均气温在1月。

**层深地温** 1959~1980年，全县年平均地面温度为16.1℃，5、10、15厘米以下平均地温均为15.0℃，20厘米以下平均地温为15.2℃。5厘米深处最高地温在7~8月，15、20厘米深处最高地温均在8月。最低月平均地温各层皆在1月。4~8月地温随土层加深而递减，10~2月地温随土层加深而递增，3、9两月为过渡月份，15、10厘米以上深处地温随深度增加而递减，以下地温则随深度增加而增加。

1959~1980年长安县各月平均地温

地温 深度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0厘米	-0.2	3.1	9.8	17.0	23.8	30.6	31.8	31.3	22.2	15.0	7.3	1.1	16.0
5厘米	0.4	3.3	9.1	15.3	21.2	26.7	28.8	28.8	21.4	15.0	7.9	2.0	15.0
10厘米	1.0	3.5	9.0	15.0	20.5	25.8	28.1	28.4	21.7	15.5	8.7	2.7	15.0
15厘米	1.4	3.6	8.9	14.7	20.1	25.3	27.6	28.2	21.8	15.8	9.3	3.4	15.0
20厘米	2.0	3.9	9.0	14.6	19.9	24.9	27.3	28.0	22.1	16.2	9.9	4.1	15.2

**土壤冻结** 县内每年冬季都有土壤冻结现象。冻结日期最早为11月14日，最晚12月3日；解冻日期最早为1月25日，最晚为3月26日，平均为2月20日。冻结期平均为76天。1959~1980年，冻土层≥10cm，共出现13次，冻结日期平均为12月29日，解冻日期平均为1月14日，平均结冻期为16天。年极端最大冻土深度为20厘米，出现在1977年1月（共4天），年极端最大冻土深度平均值为11厘米。

### 第五节 降水

**空间分布** 1959~1980年，全县降水由平原到台原、山区逐渐增多。山外年降水量540~800毫米，其中斗门地区年平均降水量最少，申店乡以西，兴隆乡高桥以北在650毫米以下；



东部原区及沿山一带 650~800 毫米。南部中浅山区 800~1000 毫米。深山区 1000 毫米以上。最大年降水量约 1073 毫米，大都在 2100 米高处。全县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780 毫米（山外平均为 654 毫米），年降水总量为 12.3 亿立方米。

**时间分布** 长安县处在季风区，年雨量季节分配不均。冬季降水最少，为 24.2 毫米，占年雨量的 3.7%；春季为 183.7 毫米，占 28.1%；夏季为 215.7 毫米，占 33.0%；秋季降水最多，为 230.9 毫米，占 35.3%。降水最多的月份在 9 月，月降水量为 118.3 毫米，占年雨量的 18.1%。其余依次为 7、5、10、8、4、6、3、11、2、1、12 等月。降水量最多的旬为 9 月上旬，旬平均降水量为 44.9 毫米，占年雨量的 6.9%。

**降水日数、强度与相对变率** 全县年降水日数平均为 102 天，最多 156 天，最少 79 天。降水日数季节分配以秋季为最多，其次为夏、春二季，冬季最少。各月中 9 月降水日数最多，平均 12.5 天，其余依次为 10、7、5、8、4、6、3、11、2、1、12 等月。连续降水日数最长为 14 天，出现在 1961 年 6 月 15~28 日。

全县降水强度平均夏季最大，其次秋季、春季，冬季最小。各月中，9 月最大。最大降水强度为日降水 101.2 毫米，出现在 1978 年 7 月 4 日。

全县年降水变率为 16.9%。各季节降水变率变化较大，春季 20.2%、夏季 34.4%、秋季 28.8%、冬季 41.2%。

## 第六节 物候

**春季**（2 月 20 日~5 月 2 日） 日平均气温为 3℃~17℃，气候温暖，草木萌发。依物候现象可分初春、仲春、季春三个阶段。初春（2 月 20 日~3 月 10 日），物候主要指标植物——柳树叶芽开放，日平均气温 3℃，地面解冻，蜜蜂出飞，山桃、毛白杨、紫丁香、榆、梅等树芽陆续绽放；迎春花、榆树、毛白杨等次第始花。初春终，日平均气温 7℃。仲春（3 月 11 日~4 月 9 日），物候主要指标植物——山桃始花（平均日期 3 月 11 日±9 天），日平均气温 7℃~12℃；加拿大杨、柳树、玉兰、杏树、樱花、紫丁香、五角枫、樱桃等陆续开花；柳树、牡丹、紫丁香、山桃、紫荆、柿树、栎树、加拿大杨、白蜡、五角枫、槐树等枝叶舒展，棉花、春玉米开始播种。季春（4 月 10 日~5 月 2 日），物候主要指标植物——五角枫盛花（平均日期 4 月 10 日±6 天），日平均气温 12℃~17℃；杜鹃北飞；牡丹、紫藤、枸树、小叶杨、洋槐等次第始花；棉花、玉米查苗补苗，红薯、马铃薯开始栽种。

**夏季**（5 月 3 日~9 月 12 日） 日平均气温最低 18℃，最高 30℃。是一年中最热的季节，各种植物旺盛生长。依物候现象可分初夏、仲夏、季夏三个阶段。初夏（5 月 3 日~6 月 14 日），物候主要指标植物——洋槐盛花（平均日期 5 月 3 日±8 天），日平均气温 18℃~25℃；芍药、苦楝、柿树、臭椿、枣树次第始花，布谷鸟始鸣，大雁北飞，小燕南来；油菜、大麦、小麦陆续收割，水稻插秧，秋玉米播种，栗花盛开，棉花现蕾。仲夏（6 月 15 日~8 月 16 日），主要物候指标植物——合欢树始花（平均日期 6 月 15 日±10 天），日平均气温 26℃~30℃，女贞、梧桐、木槿、紫薇次第始花，蝉、蟋蟀始鸣，秋玉米间苗、定苗，棉花打叉整枝，萝卜白菜下种。季夏（8 月 17 日~9 月 12 日），物候主要指标植物——盐肤木始花（8 月

17日±4天),日平均气温由26℃降至20℃,昼夜温差增大,树木果实种子陆续成熟,栾树、桂树先后开花,破茬稻、春玉米开始收获。播种油菜、栽蒜。

**秋季**(9月13日~11月14日)是四季中最短的季节。秋庄稼、草木的果实种子成熟收获,气候迅速变凉,树叶开始变色、脱落,百虫蛰伏,准备越冬。可分为初秋、仲秋两个阶段。初秋(9月13日~10月11日),物候主要指标植物——核桃成熟(平均日期9月13日±9天),日平均气温由20℃降至15℃;蚊消匿,蝉终鸣,大雁北飞,小燕南去;梧桐、合欢、侧柏、泡桐种子成熟;苦楝、白蜡、枣树、榆树、五角枫叶子变色;栗子、苹果、柿子、石榴、花椒开始采摘,皂角变黑,秋玉米、晚茬稻开始收获。仲秋(10月12日~11月14日),物候主要指标植物——野菊花始花(平均日期10月12日±3天),日平均气温由15℃降至11℃,柿树叶子变红,盐肤木、枣树、栾树、牡丹、柿树、榆树、紫薇、五角枫等树叶子变黄,栾树、苦楝、核桃、柿树、紫薇等树叶子依次落尽,野草开始枯黄;女贞子成熟,小麦播种。

**冬季**(11月15日~次年2月19日)是一年中气候最冷的时期,可分为初冬、隆冬两个阶段。初冬(11月15日~11月25日),物候主要指标植物——柿树叶子落尽(平均日期为11月17日±2天),日平均气温由10℃降至5℃,天短日斜,百虫蛰伏,石榴、毛白杨、紫荆、樱花、牡丹、梧桐、合欢、玉兰、丁香、榆树、洋槐、桑树、紫藤、山桃等树叶子依次落尽;萝卜、白菜等冬菜开始贮存。隆冬(11月26日~2月19日),物候主要指标植物——垂柳叶子落尽(平均日期11月26日±15天),日平均气温从4℃降至0℃以下,地面结冰,常有雪降,土壤开始冻结,地面植物进入休眠状态。剪修果树,挖莲菜、荸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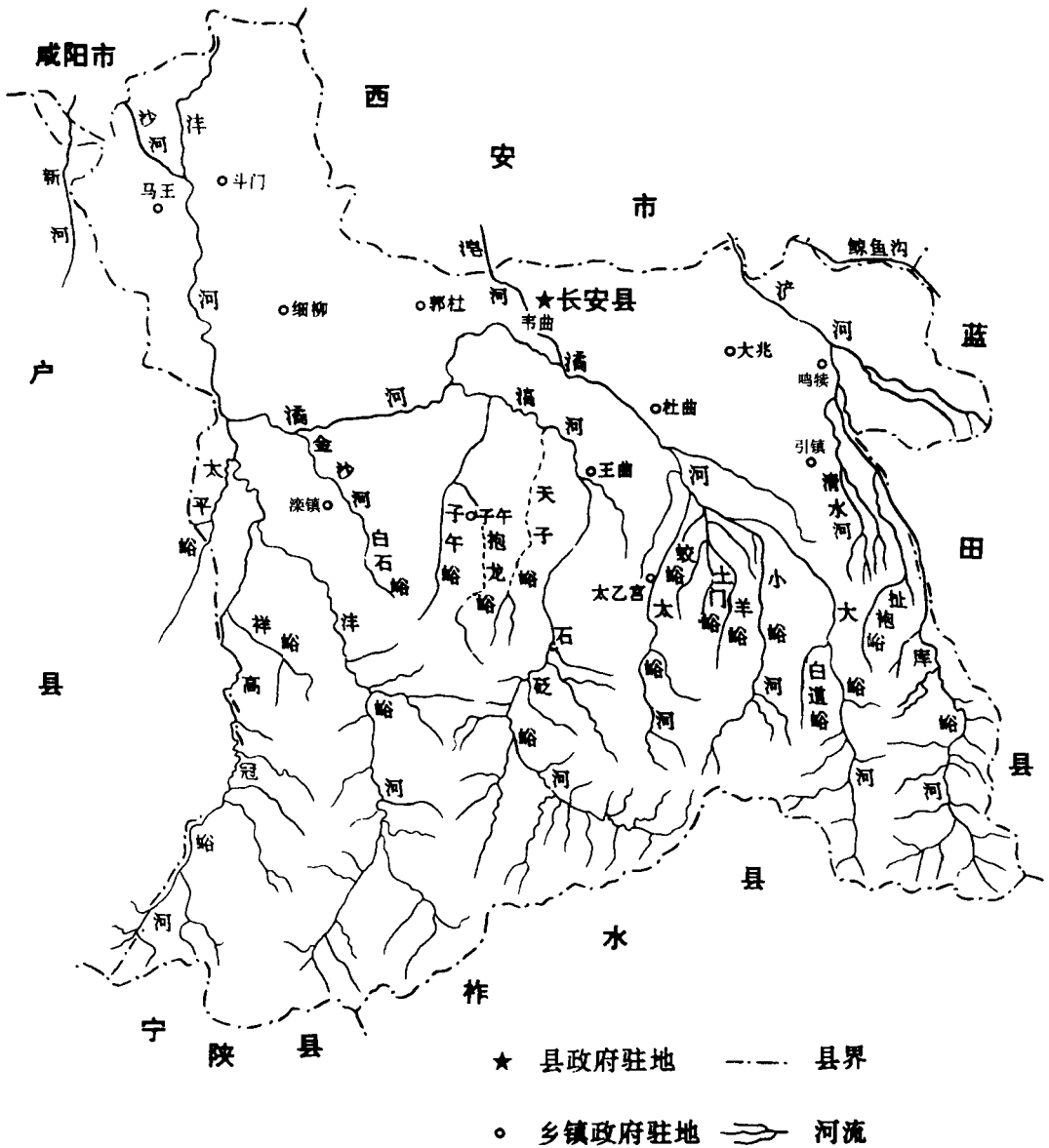
## 第四章 水文

### 第一节 河流

县境内主要河流有泔河、浐河,均属渭河水系。渭河在户县与咸阳段间,流经长安县高桥乡曹家滩,长约1.3公里。泔河流域主要河流有泔峪河、高冠河(过境河)、太平河(过境河)、漓河、大峪河、小峪河、太峪河、漓河、金沙河等。浐河流域主要河流有浐河、库峪河及过境河汤峪河、岱峪河、鲸鱼沟等。秦岭南麓有3条小沟属汉江水系。另外,还有泔河、新河等。

**泔河** 县境内最大的河流。源于泔峪鸡窝子以南秦岭北侧,流经喂子坪、滦镇、祥峪、东大、五星、泔惠、灵沼、细柳、义井、马王、斗门、高桥、纪杨等乡镇,于纪杨乡樊家寨北入咸阳市秦都区境。全长70.5公里,其中县境内61.8公里。流域面积1460平方公里,其中县境内1162.6平方公里。

泔河主源流为泔峪河,源头至峪口长26公里,流域面积165.8平方公里,峪内平均比降



长安县水系图

5.3%。峪口以上长年流水的沟道，右岸有石峡沟、红草河（流域面积 16.1 平方公里）、南石槽、小坝沟、大坝沟（流域面积 36.2 平方公里）、拐扒沟、东富儿沟、平沟等，累计长度 35.9 公里，其中大坝沟最长 8.7 公里；左岸有太平沟、四岔沟、蒿沟、西富儿沟、左龙沟等，累计长度 12.7 公里，其中太平沟最长 3 公里。出峪后，流向西北，左岸除石老沟、牛犊沟、直肠沟、马家沟外，还有高冠河、太平河汇入，至五星乡和迪村西北与灃河会合，会合处距峪口 11.8 公里。会合处以下称洋河，至入渭河处长 32.7 公里，其中县境内长 24 公里。较大的支流有高冠河、太平河、灃河，流域面积大于 10 平方公里的支流县境内有 15 条。

**高冠河** 源于高冠峪内大北沟(户县境),峪口内系长安、户县两县界河,全长30公里,峪口以上长22.5公里。出峪后,流经祥峪乡、东大乡,于东大乡北大村东北汇入沔峪河。峪里右岸(长安境内)较大的支沟有神仙岔、中庙沟(流域面积17平方公里)、大干沟、鹿角河(流域面积18.3平方公里)。主河道比降为3%~8%。峪外右岸有祥峪、固沟、刘家沟、麦沟、塔盘沟、竹香沟、月牙沟、唐沟等支流汇入。高冠河流域面积172.4平方公里,其中长安126平方公里,占73%,峪口以上流域面积137.2平方公里,其中长安91.5平方公里,占67%。

**太平河** 源于户县境内,于东大乡郭村南入县境,流经5.2公里,于庆镇村东北汇入沔峪河。

**漓河** 古称沔水,源流为大峪河。出峪后流经大峪、王莽、杜曲、樊村、申店、郭杜、黄良、内苑、兴隆、沔惠、五星等乡镇,于五星乡和迪村东北与沔峪河会合。河源至会合处长59.4公里,流域面积687平方公里。漓河主源流为大峪河,发源于大峪罗家坪以上的甘花溪。峪内长16.3公里,右岸支沟有石岔沟、东翠花、石神沟、东仰子、登家沟、强水沟等,左岸有五里庙沟、西翠华沟、莲花洞沟、长条沟、芦沟等。出峪后流向西北,左岸有白道峪、断头沟、烧沟、草沟等支流汇入,于王莽乡下红庙村以西和小峪河汇流,峪口至汇流处长11.3公里。流域面积87.8平方公里,其中山区63平方公里。大峪河与小峪河会合处以下称漓河,向西北流;申店桥以下转向西南流,至香积寺西纳入漓河水(会流以下亦称沔河)。至与沔河会合处31.8公里,左岸有漓河、金沙河汇入。漓河较大的支流有小峪河、太峪河、漓河、金沙河等。

**小峪河** 源于小峪香炉石沟,长19公里,其中山区12公里。峪内长年流水的支沟右岸有再沟、老鸭沟、东柳沟,左岸有探岔沟、十八槽。出峪后,有蛟峪、土门峪、羊峪、太峪等汇入,于王莽乡下红庙村西北和大峪河会合。全河流域面积83.4平方公里。其中小峪口以上44平方公里。

**太峪河** 源于太峪正岔,全长17.8公里,其中峪内11.4公里。峪内主要支沟有东岔、西岔。出峪后流经太乙、王莽等乡镇,于王莽乡上红庙村北汇入小峪河,太峪河流域面积46平方公里,其中山区33.2平方公里。

**漓河** 古称福水,也称交河、漓河、湘子河。源于石砭峪耍钱场。峪口内长25.3公里,右岸支沟有大瓢沟、小瓢沟、仙人岔等九条,左岸有北四岔、后沟、龙窝沟、大板岔、柏木沟等10条。出峪后先向北流9公里,又向西北流7.3公里,先后流经五台、王庄、王曲、皇甫、郭杜等乡镇,于郭杜镇香积寺村南汇入漓河。左岸有子午峪、天子峪、见子河、牛角沟、小台沟、竹子沟、牛尾沟等汇入,右岸有台沟、白蛇沟、康峪沟、虎豹沟、左背沟、木桥沟、华龙沟、西湖青、东湖青、三岔沟、龙尾沟、江兆沟等注入。漓河全长41.6公里,流域面积238.4平方公里,其中山区为142.4平方公里。

**金沙河** 源于内苑乡白石峪,全长15.3公里,其中山区3.8公里,出峪后称金沙河,流向西北,流经内苑、滦镇、五星等乡镇,于五星乡晓阳村东汇入漓河。峪外左岸有黄峪、青华山、东沟、西沟等汇入,右岸有鸭峪等沟汇入。金沙河流域面积19.04平方公里,其中山区3.4平方公里。

**沔河** 系漓河主要支流。源于蓝田境内的汤峪河、岱峪河,于魏寨乡白庙村会流后称沔

河，流经魏寨、鸣犊、马兴、酒铺等乡镇后，于酒铺的赵家湾入西安市灞桥区。除汤、岱外，尚有小河（源于蓝田境）、库峪河、沐峪沟、羽园沟、蚕姑沟、荆峪沟等支流汇入。浐河在长安境内长 16.25 公里，流域面积 236.3 平方公里。浐河主要支流有库峪河、荆峪沟。

**库峪河** 源于库峪秦岭之脊北坡，峪内长 19.3 公里，左岸的沟道有马鞍沟、红庙沟、西木斯沟、割漆沟等 11 条，右岸有龙卧沟、石沟、胡家沟等 10 条。峪外左岸有扯袍峪、贯峪、石沙沟、火石沟、凤翔沟、库峪西沟、清水河等汇入，右岸有车家河注入。库峪河流域面积 197 平方公里，其中峪中以上 83.4 平方公里。峪口至引镇天王村为长安蓝田界河。

**荆峪沟** 又称鲸鱼沟，是浐河右岸支流，源于蓝田，于炮里乡留村北入长安，流经 6 公里后，入西安市灞桥区。在长安流域面积 17 平方公里。

**其它河流** 县内不属泔河与浐河水系的河流有新河、泔河、渭河。

**新河** 源于户县境内，在马王镇石桥村西入长安，流经马王镇、高桥乡，于高桥乡南江渡村北入咸阳境，县境内长约 2 公里。

**泔河** 源于申店乡局连村，水源主要是泔河渗水、稻田退水、韦曲镇排水。流经申店乡、韦曲镇，于韦曲镇下塔坡村西流入西安市雁塔区，县境内长 9.4 公里。

**渭河** 渭河南岸自户县入县境，经高桥乡曹家滩 1.3 公里，入咸阳秦都区。

## 第二节 地下水

由于地形、地貌和地质构造的影响，县境内地下水埋深和富水性都相差较大。根据水动力条件，可分为潜水和承压水两种类型。

**潜水** 潜水埋藏与分布受地貌条件控制。根据地貌类型分为：

**河谷平原区** 分布于河漫滩及一、二、三、四级阶地。潜水位埋深随滩地、阶地升高而增大，在 1~42 米之间。河漫滩及一、二级阶地含水层厚度 10~30 米，含水岩性以沙卵石为主，亚粘土次之，富水性好，抽水降低 0.5~4 米，出水量 30~45 升/秒；三、四级阶地含水层厚度一般为 4~8 米，含水岩性以黄土为主，沙卵石次之，抽水降低 2.5 米，出水量 11 升/秒；渭河四级阶地因地势较高，含水层薄，地下水近于疏干状态，出水量少。河谷平原区的地下水矿化度一般小于 1 克/升。

**黄土原区** 主要是炮里原、少陵原、神禾原。含水岩性为风积黄土，含水层埋深一般为 13~78 米（炮里原边埋深在 90 米以上），含水层厚度 2~67 米，富水性情况是原面宽大的少陵原比原面窄小的炮里原好，同一原区的中心较原边为好。据试验，炮里原抽水降低 1.32 米，出水量 0.27 升/秒；神禾原抽水降低 8.15 米，出水量 4.08 升/秒；少陵原抽水降低 4~7 米，出水量 4~7 升/秒。原区地下水矿化度均小于 0.5 克/升。

**山前洪积平原区** 包括山前洪积扇地带。潜水埋深 1~30 米，越近山前，埋深越大，含水岩性为沙砾卵石、亚粘土及风积黄土，含水层厚度为 27~35 米。据试验，抽水降低 0.5~5 米，出水量 3~10 升/秒。潜水矿化度小于 0.5 克/升。

**山区基岩裂隙潜水区** 分布于秦岭山区。岩石以片麻花岗岩为主，角闪石英片岩次之。由于多次构造变动和长期风化，岩石裂隙普遍发育，泉涌水量为 0.01~0.5 升/秒。



**承压水** 分布于各个地貌单元的下部,由湖积、洪积或湖积、洪积交替的沙粒卵石、中粗细沙及亚沙土组成。按地貌类型可分为:

**渭河一、二级阶地区** 含水层厚 20~30 米,顶板埋深 30~60 米,承压水位埋深 6~10 米,抽水降低 2~4 米,出水量 5~9 升/秒。

**山前洪积扇区** 承压含水层厚度 8~50 米,顶板埋深 40~60 米,承压水位埋深区域后缘(近山部分)为 10~20 米,中部 6~9 米,前缘自流。据在子午、王曲、王莽等地试验,抽水降低 4~22 米,抽水量为 3~7 升/秒;自流带分布于五星至杜曲镇一带,自喷量 0.3~1 升/秒。

**黄土原区** 承压含水层厚度 70~80 米,顶板埋深 110~140 米,承压水位埋深一般 62~125 米,最深达 150 米。少陵原抽水降低 6.6~24.5 米,出水量 3.9~6.5 升/秒;炮里原抽水降低 12.6~16.6 米,出水量 6.9~8.5 升/秒;神禾原抽水降低 7.9 米,出水量 7.5 升/秒。

### 第三节 水质

**地下水水质** 县境潜水水质的变化主要决定于潜水的补给和径流条件,潜水在自南向北径流途中矿化度增大,水化学类型改变。均以低矿化重碳酸盐型水为主。阴离子沿径流方向,呈现有规律的变化,从南到北为  $\text{HCO}_3\text{-Ca}$ 、 $\text{HCO}_3\text{-Ca}$ 、 $\text{Mg}$ 、 $\text{HCO}_3\text{-MgCa}$ 、或  $\text{MgNa}$ 。山前洪积平原岩性粗,径流十分通畅,径流距离短,溶滤的盐量少,蒸发作用影响小,均为  $\text{HCO}_3\text{-Ca}$  型水,矿化度小于 0.3 克/升, $\text{HCO}_3$  离子含量占阴离子总量的 80%~90%以上(以当量计),而阳离子  $\text{Ca}$  亦占其总量的 80%。在渭河二级阶地区,随着径流距离的增长,水力坡度平缓,径流缓慢,矿化度由 0.3 克/升增加到 0.5 克/升, $\text{HCO}_3$  含量占阴离子总量的 60%~80%, $\text{Ca}$  含量占阳离子总量的 30%~40%, $\text{Mg}$  离子含量从占总量的 10%~20%增加到 40%~50%,占据首位。到渭河一级阶地区,由于径流途径较长,水位埋深较浅,溶滤作用增强,蒸发作用影响加大,矿化度增到 1~1.5 克/升, $\text{Na}$  含量增加到 50%~60%,占阳离子首位,阴离子也从单一的  $\text{HCO}_3$  转化为  $\text{HCO}_3\text{-SO}_4$ 、 $\text{HCO}_3\text{-Cl}$ 、 $\text{HCO}_3\text{-SO}_4\text{-Cl}$ 。在泮河漫滩区,由于河水常年补给潜水,使潜水不断稀释,仍保持  $\text{HCO}_3\text{-Ca}$  型水的面貌。黄土原区潜水位较深,蒸发作用微弱,大气降水渗入后主要在原边排泄,黄土原区潜水均为低矿化重碳酸盐型水,径流自南向北运动,南部呈  $\text{HCO}_3\text{-Ca}$  型水,北部呈  $\text{HCO}_3\text{-MgCa}$  型水。

承压水无论矿化度和水化学类型都变化不大,矿化度小于 0.5 克/升,阳离子以  $\text{Ca}$  或  $\text{Na}$  为主,是低矿化、弱碱性的重碳酸盐型水。

县境潜水、承压水水质均符合灌溉用水要求。除韦曲至徐家寨一带承压水  $\text{F}$  离子含量高,不适于饮用外,其它均可作为生活饮用水。

**地表水质** 县境河流大部分源于秦岭北坡。各河流自峪口以上至河源地基本没有厂矿企业,且人口稀少,水质基本无污染,河床多为砾卵石,水流清彻透明。根据 1986 年西安市自来水公司对正岔水库、石砭峪水库和 1990 年陕西地质矿产局第一水文地质工程队对泮峪口河水的水质化验分析,峪口以上河流水质属重碳酸盐、硫酸盐软水,味甘甜,碱性( $\text{pH}$  为 7.7)。按照 1976 年卫生部和国家基建委员会联合颁布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验,除细

菌指标（细菌总数、大肠杆菌群数）超标外，这一带河水的其它化学指标、毒理学指标均符合要求，经过净化处理，可作为生活饮用水。各河流出口后则因流域内化学、造纸、电镀等工业的兴办，地表水污染越来越严重，只能供农田灌溉，已完全不能饮用。

陕西省地质矿产局第一水文地质工程队实验室 1990 年 5 月 30 日在洋峪口河水中取样，6 月 4 日进行水质分析（分析编号 B166），洋峪河水水质情况如下表：

分析项目	每公升水中含量			分析项目	毫克/升	分析项目	毫克/升		
	毫克	毫克当量	毫克当量%						
阳 离 子	K <sup>+</sup>	4.6	0.202	15.5	矿化度	101.8	Cu <sup>++</sup>	<0.001	
	Na <sup>+</sup>				溶解性固体	86	Zn <sup>++</sup>	0.028	
	Ca <sup>++</sup>	18.0	0.90	69.0	悬浮物	0	Pb <sup>++</sup>	<0.001	
	Mg <sup>++</sup>	2.4	0.20	15.3	含沙量	24	Ca <sup>++</sup>		
	NH <sub>4</sub> <sup>+</sup>	0.08	0.002	0.2	有机耗氧量	1.7	Hg <sup>++</sup>	<0.0005	
	Ae <sup>3+</sup>	<0.01	<0.001		可溶性 SiO <sub>2</sub>	3.8	As	0.010	
	Fe <sup>3+</sup>	0.010	0.001	0.1	游离 CO <sub>2</sub>	3.1	CrO <sup>+</sup>	<0.002	
	Fe <sup>++</sup>	0.006	<0.001		侵蚀 CO <sub>2</sub>	0	F <sup>-</sup>	0.10	
					总硫化物	0	Se	0.0001	
					溶解氧	0.2	Mn <sup>++</sup>	0.02	
					偏硼酸		酚类化合物	<0.001	
		∑K		100.1	Br <sup>-</sup>		氰化物		
阴 离 子	Cl <sup>-</sup>	1.4	0.04	3.1	I <sup>-</sup>	<0.01	腐植酸		
	SO <sub>4</sub> <sup>-</sup>	21.1	0.44	33.7	Ae <sub>2</sub> O <sub>3</sub>	<0.019	Ca <sup>++</sup>	<0.001	
	HCO <sub>3</sub> <sup>-</sup>	47.6	0.73	59.8	Fe <sub>2</sub> O <sub>3</sub>	0.014	Ni <sup>++</sup>		
	CO <sub>3</sub> <sup>-</sup>	0	0				Mo		
	OH <sup>-</sup>						Li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2.80	0.045	3.4			Sr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0.004	<0.001				Ba <sup>++</sup>		
	PO <sub>4</sub> <sup>-</sup>	<0.02					Ce		
					以 CaO 计	总硬	30.8	洗涤剂	0.01
						暂硬	21.8	CN	<0.0008
					永硬	9.0			
	∑A	1.305	100.0		负硬				
pH	7.7		细菌总数	650 个/毫克		陕西省地质 矿产局水文 鉴定中心			
总碱度	21.8 毫克当量/升		大肠杆菌群	7230 个/升					
总酸度	0.07 毫克当量/升		游离余氯	毫克/升					
Eh 值			镭	毫克/升					
色度	2.0		铀	毫克/升					
浊度	<1.0		钍	马海/升					

## 第五章 土壤

### 第一节 分类

据 1982 年土壤普查资料分析, 全县土壤共有 9 个土类、22 个亚类、31 个土属、97 个土种。

### 第二节 土壤特征及分布

**土类成因及特征** 全县各类土壤成因及特征互有差别, 具体情况分述如下:

**瘠土类** 面积 464508 亩, 占全县总面积的 22.79%, 是平原地区面积最大的土类。它是在自然褐土的基础上, 经过长期耕作熟化, 施肥养育, 加厚“覆盖层”而形成的。心土为粘化层, 土体耕性良好, 上虚下实, 保水保肥抗旱耐涝, 生产性能好。

**黄土、红土和淤土类** 均属岩成土壤, 面积 388014 亩, 占全县总面积的 19.05%。是黄土母质经较短时间耕种而形成的幼年土壤, 较疏松, 渗水透气性好, 但耕层薄, 肥力较低。淤土是在河流冲积或洪积物上形成的土壤, 无发育层次, 有不同程度的夹沙夹石, 耕性良好, 但保水保肥能力较差。

**水稻土和潮土类** 是水成和半水成土壤, 面积 223647 亩, 占全县总面积的 10.97%。潮土地下水位仅 1~10 米, 土壤湿度大, 含沙多, 肥力较低; 水稻土是在沼泽土、潮土、淤土等不同土壤基础上, 经过人工改造发育起来的, 肥力好, 农作物产量较高。

**褐土、棕壤和暗棕壤** 属山地土壤, 面积 961637 亩, 占全县总面积的 47.13%。它是在有林草覆盖和多雨低温条件的石质山地形成的。有机质含量平均大于 1.5%, 但被覆黄土的厚度不大, 面积很小, 主要是石渣褐土和石渣棕壤, 坡陡, 土薄, 肥力低。

**土壤分布** 县境内西北部的渭河及其支流的河漫滩和一级阶地主要为潮土、河淤土和潮瘠土。

县境内北部的渭河及其支流的二、三级阶地和黄土台原主要为褐瘠土、黑油土和黄壤土。

县境内中部的秦岭山前洪积扇和黄土残原主要为立茬土和水稻土。

县境内南部秦岭山区, 随着海拔的增高, 生物气候带的变化, 土壤呈垂直地带性分布, 有 3 个相应的地带性土壤: 低山区(海拔 500~1200 米左右)为褐土地带; 中山区(海拔在 1200~2500 米左右)为棕壤地带; 秦岭主梁的山峰地区(海拔 2500~2886.9 米)为暗棕壤地带。

长安县土壤分类系统表

土 类			亚 类			土 属			土 种		
名称	面积(亩)	占土壤总面积(%)	名称	面积(亩)	占土壤总面积(%)	名称	面积(亩)	占土壤总面积(%)	名 称	面积(亩)	占土壤总面积(%)
矮 土	464508	22.79	矮 土	106956	5.25	褐 矮 土	106956	5.25	薄层褐矮土	3469	0.17
									中层褐矮土	66881	3.28
									厚层褐矮土	36102	1.77
									中位夹沙褐矮土	33	0.01
									深位夹沙褐矮土	521	0.03
			油 土	197027	9.67	黑 油 土	197027	9.67	薄层黑油土	6555	0.32
									中层黑油土	63161	3.35
									厚层黑油土	122063	5.99
									中位夹沙黑油土	248	0.01
			立 茬 土	64679	3.17	黑 立 茬 土	64679	3.17	薄层黑立茬土	12134	0.59
中层黑立茬土	31771	1.56									
厚层黑立茬土	20774	1.02									
潮 矮 土	95011	4.66	黑 瓣 土	71048	3.48	薄层黑瓣土	6057	0.30			
						中层黑瓣土	33945	1.66			
						厚层黑瓣土	30784	1.51			
			石 灰 黑 瓣 土	10946	0.54	薄层石灰黑瓣土	1637	0.08			
						中层石灰黑瓣土	3340	0.17			
						厚层石灰黑瓣土	5969	0.29			
斑 斑 黑 油 土	13017	0.64	薄层斑斑黑油土	2485	0.12						
			中层斑斑黑油土	5640	0.28						
			厚层斑斑黑油土	4392	0.24						
矮 土 性 土	835	0.04	灰 土	835	0.04	薄层灰土	159	0.01			
						中层灰土	627	0.03			
						厚层灰土	49	0.002			

续表一

土 类			亚 类			土 属			土 种		
名称	面积(亩)	占土壤总面积(%)	名称	面积(亩)	占土壤总面积(%)	名称	面积(亩)	占土壤总面积(%)	名 称	面积(亩)	占土壤总面积(%)
黄 土 性 土	198617	9.75	黄 壤 土	198617	0.75	黄 壤 土	134196	6.58	黄壤土 瘠底黄壤土 夯土	117755	5.78
						坡地 黄壤土	51667	2.54	梯地黄壤土 坡地黄壤土	46502	2.28
						白壤土	12754	0.63	料礓白壤土 坡地白壤土 梯地白壤土 生草白壤土	301 4218 3358 4882	0.02 0.21 0.16 0.24
红土	933	0.05	红土	933	0.05	红色土	933	0.05	红色土	933	0.05
潮 土	89702	4.39	潮 土	86691	4.24	泥 质 潮 土	37188	1.82	泥质潮土 浅位夹沙潮土 中位夹沙潮土 深位夹沙潮土 浅位石底潮土 中位石底潮土 深位石底潮土	26290 1933 1942 2010 938 1283 2787	1.29 0.10 0.10 0.10 0.04 0.06 0.13
						沙质潮土	2744	0.13	沙质潮土 浅位石底沙质潮土	1035 1709	0.05 0.08
						脱 潮 土	46759	2.29	脱潮土 浅位夹沙脱潮土 中位夹沙脱潮土 深位夹沙脱潮土	33003 586 10157 3018	1.62 0.03 0.50 0.14
			湿潮土	3011	0.15	湿潮土	3011	0.15	湿潮土 中位夹沙湿潮土	2216 795	0.11 0.04



续表二

土 类			亚 类			土 属			土 种		
名称	面积(亩)	占土壤总面积(%)	名称	面积(亩)	占土壤总面积(%)	名称	面积(亩)	占土壤总面积(%)	名 称	面积(亩)	占土壤总面积(%)
水 稻 土	133945	6.58	淹育型水稻土	15340	0.78	黄泥田	15340	0.78	黄泥田 浅位沙底黄泥田 中位沙底黄泥田 深位沙底黄泥田 浅位石底黄泥田 中位石底黄泥田 深位石底黄泥田	5752 4176 1677 736 1077 1998 424	0.28 0.21 0.08 0.04 0.05 0.10 0.02
			潜育型水稻土	108161	5.31	锈泥田	108161	5.31	锈泥田 浅位沙底锈泥田 中位沙底锈泥田 深位沙底锈泥田 浅位石底锈泥田 中位石底锈泥田 深位石底锈泥田	26244 7865 9040 3398 18521 23909 18684	1.29 0.39 0.44 0.19 0.91 1.17 0.92
			潜育型水稻土	9526	0.47	青泥田	9526	0.47	强度潜育青泥田 中度潜育青泥田 弱度潜育青泥田 浅位夹沙青泥田 中位夹沙青泥田 浅位石底青泥田 中位石底青泥田 深位石底青泥田	2039 2321 1507 994 229 1813 31 542	0.10 0.12 0.07 0.05 0.01 0.09 0.004 0.03
			沼泽型水稻土	418	0.02	烂泥田	418	0.02	烂泥田	413	0.02
			河淤土	90625	4.45	淤 塘 土	90625	4.45	淤塘土 浅位夹沙淤塘土 中位夹沙淤塘土 深位夹沙淤塘土	68791 4241 12313 5275	3.38 0.21 0.60 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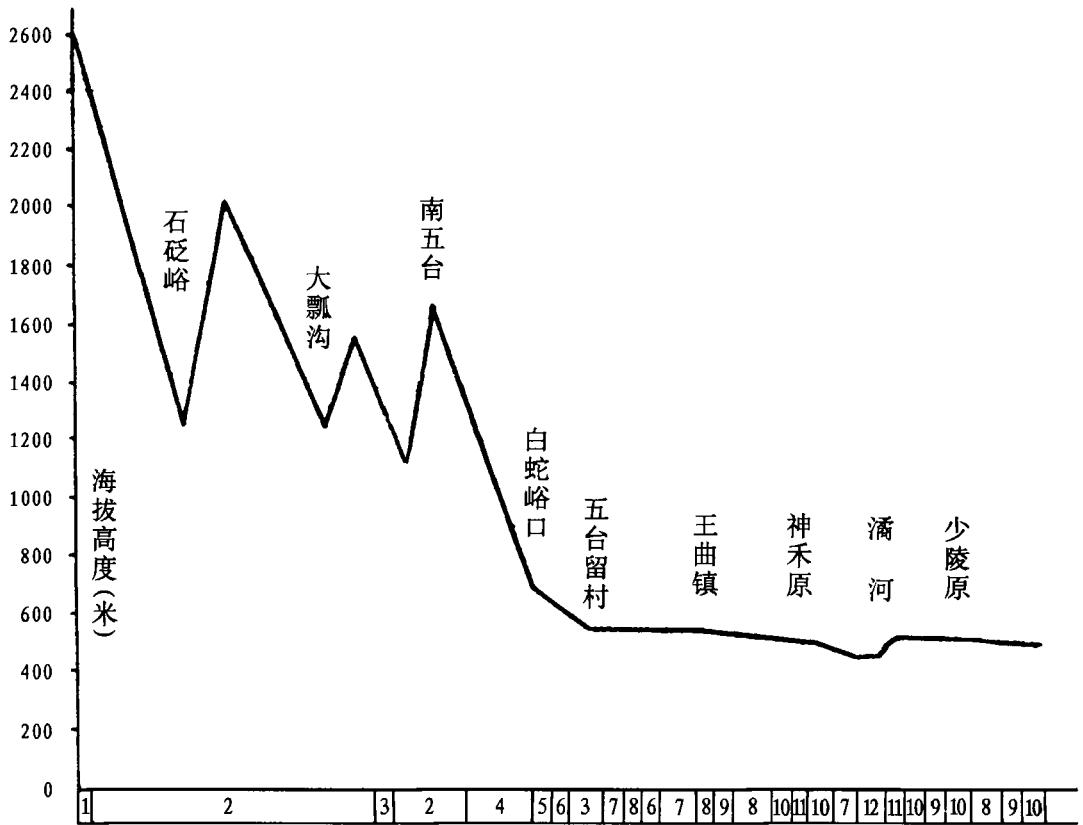
续表三

土 类			亚 类			土 属			土 种		
名称	面积(亩)	占土壤总面积(%)	名称	面积(亩)	占土壤总面积(%)	名称	面积(亩)	占土壤总面积(%)	名 称	面积(亩)	占土壤总面积(%)
淤        土	188464	9.25	洪 淤 土	97839	4.80	砾 质 淤 土	88914	4.36	少砾质淤土	31759	1.56
									中砾质淤土	13006	0.64
									多砾质淤土	15435	0.76
									少砾质浅位夹沙淤土	2011	0.10
									少砾质中位夹沙淤土	1021	0.05
									少砾质深位夹沙淤土	5412	0.27
									少砾质浅位夹石淤土	5132	0.25
									少砾质中位夹石淤土	6252	0.31
									少砾质深位夹石淤土	3845	0.19
									中砾质浅位夹沙淤土	512	0.02
									中砾质深位夹沙淤土	337	0.01
									中砾质浅位夹石淤土	1436	0.07
									中砾质中位夹石淤土	1149	0.05
									中砾质深位夹石淤土	221	0.01
									多砾质浅位夹石淤土	1219	0.06
									多砾质中位夹石淤土	66	0.003
									多砾质深位夹石淤土	101	0.005
									石 渣 淤 土	8925	0.44
						中石渣淤土	3374	0.17			
						重石渣淤土	1836	0.09			

续表四

土 类			亚 类			土 属			土 种		
名 称	面积(亩)	占土壤总面积(%)	名 称	面积(亩)	占土壤总面积(%)	名 称	面积(亩)	占土壤总面积(%)	名 称	面积(亩)	占土壤总面积(%)
褐土	253889	12.40	淋溶褐土	3022	0.15	耕种淋溶褐土	3022	0.15			
			褐土性土	11913	0.58	耕种褐土性土	11913	0.58			
			石渣褐土	238954	11.73	花岗片麻岩石渣褐土 耕种石渣褐土	316769 22185	10.64 1.09			
棕壤	701411	34.42	棕壤	1725	0.08	耕种棕壤	1725	0.03			
			石渣棕壤	698449	34.28	花岗片麻岩石渣棕壤 耕种石渣棕壤	687049 11400	33.72 0.56			
			漂洗棕壤	1237	0.06	花岗片麻岩漂洗棕壤	1237	0.06			
暗棕壤	6337	0.31	石渣暗棕壤	6337	0.31	花岗片麻岩暗棕壤	6337	0.31			

长安县土壤分布断面示意图



注：1. 花岗片麻岩暗棕壤 2. 花岗片麻岩石渣棕壤 3. 耕种石渣褐土 4. 花岗片麻岩石渣褐土 5. 黑立茬土 6. 砾质淤土 7. 锈泥田 8. 黑油土 9. 坡地黄壤土 10. 黄壤土 11. 白壤土 12. 泥质潮土、锈泥田

# 第五编

## 自然资源

长安县自然资源比较丰富。地热水资源开发前景广阔，现已探明沿山一带及韦曲等地区 207.5 平方公里的范围内均有蕴藏，为旅游、度假、热水养鱼提供了优越条件。动植物种类繁多，有野生动物 105 种，其中属国家一、二类保护动物有朱鹮、黑鹳、羚牛、青羊等 10 余种；有高等植物 120 科、1130 余种，南五台素有“天然植物园”之美称。中草药材 690 种，在全国 378 个重点中草药品种中，县内所产达 199 种，待开发利用的有五加皮、金钱草等 71 种。现已探明主要矿产有 15 种，其中金属矿 5 种，非金属矿 10 种，为乡镇企业和县办工业提供了较为充足的材料。只是耕地、林地、水资源蕴藏量的人均占有量相对偏低，这也与人口数量有关。

## 第一章 土地

1949 年，全县土地总面积 1796 平方公里（269.4 万亩），其中耕地 105.29 万亩；据 1982 年调查，土地面积 1594.08 平方公里（239.11 万亩），其中耕地 110.33 万亩；1989 年耕地 99.4 万亩。平原地区土壤大部分是农业生产潜力较高的土壤。

### 第一节 土壤肥力

**有机质含量** 根据 1982 年土壤普查中对 676 个农化土样化验，全县耕层（0~20 厘米）土壤有机质平均含量为 1.66%。其中含量大于 1.5% 的 171019 亩，占耕地面积的 15.6%；含量小于 1% 的 45239 亩，占耕地面积的 4.1%；含量 1%~1.5% 的 880811 亩，占耕地面积的 80.3%。平原地区耕层土壤有机质含量最高为 3.01%，最低为 0.45%，平均为 1.28%，达中上水平。东部台原区有机质含量平均 1.22%，低于全县平均水平。南部秦岭山前洪积扇地区有机质含量较高，达 1.36%。

长安县耕层土壤有机质含量分级表

分级	含量 (%)	分布面积 (亩)	占总耕地 (%)	土样数 (个)	占土样总数 (%)
1	>2	79704	7.3	66	9.8
2	1.5-2.0	91315	8.3	52	7.7
3	1.2-1.5	502240	45.8	299	44.2
4	1.0-1.2	378571	34.5	220	32.5
5	0.8-1.0	35415	3.2	34	5.0
6	<0.6	9824	0.9	5	0.8

**氮磷钾含量** 按氮、磷、钾、微量元素分述如下：

**土壤氮素** 据 1982 年土壤普查中对 379 个耕层（0~20 厘米）土样分析，平原农区耕层土壤全氮含量最高为 0.197%，最低为 0.043%，平均为 0.095%，每亩约含 142.5 公斤氮素，



属中下水平。能直接被作物利用的碱解氮，平原耕层土壤含量最高为 211PPM (PPM 浓度单位，表示百分之几)，最低为 35PPM，平均为 60.3PPM，每亩约含 9.05 公斤有效态氮，达中上水平。

长安县耕层土壤碱解氮分级统计表

分级	含量 (PPM)	土样数 (个)	占土样总数 (%)
1	150	31	8.4
2	120-150	12	3.3
3	90-120	21	5.7
4	60-90	114	31.0
5	30-60	190	51.6
6	20-30	--	--
7	<20	--	--

土壤磷素 据 1982 年对 676 个耕层 (0~20 厘米) 土样的化验，全县耕层土壤速效磷含量最高为 67.8PPM，最低为 1PPM，平均为 9.65PPM。

长安县耕层土壤有效磷含量分级表

分级	含量 (PPM)	分布面积 (亩)	占耕地总数 (%)	土样数 (个)	占土样总数 (%)
1	>40	1354	0.1	8	1.2
2	20-40	32878	3.0	44	6.5
3	15-20	66361	6.1	46	6.8
4	10-15	239136	21.8	133	19.7
5	5-10	605735	55.2	352	52.1
6	<5	151605	13.8	93	13.7

土壤钾素 根据对 13 个不同类型剖面的 44 个土样化验，全钾平均含量为 1.87%，最高为 2.17%，最低为 1.17%。根据对 157 个耕层 (0~20 厘米) 土样化验，速效钾含量最高为 364PPM，最低为 61PPM，平均为 170PPM，折合每亩含 25.5 公斤。根据陕西省土壤速效钾含量分级表，>100PPM 为丰富，>50-100PPM 为中等，<50PPM 为缺乏，全县有 45% 的土壤含钾丰富。

长安县耕层土壤速效钾含量分级表

分级	含量 (PPM)	土样数 (个)	占土样总数 (%)
1	>200	27	17.2
2	150-200	83	52.9
3	100-150	39	24.8
4	70-100	7	4.5
5	50-70	1	0.6

土壤微量元素 根据 1982 年对 100 个微量元素土样化验，全县土壤中微量元素有效态硼含量最高为 0.438PPM，最低为 0.034PPM，平均为 0.188PPM，属严重缺乏范围；有效态锌

含量最高为 3.460PPM, 最低为 0.144PPM, 平均为 0.662PPM, 属缺乏范围; 有效态锰含量最高为 16.13PPM, 最低为 1.522PPM, 平均为 5.692PPM, 属缺乏范围; 有效态铜含量最高为 5.1PPM, 最低为 0.268PPM, 平均为 1.281PPM, 属丰富范围; 有效态铁含量平均为 9.373PPM, 最高为 22.912PPM, 最低为 1.650PPM, 属适量范围, 但含量差异较大。

## 第二节 耕地类型

1949年, 全县耕地 105.29 万亩, 其中水田 6.79 万亩, 占 6.45%; 水浇地 13.21 万亩, 占 12.55%; 旱地 85.29 万亩, 占 81%。1970年后, 由于修建水库, 大搞农田基本建设, 旱地面积逐年缩小, 水浇地、水田面积不断扩大。1977年, 全县有水浇地 60.70 万亩, 比 1949 年增长 359.5%; 旱地 24.06 万亩, 比 1949 年减少 71.79%。1980年后, 由于有些农田水利设施遭到破坏, 部分水浇地又变为旱地。1989年, 全县有水浇地 48.66 万亩, 旱地 32 万亩, 与 1977 年相比, 水浇地减少 19.83%, 旱地增加 33%。

1949~1989 年长安县各类耕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 万亩

年份	年末实 有耕地	其 中			年份	年末实 有耕地	其 中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1949	105.29	6.79	13.21	85.29	1970	98.82	7.58	45.87	45.37
1950	105.29	6.79	16.64	81.86	1971	98.45	7.89	45.23	45.33
1951	105.47	6.80	20.79	77.88	1972	95.45	8.68	45.72	41.05
1952	106.16	6.84	22.32	77.00	1973	94.83	8.72	48.42	37.69
1953	107.83	6.71	24.03	77.09	1974	94.41	8.97	49.67	35.77
1954	106.05	6.82	26.36	72.87	1975	93.77	9.36	51.21	33.20
1955	105.90	6.81	30.37	68.72	1976	93.19	8.72	53.58	30.89
1956	104.12	6.95	33.25	63.92	1977	92.93	8.17	60.70	24.06
1957	104.59	6.74	34.32	63.53	1978	92.81	8.55	58.69	25.57
1958	99.41	6.79	35.21	57.41	1979	92.51	8.19	59.86	24.46
1959	97.73	6.77	37.03	53.93	1980	92.27	8.19	60.58	23.50
1960	95.94	6.71	38.59	50.64	1981	91.89	8.34	60.66	22.89
1961	95.69	6.50	36.62	52.57	1982	91.62	8.31	56.63	26.68
1962	95.66	6.39	27.86	61.41	1983	91.18	8.33	54.60	28.25
1963	96.00	6.39	28.09	61.52	1984	90.43	7.95	52.43	30.05
1964	100.81	6.66	28.43	65.72	1985	89.46	7.91	51.77	29.78
1965	104.65	6.72	31.67	66.26	1986	88.87	7.62	49.34	31.91
1966	99.48	6.90	33.51	59.07	1987	88.49	7.51	48.22	32.76
1967	99.48	6.90	33.51	59.07	1988	88.28	7.40	48.67	32.21
1968	99.90	7.01	35.69	57.20	1989	88.05	7.39	48.66	32
1969	100.41	7.22	39.21	53.98					

### 第三节 土地利用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全县总面积为 1796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为 105.29 万亩。1982 年农业资源及规划调查，全县土地利用状况为：农业用地 110.33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46.14%；林地 77.49 万亩，占 32.41%；其他 51.29 万亩，占 21.45%。

1982 年长安县土地利用现状结构表

单位：万亩

类别	面积	占各类 (%)	各类面积小计	占全县 (%)	类别	面积	占各类 (%)	各类面积小计	占全县 (%)		
全县合计	239.11	/	239.11	100	工矿用地	1.13	100	1.13	0.47		
耕地	水田	11.81	10.70	110.33	46.14	交通用地	铁路	0.04	1.41	2.84	1.19
	水浇地	72.99	66.16				公路	0.68	23.94		
	旱地	24.82	22.50				农村道路	2.12	74.65		
	菜地	0.71	0.64			水域	河流	2.95	59.60	4.95	2.07
园地	3.78	100	3.78	1.58	水库		0.54	10.91			
林地	森林	37.82	51.81	74.21	30.83		坑塘	0.03	0.61		
	灌木林	23.87	31.71				苇地	0.28	5.65		
	疏林地	12.06	16.36			渠道	0.87	17.58			
	未成林造林地	0.44	0.60			水工建筑	0.28	5.65			
	苗圃	0.02	0.02			特殊用地	国防用地	0.21	77.77	0.27	0.11
荒山草地	15.03	100	15.03	6.29	名胜古迹		0.06	22.23			
居民地	城镇	0.12	1.35	8.88	3.71	难利用地	裸土	1.88	10.34	18.19	7.61
		农村	8.76				98.65	裸岩	16.31		
									石砾		

1989 年县土地局土地资源调查，全县土地利用状况为：

耕地 994006.7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41.5%；

园地 33468.9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40%；

林地 983743.6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41.02%；

牧草地 3212.9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13%；

居民点和工矿用地 174188.9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7.26%；

交通用地 28138.8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17%；

水域 47154.1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97%；

未利用土地 134353.9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5.60%。

全县耕地面积锐减的主要原因，是企事业、居民住宅和交通等的用地不断增加。

## 第二章 水

县境内水资源总量 61 682 万立方米, 1990 年, 人均占有水量 736 立方米, 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 在西安市属 6 县中居第 3 位。河流平均流量 13.38 立方米/秒, 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 94 626.46 千瓦。

### 第一节 水量

长安境内河流多年平均径流量 46379 万立方米, 地下水年降水补给量 15303 万立方米, 全县水资源总量 61682 万立方米。

**地表水量** 根据 1956~1990 年径流系列资料: 长安地表水多年平均径流量 72259 万立方米, 其中县境内河流为 46379 万立方米, 过境河为 25880 万立方米。

长安县主要河流不同频率年径流量表

单位: 万立方米

水系	河流名称	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多年平均 径流量	频率%			注
				50	75	95	
洋 河	泔峪河	165.8	8626	8194	6124	3795	控制点系指峪口以下
	高冠河	87.2	4537	4310	3221	1996	长安境内
	祥峪河	19.0	988	939	701	435	
	漓河小计	687	21050	19998	15114	9597	
	大峪河	58.6	3377	3200	2465	1621	
	小峪河	44.0	2317	2201	1691	1112	
	太峪河	32.5	1509	1434	1102	666	
	石砭峪河	142.4	7166	6807	5088	3153	
	羊峪河	6.0	461	438	337	221	
	子午河	7.7	349	332	248	154	
	抱龙河	14.3	648	616	460	285	
	天子河	6.7	304	289	216	134	
洋河合计		1162.6	37851	35959	27043	16989	
产 河	库峪河	83.4	3340	3208	2511	1651	
	沐峪河	17.0	205	195	150	98	

水系	河流名称	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多年平均 径流量	频率%			注
				50	75	95	
泾河合计		236.3	5487	5213	4005	2633	
直接入渭河合计		158.9	1963	1865	1393	864	
直接入汉江合计		25.2	1078	1024	765	474	
全县合计		1583	46379	44061	33206	20960	

注：表中泾河、泾河、泾河的合计数中系包括其他小河和平川径流在内，其他河流均指峪口以上数字。

长安县主要过境河流不同频率年径流量表

单位：万立方米

河流名称	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多年平均 径流量	频率(%)			注
			50	75	95	
泾河小计	285.5	12109	11503	8597	5321	均自户县入境
高冠峪	50.0	2615	2484	1857	1151	
太平峪	166.0	8091	7686	5745	3560	
子沟峪	10.9	531	504	377	234	
泾河小计	391.9	13771	13083	10052	6610	均自蓝田入境
库峪	32.8	1088	1033	794	552	
汤峪	118.6	5057	4804	3692	2428	
岱峪	162.1	5845	5553	4267	2806	
荆峪沟	77.2	1751	1663	1214	840	
沐峪沟	1.2	28	27	20	13	
合计	677.4	25880	24586	18649	11931	

1970年，全县有水面积1651亩，其中水库水面1466亩，陂塘水面185亩。至1989年，全县有水面积3001亩，其中水库40座，水面积1413亩，有效库容2480万立方米，调蓄库容4411万立方米；陂塘89座，水面积1387亩，有效塘容152.36万立方米，调蓄塘容201.32万立方米；热水养鱼水面301亩。

**地下水** 全县地下水资源量3.745亿立方米。

**平原区地下水资源** 平原区包括山前洪积平原、河谷冲积平原阶地、黄土台原，地下水补给量为3.288亿立方米/年（其中降水补给量1.503亿立方米），自然资源量为2.952亿立方米。

**山区地下水资源** 山区地下水资源量主要指河川基流量。其总量为1.144亿立方米。

**地下水可开采量** 山区地下水以基流形式转换为地表水，地下水的开采量只计算平原区的可开采量，全县地下水可开采量为2.9045亿立方米，其中潜水可开采量为2.565亿立方米，承压水可开采量为0.340亿立方米。

## 第二节 水功储量

**落差** 全县河流累计落差 12728 米。其中产河流域 1599 米，沔河流域 11129 米。各峪落差分别为，库峪 875 米、扯袍峪 493 米、大峪 1089.50 米、小峪 1355 米、羊峪 364 米、蛟峪 263 米、太峪 1231 米、石砭峪 1333 米、天子峪 300 米、抱龙峪 444 米、子午峪 328 米、白石峪 385 米、黄峪 420 米、祥峪 295 米、沔峪 1723 米、高冠峪 1152.50 米。各河干流落差分别为，产河 86 米、漓河 44 米、漓河 147 米、金沙河 88 米、交河 17 米、沔河 116 米。

**流量** 本县河流多年平均流量为 13.38 立方米/秒，过境河为 5.96 立方米/秒。其中沔河干流平均流量 8.70 立方米/秒，据调查，1957 年 7 月 16 日，最大洪峰流量为 1430 立方米/秒；漓河干流为 4.19 立方米/秒，据实测，1957 年 7 月 16 日，最大洪峰流量为 504 立方米/秒；产河干流 4.18 立方米/秒。山区各峪口处多年平均流量在 0.5 立方米/秒以上的有库峪、大峪（据调查，1953 年最大洪峰流量为 271 立方米/秒）、小峪（据调查，1953 年 7 月最大洪峰流量 202 立方米/秒）、太峪、石砭峪（据调查，1918 年最大洪峰流量为 415 立方米/秒）、沔峪、高冠峪；多年平均流量在 0.05~0.5 立方米/秒的有扯袍峪、羊峪、蛟峪、天子峪、抱龙峪、白石峪、黄峪、祥峪、子午峪。

**水力资源** 全县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为 94626.46 千瓦，其中山区为 67819.6 千瓦，占总蕴藏量的 70.2%。产河流域理论蕴藏量为 15711.28 千瓦，其中山区为 9463.19 千瓦，占 60%；沔河流域为 78915.18 千瓦，其中山区 58176.41 千瓦，占 72%。理论蕴藏量在 3000 千瓦以上的山峪有库峪、大峪、小峪、太峪、石砭峪、沔峪。

## 第三章 地热

全县地热田面积约 207.5 平方公里，热能储量  $92713590 \times 10^6$  千卡，相当于 1324.5 万吨标准煤的热能。分布于沿山及郭杜、韦曲、杜曲一带。1989 年，全县有热水井 11 眼。

### 第一节 地热田

经勘查，县境内地热田主要分布于秦岭北麓沿山的三镇九乡及郭杜、韦曲、杜曲一带，东西长约 40 公里，宽约 1.3~1.5 公里，总面积达 207.5 平方公里。已开发利用的有东大、子午、韦曲等地的地热资源。现将秦岭山前沔河与高冠河交汇地带的东大地热田情况简介如下：

东大地热田位于东大乡的北大村、东大村、北强村、北石村，五星的灵感寺，滦镇的滦村、徐家巷一带，面积约 15 平方公里。地热田南属秦岭山前洪积平原，北属渭河冲积平原。其新生界地层厚达 3000 米以上；第三系地层以河流相、河湖相沉积岩为主，由泥质岩、粉细



沙岩及中粗粒沙岩组成；第四系地层厚约 780 米，为河流相、河湖相、湖相沉积层，由松散的浅灰黄、浅灰或深灰色亚粘土、轻亚粘土和沙砾石组成，夹有细沙、中粗沙及沙砾卵石。含热水层为中粗沙组成。其基层结构为震旦亚界结晶岩系（水成岩、火成岩）构成。

地热田处于两条近东西向和一条北—北东向，一条北—北西向，一条北东向等五条断裂构造的交汇处。属晚近期岩浆岩的侵入及巨厚的新生代沉积，为沟通深部热源，地下热水的深部循环，取得热能并形成良好的储热系统，蓄积地下热矿水提供了必要的地质环境。

## 第二节 温泉

1981~1989 年，先后在县境内东大、子午、韦曲等地打成热水井 11 眼，其中能够自流的 9 眼。北大村一号井是县境内钻成的第一眼热水井，位于北大村东，钻井深度 250 米，成井深度 204 米，取水深度 118.10~201.50 米，抽水降低 61.80 米，出水量 33.8 吨/小时，井下取水层水温 63.5℃，井口自流水温 39.5℃，抽水时井口水温 43℃，自然水位高出地面 5.43 米。二号井位于一号井西 50 米，钻井深度 300 米，成井深度 270 米，井径 52 厘米，取水深度 254.93~263.90 米，取水部位水温 58℃，井口自流水温 44℃，井口自流出水量 14.22 吨/小时，抽水降低 27.55 米，出水量 43.92 吨/小时，自然水位高出地面 8.74 米。

长安县热水井情况统计表

项 目 井 位	钻 井 时 间	深 度 (米)	出 水 量 (吨/小时)	井 口 水 温 (℃)	出 水 形 式	施 工 单 位
北大一号	1981.10	204	33.8	43	自流	陕西省综合勘察院
北大二号	1981.12	270	43.92	44	自流	陕西省综合勘察院
北大三号	1983.6	276.9	36.67	43.3	自流	陕西省综合勘察院
子午镇	1984.8	356	36	54	抽水	陕西省水文一队
徐家巷	1985.2	242	79	35.5	抽水	陕西省水文一队
西留堡(1)	1985.6	351	52	56	自流	陕西省水文一队
北大四号	1986.3	326	44.4	55	自流	长安井队
上塔坡	1988.3	1500	38.6	56.3	自流	陕西省 186 煤田地质勘察队
西留堡(2)	1988.6	500	148	68.5	自流	省地矿水文一队
西北饭店	1989.11	1500	120	56	自流	煤炭部 129 勘探队
灵感寺	1989.12	1370	30	62	自流	

## 第三节 地热水化学特征

水化学类型（按舒卡列夫法划分） 120 米以上为  $\text{HCO}_3\text{-Ca-Na}$  型水；120~165 米为

HCO<sub>3</sub>-Na-Ca 型水；165~300 米为 SO<sub>4</sub>-HCO<sub>3</sub>-Na 型水。北大一号、二号井的水化学型均如此。随着深度和温度的增加，Na<sup>+</sup>、SO<sub>4</sub><sup>2-</sup>、Cl<sub>3</sub><sup>-</sup> 的含量则减少，有由 SO<sub>4</sub><sup>2-</sup> 和 Cl<sup>-</sup> 逐步取代 HCO<sub>3</sub><sup>-</sup> 的趋势。

**pH 值** 地热水的 pH 值在 7.5~8.65 之间，165 米以上 pH<8，165 米以下 pH>8，即碱性随深度和温度的增加而增加。因热矿水由深部上升到地表后，失去蒸汽及 H<sub>2</sub>S、CO<sub>2</sub> 等酸性气体，pH 值升高，呈微碱性。

**矿化度及总硬度** 在 300 米深度以内都不高。矿化度介于 0.170~0.389 克/升，随深度、温度的增加而增高，水中 Cl<sup>-</sup>、SO<sub>4</sub><sup>2-</sup>、Na<sup>+</sup> 含量也高；总硬度最高为 7.15~8.05 德国度（140 米以上），140 米以下均小于 3.81，最小为 1.85，有随深度增加而减少的趋势。

北大二号井各含水层总硬度表

层次	项目	深度	总硬度（德国度）
1		27.50~31.50	7.21
2		34.12~39.39	7.49
3		69.60~86.00	7.35
4		91.40~96.80	7.35
5		106.40~117.05	8.05
6		120.00~122.30	7.15
7		141.60~145.00	3.81
8		155.78~162.30	3.67
9		209.00~219.90	2.27
10		254.96~263.90	1.85

北大二号井主要阴阳离子含量表

层次	离子含量	阳离子（毫克/升）			阴离子（毫克/升）			
		K <sup>++</sup> Na <sup>+</sup>	Ca <sub>2</sub> <sup>+</sup>	Mg <sub>2</sub> <sup>+</sup>	HCO <sub>3</sub> <sup>-</sup>	SO <sub>2</sub> <sup>-</sup>	CL <sup>-</sup>	F <sup>-</sup>
一	27.50~31.50	18.63	40.48	6.69	192.82	4.00	5.32	0.32
二	34.12~39.39	22.08	40.48	7.90	213.56	0.40	5.32	0.36
三	69.60~86.00	49.45	40.48	7.30	285.56	0.80	5.32	0.26
四	91.40~96.80	38.41	43.49	5.47	252.61	2.00	5.32	0.16
五	106.40~117.05	26.22	50.50	4.26	228.82	6.00	5.32	0.20
六	120.00~122.30	32.66	47.49	2.19	230.65	4.80	3.55	0.20
七	141.60~145.00	68.54	27.25	0.00	202.75	33.62	13.47	1.04
八	155.78~162.30	49.45	26.25	0.00	196.43	6.00	4.61	0.10
九	209.00~219.90	108.56	16.23	0.00	137.96	124.89	24.47	8.0
十	254.96~263.90	129.49	13.23	0.00	133.68	153.71	31.56	10.0

注：165 米以上氟离子（F<sup>-</sup>）为 0.10~1.04 毫克/升，而 165 米以下的第九、十层高 8.0~10.0 毫克/升，高出饮用水标准，符合氟矿水的医疗标准（氟水）。

**其他微量化学成分** 可溶性  $\text{SiO}_2^-$  含量 0.028~0.032 毫克/升, 高出饮用水标准, 符合医疗矿水标准, 可谓硅水。碘化物 (I) 在 120 米以上的热矿水中含量小于 0.4 毫克/升, 在 120~200 米之间为 9.8 毫克/升, 在 200~300 米之间为 11.2 毫克/升, 表明碘化物的含量也有随深度和温度增加的趋势。 $\text{CO}_2$  和  $\text{H}_2\text{S}$  气体在热矿水中都有检出, 亦随温度的增加而增加。

## 第四章 动、植物

全县野生动植物中鸟类有 50 多种、兽类有 20 多种, 两栖类和爬行类有 20 种。其中属国家保护的一、二类动物有 15 种。省级自然保护区一处, 主要保护羚牛。有高等植物 120 科, 1130 种, 南五台素有“天然植物园”之称。

### 第一节 野生动物

从动物地理的分布来看, 县境位于古北界南缘向东洋界过渡地带, 两个区系的动物种群兼而有之。古北界动物多生活在海拔 2200 米以上的高山地带, 东洋界动物多生活在中低山地带。

**鸟类** 属于古北界常见的鸟类有石鸡、环颈雉、鸚嘴鹑、燕鸥、雕鹗、纵纹腹小鹗、凤头百灵、家燕、鸦颌、灰椋鸟、灰喜鹊、松鸡、星鸦、喜鸦、红嘴山鸦、秃鼻乌鸦、鹧鸪、红尾鸽、小尾燕、橙翅噪鹛、黄鹌柳莺、普通鵪鹑、灰头鹀。

属东洋界常见的鸟类有白鹭、斑鸠、冠鱼狗、蓝翡翠、黑鸢、黄鹌、黑卷尾、灰卷尾、红嘴蓝鹑、黑背燕尾、黑脸噪眉、画眉、冠纹柳莺、黄腹山鹑、山麻鹑等。还有我国特有鸟种: 绿鹇嘴鸭和金胸歌鸲。

一般地区最常见的有麻雀、家燕、楼燕、鹁鸽、伯劳、黄鹌、大山雀、柳莺等。

属于国家一类保护的珍禽有朱鹮、黑鹳 (1970 年前曾在沿山一带和洋河沿岸发现过)。二类保护的有白冠长尾雉 (俗称地鸡), 多生活在落叶阔叶林或针、阔叶混交林中; 血雉 (俗称松花鸡), 多生活在海拔 1700 米以上的山区针阔叶混交林中; 锦鸡 (又名金鸡), 常栖息于多岩石的台地或低山斜坡的灌丛密林中; 红腹角雉 (又称名大红鸡, 寿鸡), 主要生活在海拔 1000 米以上的混交林中; 另外还有勺鸡、雕、鹰、鹞等。

1973 年以前, 候鸟不断迁徙于县境的中低山区、沿山果林带及沿河一带, 种类较多, 常见的有大雁、野鸭、白鹭等, 后由于林木破坏, 狩猎、滥施剧毒农药等, 这些鸟类很少见到。至 1989 年, 由于重视保护生态环境, 县境内鸟类又逐渐增多。

**兽类** 南部山区有岩松鼠、复齿鼯鼠、中华竹鼠、狼、狐、草兔、水獭、黑熊、狗獾、花面狸、豹猫、小麂、狍、猴、野猪、鹿、果子狸; 北部平原和台原地区有小家鼠、褐家鼠、黄胸鼠、黑线姬鼠等。

属于国家一类保护的有羚牛, 二类保护的有青羊、青鹿、林麝、鬃羚 (苏门羚) 等。

**两栖类** 中华大蟾蜍、花背蟾蜍、秦岭雨蛙、泽蛙、中国林蛙等。

**爬行类** 无蹼壁虎、石龙子、秦岭滑蜥、丽斑麻蜥、北草蜥、赤练蛇、黄脊游蛇、王锦蛇、白条锦蛇、玉斑锦蛇、白王锦蛇、颈槽游蛇、乌梢蛇、蝮蛇、蝮蛇等。

**牛背梁自然保护区** 建于1988年，主要保护该区内的羚牛。保护区位于秦岭东部，跨长安、柞水、宁陕三县，西北起长安喂子坪乡的鸡窝子，东北到喂子坪乡的西安沟沟埝，南到柞水的西沟峡口，西南到宁陕的南苍子沟口。总面积240293亩，其中：长安90468亩。保护区内海拔1000~2700米，最高峰牛背梁为2802米。沿岭脊有光秃山、马鞍岭、黄花岭诸峰，岭南深谷峭壁，岭北多山顶平台。夏季温凉湿润，冬季干燥寒冷，年平均气温10℃，极端最高温度31.6℃，极端最低温度-21.6℃。年降水850~950毫米，无霜期在180天以下。森林植被保存完好，生长茂密，林相整齐，主要树种有山杨、栎类、华山松、油松、红桦、落叶松、冷杉、云杉等。林下草、灌木种类繁多，岭脊及山顶平台多高山草甸，特别适宜于羚牛的繁衍生息。

羚牛属国家一类保护动物，据陕西省动物研究所1981年调查，保护区内有72头。保护区内羚牛食物资源丰富，山杨、冷杉、云杉、松华竹等70多种乔灌木的枝叶及果实到处皆是。保护区内还有属国家二、三类保护动物苏门羚、青羊、血雉、锦鸡、青鹿、环颈雉、林麝等。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机构为“陕西省牛背梁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下设六站一场，其中长安境内有两站，一是罗汉坪保护站，设在石砭峪乡罗汉洞，管辖龙须沟、大板沟、柏木沟、水洞子沟上部及风寒沟等区域，面积45486.5亩；二是大坝沟保护站，设在喂子坪乡大坝沟，管护平沟、东富儿沟、西富儿沟上部、大南沟、韭菜滩、南研子沟、北研子沟的羚牛，面积45000亩。

## 第二节 植物

县境内植物资源丰富，仅高等植物就多达120科，1130余种。南五台山素有“天然植物园”之美称。主要植物名录于后：

**乔木** 银杏科有银杏，松科有华山松、油松、铁杉、云杉、青杉、华北落叶松、日本落叶松、日本柳杉、松杉、湿地松、火炬松，柏科有侧柏、柏木、刺柏、圆柏，三小杉科有粗榧，木兰科有白玉兰、紫玉兰、鹅掌楸，樟科有三亚鸟，蔷薇科有苹果、桃、李、梨、沙果、山楂、杏、木瓜、温李、樱桃，苏木科有荚，含羞草科有合欢树，兰果科有喜树，蝶形花科有槐树（中槐）、洋槐（刺槐），山茱萸科有四照花、毛茛散，五加科有刺楸、葱木，桑科有桑、构树、柘树、无花果，杜仲科有杜仲，杨柳科有毛白杨、银白杨、山杨、波氏杨、小叶杨、箭杆杨、美国黑杨、加拿大杨、北京杨、大关杨、15号杨、沙兰杨、意大利69号杨、意大利72号杨、旱柳、垂柳，桦木科有红桦、牛皮桦、白桦、千金榆，壳斗科（山毛榉科）有栓皮栎、槲栎、锐齿栎、辽东栎、青栎、山毛榉、板栗、茅栗，榛科有鹅耳枥、榛子、虎榛子，胡桃科有胡桃、山核桃、香化树、枫杨，榆科有白榆、光皮榆，椴树科有白椴、糖椴，梧桐科有梧桐，大戟科有油桐，大风子科有拐枣，山茶科有茶树，桃金娘科有大叶桉、兰桉，石榴科有石榴，鼠李科有枣树、酸枣，柿树科有柿树、君迁子（软枣），芸香科有花椒，苦木科有臭

椿，楝科有苦楝、香椿，漆树科有漆树、黄连木、盐肤木，槭树科有五角枫、三角枫、青榨槭，七叶树科有七叶树，木樨科有白蜡树、水曲柳、女贞、桂花树（木樨）、油橄榄，紫薇科有楸树、梓树，玄参科有毛泡桐、白花泡桐、楸叶泡桐、兰考泡桐、豫选一号泡桐。

**灌木** 木通科有木通（野木瓜），蔷薇科有野蔷薇、悬钩子、贴梗海棠、棣棠、玫瑰、月季，蝶形花科有苦参、胡枝子、杭子梢、紫穗槐，黄杨科有黄杨、细叶黄杨，漆树科有黄庐，木樨科有连翘、小叶白蜡树、迎春，卫矛科有卫矛，忍冬科有忍冬（金银花）、荚蒾，金丝桃科有金丝桃，冬青科有枸骨，百合科有百合、山丹丹、菝葜。

**木质藤本** 木兰科有北五味子，马兜铃科有马兜铃，毛茛科有铁线莲，木通科有三叶木通，蝶形花科有葛藤、紫藤，夹竹桃科有络石藤，萝藦科有牛皮消，五加科有常青藤，防己科有蝙蝠葛、防己（青藤）。

**草本植物** 荨麻科有荨麻，马兜铃科有细辛、杜衡，蓼科有大黄、何首乌、山蓼、水蓼、酸模（野菠菜），藜科有藜（灰灰菜）、地肤（扫帚菜），商陆科有商陆（山萝卜），石竹科有霞草、石竹、瞿麦、王不留行、繁缕，马齿苋科有马齿苋，毛茛科有黄连、乌头、白头翁、毛茛、茵茵蒜、升麻、芍药、唐松草，小蘗科有淫羊藿，罂粟科有紫堇，蔷薇科有龙牙草、地榆根、草莓、蛇莓、委陵菜、水杨梅，虎耳草科有虎耳草，蝶形花科有黄芪、紫云英、草木樨、葫芦巴、苜蓿、鸡眼草，酢浆草科有酢浆草、山酢浆草，凤仙花科有凤仙花，堇菜科有堇菜，堇菜科有紫花地丁，五加科有大叶三七，伞形科有水芹菜、柴胡、羌活、独活、白芷，鹿蹄草科有鹿蹄草，旋花科有菟丝子、旋花，马鞭草科有马鞭草，唇形科有黄芩、藿香、荆芥、连钱草、夏枯草、益母草、丹参、薄荷、紫苏，茄科有酸浆、龙葵、曼陀罗，车前科有车前，茜草科有茜草、葎草，葫芦科有栝楼（瓜蒌），桔科有桔梗、光参，菊科有紫菀、马兰、苍耳、野菊、茵陈、艾、款冬、苍术、白术、牛蒡，泽泻科有泽泻、慈姑，水鳖科有水车前，禾本科有芦苇、类芦、雀麦、野燕麦、稗、白茅，莎草科有莎草、披针苔，天南星科有石菖蒲、水浮莲、独角莲、半夏，浮萍科有浮萍，鸭跖草科有鸭跖草，百合科有知母、麦冬、黄精、玉竹、七叶一枝花、重楼、贝母、百合，薯蓣科有薯蓣，鸢尾科有鸢尾、射干，兰科有白芨、天麻、石斛，卷柏科有卷柏，木贼科有木贼，萍科有萍（四叶菜），槐叶萍科有槐叶萍，满江红科有红萍。

**蕨类** 鳞毛蕨科有贯众，凤尾蕨科有蕨。

**菌类** 灰包科有大马勃、马勃，木耳科有黑木耳、银耳，多孔菌科有猪苓、灵芝、树舌、茯苓，伞菌科有松茸、香菇、野蘑菇、蜜环菌，腹菌科有雷丸。

**地衣类** 松萝（云雾草）、树发（人头七），石耳科有皮果衣（黑石耳），梅衣科有金丝带。

## 第五章 矿藏

### 第一节 金属矿藏

长安县金属矿藏资源经矿点检查的有铁矿、铅矿、铜矿、黄铁矿，经普查的有铬铁矿，群众报告的有砂金。

**铁矿** 分布于库峪对角岔坳的，产于伟晶花岗岩脉中，呈星点状、团块状，脉长100米，宽2~6米，铁矿体长2.5米，厚约1米，TFe品位50.91%，S 0.1%，P 0.05%。

分布于库峪西木斯沟的，产于伟晶花岗岩脉中，呈星点状、团块状，少数呈致密块状，有三个小矿体，规模不详，TFe品位48.03%，P 0.11%，储量为70.8吨。

分布于祥峪岭子西坡的，围岩为花岗岩。磁铁矿产于其中的石英岩脉中，脉长46米，厚0.8~1.2米，围岩中还可见黄铁矿、黄铜矿、辉钼矿、辉铋矿等，TFe品位40%~50%。

分布于石砭峪小瓢沟的磁铁矿石，与十字石、矽线石、石榴石共生，产于斜长角闪岩与白云硅质片岩之间，矿化长550米，宽2~3米，TFe品位13.9%~22%。

分布于石砭峪罗汉坪普贤沟的磁铁矿，产于黑云母花岗岩与云母角闪岩之接触带，呈透镜状，有35×14cm和20×5cm两个规模，TFe品位54.42%，含V<sub>2</sub>O<sub>5</sub> 0.38%、TiO<sub>2</sub> 3.79%。

分布于石砭峪小钥匙沟的磁铁矿，产于闪长岩中，长度不清，宽1.4米。

分布于大峪口东坡李家山的磁铁矿，产于伟晶花岗岩中，呈星点状，脉长约1米，宽约30厘米，目估TFe品位14%。

分布于扯袍峪石片坡的磁铁矿，呈不规则细脉状，产于蚀变闪长玢岩脉内及脉体与石英片岩接触带外，见细脉三条，长30~80米，宽1~5厘米，光谱分析Ca含量0.001%~0.002%。

**黄铁矿** 分布于库峪乡十里庙村的，产于角闪岩中，长70米，宽5米。

分布于库峪五里庙的，呈星散状分布于石英云母片岩中，地表覆盖大。

**铬铁矿** 分布于大峪板庙子，产于超基性岩中，有15个矿化露头。矿化范围长1.3米，宽0.2米，矿化分布无规律，铬铁矿成稠密浸染状或星点状，产于金蛇纹石化纯杆岩中，矿石品位Cr<sub>2</sub>O<sub>3</sub> 52.25%。

**铜矿** 分布于石砭峪西坡的，产于黑云母斜长角闪片岩与花岗岩接触带的蚀变裂隙中，蚀变带宽20米，矿脉最长20米，最短3.5厘米，蚀变矿质有石榴石、透辉石，Cu含量0.02%~0.03%。

分布于扯袍峪桃园口的，产于石英岩中，矿化宽1米，长度小，Cu光谱含量一般0.001%~0.0015%，最高0.02%，经化学分析Cu含量最高1.83%。

**铅矿** 分布于太峪村南峪口，围岩为黑云母石英片岩，方铅矿产于石英脉围岩接触带的



裂隙中,厚2~5米,地表已氧化呈“铁帽”。矿石含Pb0.16%~1.65%,Zn 0.01%~0.03%,Cu0.05%。

**砂金** 根据群众报告,在大峪至库峪间的岩浆岩及其变质岩地层中,有极小的金矿点,滦村一带有砂金。

## 第二节 非金属矿藏

经陕西省地质矿产局第七地质队五分队、第八地质队二分队等单位踏勘、普查、矿点检查,长安县境内非金属矿产资源有大理岩、硅石、伟晶花岗岩、粘土、白垩土、石墨、石榴石、蛭石、石棉、建筑用砂等。

**大理岩** 分布于喂子坪乡大黑沟的,夹于片麻岩中,厚度10米,长度不详。

分布于石砭小瓢沟的,产于前震旦系地层中,共有三层,长4000米,平均厚度100米,含少量石墨和镁质。

分布于太峪西岔口的,矿体呈透镜状。

分布于太峪村中嘴东坡的,为白云质大理岩,产于变质岩中,共五条,厚度最大7~10米,储量25万吨,可作水泥原料。

分布于太峪正岔沟的,为白云质大理岩,产于变质岩中,厚2米,出露零星,硅化强烈。

分布于小峪红岩沟的,产于花岗片麻岩中,呈透镜体,厚1~2米,含少量石墨。

分布于小朱家沟口的,产于变质岩类地层中,储量约8000立方米。

分布于大峪新贯子瓮沟的,产于花岗岩体中,呈俘虏体,长1000多米,总厚70~100米,共有六层,储量约150万立方米。

分布于大峪桥瓮沟的,产于黑云母花岗岩中,粒径1~2厘米,长约300米,厚20米。矿石含CaO33.99%、MgO15.56%、CO<sub>2</sub>24.48%、Fe<sub>2</sub>O<sub>3</sub> 0.24%、Al<sub>2</sub>O<sub>3</sub> 1.55%、TiO<sub>2</sub> 0.038%、MnO 0.026%,烧失量41.60%。

分布于大峪石灰窑与石灰窑至西仰子的,产于黑云母花岗岩中,长200米,厚度24~32米,矿石含CaO 54.75%、MgO 0.48%、Fe<sub>2</sub>O<sub>3</sub> 0.08%、Al<sub>2</sub>O<sub>3</sub> 0.8%、SiO<sub>2</sub> 0.84%、P<sub>2</sub>O<sub>5</sub> 0.036%、S 0.01%;西仰子的矿体长250米,厚18米,出露高差7.7米,矿石含CaO 53.99%、MgO 0.49%、Fe<sub>2</sub>O<sub>3</sub> 0.15%、Al<sub>2</sub>O<sub>3</sub> 0.29%、SiO<sub>2</sub> 2.0%、P<sub>2</sub>O<sub>5</sub> 0.06%、S 0.01%。

分布于库峪二十里庙石灰窑沟的,产于钙质片岩中,矿体呈透镜状,并含有星点状石墨,厚度>1米。

**硅石** 分布于大峪五里庙的,产于前震旦系宽坪群变粒岩及角闪岩中,石英脉长400米,厚30米,出露高差186米,含SiO<sub>2</sub> 96.35%~98.65%、Al<sub>2</sub>O<sub>3</sub> 0.55%~2.38%、Fe<sub>2</sub>O<sub>3</sub> 0.87%~1.48%,估算储量312万吨。

分布于大峪十里庙的,产于前震旦系宽坪群变粒岩及角闪岩中,有矿体4条,长度60~171米,平均厚度2.5~5.98米,平均含SiO<sub>2</sub> 96%~98%、Fe<sub>2</sub>O<sub>3</sub>>0.3%、Al<sub>2</sub>O<sub>3</sub>>1.5%,储量304.1万吨,外围在十里庙至台沟的石古岔还有十一条矿脉,储量184.86万吨。

分布于大峪口枣园子的,产于前震旦系片岩类石中,石英脉长30~70米,厚2~7米,共

三条, 储量 3120 吨, 矿石含量  $\text{SiO}_2$  90%~95%、 $\text{Fe}_2\text{O}_3$  0.6%~2%。

**伟晶花岗岩** 分布于太乙大崖沟, 在各类地层中皆呈东西向分布, 并形成伟晶花岗岩带, 以  $\text{K}:\text{Na}=2.5:1$  为边界, 计算储量为 1000172 万吨。矿石含量  $\text{SiO}_2$  70.72%~75.82%、 $\text{Al}_2\text{O}_3$  12.5%~20%、 $\text{Fe}_2\text{O}_3$  0.3%、 $\text{MgO}$  0.03%~0.2%、 $\text{Na}_2\text{O}+\text{K}_2\text{O}$  0.8%~9%。

**粘土** 分布于石砭峪青岔后沟, 产于黑云母花岗片岩和黑云母花岗岩之中, 矿石为蚀变滑石化大理岩, 湿水后可塑性强, 试烧达到陶瓷原料要求。

**白垩土** 分布于库峪口村西, 产于第四系黄土顶部, 色灰白—黄白, 内含钙质结核, 长 50 米, 宽 20~25 米, 含量  $\text{CaCO}_3$  83.4%、 $\text{MgO}$  0.42%、 $\text{Fe}_2\text{O}_3$  0.63%、 $\text{Al}_2\text{O}_3$  0.52%、 $\text{SiO}_2$  4.96%、 $\text{SO}_3$  0.12%, 储量约 1 万吨。

**石墨** 分布于大峪五里庙西山、东山的, 西山的产于秦岭群变质片岩和黑云母花岗岩中, 圈定矿体 42 条, 呈层状、透镜状, 长度 9~197.5 米, 平均厚度 1.03~6.99 米, 固定碳平均品位 5.13%~25.31%, 计算 D 级储量: 矿石量 I 级品 2.08 万吨, II 级品 6.95 万吨, III 级品 4.93 万吨, IV 级品 24.32 万吨, 共计 38.28 万吨; 矿物量 I 级品 0.49 万吨, II 级品 1.17 万吨, III 级品 0.49 万吨, IV 级品 1.37 万吨, 共计 3.52 万吨。东山的地质背景同西山, 圈定石墨矿体厚 5 米, 长 40~205 米, 平均厚度 4.04~7.22 米, 固定碳平均品位 7.3%~13.81%, 计算 D 级储量: 矿石量 I 级品 1.71 万吨, 占 12.32%; II 级品 1.27 万吨, 占 9.15%; III 级品 0.94 万吨, 占 6.78%; IV 级品 9.96 万吨, 占 71.76%; 共计 13.88 万吨。矿物量 I 级品 0.39 万吨, 占 33.05%; II 级品 0.22 万吨, 占 18.64%; III 级品 0.10 万吨, 占 8.74%; IV 级品 0.47 万吨, 占 39.82%, 共计 1.18 万吨。石墨矿床矿石量 52.16 万吨, 矿物量 4.70 万吨。

分布于扯袍峪沟的, 地质背景和大峪五里庙西山、东山的相同。石墨矿体长 >100 米, 厚度约 50 米, 固定碳含量 15.4%。

**石榴石、矽线石** 分布于石砭峪小瓢沟的, 产于混合花岗岩俘虏体中, 圈定矽线石—石榴石矿体 4 条, 长 17~340 米, 平均厚 1.25~2.8 米, 平均品位矽线石 32.49%、石榴石 10.88%, 计算矿物储量, 矽线石 3.20 万吨, 石榴石 1.13 万吨。精矿中  $\text{Fe}_2\text{O}_3$  含量 1.65%。

分布于大峪龙石沟的, 矿体产于黑云母花岗岩中片麻岩俘虏体中, 圈定矿体 4 条, 长 40~180 米, 平均厚度 2~5 米, 矿石含量: 石榴石 15%~20%, 矽线石 25%~30%。估计矿物储量: 石榴石 0.94 万吨, 矽线石 1.38 万吨。

**蛭石** 分布于石砭峪小瓢沟, 矿体产于超基性岩体与黑云母片麻岩接触带围岩中, 出露长 10 米, 宽 1~10.5 米, 蛭石含量 60%~70%, 片度 2~5 毫米, 膨胀率 3.5~4 倍; 一般在片麻岩中的, 蛭石含量 10%~15%。矿石品位  $\text{MgO}$  34.70%~38.0%,  $\text{CaO}$  0.42%~1.58%, 可作钙镁磷肥。

**石棉** 分布于石砭峪小瓢沟马家湾, 产于角闪岩中, 角闪岩长 1100 米, 宽 18~180 米, 石棉呈脉状产于其中, 且多呈网状脉, 脉距 0.2~2 米, 估计储量 5.61 万吨。

**钙镁磷** 分布于石砭峪小瓢沟马家湾, 矿体长 500 米, 平均宽 70 米, 矿石含量  $\text{MgO}$  36.69%、 $\text{CaO}$  0.58%。

**方解石** 分布于大峪板庙子,  $\text{CaCO}_3$  含量为 99%。

**水晶** 分布于库峪十里庙碌碡沟, 呈晶簇状, 产于花岗岩裂隙壁上, 裂隙长 1~4 米, 宽

2~20厘米，水晶大小0.2~2×0.5~3厘米，无包体，无色透明，少数为紫色。

**砖用粘土** 主要分布在大兆河谷二级阶地上，为马兰黄土，色淡灰黄，疏松并垂直节立，其间夹1~2层古土壤。以杜陵原质量最佳，年开采量约1亿立方米。

**建筑用沙** 分布于沔河流域的，主要产于沔河下游第四季河床及河漫滩中，长5.5公里，厚1~5米，粒度为粗一中粒沙，成分以石英为主，次为云母，孔隙率>40%，年采约100万立方米。此外，灵沼乡储量约500万立方米，东大、兴隆等地也有开采利用的。

分布于浐河流域的，主要在魏寨的浐河漫滩及河床中，沙石种类齐全，硬度大，为建筑用优质沙石，年采约10万立方米。

## 第六章 药材

全县有植物药材651种，动物药材23种，矿物药材3种。植物药材蕴藏总量在1万吨以上，其中蕴藏量在50吨以上的有12种，25吨以上的5种。国家统一管理的药材有杜仲，国家重点药材199种，国家经营药材232种，待开发利用的药材71种。

### 第一节 植物药材

**分布与蕴藏量** 县境植物药材的分布随海拔高度、降水、湿度、温度变化而变化。小蓟、茵陈等小三类药材，黄芪、天麻等7种家野兼有药材，主要分布在海拔384.7~500米的西部平原及东部原川相间区；天门冬、五味子、天麻、山胡椒、白果等药材，主要分布在海拔500~1200米的秦岭浅山区；贝母、珠儿参、当归、细辛等野生药材，分布在海拔1200~2886.9米的秦岭中深山区。

据1986年中药材资源普查，全县药材蕴藏总量在1049万公斤以上，其中蕴藏量在50000公斤以上的有菖蒲、木贼、五味子、艾叶、薯蓣、青风藤、仙鹤草、贯众、问荆、葛根、鸡矢藤等12种；25000公斤以上的有猪苓、侧柏叶、赤芍、党参、茵陈等5种；5000公斤以上的有大蓟、防己、山豆根、苍术、地榆、金钱草、金银花等7种；2500公斤以上的有白蒺藜、扁蓄、射干、地骨皮、菟丝子等607种。

**种类** 长安县植物药材有651种，其中草本药材有五味子、太白参、半夏、菖蒲、木贼、细辛、猪苓、茯苓、龙须草、冬虫夏草、牡丹、芍药等594种；藤木本药材有辛夷、五倍子、五加皮、杜仲、侧柏叶、五角枫等57种。珍贵、名特药材有秦贝母（太白贝母）、白细辛、珠儿参、人参、黄芪、猪苓、菖蒲等。国家统一管理的有杜仲。全国378个重点药材品种，县境有199个，占52.6%；全国620个药材经营品种，县境有232种，占37.9%。待开发利用的新药材品种有五加皮、金钱草、菟丝子、华山参、虎杖等71种。

县境内植物药材名称如下：

**真菌类** 地星科有山蟹，麦角菌科有冬虫夏草，多孔菌科有猪苓、茯苓。

地衣类 石耳科有老龙皮、朱红革壳衣，地茶科有太白茶。

蕨类 木贼科有节节草、问荆、木贼，瓶尔小草科有一支箭，阴地蕨科有春不见，凤尾蕨科有凤尾草，铁线蕨科有铜丝草、猪鬃草，铁角蕨科有铁角凤尾蕨、地柏枝，鳞毛蕨科有贯众（多羽贯众）、昏鸡头、金毛狗脊、贯众（莫果蕨）、新裂耳蕨，水龙骨科有石苇、毡毛石苇、石豇豆，岩蕨科有蜈蚣旗根。

种子植物类 银杏科有白果，松科有油松节，柏科有侧柏叶，竹柏科有罗汉松实，粗榧科有粗榧，木兰科有南五味子、辛夷（望春花、玉兰）、厚朴、厚朴花，樟科有山胡椒，毛茛科有野黄瓜、雪乌、草乌、草乌叶、附子、藤乌头、金牛七、火焰子、铁牛七、黄连、丹皮、赤芍药、赤芍、白芍药、芍药、马蹄叶、野前胡、茵茵蒜、大火草根、白头翁、唐松草、九节菖蒲、矮金莲花、毛茛、绿豆升麻、升麻、三面刀，小蘗科有淫羊藿、窝儿七、小蘗、刺黄连、黄刺皮、重叶莲，木通科有八月扎，防己科有蓝田木防己、北山豆根，马兜铃科有冷水丹、白细辛、毛细辛、马兜铃，三白草科有鱼腥草，金粟兰科有四片瓦，罂粟科有毛叶兔耳风、铜棒槌、白屈菜、荷青花、小果博落回、紫堇，十字花科有桂竹糖芥、葶苈子（播娘蒿）、葶苈子（独行菜）、蔊菜、芥菜、蒜苣子、菜子七、板蓝根、大青叶，堇菜科有地丁草、紫花地丁、地核桃，远志科有远志、瓜子金，景天科有瓦松、岩松、还魂草、凤尾七、白三七，柽柳科有山川柳，虎耳草科有黄水枝、盘龙七、苍耳七、索骨丹、土常山，石竹科有女娄菜、小被单草、地精草、瞿麦、瞿麦（石竹）、麦瓶草、脱力草、小无心菜、王不留行，番杏科有地麻黄，蓼科有蝎子七（珠芽蓼）、蝎子七（太白蓼）、红三七、荭草、何首乌、羊蹄（土大黄）、扁蓄、大黄、辣蓼、荞麦七、丛枝蓼、猫儿眼睛、鸡血七、水蓼、雀翘、金钱草、虎杖，藜科有地肤子，苋科有怀牛膝、鸡冠花，商陆科有商陆，牻牛儿苗科有老鹳草（块根老鹳草）、王蕊老鹳草、老鹳草（西伯利亚老鹳草）、老鹳草，酢浆草科有山酢浆草、酢浆草（酢浆菜）、酢浆草（白花酢浆草），千屈菜科有千屈菜，柳叶菜科有柳叶菜、暇代草、心胆草、牛浇草、水珠草，葫芦科有瓜蒌，瑞香科有祖师麻，猕猴桃科有猕猴桃、猕猴桃，金丝桃科有贯叶连翘、红旱莲、大对径草、赶山鞭，锦葵科有土黄芪，大戟科有透骨草、大戟、九牛造、猫眼草、鸡肠狼毒、泽漆，蔷薇科有委陵菜、雉子筴、见肿消、仙鹤草、地榆、蔷薇、金樱子（西北蔷薇）、刺石梅、金樱子（扁刺蔷薇）、钓杆柴、梨、山桃红、蛇含、甘肃山楂、覆盆子、翻白草、樱额、桃仁、杏仁，豆科有黄芪、红芪、苦豆根、铁扫竹、山豆根（陕甘木蓝）、山豆根（金花木蓝）、歪头菜、山黧豆、黑萼棘豆、山豇豆、葛根、合欢皮、皂角刺、猪牙皂、菱叶山蚂蚱、苦参、草木樨、甜地丁、补骨脂、沙苑子、扁豆、槐花、槐米、槐角，旌节花科有小通草，杜仲科有杜仲，黄杨科有雪山林，榛科有半粒子、榛子，壳子科有榭皮、茅栗，桑科有大麻仁、穿破石、桑叶、桑白皮、桑枝、桑椹、楮实子，荨麻科有幼油草、水苎麻、野绿麻、麦麸草，冬青科有老鼠刺，卫矛科有吊干麻，檀香科有百蕊草，鼠李科有大枣，葡萄科有过山龙、独角蟾蜍，芸香科有百鲜皮、竹叶椒、花椒、黄柏，楝科有苦楝皮，无患子科有栾华，七叶树科有婆罗丹，槭树科有五龙皮，漆树科有五倍子，山茱萸科有山茱萸，八角枫科有八角枫，五加科有五加皮（三加）、五加皮（藤五加）、五加皮（蜀五加）、五加皮（细柱五加）、五加皮（糙叶五加）、常春藤、竹节三七、葱木、人参、通草，伞形科有柴胡、峨参、羌活（宽叶羌活）、羌活、鸭儿芹、鹅脚板、独活、前胡（白花前胡）、前胡（紫花前胡）、南鹤虱、藁本、小茴香、川芎、北沙参、当归、白芷、太白三七，鹿蹄草科有鹿衔草，

马钱科有大叶醉鱼草，木樨科有茎皮、秦皮，夹竹桃科有络石藤，萝藦科有白薇、香加皮、飞来鹤、大羊角瓢、大羊角瓢（群虎草）、青龙藤、鹅绒藤、华萝藤，茜草科有鸡尿藤、茜草，忍冬科有金银花、金银藤、天王七、接骨木，败酱科有败酱、岩败酱、缬草、墓头回，川续断科有续断，菊科有马兰、牛舌头、苦苣菜、山苦苣、水葫芦七、山紫苑、土上一枝蒿、仙茅参、兔儿伞、牛蒡子、漏芦、葫芦叶、蒲公英、小蓟、蜂斗菜、三七草、秤杆草、广东牛膝、天水蚁草、茵陈、艾叶、豨莶草、南牡蒿、牡蒿、千里光、红轮千里光、旋复花、一年蓬、鹿角草、狼把草、翅圣香青、山牛蒡、大烟锅草、黄鹤菜、灯草、泥胡菜、挖耳草、野菊、白术、菊花、红花、瞿草，龙胆科有肺形草，报春花科有珍珠菜、水分药、耳叶排草、大金钱草、狼尾巴花，车前科有车前子（车前草），桔梗科有党参、桔梗，紫草科有地仙桃，茄科有蜀羊泉、地骨皮、锦灯笼、华山参，旋花科有大菟丝子、打碗花（日本打碗花）、打碗花（篱打碗花）、牵牛子（裂叶牵牛）、牵牛子（圆叶牵牛），玄参科有松蒿、马先蒿、马先蒿（轮叶马先蒿）、柳穿鱼、婆婆纳、水苦苣、斩龙剑、绿兰花、猫眼睛、地黄，列当科有列当，苦苣苔科有珊瑚苣苔、牛耳草，马鞭草科有臭梧桐、路边梢，唇形科有草石蚕、益母草、泽兰、荫风轮、半边苏、夏枯草、筋骨草、宝盖草、薄荷、糙苏、连钱草、无毛白透骨消、土香薷、地椒、山藿香、紫苏子、荆芥、丹参、半枝莲，鸭跖草科有鸭跖草，百合科有贝母（太白贝母）、贝母（川贝母）、野葱、重楼、薤白、鹿药、鹿药（鄂西鹿药）、百合、山菠萝根、玉竹、万寿竹、竹根七、羊齿天冬、韭菜、羊角参、树刀、藜芦、铁丝灵仙、牛尾菜、土茯苓、黑点草、麦冬（土麦冬）、麦冬（沿阶草）、鞘蒺藜、铃兰、三叶舞鹤草、天冬、百尾竿、萱草根、雷公七、小肺筋草、小百部，天南星科有水菖蒲、半夏（掌叶半夏）、石菖蒲、天南星，鸢尾科有射干，薯蓣科有薯蓣、穿山龙、黄药子，兰科有天麻、山慈姑、手掌参、马牙七、盘龙参、人参果、扇子七、羊耳蒜，灯心草科有灯心草、龙须草，莎草科有香附，禾本科有芦根、荻草、燕麦草，蓝雪科有补血草，姜科有姜黄，黑三棱科有三棱。

## 第二节 动物、矿物药材

**动物药材** 熊科有熊胆，猫科有豹骨，犬科有狗骨、狗肾，鹿科有麝香，牛科有牛黄，游蛇科有乌梢蛇、蛇蜕（龙衣〈黑眉锦蛇〉）、蛇蜕（锦蛇）、蛇蜕（乌梢蛇）、蛇胆，守宫科有壁虎，鳖科有鳖甲，鼯鼠科有五灵脂，水蛭科有蚂蟥，鳖蠪科有土元，蝉科有蝉蜕、红娘子，芫菁科有斑蝥，胡蜂科有蜂房，蚯蚓科有地龙，金龟子科有蛻螂虫，虻科有虻虫。

**矿物药材** 土龙骨、灶心土、牡蛎。

# 第 六 编

## 自 然 灾 异



长安自然灾害有旱灾、水灾、风灾和霜冻等气象灾害，地震、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和病虫等生物灾害，其中危害最大的是旱灾、水灾，占灾害总次数的70%以上。春夏季旱灾占年旱灾总数的64%，夏秋季水灾占年水灾总次数的90%以上，对农作物危害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每逢灾荒，人民饥寒交迫，流离失所，以至冻饿而死。仅中华民国18年（1929年）大旱，全县就饿死52512人，逃荒47357人。解放后，党和政府动员全县人民修水库、打机井、筑河堤、清河道，抵御旱灾，根治水患。1963~1966年，全县投资164.8万元，投劳120.7万个工日，修建泮河、湋河、沙河河堤共91.5公里，初步控制了县内危害最大的泮河洪水。1983年夏，淫雨持续两月多，县内河流垮堤达81处，县政府立即组织抢险救灾，捐款赠物，灾区及时恢复生产，受灾群众无一人逃荒、死亡。

## 第一章 旱灾

### 第一节 历代旱灾

周宣王二年（公元前826年）至六年（公元前822年）不雨。

西汉后元六年（公元前158年）大旱，东汉兴平元年（194年）四月~七月不雨，长安大饥。

东晋义熙十一年（415年），大旱，昆明池干涸。

隋开皇十四年（594年），大旱，饥荒。

唐永泰元年（765年），春大旱，一斗米千钱。

贞元元年（785年）春至八月，旱，长安水井全部干枯。七月，灞、浐二河断流。

明成化二十一年（1485年）、二十二年（1486年），连岁大旱，百姓十之八九饿死或逃亡。嘉靖七年（1528年）大旱至八年（1529年），大饥。崇祯元年（1628年）大旱；十三年（1640年）四~七月天天赤日，秋又大旱，树皮都被吃尽。

清雍正七年（1729年）六七月，大旱。乾隆十五年（1750年）夏大旱，二十一年（1756年）秋旱，五十七年（1793年）夏大旱。嘉庆十五年（1810年）秋大旱。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大旱，小麦薄收，冬麦未下种，饿死人甚多；三十年（1850年）春，大旱。同治元年（1862年）夏五月，渭水干涸。光绪二年（1876年），夏粮歉收，冬麦未下种，冬雪极少；三年（1877年）春至八月，无雨，禾苗枯萎；四年（1878年）天旱，粮奇缺；二十六年（1900年）夏，大旱。

中华民国10年（1921年）旱，歉收；18年（1929年）大旱，夏田无收，饿死52512人，逃荒者47357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9~1980年，全县因旱灾造成粮食减产的有1959年、1960年、1966年、1967年、1971年、1974年、1976年、1977年、1978年、1979年，其中1960年秋

大旱，受灾面积 56 万亩，粮食减产 519.5 万公斤；1959 年、1966 年、1977 年、1978 年、1979 年五年秋作物绝收面积累计 116868 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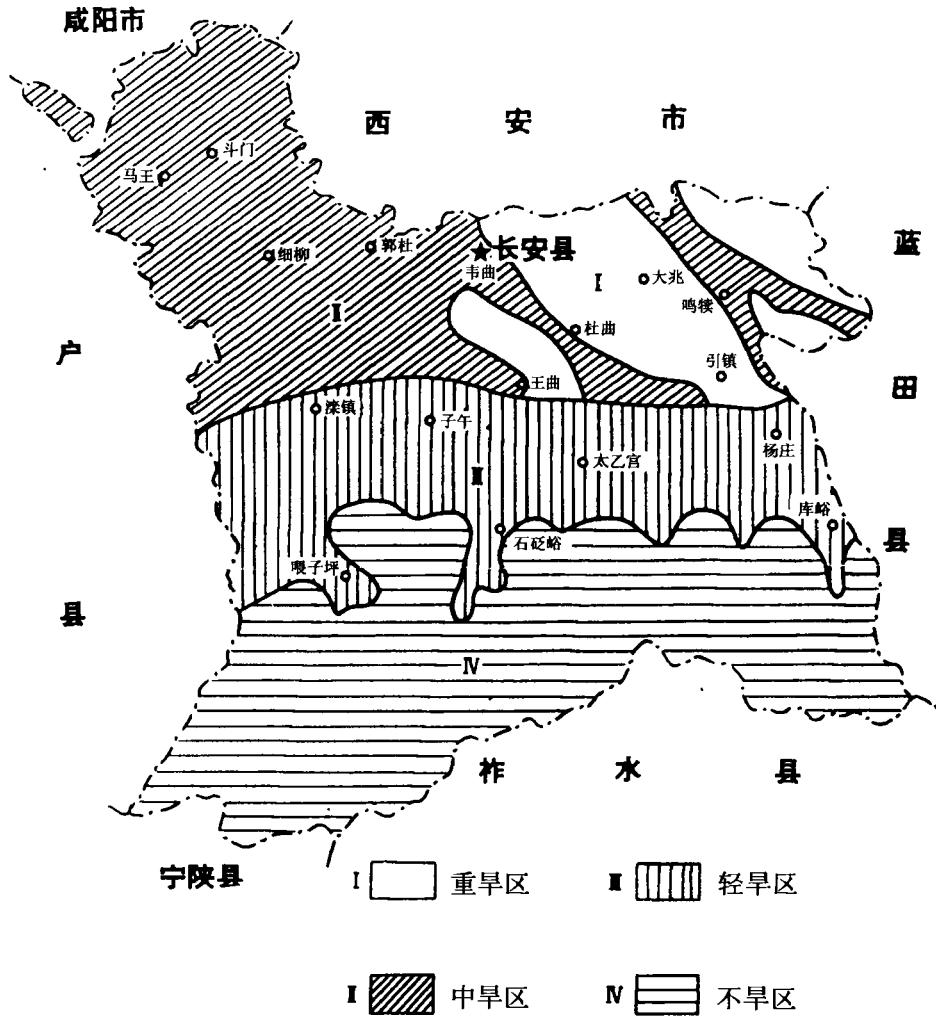
## 第二节 旱情特征

**成因及早象类别** 长安季节降水不均，降水变率大，干旱比较频繁。1959~1980 年，全县发生早期大于或等于 100 天，早期内降水量少于 60% 或一年中有几段旱情，相邻两段早期间的透雨过程在一旬以内，早期和降水量连起来达到这个标准的大旱 2 次；早期大于或等于 50 天，降雨量少于 50% 或早期大于或等于 100 天，降水量少于 40% 以上的中旱 31 次；早期为 30~40 天，降水量少于 40% 的小旱 39 次。小旱几乎年年都有，中旱约两年一遇，大旱约十一年一遇。按季节划分，夏旱（包括伏旱）占 37%，几乎年年出现；春旱占 15%，冬旱占 14%，秋旱占 13%，冬春连旱占 10%，春夏连旱占 7%，夏秋连旱占 4%。季节连旱出现次数较少，但一经出现，早期长，危害程度重，造成损失大。

1959~1980 年长安县干旱统计表

类 型	项 目	出现次数			合 计	占总次数 (%)
		大旱	中旱	小旱		
冬旱			7	3	10	14
冬春连旱			5	2	7	10
春旱			1	10	11	15
春夏连旱	1		2	2	5	7
夏旱			11	16	27	37
(伏旱)			(7)	(4)	(11)	包括在夏旱之中
夏秋连旱	1		2		3	4
秋旱			3	6	9	13
合计		2	31	39	72	
占总次数 (%)		3	43	54		100

**干旱分布情况** 县内干旱有明显地域差异，南部中深山区（海拔在 1000 米以上）6~8 月的干燥度大于或等于 1.0，属不旱区；浅山及沿山地区 6~8 月干燥度在 1.0~1.5 之间，为轻旱区；神禾原以西的平原地区 6~8 月干燥度大于或等于 1.5，但地下水埋深较浅，灌溉条件好，属中旱区；神禾原以东的台原区地下水埋深在 20~80 米，灌溉条件差，属重旱区。



长安县干旱分布图

## 第二章 水灾

### 第一节 涝灾

**成因** 县内涝灾主要由春季连阴雨、麦收期连阴雨和秋季低温连阴雨造成。

1959~1980年长安县连阴雨情况表

名称	出现次数		持续日期		累计雨量(毫米)	
	合计	年平均	最长	年平均	最多	年平均
春季连阴雨	28	1.3	11	7.0	86.4	47.3
麦收期连阴雨	7	0.3	16	8.1	79.7	73.2
秋季连阴雨	45	2	17	8.1	169.5	66.6
春季低温连阴雨	14	0.6				
秋季低温连阴雨	38	1.7	17	5.3	169.5	70.0

**连阴雨灾害** 清康熙元年(1662年)六七月,大雨六十日,山原沟谷雨水横溢,冲毁人家。乾隆十年(1745年)秋,淫雨。道光十八年(1838年)夏,大雨十日,麦粒豆颗发红腐烂;秋,大雨,穗上谷芽一寸多长;二十四年(1844年)淫雨四十余日,穗生麦芽,终南山山洪暴发,淹没民田无数。同治十一年(1872年)秋八九月,淫雨六十日。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秋,淫雨,县西南乡禹窰、周家庄一带被淹。

中华民国10年(1921年),淫雨四十日,麦生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6年6月,淫雨十日,麦生芽;1964年秋,阴雨两月,全县5765户房倒窑塌;1976年4月17~30日,连阴雨,低温5天,累积雨量47.5毫米,致棉花烂籽缺苗;1983年夏,淫雨两个多月,沔、漓、漓、产等河垮堤81处23790米,全县渍涝面积82600亩,冲毁土地1872亩,冲断桥梁6座,冲毁公路8处、水利工程7处,倒塌房屋、窑洞5188间,死亡21人,受伤21人,塌死家畜134头(只),出现危房6238间,窑436孔,因校舍危险而被迫停课或半停课的学校11所。

## 第二节 洪灾

长安洪灾主要为暴雨山洪造成。

**暴雨时间分布** 1959~1980年间,除1966年、1976年、1979年外,其余年份均有出现。其中申店乡、王曲镇有12年出现,约2年一遇;石砭峪的仙人岔有17年出现,约1.3年一遇。出现暴雨最多的年份是1957年,全县共出现23次。

1970年后,浅山区暴雨次数明显增加。与以前相比,石砭峪增加5次,喂子坪乡砭子沟增加11次,石砭峪乡的仙人岔增加2次。

年内暴雨出现均在4月下旬至10月下旬,较为集中的是5月下旬、6月下旬、7月、8月下旬、9月中旬。沿山地区来得晚,结束得早,雨期短,雨量相对集中。山区反之。

1959~1980年长安县暴雨分布情况表

项目 地名	初日	终日	多暴雨旬
申店	4月28日	10月4日	5月下旬、8月下旬
王曲	5月14日	10月1日	7月、8月下旬、9月中旬
大峪	5月8日	9月25日	6月下旬、7月、8月下旬、9月中旬
砭子沟	4月23日	10月29日	5月下旬、7月上中旬、8月上旬、10月下旬
石砭峪	5月7日	10月20日	7月上中旬、9月中旬
仙人岔	4月23日	10月26日	4月下旬、6月中下旬、7月、8月下旬、9月上中旬

**暴雨地域分布** 斗门、细柳地区年平均暴雨日在 0.5 以下，为少暴雨区；郭杜以东，高桥以南，滦村、王曲以北，炮里、大兆以西，魏寨以北地区，年暴雨日数在 0.5 至 1.0 之间，为偏少区；王曲、大兆以南，山区海拔 800 米以下地区年暴雨日数在 1.5 至 1.7 之间，为偏多区；海拔 800 米以上的中高山区，年暴雨日数又有所减少。

**暴雨强度** 一般性暴雨（日降水量为 50~74.9 毫米）占 73%~89%；大暴雨（日降水量为 75~99.9 毫米）占 6%~23%；特大暴雨（日降水量在 100 毫米以上）占 3%~8%。1955~1980 年，特大暴雨在山外只出现一次，为 26 年一遇；在浅山区出现 3 次，为 9 年一遇。山区暴雨强度比平原地区大，各地大暴雨、特大暴雨多出现在 7 月、8 月。

**洪灾** 汉始元元年（公元前 86 年）七月，大雨，渭河桥断。唐大历四年（769 年）大雨，斗米八百钱；元和八年（813 年）六月庚寅（7 月 12 日），大风雨，不少房屋被毁，很多人被压死，城南大水深丈余。

清光绪十三年（1887 年），漓河水涨，堰毁，数十里被淹。中华民国 13 年（1924 年）10 月中旬，全县大雨三日，街巷水深三尺，庄稼受损；23 年（1934 年）夏，一日暴雨，漓河决口，韦曲与申店一片汪洋，交通阻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4 年 9 月 16 日，沔河水暴涨，三处决口，淹没大片农田；1956 年 7 月 7 日，石砭峪乡罗汉坪、仙人岔特大暴雨，日降水量达 143.0 毫米；1957 年 7 月 15 日至 16 日持续暴雨，罗汉坪、仙人岔降水达 197.0 毫米，山洪暴发，全县河堤决口 88 处，淹没农田 137082 亩，其中重灾 104439 亩，受灾村庄 48 个，冲毁房屋 4954 间，窑洞 96 孔，死亡 110 人，冲没粮食 6.25 万公斤，马王镇客省庄公路桥被冲毁；1962 年 8 月，连降大雨，沔河堤决口 26 处，淹没秋田 33374 亩，其中绝收 15420 亩，14 个村庄被洪水包围，倒塌房屋 215 间、窑洞 4 孔，灵沼乡关道村东的梁家桥被冲毁；1972 年 9 月 29 日，酒铺、鸣犭及沿山一带特大暴雨，7000 亩秋田绝收，2000 多间房屋倒塌，10 人死亡；1978 年 7 月 4 日，全县特大降水，日降水量达 101.2 毫米；1981 年石砭峪、喂子坪特大暴风雨，刮倒房屋 506 间，死亡 2 人；1988 年 7 月 13 日，鸣犭、引镇等地暴风雨和冰雹，历时 40 分钟，冲毁窑洞 245 孔，倒塌房屋 137 间，冲没粮食 19900 公斤，损毁家具衣物 1332 件，刮倒（坏）电杆 18 根、树木 1260 棵，绝收 1620 亩，受灾 439 户，2016 人，直接经济损失 142740 元。

长安县各地暴雨强度表

项目 测点	暴雨		大暴雨		特大暴雨		极端最大暴雨		持续时间最长的暴雨			资料年限
	次数	频率 (%)	次数	频率 (%)	次数	频率 (%)	降水量 (毫米)	出现日期	持续日数	降水量 (毫米)	出现日期	
县站	16	88.9	1	5.55	1	5.55	101.2	1978年7月4日	2	106.9	1968年5月22日~23日	1959~1980
王曲	19	73.1	6	23.1	1	3.8	102.9	1965年5月14日	2	117.0	1956年7月15日~16日	1955~1980
大峪	24	77.4	6	19.4	1	3.2	124.9	1960年7月22日	2	107.0 158.0	1964年6月23日~30日 1965年7月18日~19日	1955~1980
石砭峪	22	88.0	2	8.0	1	4.0	117.8	1962年8月15日	2	131.4 120.5	1962年8月14日~15日 1957年7月15日~16日	1955~1980
砭子沟	29	76.3	6	15.3	3	7.9	118.5	1957年7月15日	2	152.9	1975年8月7日~8日	1955~1980
仙人岔	36	83.7	5	11.6	2	4.7	143.0	1956年7月15日	2	197.0 111.0	1957年7月15日~16日 1964年6月29日~30日	1955~1980
青岗树	3	75.0	1	25.0	0	0	84.8	1978年7月3日	—	—	—	1977~1980



## 第三章 病虫害

### 第一节 蝗灾

西汉后元六年（公元前 158 年）大旱，蝗虫成灾。

新莽地皇三年（22 年）夏，飞蝗蔽天。

唐广德元年（763 年），夏，飞蝗蔽天。

明崇祯七年（1634 年）秋，飞蝗成灾，大饥；十一年（1638 年）蝗生蝻，草木被食尽；十五年（1642 年）秋，飞蝗蔽天，庄稼被吃光。

清咸丰六年（1856 年）七月，蝗虫从东来，飞行蔽日；八年（1858 年）夏秋之际，蝗蝻遍野，至冬乃息。同治元年（1862 年），蝗虫成灾。

中华民国 19 年（1930 年）7 月，蝗虫铺天盖地，是年粮食减产三分之二；20 年（1931 年）秋，蝗虫遮天蔽日，庄稼多被吃毁；21 年（1932 年）蝗灾，农业歉收。

### 第二节 其他病虫害

**小麦吸浆虫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 1954 年，小麦吸浆虫蔓延面积达 140 万亩，其中重灾 60 万~70 万亩，最严重的基本绝收；1955~1956 年，每年麦田吸浆虫成灾面积约 40 万~50 万亩；1978~1986 年，台原区的低洼地带、沿山回风地带吸浆虫害较严重；1987 年，小麦吸浆虫灾害严重，全县 2400 亩绝收，因灾免征公购粮的达 100 多户。

**棉花病虫害** 1950~1957 年，全县十几万亩棉田每年都受棉蚜虫、红蜘蛛危害，绝收达 20% 以上；1958~1960 年，每年种 8 万亩，棉红铃虫、棉铃虫成灾面积 2 万~3 万亩，占种植面积的 20%~35%，减产 15%~20%；1961~1969 年，每年约种 6 万亩，棉花蚜虫、枯黄萎病发产 3 万亩，减产 10%~20%；1970~1979 年，棉花受地老虎危害，每年减产 10% 以上。

**林果病虫害** 1985 年，斗门区、细柳区发现 5000 亩杨树有杨树天牛，虫株达 70% 以上；1985~1987 年，在喂子坪乡石峡沟 6500 亩林木中发现有大量栎尺蠖，其中受害面积：橡树 2000 亩，板栗 1800 亩，核桃、柿子 100 亩，灌木林 2000 亩；500 亩栗树和 1000 亩橡树，叶子全被吃光，直接损失 3 万多元；1988 年，喂子坪乡和内苑乡 5300 亩栗树发现栎尺蠖，重灾 1000 亩；1989~1990 年，王莽、太乙宫、子午等乡镇 7000 亩果园发现大量浮尘子，有病枝条达 40%~70%，主要危害猕猴桃、桃、苹果等；1985~1989 年，王莽、大乙宫、五台、王庄等乡镇 5000 亩苹果、桃园桃小食心虫、蛀果率达 64%。

## 第四章 雹灾

### 第一节 成因及分布

**成因及变化** 县境形成冰雹的主要原因有：南方来的强暖湿气流越过秦岭与西北来的冷空气相遇，形成锋面，促使气流抬升；夏季太阳强烈辐射，使近地面层空气急骤增温，对流上升；南高北低的地形对气流的抬升作用。夏季午后山区上述三种因素同时作用，冰雹出现最多。

1959~1981年，长安共降雹27次，平均每年1.2次，其中：1977年和1979年，每年3次；1964年、1968年、1969年、1971年、1975年、1976年未降。每年中，5、6、7、8、9月易有冰雹，8月共出现9次，占总次数的三分之一；6月共出现8次；5月出现过1次。一天之内，一般在13点至23点，其中15点至20点最多。冰雹多如玉米粒大，杨庄、石佛庄、大峪、白道峪一带曾见鸡蛋大者。一般持续10分钟左右，1961年曾有一次持续20分钟。

**降雹地域** 降雹最多的地区在杨庄、大峪、太乙宫、灵沼等乡（镇），全县27次降雹中，杨庄出现9次，灵沼出现5次。冰雹与积雨云关系密切，雹区常呈现一狭长地带，随积雨云移动方向的不同，降雹的路径各异。主要路径有四条：一条由杨庄、大峪经韦兆、杜曲、申店、郭杜到义井，一条由太乙宫经子午、祝村、细柳到镐京，一条由太乙宫经王曲、皇甫到贾里村，一条由马王、灵沼到泮惠。

### 第二节 雹灾述略

周考王十三年（公元前428年）夏，大冰雹，牛马被砸死，江河被雹壅塞。

清顺治十年（1653年）五月二十一日（6月16日），飙风驱黑云从西北涌上，大雨如注，冰雹大如鸡蛋，二三十里宽的地带内被打得屋无完瓦、树无完枝；六月初九日（7月4日），黑云自西北涌来，冰雹又加大风，大树被拔起，鸦鹊被打死；康熙六年（1667年）五月十五日（7月5日）大雨雹，片刻之间草木不生；乾隆十三年（1748年）夏，雨雹伤禾苗，民大饥；四十七年（1782年）四月，雨雹伤小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61年9月2日，杨庄、大峪、杜曲、韦曲、义井等乡（镇）降冰雹20分钟，小者如玉米，大者如核桃，462000亩秋庄稼受灾，减产215.5万公斤，占上述地区总产的41.5%。

## 第五章 风灾

### 第一节 大风灾

**成因及变化** 春、秋、冬三季，西伯利亚强冷空气南下，冷锋入侵县境，引起寒潮大风；夏季空气对流强烈，或因冷锋过境，大气层结构不稳定，造成阵性雷雨大风；山区地形多样，增温散热迟早速率不同，形成山谷风；夏季南来季风越过秦岭，由山地向平原流动，由山坡向山谷流动，经山谷时因“狭管效应”，风速增大，形成大风。

1959~1980年，全县共出现大风135次，年均6.1次；最多1961年，17次；全年无大风出现，仅有1962年。各季中，夏季次数最多，共85次，平均年3.9次，占年次数的63%；春、秋分别为30次和17次，平均为1.4次和0.8次；冬季3次，平均为0.1次。各月中，除1月外，其余均有大风，7月最多，共36次，年平均1.6次。

1959~1980年长安县大风次数统计表

季 月 项目	春				夏				秋				冬			总 计	
	3	4	5	合计	6	7	8	合计	9	10	11	合计	12	1	2		合计
次数	13	7	10	30	33	36	16	85	6	8	3	17	1	0	2	3	135
年平均次数	0.6	0.5	0.3	1.4	1.5	1.6	0.7	3.8	0.3	0.4	0.1	0.8	0	0	0.1	0.1	9.1

大风强度一般在5~8级（瞬时风速在11~17米/秒）。其中风速最大的月份在3月、6月、7月，强度在8级以上。年极端最大强度的大风为6月出现的雷雨大风，风速可达40米/秒，强度达12级。

大风风向以WSW（西南西）风为最多，1959~1980年共出现42次，占总次数的31.1%；其次为W（西风）、SW（南西风）、WNW（西北西风）、NW（北西风），分别出现16次、11次、10次、10次，占总次数的11.9%、8.1%、7.4%、7.4%；冬季大风主要为NNW（北北西风）、NW（北西风）春秋两季主要为WSW（西南西风），夏季大风风向较分散，最多的为偏SW（南西风）。

县境南部山区大风有明显垂直分布特征，海拔高度增加，大风次数增多，强度增大。季节分布与平原也有显著区别，春天出现次数最多，夏季次数最少。

1980~1981年长安县麦秸磊站与县气象站大风对照表

次 数 测点	年 月	1980						1981						总 计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麦秸磊站		1	0	1	1	4	5	1	7	7	4	2	0	33
县 站		1	1	0	0	0	0	0	0	0	1	3	2	8

**大风灾述略** 隋开皇四年（584年）十一月，大风吹倒房屋，刮倒树木，人多压死。

唐大和八年（834年）暴风摧毁长安县署。

明万历十四年（1586年）二月三日，夜阴晦，大风。

中华民国20年（1931年）6月3日，韦曲一带大风将直径一尺五寸的大树连根拔掉；34年（1945年）麦扬花时遇狂风，麦穗青干，且发黄疽，全县受灾154612亩，收获仅三成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76年秋，水稻吐穗扬花时大风，低温，全县2万亩水稻减产或绝收；1977年，东大乡出现雷雨大风，刮倒折坏树木、电杆600多根，毁坏房屋65间，玉米大面积倒伏；1981年，暴风、干旱、冰雹等灾，全县2.5万亩庄稼绝收。

## 第二节 干热风

**成因** 春末夏初，气温回升较快，西伯利亚冷空气侵袭，沿途受下垫面的影响，很快增温变性，在500毫巴形势图上，青藏高原、北疆、蒙古为一暖脊，东亚为一深槽，暖脊东移，与地面相配合，气流由高原、山地到平原，下沉增温，造成干热风天气。长安山区多偏南风，南方的暖湿气流沿秦岭南坡上升失去水分，越过秦岭后沿秦岭北坡下沉增温，使浅山、沿山一带气温升高，形成干热气流。

**变化** 干热风分为轻重两种。轻干热风指一次过程中极端日最高气温 $<35^{\circ}\text{C}$ ， $\geq 30^{\circ}\text{C}$ ，持续天数2~3天，14时的相对湿度 $>32\%$ ， $<40\%$ ，14时风速 $<4$ 米/秒的天气；重干热风指一次过程中日极端最高气温 $\geq 35^{\circ}\text{C}$ ，日最高气温 $\geq 30^{\circ}\text{C}$ ，持续天数为4天以上，14时相对湿度 $<32\%$ ，14时风速 $\geq 4$ 米/秒的天气。

1959~1980年，出现干热风的有18个年份，出现年频率为81.8%。其中重干热风12个年份，出现年频率为54.5%。1965年前后，干热风较多，一般年出现2~3次；1967年后，一般年出现一次。到1975年前后，干热风又增多，一般年出现2次。

一年中干热风主要出现在小麦灌浆成熟期，即5月下旬至6月上旬。5月下旬一般为小麦乳熟期，1959~1980年共出现11次，其中重干热风3次，持续期平均为4天，最长8天，最短2天；6月上旬一般为小麦蜡熟期；1959~1980年共出现14次，其中重干热风11次，持续期平均为8天，最长13天，最短2天。6月上旬比5月下旬出现的次数多，强度大，持续期长。

干热风初日平均为5月27日，最早为5月19日，最晚为6月4日，其中重干热风初日平均为5月30日，最早5月19日，最晚6月6日。

**危害** 1962年、1966年、1978年、1979年，干热风出现次数多，强度大，来的早，小麦出现干尖、炸芒、青干，导致粒重减轻，产量下降。中西部沿山区、神禾原、少陵原、洋河中下游地区尤为严重。

## 第六章 霜雪寒潮

### 第一节 成因、变化

**成因** 西北冷空气入侵，气温急剧下降，形成“平流霜冻”；晴朗无风低温的夜晚，地面强烈的辐射冷却形成“辐射霜冻”；平流降温与辐射冷却共同作用形成混合霜冻。平流霜冻危害地区大，持续时间长；辐射霜冻因受辐射有关因素影响，小气候差异大；混合霜冻强度大，危害重。长安霜冻山区比山外严重，东部比西部严重。主要分布于洋河流域、少陵原区、浅山区。

**变化** 霜冻常出现于春末秋初。出现于春末的为春霜冻或晚霜冻，出现于秋初的为秋霜冻或早霜冻。1959~1980年，早霜冻平均出现在11月4日，最早10月21日，最晚11月22日。其中出现于10月下旬的有5年，占22.7%；出现于11月上旬的有17年，占77.3%；出现于11月中旬的有21年，占95.5%。晚霜冻平均出现在4月7日，最早3月6日，最晚4月24日。其中出现在3月的有4年，占18.2%；出现在4月上旬的有13年，占59.1%；出现在4月中旬的有21年，占95.5%。

### 第二节 霜雪寒潮灾害

唐贞元十二年（796年）十二月，长安降雪二尺多深，竹子和西域献来的犀牛被冻死。

明崇祯四年（1631年）冬，大雪两月，雪深一丈多。

清康熙六年（1667年）十二月，大雪，连续几天大雾弥漫，五步之外看不见人。

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三月二十二日，霜冻坏小麦；道光六年（1826年）三月，霜冻坏小麦。

中华民国18年（1929年）冬，大雪下了三个多月，积雪二三尺，冻死树木很多；20年（1931年）2月降黑霜，豌豆苗、麦苗大部分冻死；31年（1942年）最低气温达 $-21^{\circ}\text{C}$ ；32年（1943年）霜雪冻坏小麦；36年（1947年）冬连降大雪，最低气温 $-21^{\circ}\text{C}$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62年4月3日，持续降温7小时，最低气温 $-5.2^{\circ}\text{C}$ 。小麦、蔬菜受灾面积达223858亩；1977年1月30日，最低气温 $-17^{\circ}\text{C}$ ，沿山茶树受冻害；1979年4月，一次寒潮，刮八级以上大风，细柳乡2700多块秧床的棉苗被冻坏；1981年1月，最低

气温 $-17^{\circ}\text{C}$ ，沿山地区绝收达 2500 亩，麦苗被冻死。

## 第七章 地震及灾害

周文王八年（公元前 1189 年）六月五日地动；幽王二年（公元前 780 年）镐京地震。

据《西安市地理志》记载，西汉文帝五年（公元前 175 年）春二月，后元二年（公元前 162 年），中元元年（公元前 149 年）四月、三年（公元前 147 年）四月、五年（公元前 145 年）秋，后元元年（公元前 143 年）五月、二年（公元前 142 年）正月，建元四年（公元前 137 年）十月，元光四年（公元前 131 年）五月、十二月丁亥，征和二年（公元前 91 年）八月癸亥，汉武帝后元元年（公元前 88 年）秋七月，汉宣帝本始元年（公元前 73 年）四月庚午，地节三年（公元前 67 年）九月壬申，汉元帝初元元年（公元前 48 年）夏四月，永光三年（公元前 41 年）十一月己丑，汉成帝河平四年至阳朔元年（公元前 25~24 年），永始元年（公元前 16 年）至元延四年（公元前 9 年），绥和二年（公元前 7 年）九月丙辰，孺子婴居摄三年（8 年）春及王莽天凤三年（16 年）二月乙酉，东汉建康元年（144 年）正月前后，光和二年（179 年）三月乙丑，初平二年（191 年）六月、四年（193 年）十月、四年（194 年）十二月，兴平元年（194 年）六月，长安地区皆发生地震。

西晋太康七年（286 年）八月，建兴三年（315 年）六月丁卯，长安地震。东晋大兴四年（321 年），地震，终南山崩。

十六国前赵光初二年（319 年），地震，长安尤甚。后秦建元二年（366 年），地震裂，山泉涌出。

南朝宋元嘉六年（429 年）十一月朔，地震，北周天和二年（567 年）闰六月庚午，地震。

隋开皇十四年（594 年）五月辛酉，地震；二十年（600 年）十一月，地震山崩，房舍多毁坏，压死百余人。仁寿二年（602 年）夏四月，长安、大兴地震。

唐武德二年（619 年）九月，地震；三年（620 年）二月，地有声，如山崩。贞观七年（633 年）十月，地震。仪凤二年（677 年）正月地震。

永淳元年（682 年）十月，地震。垂拱二年（686 年）五月，地震；三年（687 年）七月，地震；四年（688 年）正月多日地震；二月多日地震；七月又震。玄宗开元二十四年（736 年）十月，地震；二十六年（738 年）三月，地震。大历二年（767 年）十一月，地震，东北方向三次传来打雷一样的声响；四年（769 年）二月，地震，又有三次如雷般的响声；五月再震。建中元年（780 年）四月，地震；三年（782 年）六月，地震；四年（783 年）四月和五月，地震。贞元二年（786 年）五月，己酉地震；三年（787 年）十一月，地震；四年（788 年）正月，初二、初三、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等日地震。至二月还有多日地震，地生白毛，或黄毛，有的长达余尺；五月又有几日震，有声如雷；九年（793 年）四月地震，有声如雷；十年（794 年）四月，地震。元和七年（812 年）八月，地震；十年（815 年）十月，地震。

大和九年（835 年）三月，地震，屋瓦掉落。开成元年（836 年）二月，地震，屋瓦全部

震落，门窗之间有声。

大中三年（849年）十月，地震；十四年（860年）五月，地震。乾符三年（877年）十二月，地震有声；六年（879年）二月，地震，有声如雷。

宋至道二年（996年）九月十九日，昼夜十二震。建炎二年（1128年）正月，长安大地震。

明洪武十年（1377年）正月，地震；二十四年（1391年）三月，地震。天顺五年（1461年），南山崩裂。成化十八年（1482年）闰八月，地震；十九年（1483年）二月，地震；二十年（1484年）九月，地震；十月再震；二十三年（1487年）七月二十二日，地震，声如雷，山多崩塌，屋舍毁坏，死1900多人，荐福寺塔顶裂开。弘治七年（1494年）十月，地震；十四年（1501年）地震，声如雷，房屋摇动；十七年（1504年），地震两次。正德十一年（1516年）七月，地震。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十二月十二日地大震，压伤人很多，大明寺、华严寺、灵感寺全毁，慈恩寺全毁，只有一塔尚在；三十七年（1558年）五月十八日，地震；四十一年（1562年）二月初七，风霾，长安地震。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八月十二日地震，屋瓦全部震裂，八月十四日又震；十月初九，长安、咸宁二县长天嘶鸣，地震。

清顺治十一年（1654年）五月初八夜，地大震。康熙十八年（1679年）十一月初九，地震，自早及午，无数房屋震倒，死人无数。光绪五年（1879年）五月十二日，地震。

中华民国9年（1920年）11月7日地震，13年（1924年）2月21日地震两次，16年（1927年）5月23日地震，25年（1936年）8月1日地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76年7月13日，喂子坪公社发生2.4级地震，有声如闷雷。

## 第八章 滑坡、泥石流及灾害

1952年春，炮里乡关家沟一带长1500米、宽400米、高200多米的土崖整体下滑，阻断鲸鱼沟，形成数十米深的水库。1957年7月15日至16日，连降暴雨，皇甫乡官老门村发生滑坡，13户社员房屋被毁，压死54人，其中10家绝户。1964年10月12日下午4时30分，樊村乡南樊村有高33米、宽10米、长100多米的土崖崩塌，毁坏11户社员的33间房和其他财物，压死4人。1965年夏秋之交，炮里乡焦洞村东西长1500米、南北宽15米、高180米的崖体下滑，阻断鲸鱼沟，毁坏4户人家7孔窑洞。1965年7月7日，魏寨乡古刘村因暴雨发生滑坡，压死猪羊7头，埋没粮食6650公斤，毁坏中小农具200余件，房屋30余间，死亡6人，伤2人，直接经济损失1万多元。1984年9月24日，太乙宫上湾村高30米、长100米、宽10米的土崖滑坡，毁坏房屋20余间，死亡3人。1984年12月19日，魏寨乡古刘村面积约0.2平方公里的崖面滑坡，144户村民财产受到严重损失，其中44户的房屋和其他财物全被埋没和摧毁，由于事前预报，故无人员伤亡。

1987年7月，喂子坪乡石峡村发生泥石流，毁坏民房3间。



## 第九章 异常现象

### 第一节 天体异象

秦始皇九年（公元前 213 年）四月，长安上空彗星出现彗尾横空，长如天，八十天后才消失。西汉元狩元年（公元前 122 年）五月乙巳日蚀；天汉四年（公元前 97 年）天陨二石，声闻四百里；元始元年五月丁巳朔，日蚀。东晋隆安四年（399 年），日蚀。唐贞观二十二年（648 年）八月初一，日蚀。天宝十三年（754 年）六月乙丑朔，日蚀。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 年）八月，彗星出现于西北方；崇祯七年（1634 年）三月，日蚀。

清光绪十一年（1885 年）十月二十一日夜，星陨如雨；二十三年（1897 年）夏六月，彗星出现；宣统二年（1910 年）四月，彗星现；三年（1911 年）二月、八月彗星出现。

中华民国 30 年（1941 年）8 月 1 日，日全蚀，约半小时，星斗满天，状如初夜。

### 第二节 生物异常

西汉天汉三年（公元前 98 年）正月，上林僵柳复生，有虫吃叶；建昭元年（公元前 38 年），白蛾蔽天；建平三年（公元前 3 年）六月，长安女生两头异颈儿，面相向，四臂，尻上有目，长二寸。东汉延光元年（122 年），大鸟集于白鹿原。

唐开成二年（837 年），蚂蚁聚起长 40 多米，宽 2~3 米，厚 0.2~0.3 米的大堆。

明正德十六年（1521 年）五月，民间乳牛生犊，通身有甲似鳞；崇祯五年（1632 年），杜陵夏殿村陈氏家，猪产二仔似象，裂开肢体而死。

### 第三节 其他异常

西汉天汉元年（公元前 100 年），天空降白毛。地节三年（公元前 67 年），长安天降黑粟。元康四年（公元前 62 年），长安天降黑黍如禾。元始三年（3 年），长安天降草。明正德二年（1507 年）九月，咸宁天降黑子，积至十余日。清康熙六年（1667 年）十二月二十日，整天降土。

第七编

人口

西汉元始二年（2年），长安县 246200 人。

明天顺（1457~1464年）、嘉靖（1522~1566年）、隆庆（1567~1572年）年间，长安县约 64735 人，咸宁县约 96514 人。清嘉庆十七年（1812年），长安县 231530 人；二十一年（1816年），咸宁县 298801 人；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长安县 185908 人，咸宁县 185610 人。中华民国 12 年（1923年），长安县 701573 人，37 年（1948年）522556 人。历史上人口变化的主要因素是战争和灾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 1969 年，净增人口 217581 人，年平均增长万余人。后，逐渐加强计划生育，控制人口，人口自然增长率由 1949~1959 年年平均 26‰ 降到 1980~1989 年年平均 11.59‰，但因人口基数增大，1969~1989 年每年仍增加万余人。1949 年全县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253 人，1989 年增加到每平方公里 520 人。1990 年，长安县已达到成年型人口标准。1964 年，在 12 周岁及以上人口中，文盲半文盲占到 55.91%，大学、高中、初中文化程度分别占总人口的 0.24%、1.46%、6.55%；1990 年 12 周岁以上人口中，文盲半文盲占 11.12%，大学、高中、初中文化程度分别占总人口的 0.93%、5.92%、35.14%。

1949 年全县户均 5.21 人，1989 年降到 4.19 人，一对夫妇和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数量不断上升，几世同堂的扩大型家庭不断减少。

人口的大量增长，造成人均耕地减少、人均粮食增长速度缓慢等经济和社会问题。1972 年后，中共长安县委、长安县人民政府不断加大人口控制力度，在加强思想教育的同时，认真实行计划生育和晚婚、晚育，1982 年限制二胎，杜绝三胎和多胎，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1989 年全县计划生育率达到 80.4%，人口出生率降到 18‰，人口自然增长率降到 12.5‰，被评为西安市和陕西省计划生育先进单位。

## 第一章 人口规模

### 第一节 人口数量

**清以前人口数量** 汉代以前，长安人口数量无考。据《汉书·地理志》：西汉元始二年（2年），长安县“户八万八百，口二十四万六千二百”。经汉末灾荒、战乱，至西晋建兴元年（313年），“长安城中户不盈百”（清嘉庆《长安县志》）。

据清康熙本《咸宁县志》：唐天宝七年（748年）置咸宁县，时咸宁户一万五千一百零五，人口八万七千六百二十五。长安人口无考。

据《陕西人口志》：“明天顺、嘉靖、隆庆时，西安府长安县分 55 里，估计户 6050，人 64735；咸宁分 82 里，估计户 9020，人 96514。”据清康熙本《咸宁县志》：明嘉靖间咸宁县“户一万二千四百一十，口七万四千七百八十四。后，户有凋残，减至五千七百九十二，丁以粮坐，增至十六万二千五十七。”康熙本《长安县志》：明万历时长安县“户一万二百七十，口四万—

千六百五十有三人”。

据民国《咸宁长安两县续志》：清嘉庆十七年（1812年），长安县“户三万六千一百六十四，口二十三万一千五百三十”，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咸宁县“户四万五千三百四十六，口二十九万八千八百有一”；道光三年（1823年）长安县“口二十五万九千一百余”，咸宁县“口三十一万五千余”；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长安县“口一十八万五千九百有八”，“咸宁县“口一十八万五千六百一十”。

**中华民国时期人口数量** 据陕西省邮局调查，中华民国12年（1923年），长安县有人口701573。18年（1929年），关中大旱，长安夏秋无收，当年饿死52512人，外逃47357人，全县人口降至33万余。抗日战争爆发后，晋、豫等沦陷区难民大量涌入长安，26年（1937年）人口骤增至52万余人。33年（1944年），人口达570931人。33年（1944年）长安城区划归西安市后，长安县实有499146人。

中华民国时期（部分年份）长安县人口数量表

年 份	户 数	总 人 口	资料来源及说明
民国12年（1923）		701573	陕西邮局调查
民国17年（1928）		433864	陕西大事记
民国18年（1929）		333995	陕西大事记
民国20年（1931）	56078	234045	陕西省建设厅调查
民国24年（1935）	56898	281746	陕西省民政厅统计
民国26年（1937）	95596	522556	陕西省档案
民国27年（1938）	95394	514812	陕西省民政厅统计
民国30年（1941）	105475	531463	陕西省民政厅统计
民国33年（1944）	112604	570931	陕西省民政厅统计
民国33年（1944）	99403	499146	城区划归西安后，长安县实有人口
民国35年（1946）	100401	503066	陕西省各县户口统计
民国37年（1948）	95596	522556	陕西人口志（新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口数量** 1949年末，长安县总人口400016人。1959年，全县总人口497033人。1949~1959年间，增加97017人，年平均增长2.43个百分点。1969年，全县总人口617597人。1959~1969年间，增加120564人，年平均增长2.43个百分点。1979年，全县总人口729383人。1969~1979年间，增加111786人，年平均增长1.81个百分点。1989年，全县总人口821655人。1979~1989年间，增加92272人，年平均增长1.27个百分点。1949~1989年，长安县人口净增421639人，增长1.05倍，年平均增长10000余人。

1949~1989年长安县人口数量表

年 份	总 户 数	总 人 数
1949	76728	400016
1950	78625	410067
1951	80544	420581
1952	83064	426477
1953	86564	437412
1954	88775	448627
1955	89865	454627
1956	90123	466284
1957	92323	478240
1958	94701	490502
1959	96005	497033
1960	97232	507865
1961	102642	523070
1962	105966	540078
1963	107409	554661
1964	110053	563004
1965	111554	571437
1966	112770	579217
1967	114645	591717
1968	115925	604136
1969	118406	617597
1970	120655	626610
1971	121713	636081
1972	123802	647529
1973	128889	668763
1974	133114	681179
1975	136839	695465
1976	141307	708408
1977	145913	719528
1978	149694	727389
1979	152898	729383

年 份	总 户 数	总 人 数
1980	155832	731840
1981	161483	742221
1982	166223	752618
1983	168104	757029
1984	171434	767272
1985	176878	774866
1986	180738	788242
1987	185666	798977
1988	192346	809959
1989	196093	821655

## 第二节 人口分布

**地理分布** 1982年，全县每平方公里平均人数476人，其中南部山区为15.27人，部分台原区为743.87人，东部川原区为839.45人，西部平原区886.79人。

1982年长安县南部山区人口分布状况表

地 名 \ 项 目	总人口 (人)	总面积 (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石砭峪公社	2142	66.41	32.26
喂子坪公社	2399	80.04	29.97
沿山公社所属山区	6991	608.9	11.48
合 计	11532	755.35	15.27

1982年长安县东部川原人口分布状况表

地 名 \ 项 目	总人口 (人)	总面积 (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酒铺公社	5852	9.75	600.21
炮里公社	17769	24.74	718.23
马兴公社	12986	17.42	745.46
魏寨公社	13648	20.69	659.64
鸣楼公社	21467	28.17	762.05
留村公社	7843	11.20	700.26

地 名 \ 项 目	总人口 (人)	总面积 (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引镇公社	14774	16.19	912.54
杜陵公社	14470	18.59	778.38
杜曲公社	19854	21.25	934.31
韦兆公社	11172	13.80	809.57
韦曲公社	30790	19.10	1612.04
王曲公社	19068	23.36	816.27
皇甫公社	15693	19.32	812.27
樊村公社	13668	17.01	803.53
申店公社	17296	13.25	1305.36
大兆公社	21774	33.65	647.07
合 计	258124	307.49	839.45

1982年长安县西部平原人口分布状况表

地 名 \ 项 目	总人口 (人)	总面积 (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郭杜公社	32047	39.34	814.62
东大公社	20244	19.21	1053.83
五星公社	24683	25.26	977.16
沣惠公社	15758	13.68	1151.90
灵沼公社	23698	26.46	895.62
沣西公社	25691	28.00	917.54
高桥公社	22749	28.86	788.25
义井公社	11891	12.58	945.23
斗门公社	28722	29.33	979.27
甘河公社	18740	23.13	810.20
细柳公社	20653	22.58	914.70
镐京公社	16139	21.35	755.93
祝村公社	15652	20.38	768.16
黄良公社	16495	19.52	845.03
纪杨公社	22899	26.73	856.68
合 计	316061	356.41	886.79



1949~1989年(部分年份)长安县人口城乡分布情况表

单位:户、人

项目 年份	总户口	其中		占总户的%		总人口	其中		占总人口的%	
		农村户	城镇户	农村户	城镇户		农业人口	城镇人口	农业人口	城镇人口
1949	76728	76157	571	99.26	0.74	400016	396016	4000	99	0.99
1953	86564	86182	382	99.56	0.44	437412	430912	6500	98.51	1.49
1956	90123	89643	480	99.47	0.53	466284	457184	9100	98.05	1.95
1959	96005	95336	669	99.30	0.69	497033	475903	21130	95.75	4.25
1961	102642	101771	871	99.15	0.85	523070	507837	15233	97.08	2.91
1964	110053	107924	2129	98.06	1.93	563004	542510	20494	96.36	3.64
1968	115925	113157	2768	97.61	2.39	604136	575479	28657	95.26	4.74
1974	133114	128287	4827	96.37	3.63	681179	647358	33821	95.03	4.97
1977	145913	138003	7910	94.58	5.42	719528	678138	41390	94.25	5.75
1982	166223	155793	10430	93.73	6.27	752618	696397	56281	92.53	7.47
1986	180738	165972	14766	91.83	8.17	788242	720470	67772	91.40	8.60
1989	196093	178021	18072	90.78	9.22	821655	746268	75387	90.82	9.18

**城乡分布** 长安县历来以农业人口为主体。1949年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分别占全县总人口的99%和0.99%。1960年,分别占94.23%和5.77%。1961年,经济困难,机关和企业干部、工人精简下放农村,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分别占全县总人口的97.08%和2.91%。1963年后,非农业人口逐渐增加。1978年,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分别占全县人口的94.09%和5.91%。1983年分别占92.57%和7.43%。1989年分别占90.82%和9.18%。1989年的非农业人口是1961年的近5倍,是1949年的18倍多。

**行政区域分布** 1982年7月1日,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164392户,746911人,分布在7个区,43个人民公社。其中韦曲区辖6个人民公社,28670户,128124人;斗门区辖6个人民公社,29618户,139908人;细柳区辖5个人民公社,18224户,82694人;沔峪区辖7个人民公社,25629户,119208人;王曲区辖7个人民公社,22603户,100669人;引镇区辖6个人民公社,18592户,82642人;鸣犊区辖6个人民公社,21053户,93496人;此外,有公安集体户3户,170人。

1982年7月1日长安县各公社人口数量表

地 区 (公社)	总 户 数			总 人 口 数		
	合 计	家庭户	集体户	合 计	家庭户	集体户
总 计	164392	163454	938	746911	725459	21452
韦曲公社	7023	6911	112	30790	26648	4142
申 店	3854	3832	22	17296	15123	2173
杜 陵	3256	3247	9	14470	14374	96
樊 村	3132	3118	14	13667	13577	90
杜 曲	4383	4353	30	19854	18662	1192
郭 杜	7022	6982	40	32047	31466	581
斗 门	6352	6323	29	28722	27943	779
纪 杨	4952	4930	22	22899	22753	146
镐 京	3514	3499	15	16139	16030	109
沔 西	5290	5252	38	25691	24657	1034
灵 沼	4894	4875	19	23708	23566	142
高 桥	4616	4607	9	22749	22620	129
细 柳	4644	4613	31	20653	20307	346
沔 惠	3476	3462	14	15758	15642	116
义 井	2614	2601	13	11891	11809	82
祝 村	3349	3334	15	15652	15482	170
甘 河	4141	4123	18	18740	18629	111
五 星	5366	5336	30	24683	23980	703

地 区 (公社)	总 户 数			总 人 口 数		
	合 计	家庭户	集体户	合 计	家庭户	集体户
东 大	4332	4325	7	20244	20145	99
滦 村	4843	4810	33	23346	20736	2610
祥 峪	1853	1838	15	8882	8172	710
喂子坪	546	532	14	2399	2350	49
子 午	3662	3655	7	16541	16344	197
内 苑	5027	5009	18	23113	22796	317
王 曲	4269	4247	22	19068	18627	441
皇 甫	3630	3611	19	15693	15541	152
五 台	2183	2164	19	9530	9381	149
王 庄	3603	3587	16	15705	14873	832
石砭峪	429	420	9	2142	2088	54
太乙宫	4902	4876	26	22036	20774	1262
黄 良	3587	3577	10	16495	16295	200
引 镇	3446	3410	36	14774	14395	379
留 村	1889	1877	12	7843	7782	61
大 峪	2755	2739	16	12488	12302	186
杨 庄	3785	3762	23	17492	17365	127
韦 兆	2670	2656	14	11172	11094	78
西安—京都 友好人民公社	4097	4084	13	18873	18606	267
鸣 犍	4862	4827	35	21467	21136	331
马 兴	2900	2884	16	12986	12846	140
炮 里	4025	4006	19	17769	17660	109
魏 寨	2948	2933	15	13648	13555	93
大 兆	5026	4997	29	21774	21545	229
酒 铺	1292	1280	12	5852	5783	69
公安集体户	3		3	170		170

注：西安—京都友好人民公社，即原王莽公社。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有193471户，人口836265人，分布在7个区，44个乡镇。其中韦曲区辖6个乡镇，37613户，155424人；斗门区辖6个乡镇，34917户，156660人；细柳区辖5个乡镇，20656户，90936人；沔峪区辖7个乡镇，30530户，129171人；王曲区辖7个乡镇，25418户，108597人；引镇区辖7个乡镇，20416户，94180人；鸣犍区辖6个

乡镇，23921户，101297人。

1990年7月1日人口普查长安县各乡(镇)人口数量表

乡镇名	总 户 数			总 人 数		
	合 计	家庭户	集体户	合 计	家庭户	集体户
韦曲镇	12316	12132	184	45908	41807	4101
郭杜镇	8027	7999	28	36451	35690	761
杜曲镇	5004	4964	40	22299	20821	1478
马王镇	6602	6563	39	29240	28214	1026
滦 镇	5754	5741	13	23841	22996	845
子午镇	4220	4198	22	18108	17907	201
王曲镇	4773	4744	29	21027	20389	638
太乙宫镇	5099	5059	40	22419	21400	1019
引 镇	3904	3869	35	15982	15566	416
斗门镇	7241	7191	50	31822	31149	673
鸣犊镇	5545	5516	29	23902	23559	343
申店乡	4737	4700	37	19809	17932	1877
杜陵乡	3877	3867	10	15885	15841	44
樊村乡	3652	3641	11	15072	15000	72
纪杨乡	5712	5699	13	26485	26342	143
镐京乡	4147	4129	18	18042	17922	120
灵沼乡	5723	5705	18	25613	25505	108
高桥乡	5492	5472	20	25458	25344	114
细柳乡	5075	5048	27	22683	22335	348
沣惠乡	3936	3923	13	17107	16994	113
义井乡	2984	2974	10	12839	12770	69
祝村乡	3908	3896	12	17281	17138	143
兴隆乡	4753	4738	15	21026	20939	87
五星乡	6190	6169	21	27251	26651	600
东大乡	5205	5194	11	22235	22096	139
祥峪乡	2433	2422	11	9782	9413	369
喂子坪乡	628	618	10	2544	2476	68
内苑乡	6100	6093	7	25410	25152	258

乡镇名	总户数			总人数		
	合计	家庭户	集体户	合计	家庭户	集体户
皇甫乡	4057	4039	18	17055	16936	119
五台乡	2359	2344	15	10466	10275	191
王庄乡	4474	4457	17	17599	16764	835
石砭峪乡	460	453	7	2041	2010	31
黄良乡	4196	4179	17	17990	17830	160
留村乡	2024	2015	9	13390	13223	167
大峪乡	3129	3110	19	13390	13223	167
杨庄乡	4139	4125	14	17726	17609	117
库峪乡	315	314	1	1364	1358	6
韦兆乡	3005	2996	9	12090	12028	62
王莽乡	4710	4700	10	20238	20084	154
马兴乡	3354	3339	15	13798	13678	120
炮里乡	4447	4433	14	18985	18898	87
魏寨乡	3447	3447		14444	14444	
大兆乡	5670	5650	20	23803	23614	189
酒铺乡	1458	1447	11	6365	6316	49
总计	193471	192502	969	836265	817638	18627

**人口密度** 中华民国 12 年 (1923 年), 长安县人口密度为 367 人/平方公里。33 年 (1944 年) 城区划归西安市后, 为 261.3 人/平方公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1949 年人口密度为 253 人/平方公里, 1959 年为 315 人/平方公里, 1969 年为 382 人/平方公里, 1979 年为 462 人/平方公里, 1989 年为 520 人/平方公里。

不同地区人口密疏不一, 特别是山区和平原相差悬殊。以 1982 年为例: 县城韦曲镇人口密度最大, 1620.36 人/平方公里; 其次是王庄乡、滦镇和东大乡, 分别为每平方公里 1345.41 人, 1222.50 人和 1053.88 人; 石砭峪和喂子坪两个山区乡人口密度最小, 分别为每平方公里 32.26 人和 29.97 人。

1949~1990 年 (部分年份) 长安县人口密度表

年份	总人口 (人)	总面积 (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1949	400016	1776	225
1951	420581	1976	213
1955	454627	1684	270

年 份	总人口 (人)	总面积 (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1958	490502	1580	310
1963	554661	1580	351
1968	604136	1580	382
1973	668763	1580	423
1978	727389	1580	460
1984	767272	1580	486
1987	798977	1580	506
1989	821655	1580	520

## 第二章 人口构成

1949~1989年,长安县人口年龄由年青型转向成年型,人口增长速度下降,但0~14岁的人口生产后备军和15~49岁的旺盛生产力尚未达到控制标准,人口生产的形势依然严峻;性别比例由中华民国时期的男多女少渐变为基本平衡;人们的文化程度1964年统计时,12岁以上人口中,文盲半文盲占总人口的55.91%,大学、高中、初中文化程度在总人口中分别占0.24%、1.46%、6.55%,1990年12岁以上人口中文盲半文盲占总人口的11.12%,大学、高中、初中文化程度在总人口中分别占0.93%、5.92%、35.14%;农业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率由99%降至90.82%。

### 第一节 年龄构成

**人口年龄类型** 1964年、1982年、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表明:长安县人口年龄类型由年青型向成年型转化,1990年少年儿童系数、老年人口系数、人口老化指数、人口年龄中位数均达到成年型人口标准。1982年与1964年相比,少年儿童系数下降8.98个百分点,老年人口系数上升1.19个百分点,人口老化指数上升5.99个百分点,人口年龄中位数上升1.31个百分点。1990年与1982年相比,少年儿童系数下降3.72个百分点,老年人口系数上升1.82个百分点,人口老化指数上升3.21个百分点,年龄中位数上升1.88个百分点。

国际通用人口年龄类型标准与长安县人口年龄类型比较表

国际通用人口年龄类型标准			长安县人口年龄类型			
	年青型人口	成年型人口	老年型人口	第二次普查	第三次普查	第四次普查
0~14岁人口 占总人口%	40以下	30~40	30以下	42.16	33.18	29.46
65岁以上人口 占总人数%	5以下	5~10	10以上	3.79	4.98	6.8
老少人口 占总人数%	15以下	15~30	30以上	8.99	14.98	18.19
年龄中位数	20岁以下	20~30岁	30岁以上	22.29	23.6	25.48

**人口再生产类型** 从第二、三、四次人口普查资料看，全县人口增长的速度减慢，由增加型趋向静止型。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0~14岁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比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下降8.98个百分点，50岁以上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上升0.27个百分点；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0~14岁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比1982年又下降2.5个百分点。用国际通用人口再生产类型标准衡量，尚处于增加型状态，0~14岁的人口生产后备大军、15~49岁的旺盛生产力都未达到控制标准，人口生产的形势依然严峻。

国际通用人口年龄类型标准与长安县人口年龄类型比较表

国际通用人口再生产类型标准			长安县人口再生产类型			
	增加型	静止型	减少型	第二次普查	第三次普查	第四次普查
0~14岁人口 占总人口%	40	26.5	20	42.16	33.18	30.68
15~49岁人口 占总人数%	50	50.5	50	42.99	51.69	54.21
50岁以上人口 占总人口%	10	23.0	30	14.84	15.11	15.11

**各年龄组人口**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在全县总人口中，0~14岁幼儿占14.63%，5~24岁学龄青少年占44.04%，25~59岁青壮年占34.69%，60岁以上老人占6.65%。

1964年长安县人口普查各年龄组人口性别构成表

年龄组	人口数			占总数的%		性比例 (女=100)
	总数	男	女	男	女	
0~4	81766	42442	39324	51.91	48.09	107.93
5~9	77952	40892	37060	52.46	47.54	110.34
10~14	75988	39460	36528	51.93	48.07	108.03
15~19	53862	27548	26314	51.15	48.85	106.69
20~24	38360	18476	19884	48.16	51.84	92.92



年龄组	人口数			占总数的%		性 比 例 (女=100)
	总数	男	女	男	女	
25~29	31219	14531	16688	46.55	53.45	87.07
30~34	30082	14380	15702	47.80	52.20	91.58
35~39	26232	13114	13118	49.99	50.01	99.97
40~44	30672	15754	14918	51.36	48.64	105.60
45~49	29876	15491	14385	51.85	48.15	107.69
50~54	24162	13431	10731	55.59	44.41	125.16
55~59	21655	11578	10077	53.47	46.53	114.90
60~64	15940	8669	7271	54.39	45.61	119.23
65~69	10376	5530	4846	53.30	46.70	114.12
70~74	6635	3339	3296	50.32	49.68	101.30
75~79	2960	1359	1601	45.91	54.09	84.88
80~84	1070	416	654	38.88	61.12	63.60
85~89	149	45	104	30.20	69.80	43.27
90~94	12	4	8	33.33	66.67	50.00
95~99	4	1	3	25.00	75.00	33.33
100~104	1	—	1	—	100	0
合 计	558973	286460	272513	51.25	48.75	105.12

注：另有 26 人（其中：男 11 人，女 15 人）年龄不详。

1982 年第三次普查时，总人口中：0~4 岁幼儿比 1964 年下降 4.54 个百分点，5~24 岁青少年下降 1.76 个百分点，60 岁以上老人上升 1.63 个百分点。各年龄组人口数量与 1964 年相比，除 0~4 岁幼儿下降 7.85 个百分点，95~99 岁、100~104 岁老人数量下降外，其他年龄组人口数量均有增长，增长 10 个百分点以下的有 40~44 岁、45~49 岁、5~9 岁、65~69 岁四个年龄组，增长 10~30 个百分点的有 10~14 岁、50~54 岁、55~59 岁三个年龄组，增长 30~60 个百分点的有 15~19 岁、35~39 岁、60~64 岁、80~84 岁四个年龄组，增长 60~90 个百分点的有 20~24 岁、70~74 岁、75~79 岁三个年龄组，30~34 岁年龄组增长 98.83 个百分点，85~89 岁年龄组增长 98.66 个百分点，25~29 岁年龄组增长 146.71 个百分点，90~94 岁年龄组增长 275 个百分点。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与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相比较，0~4 岁幼儿比重上升 1.65 个百分点，5~24 岁青少年下降 4.83 个百分点，25~59 岁青壮年上升 3.39 个百分点。

1990年长安县人口普查各年龄组人口性别构成表

年龄组	人口数			占总数的%		性比例 (女=100)
	总数	男	女	男	女	
0~4	97666	51658	46008	52.89	47.11	112.28
5~9	81720	43095	38625	52.73	47.27	111.57
10~14	75604	39271	36333	51.94	48.06	108.09
15~19	79537	40304	39233	50.67	49.33	102.73
20~24	74321	37651	36670	50.66	49.34	102.68
25~29	70407	35465	34942	50.37	49.63	101.50
30~34	69764	34569	35195	49.55	50.45	98.22
35~39	71995	34158	37837	47.44	52.56	90.28
40~44	48844	23266	25578	47.63	52.37	90.96
45~49	35701	17591	18110	49.41	50.59	97.67
50~54	29964	14958	15006	49.92	50.08	99.68
55~59	28647	14074	14573	49.13	50.87	96.58
60~64	20569	10402	10167	50.57	49.43	102.31
65~69	20143	9873	10270	49.01	50.99	96.13
70~74	14911	7143	7768	47.90	52.10	91.95
75~79	7768	3676	4092	47.32	52.68	89.93
80~84	2879	1216	1663	42.24	57.76	74.46
85~89	661	224	437	33.89	66.11	51.26
90~94	57	12	45	21.05	78.95	26.66
95~99	9	1	8	11.11	88.89	12.50
100~104	1		1		100	0
合计	831038	418607	412561	50.37	49.63	10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全县人口中学龄青少年比重大，兵源充足，劳动力资源丰富。20~50岁育龄妇女在总人口中的比重1964年为17.38%，1982年上升为21.60%，1990年上升到23.05%。

**平均年龄** 1949~1990年，全县人口平均年龄不断提高。第二次人口普查，平均年龄24.69岁，其中男24.7岁，女24.66岁。第三次人口普查，平均年龄26.87岁，其中男26.38岁，女27.36岁。第四次人口普查，平均年龄27.75岁，其中男28.49岁，女26.99岁。

**平均寿命** 1949年，长安县人口平均寿命25岁。1959年38.24岁，1969年38.94岁。1969~1979年，全县人口自然出生率下降，1979年人均寿命高到59.75岁。后，自然出生率回升，1989年人均寿命56.30岁。

据清嘉庆本《长安县志》《咸宁县志》载，清乾隆至光绪年间（1736~1908年），两县共出现百岁以上老人31位，其中女性26位，男性5位。1964年二次人口普查全县70岁以上10831人（其中男5164，女5667），占总人口的5.94%；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70岁以上18327人（其中男9024，女9303），占总人口的2.45%，有百岁老人1名（女）；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70岁以上26256人（其中男12272，女13984），占总人口的3.16%，有百岁老人1名（女）。

**长安县高寿老人谱** 清乾隆至光绪170余年全县有31位百岁以上老人，名录如下：

王一清，文昌宫道士，年110岁。

刘九田妻高氏，年102岁，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亡。

刘时旺妻胡氏，年101岁，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亡。

杨楷妻张氏，年102岁，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亡。

李枝洞妻郭氏，年101岁，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亡。

张国厚妻韩氏，年103岁，嘉庆元年（1796年）亡。

曹经妻，年101岁，嘉庆十二年（1807年）亡。

岳伯卿妻贾氏，年102岁，嘉庆十五年（1810年）亡。

郭守农妻杨氏，年125岁。

范旺妻孙氏，年121岁。

牛世兰，年102岁。

米升吾妻马氏，104岁。

梁经世妻杜氏，101岁。

魏邦彦妻王氏，103岁。

王元妻王氏，101岁。

王全孝妻张氏，103岁。

冉盈妻澹氏，100岁。

张吉才母韩氏，105岁，九耀里三甲人，清道光十六年（1836年）十二月初十亡。

寇中桂母周氏，102岁，东菜园村人，清道光十六年（1836年）十二月初十亡。

张禄妻王氏，100岁，申店村人，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亡。

释学禅母潘氏，104岁。

王玉妻侯氏，101岁。

赵大良母，103岁。杜曲人，早寡矢志抚孙。

赵升贵102岁，寺坡村人。

董学高103岁。

贾义同妻，102岁。

赵自仁妻，105岁。

张肖庵妻梁氏，121岁。

王福河102岁。

董国祥107岁。

宋国彦101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2 位百岁以上老人：

张桂昌 女，大兆乡司马村人，1988 年去世，享年 107 岁。中年丧夫，生育过 5 个孩子。种田务稼。性格开朗，爱吃冷肉。从不喝开水，三九天也喝凉水。临老口齿清晰，眼不花，背不驼，面部光滑、红润，头发稠密。

彭德花 女，马王镇张海坡村人，1990 年去世，享年 107 岁。原籍陕西兴平县，嫁于马王。1937 年丧夫，共生育过 7 个孩子，会接生、按摩、纺线织布、种田务稼，一生爱喝生水，爱吃肉和白糖，爱抽旱烟，喜食酸辣，不爱吃盐，性情平和。

## 第二节 性别构成

**中华民国时期性别构成** 中华民国后期，根据部分年份资料记载：本县人口中男性多于女性，民国 26 年（1937 年）男性占 53.45%（性比例女=100 男=114.80）。

中华民国时期（部分年份）长安县性别比例表

年 份	人 口		性比重 (%)		性比例
	男	女	男	女	女=100
民国 26 年 (1937 年)	150583	131163	53.45	46.55	114.80
民国 27 年 (1938 年)	266037	248775	51.68	48.32	106.94
民国 30 年 (1941 年)	274958	256506	51.73	48.27	107.19
民国 35 年 (1946 年)	260531	242535	51.79	48.21	107.42

**解放后人口性别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49~1989 年间，全县总人口中女性比重除 1979 年为 50.14%（性比例：女=100，男=99.42），1980 年为 50.02%（性比例：女=100，男=99.92）外，其他年份皆略少于男性，但最低不少于 48.5%（性比例：女=100，男=106.18）。

从第二、三、四次人口普查资料看：第二次人口普查，20~39 岁、20~75 岁以上人口中，女性比例超过 50%，80 岁以上人口中女性比例高于 60%，其他年龄组中男性略多于女性；第三次人口普查，20 岁~49 岁，20~75 岁以上人口中，女性比例超过 50%，90 岁以上人口中，女性比例高于 60%，其他年龄组中男性略多于女性；第四次人口普查，30~59 岁、30~65 岁以上人口中，女性比例超过 50%，85 岁以上人口中女性比例高于 60%，其他年龄组中男性略多于女性。

1949~1989年(部分年份)长安县性别比例表

年份	人口数		性比重(%)		性比例
	男	女	男	女	女=100
1949	204008	196008	50.99	49.01	104.08
1953	223080	214332	50.99	49.01	104.08
1959	254493	242540	51.20	48.80	104.93
1962	277510	262568	51.38	48.62	105.69
1966	295531	283686	51.02	49.98	104.18
1969	312643	304954	50.62	49.38	102.52
1974	340681	340498	50.01	49.99	100.05
1979	363665	365718	49.86	50.14	99.44
1983	378985	378044	50.06	49.94	101.25
1987	403332	395645	50.48	49.52	101.94
1989	415537	406118	50.57	49.43	102.32

### 第三节 民族构成

**汉族** 亘古长安居民即以汉族为主。新中国建立后,四次人口普查资料记载:1953年和1964年,汉族均占全县总人口的99.96%。1982年和1990年,汉族均占全县总人口的99.93%。

**少数民族** 古长安有少量回族、满族等定居。解放后,少数民族个数、人数均有增加。1953年有少数民族4个,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0.04%,1964年有少数民族9个,人口仍占全县总人口的0.04%。1982年和1990年,少数民族人口均占全县人口的0.07%,少数民族数由1982年14个增加到1990年19个。少数民族增多的原因:一是1953年西北民族学院曾住本县杜曲杨万坡,二是本县紧靠西安市郊,少数民族易于来本县定居,三是通过婚姻、工作安排与调动等关系迁入。

长安县人口普查中各民族人数表

年 份	1953	1964	1982	1990
总 计	689394	558999	746904	831038
汉 族	689126	558775	746383	830427
回 族	165	158	341	386
满 族	21	46	103	106
朝 鲜 族	1	6	25	24

年 份	1953	1964	1982	1990	
蒙 古 族	6	4	10	22	
侗 族		4	5	5	
维 吾 尔 族		2	2	1	
苗 族		2	1	10	
藏 族		1	6	10	
土 家 族		1		2	
壮 族			8	11	
锡 伯 族			9	14	
纳 西 族			5	2	
布 依 族			3	1	
白 族			2	7	
羌 族			1	1	
彝 族				3	
瑶 族				3	
畲 族				1	
京 族				2	
其 他	75				
占人口%	汉 族	99.96%	99.96%	99.93%	99.93%
	少 数 民 族	0.04%	0.04%	0.07%	0.07%

#### 第四节 文化构成

**文盲半文盲** 中华民国 30 年 (1941) 年, 全县 531643 人中, 文盲 312579 人, 占 58.79%。其中妇女文盲 203065 人, 占妇女人数的 77.35%, 占总人口的 49.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坚持认真扫除文盲, 第二次人口普查, 12 周岁以上人口中, 文盲半文盲 290179 人, 占总人口的 55.91%; 第三次人口普查, 全县 12 周岁以上人口中文盲半文盲 113607 人, 占总人口的 20.32%; 第四次人口普查, 12 周岁以上人口中文盲和半文盲 92444 人, 占总人口的 11.12%。

**小学以上文化程度** 第二次人口普查中, 全县有大学文化程度 1321 人, 高中文化程度 8167 人, 初中文化程度 36640 人, 小学文化程度 83273 人, 分别占总人口的 0.24%、1.46%、6.55%、14.90%。第三次人口普查, 全县大专文化程度 7414 人, 高中文化程度 51732 人, 初中文化程度 215420 人, 小学文化程度 251469 人, 分别占总人口的 0.99%、6.93%、28.84%、

33.67%。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有大专文化程度 7747 人,中专文化程度 9807 人,高中文化程度 49173 人,初中文化程度 292054 人,小学文化程度 263241 人,分别占总人口的 0.93%、1.18%、5.92%、35.14%、31.68%。

## 第五节 职业构成

**农民** 据陕西省建设厅调查,中华民国 20 年(1931 年),长安县共有 111303 户,其中农民 56073 户,占总户数 50.38%;其他职业 55225 户,占总户数 49.62%(包括现西安在内)。据《陕西省民政厅统计资料》载:民国 31 年(1942 年)长安县共有 95596 户,总人口 522556 人,其中常住农业户 94469 户,农业人口 521836 人,分别占总户数和总人口的 98.82%和 99.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49 年,全县农业人口 396018 人,占人口的 99%;1959 年,全县农业人口 475903 人,占总人口的 95.75%;1969 年和 1979 年,全县农业人口分别为 595770 人和 685510 人,分别占全县总人口的 96.47%和 93.98%。1989 年,全县总农户 178021 户,农业人口 746268 人,分别占全县总户数和总人口的 90.78%和 90.82%。

**其他职业** 中华民国 30 年(1941 年),全县无职业者 4612 人。长安解放后,1949 年,县属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年末人数 2874 人,占全县非农业人口的 13.71%。1959 年,县属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年末人数 8332 人,占非农业人口的 39.43%。1961~1963 年经济困难时期,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精简、下放部分工作人员,县属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年末人数 1960 年 10275 人,1961 年 5621 人,1962 年 3118 人。1969 年,县属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年末人数 6043 人,县属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年末人数 3268 人,共计 9311 人,占非农业人口的 42.66%。1979 年,县属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年末人数 14949 人,县属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年末人数 7185 人,合计 22134 人,占非农业人口的 50.45%。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部分劳动力转向工业、乡镇企业、交通运输、商饮服务和其他社会服务行业,城镇部分待业人员从事工业、商业和各项社会服务行业。1982 年人口普查,全县从事农林牧渔业、工业、商业、交通运输、文化教育卫生等各行各业和国家机关、群众团体的人员共计 395664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52.96%。其中女性 187777 人,占就业总数的 47.46%。

1982 年人口普查长安县各行业就业状况表

项 目	合 计	男	女
各种行业人口	395664	207887	187777
农林牧渔业	316258	156139	160119
矿业及木材采运业	331	256	75
电力、煤气、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6	66	20
制造业	40997	24298	16699



项 目	合 计	男	女
地质勘探和普查业	48	41	7
建筑业	5191	4900	291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2058	1894	164
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及仓储业	6039	3984	2055
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及居民服务业	395	228	167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3293	1880	1413
教育、文化、艺术事业	10481	6919	3562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5540	3335	2205
金融保险业	591	388	203
国家机关、政党和群众团体	3578	3148	430
其他行业	778	411	367

1978年、1980年、1983年长安县农村劳动力分布情况比较表

项 目	1978年		1980年		1983年	
	人数	占 %	人数	占 %	人数	占 %
农村劳动力	296561	100	275514	100	329409	100
农业劳力	224120	75.58	213693	77.56	222537	67.56
林牧副渔劳动力	29457	9.93	29542	10.72	11779	3.57
农村工业劳动力	20038	6.76	3259	1.18	47463	14.41
商业饮食服务业	380	0.13	4374	1.59	7208	2.19
运输业劳动力	794	0.27	3455	1.25	12162	3.69
文教卫生社会福利	6053	2.04	4169	1.51	3979	1.21
科研事业	67	0.02			93	0.03
社会管理	704	0.24			631	0.19
外出合同、临时工	8554	2.88	9040	3.28	10574	3.21
建筑业劳动力	6394	2.16	7982	3.01	12983	3.94

1989年，全县农村劳动力381434人，占农业人口的51%；农村劳动力中乡镇企业从业人数125885人，占农村劳动力的33%；县属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年末人数37505人，县属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年末人数7848人，合计45353人，占非农业人口的60.2%。

1985~1989年长安县劳动力资源与分配平衡表

单位：万人

项 目		年 份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年末劳动适龄人口		42.39	42.80	42.59	43.74	45.13
占总人口%		54.73	55.23	53.3	54	54.9
在业人口		38.95	39.65	40.68	41.87	42.48
占总人口%		50.26	50.3	50.91	51.69	51.67
在业率		91.88%	92.64%	95.51%	95.72%	94.12%
按国民 经济类 型分	全民职工	3.68	3.73	3.59	4.07	3.88
	集体职工	1.09	0.99	0.96	0.91	0.78
	农村劳动者	30.11	30.95	36.09	36.84	37.74
	城乡个体劳动者	4.07	3.98	0.04	0.05	0.08

1989年长安县在业人口行业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人

行 业 分 类	城乡合计	城镇	乡村
在业人口总数	41.45	3.89	37.56
农、林、牧、渔、水利业	27.34	0.11	27.23
工业	5.51	1.69	3.82
建筑业	3.18	0.09	3.09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1.23	0.05	1.18
房地产管理、居民服务、咨询服务业	0.16	0.11	0.05
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事业	0.34	0.23	0.11
教育、文化、广播电视事业	0.97	0.69	0.28
科研、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0.56	0.56	—
金融、保险业	0.10	0.08	0.02
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	0.84	0.28	0.56
宗教职业者	0.01	—	0.01
其他	1.21	—	1.21

## 第六节 姓氏

据 1987 年统计，全县共有 698 姓，其中七大姓为：张、王、李、刘、杨、赵、陈。张、王二姓各有 5 万余人，李姓、刘姓分别为 3.2 万多人，杨姓约 2 万人，赵姓、陈姓各有 1.5 万人左右。七大姓合计 21 万多人，约占全县总人口的 29%。其余姓氏有：

白	柏	毕	卜	卞	别	包	鲍	彪	宾	恭	贲	保	豹	班	便	巴	薄	博	边
贝	崩	拜	宝	潘	庞	蒲	浦	彭	皮	平	裴	朋	盘	朴	盆	票	普	甫	马
孟	毛	蒙	美	梅	缪	明	穆	牟	门	闵	苗	莫	买	茅	每	木	末	敏	麻
糜	猕	秘	满	慕	民	庙	姆	梦	迈	弥	谬	麦	冯	傅	樊	范	封	伏	方
房	费	符	凡	丰	甫	浮	邦	富	逢	风	藩	佛	缶	负	凤	杜	代	董	党
邓	答	丁	段	淡	戴	独	邸	窦	刁	堵	狄	啖	岱	旦	贷	笄	当	斗	东
第	豆	多	丹	都	但	黛	顿	郗	达	童	田	滕	屠	陶	谭	拓	泰	腾	谈
终	汤	覃	郃	同	涂	檀	塔	全	堂	台	潭	屠	桃	唐	聂	倪	南	牛	年
宁	那	钮	农	芦	吕	雷	梁	罗	莲	柳	龙	鲁	廉	冷	来	鹿	卢	凌	廖
骆	栗	陆	林	兰	路	辽	赖	藺	漓	连	黎	锥	类	令	郇	郎	疗	禄	喇
楼	拉	狼	露	仑	岭	隆	各	栾	洛	历	陵	蓝	良	里	梨	郢	录	劳	弓
耿	苟	龚	巩	关	管	葛	过	桂	谷	郭	戈	顾	冠	甘	盖	固	干	古	抗
庚	宫	更	广	估	刚	过	开	官	公	国	鼓	贡	冠	盖	固	匡	寇	呼	韩
孔	柯	阕	闵	矿	隗	华	滑	恒	花	亢	库	况	喀	康	胡	何	呼	户	槐
郝	贺	霍	蒿	洪	黑	回	荷	汉	寒	宦	衡	赫	杭	侯	浩	纪	姜	槐	寒
宏	皇	化	海	胡	忽	回	靖	晋	寒	宦	蒋	姬	焦	靳	巨	居	鞠	姜	降
荆	浇	金	景	琚	江	井	静	晋	静	界	冀	吉	敬	简	加	强	鞠	全	全
颀	计	揭	白	邱	祭	寄	咎	区	渠	仇	警	聚	九	将	京	启	屈	羌	行
权	钱	乔	邱	秦	齐	千	区	祁	渠	仇	警	瞿	钦	尚	菁	阙	羌	行	幸
威	裘	樵	曲	漆	丘	秋	弄	祁	桥	青	莽	邢	许	肖	辛	夏	薛	幸	象
徐	谢	惠	能	鲜	解	习	向	郗	萧	杏	续	仙	形	胥	相	校	席	幸	重
荀	雄	宣	忻	信	锡	乡	戌	寻	溪	兴	新	旬	玄	宪	显	修	稀	重	象
朱	郑	周	卓	庄	钟	翟	种	智	詹	仇	祝	甄	职	仲	查	章	支	重	重
者	郅	真	忠	竺	褚	诸	湛	哲	竹	战	常	成	宠	晁	程	车	褚	昌	昌
储	迟	畅	禅	朝	折	折	舒	拆	初	苒	唱	楚	叱	臣	茶	崇	呈	超	单
冲	池	沈	史	石	邵	邵	舒	尚	山	商	申	师	沙	慎	是	施	盛	任	任
绳	书	上	剡	帅	闪	闪	水	首	释	舍	属	胜	木	双	余	余	阮	任	任
茹	仁	冉	芮	荣	润	润	汝	闰	戎	舍	瑞	曾	左	邹	宗	宗	紫	宋	宋
藏	纵	佐	增	臧	崔	崔	蔡	醋	菜	苍	仓	丛	策	从	财	财	孙	宋	姚
苏	索	司	睢	隋	桑	桑	斯	肆	粟	松	安	欧	艾	艾	厄	厄	傲	宋	姚
耶	尹	益	弋	叶	尤	严	易	阎	彦	殷	冶	伊	伊	伊	延	游	鄢	鄢	鄢

要 雍 阳 仰 银 阴 应 烟 野 引 页 宜 义 由 有 雁 远 卯 尧 魏  
 武 吴 伍 汪 万 温 翁 毋 卫 文 位 韦 兀 闻 邬 乌 尉 巫 仵 问  
 望 宛 危 汶 弯 吾 岳 于 袁 余 鱼 喻 俞 虞 元 苑 於 院 原 云  
 负 郁 禹 玉 宇 遇 乐 皇甫

### 第三章 人口变动

#### 第一节 自然变动

**出生** 1949~1989年间,除1958年、1960年、1961年外,全县年出生人数都在10000人以上,1963年高达25144人。计划生育的实施,使人口出生率逐渐下降,1949年出生16000人,出生率为40‰。1959年出生12997人,出生率26.32‰。1969年出生15861人,出生率25.96‰。1979年出生12207人,出生率16.76‰。1989年出生14762人,出生率18‰。

1949~1989年(部分年份)长安县人口出生情况表

年份	出生人数	出生率‰	年份	出生人数	出生率‰
1949	16000	40.00	1972	16308	25.18
1954	19092	42.56	1976	13913	19.64
1958	9121	18.74	1978	12900	17.73
1961	7614	14.56	1982	15520	20.62
1963	25144	45.33	1984	14069	18.34
1966	15744	27.18	1987	14759	18.47
1968	15757	26.08	1989	14762	18.00

**死亡** 解放后,全县人口死亡率不断下降,1989年比1949年下降1.75个百分点。

1949~1989年(部分年份)长安县人口自然死亡情况表

年份	死亡人数	死亡率‰
1949	2900	7.25
1952	3400	7.97
1955	6007	13.21

年份	死亡人数	死亡率‰
1960	4335	8.54
1964	6769	12.02
1966	6273	10.83
1971	4467	7.02
1976	5650	7.98
1979	5327	7.31
1981	5684	7.66
1985	4878	6.30
1989	4506	5.48

**自然增长率** 1949~1959年,由于生活初步改善,全县人口出生率一般在30‰以上,死亡率一般在12‰左右,自然增长率年平均26‰。这个期间,全县人口发展的趋势是高出生,较高的死亡,高自然增长率。1960~1969年,虽已倡导计划生育,但人口增长仍较迅速,自然增长率年平均为19.27‰。这个期间,人口发展的趋势是高出生,较低的死亡,高自然增长率。1970~1979年,计划生育力度加大,人口出生率逐步稳定在17.73‰~25.41‰之间,自然增长率年平均为15.26‰。这个期间,人口发展的趋势是有控制的出生,低死亡,较低的自然增长率。1980~1989年,人口出生率下降,死亡率下降,自然增长率年平均为11.59‰。这个期间,人口发展的趋势成为较低的出生,低死亡和较有计划的自然增长率。

1949~1989年(部分年份)长安县人口自然增长率表

年份	自然增长率(‰)	年份	自然增长率(‰)	年份	自然增长率(‰)
1949	32.75	1966	16.35	1978	10.40
1953	33.30	1969	19.81	1981	13.07
1959	14.80	1971	21.12	1986	14.29
1963	37.16	1974	15.98	1989	12.52

## 第二节 机械变动

**迁徙** 中华民国及以前,长安县人口迁徙多因灾荒、战乱、行政区改变。民国33年(1944年)长安城郊部分地区划归西安市辖,居民4万多人随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0年4月,原宁陕县滴洋乡(今长安县喂子坪乡、石砭峪乡)划归长安县,居民735户2483人划入长安县。1955年1月,原长安县灞桥区、渭滨区及

狄寨、斗门、郭杜、韦曲、大兆等地部分地区划入西安市，35522户178812人随迁。1958年9~12月，长安县狄寨、新筑两社及大兆公社部分地区划给西安市，居民15171户71890人随迁。

**流动人口** 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的出入增减、招工、服兵役、上学等，是长安人口流动的较大因素。1960~1962年迁入17004人。1973~1978年迁入23222人。1949~1989年迁出116628人，迁入62582人。

## 第四章 婚姻、家庭

### 第一节 婚姻

**包办婚姻** 据从长安境内五楼、鲁坡头等原始公社遗址发现，新石器时已存在对偶婚制。私有制使对偶婚制过渡到一夫一妻制。但奴隶和封建制的专制主义，在婚姻上也对人们实行专制，由族长或家长包办，并且男女不平等，有钱有势者妻妾满堂，穷苦人终生鳏居；男人可以嫖娼养小，女人却必须守一而终。据清嘉庆《长安县志》《咸宁县志》和民国《咸宁长安两县续志》记载，清嘉庆至光绪（1796~1908年）年间为封建婚姻殉葬的节妇、烈妇有姓名者，长安县1390人，咸宁县812人。整个封建婚姻史就是在神权、族权、夫权和金钱的支配下的一部早婚、童养媳、换亲、买卖或争婚、抢婚、押妻、典妻、赌妻等的罪恶史。

中华民国时期，出现了少数先进分子争取婚姻自主的潮流，但封建婚姻的状况未得根本改变。

**自主婚姻** 新中国建立后，确立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但封建婚姻残余的消除经历了较长时间，它是与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实现与男人的平等地位同步进行的。仅以离婚情况为例：1949~1981年，全县离婚者2239人，其中男性1765人，占78.82%，女性474人，占21.18%。50年代离婚1183人，男占84.19%，女占15.81%；60年代517人中，男占79.88%，女占20.12%；70年代487人，男占68.37%，女占31.63%；1980年和1981年离婚52人中，男占44.23%，女占55.77%。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人们的婚姻观念也发生了变化，对配偶的社会地位和职业的选择逐渐让位于经济实力，对人品的要求逐渐让位于感情投入和风度魅力，在维系家庭关系的因素中，“从一而终”的观念渐有所破。与此同时，早婚、非法同居、索要彩礼、养儿防老等陈旧观念与陈规陋习却有所抬头。1982年全县15~19周岁中结婚的有469人（其中男5人、女464人）。

## 第二节 家庭

**家庭规模** 长安县家庭发展趋势是小型化。1982年，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对长安县斗门公社牛角、前进、普渡三个大队千户农家进行调查，1949年家庭规模（户有人口）列次是：5口之家，6口之家，4口之家，8口之家，3口之家，7口之家，2口之家，1口之家。1982年家庭规划列次为：4口之家，5口之家，3口之家，6口之家，7口之家，2口之家，8口之家，1口之家。

这3个大队家庭规模变化的情况是：4口之家、5口之家、6口之家在各年度家庭总数中所占比重最大，1949年分别占15.09%、20.55%、17.82%，1953年分别占15.52%、22%、18.07%，1982年分别占23.28%、22.69%、14.93%；在年度家庭总数中，1949年与1982年相比，3口之家上升3.17个百分点，8口之家下降8.65个百分点。

1949年，全县共76728户，户均5.21人。1959年，全县共96005户，户均5.18人，与1949年相比，总户数增长25.12%，户均下降0.03人。1969年，全县共118406户，户均5.22人，与1959年相比，总户数增长23.33%，户均增加0.04人。1979年，全县共152898户，户均4.77人，与1969年相比，总户数增长29.13%，户均下降0.45人。1989年，全县共199937户，户均下降4.19人，与1979年相比，总户数增长30.76%，户均下降0.58人。1949~1989年，全县总户数净增1.6倍，户均人数下降1.02人。

**家庭结构** 从家庭结构看，核心型家庭（系指一对夫妇和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从1949年占总户数的44.03%上升到1982年占总户数的60.19%；扩大型家庭（包括夫妇、父母和子女的家庭，或有父母，伯叔和未婚兄弟姐妹在一起的家庭），从1949年占总户数的35.85%下降到1982年占总户数的31.65%；联合型家庭（系指父母或本人同代之间有两对夫妇以上的家庭），从1949年占总户数的13.41%降到了1982年占总户数1.49%，其他类型家庭（大都没有婚姻关系，而只有血缘的家庭）比率也在下降。

从家庭拥有代数看，两代人家庭（夫妻和子女）1949年占总户数的62.89%，1982年占总数的64.18%；三代家庭1949年占总户数的31.66%，1982年占总户数的30.35%；四代同堂的1982年仅有5户，占总户数的0.5%。

牛角、前进、普渡3个大队家庭拥有代数比较表

年份	队别	总户数	其中							
			一代	占总户数(%)	二代	占总户数(%)	三代	占总户数(%)	四代	占总户数(%)
1949	牛角大队	230	7	3.04	155	67.4	66	28.7	2	0.86
	前进大队	213	16	7.51	123	57.75	72	33.80	2	0.94
	普渡大队	35	0	0	22	62.9	13	37.1	0	0

年份	队 别	总户数	其 中							
			一代	占总户数 (%)	二代	占总户数 (%)	三代	占总户数 (%)	四代	占总户数 (%)
1953	年角大队	249	8	3.21	146	58.63	91	36.55	4	1.61
	前进大队	222	8	3.6	119	53.6	88	39.64	7	3.15
	普渡大队	38	0	0	22	57.9	16	42.1	0	0
1982	年角大队	489	27	5.52	304	62.17	155	31.7	3	0.61
	前进大队	441	21	4.76	298	67.57	120	27.21	2	0.45
	普渡大队	75	2	2.67	43	57.33	30	40	0	0

## 第五章 人口控制

人口膨胀带来许多问题，人均耕地数量不断减少，人均粮食产量增长缓慢。中共长安县委、长安县人民政府不断加大人口控制力度，从1980年起限制2胎，杜绝3胎和多胎，严格实行晚婚晚育，采取多种措施节制生育，人口增长过猛的势头得到遏制。

### 第一节 人口问题

**人口与耕地** 1949年年末，全县实有耕地105.29万亩，人均2.63亩。1989年年末实有耕地88.05万亩，人均1.07亩。1949~1989年，全县耕地面积减少17.24万亩，人口增加421639人，人均耕地面积减少1.56亩。

**人口与粮食产量** 由于耕地面积不断缩减，人口不断增长，人均耕地面积逐年减少，造成人均粮食增长速度比较缓慢，人均粮食占有量不高的状况不能很快改变。1949~1989年间，除1956年和1982年等极少年份人均粮食超过400公斤外，其余年份均低于400公斤，最低者仅250公斤。

### 第二节 教育、管理

**思想教育** 1962年8月30日，中共长安县委、长安县政府发出加强计划生育的通知。翌年11月，县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召开。1965年在韦兆公社进行一个月的宣传教育和手术试点，全社避孕面由33.2%提高到84.4%，出生率由33.1‰降为24.7‰。“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计划生育工作被迫中断。1972年5月，县上重建各级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制订五年人口规划，加强计划生育教育。1979年，中共中央关于控制人口增长问题的《公开信》发表后，长安县



于当年12月1~15日开展宣传突击旬活动,县上领导分区负责,县级机关抽调130多名干部,全县组织3200余人下乡宣传,采取算粮食增产幅度账,算人均耕地面积减少账,算人口盲目增长账;忆“重男轻女”“多子多福”旧观念危害,忆旧社会妇女群众悲惨遭遇,忆新社会共产党对人民的关怀等办法教育群众,公社和大队普遍举办多胎夫妇学习班,国家干部和党、团员以身作则,带头实行计划生育。这次活动中,全县有958对夫妇只生一胎就作了手术。

1980年开展限制2胎,杜绝3胎和多胎,推行一孩化,全县15485对夫妇领取了“独生子女证”,占应领证夫妇总对数的91%。是年全县人口出生率下降到14.2%,自然增长率下降为6.2%,完成了省、市下达的人口控制指标任务,被评为西安市计划生育先进集体。1980~1982年邀请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大学、陕西省社会科学理论工作者做人口理论报告58场次,听众达20000余人,增强干部、群众人口意识,并在育龄夫妇中推行长效节育措施。

1987年以后,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编印“五十年情况对比”宣传材料,引导群众通过“人口与土地”“人口与粮食”“人口与经济”“人口与生态平衡”“人口与脱贫致富”等问题的算账对比,增强计划生育意识,更新生育观念。1989年在杜陵乡韩家湾村进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试点,创办全县农村第一所计划生育知识教育学校,开办婚前班、婚育班和中老年班,区别情况宣传教育,使全村晚婚晚育蔚然成风。1976~1983年,全县召开7次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奖励大会,其中12个单位、5个人被评为省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培训宣传骨干** 1962年全县3341个生产队挑选6682人担任计划生育宣传员。1965年全县生产队都有计划生育宣传员。当年夏天,复训、补训宣传员3500多人。1974年全县计划生育宣传员8400多人,农村中每10户有一名宣传员。1978年,举办县、社、队干部人口理论学习班4期,培训5000余人。1979年全县举办宣传骨干培训班101期,培训宣传骨干9522人。

**管理机构** 1963年3月,西安市计划生育委员会长安县分会成立,下设办公室。全县43个人民公社,669个大队和县属机关、工厂、企业、学校分别建立计划生育委员会支会和领导小组。“文化大革命”中,计生组织瘫痪,工作停顿。1972年5月,长安县恢复组建各级计划生育组织,成立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公社、大队、机关、企事业单位均成立5至7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1974年全县43个公社均配备一名计生专干。1977年中共长安县委下辖七个区工委均增设计生专干。1984年撤销县计划生育办公室,成立县计划生育委员会。1989年区、乡(镇)、村和机关、企事业单位设计生专干,并设县和乡(镇)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服务站。1988年4月,全县各级成立计划生育协会319个,发展会员5000余人。

### 第三节 晚婚晚育

**晚婚** 1963年长安县开始提倡男30岁左右、女25岁左右结婚,同时规定工商企业、事业单位的学徒和各级学校的学生,在学习培训期间不得结婚。1964年1~6月份,结婚青年中,男性26岁以上占男性总数的27.2%,女性24岁以上占女性总数的40%。1972年,把晚婚年龄改为女23岁以上,男25岁以上。1973年,全县36个公社统计,结婚青年2164对,其中男性平均年龄24.9岁,女性22.6岁。1976年,全县初婚10902人,其中晚婚9873人,晚婚

率 90.5%。

1982年，中共长安县委、县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再次规定按法定年龄推迟3年以上结婚为晚婚，并把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权力收回县民政局。从1981年5月1日起，长安县对职工男女双方符合晚婚条件的，女方年龄23周岁增加婚假7天，24周岁增加17天，25周岁以上的增加27天。1987年，长安县将晚婚年龄改定为男25周岁、女23周岁。

1974~1989年长安县晚婚情况表

年 份	初婚人数	其中：晚婚人数	晚婚率%	备 考
1974	6353	5074	79.9	
1975	9349	7919	84.7	
1976	10902	9873	90.6	
1977	11281	10326	91.5	
1978	11188	10020	89.6	
1979	11889	11057	93.0	
1980	7083	6612	93.4	
1981	11967	9687	80.9	
1982	7790	6000	77.0	
1983	7455	6712	90.0	
1984	7605	5675	74.6	
1985	3478	2401	69.0	
1986	8479	5507	64.9	
1987	8112	6174	76.1	
1988	6667	4266	63.9	
1989	7898	5451	69.0	

**晚育** 1980年规定晚育年龄男女双方婚后均为25周岁。1982年改为妇女在24周岁以上生育为晚育。长安县从1981年5月1日起，对符合晚育要求的生育第一胎的妇女给产假70天，晚育并领独生子女证的给产假3个月，产假期间，干部、职工工资照发，社员工分照记，不影响全勤和年终评奖。1983年县政府将对社员记工分修改为从公益金中拿出15~30元或25~50公斤粮食进行补贴。1987年，县政府明确规定：不到晚育年龄怀第1胎的不动员引、流产，但不得享受晚育优待，所生子女待母亲年满24周岁，方可领取《独生子女证》，享受独生子女优待。

## 第六章 人口管理

### 第一节 户籍管理

**户籍管理** 解放初，户籍由公安局治安科管理。1954年实行商品粮户口管理，始有农业粮户口和商品粮户口之分。1958年建立户口登记簿，由当地政府负责管理。1959年，五台、韦曲两地商品粮户口由当地派出所管理。1962年，全县户口全部由公安部门管理。1963年至1981年，全县各公社农业粮和商品粮户口管理曾在公社与派出所间两度转换，惟韦曲公社商品粮户口一直由派出所管理。1981年上半年，将个人户口卡片改为户口簿。

1958年，农转非（指由农业户口转为商品粮户口）由西安市公安局户籍科审批。1968年，双职工16岁以下子女农转非由县公安局审批。1971年，职工家属农转非仍由市公安局户籍处审批。1989年底，全县有商品粮户18072户。

1984年12月，公安局设户政科，负责户口变动登记，户口调查，人口统计以及户口档案，人口卡片，居民身份证登记与管理等。

**居民身份证** 1985年，全县开展居民身份证登记和发放，应发居民身份证460237人，印证414940人，实发405296人，缓发25098人，不予发证579人。至1989年底累计发放居民身份证548536人，登记暂住人口9169人，其中发放暂住证4363人。

### 第二节 人口普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1990年，全县共进行4次人口普查。普查内容主要有总人口数及增长情况、总户数、总人口数及性别比例、人口年龄状况、人口自然变动情况、各民族人口、各种文化程度人口数，每千人拥有的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数。

**第一次人口普查** 1953年进行，普查结果全县共有689394人。

**第二次人口普查** 1964年进行，普查结果全县共有558999人。

**第三次人口普查** 1982年7月1日进行，普查结果全县共有746904人。

**第四次人口普查** 1990年7月1日进行，普查结果全县共有831038人。

第 八 编

农 业

长安农牧业历史悠久，新石器时代先民就已从事农耕种植。西周时已栽植水稻，养马、养牛。但在生产资料私有制桎梏下，加上自然灾害的侵袭，农业生产水平一直比较低。1949年全县粮食播种亩产平均不到70公斤，生猪年末存栏3.08万头，家禽年末存栏11.09万只。

解放后，实行了土地改革，把封建地主占有的22万余亩耕地分给贫、雇农和部分中农，解放了生产力，农民生产热情空前高涨，加上党和政府适时引导农民互助合作，依靠集体力量战胜困难，发展生产，1956年和1949年相比，生猪年末存栏增加1.49万头，粮食总产量增长2.83倍，播种亩产提高1.9倍。“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中严重的“浮夸风”“瞎指挥”和“一平二调”的“共产风”等，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三年自然灾害更是雪上加霜，造成粮食连年减产。1961年，粮食总产和播种亩产比1956年下降51.06%和38.93%。但由于全县人民自力更生，发愤图强，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改革耕作制度和耕作方法，推广科学种田，加速农业机械化、水利化、化学化、电气化进程，加强作物和畜禽病虫害防治，农牧副渔各方面都得到发展。1965年粮食总产、播种亩产分别比1961年增长87.70%和2.50%。“文化大革命”初期，撂下生产打派仗，尤其是搞“政治工分”，粮食总产和播种亩产分别比1965年下降3.75%和14.75%。以后，“抓革命，促生产”，批派性，搞联合，生产形势好转。1976年与1969年相比，粮食总产、播种亩产增长51.50%和62.6%，生猪年末存栏增加20.23万头，农业机械总动力增加78.39万千瓦。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多种生产责任制，纠正了平均主义，尤其是农副产品的商品化，再次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热情，农业生产全面兴旺。1989年与1978年相比，粮食总产、播种亩产净增19.34%和38.55%，家禽年末存栏增加50余万只，大中小型拖拉机增加6369台，农业机械总动力增加14.87万千瓦。

## 第一章 农业经济体制

解放前，仅占全县人口2.46%的地主富农，占有全县15.5%的耕地，广大贫苦农民只有向地主、富农租佃或出卖劳动力养家糊口。耕者无其田，劳者不得食，注定了封建土地所有制生产水平低下。

1950年8月至1951年5月底，长安县进行土地改革，将封建地主占有的225360.6亩耕地，分给52330户贫、雇农和部分中农。共产党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砸碎了束缚广大农民生产积极性的桎梏。翻了身的农民，分得了土地，实现了两千余年的梦想，组织起来，热火朝天闹生产。1951年王莽乡西王莽村蒲忠智等23人的变工队粮食亩产达到287公斤，比1949年全县平均播种亩产高218公斤。1953年，全县41435户农民参加生产互助组，当年全县粮食总产161585吨，比1949年净增115.20%；皇甫乡胜利村王甲斌互助组水稻平均亩产325公斤，比全县水稻平均亩产高出67.53%。是年春，西王莽村蒲忠智等组织起全县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随之，农业合作化高潮很快掀起。1955年9月，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曾为两篇反映长安办社经验的文章加按语。

1958年全县人民公社化。在“一大二公”思想指导下，开始就以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生产大队的土地、牲畜、农具等被无偿收归公社所有，社员劳动力调配、劳动记工、物资分配等也都存在严重平均主义，甚至吃饭都实行公共食堂，刮了一阵“共产风”“浮夸风”和“瞎指挥风”，严重挫伤了社员的生产积极性。1959年5月改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1962年3月又改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纠正平均主义和无偿调拨做法。1977年冬并队升级再搞大队核算，翌年又下放生产队核算。

全县粮食总产量，1949~1958年间年平均增长13.34个百分点，1958~1978年间年平均增长2.77个百分点。1964~1979年，全县恢复、新建中小型水利工程1200余处，打井4100余眼，增加水浇地31.43万亩，水田1.53万亩。

1979年后，农村推行生产责任制，1983年全县基本上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9年底26%的行政村实行双层经营体制。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农村经济全面兴旺。1958年，全县农村人均分配收入56.6元，口粮215公斤。1971~1979年农村人均分配现金增加了58元，口粮增加了55.7公斤。实行责任制后的1980~1989年人均分配现金增加了267.8元，口粮增加了80公斤以上。

##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封建土地所有制** 中华民国及其以前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土地大多集中在少数地主富农手里。据解放初土地改革时统计，占全县人口2.46%的地主富农，占有全县15.5%的耕地。五星乡东大村张灵涵一家，占有耕地380亩，其中水地335亩，人均25亩。全县地主每户平均占有耕地79亩，人均7.4亩；贫农每户6.6亩，人均1.4亩；雇农每户1.8亩，人均只有0.5亩。

**地主剥削方式** 土地私有是产生剥削的温床。地主占有大量土地，自己不劳动，靠雇长、短工耕种，工钱十分微薄，有的甚至不给，敲骨吸髓，榨取雇工血汗。据土改调查，地主给长工工钱，一般每年435公斤到580公斤小麦。地租（主要是实物地租）也是地主剥削的主要手段，他们靠大量出租土地，向租佃农户收取高额地租，旱地租额一般每亩36.25公斤至58公斤小麦，约占亩产45%~60%；水地租额每亩87公斤至116公斤大米，约占亩产70%~80%。放高利贷也是地主剥削手段，他们大量出借货币、实物，年利率一般为六成、十成，甚至更高。

## 第二节 土地改革

**减租减息** 1949年10月，农村开展减租减息。减租：凡地主、富农和祠堂、庙宇、教堂、学校团体以及工商业者在农村出租的土地，均减低原定租金的25%；减租后租额不得超过常年产量的37.5%，超过者再减；按核定后的租额，租佃双方废止旧约，另立新约。减息：凡

高利贷一律按每元月息1分5厘计息；对富农借贷，如付息已超过本金1倍则停息还本，付息超过本金2倍则本息停付；凡欠地主、祠堂、庙宇及其他社会团体债务，一律废除。1950年2月，减租减息结束后，全县农民减掉925535公斤粮食的负担。

**土地改革** 1950年8月至1951年5月底，长安县开展土地改革。8~9月在杜曲区第八乡试点；1950年10月下旬至1951年2月10日在引镇、鸣犭、大兆、韦曲、杜曲、王曲等6区72乡380村进行；1951年2月底至4月底，在子午、五星、细柳、郭杜、斗门等5区58乡进行；1951年4月下旬至5月下旬，在沔西、三桥、渭滨、灞桥、新筑、狄寨等6区68乡进行。

土地改革中划分了全县农村的阶级成份，全县总农户129537户，其中：划定地主2164户，占1.67%；半地主式富农64户，占0.05%；富农958户，占0.73%；小土地出租2331户，占1.79%；中农35055户，占27.1%；贫农72113户，占55.66%；雇农14766户，占11.4%；工商业者133户，占0.1%；其他成份1953户，占1.5%。土改没收地主土地170994.6亩，征收半地主式富农、富农、工商业者、小土地出租、祠堂、庙宇土地54366.4亩，分给52330户雇农、贫农及部分中农，分地户占全县总农户的41%。土改后，全县贫农人均土地1.8亩，雇农人均1.7亩，地主及家庭成员也分给一份土地，使其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土改中还没收地主房屋14525间、牲畜3681头、水车1195部、大车1439辆、农具25万件、粮食435000公斤，棉花15000公斤，免除地租、债务小麦4350000公斤，现洋17000元。全县雇农、三分之二贫农及近三分之一中农，共计7.6万户，37万人分到没收财物。

**查田定产** 1951年10月，全县开展查田定产，查处土改遗留问题；调查土地产量，评定土地等级，分等定产；丈量土地，查实地亩，插标亮界，按户登记；分户造册，颁发土地、房产证，确定权属。10~11月在韦曲区试点；1951年12月开始在斗门、沔西、三桥、渭滨、灞桥、新筑、狄寨等7个区进行；1952年春开始在大兆、引镇、鸣犭、杜曲、王曲等5个区进行；1952年冬开始在郭杜、细柳、五星、子午等4个区进行。

经清查丈量，全县增加耕地68229亩，总耕地面积达1549042亩，最后颁发土地证133764份。补订土改中漏划地主213户，改正土改中错订地主成份14户；没收地主土改中转移、隐瞒土地20401亩，房屋3203间，庄基、场面地548亩，大牲畜393头，农具12900件，粮食413467.5公斤，重新分给27615户雇农、贫农、中农。废除和停付债务银元696元，粮食477456公斤。

土地改革前后长安县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统计表

单位：户、人、亩

成份	户数	人口	其中农业人口	土 改 前				土 改 后			
				占 有 土地	占总面积(%)	每户平均	人均	占 有 土地	占总面积(%)	每户平均	人均
总 计	129537	677441	657281	1480807		11.43	2.25	1480813		11.43	2.25
地 主	2164	24553	23038	170994	11.55	79	7.4	39801	2.68	18.4	1.72
半地主式富农	64	566	539	4430	0.3	69.2	8.2	2225	0.15	34.7	4.12
富 农	958	10860	10140	47591	3.2	49.6	4.4	47591	3.2	49.6	4.4
小土地出租	2331	13832	12666	64855	4.4	27.8	5.1	45096	3.1	19.3	3.6
中 农	35055	226171	220888	651148	44	18.5	2.9	657065	44.3	18.7	2.9
贫 农	72113	345284	338962	477808	32.2	6.6	1.4	595289	40.2	8.2	1.75
雇 农	14766	51190	49363	27017	1.8	1.8	0.54	84239	5.7	5.7	1.7
工商业者	133	377	6	3749	0.25	28.1	624.8	189	0.013	1.4	31.5
其 他	1953	4608	1679	7875	0.53	4	4.7	6011	0.4	3.1	3.5
公·学·庙田				25340	1.7			2906	0.2		



土地改革中长安县耕地财产分配统计表

项 目 \ 阶 层		雇 农	贫 农	中 农	其 他	合 计
总 户 数		14766	72113	35055	7603	129537
分得土地财产户		14766	51334	11975	4200	82275
占本阶层户数(%)		100	71.2	34.1	55.2	
土 地	分得土地户数	14766	35881	1683	3470	55800
	分地面积(亩)	57221	114781	5927	41883	219812
	人均分地(亩)	1.1	0.3	0.026	1.26	
其 他 财 产	分得财产户数	14766	47635	10941	3281	76623
	占本阶层(%)	100	66	31.2	43.1	
	房 屋(间)	65035	6997	304.5	740.5	73077
	农 具(件)	34534	196370	1445	18626	250975
	庄基、场面地(亩)	1016.7	1287.6	145.8	336	2786.1
	粮 食(公斤)	89247.5	250197.5		82505	421950
	棉 花(公斤)	1755.5	12100		1316.5	15172
	耕 畜(头)	638	2344	279	420	3681
说 明：全县分余土地为 875 亩，留公地 1971 亩。						

### 第三节 合作化

**互助组、变工队** 1949年冬，王莽乡西王莽村蒲益智等人组织起23人的变工队，换工互助、合作耕种，克服了缺牲畜、缺农具、缺劳力的困难。1951年粮食亩产达287公斤，比单干户高28.1%（其中水稻平均亩产312.5公斤，比单干户高30%），受到县政府、中共陕西省委、中央农业部、中共中央西北局的表彰、奖励。1950年春，中共长安县委、长安县政府号召全县人民“组织起来，发展生产”。当年全县组织变工队、互助组2537个，参加农户22619户，占全县总农户的17.5%。1951年全县互助组5321个，参加户数18541户。1953年冬，县政府对全县互助组进行整顿，保留互助组9322个，参加农户41435户，占全县总农户的34.3%。其中常年互助组1112个，参加农户4930户，其余均为季节互助组。是年，皇甫乡胜利村王甲斌互助组水稻平均亩产325公斤，1.95亩水稻试验田亩产达448.9公斤。1954年春，全县有互助组10150个，参加农户51400户，占全县总农户的57.9%，其中常年互助组2372个，参加农户16988户。1956年底，全部转入农业生产合作社。

**初级合作社** 系在互助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农业生产合作组织，土地评产折股入社；土地、劳力按比例（第一年为42：58，后变为40：60）分红；其他生产资料归社员个人所有，集体统一使用，适当付酬，后逐步折价转为集体所有。初级社内实行民主管理，统一经营，集

体劳动，定额管理，评工记分。

1953年春，王莽乡西王莽村蒲忠智等组织建立全县第一个初级社——“七一”农业生产合作社。1954年3月，皇甫乡四村组建胜利农业生产合作社。夏收前，全县建初级社59个。1955年春，全县有初级社211个。入社农户7291户，占总农户的7.1%。是年7月，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一文发表，全县掀起农业合作化高潮，年底全县建立初级社1647个，参加农户88530户，占总农户的85.1%。

**高级合作社** 1955年9月，毛泽东为反映长安县办社经验的《长安县王莽村四个合作社组织联社的经验》和《一个违背领导意愿由群众自动办起来的合作社》两篇文章加了按语，对群众的办社经验与热情给以充分肯定。1956年1月5日，县委开始在王莽“七一”社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很快，全县各地纷纷要求建立高级社。迄1956年2月，全县建起高级社431个，入社农户83711户，占总农户的80.5%。经两次整顿巩固，到1957年全县共建高级社546个，入社农户106519户，占总农户的99.31%。

毛泽东主席为前一篇文章写的按语是：“这个经验有用，各地可以仿办。由党的区委或支部做出计划，将那些准备合并为一个联社的若干小社，先组成合作社的联社管理委员会，如同长安县王莽村那样，经过一个时期，再行合并。”他对后一篇文章的按语是：“这是一篇动人的叙述，希望读者好好的看一遍，特别要求那些不相信广大农民群众有走社会主义道路积极性的同志和那些动不动就想拿起刀来‘砍掉’合作社的同志好好地看一遍。现在全国农村中，社会主义因素每日每时都在增长，广大农民群众要求组织合作社，群众中涌出了大批的聪明、能干、公道、积极的领袖人物。这种情况令人十分兴奋。最大的缺点，就是现在许多党的领导还没有主动赶上去。目前的任务，就是要使各级地方党委在这个问题上采取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主动立场，将整个农业合作化的任务拿到自己手里来，用积极的高兴的欢迎的全力以赴的态度去领导这个运动。不要重复叶公好龙那个故事，讲了多少年的社会主义，临到社会主义跑来找他，他又害怕起来了。”

据1956年统计，全县高级社现金分配情况为：总收入中，给国家缴纳税金6.5%，集体提留5.2%，社员分配62.8%，劳动日值平均1.28元，人均分配收入56.6元；粮食总产中，国家征购14.7%，集体扣留14%，社员口粮分配69.3%，人均口粮259.5公斤。

长安县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统计表

类别 年份	互助组			初级社			高级社		
	个数	户数	占全县 总农户%	个数	户数	占全县 总农户%	个数	户数	占全县总 农户%
1950	2537	22619	17.5						
1951	5321	18541	14.3						
1952	14338	50834	40.3						
1953	9322	41435	34.1	1	14	0.012			
1954	10508	45231	44.1	211	7291	7.11			
1955	1369	8217	7.9	1647	88530	85.1			

类别 年份	互助组			初级社			高级社		
	个数	户数	占全县 总农户%	个数	户数	占全县 总农户%	个数	户数	占全县总 农户%
1956				242	13548	12.9	516	85656	81.5
1957				1	135	0.12	546	91159	99.3

#### 第四节 人民公社

**组织机构** 1958年8月，中共长安县委在韦曲地区试建韦曲人民公社。迄9月底，建起斗门、沔西、细柳、郭杜、五星、子午、王曲、杜曲、大兆、引镇、鸣犊、新筑、狄寨等人民公社，全县公社化。是年冬，新筑、狄寨两社划归西安市，全县共有12个人民公社。

1961年5月，将人民公社改设为36个。1962年4月人民公社又调整为43个。

**管理体制** 1958~1968年，公社由中共公社委员会和公社行政经济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1960年前全县公社共辖99个管理区、456个大队、1800个生产队。1961年撤销管理区，大队、生产队规模相应划小。1962年后公社下辖653个大队、3200个生产队。1968年9月，公社由党政一元化的“革命委员会”管理。

**经营管理** 建社初，在“一大二公”思想指导下，实行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生产经营和经济支配都在公社，公社统一制订生产经营计划，统一指挥生产，连社员结婚、看病、上学、埋葬等费用都由公社包揽，社员干活实行小段包工、评工记分，大活定额记工、小活按件包工，队干部定工劳动、定额补贴，结果出现了劳动、物资、财务管理上的“一平（平均主义）二调（无偿调拨）三收款（银行过量回收贷款）”问题。1959年5月，核算单位下放到大队，公社平调的大队企业放给大队经营，恢复了社员的自留地，允许生产队集体经营副业，允许社员私养家畜家禽，允许社员房前屋后栽植零星树木，社员劳动实行包工、包产、包费用、超产奖励，并对社员按劳力强弱、技术高低评定劳动底分和基本劳动日，全县1645个生产队中，超产803个，赔产687个。1960年开始纠正平调风。1962年3月，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1962~1963年共清退平调款3819.6万元（县以上单位占3.3%，县级单位占17.6%，公社占21.8%，大队占20.9%，生产队占36.4%），生产资料、劳动组织、收益分配等都归了生产队。1961~1965年，生产队内划分常年和季节作业组、专业组，实行小段、季节或常年包工，有的甚至包工（产）到户。其间，曾批判所谓“三自（自留地、自由贸易、自负盈亏）一包（包产到户）”的资本主义倾向，将刚刚活泛起来的多种经营又箍得死死的。“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社队企业和家庭副业只准加工农副产品，农村集贸市场全部关闭，社员农副产品只能交售供销社，不少生产队集体代耕社员自留地。社员劳动记工取消定额、包工等办法，全县3001个生产队中，搞政治评工的140个，搞底分活评或底分死记的1800个。1972年11月后，大多数又搞成定额或按件记酬。1975年9月后，再次批判重副轻农、自由贸易、分光吃净的所谓资本主义倾向，政府下达种植计划，生产队失去经营自主权，全县87%（2637个）生产队又代耕社员自留地。1977年，全县2996个生产队实行大寨式政治评工记分办法。

是年冬，又搞挖富补贫的“并队升级（由生产队核算升为大队核算）”。全县 658 个大队，既并队又升级 202 个，只升级不并队 248 个，只并队不升级 42 个。1978 年 12 月并队升级被纠正。

**收益分配** 人民公社收益分配由核算单位组织和实施，贯彻国家、集体、社员三兼顾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实行夏、秋两季预分，年终决分。现金和粮食分配办法如下：

**现金分配** 1958 年 9 月至 1961 年 6 月，分配总计中，生产费用占 24.41%，给国家缴纳农业税 9.1%，集体提留（公积金、公益金）4.39%，社员分配 62.1%。社员分配实行工资与供给相结合，工资按劳力强弱和年龄大小分为 6~8 级，供给部分由公社或大队统一扣交公共食堂作伙食费用。1958 年，全县人均分配收入 56.6 元，供给部分占 65%，工资部分占 35%，每个劳力月均工资 5.5~8.7 元。1960 年，全县人均分配收入 62.4 元，工资占 30%，供给占 70%，劳动力年均工资 74 元。1961 年，供给部分取消，全部按劳分配。分配总计中，上缴国家农业税 6%，集体提留（公积金、公益金、储备粮、生产费用）14%，社员分配 80%。至 1970 年，总收入中，社员分配一般保持在 60% 以上，1971~1979 年，分配总计中，农业税 4.8%~6.44%，集体提留 10.74%~15.93%，社员分配 78.54%~81.58%。

1971~1979 年（部分年份）长安县农村集体现金分配统计表

单位：元、万元

项 目		年份	1971	1973	1975	1977	1979
收入总计			8752.57	9861.27	9103.05	11610.91	13884.41
费用总计			2533.47	3248.54	3495.52	3944.32	4434.57
分配总计			6219.10	6612.73	5607.53	7666.59	9449.84
其 中	国家税金		349.77	349.17	361.01	374.67	447.30
	集体提留		736.59	777.63	718.38	1221.4	1305.30
	储备粮基金		65.73	29.96	29.75	37.48	
	生产费基金			90.78	63.34	111.81	
	农民分配总额		5044.63	5346.23	4492.42	6021.23	
	农民分配现金		1138.83	1522.68	1222.43	1959.72	
	农民人均所得		83.66	84.41	67.84	89.23	112
	农民人均总收入		145	156	138	172	203
	平均劳动日值		0.55	0.57	0.47	0.68	0.75
	当年不能兑现金额			197.90	778.35	870.80	
	累计超支金额			695.87	911.16	9115.64	1051.97

注：表中金额均按当年价格计算

**粮食分配** 1958 年，粮食总产中，24.3% 交售国家，农村人均 215 公斤标准口粮，由生产队按月拨付公共食堂。1959~1961 年，粮食总产中，给国家交售数量分别占 19.5%、23.2% 和 25.5%。社员口粮按年龄分为 4 个档次，以人定量，指标到户，凭票吃饭，节约归己，全县人均口粮分别为 152.25 公斤、146.5 公斤和 146.5 公斤。1962~1979 年，社员口粮按人劳

比例分成，1976年前人3劳7，后人4劳6。按人分配部分以年龄分等定级，对五保户、军烈属、困难户和职工家属，要保证不低于社员平均水平。后为保证出勤劳力，还实行基本出勤日保口粮70%，基本肥料任务保基本口粮的30%。按劳部分基本按劳动日分配。1962~1964年，粮食总产中，实际给国家交售部分占17%以下，社员口粮分配占60%以上，如1963年，全县人均口粮171公斤。1965~1971年，粮食总产中，实际交售国家10.5%~12.9%，社员口粮分配占60%左右。1972~1979年间，粮食分配总量中，国家征购部分在16.35%~24.66%之间，集体提留在16.99%~21.08%之间，社员分配部分在56.22%~66.15%之间。

1972~1979年（部分年份）长安县农村粮食分配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公斤

项 目		年 份	1972	1975	1977	1979
分配总量			19945.5	20509.4	23283.5	26703.5
其 中	国家征购		3432.9	4522.8	5742.5	4491
	合 计		3932.1	4322.5	4335	4548
	籽 种		1352.2	1476.3	1568	1528
	饲 料		2037.4	2217.6	2116.5	2322
	储备粮		115.9	138.6	170	136
	其 他		426.6	490	480.5	562
	社员分配		12530.6	11664.2	13206	17664.5
	人均口粮		203	176.2	195.8	258.7

**公共食堂** 1958年10月，全县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办集体食堂2583个，吃饭人数最多达47.3万人。粮食由大队统一管理，按每人每月22.5公斤发给食堂。1959年春，每人每月供给15公斤多的原粮。到夏收前，集体食堂下降到1869个，其中临时性的257个，农民多数要求退出食堂。1959年7月，经过整顿，全县97%的食堂解散，仅保留56个，吃饭人数5805人（1271户）。1959年冬，提出所谓“公共食堂是人民公社的心脏”，“反对公共食堂就是反对三面红旗（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停办的公共食堂又恢复起来。至1960年4月，全县农村公共食堂2447个，吃饭人数达45.1万人。每人每月粮食标准12.5公斤，最少时只有8.5公斤。1960年冬，粮食减产，口粮标准再次下降，提出“低标准、瓜菜代”的口号。1961年1月，全县有公共食堂1812个，多数明办暗停。2月，仅韦曲公社饥饿浮肿279人。6月《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发表，中共长安县委于6月16日宣布停办公共食堂。

**农业学大寨** 1964年，毛泽东主席号召“农业学大寨”，全县人民学习大寨人“政治挂帅，思想领先的原则；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爱国家，爱集体的共产主义风格”，掀起治水改土热潮，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迄1979年，全县恢复、新建中小型水利工程1200余处，如石砭峪水库、大峪水库、东水西调工程等；新凿灌溉机井4100余眼。仅1970~1974年，就投工5800万个，移动土石6300亿立方米，建库塘161座，抽水站80座，修渠道820公里，平整土地46.16万亩（详见第八编《水利》）。1979年和1964年相比，全县粮食总产和播种亩产分别增长2.02倍和2.05倍，给国家交售的粮食增长1.84倍，为1949~1989年间增幅最高时期。但“文化大革命”中，学大寨以所谓大批判开路，“斗私批修”，批判“资本主义倾向”不断升温，挫伤了大多数干部、社员的生产积极性，部分社队集体经济发展速度减慢。1978年，全县农村社员超支户累计达50913户，超支金额达1051.97万元。

## 第五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联产承包责任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陆续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其主要形式和办法有：

**联产到组责任制** 1978年，中共长安县委在纪杨公社大古大队一、二队试点，尊重农民意愿和要求，组织粮棉作业组，生产队对作业组定田块、定工分、定产量、定投资、定技术标准，超奖减罚。1980年全县546个生产队划分1140个联产责任作业组。

**联产到劳责任制** 1980年，王庄公社曹村六队，纪杨公社黄堆潭一队等6个生产队农民自发实行玉米、棉花田间管理联产到劳责任制。就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不变、基本核算单位不变、按劳分配原则不变，统一领导、统一计划、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分配基础上，定劳力、定田块、定用工、定产量、定投资，超产奖励，减产扣罚的生产责任管理办法。1982年初，全县1076个生产队建立联产到劳责任制，占生产队总数的33.6%。

**包产到户责任制** 1980年，山区和平川地区24个贫困生产队在坚持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生产队统一经营的基础上，将耕地按人或人劳比例包到户，实行包产量、包工分、包费用，产品交生产队，统一记工分配，超奖减赔。1981年164个生产队包产到户，占全县生产队总数的5.27%。

**大包干责任制** 1980年，山区、台原地区穷队，搞起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大包干），就是坚持统一管理好生产资料、统一种植计划、统一管理水利设施、统一机耕、统一提取公购粮公积金公益金、统一安排社员住宅，承包耕地，除集体提留和国家公购粮任务外，产品全归自己所有。1983年，全县3035个生产队实行这种责任制，占生产队总数的93%。1984年，全县生产队全部实行大包干。

**“双田一专”责任制** 口粮田包干到户，分散经营，自负盈亏；责任田联产到劳，统一经营，按劳分配；专业生产项目，专业承包，联产（值）计酬。1982年1月，皇甫公社胜利大队和临近大队实行这种责任制。1982年底，全县345个生产队实行“双田一专”责任制，占全县总队数的10.6%。

1979~1983年长安县农村责任制形式统计表

项目 年份	生产队 总数	责任制形式						按时 记工
		定 额 管 理	联 产 到 组	联 产 到 劳	包 产 到 户	双 田 一 专	包 干 到 户	
1979	2912	2223	390	8				291
1980	2986	1816	519	516	65		3	67
1981	3172	855	101	1076	101	23	652	364
1982	3259	102	31	325	14	264	2425	8
1983	3263	29		32		21	3181	

**双层经营体制** 1988年6月,中共长安县委在郭杜镇赤栏桥、邓南村进行合作社组织统一经营和农户家庭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试点,后向全县推广。至1989年12月,有175个村建立合作社,占全县行政村的26%。

**收益分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陆续实行不同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农民人均纯收入不断增加。1980年分配总计,国家税金和集体提留占18%,农民人均纯收入92元。1989年分配总计,国家税金和集体提留占15%,农民人均纯收入441.8元,是1980年的4.8倍。

1980~1989年长安县农村经济收入分配统计表

单位:元、万元

项 目 \ 年 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收入总计		11930.48	10848.06	12207.11	18533.7	24323	59651	66824.6	75700	87165	97041
费用总计		4305.97	3776.36	3722.24	5981.4	7553	29498	32875.6	39671.2	50359	57713
分配总计		7624.51	7071.70	8484.87	12552.3	16770	30153	33949	36028.8	36806	39328
其 中	国家税金	429.37	420.41	450.72	688.3	871	2212	2784.9	3264.2	3335	3957
	集体提留										
	合计	949.70	841.43	925.80	591.0	1572	3178	2709.0	2334.6	1999	2084
	公积金	670.91	568.58	612.38	306.3	382	427	1151.6	960.6	1169	1238
	公益金	159.81	157.88	176.44	184.3	369	352	561.4	601.5	604	749
	其他	118.98	114.97	136.98	100.4	821	2399	996	772.5	226	97
农民所得		6245.44	5809.82	7108.35	12291.3	15720	24763	28455	30430	31472	33287
每人平均		12	85	103.13	176.3	222.3	346.8	392.2	414	423	441.8

## 第二章 农业区划与产业结构

根据地貌等实际情况,全县划分为6个综合农业区,即:西部平原粮棉园牧区,占全县总面积的25.55%,耕地总面积的47.43%;半川半原粮园渔区,占全县总面积的9.88%,耕地面积的16.83%;东部台原粮牧林区,占全县总面积的9.65%,耕地总面积的17.86%;沿山丘坡果林牧渔区,占全县总面积的7.54%,耕地总面积的11.71%;秦岭低浅山水保经济林牧薯区,占全县总面积的15.69%,耕地总面积的3.87%;秦岭中深山水源涵养林牧区,占全县总面积的31.69%,耕地总面积的2.31%。

1949年,农业总产值中,种植业占94.6%,林牧副业占5.4%;1978年,种植业占82.9%,林牧副渔业占17.1%;1989年,种植业占61%,林牧副渔业占39%。按农工商收入统计,农业产值占40.9%,工业和建筑业产值占45.5%,交通运输和商饮服务业占13.6%。

## 第一节 农业区划

根据地貌特征、海拔高度、水资源分布及生产条件等因素，全县可划分为6个综合农业区。

**西部平原粮棉园牧区** 包括细柳区、斗门区11个乡镇和东大、五星、黄良、郭杜等4个乡镇及内苑、子午、皇甫、王曲、韦曲、申店等乡镇的部分村。面积407.24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25.55%；耕地523260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47.43%；1989年区内农户77242户，农民350008人，劳动力161837人，人均耕地1.49亩。区内地势平坦，土壤类型多样，水资源丰富，高冠、太平、漓、漓、泮等河贯通，水利设施齐全，现有机井8942眼，占全县76.9%，灌溉千亩以上抽水站8座，水库4座，有效灌溉面积达90%。西部平原是长安粮棉主要产区，土地面积仅占全县1/4，粮食产量则占57.7%。在粮食作物中，小麦占夏粮作物的97%，玉米占秋粮作物的84.7%。东大、五星、皇甫、王曲、韦曲、申店等地宜栽水稻。经济作物以棉花、蔬菜为主。

**半川半原粮园渔区** 包括樊村乡及韦曲、申店、皇甫、王曲、太乙宫、杜曲、韦兆、鸣犊、马兴、酒铺、魏寨等乡镇的部分村。面积157.51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9.88%；耕地185690亩，占全县16.83%；1989年区内农户28894户，农民127697人，劳动力60164人，人均耕地1.49亩。该区位于神禾、少陵、炮里、八里等原之间，海拔差异较大，漓、漓、产河和库峪河切割成三个川道。区内原坡旱地70127亩，水田49275亩，水浇田75094亩，是长安县稻麦产区。川道公路沿线人口集中，交通方便，经营门路广阔，有养鱼、养畜和种植蔬菜、瓜果、花卉的有利条件。

**东部台原粮牧林区** 包括杜陵、大兆、留村、引镇、炮里等乡镇及杨庄、鸣犊、王曲、韦曲、魏寨、太乙宫、大峪、韦兆、杜曲、马兴、酒铺、申店等乡镇的部分村。面积153.85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的9.65%；耕地197048亩，占全县17.86%；1989年，区内农户26887户，农民115520人，劳力52491个，人均耕地1.72亩。区内地势较高，地下水埋深较深（最深达150米），资源贫乏，保灌率低，有效灌溉面积占耕地43.6%，以旱作农业为主，一年一熟或两年三熟，粮食作物小麦为主，杂粮次之。

**沿山丘坡果粮牧渔区** 包括五台乡和王莽、杨庄、王庄、王曲、太乙宫、大峪、内苑、子午、滦镇、祥峪等乡的部分村。面积120.14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7.54%；耕地128836亩，占全县11.71%；1989年区内农户20242户，农民90095人，劳动力41809人，人均耕地1.43亩。区内地貌复杂多样，水资源丰富，有效灌溉面积占耕地57.0%。现有果林19728亩，年产苹果、葡萄、板栗等干鲜果500多万公斤。粮食以小麦、玉米、水稻为主。

**秦岭低浅山水保经济林牧薯区** 包括喂子坪、石砭峪、祥峪、滦镇、子午、王庄、太乙宫、王莽、大峪、库峪等10个乡镇26个村。面积250.15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15.69%；耕地42673亩，占全县3.87%；1989年区内农户1537户，农民7361人，劳动力2784人，人均耕地4.11亩。区内土层瘠薄，水土流失严重。农作物有玉米、马铃薯、荞麦、小麦、豆类等，产量较低。马铃薯是优势作物。



**秦岭中深山水源涵养林特区** 包括喂子坪、石砭峪、大峪、库峪、太乙宫、祥峪等乡镇的19个村。面积505.19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31.69%。1989年区内农户968户，农民4171人，劳动力1461人，耕地25499亩，占全县2.31%，人均6.11亩。区内主要种植马铃薯、豆类以及莲花白、萝卜等蔬菜。林地面积64.69万亩，是全县主要林副业生产基地。

## 第二节 产业结构

1949年，全县农业总产值中，种植业占94.7%，其中粮食与经济作物的比例为6:4；林、牧、副业产值分别占0.4%、4.5%、0.57%。1978年，农业总产值中，种植业占82.97%，其中粮食与经济作物比例为6.14:1，林、牧、副、渔业产值分别占1.83%、10.59%、4.23%、0.02%。30年产业结构变化不大，粮经比下降。1979~1986年，农业总产值中，种植业占60.9%，其中粮食与经济作物比例为93:7；牧、副、渔业产值都有上升，副业上升17.4个百分点。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产业结构发生较大变化，乡镇企业发展很快。1986年，农业总产值中，工业占40.2%，运输业占8.9%，分别比1980年上升9.9%与3.9%；一、二、三产业比例由1980年的41.69:49.54:8.77转变为36.3:51.8:11.9。1989年，全县农业总产值中，种植业61%，其中粮食与经济作物比例为89.2:10.8，林、牧、副、渔业产值分别占1.9%、19.2%、17.6%、0.3%；按农工商各业分，农业产值占40.9%，工业和建筑业占45.5%，交通运输、商饮服务业占13.6%，乡镇企业产值已超过农业，成为长安农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

## 第三章 种植业

长安是传统的农业县。从县内客省庄龙山文化遗址出土的石斧、石铲、石锄、石镰、石刀等器具看，原始社会先民就已在长安境内从事农耕种植。西周时已有水稻栽植。1949年，粮食总产75086吨，平均播种亩产69公斤，其中小麦69公斤、水稻173公斤、玉米67公斤。1989年，粮食总产325256吨，平均播种亩产228.6公斤，其中小麦225公斤、水稻301公斤、玉米213公斤。1949年油料面积2.49万亩，平均亩产50公斤，1989年总面积0.46万亩，平均亩产77.4公斤。

轮休、倒茬、间作套种是传统的耕作制度。60年代后，水肥条件不断改善，复种面积大大提高，并实行合理密植，化肥使用量大增，防治病虫害的能力也不断提高。

### 第一节 粮食作物及生产

**小麦** 长安传统粮食作物。解放前至50年代初，主要种植兰花麦、长芒麦、大头麦、三月黄等品种，一般亩产50多公斤，最高100多公斤。群众习惯种植豌豆麦、扁豆麦，播种面积约占夏粮总面积的1/3。

农业合作化后，推广良种，普遍施用化肥，亩产增加到160公斤，少数田块亩产超过500公斤。到1985年，全县小麦面积74万亩，亩产171公斤，总产1.27亿公斤，形成以小麦为主的粮食生产格局。1989年全县小麦面积74.94万亩，亩产225公斤，总产168885吨。

1949~1989年长安县小麦产量统计表

项目 年份	面积 (万亩)	亩产 (公斤)	总产量 (吨)	项目 年份	面积 (万亩)	亩产 (公斤)	总产量 (吨)
1949	49.03	69	33833	1970	52.87	143	75330
1950	49.03	74	36285	1971	47.77	165	78573
1951	47.62	79	37621	1972	52.25	162	84367
1952	37.66	93	34837	1973	51.45	137	70657
1953	41.26	140	57657	1974	54.75	167	91656
1954	43.50	156	68207	1975	55.82	166	92804
1955	43.10	146	63005	1976	56.51	214	121085
1956	49.76	160	79714	1977	63.95	176	112730
1957	36.94	127	46593	1978	64.53	182	117339
1958	45.53	124	56423	1979	61.96	237	146820
1959	41.94	134	56199	1980	61.93	174	107465
1960	47.20	134	62920	1981	61.64	234	144350
1961	49.15	98	47828	1982	68.12	242	164875
1962	36.49	93	33885	1983	71.40	226	161345
1963	34.42	105	36033	1984	71.33	208	148200
1964	37.35	100	37132	1985	73.97	171	126510
1965	43.18	135	58294	1986	74.70	228	170102
1966	46.86	134	62810	1987	75.26	203	152742
1967	45.79	124	56700	1988	77.50	207	156027
1968	46.82	140	65280	1989	74.94	225	168885
1969	49.73	130	64460				

**玉米** 据老农座谈，长安种植玉米始于清初。当时亩产仅 50 公斤左右。1949 年全县种植 11.3 万亩，平均亩产 66.5 公斤。1956 年推广新品种，播种 44.2 万亩，平均亩产 134.5 公斤，总产达 0.60 亿公斤。70 年代后期，水浇地面积扩大，杂交种普及推广，化肥供应增加，种植 43.2 万亩，亩产达 216.5 公斤，总产 0.94 亿公斤。此后，每年种植 40~50 万亩。

1949~1989 年长安县玉米产量统计表

项目 年份	面积 (万亩)	亩产 (公斤)	总产 (吨)	项目 年份	面积 (万亩)	亩产 (公斤)	总产 (吨)
1949	11.33	67	7508	1970	38.39	126	48410
1950	21.33	67	14186	1971	36.05	144	52226
1951	23.09	117	26837	1972	37.03	137	52040
1952	25.56	102	26011	1973	37.02	176	67675
1953	22.49	128	28732	1974	37.65	183	98945
1954	21.47	138	29564	1975	42.34	161	68200
1955	24.16	141	34135	1976	45.61	159	72505
1956	44.17	135	59546	1977	69.11	144	99390
1957	30.16	98	29407	1978	67.88	136	92165
1958	38.44	136	52326	1979	46.75	174	81415
1959	30.89	112	34527	1980	48.03	157	75440
1960	30.43	78	23545	1981	42.70	112	47635
1961	33.16	51	16771	1982	43.20	216	93485
1962	34.66	98	34045	1983	45.16	227	102670
1963	35.20	82	28950	1984	44.07	268	118225
1964	36.95	116	42611	1985	47.69	231	110020
1965	39.38	140	55190	1986	48.31	187	90518
1966	38.17	83	32580	1987	49.62	253	125376
1967	41.72	92	38470	1988	47.43	213	100822
1968	40.00	68	27025	1989	49.34	248	122468
1969	39.31	79	30995				

**水稻** 从《诗经》看，西周时长安就开始种植水稻。《续高僧传》载：西魏、北周（535~581 年）时，长安中兴寺一带就有“稻田百顷”。据 1932 年 2 月 1 日版《新陕西》第二卷第二期《陕西之物质调查——各县民国二十年秋禾收成调查记要》记载：长安县水稻一万零四百亩，亩收二石至二石八斗（300~420 公斤），糯稻三千一百亩，亩收二石至三石（300~450 公斤）。

1949 年，全县水稻 5.4 万亩，平均亩产 173 公斤，总产 400 万公斤。1956 年由天津引进日本低秆、早熟“银坊粳稻”良种，亩产 250 多公斤。后因栽培技术不过关，产量下降。1957 年从安徽滁县引进粳稻“桂花球”，高产优质，推广种植。1959 年种植 6.6 万亩，平均亩产 287

公斤，总产 1890 万公斤。60 年代，亩产保持在 250 公斤左右。1966 年由浙江引进“珍珠矮”“二九矮”“大谷矮”籼稻良种，淘汰了高秆籼稻。1971 年，全县种植水稻 80704 亩，平均亩产 348.7 公斤，总产 2814.31 万公斤。1982 年水稻种植面积 8.78 万亩，亩产 322.5 公斤，总产 2834 万公斤。1989 年，由于灌溉面积减少，水稻面积降到 7.41 万亩，平均亩产 307 公斤，总产 2278 万公斤。

1949~1989 年长安县水稻产量统计表

项目 年份	面积 (万亩)	亩产 (公斤)	总产量 (吨)	项目 年份	面积 (万亩)	亩产 (公斤)	总产量 (吨)
1949	5.46	173	9442	1970	7.46	300	22380
1950	5.46	173	9442	1971	8.07	349	28143
1951	4.57	241	11033	1972	9.24	266	24520
1952	5.15	255	13125	1973	9.55	312	29796
1953	5.55	194	10767	1974	9.65	321	30976
1954	5.57	292	16283	1975	10.10	251	25360
1955	5.43	251	13691	1976	9.55	224	21350
1956	5.90	271	15968	1977	7.89	268	21115
1957	7.16	242	17309	1978	8.55	322	27562
1958	6.93	250	17279	1979	8.69	282	24525
1959	6.61	282	18660	1980	8.86	296	26265
1960	5.57	185	10300	1981	8.77	212	18595
1961	6.16	182	11162	1982	8.78	323	28335
1962	5.57	211	11756	1983	8.61	304	26210
1963	6.16	213	13108	1984	8.52	311	26500
1964	6.55	221	14472	1985	8.03	328	26300
1965	6.66	278	18467	1986	7.99	314	24527
1966	6.83	234	15975	1987	7.69	324	24941
1967	6.91	275	19015	1988	7.47	268	20043
1968	6.70	275	18425	1989	7.41	307	22780
1969	6.96	271	18835				

**杂粮** 长安历史上种植的杂粮有：谷、糜、高粱、荞麦、豆类、薯类等。

**谷、糜** 从马王镇客省庄新石器时期遗址出土的陶罐里残存粟壳、粟粒看，原始社会中，我们的祖先就已在长安种植糜谷。中华人民共和国初，谷子面积、产量仍居长安杂粮之首。1949 年，全县播种 6.16 万亩，1951 年增加到 25.3 万亩。糜谷耐旱，但产量低，少数年份亩产量超过百公斤，逐渐被高产玉米所代替。1975 年后，种植面积不断减少，1985~1989 年，每年不超过 2 万亩。

**豆类** 纯种面积很少，长安群众习惯在谷地、玉米地套种，既不影响谷子、玉米产量，收获豆子，又可肥田。套种的豆子有黄豆、绿豆、小豆、打豇豆、菜豆等。玉米、谷子套种豆

类面积（包括少量纯种）最大的年份为1979年，达1.5万亩。

薯类 只有山药（洋芋）和红薯。红薯民国时期即有种植。到60年代，面积发展到近万亩。薯类基本都是靠茬栽植，一年一料。60年代初，推广麦茬栽植，麦、薯复种，但产量普遍较低。70年代初，种植面积逐年减少，1989年全县栽植面积仅千亩左右。

荞麦 山区和沿山广为种植。由于产量低，经济效益不高，种植面积愈来愈少。80年代初，商品经济发展后，种植面积有所回升。

1949~1989年长安县粮食产量统计表

项目 年份	播种面 积(万亩)	播种亩 产(公斤)	耕地亩 产(公斤)	总产量 (吨)	项目 年份	播种面 积(万亩)	播种亩 产(公斤)	耕地亩 产(公斤)	总产量 (吨)
1949	109.37	69	83	75086	1970	149.38	146	258	218315
1950	129.37	73	104	94035	1971	145.34	160	285	232488
1951	134.11	94	149	126276	1972	144.60	156	276	225206
1952	126.69	97	163	122591	1973	145.84	158	301	234993
1953	129.33	125	200	161585	1974	145.74	174	316	253791
1954	135.26	124	182	168639	1975	143.25	157	284	224699
1955	140.93	114	172	159996	1976	134.91	187	324	252080
1956	161.88	131	229	212368	1977	161.69	162	335	261110
1957	138.82	95	155	131761	1978	165.25	165	344	272540
1958	146.58	120	204	175250	1979	143.46	203	372	291039
1959	121.46	117	192	142121	1980	140.86	168	305	236435
1960	127.89	104	166	132217	1981	132.14	175	303	230520
1961	130.00	80	132	103931	1982	132.80	228	394	303280
1962	134.73	90	151	121485	1983	134.79	223	391	300910
1963	139.09	88	149	122401	1984	131.73	230	393	303405
1964	145.26	99	170	143884	1985	136.44	200	321	272835
1965	148.13	82	224	195082	1986	137.92	214	354	294542
1966	147.60	114	193	168750	1987	139.71	225	370	313931
1967	149.47	112	193	167465	1988	139.02	207	326	288083
1968	147.52	109	188	160435	1989	142.84	228	369	325256
1969	145.19	115	196	166300					

## 第二节 经济作物及生产

**棉花** 长安何时开始栽培，无具体记载。清末，陕甘总督左宗棠提倡关中种植棉花。当时，长安西部地区有小面积种植。品种为茧子棉（亦称花叶棉），桃小瓣少，绒粗芒短，只能纺15支粗纱，亩产皮棉7.5~10公斤。中华民国初，栽培面积不断扩大，德棉、斯字棉、岱字棉等优良品种相继引入，亩产提高到20~25公斤，棉质改善，可纺40支细纱。民国27年（1938年），全县棉花面积达35万多亩，总产638.5万公斤，平均亩产18.3公斤。

解放后，国家重视棉花种植，其经济价值也高，每年按国家计划下达生产任务，1949~1961年，年种植12万亩左右，1963~1983年，年种植8万亩以上。产区主要在斗门、细柳、韦曲等地。1979年，因老棉区病虫害严重，遂将东部地区也划为棉区，种植近万亩。50年代，推广渭南张秋香务棉新技术，产量逐年上升。1956年，平均亩产36.6公斤，12.6万亩棉花总产达到460万公斤。70年代推行塑料薄膜覆盖苗床移栽技术，将花期提前一月左右，避开了挂桃期酷热暴雨和收获期的秋霜。1973年全县8万余亩棉花，总产390万公斤，平均亩产皮棉45.15公斤。细柳乡杨柳村百亩棉田，平均亩产95公斤。纪杨乡西苏村张富禄创造了亩产160公斤的记录。1980年以后，由于成本大，产量低，效益差，加之秋雨较多，棉桃霉烂，面积锐减。1985年全县种植3万亩，总产62.5万公斤，平均亩产仅21公斤。1989年，总面积8500亩，总产23.8万公斤。

1949~1989年长安县棉花产量统计表

项目 年份	面积 (万亩)	亩产 (公斤)	总产量 (吨)	项目 年份	面积 (万亩)	亩产 (公斤)	总产量 (吨)
1949	12.81	28	3523	1962	7.28	16	1159
1950	12.81	28	3523	1963	8.38	16	1315
1951	12.92	29	3746	1964	9.13	13	1208
1952	12.90	27	3419	1965	8.95	26	2299
1953	9.80	29	2815	1966	8.91	32	2812
1954	9.08	28	2522	1967	8.91	32	2851
1955	10.84	29	3090	1968	8.90	18	1558
1956	12.57	37	4602	1969	8.73	24	2066
1957	11.04	20	2192	1970	8.78	31	2746
1958	11.26	35	3943	1971	8.50	35	2988
1959	11.34	27	3097	1972	8.29	30	2497
1960	11.75	20	2356	1973	8.30	46	3797
1961	11.99	11	1360	1974	8.56	27	2323

项目 年份	面积 (万亩)	亩产 (公斤)	总产量 (吨)	项目 年份	面积 (万亩)	亩产 (公斤)	总产量 (吨)
1975	8.42	17	1466	1983	8.04	9	690
1976	8.47	12	1048	1984	6.00	15	900
1977	8.46	33	2794	1985	2.99	21	627
1978	8.60	34	2926	1986	0.99	34	335
1979	8.47	34	2867	1987	0.48	40	148
1980	8.42	18	1523	1988	0.91	27	244
1981	8.46	14	1215	1989	0.85	28	236
1982	8.45	28	2398				

**蔬菜** 种植历史悠久。公元前4300年，长安已经种植白菜、芥菜。西汉张骞二次出使西域，带回大蒜、芫荽、黄瓜、胡萝卜，在长安种植。民国时期，多用麦场地种白菜、萝卜，闲散地种薯、瓜、辣椒、大葱等。民国末年引进蕃茄（西红柿）。

解放后，根据地区特点和作务传统，在五星发展白菜，东大培植莲藕，大峪种植莴笋，韦曲大搞韭菜、韭黄。还有萝卜、菜瓜、菜豆、葱、蒜、辣椒、菠菜、芹菜、大青菜、菜花、甘兰、蕃茄、茭白、生姜、茄子、香菜等70多个品种。80年代后，蘑菇等菌类蔬菜发展较快。1980年以后引进慈姑、榨菜、地瓜等。

1956年后，县政府划定蔬菜产区，下达种植面积、品种和产量，县副食公司统购统销，年种植5000~8000亩。1960~1961年，政府号召以菜代粮，全县蔬菜面积达15.3万亩。“文化大革命”期间，只抓粮、棉，不允许扩大蔬菜种植面积。1979年后，蔬菜面积逐年扩大。1985年后，县上提出要大力发展商品蔬菜，把长安县建成西安市的“菜篮子”。是年种植3.5万亩，并采用塑料薄膜覆盖、大棚栽培等新技术和选用高产优质杂交种子，鲜菜上市提前1~2个月，冬季和早春亦有新鲜韭菜、黄瓜、西红柿、大辣椒等菜上市。1989年，蔬菜面积达4.31万亩，总产56993吨。

长安县传统名优蔬菜有：

**韦曲韭黄**：冬韭黄最佳，全株乳白稍黄、鲜嫩。主要分布在韦曲、申店，以浣河沿岸产品最优。

**五楼白菜**：个大、白嫩、无丝。主要分布在滦镇、五星、东大等乡镇，以五星乡五楼村所产最优。

**东大莲藕**：肥嫩甜脆，生食可与鸭梨媲美。主产地为五星乡、东大乡，以北强村所产最优。

大峪口莴笋、皇甫荸荠亦很有名。

**甜瓜** 《诗经·豳风》有“七月食瓜”的记载。《史记·萧相国世家》载：“邵平者，故秦东陵侯，秦破为布衣，贫，种瓜于长安城东。瓜美，故世俗谓之东陵瓜”。晋陆机、傅元、张贲合著《瓜赋》，称东陵瓜甘美。可见长安甜瓜早就颇负盛名。

解放后，高桥、灵沼等地务的“白兔娃”甜瓜，雪白脆甜，驰名古城。另外，长安亦有

少量西瓜。1980年以后，西瓜、甜瓜种植面积逐年扩大，1985年全年栽培3000亩，总产3969吨，平均亩产1323公斤。1989年，全县栽培3400亩，亩产1410公斤，总产达4794吨。

**油料** 解放前，油菜、花生、芝麻种植面积较大，据民国35年（1946年）统计，全县种植油菜0.45万亩，总产172.85吨；花生1.24万亩，总产179.8吨；芝麻1.32万亩，总产343.7吨。解放后，一度利用棉籽榨油。1977年，提倡油菜—小麦、油菜—棉花间作套种，油料作物面积扩大。1980年油菜达3.3万亩。后因间作套种面积缩小而下降。1989年，全县油料作物0.64万亩，年产油料356吨，平均亩产77.4公斤。

1949~1989年（部分年份）长安县油料生产统计表

单位：万亩、公斤、吨

项 目 年 份	油 料			其 中											
	总 面 积	平 均 亩 产	总 产 量	油 菜 籽			花 生			芝 麻			其 他 油 料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1949	2.49	50	1250	0.17	41	70				2.32	51	1180			
1953	1.25	63	793	0.30	50	151				0.95	67	642			
1958	0.22	42	88	0.01	59	4				0.21	40	84			
1962	0.24	21	50	0.11	15	16	0.01	56		0.12	24	32		49	2
1966	0.37	39	147	0.18	37	69	0.01	73	9	0.15	40	58	0.03	42	11
1970	0.32	46	145	0.25	40	99		73	1	0.07	68	45			
1974	0.22	42	91	0.16	42	68		75		0.06	39	23			
1978	0.65	30	195	0.58	29	167		85		0.07	40	28		134	
1982	1.50	84	1262	1.47	35	1255		75	1	0.03	20	6		126	
1985	0.31	57	176	0.20	49	97		124	30	0.10	36	36		53	13
1989	0.46	77.4	356												

**其他经济作物** 主要有烟叶、药材、麻类、糖料等。

**烟叶** 长安民间栽培烟叶历史久远，自给自足，数量不多。1949年，全县共有500亩，产烟叶40吨。1951年上升到1500亩，产烟叶120吨。1954年种植面积曾达2500亩。后渐减少，1967年1300亩，1977年900亩。1989年仅100亩，产烟叶4吨。

**药材** 长安终南山是天然的中草药材宝库，一直到解放后才受到重视，60年代农村合作医疗发展起来后，开始人工栽培。1967年全县栽培300亩，1978年上升到1600亩，1984年最高达到2800亩。后因销路不畅，面积减少（详见第十二编《商业》）。

**麻类** 长安民间传统植麻，籽榨油、麻拧绳。1949年全县植麻1300亩，年产麻41吨，后种植面积渐有所增，1959年曾达10800亩，年产麻286吨。后又逐渐减少，1969年减至2900亩，1978年减到600亩，1980年减到100亩左右。

**糖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度提倡种植甜菜，发展糖料，但终未成气候，据个别年份统计，面积100亩左右，产量最高180多吨，最低只有2吨。



### 第三节 耕作制度与方法

**耕作制度** 随着生产条件的改变和科技的发展，长安耕作制度逐步由旱作农业向灌溉农业演变。

**轮休** 历史上，长安是一年一熟的旱作农业区。主产夏季小麦，收获后深翻整地，休闲养地。中华民国时期，夏季休闲面积约占75%，最高年份达80%，50万亩左右。60年代后，除东部炮里、大兆、留村、杜陵和引镇、鸣犊、韦兆、杜曲、樊村、王曲、太乙宫、皇甫等乡镇的台原旱地基本留作休闲地外，河川地和斗门区、细柳区、沔峪区水肥条件改善，复种面积达80%多。1985年全县休闲地28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31%。1989年全县休闲地有11.28万亩，占耕地面积的12.8%。

**倒茬** 小麦、棉花等作物收获后，来年倒种豌豆（豌豆麦）、扁豆（扁豆麦）、大豆、黑豆、绿豆、油菜、芝麻、荞麦等培肥地力，有的地区搞绿豆翻压（掩青）肥田，为下料作物高产创造条件。

长安倒茬格局主要有：

苜蓿——芝麻——小麦——谷子——苜蓿

扁豆麦（豌豆麦、豌豆）——玉米——小麦

棉花——小麦（或扁豆麦等）——玉米（或谷子）

70年代以后，人口增加，耕地减少，农田水利建设不断发展，有效灌溉面积增加，复种指数由1949年的121%提高到1980年的198%。秋粮高产作物玉米发展到48万亩，倒茬稀少。80年代以来，一年两熟，小麦—玉米，小麦—水稻，逐年复种，倒茬极少。

**间作套种** 70年代以后，细柳和斗门地区推广麦收前豁行点播玉米，全县每年约3万余亩，点播抢了农时，较直播玉米亩产高出50公斤左右，早播种小麦也较稍迟播的亩产高20多公斤。1977年，全县推广“三六”播带，即麦田中每隔六尺预留三尺空地种玉米。这样，玉米初春九里种，夏末伏里收，故又称九伏玉米。未能持续大面积推广。

**耕作方法** 主要有施肥和密植两种。

**施肥** 长安农田主要施用农家肥、化学肥料，种植绿肥等。

长安农村有将拆换的老房的陈旧墙壁、烟囱、火炕、村堡的围墙与碾道、磨道、水车道、积水院落、路面及涝池、水坑、水渠等的污泥肥田的传统。并重视用青草、麦秸、玉米秆等高温沤肥。就是伏天把青草、秸杆堆入坑内加水，拌入骡马粪和人粪尿，撒上少量石灰，外层用麦秸泥封严，堆温升到60℃~70℃时，再翻倒两三次，半个月左右就可沤成。猪粪、牲畜厩粪、人粪尿是最重要的农家肥。50年代后期，大力养猪，不少社、队一人一猪，一亩一猪。有些队还大力发展牲畜。60年代，农村普遍修建公厕，各家各户改旱厕为水茅，积攒人粪尿。

50~70年代，不少社队种植草木樨、毛苕子、怪麻等绿肥作物，每年3000~5000亩，豆类套种每年1万余亩。1980年后，专种绿肥罕见。

长安使用化肥始于1952年，施用量为534吨，亩均不足0.5公斤。后施用化肥量不断增

加,至1968年已达7326吨。1969年,县氮肥厂建立,开始自产氮肥。70年代后,农田基本只施化肥。1982年,推广配方施肥,按地力和作物需要科学施用氮、磷、钾肥和复合肥。1989年全县施用磷肥1200吨,比1988年增长2倍,全年化肥施用量达62006吨。

密植 中华民国时期,还沿袭“稀谷浪荡稻”“包谷地里卧大牛”的栽植方法。解放后,逐步推广合理密植。60年代水稻从每亩六七千穴,增加到一万穴左右;玉米从一千七八百株增加到两千四五百株;其他作物也逐步达到合理密植要求。

#### 第四节 植保

中华民国及其以前,农民自发地用旱烟叶水和草木灰防治蚜虫等。遇到大的病虫害,就束手无策。民国20年(1931年)秋,眼睁睁地看着庄稼被蝗虫糟害。

解放初,小麦吸浆虫危害严重,人药齐上,连捉带治。后,主要喷洒“六六六”药粉,1960年飞机喷洒80万亩。连续两三年后,基本控制了吸浆虫。70~80年代,高效农药的接连出现,基本控制了水稻二化螟、三化螟、稻蝗、叶瘟、穗颈瘟,小麦赤霉病,玉米粘虫及大小斑病等各种病虫害。1986~1989年,全县累计有233.36万亩麦田发生小麦吸浆虫害,防治面积218.79万亩,保产7845万公斤,产值4162万元。据郭杜镇邓南村14户调查,1988年未防治亩产仅85.5公斤,最低仅38公斤。1989年防治后,亩产235公斤,最高250公斤。

### 第四章 养殖业

长安有饲养畜禽的传统。解放后,畜禽饲养发展迅速,生猪和家禽尤为突出。1949年末,全县存栏生猪3.08万头、家禽11.09万只。70年代猪、牛、马、骡饲养数量大。1975年推广肉牛,1984年推广乳肉牛。1977年后,农村养鸡专业户不断增加,家禽饲养量大增。1970年前,全县养鱼水面500余亩。1980年后,养鱼库塘大都实行私人承包,发展速度加快,效益提高,1989年,养鱼水面2254亩。

中华民国及以前,家畜禽瘟疫、疥癣、炭疽等恶性传染病流行。解放后,每年春秋进行防疫驱虫和活畜检疫,控制了瘟疫、炭疽、口蹄疫、疥癣等疾病,1985年县内已无马鼻疽、牛气肿疽等。

#### 第一节 畜、禽饲养

牛 周代丰镐京郊水草丰茂,百姓养牛。据《中国农业古代史》载,东汉魏颜任京兆太守时,曾令“无牛者养猪,卖后买牛”。清代禁民养马,民多养牛。

解放初,役牛发展较快,1956年,全县饲养3.62万头,占耕畜总数的41%左右,其中

国内外著名的优良品种秦川牛约占70%左右。1989年，全县养牛1.67万头，秦川牛约占50%左右。1975年，开始推广肉牛。1989年存栏2500头。1984年在沿山一带建立乳肉牛基地，从新疆等地调入黑白花奶牛200余头。1988年发展到1403头，联合国粮农总署投资近400万元，建成长安县祝村奶牛场。年底存栏120头。1989年，因饲料涨价，经济效益下降，部分奶牛被宰杀，年末存栏只有948头。

马、骡、驴是农村重要役力。西汉从西域引进良种马，改良长安马种。据《汉书》和《后汉书》记载，长安有一种珍贵的“果下马”，“乘之可于果树下行”，体高身长各1米左右。清代以后，养马者渐少，1949年全县马3900匹，骡3800匹，驴2600头。

1949~1989年（部分年份）长安县大家畜统计表

单位：万头

年 份	合 计	牛	马	骡	驴
1949	2.79	1.76	0.39	0.38	0.26
1953	4.14	2.84	0.45	0.45	0.40
1955	5.12	3.62	0.44	0.63	0.43
1958	4.23	2.52	0.52	0.67	0.52
1961	3.59	2.20	0.37	0.59	0.43
1963	3.32	2.01	0.41	0.53	0.37
1966	4.15	2.48	0.69	0.60	0.38
1970	4.41	2.43	0.82	0.82	0.34
1973	4.47	2.22	0.83	1.11	0.31
1976	3.76	1.61	0.68	1.20	0.27
1979	3.63	1.51	0.61	1.30	0.21
1982	3.32	1.38	0.49	1.33	0.12
1985	2.11	1.05	0.22	0.75	0.09
1986	2.13	1.12	0.20	0.74	0.07
1987	2.27	1.36	0.16	0.68	0.07
1988	2.51	1.64	0.15	0.65	0.07
1989	2.54	1.67	0.14	0.67	0.06

解放初至70年代，国家和集体几乎每年都要从新疆、青海等地引进马匹，补充不足。1958年全县养马5200匹，骡6700头，驴5200匹。从统计资料看，1959年养驴5700头，1972年全县养马8600匹，1981年养骡13400匹，分别为解放后饲养量最高年份。70年代后期，机械、电力取代畜役，马、驴、骡饲养量下降。1988年全县马1500匹，驴700头，骡6500匹。

**猪** 半坡村遗址中有猪栏，证明新石器时代县内就饲养生猪。中华民国时，除粉坊、面坊、豆腐坊、酱醋坊和殷实之家外，一般农户养不起猪。

解放后，人民政府从资金、技术、疫病防治、征购粮、饲料粮、价格等方面扶持鼓励农民个人和集体大力养猪。1959年，县财政投资10万元，在申店综合农场和兴隆乡卜鱼寨办起两个国营良种猪繁殖场。1961年，经济困难时期撤销。1965年又在祝村农场办起良种猪场。截至1985年，养猪150头，年产良种仔猪600余头。公社化后，部分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兴办猪场，为社员提供仔猪，也饲养肉猪。1961年后，大都停办。1970年以后，又发动集体养猪，全县95%以上生产队办起猪场，但多数仅养3~5头。1979年，费用、人员、饲料来源渐枯，纷纷停办。

50年代农村家庭养猪发展很快，1957年末存栏6.19万头，出售肉猪4.13万，较1949年分别增长2倍以上。60年代初，经济困难时下降，1963年后逐年回升，1979年存栏24.15万头，出售肉猪约11.84万头。1982年，养猪经济效益不高，数量有所下降。1986年，肉粮比价失调，下降较大。1987年末全县存栏仅12万头，母猪下降更甚，一头仔猪高达百元。1988年县政府投资40万元，在镐京乡建成瘦肉型商品猪基地，开拓养猪的新路子。1989年末，全县存栏15.7万头，当年出栏12.5万头，产肉高达万吨。全县发展养猪专业村16个，仔猪繁殖场6个，商品养猪场10个，养猪专业户1030户。

1949~1989年（部分年份）长安县生猪存栏、交售统计表

单位：万头

年份	生猪存栏	生猪交售	年份	生猪存栏	生猪交售
1949	3.08	1.66	1979	24.14	12.52
1953	4.20	2.26	1982	15.34	9.84
1957	6.19	4.13	1985	18.26	11.50
1960	5.93	1.41	1986	18.68	12.58
1965	6.61	2.83	1987	12.12	9.37
1969	5.10	3.14	1988	14.51	10.46
1970	10.69	3.19	1989	15.70	2.50
1975	21.09	11.80			

**羊** 长安奶山羊和山羊多，绵羊少。1961年，全县饲养2.2万头，产奶200吨。1985年全县喂养10928只，年产羊奶1199吨，羊肉55吨。1988年末存栏19200只，产羊奶1217吨，羊肉103吨，1989年末存栏2万余只。

**兔** 1956~1957年，兔价疯涨，一只竟值百元，甚至千元。不久兔价暴跌，养兔者稀。1983年，国际市场兔毛走俏，县农牧局从苏州、常州、上海、河南等地引进大量种兔，至1985年全县发展到3.6万只。1989年全县养兔5万只。

**貂** 1978年县外贸公司建成种貂场，从东北引进种貂，1981年发展到千余只，1985年停办。农民中有少数养貂者。

**鹿** 本县山地有梅花鹿。70年代，西安市药材公司在韦曲镇下塔坡创建鹿场，养马鹿150

头，协助滦镇新二大队办起养鹿场，养马鹿 10 头。1985 年都停办。

**鸡** 70 年代以前，农户少量喂养，填补零碎花销。1978 年后，一些农户兴办鸡场，专业养鸡，规模经营。1977 年，斗门农民苗改玲栏舍养鸡 400 余只，是全县出现较早的养鸡大户。1984 年，全县养蛋鸡约 151 万只，其中养百只以上的农户达 3000 余户。1985 年，引镇东庄农民孔成璋办起全县第一家笼养鸡场，养蛋鸡 8000 余只，年纯收入万余元，酒辅乡办起火鸡场，饲养火鸡，存栏百余只。1987 年，全县笼养蛋鸡 20.3 万只，经陕西省、西安市农委、科委和科教部门专家评检，认为主要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评为省级科技二等奖。斗门、细柳、韦曲等地饲养肉用白鸡，细柳乡大杨村肉鸡场年产万余只。1988 年，引入星勃罗、宝星、明星等父母代种肉鸡。1989 年县良种鸡场承担国家丰收计划肉鸡生产项目，12 月引进明星祖代肉种鸡 2000 只，全县年饲养肉鸡约 5.6 万只。

**鸭、鹅** 五星、王莽等水田集中地饲养。1985 年全县养鸭万余只。鹅甚少。

**鸽子** 50 年代前多为信鸽。1987 年，驻县新疆干休所引进肉鸽。后，韦曲镇双水磨、西韦等村亦有部分农户饲养肉鸽，渐至全县。

**蜂** 秦岭山区多野蜜蜂，养蜂者常收蜂群采集蜜糖。解放后亦曾引进德国蜂、意大利蜂。1955 年，全县有 500 箱，1959 年有 2000 箱。后因大量使用农药，花源减少，养者却步。80 年代后，养蜂又增。1985 年全县养蜂 2116 箱，产蜜汁约 600 公斤。1988 年全县养蜂达 3.8 万箱，1989 年 4000 箱。

## 第二节 鱼类饲养

**渔业资源** 长安渔业资源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水面资源** 县内养鱼水面主要是水库和池塘。1985 年总面积 1902 亩，其中水库 45 座 1534 亩，池塘 62 处 368 亩，此外，全县有 5000 余亩稻田、藕田可试行养鱼。1989 年，全县可渔水面 3001 亩。祥峪至子午一带，地热水蕴藏丰富，是北方地区饲养热带鱼和鱼苗的理想环境。1989 年，温水养鱼 301 亩。

**饵料资源** 县内鱼类天然饵料资源丰富。据西安市水产站测定，长安养鱼水域中浮游动植物种类较多，鱼类善食的优质种类比例较大，如小浮萍、水浮莲、螺蚌、水蚯蚓、摇蚊幼虫及陆生鲜嫩多汁的旱草等。

**鱼类资源** 县内鱼类资源不丰富，有经济价值的不多。现有种类分为自然鱼类、养殖鱼类和经济水生动物三大类。

养殖鱼类有鲤鱼、鲫鱼。1958 年后引进草鱼、花鲢、白鲢、鲢鱼。80 年代引进杂交鲤、白鲫、罗非鱼等。

秦岭山谷沟溪中的珍贵动物大鲵及河、沟、库、塘中零星分布的鳖、虾、螺、蚌、蟹、贝等，构成长安经济水生动物类。

长安县自然鱼类资源表

目名	科名	种属名
合鳃目	合鳃科	黄鳝
鲈形目	鰕虎鱼科	吻鰕科
鲤形目	鰕科	岷山条鰕、泥鰕
	鲶科	鲶鱼
	鮠科	黄颡鱼
	鲤科	鲤鱼、鲫鱼、马口鱼、宽鳍鲷、兴凯鲮、中华鲮、唇鲮、麦穗鱼、嘉陵颌须鲃、棒花鱼、洛氏鱼、餐条、多鳞铲颌鱼、蛇鲃

**渔业生产** 1958~1970年，多系粗放自流式饲养，全县养鱼水面仅503亩，年产量900公斤。1970年后，养鱼面积超过千亩，但产量低而不稳。1980年，大部分集体库塘实行承包，改进养殖方式，推广投饵、施肥，产量提高较快。1984年试行热水养鱼，稻田、藕田养鱼及庭院养鱼。1985年全县养鱼水面1558亩，年产28588公斤，平均亩产18.35公斤。1986年，实行技术承包责任制，推广氮磷肥养鱼技术。1987年，在镐京乡先锋、八一和马王镇石桥等村利用荒地围塘造田，建成鱼鸭、鱼鸡、鱼猪共生养殖场3处，占地73亩，有水面44亩，修建鸡、鸭舍2400平方米，1989年产鱼1万公斤，肉鸭1.2万只，肉鸡5000只，肉猪140头，鲜蛋200公斤。效益比单一养鱼明显提高。1989年，全县养鱼水面2254亩，年产480吨，平均亩产210.95公斤。

1970~1989年（部分年份）长安县渔业生产统计表

年份	放养面积（亩）	年产量（公斤）	平均亩产（公斤）
1970	508	900	1.77
1971	936	4000	4.27
1973	1413	23872.5	16.89
1975	1651	17788	10.77
1977	1716	13241	7.72
1979	1716	27220	15.86
1981	2065	40515	19.62
1983	1766	29364	16.63
1985	1558	28589	18.35
1986	1768	57000	32.24
1987	2005	129000	64.34
1988	2400	410000	170.83
1989	2254	480000	212.95

1989年，全县有鱼种场两处：

**大兆鱼种场** 原由西安市和大兆公社共建。1976年投产后交大兆公社(乡)经营,面积39亩,主要为全县提供鱼种,兼养成鱼、金鱼等。年产鱼种20~30万尾,年均收入近1.7万元。1986年生产甲鱼苗36万尾,1988年鱼场改进入水源,调剂饲料资金,使鱼种质量位居西安市第二。

**北大罗非鱼苗种场** 国家农牧渔业部投资20万元,县政府投资4万元,东大乡北大村集资近15万元联合兴建,利用秦岭北麓地热水资源,解决西安地区罗非鱼苗短缺和越冬问题。1984年7月动工,1985年5月基本建成,当年生产鱼苗150万尾。

**渔业区划** 1981年长安县人民政府根据地形、气候及养鱼特点,将全县划为3个渔业区。

1981年长安县渔业区划表

区 名	地域范围	养 鱼 水 面					特 点	备 注
		总面积		其 中				
		亩	占%	水 库 (个/亩)	陂 塘 (个/亩)	人工池 (个/亩)		
西部平原库塘精养区	韦曲、郭杜、黄良、祝村、兴隆、洋惠、细柳、义井、东大、五星、灵沼、斗门、高桥、铺京	221	11.6	4/140	7/78	1/3	属沔河流域平原区。海拔384~440米,地下水位高,鱼池少,大部系积水坑、抽水站、老河道、人工渠等,底质烂泥或泥沙。荒滩地和低洼易涝田面积大,可发展养鱼面积4000亩,可建成鱼池2115亩。	有开挖精养塘,建立商品鱼基地条件,可作为渔业重点发展区。
东部川原库塘精养区	炮里、马兴、魏寨、酒铺、鸣犊、引镇、留村、大兆、韦兆、杜曲、杜陵、樊村、申店、皇甫、王曲	620	32.5	11/451	25/127	2/42	属黄土台原区。海拔450~650米,原面开阔,起伏不平,凹地较多,水土流失严重。水库浅且小,光照充足,池塘小而多,水质肥,生物量大,营养丰富,但水源无保证。	
沿山库塘放养区	杨庄、库峪、大峪、王莽、太乙、五台、石砭峪、王庄、子午、喂子坪、内苑、滦镇、祥峪	1061	55.8	21/943	25/96	2/22	属秦岭北麓沿山区。海拔500~2000多米,水域主要系小水库及陂塘,底质多为沙石、泥沙,水源充足,水位较深,溶氧量高,草源丰富,但水交换量大,水质清瘦,饲料生物不足,光照不足。	主要商品鱼产地。

### 第三节 饲料

**饲料资源** 据1982年县农业区划办公室调查，全县山地牧草面积16.8万亩，可利用14万亩。万亩以上草场7块，300亩以上草场25块，草场植被覆盖度在80%以上者13万亩。牧草以禾本科、菊科、莎草科、豆科植物为主；优质草有野苜蓿、野毛苕、山枝子、莎草等，年产鲜草约4145万公斤。

苜蓿，解放前，全县种植8万余亩。80年代减少为数百亩。精饲料主要是玉米，全县年产1亿多公斤。其次是豆类、大麦等，年可提供6.57万公斤。其他可作饲料的农副产品和膳食下角料，主要有麸皮、糠、粉渣、酒醋酱渣等，年产量约20万吨。

**饲料加工** 解放初，饲料加工是一铡短，二压碾，三过筛。60年代以后，渐用机械加工。70年代后期，韦曲（玉皇沟）粮站办起饲料加工厂，五星、祝村、斗门等乡（镇）面粉厂也加工饲料，后因质量不合格下马。1985年，县农牧局在郭杜原种场建成饲料厂，生产鸡混合饲料和鸡浓缩饲料，年产500余吨。一些地方也搞青贮饲料，80年代全县每年青贮50万~100万公斤。

### 第四节 畜、禽防疫与动物检疫

**疫病防治** 据《陕西文史稿》载，清代长安著名兽医陈玉堂，医术高超，颇受农民欢迎。中华民国26年（1937年）全县有民间兽医50余人。

据《家畜传染病学》（西北农学院出版）记载和老农回忆，清同治十、十一年（1871年、1872年），光绪十三、十四年（1887年、1888年），民国11、12年（1922年、1923年），县内牛瘟流行，疫区耕牛十亡其九。猪瘟、鸡瘟几乎年年发生。人畜共患炭疽、丹毒等时有发生，牲畜疥癣也较普遍。

解放后，每年春秋防疫驱虫，控制了牛瘟、猪瘟、鸡瘟、炭疽、丹毒、肺疫等恶性传染病的流行，防治了疥癣、牛焦虫等寄生虫病。1985年。经省、市有关部门验收，县内无马鼻疽、牛气肿疽等。

**动物检疫** 解放初至50年代末，畜产品检疫由副食部门负责，畜牧兽医站检疫活畜，恶性传染病流行区实行联防检疫。“文化大革命”时期，动物检疫机构瘫痪，肉食中毒事件屡有发生。1979年10月2日，县畜牧兽医工作站种公牛病死，230人食肉中毒。1985年，长安县成立动物检疫站。

**畜牧兽医服务单位** 1952年，陕西省长安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建立。1953年改为长安县畜牧兽医工作站，站址水磨村。1956年移至申店村。1955~1981年共选派培训兽医230多人。



长安县家畜禽传染病与寄生虫病简表

	传 染 病	寄 生 虫 病
马	传染性贫血、马鼻疽、马腺疫副伤寒	马胃蝇
牛(羊)	牛流感※、放线菌病、李氏杆菌病、出血性败血病	牛焦虫
猪	猪瘟※、猪肺疫、猪丹毒、仔猪副伤寒、白痢※、流感、传染性胃肠炎※、猪痘	蛔虫、姜片吸虫、猪囊虫、肺丝虫
鸡	鸡新城疫※、禽霍乱、鸡痘、白痢、喉炎、马立克病、法式囊炎、支原体病	蛔虫、球虫※、组织滴虫※、丝状虫
兔	巴氏杆菌病	球虫※
人畜共患	炭疽、破伤风	家畜疥癣病

注：※为危害严重者

1950~1972年(部分年份)长安县家畜禽瘟疫、中毒、寄生虫发病情况统计表

年份	发 病 地 点	诊 断 结 果			发 病 (头)	死 亡 (头)
		传 染 病	中 毒	寄 生 虫		
1950	大兆乡郭家庄、王莽乡孟家村	炭 疽				26
1952	大兆、滦村、鸣楼、杜曲	牛气肿疽				27
1953	大兆区 8、9 乡	鸡新城疫				
1954	全 县	牛流感				125
1955	全 县	鸡 瘟				7000
1956	全 县	猪 瘟				9565
		猪肺疫				360
		马鼻疽			586	38
1957	全 县	猪瘟、肺疫等				20962
1958	新筑公社		耕畜中毒			128
1959	等驾坡		耕牛中毒			13
1962	沿山公社		耕畜中毒		21	16
1962	沿山公社			牛焦虫	56	39
1964	沿山公社		耕畜中毒			38
1965	全 县			耕畜疥癣		1500
1966	祥峪、甘河、斗门	牛肺疫			29	11
1970	斗门、细柳、洋峪	马传染性贫血			118	58
1972	全 县	马传染性贫血			489	298

## 第五章 农业机具

### 第一节 传统农具

解放以前，一直沿用传统生产工具。铸铁工具有铧、逼土、钉耙等，主要用于犁地、耙地；锻铁工具有铁锨、镢头、镰刀、铡刀等，主要用于翻地、挖地、收割、铡草；木制工具有犁、磨、耩、风车、木锨、木耙、连枷等，主要用于犁地、耙磨、播种、脱粒等；石制工具主要有碌碡、石磨、石碾等，用于脱粒和原粮加工。这些常用农具，多年来一直沿用。

### 第二节 农业机械

**农业机械** 解放前，除使用简单的人力轧花机、弹花机、水车及水磨以外，基本没有其他动力机具。解放后，1955年，陕西省农业厅给长安分配6台苏联、波兰、捷克斯洛伐克拖拉机，在祝村乡尚村建起全县第一个拖拉机站，揭开长安农业机械化的第一页。秋天，在细柳等乡拖拉机深翻地表演，方圆数十里群众赶来参观。1958年，全县各公社均成立拖拉机站，县内省属拖拉机站也下放。1961年，成立县拖拉机站，各公社拖拉机统一归县站管理。1969年，拖拉机又下放归各社管理。至60年代末，全县有大型拖拉机115台，共计5335马力。70年代初，全县电动农业机械发展到36586马力。1980年后，不少农民私人购买拖拉机。1985年，全县有大中型拖拉机1078台，小型拖拉机5894台，共计79435马力；电动机13553台，计142685马力。农用机械总电力动力发展到330352马力。平均每马力负担耕地2.7亩，农业机械总工作量提高到2779.78万亩，其中深翻耙磨耕地68.61万亩，播种59.97万亩，收获2.36万亩，脱粒72.96万亩，植保0.9万亩。机械电力动力占农村总动力的85%以上，基本实现机械化。1989年，农用机械总动力有389975马力。其中拖拉机8710台，169126马力；电动机16213台，113843马力。平均每马力负担耕地0.99亩，农业机械作业总工作量3871.1万标准亩，其中深翻耙磨耕地57.20万亩。田间作业、农田基本建设、农业运输、农副产品加工、畜牧业生产等，也迅速迈向机械化。

1960~1989年(部分年份)长安县农业机械统计表

项 目 \ 年 份	1960	1970	1979	1983	1986	1989
农用机械总动力 (万千瓦)	0.49	6.46	15.41	21.37	26.41	28.66
大中型拖拉机 (台)	24	87	592	963	1283	1352
小型拖拉机 (万台)			0.28	0.45	0.69	0.74
农用车重汽车 (辆)	1	5	5	385	477	581
胶轮大车 (万辆)	0.07	0.22	0.22	0.26	0.39	0.47
胶轮手推车 (万辆)	0.29	3.60	3.60	9.30	10.95	11.39
农用排灌机械 (万件)	0.06	0.82	0.82	1.54	1.49	3.01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万件)		0.07	0.66	0.68	0.77	1.06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解放前,农副产品加工主要靠人、畜力碾磨。1956年后,用锅驼机、柴油机取代人、畜力。60年代逐渐普及电动小型加工机具。70年代中期以后,出现系列自动化面粉厂、轧花厂和以农副产品麦(稻)草、棉秆为原料的造纸厂、纤维板厂以及以面粉、食油、糖、蛋、奶、鲜果为原料的饮料食品加工厂等,中小型加工机械迅速发展。1989年底,全县拥有各类加工机械10611台,基本实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化。

**畜牧植保机械** 60年代,普遍使用铡草机、粉碎机。70年代,祝村、细柳、五星、韦曲等地办起鸡饲料机械加工厂,生产系列化混合饲料。1986年县饲料公司办起鸡饲料加工车间。1979年引进电力(热)孵化机5台,开始机械孵化小鸡。1985年孵化机增加到百余台,还出现电热出雏机等。

解放前,全县没有植保机械。50年代开始使用喷粉器、喷雾器。70年代以来,始以汽油内燃机牵引喷粉(雾)器。

### 第三节 农机管理

1959年9月,长安县设立农机局,1961年10月撤销。1973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设农机科。1978年1月改县农机局,1983年12月撤销,农机管理业务归县农业局。

1957年,县拖拉机站举办拖拉机驾驶员、农机员培训班,学员150人。后又在申店、杜陵、细柳、韦曲、关山机械厂等地举办农机管理人员、技工培训班。到1980年共培训农田、公路拖拉机驾驶员13650名,复训驾驶员4428名,收割机手30人,插秧手1315人,管理人员1400人。1980年以后,培训对象为个体或联户驾驶员,费用自理,到1989年共培训农田、

公路拖拉机驾驶员 16262 名。

1980 年成立长安县拖拉机管理站，对全县拖拉机实行统一管理，每年春秋逐台审验，进行安全操作驾驶教育，更换驾驶执照。

## 第六章 管理、服务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中华民国时期，县一级无专门农业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县人民政府下设建设科（四科），主管农业，兼管道路交通。1956 年建设科改为农林水牧局。1960 年 2 月撤销农林水牧局改设农林局。1961 年 10 月，又成立农林水牧局。1966 年，县革命委员会在生产组下先后设农业组、农业站、农业科。1978 年后设立农业局。1985 年，畜牧局和农业局合并为农牧局。

### 第二节 农技服务

中华民国 34 年（1945 年），陕西省农业改进所设立长安县农业技术推广实验所，地址在长安县杜曲乡夏侯村，主要任务是推广良种，防治牲畜疫病，开掘自流井，改进灌溉技术，监督农行棉花和耕牛贷款的发放。

1950 年 8 月长安县成立农业技术工作站。1953 年更名为长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下辖 8 个区站。1958 年，全县设 12 个工作站。1962 年，在农技站下设 4 个分站。1969 年撤销农技推广站，技术人员下放各公社。1971 年 3 月成立长安县农业技术服务站。1978 年成立长安县农科所。1980 年成立县原种场，将农业技术服务站更名为长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

### 第三节 良种推广

**改良更新种子** 中华民国及其以前，品种改良更新缓慢是农作物产量低的重要原因。直到解放，粮食作物种子还是多、乱、杂、劣。50 年代，毛泽东主席就把种子列入农业八字宪法“水、肥、土、种、密、保、管、工”之中。人民政府发动科技工作者和群众，加速种子更新、改造，全县许多社队和共青团支部都有良种试验田，同时重视引进良种（详见第二十三编《科技》）。70 年代以来，良种化程度不断提高。1981 年全县 63 万亩小麦基本良种化，42 万亩玉米全部为杂交一代，8.7 万亩水稻，良种占 74%，8.42 万亩棉花，良种占 90% 以上。

---

1985年，全县各类农作物品种基本实现良种化，其中碧蚂一号、丰产三号、小堰号小麦良种，辽东白、白单四号和户单一号玉米良种，对长安县粮食丰产起过历史性、突破性作用。

**种子服务单位** 1957年初，长安县成立种子工作站，至70年代初，三下四上。1978年改为长安县种子公司，每年供应良种100万~150万公斤。

第 九 编

林 业

古代长安县内，特别是南部山区植被良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54年，全县造林2600亩，四旁植树109.76万株。后，每年动员数万群众植树造林。1958年，砍伐山林炼钢铁，3000多亩林木遭到破坏。“文化大革命”初，2000多亩山林被乱砍滥伐。1971年后，实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在平原农田区成立护林小组577个，设固定护林员2677人。1975年动员10万人绿化荒山。1980年后，实行林业生产承包责任制，至1984年，将59056亩荒山承包给1557户村民营林造林。80年代，县政府每年组织人力，查处毁林案件，防治树木病虫害。1986年开始飞播造林，至1990年，全县共飞播造林10.28万亩；改造次生林11万亩；有果林面积33999亩；活立木蓄积量199.73万立方米，林木年均生长总量6.08万立方米；累计造林面积60.54万亩，保存面积16.21万亩，保存率26.8%；森林覆盖率28.2%。

## 第一章 林业资源

县境内秦岭山区主要林带有栓皮栎亚林带、槲树、锐齿栎亚林带、辽东栎亚林带、红桦亚林带、牛皮桦亚林带、山地高寒常绿针叶亚林带、山地寒温落叶针叶亚林带。全县林业规划为西部平原四旁绿化防护林区，东部川原四旁绿化农田原坡水土保持林区，沿山果林带区，秦岭北坡水源涵养、水土保持薪炭林区，秦岭梁脊防护林区，秦岭南坡老龙槽水源涵养林区。珍稀树种有古银杏、古槐、日本落叶松、玉兰等。

### 第一节 森林分布

**混交林** 南五台林场湾沟内，有小片以栎类为主的落叶阔叶混交林。树身平均高10~15米，胸径25~35厘米，树龄在50年以上。山脊有零星华山松，树高12~20米，胸径20~40厘米。沟道混生有核桃、楸等阔叶林树种，树高15~20米，胸径30~50厘米，最粗达80~100厘米。

**云杉纯林** 秦岭梁脊由迷魂阵至牛背梁有云杉纯林，林区长约5~6公里，宽20~50米，最宽处约100米。树高8~10米，最高12~13米，胸径8~25厘米，树冠低矮，树龄在50年以上。平均疏密度在0.4左右。在石块较多的山脊阳坡，有小块状的秦岭落叶松分布，主干弯曲，呈灌木状，生长缓慢。

**锐齿栎林** 南五台独松阁附近，有300多亩锐齿栎林，覆盖率为95%，树身平均高16米，胸径35~40厘米。

### 第二节 林带划分

1982年，长安森林覆盖率为27.3%，1990年上升为28.2%。森林植被受海拔、气候、人

为等影响,垂直分布明显。根据《中国植被》关于秦岭植被的划分,长安属秦岭北坡落叶、阔叶林带,共分为7个林带。

**栓皮栎亚林带** 分布在海拔580~1600米之间。其中700~1300米之间多为栎类、侧柏、油松等针阔叶混交林,较高处有块状分布的栓皮栎纯林。1000米以下的石质山坡或黄土覆盖的陡坡上,分布有块状的侧柏疏林,其中混生有少量的栎类萌生植株和圆柏等。林下灌木主要有毛黄、枹、绣线菊、胡枝子、榛子、胡颓子、黄蔷薇等。草本植物主要有苔草、禾本科杂草及蒿类等。

**槲树、锐齿栎亚林带** 分布在海拔1000~1800米之间。树种主要是以锐栎为主的栎类、山杨、漆树及杂木等落叶阔叶树混交林,油松、白皮松、华山松与落叶树混交林。除少数人工林,多为恢复起来的天然次生林。常见的下木种类有胡枝子、绣线菊、胡颓子、黄枹、榛子、黄檀、盐肤木、卫茅等。通常是几种混生或单生成优势。主要草本植物有苔草、蕨类、唐松草等。藤木植物有五味子、粉葛藤、粉背南蛇藤、菝葜、木通、野葡萄、猕猴桃等。

**辽东栎亚林带** 分布在海拔1500~2000米之间。为华山松、栎类、山杨为主的纯林或混交林,混有少量卜氏杨、椴树、水楸、红桦、漆树、枫杨等。常见的下木有松花竹、通花梗、荚迷、绣线菊、木蕙子、榛子、卫茅、青夹叶等。地被植物有野棉花、蕨类、蒿类等。

**红桦亚林带** 分布于海拔2000~2400米之间。多为红桦纯林,乔木层混生少量华山松、山杨、牛皮桦等,呈块状分布。下木主要有峨眉蔷薇、松花竹、黄迷等。地被植物主要有蕨类、苔类、鹿蹄草、毛细辛等。

**牛皮桦亚林带** 分布于海拔2000~2600米之间。多为牛皮桦纯林,有少量冷杉、高山柳、花楸混生。下木有绣线菊、忍冬、茶鹿子、峨眉蔷薇、杜鹃、六通木、小蘗等。地被植物有升麻、大花糙苏、蕨类等。

**山地高寒常绿针叶亚林带** 分布于海拔2400~2880米之间。主要树种有冷杉、云杉、铁杉、混生有少量牛皮桦、红桦。下木有小蘗、细叶枸子,地被植物有苔草等。

**山地寒温落叶针叶亚林带** 分布在海拔2700米上下。主要为秦岭落叶松纯林,干形弯曲低矮,生长缓慢,多分布于石块堆积的阳坡。下木主要有高山香柏、小叶杜鹃等。地被植物为苔草。

### 第三节 林业区划

长安县地形复杂,地貌多样,宜林面积较大。根据县内自然资源、社会经济条件以及林业资源的地域差异性,全县林业可划分为6个区。

**西部平原四旁绿化防护林区** 有林地面积4678亩,其中经济林3140亩,用材林96亩,防护林1442亩,现有树木176万株。

**东部川原四旁绿化农田原坡水土保持林区** 有林地面积5626亩,其中防护林面积2484亩,用材林面积388亩,经济林面积2754亩,现有树木173.1万株。区内原畔长,沟坡多,未绿化的各级道路2435.5公里、原畔386公里、渠道66公里、宜林地1.81万亩。

**沿山果林带区** 有林地面积24560亩,其中经济林23962亩,防护林598亩,现有树木



234.31万株。区内有适宜果林生长的气候和土壤条件，宜林面积1.23万亩，有各级道路560公里。

**秦岭北坡水源涵养、水土保持薪炭林区** 有林地面积333565亩，其中用材林145155亩，防护林171850亩，薪炭林1880亩，经济林8339亩，特用林6086亩，竹林255亩。区内无林地面积200300亩，其中：乡村集体179400亩，国营20900亩；灌木林地、疏林面积244500亩，其中：乡村集体173300亩，国营林场71200亩。

**秦岭梁脊防护林区** 地处秦岭两侧1000~2000米之间，是一条东西狭长地带，有林地面积91435亩，其中：防护林90530亩，经济林766亩，特用林139亩。这个区域山坡陡峭，交通不便。1981年划为防护林区，进行封护。

**秦岭南坡老龙槽水源涵养林区** 有林地面积4575亩，其中：防护林4230亩，用材林345亩。交通不便，林分质量差，林木破坏严重，封育潜力大。

#### 第四节 珍稀树种

**古银杏** 位于长安县王庄乡天子峪口百塔寺内，至今已有1300多年。树形高大，胸围10.1米，高约28米，冠幅25米。唐太宗在此修建庙宇群，统称百家寺(后称百塔寺)。这株银杏生长于道德堂院中，后，寺庙毁。天子峪口银杏树是独株，但能结实。1984年被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与周至太白金银杏树同为我省古银杏树之冠。



百塔寺古银杏

**古槐** 南五台山有古槐4株。两株在塔寺沟口的五佛殿门前，一东一西。西

之胸围6.54米，高30米左右，冠幅21米；东之胸围4.45米，高约30米，冠幅平均15米。两株在圣寿寺，胸围分别为3.6米，3.9米，树高分别为17米和21米。这4株中国槐，栽植时间，一说明代，一说唐代。

**日本落叶松** 1972年中日建交时，日本赠我国一批大山樱花和落叶松苗木，经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审定栽在长安。最后，樱花栽在西安兴庆公园，31株日本落叶松栽在长安南五塔寺沟圣寿寺。1972年、1976年和1978年，日本赠送西安市的落叶松和柳杉种子，也在塔寺沟播种，育苗，共6000余株。这些异国珍稀树种在南五台茁壮成长。

**玉兰** 南五台台沟口弥陀寺前后院，各有玉兰一株，前院为白玉兰，后院为二乔玉兰（硃砂玉兰）。两株胸径约为 55 厘米，树龄皆在百年以上。白玉兰高 13~14 米，晶莹如玉，洁白无瑕；二乔玉兰高 16 米左右，花冠基部有玫瑰红晕，上部雪白。

## 第二章 育苗 造林

西周时，丰镐周围已开始植树。汉唐时，县境内广植竹、桑、果树、杨、榆、槐、柳等树木。中华民国时期，全县有苗圃两个，生产树苗很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县政府在漳浒寨建立 80 余亩地苗圃，各林场亦自建苗圃。每年春，县政府都组织数万人绿化荒山，在屋旁、村旁、路旁、渠旁植树。1971 年后，以公社为单位，实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1975 年农区树木达 2514.8 万株。1981 年后，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1984 年，全县林业专业户达 1230 户。1986~1990 年，四旁植树 121 万株，飞播造林 10.28 万亩。1990 年，全县活立木蓄积量 199.73 万立方米，年净生长率为 2.26%。

### 第一节 育苗

**育苗** 中华民国 24 年（1935 年）至 37 年（1948 年），全县仅产树苗 11.69 万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主要繁育香椿、紫穗槐、软棘等，年出苗 10~12 万株。1957 年繁育刺槐、苹果、桑楸、紫穗槐等，出苗 30~50 万株。1960 年后，各社队自采、自育，采啥育啥，育苗发展迅速。迄 1969 年 9 月，全县共育苗 6018 亩。1966 年育苗 2000 亩。1971~1976 年，年育苗 3800 亩。1981 年，县人民政府拨款 4 万元、粮食 75 万公斤，支持山区育苗。1982 年后，农村出现育苗专业户，迄 1984 年达到 88 户，共育苗 608 亩。纪杨乡黄堆村专业户李志超年售苗收入逾万元。1985~1989 年，全县共育苗 2847.38 亩，其中花卉和经济苗木 98.4 亩。

**苗圃** 中华民国 22 年（1933 年），长安县有兴善寺、灞河两个苗圃，有育苗地 48 亩。另，各地小块育苗地 40.8 亩。

解放初，县人民政府以镐京乡东南漳浒寨魏某的 54 亩花园为基础，又征用 30 亩地，合并建成漳浒寨苗圃，后扩大到 104.72 亩。但归属多变，时而园艺场，时而农场，时而苗圃，固定苗圃地只有 60 多亩。初，漳浒寨苗圃年出苗 10~12 万株。1976~1980 年年出圃苗木 2 万余株，产水果 2.7 万多公斤。1981~1983 年年出圃苗木 3.4 万余株，产水果 3400 多公斤。1989 年育苗 3 亩，出苗 1 万余株。1959 年，陕西省林业厅在长安杜曲镇西韦村建立长安县中心苗圃，面积 103 亩。1962 年与省属南五台林场合并。1965 年下放长安县。年育苗 70~80 亩，出苗 30~50 万株。1958~1966 年，长安县相继建立南五台林场苗圃 60 亩、泮峪林场苗圃 70 亩、大峪林场苗圃 50 亩。

## 第二节 造林

**人工造林** 西周时，丰镐周围已植树绿化、植桑养蚕。秦始皇焚书坑儒，仍保留了植树造林的技术书籍，设专人收藏整理。同时下令保护都城附近（一部分在长安县境）名胜古迹地区的森林。汉代在长安广植竹子、桑、麻、梨、板栗等。盛唐时，县境内有万株果树林，千亩竹林。民国25年（1936年），长安设一名林务员。后，每年3月12日植树节前后，县政府也号召民众植树，但收效甚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伊始，1950年2月9日，县人民政府即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区长联席会上对造林护林工作做了部署，宣传动员全县人民积极行动植树造林。1950~1954年共造林0.26万亩，四旁（屋旁、村旁、路旁、渠旁）植树109.76万株。1956年春，共青团长安县委和县林业站，发动青少年和民兵1万多人赴小五台、翠华山、清华山、松平山、马竹岭等绿化荒山，植树造林。1958年3月，中共长安县委召开县、区、乡、社四级干部植树造林动员大会。会后，县委、县政府领导率领千余名干部植树3000多株。9月5日，县人民政府动员3万多人，奋战10天，在荒山荒沟播种造林。1955~1959年造林5.29万亩，四旁植树968.24万株。1960~1962年造林0.55万亩，四旁植树1058.31万株。1963~1965年，年均造林0.76万亩，四旁植树168.88万株。1966~1970年造林0.82万亩，四旁植树923万株。1971~1975年，以公社为单位，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推广路直、渠直、树行直、土地平整的植树绿化经验，结合修路、修渠和平整土地，进行农田林网化建设。1975年动员青年民兵和各行各业的职工干部10万余人绿化荒山。这一时期共造林14.75万亩，四旁植树5.03万株。全县农区树木已达2514.6万株。1979~1983年造林8.81万亩，四旁植树1683.15万株。1981~1983年放宽政策，稳定山林权属，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给山区群众划定责任山、自留山，扩大集体和个人的林权。1984年进一步放宽林业政策，允许个人承包荒山育林，全县林业专业户和重点户发展到1230户，国营林场也实行承包责任制，全县造林达1.5万亩，四旁植树163.4万株，成活率都在70%以上。团县委还发动团员青年采集各种树种籽1.03万公斤，其中支援甘肃0.87万公斤。据统计，林业专业户营造用材林在15亩以上的41户，造林面积1823亩；营造经济林在5亩以上的有14户，造林919亩。

**飞播造林** 1986年春，在库峪东西两面山坡上飞播造林3万亩，因天旱，成活率较低。1987年春在同一播区重播。1988年在王庄、子午飞播3万亩。1989年在祥峪飞播2.97万亩。到1990年，全县共飞播造林10.28万亩，有效面积8万多亩，保存面积5.88万亩，亩均有苗426~667株，达到国颁标准。库峪4年生的油松苗高40厘米，最高达110厘米。王庄播区3年生油松苗高25厘米，最高达28厘米。

1950~1989年(部分年份)长安县育苗植树造林统计表

单位:亩、株

年份	育苗面积	造林面积	四旁植树	年份	育苗面积	造林面积	四旁植树
1950	40	632	145000	1975	3868	20877	10340000
1955	74	7490	182000	1980	1302	15171	2126000
1960	784	2792	7524173	1985	600	13000	1261200
1965	1238	12003	1410000	1989	510	41500	913000
1970	706	3170	2070000	1990	773.8	28300	1214000

**次生林抚育改造** 全县次生林面积约31万亩,占林地面积的73.5%。主要分布在海拔1200~2400米之间的山区,主要由栎类、华山松、山杨、桦、椴、枫、杨等组成落叶、阔叶与常绿针叶树种混交或落叶阔叶树种混交的天然次生林。1981年后,国营林场对次生林分批改造,调整树种结构,将慢生的橡、杨、桦等树种变为速生丰产的落叶松、油松等,提高林分质量,迄1990年共改造11万亩。

1981~1989年长安县次生林改造出材量

单位:立方米

年度	合计	国营企业出材量	乡村个人出材量	备注
1981	2300	2000	300	每年计划外采伐、乱砍滥伐的木材量,未列入
1982	1600	1100	500	
1983	4408	3874	534	
1984	6021	2941	3080	
1985	6289	2789	3500	
1986	3894	2900	994	
1987	3900	3000	900	
1988	3440	2200	1240	
1989	3220	2200	1020	

### 第三节 果林营造

解放初,果林发展较快,1950年已达3780亩,年产干鲜果2236吨。1959年,果树面积发展到21866亩,年产干鲜果2679吨。1981年,全县有果林30579亩,年产干鲜果521.5万公斤。1990年,果林面积达33999亩,年产量1141.5万公斤,分别比1981年增长8.5%和118.8%。

1949~1990年(部分年份)长安县果林面积产量统计表

单位:亩、吨

年 份	果林面积	果类总产	其 中		年 份	果林面积	果类总产	其 中	
			水果	干果				水果	干果
1949	3720	2090	1826	264	1973	23900	4685	4265	420
1953	3900	2595	2133	462	1977	17700	6570	6295	275
1958	18900	2372	1959	413	1980	17500	5215	4610	605
1963	9500	2582	2393	189	1983	17000	6290	6059	231
1969	18900	850	615	235	1990	33999	11415	7903	3512

解放初,长安营造发展板栗、核桃、杏、柿子等。五六十年代发展桃、苹果、樱桃、李子。七八十年代,葡萄、猕猴桃、山楂、草莓等迅速发展,而苹果、桃、核桃等,由于土壤不太适应、品种老化等原因不断减少。1981~1990年,苹果由10558亩减到1254亩,桃由5172亩减到3300亩。

**葡萄** 1958年,终南农场和翠华农场栽植葡萄2000余亩,后因无偿平调,减少到300亩。1978年后,滦镇、祥裕、五星、内苑、子午等乡镇群众多种葡萄。品种有白香蕉、红玫瑰、玫瑰香、龙眼、巨峰、牛奶、白鸡心、法国蓝、加里娘等。1986年,全县种植面积达12000亩,总产900多万公斤,滦镇、五星、祥峪等乡镇,大部分农户种葡萄,其中滦镇栽植4000多亩。后由于销路、加工等原因,面积锐减,到1989年,全县只有5000亩。

**猕猴桃** 1980年进行资源调查(详见第二十五编·科技)。进入80年代,开始人工栽植。1984年,全县栽种740亩。1985年,王莽、子午、内苑、滦镇、祥峪、喂子坪等乡镇共栽种1200多亩,育苗15亩,嫁接1万多株。

1980年长安县猕猴桃资源统计表

生长地	株数(万株)	产量(万公斤)	生长地	株数(万株)	产量(万公斤)
祥峪乡	4	10.25	太乙镇	1.3	1.5
滦镇	4.5	9.75	大峪乡	0.9	3.7
喂子坪乡	4.2	7.65	王莽乡	1.6	4.25
内苑乡	0.8	6.35	杨庄乡	0.5	1.75
子午镇	1.1	5.25	合计	19.6	55.6
石砭峪乡	0.7	5.15			

**板栗** 解放初,长安县在祥峪、石砭峪、滦镇、内苑、子午、王庄、太乙等乡镇大力发展板栗,1981年,面积达7253亩,零星栗树全县有13016株。1990年,面积达8159亩。一般年份产板栗10万~25万公斤,最多的1973年产31万公斤。内苑乡鸭池口、内苑村,滦镇栗子新村所产板栗质量最优,个大、色亮、种仁饱满,口感香、甜、糯,单粒果重可达9克,含糖4.04%、脂肪2.6%、淀粉64.57%。长安板栗品种有三季栗、毛楝栗、匀栗、明楝栗、青炸栗、灰楝栗、铁蛋栗等7个,其中明楝栗、灰楝栗、铁蛋栗为陕西省推广的优良品种。80

年代推广茅栗嫁接板栗技术。至1989年，全县嫁接10多万株，沿山及中浅山有野生茅栗万余亩、50余万株，尚待改造。

1989年长安县板栗生产情况调查表

产地	亩数	株数					产量(公斤)
		合计	老树	盛果	初果	幼树	
祥峪乡	1245	48175	34875		8300	5000	31450
喂子坪	1220	92975	11300	11975	26610	43090	36875
滦镇	1090	42750	30625		6125	6000	46938
内苑乡	2540	50800	50800				76200
子午镇	535	35075	15075		5275	14725	15075
王庄乡	860	110420	1800	20000	40370	48250	23975
石砭峪	534	47300	8125		13275	25900	16738
太乙镇	85	8500				8500	
合计	8109	435995	152600	31975	99955	151465	247251

**杏** 沿山及沟壑原畔均有栽植，面积1000余亩。其中以沔峪湾的杏最好，色泽鲜艳，个大形美，汁多味鲜，酸甜适中。浅山一带的野生山杏，有待嫁接改造。

**山楂** 1984年，县内开始大量栽植。至1985年，全县育山楂苗210亩，其中移植苗200亩，种子育苗10亩，嫁接苗100万株，野生苗改造1000株。

**鹰嘴桃** 长安优良品种。适应性、抗逆性强，耐瘠薄，果实肥大，味酸甜，平均果重200克以上，最大果重275克。尤宜制作罐头。1978年12月，全国第六次罐头桃优良品种研究座谈会评为白桃第一。翌年，再次被国家商检局评为白桃第一、出口优质商品。

**核桃** 主要产于浅山地带，喂子坪、石砭峪最多。石砭峪核桃皮薄、瓢饱、无夹瓢。1981年，全县核桃面积686亩，1990年904亩。产量最高年份是1980年，达30万公斤，一般年份为10万~20万公斤。

**太乙宫园艺场** 1956年建成，地址在太乙宫四皓村。1983年底，总面积181.54亩，果树林157.9亩，果树3263株，其中苹果2659株、葡萄270株、梨37株，还有少量梅李、杏、樱桃等。1973年后，连续10年年均亩产1200公斤；20亩丰产区亩产2000公斤，株产最高达700公斤。1980~1983年，年均收入7.93万元，年均纯利润2.78万元。多年来，垒石坎3500米，修台田140亩，砌石渠3000米，办起奶牛场、种猪场和农副产品加工厂，初步实现了果树管护、果农生产、物资运输、农副产品加工半机械化。

#### 第四节 其他经济林营造

**竹类** 1989年，全县竹林面积（小型竹类除外）174.6亩，种类有：淡竹、巴山木竹、紫耳箭竹、华桔竹、毛竹。

**淡竹** 别名青竹。主要分布在祥峪、内苑、喂子坪、王莽、太乙等乡镇，秦岭北坡河道两旁及小村庄亦有零星分布，总面积 164.5 亩。平均高 4~7 米，最高 9 米，径粗 2~3.5 厘米，最粗达 6 厘米。

**巴山木竹** 零星分布于太乙宫水湫池、南五台等地，对土壤、气候适应性强，宜于低山区生长。

**箭竹** 又名松花竹。县内箭竹主要是紫耳箭竹，生长于秦岭山地 1500~2500 米之间。群落稳定，林冠整齐，株高 1~3 米，径粗 0.5~1.5 厘米，竹质厚实。

**华桔竹** 又称拐棍竹。分布于秦岭海拔 2000 米以上地带。貌似箭竹，坚硬壁厚。

**毛竹** 亦名楠竹。1971~1976 年，从福建、江西、湖南、广西等省引进 45124 株，分别栽植在酒铺乡的友联，马兴乡的二圣宫，杨庄乡的库峪口西坡，王莽乡的二里村（龙王沟），太乙镇的四皓、温家山，王庄乡的抱龙峪，子午镇的子午峪，滦镇的五里庙，东大乡的庆镇等地，总面积 824 亩（亩 55 株）。1976 年由广西引进小苗毛竹 49952 株。1975~1976 年由外省区引进毛竹种籽 13 公斤，在王莽乡二里村等地试种成功。但由于后期放松管护，乱砍滥伐，垦地种粮，至 1989 年，保存面积仅有王莽乡二里村 5 亩和杨庄乡库峪口 1 亩。

**油桐、水冬瓜** 1960 年，五台试验站引种油桐成功，后推广种植。1981 年，太乙、王庄、滦镇、祥峪、内苑、王莽、酒铺、喂子坪等地栽植水冬瓜，至 1985 年全县活木共栽植水冬瓜 20.12 万株，其中成片造林 21149 亩，11.78 万株，四旁栽植 0.27 万株。但由于管理不善，成活率较差，成片保存 782 亩。

**花木** 汉长安城郊上林苑风景区方圆 400 余里，有奇花异果 3000 余种。西域的石榴、葡萄，南方的甘蔗、龙眼、荔枝、橄榄等均有栽植。唐代中叶，栽植牡丹之风甚盛，所谓“家家习为俗，人人迷不悟”。诗圣杜甫曾经慨叹：“韦曲花无赖，家家恼煞人。”

解放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乡村集镇栽花种草者增多，有的专门培植经营花卉。东大乡庆镇村雷印堂承包 48 亩地，建立洋峪时代花木园，育花 160 多种，还培育佛肚竹、金弹子、槟榔、苏铁等珍贵品种，成为长安有名的花卉专业户。

## 第五节 活木蓄积

据 1981 年调查，全县活立木总蓄积 203.45 万立方米，年净生长率 2.1%。1990 年，全县蓄积量 199.73 万立方米，年净生长率 2.26%。全县林木年平均总生长量 6.08 万立方米，总消耗量 4.19 万立方米。生长量大于消耗量。

**山区活立木蓄积量** 1981 年，山区活立木蓄积 182.39 万立方米，占总蓄积量 89.6%。其中用材林（不包括四旁植树）25.73 万亩，蓄积量 90.11 万立方米，占全县总蓄积量的 44.2%，是山区蓄积量的 49.3%。在用材林蓄积量中，中龄林蓄积量 54.97 万立方米，占 61%；成熟林 35.14 万立方米，占 39%。1990 年，山区活立木蓄积量 181.76 万立方米，较 1981 年减少 0.63 万立方米。其中国有林 134.88 万立方米，占山区蓄积量的 67%，较 1981 年增加 1.79 万立方米；集体林 46.88 万立方米，占山区蓄积量 33%，较 1981 年减少 2.42 万立方米。在山区蓄积量中，有林地 161.26 万立方米，占 88.72%；疏林地 16.13 万立方米，占 8.9%；散

生林 4.37 万立方米，占 2.4%。有林地蓄积中，防护林 108.24 万立方米，占 67.1%；用材林 49.31 万立方米，占 30.53%；经济林 1.42 万立方米，占 0.9%；薪炭林 0.2 万立方米，占 0.1%；特用林 2.09 万立方米，占 1.3%。龄组蓄积为：幼龄林 5.22 万立方米，中龄林 47.90 万立方米，成熟林 49.20 万立方米，过熟林 32.57 万立方米。

长安县山区用材林种蓄积统计表

单位：立方米

年份	龄组	合计	树 类							
			油松	华山松	栎类	桦类	杨类	其他硬阔叶	其他软阔叶	漆树
1981	小 计	829028	2955	110871	189256	118348	166084	50475	120269	70770
	其中近熟林	477595	1968	59965	127348	29796	111080	8020	77843	61575
	成熟林	351433	987	50906	61908	88552	55004	42455	42426	9195
1990	小 计	469160	17610	80675	148925	108835	39695	35425	29470	8525
	其中近熟林	158085	14885	39820	61025	7565	7870	20220	5790	910
	成熟林	311075	2725	40855	87900	101270	31825	15205	23680	7615

**农区活立木蓄积量** 1981年，全县农区活立木蓄积量为 21.06 万立方米，占全县的 10.4%。1990年，农区蓄积量为 17.97 万立方米，比 1981年下降 1.35%。其中四旁林木 14.84 万立方米，比 1981年增加 2.43 万立方米；农田林网 2.32 万立方米，比 1981年减少 5.69 万立方米；成片林 0.81 万立方米，比 1981年增加 0.17 万立方米。

### 第三章 林业生产

#### 第一节 木材加工

**产品、效益** 1970年，县林业系统木材加工主要生产包装箱和一些半成品，年产值 4 万~5 万元。后，增加生产各种办公用品和家具，年创产值 15 万余元，利润 2 万~3 万元。1979年，加工木材 650 立方米，生产桌子、文柜 295 件，包装箱 41195 个，旋品 41150 件，年产值 22.69 万元，利润 5.01 万元。1984年后实行承包制。1989年加工木料 1000 立方米左右，完成产值 25 万元，创利润 5 万余元。

**加工企业** 1970年，洋峪林场建立木材加工厂，1973年改为洋峪林场木器厂。1989年有职工 30 人，设备有带锯、压刨、圆盘锯、打眼机、旋床等。县五台林场也有小型木材加工厂，有钻床、打眼机等，年上交林场承包费 2000 元。



## 第二节 林特生产

**生漆** 长安县秦岭山区海拔 2000 米以下地段有漆树生长，不集中，树相不齐。能割漆的大树散生在坡梁沟道。1981 年调查漆树面积 3342 亩，1990 年 3795 亩。生漆产量，1981 年 5000 公斤，1984 年 2450 公斤，1990 年 2000 公斤。

**木耳** 1987 年，县山区办公室在石砭峪乡罗汉坪、青岔帮助群众试种木耳 50 架，平均每架收干耳 7.5 公斤，产值 200 多元，1988 年，全县共栽植 2000 多架，有一半收益较好，每架平均收干耳 3~3.5 公斤，产值不到百元。最高每架产干耳 10 公斤，产值近 300 元。

## 第四章 林木管护

1960 年，长安县成立森林病虫害调查办公室，调查了板栗、核桃、华山松、山杨、漆树等的病虫害。80 年代初，对全县林木病虫害进行普查，查明病害 10 种，虫害 90 种，天敌 18 种，病毒 7 种。1986 年重点调查了栎树尺蠖。70 年代防治苹果腐烂病、泡桐丛枝病等效果良好。1981 年用石硫合剂、高锰酸钾等遏制了杨树黑斑病、灰斑病。1985 年用“741”烟雾薰蒸控制了栎尺蠖、枯叶蛾等的危害。1989 年，栎尺蠖危害降到 0.1%。

解放后，重视林木管护，经常打击毁林犯罪。1961 年清理林权，实行谁种归谁，提高护林积极性。1971~1975 年，在平原林区组织起护林网络。1985 年国营林场设立林木管护站。1986~1987 年，成立沔峪、五台、大峪等三个公安林业派出所。

据不完全统计，1952~1989 年，全县发生森林火灾 130 余次。烧毁森林面积 2.5 万余亩，毁伤树木 110.47 万株。

### 第一节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调查** 1960 年 7 月成立森林病虫害调查办公室，编制 7 人，在沔峪大小云洞沟、南碾子沟、韭菜滩、内苑公社内苑村、大峪新贯寺、板庙子、十里庙、蒿潭沟及县属三个苗圃，设点调查板栗、核桃、华山松、山杨、漆树、桦树、橡树的病虫害。1980~1982 年，县上抽调 5 人，按照陕西省森林病虫害普查办公室的安排，对全县（除两个山区公社）41 个公社病虫害进行普查，布点 221 个，调查面积 4.18 万亩、树木 727 万株。共采集各类病虫标本 4 万多个，天敌标本 200 多个，经鉴定有 10 目 60 科 210 种。查明病害 10 种、虫害 90 种、天敌 18 种、病毒 7 种。基本查清树木主要病虫害和天敌种类及发生发展规律、分布区域、危害对象和程度。1986 年，设病虫测报点 7 个，重点对喂子坪、内苑的栎尺蠖测报。

**病害防治** 70 年代，防治苹果腐烂病、褐斑病、白粉病，效果好。1975 年，泡桐丛枝病

危害严重，内苑乡乔村 137 亩泡桐发病率在 80% 以上，感病树木病枝冬季干枯，重的于次年死亡，用剪病枝、增施磷肥、注射消毒药等方法防治，病害得到遏制。1981 年，全县杨树叶子患黑斑病、灰斑病，主干部生溃疡病，根部有根瘤病，严重威胁杨树生长。

1981 年长安县杨树病害情况调查表

病害名称	发病期			危害部位	侵入途径	危害程度	备注
	始期	盛期	末期				
黑（灰）斑病	4 月底	6~7 月	10 月	叶片		轻	皇甫、王莽、灵沼乡较重
细菌性溃疡	4 月	6~7 月	10 月	树干	皮孔伤口	中等	
根瘤病				根	伤口	严重	细柳乡晨光等村较重

对溃疡病，经用 0.5 度石硫合剂喷洒，或用 0.5% 高锰酸钾消毒，或用甲基托布津胶悬剂杀菌，效果较好。

**虫害防治** 1975 年，用摘除栖在叶部幼虫的办法防治泡桐主要害虫灰天蛾。1985 年，喂子坪乡石峡村发生栎尺蠖、枯叶蛾等，危害核桃、板栗、橡栎及杂灌木等，不到一个月侵害面积达 6500 亩，树叶全被吃光，用“741”烟雾薰蒸控制了危害。用生物、栽培、化学方法，综合防治杨树叶部害虫柳毒蛾、杨扇舟蛾、杨银潜叶蛾、蜚叶冥，枝条害虫白杨透翅蛾，树干害虫桑天牛、青杨天牛、桃红颈牛等，效果明显。至 1988 年，通过防治，栎尺蠖为害率已降至 0.1%。其他果树虫害防治面积 5300 亩，检疫出境苗木 125 万株。对危害性极大的美国白蛾进行全面查防，检查 13 个树种 93 万株苗木，未发现美国白蛾。用化学防治（用“741”烟雾薰蒸）、生物防治（通过寄生蜂取食）、综合防治（加强中耕、除草、修枝、施肥、灌水等栽培措施，改善树体营养状况）等方法治板栗栗瘿蜂，效果较好。

1984 年长安县栗瘿蜂危害情况调查表

地点	栗瘿蜂发病率%	单株最高瘿枝%
内苑村	38.2	52.3
鸭池口村	28.5	51.0
乔村	10.9	15.7

## 第二节 林木管护

**森林保护** 1950 年，全县开展护林宣传教育，在王曲、细柳等地召开护林大会，惩处毁林犯罪分子，区、乡均成立护林组织，各村制订护林公约，基本制止了破坏林木现象。1958 年大炼钢铁时，全县有炼铁炉 1316 座，炼铁人员 35429 人，炼铁及生活用材均以砍伐山林为主，从浅山的青华山、黎元坪、后庵山到深山，3000 多亩林木均遭严重破坏。1961 年 8 月，县人民委员会组织清理林权，划定国家、集体、个人山林界线，实行谁种归谁的政策，提高群众造林护林积极性。1966~1968 年，砍伐山棍、椽、檩，解运木板成风，有 2000 多亩林木遭到严重破坏。1971~1975 年，为制止乱砍滥伐，全县平原农区成立护林小组 577 个，设固

定护林员 2677 名。1981 年，县政府组织检查团，查处毁林案件 395 起，没收木材 6000 立方米，罚款 1137 元。当年 4 月，县公安机关破获偷盗、毁坏林木案 322 起，追回损失 1 万余元，对 139 人分别予以判刑、劳教、拘留、罚款。1983 年，全县共查处毁林案件 233 起，退赔、罚款 6480 元，罚栽树 5383 棵，没收椽、檩 982 根。1985 年国家森林法公布后，全县国营农场均设立林木管护工作站。1986~1987 年，泮峪、五台、大峪等地设立林业派出所。1988~1989 年，全县共侦破毁林案件 34 起，收缴木材 60 立方米，罚款 96250 元，处罚 255 人次。1989 年 4 月，依法对泮惠渠管理局有关人员滥伐树木 656.9 立方米一案进行处理，追回全部赃物，对 3 名主要作案人员依法判刑。

**封山育林** 1951 年 2 月 13 日，县政府发布封山育林公告，对南五台、小五台、翠华山、国清寺等地的风景林封育 10 年。1962 年，县人民委员会对后庵山、观音山、万华山、胜利山、国清寺、南五台、翠华山、嘉午台等地实行封育。1983 年 12 月，县政府对浅山区新造幼林、母树林、种子园和南五台山、翠华山等风景林区及有封育成林条件的山坡实行封育，都取得显著效果。

**森林防火** 1952~1957 年，全县发生森林火灾 84 次，被烧面积 1.3 万亩，烧毁林木 82.96 万株。最严重的是 1957 年 10 月上旬，杨庄天水崖森林火灾，烧毁山林近万亩、幼树 30 万株。1962 年，县、社恢复护林防火指挥部，成立山区护林小组，山林划片包干到人。1963 年，在各主要峪口设入山须知木牌 20 个，散发《森林保护条例》600 本，加大宣传和管护力度，森林火灾不断减少。1961~1966 年，全县发生各种林火 30 次，被烧面积 6050 亩，烧毁林木 26.21 万株。1970~1980 年，全县发生火灾 20 次，烧毁林地 4965 亩，烧毁烧伤树木 1.3 万棵。1981~1983 年，1987~1989 年，全县连续无山林火灾，受到上级表彰。

## 第五章 林业体制

土地改革中，全县划定国有山林 40 余万亩。1958 年后，建立 3 个国营林场，管理国有山林。公社、大队成立林场，管理集体山林。1980 年推行林业生产承包制，允许个人承包荒山或集体山林。

### 第一节 国有林

**国有林** 土地改革中，全县划定林木权属，凡面积大于 300 亩的森林或 500 亩的荒山，属国家所有；名胜古迹、祠堂、庙宇、寺院、学校的公有林木，亦归国家所有。后几经调整，1984 年，全县国有山林面积为 48.28 万亩，分属泮峪、五台、大峪 3 个国营林场管理。

70 年代曾对国有山林和集体山林之间的插花地带进行调整。自高冠峪神仙岔口向东偏北，到观音山东北约 1.5~2 公里处，往南拐至泮峪关石，经小坝沟南梁，到石砭峪龙窝沟中部，再到大板岔沟，往南到冉家坪。沿东北方向至左臂沟东梁，折向西北方向到大瓢沟中部，

再向东到太峪的正岔中部，到甘楸池。经大峪林场小峪河的拖道沟、探岔沟、老鸦岔、柳林沟南梁，至大峪的莲花洞沟北梁，到黄土坡，向南折至长桥、三道河，往东抵岱顶，又往南拐行到库峪的红庙子、平沟南梁，与蓝田县接壤。从这个界线往南至县境，属国有山林。其间，除南五台山、石砭峪的十道河上部（弯沟）和秦岭脊梁附近为原始、半原始状态的森林外，绝大部分为天然次生林、灌木林、疏林地或荒山。次生林以栎类和桦木为主，其他树种有槭类、山杨、华山松、漆树、油松、冷杉、秦岭落叶松、侧柏、水楸、椴木、卜氏杨、枫杨、白皮松等，一般身高10~15米，胸径20~30厘米左右，粗大的可达40~50厘米。林相不整齐，林分产量低，质量差。六七十年代，经过营造，浅山区郁闭成林，一般高4~8米，胸径6~10厘米左右。其中南五台林场1964~1966年在太乙宫蛟峪山的五里庙和杏园坡村南的手套山、大崖沟等地营造的4000多亩油松林，集中成片，林相整齐，长势较好。一般高6~9米，胸径7~10厘米左右。从1980年开始，先后进行抚育间伐。沔峪林场在70年代引种的数千亩华北、日本、兴安等8种落叶松，生长良好。大坝工区15年生华北落叶松平均高6.5米，胸径9.72厘米。落叶松专业队1973年在南五台山栽植的日本前总理田中赠送的落叶松，经1983年秋季调查，平均高、径分别为14.4米和18.97厘米，长势喜人。

**国营林场** 1958年后，全县先后建起3个国营林场。管辖面积113.11万亩，其中国有山林41.33万亩。

**南五台林场** 建于1959年，场部在五台乡留村。原属省林业厅，1965年交长安县。全场包括石砭峪、五台、太乙宫3个乡镇，东西宽21公里，南北长约30多公里，总面积28.38万亩，其中国有山林13.24万亩。1964~1966年营造4000多亩油松林，1980年开始抚育间伐。1970~1984年改建和扩建油松母树林605亩。1958~1990年累计造林面积40251亩，人工林保存面积20931亩。1990年有职工66人，其中中级技工2人，初级5人。

**沔峪林场** 建于1958年，先为采伐场，1961年改为经营林场，场部设沔峪口。林场东接南五台林场，西与户县交界，宽22公里，南北长42公里，总面积52.77万亩，其中国有山林20.09万亩。活立木总蓄积量为69.14万立方米，成、过熟林4.05万亩。西万公路纵贯南北。1989年有职工165人，3个工区、3个管护站、1个木材加工厂，房屋占地4950平方米。

1970年引进华北落叶松，1975年引进朝鲜、日本、西伯利亚落叶松。经几年试验，“华北落叶松全光育苗”技术成功，应用于大面积生产；并取得日本落叶松在海拔1000米左右山地生长，日本、朝鲜落叶松在深山生长最快的实践经验，为全县山区大面积发展各种落叶松提供依据。截至1983年，林场落叶松造林1.72万亩，建立落叶松母树林930亩，种子园320亩。1961~1990年，累计造林面积5.52万亩，现有人工林保存面积3.48万亩。

从建场至1981年底，共改造次生林8.16万亩，年均生产木材6250立方米。1980~1983年，年均改造次生林1000亩，幼林抚育7000~8000亩，育苗70亩，抚育改造出材量3000立方米，年产值19万多元。1984年完成低产林改造1073亩，木材生产量1027立方米，抚育改造出材量2941立方米。

**大峪林场** 建于1966年，场部设在大峪口，东临蓝田县，西接南五台林场，辖库峪、大峪、小峪3个峪沟，总面积32.06万亩，其中国有林8万多亩。有天然次生林7.2万亩，灌木林7.44万亩，荒山和疏林地5.76万亩，活立木蓄积量36.49万立方米。1989年有职工46人，中级技术工1人，初级10人，下设3个营林站。1966~1990年，造林总面积为1.79万

亩，人工林保存面积 1635 亩。

## 第二节 集体林

**集体林** 土地改革时，把一部分林地和荒山划归山区和沿山一些乡、村所有。1954~1958 年，群众私有的连片林木，胸径较大的均折价入社；荒山荒坡随土地入社，都归集体所有。1955 年 10 月成立长安县林权清理委员会，对林权问题进行摸底调查，并初步清理。1961 年 9 月，省林业厅在五台公社新农等 8 个大队试点，处理了私人长期占有大面积森林等问题。1974~1975 年调整国有山林和集体山林的插花地，划定国有山林和集体山林的界线，将原收归国有的 22 万亩山林重新划给集体。

**集体林场** 社队所办林场是集体山林的生产基地。50 年代后期，一些社队兴办林场和园艺场。1960 年社队林场发展到 27 处，职工 100 多人。1963 年，社队林场调整到 16 处，1976 年发展到 70 多个。1979 年保存 58 处，工人 619 人。1981 年减到 51 处，工人 570 人。1982 年下降到 40 处，职工 363 人。从 1983 年开始，林业经济体制实行改革，全面推行生产责任制，鼓励社员个人承包集体山林。

社队办林场在发展林业生产中曾发挥积极作用。内苑公社内苑大队 1956 年成立林业组后，在荒滩上掏石换土育苗 13.2 亩，产苗 13 万余株。1958 年有 40 人常年从事林业生产。是年春，全大队发动社员 2000 多人，在山坡上造林 8000 余亩，育苗 13 万多株（果树占 76.8%）。6 月和 10 月，这个大队林业组分别被评为陕西省和全国林业先进集体，组长梁志杰出席了陕西省政府和中央林业部表彰大会。

## 第三节 个体林、承包林

**个体林** 平原地区指房前屋后、家庭院落的零星树木；山区指在自留山上营造的小块树林。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时收时放，归属不定。后，稳定归个人。1980 年，山区和沿山 8 个公社划分自留山 15210 亩。1983~1984 年给沿山 13 个乡镇 92 个村 3104 户农民划自留山 55100 亩。后，无大变化。

**承包林** 1980 年在山区部分社队推行林业生产承包制。1983~1984 年，全县推行林业生产承包制，将 59056 亩荒山承包给 1557 户村民，另外还有 1061 户村民承包集体山林 12.6 万亩。承包期限都在 15 年以上，承包价一般为每亩每年 2~4 元。承包制在促进林业生产中起了积极作用。祥峪乡祥峪口村的一农户承包荒山 650 亩，造林 369 亩（漆树 130 亩、6500 株，猕猴桃 224 亩、11200 株，漆树苗和油松苗各 2 亩）。至 1989 年，承包情况无大变化。

## 第六章 机构及管理

### 第一节 机构

**管理机构** 1949年6月，县人民政府设第四科，后改建设科，分管林业工作。1952年在建设科内设林业组。1956年成立农林水牧局。1960年分设农林局，1961年合并为农林水牧局。1963年分为农业局。1969~1975年，先后改为农业组、农业服务站，分管林业工作。1975年分设农、林、水三科，合署办公。1976年专设林业局，1989年，下属林业果树工作站、园艺场、2个苗圃、3个国营林场。

**林业果树工作站** 1952年4月成立县林业站，地址在五台乡弥陀寺。1955年迁至韦曲镇。1966年，与设在内苑公社内苑村的果树指导站合并为长安县林业果树工作站，主管乡村育苗、造林、果树经营、林业科技推广等。1989年，有职工41人。

### 第二节 管理

**森林资源管理** 1981年，全县组织林业区划调查，摸清森林资源的蕴藏量和消长规律，编写《长安县林业资源调查及区划报告》。1989年进行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弄清了国有林和集体林的面积、蓄积量、生长率等指标。县林业局和3个国营林场在二类调查的基础上，分别建立森林资源档案。山区及沿山乡镇亦先后建立森林资源档案，编制出长安县“七五”林业发展规划。

长安的山林全在秦岭北坡。1981年，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正式确定秦岭为水源涵养林区，林业发展的首要任务是建立一个良好的水源涵养林体系。长安县政府贯彻这一方针，以营林为基础，保护现有森林资源，因地制宜、多种经营、综合利用，发挥了水源涵养林的生态效能和社会效益。

**采伐管理** 1986年实行凭证采伐制度，国营单位、集体单位和学校所属林木的采伐都在限额之内，一律要申办采伐证。铁路、公路护路林，洋惠渠护岸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分别由铁路、交通、水电、城建部门审核批准，由县林业局发给采伐许可证；部队采伐林木要持师以上领导机关批准的文件到县林业局领取采伐证；对山区林木采伐把住申报、设计、审批、验收、运输等环节，防止乱砍滥伐和异地采伐。

1987年，西安市给长安县下达采伐指标4000方，完成3850方。1988年抽查3个国营林场、6个乡镇，均未超限额采伐。

**运输管理** 1976年，在洋峪口设立木材检查站，坚持凭证运输木材。年均检查运输车辆

万余次，没收木材 100 多立方米。国家森林法颁布后，实行单位运输木材出山、出县境，必须持市林业局采伐许可证件；国家干部、职工、出山结婚的男女青年，或因户口迁移、或因房屋拆搬而需携带家具、木材（包括旧料）出山出县者，须持乡政府或机关单位证明、工作调动函件、结婚证、户口迁移证到县林业局办理木材运输出境证件。1986 年，又在关庙、太乙、大峪设立木材检查站。

**野生动物管理** 野生动物是森林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县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禁止捕猎国家一、二、三类保护动物。1985~1989 年，每年仅发放狩猎证 200 个，定期审验，并由林业派出所监督，防止违法捕猎。

**经费管理** 林业生产经费来源于三个方面：一是市、县拨款，二是乡（镇）村集体和个人投资，三是国营林场自筹资金。从 1949~1990 年，全县林业投资 3312 万元，其中市、县 845 万元，乡、村集体及个人 2060 万元，国营林场 407 万元。市、县拨付的资金，用于林业费 390 万元，用于乡、村造林补助 72 万元，用于国营林场生产、基建 383 万元。

第 十 编

水 利



长安水利历史悠久。从《诗经·小雅》“灋池北流，浸彼稻田”的描述看，远在西周时期，县境内即引水灌溉农田。西汉时修建的昆明池，唐代修建的清明渠、永安渠、黄渠、漕渠等，已不只是灌溉，还供都市生活、园林、漕运之用。兴利同时亦重除弊，唐初改潏河入漓河，清康熙年间两治泮河下游河堤，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在祝村、镐京、斗门一带开挖清明渠排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1950~1957年，全县修复古渠与开挖新渠、凿井并举，扩大有效灌溉面积23.4万公顷。1958~1968年，修建幸福、少陵、神禾、泮峪等渠，修建甫江、马厂、四皓、清水河、三合一等小型蓄水工程100余座，改变了沿山和东部台原地区灌溉状况；修建截取河道渗流工程17处，改变了中、西部地区的灌溉状况。1963~1966年，在宜井灌的25个公社改造旧井，新凿机井4000余眼，扩大有效灌溉面积1.7万亩；修建太平河、斗门、西甘河、灵沼河、泥河、定西渠等排水工程，排除18万亩农田的渍涝；修筑泮河、漓河、沙河河堤91.5公里，初步控制了危害最大的十年一遇洪水。1969~1978年，修建大峪、许家沟、小峪等水库以及泮西自动水闸、郭杜水闸等蓄水工程；修建抽水站170余座，建成马厂、大峪、小峪、太乙、郭杜等万亩以上灌区；新凿机井4100余眼，配套率95%以上；1972年，石砭峪水库动工修建，水库大坝定向爆破筑坝，使用的炸药量、移动土石方量当时在国内首屈一指，这项技术1978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这一时期还开展了沿山百里改土大会战，杜陵、神禾原机械化改土会战，东水西调干渠工程，东部原区电灌工程会战，有效灌溉面积比1968年扩大24.5万亩。1979~1989年，重点进行水利工程特别是井灌的挖潜配套，修建饮水工程100余处，开展太乙、五台、鲸鱼沟、土门峪、郑家坡、白道峪等6处小流域综合治理。

1950~1989年，国家为长安水利建设投资8930万元，全县投劳1.51亿个工日，完成土石方2.22亿立方米，建成各类灌溉工程1万余项，扩大灌溉面积36.05万亩，治理渍涝面积19.84万亩，修建防洪河堤173.8公里，保护农田27.1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累计641.9平方公里，其中小流域综合治理5处60.12平方公里。1982年后由于体制变更，管理没有跟上，水利设施被盗、工程被毁现象屡有发生。迄1989年，全县累计532条329.8公里渠道被毁，87公里高压线、800公里低压线、56台水泵、近千台电机被盗，154台变压器被破坏，直接经济损失2000余万元。后，不断打击盗窃破坏，加强管理，状况改变。

## 第一章 蓄水工程

西周时，县境内就有灋池。汉以后有镐池、昆明池、鲍池、河池陂、皇子陂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大量修建蓄水工程，1957年在抱龙峪口首建蓄水塘，1958年建成第一座小型水库——甫江水库。1989年，全县共有陂塘132座，蓄水能力163万立方米，水库46座，小（一）型水库10座，小（二）型水库35座，总库容6144万立方米，有效库容5546万立方米。

## 第一节 陂塘

**古代陂塘** 长安县利用陂塘蓄水灌溉，历史悠久。周有滂池（《诗经·小雅》有“滂池北流，浸彼稻田”的记述），汉有镐池（《三辅黄图》载：“长安城西有镐池，在昆明池北，周匝 22 里，灌地 32 顷”），另有鲍池、河池陂、皇子陂等。这些池沼都是利用天然低洼地修建的蓄水工程。

**现代陂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大量开塘蓄水灌溉农田。1957 年，在王庄乡抱龙峪口建成开国后第一座蓄水塘——抱石水库，蓄水 2 万立方米。1958 年后，陆续在沿山地带和几个引水渠道上，采取长藤结瓜的办法开挖了一些陂塘。1972 年，杜曲公社寺坡大队社员在少陵原凿井灌溉时，创造了井旁挖塘蓄水的形式，闲时蓄，忙时灌，或夜蓄昼灌。这一做法在县内台原地区推广。至 1977 年，全县共有陂塘 280 座，蓄水能力 356 万立方米，其中井旁塘达 60% 以上。1989 年全县陂塘调整为 132 座，蓄水能力 163 万立方米。后来，由于水源不足，渗漏严重，机电设备破坏，成本高等原因，陂塘大部用于养鱼。

1972~1989 年长安县陂塘统计表

年份	座数	蓄水能力 (万立方米)	年份	座数	蓄水能力 (万立方米)
1972	119	195	1981	211	241
1973	160	258	1982	211	241
1974	180	278	1983	211	236
1975	187	314	1984	206	197
1976	223	350	1985	201	196
1977	280	356	1986	182	191
1978	179	139	1987	182	191
1979	261	261	1988	142	185
1980	235	300	1989	132	163

1989 年长安县陂塘分布表

区名	分布及座数				合计	
沔峪	漆镇 (2)	祥峪 (8)	内苑 (1)		11	
韦曲	韦曲 (4)	申店 (4)	樊村 (2)	杜曲 (7)	杜陵 (2)	19
王曲	皇甫 (1)	王庄 (2)	五台 (6)	太乙 (6)		15
引镇	大峪 (9)	王莽 (10)	韦兆 (6)	杨庄 (4)		29
鸣犊	大兆 (29)	酒铺 (5)	魏寨 (14)	马兴 (10)		58
合计					132	

## 第二节 水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8年引镇甫江村南,修建了一座小型水库——甫江水库,揭开了长安县修建水库的历史。至1989年,全县有中型水库1座、小(一)型水库10座、小(二)型水库35座,总库容6144万立方米,有效库容5546万立方米。

**中型水库——石砭峪水库** 位于县南石砭峪口内1.5公里处。1953~1954年,陕西省水利局和水利设计院曾钻探设计,选过坝址。1958年破土动工后又停建。1972年12月再次开工。水库采取定向爆破筑坝技术,1973年3月完成左岸主爆区、右岸副爆区导洞和药室开挖。装药量1589吨,5月10日12时爆破成功。实际爆破土石方178.8万立方米,上坝土石143.7万立方米,平均堆高57.3米,坝底宽370米,顶宽70米。1976年9月至1978年9月铺筑沥青混凝土防渗斜墙,共铺沥青混凝土10927立方米,面积37500平方米。竣工后,大坝高85米、长265米,坝顶高程735米,控制流域面积132平方公里,总库容281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2650万立方米。大坝左岸圆形输水洞长482米,洞径4米,最大泄洪量192立方米/秒。右岸防洪洞长508米,高10至12米,宽7至8米,最大泄洪量707立方米/秒。设计洪水标准为百年一遇,洪峰流量680立方米/秒,校核洪水标准为千年一遇,洪峰流量1136立方米/秒。

1980年,水库主体工程基本完成。蓄水至718.7米高程时,右岸685~699米高程防渗斜墙与岸边岩石间拉裂,出现斜长38米、缝宽2~4厘米漏水通道,黄河水利勘测规划设计院和西安市水利勘测设计院于1986年完成漏裂处理和加固工程。迄1989年,水库工程共完成土石方316万立方米,混凝土4万立方米,沥青混凝土1.34万立方米,灌浆进尺2.6万余米。

石砭峪水库是以灌溉为主,兼向西安城市供水、发电的多功能水库。设计灌溉面积15.8万亩。水库建设中已实施灌溉,1989年向西安供水3000万立方米。国家水利部、铁道工程兵学院、清华大学、西北农学院,陕西省和西安市水利、交通、冶金等科研和生产部门的专家、学者30多人,参与水库设计、勘测和爆破、筑坝技术研讨及渗漏处理。黄河水利委员会张之江、李云具体设计。爆破指挥部总指挥是当时的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李瑞山,现场执行指挥是中共长安县委副书记吕奎章。大坝爆破装药量、沥青混凝土斜墙防渗当时在国内首屈一指。定向爆破筑坝技术于1978年荣获全国科技大会奖和陕西省科技成果奖。

为建成石砭峪水库,长安县斗门、细柳、泮峪、王曲、韦曲等5个区所属28个公社的农民和县、区、乡各级干部、职工投入800多万个工日。在建设水库中,北京大学汉中分校讲师沈立、邵宏昌,广东航道工程管理局陈少华、关裔荣、张瑞清及李新民、张春英等24位长安农民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小(一)型水库** 长安县共修建蓄水库容在1000万立方米以下,100万立方米以上的小(一)型水库、闸蓄水灌溉工程10座:

**马厂水库** 位于王曲镇马厂村南,是长安县修建的第一座蓄水百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土坝高24.5米,长360米,坝顶高程567.2米。副坝高14米,长227米。主坝左端放水设施为双排卧管,48阶,孔径0.4米,最大放水能力为1.5立方米/秒,输水洞长131米,无泄洪

设施。设计库容 260 万立方米，（相应库水位高程为 564.4 米），库下有输水渠 4.2 公里，灌溉王曲、皇甫、樊村、申店、郭杜 5 个乡镇农田 1.5 万亩。1958 年 9 月、1966 年 8 月、1970 年元月，上述受益公社群众分三次修建完成，共动土石方 39 万多立方米，国家投资 30 万元。1972 年起蓄水，每年实灌面积 1 万亩左右。1982 年后，由于输水渠上段破坏，下段淤塞，水库仅能养鱼及灌溉农田 200 余亩。

**大峪水库** 位于大峪口，坝址以上流域面积 58.6 平方公里，土心墙土石混合坝，高 55.8 米，顶长 160 米，坝顶高程 783.8 米，总库容 450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358 万立方米。坝左岸设侧槽式溢洪堰，长 36 米，堰顶高程 779 米，溢洪道长 211 米，设计洪水流量 217 立方米/秒，50 年一遇。右岸输水洞为坝后闸式，洞径 2.4 米，最大输水量 25 立方米/秒。坝后建水力发电站两处，装机 2×75 千瓦及 1×250 千瓦，共 400 千瓦，1989 年与国家电网正式并网。大峪水库与许家沟水库、东沟水库、东水西调干渠联合运用，可灌大峪灌区农田 10.5 万亩，并供西安环城公园用水。工程于 1959 年秋开工，西安交通大学水利水电设计院设计，完成 16 米坝基沙石开挖和粘土回填，凿通输水洞 207 米，因经济困难而下马。1966 年 10 月二次上马，因“文化大革命”而中止。1969 年 10 月第三次上马修建，1971 年 10 月主体完成，共完成土石方 103 万立方米，国家投资 494 万元，群众投资投劳合计 354 万元。水库运行正常，唯溢洪堰堰顶高程还差 1.2 米，溢洪道边墙及出口尚未完成，影响蓄水 20 万立方米。

**许家沟水库** 位于大峪乡许家沟，坝以上流域面积 3 平方公里，以大峪水库、东沟水库调剂蓄水，土坝高 41 米，坝顶高程 650 米，顶长 322 米，总库容 528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475 万立方米。坝左端设坝后闸阀放水，有直径 1 米的压力管道，长 238 米，最大泄水能力 8 立方米/秒。1960 年西安交通大学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设计。1970 年 11 月起由受益区群众修建，1971 年 12 月建成蓄水，共完成土石方 119 万立方米，国家投资 123 万元，社、队投资、投劳折价 292 万元。

**翠华山水库** 位于太峪河东岔，流域面积 5 平方公里。古代地震，西峰崩塌，壅塞山谷，河水聚集，形成天池，名水湫池。千余年来池底淤积可以蓄水，但巨石堆体空隙下通，无调蓄能力。1970 年 10 月，太乙公社在水湫池基础上整坡，用黄土填筑斜墙，块石护坡并开挖输水洞，1973 年 5 月完成主体工程。最大坝高 15 米（由淤积体起算），坝顶高程 1165.5 米，坝顶长 220 米，放水洞长 154 米，洞径 2 米，并在坝后出口安装直径 400 毫米闸阀两台，总库容 168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144 万立方米。蓄水后渗漏，1976 年 10 月距底库 2 米至 8 米之间的坝坡用混凝土层防渗，实际蓄水可达 94 万立方米。工程共完成土石方 30 万立方米，国家补助投资 5 万元，群众投劳折价 75 万元，灌太乙镇农田 1 万亩。

**郭杜水库** 位于郭杜镇周家庄村东，灃河上建闸坝蓄水，设闸 5 孔，闸高 4.8 米，宽 4.5 米，闸顶高程 433.5 米，总库容 114 万立方米，闸上建有公路桥、工作桥，安装有 5 台 30 吨启闭机，闸前右岸建有扬程 13.3 米的抽水站 1 座，抽水灌溉郭杜农田 1 万亩。工程由陕西省水利勘测设计院设计，1973 年 4 月动工，由郭杜公社出劳修建，1976 年 12 月竣工，完成土石方 31 万立方米，国家投资 12 万元，社队集资投劳折价共 103 万元。后因河水污染，支斗渠配套不全和原有的工程破坏失修，仅灌 4000 亩左右。

**甘河水库** 位于兴隆乡卜鱼寨村南，在灃河上建闸坝蓄水，设闸 5 孔，闸孔高 5.3 米，宽 4.5 米，闸顶高程 423.47 米，库容 102 万立方米，闸上建有工作台，安装 5 台 30 吨启闭机，

闸前右岸建有扬程 7.9 米的抽水站一座, 自流管道 567 米, 灌兴隆乡农田 5000 亩。1972 年 11 月动工, 由甘河公社投劳修建, 1975 年元月完工。完成土石方 43 万立方米, 国家补助投资 22 万元, 社、队自筹资金 63 万元, 1981 年后, 因下游渠道及建筑物损坏, 卜鱼寨等村可灌农田 500 余亩。

**洋西自动闸水库** 位于马王镇河头村东, 在洋河上修建自动闸蓄水, 闸体总长 91.4 米, 在两端及中间共设泄洪冲沙闸 4 孔, 每孔宽 3 米, 冲沙闸间共有 3 段溢流堰, 每段设  $3 \times 3$  米的闸板 8 页, 利用水力自动翻板宣泄洪水, 闸(板)顶高程 402.5 米, 闸下设有消力池, 池长 12 米, 库容 104 万立方米, 灌马王镇农田 1.2 万亩。西安市水利设计院和长安县水工队设计。1974 年 11 月由洋西公社修建, 1976 年 9 月建成蓄水, 当年灌 3000 亩, 1978 年灌溉面积最大为 5500 亩。1974~1988 年出现消力池冲毁、部分坝基掏空, 边墙及护坡塌陷等情况。全部工程国家投资 32.8 万元, 社队集资 24.1 万元, 完成土石方 4 万余立方米。为防汛, 1984 年后未蓄水, 1989 年将闸板全部拆除。

**斗门自动闸水库** 位于斗门乡半个城村西洋河上, 工程形式及设计与洋西自动闸同, 设有冲沙闸 4 孔, 溢流堰 3 段, 每段有自动翻板闸 6 页, 闸坝总长 72.4 米, 库容 147 万立方米。1974 年底至 1876 年 11 月, 由斗门公社修建, 共用工 18 万个, 国家投资 7.3 万元, 社、队集资 26.2 万元。因灌区工程未修建, 故未蓄水。1982 年, 为防汛将翻板闸拆除。

**小峪水库** 位于王莽乡小峪河出山口处, 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42 平方公里, 粘土斜心墙土石坝, 坝高 54.5 米, 长 162 米, 坝顶高程 741.1 米, 总库容 220 万立方米, 有效库容 195 万立方米, 右岸设侧槽式溢洪道, 长 60 米, 坝顶高程 733.6 米, 设计洪水流量 258 立方米/秒 (50 年一遇), 校核洪水流量 400 立方米/秒 (500 年一遇)。坝体右侧设有水塔及输水洞, 洞径  $1.8 \times 2.0$  米, 塔内设工作闸及检修闸各一套, 闸孔  $1.5 \times 2$  米, 采用 50 号启闭机两台, 放水经坝下分水闸可灌王莽乡农田 2 万亩。1975 年由陕西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设计。后, 西安市水利勘测设计院修改溢洪道设计, 对大坝稳定进行复核计算。王莽公社修建。1971 年 11 月开工, 主体工程于 1977 年建成, 完成土石方 76.6 万立方米, 国家投资 139.9 万元, 社队自筹资金 55.7 万元, 另投劳 231 万工日。1978 年蓄水运行, 灌溉面积达 19600 亩。

**东沟水库** 位于许家沟水库东南 700 米处, 由东水西调渠引库峪河水入库, 土坝用机械施工填筑。坝高 40 米, 坝顶长 279 米, 坝顶高程 679 米, 总库容 270 万立方米, 有效库容 254 万立方米, 库左侧有钢筋混凝土压力管道 142 米, 输水入许家沟水库。西安市水工队和大峪灌区设计, 1971 年冬开工, 坝体填筑由陕西省机械施工队施工, 其他工程由受益区群众修建。1980 年主体工程完成蓄水; 1982 年开始向许家沟水库输水。至 1985 年底完成土石方 58.4 万立方米, 国家投资 215.1 万元, 因大坝迎水坡砌石、背坡排水、左岸薄梁加固等工程未完, 故现蓄水量控制在 170 万立方米左右。

**小(二)型水库** 1958 年以来, 共修建库容在 10 万立方米以上, 100 万立方米以下的小水库 37 座。其中黄良乡西湖水库无水源及进水设施, 五台乡康峪沟水库已淤积不能蓄水, 今均报废, 余 35 座。

1989年长安县小(二)型水库统计表

编号	1	2	3	4
水库名称	甫江水库	黄良水库	杜水水库	清水河水库
地 址	引镇甫江村	黄良西村	郭杜杜永村	鸣梭
水 源	大峪河	石砭峪河	石砭峪河	清水河
建成时间(年)	1958	1958	1958	1959
坝 型	土 坝	土 坝	土 坝	土 坝
坝高(米)	7	10	10	14
总库容(万立方米)	13	70	20	40
有效库容(万立方米)	10	53	20	25
有效灌溉面积(亩)	100			1200
现 状		引水渠不通 未蓄水	1981年以后渠道 不通未蓄水	养鱼为主,年 灌田500亩

续表一

编号	5	6	7	8
水库名称	中兆水库	司马水库	土桥沟水库	三合二水库
地 址	大兆乡中兆村	大兆乡司马村	引镇	杨庄
水 源	大峪河	大峪河	库峪河	库峪河
建成时间(年)	1959	1959	1959	1959
坝 型	土坝	土坝	土坝	土坝
坝高(米)	5	8	10	14
总库容(万立方米)	20	22	24	41
有效库容(万立方米)	13	20	20	35
有效灌溉面积(亩)	2000	1500		5000
现 状	个人承包 养鱼	水库渗漏 严重,未蓄水	蓄水养鱼	蓄水正常

续表二

编号	9	10	11	12
水库名称	药王洞水库	花子沟水库	大寨水库	四皓水库
地 址	王曲江兆南	王莽	杨庄	太乙四皓村
水 源	石砭峪河	羊峪河	库峪河	太峪河
建成时间(年)	1959	1959	1959	1959
坝 型	土坝	土坝	土坝	土坝
坝高(米)	14	15	7	15

编号	9	10	11	12
总库容(万立方米)		40	15	40
有效库容(万立方米)	13	30	15	5
有效灌溉面积(亩)	800	700	700	1500
现状	管理不善,未蓄水	淤积,年灌田 200~500 亩	蓄水较正常	管理权未落实,蓄水养鱼

续表三

编号	13	14	15	16
水库名称	土门峪水库	东沟二号水库	六道十字水库	幸驾坡水库
地 址	王莽	王莽	杨庄	申店幸驾坡
水 源	土门峪	小峪河	扯袍峪	石砭峪河
建成时间(年)	1971	1972	1973	1973
坝 型	土坝	土坝	土坝	土坝
坝高(米)	25	30	11	12
总库容(万立方米)	15	57	15	14
有效库容(万立方米)	10	57	13	12
有效灌溉面积(亩)	500	3300	300	
现状	淤积,年灌田 200~300 亩	蓄水较正常	蓄水较正常	水源渠未通, 未受益

续表四

编号	17	18	19	20
水库名称	塔盘沟水库	三合一水库	屈家斜水库	前门水库
地 址	祥峪塔盘沟	杨庄	引镇屈家斜	引镇
水 源	塔盘沟水	库峪河	大峪河	清水河
建成时间(年)	1974	1961	1974	1974
坝 型	浆砌石硬壳坝	土坝	土坝	土坝
坝高(米)	25	30	30	12
总库容(万立方米)	12	60	14	24
有效库容(万立方米)	12	40	12	18
有效灌溉面积(亩)	200	4000	1000	1500
现状	坝渗漏,可蓄水 3 万立方米	蓄水灌田养鱼	蓄水正常	蓄水正常

续表五

编号	21	22	23	24
水库名称	联合水库	泮峪口水库	蛟峪水库	西北水库
地 址	内苑	滦镇泮峪口	太乙蛟峪口	杜陵西北村
水 源	白石峪	泮峪河	蛟峪河	大峪河
建成时间(年)	1975	1975	1975	1975
坝 型	土坝	土坝	土坝	土坝
坝高(米)	18	11.5	23	10
总库容(万立方米)	60	31	10	20
有效库容(万立方米)	55	26	10	17
有效灌溉面积(亩)	4000	1200	1500	
现状	库渗水	部分蓄水灌田养鱼	淤积严重,工程差, 年灌 500 亩	进水渠坏无人管理

续表六

编号	25	26	27	28
水库名称	西江渡自动闸	黄峪寺水库	正岔水库	龙渠水库
地 址	高桥西江渡	滦镇黄峪沟	太乙正岔口	大峪龙渠村
水 源	新河	黄峪沟水	太峪河	大峪河
建成时间(年)	1975	1975	1976	1976
坝 型	自动闸	砌石坝	堆石坝沥青墙	土坝
坝高(米)	4.5	15	35	15
总库容(万立方米)	12	12	36	18
有效库容(万立方米)	10	12	35	15
有效灌溉面积(亩)	1000		3000	700
现状	蓄水灌田	坝高 15 米,灌田 300~500 亩	蓄水正常	灌田 300 亩养鱼

续表七

编号	29	30	31	32
水库名称	白道峪水库	野狐沟库	南村水库	子午峪水库
地 址	大峪白道峪村	杨庄	子午南村	子午峪口
水 源	白道峪	库峪河	石砭峪河	子午峪河
建成时间(年)	1976	1976	1977	1977
坝 型	土坝	土坝	土坝	浆砌石硬壳坝
坝高(米)	16	39.5	21	26



编号	29	30	31	32
总库容(万立方米)	12	56	30	26
有效库容(万立方米)	12	52	70	26
有效灌溉面积(亩)	300	1400	900	500
现状	淤积,灌田 200 亩	渗漏,放水管堵塞		渠毁无人管理

续表八

编号	33	34	35	
水库名称	三岔沟水库	沐峪沟水库	高寨子水库	
地 址	五台	魏寨	鸣犊高寨村	
水 源	小沟水	沐峪沟	大峪河	
建成时间(年)	1977	1977	1978	
坝 型	土坝	土坝	土坝	
坝高(米)	22.3	22	15	
总库容(万立方米)	12	20	40	
有效库容(万立方米)	10	20	30	
有效灌溉面积(亩)	300	1200	2000	
现状		灌田 100 亩	蓄水正常	

## 第二章 灌溉工程

中华民国以前,县内灌溉设施主要为渠堰和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8年开凿人工机井,并用电力提水。1959年后,建立抽水站,电力抽水站与小库塘配套灌溉。1976年后一度推广自压喷灌。1989年,全县有引水渠道120余条,机井(包括深井、大口井、辐射井)10600余眼,抽水站89座,万亩以上的灌溉区6处。

### 第一节 堰渠

汉至明代,主要渠道有泮河渠、高桥渠、阎家古渠等。据清嘉庆《长安县志》《咸宁县志》载:乾隆末年(1795年),今长安境内有引水渠74条。中华民国《长安咸宁两县续志》记,清宣统末年(1911年),今长安县境内引水渠达260条,可灌田3万余亩。中华民国时期,在泮河东岸修建泮惠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修建主要引水渠道7条,可灌溉3.03万亩,新建、改建小型引水渠道150余条,灌溉面积达4万余亩。县境内主要渠道如下:

**泮河渠(俗称张王渠)** 开凿于明代或以前,由泮河东岸(今斗门镇张旺渠附近)引水,

可灌田1万亩。《陕西通志》记：“渠经冯三村、冯党村、田村、许村、喇家村又北流合灃池，俗称张王渠，湮废日久。”

**高桥渠（又名韩家庄渠）** 开凿于明代或以前，由泮河西岸引水，《陕西通志》云：“渠流经马池头（今麻池头）、槽房（今曹坊）、东西马房，至咸阳梁家庄入渭，灌田二十五顷。”

**阎家古渠** 开凿于明代或以前，清嘉庆《长安县志》载：“通志云，渠流经席家村、张家庄、马家村，又自北而东入于泮。渠西席家村（今高桥五席坊）等灌田十余顷，渠东党家桥等灌田五顷，今渠口淤垫。”从今位置看，引水口当在泮河西岸高桥乡严家渠村以上，渠东灌田500亩，当系党家桥村在泮河西岸的农田。清乾隆年间曾修复，未通。

**三官渠** 开凿于清代，在泮峪口泮峪河东岸，分四渠引水，灌陈村、上滦、下滦、红庙、翁家寨等村农田5000余亩。曾有分水及管理石碑两方，原存红庙村戏楼，“文化大革命”中破坏。三官渠现为滦镇底栏引水灌区。

**无名渠** 开凿于清代，三官渠口以下泮河西岸引水，灌东石、南北石村农田500亩。经改建今仍利用。

**暖泉渠** 开凿于清代，无名渠口以下泮河东岸引水，灌东西小留堡三村农田500亩。按位置及灌田数，当为今西留堰。

**草堂堰** 开凿于清代，从高冠河西岸引水，因草堂寺而得名，灌东大、西大等村农田700余亩。今渠仍在，引水口在祥峪乡水磨村东南，可灌东大乡稻田1000余亩和户县上下草村部分农田。

**肖家堰** 开凿于清代，从高冠河西岸引水，灌东大、西大、索罗庄等农田1100亩。今仍使用。

**金家堰** 开凿于清代，从石砭峪口河西岸引水，灌水寨、曹村等农田500亩。今名磨堰渠，仍利用。

**王家堰** 开凿于清代，据《陕西通志》载，从大峪河南岸引水，灌江村农田1000余亩。

**校尉渠** 在金家渠以北里许，灌田980亩。

**泮惠渠** 在泮河、灃河会合口下，从泮河东岸引水，“关中八惠”渠之一。中华民国31年（1942年）10月至36年（1947年）7月修建，陕西省水利局设计，泮惠渠工程处施工。渠首筑有砌石拦河溢流坝，坝长133米，高1.5米。坝右侧设冲沙闸两孔，每孔宽2.5米。有进水闸5孔，每孔宽2.5米，渠首设计引水流量为11立方米/秒，总干渠深2.4米，渠底宽6米，长15.5公里，由进水闸经泮惠、北张、细柳、普贤等村，在镐京的焦村南流入西安郊区，在漳浒寨分为两渠。总干渠在长安境内，一至八斗渠（六斗早废，实用七条斗渠）灌长安县泮惠、细柳、义井、镐京等乡农田1.7万亩。七条斗渠共长17.87公里，现可以利用的只有6.7公里，1985年以后因田间工程损坏严重，仅能灌田3000余亩。

**幸福渠** 库峪口库峪河西岸引水，设计灌溉面积1.2万亩，1957年底开工。1958年4月竣工。工程设施有拦河坝、进水闸、渡槽、退水闸、排洪桥、大桥（19座）、输水渠等。拦河坝长20米，高2米。输水干渠5.9公里，斗渠4条共长22.3公里。西安市水利勘测设计队和长安县水工队设计，受益区群众投劳修建。1958年、1959年又修了三合一、三合二、大寨、杨庄、土桥沟等“长藤结瓜”小型水库，渠库配套。1976年将渠首拦河坝改建为底栏栅式引水坝，将原干渠首段1公里改为东水西调干渠。幸福渠改在1公里处设闸引水，设计引

水流量 2 立方米/秒。全部工程国家补助投资 26.5 万元。现灌区干渠长 4.9 公里,已衬砌 3.2 公里;斗渠 4 条共长 19.6 公里,已衬砌 17 公里;大小建筑物 146 座,小型水库 5 座,小塘两口。设计可灌面积为 1.24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1.12 万亩。1975 年 5 月,灌区划归杨庄公社管理。

**少陵渠** 大峪口大峪河东岸引水上少陵原,设计灌溉面积 8 万亩,由引镇、大峪、韦兆、杜曲、鸣犊、大兆等乡兴建。1958 年 3 月至 7 月基本建成 22.5 公里的干渠工程。渠首有浆砌石拦河坝 1 座,坝高 1.5 米;进水闸 1 座,设计引水流量 3 立方米/秒;桥梁、跌水、分水闸等渠道建筑物共 56 座。1969 年以后,大峪水库修建,少陵渠改为大峪灌区干渠。

**泮峪渠** 在泮峪口桥以上 800 米处从泮峪河右岸引水,设计灌溉面积 11 万亩。1958 年 7 月至 1959 年 12 月由五星、子午两大公社修建。渠首为无坝引水,修有一座两孔进水闸,设计引水流量 11 立方米/秒。干渠长 18.5 公里,修有建筑物 43 座。支渠 7 条,共长 41.1 公里。1962 年干渠被山洪沙石淤塞不能通水,原修支渠大部平毁。1978 年春,滦村公社修复干渠 1400 米,国家补助投资 1.4 万元,社队自筹 1.2 万元,投劳 1.2 万多个。现灌上王村、大新村农田 1500 亩,给小新村库塘充水灌田 1000 亩。

**神禾渠** 在石砭峪口内 400 米处,从河东岸无坝引水上神禾原。设计灌溉面积 4 万亩,由五台、太乙、王曲、皇甫、樊村、申店、郭杜等公社投劳修建。干渠出峪口后经下寨,从马厂上神禾原至温国堡村对岸退入漓河,全长 29 公里,1958 年修建。灌区内还修建马厂、东见子河、康峪沟、药王洞、杜永村等库塘,形成长藤结瓜式灌溉工程,共计完成土石方 60 多万立方米,总投资 42.22 万元。1967 年以前只灌马厂水库以上农田 5000 多亩。1966~1970 年对马厂水库进行库底防渗处理,卧管改建,大坝加高后,水库以下漓河以南的王曲、皇甫、樊村、申店、郭杜等公社农田 1 万余亩得以灌溉。1977 年神禾渠改建为石砭峪水库东干渠。

**泮峪口底栏栅引水工程** 在泮峪口公路桥下,是长安县修建的第一个底栏栅引水工程。陕西工业大学水利系设计(赵修荣主持),滦村公社修建,1966 年 4 月开工,5 月全部完成。国家补助投资 2.7 万元,底栏栅坝引水廊道长 9 米,宽 1 米。溢流堰长 32 米,设计引水流量 1.5 立方米/秒。1988 年国家补助投资 3.11 万元,滦镇自筹 1.26 万元,将栏栅坝下游的消力池及护坡重修加固。灌区渠系是在原三官渠基础上改建的,底栏栅进水闸以下总干渠长 850 米,东干渠 1700 米,中干渠长 5550 米,西干渠长 2370 米,灌区共有桥梁、跌水、分水闸等建筑物 26 座,支渠 11 条共长 13.5 公里。灌溉面积共 9200 亩。滦镇灌区设有滦镇水利管理站。

**东水西调干渠** 引库峪河入许家沟水库工程。1976 年 12 月开工,1977 年 5 月完成,在库峪口建成底栏栅式引水坝,共两排廊道,各长 26 米。进水闸两孔,干渠长 6.2 公里。经库峪口、三合一水库、凤仙沟、扯袍峪、李家山、东沟水库,以压力管道输水入许家沟水库。干渠设计底宽 3.5 米,高 2.5 米,边坡 1:0.2,实际引水能力为 8 立方米/秒。

**马兴截渗引水工程** 位于马兴乡将军庙村西浐河上,由长安县水工队设计施工。建于 1966 年 6 月,是长安县第一截渗工程。截渗廊道长 200 米(用青砖砌筑),设计引水量 0.32 立方米/秒,灌马兴乡农田 5000 亩。截渗廊道出口后修建输水干渠 10 公里,渠首段 1070 米为暗管。共完成土方 1.1 万多立方米,工日 4.1 万个,国家补助投资 0.6 万元,社队集资投劳折价 4 万元。

**高冠河修复改造工程** 高冠河源于高冠峪,为长安、户县两县界河,峪口外左岸原有草

堂堰、肖家堰等引水工程，灌东大乡稻田。后因户县、长安临近群众争水，老灌区也不能引水。1989年5月，东大乡在长安境内，修建由高冠河右岸引水，经祥峪过河倒虹进入老灌区的改造工程。渠长2900米，设计引水流量2立方米/秒，过河后为1.5立方米/秒，共灌农田17900多亩。7月，完成环山路以北渠道衬砌720米，过河倒虹91米（管径1米）。1989年7月23日被户县草堂营等村群众破坏，西安市水电局调查后令其补偿2万元。东大又于1990年3月至6月复修完成。

1989年长安县小型自流引水渠道统计表

编号	水系	渠名	灌溉地区	有效灌溉面积(亩)	备注	
1	太平河	郭南堰	郭南村	1030		
		郭北堰	郭北村	1299		
		太平河堰	太平河村	920		
		庆镇堰	庆镇村	700		
		共计	4条		3949	
2	高冠河	祥峪渠	祥峪口村	378		
		罗汉洞堰	罗汉洞村	210		
		井家堰	井家村	165		
		陈家堰	降南村	200		
		草堂堰	东大村、西大村	1316		
		肖家堰	落驾庄、北强村	1316		
		新堰口	东大、北大、西大村	5810		
		祥峪沟	祥峪口村	180		
		共计	8条		9575	
		3	泮峪河	祥峪渠	新联村	486
东石堰	东石、北石、南石村			521		
共计	2条				1007	
4	漓河	徐家堰				
		水寨堰				
		小江堰	小江村	664		
		岳村堰	岳村	576		
		西樊堰	西樊村	574		

编号	水系	渠名	灌 溉 地 区	有效灌溉 面积 (亩)	备注
		三府堰	三府衙、南樊村、师家村、冯家村、 薛家村、张家村	1828	
		中韦堰	中韦村	150	
		洧河堰			
		东杨万堰	东杨万村	120	
		新村堰	新村	100	
		西杨万堰	西杨万村	125	
		夏侯堰	夏侯村	50	
		东韦堰	东韦、中韦村	650	
		西韦堰	西韦村	330	
		东江坡堰	东江坡村	200	
		西江坡堰	西江坡、牛湾村、桃溪堡	200	
		寺坡堰	寺坡、杜东村、杜西村	440	
	共计	17 条		6007	
5	滴河	水寨堰	兴胜村	250	
		团结堰	团结村	95	
		留村堰	留村	338	
		曙光堰	新民村	250	
		西王曲堰			
		王曲堰	王曲村	100	
		南堡寨堰	柳寨、罗湾村	310	
		北堡寨堰	北堡寨	100	
		劳动堰	劳动村	100	
		满江红堰	曙光、西王曲	310	
		贾里堰	贾里村	900	
		皇甫堰	皇甫村	500	
		胜利堰	胜利村	300	
		鱼包头堰	鱼包头村	274	

编号	水系	渠名	灌 溉 地 区	有效灌溉 面积 (亩)	备注
		高湾堰	高湾村	200	
		河东堰			
		河西堰			
		香积寺堰	香积寺村	560	
	共计	18 条		4587	
6	太峪河	彰仪堰	彰仪村	452	
		东升堰			
		沙场堰			
		关村堰	关家村	300	
		新南堰			
	共计	5 条		752	
7	小峪河	王莽堰	东王莽、西王莽	420	
		江村堰	江村	600	
		刘秀堰	刘秀村	60	
		三官堰	上三官、下三官	540	
		水寨堰	水寨村	70	
		清南堰	清南、清北村	417	
	共计	6 条		2107	
8	大峪河	河滩堰	大峪河西河滩	2107	
		南寨西堰	南寨西村	158	
		南寨东堰	南寨东村	251	
		南坡堰	南坡村	360	
		常旗堰	常旗村	277	
		韦二堰	韦二村	250	
		韦三堰	韦三村	600	
		西坡堰	西坡村、东坡村	948	
		九二堰	九二村	850	
		九一堰	九一村	220	

编号	水系	渠名	灌 溉 地 区	有效灌溉 面积 (亩)	备注
	共计	10 条		6021	
9	库峪河	高山庙堰	高山庙、南佛沟、北佛沟、陈家岩	451	
		天王堰	天王村	109	
		孙东堰	孙东、寨村	122	
		黎明堰	黎明村	892	
		桥头堰	桥头村	3343	
		塔山堰	塔山村	384	
		段村堰	段村	230	
		鸣犍堰	鸣犍村	300	
		晓村堰	晓村	202	
		土桥沟	侯官寨	106	
		井家湾沟	井家湾	23	
		白道峪渠		55	
	共计	12 条		6217	
10	产河	汤河堰	李家窑村	523	
		白庙堰	白庙村	586	
		木市堰	木市村	500	
		魏寨堰	魏寨村	379	
		侯二堰	侯二村	492	
		侯一堰	侯一村	120	
		古刘堰	古刘村	160	
		将军庙堰	将军庙村	523	
		彭村堰	彭村	512	
		杨沟堰		496	
		二圣宫堰		554	
		郭村堰		947	
		马连滩堰		740	
		郝一堰			

编号	水系	渠名	灌溉地区	有效灌溉面积(亩)	备注
		侯坪堰		760	
		嘴一堰		318	
		嘴二堰		265	
		嘴三堰		596	
		留公二堰		630	
		留公三堰		400	
		友联堰		332	
		三联堰		353	
		五联堰		405	
	共计	23 条		10591	
	总计	105 条		50813	

## 第二节 井灌

**普通灌溉井** 早在商代长安已使用，据《世说》记载：“汤旱，伊尹教民田头凿井灌田。”长安县斗门乡落水村就发现晚商古井一眼（《考古》1963年第6期）。在沔西张家坡发掘的西周早期和晚期居住遗迹中，发现水井8眼，这样密集的井群，可能为园圃灌溉用井（《考古学专刊》丁种12号）。在沔西客省庄的战国文化层中发现水井26眼，井深10米以上，水井分布稠密，在井群附近没有发现同时期居住遗迹。因此，推测这批水井是农田灌溉用井（《文物》1972年第十期）。清乾隆二年（1737年），长安、咸宁两县挖凿灌溉井9000余眼，加上原有井共1万多眼，灌溉面积约5万亩（据《续修陕西通志稿》），民国19年（1930年），省建设厅厅长李仪祉，由天津引进人力吊方式凿井技术，在长安县杜曲寺坡村试验打出一眼自流井，井深55.6米，出水量0.15立方米/秒，灌田8亩，后又陆续打成数眼自流井。1930年，长安县成立凿井队，至中华民国38年（1949年），全县共有灌溉水井5600余眼，并有人、畜力木轮水车810多辆，其他提水工具主要是辘轳、桔槔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多打普通井，井深10~15米，单井灌溉5~10亩。至1957年，全县共打4100余眼，主要分布在西部平原和河川地区。提水工具大部分仍是辘轳、桔槔，还有1600余辆水车。1962年，全县有普通井13800余眼，水车6600多部，灌田30.7万亩，1976年后普通井减少。

**机井** 即电力配套井。1958年后，各地纷纷用人力竹弓冲击锥、火箭锥等工具凿井，井



筒用青砖砌筑，用毛竹、棕榈、芦席等包扎滤水，用电力水车、链条泵、离心式水泵提水，实现电力配套。1962年底，全县有机电井1452眼（包括旧井改造），电动水车及水泵1362台，装机3939千瓦。1963~1967年，新发展机井3048余眼。1971年10月，组建县钻井队，到1974年全县共有配套机井9400余眼。其中一些是在原区打的深井、辐射井，一些是在沿山主河川地区打的大口井。1982年后，提水多用潜水泵。

**深井** 井深超过百米，每井可灌农田100~200亩。全县第一眼原区农田灌溉深井，1964年9月凿于引镇公社姚家寨，深170米，1974年底达到123眼，1977年304眼，1982年605眼。后，忽视井的配套管理，1989年底仅有168眼。

**辐射井** 即在大口竖井（井筒直径一般2~3米）下部，向四周开凿若干辐射状的水平集水管道，让地下水沿辐射管道汇集井中，然后由机泵提取的一种井。每井可灌农田200亩左右。1974年8月，在细柳南三角打成第一口辐射井。1976年在东部19个公社、西部5个公社，进行高原打井会战，到1977年底共打成辐射井213眼。1980年达255眼，1989年底全县有167眼。

**大口井** 沿山和河川上游地区，地层为砂卵石并夹有大石，适宜人工开凿大口井。井径一般2~3米（施工井径5~10米），井深一般8~15米，水位浅，出水量大，多为稻田补充水源。

**井灌区建设** 1983年在斗门乡测试机井51眼，挖潜配套12眼。1986年后进行渠道U型化、管线地埋化、机井规范化、灌溉小畦化等灌区标准化建设。迄1990年，1600眼机井达到有固定井台、出水池、井旁渠、机泵配套的标准化要求。全县共修筑混凝土U型渠80多公里，埋设地下管线58.2公里。在这项建设中，国家投资93万元，群众筹资233万元。

### 第三节 电灌工程

**灌区** 1962年，国家水利电力部确定长安县为全国四个电力提水灌溉工程试点之一。1963年初，将斗门、高桥、泮西、灵沼、镐京、细柳、义井、祝村、泮惠、甘河、郭杜、韦曲、申店、杜曲、樊村、韦兆、王莽、王曲、皇甫、黄良、子午、内苑、滦村、五星、东大等25个公社的宜井地区划为电灌区。灌区内共有耕地52万亩，其中灌溉面积41.52万亩。

**设施建设** 1963~1967年5月，灌区新打机井3139眼，改造利用旧井1074眼，由有关生产大队抽调劳力施工，国家对打井材料和机电动力设备给予补助，井深一般为20~30米，单井控制面积一般为60~100亩，架设低压线路855公里，所用低压线杆为社、队自制水泥杆，国家补助水泥、钢材；新建蒲阳变电站一座，装机总容量5000千伏安，架设由户县变电站至蒲阳变电站35千伏高压输电线路20.77公里，后于1974年拆除，改由韦曲变电站供电，线长12.85公里；架设灌区内6~10千伏高压线路374.6公里，其中新建的189.6公里，改造利用旧线路185公里；安装配电变压器327台，总容量为19390千伏安，其中新增206台、容量11020千伏安，利用原有121台、容量8370千伏安。全部电灌工程，国家投资401.58万元，用劳力120多万工日，受益社、队投资150余万元。

#### 第四节 抽水站

长安县于1959年在韦曲建成第一座抽水站——杜公祠抽水站。以后陆续修建,1978年全县共有抽水站214座(以机泵固定为标准)。1980年以后,由于管理责任未落实,机电设备丢失破坏严重及水源不足等原因,一些站报废。1989年底共有抽水站89座。

**重点抽水站** 灌溉5000亩以上的重点抽水站全县共有5处,分别记述如下:

**引镇抽水站** 位于引镇西堡村,1971年4月动工,1972年5月建成,引大峪干渠水,灌引镇、留村、大兆、酒铺等地1.84万亩。输水渠道长9.85公里,设计流量1.2立方米/秒,总扬程16.8米。受益社、队投劳修建,国家补助45万元。1975年实灌面积最大达9800亩,1981年实灌4300亩,1982年以后机电损坏严重效益甚少。工程由大峪灌区管理处管理。

**郭杜抽水站** 位于郭杜水库右岸,1973年10月动工,1976年5月建成,有效灌溉面积1万亩,输水干渠长8公里,净扬程13.3米。由郭杜公社修建,郭杜水库管理站管理。1981年以前每年灌溉8000~1万亩。后因水源污染,灌溉面积逐年下降,1985年以后年仅灌溉2000余亩。

**炮里抽水站** 位于炮里村东北,由杨家沟水库抽水,1970年动工,1973年8月完工,可灌炮里乡8000亩。系四级抽水,安装水泵8台,配套动力1604千瓦。由受益区群众投劳修建,国家补助投资16.2万元,社、队集资19.5万元。由于成本大,管理水平差,维修经费缺少,1981年实灌1500亩,1982年后未发挥效益。

**甘河抽水站** 位于甘河水库右岸,1973年初动工,1975年夏基本完成,由甘河公社修建。扬程为7.9米,灌溉面积5116亩。1975年因管理人员失职,未启闸泄洪,发生水库决堤事故,以后未能正常蓄水。1979年以前每年灌田1000余亩,1980年仅灌卜鱼寨农田500余亩。

**五星北站** 位于五星乡北张堡村,1971年动工,1972年5月基本建成。引用泮河水,灌溉五星乡农田5000亩。扬程13米,输水干渠1.7公里,工程费用50万元,国家投资8万元。由于引水管道淤积塌陷,部分机泵机房损坏,渠道失修,仅灌溉北张堡村农田1000余亩。1982年修复,1988年底完成500米管道改建,1989年完成前池衬砌、机房及机泵改建、安装6寸水泵5台、修复干渠300米及一、二支渠配套工程。国家投资补助9万元。由于水源工程及干渠下游工程尚未配套,现灌溉北张堡农田2000余亩。

**小型抽水站** 1989年共有小型抽水站84座。其中扬程较高或灌溉面积较大的有:韦曲杜公祠抽水站,扬程90米,灌溉皇子坡等农田2100亩;五台抽水站,扬程58米,抽石砭峪东干渠水,灌五台沿山农田4000亩;魏寨辛尚坡抽水站,抽汤峪河截渗水,为三级抽水,扬程89米,设计灌溉面积4000亩;炮里新村抽水站,抽鲸鱼沟车村水库水,扬程88米,灌新村农田3200亩;五星南站,抽截渗水,扬程12米,设计灌溉农田4000亩,其他小型抽水站分布情况如下:

长安县小型抽水站分布表

区名	分布乡镇及座数	合计
细柳	甘河 9	9
斗门	高桥 1 马王 1 镐京 1	3
韦曲	韦曲 3 申店 4 郭杜 7 樊村 2 杜曲 1	17
王曲	王曲 1 五台 1 皇甫 1	3
引镇	韦兆 2 留村 4 大峪 3	9
鸣犊	鸣犊 2 大兆 4 魏寨 6 炮里 1	13
沔峪	东大 4 五星 9 滦镇 13 祥峪 3 内苑 1	30
合计		84

## 第五节 喷灌

**自压喷灌** 县内自压喷灌始于1976年，现有自压喷灌工程如下：

**王庄喷灌** 位于王庄乡，引石砭峪西干渠水，分东、西两个系统，设计面积共8754亩。西系统在曹村以西，设计面积3500亩，1976年春动工，1978年11月建成。东系统在曹村以东，设计面积5254亩，1979年动工，1980年建成受益。两系统共埋设地下管道26931米。由西北农学院水利系设计，王庄喷灌建设指挥部组织施工，总投资75.5万元，其中国家补助62.6万元，受益群众投劳2.63万工日。

王庄喷灌区是陕西省建成最早、面积最大的半固定式自压喷灌工程。1982年3月获国家科委推广奖，1983年5月获陕西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二等奖，1983年12月获机械工业部三等奖（自动控制）。1984年灌溉4000余亩。工程由王庄喷灌管理站管理。

**子午喷灌** 位于子午镇东，与王庄喷灌西系统相连，引石砭峪西干渠水。1980年冬动工，1982年春完工，设计灌溉面积2600亩，埋设干管2000米，支管4条5105米。西安市水利建筑设计院设计，子午喷灌工程指挥部组织施工，总投资24.9万元，其中国家补助15.9万元，投劳1.04万工日。1982年冬喷灌1800亩，后设备被盗，工程破坏。

**何家营喷灌** 位于申店何家营村南，由三八塘供水。1979年动工，1981年完成地下管道及加压站工程，1983年全部支管更换。工程设计面积1200亩，自压面积580亩，加压面积620亩，埋设干管1400米，支管6条总长3429米，共投资13.8万元，其中国家补助8.4万元，社队投劳13757个工日。因无水源及引水渠失修，未发挥效益。

**机压喷灌** 1978、1979两年，在引镇、留村、杨庄、大兆、杜陵、鸣犊、王曲、申店等8个公社，建成机压喷灌2.82万亩，有机具设备300余台，其中电动机、内燃机各半，装机2200千瓦，国家投资37万元，社、队集资47.4万元。1982年后，疏于管理，灌溉设备毁坏被盗，或另转他途，无效益。

## 第六节 重点灌区

1965年以后，长安县水利建设进入灌区配套建设阶段，陆续建成大峪、石砭峪、幸福渠、小峪、太乙、郭杜水库等重点灌区。

**大峪灌区** 由大峪水库、许家沟水库、东沟水库及东水西调干渠联合调蓄，利用大峪水和库峪水灌溉大峪、引镇、杨庄、鸣犭、留村、韦兆、杜曲、杜陵、酒铺、大兆等10个乡镇的灌溉系统。设计面积10.5万亩，有效灌溉面积6.67万亩。渠系及建筑物由大峪灌区勘测设计队规划设计，受益社、队投劳修建，1967年开工，1972年基本建成受益，共完成土石方283.8万立方米，国家投资201万元。灌区渠系由1958年所建之少陵渠改建、扩建而成，总干渠、西干渠、东干渠总长26.82公里，衬砌24.02公里，设计输水能力7立方米/秒。支渠9条，共长52.55公里，已衬砌44.2公里。斗渠241条（包括干渠直接斗渠46条，50.58公里），总长145公里，衬砌75.4公里。1972年5月成立大峪灌区管理处。1976年灌溉6.67万亩。1981年以后每年实灌面积逐渐减少到2000~3000亩。除干渠工程因给西安环城公园供水，于1984~1985年修复外，支渠损坏20.6公里（占39.4%），斗渠损坏95公里（占65.5%）。

**石砭峪灌区** 由石砭峪水库调蓄供水，灌溉王庄、子午、内苑、黄良、五台、王曲、皇甫、太乙、樊村、申店、郭杜等11个乡镇的灌溉系统。设计灌溉面积15.8万亩。以渭河为界，分为东、西两灌区，西灌区8.1万亩，东灌区7.7万亩。工程于1974年初动工，1980年干渠及部分支渠建成。西灌区干渠，全长15.5公里，建成13.7公里，全部衬砌，设计流量为8立方米/秒，内苑联合水库以下为5立方米/秒。支渠6条，长48公里，衬砌25.3公里。东灌区干渠，全长27.2公里，衬砌23.2公里，设计引水流量8立方米/秒，马厂水库进水口以下为6立方米/秒。支渠12条，全长34.5公里，衬砌14.7公里。灌区由11个受益公社投劳修建，国家投资282.4万元。1986年国家又投资50万元修复、加固部分干渠及一、二、三支渠配套。由于水库泄洪洞工程未完，影响蓄水，每年实灌仅3万亩左右。

### 幸福渠灌区（见渠堰部分）

**小峪灌区** 系王莽乡属灌区，主要以小峪水库调蓄供水。陕西省水利勘测设计院和长安县水工队设计，王莽公社修建。1971年3月动工，1978年建成。灌区干渠4条，长23.6公里，全部衬砌。支渠70条，长40公里，已衬砌6公里。水库4座（包括小峪水库），水塘8座，总蓄水能力374.2万立方米。配套机井191眼。工程总投资214.9万元，其中国家投资89.6万元，群众自筹125.3万元（不包括小峪水库投资）。1978年成立小峪灌区管理委员会。有效灌溉面积达到1.96万亩。1978年和1981年两次被西安市水电局评为先进管理单位。

**太乙灌区** 系太乙镇管理的自流灌区，翠华山水库、正岔水库调蓄，太乙河供水，在太乙峪口以上约0.5公里处左岸修建引水底栏栅和进水闸各1座，引水流量4立方米/秒。灌区内还有四皓水库、蛟峪水库及水塘6个，各种井128眼。总干渠长700米。西干渠、中干渠、东干渠、东北干渠共长20公里，全部衬砌。灌区1971年动工，1979年基本建成。1975年成立太乙灌区管理站。设计面积1.8万亩，有效灌溉面积1.53万亩。干渠损坏近60%，正常灌溉面积只有60%左右。

**郭杜水库灌区** 位于泾河右岸，由郭杜抽水站提水，设计灌溉面积 2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1 万亩。干渠长 5.9 公里，全部衬砌。支渠 10 条，已修成 16.4 公里，衬砌 6 公里。渠道建筑物 45 座，配套机井 245 眼。1972 年 1 月开工，1976 年基本竣工，并成立郭杜水库管理站。后因泾河水质污染，支斗渠工程配套不全，原有工程破坏失修，有效灌溉面积只有 40% 左右。

1949~1989 年（部分年份）长安县有效灌溉面积统计表

单位：万亩

年份	面积	年份	面积	年份	面积
1949	17.60	1965	46.61	1980	75.18
1950	22.68	1966	40.41	1983	73.62
1953	30.74	1972	68.46	1986	66.59
1956	40.19	1973	71.16	1989	58.93
1958	42.20	1976	74.01		
1961	43.12	1978	74.65		

1950~1989 年长安县农田水利投资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投资额	年份	投资额	年份	投资额
1950	0.27	1964	29.33	1977	239.80
1951	0.54	1965	43.92	1978	273.85
1952	0.15	1966	58.83	1979	336.46
1953	0.11	1967	42.92	1980	369.47
1954	5.53	1968	10.01	1981	123.13
1956	13.89	1969	18.31	1982	92.79
1957	14.17	1970	237.17	1983	66.59
1958	32.02	1971	87.16	1984	63.93
1959	32.22	1972	81.64	1985	41.09
1960	126.20	1973	144.79	1986	68.7
1961	25.83	1974	179.02	1987	90.5
1962	24.69	1975	251.94	1988	82.8
1963	52.27	1976	275.05	1989	95.8

长安县水利基本建设工程投资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工程名称	投资额	注
防洪排涝	合计	176.5	表内投资额系各项工程的基建投资，并非工程全部投资量，小型水利投资和群众集资未计算在内。
	沔河防洪工程	141.5	
	沔峪排水工程	35	
井灌	合计	401.6	
	电灌工程	401.6	
水库	合计	4124.1	
	石砭峪水库	3467.5	
	大峪水库	425.3	
	许家沟水库	110.6	
	小峪水库	77.2	
	其他小水库	43.5	
渠道工程	合计	494.9	
	石砭峪灌区	331.5	
	大峪灌区	132.6	
	小峪灌区	30.8	
各项工程	总计	5197.1	

### 第三章 防洪排涝工程

清代和民国时期都曾零星整治过沔河，但收效甚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系统治理了沔河，并对全县渍涝地区全面规划和统一治理，修建了一批排水工程，使长安洪涝灾害在一般年份得以控制。

#### 第一节 沔河堤防工程

沔河是贯穿县境南、北的一条大河流，沿河有 12 个乡镇，48 个村庄，约 25 万人，24 万亩耕地，并临近西安市郊，对西安西部交通影响重大。1957 年后，陕西省人民政府将沔河堤防工程列入国家基本建设项目。由陕西省水利厅勘测设计院设计，分 4 年修建。长安县境内的工程有：

**沙河分洪工程** 沙河是沔河的一条分洪河道，全长 11.7 公里，县境内长 7 公里。根据设

计将主河槽底加宽到 20 米，挖出的土用以加高培厚河堤，并在沙河口修筑总宽 83 米的砌石分洪堰，最大分洪能力 300 立方米/秒。沙河土堤于 1963 年竣工，分洪堰于 1964 年完工，全县川原区 41 个公社投劳 19 万工日，完成土方 26.2 万立方米，国家补助投资 23.8 万元，并给每工日补钱 0.8 元，粮 0.5 公斤。

**泮河河道治理** 据清嘉庆《长安县志》载：“清康熙四十四年，泮水暴发，决堤一百八十八丈，自严家渠至咸阳河南街漂没十五里。知县吕公祥请长安咸阳夫役千名，捐粟三百石，修理堤堰。四十五年四月工毕，堤高三丈、底广十丈，水害以宁，民怀其惠。五十三年，总督鄂海等复加疏浚。”

中华民国 24 年（1935 年）7 月 6 日，山洪暴发，泮河决堤 84 处，长 3066 米，纪杨乡党家桥决口 252 米。泮河支流湑河决堤 25 处，长 2025.8 米。长安县征派民工，泾惠管理局技术指导，省水利局测量队设计，进行治理。7 月中旬开工，9 月中旬完成，修复河堤 5091 米，完成土石方 44626 立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初，多次修整泮河河道。1964 年春至 1966 年夏，长安县治理泮峪口以下至咸阳市界 35 公里的泮河两岸河堤，还为高冠河、湑河、太平河等支流部分堤加高培厚，险工段砌石护岸，清除河道行洪障碍等，设计洪水标准为 1030 立方米/秒。工程共完成大堤 77.5 公里，砌石护岸 4422 米，打木桩 2326 根，清除芦苇 155568 平方米，修建退水渠、引水隧洞 15 座，完成土方 137 万立方米，石方 1.85 万立方米，受益社队投劳 91.7 万工日，国家投资 141 万元，并给每工日补钱 0.80 元，粮 0.5 公斤。1979~1981 年，加固堤防砌石护岸 2236 米，修圆盘坝 15 座，共投资 25 万元。1983~1989 年，修建北陶、北陶西、冯联、细柳营、严家渠、泮桥、泮三、曹坊、上南丰、大吉村、南北强、西留堡、东大、北大、郭南、太平河、史鱼寨等 27 处险工段砌石护岸工程 5709 米，垒石坝、丁坝 54 个，完成土方 3.5 万立方米，石方 2.7 万立方米，投工 5.8 万个工日，总投资 68.8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60 万元。

## 第二节 其他河道堤防工程

**渭河堤防工程** 渭河在长安县内流经高桥乡曹家滩，此段原有河堤较低，防洪排险能力差。1989 年 5 月前，长安县在原堤偏北 350 米处新修大堤，长 1.32 公里，堤顶宽 7 米，边坡 1:2，完成土方 9.8 万立方米，总投资 18.5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 14 万元，乡、村自筹 4.5 万元。防洪大堤按渭河洪水 20 年一遇标准设计，可保护曹家滩、西江渡二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耕地 3000 余亩。

**高冠河防洪工程** 1964 年冬，东大公社在高冠河上修建高 3 米，宽 3 米，长 5.2 公里的“社教堰”，完成土方 4.29 万立方米、石方 4.64 万立方米，用工 6.4 万个。基本解决了三个村庄 500 亩耕地的防洪问题。1974~1975 年，东大、祥峪两个公社在高冠河西岸建成浆砌石堤 8.3 公里，清理鸡心滩 2 处，拉运沙土 0.5 万立方米，整治河滩地 600 亩，投劳 7.8 万个。

**湑河防洪堤** 1965 年修湑河右岸水寨碌碡堰河堤 4 公里，和迪至河头两岸河堤各 3.5 公里，共计 11 公里。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水寨段 240 立方米/秒，和迪段 343 立方米/秒。1974 年，杜曲、樊村两社在湑河左岸修成浆砌石河堤 18.9 公里，堤高 2.5 米，顶宽 3 米，

整治河滩地 500 亩，完成石方 27 万立方米，投劳 34.6 万工日，保护耕地 5500 亩。

**大峪河防洪工程** 1974 年，大峪公社在大峪河西岸建成浆砌石护岸 11 公里，堤高 1.5~1.9 米，整治河滩地 1500 亩，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完成土石方 18.5 万立方米，投工日 17.4 万个。

**漓河堤防工程** 1965 年，王曲公社修建漓河石堤 2.88 公里，完成石方 1.3 万立方米，土方 1 万立方米，投工 3 万个，整治河滩地 400 亩，保护耕地 1000 亩。1974 年，王曲、五台、皇甫三个公社在漓河两岸浆砌石堤 17 公里，堤高 2.5 米，设计防洪标准 163 立方米/秒，完成土石方 27.6 万立方米，投劳 69.3 万个，整治河滩地 1600 亩。

**浐河防洪工程** 1965 年，马兴公社整修浐河防洪石堤 13 公里，完成土方 0.88 万立方米，石方 3.27 万立方米，投劳 5.7 万个，投资 2.5 万元。修丁坝 28 个，圆盘坝 5 个，引水 11 处，整治河滩地 891 亩。1974 年，魏寨、马兴、鸣犊、酒铺四个公社再次修建浐河河堤，经两个冬春施工，新建河堤 36.2 公里，使河堤提高 2 米，堤顶宽 3 米，设计防洪标准 316 立方米/秒，完成土石方 45.6 万立方米，投工 31.4 万个，整治河滩地 1200 亩。

**新河防洪工程** 新河原为苍龙河，流经户县、长安、咸阳。清乾隆五年（1740 年）、道光二年（1822 年）、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三县曾同修共治。1953 年，三县再次联手共治。1956 年，惠安化工厂兴建，新河行水量加大。1957 年 7 月，长安、咸阳、户县共同治理新河，疏浚上游 4.8 公里，新开河槽 10.3 公里，河深 3.4~3.9 米，河底宽 13.5~19.5 米，其中，长安县完成河长 4.15 公里，土方 15 万立方米，惠安化工厂投资防洪费 15 万元。1958 年 3 月 24 日，户县、长安、咸阳三地动员民工 4377 人，用 53 天整治新河下游西河口至入渭河口 8.8 公里。整治后河底宽 11 米，口宽 22.4 米，深 3.8 米，修桥 29 座，完成土石方 34.7 万立方米，可泄洪 75.9 立方米/秒。

**太峪河防洪工程** 1974 年，太乙宫公社在太峪河浆砌石堤 12.4 公里，完成石方 12.5 万立方米，投工 2.6 万个，保护耕地 4000 亩，整治河滩地 500 亩。

**子午峪防洪工程** 1974 年，子午公社在子午峪河修筑砌石护岸堤 6 公里，完成土石方 4.2 万立方米，投工 3 万个，保护耕地 500 亩，整治河滩地 200 亩。

**金沙河防洪堤** 1966 年，整修从大新村至金沙河入河河口 5.5 公里，扩挖河槽，加高培厚河堤。

### 第三节 渍涝治理

**渍涝地区** 长安县渍涝地区主要为泔河流域的灵沼、泔西、高桥、纪杨、斗门、镐京、义井、细柳、泔惠、祝村、甘河、五星、滦镇、东大、内苑等乡镇。韦曲的滹河地区，黄良的东湖等地亦有零星低洼易涝区。

**渍涝治理**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西南乡禹洼、周家庄一带悉成泽国。翌年春开长 19863.3 米、宽 1.67 米、深 1 米渠泄水。中华民国时，民间就开挖过部分排水渠道，但多系小渠小堰，渠系紊乱，排水效果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7~1960 年，疏通龙王渠（今五星的和迪支渠），并修倒虹工



程2座,一穿灃河,一穿泮惠渠,退入泮河。1963年冬至1964年春,在西万公路两侧修了五星排水系统的第三及第四两条排水干渠。1964年秋,东大公社对原有排水渠道裁弯取直。1965年五星排水系统修了第一、第二、第五排水干渠。1966年又完成太平河排水系统二、三、四支渠(即五星东渠、五星西渠、太平支渠)及泥河、斗门、灵沼排水系统。1983年9、10月,连阴雨40余天,斗门区6个公社开挖、疏通排水通道135条,长71900米。灵沼公社海子大队党支部在洪水围村后,组织党团员、青年210多人,连战三昼夜,开挖排水渠道800多米,排除了积水对庄稼和村庄的威胁。1983年和1984年,全县共开挖排水干渠18条长74公里,修复过路桥涵43座,排除渍水面积3.5万亩。1985年7月,马王镇大泥河村自筹资金7600元,开挖清淤排水渠800米,完成土方2000多立方米,1989年对甘河排水干渠14.2公里进行清淤并拓宽加深。

长安县原有易涝面积211740亩,截至1989年底共治理196460亩,占易涝面积的93%。

#### 第四节 排水渠系

**太平河排水渠** 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建。中华民国时废。新中国于1957~1958年建成干渠和部分支渠,1966年建成二、三、四支渠。排水范围包括镐京、纪杨、斗门、祝村等乡镇,以及西安市丈八沟乡部分地区。集流面积70.44平方公里,易涝面积2.6万亩。太平渠自祝村乡恭张村东北流向西安市郊丈八沟乡曹里村西滩,余家庄支流汇入,向西北方向穿过泮惠渠底至镐京乡陈家庄、梦驾、斗门镇落水村、纪杨乡桃园、黄堆,在后卫寨注入西安市郊的漆渠河。全长19公里,落差23米,共有桥涵等建筑物58座。县境内长17.17公里,支渠7条,在镐京乡境有焦村支、袁旗支、万村支、五星东支、太平支、五星西支,共长15.4公里,另一条在祝村乡恭张村。

**斗门排水渠** 1957~1958年修建前已有之。1966年整修。排水范围包括泮河东岸的斗门、纪杨、义井等乡镇,集流面积37.06平方公里,易涝面积4.2万亩。全渠自斗门张村经新庄、冯三两村及纪杨乡的冯党、阿头、七渠村进入咸阳市郊的赵家庄、仁义村后,注入泮河,全长27.55公里,落差13米。县境内长12.5公里。1983年增修共长1.85公里的支渠3条,渠系共有桥涵建筑物28座。

**泥河排水渠** 排水范围包括马王镇西户公路以北地区及高桥乡部分地区,集流面积29.46平方公里,易涝面积3.7万亩。泥河干渠由马王镇大原村西户公路北起,经黄桥、小泥河村、高桥乡庄河村,在咸阳市郊江渡湾、前寨村注入泮河支流沙河,全长7.3公里,县境内5.14公里。落差5米。支渠有泮二支、沙河支、大泥河支、黄桥东支、黄桥西支、新庄支、新乱支等7条,共长12.95公里。有桥涵建筑物30座。1958年新建,1966年扩建,1983年加深加宽。

**河头排水渠** 排水范围包括灵沼乡里兆渠以北的柳林,马王镇的新旺、河头、曹家村和马王村南部地区,集流面积10.68平方公里,易涝面积7000亩,渠长5.6公里。1958年建,70年代全部平毁。

**灵沼河排水渠** 自户县牛东乡刘花园起,经灵沼乡邱家、小丰、东正、海子、苗驾村及

马王镇的石桥村，沿西户公路向西经户县界注入新河。全长 13.65 公里，长安县境内 10.8 公里，西南支渠 1 条，长 2.69 公里，全程落差 14 米，集流面积 37.56 平方公里，易涝面积 6000 亩。1958 年建，有桥涵建筑物 28 座。

**西甘河排水渠** 古排水渠排水范围包括郭杜、兴隆、泮惠、细柳、义井等乡镇部分地区，集流面积 50.31 平方公里，易涝面积 3.3 万亩。渠自郭杜赤栏桥向西，在南雷村过西万公路，经兴隆乡甘河、楼子村，泮惠乡北安丰，细柳乡蔡家堡穿过泮惠渠底至大吉村西注入泮河，全长 14.2 公里，全程落差 17 米。支渠有堰渡支、安丰支、杨湾支、北张东支、北张西支等 5 条，长 9.67 公里。有桥涵建筑物 29 座。1958 年建。

**五星排水系统** 排水范围包括五星乡、滦镇和内苑乡西部地区，集流面积 40.88 平方公里，易涝面积 4.1 万亩。现有总长 26.55 公里的排水干渠 4 条，支渠 21 条，共长 28.75 公里。

**东大排水系统** 东大排水系统位于县境西南高冠河、泮河、太平河汇流的三角地带，集流面积 12.06 平方公里，易涝面积 1.2 万亩，有总长 4.2 公里的干渠 2 条和长 8.5 公里的支渠 8 条，桥涵等建筑物 18 座。建于 1964 年。

**定西排水干渠** 排水范围包括高桥乡的西江渡、曹家滩及户县渭泮乡定舟村以北地区。干渠在长安县境 1.8 公里，在西江渡村东北入新河。建于 1955 年。

**涇河排水系统** 上游为长安排水渠，下游为西安地区一条古河。长安排水系统主要排除涇河北岸杜曲镇、申店乡稻田退水、韦曲镇原坡洪水和城镇污水。县境内集流面积 18.5 平方公里，易涝面积 1700 亩。渠长 9.43 公里，落差 23 米。有桥涵等建筑物 20 座。韦曲南段约 2 公里 1987 年建成矩形渠槽。

长安县尚有排水入涇河的黄良乡的东湖，皇甫乡的柳家寨，排水入泮河的五星乡南留村等小型排水渠道。全县现有重点排水工程渠道淤积严重。还有在排水渠上种植、建房、排污等现象。

## 第五节 防洪抗旱

**防洪抗洪** 1957 年 7 月 15 日至 16 日，县境内连降暴雨，山洪暴发，泮河五楼堡以上流量 1430 立方米/秒，涇河高桥流量 592 立方米/秒，为百年一遇洪水，多处河道决口，泮河决口 81 处，受灾人口 6.14 万以上，倒塌房屋 2689 间、窑洞 96 孔，死伤 110 人，冲没粮食 6.25 万公斤，淹没秋田 19.7 万亩，冲毁桥梁 14 座。全县紧急动员抢救，陕西省军区派 500 名官兵救援。为宣泄洪水，挖断西户铁路 21 处、西户公路 10 处、西兰公路 19 处，解救群众 1300 名，牲畜 100 余头，还有大量粮食和财物。洪水过后，封堵河堤决口 81 处，修护岸工程 9 处，打桩 900 余眼，整修排水干支渠 35 条，排除 7 万亩水田渍水，修建防洪工程 103 万立方米；修复农田水利工程，新打井 9279 眼，修复旧井 8490 眼，整修旧渠 508 条，新修渠道 247 条，修蓄水池 45 个，挖截渗暗洞 147 处，改善、扩大灌溉面积 30 万亩。救济中，国家补助救灾款 14.7 万元，发放救灾贷款 19 万元，水利贷款 15.8 万元。

1983 年，长安年降水量 1086 毫米，9、10 月连续 40 天阴雨，降水 795 毫米，雨量为 50 年一遇。各河道洪水频发，泮、涇、涇、灃 4 河决堤 81 处，总长 23790 米。冲毁耕地 1872 亩，

桥梁 6 座，公路 8 处，渠道 410 米，水坝、抽水站 11 处，倒塌房屋 6406 间，死亡 21 人，塌死家畜 134 头，秋田受灾 87300 亩，其中绝收 1.31 万亩。直接经济损失 1228 万元。抗洪救灾中，国家拨款 11 万元，抢修河堤 21 处 6566 米，开挖疏通排水渠 135 条 83.4 公里，排除渍水 5 万亩，抢救秋田 47 万亩，搬迁群众 2100 多户。

**人工降雨抗旱** 1975 年年初至清明节未降雨，旱情严重。经西安市和长安县党政领导和水利专家精心策划，4 月 17 日上午 9 时，在西灵公路北西万公路两侧选定 3 个炮位，由人民解放军西安警备区抽调三桥车辆厂女基干民兵两个班，发射碘化银炮弹 300 多发，五六分钟后即降小到中雨。

## 第四章 水土保持

全县土壤浸蚀模数为 1115 吨/平方公里·年，沿山洪积扇区土壤浸蚀模数是 3489 吨/平方公里·年。从 1956 年后，县政府组织群众封山育林、种草、平地改土或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至 1989 年，累计治理 641.9 平方公里。

### 第一节 水土流失

长安县水土流失状况，按面积土壤浸蚀程度分为五个类型区。

长安县水土流失面积及土壤浸蚀程度表

类型区	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水土流失面积 (平方公里)	浸蚀模数 (吨/平方公里·年)	流失程度 分 级
全县	1583	1124	1115	中度流失区
西部平原区	407.5		186	基本不流失区
东部川原区	344.91	344.91	1294	中度流失区
沿山洪积扇区	75.25	75.25	3489	次强度流失区
秦岭低浅山区	250.15	250.15	2251	中度流失区
秦岭中深山区	505.19	453.69	838	轻度流失区

**各类型区水土流失特征** 按上表所分 5 个类型区，分别记述如下：

**西部平原区** 60 年代加固了泮河大堤，70 年代在泾河中游陆续修筑堤防工程，对减轻洪水造成的水土流失起了很大作用。除沿河两岸河水冲刷滩地，雨季地表泛浆进入河道，产生一些流失外，水土基本不流失。

**东部川原区** 中度流失区。河川区主要是过境洪水掏刷河岸，冲刷耕地。台原区主要是活跃的水蚀和重力浸蚀，每年平均缩小耕地 30 亩。

沿山洪积扇区 次强度流失区。一是自产径流在坡地上造成面蚀和沟蚀。一是过境河水冲蚀。西部沿山和王莽一带主要是冲蚀，东部是两种浸蚀类型俱备，均较活跃，是长安水土流失程度最严重的地区。

秦岭低浅山区 中度流失区。山大沟深土层薄，雨量多强度大，长期的滥伐，植被破坏，易发山洪，造成水土流失，有时产生泥石流，但规模一般较小。流失程度：中部（太乙—王庄）最重，东部（王莽以东）中等，西部较轻。浅山荒地、二荒地 78.7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严重，年流失土壤厚度 5.4 毫米。

秦岭中深山区 轻度流失区。主要是暴雨、大雨时，荒山、沟坡面蚀和细沟浸蚀。其次是光山头、麦秸磊顶部的风蚀。

**水土流失危害** (1) 北部、东部黄土原面径流下泄时，造成沟壑、沟头上溯、沟身扩张，逐渐分割黄土台原，使原坡地表破碎，耕地减少。县内炮里、少陵、神禾三原，遭受到 237 条沟壑浸蚀，浸蚀长度 103.18 公里，原坡地带沟壑密度达到 0.84 公里/平方公里。(2) 酿成水灾，冲毁良田，破坏耕地。1982~1984 年，洪水冲毁沿河农田 5800 亩，年平均 1966 亩。淹没耕地 13.25 万亩。(3) 表土流失，肥力降低。全县土壤年平均流失 189.1 万吨，其中山外 88.7 万吨，山区 100.4 万吨。根据土壤养分平均含量计算，合计损失有机质 3.98 万吨，全氮 2405.2 吨，碱解氮 184.72 吨，速效磷 34.7 吨，氮磷损失折合硫酸铵 12946.6 吨，过磷酸钙 283.3 吨。(4) 库塘淤积，工程效益降低。据 1984 年调查，全县 45 座小型水库和陂塘总库容 3536 万立方米，淤积泥沙 240 万立方米，占库容的 6.7%，直接损失 240 万元，480 万个工日。(5) 植被破坏，导致生态失调，不同程度的加剧了灾害性气候的形成。(6) 原边滑坡、崩塌，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第二节 治水保土

长安县有近 800 平方公里的面积属山区和沿山区，水土流失严重，难以利用或利用价值低。1956 年农业合作化后，人民政府号召群众治山治水，平地改土。截至 1989 年底，累计治理 641.9 平方公里，其中小流域治理面积 65.5 平方公里，兴建水平梯田 8.3 万亩，水平埝地 1.1 万亩，沟坝地 90 亩，造田及引洪漫地 0.7 万亩，植水土保持林 37.26 万亩，种草 0.36 万亩，封山育林 35.55 万亩。建成淤地坝 2 座，淤地面积 80 亩。全县承包治理的户数达 2.12 万户，户包治理面积 12.1 万亩，已治理 6.46 万亩。

**原坡治理** 1958 年 3 月，子午乡组织 2600 余人治理天顶山，一个月苦干，修筑了鱼鳞坑、水平阶、截水槽、谷坊、沟头防护、蓄水塘、淤地坝、排水沟等，控制山坡 800 亩，修梯田 678 块，合计 520 亩。1957 年 7 月至 1958 年 4 月，韦曲区在少陵原坡挖水窖 150 个、水窑 14 个、水簸箕 143 个，打淤地坝 116 座、地边埂 22 道、沟头防护 14 个，修涝池 4 个，栽树 5 万株，栽紫穗槐 4 亩，治理流失面积 4000 亩。1958 年春秋两季，全县组成 3.7 万余人的治山大队，在东西长 40 多公里，南北宽 7 公里的浅山地带，会战 50 多天，修筑鱼鳞坑、截水槽、水平阶、水簸箕、梯田、土石谷坊、水平沟等 114848 道（个），治理山坡 701 处，沟壑 2103 个。1959 年，全县共修水平梯田 5861 亩，修谷坊、截水槽、沟头防护、鱼鳞坑、水簸箕等 846889

道(个),修软堰7995条,涝池300个,小型水库11座,整修水库21座,植树造林151672亩,封山育林77275亩,使全县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达到313平方公里。1965年,在申店公社何家营大队举办梯田技术骨干培训班,夏、冬两季修出样板梯田170亩。1966年6月至9月,在神禾原原坡开展修梯田大会战,日上劳4000人,共达100天,修出梯田3000余亩。

为探索水土流失规律和治理措施,长安县曾于1958年和1961年,在韦曲公社皇子坡、子午公社天顶山、杨庄公社凤翔沟设立水土保持观测站、试验站。

**小流域综合治理** 1980年以来,长安县水土保持以小流域为单元,统一规划、统一领导、统一标准,集中劳力、时间、资金,展开连片综合治理,重点治理了太峪、鲸鱼沟、五台、土门峪、郑家坡等五处。

**太峪小流域** 面积43.5平方公里,属太乙宫镇。1980年已治理22.1平方公里,土壤侵蚀模数3489吨/平方公里·年。1981~1986年春,共修建基本农田1286亩,营造水土保持林15211亩,四旁植树10.15万株,完成土方12万立方米,投工50万个,国家投资15万元,共治理流失面积11.06平方公里,土壤侵蚀模数下降到1400吨/平方公里·年。

**鲸鱼沟小流域** 总面积34.6平方公里,其中长安县所辖5.25平方公里。1983年列入黄河中游重点小流域治理。截至1986年底,基本农田达1283.5亩,林地达5646亩,人工种草448亩,退耕还林1072亩,完成治理面积累计7.66平方公里,占流失总面积的93%。4年治理中,完成土方11万立方米,投工12.3万个,国家投资7.45万元。

**五台小流域** 面积22.12平方公里,属五台乡管辖。应治理19.1平方公里。1982年底治理8.1平方公里,土壤侵蚀模数高达2235吨/平方公里·年。1983年列入省重点小流域综合治理。截至1988年,基本农田7677亩,水保林1.28万亩,种草750亩,治理面积累计17.8平方公里。年土壤侵蚀量由4.1万吨下降到2.4万吨。国家投资14.2万元,群众投工6.5万个,完成土石方12万立方米。

**土门峪小流域** 应治理面积4.5平方公里,土壤侵蚀模数为3489吨/平方公里·年。1986年列入重点小流域综合治理。截至1988年,基本农田达683亩,水土保持林累计4534亩,四旁植树2.5万株,治理面积累计3.49平方公里。国家共投资8.8万元,完成土石方8.1万立方米,投入工日8.4万个。

**郑家坡小流域** 位于王莽乡南,辖二里村、郑家坡、羊东、羊西、竹沟、圪塔等6个自然村。流域面积9.1平方公里,其中山地5.27平方公里。山前洪积扇河滩地3.83平方公里。土壤侵蚀模数为3489吨/平方公里·年,属次强度水土流失区。应治理面积11665亩。1988年列入重点小流域治理。1989年底,基本农田达1867亩,水土保持3971亩,治理面积累计5838亩,国家投资5万元,完成土石方7.6万立方米,群众投工25.7万个。

**平地改土** 从1950年起,每年冬春全县都要大搞平地改土。1950~1973年,全县平整土地29.81万亩。1974~1980年,平整土地34.88万亩。1981~1989年,平整土地1.14万亩。1970年以来,全县大的平地改土活动如下:

**方田建设** 1973年冬春,全县组建3.7万余人的农田水利专业队,与群众运动结合,修建库、塔、井、站200多项,修建、扩建干支渠道300多条,长255公里,修建生产道路2012条,长1170公里,植树1200万株,整修园田化梯田3.1万亩。

**杜陵机械改土会战** 1974年春,全县抽调链式拖拉机100台,深翻、平整、修建梯田

7000 亩。

**沿山百里改土会战** 1977 年，长安县在东起杨庄西至祥峪长达百里的沿山地区开展平地改土大会战，上劳 13.7 万人，其中干部、职工 3000 人，出动架子车 6 万辆，从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0 日，移动土石方 968 万立方米，砌石坎 1.8 万米，修建水平梯田 5 万亩。国家投资 15.35 万元。

**神禾原机械改土会战** 1978 年 6~9 月，全县组织劳力 1000 余人，大型拖拉机 60 台，平整土地 6062 亩。国家投资 11 万元。



少陵原平整土地

## 第五章 供水工程

供水包括长安县供给长安古城及当代西安的生活、工业、园林用水。农村供水是解决县内原坡、沿山等地区的人畜饮水。

### 第一节 历代长安城供水工程

长安古城（今西安市城区）生活及园林用水，部分是引自长安县境内的河水。历代形成的引水渠道，有汉昆明池，隋唐永安渠、清明渠、黄渠和明代通济渠等。

**昆明池** 西汉人工蓄水工程，开凿于元狩三年（公元前 120 年）。遗址在今长安县斗门镇东南，南界石匣村，北界上泉北村及泮镐村的土岭以南，东界孟家寨、万村，西界张村、马营寨、白家庄之东，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据《汉书·武帝纪》注释：西南“有越隗、昆明国。……故作昆明池象之以习水战”。后世许多史地学家考证，认为汉武帝修昆明池主要是为长安城用水，并供皇家贵族游观。宋代程大昌首先注意到昆明池和都城用水有关，他在《雍录》中

写到：“昆明甚高，故其下流尚可壅激为城之用，于是并城三派，城内外皆赖之。”

昆明池水源自漓河（史称洮河）。当时在今沔惠乡西堰头村修石阙堰，引水北流，穿细柳原至石匣村进入昆明池。池西有泄水口（在今张村与马营之间），水量大时，流入沔河。池东、北各有出水口。《水经注》称东口为昆明故渠，亦称漕渠，流经河池陂（今河池寨）北，东行与漓水会合后分为两支，一东流为漕运，一东北流供城市用水。池北口输出之水，沿古河道北行，先注入揭水陂（在今王寺以北三桥镇西南一带），经调蓄后，分数支注入漓水，以供宫城。一支引入建章宫，通过太液池泄入渭河。一支引入未央宫、长乐宫经沧池、酒池，调蓄后泄入渭河。昆明池在我国城市水利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永安渠** 隋开皇三年（583年）修建。从香积寺西引洮水（即今漓河），经今赤栏桥、郭杜、第五桥，由城南大安坊西街入城（今北山门口村以西）。为西城区及禁苑主要供水工程。

**清明渠** 隋开皇初年开凿。从皇子陂引漓河水，经今韦曲、塔坡、三爻村，西北流，由大安坊入城。

**黄渠** 唐开元年间（713~741年）开凿。引大峪河水，由大峪口龙渠西北流经三象寺、戎店、大兆、东曹村至杜陵南，分渠一支灌鲍陂农田，主流注入曲江池。

**通济渠** 明成化元年（1465年），陕西巡抚项忠、西安知府余子俊、长安知县王铎、咸宁知县刘升等主持开凿。于丈八头（今丈八沟）在渭河设闸，穿渠北流，至郭村转东筑堤至安定门（今西门）入城。为扩大水源，后由漓河碌碡堰引水入渭河。明弘治十五年（1502年），清康熙六年（1667年）、乾隆三十年（1765年）、嘉庆九年（1804年）、道光年间（1821~1850年）、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民国36年（1947年），都曾疏浚。

## 第二节 当代西安城市供水

解放后，由长安县供西安城市生活、工业、园林用水的主要工程有：

**沔惠渠** 1957年动工，翌年建成。自杜曲镇新村漓河右岸设闸引水，西北流经韦曲、上塔坡、东江村，东北流经瓦胡同、金花路雨水渠注入兴庆湖。长安境内8公里，引水流量2立方米/秒。完成土石方20万立方米，国家投资38万元。

**沔河水源地** 50年代后期，西安市在长安县纪杨乡沿沔河一带及渭河以西开凿深井，到1985年达40余眼，并建属西安市第三自来水厂管辖的配水厂一个，年取水5000多万吨。尔后，采水量逐年增加，沔河水源地1966~1969年7200万吨，1970~1973年1亿吨，1974~1978年2.25亿吨。大量的开采，使纪杨地区地下水位下降12~18米，1957~1979年10月，纪杨乡报废农田灌溉机井780眼。

**环城公园供水工程** 1983年，由长安县大峪水库为西安城河供水。从东曹村经东伍村，到春临村入西安市界。其中20公里干渠及渠道建筑物由长安县干部职工义务劳动并集资40万元修建。

**石砭峪水库供水工程** 1983年，陕西省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周至黑河修建水库，并开凿90公里渠道引水入城，称黑河引水工程，但全部工程建设时间长、投资大，因此将长安县石砭峪水库作为调节水源先向西安城市供水。这一工程由水库输水支洞引水，经总干渠、西

干渠，在三支渠口西新建引水渠 3.62 公里，其中埋设直径 1.2 米钢筋混凝土压力管道 1.78 公里，砌石暗渠 1.84 公里，至甫店村西与黑河干渠会合，修建汇流池供水管理站。池以下干渠分左右双线，相距 30 米，由池北经瀉河倒虹 4.7 公里，至贾里村东穿神禾原隧洞 2 公里，至瓜州村西跨瀉河修倒虹工程 2.6 公里，至皇子坡村南穿少陵原隧洞 4.7 公里，流入净水厂（雁塔区南窑村东）。长安县承担石砭峪输水支洞、总干渠及大陡坡、西干渠改建覆盖。1987 年 5 月开工，1989 年完工。计完成土石方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 8000 立方米，安装管道 1780 米，这部分工程共投资 540 万元。

### 第三节 农村饮水改水工程

**山、原区饮改水工程** 长安县炮里原、少陵原、神禾原地下水埋深多在 50 米以上，有些地方深至 80~100 米。沿山地区引用山沟河水或泉水，饮水中含氟量超过标准。据 1982 年统计，全县山原地区饮水困难的有 115 个村、10.66 万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 15.3%，其中需防氟改水的有 5300 人。截至 1989 年，全县已修人畜饮水工程 106 处，其中国家投资补助 75 处、投资 87.49 万元，群众除投劳外自筹资金 131.23 万元，实现集中取水，少数地方自来水龙头到户，10.06 万人的饮水达到卫生标准。

1989 年长安县饮水改水工程统计表

地域	处数	工程分布地点
炮里原	21	炮里乡：韩家、上原、南桑、前村、寨子沟、新村、伯坊、西凹、答嘴、布村、朱耿、刘村、后村、炮里 马兴乡：赵村、二圣宫、张坡、将军庙 魏寨乡：耶柿、白庙、侯一
少陵原	27	大峪乡：许家沟、羊建、安上、龙渠 引镇：前门、东庄、东堡 留村乡：北留、南留、胡家寨、东戎店、西凹 申店乡：四府村 大兆乡：高寨村、东伍、甘寨村、甘寨堡、郭庄、新庄、庞留 韦曲镇：北里王、上塔坡、皇子坡、首帕张 酒铺乡：赵湾、常兴、秦沟
神禾原	9	王曲镇：南堡寨 太乙镇：四皓、上寨村、西新庄 皇甫乡：贾里村、高湾 樊村乡：小江村 申店乡：何家营、幸驾坡



地域	处数	工程分布地点
沿 山 乡 村 镇	51	祥峪乡：新联二组、降南 喂子坪乡：玉皇坪 滦镇：黄峪寺、姚家滩 子午镇：东村（2处）、台沟、西村 王庄乡：天子峪（2处）、抱龙峪（4处）、天子口、王庄村（3处） 石砭峪乡：关帝庙五组、青岔三组、小马勺 五台乡：西尧、东尧、星火（2处）、新农（2处）、星光、和平、东甘、东甘二组 内苑乡：鸭池口、内苑十三组 太乙镇：太乙三组、蛟峪、温家山、崔家河、杏元坡 大峪乡：太平村 王莽乡：圪塔村、二里村、土门峪、洋西、洋东、竹沟、郑家坡 杨庄乡：侯官寨、虎峪、杨庄 库峪乡：库峪口
其 他	6	王曲镇：曙光、西王曲 黄良乡：东湖 皇甫乡：胜利 东大乡：北大村、索罗村

平川、沿山区饮水改水工程 沿山的祥峪、滦镇、王庄、太乙等地和平川的纪杨乡大部、韦曲镇一部分，利用当地市政自来水厂或驻地工厂、企事业单位取水设备供水。斗门、镐京、高桥等乡镇，群众自筹资金，建立统一饮水设施 40 余处。

1982 年，长安县防疫站对全县生活饮水点 26084 处进行调查，相应人口为 73.1 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97.2%。

1989 年长安县饮改水工程统计表

饮用水源种类	处数	处数占总数%	饮用人口	占调查总人口%
自来水	265	1.0	119137	16.30
深井水	841	3.2	161086	22.04
浅井水	20182	77.4	341711	46.74
扎管水	3334	14.7	56657	7.75
泉水	458	1.8	36333	4.97
河水	504	1.9	16083	2.20
总计	25584	100	731007	100

调查指出：全县饮用浅井和泉、河地面水的人口占 50% 以上，这些饮用水源保护卫生设施差，有机物和细菌污染较为普遍，工业废水、废渣污染比较严重。韦曲至杜曲一带地下水 200 米以下含氟量 1.1~6.45 毫克/立升，大于 1 毫克/立升的饮用水标准，开采引用水时应予

净化。

## 第六章 水利机构及管理

### 第一节 县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长安设建设科，兼管水利事务。

1949年6月初，长安县人民政府设立四科，后改建设科，管理水利。1956年10月，建设科改为县农林水牧局，内设水利股。1958年9月专设县水利局。1961年10月，县水利局与农林牧合并为县农林水牧局，内设水利股。1963年9月设县水利电力局。1965年，农林水牧合并为一局。1968年5月，长安县革命委员会设生产指挥组，下设农业组兼管水利。1971年9月成立县水电科。1973年9月，县水电科与农业科、林业科合并为农业科。1976年5月设县水电科。1978年1月，县水电科改称县水电局，迄1989年。

### 第二节 直属单位

**县水利工作队** 1956年成立。负责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的勘测、设计及施工技术指导。1985年成立水利建筑设计室，与水工队一套人马，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1988年接管石砭峪灌区锅炉设备安装队，并对外承接业务。

**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1964年成立，1965年撤销，1984年重立。负责全县水土保持。

**泔河管理处** 1965年成立。负责泔河堤防的维修养护、植树绿化、河床清障、沙石管理，保障汛期安全等。

**县机械钻井队** 1972年成立。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管理，承担县内一部分工业、农用深井的施工，近几年主要是出外承包工业深井工程。

**大峪灌区管理处** 1972年成立。管理灌区农田灌溉、工程修建、水力发电及给西安城河供水。

**石砭峪水库工程处** 1982年成立。负责水库补强、续建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指导等。

**机械施工队** 1973年成立。承担全县水库工程的机械施工。

**县水产站** 1960年7月成立，1961年撤销，1976年恢复。负责全县渔业生产的发展规划、技术推广、鱼种繁殖以及地下热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等。

**石砭峪灌区管理处** 1982年成立。负责灌区渠系工程的修建、维修，田间工程配套，灌溉管理等。

**水利建筑工程公司** 1983年在原石砭峪水库工程队基础上成立。承担石砭峪水库土、石、

混凝土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实行企业管理。

**漓河管理处** 1983年成立。负责漓河、漓河堤防的工程维修、堤岸植树、漓河清障、沙石管理及安全行洪等。

**浚河管理处** 1983年成立。负责浚河堤防维修、沙石管理、堤岸绿化及安全行洪等。

**沙石管理站** 原为县经委的下属单位，1985年7月移交县水电局，负责全县河道沙石管理。1988年与漓河管理处合署办公。

1984年11月，对上述单位实行定收定支责任制。

1988年，水工队、机械钻井队、水产站、大峪灌区、劳动服务公司门市部等实行承包。1989年洋河管理处、漓河管理处、沙石管理处、石砭峪灌区进行承包，其他各单位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1984年创产值130万元，利润10万元。1989年底，产值达到552万元，利润88万元，累计上交国家税利64.9万元。长安县水电局1987年被省水利水保厅评为综合经营先进单位。1987~1989年连续三年被西安市水电局评为综合经营先进单位，单位经费自给率62.5%。

### 第三节 乡（镇）村水利管理

**乡（镇）水利管理** 至1984年底，建立杨庄、滦镇等两个水利管理站。其他乡镇和区都设立水利员。1985年11月9日，辞退副业工乡镇水利员32名。1987年招收合同制水利员23人，1989年又招收36人。滦镇水管站调整、改革灌区种植结构和水费征收办法，层层落实承包合同，建立灌区管理队伍，利用灌区水土资源开展综合经营，1984年实现经费自给有余，向镇政府上交利润2200元。

**村级水利管理** 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1）西部井灌区一些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设专门管理人员，统一管理渠道衬砌、水泵购置及安装使用、供电、灌溉、资金筹集等。有的村，电工只送电到井，村民自己购置小型水泵灌溉。（2）自流引水灌区，工程维修、灌溉用水都有专人管理，维修工程按面积摊劳力、摊资金，灌溉用水按时间或按用水量计征收费，水权集中，统一调配，轮流灌溉。1987年起国家开始粮食基地建设，连续三年每年有32.5万元灌区配套水利投资，井灌区水利管理得到改善。

第 十 一 编

乡 镇 企 业

长安乡镇企业起步于 50 年代中期一些农业生产合作社兴办的食品厂、铁业社、砖瓦厂、木器厂等。六七十年代，机械加工制造、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金属制品、建材、非金属矿采选、缝纫、皮革皮毛制品、纺织、竹藤棕草编织、家具制造、食品、化学、塑料制品、造纸、印刷等行业兴起并不断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电器、电力及通讯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及计量器具制造，金属冶炼及压延工艺美术制造等科技含量较高的企业蓬勃兴起。

乡镇企业发展初期，生产经营水平低，1975 年，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 3295 万元，实现利润 51.6 万余元。进入 80 年代，管理上实行承包经营、股份制经营，注意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发展建设加快，经济效益提高。1979 年，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超亿元，实现利润 2502 万元。1980 年，《陕西日报》以《西北一枝花陕西之冠》为题报导了长安县乡镇企业。同年 12 月，国家农业部以（80）农业（企）字第 36 号文件转发了杨庄公社改革社办企业利润分配办法和省农委的编者按。1981 年 5 月 14 日，《人民日报》头版头条以《社队企业在调整中也大有可为》为题，报道了大兆公社社队企业在调整中继续稳步发展的经验。1984~1987 年间，总产值每年增长 1 亿多。1989 年，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 78071 万元，实现利润 9500 万元，缴纳国税 2834 万元，固定资产总值 19364 万元，分别比 1979 年增长 7.72 倍、3.80 倍、9.39 倍、5.31 倍。

乡镇企业的发展，不仅繁荣了农村经济，增加了国家和农民的收入，促进了小城镇建设，把大量的农业剩余劳力转到工业方面，逐步缩小着工农差别、城乡差别。1989 年，全县乡镇企业从业人数达 125885 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 16.9%。

## 第一章 产业结构

50 年代中期，一些农业生产合作社兴办食品厂、铁木业社、砖瓦厂、木器厂等。到 60 年代末，机械、金属制品、建材、缝纫、皮革、纺织、化工、塑料、造纸、印刷等行业创建和发展起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涌现出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仪器仪表、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等一批向新技术领域挺进并具有挑战力的行业。1989 年，全县 16627 个乡镇企业中，工业企业 7581 个，建筑企业 1659 个，运输企业 4051 个，商业企业 1989 个，饮食企业 860 个，服务企业 442 个，农业企业 45 个。

### 第一节 工业企业

**机械工业** 1954 年，子午、斗门、杜曲等地创办铁木业生产合作社，人民公社成立后转为社办机械厂，是乡镇企业机械工业的开端。1959 年，社办机械厂发展到 12 个，年总产值 580 万元。1975 年增加到 43 个，职工 1614 人，拥有各种机床设备 254 台，年产简易水泵、小农具、山地犁、25 型钢磨、打稻机、弹花机、压面机、铡草机、65 型磨粉机、碾米机、制砖机、抽风机等各种农机具 12.15 万台（件）。1979 年有企业 144 个，职工 6714 人，年产值 1586.54 万元。1989 年，企业发展到 571 个，职工 6200 人，总产值 5657 万元。年产值在 50 万元以上

的企业有：斗门乡机械厂（86.25万元），王庄乡机械厂（50万元），沔惠乡安丰综合厂（84万元），细柳乡五金厂（52万元），马王镇机械厂（62.1万元），子午农械厂（100.08万元）。

**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最早为1976年留村乡办新华电线厂，主要生产裸铝线、布电线。1978年，黄良大队农机修配厂改产高低压配电柜，取名黄良前进电器厂。1979年，杜陵乡大府井村办起杜陵电线厂。1982年和1984年，灵沼乡先后办起黄河电器厂和沔灵电器设备厂。1989年，全县共有厂家22个（其中乡、村办14个，个体联户办8个），从业1872人，总产值1248万元。年产值在50万元以上的企业是：杜陵电线厂（208万元），韦曲古都电线厂（72.4万元），西安黄河电器仪表控制设备厂（130万元），黄良前进电器厂（378万元），引镇电工机械厂（55.6万元）。

**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 1978年，高桥乡兴办长安电子仪器厂，生产气阀，开长安乡镇企业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的先河。1985年后，黄良乡先后办起长安电话设备一、二、三厂，生产电话通讯及电话交换设备。是年，韦曲镇兴办东明电子仪器厂。迄1989年，全县共有企业6个，从业742人，总产值535万元。年产值在50万元以上的企业有：秦岭无线电厂（70万元），长安电子仪器厂（226万元），长安电话设备三厂（75.14万元），黄良乡电话设备一厂（79.6万元）。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始于1970年生产风机的高桥乡长安汽车配件厂。1986年有企业3个，从业80人，产值129.28万元。1989年，企业增加到12个（其中乡、村企业2个，个体、联户企业10个），从业137人，产值225万元。长安汽车配件厂年产值达221.2万元，缴纳税金30.25万元。

**仪器、仪表及其他计量器具制造业** 1978年，杨庄乡始建秦岭仪表厂，为西安仪表厂生产各类配套仪表。1989年，联户、个体企业各1个，从业18人，产值共10万元。

**金属制品业** 50年代最先兴办的厂子有沔京机械厂、大兆机械厂，生产气体贮藏罐、铸铁暖气片。1969~1971年，杜曲农业机械修造厂、祥峪农机修造厂、兴隆机械厂相继建立，生产铝制品和铁管暖气片等。1974年，引镇铝制品厂建成投产，1985年，年产值达229.6万元。1989年，全县金属制品企业125个（乡办42个，产值1097万元；联户、个体办83个，产值314万元），从业1609人，总产值1411万元。年产值在50万元以上的企业有：长安秦岭铝箔厂（110万元），引镇铝笼厂（193.29万元），引镇铝制品福利厂（87.2万元）。

**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985年，全县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企业达28个，从业1001人，产值541万元；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企业8个，从业194人，产值125.89万元。1989年，全县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企业53个，从业922人，产值886万元（其中乡、村两级企业12个，产值248万元）；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企业21个，从业119人，产值127万元（其中联户、个体企业18个，产值86万元）。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企业中，年产值在50万元以上的有：祝村乡铝铁厂（151.2万元），纪杨轧钢厂（63万元），高桥乡曹坊村沔河精密铸钢厂（52.1万元），内苑乡机械厂（101.58万元），内苑乡泉子头村铸造厂（107.1万元），内苑乡长安特种钢厂（85.3万元），内苑乡酒务头村暖气片厂（51万元），五星乡西安自来水铸管厂（99.65万元），沔惠乡南堰渡村铸造厂（98万元）。有“铸造之乡”美誉的兴隆乡，铸造的813型、790型和132型暖气片被列为陕西省建材局重点产品。乡内年产值在50万元以上的企业有：乡办马钢厂（59.8万元），西甘河村红旗铸造厂（151.7万元），西甘河村红旗特种铸造厂（127.27万元），张高村铸造厂（76万元），堰渡村前进铸造厂（50万元），童家

寨长安秦岭铸造厂（186.2万元）。

**建材业** 1957年，斗门始建瓦厂。翌年，全县建材工业企业达13个，生产砖、瓦、石灰、水泥预制品等建筑材料。1975年，樊村、斗门预制厂和泮惠、纪杨建材厂及韦曲、五台、郭杜砖瓦厂等30个企业建成。全县社队建材企业从业1460人，年产值193万元。1976年，韦曲镇韦曲灯具厂创建，生产玻璃灯罩，后不断扩大灯具产品，成为长安乡镇建材行业中的佼佼者。1980年，社队建材企业261个，从业11858人，总产值达2173.38万元。1988年治理整顿中，停办砖瓦厂35个。1989年，正常生产的企业590个，从业14735人，产值8313万元（其中乡、村办企业56个，产值1654万元）。年产值在50万元以上的企业有：郭杜镇香积寺村预制厂（75万元），大兆乡砖瓦厂（63.3万元），纪杨乡冯联村泮河水泥厂（162万元），斗门乡砖瓦厂（56.69万元），马王镇新旺村砖厂（50万元），灵沼乡冯村砖厂（50万元），韦曲镇长安韦曲预制厂（336万元），灵沼乡苗驾村砖厂（54万元），黄良乡西古城村砖厂（51万元），大峪乡综合厂（83万元），韦曲镇长安灯具总厂（354万元），杨庄乡长安联营厂（64.47万元）。

**非金属矿采选业** 1958年，马王镇办起采砂厂，揭开长安非金属矿采选业的历史。1979年，大峪乡建起石英厂，生产硅石，1985年年产3580吨。是年，全县非金属矿采选企业达71个，从业2014人，总产值635.65万元。1989年，企业891个，从业3232人，总产值1578万元（其中个体、联户859个，2602人，1201万元；乡、村办建筑用石加工企业8个，从业174人，产值86万元）。

**缝纫业** 人民公社化中，一些合作缝纫店纷纷转为公社服装厂，全县办起400多个。不久，大部又都解散。1975年，全县有14个乡镇缝纫企业，从业861人，产值381.44万元，年产各式服装46.04万件，枕套2.46万幅。1979年，斗门服装厂为美国、澳大利亚加工服装1.5万件。1983年，斗门乡中丰店村农民马宏毅联合7户农民办起“长安美佳服装厂”，第三年联营户扩大到237户，从业455人，加工点17个，分布在7个乡镇的16个自然村，有固定资产、流动资金40万元，年产值130万元。1985年，杨庄乡与西安3507厂合办少陵服装厂，有职工226人，年产服装12万件，产值96万元，缴纳利税24.4万元，固定资产达79万元。1989年，全县缝纫企业815个，从业7689人，总产值4733万元（其中乡、村办服装制造企业46个，从业2613人，年总产值达1206万元；乡、村办制鞋企业11个，从业677人，年产值376万元；乡、村办制帽企业1个，从业50人，年产值29万元；联户、个体办服装制造企业753个，总产值3062万元）。总产值在50万元以上的企业有：义井乡普贤寺村时兴鞋厂（68万元），五台乡服装厂（70万元），子午镇子午村服装厂（65万元），东大乡北大村东大服装厂（106.5万元），少陵服装厂（471.5万元）。

**皮革、皮毛及其制品业** 始于1971年的王莽皮毛加工厂。1979年有企业2个，从业103人，产值13.32万元。1980年，东大乡东大村建立起东大人造革制品厂，到1985年共完成产值238万元，实现利润51万元，上缴国税25.3万元。1989年，全县共有企业39个，从业1120人，年总产值753万元。年产值在50万元以上的企业有：皇甫乡皮鞋厂（50万元），子午镇鞋厂（105万元），东大乡北大村东大人造革厂（105万元），东大乡北大村长安皮件厂（88万元），韦兆乡新风皮鞋厂（176.2万元）。

1975~1989年长安县乡镇企业基本情况及行业产值构成表

项目	年份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企业数(个)	497	537	821	1026	1723	1966	1778	1671	1732	11209	15032	13536	15810	16211	16627
企业人数(人)	14808	18905	25650	34500	49662	51309	49903	53944	55819	97348	126347	84774	141257	139615	125885
总产值(万元)	481	1352	3295	6255	10115	12239	12511	12804	12391	26464	38140.89	54041.69	62347	66962	78071
农业企业	总产值				279	461.94	490.52	543.50	428.92	490	521.03	202.04	212	205	208
	占全县乡镇企业年总产值%				2.76	3.77	3.92	4.26	3.25	1.62	1.37	0.37	0.34	0.30	0.27
工业企业	总产值				6566	7104.7	7304.19	7496.95	7964.24	15612	24540.61	28698.29	32038	35421	41742
	占全县乡镇企业年总产值%				64.91	58.05	58.30	58.78	64.27	58.99	64.34	53.09	51.39	52.89	53.47
建筑企业	总产值				1154	1994.32	1870.88	1988.93	2015.47	5778	7880.53	17114.21	17999	20717	20205
	占全县乡镇企业年总产值%				11.4	16.30	14.95	15.53	16.27	21.83	20.66	31.67	28.87	30.04	25.88
交通运输企业	总产值				626	909.01	348.27	348.74	1082.40	2609	2895.20	6243.54	9603	8097	11626
	占全县乡镇企业年总产值%				6.19	7.43	2.78	2.72	8.21	9.86	7.59	11.55	15.40	12.09	14.89
商饮企业	总产值				1487	1768.53	1996.59	1925.88	899.97	2035	2303.52	1788.61	2495	4522	4290
	占全县乡镇企业年总产值%				14.70	14.45	15.96	15.10	6.82	7.69	6.04	3.31	4.00	6.56	5.49

1980~1989年长安县乡镇工业企业情况统计表

年份	企业数(个)						从业数(人)						总产值(万元)					
	总数	乡办	村办	组办	联户	个体	总数	乡办	村办	组办	联户	个体	总数	乡办	村办	组办	联户	个体
1980	918	162	756				32589	11253	21336				7104.70	2534.70	4570			
1981	865	164	701				30823	11284	19539				7104.77	2618.86	4485.91			
1982	941	169	772				33188	11624	23564				7496.95	2833.50	4663.45			
1983	995	174	821				36470	11835	24635				7964.24	2984.38	4979.86			
1984	3947	207	980	76	707	1977	55148	12879	26925	841	7482	7021	15612	3879	7246	571	1732	2184
1985	4086	224	960	181	787	1934	68226	12290	31408	3745	11406	9377	24540.61	5288.14	10493.60	982.85	4385.42	3390.60
1986	4598	255	794	93	763	2693	68596	12269	24848	2755	12369	16355	52293.53	6363.20	10672.32	1040.69	5400.81	28816.51
1987	5181	260	761		570	3590	63654	11363	23659		8262	20370	32037	7028	11678		5440	7891
1988	7626	256	705		459	6206	65828	10752	22365		6695	26016	35421	7587	11793		5139	10902
1989	7581	251	643		382	6305	61797	10147	21049		5578	25023	41742	8402	12272		4430	16638

注:此表所计产值1985年后,均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



**纺织业** 1971年,大兆、王曲、五星等公社和西安市几个工厂挂钩,办起大兆丝绸厂、王曲针织厂、五星手套厂,首创长安乡镇纺织业。1989年,全县乡镇纺织企业70个,从业689人,总产值408万元(其中乡、村办7个,年产值123万元;联户、个体办63个,年产值285万元)。

**竹、藤、棕、草制品业和家具制造业** 1956年,皇甫乡胜利农业生产合作社率先兴办木工组、草袋编织组,分别从事木工修理、家具制作和草袋编织。1958年,乡镇木器合作社(组)转入公社农机修配厂。1965年,县供销合作社扶助杜曲公社牛家湾大队、大兆公社大兆大队、洋惠公社北埝大队分别办起草袋厂、草帽加工厂、条编制品厂。1975年,大兆大队草帽加工厂生产的花园帽辫还在广州交易会展销。1977年,全县有草袋、草帽、条编制品企业287个,年产草、条制品244万件。1985年,鸣犊乡有4000多人从事草编,年产草袋、草垫、草帽400多万件;酒铺乡友联、常兴、赵沟3个村有110多户600多人从事草编,年产值达18万余元。大兆、郭杜、五星等乡镇在开展草条编的同时,还开展竹编,制作竹器。郭杜、韦兆一些企业编制的麦秆草帽辫还出口东南亚和日本。是年,全县生产木制农具1.95万件,竹藤棕草制品1106万件。1980年以后,家具制作由生产加工包装箱、教学桌凳、办公桌椅柜逐渐变成生产中高档沙发、组合家具、仿古家具等。1989年,全县乡镇有竹藤棕草制品企业1690个,从业5812人,总产值2545万元;家具制造企业548个,从业3594人,总产值2811万元。引镇舒乐木器厂年产值达70万元。

**食品制造业** 起步于1953年的王莽村农业生产合作社办的粉坊、豆腐坊,生产加工粉条、豆制品。嗣后,农村大队、生产队逐渐兴办粮食加工企业,加工小麦、玉米、谷物、食油,酿造酱油、醋,生产淀粉。1958年,全县有队办面粉厂1627个。1973年,王莽村办起果品厂,生产水果罐头。1980年,面粉加工始以较现代化的磨粉机械取代简单的小钢磨,趋于规模经营,全县食品加工企业有92个,从业1741人,总产值304万元。1989年,全县食品制造企业879个,从业3503人,产值3172万元,其中乡、村办34个,从业951人,产值1439万元。年产值在50万元以上的企业有:义井乡石匣口村淀粉厂(150万元),细柳乡面粉厂(156.7万元),镐京乡先锋淀粉厂(70万元),高桥乡韩麻村韩麻面粉厂(65万元),引镇高村面粉厂(220万元)。

**饮料制造业** 1978年,滦镇办起葡萄酒厂,生产葡萄酒,年产值90万元。此后,有的乡、村和个体户亦创办饮料企业,生产黄酒、汽水等。1989年,全县共有饮料制造企业14个,从业177人,产值234万元(其中乡、村办6个,从业144人,产值217万元)。

**化学工业(包括医药工业、化学纤维工业、橡胶制品业)** 1958年,韦曲、樊村等公社始兴办化工厂,生产土化肥、菌肥。1975年,全县社队化工企业6个,从业158人,主要产品为磷肥、腐植酸胺等。1979年,全县有化工企业41个,从业1108人,产值228.11万元;日用化学工业3个,从业90人,产值27.4万元;橡胶加工业6个,从业254人,产值55.68万元;化学农药工业1个,从业26人,产值11.36万元。年产磷肥10010吨,化学农药83.4吨。1982年,大兆公社寨子村村民李志英创办私人化工厂,生产建筑油泥、地板蜡、三氧化铬等,1984年产值达60万元。迄1989年,全县化学工业企业161个(其中个体、联户企业112个,从业579人,产值426万元),从业2821人,产值1742万元(其中医药工业企业5个,从业383人,产值98万元;化学纤维工业企业5个,从业55人,产值72万元;橡胶制

品企业 3 个，从业 77 人，产值 69 万元)。年产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有：长安炮里乡新村长安县溶解乙炔厂 (120 万元)，斗门乡长安磷肥厂 (50 万元)，长安县内苑乡东石村秦岭有机化工厂 (110.3 万元)，长安县祥峪乡长安沔南化工厂 (56.7 万元)，长安县韦兆乡西安美佳日用化学品厂 (97.31 万元)，斗门乡花园村化工厂 (100 万元)。

**塑料制品业** 1975 年，申店公社办起长安塑料厂，生产聚乙烯、聚丙烯制品。1979 年，全县塑料制品业发展到 13 个，从业 473 人，年产值 118.33 万元。1989 年，全县塑料制品企业 41 个，从业 653 人，产值 565 万元 (其中乡、村办 14 个，从业 333 人，产值 239 万元)。年产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有：沔惠乡北张一村北一粉沫冶金厂 (61.5 万元)，灵沼乡长安县新兴塑料包装厂 (51.2 万元)。

**造纸及纸制品业** 1967 年，太乙公社新北大队办起纸盒厂，首开纸制品业。1976~1978 年，子午、大兆、滦镇等公社先后兴办造纸厂，生产包装纸、机制纸、瓦楞纸板，开乡镇造纸业之头。1979 年，全县造纸企业及纸制品企业 32 个，从业 1181 人，产值 265.02 万元，产品主要有黄板纸、有光纸、高强度瓦楞纸等。1981~1982 年，内苑黄良纸箱厂、纪杨造纸厂、高桥铝箔厂相继建立。1989 年，全县造纸和纸制品企业共 336 个，从业 3246 人，产值 1871 万元 (其中乡、村办 45 个，从业 2115 人，产值 1167 万元)。年产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有：镐京乡太平村镐京造纸厂 (50 万元)，黄良乡下北良村造纸厂 (60.4 万元)，子午镇子午复合厂 (60 万元)。

**印刷业** 长安乡镇印刷业起步于 1957 年创办的子午印刷厂。1974 年后，内苑印刷装订厂、镐京印刷厂、大兆印刷厂、长祝印刷化工厂、黄良印刷厂、杜曲印刷厂、滦镇青华印刷厂陆续兴办。1979 年，全县印刷企业 25 个，从业 240 人，产值 49.21 万元。1989 年，企业 71 个，从业 948 人，产值 498 万元 (其中乡、村办 23 个，从业 667 人，产值 248 万元)。黄良乡印刷厂年创产值达 61.07 万元。

**工艺美术品制造业** 始于 1976 年兴办的郭杜金属工艺厂。1979 年，全县有企业 3 个，从业 268 人，产值 75 万元。产品有雕塑工艺品，竹、藤、棕、草工艺品，刺绣工艺品，唐三彩，书画装裱，树皮镶嵌画等。1989 年，全县有工艺美术品制造企业 15 个，从业 268 人，年总产值 75 万元 (其中乡、村办 9 个，从业 224 人，产值 62 万元)。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1988 年有企业 2 个，从业 37 人，产值 41 万元。1989 年，企业 3 个，从业 38 人，产值 45 万元 (其中村办 1 个，从业 30 人，产值 46 万元)。

**石油、煤炭加工业** 石油加工业 1985 年有企业 6 个，从业 49 人，产值 13.24 万元。1989 年，企业增添到 56 个，从业 718 人，产值 622 万元 (其中个体 53 个，从业 657 人，产值 509 万元)。煤炭制品业 1985 年有企业 10 个，从业 142 人，产值 115.9 万元。1989 年有企业 10 个，从业 59 人，产值 60 万元。

**其他工业** 1979 年，全县有 39 个企业，从业 2750 人，总产值 569.07 万元。1989 年，企业 512 个，从业 2675 人，总产值 1860 万元 (其中个体 469 个，从业 1457 人，产值 1024 万元)。年产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有：韦曲镇长安韦曲网套厂 (259.41 万元)，兴隆乡西安市长安麦芽厂 (111.62 万元)，黄良乡骨胶厂 (136.65 万元)。

1980~1989年长安县乡(镇)、村工业企业产值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 年 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 建材及其他金属矿采选业						635.68	251.01	142	329	377
2. 木材及竹材采运业	858.70									
3. 食品制造业	304.06	432.91	594.14	628.68	568.07	757.06	373.29	1362	1559	1368
4. 饮料制造业						118.40	163.89	220	167	218
5. 饲料工业					1.00		11.00	33	66	171
6. 针纺织业	241.15	351.49	883.26	262.54	462.29	135.02	107.76	142	122	122
7. 缝纫业	631.11	808.30	600.24	732.42	1105.38	1820.77	1667.18	1974	1688	1722
8.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业	34.04	39.79	44.00	109.06	268.55	419.47	547.62	520	653	558
9. 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业	958.70	662.95	668.05	822.09	890.88	771.98	351.53	355	333	424
10. 家具制造业						412.17	701.58	528	521	472
11. 造纸及纸制品业	269.17	266.49	325.81	691.08	380.88	507.60	646.21	793	893	1140
12. 印刷业					173.17	231.43	285.09	243	203	248
13.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288.25	235.31	254.40	261.21	3.42	7.00	7.10		40	46
14. 工艺美术品制造业				151.84	4.24	6.55	12.72	10.16	49	62
15. 石油加工业						13.24		2.00	20	113
16. 炼焦炼气及煤制品业					0.35	115.93	16.70	38	55	46

项 目	年 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7. 化学工业	311	343.29	389.27	290.82	345.71	202.39	494.20	795	1935	1122	
18. 医药工业	11	6.45	11.29	20.71		11.00			24	98	
19. 化学纤维工业							7.35	7.00	9.00	24	
20. 橡胶制品业	78	46.46	50.33	15.19		60.52	99.80	73	67	69	
21. 塑料制品业	110.30	100.09	98.13	91.49	81.17	152.69	231.00	255	281	239	
22. 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178.38	2095.73	2257.81	1946.36	3044.80	4783.93	5074.70	4777	4439	4923	
23.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241.12	541.24	1004.66	1377	152	247	
24.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25.8	138.63	192	15	41	
25. 金属制品业						150.39	623.22	481	924	969	
26. 机械工业	1266.82	1229.79	1110.38	1606.90	1667.31	1278.59	1305.80	1840	3294	3257	
27.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129.28	5.00	14	218	
28. 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693.57	345.83	262	381	1147	
29. 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	96.92	162.61	282.63	121.39	140.58	85.52	189.26	245	439	514	
30. 仪器、仪表及其他计量器具制造业						86.16	110.14	29	2.00		
31. 其他工业	385.83	556.64	427.21	887.39	1779.53	1567.60	1645.97	2005	1556	719	
总 计	7704.65	7338.30	7496.95	8639.17	11158.45	15591.70	16540.52	18705.16	20230	20674	

## 第二节 建筑业

**现代建筑业** 1958年后,炮里、细柳等公社有的大队和生产队组织泥木瓦工外出搞副业,从事建筑行当,60年代初被当作“资本主义”的“黑包工”活动而加以限制。1970年,鸣犊公社32个生产队外出承包基建工程仍被批判、取缔,有的包工队长甚至以“黑包工”罪名被逮捕。1975年,全县仍有13个建筑队,从业1500多人。1978年,建筑业得到迅速发展,当年竣工总面积4万多平方米,收入694万元。1979年2月,县“人民公社第二建筑搬运公司”成立,对全县40个公社建筑队实行统一管理。年底,建筑企业发展到182个,从业8937人,总产值1154.86万元,总收入972.4万元。1980年,县二建公司所辖马王、郭杜、灵沼、申店、义井、鸣犊、引镇、王莽、细柳等9个公社建筑队和内苑等35个建筑企业分别被省建设厅批准为三级和四级建筑技术资质的建筑安装企业。县二建公司于1983年9月出席国务院农牧渔业部在哈尔滨召开的全国乡镇建筑企业表彰会,并介绍经验。1982年后,城市基建压缩,建筑业发展趋缓。1986年,建筑业产值猛涨至16177万元。1989年,全县建筑业房面竣工面积114.47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2306万元,自有流动资金900万元,获利润1847万元,缴纳税金580万元;全县共有建筑企业1659个,从业41182人,总产值20205万元(其中个体、联户企业1595个,从业30206人,产值10998万元)。年产值在50万元以上的企业有:杜曲镇建筑队(51万元),韦曲镇长安韦曲建筑队(135万元),韦曲镇长安韦曲建筑公司(232万元),郭杜镇郭杜建筑公司(408万元),杜陵乡杜陵建筑队(88.44万元),申店乡申店建筑公司(241万元),兴隆乡长安甘河建筑公司(162.35万元),义井乡建筑公司(150万元),义井乡工业公司建筑队(90万元),义井村义井建筑工程队(110万元),泮惠乡北张二村北张建筑队(50万元),泮惠乡建筑公司(104万元),细柳乡建筑公司(105万元),鸣犊乡建筑一队(137.5万元),鸣犊乡建筑二队(77.33万元),炮里乡长安炮里建筑公司(109万元),斗门乡建筑公司(125万元),马王镇建筑公司(268万元),马王镇大泥河村大泥河建筑队(285.5万元),长安县斗门区建筑公司(197万元),斗门区长安西北建筑队(100万元),高桥乡建筑公司(91万元),灵沼乡长安灵沼建筑公司(429.8万元),五星乡建筑工程公司(64万元),东大乡建筑队(70万元),引镇建筑队(268万元),王莽乡建筑公司(230万元),杨庄乡建筑队(219.6万元)。

**古建筑业** 1975年,炮里公社南桑大队组织起70余人的古建筑队,外出承揽古建工程,被当作“资本主义”活动而加以打击。1978年后,古建筑业又活跃起来。1989年,全县共有炮里乡古建公司、细柳区古建公司、细柳乡古建公司、义井乡古建公司。他们承建过西安大雁塔大殿,嘉峪关城楼,西安碑林博物馆二、三、五、七展室,蓝田水陆庵,乌鲁木齐市文庙等工程。是年,各公司产值均超过50万元,四个公司总产值755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41.11万元,实现利润46.06万元。

1980~1989年长安县乡镇建筑业统计表

项目 年份	企业数(个)					从业数(个)					总产值(万元)				
	总数	区乡办	村组办	联户	个体	总数	区乡办	村组办	联户	个体	总数	区乡办	村组办	联户	个体
1980	180	37	143			7982	3721	4261				1994.82	962.73	1032.09	
1981	150	37	113			9617	3735	5882			1870.83	841.87	1028.96		
1982	140	46	94			10013	4910	5103			1938.93	1065.48	873.45		
1983	113	39	74			10883	6199	4684			2815.47	1028.12	1787.35		
1884	865	58	115	161	531	21750	8064	5668	4750	3268	5778	3452	1402	702	222
1985	1149	58	73	171	847	23319	11251	3465	4324	4279	7880.53	4013.83	2164.66	1472.55	229.49
1986	1238	48	55	189	946	34248	11193	3852	5579	13624	17114.21	4971.23	1767.2	2314.02	8061.76
1987	1651	43	44	171	1393	48428	11709	3069	5973	27677	17999	4733	1491	2593	9182
1988	1530	43	38	127	1322	47775	10371	2823	4576	30005	20717	4962	1449	2191	12115
1989	1659	39	25	95	1500	41182	8970	2006	3641	26565	15365	3367	1000	1773	9225

注:此表所计产值均按现行价格计算

### 第三节 交通运输业

**集体运输业** 1955年,引镇9户人家组织起长安县引镇运输业合作社,有9辆胶轮车,18头牲畜,19名驭手。1956年,皇甫乡胜利农业生产合作社组建起有11辆胶轮车、33匹骡马的专业运输队。1957年,全县有集体运输队8个,胶轮车686辆,架子车200辆,驮畜77头,年货运量18.9万吨。1959年,全县有12个公社组建专业运输队,拥有胶轮车400辆。同时,一些社队组织季节运输队99个,有胶轮车755辆。60年代和70年代批判“重副轻农”的资本主义倾向,集体运输业被限制。80年代集体运输业呈下降趋势。1980年,全县集体运输企业256个,从业3455人,产值909.01万元(其中乡级企业35个,从业892人,产值244.77万元;村级221个,2563人,产值644.24万元)。1985年,全县集体运输企业59个,从业1077人,产值714.67万元。杨庄乡运输队从业428人,年产值58万元。迄1989年,集体运输企业仅余14个,从业471人,产值198万元(其中村级企业6个,从业50人,产值46万元)。杨庄乡运输队从业200人,年总产值70.58万元。

1980~1989年长安县乡、村集体运输业统计表

项目 年份	企业数(个)		人数(人)		总产值(万元)	
	总数	其中:乡办数	总数	其中:乡办数	总数	其中:乡办数
1980	256	35	3455	892	909.01	244.77
1981	212	35	3023	602	848.27	381.72
1982	296	34	2617	717	848.74	295.97
1983	238	29	2962	890	1082.40	393.29
1984	161	39	1403	686	624	448
1985	60	16	1123	890	779.17	449.54
1986	47	14	741	556	246.7	145.74
1987	32	12	1001	776	302	119
1988	19	11	591	525	253	205
1989	14	8	471	421	198	152

**个体运输业** 长安乡镇个体运输业兴起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1984年,全县个体运输企业3286个,从业3026人,总产值1985万元。后,联户企业渐少。迄1989年,全县个体运输企业4037人,从业12193人,总产值11446万元。

1984~1989年长安县个体、联户运输业统计表

项目 年份	企业数(个)		人数(人)		总产值(万元)	
	总数	其中:联户	总数	其中:联户	总数	其中:联户
1984	3286	306	3026	1622	1985	498
1985	3593	407	9963	1421	2116.03	573.22
1986	3909	181	12155	477	6772.77	596.96
1987	5047	64	15040	316	9301	337
1988	3847	39	15047	418	7950	334
1989	4037	37	12193	102	11446	153

注:此表所计产值均按现行价格计算

#### 第四节 商饮服务业

**商业** 1979年,韦兆公社韦三大队第六生产队兴办农副产品展销门市部,在长安乡镇企业商业行业中带了头。是年,中共长安县委倡导社队办商业,全县个体有证商户8户,从业8人。后,乡镇商业日渐兴旺,或由大队、生产队兴办综合商店,或公社独办、社队联办贸易货栈,或社员个人开设商店,或县、社、队共同开办社队企业产品展销门市部。1981年,全县社队兴办的商业企业共经营社队企业产品674种,并与西北、西南、华东地区数省建立供销关系。1986年,全县乡镇商业企业共731个(其中乡办32个、村办29个、组办1个、联办35个、个体634个),从业3732人(其中个体3218人),总产值854.25万元(其中个体660.12万元)。1989年,全县乡镇商业企业达1520个(其中个体1474个),从业4997人(其中个体4775人),总产值10119万元(其中个体9582万元)。

1986~1989年长安县乡镇商业企业统计表

项目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企业数 (个)	合计	731	1059	1544	1520
	乡办	32	24	25	25
	村办	29	29	30	15
	组办	1			
	联户	35	24	30	6
	个体	634	982	1459	1474



项 目 \ 年 份		年 份			
		1986	1987	1988	1989
企 业 人 数 (人)	合计	3732	2086	5538	4997
	乡办	260	207	179	155
	村办	86	314	84	50
	组办	2			
	联户	166	121	85	17
	个体	3218	1444	5190	4775
总 产 值 (万元)	合计	854.25	1187	2162	10119
	乡办	80.39	77	162	281
	村办	28.04	37	61	202
	组办	1.26			
	联户	84.44	31	49	54
	个体	660.12	1042	1890	9582

注：总产值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

**饮食业** 1979 年，鸣犊公社孙家场大队在鸣犊街开办食堂。后，长安乡镇企业饮食行业逐渐兴起，由卖地方风味小吃，如杜曲东江坡的饴饴，杜曲的黄酒、盆盆豆腐，孙家场的温面等，到经营各种菜肴、主食、饮料、酒类，档次渐高。1986 年，全县乡镇饮食企业达 870 个（其中个体 849 个），从业 2352 人，总产值 934.36 万元。1989 年，全县乡镇饮食业 860 个，比 1986 年减少 10 个，但从业人数增加 338 人，总产值增加 1612.64 万元。

1986~1989 年长安县乡镇饮食业统计表

项 目 \ 年 份		年 份			
		1986	1987	1988	1989
企 业 数 (个)	合计	870	948	1080	860
	乡办	2	6	5	4
	村办	7	7	8	4
	组办	1			
	联户	11	12	12	7
	个体	849	923	1055	845

项 目		年 份			
		1986	1987	1988	1989
企 业 人 数 ( 人 )	合计	2352	2454	2769	2690
	乡办	33	49	45	41
	村办	36	32	45	27
	组办	15			
	联户	41	107	70	27
	个体	2227	2266	2609	2595
总 产 值 ( 万 元 )	合计	934.36	1309	2360	2547
	乡办	14.11	30	26	28
	村办	25.68	19	38	16
	组办	7.15			
	联户	18.14	31	77	15
	个体	869.28	1229	2219	2488

**服务业** 1979年,引镇公社北街大队第二生产队率先兴办车马店。后,乡镇理发、钉鞋、修理、旅店等服务行业兴旺起来。东大乡之北大村、滦镇西留堡村、子午镇等利用当地地热矿泉开办温泉浴,受到广泛欢迎。1986年,全县乡镇服务企业601个(其中个体545个),从业3402人,总收入达1307.99万元。迄1989年,乡镇服务企业呈下降趋势,与1986年相比,从业人数减少2154人,总收入减少907.99万元。

1986~1989年长安县乡镇服务业统计表

项 目		年 份			
		1986	1987	1988	1989
企 业 数 ( 个 )	合计	606	876	389	442
	乡办	18	3	1	1
	村办	23	11	5	6
	组办	2			
	联办	18	7		
	个体	545	855	383	435

项 目 \ 年 份		年 份			
		1986	1987	1988	1989
企 业 人 数 ( 个 )	合计	3402	1979	992	1248
	乡办	63	16	5	5
	村办	137	50	15	17
	组办	8			
	联办	64	215		
	个体	3130	1698	972	1226
总 收 入 ( 万 元 )	合计	1307.99		291	400
	乡办	59.88		8	9
	村办	46.17		8	7
	组办	5.55			
	联户	71.91			
	个体	1124.48		275	384

## 第五节 农业企业

**种植业** 1958年,沿山一些社队兴办0.29万亩苗圃、1.89万亩果园。60年代,王莽公社王莽大队建起园林场,栽植苹果、桃、梨等400亩,年收入4万多元。滦村公社下滦、西留堡等8个大队和大峪公社南寨东村大队也都办起园艺场。1978年,中共长安县委提出社队农业企业要大力向“一种、二养、三加工、四采掘”的方向发展。全县社队种植企业迅速增加到291个,从业3074人,种植总面积53159亩(其中林场16个,1049亩;果园67个,12028亩;药材场26个,794亩;农杨182个,28197亩)。当年,全县种植业总产值413.59万元,收入366.32万元。到1980年,南寨东村大队园艺场共栽果树1650亩,累计收入13.76万元;滦村园艺场栽植葡萄、苹果、桃等178亩,年收入2万元;喂子坪公社种植药材3000多亩,办起药材加工厂,两年收入60多万元;王莽公社土门峪大队栽植苹果1500亩、核桃500亩、板栗600亩、洋槐320亩、药材360亩,年收入10.9万元,占全大队年农业总收入的60%。1983年后,乡镇种植企业有所回落,迄1989年,全县有果树3803亩,年产果品94.27万公斤,收入45.959万元。

**养殖业** 1955年,皇甫乡胜利农业生产合作社首办养猪场。1956年,王莽、桃溪堡等农业合作社开始养鱼。后,大兆、引镇、东大等乡镇也发展养鱼业。1959年,全县有养鱼场100多处,养鱼水面达507亩,放养鱼苗98万尾。1965年,全县社队养猪场达1908个,年饲养生猪29877头。是年,大兆、沔西、子午、引镇等地兴办养鸡场。1978年,养殖范围扩大,品种增多,仅水产品养殖面积就达1716亩,年产量1.5万公斤。1979年,全县共有养殖企业54

1980~1989年长安县农业企业统计表

项目 年份	企业数(个)						企业人数(人)						总产值(万元)					
	合计	乡办	村办	组办	联户	个体	合计	乡办	村办	组办	联户	个体	合计	乡办	村办	组办	联户	个体
1980	357	38	319				3020	726	2294				461.94	72.56	389.38			
1981	275	30	245				3240	498	2742				490.52	59.18	431.34			
1982	216	32	184				2890	436	2454							543.50	48.67	494.83
1983	159	25	134				2998	602	2396				428.92	48.18	380.74			
1984	362	30	74	17	16	225	1563	212	447	110	130	664	430	55	93	4	99	179
1985	382	14	43	19	21	285	1902	104	494	172	265	867	521.03	48.45	158.55	7.9	106.24	199.89
1986	54	12	42				538	73	465				202.04	75.19	126.85			
1987	50	14	36				470	85	385				212	80	132			
1988	43	11	32				424	63	361				205	44	161			
1989	45	13	32				438	103	335						206	113	93	

个,从业 396 人,产值 81.2 万元。1983 年,除养鱼水面稳定在 889 亩,年产量 1.66 万公斤外,其他养殖业有所下降,全县养殖企业共 105 个,总产值 14.35 万元。1989 年,全县养鱼水面 2800 亩,年产量 2.15 万公斤,大兆鱼种场和东大乡北大村鱼种场年产鱼苗 186 万尾。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1958 年和 1960 年,长安县社、县两级始设社队企业管理机构。

1979 年,长安县乡镇企业中推行承包管理体制,主要承包产值、利润、质量。后,根据实践中出现的问题,承包内容不断改进、完善。1989 年底,全县承包企业达 925 个,占乡、村两级企业的 86.2%。

1983 年,长安乡镇企业中出现股份合作制。1989 年,全县实行股份制的企业有 78 个。

### 第一节 管理服务机构

**县级管理机构** 1960 年 7 月至 1961 年 10 月,县上设公社工业管理局。1962 年至 1977 年,长安县乡镇企业归县工交局兼管。1978 年 1 月设立县社队企业管理局,中共长安县委成立社队企业领导小组。1979 年 11 月到 1980 年 8 月,县社队企业局与县工交局、县手工业管理局合并为长安县经济委员会,下设社队企业管理科。1981 年恢复县社队企业局,和县手工业管理局合署办公。1983 年 11 月,县政府复设县经济委员会,社队企业归其第三科管理。1985 年 11 月,县乡镇企业管理局设立,迄 1989 年一直与县二轻工业局合署办公。

**区、乡管理机构** 1958~1960 年,人民公社设立工业交通部,管理社队企业。后,人民公社无社队企业专管机构。1975~1981 年,人民公社设社队工业办公室。1981 年,人民公社设社队工业公司。1984 年,长安县撤销乡镇社队工业办公室和社队工业公司,成立区、乡镇经济委员会,主管乡、镇企业。

**企业性服务机构** 1978 年 1 月,长安县成立社队企业供销经理部。翌年,设立社队企业铸造公司、建筑材料公司、冶金机电公司、农副产品加工公司、机械公司、轻化公司、综合服务公司、社队企业产品展销门市部。1982 年设立服装工业公司。1984 年除保留建筑材料公司、供销经理部、社队企业产品展销门市部外,其余公司全部撤销,另设县工业总公司。

### 第二节 承包责任制

**推行与管理** 1979 年 11 月,中共长安县委下发《关于加强社队企业经营管理的试行意见》,提出在乡镇企业可实行承包责任制。后因企业承包中出现了关系承包、压价承包、转手

承包、掠夺式经营、分光吃净等现象，县乡镇企业局制订《长安县乡镇企业厂长（经理）任期目标制的办法》，改进和完善承包内容，力求公平竞争，保护国家和集体利益。1984年，中共长安县委、长安县政府明确允许城市有专长的科技人才到长安承包经营企业。同年8月，县政府规定承包经营乡镇企业的科技人员的行政关系、工资关系可保留在县级有关部门，工资标准不受限制，县上还提供条件比较优越的住宅。东大、细柳、子午等13个乡镇成立审计组，加强对承包经营中以权谋私和违法乱纪的监督。1989年初，全县承包经营的乡镇企业有74个，年底达925个，占乡、村两级企业的86.2%。

**内容与办法** 1979年11月，中共长安县委提出承包以产值、质量、利润三项指标为主要内容，给承包企业人事权、分配权（包括奖罚）、财务权。是年，全县乡镇企业实现利润2500多万元，占年总值的24.3%，比1978年增长1倍。1986年后，县乡镇企业局在《长安县乡镇企业厂长（经理）任期目标制的办法》中，给承包内容加上了销售收入、上缴利润、提留、设备更新、债务偿还、职工培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指标，有的还要预交保险金。

###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

**试行与推广** 1983年，黄良村党支部、村委会研究决定对村属企业黄良前进电器厂实行股份制管理，将厂里每年应返还村里的分配资金折股，按10元一股分配到户，累计折股的资金共15.7万元。村民变成企业股东，选出18名代表组成股东代表大会，股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董事会产生董事长，聘任厂长，与企业签定合同，对企业进行管理监督，厂长充分行使自己的经营指挥权。1989年与1982年相比，企业固定资产由7.8万元增加到114万元，增长13.6倍；产值由40万元增加到378万元，增长9.45倍，居全县乡镇企业之首。这种股份制形式得到国家农业部和省、市领导的赞扬和推广，《陕西日报》《西北经济导报》等曾予报道。1989年，全县推行这种办法的有东大皮件厂、杜陵电线厂等78个企业，共吸收入股资金1667万元。

**集资方式** 长安县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集资方式主要有：折集体资金为股份到户；筹资入股；村出售土地款不直接分配而是以各户应分资金折股投入企业。

**分配方式** 长安县乡镇企业股份收益分红的办法有：年交付利润的30%按股分红；股息随国家银行利率浮动分红；按纯收入的28%~50%分红。个别人股农户因天灾人祸或盖房等需要退股，经本人申请，董事会即可审查批准。

## 第三章 经营管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乡镇企业亦是统一计划经济的管理模式，工人劳动报酬基本上是按工分加补贴，原材料由地方计划内平价供应。后，工人经考试录用，工资与效益紧密挂钩，

工人在岗要实行技术培训和考核晋升，产品实行严格质量管理，原材料由市场引进。市场因素对企业经营管理影响较大。

## 第一节 劳动管理

**职工录用** 70年代，社办厂工人由公社向各大队分配招工指标，大队、生产队从贫下中农中物色人选，报公社批准。队办厂录用工人方法与社办厂同。职工有长期工和临时工：长期工实行六个月到三年不等的学徒期，到期转正；临时工为旺季来、淡季走的季节性工种。1983年后实行聘用制、合同制，面向社会公开招工，经考试后录用，录用后签订合同。1985年后，为稳定职工队伍，培养提高职工素质，有的厂实行交纳押金制，不执行协议或中途辞职，不退押金。凡由企业选送入大专院校、电大、技工学校学习的职工，都签订协议。毕业后若不回厂工作，须退还培养费。

**劳动报酬** 1974年前大都实行“劳动在厂、分配在队、适当补贴、厂队结算”的办法。1976年，全县社队企业劳动报酬有四种形式：工资制，占从业人员的0.4%，对象是原手工业者留社队企业职工及城镇吃商品粮的非农业劳动力；工分加补贴，占从业人员的29%；向生产队交钱记工，占15.4%；劳动报酬交生产队，参加统一记工分配，占55.2%。1979年后，社队企业逐步实行计件工资、浮动工资、提成工资和计时工资加奖金等计酬办法。1988年，长安汽车配件厂厂长樊朝武在厂内推行管理人员聘任制和工人合同制，并实行“结构工资制”。工人工资分为基本工资、质量工资、任务工资、岗位津贴、技术津贴、奖励工资、其他津贴。管理人员工资分为基本工资、责任工资、技术职务津贴、工龄津贴和其他津贴。这种工资制调动了职工积极性，当年产值达221.2万元，比1987年增长74.6%。1989年，全县乡镇企业职工工资总额12676万元，人均月工资83元，分别比1980年增长6.24倍和2.51倍。

**安全生产** 初，社队企业安全设施不全，一些企业对安全生产重视不够，1985年发生10余次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县乡镇企业局在企业中进行安全大检查，开展安全活动月，加强安全措施和工业卫生工作，教育职工严格操作规程，改善企业劳动条件，建立健全劳动保护制度、环境保护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劳动用品发放制，并将其列入承包责任制内容。1988年后拆除了纪杨乡178个没有安全保障、环境污染严重的土法小炼油厂。

## 第二节 技术管理

**技术培训** 1978年后，大多数企业实行学徒制和技术考核晋级制。县乡镇企业局1981年举办建筑技术员学习班，1982年又成立企业技术学校，办培训班42期，培训学员2700人次。1985~1989年举办技术员、厂长、会计、建筑、经济、统计、机械、电气、化工等培训班99期，学员5611人次，716名学员领到结业证书。1981~1989年，县乡企局组织企业厂长、经理、技术干部和职工2391人次到中国农业大学、农牧渔业管理研究班、西北建筑工程学院、

陕西机械学院、深圳装饰工程学习班等深造进修，其中大专生 242 人；送往国营企业定向学习 4500 人次。迄 1989 年，全县乡镇企业 125885 名职工中，达到大学学历 213 人，高中学历 11454 人，初中 25555 人；有工程技术人员 2928 人，获得初级技术职称的 634 人，中级职称的 218 人。

**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 长安乡镇企业起步较早，设备简陋、陈旧老化的问题较突出。1978~1980 年，全县乡镇企业实现技术革新 500 多项。大兆公社机械厂暖气片生产质量过不了关，技术革新中自制平口机、攻丝机、造型机、筛沙机等 11 台专用设备，闯过质量关，打开了销路。韦兆美佳日用化工厂，在西安第四军医大学、国营惠安化工厂等单位协助下，开发研制了止痒止痒的一喷灵、发型固定蜜、防晒增白露等 10 多种新产品，收入三年翻三番，产值达到 100 万元。1980~1985 年，全县乡镇企业完成技改 30 多项，引进产品 480 多种，开发新产品 80 多种。1987~1989 年，全县 160 多个企业，投资 1184 万元，完成 56 个技改项目，开发新产品 134 种，增加产值 4000 多万元。仅 1987 年，全县就有 38 种新产品分别被评为部、省、市优质产品，12 种新产品填补了陕西空白。

**质量管理** 1979 年，县社队企业局对 100 余个企业 200 多种产品滞销积压的问题进行调查，发现最普遍最突出的是质量问题。于是，要求企业领导必须认真学习质量管理知识，树立质量意识；组织企业领导和技术人员外出学习质量管理经验；引进负责质量管理的技术人员；开展经常性的质量评比活动；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图纸和资料；建立质量岗位责任制，专设质量检验员，公开质量标准。1984 年，大多数乡村企业推行标准化管理，县乡镇企业管理局设立质量管理小组，并举办标准化管理、全面质量管理、新产品鉴定培训班，组织人造革制品、皮鞋、服装、砖瓦、电石、机制纸、食品饮料等产品的制造企业参加全国、省、市行业质量评比竞赛活动，每年编制新产品计划，按计划进厂指导生产，鉴定质量。迄 1986 年，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制定了玻璃制品、铸铁四柱、813 型散热片、铝制蒸笼、汽车用空气压缩机等质量标准，鉴定了 25 种新产品。其中东大人造革制品厂生产的人造革拉链箱等 4 种产品获“西安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奖；在全省行评中，子午皮鞋厂 5 种新产品获第一名，全县另有两种产品获第二名，一部分产品获三、四名和产品创新奖，鉴定的创优产品数量居西安市之首。

### 第三节 供销管理

**原材料供应** 1979 年前以地方计划内平价供应为主，市场议价采购和委托加工单位供给为辅。后，以议价选购为主，平价供应为辅。迄 1986 年，除电力及少量汽油、柴油由国家平价供应外，其他原材料全都由市场议价购进。

**产品销售** 长安县乡镇企业产品间接纳入地方计划生产的只有铸造、机械、服装、木器等产品。县物价局定价的产品只有 13 种，如奶粉、葡萄酒等，销售额只占乡镇企业年产值的 0.8%。商业部门为其经销产品的产值额只占乡镇企业产值总额的 15%。乡镇企业在产品销售中，根据市场需求灵活经营，95% 以上的产品采取高进高出、低进低出的办法，以保持企业



的活力。

#### 第四节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 社队企业兴办时期，会计科目不统一，记账办法紊乱。1979年后，国家农业部、财政部和省级有关部门颁发一系列农村人民公社社办企业财务管理、会计制度等方面的文件，企业财务管理逐渐规范，但企业扩大财权后，不合理开支骤增，白条抵库现象严重。1981年，县乡企局制订《社队企业财务管理试行意见》，开展财务大检查，歪风得以纠正。

**收益分配** 60年代，企业利润大部分交给公社、大队。1979年，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认真做好社队企业收益分配的意见》，对固定资产折旧基金、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利润分配等都作了具体规定。1980年，杨庄公社改革社队企业利润分配办法，除建立企业利润留成制度外，将留成后50%的纯利润返还给生产队。国家农业部以（80）农业（企）字第36号文件转发了杨庄公社改进社办企业利润分配办法以及省农委所加的按语。1984年8月，县政府制定《关于乡镇企业收益分配暂行办法》，针对一些企业税前提留折旧资金和福利基金偏低，企业税后利润分配不统一等问题，统一收益分配比例，将企业折旧基金提高到10%，福利基金增加到11%，计税工资标准由原来50元提高到70元，增加大修理基金和企业基金，增强了企业活力。1985年8月制定《关于乡镇企业收益分配的若干规定》，重申国家、集体、个人三兼顾原则，强调承包必须按规定提留各项专用基金、管理费和教育附加费，并做到专款专用，企业享受的减免税必须如数留企业，不能纳入分配。当年，全县乡镇企业实现利润9500万元，流动资金达11350万元，固定资产（原值）达19864万元，分别比1975年增长183倍、159倍、46倍。1989年，在企业职工中集资510.93万元，充实了企业自有资金。

1975~1989年长安县乡镇企业经济效益统计表

年份 项目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完成总收入(万元)						8540.59	10526	10548.10	13744.83	11621.77	23081	31513.71	50881	59153
区办											21					
乡办						3054.78	3904.13	3706.42	4144.79	4500.94	7555	8099.89	9892	9123	10638	11068
村办						5485.81	6621.87	6841.68	9600.04	7120.83	8806	10416.82	10250	12058	13368	13402
联办											3021	7194.06	7884	7364	7092	6123
组办											585	1024.11	747			
个体											3093	4778.83	22108	30608	35799	47408
实现利润(万元)		51.60	151	550	1291	2502	2363	2158	2156.06	1351.34	4357	5046.03	6001	7247	9166	9000
区办																
乡办		51.60	151	284.23	457.38	613	532	504	525.35	326.49	657	654.25	531	627	783	605
村办				265.77	833.62	1889	1831	1654	1630.71	1024.85	1568	1382.53	1372	1681	1849	1649
组办											328	246.77	43			
联办											617	1020.76	935	1035	1046	365
个体											1187	1741.72	3120	3904	5488	6381



## 第五节 横向经济联合

**联合形成** 1984年，中共长安县委、长安县政府先后召开县委扩大会、经济工作会、乡镇企业会，倡导、鼓励、促进乡镇企业向外搞横向经济联合，并组织区、乡党政负责人至上海、广州、江苏等地考察学习。县委、县政府还制订包括允许企业高薪聘请技术人员、高价购买技术成果等200多条政策，为横向联合创造宽松环境。县乡镇企业局派出管理技术人员到企业调查研究，帮助企业进行可行性分析，交流签订协议等方面的经验，以使企业在联合中不盲目、不吃亏。县科委为企业招聘科技人员。金融部门对技术先进、原料可靠、产品适销对路的联合项目给予贷款支持。县物资局同100多个砖厂、40多个木器厂建立稳定的供应关系。1985年，县委、县政府把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列入区、乡镇干部年终评比内容，在全县树立横向联合红旗单位23个，标兵14名，树立先进单位、先进企业和车间（班组）197个，先进个人456名。1986年7月，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县武装部领导带人到中央、省、市驻县46个单位征求意见，促进联合。1987年后，县委、县政府多次组织区、乡镇干部到沿海开放地区参观学习。1984~1989年，县委、县政府先后召开经济技术洽谈会和新闻发布会5次，为81个企业介绍过113个对口协作单位。

**项目与成果** 1985年，在西安市“千人科技下乡”活动中，长安县乡镇企业签订69项协议合同，受到中共西安市委、西安市政府奖励。1986年，长安县14个企业与外地企业和科研单位联合开发地方自然资源，开发新产品5种，年增产值700多万元。是年，全国共联合开发新产品64种。其中33种通过投产鉴定，领到合格证书，12种被西安市评为乡镇企业优秀产品，3种在陕西省乡镇企业产品评比中列前三名，1种获农业部优秀产品，3种通过机械部验收领到生产许可证，当年乡镇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比上年提高23%。1986年8月，长安县召开第一次乡镇企业经济技术横向联合洽谈会，邀请西安和全国各地企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300多个，各类技术人员1100多人，签订协议合同139份，引进资金310万元，新增生产能力3246万元。迄1989年，全县实行横向联合的乡镇企业达136个，共引进资金6883万元，引进技术人员3749人（次），引进设备882台（件），增加产值8500万元。1989年，联合企业总产值达14340.2万元，占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的18.37%，联合企业中年产值50至100万元的企业有60个，100万元以上的有55个。

## 第四章 企业、产品选介

### 第一节 企业选介

**长安前进电器厂** 厂址黄良乡。1978年由大队农机修配厂改建。1985年后,先后投资600万元,建修厂房6400平方米,购置激光切割机、刨床等先进设备33台(件)。1989年,全厂有工人136人,产值378万元。总收入405.98万元,利润总额23万元,上缴税金19.5万元。人均创税利3125元,固定资产(原值)114.1万元。通过机电部、能源部验收,被评为省级先进企业。

1982~1989年,选派29批423人赴省电大、西北大学等科研教学单位学习,并从北京、上海引进初、中级技术、管理人员10名,全厂职工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占21%,有专业技术职称的占23%,4级以上技术工人占47%。

1983年改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实行计件工资制、结构工资制和联质联效考核计酬制。1989年产值比1978年增长31倍,利润增长7.8倍。1985年与陕西省电子研究所合作,生产出DZCN-I、II型隔镍电池直流电瓶,填补西北地区空白。研制的数字式功率因素表获国家专利,引进的五防开关和金属封闭移动式开关柜分获西安市和陕西省优质产品称号。生产的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被评为省优秀新产品,PGJ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及PGC低压固面板式成套开关设备,获省乡镇企业新产品“秦龙奖”。

厂长李军平,被评为省、市、县“农民企业家”“先进科技工作者”,首届陕西省青年“十杰”之一,省“农业劳动模范”,“全国新长征突击手”。

**长安电子仪器厂** 厂址高桥乡曹坊村,创建于1978年。主要生产印刷线路板。1986年有职工52人,年产值72.4万元,上缴利税14.48万元,固定资产(原值)26.6万元。1987年后投资58万元,扩建厂房720平方米,新增设备43台(件)。1989年有职工226人,产值226万元,总收入197.38万元,利税23.94万元,固定资产64万元。

职工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28人,占职工总数的27%;有技术职称的21人,占职工总数的20.1%。所产单双面印刷线路板和气压调节器、继电器等被评为西安市和陕西省优秀产品;纸基单面板、玻璃布基单双面有金属化孔印刷板评为陕西省乡镇企业新产品,获“秦龙奖”。由于经营有方,效益显著,被评为“省级先进企业”“文明工厂”,县级“重合同、守信用先进单位”。厂长史民安被县委、县政府评为“优秀党员”“农民企业家”,市政府授予“西安市乡镇企业家”称号。

**陕西省长安汽车配件厂** 厂址高桥乡曹坊村,创建于1970年,主要生产风机。1984年有职工43人,实现利税5.3万元,人均税利0.14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0.65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3万元。1989年,职工105人,产值221.2万元,总收入168.09万元,实现利税30.25

万元，人均创利税 0.28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53.5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2.13 万元。

1986 年始，改建厂房，增添设备，健全检测手段，产品被评为部、省、市优秀产品，获陕西省“秦龙奖”和一等品证书。

1987 年创办厂职工技术学校，开设机械、管理两个专业班，80%的职工参加学习。厂内还有阅览室、业余文艺队、篮球队。企业荣获县“科技示范企业”，市“成人教育先进单位”“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西安市标准化先进企业”“省级先进企业”称号。厂长樊朝武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科技进步先进工作者”“西安市优秀企业家”。

**长安溶解乙炔厂** 炮里乡新村村办企业，1985 年建。1987 年有职工 42 人，年产值 30.36 万元，利润 7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26 万元。1989 年，产值达 120 万元，总收入 121.25 万元，上缴国税 5.56 万元，利润 20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55.03 万元。被西安市乡镇企业局评为“市一级乡镇企业”。厂党支部被中共西安市委评为“先进党支部”。厂长谢孟仓被评为陕西省“优秀共产党员”、县“农民企业家”。

**韦曲灯具厂** 厂址在韦曲北原，1976 年建，主产玻璃灯罩。1983 年，成套建筑灯、壁灯和吸顶灯试产成功，完成年产值 34 万元，实现利润 5.7 万元，比 1982 年产值翻一番，利润增长 2 倍。1984 年，老技工张养民任厂长后，招聘技工，调整工种。1985 年，仅灯罩车间生产总值就达 151 万元，实现利润 8.4 万元。

1987 年，吸顶灯被评为省优质产品。1989 年，全厂职工 261 人，总产值 354 万元，总收入 284.06 万元，利润总额 8.16 万元，上缴国税 15.14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84.37 万元。产值、税金分别比 1985 年增长 1.3 倍和 2.2 倍。吸顶、庭院、工矿、花吊 4 个系列 200 多种规格的灯具，在全国 10 个省区畅销不衰。厂长张养民，1988 年被授予“陕西省农民企业家”和“西安市农民企业家”称号。

**杜陵电线厂** 1979 年建厂。原为杜陵公社大府井大队第一生产队企业，1987 年转为村办，实行股份制。生产三类 50 多个规格的软铜线、铜线和铝线。1979~1983 年，完成产值 262 万元，上缴国税 19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22850 元。1983 年完成产值 80 万元，纯收入 5 万元，上缴国税 10 万元。1989 年，全厂职工 30 人，共集 60 股，股金 12 万元。厂里投资 7 万元建成漆包线生产车间，年总产值达 208 万元，总收入 187 万元，上缴税金 13 万元，人均创利税 0.56 万元，获纯利 3.8 万元，有固定资产（原值）25.9 万元。

**长安电话设备一厂** 黄良乡与邮电部第十研究所联办企业，厂址在黄良镇。1984 年 11 月建，1985 年 10 月投产，有职工 290 人，主要生产千门至万门的各种电话交换机部件。1989 年，全厂职工 443 人，总产值 799 万元，上缴国税 3.9 万元，获利 16.88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37.39 万元。建厂后，协作双方追加投资 68 万元，增设机械加工、电镀车间，提高了企业就业容纳能力和经济收入。1989 年投资 15 万元，开发小型继电器生产，产品达 80 年代国际中等水平。厂长强恩思被授予“西安市乡镇企业家”称号。

**引镇铝笼厂** 厂址在引镇街。前身为引镇铁木业生产合作社。1958 年转为农机修造厂，加工农机具，生产手扶拖拉机壳体、链条箱。1979 年转产米花机。1980 年初转产铝架沙发、压面机和鼓风机。1981 年试制炊具铝制蒸笼成功，完成产值 63 万元，实现利润 11.3 万元。1982 年春，将坩锅冶炼炉改为反射炉，容量由 500 公斤增加到 1000 公斤，熔化时间由 9 小时减为 3 小时，并添置专用机械，改进车床刀具，产品光滑均匀，无碱渍、油斑、气泡、杂物，陕西

省标准局和乡镇企业局鉴定为合格产品。1984年生产铝笼24.4万格,产值214.84万元,实现利润59.8万元,上缴国税37.60万元,产值、利润均是1981年的3倍。1985年,全厂占地5829平方米,建筑面积3241平方米,流动资金100万元。拥有各种机床27台,年产铝笼25295格。产值229万元,利润21万元,缴税40万元,产品被西安市评为乡镇企业优质产品。1989年有职工75人,流动资金111.43万元,固定资产(原值)42.96万元,总产值193.29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2.4万元,总收入146.33万元,利润总额18.1万元,缴税20.53万元,人均创利税5518元。原厂长赵保华获西安市政府“农民企业家”称号。

**西安黄河电器仪表控制设备厂** 厂址在西安市劳动南路东桃园,灵沼乡乡办企业。1982年建厂。1984年转产低压配电装置等产品。当年完成产值23.1万元,实现利润2.77万元。1985年总产值51万元。1986年与机械部联合生产低压配电箱,加工高压开关柜。1989年经国家能源部、电子工业部验收,取得生产许可证,成为西部定点生产厂家。1989年有职工70人,产值130万元,总收入29.17万元,上缴国税1.58万元,纯利润9万元,固定资产(原值)8.98万元。

**长安县皮件厂** 东大乡东大村农民入股兴办的合作企业,生产各种箱包。1988年,全村60户共入300股。1988年完成产值17万元,实现利税2.3万元。1989年有职工50人,总产值、总收入均为88万元,实现利税4.5万元,有固定资产(原值)29万元。产品被陕西省经济委员会和乡镇企业局评为省优质产品。

## 第二节 产品选介

**“凤凰”牌人造革箱、包** 有拉链箱、走轮包、男女提包和公文包等4种42个规格。长安县东大乡人造革制品厂生产。1985年,拉链箱、走轮包、人造革拉链箱被评为西安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人造革拉链软箱被评为西安市优质产品;1987年,人造革公文包、女提包、拉链软箱、折叠走轮箱被陕西省乡镇企业局评为优秀产品,畅销全国22个省、市、自治区。

**一喷灵避蚊祛痱水** 由长安县韦兆乡乡办企业西安市美佳日用化学品厂生产。注册商标为“米尼”。1987年被评为西安市优质产品,1988年评为陕西省优质产品。

**JYN270型移开式户内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长安前进电器厂生产。用于6—10kV单母线系统,接受和分配电能并对电路实行控制保护及监测。1986年投产,1988~1989年经西安市有关部门鉴定,符合国家标准。1989年被评为陕西省优秀新产品。

**GG—IACF型高压开关柜** 长安前进电器厂生产。用于三相交流50HE、额定电压3—10kV网路中,接受和分配电能的户用固定式开关设备。1986~1987年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试验,符合国家要求。1989年被评为陕西省乡镇企业优秀产品,获陕西省新产品“秦龙”奖。

**PGLI型低压配电箱** 长安前进电器厂生产。具有开启式结构,可进行双面维护的低压配电装置。1989年经西北电力研究所试验,性能达国家标准。

**PGJ—1—2无功功率自动补偿瓶** 长安前进电器厂生产。用于工矿企业车间及民用住宅。100~1000千伏安变压器的配电系统中,三相交流电压380V频率和50赫,PGJI—2是与PGLI低压配电箱配套使用。1989年经西北电力研究所验收符合标准,获陕西省新产品“秦

龙”奖。

**单双面印刷制线路板、气压调节器、继动阀** 长安电子仪器厂生产。有30种产品，规格有3512C—010、3527D—010、3522E—010、AM17等。1989年经过产品鉴定，符合国家标准，全被评为西安市乡镇优秀产品，后两种又评为陕西省优秀新产品；纸基单面板、玻璃布基单双面有色金属化孔印制板评为陕西省乡镇企业新产品，获“秦龙”奖。部分产品随整机出口。

**“长征”牌男女皮鞋** 长安新风皮鞋厂生产。男女夹棉皮鞋在1985年陕西省乡镇企业行评中评为创新产品。

**灯具** 长安灯具厂生产，有吊灯、吸顶灯、壁灯、庭院灯等5大类340个规格。1986年通过鉴定，取得产品合格证书。1987年，吸顶灯被评为陕西省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挤砖机** 长安建材机械厂生产。每小时可产3500~4000块砖。1987年被评为陕西省优秀新产品。

**气力上料机** 长安子午机械厂生产。1986年12月产品通过鉴定。用于粉状、粒状物料的输送及工艺配套，填补了陕西空白。1987年被评为陕西省乡镇企业优秀新产品，获三等成果奖。

**电子覆膜机** 马王镇沔京机械厂生产。1986年4月通过鉴定。国内独家生产，1987年被评为陕西省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152QT15型农用空压机** 长安汽车配件厂生产。为小型拖拉机刹车气源。

**165Q型车用空压机** 长安汽车配件厂引进生产的第二汽车制造厂设计的新产品。是东风140型载重汽车和拖拉机刹车气源的主要种类。1988年被评为西安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 第十二编

## 工业

从县内出土文物看，长安地区西周时已使用青铜制品。汉代，冶铁、丝织、漆器、竹器、制陶、砖瓦等手工业进一步发展，冶铁已使用淬火术。

唐代，丝织业、印染业、酿酒业已相当进步，丝织品远销西亚及欧洲。民国时期，长安尚无现代工业，只有造纸、草条编织等 30 余行传统手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5 年兴办国营工业。1956 年完成对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县组成公私合营企业 4 家、铁木业生产合作社 13 家、合作小组 37 家。1958 年在“土法上马、大办工业”的号召下，盲目兴办一批工厂。1961 年关停并转 60 余个不具备生产条件的企业。后，县办工业企业，尤其是集体企业逐年发展。1989 年属全民企业 26 个、集体企业 313 个。1949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 62 万元，人均 1.55 万元。1959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达 1724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 27.81 倍。1978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 16549 万元，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 54.1%。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党的改革开放政策，企业内部推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扩大企业自主权，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努力适应市场需要。1985 年，工业总产值达 4485.5 万元，实现利润 349.3 万元。1989 年，工业总产值达 49924 万元，全县人均 607.6 元，企业总产值和全县人均产值比 1949 年增长 805.23 倍和 392 倍。

## 第一章 私营工业、手工业

从县内出土文物看，新石器时期居住在长安的先民即有精湛的制陶技术，殷周时代的铜铁冶炼和器具制造技术也已相当出色。秦代的砖，汉代的瓦，唐代的丝绸织造印染，金银玉器的加工，竹木器加工和油漆、建筑、石刻、铸币等，在我国民族工业的历史上，都有着突出的地位。后来，长安的烟花爆竹、花灯、纸扎、竹木漆器、草（条）编织、皮革等行业渐兴。迨至中华民国末年，全县手工业有 30 余行，153 户，从业 454 人，年总产值 45.5 万余元（民国时期，均为法币，下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2 年，全县有土纸、纺织、榨油、扫帚、编席、拧绳、箩底、棕刷、竹器、担笼、砖瓦等 11 个行业，从业 846 户 2464 人。1956 年，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全县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13 个，工人 464 人，拥有资金 5.41 万元；城镇手工业生产合作组 37 个 330 人，资金 4.85 万元；自营户 87 户，资金 1.84 万元；农村手工业合作组 7 户 229 人，资金 0.75 万元。当年，全县手工业合作社、组生产总值 161.84 万元，拥有固定资产 6 万元，年实现利润 8.37 万元。

### 第一节 造纸、砖瓦、陶器

**造纸** 长安民间有用构树皮等植物纤维及麦秸造纸的传统。1950 年 1 月，洋惠乡北张村造纸生产合作社有 634 户 3312 人，全村户户从业，有纸浆槽 430 合，年产土纸 2971 万张。贺

家村造纸生产合作社有 157 户 859 人，年产土纸 389 万张。1952 年，全县年产斗方纸、大连纸 4800 万张。1954 年，在细柳区成立“长安县造纸生产合作社”，207 人入社。

**砖瓦陶器** 长安民间土窑烧制砖瓦、陶器的历史悠久。迨至中华民国 37 年（1948 年），全县有 3125 个砖瓦窑户，年产砖 3825 万块、瓦 7856 万页。1950 年，全县生产砖 9160 万块、瓦 123.5 万页。民国至解放初，县内皇甫等几处烧制陶缸、盆、罐等。50 年代末期渐渐绝迹。

## 第二节 纺织、编织

**纺织** 西汉时，长安纺织业已较发达。中华民国 21 年（1932 年），炮里乡西凹、东岭等村大部分村民为西安民生毛线厂纺毛线。民国 30 年（1941 年），祝村乡冯谟曾创办民生织布厂，有 5 台旧式织布机、18 名工人，纺织军用布。民国 37 年（1948 年），全县城镇有纺织户 103 户，年营业额 1545 万元；农村有纺织户 155 户，年营业额 9.3 万元。

1950 年，全县民间手工织土布达 232.5 万米。1952 年，长安民间纺织户仍为国营公司承纺 20 万公斤的羊毛线。1954 年 9 月统计，全县有手摇纺车 2250 架，纺毛线户 1567 家。

**编织** 利用农闲上南山砍山竹、山条，下河塘割苇荻，编蒲篮、簸箕、筐笼、笊篱、扫帚、竹箔、苇箔、芦席等，是长安农村传统手工业。“忙时务农、闲时编笼”，这是长安旧农业最动听的交响乐。现代作家柳青在名著《创业史》中，对长安农民上南山砍竹子的情景有过详尽而又精彩的描述。1950 年，全县共产扫帚 30 万把、芦席 22.8 万页、蒲篮簸箕 25 万件、担笼 9.16 万个。解放初至“文化大革命”前，草条编织是全县农村集体和社员家庭的主要副业。兴旺时，郭杜公社周家庄 700 多户，户户编箔，年产荻箔、苇箔、竹箔 19 万串，大居安村 400 多户年编蒲篮、簸箕 15 万件。

## 第三节 其他工业

**榨油** 长安民间少数殷实人家开办油坊，榨制棉籽、菜籽、芝麻油等。中华民国 20 年（1931 年）办于沔峪的“德堂油坊”，雇工达 16 人。1952 年，全县民间从事榨油业者 340 人，共拥有资金 3.33 万元。年产食油 121.2 万公斤。

**酿造** 中华民国 28 年（1939 年），西安“同德生酱园”在长安杜曲镇办分号，占地 13 亩，雇工 10 人；大兆“天太堂醋坊”，酿制小米醋，迨 1948 年，坊内有大缸 300 个，工人 7 名，日产米醋 500 公斤。

**火柴梗片** 中华民国 36 年（1947 年），西安人张士兴、王顺魁在长安沔峪烟保洞和佛耳洞分别创办“终南火柴梗片厂”和“新华火柴梗片厂”。两厂共有梗子机 4 台，煤气机 2 台，工人 105 人，日产火柴梗片 1440 箱。

**铁木竹器** 中华民国 37 年（1948 年），全县从事木器加工生产的 251 户，年产各类器具 37856 件；从事竹器加工生产的 74863 户，年产各类器具 178.5 万件。1949 年，全县有铁匠铺 18 户，从业 414 人；银匠铺 5 户，从业 18 人。1951 年，全县有铁匠铺 60 户，从业 219 人，

资金 2026 万元。1955 年，全县组织铁业生产合作社 3 个，从业 63 人，年产值 7.1 万元。是年手工业合作化中，全县有铁木业合作社 22 个，合作小组 25 个，加工生产镢、锨、铲、锄等农用和家用工具。

1950 年长安县主要手工业产品产销统计表

品 名	产 量	销 路
土 纸	4800 万张	西安、三原
土 布	23.25 万公尺	自用和就地销售
棉油菜油	121.2 万公斤	县内、西安
扫 把	30 万把	西安、关中地区
芦 席	22.8 万页	西安、本县
麻 绳	3620 公斤	西安、三原
箩 底	21600 公尺	西安、周至
棕 刷	13.5 万件	西安、三原
竹 器	13.5 万件	县内、西安、关中
蒲篮簸箕	25 万件	县内、西安、关中
青 砖	9160 万块	就地销售
布 瓦	123.5 万页	就地销售
担 笼	9.16 万个	就地销售

## 第二章 工业企业

解放前，长安县无现代工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长安县工业企业从无到有，从少到多，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1950 年建起集体所有制企业 30 个。1955 年办起利群青砖厂和食品加工厂两个国营企业。1958 年在“土法上马、大办工业”思想指导下，形成盲目办企业热，一年兴办国营企业 21 家，集体企业 28 家。1960 年，全县国营企业达 29 家，集体企业 106 家。1962 年调整工业企业，全县保留国营企业 8 家、集体企业 53 家。迄 1989 年，国营企业达 35 家，集体企业达 314 家。

初，县办工业企业有小化肥、玻璃制造、小化工、小冶炼、建材、印刷、造纸、皮革、服装制作、食品、粮棉油加工等行业。60 年代，机械制造、钟表制造、塑料、纺织，仪表等行业兴起。七八十年代，木器加工制造、衡器制造、金属制品、汽车修配、酿酒、化肥、手表制造、缝纫机制造、钢材加工、轴承等行业迅速发展。

## 第一节 机械工业

**水利机械制造业** 1960年，城市工业支农，西安通用五金工具厂移交长安，改名长安县通用五金机械厂，为县属集体企业，生产老虎钳、手榔头、手摇钻和打井机具。1968年改名长安县水利机械厂，生产水泵，承打机井。时，有职工120人，固定资产35.6万元，年产值77.5万元，1972年转全民所有制。1985年，占地12888平方米，建筑面积9451平方米，固定资产54.3万元，车、钻、镗、铣、磨、刨等机床齐全，机械总动力195千瓦，铸铁件能力360吨，年产污水泵、离心泵240台。1989年，固定资产123.7万元，生产清水泵、污水泵、输浆泵、胶球清洗泵892台。

**柴油机配件制造业** 1974年，长安县机械厂改为长安县柴油机配件厂，生产柴油机空滤器、消声器、油箱、油桶等配件。柴配厂前身，系1953年在县铁业社基础上建立的长安县农具修造厂，其间生产铁铤、小钢磨等生产工具；1962~1963年，农具厂与韦曲冶炼厂、五金通用机械厂、斗门拖拉机站合并，更名长安县机械厂，生产铁锅、电碌碡、碾谷机等。1977年，柴配厂固定资产101万元，有铣、车、磨、冲、刨等机床19台。1985年，占地23352平方米，建筑面积13454平方米，机械总动力1573千瓦，固定资产95.5万元，铸铁件生产能力2625吨。1988年实行承包责任制和计件工资制。至1989年，全厂有职工365人，固定资产达180万元。

**轴承制造业** 1969年，西安丰收轴承厂迁入长安，长安始有轴承制造业。1989年底，长安有轴承制造业两个。

**海红轴承厂西安分厂** 1984年迁入长安，1986年与长安农机修造厂联营，改名海红轴承厂西安分厂。占地26073平方米，建筑面积8970平方米，固定资产86万元，生产圆锥滚珠轴承。1986年以后，扩建635平方米厂房1栋，职工家属楼3栋7967平方米。1989年有职工655人，各种设备334台（部），固定资产534.2万元。年产轴承71.2万套（英制圆锥轴承9.7万套），产值420.91万元（其中出口创汇30.6万美元），实现利润80.57万元，上缴财税58.42万元。

**西安轴承厂** 1969年11月，西安市丰收轴承厂迁至长安县沔峪口，与西安工业轴承厂合并。1978年更名为西安轴承厂，有各种设备145台。1988年3月，由西安市冶金机电局移交长安县，建筑面积11540平方米，职工379人，固定资产193.8万元。1988年6月与长安县缝纫机架厂合并。厂址迁韦曲镇，在原址设立分厂。1989年，全厂共占地131.5亩，建筑面积27540平方米，有机床187台，固定资产390万元，产值187.8万元，利润33.5万元。

**缝纫机制造业** 1976年，西安红星车辆厂与长安电机厂合并，组建长安缝纫机架厂，主产缝纫机架。1979年有职工465人，固定资产达197.4万元。年生产力12万架，产值231.9万元，利润2.96万元。1982年，以红外线代替煤油炉，冲天炉由1吨改为5吨，混砂机、青沙滚筒增加到8台，年生产能力翻一番，完成产值528.88万元，实现利润30.4万元。1985年，与西安电工铸造厂联营，改名长安县电器电炉成套设备厂，生产机壳单杠。1988年6月停产，与西安轴承厂合并。

**钢材加工企业** 1971~1974年,长安县郭杜、细柳、五星三个铁业社和洋惠、洋西、斗门三个机械厂联合组建长安县机械厂。1980年转产压面机,更名钢材加工厂。1985年建筑面积2740平方米,固定资产29万元。1988年产压面机1591台,产值88.5万元,实现利润4.85万元,荣获县“文明工厂”称号,压面机在陕西省行评中名列第三。1989年完成产值92.56万元,实现利润4.88万元。

**轻工机械制造业** 长安县轻工机械制造始于1970年。至1989年,有企业2家。

**长安轻工机械厂** 1974年,在王曲铁木社基础上建立。1978年有固定资产16.6万元,各种设备13台,生产拖车、电动机266台。1980年改名长安县钣金厂。1985年完成产值32万元,实现利税2万元。1986年改名长安县轻工机械厂。1988年试产单色四转印刷部套成功,年产120套,产值90.6万元,实现利润11.2万元。1989年完成产值130.19万元,盈利2.33万元。

**西安造纸网厂(原名国营西安铜网厂)** 厂址马王镇张家坡。1966年动工兴建,1970年进入试生产期,该厂隶属陕西省轻工业厅管理,1972年后,隶属于西安市第一轻工业局。全厂占地139081平方米。1977年竣工验收时更名西安造纸网厂。1985年,全厂有职工1117人,年产造纸网334369平方米,完成产值1421万元。1989年,全厂总建筑面积57068平方米,动力机械总能力4983千瓦,固定资产4640万元,年产值2051万元,实现利税1054万元。建厂初至1989年,累计实现利税5110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2722元。

**钟表机械制造业** 1967年,太乙镇兴建国营第一钟表机械厂,县境内始有钟表制造业。钟机厂初属第一轻工业部管理,后改为轻工部与省轻工厅双重管理。1983年前,主要生产17种钟表机械。1983年1月下放西安市第一轻工业局管理。1985年研究开发食品机械、印刷机械、烟草机械、包装机械等产品。1989年有职工1309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04人;占地面积113628平方米,建筑面积61913平方米;完成产值7423.9万元,实现利润239.5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1680元;产品有钟表机械36种、烟草机械7种、制笔机械8种、食品机械8种、其他机械5种。设备主要有切削设备279台,锻压、铸造设备25台,电力及动力设备186台。

**军械工业** 1970年,在原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一研究院一一〇四研究所基础上兴建关山机械厂(原名永红机械厂),厂址长安祥峪,占地183554平方米。属国务院第五机械工业部大型机械制造企业。1985年生产钻采机械278吨,完成产值1929万元。1986年,CBY系列管式抽油泵获陕西省优质产品称号。1989年,全厂建筑面积76918平方米,工业设备原值774万元,机械总动力8783千瓦,全员劳动生产率15010元。1970~1989年累计实现利税3509万元。

**手表制造装配业** 1969年,县境内始有手表制造业。至1989年,全县有3家工厂。

**西安蝴蝶手表厂(原名国营红旗手表厂)** 厂址申店乡局连村。1969年7月奠基动工,1972年建成投产。当年实产11.00万只,实现利税442.37万元。1975年后研制使用手表防泛色、硬产合金擒纵轮片成形滚刀、化学镀镍钻、表盘字块激光焊接术、成品字块、六头九工位高精度钻床新工艺,采用静电喷漆,超硬钢合金擒纵轮片加工,以滚代铣加工齿形新设备,引进瑞士STRNUSNK30KPA滚齿机,日本的泛挤压表壳生产线,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增长。1981年生产机械手表105.25万只,实现利税6035.8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34073元。后,手表四次降价,原材料不断涨价。1983年产手表90.29万只,实现利税1367.54

万元。1983年后实行专业化生产，将手表零件、杂件、套件交陕西省手表零件一厂生产，表壳套件交陕西省表壳厂生产；调整产品结构，试制出203机械女表、指针式石英电子男女表、透视工艺表、镂空工艺表等15个品种200个花色的各色手表，成立供销公司。1986年出口手表12.17万只，1989年出口（机芯）44.55万只，创汇211.92万美元，成为本省企业创汇大户，多次被评为省、市先进企业。1988年进入国家二级企业。1989年，全厂占地面积22.6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2.67万平方米，固定资产4845万元，有各种设备2572台（其中大、精、稀设备27台），职工2943人（管理干部665人，科技干部563人），生产各种手表130.17万只，实现利税1389.2万元。

陕西省表壳厂 厂址杜曲镇新村。前身为1970年建成的陕西省长安油泵油嘴厂，当时属陕西省机械局管辖。占地84768平方米，建筑面积6828平方米，固定资产167万元，有各种机器100台，职工259人（其中技术人员45人）。当年产295柴油单缸油泵1000台。1981年转产表壳，改称陕西省表壳厂，划归省一轻局管辖。1983~1984年试制中型壳、坤壳成功，投入批量生产。1985年下放西安市一轻工业局管理。1986年有固定资产616万元，建筑面积8826平方米，职工852人（其中技术人员97人）。年产大、中、坤3类普通、日历、仿梅等20个花色品种的表壳143万只，完成产值635万元，实现利润56.7万元，上交利税25万元。1988年购进台式胶印机生产线。1989年，占地87686平方米，建筑面积50142.5平方米，固定资产836万元，各种机器539台；分冲压、机械加工、打磨抛光、后盖装配、胶印机等5个车间；表壳年设计生产能力150万只，有职工870人（其中技术人员173人）；年产表壳52万只、胶印机136台，完成产值367万元（不变价），亏损24万元。

长安县手表装配厂 属集体企业，1986年有固定资产35.4万元，装配手表9.88万只。1989年固定资产38.8万元，安装表壳芯22423块，产值59.8万元，亏损1.4万元。

## 第二节 化学工业

**化肥制造企业** 1958年，长安县兴办化肥厂，占地18849平方米，生产金霉素、土霉素、氯化钾、骨粉固氮菌等。1960年停办。1968年，长安县筹建氮肥厂，总面积63736平方米。1970年投产，年设计生产能力合成氨3000吨。1976年更新设备，年设计生产能力提高到5000吨。1978年生产合成氨8471.46吨、碳酸氢铵24862吨，完成产值510.6万元，实现利润3.81万元。1985年，固定资产722万元，生产合成氨11617吨，碳酸氢铵7618吨，产值755万元，利税72.2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达12159元，产品一级率为77.5%。碳酸氢铵荣获西安市优质产品称号，工厂被评为“西安市文明单位”。1988年投资780万元，添置直径2.26米煤气发生炉1台，2500平方米气柜1台，4立方米型压缩机4台，容量5000千伏安、35千伏变6千伏变压器及配电装置1套，直径800MM合成塔、直径600系列软水加热器、冷水交换器和氨冷器各1台。1989年，固定资产997.39万元，年生产合成氨11433.24吨，碳酸氢铵48020吨，产值794.79万元，利润63.2万元，上交财政30万元。1987~1989年实现利润188.7万元，上交财税287.51万元，建家属楼1座，建筑面积2090平方米。

**玻璃制造业** 1958年，长安县兴办化工玻璃厂，有玻璃、火碱、肥皂3个车间，1960年

停产。1972年,在这个厂基础上改建长安玻璃厂,生产白酒瓶、墨水瓶。1984年添置行列机2台,用煤气炉替代直火炉,年生产能力达1000吨。1985年,固定资产达243万元,完成产值362万元,实现利润25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达11516元。1989年,固定资产484.7万元,产玻璃制品4198.65吨,产值202.02万元。亏损43.02万元。

**塑料工业** 1960年,西安市碑林区制绳厂移交长安,为县属集体企业,占地18849平方米,有电动合绳机2台,手摇拧绳机40台,加工各种麻绳,年产值10万元。1965年建立塑料制品车间。1971年增添吹塑机1台、压底机4台、编织机15台,生产塑料薄膜、鞋底和编织袋,年产值6万元,遂改名长安塑料制品厂。1985年亏损17万元。1986年改产皮革光亮剂,又亏损16.87万元。1987年,由西安市化学试剂厂租赁经营,改为西安市化学试剂二厂。1989年,固定资产76万元,生产磷化液、硫酸钠、氯化氨,年产值58.86万元,亏损7.16万元。

**其他化工** 1958年,长安县兴建电池厂,1960年停产。1965年,大峪水库建炸药厂,1971年改为化工厂,属县水电局管理。面积35351平方米。1985年,固定资产13万元,机械总动力235千瓦,年产拉开粉13吨,年产值42.2万元。1972~1985年累计上交利税162.9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达10780元。1989年有职工39人,年产值103.4万元,纯利润9.4万元。

### 第三节 冶金、建材工业

**冶金工业** 1958年,韦曲镇成立冶炼厂,有资产2.4万元、房屋136间,年生产土铁28吨、土钢5吨。1960年转为长安县农具厂。1973年改建为长安钢厂,占地33550平方米,有1.5吨容量的电弧炼钢炉1座,生产钢铸件。1981年停办。1983年恢复生产,增添500毫米轧机1台,300毫米轧机2台,250毫米轧机5台。1984年完成产值93.6万元,实现利润11.3万元。1985年有固定资产181万元,钢锭产值162万元,实现利润56万元。1989年有固定资产849.8万元,产钢锭210吨,钢坯5123.11吨,产值218.56万元,亏损179.42万元。1987~1989年合计亏损445.83万元。

**建材工业** 1949年,全县有集镇砖瓦业15户,从业61人。1950年增加到23户,从业98人,总资金1255万元。1958年“大跃进”中,长安县建成砖瓦厂、水泥厂、方解石加工厂、石英厂、沙石厂等建材企业。1985年,全县全民所有制建材企业完成产值573.9万元。1989年,县属及驻县全民所有制建材生产企业有4家,年产值180.8万元,利润17.46万元。

**白水泥厂** 厂址太乙镇,1958年兴建的县办全民企业。有球磨机3台,粉碎机、砸石机、制球机各1台,主窑2座。年产300#水泥1500吨。1962年停办。1968年恢复生产,年产400#水泥451吨,产值24万元。1972年增设水泥制品车间,产值翻四番。1977年试产325#白色硅酸盐水泥成功,遂改为长安县白水泥厂。1985年,占地31000平方米,固定资产224万元,有回转窑2座,碎石机2台,球磨机3台,产各色水泥10300吨,产值150万元,实现利润24万元。1986年建磨机房360平方米,库房40平方米,石灰石粉石库1座,添置破石机、皮带输送机、雷蒙磨各1台,提升机、螺旋输送机各2台。1987年试产彩色水泥成功,填补了西北地区空白。1989年,固定资产301.7万元,产各色水泥4684吨,产值143.67万元,实



现利润 13.37 万元。

**砖瓦厂** 1955 年在韦曲镇建立国营利群青砖厂。1958 年扩建成县砖瓦厂，有制砖机 1 台，电碾 2 合，窑 7 孔，年产青砖 100 万块，布瓦 70 万页。1975 年建轮窑和隧道窑。1978 年，固定资产 59.44 万元，年产机砖 3787 万块，机瓦 302 万页，产值 149 万元，实现利润 9 万元。1985 年到 1988 年 8 月，亏损 110 万元，债务 180 万元。1988 年 8 月，由金堆城铝业公司兼并。

**长安沙石厂** 原为鸣犊沙石厂，集体企业，1973 年建于马兴乡。翌年，产破口石 17718 立方米。1983 年更名“长安县沙石厂”。1985 年占地 5603 平方米，固定资产 9.2 万元，完成产值 31.1 万元，实现利润 4 万元。1989 年完成产值 37.13 万元，实现利润 4.29 万元。

**陕西省机械施工公司南山机械厂** 地址内苑乡乔村。前身为陕西省基建汽车团基地，1975 年改为陕西省机械施工公司第五工程处，不久即改为第三工程处。占地 126.73 亩，建筑面积 19056 平方米。下设 3 个施工队，1 个修理车间，主要承担土石方工程施工。1985 年有固定资产 867.66 万元，挖掘机、自卸车等生产设备 130 台，职工 555 人，实现利润 71 万元。后将各施工队改为工程处。1989 年，原址建成陕西省机械施工公司南山机械厂，主要生产钕铁硼永磁材料和琉璃型轻质瓦，有职工 132 人，其中管理人员 28 人。

#### 第四节 印刷、造纸、皮革工业

**印刷业** 长安县境内印刷业始于 1958 年。至 1989 年底，全县有县属和驻县单位属印刷企业 2 家。

**长安印刷厂** 1958 年，在韦曲镇火神庙建长安报社印刷厂，有职工 22 人，对开机 2 台，圆盘机 3 台，手摇铸字机 1 台。1959 年完成产值 9 万元。1960 年改为长安县印刷厂。1967 年迁韦曲西街，添置对开机、自动铸字机各 1 台。1985 年有职工 143 人，固定资产 37 万元。1987 年添置胶印机、照相机。1989 年有职工 148 人，固定资产 70 万元，完成产值 43.54 万元。亏损 25.41 万元。

**西安陆军学院印刷厂** 厂址在王庄乡陆军学院内，1976 年建成，占地 600 平方米，职工 55 人，年产值 24 万元，实现利税 0.9 万元。

**造纸业** 长安县造纸业源于西汉。《唐代名纸产地分布图》《中国历代纸乡图》《西北地区古代纸出土地点图》均有长安造纸记载。

**长安县造纸厂** 1959 年建于杜曲。当时，以木制机单缸单网土法生产黄板纸，包装纸。1962 年改用铁制机。1965 年开始生产有光纸。1969 年增添蒸球、打浆机、锅炉、筛浆机、切纸机、5 吨双网双缸机，产有光纸 77.83 吨，完成产值 38.45 万元。1980 年增添 1760 长网机、5 吨切草机、35 立方米漂白机 4 台，产有光纸、凸板纸、书写纸共 2409 吨，产值 302 万元，利润 32 万元。1985 年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有职工 431 人，固定资产 498 万元，年产纸 4960 吨，产值 664 万元，利润 89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15413 元，有光纸被评为西安市优质产品。1989 年有职工 496 人，固定资产 714.18 万元，添置 109 单缸单网纸机，产凸板纸、有光纸、标语纸、铝箔纸、包装纸、牛皮纸、防潮纸 3675.87 吨，产值 565.39 万元，利润 39.03 万元。

**长安县第二造纸厂** 1978年建于申店村。1979年有职工82人，固定资产42.27万元，年产5<sup>#</sup>低档卫生纸、包装纸共356吨，产值52万元，利润5万元。1985年有职工142人，固定资产71万元，年产卫生纸1108吨，产值利润分别是1979年的2倍。1988年实行承包责任制，完成产值101.28万元，利润0.7万元。1989年有职工163人，固定资产111.6万元，生产卫生纸688.45吨，产值78.85万元，亏损15.3万元。

**皮革业** 1949年，全县有个体皮坊5户，生产挽具、绳索等简单生产、生活用具。1989年，全县有皮革工业企业5家，其中县属1家，主要生产黄牛正鞋面革、里子革、蓝湿革等。

**长安县制革厂** 1981年建于皇甫乡，县乡联营企业，有职工75人。1986年开辟羊皮服装革新项目，建成制鞋车间，次年扭亏为盈。1988年有职工108人，固定资产54万元，年产轻革1.29标张，皮鞋2500双，产值121.9万元，利润5.5万元，荣获县文明工厂称号。黄牛正面革在陕西省皮革公司行评中名列第三。1989年，产值139.21万元，利润8.42万元，上交税款11.89万元。

**挽具皮革厂** 1958年，在引镇皮麻生产合作社基础上建成县国营皮革厂，厂址后迁韦曲镇。1961年停业改名引镇挽具生产合作社，又迁至引镇，归县手工业管理局管辖。1963年有职工14名，固定资产0.15万元，流动资金0.68万元，社员股金476元。1965年改名为挽具石器生产合作社，年产值3.85万元，利润0.52万元。1974年更名挽具加工厂。1978年有职工25名，年产挽具19种31897件，产值、利润分别是1965年的3倍和2倍。1983年改为挽具皮革厂。1985年转为铝笼厂。

## 第五节 纺织、服装工业

**纺织业** 解放后，长安创办纺织工业。1981年，全县以及乡以上纺织企业10家，产值2405万元。1989年，全县纺织企业8家，其中县属企业3家。

**长安县纺织厂** 1960年，西安市地方国营新丰染织厂移交长安，厂址迁至斗门镇，更名为长安县纺织厂。有职工460人，铁、木布机104台，固定资产20万元，年产面袋布、条格布、劳动布160万米。1961年调整为集体企业。1965年购进日本阪式布机、上海自动布机140台，宽幅布机118台。1979年，职工616人，固定资产90万元，年产中长花呢、坚固呢518.83万米，产值402.12万元，实现利润29.63万元。1985年，职工872人，固定资产267万元，生产棉布、涤纶混纺布349万米，产值1230万元，利润76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4106元。1985~1987年，朱雀牌涤长丝纺毛西服呢连续获省、市及纺织工业部优质产品称号。1987~1989年建织布车间1座，面积1930平方米；修建污水排放工程，解决环境污染问题。1989年，职工937人，固定资产607万元，布机240台，生产纯棉、涤棉混交与纯化纤布334.02万米，年产值1626.15万元（创外汇80.71万美元），实现利润25.15万元。

**长安县棉织厂** 1980年建于申店公社。职工509人，布机304台，固定资产130.31万元。年产白坯布165.08万米，产值215.25万元，利润4.41万元。1983年，添购新式布机50台，开辟灯芯绒、冲服呢生产线。1985年，职工587人，固定资产211.5万元，生产各种布287万米，产值466万元，利润6万元。1987年9月16日，织布车间因电路故障失火，烧毁厂房

2658.72平方米、布机319台、棉纱59072公斤，损失近64万元。1989年，职工502人，布机248台，固定资产195.5万元，产棉布397.97万米，产值430.13万元，利润25.36万元，新建厂房2637平方米。

**无纺布厂** 1978年建于杜曲镇，集体企业。职工52人，织机1台，年产服装衬布、玻璃台板布共10.59万米，年产值8万元。利润0.09万元。1986~1989年，增设书籍装订车间，职工83人，固定资产39.9万元。年产无纺布7.57万米，产值11.26万元。

**西安沔河毛纺厂** 厂址马王镇。前身是西安工程机械配件厂，1982年更名为西安沔河毛纺厂。1983年改产毛织品，1985年正式投产。占地面积11.7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6.67万平方米。1989年拥有毛精纺锭5148枚，年产精纺呢绒12万米；职工1515人，固定资产净值1560万元。主要设备有B583型细纱机13台，H212型精纺毛织机98台，GN649型精纺毛织机16台，还有染色、整理其他相应配套设备。主要产品有纯毛、混纺各类华达呢、马裤呢、西服呢、花呢、哔叽、凡立丁、派立司、凉爽呢和粗精花呢等382个品种，1108个花色。

**服装制作业** 1949年，全县私人缝纫厂8家，从业19人。1955年，韦曲成立生产合作社。1965年有职工15人，年产服装1.3万件。1985年，全县服装企业32家，县属集体企业3家，固定资产194.8万元，年产值807万元，利润53万元。1989年，县属集体服装企业4家。

**县服装厂** 1980年，在原韦曲公社服装厂基础上建成。建筑面积1507平方米，职工162人，固定资产10万元。有缝纫机100架、锁边机2台、钉扣机3台、包缝机10台、剪裁机5台。年设计生产能力10万件，完成产值88.6万元，利润0.6万元。1988年亏损9.66万元。

**县服装二厂** 1979年，细柳公社蒲阳大队、韦曲公社张家村大队、纪杨公社黄堆大队合资兴办翠华皮件制品厂。1981年，西安市南关围墙巷大队投资入股合办。1985年，厂址迁至杜曲，更名长安县服装二厂。职工105人，固定资产5万元。有缝纫机、锁眼机、裁剪机、包缝机、熨烫机共57台，年产服装6.6万件，利润1万元。1988年加工高中档羊皮服装，产值、利润分别较1985年增长64%和25%，荣获县“文明工厂”称号。

**外贸服装厂** 厂址韦曲北原，1980年投产。1985年有职工70人，固定资产6万元，年产值15万元，利润2万元。1988年外销服装5791件，餐巾45410打，创汇5万美元。

**县社会福利服装厂** 1985年建于申店乡。占地710平方米，建房420平方米，固定资产1.2万元，职工11人，年产服装3320件，产值3.6万元，利润0.3万元。

## 第六节 光学、仪表工业

**光学零件制造业** 1980年，兵器工业部205研究所在长安县内苑乡建立光学零件厂，是县境内第一家光学零件制造企业。占地1527平方米，建筑面积1293平方米，固定资产19万元，各种机器80台，职工73人，主要产石英地板、凸透镜。年产值20.3万元，利润1.28万元。1985年，产值、利润分别是1980年的5倍和42倍。

**仪表工业** 1967年，县境内始有仪表工业。至1989年，全县有国营及集体仪表企业2家。

**西安风雷仪表厂** 厂址王庄乡水寨村，系轻工部属企业。1967年建成投产。占地面积

147157平方米，建筑面积56902平方米，固定资产136万元。有职工865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0人。主要生产航空钟系列、电秒表系列、642核表仪，当年完成产值414万元。1970年9月，下放陕西省管辖，后又下放西安市管辖。1972年开发民用新产品“熊猫牌”手表。1978年，固定资产1737万元，建筑面积64106平方米，完成产值904万元。1983年产手表109491只，仪表15372台，手表产量翻一番，仪表增加3倍多，年产值增至1662万元，上交利税达538万元。1984年，原材料涨价，手表降价，产品成本由1982年的22.48元/只上升30.65元/只，销售收入由70元下降到26.37元。1987年，总产值781万元，实现利润万余元。1970~1989年，先后有13种产品被评为部、省、市优质产品。1989年，职工1264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03人，固定资产1072万元，生产系列时钟、石英钟、系列核表仪1281台，熊猫牌手表180498只，完成产值1707万元。

**西安青华仪器设备厂** 系兵器工业部203研究所劳动服务公司建立的集体企业。1980年建于长安滦镇青华村。占地23亩，建筑面积5600平方米，固定资产73万元，机床105台，职工172人，其中技术人员4人，高级技工17人。年产水暖零件30万件，医用涂胶机12台，其他配套设备90台，年产值140万元，利润30万元。1987年，医用涂胶机获西安市总公司开发新产品三等奖，又被评为西安市、兵工部、省科工办的先进集体。

## 第七节 酿酒、食品、粮棉油加工工业

**酿酒业** 1976年，县商业局在韦曲镇开办长安酒厂，占地9132平方米，建筑面积1648平方米。1980年研制出长安特曲酒。1985年，长安特曲酒被省商业厅评为优秀产品。1989年，全厂有职工105人，年产长安特曲、长安大曲酒260吨，产值70万元，创利税54.1万元。

**食品工业** 1955年，县商业局在韦曲镇办起食品加工厂，占地10041平方米，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1961年停办，1967年恢复生产。产品秦乐牌江米条，曾荣获轻工部优质产品铜牌奖。1989年，职工106人，产值58万元，创利税6.1万元。

**粮棉油加工企业** 1952年，长安供销系统始办榨油厂。1969年，斗门粮站接收斗门花厂95型榨油机1台，日榨棉籽1000公斤，出油率13%左右。后，又从西安油脂厂购回151型榨油机1台，日榨棉籽5000公斤。由于原料不足，出油率低，1978年停止加工。后，商业、供销系统又陆续办起轧花、脱绒和网套加工业。1957年集资办起长安面粉加工厂。1980年后，棉花收购量锐减，斗门、祝村、细柳、大兆等4个轧花厂转产。1989年，县属粮棉油加工业仅长安面粉厂一家。1957年集资30万元修建，厂址韦曲镇，安装磨面机4部，每小时生产面粉1500公斤，翌年投产。1962年停办，1965年10月恢复生产。1980年，省粮食局投资93万元，扩建为1202平方米的全风运面粉加工楼，安装磨面机4台。1983年12月投产，日产标准粉10万公斤。1984年底，制粉车间增设磨面机1部，设高方筛1部，日产标准粉12.5万公斤，同时增设日产7.5万公斤特粉生产线。1985年创利润77.5万元。1989年3月，县面粉厂管理混乱，违章操作，洗麦机花铁筛破烂，造成1510公斤小麦从下水道流失的严重事故，被省新闻单位披露，厂被整顿，主要领导免职调离。

## 第八节 其他工业

**汽车修配业** 1978年，长安始有汽车修理业。至1989年，全县有汽车修理企业2个。

**汽车修理厂** 1985年建于韦曲镇南街，全民企业。占地5753平方米，建筑面积1940平方米，固定资产10.6万元，有车、磨、钻床40台，职工87人，技工占三分之二以上，能承担大、中型修理业务。年产值50.6万元，利润5.2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3024元。1990年有职工95人，年产值48.9万元，利润3.3万元。

**双定修理厂** 1978年建于申店公社双竹村，承接大、中型汽车修理业务。1985年有职工28人，机械总动力10千瓦，年产值18.2万元，利润2万元。1989年，职工65人，年产值33.9万元，获利4.35万元。

**五金、金属制品** 70年代初，长安始有五金、金属制品企业，至1989年，全县有县属集体企业2家。

**五金厂** 1978年建于韦曲镇，集体企业。职工53人，固定资产9.75万元，生产水桶、烟囱，年产值12.7万元，利润1万元。1985年有职工50人，机械总动力139千瓦。1985~1988年亏损4.4万元。1988年重建金属冲压厂。1989年有职工40人，年产值10万元，亏损3.79万元。

**金属制品厂** 1971年，由鸣犭铁木业社、车辆修配厂和引镇、大兆铁木业社以及魏寨农具厂合并而成。厂址鸣犭镇。1978年有固定资产5.9万元，生产锄草机、拖车前桥635台。1980年改名长安县金属制品厂。1985年有职工64人，固定资产11万元，生产和面机、食品加工机械500台，完成产值48万元，利税4万元。1986年以来，开发新产品“压缩揉面机”。1989年，职工72名，年产值47.59万元，盈利仅0.69万元。

**衡器制造** 1971年，县工商局组建衡器修造门市部，地址韦曲镇。1978年交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为全县惟一杆秤修造企业。1989年有固定资产0.6万元，职工5人，年造木杆秤1500杆，产值2万元，利润0.4万元。

**木器制造加工** 1975年建立长安综合厂，厂址韦曲镇。1976年添置车床、钻床、带锯、平刨、压刨、打眼机各1台。1978年有职工108名，年产木器6328件，使用木材329立方米，产值33.15万元，利润3.26万元。1979年改名长安木器厂。1985年占地4807平方米，建筑面积3089平方米，年产木器4958件，产值55.8万元，利润0.5万元。后渐不适应市场竞争形势，企业效益下滑。1989年有职工83人，年产值46.32万元，亏损3.82万元。

**烟草加工** 1958年，长安兴办卷烟厂，1979年停办。

1949~1989年长安县工业生产统计表

单位：个、万元

项 目 年 份	全 民					集 体						
	企 业 数	总 产 值	盈 亏 相 抵	后 总 利 润	利 税 总 值	年 末 固 定 资 产 净 值	企 业 数	总 产 值	盈 亏 相 抵	后 总 利 润	利 税 总 值	年 末 固 定 资 产 净 值
1949							62					
1950							30	157				
1951							32	163				
1952							48	184				
1953		12					51	186				
1954		16					65	183				
1955	3	12					41	191				
1956	3	23					42	208				
1957	3	37					51	216				
1958	24	166					79	1474				
1959	25	1322	89				89	596				
1960	30	2072					106	1289				
1961	21	732	40				48	964				
1962	9	438	55		127	53	431					80
1963	7	341	12		104	53	326					72
1964	7	259	28		105	53	306					64
1965	7	148	12		53	33	362					72
1966	6	127				17	368					
1967	8	270				32	409					
1968	8	273				31	325					
1969	12	1175				24	374					
1970	19	1590				46	505					
1971	20	2246	94		3844	64	788					79
1972	25	3120				62	798					
1973	24	4306	683		7165	65	919					86

项 目 年 份	全 民					集 体						
	企 业 数	总 产 值	盈 亏 相 抵	后 总 利 润	利 税 总 值	年 末 固 定 资 产 净 值	企 业 数	总 产 值	盈 亏 相 抵	后 总 利 润	利 税 总 值	年 末 固 定 资 产 净 值
1974	23	5003	934			7428	65	1046				
1975	43	6767	1606			8015	100	1195				399
1976	29	8462	2273			8832	127	1692				174
1977	31	9407	2603			9330	149	2203				134
1978	29	10904	2769	2611	10296	171	2960	329	419			1000
1979	27	11936	2954	2303	11615	182	3403	491	606			1452
1980	28	15112	3986	3836	11815	178	3905	468	620			1560
1981	28	17464	4827	4595	17694	184	4554	444	674			2186
1982	30	19608	3500	3600	13810	185	4190	332	570			2357
1983	30	19071	1585	2058	13513	189	4628	317	541			2404
1984	27	15745	1382	2649	13963	237	6319	483	847			2908
1985	29	19288	2274	616	16249	261	7670	478	816			3334
1986	30	19497	2002	802	15574	308	9849	402	778			3664
1987	29	19311	1137	655	15702	324	10471	456	893			4473
1988	30	22493	1571	791	19950	314	12187	471	952			4946
1989	35	26048	5358	3403	22378	314	13300	470	992			5249

注：总产值以1980年不变价计算

## 第九节 名优产品选介

**朱雀牌涤纶长丝纺毛西服呢** 长安纺织厂生产。1985年评为陕西省优质产品。

**秦丰牌碳酸氢铵** 长安氮肥厂生产。1987年被评为西安市优质产品。

**有光纸、凸板纸** 长安杜曲造纸厂生产。1986年被评为西安市优质产品，凸板纸还出口马来西亚。

**白水泥** 长安白水泥厂生产。

**秦乐牌江米条** 棕黄色，空心，酥脆香甜，不粘牙。以江米粉、白糖、清油、蜂蜜、糖稀等原料配制而成。曾荣获轻工业部优质产品铜牌奖。

**长安特曲酒** 1985年被陕西省商业厅评为优秀产品，列为省旅游产品。次年又被评为陕

西省优质产品。省、市、县领导出访时曾以长安特曲馈赠日本、比利时、香港友人，受到赞誉。长安特曲浓香持久，甘爽厚绵，入口协调，尾净回甜，具有回味悠长的独特风格。

### 第三章 工业管理

#### 第一节 体制

长安工业有个体手工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私营、公私合营、集体和国营。

**个体手工业** 民国 37 年（1948 年），全县有家庭手工业 96 户 784 人，其中集镇手工业 89 户 364 人。1949 年，城镇手工业发展到 153 户 454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人民政府在资金、原材料方面给予大力支持。1952 年，全县手工业发展到 846 户 2464 人。1955 年增至 1040 户 2445 人。1956~1958 年，手工业者组织起生产合作社（组），少数加入社办企业。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 民国时期，县内已有手工业合作社组织。民国 30 年（1941 年），全县有生产合作社 19 个，社员 36305 人，入股 46935 股，贷款 160 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迅速发展。1950 年，北张村、贺家村造纸户联合组建两个造纸生产合作社，有 791 户 4171 人入社。1954 年，生产合作小组发展到 140 个，从业 1766 人。1956 年，全县建立手工业合作社（组）53 个，社员 1227 人。1958 年，手工业社（组）通过升、并、调、转，全部变为公社集体所有制企业。

民国 18~21 年（1929~1932 年）长安县生产合作社统计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申报单位
高桥棉花生产运销合作社	1929.9.4	县政府
北张村土纸生产合作社	1930.9.6	县政府
小康村棉织社	1930.9.6	县政府
刘秀村木材生产社	1930.9.24	县政府
西四道巷纱布产销社	1930.9.24	县政府
高桥水力面粉生产社	1930.12.24	县政府
茨家庄织毯合作社	1931.2.16	县政府
东十里铺纱布生产社	1931.8.31	县政府
严家渠土纸生产合作社	1932.5.8	县政府
阴水坊土纸生产合作社	1932.5.28	县政府

**私营工业** 民国时期，私营工业寥寥无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人民政府扶持私营



工业。1953年，田相亭开办韦曲砖瓦厂，职工10人；杨国富创办建华营造厂，员工200人；孙玉斋兴办艺辉营造厂，职工50人。同年，全县共兴办私人工业企业8家，雇工416人。

**公私合营工业** 1954年，人民政府对私营工业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实行公私合营，实行定股定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完成了私营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全县公私合营工业有4家，私方人员18名，职工110人，资金3.9万元，产值12.9万元。1958年，公私合营企业全部转为县办或社办集体企业。1961年，对手工业和合作社(组)进行恢复整顿。1965年，县属7个城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产值27.8万元，利润2.6万元。

1970年长安县工业生产合作社(组)统计表

金额单位：元

内 容 企 业 名 称	项 目 产 品 产 量	完 成 产 值	年 末 职 工 总 人 数	其 中		全 体 职 工 工 资 总 额	固 定 工 工 资 额
				固 定 工	女 工		
韦曲红旗服装社	服装 282800 件	48780	72	16	6	19443	6801
红旗生产合作社	网套 43353 床		25	7	6	9927	3593
红旗公社综合修理服务社	绗鞋、修表	9449	8	5	1	3468	2352
东兴(引镇)挽具石器生产合作社	车马挽具 22822 件	61482	19	19		9576	9576
红曲(韦曲)铁木业生产合作社	山地犁	74000	51	25	8	21295	
红旗(王曲)铁木业生产合作社	大车、架子车上件、锄等	79198	46	34	2	15872	13560
卫东(郭杜)铁业生产合作社	小农具	45000	24	22	1	10892	10485
东风(鸣犊)车辆机电修配站		19776	8	3		2798	
合 计		337685	253	131	24	93271	46367

**集体所有制工业** 1950年，县属集体工业30个。1958年增加到79个，1959年增加到89个，1960年增加到106个。1962年降到51个。1967年减为32个，职工523人，年产值243万元。1976年，全县集体企业100个，职工442人，年产值169.84万元，利润7万元。1978年，集体工业12个，职工1343人，年产值664.7万元。1985年，县经济委员会所属集体工业6家，职工1820人，产值1376万元，利润41.3万元，上交国税108.8万元。1989年，县属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共43家，总产值13196.7万元，盈利470.4万元，完成利税总额992.4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净值4249.2万元。其中计经委所属企业5家，职工1733人，完成产值1834.92万元，上缴国税31.5万元；二轻局所属企业13家，职工1528人，完成产值2633.43万元，销售收入627.95万元。

1965年长安县经委所属城镇集体工业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内 容 企 业 名 称	项 目 设 备	完 成 产 值	实 现 利 润	固 定 资 产		流 动 资 金	
				原 值	净 值	流 动 资 金 总 额	其 中 定 额 流 动 资 金
韦曲公社弹花合作组	电动机3台、弹花机3台、轧花机1台	18000	5378	4378	3778	5378	2946
韦曲公社服装生产合作社	缝纫机14台、锁边机2台、电动机2台	95478	3034	5207	4942	8980	8450
韦曲铁、木业生产合作社	电动机、电锯等12台	17462	4548	10575	8982	18033	15633
郭杜公社铁、木业生产合作社	车床、钻床、电动机等7台	20588	2000	12000	12000	9600	6900
鸣犭公社铁、木业生产合作社	车床、电动机、台钻、圆锯机等9台	32064	215	11893	6551	20510	14140
引镇挽具石器生产合作社		38527	5731	2742	2330	9561	6333
王曲公社铁、木业生产合作社	车床、电动机、气焊机、抛光机等12台	56242	5155	12886	9882	21315	13983
合 计	65台	278361	26061	59681	48465	93377	68385

1985年长安县二轻局管辖的集体工业企业概况表

单位：万元

内 容 企 业 名 称	项 目 全 部 资 金	固 定 资 产		流 动 资 金		安 装 工 业 设 备 价 值				
		原 值	净 值	年 均 余 额	定 额 流 动 资 金 年 末 平 均 余 额	原 值	50 年 代	60 年 代	70 年 代	80 年 代
县轻工机械厂	487	268	148	225	225	114		21	63	30
县金属冲压厂	414	132	104	310	260	86			75	11
县金属制品厂	362	192	112	250	189	75	8	2	55	10
长安机械厂	556	491	294	256	197	241	8	22	85	126
县沙石厂	346	176	131	215	85	92			87	5
县制革厂	1703	587	492	1211	687	232		14	22	196
挽具厂	204	67	29	175	116	2				2
县服装厂	543	158	104	439	303	58		5	29	24
县服装二厂	138	58	53	85	44					53
县外贸服装厂	313	63	63	250	180	30				30
县木器厂	368	260	133	235	174	59			42	17
合 计	5434	2452	1663	3651	2460	989	16	64	458	504

1985年长安县二轻局管辖的集体企业规模表

企业名称	年末职工人数	管理人员	占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面积 (平方米)	动力机械总 能力(千瓦)	设备原值(千元)					年末固定资 产(千元)	年末总产值 (不变价、千元)	年末净产值 (现价千元)
						50 年代	60 年代	70 年代	80 年代	小计			
总计	849	64	50254	19541	1671	16	64	551	504	1045	2957	4700	1172
县砂石厂	44	1	6603	608	106			87	5	92	176	311	94
县服装厂	162	9	1800	1507	90		5	29	24	58	158	953	135
县外贸服装厂	65	3	300	250					30	30	63	209	114
县服装二厂	110		2000	540				53	53	56	563	110	
县制革厂	55	5	14334	4778	264		14	22	196	232	587	658	226
县木器厂	120	8	4807	3089	234			42	17	59	260	537	149
县挽具皮革厂	31	4	3333	1106	21				2	2	67	275	94
县钣金厂	56	5	3667	1964	234		21	63	30	114	268	320	63
县五金厂	39	10	1020	581	139			75	11	86	132	140	23
县金属制品厂	64	9	3240	2378	236	8	2	55	10	75	192	480	130
县钢材加工厂	103	10	9150	2740	347	8	22	85	126	241	491	707	144

**国营工业** 1955年，县办工业有食品加工厂、利群青砖厂，年产值12.5万元。1958年，全县兴建钢铁机械厂、农机修造厂等14个工厂企业。因盲目冒进，资金短缺，技术设备落后，边建边散。1962年关停了一批。1963年仅留印刷、食品加工、造纸、柴配4厂。1968~1976年，国营“五小”工业遍地开花，全县又办起面粉、白水泥、氮肥、农机修造、缝纫机架、化工、玻璃等11个企业。1978年增至15个，年产值3095.7万元。1980~1985年，县棉织厂、社会福利服装厂、汽车修配厂相继建成。经委所辖工业企业11家，职工3959人，固定资产2605.2万元，利润308万元。1989年，县计经委所属工业16家，职工4184人，固定资产4805.77万元，年产值5235.34万元，利润20.09万元。商业局、粮食局所属国营企业3家；驻县国营工业8家。

## 第二节 管理

**管理机构** 1950年6月，县人民政府设工商科，管理私营工商业。1952年，县供销社联合社成立，专管个体手工业。1956年成立县手工业联合社。1956年，长安县设工业科，专管公、私营工业。1958年1月，工业科改工交科，10月成立工业局。1958年9月，县手工业联社和工业局合署办公。1959年成立县手工业管理局。1961年10月，工业局、交通局又合并为工交局。1966年，手工业管理局并入工交局。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工交局改为县革委会工农物资服务站。1971年恢复工交科，1978年1月改为工交局。1980年8月，工交局、社队企业局合并为县经济委员会。1981年6月，工交局独立，社队企业局和手工业管理局合署办公。1983年11月，恢复交通局和经济委员会。1985年11月乡镇企业局、第二轻工业局合署办公，管理县属城镇集体企业，乡镇村办、联办企业和个体企业。同时，经委、计委合并为计经委。1989年，二轻局与乡镇企业局合署办公。计经委增设直属工业科，专管本系统所辖工业企业。

**企业管理体制** 解放初至70年代，企业实行计划管理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书记、厂长由上级任命。凡干部任免、职工录用、生产计划部署、设备更新改造、机构建立和撤销，均由党委决定，报上级批准。生产任务由主管部门下达，产品由商业部门包销，盈利上缴财政，资金由财政拨付。70年代贯彻“鞍钢宪法”，实行干部、工人和技术人员相结合的管理体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企业管理，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发挥厂长生产指挥作用，注重用经济手段管理。1984年，国营工业试行个人承包责任制，厂方与承包人签定承包合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1986年，县属工业普遍推行个人承包责任制，经委骨干企业实行“三保一超，递增包干”（保产量、产值、利税，每年增长10%）责任制，二轻系统将产值、利润递增包干制，改为产值、利润年递增包干。承包期内，改弹性奖励为产值、利润、收入、销售成本、开发新产品、上交款项、职工收入、技术等级提高、安全生产、归还贷款等十项标准考核奖惩制；改上下级指标谈判为答辩；改招固定工制为合同制；厂长对职工干部有任免权、调配权和工资奖金分配权、生产计划决定权。

1977~1989年长安县经委系统全民单位盈亏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企业数	盈 亏 数			
		盈利	亏损	盈亏相抵	亏损单位
1977	13	80.1	-95.8	-15.7	3
1978	12	103	-31.8	71.2	4
1979	9	136.6	-63.8	72.8	3
1980	10	70.6	-49.5	21.1	2
1981	10	66.5	-110.2	-43.7	1
1982	10	144.8	-43.2	101.6	3
1983	10	156.5	-47	109.5	2
1984	11	184.4		184.4	
1985	11	308		308	
1986	11	98.27	-32.84	65.43	1
1987	11	104.11	-242.45	-138.34	3
1988	11	264.14	-196.15	67.99	2
1989	11	268.14	-247.85	20.29	3

1977~1989年长安县经委系统企业完成利税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企业总数	全 民		集 体	
		利润	税金	利润	税金
1977	23	-15.7	94.1	41.7	35.6
1978	24	71.8	103.4	49.2	38
1979	16	72.8	86.7	76.8	54
1980	17	21.1	72.6	95	76
1981	20	-43.7	146	87.6	101.9
1982	19	97.2	168.7	-26.44	66.5
1983	18	109.7	103.8	-24.8	71.3
1984	25	184.4	163.8	1.7	54.4

年份	企业总数	全 民		集 体	
		利润	税金	利润	税金
1985	17	308	197.8	41.3	108.8
1986	17	65.43	188.05	37.88	88.51
1987	17	104.11	205.78	-9.9	52.36
1988	17	264.14	257.32	14.7	67.57
1989	17	268.14	276.64	-14.55	31.5

**财务管理** 工业财务管理分主管部门和企业两个层次。工业合作社（组）资金，以社员入股为主，市、县手工业管理部门拨款为辅，社（组）内实行按劳分配和股金分红。60年代，县属大企业资金由上级主管部门拨款，利润上交主管部门，并由主管部门统负盈亏；非县属小集体企业实行基金自筹，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盈利大部留企业。地方国营工业，实行一级核算，国家统负盈亏，资金由地方财政投资拨款，利润交地方财政，亏损由地方财政弥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营企业和县属集体企业，一律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推行利改税制度，改上交利润为税款，利润由企业和国家分成，大、中型企业向国家财政交纳利润总额的55%所得税，小型企业交纳八级超额累进税，剩余利润归企业所有；改财政拨款为贷款，除兴办新企业外，国家财政不再给企业拨款；对效益好的企业，财政给予贷款，对亏损企业免征所得税。

**供销管理** 工业供销管理，包括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和价格等方面的管理。

**原材料供应** 1966年前，县属全民、集体企业所需原材料由国家地方物资部门按计划供给。1976年变计划供给为市场采购。1986年转为自由采购。

**产品销售** 1981年，县属工业列入指令性计划的有光纸、碳酸氢铵大部由省、市、县包销，部分由企业就地销售；1982年起，碳酸氢铵除部分调拨外，大部分由县生产资料公司专营。县属国营工业产品，由县级商业部门包销。县属集体企业，实行商业计划销售和企业自销，或采取加工订货、商业代销等方式。1979年完全自产自销。

**质量管理** 五六十年代，工业产品凭经验控制质量，缺乏科学标准。70年代，产品质量管理机构 and 制度逐步建立。80年代工业主管部门设质量检查机构和统计监督机构，骨干企业专设质检科（室），车间设质量分析室，较小企业设质量检查员，不断加强质检人员质量意识教育，企业生产标准化，经常自检、互检、抽检。氮肥厂碳酸氢铵被评为市优质产品，市三级计量定级，最高标准器和标准化验收合格。

**安全管理** 1985年前，县主管局、委设安全技术科。企业设安全委员会，由厂长兼主任，车间、班组设安全员，制定安全奖罚制度，实行领导跟班，及时检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1986年，将安全生产列为经济责任制内容之一。1988年，氮肥厂荣获西安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清洁文明工厂称号，并被评为县无漏泄工厂。

### 第三节 职工队伍

**职工队伍** 1949年，全县私营工业职工138人。1953年，私营、合作社（组）职工达400余人。1954年始有全民工业职工65人。1957~1958年，全县工业职工人数增至3380余人（其中全民1470人，集体1910人）。1962年企业整顿下马，职工降至1659人（其中全民438人，集体1221人）。后经恢复发展，1977年，全县工业职工3461人（其中全民1889人，集体1572人）。1980年，职工增至7431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职工4351人）。1985年计经委系统职工5779人（其中全民3959人、集体1820人，女工1984人）。1989年，县属工业职工全民5057人，集体3344人。

**职工素质** 五六十年代，多数职工来自农村，文化技术水平低下。1970年后，通过招聘、培训和大、中专院校分配，职工文化素质不断提高。据1985年工业普查统计，县属全民企业职工4316人，大专以上程度仅占1%，中专、技工、高中程度占13%，初、中级技术人员130人（其中中级12人），其他为初中、小学及以下程度；年龄21~35岁占27%，36~50岁的占22%，50岁以上占51%。县属集体企业11个，职工849人，大专以上程度占0.35%，中专、高中技工占4%，初中占30%，技术人员只有2名。机械行业有4个企业，职工200人，不识字者占10%。年龄21~35岁者占26.5%，36~50岁者占50%，50岁以上者占23.5%。1985~1987年，二经系统招聘大学生7名，自培大专生31名，轻工机械厂和陕西机械学院联合举办“印刷机械大专班”，委托代培33名。

1985年长安县县属全民企业职工年龄、文化程度、技术人员统计表

企业名称	职工人数	年 龄		文 化 程 度		技术人员
		20~35	36~50	大专以上	中专、技工、高中	
面粉厂	105	32	10	1	15	
食品厂	96	37	33		9	
酒厂	85	16	5	1	12	
棉花厂	529	187	48	1	96	2
服装厂	11	9	2		3	
造纸厂	431	81	118	2	33	9
印刷厂	142	49	46	2	23	2
氮肥厂	621	175	205	10	114	28
化工厂	41	6	13		1	

企业名称	职工人数	年 龄		文 化 程 度		技术人员
		20~35	36~50	大专以上	中专、技工、高中	
白水泥厂	275	73	105	1	14	6
玻璃厂	314	49	65	1	15	3
钢厂	192	20	15	5	5	4
柴配厂	394	208	57	8	105	22
水利机械厂	207	62	87	3	29	6
海红轴承厂	177	57	63	5	30	6
机架厂	579	64	83	4	48	8
汽车双定厂	30	6	2		4	
汽车修理厂	87	32	39	2	21	
总数	4316	1163	996	46	577	96
所占%		27%	23%	1%	13%	2%

1985年长安县属城镇集体工业企业职工文化素质统计表

内 容 项 目 企业名称	职 工 人 数			文 化 程 度					技 术 人 员
	总人数	固定工	女工	大专	中专、高中、技工	初中	小学	其他	
县沙石厂	44	1							
县服装厂	182	94	145	1	1	77	10	5	
外贸服装厂	65	16			2	11	3	1	
县服装二厂	110		90						
县制革厂	55	10	18			10			
县木器厂	120	71	46		12	34	19	6	
县挽具皮革厂	31	20	10			9	11		
县钣金厂	58	46	12		3	21	12	5	
县五金厂	39	28	18	1	6	14	5	2	1
县金属制品厂	64	56			1	15	27	13	
县钢材加工厂	103	70	19	2	9	29	31		1
合 计	871	412	358	4	34	220	118	32	2



## 第四章 电业

中华民国 35 年（1946 年），设在杜公祠内的电报局用小型发电机发电照明，写下长安电史第一页。

解放初期，县政府、人民解放军西安通讯学校几个单位用小型发电机发电照明。1956 年，王莽乡西王莽村建起小水电，成为县内第一个用电村。1955 年，县境内第一条高压输电线路三户线建成。1957 年，在杜曲公社杨万坡建起县内第一座 35 千伏变电站，110 千伏线路始为县内部分地区输电。1974 年，韦曲 110 千伏变电站建成投运。80 年代初，国家 330 千伏变电站在县境内建成投运，330 千伏输电线路横贯县境东西。至 1989 年，县内运行的 35 千伏输电线路 13 条，总长 150.29 公里；110 千伏输电线路 5 条，总长 235.27 公里；有变电站 11 座，变电器 17 台，总容量 350600 千伏安。

### 第一节 高压输电线路

**35 千伏线路** 解放初至 1982 年底，在长安县内架设 35 千伏线路 15 条，总长度 198.09 公里。

**三户线** 长安县最早架设的高压输电线路，建成于 1955 年 10 月，从户县大王变电站至三桥变电站，全长 27.8 公里。

**雁杜线** 从雁塔变电站至杜曲变电站，全长 15 公里，1957 年建成投运。1974 年将后段改作韦杜线。

**户泮线** 从户县电厂至泮峪口变电站，全长 27.3 公里，1959 年建成，1963 年投运。1965 年后拆除。

**户泮新线** 从户县变电站至泮峪变电站，全长 19.3 公里，1965 年投运。

**长氮线** 从县氮肥厂出线向东，在杜陵接雁杜线，全长 5.55 公里，1970 年 3 月运行。

**韦杜线** 从韦曲变电站出线向西南，接长氮线，0.59 公里。后段为韦杜线，1974 年 3 月投运。

**户蒲线** 从户县变电站至蒲阳变电站，全长 20.77 公里，1964 年建成投运。1974 年蒲阳变电站改为韦蒲线供电后拆除。

**杜太线** 从杜曲变电站至太乙宫变电站，全长 12.26 公里，1970 年投运。

**杜引线** 从杜曲变电站至引镇变电站，全长 11.84 公里，1975 年投运。

**蒲南线** 长安县电力局施工的 35 千伏线路，从蒲阳变电站至南雷变电站，全长 6.07 公里，1977 年 7 月投运。

**引鸣线** 长安县电力局施工，从引镇变电站至鸣犭变电站，全长 5.43 公里，1977 年 6 月投运。

**高洋线** 从户县高冠峪变电站到长安县洋峪变电站,全长10.25公里,1973年8月投运。

**韦蒲线** 从韦曲变电站到蒲阳变电站,全长12.85公里,1974年6月投运。

**高左线** 从高冠峪变电站至820信箱,是长安县秦岭山区的一条35千伏线路,全长28.5公里,1971年10月运行。

**马王支线** 马王变电站接于三户线的支线,长度为0.56公里,1979年8月投运。

**110千伏线路** 跨越长安县的110千伏送电线路共有5条干线,总长236.27公里。

**西户1<sup>#</sup>** 从户县电厂到西安枣园变电站,全长37.99公里,跨越长安县沣西、斗门、镐京、纪杨等公社,1957年9月投运。

**西户2<sup>#</sup>** 从户县电厂到枣园变电站,与西户1<sup>#</sup>并行,长37.60公里,1959年12月投运。

**高韩线** 从高冠峪变电站至韩森寨变电站,全长59.88公里,跨越长安县祥峪、东大、五星、子午、黄良、皇甫、郭杜、申店、韦曲等公社,1969年12月投运。

**户韩线** 从户县电厂至韩森寨变电站,全长58.05公里,在长安县内与高韩线并行,1966年7月运行。

**黄线** 曾名黄蓝线,从黄良变电站至蓝田县向阳公司,全长51.9公里,1979年以前从子午张村与户(高)韩线接,1979年改从黄良变电站出线,跨越长安县黄良、王曲、太乙、大峪、杨庄等公社,1969年11月投运。

**330千伏线路** 80年代初架设通过长安县境的高压送电线路,总长160公里,与南郊变电站一起横贯关中西东,形成陕西省电力系统的大动脉,使华阴秦岭电厂与甘肃省刘家峡水电站互相连通,对陕甘两省电力起调节作用。跨越长安县大兆、杜陵、韦曲、郭杜、祝村、细柳、镐京、斗门、高桥等乡镇。

1988~1989年新架330千伏送电线路2条,北起西安南郊变电站,南至安康水电站,全长2×240公里,跨越长安县韦曲、杜陵、大兆、留村、引镇等乡镇。

## 第二节 变电站

1957~1982年,长安县建起变电站13座,1989年全县有变电站11座,变压器17台,总容量35.06万千伏安。

**35千伏变电站** 全县共9座,分别是:

**杜曲变电站** 位于杜曲公社东杨万坡,1957年建成,安装主变压器1台,容量1000千伏安,10千伏配电为户外式,1972年改为户内。1960年,主变压器换成3200千伏安,1972年1<sup>#</sup>主变压器3200千伏安,2<sup>#</sup>主变压器5600千伏安。1973年又将1<sup>#</sup>主变压器换为5600千伏安。1985年,总容量为11200千伏安,出10千伏馈路1条。1989年,总容量为1.6万千伏安,10千伏出线9条。

**洋峪口变电站** 位于滦村公社姚家滩东南,1961年建成,1963年11月运行。主变压器容量3200千伏安,按2500千伏安使用。1966年拆除。

**洋峪变电站** 位于滦村公社上王村北,1966年建成,1<sup>#</sup>主变压器3200千伏安,2<sup>#</sup>主变压器5600千伏安。1976年1<sup>#</sup>主变压器换为7500千伏安。1985年,主变压器2台,容量13100

千伏安，出10千伏馈路9条，35千伏进线2条。1989年，主变压器2台，总容量13100千伏安，10千伏出线9条。

**蒲阳变电站** 位于细柳公社蒲阳村南，建于1964年，容量1800千伏安。1965年，1<sup>#</sup>主变压器3200千伏安，2<sup>#</sup>主变压器1800千伏安。1967年，2<sup>#</sup>主变压器换为5600千伏安。1976年又换为7500千伏安。1985年，容量为13100千伏安，出10千伏馈路6条。1989年，总容量16000千伏安，10千伏出线5条。

**马王变电站** 位于洋西公社马王村西，1971年10月建成投运。主变压器2台同为1800千伏安。1973年，两台同时换为3200千伏安。1981年，1<sup>#</sup>主变压器换为5600千伏安。1985年，容量8800千伏安，出10千伏馈路4条。1989年，主变压器2台，总容量16000千伏安，10千伏出线6条。

**太乙变电站** 位于太乙宫公社东南，1971年建成。主变压器容量3200千伏安。1973年增加1台3200千伏安主变压器。1989年，总容量6400千伏安，出10千伏馈路6条。

**鸣犊变电站** 位于鸣犊镇东，1977年6月投运。1989年，主变压器1台，容量5600千伏安，出10千伏馈路4条。为简易型无人值班电站。

**南雷变电站** 位于甘河公社雷村西，1977年11月投入运行，主变压器1台，容量3200千伏安。1979年增加3200千伏安主变压器1台。1989年，总容量5400千伏安，出10千伏馈路3条。为简易型无人值班电站。

**镐京变电站** 位于镐京公社丰镐村北，1977年建成投运。主变压器1台，容量3200千伏安，出10千伏馈路1条。为简易型无人值班电站。

**110千伏变电站** 全县3座，分别是：

**黄良变电站** 位于黄良公社东，1979年建成投运。主变压器1台，容量6300千伏安，出110线路一条（黄川线），10千伏出线4条。1989年底，主变压器1台，容量1.6万千瓦安，10千伏出线10条。

**韦曲变电站** 为临时过渡性变电站。位于韦曲镇北，1974年夏建成投运。主变压器1台，容量5万千瓦安，35千伏出线2条（即韦杜线、韦蒲线），10千伏出线3条。

**引镇变电站** 位于引镇公社西南，1975年建成。3200千伏安主变压器1台，1976年增加1台3200千伏安主变压器。1985年改为110千伏变电站，主变压器2台，容量6400千伏安，出10千伏馈路4条。1989年底，主变压器1台，总容量1.6万千瓦安，出10千伏馈线6条。

**330千伏变电站** 位于韦曲镇北，1981年4月动工，1982年4月土建结束，年底110千伏设备投入运行。一期工程上主变压器24万千瓦安。变电站设备均采用国内最先进技术设计制造。这个变电站建成，西安地区供电进一步得以保证。

### 第三节 6~10千伏配网

1949~1965年，长安县杜曲变电站向县内东片、南片和韦曲地区供电。西安枣园变电站2线进入长安县中部，向郭杜、细柳、祝村、义井、洋惠等地供电。户县大王变电站出1线向灵沼、洋西、斗门供电。咸阳市陈阳市变电站出2条向高桥公社供电。三桥自来水厂变电站

出1线伸至斗门公社的中泮店,向纪杨、镐京、斗门等地供电。雁塔变电站1线,向杜陵等地供电。配电网结构简单,损耗大,线路质量差,木杆腐朽快,事故率高。1963年6月29日一次大风,杜曲变电站供电范围内就倒杆199基,断线8处,少送电11万度;工疗线倒杆65基,断线3处,短时无法恢复,被迫迂回供电。

1965~1979年,原由杜曲变供电的区域改由杜曲变、泮峪变、引镇变、太乙变、黄良变、韦曲变、南郊变、鸣犊变等8个变电站共同承担,蒲阳变承担了原枣园变网二线的全部负荷,马王变取代户县大王变向泮西、斗门、灵沼、高桥等地供电,原到斗门中泮店的三桥自来水厂线改由镐京变出线,大大缩短了变电供电范围,降低了线路损耗,以水泥杆取代木杆,配电线路质量提高。改革了不合理的供电方式和迂回线路,电网规范化、合理化、科学化,安全、经济、多供、少损。

迄1982年底,全县除纪杨、高桥、泮西、义井、祝村、炮里等乡镇部分地区由外县和西安市供电外,其余地区全部由长安县11座变电站直接供电,共出10千伏馈路52条,其中农网线路30条,公网4条,专线18条,总计1192公里,拥有配电变压器2039台,总容量为17.544万千伏安。后,电力设施被盗窃,破坏严重,电力部门也因资金紧张难以及时补充,因而配网线路和变压器增速放慢,甚至出现负增长现象。

1957~1989年(部分年份)长安县配网情况表

年份	6~10KV 配电线路		配电变压器	
	增加数(公里)	累计数(公里)	增加数(台/KVA)	累计数(台/KVA)
1957	10.00	10.00	3/175	3/175
1960	57.35	103.82	27/3270	41/4095
1963	127.478	331.692	53/3040	268/19860
1966	87.643	527.391	130/6865	489/32495
1970	75.236	647.121	126/9736	660/45155
1973	87.285	814.930	201/16815	1013/76380
1976	28.754	917.355	56/5255	1276/101720
1978	44.462	1037.195	188/20475	1746/148056
1981	65.804	1183.445	52/5725	2009/172105
1984	3.107	1198.354	55/3870	2102/179935
1987	-15.02	1176.293	67/5255	2078/178710
1989	3.921	1180.396	56/5895	2145/186750

#### 第四节 小水电

1956年,王莽乡西王莽村建成长安县第一座小水电站。1970年以来,喂子坪、罗汉坪等山区社队又陆续建起12座。这些小水电站对山区农产品加工和改善人民生活发挥了积极的作

用。但由于水源变化和管理原因，迄1982年底，发电的只有5座，装机容量538千伏安。1989年，大峪小水电站并入高压电网。

1982年长安县小水电统计表

公社	地点	装机容量 (kW)	现在使用情况
喂子坪	青岗树	12	完好
	北石槽	12	报废
	梨元坪	21×28	报废
	喂子坪	2×18	完好
石砭峪	青岔	12	报废
	罗汉坪 (林场)	36	报废
	罗汉坪 (大队)	12	报废
太乙	正岔	12	报废
王莽		8	报废
大峪	大峪	一级 250 二级 2×75	完好
	五里庙	12+18=30	完好
	新贯寺	12+18=30	完好
	十里庙	12	报废

## 第五节 电力使用

1958年前，长安电力只有韦曲镇、西安市、工人疗养院和陕西省长宁宫干部疗养院等几个主要用户。1958~1966年，国家对电力事业的投资逐步增加，各社队也发挥集体经济力量，自筹资金建网拉电，全县供电量大增，1966年达到1287万度，等于1957年供电量的92倍。1977年，供电量达10386万度，相当于1966年的8倍。1982年，供电量达13139万度，比1977年增长20%。1973年，长安电力局供电向工业用电转移，1982年，大宗工业和普通工业用电由总供电量的37.7%上升到57.7%。1983年后，大宗工业、非普工业、农业加工和农灌用电量均下降。

1957~1989年(部分年份)长安县用电量统计表(不含西安、咸阳管理部分)

年份	年用电量 (万度)		其 中									
			大宗工业		非普工业		农业加工		电灌		照明	
	电度	比上年 上升%	电度	占当年 %	电度	占当年 %	电度	占当年 %	电度	占当年 %	电度	占当年 %
1957	14											
1960	217	352.1										
1963	658	8.5										
1966	1287	39										
1970	1698	-9.7										
1973	4763	90	1232	25.9	563	11.8	2593	54.4			375	7.9
1976	9083	23.5	2455	27	1382	15.2	4515	49.7			731	8
1980	11820	4.6	4215	35.7	2352	20	3858	32.6	557	4.7	838	7.1
1983	12823	-2.4	5171	40.3	3165	24.6	2644	22.1	698	4.1	1145	8.9
1986	17162.5	4.6	6063.3	35.3	5480.4	31.9	2611.7	15.2	1406.3	8.1	1600.7	9.3
1989	17898.3	6.5	6590.9	36.8	5244.3	29.3	2473.3	13.8	1331.7	7.4	2215.2	12.3

## 第六节 安全用电

**事故** 1958~1989年,全县触电死亡296人,其间除3年外,各年份均有发生,1972年高达27人。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用户安装电灯及用电设备不叫电工,自己私拉乱接;低压线路质量低劣,导线断路和低压拉线带电,误拾、误碰;接地线用灯,关灯时误碰火线;瓜园、院落私设电网;在低压线下修理井泵,竖井管时碰及导线;社队领导对电的使用重建轻管,执行规章制度不严。

**安全措施** 为防止事故发生,电管部门加强安全用电宣传教育,全县每年举办一次农村电工培训班;农村小学每季度两课时的安全用电常识教育;发生触电死亡事故的地方及时改进防范措施;低压线路、质量低劣的用户限期改造,截至1982年共改造低压线路2230公里;1972年推广触电保安器。

**设备检修** 1959~1969年底,以事故处理和线路、配变的维护为主,限于登杆检查、擦瓷瓶、擦变压器外壳、处理配网缺陷等内容。1970年推广亦工亦农劳动制,线路维护、检修委托社队电工进行,电压器修试班和校表班承担配电变压器的修理检验业务。到1982年底,变压器修试班年修试量达100台,同时开展安全工器具和用户委托试验项目。校表班年校验有功表1400余只,实现了配变中小修、电度表校验不出县。

## 第七节 管理机构

**县管理机构** 1958年11月,在县工业局内设电业管理修配站,管理韦曲镇3台配电变压器及不足2公里的配电线路。1963年4月,县电业管理修配站更名长安供电所,归西安市供电局管辖,管理杜曲变电所及县内郭杜公社以东地区配电变压器42台,高压配电线路86公里,低压线路200公里。1964年4月,县供电所更名县农业用电公司,归陕西省农电公司管理,除原业务外,还接管了西安市枣园变电网二线的全部设备(线路长53.136公里,配电40台,容量2610千伏安)和郭杜、细柳、祝村、甘河、义井、洋惠等公社的有关业务。1972年3月,县农电公司更名为长安县电力局,业务归西安市供电局领导。

1975年末,原属户县电力局管辖的沔西地区(包括灵沼公社和沔西、高桥两公社部分大队,线路36.641公里,配变52台、3865千伏安)移交长安电力局管理。1980年,长安县电力局党组织关系、人事调配权交西安市供电局管辖。1981年4月,市供电局将沔峪地区6条专用线路(49.661公里和1台180千伏安变压器)交长安县电力局。截至1982年底,纪杨、镐京两公社和细柳、义井、祝村、沔西等公社的个别大队分别由西安供电局西区供电所、咸阳市供电局、户县电力局管理,长安县电力局管理长安县其余社队和蓝田县史家寨公社及汤峪、焦岱两公社的部分大队(总计10千伏线路1028.4公里,配电变压器1620台,容量132730千伏安)的供电业务。1983年5月,西安市供电局将所属长安工区并入长安县电力局,县局辖长安境内所有110千伏和35千伏变电站业务。

**基层单位** 1965年,县农电公司设立韦曲、鸣犊、引镇、细柳、沔峪、王曲六个供电站,分片负责电网的发展与运行管理。1970年,鸣犊站撤销。

1989年长安县供电站简况表

站名	职工人数	管理设备		管理范围 (乡、镇)
		线路(kM)	变压器台/kVA	
韦曲站	16	227.366	395/34655	韦曲、郭杜、樊村、杜曲、太乙、杜陵
引镇站	15	334.16	520/42175	引镇、韦兆、王莽、炮里、鸣犊、大兆、留村、酒铺、大峪、杨庄、马兴、魏寨和蓝田的史家寨、汤峪、焦岱
细柳站	8	150.784	237/20625	细柳、祝村、义井、洋惠、兴隆、马王镇、灵沼、高桥、斗门
沔峪站	7	174.764	197/16580	五星、漆镇、东大、祥峪、内苑
王曲站	7	141.356	235/18695	王曲、子午、黄良、皇甫、五台、王庄

第 十 三 编

交 通 邮 电



商、周时期，东方干道经县境而东，秦时子午栈道起点在长安。隋、唐多次整修漕渠，以利水运。明、清时期，县内官马大道总长 256 公里。中华民国时，陇海铁路横贯县境东西，长安有干线公路 3 条，支线公路 7 条。1951 年，在马王镇客省庄修建泮河铁路大桥。1956 年始有西安发往太乙宫、子午等地汽车客运班车。1966 年，县内第一条汽车客运线路（韦曲至斗门）开通。1985 年，除库峪乡外，其他 43 个乡镇均通公路。至 1989 年，全县新建、改建、扩建公路 89 条 671.42 公里；修建桥梁 93 座，公路通车里程 686 公里。1989 年货运量 474.61 万吨，客运量 942.55 万人次。

长安邮寄始于西周，秦时立亭，汉、唐设驿，明、清时又增设民信局，专门邮寄信件、包裹。中华民国 23 年（1934 年）设立长安县环境电话管理所，是为长安地方电信之开端。中华民国 36 年（1947 年），王曲电报营业所始发民用电报。1949 年县内有省属邮路 10 条，县属邮路 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 年韦曲、大兆两地开办长途电话业务，1952 年开办话传电报业务。1954 年韦曲邮局改为长安邮电局。1978 年，市话实现自动化，平原地区邮政全部为自行车班路或摩托班路、汽车班路。1989 年，全县有邮电支局、邮电所各 13 个；农话交换点 13 处；市农话交换机 20 部 2100 门，接入话机 996 部；农村自行车邮路 54 条 1955 公里；邮政业务收入 94.78 万元。

## 第一章 古道、官马大道

商、周至宋，长安古道有东方干道、子午栈道、三谷道。明、清时长安、咸宁共有官马大道 11 条 256 公里。

### 第一节 古道

**东方干道** 西起咸阳，经轵道、芷阳县（今西安市灞桥区），东至洛阳。商、周时即有。中华民国改建为公路。

**子午栈道** 从长安子午谷越秦岭进入汉中、四川的古道。秦、汉时即有。

**三谷道** 子午谷东有库谷、义谷、锡谷之道路，故称三谷道。为唐、宋时通往安康、汉中的旧道。

### 第二节 官马大道

官马大道即骡马车道。明、清时代，咸宁县 7 条，长安县 4 条，总长 256 公里，路基宽 1 至 2 米，均为沙土路面。

**咸宁县官马大道** 咸宁县官马大道主要有：

由西安东廓门向东，过沪河、灞河，至蓝田新街镇。长 20 公里。

由西安东廓门向东，过沪河、灞河，入临潼县。长 17.5 公里。

由西安东门向东南，经新开门、五典坡、大兆、引驾回、大峪口入山，经板庙子，过秦岭入孝义厅路。长 62.5 公里。

由西安南廓门向南，经吴家坟、韦曲、皇甫、王曲、五台留村，抵南山。长 25 公里。

由西安南廓门向东南，经三兆、鸣犊、库峪河，入蓝田界去汤峪。长 17.5 公里。

由西安北廓门向北，经十里铺，由草店渡渭水，入三原、高陵路。长 25 公里。

由西安东廓门向东北，经光泰门，渡灞水，经新筑镇，入高陵路。长 25 公里。

**长安县官马大道** 长安县官马大道主要有：

由西安西门向西南经鱼化寨、袁旗寨、蒲阳村，过普济桥（今名梁家桥）、东正庄入户县。长 17.5 公里。

由西门向西，经北窑头、常家庄、斗门镇，过古灵桥（今名客省庄桥，又名洋河桥）、大原村至户县大王镇。长 17.5 公里。

由西安西门向西，经土门、枣园，过滹河桥、三桥镇入咸阳境。长 11 公里。

由西安南廓门向南，经沙靛靛、杜城、温国堡，渡灞水，过滴水、黄良镇、子午镇，从子午峪口入终南山。长 22.5 公里。

## 第二章 公路

中华民国时，长安县有过境和境内干线公路 3 条、支线公路 7 条。1952~1989 年，全县新建、改建和扩建公路 89 条，总长 671.42 公里。其中：干线公路 11 条，支线公路 8 条，专用线公路 11 条，乡镇公路 32 条，山区道路 27 条。国家为公路建设投资 1627.93 万元。其中 1986~1989 年，年平均 168.75 万元，比前 32 年年平均投资增长 4 倍多。乡镇为公路建设投资 185 万余元。

### 第一节 干线公路

民国时，过县境省干线公路有西（西安）潼（潼关）路、西（西安）长（长武）路、西（西安）凤（凤翔）路，总长 850 公里。解放后至 1989 年，改建、修建干线公路 11 条，总长 197.93 公里。

**长（西安）益（宝鸡益门镇）公路** 西宝公路南线。民国 11 年（1922 年）在官马大道基础上修建，沙土路面。在长安县内经王寺、镐京、斗门镇、马王镇，由石桥村西入户县境。1952 年长安县改建过境路段，截弯取直，缩短里程。初为 3 级碎石路面，后铺设沥青。现成为 2 级路面，长 16 公里，宽 7 米。

**西（西安）太（太乙宫）公路** 又称西马线（太乙宫马场子）。由杜曲镇东岔道起，过灞

河桥至太乙宫,全长 11.45 公里,宽 7 米,为 3 级碎石路面。始建于民国 22 年(1933 年)。1968~1979 年铺设沥青。

**西(西安)弥(弥陀寺)公路** 从韦曲樊家什字起,经皇甫、王曲,抵弥陀寺。长 21.96 公里,宽 6 米。民国 23 年(1934 年)依官马大道修建简易公路。1957 年改 3 级碎石路面。1971~1980 年铺筑沥青。

**西(西安)汤(汤峪)公路** 民国时为简易公路。沙土路面,县境内 20 公里。原经鲍陂、大兆、北留、引镇。1955 年改走韦曲、杜曲、韦兆、引镇,长 25.7 公里,宽 7 米。3 级碎石路面。1974~1975 年铺沥青。

**西(西安)万(万县)公路** 自郭杜镇北 10.7 公里处入长安,经南高桥、滦镇、喂子坪,于秦岭 69.7 公里处出境,县内长 59 公里,宽 7 米。1959 年修建,3 级碎石路面。1964~1965 年改铺沥青。现为 2 级路面。

**西(西安)鸭(鸭池口)公路** 由西安经郭杜镇、南高桥、泉子头至鸭池口。1959 年修建南高桥至鸭池口段 5.7 公里,宽 8.5 米。初为 3 级碎石路面,现已铺设沥青。

**半(半坡村)引(引镇)公路** 自王乐村入县境,经马连滩、鸣犊,至引镇。1958~1964 年建成,长 14.68 公里,宽 8.5 米,3 级碎石路面。鸣犊至引镇段 6 公里 1978 年铺设沥青。

**马(马腾空)鸣(鸣犊)公路** 由西安市马腾空经酒铺、留公至鸣犊,长 12.7 公里,宽 8.5 米。1965 年初建。3 级碎石路面。1981 年铺设沥青。

**红光公路** 1966 年 2 月建成。由西安市汉城制药厂什字至王寺村,在长安境内长 3.9 公里,宽 6 米,沥青路面。

**雁(大雁塔)引(引镇)公路** 即改线前的西汤路。1958 年重建。1966 年铺设为 3 级碎石路面。1973 年铺筑沥青。县境内由东伍村至引镇,长 14.04 公里,宽 8.5 米。

**西(西安)户(户县)公路** 1989~1990 年修建,投资 773 万元,2 级沥青路面。在长安境内起于祝村乡河池寨,终于沔惠乡桥头村。全长 12.88 公里,宽 12 米。

## 第二节 支线公路

解放后,改建、修建的支线公路 8 条,总长 99.3 公里。

**引(引镇)库(库峪)公路** 1970 年修建。经侯官寨、杨庄至库峪口,长 8.3 公里,宽 7 米,4 级碎石路面。1978 年将甫江村至杨庄段 4.6 公里铺设沥青。

**南环公路(中段)** 由西太公路至西万公路,经五台留村、曹村、子午、鸭池口至青华村,长 19.7 公里,宽 8.5 米,3 级碎石路面。鸭池口至水寨段 1965 年修建;西万路至鸭池口段 1969 年修建;水寨至西太路段 1971 年修建。1978 年铺设沥青。

**祝(祝村)秦(秦镇)公路** 1972 年修建。经府君庙、大吉村、黑牛坡、贺家村至桥头,长 10.5 公里,宽 8.5 米,3 级碎石路面。1989 年将祝村至大吉村 6.2 公里铺设沥青。

**黄(黄岱湾)大(大峪)公路** 南环公路东段。1979 年修建。经马安岭、胡刘村,抵大峪口。长 10.65 公里,宽 6 米,3 级碎石路面。

**韦(韦曲)斗(斗门)公路** 1956 年始建机耕土路,1965~1966 年铺设为 3 级碎石路面。

经上塔坡、杜城、茅坡、郭杜、祝村、石匣至斗门，长 21.7 公里，宽 8.5 米。1975 年改线，经首帕张、茅坡、郭杜镇、石匣至斗门，全部铺设为沥青路面。

**韦（韦曲）鸣（鸣犊）公路** 经东兆余、鲍陂、大兆、留公至鸣犊，全长 11.65 公里（未统计鲍陂至大兆段和留公至鸣犊复线里程），宽 8 米，3 级碎石路面。鸣犊至大兆段 1958 年修建。韦曲至鲍陂段 1972~1975 年修建。1977 年全部铺设沥青。

**何（何家营）子（子午）公路** 1958 年修建。经贾里村、湖村至子午镇，长 10.3 公里，宽 8.5 米，3 级碎石路面。1975 年铺设沥青。

**引（引镇）大（大峪）公路** 1958 年修建，3 级碎石路面，1975 年铺设沥青。长 6.5 公里，宽 7 米。

### 第三节 专用公路

县境内专用公路 11 条，总长 86.47 公里。

**常宁宫公路** 中华民国 25 年（1936 年）修建，4 级公路。皇甫郭家什字至常宁宫，长 2.08 公里，宽 5 米。

**兴教寺公路** 1956 年修建，4 级公路。西汤路县苗圃至兴教寺，长 0.8 公里，宽 8 米。1978 年铺沥青。

**三水公路** 1959 年修建，4 级公路。西户公路至泮河，长 6 公里，宽 5 米。

**泮余公路** 1965 年修建，1986 年重修，4 级公路，泮峪口至户县余下，县境内长 6.84 公里，宽 8.5 米。

**南五台公路** 60 年代初修建，1986 年重修，等外公路。弥陀寺至独松阁，长 10 公里，宽 4.5~8.5 米。

**关山公路** 1965 年修建，1986 年重修，4 级公路，祥峪口至关山厂，长 0.8 公里，宽 6 米。

**一六五公路** 1965 年修建，4 级公路。曹村至 165 厂，长 2.9 公里，宽 5 米。

**红岭公路** 1969 年修建，4 级公路。秦岭顶西万公路至鹿角河，长 23.8 公里，宽 4~5 米。

**泮峪林场公路** 1970 年修建，4 级公路。青岗树西万路至麻岭，长 21.7 公里，宽 5 米。

**六零三公路** 1974 年修建，4 级公路。西汤公路至清水头村 603 厂，长 9 公里，宽 5 米。

**香积寺公路** 1982 年修建，3 级公路。贾里村西何子公路至香积寺，长 2.55 公里，宽 8 米。

### 第四节 乡镇公路

1989 年，长安县有乡镇公路 32 条，155.22 公里。

**双王公路** 中华民国修建，等外公路。王曲镇至王庄乡曹村，长 4.7 公里，宽 4 米。

**韦王公路** 1956 年修建，等外公路。韦兆至王莽，长 1.4 公里，宽 2.5 米。

- 湖黄公路** 1958年修建,4级公路。湖村至黄良,长2公里,宽5.5米。
- 马魏公路** 1962年修建,4级公路。马连滩至魏寨,长12.5公里,宽4.5米。
- 马炮公路** 1963年修建,4级公路。郭村至炮里,长4.7公里,宽6.5米。
- 滦东公路** 1964年建西灵段,1966年建灵东路,3级公路。滦村至东大,长5.9公里,宽8.5米。
- 纪水公路** 1965年修建,4级公路。桃园村至三水路,长2.1公里,宽8.5米。
- 雷甘公路** 1966年修建,4级公路。雷村至甘河,长4公里,宽6.5米。
- 泮灵公路** 1969年修建,4级公路。马王村至里兆渠,长5.3公里,宽8~8.5米。
- 鸣魏公路** 1971年修建,4级公路。鸣犊至魏寨,长5.7公里,宽8米。
- 瓜彰公路** 1972年修建,沙砾砖渣路面。瓜洲村至彰仪村,长9.4公里,宽4米。
- 杜樊公路** 1972年修建,4级公路。杜曲至樊村,长2.4公里,宽6.5米。
- 石义公路** 1972年修建,4级公路。石匣村至义井村,长4公里,宽5.5米。
- 南石公路** 1974年修建,4级公路。南环路至大瓢沟口,长6.5公里,宽7.6米。
- 纪王公路** 1977年修建,4级公路。桃园村至王寺村,长5.8公里,宽8.5米。
- 泮高公路** 1977年修建,4级公路。马王村至严家渠,长8.9公里,宽7.5米。
- 鱼斗公路** 1977年修建,4级公路。鱼化寨至斗门,长5.4公里,宽4米。
- 斗纪公路** 1977年修建,土路。斗门至桃园村,长2.55公里,宽8.5米。1986年改建为三级公路,延伸至纪杨,长4.3公里,宽8.5米。
- 韦大公路** 1981年修建,4级公路。韦兆至大峪口,长6公里,宽8米。
- 东庞公路** 1982年修建,碎石路面。东曹村至庞留村。长4.5公里,宽6米。
- 上原路** 1984年修建,4级公路。炮里上原村至留村,长3.2公里,宽6.5米。
- 魏樊路** 1984年修建,3级公路。魏寨至樊家坡,长4.9公里,宽8.5米。
- 祝村奶场路** 1984年修建,4级公路。韦斗路至奶场,长1.3公里,宽6.5米。
- 晋五路** 1985年修建,4级公路。西万路至五楼村,长6.5公里,宽6.5米。
- 细斗路** 1986年修建,3级公路。细柳桥至马营,长5.72公里,宽8.5米。
- 引杨路** 1986年修建,4级公路。引镇至杨庄,长7公里,宽6.5米。
- 北大路** 1986年修建,4级公路。北大村内,长1公里,宽6.5米。
- 东宋路** 1987年修建,4级公路。东大村至长安、户县交界处,长3.1公里,宽6.5米。
- 灵秦路** 1987年修建,3级公路。灵沼至秦镇,长6公里,宽8.5米。
- 魏小路** 1987年修建,3级公路。魏寨至蓝田界,长2.5公里,宽8.5米。
- 库峪路** 1987年修建,等外公路。库峪口至库峪乡政府,长6公里,宽5米。

## 第五节 山区道路

长安县在山区兴建路面宽度在4米以上的道路27条,总长132.5公里。

1989年长安县山区道路统计表

顺序号	路名	起止地点	里程 (公里)	宽度 (米)	经过地区	路面	始建年代
1	太杏路	太乙村~杏元坡	3	4	太乙宫镇	石、土路	民国时期
2	祥杨路	祥峪口~杨岔庙	3	4	祥峪乡	石、土路	民国时期
3	子抱路	子午~抱龙峪	3.1	4	子午镇	石、土路	1958
4	青大路	青岗树~大南沟	3	4	喂子坪乡	石、土路	1970
5	枣余路	枣儿岭~余家沟	3	4	喂子坪乡	石、土路	1972
6	双王路	王家沟口~石家沟口	1.3	4	喂子坪乡	石、土路	1976
7	大峪路	大峪口~新贯寺	6	4	大峪乡	石、土路	1977
8	小峪路	小峪口~大金坪	7	4	王莽乡	石、土路	1978
9	正岔路	正岔水库~正岔村	4	4	太乙宫镇	石、土路	1978
10	南新路	南环路~新农村	1.5	4	五台乡	石、土路	1978
11	西碌路	西万路~碌碡坪	1.8	4	喂子坪乡	石、土路	1978
12	天东路	天子峪口~东岭	3.2	4	王庄乡	石、土路	1979
13	石罗路	大瓢沟~罗汉坪	7.4	4	石砭峪乡	石、土路	1979
14	崔蛟路	崔家河~蛟峪山	3	4	太乙宫镇	石、土路	1979
15	青小路	青岔~小马杓	3	4	石砭峪	石、土路	1980
16	双小路	小板桥~小瓢沟	3	4	石砭峪	石、土路	1980
17	石大路	石砭峪村~大瓢沟	6	4	石砭峪	石、土路	1980
18	天后路	天子峪口~后沟	7.4	4	王庄乡	石、土路	1980
19	西黄路	西万路~黄峪寺	6.3	4	滦镇	石、土路	1980
20	西松路	西万路~松花沟	3.5	4	喂子坪乡	石、土路	1980
21	西玉路	西万路~玉皇坪	1	4	喂子坪乡	石、土路	1980
22	西立路	西万路~立元坪	1	4	喂子坪乡	石、土路	1981
23	子七路	子午口~七里坪	3.5	4	子午镇	石、土路	1982
24	西南路	西万路~南石槽	2.7	4	喂子坪乡	石、土路	1982
25	库峪路	库峪口~坪沟口	18	4	库峪乡	石、土路	1983
26	泮大路	泮峪口~大寺	26	4	祥峪乡	石、土路	1983
27	独松阁路	停车场~独松阁	0.8	5	山区	等外	1985

1949~1989年(部分年份)长安县公路通车里程表

年 份	通车里程 (公里)	年 份	通车里程 (公里)
1949	129.3	1973	531.6
1952	203.9	1976	553.3
1957	246.4	1978	581.9
1959	349.2	1980	607.2
1963	378.6	1985	615.1
1966	441.1	1987	654.8
1970	501.7	1989	692

### 第三章 桥梁

长安县内先后修建各种桥梁 136 座, 其中查明修建年代的, 明至清代 18 座, 中华民国 2 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93 座。1969~1989 年, 用于桥梁建设的投资 136.1 万元。

#### 第一节 土桥、石桥

**土桥** 清代光绪初年, 在咸宁县酒铺乡樊家酒铺街外修建樊家酒铺桥。1963 年曾改修。纪杨乡党家桥村有一土桥, 名党家桥, 修建时间无考。1963 年在酒铺乡常家沟口修建常兴桥。

**石桥** 长安县内先后修建 30 座。

**申店桥** 在申店乡何家营北灃河上。长 90 米, 宽 7 米, 4 孔。明嘉靖年间建, 清乾隆、道光年间整修。

**西高桥 (又名文昌桥)** 在高桥乡曹坊村东泮河上, 长 116 米, 宽 5.4 米, 28 孔。明嘉靖年间建, 清咸丰年间重修, 1964 年补修。

**温国堡桥** 在郭杜镇温国堡南灃河上。长 40 米, 宽 5 米, 5 孔。清代雍正年间建, 宣统三年 (1911 年) 重修。

**南堰头桥 (又名永济桥)** 在泮惠乡南堰头村与枣林寨南灃河上。长 25 米, 宽 1.5 米, 52 孔。清乾隆四十二年 (1777 年) 初建, 嘉庆十八年 (1813 年)、咸丰九年 (1859 年)、1963 年补修。

**彭村桥** 在魏寨乡彭村汤峪河上。清乾隆四十八年 (1783 年) 修。

**龙首渠桥** 在引镇东北龙首水上。长 36 米, 宽 7.5 米, 1 孔, 清光绪年间修建, 1962 年改建。

**泮惠渠桥** 在泮惠乡南张村西。长 15.3 米, 宽 4.3 米, 2 孔。

香积寺桥 在香积寺南漓河上。长 60 米，宽 1.5 米。

六道桥 在魏寨乡老凹庄汤峪河上。

甘沟桥 在五台乡甘村至五台留村间。

玉泉桥 在皇甫乡碾家湾村龙尾沟。

窝弓桥 在太乙宫蛟峪山蛟峪水上。

蒙溪桥 在王曲乡王曲村。

鸭池桥 在内苑乡鸭池口村北。长 4 米，宽 1.5 米，1 孔。

晓阳村桥 在五星乡晓阳村北金沙河上。长 8 米，宽 3 米，1 孔。

兆元坡桥 在五星乡兆元坡北金沙河上。长 8 米，宽 3 米，1 孔。

晋家桥 在五星乡晋家堡西金沙河上。长 8 米，宽 3 米，1 孔。

侯家堡桥 在五星乡侯家堡金沙河上。长 8 米，宽 3 米，1 孔。

刘秀村桥 在王莽乡刘秀村南。长 10 米，宽 6 米，1 孔。

子午口桥 在子午镇南子午峪口。长 8 米，宽 4.5 米，1 孔。

江渡桥 在高桥乡西江渡村。长 29.4 米，宽 3.7 米，1 孔。

韩庄桥 在高桥乡韩家庄。长 28 米，宽 4 米，1 孔。

干渠桥 在滦镇祥灵路。1981 年修建。

太平河桥 在东大乡北强村西。长 58 米，宽 0.8 米，16 孔。1964 年修建。

泮河桥（古灵桥） 在马王镇客省庄东南。原为木桥，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刑部尚书长安人赵舒翹捐俸银 2.4 万两，改建为石桥。长 153.3 米，宽 1.7 米，22 孔。桥边有亭，赵舒翹题亭额：“晴连渭树，影射昆池，汉鲸秋卧，周杞春荣”。

梁家桥 在灵沼乡下南丰村东，清康熙八年（1669 年）由清顺治时苏淞总兵、江南提督长安人梁化凤捐资修建，故名梁家桥（又名普济桥）。长 210 米，宽 4 米，31 孔。

桥头街桥 在泮惠乡桥头街西，初建时间无考。清光绪年间，五楼廩史鱼寨赵恒斌捐资补修。

杜曲桥 在杜曲镇东岔道口（今西太公路 21 公里处），又叫漓河一号桥，民国 24 年（1935 年）建。

周家庄桥 在郭杜镇周家庄村东。清光绪年间建，单石板桥。

和迪村桥 在五星乡和迪村西北泮河上。长 83 米，宽 1 米。

石拱桥 长安县内有石拱桥 37 座。

南高桥（又名石高桥） 在兴隆乡卜鱼寨南漓水上。初为石板桥，清雍正六年（1728 年）改为 7 洞平桥，后水毁重修为 11 洞，高 3.1 米，宽 1.67 米。清乾隆、嘉庆、道光、光绪年间屡修。1959 年重建为石拱桥，长 90 米，宽 7 米，3 孔。

石桥村桥 在马王镇石桥村。长 12 米，宽 4.3 米，3 孔。民国时修建。

北吕堡桥 在五星乡北吕堡。长 6 米，宽 5 米，1 孔。1954 年修建。

泮峪口桥 在滦镇泮峪口。长 46.8 米，宽 7 米，1 孔。1956 年修建。

桥头村桥 在鸣犂乡桥头村。长 6 米，宽 5 米，1 孔。1956 年修建。

侯官寨桥 在杨庄乡侯官寨北清水河上。长 4 米，宽 6 米，2 孔。1956 年修建。

沐浴沟桥 在魏寨乡耶家坡南。长 14 米，宽 5 米，1 孔。1956 年修建。



王曲桥 在王曲镇西瀉河上。长 100 米，宽 5.5 米，30 孔。1958 年建。1963 年补修。

石峡沟桥 在喂子坪乡石峡沟。长 26.5 米，宽 8 米，1 孔。1960 年建。

黑沟桥 在喂子坪乡黑沟口。长 57.6 米，宽 6.8 米，1 孔。1960 年建。

黄土梁桥 在喂子坪乡黄土梁。长 38 米，宽 7 米，1 孔。1960 年修建。

56 公里桥 在喂子坪乡西万公路 56 公里处。长 24 米，宽 7 米，1 孔。1960 年修建。

鸡窝子桥 在喂子坪乡鸡窝子。长 25 米，宽 7 米，1 孔。1960 年建。

贾里村原上桥 在皇甫乡贾里村北原上。长 6 米，宽 7 米，1 孔。1960 年建。

石羊关桥 在喂子坪乡石羊关。长 40 米，宽 7 米，1 孔。1960 年建。

苗驾桥 在灵沼乡苗驾村。长 4.8 米，宽 5 米，2 孔。1951 年建，1963 年重修。

石砭峪口桥 在石砭峪乡石砭峪口。原为铁板桥，1965 年改建，长 20 米，1 孔。

祥峪口桥 在祥峪乡祥峪口。长 46 米，宽 7 米，3 孔。1966 年建。

高冠峪桥 在祥峪乡高冠峪口。长 67 米，宽 7 米，2 孔。1969 年建。

库峪口桥 在杨庄乡库峪口村东。长 10 米，宽 5 米，2 孔。1969 年建。

北豆角桥 在子午镇北豆角村北。长 13 米，宽 7 米，2 孔。1970 年建。

侯官寨桥 在杨庄乡侯官寨村西。长 6 米，宽 7.5 米，1 孔。1959 年建，1971 年重修。

石佛庄桥 在杨庄乡石佛庄东南。长 10 米，宽 6 米，2 孔。1971 年建。

贾里村桥 在皇甫乡贾里村南。长 61 米，宽 7 米，2 孔。初为排柱式石墩石面桥，1972 年改建石拱桥。

白蛇桥 在五台山口。长 14.3 米，宽 8.5 米，1 孔。1984 年建。

东大桥 在东大乡北强村东。长 86 米，宽 6 米，6 孔。始为徒杠，清光绪初补修。1972 年改石拱桥。

杨庄桥 在杨庄乡杨庄村。长 15 米，宽 7 米，1 孔。1973 年建。

洋惠渠桥 在义井乡义井村东。长 16 米，宽 6 米，1 孔。1975 年建。

东升桥 在太乙宫镇黄岱湾东。长 20 米，宽 7 米，1 孔。1979 年建。

大峪河桥 在大峪乡胡刘村东。长 25 米，宽 7 米，3 孔。1979 年建。

蛟峪河桥 在太乙宫镇蛟峪。长 3 米，宽 8 米，1 孔。1979 年建。

关河桥 在青禅寺北。长 3 米，宽 8 米，1 孔。1979 年建。

土门峪桥 在王莽乡土门峪。长 2 米，宽 8 米，1 孔。1979 年建。

甘河桥 在西甘河村西。长 2 米，宽 8 米，1 孔。1979 年建。

青禅寺桥 在青禅寺北。长 20 米，宽 8 米，1 孔。1979 年建。

葫芦潭桥 在王庄乡天子峪葫芦潭。长 12 米，宽 4 米。1980 年建。

洋河桥 在喂子坪乡。长 21 米，宽 1 米，1 孔。1980 年建。

## 第二节 铁桥、木桥

铁索桥 长安县内有铁索桥 6 座。

七里庙桥 在库峪乡七里庙村太兴山东，长 18 米，宽 1.5 米。清光绪初年修，1956 年

补修。

**二道桥** 在石砭峪乡抢水崖。长12米，宽2米。

**罗汉洞桥** 在祥峪乡罗汉洞。长20米，宽1.5米。

**大瓢沟口桥** 在石砭峪乡大瓢沟口。长18米，宽2米。1957年重建。

**老龙口桥** 在石砭峪乡老龙口村。长18米，宽2米。1957年重建。

**四岔口桥** 在石砭峪乡四岔口北。长18米，宽2米。

**铁板桥** 长安县内铁板桥3座。

**太乙河桥** 在今西太公路29.8公里处。长20米，宽4米，2孔。明代成化、嘉靖年间建。

**十里庙桥** 在库峪乡十里庙村。长9米，宽1.5米，1孔。清光绪初年建。

**向阳桥** 在杨庄乡库峪口村南。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建。

**木桥** 长安县内原有木桥3座。

**泮河桥（即古灵桥）** 在马王镇客省庄村东南，明万历年（1573~1619年）修建。1965年重建。

**贾里村桥** 在皇甫乡贾里村南。中华民国元年（1912年）建石台木面桥。

**罗家湾桥** 在皇甫乡罗家湾村南。原为土木结构桥，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重修。

### 第三节 钢筋混凝土桥

全县先后修建钢筋混凝土桥54座。其中3座为清代和民国时期旧桥改建，其余都是解放后新建的。

**泮河桥（古灵桥）** 在马王镇客省庄村东南泮河上。1965年在原古桥上游重建钢筋混凝土桥，长157米，宽7米，两边各有1米人行道，9孔。荷载：汽车13吨，拖60吨。

**梁家桥** 在灵沼乡下南丰东泮河上。1990年由原石桥改建。长184米，宽8.5米，11孔。荷载：汽车20吨，拖100吨。

**桥头街桥** 在泮惠乡桥头泮河上。1985年在原石板桥下游百米处建。长245米，宽12米，12孔。荷载：汽车20吨，拖100吨。

**严家渠桥** 在高桥乡严家渠村东。1971年建，1983年5月被洪水冲垮，1985年12月重建，1986年6月竣工。长105米，宽7米，两边人行道各0.75米，5孔。荷载：汽车20吨，拖100吨。

**东大桥** 在东大乡北强村东。1985年在原石拱桥址重修。长104.45米，宽7米，两边人行道各0.75米，5孔。荷载：汽车20吨，拖100吨。

**申店桥** 在申店乡何家营北滴水上。1966年在原石墩桥上游重建。长90米，宽7米，4孔。荷载：汽车13吨，拖60吨。

**太乙河桥** 在西太公路29.8公里处。原为铁板桥，1969年重建。长20米，宽7米，2孔。荷载：汽车13吨，拖60吨。

**向阳桥** 在杨庄乡库峪口村南。原为铁板桥，1967年重修。长26米，宽5米，1孔。荷载：汽车13吨，拖60吨。

**杜曲桥** 在杜曲镇东岔道口。1967年重建。长26.5米，宽7米，3孔。荷载：汽车13吨，拖60吨。

**嘴头桥** 在鸣犊镇嘴头村西。1965年修建，1985年补修。长39米，宽7.2米，3孔。荷载：汽车13吨，拖60吨。

**团结桥** 在鸣犊镇嘴头村东。1969年修建，1979年补修东半部。长124米，宽7米，9孔。荷载：汽车13吨，拖60吨。

**库峪河桥** 在引镇光昌村东，西汤公路33.66公里处。1969年修建。长77.28米，宽7米，5孔。荷载：汽车13吨，拖60吨。

**魏寨桥** 又叫耶寺桥、汤蔡河桥。在魏寨乡魏寨街东。1976年建。长68米，宽8米，10孔。荷载：汽车13吨，拖60吨。

**沙河桥** 在高桥乡曹坊村西。1977年修建。长32.6米，宽6.6米，4孔。

**红草河桥** 在喂子坪乡西万公路43.19公里处。1963年修建。长22.5米，宽7米，1孔。荷载：汽车10吨，拖30吨。

**周家庄桥** 在郭杜镇周家庄村东漓水上。原石板桥，1968年重修，长36米，宽4米，5孔。

**罗家湾桥** 在皇甫乡罗家湾村南漓水上。原土木桥，1958年改建。长41.5米，3.5米，3孔。

**泮惠渠桥** 在泮惠乡贺家村南。1984年8月修建。长31米，宽10米，2孔。荷载：汽车20吨，拖100吨。

**和迪村桥** 在五星乡和迪村西。1982年重建。长83米，宽1.5米。

**幸驾坡桥** 在申店乡幸驾坡村东。1967年建，1984年重修。长32.8米，宽5米，3孔。

**太平河桥** 在东大乡太平河村西。1966年修建，1988年重建。长60米，宽5米，5孔。

**香积寺桥** 在郭杜镇香积寺村南。原为石板桥，1968年重修。长60米，宽6米，3孔。

**团结桥** 位于崔家营、鲁家湾、水磨三村之间。长28米，宽6米，单孔。

**漓河2号桥** 在西太公路21.1公里处。长10.7米，宽8米，2孔。1959年建。荷载：汽车13吨，拖60吨。

**娃娃沟桥** 在西万公路57.136公里处。长11米，宽7.3米，1孔。1964年建。荷载：汽车10吨，拖30吨。

**蒿沟桥** 在西万公路58.72公里处。长9米，宽7.5米，1孔。1964年建。荷载：汽车10吨，拖30吨。

**凤凰嘴桥** 在西万公路59.35公里处。长11.3米，宽7.5米，1孔。1964年建。荷载：汽车10吨，拖30吨。

**甘沟桥** 在西万公路66.575公里处。长7.2米，宽7.4米，1孔。1964年建。荷载：汽车10吨，拖30吨。

**金沙河桥** 在西万公路26.8公里处。长11.2米，8.3米，2孔。1965年建。荷载：汽车10吨，拖30吨。

**上鸡窝子桥** 在西万公路61.543公里处。长6米，宽8米，1孔。1966年建。荷载：汽车10吨，拖30吨。

**甘沟4号桥** 在西万公路70.7公里处。长19.15米，宽8米，1孔。1975年建。荷载：汽车15吨。

**甘沟1号桥** 在西万公路67.382公里处。长19.15米，宽10米，1孔。1976年建。荷载：汽车15吨。

**甘沟2号桥** 在西万公路67.91公里处。长19.15米，宽8米，1孔。1976年建。荷载：汽车15吨。

**甘沟3号桥** 在西万公路69.353公里处。长19.15米，宽8.9米，1孔。1976年建。荷载：汽车15吨。

**甘沟5号桥** 在西万公路70.98公里处。长8.75米，宽8.4米，1孔。1976年建。荷载：汽车15吨。

**甘沟6号桥** 在西万公路71.3公里处。长8.7米，宽8.4米，1孔。1976年建。荷载：汽车15吨。

**石匣桥** 在义井乡石匣村东洋惠渠上。长15.2米，宽8.5米，2孔。1966年建。

**红沟桥** 在祥峪乡新联村。长7米，宽8.5米，1孔。1966年建。

**红光桥** 在王莽乡红庙村。长21米，宽4.5米，3孔。1967年建。荷载：汽车8吨。

**子午桥** 在子午镇黄峪沟。长10米，宽7米，1孔。1970年建。荷载：汽车13吨。拖60吨。

**漓河桥** 在南环线中段37.67公里处。长63米，宽7米，3孔。1970年建。荷载：汽车13吨，拖60吨。

**内苑桥** 在内苑村西。长12.4米，宽7米，1孔。1970年建。荷载：汽车13吨，拖60吨。

**青岔桥** 在石砭峪乡青岔。长41.6米，宽5.4米，1孔。1972年建。荷载：汽车13吨，拖60吨。

**漓河桥** 在杜曲镇南。长39米，宽4.5米，3孔。1972年建。荷载：汽车13吨，拖60吨。

**小江村桥** 在樊村乡小江村北。长36米，宽5.5米，3孔。1973年建。

**清水河桥** 在西汤公路31.5公里处。长19米，宽7米，2孔。1974年建。荷载：汽车13吨，拖60吨。

**念沟桥** 在皇甫乡念沟口。长5米，宽7米，1孔。1976年建。荷载：汽车13吨，拖60吨。

**沙河桥** 在高桥乡韩庄村。长8米，宽4米，1孔。1976年建。

**王莽桥** 在王莽乡王莽村南小峪河上。长10米，宽8米，3孔。1979年建。

**小峪河桥** 在王莽乡小峪河上。长29米，宽7米，2孔。1979年建。荷载：汽车13吨，拖60吨。

**泮惠渠桥** 在泮惠乡北张村北。长14.3米，宽8.5米，1孔。1984年建。

**北大桥** 在东大乡北大村东。长50米，宽6米，3孔。1986年建。

**杨柳桥** 在杨柳村南。长50米，宽6米，3孔。1986年建。

**汤蔡河桥** 在沙场西。长20米，宽8.5米，2孔，1989年建。

## 第四章 公路运输

长安县公路运输始于中华民国初年。解放后，迅速发展。1989年，全县货运量474.61万吨，货运周转量9699.76万吨公里，与1949年相比分别增长60.88倍、86.37倍；客运量942.55万人，客运周转量13575.1万人公里，与1969年相比分别增长142.81倍和179.56倍。

### 第一节 货运

**货运单位、工具** 民国11~38年(1922~1949年)，县内货物运输主要靠畜力胶轮大车，汽车运输甚少。

解放初县内无国营专业运输单位。1955年成立县运输队，有畜力胶轮大车4辆，1958年增加到29辆。1959年，县运输队始有载货汽车2辆。1966年货运汽车增至18辆，畜力胶轮车减至10辆。此后，工、农、商、企事业单位自备货运汽车。1979年，县运输部门载货汽车33辆。1985年后，社会车辆增加，国营运输单位运输车辆减少。迄1989年，全县货运车辆共1189辆，其中国营运输单位只有18辆。

**货运量** 1949年，全县货物运输量7.8万吨，货物周转量112.3万吨公里。1956年，全县货物运输量13.22万吨（其中交通运输部门营运0.82万吨），货物周转量218.3万吨公里（其中交通运输部门12.9万吨公里）。1966年，全县货物运输量40万吨（其中交通运输部门5.4万吨），货物周转量619万吨公里（其中交通运输部门146万吨公里），货物运输总量中，运输部门汽车运输量4.73万吨。1973年，全县货物运输量153.27万吨（其中运输部门运输5.47万吨），货物周转量1579.3万吨公里（其中运输部门194.2万吨公里），货运总量中，运输部门汽车运输量5.47万吨。1979年，全县货运量276.1万吨（其中交通运输部门汽车运输7.2万吨），货物周转量2835万吨公里（其中运输部门266万吨公里）。1989年，全县货物运输量474.61万吨（其中运输部门汽车运输4.69万吨），货运周转量9699.76万吨公里（其中运输部门207.7万吨公里）。

1949~1989年（部分年份）长安县货物运输统计表

年 份	项 目	货物运输量（万吨）		货物周转量（万吨公里）	
		总 计	其中：交运部门	总 计	其中：交运部门
1949		7.80		112.30	
1953		9.20		128.60	
1957		20.07	1.27	289.90	27.4

年 份	货物运输量 (万吨)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总 计	其中: 交运部门	总 计	其中: 交运部门
1960	32.83	4.83	614.00	82.0
1963	9.60	2.30	207.00	55.50
1966	40.00	5.40	619.00	146.00
1971	99.21	5.01	1083.70	186.00
1975	173.26	6.76	1825.10	267.60
1978	265.13	7.03	2318.40	290.00
1983	298.09	5.89	3587.00	298.20
1987	344.80	4.10	7175.70	174.30
1989	474.61	4.69	9699.76	207.50

## 第二节 客运

**客运单位、工具** 1955年前, 客运主要是畜力硬轮轿车和胶轮车。1956年, 西安运输公司南关汽车站开通南关至长安县子午、太乙宫、秦镇三路客车, 由搭篷布的卡车营运。1960年后, 西安远郊汽车运输公司往长安县的客车增加, 市内公共汽车也开放了“15路”“67路”“57路”三条线路, 分别到达韦曲、引镇及韦兆。后, 市交通局和公用事业局将市内“50路”以上的客车线路交市远郊客运公司经营, 南门至韦兆线交长安县运输公司经营。1966年, 长安县运输公司从西安市交通局调入2辆旧客车, 9月开办韦曲至斗门客运, 1971年延至沔西。1973年5月, 开放韦曲至石砭峪口客运, 后改至五台留村。1985年, 客运里程已达351公里, 各乡镇基本通客车, 客运轿车已有26辆; 客运线路西安市远郊汽车公司辖17条, 西安市公共交通公司辖3条, 县运输公司辖16条。1989年, 全县载客汽车704辆, 其中县运输公司31辆。

**客运量** 1969年, 长安县年客运量6.6万人, 客运周转量75.6万人公里。1983年后, 随着商品经济的活跃, 旅客流动量加大, 客运量骤增。1983年客运量209.6万人, 客运周转量2734.1万人公里。1989年, 全县客运量942.55万人, 客运周转量13575.1万人公里。

1969~1989年(部分年份)长安县客运统计表

年 份	客运量 (万人)	客运周转量 (万人公里)
1969	6.6	75.6
1971	18.3	226.0
1974	34.7	386.6
1976	47.1	571.1

年 份	客运量 (万人)	客运周转量 (万人公里)
1978	50.5	675.2
1981	73.0	861.6
1983	209.6	2734.1
1985	326.0	5637.0
1988	893.0	13347.0
1989	942.5	13575.1

### 第三节 民间运输

**运输单位、工具** 民国时期，民间短途运输主要靠胶轮车、铁轮车和肩挑、畜驮。1951年起，全县建立4个运输队，在引镇、杜曲、王曲、斗门、韦曲、三桥等地组织私人胶轮车185辆参加营运。1953年，车辆增至485辆。1955年，引镇等9家运输队组成县引镇运输业合作社，拥有9辆胶轮车、18头牲畜、19名驭手，1958年10月过渡为国营性质。同时，县交通局在王曲、斗门、韦曲等镇抽调居民和农民20人，组织长安县架子车搬运合作组。1954~1957年，为加强民间运输管理，成立国营长安县运输队。1957年底，民间运输队发展到8个，胶轮车686辆，架子车200辆，驮畜77头。1958年全民大炼钢铁，由各地抽调胶轮车600辆、架子车300辆，编为12个运输连，39个排，由县交通运输指挥部统一无偿调用。1959年开展短途运输月活动，全县12个公社均建立专业运输队，共有胶轮车400辆。另外组织副业运输队99个，吸收胶轮车355辆，农闲时参加短途运输。70年代中期胶轮车渐少。改革开放后，民间运输渐渐活跃。1985年，全县运输个体户546户，货运汽车140辆，客运汽车27辆，拖拉机406台。

**运输量** 1953年，全县民间货运量9.2万吨。1957年货运量达18.9万吨。1986年全县民间货运量310万吨，货运周转量7001万吨公里；客运量275万人，旅客周转量4570万人公里。1989年，全县民间货运量420万吨，货物周转量9000万吨公里；客运量450万人，旅客周转量8000万人公里。

### 第四节 运输公司

1959年成立长安县运输公司，负责全县客货运输。1970年县运输公司成立汽车修配厂，承担本公司车辆保养、修理，并对外承接业务。1984年12月，长安县运输公司分设为长安县货运公司、客运公司、汽车修配厂，各自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 第五章 交通管理

### 第一节 公路养护与路政管理

**公路养护** 解放初至1983年,专业养护队伍负责养护在长安县境内的省、市干线公路。1983年后,专业道班代养市属干线公路10条138.93公里,养护全县支线公路8条99.3公里和乡镇公路,专用公路由使用单位自养,山区道路和其他道路由村镇自养。每年冬春,全县都要动员公路沿线民众普修公路。公路养护要做到经常铺沙、补坑槽、加铺磨耗层,铲除路边杂草,疏通水沟,管理行道树木,保护公路标志、里程碑、百米桩,绿化道路。1983年13条主要公路基本绿化。

**养路工区、道班** 解放初,陕西省设陕西省长安公路管理站,管养合并。1953~1956年,陕西省公路局西安近郊养路段设长安养路工区,下辖杜曲、引镇、韦曲3个养路道班。1964年,西安公路管理总站设长安养路段和沣峪口养路段。

1982年,县公路养护单位共有手扶拖拉机7台、混凝土搅拌机2台、小四轮翻斗车2台、沥青洒布机1台、铲油包机2台、载重汽车1辆、压路机2台。1983年,长安县设立公路管理站,管理17个专业养路道班。同时设立县筑路机械队,筑养统一,提高机械作业水平。1985年长安县又成立5个养路工区。

长安县公路道班简况表

序号	道班名称	人数	驻 址	养 护 任 务			
				公路名称	起止地点	公里	隶属关系
1	郭杜道班	15	郭杜镇	韦斗路	韦曲—石匣	18	市道代养
				雷甘路	北雷—甘河	4	县道
2	细柳道班	12	细柳乡 府君庙	祝秦路	祝村—秦镇	10.5	县道
				石义路	石匣—义井	2.7	县道
3	甫江道班	10	引镇甫江村	引大路	引镇—大峪口	6.5	市道代养
				引库路	引镇—库峪口	8.3	县道
4	斗门道班	11	斗门镇	韦斗路	石匣—斗门	3.7	市道代养
				鱼斗路	鱼化寨—斗门	5.4	县道
				斗纪路	斗门—纪杨	2.5	县道



序号	道班名称	人数	驻 址	养护任务			
				公路名称	起止地点	公里	隶属关系
5	东曹道班	9	大兆乡 东曹村	雁引路	市界—留村乡界	7.8	市道代养
				韦鸣路	大兆—留公	3.55	县道
6	黄大道班	9	王莽乡 刘秀村	黄大路	黄岱湾—大峪口	10.65	县道
7	南五台道班	9	五台乡 五马石	南五台路	弥陀寺独松阁	10	市道代养
8	鸣棧道班	8	鸣棧镇	半引路	市界—鸣棧	8.6	市道代养
9	贾里道班	7	皇甫乡 贾里村	何子路	何家营—黄良乡界	6.2	市道代养
				香积寺路	贾里村—香积寺	2.55	市道代养
10	泮高道班	7	高桥乡曹坊	泮高路	泮西—严家渠	8.9	县道
11	杜陵道班	6	杜陵乡 东兆余	韦鸣路	韦曲—鲍陂	8.1	县道
12	南石道班	6	石砭峪乡 大瓢沟口	南石路	南环路—大瓢沟口	7.6	县道
13	北留道班	5	留村乡 北留村	雁引路	大兆乡界—引镇	6.24	市道代养
14	五星道班	5	五星乡五星	滦东路	滦村—东大	5.9	市道代养
15	泮灵道班	5	马王镇 马王村	泮灵路	泮西—灵沼	5.3	市道代养
16	立元道班	4	子午镇 立元村	何子路	黄良乡界—子午	4.1	市道代养
				湖黄路	北湖—黄良	2	县道
17	马炮道班	4	炮里乡韩家	马炮路	马兴—炮里	4.7	县道

**路政管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公路管理的有关政策,1989年11月15日,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公路管理整顿交通运输秩序的公告》,规定了县内公路修建、养护和管理权限,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设施的权属,对公路两侧建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距离国道20米内、省道15米内、县道10米内、乡道5米内的一律拆除,严格查处了在公路桥梁上、下游各200米,隧道上方的洞口100米范围内采挖沙石、修筑堤坝、缩小或拓宽河床、烧荒刷坡取土、倾倒废物或堆放货物等行为,并禁止在公路上堆放柴草、粪土及打场、晒粮、开沟引水、摆摊设点进行集市贸易和其他妨碍交通的活动。

## 第二节 交通监理与运输管理

**交通监理** 1960年前，省、市在长安县境设长安、三桥、灞桥三个公路管理站。1978年下半年，养路、监理分开，西安交通监理所建立长安监理站、郭杜监理站，分别下设鸣犭犭站、沔峪口监理站。

监理站登记机动车辆，管理和宣传交通安全，征收养路费，审验机动车辆、驾驶人员，处理交通车辆事故。1985年，全县机动车辆驾驶员5606人，其中：汽车驾驶员701人，各种轮胎式拖拉机驾驶员4905人。1988年21797人，1990年31002人。1990年，客货汽车共1110辆，其中客车138辆，货车972辆，各种轮胎式拖拉机4905台。

交通事故1960年8起，死亡3人，经济损失1145元。1972年91起，死亡17人，经济损失28881元。1990年165起，死亡42人，经济损失8.7万元（详见第二十一编《公安·交通安全管理》）。

**运输管理** 1979年12月，长安县成立交通运输管理站。后在韦曲、杜曲、引镇、大兆、鸣犭犭、王曲、子午、郭杜、细柳、斗门、沔西、沔峪等地成立12个分站，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秩序，审验客、货车辆，办理客、货车营运手续，审定客车营运线路，代收国税，对拖拉机征收养路费，结算运杂费。1986年收税费90万元。1989年收税费91.2万元。1989年11月，县人民政府对在县内从事营业性客、货运输的单位和个人进一步加强管理，补办了应有的经营手续和证照，统一了票证，处罚了私自涨价、偷税、漏税、窜线、脱班、收钱不给票等不法行为。

**汽车维修管理** 1989年11月，长安县成立汽车维修行业管理站，负责管理行业规划、协调、监督服务及技术培训、业务考核、信息交流，新工艺、新标准推广应用，协调技术监督部门仲裁和处理用户与承修、经销单位争议。1989年底，全县汽车维修企业60户，其中大修企业1户，高级维修企业1户，低级维修企业18户，专项修理企业21户，摩托车修理企业19户；按所有制分，全民5户，集体6户，个体49户；从业人员303人，固定资产69万元，年产值100万元左右。汽车配件经销企业8户，全民4户，集体2户，个体2户，从业人员56人，固定资产11.6万元，年销售额51.5万元。

## 第三节 管理机构

中华民国时，交通运输由县政府建设科管理。

解放初，县人民政府第四科管理交通业务。1952年专设交通科。1957年，工业、交通合并，成立工交科。1958年设交通局。1961年，工业、交通合并建工交局。1968年，县工农服务站主管工交业务。1971年县革命委员会设工交科，1975年改工交局。1980年经济委员会下设交通科。1981年工业交通合并成立县工交局。1983年设交通局。下设机构有公路管理站、交通运输管理站、维修行业管理站、客运公司、货运公司、汽车修配厂、交通派出所等7个单位。

## 第六章 铁路

### 第一节 县境内陇海铁路

解放前陇海铁路横穿原长安县境中部，东自临潼姚底村入境，西至三桥出境，境内里程30公里，在灞桥、西安、三桥分别设站，上述地区划归西安市后，陇海铁路不再经过县境。

### 第二节 轻便铁路

民国22年（1933年）修建西太公路时，自西安南关经小寨、吴家坟南行，绕过韦曲坡，沿清凉寺西侧，过上塔坡、乔家村、韦曲小堡子南、牛头寺、局连村、兴国寺至杜曲东漓河滩，曾修一条轻便铁路，长约29公里，运输修建公路沙石，公路建成后拆除。

### 第三节 西户铁路

1951年动工兴建，1954年竣工通车。由镐京乡党家窑入县境，经常家庄、斗门、马王村、冯村，至石榴村出县，长15公里。斗门镇南设临时客站。1954年在马王村设客站、货站。马王村车站共有股道4道，站房占地面积1179.2平方米，候车室容量60人。

西户铁路在马王镇客省庄村东北泮河上建路桥1座。1951年由西安铁路局修建，1953年正式通车。桥长160米、宽5米，两边各设有人行道、护路栏杆。为西户铁路重要桥梁。

## 第七章 邮政

中华民国3年（1914年）后，长安县设立邮寄代办所和邮局。中华民国10年（1921年）后，省属10条邮路通过县境。中华民国32~38年（1943~1949年）县内开设军用邮路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开辟农村投递。1957年，县邮局接办机要通讯。1958年，各公社均开通邮路。1981年7月曾推行邮政编码，1989年重新推行。1990年，全县有自行车邮路54条、1955公里，县邮局到各支局均为自办汽车邮路，除投递邮件外，并发行报纸593.9万份，杂志30.48万份。

## 第一节 邮路、邮运工具

**省属邮路** 清朝至中华民国初期，省属西安至潼关、西安至三原、西安至长武、西安至兴安、西安至宁陕等邮路都经过长安，长安县灞桥、新筑、草滩、三桥、引镇、子午等地邮件交转递送。中华民国10年（1921年）后，长安县内省属邮路、邮运工具情况如下：

**西安至户县邮路** 民国14年（1925年）开通，转递长安三桥、斗门邮件。1954年改由汽车托运。

**西安至宁陕邮路** 民国24年（1935年）改走韦曲、子午，代转两地邮件。

**西安至王曲邮路** 民国25年（1936年）开通，步差，经韦曲。27年（1938年）延伸至留村，改为逐日步差。31年（1942年）改为西安经韦曲、王曲至太乙宫，自行车班邮路。1956年改由汽车托运。

**西安至镇安邮路** 民国27年（1938年）开通，步差，交换引镇、大峪口邮件。36年（1947年）引镇至镇安改为隔日班。1949年解放后改为韦曲至镇安，经兴国寺、引镇，由4人担挑。1951年改为8人逐日班。1956年4月，复由引镇至镇安，改骡班邮路，12人、12骡，每因暴雨阻隔。1959年开通太乙宫至柞水步班邮路，至镇安骡班专运慢件。1963年，西安至柞水、镇安慢件邮件交西万公路长途汽车托运。至镇安骡班撤销，加强太乙宫至柞水步班邮路。

**西安至安康邮路** 民国30年（1941年）经引镇邮局转，隔日步差，4人挑运。1966年开通自办汽车邮路，带运柞水、镇安、长安青华邮电所邮件。

**西安至引镇邮路** 清朝时已通。西安至兴安（安康）、镇安及县内东部地区邮件都从这里转递。民国36年（1947年）改自行车邮路。1956年汽车托运。

**渭南至引镇邮路** 民国32年（1943年）开通，3日步差。

**西安至石泉邮路** 民国32年（1943年）经子午，昼夜班，步差。后改为王曲至宁陕关口。36年（1947年）10月1日新开王曲至关口外界专使隔日邮班，1949年4月1日停。

**引镇至蓝田邮路** 1949年解放后开，步班，4人轮走。

**西安至韦曲邮路** 民国24年（1935年）至宁陕邮路经韦曲。后，往引镇、太乙宫、杜曲、王曲、子午等邮路多经韦曲。1954年，西安至韦曲进口邮件由公共汽车托运，出口邮件以自行车送小寨邮局。1956年，进出口邮件全部汽车托运。1966年西安至韦曲有专趟邮车。

1965年西安至鸣犊邮件，1966年西安至兴国寺、杜曲、太乙宫邮件，1967年西安至子午、164所、151所邮件，1968年西安至19所邮件，1971年西安至郭杜、细柳邮件，1972年西安至大兆邮件，分别交西安市远郊公共汽车托运。1977年，除斗门、沔西、青华支局外，全部成为汽车邮路。

**县内邮路** 记述如下：

清朝县内平川5公里一递铺，山区15~20公里一递铺，驿马传递。

中华民国邮路情况是：

**步差** 王曲至贾里村，民国32~35年（1943~1946年）开办，每周一班。王曲至翠华山，

民国 32~33 年 (1943~1944 年) 开办, 军用日班。太乙宫至翠华山, 民国 34~38 年 (1945~1949 年) 开办, 军用日班。

**自行车班路** 王曲至贾里村, 民国 35~38 年 (1946~1949 年), 军用日班。太乙宫至子午镇, 民国 37~38 年 (1948~1949 年), 军用日班。太乙宫至何家营, 民国 37~38 年 (1948~1949 年), 军用日班。王曲至子午镇、王曲至太乙宫, 民国 38 年 (1949 年), 军用日班。

解放后邮路情况是:

**步班** 韦曲至户县秦渡, 1949~1954 年开办, 日班。韦曲至庞留, 1949~1954 年开办, 日班。

1954 年起开通山区步班邮路, 3 日以上投递和捎转。1956 年有山区步班邮路 2 条。1978 年山区步班邮路 4 条 172.1 公里。1989 年有大峪至板庙子步班, 杨庄至大石窑步班, 共长 103 公里。

**自行车班路** 王曲至太乙宫, 1949~1967 年开办, 日班。王曲至子午镇, 1949~1954 年开办, 日班。王曲至贾里村, 1949 年开办, 隔日班。韦曲至大兆, 1954~1971 年开办, 日班。韦曲至杜曲, 1954~1965 年, 日班。韦曲至子午, 1954~1965 年, 日班。韦曲至王曲, 1954~1965 年开办, 日班。韦曲至细柳, 1954~1978 年开办, 日班。韦曲至斗门, 1954~1962 年开办, 日班。韦曲至郭杜, 1957~1962 年开办, 日班。韦曲至五星, 1957~1965 年开办, 日班。韦曲至沔西, 1957~1965 年开办, 日班。韦曲至兴国寺, 1957~1971 年开办, 日班。引镇至鸣犊, 1957~1978 年开办, 日班。斗门至细柳, 1964~1978 年开办, 日班。郭杜至细柳, 1964~1978 年开办, 日班。杜曲至太乙宫, 1967~1978 年开办, 日班。青华至五星, 1967~1978 年开办, 日班。

1949 年, 韦曲设镇内专职投递员 1 人。1955 年城镇投递线路划为两段, 段兼职投递。1956 年王曲、新筑两镇配备专职投递员。1957 年, 韦曲镇增设机要投递 1 段。1963 年, 撤销王曲、新筑城镇投递。1965~1966 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后, 撤销城镇专职投递, 1967 年又恢复, 1980 年后, 韦曲镇 3 段, 其他镇 7 段。

解放初即开辟农村投递。1954 年, 全县 201 个乡中, 146 个日班自行车投递, 41 个隔日自行车投递。1956 年, 农村自行车邮路 11 条, 41 个乡日班投递, 3 个乡 (包括蓝田县 1 个) 隔日投递。1958 年, 农村自行车邮路 17 条 770 余公里, 全县 12 个公社 99 个管区日班投递, 94% 的农业社日班投递。1978 年, 农村自行车邮路 46 条 1671.3 公里。1990 年, 农村自行车邮路 54 条, 1955 公里。

**摩托班路** 韦曲至青华, 1970~1978 年开办, 日班。韦曲至太乙宫, 1970~1978 年开办, 日班。韦曲至 19 所, 1972~1978 年开办, 日班。韦曲至子午, 1972~1976 年开办, 日班。韦曲至大兆, 1978~1985 年开办, 日班。

1978 年开通青华村至南留村、东大村, 韦曲至贾里村、南伍村, 鸣犊至炮里, 沔西至曹家滩、邱家庄等 7 条 397.5 公里的农村摩托邮路。1980 年撤销。

**汽车班路** 韦曲至大兆, 1971~1977 年开办, 日班。韦曲到子午, 1976~1977 年开办, 日班。韦曲至 19 所, 1978 年开办, 日班。韦曲至太乙宫, 1980 年开办, 日班。韦曲至大兆, 1985 年开办, 日班。迄 1978 年, 县邮局到各支局全部成为自办汽车邮路。

## 第二节 邮政

1949年，全县递送函件10.19万件，包裹0.15万件，汇票0.51万张，年收入1.8万元。1953年累计订销报纸154.34万、杂志6.21万份。1979年，投递函件177.63万件，包裹2.48万件、汇票5.56万张，累计订销报纸1310.6万份、杂志45.34万份，年邮电业务总量52.23万元。1989年，投递函件296.67万件、包裹2.94万件、汇票6.71万张，累计订销报纸553.89万份、杂志46.99万份，邮政储蓄年末余额342.87万元，集邮8.08万枚，年邮电业务总量131.55万元。

**报刊发行** 1950~1953年，先后办理《人民日报》《陕西日报》等报纸订销。1953年，邮寄发行合一，开始办理全国各种报纸、期刊发行，承担《长安报》发行。1954年开展报刊零售业务。1982年增设报刊零售亭1所。1990年，累计发行报纸593.97万份，杂志30.48万份。

**机要通信** 1957年4月，接办机要通信业务，县局增设机要通信设备和人员。

**集邮** 1983年办理集邮业务。1985年成立县集邮协会，有各大型厂矿及研究所集邮分会8个。1985年、1987年举办集邮邮展。

**邮政储蓄** 1986年开办邮政储蓄业务。迄1990年，全县开办邮政储蓄点7个，1990年年终，储蓄余额达1015万余元。

1949~1989年（部分年份）长安县邮政业务量统计表

年 份	函件 (万件)	机要 (万件)	包件 (万件)	开发汇票 (万张)	报刊累计份数		邮政业务收 入(万元)
					报(万份)	刊(万份)	
1949	10.19		0.15	0.51			0.58
1953	47.29	0.15	0.51	1.67	154.34	6.21	3.75
1964	123.37	0.54	1.14	3.49	229.02	16.56	11.04
1976	196.92	0.50	2.95	5.69	1116.32	36.00	14.61
1982	176.90	0.66	2.44	5.57	1826.54	76.90	29.05
1985	227.60	0.54	2.50	6.31	1878.20	104.47	38.68
1989	296.66	0.53	2.94	6.71	553.89	46.99	94.78

**邮政编码** 1980年7月1日推行邮政编码，仅行一年。1989年7月1日重新推行邮政编码。长安县内邮政编码从710100至710118（空710110）。长安县邮电局、局连邮电所、22邮电所（504研究所）、23邮电所（青海干休所）、韦曲南街邮电所、兴国邮电所、太院（太乙宫疗养院）邮电所、20邮电所（615厂）、151邮电所（子午151厂）以及韦曲镇、申店乡、杜陵乡、杜曲镇的大长胜坊、西杨万坡、东杨万坡、小长胜坊，皇甫乡的贾里村、鱼鲍头村，邮编为710100；大兆邮电支局、大兆乡、酒铺乡，邮编为710101；鸣犊电支局、炮里邮电所、鸣犊镇、马兴乡、炮里乡、魏寨乡，邮编为710102；引镇邮电支局、杨庄邮电所、引镇、韦

兆乡、留村乡、大峪乡、杨庄乡、库峪乡，邮编为 710103；杜曲邮电支局、王莽邮电所、杜曲镇、王莽乡、樊村乡，邮编为 710104；太乙宫邮电支局、太乙镇，王莽乡的孟家村、东新庄、上红庙，五台乡和和平村、红光村、东甘村，邮编为 710105；王曲邮电支局、王曲镇、皇甫乡，邮编为 710106；164 邮电所（风雷仪表厂）、五台乡、石砭峪乡、王庄乡的水寨村、石砭峪口，邮编为 710107；21 邮电所（西安陆军学院）邮编为 710108；子午邮电支局、子午镇、黄良乡、内苑乡、王庄乡，邮编为 710109；青华村邮电支局、滦镇邮电所、滦镇、祥峪乡，邮编为 710111；喂子坪邮电所、喂子坪乡，邮编为 710112；19 邮电所（关山机械厂）、祥峪乡的大寺村、木竹坪、祥峪口、祥峪沟，邮编为 710113；五星邮电支局、五星乡、东大乡，邮编为 710114；泮西邮电支局、马王镇、高桥乡、灵沼乡，邮编为 710115；斗门邮电支局、斗门镇、镐京乡、纪杨乡、细柳乡夏殿村，邮编为 710116；细柳邮电支局、细柳乡、义井乡、泮惠乡、祝村乡、兴隆乡童家寨、南楼子、北楼子、东楼子，邮编为 710117；郭杜邮电支局、郭杜镇、兴隆乡、祝村乡羊村、羊原坊，邮编为 710118。

## 第八章 电信

中华民国 20 年（1931 年），县内始有电话。民国 36 年（1947 年），王曲电报营业所开始拍发民用电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全县电话线路为 130 杆公里，线长 90 对公里，有市话 5 户，农话 10 户。1978 年，市话实现自动化。1989 年，全县市话线路 35.2 杆公里，95.4 对公里，电缆 72.19 皮长公里；农话 280 杆公里，1036 对公里，电缆 16.7 皮长公里，电话用户 898 户，长途电话 10.2 万张，电报 8.28 万份，电信收入 145.26 万元。

### 第一节 线路、设备

**线路** 长安电信线路分架空明线和电缆两种。

**架空明线** 长安县自民国 20 年（1931 年）始有电话，因县政府在西安城内，线路与西安城内电话线路混合，长度不详。至民国 22 年（1933 年），长安县电话管理所通往各乡电话线路长度为 107.5 公里。民国 26 年（1937 年），省环境电话管理处架通西安至翠华山军用电话，线路长 110.75 公里，折合单线 352 公里。民国 28 年（1939 年）县政府迁至大兆镇后，电话线路有大兆至引驾回，大兆至西安，长安（西安）至灞桥，长安至三桥、斗门，大兆至韦曲、杜曲，大兆至樊南、子午镇、黄良镇等，线路共长 125 公里。是年，大兆总机与东片各乡联系，韦曲总机与南片各乡联系，斗门总机与西片各乡联系，西安办事处总机与北郊各乡联系，线路数字不详。

解放后 1949~1951 年，长安县和地方电信混合线路，杆路 135 杆公里，线长 99.7 对公里。1952 年有市话线路、杆路 6.2 杆公里，线长 13 对公里。1956 年，杆路 7.4 杆公里，线长 34 对公里。1960 年，杆路 11.6 杆公里，线长 73 对公里。1973 年，杆路 16.3 杆公里，线

长 49.1 对公里。1980 年，杆路 18.8 杆公里，线长 104.4 对公里。1983 年，西安市话 5 分局，将三爻村向南市话线路（不含西万公路沿线）产权管理和维护工作移交长安，共移交杆路 6.7 杆公里，线长 8.84 对公里。交接后长安县共有杆路 25.8 杆公里，线长 73.3 对公里。1989 年，杆路 35.2 杆公里，线长 95.4 对公里。

1956 年，农话线路杆路 268.3 杆公里，线长 238.3 对公里。1958 年，杆路 301 杆公里，线长 304 对公里。另有公社以下社办电话杆路 487 杆公里，线长 285 对公里。1964 年，通至各乡电话全部改为双线，共有中继线路 13 条 112.95 杆公里，线长 267.73 对公里。1965 年，杆路 356 杆公里，线长 494 对公里。社办电话杆路 122 杆公里，线长 60 对公里。1974 年，县至各交换点均有直达中继线路，各点又有直通线路，形成以韦曲为中心的线路网。1989 年，杆路 280 杆公里，线长 1036 对公里。

电缆 市话电缆 1956 年 0.52 皮长公里。1960 年 0.82 皮长公里。1973 年 2.12 皮长公里。1980 年 9.14 皮长公里。1983 年，西安市话 5 分局将三爻村以南市话线路（不含西万公里沿线）43.9 皮长公里电缆产权移交长安县局，县内电缆线路共长 57 皮长公里。1989 年，电缆线路 72.19 皮长公里。

农话，1964 年，长安县铺设电缆线路 0.47 皮长公里。1989 年达 16.7 皮长公里。

1949~1989 年（部分年份）长安县市话、农话线路统计表

年份	市 话			农 话		
	杆公里	对公里	电缆皮长公里	杆公里	对公里	电缆皮长公里
1949				130	90	
1952	6.2	13		135	99.7	
1954	6.5	25		135	134	
1956	7.4	34	0.52	268.3	238.3	
1958	8.8	48	0.52	301	304	
1959	11.6	64.1	0.52	310	313	
1960	11.6	73	0.82	284	307	
1964	17.5	55	1.14	234	479	0.47
1965	17.1	56	1.14	234	494	0.47
1969	19.1	56	1.14	238	508	2.50
1973	16.3	49.1	2.12	248	684	2.90
1980	18.8	104.4	9.14	289	922	8.50
1989	35.2	95.4	72.19	280	1036	16.70

**电报设备** 1952~1957 年使用话传电报。1958 年，长安至西安装设美尔斯人工振荡收发报机。1964 年更换为晶体管人工收发报机。1968 年更换为 55 型电传电报机。1986 年安装 6~8 路载报机 1 部，共有 55 型电传机 4 部。1989 年，新装电子电传机（汉字电传机）1 部，共有载报机 1 部，电传机 7 部。1990 年增设特高频收发信机 2 套。

**长途电话设备** 1958 年，安装磁石 20 门交换机 1 部，铁三路载波 1 端，会议电话终端机 1 套，并设置会议电话室。1970 年，改装磁石式 100 门交换机 2 部。1972 年增装 10 千瓦汽油发电机 1 台，60 伏固定蓄电池 2 组，60 伏整流器 1 台。1975 年，增装 24 千瓦柴油发电机 1 台，24 伏固定蓄电池 2 组，24 伏整流器 4 台。1976 年，安装 12 路载波终端机 1 端。1977 年，改装供电式 4 席 200 门交换机。1986 年增装 12 路载波终端机 1 端。1989 年西安至长安长话



电路增至 25 路，其中人工电路 3 路，半自动电路 22 路。1990 年，自动电路 25 路，半自动电路 5 路。

**市内电话设备** 1949~1951 年，市话与长话和地方电话为混合设备。1952 年始装磁石式 30 门交换机 1 部。1955 年改装磁石式 50 门交换机 1 部。1956 年改装磁石式 100 门交换机 2 部，接入话机 43 部。1970 年改装磁石式 200 门交换机 3 部，接入话机 108 部。1978 年改装长、市、农纵横式 500 门自动交换机 1 套，实现自动化，接入话机 199 部，用户交换机 1 部 30 门。1983 年增设电缆自动充电设备 2 套，维护线路专用汽车 1 辆。1989 年接入话机 545 部，用户交换机 6 部 1130 门。

**农村电话设备** 1949~1951 年，大兆有 10 门磁石式交换机 1 部，西安通信处有 15 门磁石式交换机 1 部，韦曲镇有 20 门磁石式交换机 1 部，共 3 部 45 门，接话机 12 部。1952 年，撤销西安通信处交换点，留韦曲、大兆 15 门交换机各 1 部，共 2 部 30 门，接入话机 19 部。1954 年，三桥、灞桥各装 10 门磁石式交换机 1 部，全县共 4 部 50 门。1955 年，将三桥、灞桥划归西安市局。1956 年 4 月，长安县自筹电杆，在县局改装 30 门磁石式交换机，在新筑、鸣犊、杜曲、子午、细柳、斗门邮电支局（所）各装磁石式交换机 1 部，43 个乡政府及郭杜、五星、王曲、引镇、狄寨等 5 个邮电支局（所）各装电话机 1 部，达到乡乡通电话，全县共有交换机 8 部 150 门，实占 63 门，接入话机 61 部。1957~1959 年，王曲、郭杜、沔西、五星、引镇邮电支局各装磁石式交换机 1 部，全县邮电局（所）共有交换机 12 部 490 门，接入话机 203 部。1959 年，公社以下社办电话共安装交换机 38 部，接入话机 220 部。1974 年，太乙宫邮电支局安装交换机 1 部，全县邮电局（所）共有交换机 13 部 780 门，接入话机 290 部。1977 年，县财政投资装电子管会议电话终端机 7 套，县局配设会议电话汇接台 1 套。1979 年，各支局交换点增装单路载波电话终端 1 端，加强与县局线路复用。1980 年，社办交换点全部停办。1985 年发展委办曹村交换点、杨庄交换点，各装 30 门磁石交换机 1 部。曹村交换点由私人创办，在陕西省属首例。1988 年 11 月，沔西邮电支局安装了 HJD-1696 程控电话交换机，实现电话自动化。1989 年，全县共有交换点 13 处，交换机 14 部 976 门，接入话机 457 部。1990 年，斗门支局与沔西支局通过 100 对电缆联网，斗门地区电话自动化。引镇支局安装 HJD200 门对时分制全电子自动交换机，也实现电话自动化。

**维护管理** 解放初，地方电话管理所有机线员两人，话务值机员 5 人，负责市、农话机线维护管理。1956 年成立机线班。1957 年设市、农话技术员 1 人，往大兆、子午、斗门各派驻段机线员 1 人。1958 年增加载波维护人员 2 人，电报机械由西安长途报话局代维修。1970 年后，驻段机线员每段 2 人。1976~1978 年，成立载波、市话机线班，并负责维护报房机械。1983 年，成立市话机线班，农话机线班、载电班和自动电话班，负责电信机线维护。

## 第二节 电信业务

**电报** 中华民国 28 年（1939 年），在王曲驻军设电报快机班。36 年（1947 年）5 月，在王曲电报营业处开始拍发民用电报。

解放后，1949 年拍发电报 700 份。国内特种、军政、公益、公务、普通、天气、水情、银

行汇款等电报便宜计价。1969年4月1日起不收译电费，年拍发1.2万份。1979年7月1日恢复译电费，年拍发2.64万份。1983年12月1日调整电报收费，每字0.07元，译电费0.05元；新闻电报每字由0.01元调为0.02元，不收译电费；香港、澳门普通电报每字0.16元，不收译电费。加急加倍收费。1989年拍发8.28万份。

**电话** 中华民国20年（1931年），长安县政府安装办公电话。迄民国22年（1933年），乡公所安装办公电话，26年（1937年）架通西安至翠华山军用电话。27年（1938年）架通西安至大兆、灞桥、三桥、斗门和大兆至韦曲、杜曲、樊南、子午、黄良等地电话。

解放后，1949年年末，全县市话用户5户，农话用户10户，长途电话4400张。1970年年末，全县市话用户108户，农话216户，长途电话4.8万张。1978年年末，全县市话用户199户，农话用户336户，长途电话8.14万张。1987年年末，全县市话用户404户，农话用户371户，长途电话9.92万张。1989年年末，全县市话用户459户，农话用户439户，长途电话10.2万张。

1949~1989年（部分年份）长安县电信业务量统计表

年 份	电报（万份）	长话（万张）	年末市话户数（户）	年末农话户数（户）	电信收入（万元）
1953	0.24	1.67	18	17	2.63
1960	1.34	4.70	102	223	13.03
1962	1.55	3.99	103	174	9.61
1967	1.18	4.68	109	250	9.19
1970	1.40	4.80	108	216	9.49
1974	2.16	8.67	144	290	15.47
1978	2.71	8.14	199	336	18.48
1981	3.63	9.55	262	356	29.74
1984	3.90	11.16	308	369	48.18
1988	7.45	10.62	425	409	126.02
1989	8.28	10.20	459	439	145.26

## 第九章 邮电机构

### 第一节 驿铺、民信局

**驿铺** 据史料记载，公元前11世纪，西周建立了以镐京为中心的邮驿通信，名叫“宿”。秦代立“亭”。汉、隋、唐设驿馆。清朝中期，长安、咸宁两县均设京兆驿，驿所都在长安城（今西安）内，各有马56匹，马夫33名。长安驿下设长安县西安递运所，所夫210名。咸宁驿下设咸宁县灞桥递运所，所夫140名。两县驿还在西安各设总铺，总铺下，平川每5公里设一铺，山区每15~25公里设一铺。两县铺递共23个，铺司90名。已查知铺递有：郭村铺、

祝村铺、营田铺、安丰铺、金胜铺、亭子铺、泗池铺、东苑铺、产河铺、灞桥铺、斜口铺、留村铺、渭川铺、永幸铺、草店铺、大兆铺、大义峪铺、板店铺、楼子铺、大三岔铺、东家河铺。

**民信局** 明朝永乐年间(1403~1424年),根据商人需要,也为幕友和民众服务,设立民信局,寄递信件、包裹和汇兑银钞。

民信局是商业组织。起于沿江、沿海地带,逐渐发展到内地。清道光、咸丰、同治年间(1821~1874年),即有上海顺成民信局长安分局,专为商人和民间传递信息。

## 第二节 邮政机构

**邮局** 中华民国25年(1936年)12月1日,西京邮局设王曲三等邮局,28年(1939年)9月设立二等乙级邮局,辖8个邮寄代办所和2个信柜。29年(1930年)11月,西京邮局将所辖下滦村邮寄代办所改为泮峪口三等乙级邮局,归户县秦渡邮局辖。30年(1941年),西京邮局将原辖引驾回、兴国寺两个邮寄代办所改为三等乙级邮局。引驾回局辖2个邮寄代办所,2个信柜。兴国寺局辖1个信柜。31年(1942年),西京邮局将所辖太乙宫、十里铺两个邮寄代办所改为三等乙级邮局,将韦曲邮寄代办所改四等邮局。太乙宫局辖1个代办所、1个代售处。35年(1946年),西京邮局将所辖三桥镇邮寄代办所改为四等邮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3年11月,地方电话并入韦曲邮局,韦曲邮电支局改为韦曲邮电局。1954年韦曲邮电局改为长安邮电局。1958年长安邮电局改为长安县邮电局,划归西安市邮局管辖。1961年改归陕西省邮电管理局管辖。1970年长安县邮局分设为长安县邮政局和长安县电信局。长安县邮政局由长安县政府和西安市邮政局管辖。1974年,长安县邮政局、长安县电信局合并为长安县邮电局,归西安市邮局管辖。

**邮电支局** 解放后,陕西省邮电管理局在长安县王曲、引驾回、兴国寺、太乙宫、韦曲、三桥等地分别设立邮电支局。1950年9月,将王曲邮电支局作为业务研究组中心局,其他支局归其管辖。1953年邮电支局统改邮电营业处。1955年将引镇、斗门、王曲、新筑、兴国寺、局连邮电营业处改为邮电支局。1958年新筑支局划归西安市。1959年将鸣犊、杜曲、大兆、子午、五星、细柳、郭杜、泮西等邮电所改为邮电支局。1961年兴国寺、局连2个支局改为邮电所。1965年王曲、太乙宫、鸣犊、杜曲、大兆、子午、五星、细柳、郭杜、泮西等邮电支局改为邮电所。1969年王曲、泮西、子午、杜曲、鸣犊、郭杜、细柳、青华、太乙宫邮电所又都改为邮电支局。1977年大兆、五星邮电所分别改为邮电支局。1989年,全县有邮电支局13处。

**邮电所** 1955年设杜曲、鸣犊、大兆等邮电所。1956年设郭杜、细柳、五星、狄寨、黄良等邮电所。1958年设泮西、喂子坪邮电所。1959年设魏寨、太乙两个邮电所。鸣犊、泮西等8所改支局。1960年设大峪、高桥、韦兆等邮电所。1961年兴国寺、局连2支局改邮电所。黄良、魏寨、喂子坪、大峪、高桥、韦兆等邮电所停办。1962年设青华村邮电所。1965年王曲、泮西等10个支局都改为邮电所。1967年设164邮电所。1968年设19和151两个邮电所。1969年王曲、太乙宫等9个邮电所改为支局。1972年设20邮电所。1973年设炮里邮电所。

1974年设王莽、杨庄两个邮电所。1975年设桥头邮电所。1976年设喂子坪邮电所。1978年设21邮电所。1983年设22邮电所。1988年桥头邮电所停办。1989年，全县有邮电所13处。

**邮寄代办所** 中华民国3年（1914年）设引驾回邮寄代办所。4年（1915年）设子午镇邮寄代办所。6年（1917年）设高桥镇邮寄代办所。7年（1918年）设斗门镇邮寄代办所。27年（1938年）设留村邮寄代办所。28年（1939年）设曹村、翠华山、兴国寺、蒋家庄、三兆等邮寄代办所。29年（1940年）设岳村、下滦村、小江村、十里铺等地邮寄代办所。30年（1941年）设大峪口、韦兆镇、中甘村、新筑、郭杜等邮寄代办所。31年（1942年）设宝圣寺、耿镇、太乙宫正街邮寄代办所。32年（1943年）设魏寨、汤峪口两个邮寄代办所。韦曲镇、三桥镇、贾里村3处邮寄代办所设立时间不详。

1949年全县有21个邮政代办所。1950年达32个代办所。1953年增至67个。1954年58个，1961年代办所降至16个。1965年又增至24个。1970年降为4个。1974年减为2个。1986年邮政代办所3个，开设1个邮政储蓄点。1987年储蓄点7个。1989年邮政代办所3个、储蓄点7个。

**信柜、邮票代售处** 民国29年（1940年）设皇甫村、石禄坊、太乙宫、鸣犭镇、杜公祠等信柜。31年（1942年）设白道峪信柜。32年（1943年）设狄寨镇、四府井等信柜。37年（1948年）在高家湾、嘴石分别设立邮票代售处。1949年后，太乙宫、鸣犭等地信柜先后改为代办所，白道峪信柜，高家湾、嘴石的邮票代售处均已停办。

### 第三节 电信机构

**王曲电报营业处** 民国36年（1947年）5月，设立王曲电报营业处。此前，28年（1939年）交通部陕西电信管理局在长安县杜公祠设立郊外报房，35年（1946年）迁回西安；民国第八战区副长官部在王曲设电报快机班，两处均为军用。

**长安县地方电信管理所** 中华民国20年（1931年）2月，陕西省建设厅所辖陕西省长途电话局设立。民国26年（1937年）8月1日，陕西省设立各区县环境电话管理所，长安县由省管理处兼办。民国35年（1946年）陕西省环境电话管理处第10区（咸阳）下设陕西省环境电话长安县管理所。1949年长安县人民政府接管民国环境电话长安县管理所，改为长安县人民政府通讯处，归县建设科辖。1951年改为长安县地方电信管理所，由陕西省邮电管理局代管。1953年11月，地方电话并入韦曲邮电局。1970年电信从邮电局分出，成立长安县电信局，归长安县人民武装部和西安市电信局管理。1974年，电信、邮政合并，成立长安县邮电局。

第十四编

商业

解放前，长安商业的渠道是集市交易和私营个体商号摊点。中华民国 37 年（1948 年），全县共有商业字号 586 户，流动摊贩 85 个，兼营商业者 172 人，月营业额 133.6 万元（金元券）集市交易物资多半为土特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集市贸易活跃，私营个体商业兴旺，国营、供销商业大力发展，全县形成多种经济成分、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形式的商业网络，商业流通扩大，商品供应正常。1959 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主要农副产品收购总额、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国内纯购进总值、国内纯销售总值、年末库存等与 1950 年相比，分别增加 6.09 倍、14.3 倍、12.49 倍、26.15 倍和 16.74 倍。

1960 年初至“文化大革命”期间，集贸市场取缔，物资交流大会禁止，商业网点减少，商品的购、销、存总值增长缓慢。1959~1968 年，全县主要农副产品收购总额、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国内纯购进总值、年末库存等，年平均增长速度与 1950~1958 年相比，分别下降 15.72 个百分点、35.93 个百分点、46.9 个百分点、35.77 个百分点。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集市贸易全面放开，全县 8 个乡镇分别建起集贸大厅，个体、联户、私营、集体、国营、供销、事企业单位劳动服务公司等一起进入流通领域，各显神通，激烈竞争，市场繁荣，商品经济日益活跃。只是由于负担沉重，体制呆板，国营商业和供销商业出现利润下降现象。1989 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国内纯购进总值、国内纯销售总值、年末库存等比 1978 年分别增加 2.55 倍、2 倍、1.78 倍、1.52 倍。

50 年代，消费品中销售量较大的为粮食、蔬菜、猪肉、食糖、布匹、卷烟、煤炭等基本生活用品。60 年代，食用植物油、鲜蛋、绸缎、针织内衣、缝纫机、自行车等销售量大增。80 年代，毛呢、服装、家用电器，食品饮料、烟酒、肉类等销量骤增。

长安县商业供销部门，坚持“面向农村，立足生产，因地制宜，全面发展”的方针，大力扶持生猪饲养，蔬菜、果品、药材生产和“两草一条”编织，为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受到中央、省、市赞誉。

## 第一章 集市贸易

### 第一节 集市与集日

**市场** 清康熙（1662~1722 年）时，咸宁县（今长安县东部）灞桥、新筑、狄寨、鸣犊、引镇、杜曲、王曲、草店与长安县（今长安县西部）三桥、甘河、斗门、贾里村、郭杜、子午、黄良、姜村、马坊等 17 个村镇有集会交易市场。

中华民国时期，集市大致与清代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0 年县内韦曲、王曲、太乙宫、杜曲、韦兆、大兆、引镇、鸣犊、魏寨、侯官寨、高庙、库峪、三桥、鱼化寨、斗门、河池、郭杜、甘河、杜城、子午、黄

良、狄寨、灞桥、三兆、新筑、草滩等村镇都有集贸市场。1962年批资本主义倾向中，引镇、鸣犊、大兆、杜曲、韦曲、王曲、五星、子午、沔西、斗门、细柳、郭杜等集市保留，余皆禁止。“文化大革命”十年中，全县集贸市场全被取缔。1976年，县革命委员会批准开放王曲、斗门、子午、引镇四个集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集市贸易空前繁荣，全县各乡镇都有一个或几个集贸市场。1984年，韦曲、杜曲、引镇、郭杜、马王镇等5镇共征地73.76亩，租用空闲地5亩，国家贷款90万元，市管部门投资16.5万元，借款5万元，摆摊个体户集资5.4万元，分别兴建集贸大厅。同年5月，县政府又批准黄良、魏寨、韦兆、太乙宫等乡（镇）建立集贸大厅。1985年，除韦曲镇外，上述各地集贸大厅均已建成使用，总面积13919平方米，建设总投资245万元。

**集日** 长安传统集日，时间以夏历计，灞桥、三桥、郭杜等双日集，大兆、斗门、子午等单日集，杜曲镇为二、五、八、十日集，韦曲、王曲、韦兆、鸣犊等为一、五、七日集，引镇为三、六、九日集。

1978年县政府规定引镇、鸣犊、大兆、杜曲、韦曲、王曲、子午、五星、马王镇、斗门、细柳、郭杜等集镇统一在星期日逢集。1980年县政府又将全县集日调整为：引镇、王曲、郭杜、细柳为三、六、九日；鸣犊、斗门、杜曲为二、五、八日；子午、马王镇为一、四、七日；韦曲为日日集，后又改为星期日集。1984年县政府批准黄良、魏寨、韦兆、太乙宫等4乡镇设集，集日为一、四、七日；改子午镇为二、五、八日集。

**古会** （见第二十八编《习俗、方言、宗教·村会庙会》）

## 第二节 集市交易和物资交流大会

**交易** 清代及中华民国时期，长安、咸宁两县集贸交易物资多为土特产品。子午、王曲多为木炭、药材、干鲜果品、杈把、扫帚等。沔西、斗门、三桥等地以粮、棉、油为主。惟引镇，山西潞盐、渭北粮食、关中牲畜及棉花，各地名酒及工业品，秦、巴山区之丝、麻、耳、漆、桐油、皮纸等，皆集散于此，为秦岭山南山北物资的一个重要集散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到1955年，集市交易活跃。1953年，全县共有粮食交易集市23个，交易员184人，交易额达215.68万元；牲畜交易集市12个，交易员85人，交易额达184.41万元；木材、柴炭等交易额为3.22万元。国家粮食统购统销后，1954年上半年，市场粮食交易额只有5.74万元，下半年不再上市交易；全年共交易大牲畜26898头，交易额达309.37万元；其他物资交易额为4.98万元。当年，木材由供销合作社统一经营，不再由市场交易。1955年农业合作化后，集市交易量逐渐减少。

60年代初经济困难时期，集市贸易又活跃起来。1961年全县恢复集市20个，年交易额达739万余元。1962年全县16个集市年成交总额1109万元，占到当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29.84%，上市货物达1200余种。市场货物丰富后，物价下降，1962年与1961年相比，木材类下降35%，竹器类下降40%，小型生产资料下降40%，土杂类下降40%，家畜家禽下降50%，蔬菜下降60%，维修服务行业下降35%；增加了国家税收。1962年增收市场交易费2.4万元；促进了国家控购物资和农副产品收购。1962年国家收购鸡蛋137333公斤，完

成收购任务的 174.95%，生猪收购 2626 头，完成任务的 111.7%。“文化大革命”中，牲畜和非国家控制的小宗农副产品交易尚在进行。1973 年全县交易仔、母猪 13706 头、母羔羊 1051 只、大家畜 909 头、旧架子车及自行车 416 辆，交易总额 54.99 万元。1978 年，全县集市交易总额 62.02 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集市贸易全面放开。1980 年，全县农村集贸成交总额 610 万元，占当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5.2%，比 1979 年全县集贸 388.89 万元的总成交额增长 56.9%，其中农业生产资料增长 4 倍，肉蛋类增长 2.7 倍，油脂油料增长 1.4 倍，粮食增长 82.2%，耕畜增长 81.2%，物价总指数比 1979 年下降 6%，价格下降的商品有粮食、油脂、油料、肉禽蛋、干鲜果、日用杂货、柴草、饲料、农业生产资料、家畜等；参加交易的客商和外地货增加，仅周至、户县、武功三县客商售粮 31.5 万公斤，占集贸粮食总量的 37.7%，四川省、兴平县、户县等地商贩售出食油 6500 公斤，占交易油量的 46.4%。1983 年与 1982 年相比，工业品上市品种由十来个增加到百余种，成交额达 62 万元，增长 2 倍；日用杂货成交额增长 2.3 倍；总成交额达 1029.94 万元，增长 21%，价格总指数下降 29.1%。引镇日上集人数 30000 余名，货物品种达 1200 余种，摊点达 2500 多个。1984 年全县集贸成交总额 1357 万元。交易货物中，木材、木器交易量较上年增长 6.7 倍，干鲜果品增长 2.5 倍。

**调控** 市场交易中，有些物价偏高，国家采取调控措施。1962 年，食品和副食品价格居高不下。1963 年 6 月 1 日起，国营和合作商业专制熟食、副食、肉类大量投放市场，以平价销售，抑制市场高价。迄 12 月底，全县共设代替私商店 30 个、92 人（国营 1 个、4 人，合作店组 29 个、88 人），代替品种 16 种，销售总额 20 万元，其中售出面粉 91179 公斤，肉类 53265 公斤，食油 2965 公斤。是年 5 月份，全县私商经营熟食摊（担）1271 户，1350 人，日营业额约 3.6 万余元，占全县熟（肉）食销售总额 33% 以上。代替私商活动开展一个月，全县经营熟食私商仅余 158 户，165 人。

**物资交流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长安县政府商业、供销、工商、税务等部门，多次组织举办物资交流大会，促进城乡经济交流。1952 年 11 月，在韦曲镇举办骡马交流大会，参加交流的国营、集体、个人和外地商业单位 329 个，交易会历时 13 天，总成交额 55.98 万元，其中土副产品占 47.3%，工业品占 35.4%，牲畜占 15.7%，粮食占 1.6%。国营商业在这次交流中起了主导作用，交易额占总交易额的 50.3%。1953 年春、冬两季，鸣犭、韦曲、高桥、引镇、郭杜等乡镇分别举办骡马交流大会，总成交额 60.51 万元，成交大牲畜 2978 头。1955 年，全县各交流会交易总额 212.79 万元，其中成交大牲畜 18502 头。1961 年，全县共举办交流大会 16 次，上市货物总值 3200 万元，总成交额 1280 万元。大会期间，全县各公社与西安市灞桥、阿房宫等地签订物资交流合同 200 余份。1962 年，全县共举办交流大会 19 次，上市货物全是国家控制以外的三类物资。国营和供销商业在交流会上销售总额 52.4 万元的商品，购进 2.15 万元的物资。1963 年，全县举办交流大会 12 次，除三类物资外，粮食、棉花也允许上市交易，总成交额 83.87 万元，其中一、二类物资占 9%。

“文化大革命”中，物资交流大会被禁止。

1979 年，长安县举办过两次 7 场物资交流大会。1981 年韦曲镇举办骡马交易大会，成交额 8350 余元。1984 年 4 月，县工商局发出《关于召开物资交流大会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召开物资交流大会必须由各级工商部门批准，收取税款和费用必须坚持原则，且不得乱支乱



用，不准在交流会期间搞封建、淫秽、赌博等非法活动。是年，全县在韦曲、引镇、马王镇、斗门、郭杜、细柳、五星等乡镇举办 17 次交流大会，总成交额 320 万元。1985 年全县举办物资交流大会 9 次，总成交额 243 万元。

## 第二章 商业体制与管理

### 第一节 商业体制与网点

**私营、个体商业** 中华民国 37 年（1948 年），长安县共有商业字号 586 户，从业 1309 人，有资金（包括固定资产）406.2 万元，月营业额 126.3 万元；小摊贩 85 个，有资金 8 万元，月营业额约为 5.5 万元；兼营 172 人，资金约为 33.6 万元，月营业额 10.8 万元。经营行业有杂货、百货、药品、烟酒、粮食、山货、缝纫、肉食、木器、文具、果品、漂染等 20 多个。主要分布在王曲、杜曲、引镇、鸣犭、鲍陂、魏寨、韦曲、郭杜、甘河、子午、黄良、桥头、斗门、高桥、洋峪口、太乙宫、大峪口、库峪口、石砭峪口等地。

民国 37 年（1948 年）长安县各集镇部分私营商业统计表

镇名	户数	人数	资金（万元）	镇名	户数	人数	资金（万元）
韦曲	24	65	2.70	黄良	18	43	2.50
杜曲	42	107	2.50	王曲	50	111	3.35
太乙	33	59	0.98	灞桥	38	79	2.02
斗门	54	236	4.43	新筑	60	246	14.31
郭杜	20	56	1.78	草滩	25	56	1.47
引镇	49	119	2.37	三桥	95	219	4.45
鸣犭	37	65	2.61	狄寨	70	97	1.77
魏寨	13	43	0.60	合计	669	1710	51.54
子午	41	109	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国家允许私营商业存在。1956 年，全县有私营商业 926 户、1335 人，资金 56.72 万元。是年改造私商，对 1874 名私商人员划定阶级成分之后，140 人分配到供销社工作，1734 人分别纳入合营合作、经销、代销等组织。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允许、鼓励个人、联户经营商业。不少农民、城镇居民、工人和干部中的停薪留职人员及外地人，长途贩运，或摆摊设点，或开店设铺，单营或兼营农副土特产品、工业品、食品、烟酒糖果、肉类、日用百杂货、文化体育用品、建材、化肥等各种商品。

1979~1989年长安县个体有证商业单位统计表

年份	项目	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年份	项目	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1979		8	8	1985		2828	4747
1980		11	21	1986		1786	3221
1981		38	41	1987		1995	2925
1982		80	89	1988		1826	2933
1983		1324	1666	1989		2128	2580
1984		2036	2059				

**集体、国有商业** 分下述情况介绍:

**中华民国合作社** 民国23年(1934年),在陕西省农业合作事务局、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棉产改进厅共同指导下,长安县开展合作事业,当年全县成立合作社41个。迄民国30年(1941年)发展到591个,拥有社员36305人、46935股。

中华民国23~30年(1934~1941年)长安县合作社简况表

年份	合作社数(个)	贷款数(万元)	年份	合作社数(个)	贷款数(万元)
1934	41	97	1938	34	45
1935	53	150	1939	47	80
1936	74	245	1940	153	140
1937	80	80	1941	591	160

据不完全资料,中华民国29年(1940年)至31年(1942年),长安县有西王曲合作社、毛河湾合作社、苏家营合作社、马河滩合作社、东水寨合作社、甫店合作社、东湖合作社、斗门乡九保合作社、杜曲乡十二保合作社、冯籍乡二保合作社、南堡寨信用社、斗门区消费合作社、斗门镇消费合作社、马务消费合作社、洋西乡消费合作社、高桥棉花生产运销合作社、读书村运销社、北张村土纸生产合作社、小康村棉织社、刘秀村木材生产社、东四道巷纱布产销社、高桥水力面粉生产社、严家渠土纸生产合作社、阴水坊土纸生产合作社、东十里铺纱布生产社、黄家庄织毯合作社和长安县合作社职员讲习会等。

**合作店(组)** 1956年,在私营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组织起商业合作店(组)46个。1958年,大部分过渡升级为国营供销社。1963年国民经济调整中,又将过渡升级的绝大部分店(组)退为集体经济性质。1966年将8个店(组)升为国营供销社。1970年清理阶级队伍中,部分从业人员被下放农村。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合作店(组)下放人员又被收回城镇,全县合作店(组)增加到74个。

**代购代销点** 长安国营供销社从1954年始在少数农村设立代销店,只代销不代购。1965年,国营供销社在部分农村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建立893个经销、代销店。代销生活资料和小型生产资料,代购大宗零星农副产品和废旧物资。1977年全县代购代销店491个。改革开放后,农村个体商户渐增,市场开放,代购代销渐停。

1970~1983年长安县代购代销情况表

年份	代购代销点(个)	人员(名)	代购额(万元)	代销额(万元)	年份	代购代销点(个)	人员(名)	代购额(万元)	代销额(万元)
1970	210	251	50	250	1977	491	731	158	780
1971	314	348	65	380	1978	486	728	154	891
1972	314	348	70	400	1979	454	692	108	852
1973	325	386	85	430	1980	459	655	37	905
1974	377	534	99	502	1981	457	622	29	754
1975	464	745	106	598	1982	460	632	23	675
1976	482	723	133	710	1983	344	471	13	532

**劳动服务公司商业店组** 1980年县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和驻县部队、单位兴办劳司商业,开始只在县城建起几个简易销售点,从业十儿人,经营日用百货、烟酒副食,年营业总额不足3万元,利润甚微。1989年底,全县劳司系统共有商业店组26个,从业397人,经营范围不断扩大,年营业总额达650万元,实现利税28.5万元。

**县级公司、经理部** 1954年,县供销社成立供应经理部和推销经理部,分别负责生产、生活资料供应和农副产品的收购推销;省有关业务部门分别成立长安县油脂公司、长安县纺织品公司、长安县烟酒专卖公司、长安县食品公司。1957年,县卫生局成立药材公司,并接收县供销社药材业务。不久,药材经营又交县商业局;县供销社将供应经理部改为供销经理部,同时成立生产经理部、棉花公司。翌年,县供销、生产两个经理部合并为供销经理部,油脂公司改为农产品采购经理部,另立副食经理部,纺织品公司并入一商局。1955年,县供销经理部分设为生产资料经理部、工业品经理部。1961年,农产品采购经理部改为农产品采购公司,生产资料经理部改为五金交电公司,工业品经理部改为百货公司,副食经理部改为糖业烟酒副食公司。1962年省业务部门成立长安县棉花经理部,专营棉花。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撤销糖业烟酒副食公司、药材公司、百货公司,人、财、物及业务经营交县商业购销服务站。1969年,棉花经理部交县粮食局。1970年10月,成立长安县药材公司、长安县生产资料公司、长安县煤建公司(与生产资料公司一套人马、两个牌子)、长安县副食公司、长安县土产公司(与副食公司一套人马、两个牌子)。1972年1月,成立长安县百货公司。1973年,长安县生产资料公司在西安设立物资转运站,长安县土产公司与长安县副食公司分设。1974年县棉花经理部交县供销社,改为长安县棉花公司。1978年9月,成立长安县燃料公司,12月撤销燃料公司,成立长安县石油煤炭公司,成立长安县食品公司和长安县五金公司(与生产资料公司一套人马、三个牌子)。1981年12月成立长安县贸易货栈(与土产公司一套人马、两个牌子)。

1983年,县商业局与供销社分设后,共辖五金、生产资料、百货、饮食服务、副食、药材、土产、食品、糖业烟酒、棉花、外贸、贸易货栈等12个县级公司,公司下属商店、肉食站、药材站、食堂、屠宰厂等国有商业单位56个,全县国有商业系统共有593人。

1978~1989年长安县国有商业零售机构和人员情况表

年 份 \ 项 目	机构数	人员数	年 份 \ 项 目	机构数	人员数
1978	57	631	1984	78	1205
1979	50	505	1985	102	684
1980	142	1099	1986	123	746
1981	136	1171	1987	134	796
1982	88	741	1988	123	815
1983	68	593	1989	130	829

基层供销社、商店 1950年，县供销社筹备组接收民国时设立的长安县高桥、新筑、未央、杜曲、北张、贺家、渭滨、三桥、斗门、沔西、河池11个消费合作社和1个供销货栈，共计85人，资金2万余元，整顿后成立供销合作社。1951年将北张、贺家两社合并为桥头供销社，高桥社并入沔西社，河池社并入未央社。迄1952年又在灞桥、镐京、细柳、五星、郭杜、子午、王曲、韦曲、引镇、大兆、狄寨、鸣犊等地成立了12个供销社，全县供销社发展为19个。1954年12月，灞桥、渭滨、未央、三桥供销社及803厂消费合作社划归西安市。1957年6月，五星、斗门、细柳、沔西、引镇、王曲、鸣犊、杜曲等地成立肉食购销站。1958年2月长安旅社成立，6月将高桥供销社并入斗门供销社。1959年开展“升级过渡”，全县基层供销社统改为12个中心商店。1961年11月撤销按经济区划设立的12个中心商店，又按行政区划建立韦曲、杜陵、大兆、鸣犊、马兴、炮里、魏寨、引镇、杨庄、大峪、韦兆、子午、黄良、内苑、喂子坪、五楼、东大、滦村、郭杜、甘河、细柳、义井、王莽、杜曲、太乙、樊村、王曲、五台、皇甫、沔惠、斗门、镐京、纪阳、沔西、高桥、灵沼等36个供销社，将供销社的人员、资产下放公社，政策、计划、流动资金由公社统一管理，实行财政包干。1962年4月，将上述36个社合并为沔西、斗门、细柳、郭杜、五星、子午、王曲、杜曲、引镇、鸣犊、大兆、韦曲等12个供销社。1968年，全县供销社统一改称商店。1967年成立水寨商店。1969年6月，全县各地商店又改称商业购销服务站。9月，成立红旗商业购销服务站，统管县城零售商业。1972年又按公社建立43个商店，红旗购销服务店改为韦曲综合零售商店。1976年6月成立长安饭店，12月成立长安县蔬菜副食商店。1978年，县农业局将祥峪栗子林场交县供销社，12月县供销社成立多种经营试验站。1978年，全县在斗门、细柳、沔峪、王曲、引镇、鸣犊等地分别成立食品购销站和药材购销站，在韦曲成立食品购销站，在子午成立药材购销站。1984年全县43个公社商店全部改名为乡镇供销合作社。

1978~1989年长安县供销社商业零售机构和人员情况表

年 份 \ 项 目	单位 (个)	人员 (个)	年 份 \ 项 目	单位 (个)	人员 (个)
1978	193	1784	1981	183	1462
1979	209	1675	1982	184	1608
1980	174	1173	1983	237	1494

年份	项目	单位 (个)	人员 (个)	年份	项目	单位 (个)	人员 (个)
1984		276	1482	1987		220	1411
1985		296	1589	1988		230	1429
1986		217	1529	1989		229	1393

**采购站** 1956年,县农副产品采购局在新筑、斗门、沔西、曹坊、细柳、郭杜、五楼、韦曲、鸣犊等地分别设立采购站,加强棉花收购。1957年,采购站交当地供销社。

**批发站** 1957年,县服务局在引镇、王曲、斗门三镇设立批发经营处,1959年交供销社。1961年9月,县商业局在韦曲、引镇、子午、斗门四镇设立批发商店,1962年4月,引镇、子午、斗门等批发商店交当地供销社。1971年2月,成立鸣犊、引镇、王曲、五星、斗门、细柳等6个批发站。

1978~1989年长安县集体商业(除供销社系统)机构和人员情况表

年份	项目	机构数 (个)	人员数 (人)	年份	项目	机构数 (个)	人员数 (人)
1978		466	784	1984		284	486
1979		466	910	1985		198	496
1980		477	733	1986		214	663
1981		483	715	1987		223	655
1982		505	864	1988		173	1598
1983		361	527	1989		146	500

## 第二节 经营管理

**资金结构** 商业资金按来源分为自有资金和借入资金。按流通使用又分为商品资金、非商品资金、结算资金。1951年,供销社系统有社员48984人,股金10.74万元,公积金4.08万元,公益金1.80万元,流动资金144.35万元,固定资产48.71万元。1969年,非商品资金和结算资金156万元,占自有资金、借入资金和商品资金的6.38%,商业资金百元销售利润2.4元。1978年,非商品资金和结算资金508万元,占自有资金、借入资金和商品资金的7.7%,商业资金百元销售利润1.43元。1983年后,自有资金、借入资金和商品资金数额下降,商业资金百元销售利润下降,资金周转期加长,非商品资金和结算资金增加。1989年与1983年相比:全县商业自有、借入和商品三项资金下降3423.1万元,百元销售利润下降1.06元,资金周转天数增加18.4天,非商品资金和结算资金增加4044万元。

1969~1989年(部分年份)长安县商业、供销系统资金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69年	1978年	1983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一、自有资金	403	665	871	184.2	187.7	168	158.6
自有流动资金	348	527	543	156.5	158.5	144	145
社员股金	29	28	38				
建设基金	8	99	87				
利润留成	1	5	72	27.7	29.2	24	13.6
扶持生产资金		59	11				
调剂基金			16				
职工基金			14				
二、借入资金	884	2816	2585	1510.3	1584.6	1583	1545.7
贷 款	862	2806	2587	1510.3	1584.6	1583	1545.7
合作资金	22	10	-2				
三、商品资金	1158	3116	2908	1119.5	1252.9	1142	1236.6
四、非商品资金	71	227	246	108.6	105	91	1039
五、结算资金	85	281	683	368.2	656.4	264	3934
六、资金周转天数	109	80	86	139	139.2	101.1	108.4
七、费用水平	6.25%	5.65%	5.53%	5.11%	5.1%	5.78%	7.27%
八、百元销售利润	2.40	1.43	1.22	1.15	0.60	0.92	0.16

**固定资产** 1983年底,全县商业固定资产总值925万元(其中商业574万元,供销351万元),房屋建筑总面积261170平方米(其中商业104166平方米,供销157604.33平方米)。房屋建筑中,营业用房141241平方米,库房108364平方米,比较大的营业楼有11幢,其中商业2幢(长安百货大楼、长安饭店),供销9幢(长安商场及郭杜、鸣犭、引镇、子午、杜曲、滦村、沔西等供销社营业楼、长安商校教学楼);县城3幢,乡镇8幢。1983年与1969年相比,固定资产总值增长9倍,其中商业增长15倍,供销增长4倍。

固定资产中,运输车辆解放初一无所有,1956年,商业系统仅食品公司有一辆美国造旧汽车,供销系统只有17辆胶轮马车。1972年添置旧汽车8辆。1983年末,全县商业、供销系统共有汽车78辆(商业27辆,供销51辆),拖拉机10台。1989年底,全县商、供系统共有大小汽车70辆,其中货车19辆。

**机械设备** 1950年接收原中华民国高桥合作社打包机2台、轧花机1台,新筑合作社马拉轧花机2台。扬善合作社打包机1台,16匹马拉发动机1台。未央合作社打包机1台、轧花机9台、油罐5个。三桥合作社石印机1部。河池合作社打包机1台。1983年末,全县共有机械设备121台(其中商业65台,供销56台),主要机械设备有5571型轧花机4台,141型剥绒机12台,打包机3台,清花机2台,消防机2台,车床3台,刨床2台。1989年全县

商业系统有饼干机、搅拌机、冷藏机、冰柜、罐装机等机械 65 台。

全县国营商业固定资产（原值）为 819.3 万元。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总面积 62589 平方米（其中经营用房 24567 平方米、库房 21742 平方米）。供销社系统固定资产（原值）943.80 万元。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总面积 163607 平方米（其中营业用房 121834 平方米、库房 4766 平方米）。

**仓库管理** 1950~1983 年，长安商业、供销系统先后开展清仓查库 8 次，累计清出有问题商品金额 1784.6 万元，处理 907.6 万元。1981 年投资 17.9 万元，建楼架面积 6100 平方米，库容提高 15%，实现仓储楼架化。1982 年，开展“四无”（无火灾、无盗窃、无霉变虫蛀鼠咬、无差错事故）仓库活动，全县 37 个单位和 228 个仓库分别达到标准。1986~1989 年，清出有问题商品金额 683.1 万元，处理 302 万元。出现有问题商品的主要原因：信息不灵，商品质次价高，销不出去；经济损失责任不清也不追究；企业无权处理有问题商品，也不愿处理，怕影响当年经济效益；行政干预企业经营；保管不善；官僚主义，买空商品。

**经营管理及经营方式** 1952 年，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商业系统清查有贪污问题的干部职工 82 人，贪污 1.01 万元，其中千元以上 6 人。处理回家 12 人，管制 1 人，受党纪政纪处分 28 人。1953 年，19 个单位推行“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的经营管理责任制。后又实行集中收款、五定（定人员、资金、任务、品种、利润）、四项定率、柜组简易核算经营责任制。1954 年查出 71 人贪污金额 4.67 万元。1968 年 12 月，在杜曲商店试行贫下中农管理商业。1969 年，全县 34 个公社成立“贫管商业小组”，全县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商业。1970 年，商业、供销系统清出 663 人贪污现金 2.03 万元、粮票 7.1 万公斤、布票 2400 公尺。1974 年实行贫下中农住商店管理，43 个商店都进驻贫管代表。1975 年县委成立贫下中农领导小组，对批发站、县公司、工厂、县商业局、商店实行全面监督管理，直到 1978 年才停止。

1978 年在长安百货商店、长安饭店理发部等 24 个单位和门点，试行计时记件工资加资历工资的责任制。东大商店试行基本工资加超利润分成后，出勤率由 89% 提高到 98%，年人均工作量由 5.08 万元提高到 5.58 万元，资金周转由 76 天减为 57 天，费用水平由 5.57% 降为 5.03%，利润较上年增长 7.2%。1980 年，将“综合奖”平均分配改为按任务、服务态度、出勤、差错事故等定底分，月终算分计奖。同时在韦曲饮食服务业 4 个单位实行活工资超额利润分成的办法。1981 年在 15 个独立核算单位实行基本工资加超额提成的经营承包责任制。1982 年将这种办法推广到 36 个单位。是年，全县查出大案 15 起，贪污、挪用公款 3.2 万元，其中千元以上 9 人，当年退赔 2.53 万元。1983 年，根据中共中央搞活商品流通体制的决定精神，全县商业放开搞活，国营、集体、个人一齐上，乡村有证个体商业达 1324 户 1666 人。1983 年，全县商业、供销系统 24 个单位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实行基数提成和超额分成；31 个单位实行超利润分成；12 个单位实行大包干；2 个单位实行浮动工资加全额提成工资；还有联销计酬、联利记酬、个人租赁等。打破分配上的平均主义，但也出现一切向钱看的现象。

1984 年，供销社恢复股金制，股额有 3 元、30 元、50 元、100 元、200 元等 5 种，股金按银行定期存款一年利率保息，按资金利润率分红。当年集股金额 42.4 万元，1989 年上升到 179.4 万元。

1988 年，全县商业系统 14 个单位中有 13 个单位实行集体承包，当年向县财政上缴利润 46.2 万元，完成承包任务的 102.7%。1989 年，因市场疲软、银行贷款利息提高，商业利润

只完成计划任务的 63.28%，上缴财政 35.8 万元（不含外贸、药材）。

### 第三节 管理机构

**当行、盐行、钱行**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前长安县商业管理机构是当行与公家有存取款事宜；盐行专司交涉运输途中纳税等事宜，后改为同济公局；钱行负责制定各种货币兑换行市标准等，后成钱业工会。

**长安商会**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长安商界泰宿王怡然、严辑函、郑吉安等人发起，郑吉安主办，吕信臣、周化生、张臣、王辑五、王之臣、姚原初、景蔼亭、张季行等人协助成立。会址初设西安市西大街旧簿司土地祠内，后租居西安市粉巷原商务印书馆旧址，民国 8 年（1919 年）迁西安市湘子庙街。

长安商会是长安县商界民间组织，宗旨是协调、保护地方商界同人利益。商会于中华民国 10 年（1921 年）设立乙种商业学校（后改职业学校商科），民国 12 年（1923 年）设立商业短训学校，为各商号培训店员。民国 21 年（1932 年）举办簿记训练班，为商号培训司账人员。长安解放，商会解体。

**合作指导室** 中华民国 30 年（1941 年）2 月 5 日，长安县合作指导室成立，管理全县信用、消费、生产合作事业。具体职责是：全县合作行政实施事项，合作事业计划推行事项，合作教育设施事项，合作金融筹划事项，合作工作人员监督考核事项，其他有关合作事项。

**县商业管理机构** 1949 年 11 月，长安县成立长安县供销社筹备处。1950 年 5 月，长安县设立工商科，管理工商事务。1952 年成立长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管理全县供销、消费、信用、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后，手工业业务移交手工业联社。1954 年 10 月，长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改名为长安县供销合作社。1955 年，长安县农产品采购局成立，接管县供销社棉花、麻类、烟叶、畜产品、茶叶等的采购经营业务。1957 年 1 月 1 日，长安县农产品采购局撤销，业务、人员、财产全部交县供销社。同年，县工商科改名为长安县第一商业局。1957 年 6 月，长安县服务局成立，主管专卖和食品业务。1958 年 4 月 1 日，县供销社与服务局合并，成立长安县第二商业局。1959 年 9 月 1 日，县一、二商业局合并为长安县商业局，保留供销社牌子。1961 年 12 月 18 日，县供销社和商业局分设。1965 年 9 月 23 日，县商业局、供销社、粮食局合并为商业局，保留供销社牌子；8 月 16 日成立长安县供销社政治处，县委财贸政治部、县工会与县联社政治处合署办公。1968 年 12 月 20 日，县商业局改名为长安县商业购销服务站。1971 年 9 月 15 日，长安县商业购销服务站改为长安县革命委员会商业科。1978 年 1 月 17 日，长安县商业科改为长安县商业局。1979 年 4 月设长安县副食局，辖县副食公司和食品公司。1981 年县副食局撤销，下辖公司仍旧归县商业局。供销合作社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社员代表大会，四年一届，一年一次，如需要可提前或延期召开。代表会的主要任务是：听取审查供销社理、监事会工作报告，预算报告，提案办理报告，制订修改通过供销社章程，选举理、监事会及出席上级社代会的代表。1952 年 10 月至 1983 年 5 月，长安县供销社共召开五届六次社员代表会。

**县物资管理机构** 1959 年，长安县计划委员会设物资供销处，主管全县物资供销工作。



1962年2月，设立县物资局。1963年4月，设县生产资料综合公司，与县物资局一套人马，两个牌子，原设物资供销处撤销。1968年12月，县革委会成立工农物资服务站。1972年7月，成立县物资站。1978年元旦物资站改为物资局。

1963年4月成立县生产资料综合公司。1979年县物资局在斗门镇和引镇设立地区物资站。1984年7月，县物资局实行政企分设，物资局属行政机构，下设金属材料、机电、化轻建材、金属回收、煤建、物资综合以及木材等6个专业公司和斗门、引镇两个物资供应中心站。1985年4月成立长安县物资局劳动服务公司，属集体性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 第三章 商品购销

1950~1989年，长安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53.74倍，其中农业生产资料增长596.6倍，社会集团消费品增长314.1倍，居民消费品增长42.05倍。

1950~1989年（部分年份）长安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社会商品 零售总额	其 中			
		对居民 消费品	对社会集 团消费品	对农民农业 生产资料	对农民对非 农业居民
1950	459	439	10	10	
1953	1038	963	27	48	
1957	1387	1201	47	139	
1962	3197	2354	131	614	93
1965	2673	2059	115	499	
1970	4381	3082	197	1102	
1975	8268	4930	761	2538	39
1980	11894	7204	1055	3421	214
1985	17054	11375	1303	3360	1016
1989	27570	18463	3141	5966	

1950~1989年，长安县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商品国内纯购进总值、国内纯销售总值、年末库存分别增长55.33倍、174.66倍和122.34倍。

1950~1989年（部分年份）长安县国营、供销合作商业商品购、销、存总值统计表

单位：万元

金 额 年 份	项 目	国内纯购 进总值	其中：农副 产品购进	国内纯销 售总额	年末库存
1950		200	200	100	50
1953		821	820	344	215
1957		2399	2397	1746	530
1962		1153	1124	2443	1412
1965		1676	1552	2032	1051
1970		1740	1300	3748	1300
1975		3421	2933	7028	2646
1980		5653	4366	10399	4617
1985		8973	4848	13960	5761
1989		11065	4817	17466	6117

## 第一节 生产资料购销

**农业生产资料** 县商业、供销部门组织供应的主要农业生产资料有：

**化肥农药** 1951年，始推销化学肥料，销售硫氨、碳氨、尿素、磷肥、钾肥等。商业、供销部门多方宣传、示范，并在价格上补贴，当年全县共销售52吨。1955年售出324吨。1970年后碳氨、尿素、复合肥等优质高效化肥畅销，当年销售化肥达8864吨。1983年售出51681吨。

1954年起为农村供应化学农药，初为“六六六”、赛力散粉，年销15吨。后陆续经营无机农药、有机农药、植物性农药、微生物农药四大类20多个品种。1970年销售农药1076吨，其中63%为“六六六”。

为降低农业成本，弥补化学肥料、农药的不足，县商业、供销部门于1958年在大兆、王曲组织试制土化肥、土农药，先后制出土化肥5406菌肥、腐植酸氨、磷肥、钾肥及920生长刺激素等十几种土农药。此后，多年坚持购进猪毛、皮渣、羊毛等，满足农民对土杂肥的需求。1975年，在杜曲牛家湾大队稻田试用土烟末防治蚜虫、稻蚂蚱，受到农民欢迎。1978年，购进土烟末30.5万公斤，满足全县29个生产腐植酸氨厂点的需要。农药销售的增加带来农药械的旺销，1955年销售44部。1973年增长到2929部。品种主要是喷雾器、喷粉器。农药械销售中，供销社还对农民实行三保（保供、保用、保修）。1978年前，每年春季举办生产队技术员学习班，向他们传授农药、农械的性能、用途、使用、保管、修理知识。

1958年，陕西省商业厅、农牧厅曾在长安县召开推广土化肥、土农药工作现场会，将长安县的经验汇编成册向全省推广。

1975~1989年(部分年份)长安县销售化肥统计表

单位:吨

项目 年份	合计	碳 氮	尿素	硝酸氮	硫氮	氨水	磷肥	钾肥	复合肥	二铵
1975	13518	3030	2176	1519		2173	3656	548	416	
1980	28426	15136	7101	982	15	885	4275	32		
1985	33528	25135	4638	988			129			2638
1989	60377	41472	7061				3948		3940	3956

中小农具 销货额不大(约占供销社销货总额10%左右),品种繁多,农户普遍需要,仅扫帚一项,每年要组织生产40~50万把。为生产一把扫帚,供销社给农民补粮0.5公斤,10把补助棉布0.33公尺。1965年,商业、供销部门职工下乡修理喷雾器1025架,配合手工业部门改修条播机464台。1972年在镐京公社32个生产队清理小农具,修理喷雾器、喷粉器360多架,修理竹木农具820多件,节约资金540元。在杜曲、郭杜、镐京等公社为集体和社员粘接粘补铧把、犁把、水担、架子车轱、木杈等小农具121件。1978年供销社为集体和社员粘修粘补各种农具68.8万多件,节约资金67万元、钢材110吨、橡胶151吨、木材35立方米,1983年共销售中、小农具477800件,销售地膜216849公斤。被陕西省农资公司评为全省农资系统开展科研第一名。

1955年,双轮双铧犁在长安应市。1956年,解放式水车投入供应。1960年以后,脱粒机、磨粉机、播种机、打稻机、粉碎机、铡草机、碾米机、电动机、插秧机等逐步推销。

牲畜 1950年始,县供销社从新疆、青海、四川等地购买牲畜,供应本县农民。1954年全县售出2086头,1957年售出990头,1960年售出116头,1963年售出760头,1972年售出336头,1975年售出67头,1981年售出116头。此后不再经营。

工业生产资料 主要由县计委下达分配计划,县物资部门组织供应。

调拨分配 1953年国家一、二、三类物资实行统一管理,国家分配到县上的一、二类物资,由县计委平衡下达分配计划,县物资局组织供应;县砖瓦厂的砖瓦,沔西、鸣犊地区的沙石及各种小型机械配件,纳入统一分配。1959年后,纳入计划管理的农田水利、农机维修、农机制造、基本建设、生产维修、科研技改等方面的物资。国家分配物资有生铁、焦炭、煤、钢材、水泥、玻璃、木材、沥青、油毡等。1979年后,国家指令性计划逐步缩小,市场调节范围不断扩大,物资管理由调拨分配转为经营服务。

采购 1960~1978年,国家一、二类物资由西安市物资局统一分配,不足部分或规格品种不符的,县物资局负责申换、调剂;三类物资由计委安排本县企业生产,不足的染料、石墨、刀具、陶瓷制品、防水剂、防冻剂、芒硝等,物资部门在外地申换或采购。1979年后,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物资需求量增大,县物资局在18个省、市和地区的物资部门、生产企业建立木材、钢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等物资的采购基地,通过各地物资协作会、调剂会、订货会组织货源。1985年采购钢材7289吨、木材6494立方米、水泥2857吨、汽车67辆。

销售 1963~1965年,全县平均每年供应销售钢材125.3吨、水泥257吨、煤炭(工业用煤)2973吨、木材2841立方米。1985年销售钢材6640吨、水泥3990吨、木材100立方

米、汽车 38 辆、机电产品价值 353 万元。

1960~1989 年（部分年份）长安县物资局物资购销利润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购 进	销 售	利 润
1960	15.03	14.27	
1963	66.80	62.73	0.05
1966	141.33	154.51	0.27
1969	81.29	85.50	0.77
1972	223.89	236.86	1.32
1975	337.84	361.77	0.08
1978	387.16	37.33	0.71
1981	327.41	346.29	5.87
1984	843.43	918.63	4.01
1987	1954.41	2213.24	30.84
1989	2951.94	3154.59	68.35

1960~1989 年（部分年份）长安县物资部门主要物资销售统计表

单位：吨、立方米

年份	钢 材	煤 炭	水 泥	木 材
1960	127.5	1129		1100
1963	51.8	3709	271	2374
1966	637.4	5560	1889	5362
1969	437	3721	1324	6517
1972	629	3984	805	6893
1975	634	4415	2134	5447
1978	1320	5292	4325	8817
1981	1813.9	7640	2181	9842
1984	5188	57888	7619	10913
1987	6955	60420	874	7376
1989	9557	4884	503	4669

## 第二节 生活资料购销

**副食品** 1959 年前副食品畅销。后，时松时紧。50 年代，卷烟多销羊群牌（每包 0.08

元)、勇士牌(每包0.12元)。60年代,烟销宝成(每包0.19元)、大雁塔(0.29元),酒销代用酒(柿子等酿制)。70年代,烟销“金丝猴”(每包0.38元)、酒销散白酒(粮食酿制)。80年代初,卷烟多为“红延安”(每包0.48元)、“牡丹”(每包0.52元),以后基本上都是带过滤嘴的,还有相当数量的进口555牌、希尔顿牌;酒则是由散装变瓶装,白酒变果酒,果汁饮料,名目繁多,应有尽有;糖则由红、白砂糖变果糖,果糖变奶糖,奶糖让巧克力。1965年,全县销售大肉39.5万公斤、卷烟1395箱(每箱250条)、食糖23.1万公斤、白酒9.25万公斤。1981年,以上4种商品销量分别为222.2万公斤、11053箱、144.3万公斤、58.85万公斤。

**日用百货** 50年代,棉布、自行车销量大。60年代,丝绸、丝绒销量增加,机制布鞋时兴,机制线袜、塑料凉鞋、皮鞋应市。70年代,丝绒、化纤布、涤纶袜、棉纶袜上市畅销,家用电器进入市场。1972年,全县家电销售总额132万元(占全县纯销售总额的3%),收音机(尤以半导体)旺销,售出2568个。1973年,始在韦曲销售黑白电视机,售出173台。1976年,全县销售自行车2383辆。缝纫机1972年售出1077架,1977年售出6733架。80年代,商品经济逐步发展,市场日渐活跃,消费观念逐步转变。1983年,家电产品销售额853万元(占销售总额的10%),始销彩电8台、电冰箱4台。1986~1989年,全县销售收、录音机6828台、电视机4531台(其中彩色电视机981台)、自行车19362辆、保温瓶54843个。

1988年出现经济过热现象,一些商品,尤其家电产品价格涨势过猛,社会上刮起抢购风。当年,全县售出棉布799095米、呢绒30349米、电视机1452台、自行车8731辆。与1987年相比,销售量分别增长58.2个百分点、30.7个百分点、65.4个百分点、171.49个百分点。1989年下半年又出现市场疲软现象,一些商品滞销。1989年,全县销售棉布287180米、呢绒15257米、绸缎39210米、自行车4684辆、半导体收音机678台。与1988年相比,销量分别下降78.26个百分点、98.92个百分点、56.43个百分点、86.36个百分点、51.92个百分点。

**限购控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国家为妥善解决商品供求矛盾,对部分商品在不同时期实行过特殊供销办法。长安县从1954年始,首先对棉布实行按人定量凭票供应。此后,相继对棉花、煤油、大肉、食糖、火柴、肥皂、卷烟等商品实行凭票、凭证、定量供应。1961年,凭票供应的商品有棉布、絮棉、棉毛衫(裤)、绒衣、睡衣、床单、毛巾被、线毯、浴巾、汗衫、背心、毛巾、汗巾、袜子、枕芯、枕套、风雨衣、蚊帐布(包括窗纱布)、人造棉布、麻布等22种;凭证定量供应的商品有煤炭、煤油、火柴、食盐、肉类、食糖等6种;凭证限量签证供应的商品有鞋(包括布鞋、皮鞋、布胶鞋)、民用线、油布(包括漆布)、头巾、围巾、搪瓷面盆、钢精锅、五磅热水瓶、肥皂、香烟、糕点(平价)、细茶等12种;凭专用票供的商品有绸缎、丝绸、被面、毛线及毛线制成品、自行车、手表等6种。1961年,长安县人民委员会将原只对一些特种行业和从事对身体健康有危害作业的工作人员的特需供应范围,扩大到全国、省、市在长安县召开的各种会议,县级召开的党代会、人代会、政协、先进生产者代表会和结婚招待、丧事招待、病人、产妇等。1962年,煤炭放宽供应,食盐敞开供应。原凭证限量供应的12种商品中的民用线、油布(包括漆布)、头巾、围巾、五磅热水瓶、肥皂、香烟、糕点(平价)、细茶等6种敞开供应。1971年放宽猪肉、卷烟、食油的供应。1983年取消棉布、棉絮票证。1986~1989年,除平价火柴、碱面、白糖、食盐等少数商品外,其他商品全部敞开供应。

长安县 1958~1989 年(部分年份)生活资料销售统计表

项目 年代	大肉 (吨)	鲜蛋 (担)	食糖 (吨)	卷烟 (箱)	酒 (公斤)	胶鞋 (双)	袜子 (万双)	布鞋 (双)	化纤布 (万米)	电视机 (台)	自行车 (辆)	缝纫机 (架)	保温瓶 (个)	收音机 (台)
1958	29	180	281	1826	132000	4986	232				848		13528	
1961			2738	546	108857	8150	14.2	79718			778		24059	
1964			2386	103	109211	48260	11.9	12716					15531	
1967	747	520	266	1952		54200	36.1							
1970	838	870									2383			
1973	1719	2124	372	3449	222110	110815	26.8		54		4979	2183	25662	1379
1976	1582	3692	442	8904	285355	99385	24.5		55		7409	3410	25427	2282
1979	2107	5033	876	10269	445151	111323	17.2		47	653	10202	2401	50386	21343
1982							0.23	11540	24	680	9613	4433	55647	13647
1986	491122		315080	10051	56544	32360	5375	30846	51418	885	2731	793	11571	1338
1989	728322	59	757529	336	312138	49074	4698	43171	40739	40739	4684	586	14217	678

## 第四章 粮油购销

### 第一节 粮食收购

**统购** 1953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决定对粮食实行统购。当年,国家下达统购任务4308.5万公斤,全县完成4288.5万公斤,国家又返销1071.5万公斤。1954年,国家任务4160万公斤,全县完成4941万公斤,国家返销935.5万公斤。1955年8月,实行定产、定购、定销,当年全县完成3459万公斤,国家返销500万公斤。1965年10月,中共中央决定将原征购任务一年一定改为一定三年,1971年8月,改为一定五年,长安县征购任务增长42%,应征购4222万公斤。1976年,国家对长安县的粮食征购任务增加为4730万公斤。1966~1975年,长安县有8年没有完成国家征购任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减少统购粮品种和数量,长安县只收购小麦、稻谷、玉米,其他品种全部退出统购。同时,提高粮食收购价格,将征购和超购任务统一为“定购任务”。1984年国家分配给长安县的定购任务是3966万公斤,后又下达增购任务2685万公斤,当年实际定购入库5026.5万公斤。198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合同定购外,农民出售余粮,国家议价收购;国家还取消了只能由国家粮食部门独家经营粮食的禁令,允许多层次、多渠道经营。

**超购** 1965年10月,国务院决定超产超购超奖,超购部分加统购价格的30%。1970~1989年,长安县超购粮食23986.9万公斤。1973年后,国家对出售余粮的生产队和社员个人实行奖售,粮食加价30%;集体出售大米、江米、小米、小麦、大豆、绿豆等,每50公斤另奖售标准化肥20公斤,其他粮食每50公斤奖售标准化肥15公斤,愿要布票者可以0.5公斤化肥指标换布票0.5公尺;对社员个人,按此标准奖售布票而不奖售化肥。1978年后,国家对购粮每50公斤奖售标准化肥15公斤,还曾实行“议转平”(议价购进转平价库存)收购。

1987年始,农民每交售100公斤合同定购粮,奖售平价标准化肥12公斤、平价农用柴油3公斤、预付粮价总额的50%。全县年平均奖售标准化肥5967吨、发放预付定金28万元、付柴油差价款37.8万元。

**议购** 1978年始,长安县依据国家政策,对生产好,留粮水平高,完成了国家征超购任务,留好口粮、籽种、饲料粮、储备粮的生产队,通过协商、实行议购。凡出售议价粮食的生产队和个人,国家同一年度不再返销粮食。1978~1989年,长安县议购粮食总量为13818万公斤。

1949~1989年长安县粮食收购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 份	收购任务	实际收购	其 中 超购粮	年 份	收购任务	实际收购	其 中 超购粮
1949		2087.5		1970	2515	2448	28
1950		1819		1971	2968.5	2867	447
1951		2240		1972	4222	3350	930
1952		1682		1973	4050.5	4486.5	2066.5
1953	1808.5	1788.5		1974	4476.5	4593.5	2173.5
1954	1660	4941		1975	4759	6268.5	1469
1955	3558.5	3459		1976	4809	4406	1986
1956	3700	3308		1977	5841.5	5498.5	3078.5
1957	2423.5	2232		1978	4048	3959	1539
1958	4516	4271.5		1979	4462	4408.5	2245
1959	3414	2773		1980	3730	3573.5	1410
1960	3041	3065.5		1981	3333	3006.5	843
1961	2631.5	2657.5		1982	4102	4326.5	2163
1962	2023	2004		1983	3990	4512	2453
1963	2351.5	2055.5		1984	6651	5026.5	
1964	2470	2392		1985	4450	4210.5	8
1965	2050	2048		1986	4400	4848	1018
1966	2250	2120		1987	3780	2317	47.3
1967	2250	1950		1988	3912	3605	40.7
1968	2250	1973.5		1989	3908.5	3959.5	41.4
1969	2292	2156					

## 第二节 粮食销售

**城镇粮食供销** 1949年5月至1953年，国家对公职人员每人每月供应小麦30公斤，城镇居民及行业所需粮食均在市场自由选购。迄1953年11月25日，国家实行粮食计划供应，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厂矿按月报送需求计划，国家给每人供小麦25公斤，城镇居民（包括工商业市民）凭证供应，每人每月小麦20公斤。定量不足，酌情追加。1955年8月，国家对上述人员又改行定量供应，即按劳动强度差别、年龄大小、地区差异、分等核定，以人



定量，按户供应，凭证购买。1987年8月，将城镇供应中的工种粮、行业用粮、饲料粮退出平价，改为议价供应，其价格为比例价加费用；饮食、宾馆、饭店、糕点用粮改为议价供应，价格随行就市。

军供粮一直实行凭军用票和军用价定额供应。

1955年，国务院颁布实施凭票购粮办法。长安县从1959年起使用各种面额的“全国通用粮票”“陕西省地方粮票”“西安市粮票”。1959~1973年，国家提倡机关、团体、学校、市镇居民每人每月节约口粮0.5公斤。此后，又按原标准供应。对城镇居民定量供应的粮食，一直实行节约归己，存取自由，存啥取啥的原则，倡导用户节约储粮，粮站免费代储。迄1989年，全县17097户城镇居民共节约储粮495万公斤。

长安县城镇人口粮食定量标准分等级规定表

单位：公斤

等别	级别	定量标准		
		西 安		长 安
		男	女	
特 重 体 力 劳 动	1	27		26.5
	2	25.5		25
	3	24		33.5
	4	22.5		22
重 体 力 劳 动	1	21.5		21
	2	20.5		20
	3	19.5		19
	4	18.5		18
轻 体 力 劳 动	1	17.5		17
	2	16.5		16
	3	15.5		15.5
	4	15		15
职员、干部及脑力劳动者		15		15
高 中 以 上 学 生	体专体院学生	21		21
	高等院校学生	17	16	16.5
	高中学生	16.75	15.5	15
初 中 学 生		16	15	14.5

等 别	级 别	定 量 标 准			
		西 安		长 安	
		男	女		
一 般 居 民	10 周岁以上居民		13.75		13
	6~10 周岁小孩	满 9 周岁	12.25		12
		满 8 周岁	11.75		11.5
		满 7 周岁	10.75		10.5
		满 6 周岁	10.25		10
	3~6 周岁小孩	满 5 周岁	9.25		9
		满 4 周岁	8.25		8
		满 3 周岁	7.25		7
	3 周岁以下小孩	满 2 周岁	5.75		5.5
		满 1 周岁	4.75		4.5
		不满 1 周岁	2.5		2.75

1953~1989 年（部分年份）长安县城镇粮食销售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 份	项 目	销售合计	其 中		
			饮食糕点	副食酿造	饲 料
1953		350	45	40	35
1956		790	121	84	99
1962		980.5	56.5	20.5	31.5
1967		1051	77.5	33	49
1971		1001	85.5	80.5	359
1975		1225.5	202.5	14.5	164.5
1978		1326.5	208	67	97.5
1982		1818.5	225	62.5	74.5
1985		1474	264	28.5	32
1989		1816	86.5	17	23.5

**农村粮食供销** 1955 年，依“三定”政策，对农村缺粮社（队）销粮，粮站入户发证，分月安排，凭证供应。灾害或特殊情况临时安排。1960 年实行借销，有归还能力者有借有还，无力归还者经民主评议审予平销。口粮低的社队国家调减公购粮任务。一时难以算清口粮数量者，完成公购粮任务后人均不足 150 公斤，国家退库补缺。对喂子坪、石砭峪等山区社（乡），国家每年返销口粮 60 万公斤左右。

1974年开始,国家对菜农按蔬菜面积、占粮田面积数、和人均口粮数实行口粮补差供应或调减征购任务。1986年后,蔬菜产销直接见面,国家不再收购经营,对蔬菜专业队按面积核定常产,菜农人均口粮不足200公斤贸易粮标准者,国家补足。

1953~1989年,长安县共向农村销售粮食20901.7万公斤,占同期征购总量124476万公斤的16.79%。

1953~1989年(部分年份)长安县农村粮食销售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数 量 年 份	项 目 销售合计	其 中			
		农村统销	经济作物 区统销	民工补助	奖售
1953	1071.5	1071.5			
1956	222.5	222.5			
1957	964	917		47	
1960	130	117.5		12.5	
1962	498.5	426	69.5	1.5	1.5
1965	865.5	833.5		25	7
1967	148	91.5		18.5	38
1970	412	305	43.5	37.5	26
1975	557	326	37	35	159
1978	768.5	283	86	28	371.5
1980	1810.5	110	131.5	14	1555
1984	435.5	65.5	294.5		75.5
1986	291.5	84.5	196		11
1989	418.2	109.5	308.5		0.2

**议价购销** 1978年始,粮食实行议销,价格高进高出,低进低出,粮食部门有微利。1984~1987年,长安县粮食部门打破地区界限,开展议购议销活动,县内亦允许许多渠道经营。个别单位经营作风不正,截留国家利润,或搞平价互借、互存和赊销,一度造成议价粮食经营秩序混乱。县政府对粮食系统各单位自由外出采购,粮食部门外的其他部门及个体户联营经销,粮食系统职工及家属经营议价粮食,个体户经营大米等进行调控和限制,议价粮食经营秩序得以正常。

1978~1989年,长安县粮食部门共收购议价粮食7512万公斤,调入议价粮食4997万公斤,平价转入议价粮食1309万公斤,共销售议价粮食2823万公斤,调出议价粮食6412万公斤,议价转入平价16万公斤。

### 第三节 粮食仓储保管

**粮仓建设** 民国前期长安储粮多利用祠庙和乡村民房，急需时临时占用，不用时放弃。民国 29 年（1940 年）实行公粮实物征收，征粮短暂集结后即拨付军队和公职人员，亦或外运，无常期仓储。迄民国 30 年（1941 年），全县 36 乡中只有 18 个乡有粮仓，库址在西安南关、鸣犊、子午、扬善、杜陵、冯籍、沔西、灞桥、戎侯、王曲、樊南、郭杜、姜仁、阿房、未央、少陵、三桥、河池，共计库房 65 间，容量 21000 石（折 315 万公斤）。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49~1953 年，除接收中华民国旧粮仓外，多占用、借用、租赁农村祠庙和民房。1954~1957 年，建起“苏式仓”7 座，容量 1053.5 万公斤。1958 年大兴简易粮仓，当地有什么材料建什么仓。迄 1968 年，全县共建起简易仓库 4 座，容量 215 万公斤。1969~1976 年，韦曲、黄良、斗门、鸣犊等 7 个粮站建起土圆仓 28 座，容量 305.5 万公斤；农村社队修建土圆仓 214 座，容量 543 万公斤。1974~1977 年，酒铺、鸣犊等地利用原坡地形，修建 9 座容量为 749.5 万公斤的地下砖圆仓。1985 年后，在大兆、细柳建造混凝土平板仓和在郭杜、斗门、王寺建造混凝土组合屋架仓共 13 座，总库容 1373.5 万公斤。1989 年底，全县共有粮仓 203 个，总容量为 6773.5 万公斤。

**仓储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建立起严格的粮食仓储保管制度。1954 年起实行验粮入库；出入库必须持粮食部门凭证；按品种、好次、干湿、新陈等分别储存，合理堆放。1975 年，县粮食局技术革新小组制成幅杆测水仪 92 台，粮食干湿度测定较为科学。县粮食局每年夏秋粮入库后对粮食温度、水分、虫害、质量和鼠雀损害、库房安全等进行普查。

1960 年前，仓储粮食靠土法保护。1961~1970 年，用氯化苦、磷化氢、磷化铝药剂熏蒸防虫灭虫。1971 年后推广低剂量熏蒸和严密糊封保粮法。1977 年后推广塑料密封“缺氧储藏”法。节省费用，减少药物污染。

1955 年，县粮食部门按国家要求开展“无害虫、无霉变、无鼠雀、无事故”粮仓活动，1970 年全县粮仓全部达到“四无”标准。1975 年西安市粮食局授予长安县“四无粮食县”称号。1986 年陕西省粮食局为长安县颁发“四无粮食县”金牌。

1958 年，细柳粮站干部秦万陵发明木架铁网底除杂自溜筛，提高了粮食接收质量，被全国推广使用。秦万陵因此出席 1959 年全国技术革新代表会，受到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的接见。

### 第四节 粮食加工

唐代长安富商大贾、贵族官宦多利用水碾水磨加工粮食。据《新唐书·列传·宦者》记载，宦官高力士在沔河边架了五部水磨，一月磨麦三百斛。后，水力碾磨渐少。迄中华民国，县内农村全用人畜碾磨，城镇都从西安买成品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7 年，集资修建县面粉加工厂，后不断增添设备，提高加工数量和质量（详见第十编《工业·粮油加工业》）。

1970年后，县粮食局下属粮站装配玉米、大米加工设备，全县有磨面机9台，碾米机4台。1976年和1981年，韦曲粮站分别建成挂面厂和饲料加工车间，班产挂面1250~1750公斤，日产饲料17500公斤。后皆因销路不畅，分别于1986年和1988年停产。

1960~1966年，全县除山区部分村（队）外，陆续添置电动粮食加工机械，取代人畜碾磨。

1961~1989年（部分年份）长安县粮食系统加工粮食数量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出品率%

项 目 年 份	小麦加工面粉			稻谷加工大米			玉米加工玉米粉			谷子加工小米		
	小麦	面粉	出粉率	稻谷	大米	出米率	玉米	玉米粉	出品率	谷子	小米	出品率
1961	485	461.5	95	7154.5	4817.5	67	0.05	0.045	90	241.31	169.48	70
1963	351.50	320	91	3499.5	2345.5	67	0.59	0.55	94	58.58	38.13	65
1965				955.5	544	57				21.00	15.30	73
1967	396	353.5	90	2411	1410	59	22.93	20.73	90	3.37	2.49	74
1969	631	573.50	91	1510.5	1052	70	26.34	25.14	96	12.06	8.54	71
1971	865	793.50	92	3687	2467	67	95.13	85.44	90	11.70	8.72	75
1973	797	734	92	4690	3205.5	68	81.77	77.96	96			
1975	881	794.50	90	4802.5	3217.7	67	196.93	187.01	95			
1977	953.50	867.50	91	6094.5	3655	60	158.83	144.68	91	5.00	3.70	74
1979	1097	954.50	87	8818.5	6111.5	70	157.74	137.63	88	12.55	9.18	73
1981	1076.5	855	79	5940.5	4039	68	82.52	68.70	84	3.01	2.17	72
1983	2345.5	1930	82	3341.5	2295	69	89.48	60.92	68	0.88	0.67	76
1985	2699	2300	85									
1987	2374	1935	81									
1989	2209.5	1778	80									

## 第五节 油脂油料购销调储

**统购定购** 1954年起，国家实行油脂油料统购。1964年对棉籽、油菜籽统一包干定购，超产超售奖励。1974年长安县对给国家超售食油加价30%，每售0.5公斤食油另奖标准化肥0.5公斤或布票0.33公尺。1978年夏，全县油菜籽收购实行“双顶”政策，每交售0.5公斤油菜籽，顶0.5公斤油料任务，顶1公斤粮食任务。1981年夏，县内将棉籽、油菜籽超售加价提高到50%。1983年夏，每交售50公斤油菜籽加价60%。

**供应销售** 1955年8月，国家对商品粮户食用油脂实行统销，机关、团体、厂矿、学校

的干部、工人、学生月定量 0.25 公斤，城镇居民月定量 0.2 公斤。1959 起，国家要求机关、团体、学校、城镇居民每人每月节约食油 0.05 公斤。1973 年，恢复原标准，并在重大节日临时增供。1960 年起，县内发放陕西省和西安市油票，凭票购油。

1953~1989 年（部分年份）长安县城乡食油销售统计表

单位：百公斤

年 份 \ 项 目	销售合计	农村销售	城镇销售
1953	1683.5		1683.5
1956	7173		7173
1959	6106.5		6106.5
1963	399		399
1965	4130		4130
1967	2548		2548
1970	2371		2371
1974	2545	230.5	2314.5
1978	2953.5	182.5	2771
1982	4358	112.5	4245.5
1985	4566.5	404.5	4162
1987	4182	352	3830
1989	3506	485	3021

**议购议销** 1978 年，县粮食部门对油脂实行议购议销。迄 1989 年，全县粮食系统共议购食油 7764.5 万公斤，议销食油 66954.5 万公斤。

**仓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对油脂油料的出入库检验、仓储安全规定，均与粮食管理辦法相同。1976 年国家对油脂保管提出无酸败、无渗漏、无油垢、无事故的“四无”要求，长安县在上级的屡次检查中均达标准。

1957~1989 年（部分年份）长安县油脂油料购销调储加工数量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项目 \ 年份	征 购		议 购 议 销					调 拨		棉籽加工棉油		
	任务	完成	收购	调入	平价转入	销售	调出	调入	调出	原料	成品	出油率%
1957		39.52						32.40	14.75			
1959		56.76						21.61	36.83			
1961		29.44						32.57	34.40	222.93	29.05	13
1963								4.69	5.86	7.87	1.01	12
1965	13.08	14.12						36.26	42.15			

项目 年份	征 购		议 购 议 销					调 拨		棉籽加工棉油		
	任务	完成	收购	调入	平价转入	销售	调出	调入	调出	原料	成品	出油率%
1967	14.50	12.54						57.87	20.78			
1969	13.83	13.20						40.93	74.93	33.95	4.59	13
1971	18.50	17.03						30.81	43.65	56.59	7.32	12
1973	19.29	21.86						46.48	50.26	27.96	3.98	14
1975	23.89	10.51						41.03	55.42	46.84	6.37	13
1977	28.74	28.82						78.38	74.72			
1979	25.54	26.88		2.65	1.14	2.54		78.51	74.25			
1981		39.48		8.94		7.76		73.91	85.62			
1983	21.96		0.13	65.17	3.26	34.38	2.51	38.67	3.72	9.40	0.80	8.5
1985			0.01	115.66		86.96	26.8	51.80	1.23			
1987				74.14		57.71	3.91	37.79				
1989			0.01	145.76		105.1	2.23	31.57				

注：油脂调拨项目中之调出为油料。

## 第六节 粮油管理

**管理机构** 中华民国29年(1940年)，公粮税金折实后，长安县政府设粮政科。民国31年(1942年)，设长安县田赋粮食管理处、负责公粮、赋粮、军粮、绥靖粮、地方附加粮的摊派、征收、保管、拨付等，处长由县长兼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长安县人民政府于1949年设立财粮科，办理公粮、军马粮及支前事务。1950年设粮食局，1954年改粮食科，1956年复改粮食局。1966年2月，县粮食局并入县商业局，局内设粮政股，成立县粮食公司。1967年，撤销县粮食公司，恢复县粮食局。1969年12月，县粮食局与县棉花公司合并，成立县革命委员会粮棉油管理站。1973年，粮棉机构分设，成立县革命委员会粮食科。1980年粮食科改粮食局。

**基层机构** 中华民国长安县田赋粮食管理处下设引镇、王曲、三兆、甘河、灞桥、扬善、三桥等7个办事处。翌年，设引镇、田家湾、光大门、关庙、三爻、胡村、扬善、酒铺、灞桥、新街、斗门、姜仁等12个办事处。民国33年(1944年)至民国37年(1948年)、设引镇、高望、关庙、新筑、田家湾、甘河、张村等7个办事处。

1949年，县财粮科下设潘家庄、三兆、灞桥、三桥、郭杜等仓库。1950年，仓库改为公粮国库，同时增设姜仁、杜曲两个公粮国库，斗门、新筑两个公粮棉库。1951年，撤销郭杜公粮国库，潘家庄公粮国库改为县直属粮库。1952年，成立斗门、韦曲、三桥、新筑粮食购销站，撤销斗门、新筑公粮国库。1953年，公粮国库改为粮食仓库，姜仁仓库改为细柳仓库，成立引镇粮食购销站和黄良、鸣犊仓库。1954年，三桥、灞桥仓库和三桥粮食购销站划归西

安市,1955年,潘家庄直属粮仓改为粮食购销站,韦曲粮食购销站改为韦曲粮食销售门市部,增设郭杜、五星、王曲、狄寨、沔西粮食购销站。1958年,新筑、狄寨粮站划归西安市,沔西、斗门两站合并。翌年,恢复沔西粮站。1960年,全县36个公社都成立粮食管理所,翌年撤销。1962年后,陆续成立五台、马兴、太乙、高桥、王寺粮站。1980年9月,成立长安县粮油议购议销公司。1984年,成立长安县粮食汽车队、粮食综合公司。

**价格管理** 中华民国时期粮油由市场经营,价格随行就市,涨落无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为安定人民生活,国家对粮油价格实行统一管理,按各个时期产销情况和粮油与其他主要物资的比价,规定粮油购销价格。1953年11月25日起执行统购统销价格。1962年,国家调整统购价格,购价大于销价,形成价格倒挂,差额部分由国家财政补贴。1978年,国务院决定:“粮食统购价格从1979年夏粮上市起提高20%,超购部分在这个基础上再加价50%,油料的收购价格也要逐步相应的提高。……粮食销价一律不动,群众生活必需的其他农产品的销价,也要坚决保持稳定,某些必须提价的,要给予消费者以适当的补贴。”1981年,国家提高绿豆、小豆购销价格。1985年4月1日,国家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粮油购销价格同时提高13%。1987年4月1日起,国家又一次调整粮食油料收购价格。1989年,夏粮征购开始,国家调整部分粮食的征购价格。

1949年起,粮食经营盈亏由县粮食局统一核算。1959年后,各基层单位独立核算。1958年“大跃进”中,有的单位随意动用国家粮食。1959年“技术革命”中无计划用钱。1961年国民经济调整开始后,经营管理得到改善,亏损下降。1962年亏损48万元,迄1966年降至2万元。“文化大革命”中,1966~1975年,粮食企业亏损646.7万元,年均64.7万元。粮油经营中,国家政策规定亏损补贴的项目有:粮油提价补贴、政策性补贴(合理的费用)、代管特种粮油储备补贴。1953~1981年,全县粮油经营盈102万元,亏1723万元。

## 第五章 饮食、服务、外贸

### 第一节 饮食、服务

**私营饮食、服务业** 中华民国37年(1948年),长安县饮食、服务业共249户、536人,资金57667万元,其中理发18户,客店34户,寄卖9户。民国38年(1949年)2月饮食业160户(其中合伙经营52户),资本9600万元;小客店88户,资本176万元;理发业108户(其中合伙经营2户),资本8640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6年,全县有私营饮食业374户、539人,资金5.98万元。1956年后,全部公私合营。改革开放政策实行后,全县个体饮食业、服务业如雨后春笋。1978年开始,长安县个体有证饮食业、服务业单位、人数有较大增长。1989年总计单位858个,1468人。



1978~1989年(部分年份)长安县个体饮食、服务业机构、人数统计表

年 份	项 目	总 计		个体有证饮食业		个体有证服务业	
		机 构	人 员	机 构	人 员	机 构	人 员
1978		74	74			74	74
1979		88	88	3	3	85	85
1982		513	610	19	89	494	521
1984		1726	2488	560	860	1166	1628
1986		1437	4240	509	1035	928	3205
1987		1553	2805	629	1305	924	1500
1989		858	1468	418	836	440	632

**集体和国营饮食、服务业** 1956年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组织饮食业合作店(组)37个,修理服务业合作店(组)17个。1958年,大部分过渡为国营供销社,营业项目主要有饮食、旅店、理发、照相四大类。1963年,国民经济调整中,已过渡的绝大部分合作店(组)又退为集体所有制。1966年再次将13个饮食业店(组)、12个服务业店(组)升入国营供销社。1976年12月,长安饭店建成使用,提供食、宿、理发、照相、洗浴等服务,全店有床位600张,职工120名。1978年,全县饮食服务业营业额5.94万元,比1971年增长29个百分点。

改革开放后,国营、供销饮食服务业设备陈旧、经营呆板、人浮于事,缺乏竞争力。1979年后,逐渐施行承包、租赁等经营方式,状况有所改变。1983年,全县饮食业32个、262人(国营6个、92人,供销社3个、15人,集体23个、155人),服务业33个、222人(国营4个、127人,供销社11个、21人,集体18个、74人),其中旅店6个、107人,理发店8个、49人,照相7个、44人,其他服务业12个、22人。总计年营业额46.9万元,人均969元。1989年,全县国营和供销饮食网点6个、78人,服务网点7个、155人,其中,旅店2个、96人,理发业2个、22人,照相业2个、23人,浴池1个、14人。总计年营业额162.66万元,人均6980.99元。

**管理机构** 1972年1月,长安县饮食服务公司成立,专管饮食服务行业。

1986~1989年长安县商业局系统饮食服务业营业额统计表

单位:元

年 份	营 业 额	
	合 计	其中: 国 营
1986	1069170	995388
1987	717278	717278
1988	842635	842635
1989	823777	823777

## 第二节 对外贸易

**出口数量** 1977年以前，长安县没有外贸机构，但有出口任务，主要出口板栗、草帽辫、畜产品等，分别交西安市果品公司、土产公司、粮油畜产品出口公司经营。1978年后，长安县可以直接和口岸做生意。1983年，收购品种增加到棉布、服装、草帽辫、青秆、珠宝、桐木、畜产品、短绒、肉兔、鲜蛋、活牛、柿子、板栗、大蒜、药材等15种，出口数量不稳定，棉布1979年出口11.8万米，1983年尺寸未出；草帽辫1978年出口976包，1983年仅87包；板栗1980年出口216吨，1983年减少到35吨；桐木出口1977年1吨，1983年增加到72吨；鲜蛋1978年出口545公斤，1983年增长为9.65万公斤；大蒜1982年出口30吨，1983年增到87吨。1983年后棉布、服装出口减少。

出口农副产品，1982年前由基层供销社收购，上交县外贸公司，以后外贸公司直接收购，部分由供销社代购。这样，出现国内市场与外贸出口争购商品现象。如鲜蛋，外贸公司高价收购，食品公司价低收购量大，很难完成收购、派购任务。1986年，县外贸公司直接承担对外贸易业务，出口品种主要有鲜蛋、药材、骨粉（含骨粒）、草帽辫、毛料、布匹等。

**出口金额** 1977年为79万元人民币，1980年344万元人民币，1983年76万元人民币，1986年161万元人民币，1987年为320万元人民币，1988年最高达518万元人民币，1989年又降到199万元人民币。

1979~1989年（部分年份）长安县外贸出口统计表

项 目 \ 年 份	1979	1980	1982	1983	1986	1987	1988	1989
棉布（万米）	11.8							
桐木（立方米）				72				
板栗（吨）		216		35				
大蒜（吨）			30	87				
鲜蛋（公斤）				96500				
草帽辫（包）				87	243	151		169
骨粉（吨）					246	487	12.9	1
短绒（吨）					32			
毛料（米）					14000	48300	21859	

项 目		年 份							
		1979	1980	1982	1983	1986	1987	1988	1989
药 材	木贼 (吨)					20			
	甘草 (吨)					189	28.3	8.6	
	川乌 (吨)					6.58			21
	黄芪 (吨)						59.2	13.5	20
	猪苓 (吨)						23	30.44	9
	茜草 (吨)						28		
	杜仲 (吨)							11.1	14
	柴胡 (吨)							116	

**外贸机构** 1976年10月，长安县设立对外贸易公司（与县土产公司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翌年，县对外贸易公司单设。

## 第六章 农副产品经营

### 第一节 扶持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长安县政府商业、供销部门从实际出发，坚持扶持山区和沿山地区发展干鲜果品、药材、生漆，平原川道发展棉花、瓜菜、养鸡、养猪，水稻产区和台原地区发展稻草、麦草、柳荆条编织等。1960年9月，陕甘宁青新五省（区）商业支援农业技术改造经验交流会在长安县召开。1971年3月27日至4月3日，陕西省商业厅又在长安县召开商业支援农村副业生产现场会。会后，省商业厅将长安县发展农副业生产的经验制成图版，在全省56个县、市巡回展出。1972年4月24日，《陕西日报》刊登《面向农村促生产，多种经营大发展——长安县商业部门帮助社队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方针的调查》，报道长安县商业部门促进多种经营发展的经验。1973年，中共中央理论刊物《红旗》（第六期）刊登《立足农村生产搞好购销工作——长安县商业部门的调查报告》。介绍长安县面向农村、立足生产、积极做好购销工作，促进社队发展多种经营，为全县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做出贡献的做法。1977年，县商业部门先后抽出400多人，组成89个支农队，帮助社队制定多种经营计划，培训技术，解决种苗、资金问题，提高管理水平，开展果园种药、种菜、种瓜，以短养长，增加收入活动，当年全县商业系统购、销、利三项主要经济指标达到历史最好水平。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命名长安县商业供销系统为“学大庆”“学大寨”先进单位，并颁发锦旗。1978年7月，长安县供销合作社被推选出席国家财贸系统召开的“学大庆、学大寨”会议。

**扶持生猪饲养** 1968年,县商业部门派出近200人去外省购回仔猪4万多头,发展长安养猪事业。1971年帮助600多个生产队办起糖化饲料点601个。1969~1976年,各商店自办37个良种猪场,饲养种猪101097头,仅1976年就为集体和社员提供良种猪2774头,无偿配种11200次。1978年全县商办养猪场36个,为农民提供仔猪3740头。

**扶持蔬菜生产** 1964年开始在韦曲、申店等地建立商品蔬菜生产基地。以后,商业部门每年为社队组织蔬菜种苗50000多公斤,持续至1985年;每年帮助社队举办两期技术学习班,仅1986~1989年就举办9期,培训770多人,印发资料800多份,为社队建立菜田,先后补助、投资9.43万元、四轮拖拉机2台。

**扶持果品生产** 1965年以来。每年都拿出一定的资金为社队解决种苗、技术等问题,仅1973年就给王莽、大峪等社队解决苹果树苗46000株,给樊村等社解决梨树苗8700株。1972~1977年,供销社支付25000多元,从外地请来技术人员帮助社队提高果树管理水平。1970~1974年,试搞茅栗嫁接板栗23万株、酸枣嫁接大枣34万株。1970年后,帮助王莽、大峪两公社的一些生产队修建果库10座,年可储苹果25万公斤。县供销社办起21个酿造厂,以柿子加工代用酒,1972~1974年,每年加工柿子75万公斤。1978年帮助社队培植果园4400亩。

**扶持药材生产** 1968年始帮助有些地方用非耕地种植中药材。1974年,石砭峪大瓢沟大队种植黄芪50亩。1976年,县药材公司帮助喂子坪公社鸡窝子大队种植当归20.4亩,当年收获7953元,全大队户均收入234元,人均46.78元,同时得奖售粮2858公斤。1978年,全县非耕地植药面积达8000亩。

1976~1984年,县商业部门共付22000多元从洋县请来两名技师,辅导农民种植中药材。1971~1983年间,扶助群众家种天麻、二花。1983年全县家种天麻20000窝,产量2500多公斤。

**扶持“两草一条”** 1965年,在杜曲公社牛家湾大队试办第一个草袋生产点。1966年,在大兆大队办起第一个草帽加工点,在洋惠公社北堰大队办起第一个条编制品生产点。迄1977年,全县草袋生产点发展到138个,草帽生产点发展到18个,条编点发展到131个。1960年后,发动社队利用渠岸、路旁、荒沟、山坡种植柳树、紫穗槐、荆条、白腊条,仅1972年就组织回紫穗槐种子19968.5公斤、根27475公斤、荆条种9069.5公斤,柳条种69244.5公斤。总金额21000多元。1978年帮助山区社队栽植柳条700亩。

**南茶北移** 长安县商业供销部门从1966年起试验南茶北移。经过近六年努力。终于在内苑公社内苑大队3.8亩地上试种成功,开创了长安产茶的新篇章。1974年,内苑大队在板栗园内种茶945亩。1973~1975年,无偿为社队提供茶种55991公斤。1977年,全县供销商业系统职工千余人,搭帐篷、住栗园、掏石换土,奋战50多个昼夜,共投工5万多个,投资10万多元,在内苑公社鸭池口、内苑大队板栗园内建设高标准茶园1500亩。1980年产茶6000多公斤。因茶树不宜在县内生长,后茶园面积渐少,1987年仅余600亩。

## 第二节 收购

1960年，长安县收购农副产品总额747万元，全县农民人均14元。1970年，农副产品收购总额1097万元，全县农民人均19元。1971年，全县收购草袋51.6万条，草帽117万顶、条编40.4万件。1977年，收购草袋20万条、草帽110万顶、条编71万件。1979年，全县收购农副产品316种，其中，中药材143种，畜产品36种，“两草一条”制品51种，蔬菜32种。主要品种有棉花、生猪、鲜蛋、家禽、蔬菜、中药材、干鲜果、两草一条制品、扫帚、山棍、生漆、芦席等10多种，其中棉花、生猪占年农副产品收购总额的60%左右。1980年全县农业人口68.5万，收购农副产品3075万元，人均交货45元。1959年，农副产品收购中出现过“生产什么、收购什么、生产多少、收购多少”的“大购大销”现象。1972年又有“天上飞的、地下长的、水里生的，凡是农民要求出售的，商业部门都应该收购”的口号，引起指山卖石，指库卖鱼，指沟卖木，指树卖果的现象，不见物先付钱，空买空卖，在经济上给国家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1956~1988年（部分年份）长安县收购蔬菜情况统计表：

单位：吨

年份	收购量	年份	收购量	年份	收购量
1956	1010	1968	4120	1980	18300
1959	8895	1971	5215	1983	15799
1962	2010	1974	6700	1986	13108
1965	2730	1977	8660	1988	16159

**统购** 1954年秋，长安县对棉花实行统购，当年收购51718担，折2585900公斤。1957年进一步加强管理，不准自收、自弹、自售，严禁棉花、土布、土纱进入自由市场。1964年，生产队棉田面积占总耕地面积20%以上，亩产25公斤以上，每人留棉1公斤，棉田面积未到总耕地面积的20%，但平均亩产达到50公斤，每人留棉1公斤。1978年，长安县革委会规定，完成棉花交售任务的棉农，口粮保证180公斤（集体分配部分），售棉增加，口粮增加，口粮最高可达250公斤。1959~1962年，对超售棉花实行奖励：提前超额完成任务，被评为全县第一名的公社奖售自行车20辆，棉毯120条，第二名奖售自行车15辆，棉毯100条，第三名奖售自行车11辆。

1950~1989年（部分年份）长安县棉花收购统计表

单位：吨

年份	收购量	年份	收购量	年份	收购量
1950	1750	1965	1935	1980	1474
1953	1990	1968	1375	1983	390
1956	2410	1971	2480	1986	507
1959	3745	1974	2015	1989	15
1962	950	1977	2140		

**派购和统一收购** 派购是将一部分关系国计民生的比较重要的农副产品分派给农村集体和农户承担的收购政策。统一收购，即对若干重要工业原料和重要出口物资，由国家委托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按照规定的收购比例统一收购。长安县派购和统一收购是从1957年冬开始的。派购和统一收购的品种有生猪、鲜蛋、大麻、蚕茧（包括土丝）、羊毛（包括羊绒）、牛皮、羊皮、狐皮、黄鼠狼皮、土糖、土纸、桐油、棕片、生漆、核桃（包括核桃仁）、杏仁、黑白瓜子、栗子、废铜、废铁、废锡、废铅以及大黄、甘草、当归、川芎、白芍、伏苓、麦冬、生地、黄连、黄芪、贝母、枸杞、银花、党参、附子、枣仁、山药、牛黄、麝香、鹿茸、全虫等38种重要中草药材。

1970~1989年（部分年份）长安县中草药收购额统计表

单位：元

年份	收购额	年份	收购额	年份	收购额
1970	87438	1976	263412	1982	540801
1972	155457	1978	552031	1985	450000
1974	202353	1980	729587	1989	159191

1978年后，渐不派购和统一收购。

1953~1989年（部分年份）长安县部分农副土特产品收购统计表

项目 年份	大麻 (公斤)	苹果 (公斤)	板栗 (公斤)	核桃 (公斤)	蜂蜜 (公斤)	芦席 (万页)	土纸 (吨)	生漆 (公斤)	柿子 (公斤)	辣椒 (公斤)
1953	3810									
1958	58450	50		2950	2950		251			18100
1961	19150				100	2.4	29			
1964	40850				1600	1.7	269	50		15550
1968	7800	750	17150	1850	12800			9100		
1972	1590	8450	14200	6200	18300	9.5	167	5100	1616100	2085
1976	750	28100	5900	2400	9750	6.7	209	1600		20000
1978	2600	43900	5300	5400	31400	6.7	209	4800	858200	1050
1980	19520	7600	4050	4550	64850	9.8	352	10100	52850	4350
1983	400	20600	42050	8050	8850	8.3	148	3900	163250	344250
1985		700	300	9900	12250	8.8	18	250		34400
1989		100		1100	1700		6	3550		1100

**预购** 预购是为解决农民在生产过程中资金、肥料、饲料等困难和保证统购、派购任务的完成而采取的提前预付定金等的重要收购政策。长安县1951年开始预购棉花，1955年还对预售棉农增供粮食、棉布、饼肥。棉花预购1983年底停止。1954年对大麻实行预购，1957年停止。1971年对生猪实行预购，每头预付15~25元定金和15公斤饲料粮。1978年后不再预购生猪。此外，长安县还曾对苹果、生漆等实行过预购。

**奖售** 1961年,对生产队出售棉花按等级、数量奖售食油、土棉饼、布票、棉线等。1962年至1963年,只奖售统购部分,不奖售征收部分,奖售粮食、布票、化肥、卷烟、食糖。

1961年5月,长安县对交售生猪、肉羊、鸡、鸭、鲜奶、家兔、鲜蛋等,补给饲料粮,奖给食糖。1973年6月5日,长安县革命委员会实行收购农副产品统一奖售办法,对交售皮棉、生漆、大麻、桑蚕茧、栗子、黑木耳、核桃、杏仁、生猪、苹果、肉牛等农副土特和畜产品分别奖售粮食、化肥、食糖等。另对17种畜产品、29种中药材实行奖售。1961~1983年,全县对经济作物、农副产品、生猪收购共奖售粮食5558万公斤,年均250万公斤。

### 第三节 废旧物资回收

**回收品种** 长安县供销社自1956年起开展废旧物资回收业务。当年收购铜、铁、锡、铝等废旧金属。1983年后,收购废旧麻织品、废旧布料、废旧塑料、废旧纤维、废旧书报、废旧玻璃器具、废旧橡胶、废旧木器、废渣等10大类160多个品种。

**回收金额** 1956年收购额5.6万元。1957年和1958年,收购总额分别达到15万元和33.3万元。1958年,长安县被省商业厅评为红旗单位,收购废品、美化家庭的事迹被载入商业部《商业红旗》一书,商业部还组织全国各地商业代表到长安县王曲藏驾庄和韦曲蒋家村等地参观。1983年,收购总额达89万元(其中废旧铜铁3776吨),占农副产品收购总额的4.2%。1965年始,双代店亦收购废品。1972年后,商业、供销部门采取门市部收购与下村收购、平时收购与突击收购相结合的办法,收购额大增。1985年达206万元,废旧铜铁达1625吨。

1965~1989年(部分年份)长安县废旧物资回收统计表

单位:吨、万元

年份	收购金额	回收废铜铁	年份	收购金额	回收废铜铁
1965	15.4		1979	85	1588
1967	11		1981	73	2935
1969	4		1983	89	3776
1971	15	898	1985	206	1625
1973	30	903	1987	282	
1975	43	1605	1989	287	
1977	56	2036			

# 第十五编

## 财税金融



明、清两代，财政收入以田赋为主，加征耗羨、人丁、折色等。税银一部分作为县级吏役的薪俸，大部分上缴。中华民国时期，税收先由省政府统一管理、征收。民国30年（1941年）交县直接征收。抗日战争期间，财政收入除正税之外，还通过附加税、杂捐、摊派等形式筹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0~1952年，县财政向国家上缴1124.31万元，为国民经济恢复做了贡献。1958~1962年，虽经受浮夸、冒进的挫折和严重自然灾害的侵袭，县财政仍在2474万元的总支出中，将36%、13.4%和38.7%用于基本建设，农业和文教科事业的发展。1971~1975年，农业投入占到总支出的38.6%。1986~1989年，每年总支出中，社会福利、文教科占到48%。1950~1989年，全县共向国家上缴税金19779.15万元。

清代税收在田赋之外，加征若干种税银。中华民国29年（1940年）前，除征6种省税外，还征7种地方税。是年后，税种增加，税率提高。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期，开征税种9种，后，随着经济的发展、繁荣，税种曾调整几次。

中华民国后期，通货膨胀严重。民国38年（1949年），一条肥皂价值金元券5500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至1978年，人民币币值基本稳定。1978年后有浮动。

1949~1989年，国家金融机构不断吸收存款，发行债券，加大对工业、农业、商业、私营及合作企业和各项社会事业的贷款，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1950年，国家发行胜利折实公债。1951年，全县银行贷款余额58万元，城镇居民存款余额49万元。1954年，国家发行经济建设公债。1958年，全县发行16.36万元的地方工业集资券，城镇居民存款余额达457万元，银行贷款余额为1470万元。1981年起，国家发行国库券。1989年，全县城乡居民存款余额达4.55亿元，银行贷款余额4.33亿元。

1951~1958年，全县开展财产、人身、牲畜、火灾等保险，后停办保险业务。1980年恢复保险业务，至1989年已开办31项险种，保险业务不断扩展。

## 第一章 财政

### 第一节 财政收入

**明、清财政收入** 据旧县志记载，明代，咸、长两县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田赋。万历年间（1573~1619年），长安的赋役为：本色粮26861石，折402.92万公斤，马草17602束，折银157两；农桑绢76尺，折25.3米，折银53两；布524尺，折141.3米，折银157两；站支银7522两。隆庆年间（1567~1572年），咸宁县有熟地7934顷61亩，实征本色粮228.52石，折3.42万公斤，折银186.35两。清初，咸、长两县的财政收入仍以田赋为主。田赋大部分折征银两缴纳，小部分征本色粮。另外，对集市交易、典当业等征收流转税，直接以银两交纳。嘉庆年间（1796~1820年），咸、长两县对民田、军屯田和更名田按亩分等征收粮银，

是为正项。正项之外征收耗羨（为补铸熔耗损于正额外略加之银）。嘉庆十九年（1814年），民田、军屯田、更名田及税收合计，咸宁县 50440 两、长安县 49007 两。道光、咸丰（1821~1861年）时军务浩繁，开始加征大平余粮。光绪初加征小平余粮并附收火耗、单费、票费等杂款。行之日久，视为正项。之外，又生杂款。后又加收新平加平饭费银。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加征外款（又名洋款，即庚子赔款）和差役银。此外，对商业、手工业也征收捐税。

清光绪年间（1875~1908）年咸、长两县本色粮和银两征收统计表

项 目	合 计	咸宁县	长安县
一、本色粮征收	475.78	196.76	279.02
1. 民田征本色粮	81.47	14.45	67.02
2. 屯田征本色粮	230.49	112.71	117.78
3. 更名田征本色粮	163.82	69.6	94.22
二、银（两）征收	178280	89430	88850
1. 民田正耗及附加银	159576	79977	79599
2. 屯已田正耗及附加银	7170	3562	3608
3. 更名田正耗及附加银	9029	4707	4322
4. 税银	1007	607	400
①课税银	60	37	23
②畜税银	126	81	45
③牙税银	115	75	40
④当税银	195	110	85
⑤地税银	511	304	207
5. 零星地租	1498	577	921

注：本色粮征收单位为万公斤，银（两）征收和零星地租单位为两。

**中华民国财政收入** 据档案资料，民国初，田赋及各项税收均为省级收入，县财政靠附加税（随正税加征的税捐）、杂税和摊派（将县级开支款按户口、田亩分由居民负担）。

中华民国 29~30 年（1940~1941 年）长安县财政收入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收入（%）
一、田赋附加	41.98	56.13
二、契税附加	6.88	9.20
三、畜屠计税附加	5.39	7.20
四、行捐	0.98	1.31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总收入 (%)
五、余粟捐	1.11	1.48
六、棉色捐	0.88	1.18
七、地租	0.23	0.31
八、房租	0.97	1.30
九、补助收入	16.37	21.89
合 计	74.79	

自民国 30 年 (1941 年) 起, 因通货膨胀实行田赋实征、粮食征购和征借。后又陆续开征多项税捐。

中华民国 34 年 (1945 年) 长安县财政收入表

项 目	金额 (万元)
一、税课收入	406.1
1. 户捐	63
2. 屠宰税	191.5
3. 营业牌照税	30
4. 使用牌照税	2
5. 宴席及娱乐税	39.6
6. 警捐	80
二、分配县市国税收入	559.35
1. 土地税 (田赋)	490.77
2. 营业税	67.86
3. 印花税	0.72
三、规税收入	80
四、规费收入	3
五、地租	130
房租	20
六、县银行盈余	30
七、其他收入	26.21
合计	1254.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财政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财政收入分中央和地方两级。

1950~1979年，县级财政收入主要有预算内的分成收入、补助收入和预算外收入两大类。自1980年起，财政体制改革，实行“分灶吃饭”。长安县县级财政收入主要有预算内固定收入、补助收入和预算外收入两大类。

**预算内财政收入** 主要来源于工商税收、农业税收、国营企业利润、公产及其他收入。1950~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农业税占县财政收入的82.47%，工商税仅占13.76%。1950年县财政总收入349.21万元。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年），财政收入中增加0.15%的国营企业利润，农业税降至52.26%，工商税升至43.18%。1953年，县财政总收入791.72万元，1957年，474.75万元，1962年，521.75万元，1967年，486.18万元。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1971~1975年），手表工业开始交税，财政总收入比‘三五’时期增长173.6%，其中国营企业利润收入和工商税收分别上升为10.54%和68.34%，农业税收降至20.6%。1972年，县财政收入突破千万大关，达1282.88万元，1974年升至2038.94万元。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1976~1980）由于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农副产品提价，手表工业产值大幅度增长，工商税收提高（占87.61%），财政总收入比‘四五’期间增长136.2%。1977年县财政收入升至3134.39万元，1980年升至4059.90万元。后，由于手表滞销，税额骤减，明显影响财政收入，1984年县财政收入落到2846.39万元。但由于改革不断深化，工商各税、农业税大幅度增长，财政收入连年上升，1986年为4123.13万元，1989年为4444万元。

1950~1989年长安县预算内财政收入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收入合计	工商各税	农牧业税	企业收入	其他收入
1950	280.1				
1951	370.2				
1952	367.3				
1953	433.4				
1954	482.6				
1955	401.8				
1956	353.1				
1957	403.1				
1958	608.4	226.1	337.2	5.1	40.0
1959	802.8	194.6	308.8	291.6	7.0
1960	852.2	241.8	280.5	296.4	33.5
1961	570.9	209.5	205.5	74.3	81.6
1962	521.7	236.8	243.7	28.5	12.7
1963	511.7	216.8	255.1	21.8	18.0
1964	477.8	192.5	259.3	12.3	13.7
1965	475.1	191.3	264.7	10.1	9.0

年 份	收入合计	工商各税	农牧业税	企业收入	其他收入
1966	499.8	183.7	288.6	23.5	4.0
1967	475.4	189.3	285.5	-0.8	1.4
1968	399.0	155.0	293.1	-50.8	1.7
1969	579.9	195.7	290.9	90.9	2.4
1970	399.0	155.0	293.1	-50.8	1.7
1971	646.3	319.3	298.4	14.3	14.3
1972	1057.8	664.3	284.6	102.1	6.8
1973	1433.4	945.8	295.6	189.8	2.2
1974	1658.7	1135.9	291.2	226.5	5.1
1975	2428.5	1933.6	278.4	208.1	8.4
1976	2787.7	2329.0	277.8	175.3	5.6
1977	2975.9	2621.5	277.4	72.0	5.0
1978	3321.0	2841.1	279.7	194.3	5.9
1979	3503.0	3153.4	345.5	3.1	1.0
1980	4019.3	3605.6	330.6	78.1	5.0
1981	4282.3	3943.4	297.2	35.5	6.2
1982	3590.6	3135.9	353.2	79.2	22.3
1983	3206.8	2769.5	343.1	78.4	15.8
1984	2846.4	2403.5	323.2	111.1	8.6
1985	3686.6	3022.6	465.5	161.5	37.0
1986	4049.6	3470.1	474.2	3.5	101.8
1987	4297.3	3619.6	467.7	96.4	113.6
1988	4166.9	3352.3	500.6	154.4	159.6
1989	4624				

预算外财政收入 来源于农业附加税、工商附加税、县属规费收入、上级补贴和其他收入。

1953~1989年长安县财政预算外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合计	农业税 附 加	工商税 附 加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贴收入	项目 年份	合计	农业税 附 加	工商税 附 加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贴收入
1954	46.89	44.31	2.58			1973	53.85	40.19	9.66	4.00	
1955						1974	222.81	40.23	11.53	4.55	166.50
1956	30.78	29.20	1.32	0.21		1975	82.17	36.57	17.60	3.00	25.00
1957	29.36	26.68	2.68			1976	263.73	34.61	21.40	5.22	202.50
1958	47.2	28.66	2.18	16.36		1977	279.17	40.00	26.17	3.00	210.00
1959	80.04	50.93	1.71	24.28	3.12	1978	252.62	30.75	28.97		192.90
1960	67.30	53.02	2.28		12.00	1979	150.28	46.41	32.40	41.47	30.00
1961	34.84	22.66	1.96	10.21		1980	124.37	40.48	33.84	50.05	
1962	24.17	21.22	1.87	1.08		1981	91.41	44.31	40.38	-1.68	8.40
1963	38.12	28.58	1.95	4.87	2.72	1982	1110.21	53.86	31.67	24.68	
1964	31.73	28.47	1.67	1.59		1983	55.50	32.10	23.40		
1965	49.61	28.17	1.70		19.74	1984	89.82	63.96	25.86		
1966	57.68	35.95	1.73		20.00	1985	131.46	99.20	1.13	31.13	
1967	51.83	28.02	1.81		22.00	1986	74.72	73.09	1.63		
1968	64.23	40.79	1.44		22.00	1987	68.09	67.31	0.78		
1969	56.70	32.82	1.87		22.00	1988	66.94	66.94			
1970	154.00	46.60	2.40		1052.00	1989	81.04	81.04			
1971	44.28	41.27	3.01								

## 第二节 财政支出

**清代财政支出** 据旧县志记载,咸、长两县财政支出分上解和留存两部分,支出有银两和本色粮两种。留存部分主要用作官吏俸禄、差役工费和驿站费用,其次用作社会救济和祭祀开支。

清嘉庆九年（1804年）咸宁县、长安县财政岁支银两统计表

项目	合计	长安县	咸宁县
一、留存（支出）	16863 两	8347 两	8516 两
修理龙亭仪仗银	4 两	2 两	2 两
俸工银	793 两	300 两	493 两
工食银	3794 两	1723 两	2071 两
杂支银	164 两	69 两	95 两
孤贫养济银	380 两		380 两
驿站银	11728 两	6253 两	5475 两
二、起运（上解）	54064 两	27320 两	26744 两
起运银	43001 两	20551 两	22450 两
药味盐钞折价银	2501 两	2501 两	
屯田上交银	4139 两	2102 两	2037 两
更名田上交银	3397 两	1802 两	1595 两
各税上解银	1026 两	364 两	662 两

清嘉庆九年（1804年）咸宁县、长安县财政岁支本色粮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项目	合计	长安县	咸宁县
一、存留（支出）	41.89	10.02	31.87
支孤贫口粮	5.36		5.36
存永丰仓粮	26.51		26.51
冰窖人役口粮	10.02	10.02	
二、起运（上解）	433.71	197.27	236.44
民田起运	25.40	10.20	15.20
屯田起运	239.01	117.42	121.59
更名田起运	169.30	69.65	99.65

清光绪年间（1875~1908年）咸宁县、长安县财政岁支银两统计表

项目	合计	长安县	咸宁县
一、留存（支出）	59734 两	28490 两	31244 两

续表：

项目	合计	长安县	咸宁县
俸工银	5446 两	3188 两	2258 两
驿站银	11600 两	5240 两	6360 两
差役银	11130 两	5511 两	5619 两
大小平余银	28085 两	12613 两	15472 两
养济院孤贫口粮银	332 两	332 两	
养济院孤贫花布银	35 两	35 两	
普济堂口粮银	121 两	121 两	
屯田存留霜降银	10 两	10 两	
屯田存留大小平余银	1237 两	608 两	629 两
更名田布政司经支冰窖祭祀银	2 两	2 两	
更名田大小平余粮银	1736 两	830 两	906 两
二、起运（上解）	123212 两	61976 两	61236 两
1. 民田起运	107430 两	53938 两	53492 两
本色正项银	67251 两	33396 两	33855 两
随解耗羨银	12718 两	6347 两	6371 两
随解赔款银	23044 两	12001 两	11043 两
新平加平饭费银	4417 两	2194 两	2223 两
2. 屯卫田起运	5944 两	2949 两	2995 两
地丁正项银	4057 两	2014 两	2043 两
随解耗羨银	610 两	304 两	306 两
随解赔款银	1065 两	526 两	539 两
新平加平饭费银	212 两	105 两	107 两
3. 更名田起运	7327 两	3902 两	3425 两
本色正面银	5235 两	2787 两	2448 两
随解耗羨银	453 两	238 两	215 两
随解赔款银	1367 两	726 两	641 两
新平加平饭费银	272 两	151 两	121 两
4. 额外起运	2511 两	1187 两	1324 两



清光绪年间（1875~1908年）咸宁县、长安县财政岁支本色粮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项目	合计	长安县	咸宁县
一、起运（上解）	467.65	196.60	271.05
民田	73.52	14.45	59.07
屯田	230.49	112.71	117.78
更名田	163.64	69.44	94.2
二、存留（支出）	7.79	0.15	7.64
孤贫口粮	7.64		7.64
督粮道经支冰窖人役口粮	0.15	0.15	

**民国时期财政支出** 据档案资料，中华民国时期，县财政支出大都用于非生产方面。民国28年（1939年）支出决算数为44.75万元。民国29年（1940年），支出决算数为71.92万元。同年7月，长安县奉令实行各机关员工团警战时食料补给办法。所有县党部、动员委员会、各乡公所、各稽征所、难民所、招待所之职员、工役，国民兵团、警察局、各自卫队、后备队、各分住所、派出所、各防空监视哨之官兵，各乡中心学校、各县立小学、城关短期班之教职员等，每人每月发给小麦30公斤，扣款8元。职员、官长之配偶无职业者，准许另发给小麦30公斤，扣款8元。粮食从民国28年（1939年）特办积谷小麦项下动用。民国30年（1941年）1~8月，财政支出59.74万元，超支9.40万元。

中华民国29年（1940年）长安县财政支出决算表

支出项目	支出金额（万元）
1. 行政	14.50
2. 司法	0.72
3. 保安	2.73
4. 财务	2.02
5. 教育	19.48
6. 建设	0.72
7. 卫生	0.46
8. 预备费	31.32
9. 临时行政	0.26
10. 临时建设	0.20
总支出	72.41
结存	2.87

中华民国 34 年（1945 年）长安县财政支出预算表

支出项目		支出金额（万元）
经 常 门	行政支出	265.81
	教育及文化支出	286.89
	经济及建设支出	6.75
	卫生支出	15.60
	社会及救济支出	80.55
	保安支出	247.81
	补助及协助支出	19.82
	财务支出	25.60
	生活补助	4235.80
	预备金	250.00
	其他支出	900.00
	合计	6334.63
	临 时 门	行政支出
经济建设支出		283.74
卫生支出		17.20
社会及救济支出		6.20
保安支出		427.20
其他支出		128.00
合计		938.48
总计支出		727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财政支出** 解放初，县财政支出按照国家核定预算，由省政府拨给。1953 年始建立县级财政。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财政体制的改革，县财政支出的方向、规模、结构和数量都有很大变化。

**预算内财政支出**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 年），长安县财政组织的收入除了按规定保证地方各项事业开支外，还向国家上缴积累 1124.31 万元，完成了抗美援朝，恢复国民经济的财政任务。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 年），县财政上缴积累 1817.87 万元。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1958~1962 年），财政支出比“一五”时期增长 146%，总支出中基本建设投资占 13.4%，支援农业支出占 31.9%，给国家上缴积累 5720.01 万元。3 年调整时期（1963~1965 年），给国家上缴积累 77.59 万元。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1966~1970 年），“文化大革命”动乱严重，财政支出比“一五”时期增长 134.3%，比“二五”时期增长 4.43%。

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1971~1975年),增加农田水利建设的基本建设投资,支援农业支出占到总支出的38.6%,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1976~1980年),为国家上缴积累7778.79万元。比“四五”时期支出增长339.4%。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1981~1985年),财政总支出中,社会文教科学类支出3095.5万元,占35%;行政管理类支出1472.2万元,占16.7%,这两项支出显著上升。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1986~1990年),县财政总支出为15665.9万元,其中,社会文教科学类支出6391.3万元,占40.8%;行政管理费支出为2595.3万元,占16.5%。上缴积累5161.69万元,相当于1950~1976年上缴积累总数。

1950~1989年长安县预算内财政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支出合计	基建和更改	支援农业生产	农林水气事业费	文教科卫事业费	抚恤和社会救济	行政管理费	其他
1950	62.1							
1951	72.7							
1952	108.6							
1953	226.2							
1954	217.4							
1955	202.1							
1956	278.8		13.9		150.4	11.0	91.6	11.9
1957	306.7		14.2		192.9	5.2	89.5	4.9
1958	508.3		49.4		193.2	4.5	79.0	182.2
1959	573.3		84.3	63.4	236.2	11.6	82.0	95.8
1960	839.5		129.0	180.9	315.9	7.5	97.8	108.4
1961	531.5		98.8	40.0	188.6	7.3	89.4	107.4
1962	334.8		9.0	39.5	195.9	7.7	74.1	8.6
1963	386.4		17.8	87.5	186.5	10.6	70.0	14.0
1964	436.1		7.9	64.8	207.7	21.7	79.8	54.2
1965	534.4	9.4		72.8	225.2	16.1	93.5	117.4
1966	485.0	18.2	9.1	104.8	240.5	14.9	88.2	9.3
1967	475.4	25.0	4.8	66.7	257.5	14.5	83.1	23.8
1968	445.4	57.2	11.6	32.6	234.5	10.9	80.0	18.6
1969	648.1	181.0	12.1	34.5	234.4	34.2	107.1	44.8
1970	840.5	319.2	13.0	65.9	260.0	33.2	110.0	39.2

年份	支出合计	基建和更改	支援农业生产	农林水气事业费	文教科卫事业费	抚恤和社会救济	行政管理费	其他
1971	1068.3	366.3	16.3	122.8	357.0	32.1	130.4	43.4
1972	1077.8	317.1	26.9	112.4	390.7	17.0	144.4	69.3
1973	1611.9	550.2	33.8	200.1	430.8	20.4	167.0	209.6
1974	1241.4	163.4	40.6	186.9	450.9	20.3	153.4	225.9
1975	1440.9	234.9	67.3	403.1	452.8	28.0	153.6	101.2
1976	1821.4	549.2	52.1	348.1	485.5	41.4	161.0	184.1
1977	1609.1	325.8	65.3	326.7	496.3	48.7	157.1	189.2
1978	2001.8	467.0	59.4	354.3	589.9	42.9	169.6	318.7
1979	1741.8	25.9	59.3	462.4	629.6	66.7	224.1	273.8
1980	1790.6	91.3	99.5	443.7	672.5	42.2	212.1	229.3
1981	1693.7	46.7	38.6	234.3	761.7	52.8	248.7	310.9
1982	1563.9	85.5	54.7	196.2	853.9	56.1	203.2	114.3
1983	1538.6	10.8	76.7	129.8	934.4	70.1	251.6	65.2
1984	1935.5	11.0	81.6	165.0	1056.2	76.6	387.9	157.2
1985	2086.5	37.0	46.6	108.4	1105.0	87.1	380.8	321.6
1986	2646.8	152.1	113.7	99.6	1276.6	93.7	409.2	501.9
1987	2151.6	13.6	117.4	130.1	1397.6	108.2	465.7	
1988	2962.5	16.6	112.6	112.8	1715.1	125.5	550.4	329.5
1989	3785				2002		529	

注：1978年支出合计中未含上级拨款数。

**预算外财政支出** 县财政预算外资金，用于更新改造、大修理、简易建筑、养路、福利、奖励、城市维护、科技、填补流动资金、基本建设资金、行政事业和上缴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等。

1953~1989年长安县预算外财政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经济建设支出	社会文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上解款
1953	2.81					
1954	47.27	2.63	20.46	0.87	0.27	23.04
1955						
1956	47.67	9.96	32.54	3.09		2.08

年份	合计	经济建设支出	社会文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上解款
1957	21.25	13.33	6.75	1.17		
1958	42.93	31.96	9.07	1.90		
1959	76.22	33.50	10.67	4.63	2.02	25.40
1960	43.88	3.70	8.44	2.44	4.50	24.8
1961	23.31	8.20	3.56	0.15		11.40
1962	25.64	7.4	5.91	0.20	0.13	12.00
1963	20.83	4.60	8.20	0.53		7.5
1964	79.53	22.02	6.82	0.13		50.56
1965	50.62	14.64	26.30	1.48		8.20
1966	55.26	16.88	26.95	2.97		8.46
1967	59.26	24.05	25.56	0.68	0.18	8.79
1968	49.74	23.25	25.37		1.12	
1969	50.76	24.08	22.48	4.18	0.02	
1970	147.72	135.95	6.90	2.63	2.24	
1971	46.51	31.53	4.59	10.16	0.23	
1972	66.20	48.16	6.00	4.04	8.00	
1973	58.31	45.05	4.52		8.74	
1974	201.99	183.15	8.02		10.82	
1975	99.54	42.90	28.87	7.92	19.85	
1976	276.65	216.55	27.98	13.91	18.21	
1977	248.20	191.40	31.05	6.00	19.75	
1978	285.0	193.8	68.50	16.0	6.7	
1979	88.17	23.19	49.25	6.62	9.11	
1980	99.53	30.96	16.34	44.71	7.52	
1981	78.41	39.05	16.62	20.74	2.00	
1982	94.81	46.90	10.40	23.97	13.54	
1983	88.15	58.87	14.00	9.25	6.03	
1984	65.78	47.67	6.80	4.53	6.78	
1985	136.60	103.29	18.58	12.92	1.80	
1986	1367.55	46.00	203.1	4.89	1113.56	
1987	1437.63	117.73	300.77	19.71	999.42	
1988	1870.36	90.05	352.79	28.44	1399.08	
1989	1851.30	59.00	449.20	12.30	1330.80	

### 第三节 公产

**公产** 公产即国家所属财产。清朝嘉庆年间(1796~1820年),县内公产收入有城壕地租、西安满营地租。民国时(1912~1949年)亦有地租、房租等公产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公产范围扩大。1958年5月,长安县人民委员会规定:“凡敌伪遗留下之机关、团体、学校的房屋、土地,土改中未经分配而所留之土地、房屋、树林(包括果树),依法判决没收的反革命分子的房屋、土地、厂房、商店和其他产业以及国家投资修建而未占用的房屋均属公产。公产收入有房租、地租、树木折价款、果树收入等。”

**公产管理** 1958年规定,公地由农业合作社代耕,芦苇地、池塘委托社队代管;收入的15%~20%作为代耕代管者报酬,其余上缴县财政。树木与森林由社队代管,县财政局与代耕代管方面订立合同,按时清检。1959年,县财政局对全县公产清查后,建立底账。1963年,县政府规定,全县公产由县财政局统一管理,砍伐公产树木折价款全部上缴县财政,公产果树收入,代管单位和县财政各得50%,芦苇、池塘收入,县财政和代管社队四六分成。

### 第四节 财政管理

**预算内财政管理** 清代,县财政不独立,州县经费按规定在所收田赋中留用上报支取。

民国30年(1941年),田赋及各项税捐均由省级财政管理,县财政只管各项附加税。是年后,县内开始征收各项税捐,县财政管理权限扩大。县级机关的经费实行定员定额管理。

中华民国37年(1948年)长安县各机关员役定额及月支薪饷

机关别	员数 (人)	警兵或工役 (人)	月支薪饷 (元)	月支粮食 (公斤)	备注
总计	2502	3255	149114	1692.8	
参议室	8	3	561	6.6	
县政府	84	18	3058	64.1	
会计室	6	1	210	4.4	
乡公所	160	192	7693		粮食乡自筹
保管所	897	600	34119		粮食乡自筹
教育局	12	3	501	37.6	
县立一中	37	16	1902	31.2	
县立二中	37	16	1902	31.2	
中心学校	376	237	48559	737.5	
保国民学校	324	114	12324		粮食保自筹

机关别	员数 (人)	警兵或工役 (人)	月支薪饷 (元)	月支粮食 (公斤)	备注
各短期班	26	13	984	9	
大兆民教馆	3	1	120	2	
镐京民教馆	3	1	120	2	
县立简师	32	13	1597	2	
卫生院	7	2	305	9.20	
卫生所	3	1	122	7.0	
救济院	2	1	78	2.8	
警察局	50	665	10940	373.5	警 599 役 66
保安团	68	1334	12598	335	
乡队副	32	6	1078		粮由乡自筹
防空哨	2	6	140	2.7	
税捐处	30	5	1301	23.2	
看管所	2		128	2.2	
保队副	299		8525		粮由保自筹
电话所	1	7		9	
难民所	1		249	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1950~1952年, 一切收支项目、收支办法和开支标准, 由中央统一制定; 一切财政收支纳入国家预算, 由中央、大区、省(市)三级管理。县(市)财政收支列入省财政收支内。1953~1958年, 预算管理权限部分下放, 收入分类分成分级管理。1959~1970年实行总额分成, 一年一变, 收入和支出不再分类。1971~1973年, 预算管理方法是定收定支, 收支包干, 保证上缴(或差额补贴)、结余留用, 一年一定。1974~1975年改为固定比例留成, 超收另定分成比例。1976~1979年恢复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制度。1980~1986年, 收入和支出挂钩, 确定上解和县级留用比例, 超支不补, 结余留用。1986~1987年, 西安市对长安县实行“定额递增上解”, 定出1986年预算支出基数, 再用全县预算收入总额减去支出基数, 其差作为上解支出定额, 在此基础上, 每年递增4%上解。县财政的管理办法是, 根据预算管理体制的要求, 县财政局每年年初提出预算草案, 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预算年度结束后, 县财政局按照上级规定编制决算, 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预算外资金管理** 预算外资金管理分为财政部门管理、企业和主管部门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三大项。县财政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限于农业税附加、公用事业税附加、工商所得税附加和县财政集中的企业收入以及统管的公房租赁收入等, 主要用于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教育事业, 行政管理和其他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是指县工交、商贸、农林、教科文卫、行政机关、城市公用、房产管理、市场管理等收入。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的预算外资金收入有企业提留和上缴主管部门的基本折旧基金, 企业提取的大修理基金, 固定资金变价收入、上缴国家税利后的各种留利以及企业和主管部门提留的其他专项资金。这两项预

算外资金亦由财政部门直接调节和管理。1982年，全县预算外资金共收入1975万元，相当于当年预算内收入的55%；预算外支出为1125万元，相当于当年预算内支出的71.93%。1983年后，县财政编制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1986年底规定所有预算外资金必须存入到县财政局预算外资金专户，不得截留或支出。截止1987年底，存入专户的单位20个，资金224.1万元，拨出89万元。

**乡镇财务管理** 1985年10月，建立乡镇财务管理新体制：收大于支的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购，基数固定留成，增收灵活分成，一年一定；支大于收的“核定收入基数，以收抵支，差额包干补贴，增收留乡。”实施中，采取收入全部上解县财政，财政局每月按核定留成比例拨付。1986年3月，县财政局明确规定，乡（镇）财政由国家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组成。预算内资金包括乡（镇）所属工商企业（不包括供销社）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乡（镇）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农业税、林特产税、契税和其他工商税、滞纳金补税；预算外资金包括农村教育经费附加和乡（镇）所属事业单位管理的预算外收入；自筹资金是指乡（镇）企业按规定上缴的利润和承包费。乡（镇）财政支出项目，预算内有行政管理费、教育和卫生事业费；预算外主要是民办教师工资。自筹资金支出包括支援农业、扶持乡（镇）企业、发展交通、广播通讯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等费用。1987年后，乡镇财政实行“分灶吃饭”的管理体制，即定收定支，收支挂钩，超收比例分成，一年一定。

## 第五节 财政机构

**县财政机构** 中华民国25年（1936），长安县政府设财政科。1949年5月，长安县人民政府设二科，主管财政收支、农业税征收、契税征收和公产。1959年8月，由县人民政府二科、县税务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长安县支公司合并组成长安县财政局。1963年，税务机构分设，1965年复并入。1968年2月，财政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县支行、建设银行县支行、县市场管理委员会等合并组建长安县财政金融管理站，1971年9月改称长安县财政金融管理科。1973年9月后，金融机构分设，成立长安县财政科。1978年，复改为县财政局。1984年1月，税务机构另设。

**乡镇财政机构** 1968年12月，县财政金融管理站将所属公社税务所、市管所、营业所合并，组建斗门、沔西、细柳、五星、子午、郭杜、韦曲、王曲、引镇、鸣犝、大兆等12个财政金融管理站。1973年后，陆续分设。1976年建立公社财政组30个，1984年改称乡（镇）财政所。1987年初，全县44个乡（镇）全部建立财政所。



## 第二章 税务

### 第一节 税种和税率

**税种** 清代除征田赋外，还征课税银、畜税银、牙税银、当税银、地税银、土地租课等。

中华民国 29 年（1940 年）前，县内代征之省税有契税、牙税、畜税、屠宰税、斗税、推收税等，地方税款有田赋附加、契税附加、房租税、地租税、棉花捐、杂捐、行捐等。其后，地方征收的有契税、土地税、筵席税、娱乐税、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牲畜营业税、特种税以及房捐、商户警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县内开征的有：货物税、交易税、工商税、印花税、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存款利息所得税等 9 种。当时，针对私营工商业者采用多种方式偷税漏税的问题，采用多种多次征收的复税制。1955 年，县内计征货物税、商品流通税、牲畜交易税、车船牌照使用税、营业税、所得税、临时商业税、印花税、屠宰税、文化娱乐税、利息所得税、农（牧）业税等 12 种。1958 年，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等合并为工商统一税。1962 年开征集市贸易税。1966 年停征存款利息所得税和文化娱乐税。1978 年，县内计征工商统一税、牲畜交易税、工商所得税、车船牌照使用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盐税、进口关税、农（牧）业税等。1962~1984 年 9 月，全国将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牌照使用税、屠宰税、盐税等 5 种税合并为工商税；对个人继续征收车船牌照税、屠宰税和烧油特别税。1980~1982 年开征外国企业所得税、合资企业所得税、地方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1984 年 10 月后，计征建筑费、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国营企业奖金税等。1985 年将工商所得税改为集体企业所得税，同时征收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教育附加费等。1987 年开征个人收入调节费、建筑税。1988 年开征城乡土地使用税、筵席税。1989 年开征特别消费税（只对彩色电视机、小汽车）、印花税。

**税率** 清嘉庆九年（1804 年），长安县税率：课税银，年收 29 两 9 钱 2 分（润月加收 1 两 7 钱 4 分 3 厘 3 毫）；牙税银，年收 46 两 6 钱 1 分；当税银，年收 90 两；畜税银，年收 42 两 2 钱 4 分；地税银，年收 154 两 2 钱 8 分 7 厘。

民国 29 年（1940 年）后，契税：民国 30 年（1941 年）前卖契 4%，典契 2%，30 年（1941 年）后卖契 6%，典契 4%、变换 2%，赠予 6%，分割 2%，占有 6%；土地税：平均 1.5%，只在新筑、引镇开征；土地增值税：完成地籍整理的地区，遇有转移时，按增值部分征收 15%；筵席及娱乐税：民国 31 年（1942 年）4 月 24 日公布，民国 35 年（1946 年）12 月修改为由顾客负担，饭店代征筵席税、税率为原价 20%，娱乐税率亦按原价的 20%；营业

税：民国 35 年（1946 年）6 月后移交县地方税局征收，按月征收，以营业额为课税率 3%，以营业收益额为课税率 6%；房捐：县、市政府所在地及其商业繁盛的市镇，住民聚居在 500 户以上之房屋，均征收房捐，营业用房出租者征全年租金 10%，自用不超过现价 10%，住家用房出租者征全年租金 5%，自用不超过现价 5%；屠宰税：民国 33 年（1944 年）11 月 14 日公布，35 年（1946 年）12 月修改，凡屠宰猪、牛、羊、骡、马五种牲畜征收 10%；营业牌照税：民国 35 年 12 月 5 日修正公布，凡经营商业者应于开业前申请领照，每年更换一次，税率按资本额分等定级，在 3% 范围内征收；使用牌照税：民国 35 年（1946 年）12 月 4 日修正公布，凡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车船、肩舆驼驮均征收，其税额：机动汽车每辆年征 5000~50000 元，人力车每辆年征 5~7500 元，兽力车每辆年征 5000~8000 元；牲畜营业税：民国 30 年（1941 年）前叫做牙税，是年 3 月改征营业税，民国 36 年（1947 年）归县征收，税率为 5%；特种税：民国 36 年 11 月开征，棉花交易税税率 3%，买卖各半缴纳，粮食交易税税率 3%，买卖各半缴纳；商户警捐：民国 33 年 6 月公布，（甲）营业资本额 100 万元月捐 3000 元，（乙）10~18 级即 100 万元以下至 10 万元，月捐 2850~300 元，（丙）1~9 级即 10 万元以下至 1 万元月捐 270~30 元，（丁）未满 1 万元月捐 20 元。

以上各种税中牲畜营业税、棉花交易税、粮食交易税、屠宰税等按季投标由私人取保承包，其他税由地方税局征收，民国 38 年（1949 年）5 月 1 日起，税款改征实物或银元。

1949~1989 年长安县开征税种税率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顺序号	税种	税目或税目数	税率数	开征时间	1988 年征收税额	备注
1	产品税	96 个	20 档	1984.10	456	
2	增值税	30 个	12 档		1880	
3	营业税	12 个	4 档		922	
4	工商统一税	108 个	40 档	1958.9		现只对外资企业征收
5	盐税		从量定额征收	1950.1		
6	资源税	5 个	4 档	1984.10		超额累进税率
7	国营企业所得税	1 大中型企业等 2 小型企业等	2 档 8 档	1984.10 1984.10	684	比例税率 八级超额累进税率
8	国营企业调节税	大中型企业	按户定率	1984.1	9.2	
9	集体企业所得税		8 档	1985.1	151	八级超额累进税率
10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15 档	1986.1	39	十级超额累进税率和 五级加征税
11	私人企业所得税		1 档	1988.1		比例税率
12	个人收入调节税		5 档和 2 个比例税率	1987.1	0.1	超额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

顺序号	税种	税目或税目数	税率数	开征时间	1988年征收税额	备注
13	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		1档	1980.9		比例税率
14	外国企业所得税		5档	1982.1		超额累进率
15	地方所得税		1	1980.9		只对中外合资和外国企业征收
16	个人所得税		7档和1个比例税率	1980.9		
17	建筑税		3	1983.10.1	53	差别税率计征
18	烧油特别税	原油、重油	从量定额征收	1982.7.1		
19	奖金税	1. 国营企业奖金税	4档	1984	4	按超额累进税率征
		2.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4档	1985		按超额累进税率征
		3. 集体企业奖金税	4档	1985	2	按超额累进税率征
		4. 事业单位奖金税	4档	1985	0.5	按超额累进税率征
20	屠宰税	猪牛羊等牲畜	定额征收	1950.12	0.3	
21	牲畜交易税	牛马骡驴骆驼	1	1983.11	2	
22	集市交易税	7个	3	1962		1966年暂停征
23	车船使用税		从量定额征收	1986.10	15	
24	城市建设维护税		3	1985.10	88	
25	房产税	从租从价征收	2	1986.10	62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征收
26	印花税	13个	比例税率或按件定额	1988.10	0.3	
27	城镇土地使用税		从量定额征收	1989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开征
28	筵席税		按次从价征			尚未正式开始
29	特别消费税	彩色电视机	从量定额征收	1989.2.1		
30	教育附加费			1986.7.1		

## 第二节 税金征收

**农业税征收** 明代，县财政收入主要是田赋。咸、长两县均以肥瘠程度将土地划分为体字、国字、径字、野字四等，按等课赋。万历年间（1573~1619年），长安实征本色粮2.69万石，折402.92万公斤，马草银、农桑绢银、布银、站支银等共8336两。隆庆年间（1567~1572年），咸宁县有熟地7934顷61亩合79.35万亩，实征本色粮228.52石，折3.43万公斤，折银186.35两。清初，咸、长两县田赋大部分折征银两交纳，小部分征本色粮。嘉庆年间（1796~1820年），咸、长两县土地分为民田、军屯田和更名田三类，田赋按亩分等征收粮银。民田正项（每亩），咸宁县亩征1两9钱，长安县1两8钱9分；军屯田正项（每亩），咸宁县1两7钱6分，长安县1两7钱8分5厘；更名田（每亩）正项和各项附加，咸宁县1两7钱，长安县1两7钱7分。光绪十二年（1886年），粮道曾铄清将各本色粮按市价折征银两以便缴纳，咸、长两县依旧完纳本色粮，愿折银缴纳者听其自便。

民国初，沿清制，田赋分为甲、乙属地丁折征。民国21年（1932年），全县征收正税甲属地丁12.25万元，甲属折征7.66万元，乙属地丁12.28万元，乙属折征10.17万元，共计税额42.36万元。民国24年（1935年）调整田赋。民国25年（1936年）起，长安田赋正额为1.15万元。民国29年（1940年），地丁、本色粮折征、租课三项统名田赋，改征法币，原地丁每正银一两折征国币2元7角，本色粮折征每正银一两征收国币1元5角。改征后，全县正附税额为82.24万元。民国31年（1942年），全县征税土地175.95万亩，征收税额82.14万元。每亩平均负担0.461元，其中王粮地每亩负担高达1元。改征实物后，共计征小麦359730石3斗7升6合，折5395.95万公斤，每亩地平均负担15公斤，其中民粮水地每亩负担23.2公斤，占常年亩产18.1%，王、官、军三粮水地每亩负担34.8公斤，占亩产的24%。赋额全年分两期征收，上期为3月1日至7月底，下期为8月1日至12月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田赋改称农业税，亦称公粮。每年夏秋两季征收。土改前采用累进税率，最低为3%，最高为42%。收入10万公斤以上可提到80%，每亩常年产量不足15公斤免征农业税。土改后仍保留累进税率，其征收幅度缩小为4%~30%。1953年查田定产后，全县计征正附税主粮2408.48万公斤，每亩负担12.5公斤，每人平均负担31.05公斤。1958年实行比例税制，全县划分为11个税率，最低4%，最高17%，地方税附加占正税的13%，实征正税337.14万元，附加54.77万元。1961年，全县核减部分正税和附加税，对社员自留地免征农业税。核减后，平均税率7.6%，地方附加税率9%。从1979年起，国家为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人均年分配收入在60元以下、口粮在150公斤以下者，免征农业税。同时对依法开垦的耕地，从有收入之年起，免征农业税1~5年，新垦植或新垦复的茶、果园和其他经济林木，免征农业税3~7年。

1950~1989年长安县农业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农业税	农业税附加	年度	农业税	农业税附加
1950	337.45	86.09	1970	299.01	46.60
1951	426.48	85.83	1971	298.41	41.27
1952	363.92	72.95	1972	284.56	42.04
1953	395.39	78.96	1973	295.61	40.19
1954	398.04	44.31	1974	291.20	40.22
1955	340.65		1975	278.42	36.56
1956	205.94	29.20	1976		34.60
1957	266.30	26.67	1977	277.37	40.00
1958	337.15	54.76	1978	279.70	30.74
1959	308.62	50.92	1979	345.54	46.41
1960	280.54	53.01	1980	330.60	40.47
1961	250.46	22.66	1981	297.17	44.30
1962	243.70	21.21	1982	353.22	53.96
1963	255.08	28.58	1983	419.30	
1964	259.29	28.46	1984	323.20	61.40
1965	264.70	28.17	1985	645.50	99.2
1966	288.57	35.95	1986	472.90	73.10
1967	285.43	28.02	1987	467.70	67.30
1968	293.07	40.78	1988	500.61	66.94
1969	290.88	32.81	1989	456.80	71.08

**工商各税征收** 中华民国初年，畜税、屠宰税、斗税均由承包商承包征收。四乡屠宰税征收，17年（1928年）1.49万元，22年（1933年）2.21万元。城关屠宰税征收，22年（1933年）6万元，27年（1938年）426.23万元，29年（1940年）1月1日废止包收制。

中华民国 32~38 年 (1943~1949) 5 月长安县部分捐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年份 \ 项目	屠宰税	房捐	牌照税 营业	牌照税 使用	契税	娱乐税 筵席	营业税	土地 税	增值 税 土 地
民国 32 年 (1943)	1186.56	344.03	1516.55		3769.07				
民国 35 年 (1946)	700.00	720.00	130.00	9.00	160.00	370.00	2099.25		
民国 37 年 (1948)	99.53	28.93	6.10	0.86	0.69	0.81	238.51	1.25	18.52
民国 38 年 (1949)	5307.42	2400.07	32.03	166.16	15.89	3.698	290724.18		47.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1950 年, 工商各税共征收 11.77 万元, 1958 年为 226.12 万元, 1974 年为 1135.92 万元。1989 年, 工商各税共征收 3438.12 万元, 其中工商税 3215.39 万元, 工商所得税 220.9 万元, 牲畜交易税和屠宰税各为 1.43 万元、0.40 万元。

1950~1989 年长安县工商各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年份	合计	工商税	工商 所得税	牲 畜 交易税	屠 宰 税	车船使用 牌照税	文 化 娱乐税	利 息 所得税	集 市 交易税
1950	11.77	5.13	1.76	4.28	0.60				
1951	62.86	37.73	2.37	20.37	2.39				
1952	113.58	67.16	16.29	25.73	4.40				
1953	379.39	316.75	34.24	18.02	10.38				
1954	455.96	391.36	34.29	18.76	11.55				
1955	177.00	126.37	29.45	12.20	8.98				
1956	160.75	110.30	36.46	1.71	11.99		0.05	0.24	
1957	154.27	100.03	38.96	2.57	12.34	0.02	0.17	0.18	
1958	226.12	173.84	26.00	4.91	18.28	2.46	0.30	0.33	
1959	194.59	167.92	13.48	3.44	7.74	1.92	0.09		
1960	242.35	212.75	17.74	1.50	7.61	2.57	0.18		
1961	209.51	177.39	17.97	7.16	3.98	2.62	0.39		
1962	226.78	170.83	32.94	16.63	3.64	2.23	0.51		

年份	合计	工商税	工商 所得税	牲 畜 交易税	屠宰税	车船使用 牌照税	文 化 娱乐税	利 息 所得税	集 市 交易税
1963	223.04	145.73	48.55	5.27	10.59	2.44	0.44		10.02
1964	194.03	150.86	21.09	4.46	11.28	2.14	0.38		3.82
1965	190.7	151.37	21.26	3.34	10.16	2.04	0.22		2.31
1966	185.49	133.42	40.19	3.10	5.43	0.40	0.04		2.91
1967	190.50	139.39	42.39	0.13	6.99	0.45			1.15
1968	155.02	118.24	26.4	0.03	9.79	0.56			
1969	195.73	170.57	17.80	0.06	6.56	0.74			
1970	251.49	216.17	27.01	0.04	4.76	3.51			
1971	319.34	278.99	28.74	0.05	8.33	3.23			
1972	664.26	610.37	38.57	0.07	11.07	4.18			
1973	945.81	900.43	44.40	0.37	0.47	0.14			
1974	1135.92	1104.73	31.72	0.01	-0.70	0.16			
1975	1739.03	1709.30	30.93		-1.41	0.21			
1976	2328.99	2270.45	59.68		-1.14				
1977	2621.45	2524.79	97.65		-0.99				
1978	2841.06	2721.78	120.37	0.09	-1.18				
1979	3153.44	3051.36	103.58	0.01	-1.51				
1980	3555.69	3510.84	44.58		0.27				
1981	3943.46	3828.03	114.52	0.21	0.70				
1982	3135.95	3004.10	126.55	4.73	0.57				
1983	2768.13	2555.85	201.34	10.24	0.70				
1984	2402.46	2215.73	171.35	14.20	1.18				
1985	2947.11	2734.22	166.33	3.86	1.21			奖金税 41.49	
1986	3223.20	3028.66	194.10	0.23	0.21				

年份	合计	工商税	工商 所得税	牲 畜 交易税	屠宰税	车船使用 牌照税	文 化 娱乐税	利 息 所得税	集 市 交易税
1987	3308.67	3110.99	193.89	2.46	1.33				
1988	3137.75	2951.47	184.52	1.52	0.24				
1989	3438.12	3215.39	220.9	1.43	0.40				

**其他税捐征收** 中华民国30年(1941年)后,地方乡保以抗日为名,随意摊派,杂捐杂税名目繁多。民国36~37年(1947~1948年)间,除赋军粮外,还有三成粮、二成粮、省公粮、县公粮、县五成、自卫公粮、绥公粮等十种粮赋;杂捐有城防捐、鞋袜捐、户籍捐、军运捐、百货捐、烟酒捐、学捐、斗捐、过称捐等30余种;壮丁税,每丁1200~1500公斤小麦,两年间,全县共派壮丁69746名,征壮丁税8365.92~10461.9万公斤小麦。据民国37年(1948年)《民众负担调查》记载,当时每亩地一年需负担所谓布鞋、劳军、军运车辆、代购军粮、代购烧柴、壮丁安家、马乾等17种以上捐税,折小麦46.5公斤,占到每亩地常年产量的一半以上。

### 第三节 税务机构

**稽征处、稽征分处** 中华民国28年(1939年)3月至35年(1946年),县政府设长安县地方款稽征处,辖北张、新筑、三桥、杜曲、南关、王曲、灞桥、引镇等8个分处。民国35年(1946年)11月,长安县地方款稽征处改为长安县税捐稽征处,辖北张、新筑、三桥、杜曲、南关、王曲、灞桥、引镇、韦曲等分处。

**税务局** 长安县税务局,1949年5月成立,1959年8月并入县财政局,1963年复设。1965年夏并入县财政局,1984年1月单独设立。是年7月,业务归西安市税务局直辖。

**基层税收机构** 1949年5月,长安县税务局下设灞桥、草滩、高桥、斗门、杜曲、北张、郭杜、鸣犊等8个税卡和三兆、杜城2个税收流动组以及新筑、三桥、王曲、子午、引镇等5个税务所。1959年8月至1968年12月,县内有韦曲、杜曲、王曲、引镇、鸣犊、大兆、斗门、沔西、五星、子午、细柳、郭杜等12个税务所。1968年12月,税务所与人民银行营业所合并,1973年8月又分设。1982年元月,增设城镇税务所和太乙宫税务所。1989年,全县有14个税务所。



## 第三章 金融

### 第一节 货币

**货币流通** 长安货币种类繁多，流通历史悠久。历来流通的主要货币有：

**铜币** 秦代，通行“半两钱”。西汉初，仍用秦半两钱。元狩5年（公元前118年），改为“五铢钱”，铸文“五铢”；榆荚半两钱，形如秦半两钱，体小轻薄，每枚1克左右。唐武德四年（621）有“开元通宝”，亦称“开元元宝”，每枚重1钱。肃宗乾元二年（758年）有“乾元重宝”、“重轮乾地重宝”，1枚当“开元通宝”10枚或50枚。清代，铜钱形如唐钱，均有铸文，如“顺治通宝”“康熙通宝”“乾隆通宝”“咸丰重宝”等。光绪年间（1875~1908年）有铜元，圆形无孔，亦称“铜板”。面值有十文、二十文、五十文3种。民国初年继续使用铜元，面额铸文：中华民国×年，中心铸有国旗图案。25年（1936年）有铜分币，面额为半分、一分、五分、十分、二十分，民称“分分洋”。

**银币和其他金属币** （1）银元，俗称“大洋”，每枚重7钱2分（约27克），含银90%，金额单位为元。清光绪十七年（1891年）以后，在长安流通的有广东、湖北、江南、北洋造币厂铸造的银元。民国时期，铸有袁世凯和孙文头像的银元，于1915年和1933年在长安流通。24年（1935年），银元停止使用，民国37年（1948年），银元自发流通。（2）镍币，中华民国25年（1936年）流通的有面额为5分、10分、20分3种，皆圆形。（3）锌币，中华民国25年（1936年）流通的有面额为5分、10分、20分3种，皆圆形。（4）铝币，中华民国29年（1940年）流通的有面额为1分、5分两种，皆圆形。（5）铜镍锌币，中华民国30年（1941年），流通，半圆形。（6）铝合金辅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7年流通的有面额为1分、2分、5分3种，皆圆形。（7）象征金属币，1980年流通的有面额为1元、5角、2角、1角等4种，皆圆形。

**金银** 黄金和白银为称量货币，以两为计算单位。作为货币流通的黄金，有“金条”和金砖，主要在商贾投机市场流通，民间使用甚少。白银作为货币流通在长安始于唐代，明清时盛行。按其重量和形状分为“元宝”“中锭”“小锭”“福铢”等，福铢又称碎银。清代银、钱并行，交易中大数用银，小数用钱，田赋、地丁、薪俸等均以银两计算。

**纸币** 明代，货币杂乱。洪武八年（1375年）颁发长一尺、宽六寸、四边印有花纹花边的纸币“大明宝钞”，面额以铜钱计，有一贯、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等六种主币，铜钱辅之。

清咸丰三年（1853年），政府发行“官银票”，面额有一、三、五、十、五十等5种，面值一两准制钱二千文。还发行钱票，称“宝钞”，面额有五百、一千、二千文等3种，每二千

文准银一两。官银票与宝钞直接参与流通，也可兑换制钱。

中华民国16年（1927年）流通“十枚票”，面额有十枚、二十枚等，是辅币。民国24年（1935年），法币流通，开始发行，时面值1元准银元1元，后迅速贬值。民国31年（1942）流通“金元券”，1元折合法币20元。民国37年（1948年）流通“关金券”，1元折合法币300万元，法币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49年5月28日宣布统一使用“人民币”，其他货币一律停止流通。人民币面额有：一百元券5种，五百元券6种，一千元券6种，五千元券5种，一万元券4种，五万元券2种。1955年3月1日，新人民币在长安流通。新币一元折合旧币一万元，由银行收兑，4月1日，新旧人民币兑换完毕，旧币停止使用。新币面额有1元、2元、3元、5元和1分、2分、5分以及1角、2角、5角共11种。1958年，10元面额人民币进入流通。1987年有50元、100元大面额人民币流通。

**币值** 中华民国时期的纸币币值极不稳定。民国24年（1935年）法币流通时，1元可兑换银元1元，面额初为1~10元，后至百万元。民国31年（1942年）关金券流通时仅有1元和5元两种，到民国37年（1948年），市面流通的最大面额为25万元，合法币500万元。金元券在1948年8月流通时面额为1~5元券，至1949年5月，最大面额已达50万~100万元。据长安统计资料记载：1948年12月1日，肥皂1条值金元券1.3元，到1949年4月18日涨到5500元。1948年1月5日，土布0.33公尺18.1元，到1月27日涨到3294元。

人民币发行后，币值多年比较稳定。1958~1959年“大跃进”时，币值浮动，物价上涨。1961~1962年，国家实行生活必需品凭票购买，保持原价，保证供应，同时对部分商品实行高价，及时回笼货币，稳定了币值。1978年以后，国家逐步放开商品价格，物价指数上升，币值相对有所降低。

## 第二节 信贷

**私营及合营合作工商业贷款** 中华民国29年（1940年）长安县银行开始办理商业贷款。民国37年（1948年），工商贷款33.01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0年开始对私商发放贷款。1952年“五反”运动以后，为了改变农村市场交易呆滞状况，银行扩大对私商放款，同时发放手工业贷款，1953年末，贷款余额为2万元。1956年，对手工业合作社（组）发放短期贷款8万元，长期贷款12.2万元，对公私合营合作商业发放贷款4.5万元。1981年后，恢复了停办多年的个体工商业贷款。1984年，私营企业贷款大增。年末余额从上年的0.5万元增至23.1万元，到1987年末增至33.1万元。个体工商业贷款中，允许跨地区贷款，有的企业负债过大，管理不善，因而部分贷款难以收回。

1981~1989年长安县私营及合作企业贷款数额表

单位：万元

1981	0.2	1986	24.1
1982	0.4	1987	33.1
1983	0.5	1988	31.8
1984	23.1	1989	29.3

**工业信贷** 1958年，县银行为兴办县水泥厂、化工玻璃厂、印刷厂、机械厂等企业，发放工业贷款277.1万元，年末余额60万元。至1962年末，贷款余额为367万元。国民经济调整时期，贷款下降，1964年末，国营工业贷款降至5万元，集体工业贷款降至1万元。“文化大革命”中，工厂停产，贷款下降。1971年为轻工业和化肥工业放贷，1975年末，余额达733万元。1976~1980年，县办工业和驻县红旗手表厂、工程机械配件厂、风雷仪表厂等贷款额骤增，致年放工业贷款额均在500万元以上。1980年发放1216万元，支持县属26个工业企业，实现产值321.7万元，获取利润151.6万元。1981~1985年，年平均工业贷款余额3336万元，1984年末，贷款余额高达5810万元。1986~1990年，年均贷款余额为8794万元，分别是1976~1980年和1981~1986年平均贷款余额的8.1倍和2.63倍。

1954~1989年长安县工业贷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年份	余额	年份	余额	年份	余额	年份	余额
1954	29	1963	12	1972	289	1981	1054
1955	4	1964	6	1973	460	1982	2244
1956	23	1965	254	1974	618	1983	3271
1957	11	1966	390	1975	733	1984	5310
1958	60	1967	50	1976	925	1985	4303
1959	62	1968	107	1977	1125	1986	6183
1960	109	1969	371	1978	1259	1987	7792
1961	97	1970	166	1979	1289	1988	7883
1962	39	1971	266	1980	869	1989	3441

**商业信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51年开始对国营花纱布、烟酒、油脂、食品、纺织等公司放贷。1952年，给全县19个供销社贷款，年末余额6.6万元。1953年开始发放粮食专项贷款，至次年未贷款余额为551万元。1954年发放棉花预购定金贷款52.3万元。后，每年均发放棉花、粮食、生猪、大麻等国家急需的一、二类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1955年，给棉

花纱布、烟酒、油脂、食品、纺织品等公司贷款 41 万元，粮食部门年末贷款余额为 891 万元。1957 年年末贷款余额达 709 万元，其中国营商业 300 万元，其他商业 41 万元，供销社 368 万元，当年商品零售总额和生产资料供应总额分别比 1950 年增长 272.7 倍和 144.5 倍，使国营商业扩大经营品种，平稳市场物价，缓和物资供应形势。1962 年末，对供销社贷款增至 748 万元。1970 年，县药材公司和生产资料公司贷款 567 万元；14 个供销社改建为 43 个公社商店，另增设 6 个批发站，年贷款达 849 万元。1971 年，粮食征购贷款 1291 万元。1984 年，商业贷款年末余额为 6654 万元，1990 年末增至 15675 万元。

1951~1989 年长安县商业贷款年末余额表

单位：万元

年份	余额	年份	余额	年份	余额
1951	28	1964	875	1977	3682
1952	9	1965	684	1978	3132
1953	8	1966	831	1979	3034
1954	551	1967	875	1980	2518
1955	891	1968	786	1981	2958
1956	681	1969	1487	1982	3440
1957	710	1970	2356	1983	3539
1958	1178	1971	2611	1984	6654
1959	1244	1972	2580	1985	8698
1960	1420	1973	2694	1986	9439
1961	1633	1974	2623	1987	8184
1962	1255	1975	2925	1988	10774
1963	891	1976	2827	1989	13828

**农业信贷** 中华民国 29 年（1940 年），长安县银行开办实物贷款业务，主要是斗门、新筑两地棉花贷款。民国 37 年（1948 年）发放农业贷款 16.70 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1950 年开始发放农业贷款。1952 年支持抗旱，贷款额为 46.9 万元。1953 年起增贷支持农业合作化，当年为 53 万元，1957 年为 208 万元。1958 年后，农业生产投入大、产出小，贷款周转迟滞，数额增大。1970 年在 558 万元的基数上，又发放 62 万元无息贷款救灾。1971 年实行存贷挂钩，初步抑制了贷款剧增的势头。1979 年后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进一步解决存贷矛盾。迄 1982 年，对农村集体和个人放贷 3913 万元，回收 3617 万元。1983 年后强调支持乡镇企业，支持商品生产，贷款额呈大幅度上涨势头。

1954 年清理报损个体农民贷款 0.68 万元。1957~1964 年，将 1961 年以前的集体和贫农、

下中农个人贷款全部豁免，计集体 110.54 万元，个人 11.53 万元。1982 年，对 1978 年底以前尚未归还的集体报废农田水利工程贷款、毁灭性自然灾害救灾贷款、个人应免未免贷款以及死亡绝户、鳏寡孤独、查无下落的贷款检查核实，列入待处理项目。计集体金额为 409.25 万元，个人金额为 3.25 万元。

1950~1989 年长安县农业贷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放出	收回	余额	年份	放出	收回	余额
1950	5	4	1	1970	153	128	558
1951	47.6	18.7	30	1971	31	307	282
1952	46.9	43	33.9	1972	26	35	273
1953	88.4	69.3	53	1973	417	450	240
1954	73.6	81.7	44.9	1974	778	890	628
1955	57	52.1	49.8	1975	664	382	910
1956	280.2	129.8	200.2	1976	392	527	1275
1957	391.6	383.1	203.7	1977	726	638	1463
1958	270	246.7	232	1978	821	525	1757
1959	287	236	283	1979	763	660	1870
1960	312	240	355	1980	983.7	1020.1	1833.6
1961	132	214	273	1981	1412.4	1213.1	2030.9
1962	323	389	227	1982	753.6	721.9	2062.5
1963	278	283	222	1983	1289	1158.6	219.2
1964	366	187	401	1984	1998	1361	2332
1965	464	441	424	1985	1459	1387	2981
1966	200	143	481	1986	2293	181	3408
1967	106	96	491	1987	3399	3061	3711
1968	71	47	515	1988	4631	3819	4552
1969	102	89	528	1989	3391	2636	5306

**民间借贷** 民国中前期，债利有 3 分、5 分的，有大加一（10%），或驴打滚（亦称羊羔

息或回利作本)的。后期,通货膨胀,物价飞涨,多以实物计利,息无定势。

解放初,人民政府限制高利贷,帮助各乡积极发展信用合作,将自由借贷纳入信用借贷。三年困难时期,高利借贷有所抬头,1963年后被抑制。1984年以来,经济迅速发展,资金需求骤增,出现月息12%的高利现象。1985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明文规定月利息不得超过1分8厘。

**组织存款** 组织存款是银行信贷资金来源的主要渠道,指财政性存款和机关、企事业以及农村集体的存款。1982年前,财政性存款不计利息,企业存款实行低息。1982年起提高单位存款利息,开展了定期存款,单位存款增长较快。1990年末,单位存款总额达10704万元,比1981年增长105%。

### 第三节 存款

**存款种类** 唐代长安城中已有“柜坊”这种专门或兼营存款的经济组织。它为客户代存现金,不付利息只付保管费。

民国29年(1940年)政府不抵支,施行劝储。县长兼任劝储支会主任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国家号召人民踊跃参加爱国储蓄,支援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人民银行开展保本保值(折成实物存款,牌价上升折实保值,牌价下跌保本付息)储蓄。1952年改为爱国定期有奖储蓄和售棉售粮有奖储蓄。1953年后开展定期、活期兼有的多种形式的灵活的储蓄。

**存款额** 民国29年(1940年),全县共劝储20.39万元,每保分摊600元。

1951年末,城镇储蓄余额49万元。1954年年末,农村储蓄余额上升为118万元。“文化大革命”时一度视存款付利息为剥削,将利率降到最低限度,定期储蓄档次减少一个,储蓄上升缓慢,10年间平均年增长47.4万元。1979~1984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经济发展,人民收入增加,年末储蓄余额平均增长478.9万元。

**利率** 1984年以后,国家为了加快货币回笼,多次提高储蓄利率,增加储蓄档次。1年期定期储蓄年息由1979年前的3.24%提高到1989年的11.34%,8年期年息达17.64%。1988年起开办保值储蓄,9月10日起贴补率为7.28%。1989年1月份贴补率最高,达16.13%,储蓄余额达37116万元,比1987年增长4.07倍。

1951~1989年长安县城乡居民储蓄年末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城镇居民 储蓄余额	农村居民 储蓄余额	年份	城镇居民 储蓄余额	农村居民 储蓄余额	备注
1951	49		1971	427	902	储蓄余额中包 括工行、农行、 建行和邮政储 蓄
1952	42		1972	510	890	
1953	17	65	1973	561	1030	
1954	75	118	1974	606	1250	
1955	72	75	1975	631	1045	
1956	89	70	1976	628	1215	
1957	90	102	1977	715	1535	
1958	137	320	1978	829	1217	
1959	164	396	1979	1042	1780	
1960	191	469	1980	1434	1880	
1961	193	678	1981	1789	2576	
1962	128	299	1982	2226	3295	
1963	152	257	1983	2892	3772	
1964	203	329	1984	3703	2495	
1965	239	468	1985	4886	3751	
1966	277	558	1986	6792	4688	
1967	300	678	1987	7320	6540	
1968	355	685	1988	11761	5958	
1969	355	771	1989	37116		
1970	373	703				

## 第四节 基建拨款

**县建设银行拨款** 1953年，县内国营工业发展迅速，建设项目增多，县建设银行监督拨付资金达221万元。兴建大峪水库、石砭峪水库时，县建行拨付资金总额达4400多万元。1965年后，中央、省、市先后在长安建立了风雷仪表厂、工程配件厂、红旗手表厂、钟表机械厂等，国家投资增加，银行拨款量增大。1966~1985年，县建行基建拨款总额达14592万元，形成固定资产价值7354万元，建筑面积17.7万多平方米。1985年后，县建设银行按国家规定，对预算内基建投资拨款和县机动财力安排的建设项目拨款均改为贷款，变无偿使用为有偿使用。1990年，发放各项固定资金贷款的年末平均余额为928万元。其中拨款改贷款的239万元。

**县农业银行拨款** 1964年，长安县农业银行接管了农、林、水、牧系统的基建监督拨付工作，先后为沔河防洪、沔峪地区排水和长安电灌化等工程拨付1294万元，其中电灌化工程401万元。

## 第五节 现金管理与金银管理

**现金管理** 1952年，县银行对单位使用现金实行计划管理，各单位根据自己的收支情况编制现金收支计划，银行掌握现金的收支渠道和货币发放回笼情况，按计划调拨使用现金。1954年粮食统购中投放了大量货币，回笼措施不力，货币冲击了市场。1955年实行现金调拨与现金计划结合，同时对粮、棉收购实行有奖储蓄，减少了现金支付。1956年，对农村进行非现金结算，把农副产品收购的直接现金支出变为存款性支出，全年现金净投198万元，比1954年下降866万元。“大跃进”时期，一度停止现金计划的编制，现金使用混乱。1960年，对各单位库存现金重新核定，同时加强柜台监督，制止乱用现金现象。1981年，县支行对县属单位实行现金支付手册管理。同年5月，县人行和农行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各单位不准随意坐支收入的现金，不准巧立名目套取现金，不准超过库存限额保留现金，不准大量携带现金出外采购，不准单位之间互借现金，不准超规定范围使用现金，不准代外地单位和个人垫付现金，不准白条子顶库存现金，不准因私借用公款，不准转借银行账户套取现金。同时加强柜面监督，控制不合理现金投放。1982年，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县银行适当扩大单位提取现金的额度和库存现金的限额，企业停止编制现金收支计划，1985年全县现金投放量比1981年增加了63%。1988~1990年，现金投放总额16623万元，投放量急骤上升。

**金银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0年4月规定：金银准许私人储有，但不得用以计价、行使、代替通货、变相买卖；买卖由人民银行（或银行委托机构）经营；因医药、学术、艺术、工业或其他正当用途需要购用金银作原料者，须得当地人民银行核准；金银饰品业采取淘汰、取消的方针，劝导其转业；以金银计价、行使、买卖、倒卖、出境超规定携带



均属违法，处以没收、罚款或判刑。1958年，县政府为地方工业筹集资金，动员群众交售银元、黄金、白银、金银首饰，共收兑黄金2719克，白银3766656克，银元31439枚。

“文化大革命”初期，红卫兵、造反派群众组织搞“破四旧”“民主革命补课”“挖底财”。1966年10月至1973年4月，对“文化大革命”中红卫兵抄家收抄金、银和金银制品434宗，按当时牌价折计人民币49343元。1979年10月，对1973年前变价收兑查抄的白银、银元、外币给予补差。1980年打击少数不法分子流窜民间非法倒贩金银、收买伪币的活动。1984年起，县人民银行开始销售金银饰品。

金银门市收购价格表

项目	单位	门市收购价格（人民币）元		
		1950年2月15日～ 1973年3月31日	1973年4月1日～ 1980年2月28日	1980年3月1日～ 1989年12月13日
黄金	克	3.04	8.04	13.0
白银	克	0.04	0.10	0.20
白金	克		9.12	25.00
银元	甲乙类	枚	1.00	2.50
	丙类	枚	0.80	2.00
说明	以克为单位的均按纯重量计价 表内所列价格均为折合后的新人民币			

1988年，黄金收购价调整为每克38.4元，杂银收购价每克0.85元，银元每枚17.00元。1989年，黄金收购价调整为每克48元。

## 第六节 农村信用合作

**股金** 1951年，全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只有2000元的股金，1956年达到31.8万元。1963～1973年，一直是25.9万元。1984年突破25万元左右的关口，增加到77.8万元。1986年超过百万元。

**公积金** 1961年后，农村信用合作社积累的公积金显著增加，翌年达12.5万元。1970年上升到40.7万元。1977年达103.3万元。迄1990年共计839万元。

1951~1990年长安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股金、公积金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股金	公积金	项目 年份	股金	公积金	项目 年份	股金	公积金
1951	0.2		1964	25.9	14.5	1977	25.5	103.3
1952	0.8		1965	25.9	11.2	1978	25.5	118.9
1953	2.0		1966	25.9	13.1	1979	25.1	127.1
1954	28.4		1967	25.9	16.2	1980	25.0	150.1
1955	24.4		1968	25.9	20.9	1981	25.0	103.7
1956	31.8		1969	25.9	30.7	1982	25.0	133.8
1957	30.9		1970	25.9	40.7	1983	25.0	224.2
1958	31.6		1971	25.9	59.6	1984	77.8	214.5
1959	31.6		1972	25.9	68.0	1985	74.9	451.5
1960	31.6		1973	25.9	70.5	1986	101.6	
1961	26.5	7.7	1974	25.8	74.6	1987	131.8	
1962	26.4	12.5	1975	25.5	91.4	1988	159.0	
1963	25.9	14.1	1976	25.5	89.7	1989	121.2	

**存款** 长安农村信用合作社坚持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用户保密的原则。1959年前一直是个人存款，共计150万元。1960年以后，农村集体和其他方面也在信用社存款。1968年，全县信用社存款651万元，其中集体280万元，个人250万元，其他121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个人存款增长较快，1978年为925万元，1989年上升到19778万元。

**贷款** 1952年末，全县信用合作组织共发放贷款2.41万元，帮助农民购买耕畜39头、肥料1.5万公斤、农具568件、生猪85头。1971年，社员贷款和生产队各项贷款统一由信用社发放，是年，集体贷款417万元，个人贷款20万元。1975年推行信用社对社员贷款、生产队设备贷款、生产费用贷款、社队企业设备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五承担。1977年实行农贷资金包干，都促成了集体贷款的上升。1980年末，集体贷款达到2063万元。1984年后，信用社开放搞活，相互竞争，交叉贷款，贷款额再度猛增。1990年末，贷款余额达13019万元，比1980年增长5.85倍。

1951~1989年(部分年份)长安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存、贷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存款额			贷款额			
	集体	个人	其他	集体	个人	收回	余额
1951		0.3			1.00	0.80	0.20
1956		110.9			130.6	82.3	82.7
1960	217	207	36	177	36	160	166
1963	143	110	35	47	19	91	96
1966	363	171	84	75	45	120	122
1970	380	250	143	193	27	189	187
1971	591	303	164	417	20	304	434
1976	688	530	222	971	33	768	518
1978	833	925	247	2704	24	1829	1813
1983	1200	4228	69	1893	1597	3061	2279
1985	901	6999	215	3117	1405	3966	5552
1986	1112	9247		3411	1441	3656	6748
1988	1424	15737		7406	3286	8967	9966
1989	1348	19778		5709	3168	8205	10638

## 第七节 有价债券

**航空捐款** 民国29年(1940年)动员航空捐款,第一期任务5000元,实捐2283元,第二期实捐7023元。一元献机运动任务45万元,完成30.14万元;还发行劝募战时公债。

**胜利折实公债** 1950年,国家对工商业户发行。按当时大米3公斤、面粉0.75公斤、白细布1.3公尺,煤炭8公斤等4种实物平均批发价格折价计算为一份,每份单价人民币14055元(当时币值)保本保值,年息五厘,5年清还,本息一次归还。县内发行两起:第一期任务为12000份,实际认购11543份;第二期任务为18000份。

**经济建设公债** 1954年起,国家对干部职工、农民、工商界、城镇居民发行。各期第一年1月开始发行,10月1日起计息,年息四厘,提前交款按规定贴息,本息分八年偿还。各期发行后,于次年9月30日抽签偿还,未中者每年清息一次。

1954~1968年长安县认购经济建设公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对象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职工	17.07	5.85	5.58	9.64	
农民	40.79	28.46	20.68	26.32	
工商户	4.62	3.28	1.24	1.07	
其他		0.22	0.02		
合计	62.48	37.81	27.52	37.03	32.50

**国库券** 1981年起，国家向国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农村富裕社队及城乡居民个人发行。每期均由当年1月1日起发行，7月1日计息。单位认购年息4%，个人认购年息8%，5年后中号偿还，本息一次付给，不计复息。1981年，全部在国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国家机关分配发行，共计32.1万元。1982年，全部由城乡居民个人认购，共计86.8万元。

**地方工业集资券** 1958年，县人民银行代县政府向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国家干部职工、公私合营资方人员、合作商店（组）和手工业合作社业主、农村人民公社社员发行期限5年，年息4分，本息一次归还的债券。全县共发行16.36万元。

1982~1990年长安县各类债券发行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份	种类 国库券	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金融债券	银行认购基本建设债券	银行认购财政债券	个人认购累进债券	个人认购基本建设债券	贴水债券	四项工程债券	个人认购国家建设债券	个人保值公债
1982	43.41										
1983	59.42										
1984	52.99										
1985	67.87										
1986	81.10								29.60		
1987	51.48	63.32	20.00			80.00					
1988	60.19			173.00	58.00	37.00		1.43		80.96	
1989	71.67		73.00							4.74	181.97
1990	75.09				97.00						

## 第八节 金融机构

**长安县银行** 中华民国 29 年（1940 年）成立，行址设西安市德福巷，系中华民国长安县政府和商民集资入股合办的地方银行。民国 31 年（1942 年），在大兆、斗门、新筑镇设立办事处。1949 年 5 月西安解放前停止营业。

**中国人民银行长安支行**（简称长安县人民银行） 1951 年 2 月 15 日在人民银行长安营业所基础上组建，行址设韦曲镇。同年，在斗门、引镇、王曲、灞桥、三桥、新筑等 6 个镇设营业所。1952 年在子午、杜曲、郭杜、渭滨设营业所。是年 9 月将灞桥、三桥营业所改为办事处。1953 年设立沣西、大兆、五星、细柳、狄寨、鸣犊 6 个营业所。1954 年 4 月在灞桥办事处下设灞桥营业所和国棉三厂分理处。1955 年 2 月将三桥、灞桥两个办事处、国棉三厂分理处和灞桥渭滨营业所划西安市管辖。同年，在通讯兵学校设立第一储蓄所，后改为杜公祠储蓄所。1956 年在省干校设立第二储蓄所，1958 年 10 月撤销。1958 年 4 月撤销沣西营业所，业务交斗门营业所；7 月，按“一社一所”的原则，建立了太乙宫、魏寨等 36 个营业所，将斗门、子午、新筑营业所改为中心营业所；9 月，撤销各社营业所和中心营业所，恢复新筑、斗门、引镇、王曲、子午、杜曲、郭杜、大兆、五星、细柳、狄寨、鸣犊营业所，年末将狄寨、新筑营业所划西安市管辖。10 月，将营业所改为人民公社银行。1959 年 7 月撤销人民公社银行，恢复公社营业所；同年，在韦曲镇成立储蓄所。1964 年 1 月，将人民银行各营业所划农业银行管辖，在各所内设人民银行办事处，与农行营业所合署办公。1965 年 6 月 1 日，农业银行营业所和人行办事处同时撤销，又恢复人民银行营业所。1968 年，县人行、建行与财政局合并，组成长安县财政金融管理站，各营业所改为财金管理所。1973 年 9 月 1 日恢复县人民银行与基层营业所。1985 年 1 月，人民银行撤销，机构移交县工商银行。1987 年 1 月，人民银行长安支行恢复，行址设韦曲青年街，属各专业金融机构的管理机关。

**中国农业银行长安支行**（简称县农行） 1955 年 11 月在韦曲成立，与人民银行合署办公，下属五星、子午等 13 个营业所。1957 年 6 月 15 日撤销，业务交人民银行。1964 年恢复，行址设在县人民银行内。1965 年 6 月再次撤销，1980 年又恢复。此后，原人行的 12 个营业所全部划归农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长安支行** 1984 年 1 月成立，与人民银行两块牌子一套机构。1985 年 1 月人民银行撤销后，下属的两个分理处和 9 个储蓄所属县工商银行管理。1986 年设立韦曲南街分所，在 504 研究所内设第六储蓄所。1989 年将北街储蓄所改为分理处：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长安县支行** 1958 年成立，行址设县财政局内。1963 年改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长安办事处。1966 年办事处下设子午工作组。1968 年 12 月并归长安县财金管理站。1972 年 4 月恢复建设银行业务，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南郊办事处长安工作组。1979 年 1 月，重新恢复建设银行长安县支行建制。1988 年先后在韦曲新街、西街、文化街、韦曲老街、南街中段、东街设立储蓄所。1989 年 5 月成立乔家村储蓄所，6 月设立韦曲西街办事处。

**长安农村信用合作社**（简称信用社） 始建于民国 23 年（1934 年）。民国 31 年（1942

年)，全县有信用社 542 个。因业务萧条，时办时停。民国 36 年（1947 年）全部停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人民银行西北区行和陕西省分行于 1951 年在长安进行建立信用社试点，12 月 2 日在稻地江村成立了长安县第一个村级信用合作社。1952 年又建立了西江坡、南强村、花园村、张旺渠等 9 个村级信用社和寺坡、谷雨庄等 55 个村级信用互助组。1954 年建立乡级信用社 12 个，村级信用社 39 个，信用组 261 个。1955 年，乡社发展到 47 个，村社 302 个，信用组减少到 54 个。1956 年，全县共建成乡信用社 43 个。1958 年 10 月，乡信用社与银行营业所合并为 12 个公社银行。1959 年 7 月，公社银行恢复为营业所，又按公社设立 12 个公社信用部。1961 年恢复为 43 个信用社。

1984 年 3 月，长安县信用联社成立，下辖一个营业部、43 个乡镇信用社和一个服务部（地址设在西安北广济街）。

**其他金融机构** （1）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投资信托公司于 1981 年在长安县人民银行设立投资信托业务代办处，1984 年划归县工商银行，1986 年停办。以后西安市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分别在长安县建行、农行设立投资信托长安业务和代办处。（2）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在县工商银行设立房地产信贷部。

## 第四章 保险

### 第一节 险种、保费和赔偿

**保险种类** 中华民国 16 年（1927 年），县内各邮局代办农村人寿保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 年，长安县在国营企业、国家机关、合作社开展财产及各种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以后陆续开办财产强制保险、棉花收获保险、牲畜保险、简易人身保险、火灾保险和运输保险。各险种均于 1958 年停办。1953 年停办农村保险业务。1954 年兼办户县的城市保险业务。

1980 年后，恢复保险业务，先后开办企业财产保险、农村保险、交通运输等险种。1986 年，又开办团体人身保险，简易人身保险、子女备用金保险、学生平安保险、婚嫁保险、幸福养老保险、计划生育保险、家庭财产两全保险、家电及其他专项保险。至 1989 年，开办 31 项险种。

**保费收入** 1951~1958 年，全县保费收入 68.96 万元。1980 年，保险业务恢复。1985 年，全县保费收入达 100 万元。1989 年，全县交通运输工具投保车辆 15296 辆，保险费收入 142 万元；174 户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投保金额 25300 万元，保费收入 177 万元；186501 人参加各种人身保险，保费收入 15 万元，全年保费收入 385 万元。1980~1989 年，保费总收入达 1260 万元。

**保险赔偿** 1951~1958 年，全县保险赔付总额 40.2 万元，综合赔付率达 62.8%。其中

强制保险赔付 11 万元，棉花保险赔付 16.9 万元，牲畜保险赔付 12.1 万元，分别占赔付总额的 15.9%、23.6%和 17.5%。1986 年，车祸增多，全县发案 398 起，赔付 37.6 万元，占当年赔付总额的 78.49%。1988 年，麦场火灾严重，赔付额达 5 万元，占农业保险费收入的 83%。1980~1990 年赔付总额为 525 万元，综合赔付率为 29.6%。其中财产保险赔付 394 万元，人身保险赔付 92 万元，分别占赔付总额的 75%和 17.5%。

## 第二节 保险机构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长安县支公司（简称县保险公司）** 1951 年 4 月在韦曲成立，1958 年 11 月撤销。1984 年 8 月恢复，地址设县人民银行院内。1986 年迁韦曲新街。

**代办所、保险站** 1980 年，西安市保险公司在长安县人民银行设立保险业务代办所。翌年，西安市保险公司又在长安县农业银行及所属 12 个营业所、43 个信用社分别设立保险代办机构。1986 年，西安市保险公司设在长安的所有代办机构全部撤销。迄 1989 年末，长安县保险支公司共设立 37 个乡镇保险站、5 个企业保险站。

第 十 六 编

综合经济管理



## 第一章 计划管理

1953~1990年，长安县共编制7个五年计划和一些长短期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一五”计划任务全面完成，各方面都获得大发展。“二五”期间搞了“大跃进”，工业产值大幅度上升，农业产值大幅度下降，造成1963~1965年的经济调整。“三五”和“四五”计划因“文化大革命”未能全面实施。“五五”以后，改革开放步步深入，经济不断上升。

1978年前，物资实行分类管理，计划统配。1985~1989年，除粮食、油料、生猪实行国家合同订购，几种名贵中药材实行国家收购外，其他均由市场调节。

1978年前，基本建设投资主要由财政拨款，全县固定资产投资7319万元，其中生产性投资占88.9%。后，改拨款为贷款，亦要自筹资金。1979~1989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14859万元，其中生产性投资占53.8%。

1971年前，人口无计划管理，年平均自然增长率在20%以上。1972年纳入计划管理，增长过快的势头得到控制，1989年自然增长率为12.5%。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54年11月，政府设立计划统计科，负责全县国民经济计划编制。1957年3月，计划与统计分设，8月又合并为计划统计科。1958年9月，成立县计划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计划进行宏观调控，编制县内长期、短期经济发展计划，搞好综合平衡，保证全县经济和各项副业有计划协调发展。1968年4月，撤销计划委员会，计划工作归县革委会生产组综合组。1971年成立县计划科。1978年1月，恢复县计划委员会。1985年11月，撤销县计划委员会与经济委员会，成立县计划经济委员会，负责编制年度计划，中、长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各系统上报基建项目，检查已确定项目的进展情况；平衡与分配计划内物资。并管理县属工业、乡镇企业的生产与建设。

### 第二节 计划编制与实施

**计划编制** 长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分短期计划（如半年、一年），长期计划（如5年、10年、15年），由县计划委员会根据本县实际，与有关部门协商，提出计划目标、速度、比例和效益，报县政府审查，市计委审批后，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通过。

从1953~1990年，长安县共编制7个五年计划，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年，主要任务是恢复国民经济增加粮、棉生产，整修小型水利，扩大灌溉面积，建设工业初步基础，逐步实行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创立全民、集体工商企业和金融业。第

二个五年计划 1958~1962 年, 优先发展重工业, 同时发展农业。由于受“左”的指导思想影响, 高指标、高速度, 国民经济遭受严重损失。第三个五年计划 1963~1967 年, 经过三年经济调整, 逐渐步入实事求是、循序渐进的轨道。“文化大革命”开始后, 计划管理工作遭到严重破坏, 计划编制被迫中断。1971 年恢复计划编制, 第四个五年计划 1971~1975 年, 第五个五年计划 1976~1980 年, 以发展农业生产为主, 增加投资, 兴修水利。第六个五年计划 1981~1985 年和第七个五年计划 1986~1990 年, 贯彻改革、开放、搞活方针, 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 缩小指令性计划, 扩大指导性计划, 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 粮食产量显著提高, 农民生活明显改善。乡镇企业已成为增加财政收入, 改善人民生活、发展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科技、教育在计划安排上得到重视, 增加投入。

**计划实施** “一五”计划顺利实施, 计划任务全面完成。五年中增加农田灌溉面积 11.7 万亩, 饲养生猪增加 2.99 万头, 增产粮食 9170 吨。1957 年, 全县工业总产值、预算内财政收入、预算内财政支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等, 与计划执行前的 1952 年相比, 分别净增 37.5 个百分点、9.75 个百分点、18.2 个百分点、43.76 个百分点。“二五”期间, 高指标、高速度的盲目“跃进”, 造成三年经济困难。1962 年与“一五”末的 1957 年相比,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净增 2.09 个百分点, 工业总产值净增 316 个百分点, 农业总产值下降 10.5 个百分点, 粮食减产 10276 吨。1963~1965 年经济调整时期, 农业总产值净增 43.7 个百分点, 增产粮食 73597 吨, 工业总产值下降 32.86 个百分点,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下降 16.39 个百分点, 预算内财政收入下降 8.93 个百分点。“三五”和“四五”时期, 正值“文化大革命”, 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受到严重干扰, 难以全面实施。这一时期一些社队与西安工厂企业挂钩办厂, 社队企业有了发展。1965 年全县社队企业虽都停办, 但 1975 年又办起 88 个。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也增加 67 个。尤其是农业学大寨中大兵团作战, 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增加农田灌溉面积 22.18 万亩, 增产粮食 29617 吨。1975 年与 1965 年相比, 全县工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预算内财政收入、预算内财政支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分别净增 1231 个百分点、29.3 个百分点、411 个百分点、169.6 个百分点、209 个百分点。“五五”期间, 实行改革开放, 全县工业总产值年平均递增 29 个百分点, 农业总产值年平均递增 4.1 个百分点, 预算内财政收入和支出年平均递增分别为 10.7 个百分点和 6 个百分点。“六五”期间, 农工商全面推行承包经营, 工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年平均递增率分别为 18.7 个百分点、9 个百分点、7.8 个百分点, 预算内财政收入年平均下降 1.4 个百分点, 支出年平均递增 3.6 个百分点。“七五”期间, 全县工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年平均递增 17.7 个百分点、3.9 个百分点、10.5 个百分点, 预算内财政收、支年平均递增 5.8 个百分点和 16.2 个百分点。

### 第三节 计划管理

**流通计划管理** 1953~1978 年, 列入流通计划管理的商品指标, 工业品统配物资, 由县计委分配, 县物资局购销。品种有钢材、生铁、煤炭、有色金属、烧碱、纯碱、水泥、沥青、汽车等。日常生活资料、农业生产资料及农副产品收购, 分别由商业、供销、粮食部门负责。

国家对工业、农业产品划分为一、二、三类，实行分类管理。在县境内流通的一类商品有 70 余种，二类商品 300 余种。1981 年后，一、二类商品逐步缩小。1985~1989 年，粮食、油料、生猪等农副产品按指令性计划统购、派购改为合同订购，中药材除麝香、杜仲、厚朴为国家收购外，其余均由市场调节，纳入计划管理的商品仅限于国家计划价格部分。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 解放后，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私营企业和个体企业的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单纯的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都实行统一计划，分别由县政府和市计委、县计划部门、乡镇政府负责审批，报县计划、土地部门备案。1949~1978 年，基本建设投资主要由县财政拨款。1978 年后，改拨款为贷款，基建投资主要靠贷款和自筹资金（包括集资部分）。自筹基本建设项目资金一律先存入建设银行，先存后批，先批后用。1954~1978 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 7319 万元，其中生产性投资 6506.5 万元，占 88.9%；非生产性投资 812.5 万元，占 11.1%。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79~1989 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 14859 万元。其中生产性投资 7994.1 万元，占 53.8%，非生产性投资 6864.9 万元，占 46.2%。

**人口计划管理** 1949~1971 年，全县人口无计划管理，年平均人口自然增长率在 20‰以上，最高的 1963 年达 37‰。此间，全县增加 236065 人。1972 年人口增长纳入计划，分解落实到乡镇，严格控制各项指标。1984 年人口增长过快的势头得到控制。1989 年，自然增长率为 12.5‰，比 1978 年下降 2.1 个百分点。1980~1990 年，人口基数增大，但净增数比 1960 至 1970 年少 29928 人（详见第五编·人口）。

**劳动力计划管理** 用工单位申报计划，县计划部门审核，报市计委审批，由县计委直接办理招工手续，与用工单位协商分配。1984 年 11 月，劳动力管理移交县劳动人事局。1978 年前，在城乡青年中招收职工。截止 1978 年，全县共有县属全民职工 15130 人，集体职工 6912 人。1979 年后，主要在城镇商品粮青年中招收，农村招工只限于矿山井下、地质勘探、森林采伐等少数行业。季节工、临时工，1983 年前县计委审批，1984 年后由劳动人事局审批。1985 年，招工补员由固定工改为劳动合同工。迄 1989 年，全县共有县属全民职工 18718 人，集体职工 7854 人。

## 第二章 统计

县统计部门实施的统计有综合平衡统计和农业、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和基本建设、商业、物资、劳动工资等专业统计。1982 年县统计局编制长安县社会总产品、净产品平衡表。1985 年起，县统计局逐年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迄 1989 年，县统计局汇集出第六个五年计划资料，改革开放 10 年（1978~1988）资料。长安县经济社会统计资料（1949~1989）等历史资料。

政府业务部门进行的有人口、交通运输、城建环保、财政、金融、保险、文化、教育、卫生、计划生育、民政等统计。

## 第一节 机构、网络

**统计机构** 1951年县政府秘书室设统计组。1953年成立统计科，1954年12月改为计划统计科。1955年2月成立县计划委员会，统计业务并入。1962年10月，成立长安县统计局。1965年5月，撤销统计局，业务并入县计委。1968年4月，统计业务由县革委会综合组负责。1971年9月成立县计划科（1974年2月改计委），统计业务随之。1980年8月恢复统计局。

**网络** 基本上分三个层次：（1）县统计局为主体的国家统计系列，（2）乡镇政府统计网络，（3）县级主管局和所辖企事业单位统计网络。乡镇统计业务，1984年前由文书、会计等兼管，后配备专职干部。县级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有兼、专职人员。1989年，全县有统计干部600多人（不含乡镇企业和行政村），其中大专以上程度占10%，统计师13人、助理统计师47人、统计员40人。

## 第二节 综合平衡统计

**综合统计** 1985年起，县统计局逐年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季度和月度则公布主要经济指标，并就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比例、速度、构成、效益进行综合分析和专题分析。至1989年，共撰写统计分析440余篇，其中主要有：“六五”资料，改革开放10年资料，建国40年历史资料等。年度还编印统计年鉴。

**平衡统计** 1982年，县统计局依据物质产品平衡体系原理，编制长安县社会总产品、净产品平衡表。具体内容有：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综合表，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部门构成，价格构成表，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表，国民收入的积累表、消费表等。

1949~1988年（部分年份）长安县社会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项目	年份	计量单位	1949	1957	1966	1978	1988
全县总户数		户	76728	92323	112770	149694	192346
全县总人口		人	400016	478240	579217	727389	809959
全县社会总产值		万元				33797	122373
国民收入		万元				17748	48911
工农业总产值		万元	4530.7	6554.7	8320	30612	84931
一、农业							
年末实有耕地面积		万亩	105.29	104.59	99.4	92.82	88.28

项目	年份	计量单位	1949	1957	1966	1978	1988
农业总产值		万元	4468.7	6301.7	7608	14063	21553
农作物播种面积		万亩	126.49	155.4	161.14	177.01	145.21
粮食作物总产量		吨	75086	131761	168750	272540	288083
二、乡镇企业							
企业个数		个				1026	16211
从业人数		人				34500	139615
总产值		万元				6255	68962
三、工业							
单位个数		个		54	23	200	344
总产值		万元	46	199	639	16660	63378
四、交通运输							
货物运输量		万吨	7.8	20.07	40	265.13	403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112.3	289.9	619	2318.4	10268
运输部门运输工具	客车	辆			2	6	31
	货车	辆			18	21	18
全县公路通车里程		公里	129.3	246.4	441.1	581.9	766.4
五、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万元		37	391	1766	4272
六、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万元		1387	3044	10779	26400
七、全部职工人数与工资							
年末职工人数		人	2493	7857	8637	33835	44931
工资总额		万元	118.45	332.68	484.57	2003.25	6693.74
八、教育事业							
1. 学校数		所	540	456	626	580	505
其中：小学		所	537	445	533	512	397
初中		所	2	7	10	35	87
高中		所		2	3	31	16
2. 在校学生		人	38466	80217	119093	163919	169795
其中：小学		人	37224	73830	99652	104547	104441
初中		人	1156	5119	18031	51539	39509

项目	年份	计量单位	1949	1957	1966	1978	1988
高中		人		801	1410	7689	8330
九、文化、卫生事业							
1. 电影放映单位		个		4	13	109	110
2. 文化馆(站)		个	1	3	1	7	45
3. 卫生机构		个	1	88	90	66	98
人员		人	125	603	846	1600	2734
病床		张		230	890	1286	2314
十、农民家庭人均收入							
全年总收入		元					630.29
全年纯收入		元					463.44

注：此资料选自长安县社会经济统计资料（1949~1988）。卫生机构和人员中均包括集体和个人。

### 第三节 专业统计

由县统计部门实施的专业统计，内容如下：

**农业统计** 始于1952年。生产条件、生产成果、收益分配和农民的收入、支出等指标基本稳定，其他内容根据农村经济体制变化，有增有减。1952~1978年，侧重于农业生产统计，农村经济、社会、科技方面很少涉及。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生产、分配、交换等都发生了较大改变，从1984年起向综合性的农村社会经济统计转变，内容包括农村经济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指标，农村生产条件指标，农村各部门生产规模与实物产量、商品量指标，农村各项产值（包括总产值、净产值、商品产值、增加值等）指标，农村经济效益指标，农村经济收入及分配指标，农村商品流通与货币流通指标，农民家庭收支及生活消费指标，农村社会指标等。

1972~1989年(部分年份)长安县农村收入分配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1972	1975	1978	1981	1985	1989
农业总收入	总计	9428.94	9163.04	11935.41	10848.04	59671	96741
	农业收入	6372.53	5999.34	7677.56	6938.00	14958	21330
	林牧副渔收入	2964.06	2662.95	3323.36	3571.85	7249	6754
	工业收入					19369	35799
	建筑业收入					8382	13959
	运输业收入					4377	10504
	商饮业收入					1726	5050
	服务业收入					736	1544
	其他收入	92.35	500.75	934.49	338.19	2874	1801
费用	总费用	2993.48	3495.52	4290.08	3776.34	29498	57713
	生产费用	2928.73	3392.11	4090.93	3501.12	22993	56381
纯收入	国家税金	341.98	361.01	357.20	420.41	2212	3957
	总提留	691.26	718.38	1014.86	841.43	3178	2084
	公积金	533.10	590.06	743.44	568.58	427	1238
	公益金	158.16	128.32	171.02	157.88	352	749
	储备粮基金	38.88	29.75				
	生产费基金	89.64	63.34				
	农民所得	5249.80	4492.42	6273.27	5809.82	24763	33287
	人均收入(元)	153	138	175	157	346.8	441.8
	劳动日值(元)	0.65	0.47	0.75			
	人均口粮(公斤)	203	176.15	236.8	209.5		

工业统计 始于1952年,内容比较简单。1970年后内容有:生产指标(包括总产值、净产值、商品产值)、全员劳动生产率、主要产品产量、质量及设备和技术指标(包括设备数量、能力和利用,产品的综合生产能力和利用,生产工艺的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新技术的推广和效益等)、财务成本指标(包括工业企业的固定资产、流动资金、产品成本、利润、税金、工资)。统计的范围是:县属各种经济类型的独立核算工业企业,非独立核算的工业生产单位,农村工业和个体工业,按报送期限分为月报、季报和年报。调查方法分为全面统计报表、重

点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普查等。1985年6月至1986年6月，全县进行第二次工业普查。对乡以上工业企业的产值、净产值、产品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企业原材料及能源的购进量、消费量、调入量、库存量，企业各类职工人数、文化程度、年龄，企业科技开发能力，企业生产能力，企业财务成本等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取得了大量的资料。

长安县县属企业部分财务指标统计表

项 目	年 份	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 业				集体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 业			
		1949	1965	1978	1988	1949	1965	1978	1988
企业数 (个)				20	17			171	307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71	2534	4705		92	1543	6666
工业总产值 (万元) (1980年不变价)				3068	4084			2960	12133
产品销售工厂成本 (万元)				1827	5227			2029	8633
销售收入 (万元)				2100	5723			2500	9905
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120	205			300	458
利润总额 (万元)				124	148			329	471
企业留利 (万元)					142				270
利税总额 (万元)			12	238	392			419	952

**固定资产投资和基本建设统计** 解放初，统计内容仅有投资额、新增固定资产和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三部分。随着经济发展，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内容逐年增加，形成一套以投资额（包括计划投资额和投资完成额）、新增生产能力，新增固定资产，建设项目、房屋建筑面积，投资效果及财政拨款等组成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指标体系。1980~1989年，农村固定资产投资占全县投资的主要部分，目前主要靠年终统计和农经调查推算。建筑业统计目前只统计城镇集体所有制建筑施工企业产值、产量、施工质量、劳动条件、财务成本等指标，主要靠向基层单位布置报表取得资料。

**商业统计** 解放初，实施统计单位是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和合营商业，主要统计零售额和零售量。1978年以后，统计范围扩展到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新集体商业、个体商业和城乡集市贸易，主要内容有各种流通渠道的商品流转，全社会商品流转，农副产品收购，国营合作商业经济效益，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机构和人员，社会购置力平衡和核算等（见第十四编·商业）。



1959~1989年(部分年份)长安县固定资产投资(部分项目)统计表

单位:平方米 万元

项 目		年 份						
		1959	1966	1969	1976	1979	1985	1989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完 成 额	总 额	235	254	126	724	709	1824	3208
	生产性投资	139	195	106	668	535	616	2059
	非生产性投资	96	59	20	56	174	1208	1149
	建安工程	180	194	98	587	496	1356	
	设备购置	52	48	26	136	64	151	
	工业投资					107		
	农林水电投资					351	284	
	文教卫生社会福利投资					76	51	
	商业饮食服务物资投资					8	133	
	城市公用投资					10	263	
新 增 固 定 资 产	总 值	228	186	20	114	357	583	1562
	生产性增值	132	135	20	75	247	277	
	房屋竣工面积	38876	22406	2562	9961	14624	23717	62037
	新增厂房	7230		1263	138	1278	3355	
	新增商营用房						3750	
	新增教育用房	11301	11353		8300	7580		28649
	新增医疗用房		187			454		3970
新增住宅面积	5296	3332			3295	8522	55929	

**物资统计** 1950年后,物资统计的主要内容有:物资产销、物资供应、原材料燃料消费、产品物资总值、物资流转等。只统计县及县以下物资生产、供应、消费单位,不包括中央、省、市驻县单位。统计方法是向基层布置报表、普查、重点调查和典型调查等。

**劳动工资统计** 始于1954年,主要统计城镇集体和县属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构成、职工行业分类、职工增减变化、工资总额、工资总额构成。

1949~1989年(部分年份)长安县属全民、集体职工工资统计表

项 年 份	县属全民职工			县属集体职工		
	总人数(人)	总工资额(万元)	人均工资(元)	总人数(人)	总工资额(万元)	人均工资(元)
1949	2853	116.17	407			
1953	4934	200.02	405			
1957	7532	308.05	408			
1960	10275	488.53	475			
1964	3968	231.38	583	2821	130.69	463
1967	4852	304.64	627	2458	164.78	670
1970	6660	345.32	518	4300	202.73	471
1975	8924	491.89	551	4201	231.81	551
1978	15130	851.3	562	6912	353.30	511
1984	17152	1609.52	938	8255	637.37	772
1989	18718	2828.29	1511	7854	881.22	1122

#### 第四节 部门统计

业务主管部门独立性的专门统计,内容如下:

**人口统计** 由县公安局负责。主要统计全县户数、农业户数和农业人口,总人口、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人口出生、死亡、迁出、出生率、自然增长率、机械增长率、总增长率等。

**交通运输统计** 由县交通局负责。主要统计全县公路通车里程,公路质量等级,桥梁座数及其长度,各种机动车辆数,货运量,客运量、货客周转量,运输企业财务状况等。

**邮电统计** 由县邮电局负责。统计邮电业务量、邮路里程、邮电局(所)分布数、邮政机械拥有量、邮电业总产值、净产值及增加值等。

**城建环保统计** 由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统计。主要内容有房屋及住宅、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卫生、三废(废水、废气、粉尘)的排放、处理及利用等。

**财政统计** 由县财政局和税务局根据税款来源、税种、经济类型及预算内、预算外收支统计。

**金融保险统计** 由县人民银行负责。内容包括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邮政储蓄、农村信用社等单位资金来源、资金运用、现金收入及支出、货币回笼与投放等。保险统计由县保险公司完成。内容包括险种、保额、保费收入、支出等。

**文化统计** 由县文化局负责。主要统计全县文化事业机构、人员，图书馆、剧场、影院及群众文化艺术的发展状况，文化事业企业单位的业务收入及增加值。

**教育统计** 由教育局负责。内容有全县各类学校数、班级数、招生数、毕业生数、在校学生数、教职工总数、专任教师数、教师的文化程度，学校房屋面积等。

**卫生统计** 由县卫生局负责。统计全县医疗机构、床位、床位周转率、职工人数、医院的门诊量、治病质量以及传染病流行趋势等方面的资料。

**计划生育统计** 由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完成。统计全县各乡镇出生人数（分胎次）、独生子女领证、育龄妇女数、采取各种节育措施人数等。

**民政统计** 由县民政局负责。统计全县烈、军属优抚、人物褒扬、社会救济、敬老院、福利工厂与商店、婚姻登记、自然灾害发生的范围、成灾人口及救济情况等。

## 第五节 农村抽样调查

1955年，国家统计局在长安新筑（后划西安市）、细柳、王曲、韦曲、引镇5个区，100户农户中进行农村社会经济抽样调查试点，1958年中断。1984年，成立长安县农村经济调查队，通过抽样调查，对了解农村社会经济状况提供依据。主要进行住户调查、产量调查、农村经济调查。

**住户调查** 用对称等距抽样方法，在全县选出子午东村、温国堡、落水村、西庙村、太原庄等6个调查点，每点10户。具体调查：1. 农户基本情况，包括家庭常住人口、劳动力、文化状况、经营耕地面积、年末拥有生产性固定资产、新建和使用房屋面积等；2. 经营生产情况，包括种植业、养殖业、产品产量等；3. 总收入，包括实物和现金收入；4. 总支出，包括实物和现金支出；5. 现金收支平衡；6. 出售产品，购买商品情况；7. 粮食收支平衡；8. 主要实物消费量，包括食品、衣着及主要用品等，每年最少调查2次。1980年农民人均收入172.12元，生活消费支出158.37元，占年收入92.86%，食品支出在生活消费支出中占52.73%。1989年农民人均收入552.36元，生活消费支出443.84元，占年收入80.25%，食品支出在生活消费支出中占51.45%。

**产量调查** 全县选择12个点，除上述6个住户调查点外，还在南寨西、香积寺、赤兰桥、邱家庄、东石榴、南留村。逐地块目测估产，由低到高排队，采取半距起点，等距抽样，抽取10块地进行产量调查。把调查结果分夏、秋两季直报省市农调队，抄报县政府，作为省、市、县确定当年产量的重要依据。每年最少调查2次。

**农村经济调查** 主要调查乡（镇）、村、组、联户、农民家庭固定资产投资，企业发展情况。全县确定调查点20个：郭杜镇、温国堡，茅坡、西五桥、子午镇、北豆角、子午东村、子午村，细柳乡、西庙、肖里村、训善村、五星乡、太原庄、安刘堡、胡家寨、斗门镇、落水村、上泉村、普渡村。调查分季度报、半年报、年报。

## 第三章 审计

1949~1982年,县财政部门对企业和金融部门财政收支进行监督。1983年起建立县审计局、部门审计体系和社会审计体系。迄1989年,县审计局审计219个行政事业单位,查处650余万元的违纪资金;审计35个财政金融项目,查处违纪资金380多万元。社会审计中,累计审计251个单位或项目,查处违纪资金1860万元;审验742户工商户注册资金1.5亿元。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49~1982年,县财政部门在国营企业建立利润监交制度,设财政驻厂员,税务专管员,监督财政收入;在建设银行、农业银行设立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事机构,监督财政支出;在财政金融部门设立稽核机构,对财务收支和营业活动进行监督。

1983年12月,成立县审计局,在县级大系统和单位建立内部审计机构。1989年6月成立长安县审计事务所,开展社会审计工作。到1989年底,全县基本形成以国家审计为主导,内部审计为基础,社会审计为补充的审计体系。

### 第二节 国家审计

**行政事业单位审计** 主要是对党政机关和由县政府核拨经费、补助费的行政事业单位进行审计监督。1986年实行定期(月、季、半年、一年)报送审计。到1989年底,共审计50个财政一级核算单位,6个二、三级核算单位、163个行政事业单位(其中定期审计98个,就地审计65个),共查出违纪资金650多万元,上交财政70多万元,其余通报批评或改变资金用途、调账处理。违纪的主要表现有: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超标准开支(主要是会议费超支),擅自提高补贴标准,扩大发放范围;擅自用人,超编超支;公款吃喝、公款旅游;违犯现金管理制度,套取、坐支现金,滥发实物、奖金、补贴等。经过几年连续审计监督。50个一级核算单位财会合格率达85%,比1988年提高40%;违纪现象减少,违纪金额比1988年下降86.4%。

**财政金融审计** 主要是对县财政部门(包括下属乡镇财经所)、税务部门(包括下属分局、税务所)、金融系统(包括下属营业所、储蓄所、代办所)及保险机构的财务收支与国家资金管理进行审计监督。审计项目确定之后,审计人员就地审计检查。1984~1989年,审计过35个财政金融项目,查出违纪资金380多万元,没收上交财政8万余元。纠正了违犯规定吸收存款、发放不合理贷款、贷款制度不严、代款逾期不还、挤占成本、超标准发放补贴等问题。

**企业审计** 主要是对国营和县办集体工业、商业、粮食、物资、外贸、石油、燃料等企

业的审计监督，检查财务收支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促进企业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至1989年底，审计53个企业单位（或项目），查出违纪资金830多万元，处理上交财政200余万元，对截留利润、乱挤成本、偷税漏税、贪污挪用、弄虚作假、管理混乱等进行了处理。1986年对五星粮站主任利用职权将4.5万元公款借给私人做生意一案，移交县检察院查办。

### 第三节 内部审计

1985年后，在财政、金融、教育、农林、商业、物资、经委等系统建立内审科、组，配备专兼职审计人员。教育局、农牧局、文化局在下属单位设立审计小组或配备兼职内审人员。到1989年，全县区以上机关配备专（兼）职内部审计人员177人，占应配备人数的86%。内部审计由本部门管理，县审计局给予业务指导。

### 第四节 社会审计

**社会审计机构** 1984年后，社会审计主要由县审计局承担。1989年6月，长安审计事务所成立，负责全县社会审计工作。

**审计内容** 包括财务收支、经济案件鉴定、注册资金审验及年检等。至1989年，累计审计单位或项目251个，查出违纪资金1860万元，上交财政资金256万元，触犯刑律案件3起移交司法部门处理。1989年，开展工商业注册资金审验工作，审验工商户742户，注册资金达1.5亿元。

## 第四章 物价管理

中华民国后期物价飞涨，1947年2月至12月，1斤木炭由421元涨到3503元，1包火柴由2000元涨到1200万元，1条肥皂由1.3元涨到5500元（金元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长期实行计划价格，并对部分生产用品和生活用品实行价格补贴。1983~1989年先后放开837种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自由议价。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中华民国时，长安无物价管理机构。1950年5月，县政府工商科管理物价。1961年归县商业局管理。1963年归计划委员会管理。1968~1976年，由县革命委员会综合组管理。1980

年3月成立长安县物价委员会，与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1984年，分别设立长安县物价局和物价检查所。

## 第二节 市场价格

**中华民国时期市场价格** 据子午镇文修道回忆：中华民国18年（1929年）斗麦（19公斤）11块现洋（银元），可置地一亩。《陕西省民政厅统计资料》记载：民国28年（1939年），24万多逃避日寇的难民涌入长安，致使粮价上涨；民国末期，物价节节上涨，货币失信于民，民众用实物（粮棉）交换，沿山一带一斗麦（17.5公斤）换一捆硬柴，一斗玉米换一捆茅柴，一石五斗麦可买一亩旱地，两石麦可买一亩水地。公教人员月薪也改发实物（小麦或面粉）。

中华民国36~38年（1947~1949年）长安地区部分物价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

物品	单位	时间	价格	时间	价格	天数	增长 (倍数)	币名
木炭	斤	1947年2月19日	421元	1947年12月11日	3503元	292	8.32	法 币
土纸	刀	1947年1月6日	1310元	1947年1月12日	3800元	6	2.9	
火柴	包	1948年6月2日	2000元	1948年11月12日	2400万元	165	12000	
水烟	封	1948年2月28日	80000元	1948年8月11日	240万元	164	30	
美孚油	斤	1948年1月5日	3500元	1948年11月7日	400万元	92	1143	金 元 券
肥皂	条	1948年12月1日	1.3元	1949年4月10日	5500元	130	4230	
面粉	袋	1948年11月20日	50元	1949年3月20日	1800元	120	36	
水烟	封	1949年1月6日	40元	1949年3月12日	2200元	66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价格** 1953年，国家对国家管理的三类物资和完成国家征购、收购、派购任务后的一类、二类物资市场交易议价，进行监督管理。1956年曾予限制。1961年至1962年11月，又关闭市场。1983年，对陕西省规定的594种商品和西安市补充的138种商品价格全部放开，实行产销自由议价。1987年又放开24种小商品价格。1989年，实行市场价格的商品达837种，比1983年增加105种。

## 第三节 计划价格

**计划价格** 1950年，实行计划价格，按国家定价，引导、限制市场价格。1953年10月粮食实行统购统销价。1954年9月14日，棉花、油料实行统购价格。1957年，对生猪派购

和猪肉销售统一价格。此后，各类物资实行分类管理：粮食、棉花、油料、钢材、木材等一类物资，执行国家定价，统购统销；生猪、蔬菜、菜牛、鲜蛋、苹果、芦席、鱼类、皮毛、药材等二类物资统一收购、派购、定销价；三类物资实行议购议销价。

**价格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部分生产生活用品实行价格补贴。具体办法，一是实行城乡差价，县内其他地区商品零售价均低于县城，如食盐每公斤低2分钱，1979年取消城乡差价；二是实行粮食化肥差价补贴，1979年到1983年，国家财政对粮食购销差价实行补贴，对化肥按生产量和地区差异补贴成本和运费；三是限制商品批零差价，商业经营批零差价限制在10%左右；四是从1985年起，对边远山区实行价格补贴。

1953~1989年长安县主要粮食购销价格表

单位：元/公斤

品名	年份	1953		1954~1955		1956~1961		1962~1965		1966~1970		1979~1980		1984~1989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小麦		0.224	0.226	0.212	0.230	0.208	0.228	0.240	0.228	0.276	0.276	0.342	0.282	0.367	0.538
玉米				0.146	0.160	0.146	0.158	0.168	0.158	0.192	0.192	0.230	0.192	0.2458	0.3516
大米		0.260	0.270	0.260	0.270	0.270	0.296	0.286	0.296	0.318	0.318	0.380	0.318	0.5362	0.7240
籼米		0.626	0.270	0.236	0.278	0.246	0.270	0.246	0.270	0.276	0.276	0.340	0.276	0.5142	0.678
粳稻						0.150	0.178	0.200	0.174	0.226	0.226	0.280	0.226	0.4074	0.550
籼稻		0.144	0.150	0.150	0.164	0.144	0.158	0.182	0.198	0.190	0.190	0.310	0.110	0.3510	0.474
小米		0.190	0.214	0.202	0.220	0.202	0.218	0.230	0.218	0.258	0.258	0.330	0.250	0.4030	0.5440
谷子		0.118	0.124	0.134	0.144	0.134	0.144	0.160	0.144	0.188	0.188	0.232	0.188	0.2844	0.3844

#### 第四节 价格调整

1950年至1989年，国家对农产品及工业品价格多次调整，其中：粮价8次，棉花4次，油料7次，副食3次。

**粮价调整** 1962年国家收购价提高，销价未动。每公斤小麦由0.208元提为0.24元，玉米每公斤由0.146元提为0.168元。并对超售粮食加价10%。1965年和1971年，分别将超售加价提高到12%和30%，1979年后，提到50%。1989年，调高粮食购价，1公斤小麦提到0.3874元，比1978年提高0.1114元，1公斤玉米提到0.2458元，比1979年提高0.0678元；1公斤粳稻、糯稻提高0.12元，公斤籼米提高0.10元。

**棉花价格调整** 1979年5月12日，每担(50公斤)标准级327皮棉国家收购价由115元调为138.23元。1980年5月又提为145.80元，并对超售加价30%，超购价高到176.42元。而国家销售价为172元。1986年9月1日起，国家超购价调为278.78元，销价调为267元。

1989年11月10日，四级絮棉购价调为329元，是1986年的1.18倍。

**油料价格调整** 1980年5月23日，国家调高油料收购价格，调后每担（50公斤）芝麻58元、花生仁48元、油菜籽50元、葵花籽28元，并对超售加价50%。1987年7月1日起，调为每公斤花生仁1.14元、棉籽0.2626元。

**生猪价格调整** 1953~1989年，国家收购生猪价格调整过18次，购、销均提价26%以上。1987年底，50公斤肉售价103元，超过1978年一倍以上。

**化肥销售价格调整** 50年代，国家三次降低化肥销价，尿素每吨由660元降到450元，硝酸铵由396元降到310元。后原料不断涨价，1984年提高销价。县氮肥厂碳酸氢铵每吨出厂价由158元调为172元。超产部分，允许销价198元/吨。

1987~1989年长安县部分粮价调整表

单位：元/500克

品名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说明
	统购价	比例收购与农村销售价格	统购价	比例收购与农村销售价格	现行价格				
					统购价	比例收购与销售价	统购价	比例收购与销售价	
小麦			0.1700	0.2390	0.1720	0.2390	0.1881	0.2540	调整后各年度销售价格均与本年比例收购价相同，均以中等价格计算
白小麦			0.3820	0.2460	0.1820	0.2460	0.1933	0.2610	
玉米	0.1187	0.1603			0.1224	0.1653	0.1296	0.170	
籼稻	0.1330	0.1795			0.1330	0.1795	0.1704	0.2300	
粳稻	0.1530	0.2065			0.1530	0.2065	0.1978	0.2670	
糯稻	0.2020	0.2727			0.2020	0.2727	0.2467	0.3330	
谷子	0.1233	0.1665			0.1271	0.1716	0.1379	0.1860	
小米	0.1753	0.2367			0.1807	0.2440	0.1955	0.2640	
籼米	0.1898	0.2563			0.1957	0.2646	—	0.3288	
粳米	0.2014	0.2718			0.2076	0.2802	—	0.3511	
糯米	0.2696	0.3639			0.2779	0.3752	—	0.4443	



1987~1989年长安县部分油料(脂)价格表

单位:元/500克

品名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统购	比例与 销售	统购	比例与 销售	现行价格		调整后价格		
					统购	比例	统购	比例与销售	
原 油 料	花生仁	0.5760	0.7488			0.5538	0.7200	0.6144	0.7990
	花生果	0.4056	0.5273			0.3900	0.5070	0.4328	0.5630
	棉籽	0.1313	0.1575			0.1313	0.1575	0.1525	0.1830
	光棉籽	0.1316	0.1636			0.1363	0.1636	0.1575	0.1890
	油菜籽	1	1	0.3880	0.5040	0.3880	0.5040	0.4138	0.5380
原 油	菜籽油	1	1.1420		1.4840	1.1420	1.4840	1.2185	1.584
	毛棉油	0.9000	1.0800			0.9000	1.0800	1.0417	1.2500
	卫生油	1.0500	1.2600			1.0500	1.2600	1.2125	1.4550
	花生油	1.3269	1.7250			1.3269	1.7250	1.4146	1.8390
说 明: 本表均以2级品计算									

1953~1987年长安县生猪收购价格对比表

单位:元/50公斤

年 份	收购平均价格		总指数		定基指数	
	省 价	县 价	同省相比	环 比	基 础	指 数
1953	32.62	34.98	107.23	100.00		100.00
1954	36.08	39.50	109.47	112.92	1953	112.92
1955	34.42	39.50	114.76	100.00	1953	112.92
1956	34.56	39.50	114.29	100.00	1953	112.92
1957	36.10	44.00	127.88	111.39	1953	125.78
1958	37.50	44.00	117.33	100.00	1957	100.00
1959	37.60	44.00	117.02	100.00	1957	100.00
1960	38.14	44.00	115.36	100.00	1957	100.00
1961~1972	45.10	51.00	113.08	115.90	1957	115.90
1973~1978	47.70	51.00	106.91	100.00	1975	100.00
1979~1983	62.00	60.00	-3.30	117.69	1976	117.69
1986.5.1	/	94.00	/	156.60	1978	184.41
1986.9.1	/	73.00	/	12.76	1978	143.50

年 份	收购平均价格		总指数		定基指数	
	省 价	县 价	同省相比	环 比	基 础	指 数
1986.11.1	/	86.00	/	119.15	1978	169.02
1987.12.25	/	103	/	124.80	1978	202.00

1986~1989年长安县农用化肥销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化肥 品名	规 格	出厂价		全省统 一 价		县零 售价	包 装 条 件	备 考
		调前	调后	调前	调后			
尿 素				1126	1106	1106		1989年9月1日起实行降低价
	含氮量 $\geq 46\%$	392	430	450	530		塑料袋包装	
	含氮量 $\geq 46\%$	402	440	450	540		麻、尼龙、编织袋包装	
						1126		县氮肥厂1989年2月27日实行
硝 酸 铵				468	950	950		
	含氮量 34.4%	220	270	310	360		纸袋包装	
	含氮量 $\geq 34.4\%$	234	284	324	374		编织袋包装	
碳 铵		158	172	158	172		塑料袋包装	县氮肥厂生产
	含氮铵 $\geq 16.8\%$	175	175					1986年由榆林调回
		205	215			253		
	含氮量 $\geq 17.1\%$		245			330		县氮肥厂1989年元月1日实行
	含氮量 $\geq 17.1\%$					235		

**主要消费资料销售价格调整** 1949~1981年，销价调整次数少、调幅度小。1981年11月涤棉布零售价平均每公尺降低0.66元，棉布零售价每公尺平均提高20%，甲级烟每包提高0.27元，乙级烟每包提高0.08元，丙级烟每包提高0.02元，名牌酒每公斤提高4元以上，散装白酒每公斤提高0.2~0.4元。1985年5月6日经纬针织品销价调高10%。1984年6月1日国产机械手表一级每只降价5至20元，二级每只降价5至10元，三、四级每只降5元。电视机销价也降低。1986年小商品价格由市场调节，又对部分消费品实行“花色差价，优质加价”。9月份放开自行车、黑白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收录机、80支以上纯棉纱及其织物和中长纤维布等7种日用工业消费品价格。后对土特产、中药材实行指导价格。1988年下半年对食糖、彩电、卷烟等短缺物资销售及价格曾予控制。

**特殊价格** 1961年，经济困难时期，对糕点、糖果、手表、自行车等商品实行高价供应，

不凭证、不限量、不登记，自由选购。糖果、糕点平均销价分别为原材料成本的4.5倍和5.8倍，1965年后取消高价。

### 第五节 物价检查与农产品成本调查

**物价检查** 1954年冬，棉花统购统销后，私商投机倒卖，抬高价格，县政府抽调300多名干部对物价进行全面检查，刹住抬价歪风。后，全县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物价检查。1980年四次大检查。1981年检查发现一地一物两价或数价现象，所查220个企业两万多种商品中，错价、差价达418种。1984年12月，城乡企业和个体户750户中，查出137个（户）违犯价格政策，330台（个）衡器中51台（个）不合标准。1988年检查352个单位，查出违纪资金100.18万元，其中催收入库50万元。1985~1989年，全县共查出违犯价格政策2101户（个），没收167.60万元，罚款9.10万元。

**农产品成本调查** 1987~1989年，对33个农户的小麦、玉米、水稻、棉花、生猪五项成本进行调查，涉及粮棉面积214.7亩。1988年调查面积110.3亩。1989年104.4亩；其中小麦50亩，水稻75亩，玉米30亩。棉花、生猪仅调查过一年。1989年，玉米每亩种子费13.48元、肥料18元、机耕费15元，与1988年相比，分别上涨6.83元、5元、9元。投入产出比缩小，经济效益低。此项调查为调整农产品价格，深化改革提供了可靠依据。县物价局先后被国家物价局和省、市评为农本调查先进单位。

长安县物价局农产品成本调查统计表

单位：头、亩、公斤、元

年份	品种	户数	面积	亩产	总产值		总成本					净产值	纯收益	
					总收入	平均公斤折价款	合计	占总收入%	物质费	用工数			数量	占总收入%
										工数	折款			
1987	生猪	8		5(头)	274.44		271.34	98.9	195.62	37.86	75.72	42.24	42.24	
1988	棉花	6	2.2	71.64	233.68	3.26	147.57	63.2	39.92	43.06	107.65	86.11	—	
1988	小麦	8	52.10	255.90	131.30	0.49	82.43	62.8	57.55	12.44	24.88	73.75	42.05	32
1988	水稻	9	25.40	300.00	141.12	0.44	115.29	87.8	57.05	23.80	58.24	84.07	17.97	13.7
1988	玉米	9	32.80	355.00	128.33	0.36	69.94	54.5	34.88	17.80	35.06	100.08	58.39	45.5
1989	小麦	8	50.60	246.90	135.40	0.55	95.38	70.4	71.13	9.7	24.25	75.18	44.43	32.8
1989	水稻	9	24.40	329.50	185.61	0.56	144.02	77.6	69.27	29.90	74.75	143.36	62.23	33.5
1989	玉米	9	29.40	323.90	170.60	0.53	85.42	50.1	44.67	16.70	40.75	139.90	94.36	55.3

注：此表是在原表基础上选择了部分内容，故各项之间平衡关系不明显。

## 第五章 计量管理

1951年改杂制斗为公斗，改旧尺为市尺。1956年废16两秤。1977年医疗配方单位改钱为克。1985年推行法定计量单位。迄1989年，全县使用公斤秤1.1万杆、米尺1300只，改台、地、案秤3500台，医疗单位和工业企业使用的以“毫米汞柱”为计量单位的血压计、血压表和以“千克/平方厘米”与“毫米汞柱”为计量单位的压力计与压力表都改为以“兆帕”“千帕”为计量单位。

### 第一节 机构、管理

**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计量业务由县工商科管理，1959年6月交县科委兼管。1962年3月成立县计量站，各工厂、医院、学校设计量室（组）。1979年11月成立长安县计量管理所。1981年1月撤销县计量所，成立县计量局，1983年4月改为标准计量局，同年12月撤销。1985年6月成立县标准计量管理所，由县科委代管。

**计量管理** 1985年，全县宣传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此后，每年对各种计量器具统一检测一次，节假日对市场计量器具进行抽查。1986年7月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没收不符合标准的旧制计量器具1200多台（件）。这一年还举办乡镇企业厂长参加的计量业务培训班3期，共90多次，组织驻县单位、县属的乡镇企业以及粮食、卫生系统的专职计量人员76人，参加为期一年的计量函授班学习，通过国家统一考试，达标上岗。至1989年，对关山机械厂、钟表机械厂、县氮肥厂、西安轴承厂、子午电管站等单位的7项标准进行计量授权，对兴隆乡铸造厂等12家生产、修理计量器具的生产单位进行《生产许可证》审验；对氮肥厂等7个县属企业，美佳化工厂、前进电器厂等25个乡镇企业及驻县单位、民政系统、教育系统共35家企业进行计量定级和验收。

### 第二节 计量监测

1951年，全县将集市贸易的杂制斗改为公斗（每公斗7.25公斤），将旧尺制改为市尺制（每市尺相当于旧制一尺的0.9尺）。1959年6月后，废止16两秤，推行10两秤，同时将杆秤上的绳纽改为刀架纽。1977年，将全县医疗单位和配方部门的计量单位——钱改为克（1钱=3.125克）。1985年，在10个有集市贸易的乡镇设立衡器维修点。至1989年，全县改制公斤秤1.1万杆，改制台、地、案秤3500台，废止市尺，改米尺1300只，改制酱油等5种商品以容定重的新量提500个，将60多个医疗单位的200多台以“毫米汞柱”为计量单位的血压计、血压表改为以“千帕”为计量单位，将工业企业使用的以“千克/平方厘米”为计量单

位的压力表改为以“兆帕”为计量单位的压力表，将以“毫米汞柱”为计量单位的压力计改为以“千帕”为计量单位的压力计。1987~1989年，每年检测计量器具8000多台（件）。

## 第六章 工商行政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包括市场管理、商标管理、经济合同管理、企业和企业法人登记。1978年前，农村集市交易时关时放，国家统购、收购物资交易受到控制，1950年、1955年、1961年、1963年曾进行企业登记；经济合同不经政府部门鉴证。“文化大革命”中，集市关闭，企业登记中断，经济合同废止。1971年又开始商标注册。1978年后，集市贸易全面开放。1979年恢复企业登记，恢复经济合同管理鉴证。1984年至1989年建成面积57446平方米的集贸市场。1989年登记注册企业法人867个。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县管理机构** 中华民国初，工商行政由县政府直接管理，民国28年（1939年）属县政府建设科管理。

1950年5月，长安县设立工商科。1953年7月，工商科改为长安县集市管理委员会。1956年2月撤销县市管会，业务交县商业局。1959年12月恢复县市管会。1969年4月，县财政局、县银行、县市管会合并为长安县财政金融管理站，下设市场管理组。1970年2月，成立长安县工商行政管理站，1971年10月更名为长安县革命委员会工商科。1978年3月，成立县工商局，1979年5月更名为长安县革委会工商行政管理局，1981年11月改为长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管理所（会）** 1953年7月，县市管会设立韦曲、杜曲、引镇、鸣犊、魏寨、王曲、子午、郭杜、北张、斗门、三桥、草滩、狄寨、灞桥、新筑15个集镇市管会。1954年至1956年陆续撤销。1969年4月县财金站下设市场管理组。1970年，各市场管理组改工商管理所。1978年9月，工商管理所改工商行政管理所。至1989年，全县有鸣犊、大兆、引镇、杜曲、太乙宫、韦曲、郭杜、滦镇、子午、王曲、洋峪、斗门、马王、细柳等14个工商行政管理所。

### 第二节 市场管理

**集市管理** 1950年，整顿粮食、棉花交易市场，组建29个粮行，粮食由粮行经营，取缔粮食摊贩；棉花实行领证经营。1952年，整顿16个粮食交易市场、12个牲畜交易市场和1个木材交易市场，取缔“经纪人”（中介人），设置粮食交易员209个、牲畜交易员92个、木料交易员3个，交易员收取合理报酬。1953年后，市管会管理市场。1958年关闭农村集市贸易。

1961年，恢复集市贸易，限制部分农副产品上市交易，如粮食复制品（包括麸皮），各类熟食及红芋、土豆等。禁止部队、机关团体、厂矿企业在集贸市场和农村采购农副产品。“文化大革命”期间，家禽家畜、熟食、木材及木材制品、蔬菜等，不准上市交易，肉猪和禽、蛋、药材，统一由国家收购，上市者按国家牌价收购，拒收罚款。1975年，被罚535人，2427人物资被收购，金额达4.34万元。1975年11月8日关闭集贸市场。1978年后，开放集贸市场，粮食、农副产品、工业品、生产资料等商品全都放开经营，国营、集体、个体全都允许进入集市。

**集市建设** 1984~1989年，建起郭杜镇小商品市场，面积9549平方米，营业门市部141间；韦曲镇贸易大厅，面积9320平方米；引镇小商品市场，面积15333平方米；马王镇小商品市场，面积1622平方米；韦曲镇文化街和北原工业区蔬菜交易市场等。

### 第三节 企业、企业法人登记

**企业登记** 1950年，对私营工商企业进行第一次普查登记，计私营工商企业1559户（其中：手工业304户、商业1087户、饮食业124户、服务业44户），从业4379人，资金总额（旧币）211102.8万元。另有732个小摊贩。登记后发给营业证照。1955年4月第二次登记，全县有工商企业911户（其中：手工业16户、建筑业2户、商业828户、服务业65户），从业1823人，资金总额49.52万元。319户私商自愿组成合作店组。登记后发给营业证照。1961年5月，对木匠、瓦工、石匠等十大匠进行审查登记，发给300余人营业证书。1963年4月至10月，工商企业全面登记发证，全县有国营企业和集体工商企业542户，从业人员3407人（其中：商业330户、手工业101户、交通运输业1户、工业5户、饮食服务业105户），个体工商业242户，按“临时特许”准予经营；生产队办作坊176个，村办供销部58个，登记未发营业证书。“文化大革命”中，企业登记中断。

1979年，企业登记恢复，全县登记工商企业1699户（其中：乡镇企业991户、代购代销店451户、特种行业104户、队办食堂43户、个体工商户104户）。1980年，全县共普查登记工业企业774户（其中：中央、省、市驻县工业11户，县办工业33户，乡镇企业714户，校办工厂及其他部门办企业16户）。1981年为1626户工业企业建立经济户口（其中：全民企业31户、集体企业1595户）。1984年，为2600户工商企业和265户个体工商户换发全国统一营业执照；为3970家拖拉机运输专业户和114辆企事业单位运输车辆办理营业执照，全县共有工商企业3568户，个体工商户8451户。1985~1986年，清理整顿党政机关、党政干部经办的44个企业（其中县级机关18个、乡镇政府3个、金融系统8个，在职干部办5个，退休干部联办2个），对91个不具备公司条件而尚有经营能力的公司更换执照，变为经销门市部，注销96个没有经营能力的公司的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登记** 1989年4月至10月，开展企业法人登记注册，为867个工商企业和乡镇企业换发企业法人执照。

#### 第四节 商标、经济合同管理

**商标管理** 1971年1月5日,长安县开始商品统一注册。至1989年,全县工业品注册商标40个。

**经济合同管理鉴证** 解放后,国营、公私合营、集体及私营企业间经济往来关系都以订货、加工、购销等合同形式体现,不经政府部门鉴证。“文化大革命”期间,废止合同制度。1979年恢复经济合同业务。1980年3月,县政府组织工商局、商业局、银行等单位在王曲、斗门、引镇、鸣犊四个公社进行经济合同鉴证试点,鉴证经济合同1135份。其中:生产资料供应合同911份,农副产品收购合同223份,工业品产销合同1份,总金额758.06万元。1981年12月,经济合同鉴证普遍开展。

1981年,开始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调解与仲裁。1985年成立长安县工商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当年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8起,调解6起,仲裁2起,追回货款40万元。1988年全县受理经济合同案件2起。

#### 第五节 取缔非法经营

1950年开始取缔非法经营。1953年,全县查处倒贩粮、棉案件42起。1962年,取缔打击倒卖一、二类物资和无价票证非法经营活动348起,没收物资折价8859元,依法逮捕法办14人,管制1人,批评教育25人。1970年后处理盗卖案件134起。1979年4月到1980年底,共查处违法案件44起,罚没赃款74927元。1983年取缔打击倒贩国家计划供应的24种紧俏商品和走私物资,以及制、贩、售假冒伪劣商品、淫秽书刊、录音、录像带等不法行为。1985年查出大案18起,罚款371943元。1986年依法烧毁淫秽录音带30392盒、进口旧服装5779公斤。1988年依法销毁假西凤酒2000瓶,伪劣农药19吨。

### 第七章 土地管理

1949年,全县耕地105.29万亩,人均2.63亩。1982年,全县耕地91.57万亩、人均1.22亩,居民住宅和工矿用地、园地、交通用地、水域、未利用地共40.04万亩。1989年,耕地88.05万亩、人均1.07亩,林地98.37万亩,住宅和工矿用地、未利用地等共41.75万亩。1987年以来,加强了土地管理,1988年12月对国有土地实行地籍登记,对全县土地资源进行调查。1989年试行村民宅基地有偿使用。迄1989年,全县清查出征而未用荒地101亩,收回违法占地5653亩,查处土地违法案件240起。

## 第一节 土地变更

**耕地变更** 1949年，全县有耕地105.29万亩。查田定产核清面积后，1953年全县耕地面积107.83万亩。1982年91.57万亩，比1949年减少13.72万亩，年均减少4157亩。1989年，全县耕地面积88.05万亩，比1982年减少3.52万亩，年均减少5029亩，其中1985年减少10806亩。所少土地多为企业和住宅占用。

**林地变更** 1982年，林地面积73.71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30.83%。1989年，林地面积98.37万亩，占总面积的41.02%。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变更** 1982年，全县居民点和工矿用地10.28万亩，占总面积4.29%。至1989年已达17.42万亩，占总面积的7.26%。

**其他用地变更** 1982年，全县园地面积3.78万亩，占总面积的1.58%；交通用地2.84万亩，占总面积的1.19%；水域4.95万亩，占总面积的2.07%；未利用地18.19万亩，占总面积的7.61%。由于气候、人为等因素，至1989年，全县园地面积3.35万亩，占总面积的1.40%；交通用地2.82万亩，占总面积的1.17%；水域4.72万亩，占总面积的1.97%；未利用地13.44万亩，占总面积的5.60%。

1949~1989年(部分年份)长安县耕地面积、人均耕地统计表

单位：万亩、亩

年 份	项 目	总耕地	其 中		人均耕地
			水 田	水 浇 田	
1949		105.29	6.79	13.21	2.63
1956		104.12	6.95	33.25	2.23
1959		97.73	6.77	37.07	1.97
1966		99.48	6.90	33.51	1.72
1969		99.41	7.22	39.21	1.61
1976		93.19	8.72	53.58	1.32
1979		92.51	8.19	59.86	1.27
1984		90.43	7.95	52.43	1.18
1989		88.05	7.39	48.66	1.07



## 第二节 土地管理

**管理机构** 中华民国时期，土地由县政府第三科管理。解放后，1950~1952年由县民政局管理。1976年交县农业局兼管。1978年复归民政局管理。1982年交县城建局兼管。1985年，县农牧局下设土地办公室。1987年9月，设立县土地管理局。

**村民宅基地管理** 村民宅基地由县土地局计划控制年度指标，每户不得超过三分。村民建房由个人申请，村委会审查，占用耕地由县土地局审批。非耕地经县土地局勘察确认后，由乡（镇）政府审批；乡（镇）、村、组三级干部到场划拨。1989年，市上下达长安县用地计划指标2382亩，其中耕地2217亩，非耕地165亩，实际审批763.22亩，其中可耕地540.368亩，非耕地222.856亩。

**地籍、地政管理** 1988年12月至1989年2月，对全县714个单位1482宗国有土地进行地籍登记，实行地政管理。1988年8月，对全县土地资源进行详细调查，到1989年8月底外业调绘结束，转入内业特绘阶段。1989年7月，在细柳乡大羊村进行宅基地有偿使用试点，11月份对全县宅基地进行清理丈量登记。

**土地清查** 1987年11月全县开展土地清查。到1988年2月，清查出国建设单位征而未用长期荒芜土地101亩，查处村民违法占地建房13605起，收回土地5653亩。1988~1989年，全县查处土地违法案件240起。1989年10月16日，县公、检、法、司联合在内苑乡白杨寨村召开两万余人的大会，依法拆除3户村民违法建造的6间两层楼房及3间平房，刹乱占宅基地违法建房歪风。

**国土观念教育** 1986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后，县政府举办三次土地管理干部培训班，培训180余人。至1989年，全县乡镇举办村组干部培训班151期，培训7500多人次，运用宣传车、广播、报纸、举办土地法宣传文艺晚会、印刷宣传材料等形式开展全国土观念教育，90%以上的群众受到教育。

# 第十七编

## 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

1939年前，长安县治所多设在古长安城中，长安县一直无县城。1949年7月16日，中共长安县委、长安县人民政府迁驻韦曲镇。自此，这个依原傍水的村落便成了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建设不断发展，面貌迅速改变。至1989年，韦曲镇面积达5平方公里，建筑面积由1949年的1.1万平方米发展到88.62万平方米。仅1984~1988年就新建7条街道，总长6300米，铺设输水管道7000多米，排水管道7500多米，日供水能力为5000吨，排水能力为 $5\text{m}^3/\text{秒}$ 。

解放初，全县乡镇村居民住房多为土木结构平房，原坡地带多为窑洞，沿山地带多为草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年间，城乡建设不断发展，水平不断提高。1989年，全县农村人均住房面积达13.85平方米，且多为砖木结构平房和砖混结构楼房。

1983年，县城建局成立环境保护办公室和环境保护监测站。1985年，国家投资近200万元，治理污染，消烟除尘。

## 第一章 县城建设

### 第一节 街巷建设

**街巷分布** 民国28年（1939年）前，长安县治一直在古长安城（今西安市）内。是年5月，迁至大兆镇。长安解放后，1949年7月，县政府迁韦曲镇。韦曲镇是由东韦村、西韦村、塔坡村、乔家村、樊家十字、皇子坡、韦曲北原等组成的市镇，经过多年建设，全镇形成主街6条（东西、南北各三条），呈“井”字形分布，小街37条。镇中心是行政区，西街为工业区，南街和老街是商业区，西南部是生活小区。

1989年长安县韦曲镇街巷分布表

街巷名	起 至	长(米)	宽(米)	走向
长安东街	西起长安饭店十字，东至长安砖厂	400	9	东西
长安西街	东起长安饭店十字，西至县氮肥厂	1100	15.5	东西
长安南街	北起长安饭店十字，南至县土产公司	1000	15	南北
长安北街	南起长安饭店十字，北至县木材公司	1050	15	南北
韦曲街	北起长安东街，南至县政府	550	7.5	南北
东韦街	北起长安东街东丁字口，南至东小巷	300	4.5	南北
东韦一巷	长安东街中段南至东兴巷（西）	100	4	南北
东韦二巷	长安东街中段南至东兴巷（东）	100	4	南北
新民街	韦曲老街南丁字口东至县委家属区	200	5	东西

街巷名	起 至	长(米)	宽(米)	走向
文化街	长安南街东兴巷十字路口西至韦曲新街	400	8	东西
西韦街	长安北街韦曲区委丁字口西至西环北路	400	8	东西
友谊街	长安南街友谊饭店十字路口西至韦曲新街	650	5	东西
新北巷街	长安北街灯具厂十字路口东至新疆干休所	500	5	东西
东小巷	韦曲老街中段丁字口东至东韦村	150	4	东西
东南街	市二十休所向东	150	4	东西
东韦北巷	长安东街影剧院东丁字口至砖瓦厂	102	5	南北
西韦一巷	长安西街至西韦街(东)	80	2	南北
西韦二巷	长安西街至西韦街(中)	100	2.5	南北
西韦三巷	长安西街至西韦街(西)	100	3	南北
西街一路北段	长安西街百货公司十字路口北至西韦街	150	4	南北
西街一路南段	长安西街县水利厂十字路口南至文化街	300	7	南北
西街二路南段	长安县西街县印刷厂西丁字口南至乔家村	140	4	南北
东兴街	韦曲老街文化馆十字路口东至东韦街	70	3	东西
北街一巷	长安北街韦曲镇政府北侧东至韦曲东村(南)	100	2.5	东西
北街二巷	长安北街韦曲镇政府北侧东至韦曲东村(中)	120	3	东西
北街三巷	长安北街韦曲镇政府北侧东至韦曲东村(北)	150	4	东西
育新巷	东小巷经东韦小学门前南至新民巷	230	5	南北
东四院	韦曲东村村民四组区内一条小巷	50	3	
东韦小堡巷	长安南街与韦曲老街间小堡村内一小巷	300	4	
西韦北堡街	韦曲北原头西韦小巷	150	5	
西韦北堡北巷	韦曲北原头西韦北堡村内小巷	170	5	
西韦北堡中巷	韦曲北原头西韦北堡村内小巷	130	4	
乔家路	长安新街文化街十字路口西至印刷厂南	60	4	东西
乔村北巷	乔家村内小巷	102	4	东西
乔村南巷	乔家村内小巷	140	5	东西

**拓展老街巷** 1958年春,将韦曲北十字路口(长安饭店处)西至牲畜交易市场2米宽的砂石路取直拓宽,建成15米宽1100米长的长安西街。1959年冬,将樊家什字北至韦曲坡下7米宽的砂石路拓宽为15米,以与长安西街交叉的十字路口为界,北段名为长安北街,南段名为长安南街。1966年,将长100米的韦曲老街北延至长安东街,南延至县政府,并铺设混凝土路面,形成550米长的韦曲街。1972年,为长安西街、南街、北街路面铺设沥青。1978年后,陆续打通取直东韦村、西韦村内的老巷道,并铺设混凝土或砂石路面。1984年,在一小巷的基础上拓建成10米宽400米长的混凝土路面的文化街。1984年春,将县政府西至长安南街的路段拓宽,铺设混凝土,并建有街心花园。

**新建街道** 1981年,建成混凝土路面的友谊街。1984~1988年,建成880米长的凤栖东街(长安北街灯具厂东至新疆军区干休所),部分段为混凝土路面。1985~1986年,建成西环北路(长安北街航天部067研究所西至海绵厂)。1986年,建成青年街(樊家什字口西至长安新街)和民建新村巷(青年街县灯光球场向南)。1987年,建成长安新街(县医院十字南至青年街西端)。

1984~1988年修筑的韦曲镇街道统计表

名称	长度(米)	宽度(米)	坡度%	面积(平方米)	结构	投资(万元)	修建年份
凤栖东路	880	2.5	0.3	3000	混凝土	78	1984~1988
北环西路	525	60		9540	混凝土		1985~1986
青年街	525.35	20	0.4	5253.5	混凝土	113	1986
民建新村巷	460	6	0.6	2760	混凝土	97	1986
长安新街(北段)	540	20	0.3	5400	混凝土	107	1987
长安新街(南段)	220	20		3080	混凝土		1987
西环北路	3250	30	0.8	45500	混凝土	628	1987~1988

## 第二节 住宅建设

**公共住宅** 1973年,兴建韦曲镇第一座公共住宅东风里土建楼,两层,屋架式结构,建筑面积1702.8平方米。1975年,县财政局投资建造韦曲东街居民住宅楼,现称旧财政楼,三层,建筑面积1283.57平方米。1976~1984年,建成韦曲东街新财政楼和新民巷五幢住宅楼,四至五层,单元型。至1990年底,县属房管部门管辖的居民住宅共16774.88平方米。

1973~1984年韦曲镇公共住宅建设统计表

年份	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使用面积(平方米)	住户
1973	东风里土建楼	1702.8	1192	61
1975	旧财政楼	1283.57	898.9	32
1976	新民巷一号楼	1781.57	1247.27	32
1977	新民巷二号楼	1833.20	1283.24	34
1980	韦曲东街新财政楼	2296.14	1607.3	35
1981	新民巷三号楼	1972.71	1380.9	31
1982	新民巷四号楼	2938.52	2070.83	40
1984	新民巷五号楼	2946.57	2062.6	40

**商品住宅** 1985年10月,县二轻局在青年街南建造商品楼,1986年底6幢楼同时竣工,皆高五层,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投资448万元,其中房屋造价256万元。1988年3月全部售出,单价每平方米280元,住家280户。

**民建公助住宅** 1985年,在樊家十字西南征地25亩,建筑公助民建居民住宅12190平方米,1986年11月竣工,均为二层平顶楼房,共115个院落,除两个院落安排四户外,其余皆为一院一户,总计117户。每户投资7500元,公助3000余元,房产私有。

### 第三节 市政建设

**给水排水** 县政府在大兆和初搬至韦曲时,机关和居民皆掘井汲水。1960年,县政府机关改用解放式电动水车汲水。1972年,在长安二中操场掘一眼137米深井,安装电力提水设备,铺设全长1650米的输水管道,县政府及其它15个机关单位开始使用自来水。

1974年后,陆续开掘深井10眼,安装水泵7台,架设一万伏专用输电线路550米,配备320伏安变压器和一台备用的6千瓦柴油发电机。1977年,在1号和2号井位旁修建一座150立方米的蓄水池,给韦曲供应自来水。1981年,在4号井位修建容积为30吨的水塔,投资55万元,修建从新疆军区干休所西至西安市地方病防治所和北起县木材公司南至长安饭店十字的两条主干输水管道,为韦曲北原供应自来水。后铺设韦曲街、文化街、友谊街、东韦村、西韦村等五条输水管道。至1987年,县城共铺设管径为150毫米,总长为7000米的输水管道,供水范围达5平方公里,日供水能力为5000吨。另外,有些单位自备机械水井14眼,日采水量可达1540吨。

1974~1985年韦曲镇自来水井简况表

时间(年)	井位	深度(米)	眼数	编号
1974	政府大院	270	1	1
1977	政府大院	270	1	2
1979	二中	150	1	3
1980	北原	200	1	4
1981	北原	200	1	5
1984	自来水公司	150	1	6
1985	县医院	70	1	7

1978~1985年韦曲镇给水设施能力统计表

年份	深井(眼)	∅150以上管道长(公里)	供水能力(万吨/日)	年售水量(万吨)	供水人口(万人)
1978	2		0.12	43.8	0.1
1979	3		0.12	43.8	0.15
1980	5		0.14	50.0	0.20
1981	5		0.14	50.0	0.29
1982	7		0.29	105	0.50

年份	深井(眼)	∅150以上管道长(公里)	供水能力(万吨/日)	年售水量(万吨)	供水人口(万人)
1983	7	1	0.29	105	1
1984	7	1	0.32	116.8	1.5
1985	7	1.5	0.35	127.7	1.7

县政府置大兆时，街道无排水设施。解放初，韦曲镇亦无排水设施。1958年后韦曲街道两侧敷设排水管道，污水泄入滄河。至1985年，排水管总长达7500米。1987年上半年，将西北饭店南侧的一段滄河旧河道改建成宽5米、深3米、长423米的排污明渠。至此，韦曲北原下，污水排入滄河上口，雨水排入滄河下口，北原上污水、雨水合流排泄，韦曲镇总排水能力为5立方米/秒，达到30分钟降水30毫米，街区可不积水。

**街道照明** 县政府在大兆时，街道无路灯。迁入韦曲后街道亦无路灯。1960年，在长安北街（韦曲坡以南）、长安南街、长安西街安装路灯。1983年以后，长安东街、韦曲街、文化街、友谊街、青年街也安装路灯，并采用当时较为先进的高压钠灯，混凝土电杆，更换长安西街、长安南街和长安北街南段的普通灯泡和木质电杆。是年始，一些小街巷也安装路灯。

1989年韦曲镇路灯设置统计表

街巷名	路灯设置数(盏)	路灯类型	路灯式样
北街	5	水银灯	钢管支架
南街	17	水银灯	钢管支架
东街	3	白炽灯	钢管支架
西街	5	白炽灯	钢管支架
县委门前	3	白炽灯	钢管支架

**公共交通** 1955年前，韦曲客货运输主要靠畜力硬轮轿车和胶轮车，西安南关至长安韦曲有不定时的载客卡车。1956年，西安南关汽车站经韦曲往太乙宫、子午镇开放公共汽车。1966年，县运输公司开通韦曲—斗门公共汽车。1970~1989年，韦曲作为始发站先后向马王、斗门、鸣犊、马兴、引镇、大峪、杨庄、子午、曹村、五台、太乙宫、五星、东大、关山、喂子坪、郭杜等地开放班车。西安至韦曲、蝴蝶表厂、杜曲、太乙宫、子午、引镇、蓝田、汤峪、大峪、杨庄等地亦开放客车。

**园林绿化** 1965年后，韦曲街道栽树绿化。1980年后，机关单位院内植花美化。1983年长安南街、长安西街人行道旁修建街道花坛20余处，但因管理不善，1988年全部拆除。

1965~1987年韦曲镇主要街道植树统计表

街道名称	树木名称	植树数(株)	植树年份
韦曲街	法桐	174	1965
长安南、北街	法桐	358	1970
长安南街	国槐	42	1970
文化街	法桐	110	1978

街道名称	树木名称	植树数(株)	植树年份
长安东、西街	法桐	460	1979
友谊街	国槐	128	1983
长安西街	法桐	271	1987
青年街	女贞	208	1987

#### 第四节 县城建设规划

长安县城乡建设科成立后，曾对韦曲的建设进行规划，但未实施。1984年，县城建局会同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室，对韦曲建设再次进行全面规划，并统一严格管理。

长安县城总体规划（摘要）如下：

**规划年限** 近期1984~1990年，长（远）期1990~2000年。

**城市性质** 长安县政治、经济中心，西安市旅游基地之一及会议中心。适当安排科研和轻工业、食品加工工业，并为西安南郊提供部分住宅区。

**人口规模** 现有3.5万人，至2000年控制在10万以内（包括境内西安南郊住宅区居民）。

**用地规模** 现建成区用地2.3平方公里，远期控制在9.9平方公里。

**总体布局** （1）居住：改造原下居住区，发展原上居住区及商品住宅。建筑层数一般5~6层。（2）工业：治理西街老工业区污染，搬迁主要污染源县氮肥厂及东街县砖瓦厂，原上新增工业以食品加工和木器加工为主。（3）公共建筑：集中在老南街、政府十字、友谊街、东街、西街、南街，原上再设3处居住区级的公共建筑中心。（4）道路、广场及对外交通：开辟南北过境交通专线一条，公共交通线路2~3条，老南街辟为步行商业街，县政府门前设行政广场，韦曲至鸣犊公路上修建立交桥两座。南北过境路红线宽35米，城市主干道红线宽30米，次干道红线宽25米，支路红线宽20米，街坊路15米。（5）园林绿化：县砖瓦厂原址和城南滄河低洼地，建造两座大型综合性公园及体育中心，原上建设绿化带和防护林带，各居住区内建若干绿地，街道红线与建筑物之间的空地绿化。（6）给水排水：原上近期采用地下承压层水，远期设自来水厂，取用黑河引水工程过境水，原下增设水井，分片多井供水，日总供水量74510吨；改现雨、污合流排水制为分流制，在城西北滄河岸上设污水处理厂，所有污水处理再排入滄河。（7）其它项目：北原建成科研中心，城西南及原上另设四处农贸市场和一座变电站。



## 第二章 乡镇、村建设

### 第一节 辖镇建设

**街道建设** 引镇、子午镇、杜曲镇、太乙宫镇、滦镇、王曲镇、马王镇、郭杜镇街道建设简况如下：

**引镇** 长安东部重要集镇。明、清时颇繁盛，山货店、盐店、旅店多在南街；饮食、百货、杂货多在中街；手工业作坊多在西街；扫帚店、车马店多在北街。西安一些商行在引镇设有货栈、分行。解放后，在西安至汤峪公路、大雁塔至引镇公路、引镇至大峪公路、引镇至鸣犊公路的交汇处形成新的商贸中心。1984年由私人、集体投资、镇政府统一征地、规划，建成一条长400米、宽30米，沥青路面的商业街。至1989年底，建成新西街、东新街、北新街、南新街、北一路等五条商业大街，全长2230米，沥青路面。

**子午镇** 位于秦岭北麓子午峪口。宋景祐三年（1036年）置子午镇，清嘉庆七年（1802年），长安县丞置驻子午镇。老街道长400多米、宽近10米。解放初，西（安）万（县）公路建成，南北交通改道，子午随之萧条。1979年，镇中心由老街移至何（家营）子（午）公路与环山公路交叉处，镇机关、邮电支局、商业楼、医院、公安派出所、贸易货栈、银行、旅馆等单位沿路而建，形成长1040米、宽18米的十字形新街。

**杜曲镇** 位于县境中部樊川道上，明万历四十一年（1613年）设镇。清道光十一年（1831年），当地群众修建一条长210米，由石条铺成的街道。1960年前后，县造纸厂、县钢铁厂、镇机械厂、医院、粮站等单位沿镇南西（安）汤（峪）公路而建，镇政府机关、银行、中学、小学、食堂、商店等亦相继迁至路旁，形成长1200米、宽30米，沥青铺设的新街道。

**太乙宫镇** 位于县境南部太峪口，中华民国20年（1931年）前是个仅有几百人口的小山村。抗日战争期间，省立西安高级中学迁入，国民党在此举办“游击干部训练班”，太乙宫镇始有商店。1970年前后，206研究所、第一钟表机械厂、兰州军区干休所等相继迁入。太乙宫镇才修建了一条1600米长的沥青罩面街道。镇政府机关、镇中学、医院、商店、粮站、邮电所、银行等单位沿街而建。

**滦镇** 位于县境西南沔峪口附近，是1984年后的新兴集镇。街道以西（安）万（县）公路与新（村）灵（感寺）公路交叉处为中心，呈十字形分布，全长1600米、宽30米，只有500米为砂石路面，其余为沥青路面。新村中学、镇政府机关、区工委、医院、银行、工商所、工读学校等单位沿街而建。商店、企事业单位、布匹百货交易多在东西街道，个体户、服务业、蔬菜副食交易多在南北街道。

**王曲镇** 位于县境中部。清光绪年间即有钱庄、酒铺、车马店。抗日战争期间，国民党黄埔军官学校第七分校迁入，修筑一条通往西安的简易公路，商号、店铺逐渐增多，形成百

余米长的商业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中国人民解放军通讯兵某部进驻原七分校处。五十年代后期沿老街兴建王曲中学、粮站、医院、机械厂等单位。1978年整修老街道，铺设长960米、宽20米沥青罩面的新街道。

**马王镇** 位于县境西北部，原为一农村。解放后，西（安）户（县）的公路、铁路均经过马王镇，镇上设有客运、货运站。1960年前后，国营西安铜网厂（后改为西安造纸网厂）、西安挖掘机配件厂（后改为西安沔河毛纺厂）、陕西省建工局采沙厂迁入，沔河大桥竣工通车，银行、中心小学、税务所、工商所、邮电支局、机械厂、商店、信用社等单位沿公路而建，形成一条长990米、宽30米的街道。至1989年底，镇街道已有个体饮食、服务业摊点、商店、镇办和个体工业企业100多家。

**郭杜镇** 建于明万历年间。解放前仅有小店铺20余家，街道长不过百米，宽仅6米多。1971年以西（安）万（县）公路与韦（曲）斗（门）公路十字为中心，修建镇政府机关、粮站、医院、邮电所、银行、机械厂、县农科所、商店大楼等，形成新街道。1988年新改街道总长2350米、宽27米，铺设混凝土路面450平方米。

**水电设施** 1984年前，各镇均无排水和照明设施。1985年后，水电设施逐步完善。

**排水** 1985~1989年底修建排水沟，引镇2200米，滦镇420米，太乙宫镇1000米。

**街道照明** 1985~1989年底，引镇等6镇共装街灯105盏，种类有钠灯、汞灯等。

1985~1990年引镇等集镇街道路灯统计表

乡镇名称	街灯种类	安装年份	盏数
引 镇	钠灯	1985	34
郭杜镇	钠灯	1987	17
滦 镇	汞灯	1987	17
马王镇	钠灯	1988	12
杜曲镇	汞灯	1988	10
太乙宫镇	汞灯	1990	15

**公共交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各镇客运主要靠硬轮轿车和胶轮马车。至1989年，西（安）汤（峪）公路通过韦曲、杜曲、引镇，西（安）万（县）公路通过郭杜镇、滦镇，西（安）宝（鸡）公路（南线）、西户铁路通过马王镇，韦（曲）斗（门）公路通过韦曲、郭杜、马王三镇，环山公路途经滦镇、子午、引镇，西（安）王（曲）公路直达王曲，构成长安县内交通主干道，除省、市过境客车和定点、定时班车外，县交通部门陆续开放通往各乡镇的客运班车。

## 第二节 住房建设

**公房建设** 1974年，各公社共有公房737间，使用面积12567.5平方米。至1988年，44个乡镇有公房1880间，建筑面积42300平方米，使用面积32900平方米。

1981年10月长安县各公社公房统计表

项目 单位	间数	使用面积 (平方米)	项目 单位	间数	使用面积 (平方米)
郭 杜	26	455	太 乙 宫	42	735
杜 曲	23	402.5	王 曲	40	700
申 店	38	665	黄 良	25	437.5
杜 陵	18	315	皇 甫	33	577.5
韦 曲	24	420	酒 铺	31	542.5
樊 村	38	665	马 兴	12	210
大 峪	25	437.5	炮 里	32	560
留 村	7	122.5	鸣 犍	53	927.5
引 镇	24.5	428.75	魏 寨	28	490
王 莽	41	717.5	大 兆	20	350
杨 庄	39	682.5	内 苑	20	350
韦 兆	33	577.5	五 星	76	1330
五 台	37	647.5	滦 村	39	682.5
王 庄	35	612.5	子 午	23	402.5
石 砭 峪	38	665	喂 子 坪	37	647.5
祥 峪	40	700	镐 京	27	472.5
东 大	47	822.5	斗 门	58	1015
义 井	28	490	灵 沼	18	315
泮 惠	32	560	高 桥	25.5	446.25
细 柳	27	472.5	泮 西	22	385
祝 村	29	507.5	纪 杨	23	305
甘 河	21	367.5			

**农房建设** 农村房屋建设简况如下：

**人均住房面积** 根据县农村调查队历年住房情况抽样调查：全县农村人均住房面积解放初期（包括土窑和草棚）4.45平方米，1980年9.24平方米。1985年年底，全县农户房屋总计568940间，总面积约817.59万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面积27.39万平方米，生活用房面积790.19万平方米，人均住房11.25平方米。1988年，全县农村人均住房面积已达13.85平方米。

1980~1988年长安县农村人均使用房屋面积抽样调查统计表

项目 年份	调查户数	家庭常住人口	使用面积 (平方米)	人均使用面积 (平方米)
1980	86	445	4111.8	9.24
1981	86	439	4324.15	9.85
1982	86	449	4552.86	10.14
1983	100	518	5247.34	10.13
1984	100	503	5502.82	10.94
1985	60	288	3352.32	11.64
1986	60	289	3470.89	12.01
1987	60	287	3883.11	13.53
1988	60	292	4044.2	13.85

**房屋结构** 1949年前,农舍以草房、土窑和低矮简陋瓦房为主。是年,滦镇上王村37户250人,有草棚75间、瓦房17间;鸣犊乡东高村80户405人,有土窑洞54孔,9户住草棚,17户住厦房;少数富裕人家住房高大宽敞,或四合院、或三合头。集镇多木板楼房,临街砖包墙。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新建瓦房逐年增多,一般为土木结构。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部分家庭收入增加,纷纷修建钢筋混凝土结构的二层楼房,有的在楼房、庭院的式样、装饰等方面颇为讲究,或中国传统宫殿式、或中西合璧。全县农村盖新楼房的中、西部比东、南部多,农民居住状况差距拉大。

1980~1985年长安县农村房屋结构抽样调查表

项目 年份	调查户数	常住人口	砖木结构面积 (平方米)		钢筋混凝土结构面积 (平方米)	
			数量	人均	数量	人均
1980	86	445	1030	2.31	—	—
1981	86	439	1312	2.99	50	0.11
1982	86	449	1267	2.82	12	0.03
1983	100	518	2109	4.07	156	0.30
1984	100	503	2224	4.42	242	0.48
1985	60	288	2903	10.08	337	1.17

1980~1985年长安县农村新建房屋抽样调查表

项目 年份	调查户数	常住人口	砖木结构面积 (平方米)		钢筋混凝土结构面积 (平方米)	
			数量	人均	数量	人均
1980	86	445	252	0.57	—	—
1981	86	439	283	0.64	—	—
1982	86	449	80	0.18	—	—
1983	100	518	108	0.21	74	0.14
1984	100	503	367	0.73	86	0.17
1985	60	288	121	0.42	249	0.86

**居民点** 1958年，细柳公社筹资在姜仁村建成长安第一个居民点，修建15间两层楼房，砖木结构，底层卷洞，二层屋架。还建有集体食堂和供开会、就餐用的500余平方米的大厅及10多间瓦房。总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建成后村民未搬入，后公社医院、木器厂先后占用，现为乡磷肥厂。房产权归细柳乡政府。

1976年，漆村公社小新村建成居民点，占地5亩多，建筑面积5000余平方米，大队投资12万元（未计村民、知青、学生所付出的劳动力和建筑工人食粮的价值），砖、石、水泥结构，三层转角大楼（转角处四层），屋顶呈拱形，107间。共住56户村民和80余名知青。1981年后，住楼村民陆续另建新居。1988年，居民点仅住20户人家。

1975年，纪杨乡大古村投资60万元建成18栋二层住宅楼，砖混结构，楼顶安间形，总计432间，9830平方米。楼房东西排列，南北相对，街道宽10米。每栋6户，共104户。每户占地0.27亩，两间两层，80多平方米。1988年，已建楼房20栋，住家116户。

**驻县单位房屋建设** 1952~1988年底，40余个中央、省、市驻县单位房屋竣工面积92.56万平方米。

1952~1988年（部分年份）驻长安县单位房屋竣工面积统计表

年份	房屋竣工面积（平方米）	年份	房屋竣工面积（平方米）
1952	140	1972	112144
1953	6298	1976	68259
1958	21759	1981	104375
1963	4232	1984	59163
1965	5946	1986	67344
1966	9605	1988	51088
1970	35341		

## 第三章 环境保护

### 第一节 环境污染

**废气烟尘污染** 1985年,全县有工业锅炉130多台,年耗煤14.64万吨,排放烟尘2165.1吨、二氧化硫6541.58吨、氮氧化物1163.68吨,对大气造成一定污染。其中,韦曲镇有工业锅炉31台、窑炉一台,年排放烟尘721.7吨、二氧化硫2180.53吨、氮氧化物387.9吨,污染较为严重。

**废水污染** 县办工业和乡镇企业年排工业废水1358.6万吨,日平均3.8万吨。这些废水主要来自造纸、漂染、电镀、化工等生产厂家,大部分排入浐河、潏河,少部分任其乱流,渗入地下,致使地表水污染。浐河、潏河水颜色发黑,COD(化学耗氧量)、BOD(生化需氧量)严重超标,水中生物濒于灭绝。韦曲镇12个工厂年排工业废水271.7万吨,含污染物有 $\text{NO}_3^-$ (硝酸根)、 $\text{Cr}^6$ (六价铬)、 $\text{CN}^-$ (氰化物)、COD(化学耗氧量)、BOD(生物需氧量)、石油类等。县氮肥厂和城区蔬菜农户排放的 $\text{NO}_3^-$ ;  $\text{CN}^-$ 和六六六等杀虫药剂污染最为严重,这三种物质在地表水中的含量超过国家规定2~12倍。地下水也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

**噪音污染** 1985年,全县80台锅炉噪音超标的占1/3。有些工厂特别是乡镇企业的动力机械,如马达、鼓风、电锯、电夯等常年运转,昼夜不停。有些推土机、汽车,特别是急剧增加的运输手扶拖拉机,噪音危害严重。在韦曲镇南、北十字口,白天噪音已达85DBA(分贝)以上,对人、畜、禽均已构成危害。

1985年长安县部分大气污染源统计表

单位 \ 污 染 物	耗煤量	林格曼	排放污染物数量(吨/年)			备 注
	(吨/年)	里度(级)	SO <sub>2</sub>	NO	烟尘	
长安纺织厂	2551	1	147.96	25.51	46.0	
长安沔河毛纺厂	8306	2	481.25	83.06	134.32	
县造纸厂	7401	2	429.26	74.01	133.32	
县二造纸厂	1994	4	115.56	19.94	35.89	
县氮肥厂	2073.31	1	309.87	53.43	96.17	韦曲镇
县玻璃厂	5745	4	334.13	57.68	103.41	韦曲镇
西安造纸网厂	1401	2	83.71	14.62	25.34	
西安轴承厂	566	4	31.74	5.66	6.23	韦曲镇

污 染 物 单位	耗煤量	林格曼	排放污染物数量 (吨/年)			备 注
	(吨/年)	里度 (级)	SO <sub>2</sub>	NO	烟尘	
航天部 504 所	1771.5	1	102.74	17.74	31.89	韦曲镇
兵工部 203 所	3000	1	174	30	54	
兵工部 205 所	2500	1	145	25	86	
兵工部 206 所	1264.16	3	73.32	12.64	22.75	
关山机械厂	4620	1	267.96	46.20	83.16	
省表壳厂	1451	2	84.16	14.51	36.84	
蝴蝶手表厂	4020	1	233.16	40.2	25.43	

1985 年长安县部分水污染源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废水排放量 (吨/年)	主要污染物质	备注
县造纸厂	5777059	挥发酚 COD、BOD、悬浮物	
县氮肥厂	1437447	NO <sub>3</sub> <sup>-</sup> 、砷、铅、酚、石油类	韦曲镇
县纺织厂	232000	PH	
县二纸厂	2167394	酚、COD、BOD、悬浮物	
乡镇纸厂 13 家	2000000	酚、COD、BOD、悬浮物 PH	
乡镇电镀厂 23 家	75000	En、Cu、Cr <sup>+6</sup> 、Cn <sup>-</sup> 、PH	

## 第二节 污染治理

1980 年，长安县开展环境污染治理，根据污染程度和治理能力，对企业或限期治理，或帮助添置“三废”处理设备，或关、停、并、转。1985 年，国家投资近 200 万元，协助长安饭店、县氮肥厂、西安市工人疗养院等单位维修、更换锅炉 6 台，增加消烟除尘措施。1986 年，给斗门纺织厂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购置废水处理设备一套，每小时可净化废水 30 吨，达到国家农灌标准。限令日排工业废水 1800 吨的沔河毛纺厂，建成日净化废水 3600 吨的设施。责令根本无力解决污染问题的 23 个乡镇企业停产。

1985 年 10 月，县人民政府规定，凡新建、扩建、改建企业和生产项目，必须申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否则，计经委不得批准建设，工商部门不得办理营业执照，土地管理部门不得办理征地手续，银行不予贷款，没有防治污染措施的工程，建筑部门不得批准施工。

## 第四章 机构与管理

### 第一节 房产管理

**私房改造** 1960年，对五星、子午（包括黄良）、王曲（包括太乙宫）、引镇、鸣犊（包括魏寨）、大兆、韦曲、郭杜、细柳（包括秦镇桥头）、斗门、沔西等16个集镇的私有出租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住宅房屋改造起准点为建筑面积70平方米以上，非住宅房屋实行无起准点改造。共改造457户，其中地主63户，富农18户，中农187户，贫民164户，其它成分25户。改造房屋1665间，28140平方米。被改造户照月领取原租金的30%作为定租，1966年9月取消定租。从改造之日起截止1985年，拆迁和私房改造面积为738.2平方米，自然倒塌26平方米，共收回租金48058.80元，付给房主定租13250元，修缮费支出17563.85元，结余现金17244.95元。

**公房管理** 解放初，人民政府接收的民国时期公房和县财政拨款建造的办公用房，归县财政部门管理；原私房改造为公房的归工商部门管理；县财政拨款营建的机关职工住房，归县城建部门管理，各单位自建房屋由单位自管。1978年4月，除单位自建房屋外，一切公房统归县城建处房管组管理。统管公房建筑面积为4931平方米。1982年6月，房管组改为房管所，管理公房建筑面积13616平方米。1985年，管理公房建筑面积为15870平方米。

**房租** 公有住房的房租按楼房质量和层次分为：每平方米0.05元、0.07元、0.08元、0.09元、0.10元、0.11元、0.12元、0.138元、0.15元、0.188元。近10年，房屋租金一直未作调整，根据以上单价，房管所月收租金1232.38元。

长安县韦曲镇公有住房租金表

单位：元/平方米

单 价 层 数	名 称	东风里土建楼	韦曲东街旧财政楼	韦曲东街新财政楼	新民巷住宅楼
1		0.05	0.08	0.10—0.132	0.09—0.10
2		0.05	0.08	0.115—0.15	0.12—0.188
3			0.08	0.11	0.12—0.88
4				0.09	0.09—0.10
5				0.08—0.09	0.108



## 第二节 建筑管理与环保管理

**建筑管理** 1984年底，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设建筑管理科，对全县建筑业实行行业管理。1985年改建筑管理科为建筑管理处，对全县的建筑业从建筑队伍、工程任务、工程质量等方面进行管理。此后，建筑管理处和招标办公室、质量监督站、建材检测试验室、建筑技术培训中心合署办公，统一管理全县建筑业。

**环保管理** 1980年，县计划委员会内配备专职干部一人，负责环保工作。1983年，环保工作归县城建局管理，局下设县环境保护办公室。翌年，局下又设县环境保护监测站。截止1985年底，县环境保护办公室分设废水污染物化验室和大气、噪音监测室。一些工厂企业也建立环保组织，配备专职干部，专门负责管理环保工作。

## 第三节 机构

中华民国时期，城建业务归长安县政府建设科主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1953年，成立城市建设科，1957年11月撤销，业务由交通科主管。后交通科改工交科、工交局，城建业务亦归其管辖。1978年，县计划委员会下设城市建设管理处，接管城建业务。1981年9月成立长安县基本建设委员会，1984年3月改为长安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下属单位有建筑管理处、环境保护办公室、环境卫生管理站、房地产管理所、市政工程队、房地产开发公司、自来水公司、建筑公司、建材经销公司、劳动服务公司等。

第 十 八 编

政 党 群 团

1926年初,中共早期著名活动家魏野畴、张寒暉、雷晋笙等在长安学生中发展了郗天哲、丁世丰、李良等一批共产党员。是年12月,中国共产党长安支部建立。后,发动和领导农民成立农民协会,建立革命武装,掀起反帝、反封建热潮。1927年7月,中共长安县委员会成立。1928年5月,中共长安县委在咸阳马家寨成功地组织了农民暴动,打击了土豪劣绅。1938年4月,中共长安县工作委员会在国民党反动派的重重阻挠破坏之下,领导“长安同学会总会”组成四个工作团,分赴全县各地宣传抗日救亡,民众抗日热情不断高涨。于此同时,共产党亦建立了自己的武装力量。解放战争时期,中共长安地下党组织在国民党反动派白色恐怖下,发动民众,组织武装力量,顽强斗争。1946年10月在国民党军、政、警、宪、特的眼皮子底下,顺利掩护中共中原军区政委郑位三过境北上延安。1949年5月上旬策动国民党长安民团、自卫团起义,有力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于1949年5月20日武装解放长安,在长安建立了人民政权。

在中国人民的解放斗争中,李良、徐汉儒、康居仁、张周勤等一批共产党人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1949~1998年,中共长安县委共召开11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1届委员会。连同党代会召开前上级任命的一届,共历12届委员会。历届县委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结合长安实际,创造性地完成各个历史时期的使命,取得巨大成就。但反“右派”运动、大跃进、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使全县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都经受了挫折。尤其是“文化大革命”,使长安遭了解放以来最严重的破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共长安县委认真贯彻执行党的以经济工作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努力进行经济改革,促进商品经济发展,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奋勇前进。

中国国民党长安县党部组建于蒋介石“四·一二”政变之后,很快就被国民党反动派所控制,积极推行蒋介石的法西斯主义及祸国殃民政策,积极发展国民党员,扩大组织,破坏中共长安地下党活动,搜捕中共地下党员,镇压人民民主革命运动,杀害了一些中共地下党员和革命人士,逆历史的潮流而动,终于1949年5月被推翻。

中国民主同盟长安支部和中国民主促进会长安工委,自组建以来,在中共长安县委领导下,积极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为改革开放、振兴长安献计出力,发挥了参政议政的作用。

长安各群众团体,围绕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中心任务,开展多种多样的活动,团结引导全县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农民和私营工商业者,积极投身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一定成绩,发挥了桥梁、纽带作用。

##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长安县委员会

1926年初,几位在西安求学的长安籍学生加入中国共产党。是年12月,中国共产党长安支部建立。1927年7月,中国共产党长安县委员会建立,当时有17个支部259名党员。迄1989

年，全县有 1514 个支部 27645 名党员。

中国共产党组织从在长安县建立的那天起，就高举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爱国主义的旗帜，带领全县农民、青年学生、妇女和各界人士，前仆后继，英勇奋斗，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为长安人民的翻身解放，为中国革命的胜利，做出了辉煌的贡献。李良、徐汉儒、康居仁、张周勤等共产党人，还献出了宝贵生命。

从 1949 年 5 月 20 日长安解放，中共长安县委带领人民闹土改，分田地，建政权，剿残匪，到胜利完成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开足马力建设社会主义中，虽经整风反右、大跃进、社会主义教育、“文化大革命”运动等的挫折，但在前进中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改正缺点错误，校正自己的工作思想和方法，推动长安的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不断发展。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努力深化改革，不断扩大开放，摆脱“左”的思想枷锁，顶住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风浪，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使长安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硕果累累，成就灿烂。

## 第一节 组织建立与地下斗争

**建立与发展** 1920 年秋，在上海震旦大学就学的雷晋笙（长安县三桥镇雷家门人），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邮寄《秦铎》《新时代旬刊》等，向家乡人民宣传社会主义思想。1921 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后，雷晋笙即由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转党，成为中国共产党长安县第一位党员。

1926 年初，在西安求学的长安籍学生郗天哲、丁世丰、李良、徐汉儒、康居仁、吕凤歧、张蔚森等经雷晋笙、魏野畴、张寒晖介绍，先后加入中国共产党。是为长安较早的一批共产党员。

1926 年冬，在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农民部担任部长的共产党员张寒晖，根据省党团联席会议决定，派共产党员陈嘉惠、李良、徐汉儒、康居仁、郗天哲、丁世丰、张志超等人到长安宣传群众，发展农民协会。12 月，中国共产党长安支部在西安南四府街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农民部内成立，陈嘉惠为书记。1927 年 1 月中旬，郗天哲、郑承武（后叛变）、方廷堂等在茧子新村组建党支部，有党员 9 人，郗为书记，郑、方为委员；丁世丰、徐经霖在车张村先建党小组，继而成立党支部，有党员 14 人，丁为书记，徐和呈静芝任委员；李良、康居仁先在五楼村成立党小组，而后与徐汉儒共同组建五楼党支部，党员 5 人，徐为书记，康为委员；张志超、徐汉儒在鱼化寨经党小组而建党支部，党员 6 人，张为书记。1927 年 5 月，赵伯平在引驾回建立党支部，赵任支部书记。

1927 年 3 月 17 日，中共陕甘区委决定组建由陈嘉惠（书记）、郗天哲（组织部长）、李良和肖光前（委员）组成的中共西安第一部委员会，领导长安和西安城南区党的组织和工作。7 月，全县共有党支部 17 个，党员 259 名。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成立中国共产党长安县委员会，任命陈嘉惠为书记、徐汉儒为组织委员、张新法为宣传委员，机关设西安市东关索罗巷。8 月，省委将长安县委领导成员做了调整，任命张质平（张国藩）为书记，马致远为组织委员，庞

成斋为宣传委员，要求转入秘密斗争。当时，县委下属4个区委、33个支部、180多名党员。县委机关迁至太阳庙门46号。1928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任命张新法为中共长安县委书记、李良为组织委员、刘问津为宣传委员兼武装委员。8月，省委派王维治接替刘问津宣传委员职务。11月28日凌晨，长安县委主要领导在太阳庙门46号召开县委常委紧急会议，被叛徒告密，张新法、李良、王维治（化名亢维恪）遭逮捕。出席会议的省委书记潘自力 and 共青团长安县委书记杜松寿同时被捕。党组织受到严重破坏。

1937年10月，深入农村进行抗日宣传的共产党员李丕镛（李浩），介绍农民何元勋加入党组织，组建中共杜曲支部。1938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成立由李浩（书记）、胡怀让（组织委员）、余鼎章（宣传委员）、李志中（武装委员）组成的中国共产党长安县工作委员会。县工委决定成立由胡怀让（书记）、孟修齐（组织委员）、王新茂（宣传委员）组成的灞桥（亦曰东乡）区工委，后又于1938年2月成立以丁志明为书记的新筑区工委。1939年6月，中共陕西省委将长安县工委改建为由李浩（书记）、马德（组织委员）、张平（宣传委员）组成的中国共产党长安县委员会，辖灞桥区委、3个直属党支部，共有党员100余名。9月，省委又将长安县委改为中共长安中心县委，属中共陕西省委和中共西安市工委双重领导，辖灞桥区委、6个直属党支部，代管中共周至县工委、中共户县工委和西安市城区一部分党组织，共有党员140多人。中心县委从1940年起转入农村，以樊南为据点在国民党统治薄弱的终南山内外发展农民党员，掌握民间武装。受中心县委委派，李志中、胡怀让、李廷章等人在樊南二里村建立了党支部。但由于国民党疯狂破坏，中心县委屡受挫折，无法坚持斗争，终于1940年3月间撤离长安，进入陕甘宁边区。中心县委撤离后，桥梓口、二里村、杜曲、南枝村等地下党组织和部分党员依然坚持活动。1945年8月，长安地下党员王新茂到陕北向中共陕西省工委汇报工作。

1945年9月，共产党员薛高涛（原在国民党三十八军）受中共中央西北局统战部派遣，到长安、咸阳、户县、周至、高陵等地布点，在长安建立了由董志英负责的马王村、董大椿负责的国民党挽马二团（驻西安北郊井上村）、史绪哲负责的长、咸、户边境等三个秘密联络点。

1946年4月，中共陕西省工委抽调李浩组建长安地下党组织，5月，又派张宏泰到长安了解地下党情况并传达上级有关指示。7月下旬，根据西北局指示，省工委在陕甘宁边区新正县宣布成立中共长（安）柞（水）工作委员会，严丕显任书记，李浩任副书记，李志中任武装委员，张宏泰任组织委员，张克礼任交通员。10月，长柞工委决定，由师谦任长柞工委宣传委员。长柞工委受中共中原部队第五师党委与省工委双重领导。长柞工委成立后，发动群众，组织游击队，支援五师创建鄂豫陕革命根据地，安置伤病员，恢复、整顿南枝村党支部、杜曲党支部、二里村党支部，在樊南建立了一些点、线关系，扩大了灞桥上桥梓口党支部，在引驾回建立了党小组，在杜曲设立了党的秘密据点，并掩护两个青年团组织据点（与西安地下党联系），发展新党员30余名，恢复和建立红岩子、大荆坪、石门岔、汤房庙、尹村、杜曲、夏侯村、桥梓口、柞水、陈家沟、临潼行者桥等10个秘密联络点。1947年2月，因国民党搜捕甚严，长柞工委在石砭峪大瓢沟会议后撤回陕甘宁边区。同一时期，在中共陕甘宁边区保安处工作的共产党员张周勤（化名胡轩，长安马王镇张家坡人），奉组织之命回长安开展斗争，后被敌人逮捕，他坚强不屈，壮烈牺牲。

1949年4月，中共关中地委在新正县马栏组建中共长安县委，任命李浩为县委副书记。5月上旬，中共中央西北局任命张方海为长安县委书记。5月20日，长安解放，中国共产党在长安长期的“地下”斗争，划上一个圆满的句号。

**斗争与活动** 从农民运动、学生运动、护送重要干部、武装斗争等方面分别叙述如下：



1927年长安县第四区农协印

**农民运动** 1926年10月，中共组织派陈嘉惠等到长安县建党和开展农运。1927年1月2日，在西安南院门召开220名代表参加的长安县农协代表会，选举成立县农民协会筹备处，做出取消苛捐杂税、减轻粮款、整理廩务等六项决定。筹备处还举办了有30多名学员的农民运动讲习班，中共党员刘伯坚、魏野畴、杨明轩、张寒晖等都给讲习班讲过课。有些区、村农民协会也办农运讲习班。各级农协通过讲习班培训出一大批农运骨干，他们发动农民斗争罪大恶极的土豪劣绅，清算县财政局账目，反贪官污吏。1927年1月，拘押了把持县财政的恶绅赵宝臣、宋品三。国民党长安驻

军中的不法官佐任意摊粮派款，强收硬索。农协组织农民斗争，三民村农民把驻军派粮委员赶了出去，秦镇、和迪村一带农民缴了催收粮款军队的枪，当时土匪为患，三桥区农协组织青壮年会员武装巡夜，捕杀1名惯匪。五楼区农协一次组织千余武装会员缴获土匪10多支枪。1927年3月5日，全县5个区400余村3万多农民在西安市莲花池广场举行大会，宣布成立长安县农民协会。3月6日，县农民协会召开全县农民代表大会，通过关于“反英运动”“废除仓廩团局”“惩办土豪劣绅”“肃清土匪”“组织农民自卫军”“实行农村教育”等问题决议案，并选举陈嘉惠、肖光前、郗天哲等9人为县农民协会执行委员。此后，不少区、村农民协会收编和改造仓廩团局武装和民间“红枪会”，建立“自卫军”“纠察队”。据1927年9月26日召开的中共陕西省委扩大会议《党务报告》记载，当时长安县有区农民协会14个，村农民协会520个，会员25216人。其中万余人是有各种武器（步枪300余支）的武装会员，他们在农民运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农民协会反对旧文化，提倡新文化，到1927年4月，全县共成立10个平民学校，10余个夜校，儿童劳动会4个，农民俱乐部5个，新闻剧团5个。五楼区农民协会还用追缴的土豪劣绅贪污赃款买地63亩，建起一所小学。农民协会坚决反对封建礼教，提倡男女平等，婚姻自由，提倡放足剪发，五楼区农民协会，就曾批准过男女青年的结婚或离婚申请。当时，长安农运在西安地区很有声势和影响，1927年5月5日，西安各界纪念“五一”大会，6万人中4万人是荷枪负载的长安县农民。1937年秋，中共党员丁志明、李浩、何贵生（何承华）等在杜曲寺坡村组织杜曲农民救国会（后改为南乡农民救国会），虽遭国民党反动派的打击、威胁和破坏，活动极为困难，但在共产党的领导和“西北各界救国会”的支持下，坚持办学校，建立据点，进行革命宣传。

**学生运动** 1926年5月，直系军阀刘镇华围困西安城，长安学生李良等在中共西安地委

领导下，团结留在城内的学生开展斗争。1932年，在西安各中等学校读书的200多名长安籍学生在东大街花园饭店成立长安同学会。次年，张滋润、费德贤等发起成立长安西乡同学会。同学会组织进步同学下乡宣传抗日救亡。“西安事变”爆发后，中共西安学委和学联组织西安高中、西安师范、西安一中、二中、西安教师训练所、西安电讯学院等校学生，组成农村工作团，至长安县斗门、引镇、新筑、灞桥宣传抗日。

1936年4月，西安高中长安籍学生刘崇英、倪家骥、刘尚文、李志博在西安举办《心声》杂志，呼吁抗日。出版两期，被反动分子阻挠破坏而停刊。1936年秋至12月，长安籍学生李丕镛等在“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组织领导下到长安洋西、王曲等地宣传，参加了西安各界追悼鲁迅先生大会及游行示威、赴临潼向蒋介石请愿等活动。1937年3月，长安籍学生何贵生等发起在西安师范组织成立144人的南乡同学会，胡怀让等在端履门长安会馆成立长安东乡同学会，在中共西安学委、学联领导下，演剧、募捐、写标语，积极进行抗日活动。6月，长安籍学生李丕镛、何贵生等组成“学生暑假农村服务团”，由李丕镛领导在杜曲一带开展抗日宣传活动。1938年4月，中共长安工委和西安学委支持、帮助长安同学会总会成立，将长安学生按地区组成4个工作团，分赴长安东、西、南、北四乡宣传共产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与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东乡工作团，取得地方上层人士的同情和赞同，建立起“新筑区救亡临时工作委员会”“民先队”“联保抗敌后援支会”等组织，培养和训练了一批积极分子，在小学教师与农民中发展了一批党员，组建起十里铺、灞桥、新筑等地党支部。南乡工作团鼓动群众反对劣绅肖子正和一些反动保长，在稻地江村建立农民游击武装。1938年10月，长安县工委12名学生党员转入农村小学任教，组织战时教育研究会，以太乙宫小学为重点，联络樊南、王曲、杜曲一带的学校教师约30人，向群众宣传共产党的方针、政策和爱国主义，鼓动和组织群众反对政府拉夫拉丁，苛捐杂税。1939年，中共党员华心诚、陈唯诚、韩启文等在兴国中学发动和领导进步学生运动。

**护送重要干部** 1946年10月，中共中原军区部队在李先念、郑位三等领导下进入陕西，省工委指示关中党组织护送因病不能随部队行动的中原军区政委郑位三夫妇和儿子以及中原局组织部长陈少敏回边区。长柞工委接受任务后，即指使九乡（桥梓口）党支部负责这项工作。中共党员陈平、苏振和、华心诚等经过精心策划，将郑位三安排在灞桥黄桑圃华心诚家养病，将郑夫人蒲云和孩子（飞驰）安排在康家村陈平住处。10月下旬，由省委交通员李队章和苏振和、华心田等人护送，由陈平带路，送至灞桥火车站坐煤车离开长安，安全回到陕北。1947年初春，陈少敏到灞桥后，即由陈平带路，与李队章共同护送至灞桥火车站乘火车离开灞桥，而后到达陕北。

**武装斗争** 1927年12月，中共长安县委在长、户交界下草村召开党团会议，研究开展武装暴动问题。1928年春又在咸阳老爷庙村召开会议，决定成立“暴动委员会”，李良为暴动总指挥。农历3月28日晚，在咸阳马家寨举行暴动，由县委书记张新发、团县委书记杜松寿、县委委员李良和区委书记程开运组织领导，五六十人参加，当场杀死恶绅白云发、白云升和白云廉，烧毁白家部分高利贷契约。是年5月，县委委员李良、杜松寿与河池区委书记程乐善和三桥区委书记徐经霖等组织党、团员30多人，带着武器，捣毁三桥廨所。10月，刘启宇奉县委之命，发动党、团员积极分子20余人，于28日晚在五楼灵感寺杀死阻挠和破坏农会

工作的老和尚祖恒、廐约刘志杰（又名富娃老三）及国民党县政府的一个催款委员。1933年5月，王石英（长安南张村人）、李既明（长安南强村人）同宋裕光（户县人）等在户县组织100多人的秦北游击队（后改名渭北游击队），曾在长安堰头村左恒建家、荆寺村张斌家、南江渡康廷荣（又名康涛）家、新庄郭士毅家和南北强等村，设立党的联络点和联络员，发展组织，开展抗粮分粮斗争。1936年冬，李志中、刘崇英在长安县南乡桃溪堡成立“西北人民抗日先锋队”进行抗日宣传和军事训练。“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大部分队员离队回家，少数骨干分子参加红七十四师。1938年夏，山西沦陷，中共长安县工委积极发展和壮大抗日武装力量。中共党员孔祥祯取得桥梓口大户孔老大（孔从周之父）赞同，借机组织起约有20余枝长短枪的贫雇农青年“护村团”。中共党员李浩、何元勋在杜曲组织“抗日义勇军”。1946年9月10日，长柞工委在小峪寨沟发动农民武装起义，夺取伪保甲的全部枪支，组成长柞工委游击队，队长李志中。在灞桥一带，中共九乡支部发展了一支由共产党员苏振和领导的公开武装，1948年，中共地下党员刘崇英、常启亚、史华、陈尊祥等掌握樊南民间武装和国民党乡保政权，解放军南渡渭河后发动起义，摧毁了国民党引镇、戎侯、狄寨等9个乡公所和警察所，建立起400多人的游击队，展开南乡游击活动。程万杰、白宗信、田宗锡等人由党组织安排分别担任国民党曹堡、狄寨、渭滨乡乡长，合法掌握了一批武器弹药，建立起一支革命武装。薛高涛、康健在沔西将杨生茂近百人的地方武装改造成游击队。徐养哲在王曲通过王振国、王昌歧等人将甘河民团改编为王曲游击队。刘崇英通过南邦杰策反国民党秦岭守备区，促其一团一营的4个连全部起义。1949年3月，邹绍华发展国民党长安县政府自卫团机枪连长常炳乾、分队长任炳南入党。此后，刘崇英和共产党员毛云鹏说服第一大队大队长魏应中弃暗投明，把自卫团10个中队中的9个争取过来。至此，长安地下党先后组织收编南乡游击队、王曲游击队等武装力量，基本上控制了国民党长安县政府自卫团。1949年长安解放中与邹绍华在新筑地区组织的有130多人、120多支枪的人民武装组成长安警卫部队，出色地担负起保卫长安县领导机关的任务。

## 第二节 中共长安县代表大会

**县党代表大会** 1949年5月长安解放至1998年，中共长安县委共召开过11次代表大会。

**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2年10月18~21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代表88人，列席代表29人，代表党员1247人。大会听取并审议李浩《关于下半年来4个月的工作总结及今后党在农村的任务》的报告，马负图《关于整党建党工作》的报告；选举15名委员组成中共长安县第一届委员会。选举省党代会代表2人。

**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4年6月28日至7月6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代表150人，列席代表37人，代表党员2021人。大会听取并审议了李浩《为增强党的团结，继续胜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而奋斗》的报告；通过加强集体领导和贯彻执行群众路线两项决议；选出14名委员组成中共长安县第二届委员会。选举省党代会代表5人。



**第三次代表大会** 1956年4月16日至5月2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代表199人，列席代表16人，代表党员3355人。大会听取并审议李浩《县委工作报告》和高亚夫《长安县1956~1967年农业发展规划（草案）》说明，选举19名委员组成中共长安县第三届委员会。选举省党代会代表6人。

**第四次代表大会** 1958年12月11~20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代表372人，代表党员6302人。大会听取并审议孟服南《高举红旗、胜利前进》的工作报告和安于密《长安县社会主义建设规划（草案）》说明；选举23名委员、4名候补委员组成中共长安县第四届委员会。选举张策、王林为省党代会代表。第四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60年7月10~14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83人。孟服南做《为争取提前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而奋斗》的报告；王新茂、刘恩焕、艾绳儒等就农业生产、文化革命、技术革命、干部队伍、改进领导方法等问题发言。会议讨论、修改了《长安县1960—1967年远景规划》；补选县委委员2人，候补委员1人。选举西安市党代会代表35人，省党代会代表4人。

**第五次代表大会** 1961年12月3~6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代表381人，代表党员8214人。大会听取并审议刘恩焕《高举三面红旗，争取新的胜利》的报告；通过关于上届县委在农业、工业、党建方面取得的成就和反对本位主义、分散主义两项决议；选举21名委员、5名候补委员组成中共长安县第五届委员会。补选西安市党代会代表2人。

**第六次代表大会** 1971年5月18~22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代表441人，代表党员12438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何思恭《高举“九大”团结胜利旗帜，沿着毛主席革命路线胜利前进》的报告；通过《关于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教育的决定》；选举34名委员组成中共长安县第六届委员会。选举西安市党代会代表60人。

**第七次代表大会** 1985年4月8~11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代表450人，代表党员25777人。大会听取并审议孟庆朝《关于县委工作报告》、孙文平《关于中共长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张振前《关于党费收缴使用情况的报告》；选举35名委员、9名候补委员组成中共长安县第七届委员会。选举13名委员组成中共长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增选西安市党代会代表1人。

**第八次代表大会** 1988年3月17~20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代表306人，代表党员27403人。大会听取并审议程群力《关于第七届县委工作报告》、孙文平《中共长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和阎秀琴《关于党费收缴使用情况的报告》；选举31名委员、4名候补委员组成中共长安县第八届委员会。选出由13名委员组成的中共长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九次代表大会** 1991年3月18~21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代表350人，列席5人，代表党员28177人。大会听取并审议李瑞莲《深入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为实现党的第二步战略目标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听取、审议《中共长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审议《关于党费收缴使用情况的报告》；选举25名委员、4名候补委员组成中共长安县第九届委员会。选举西安市第八次党代会代表84名。

**第十次代表大会** 1993年1月5~8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代表350人，列席6人，代表党员28140人。大会听取并审议杜锁强《中共长安县第九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并审议《中共长安县第九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党费收缴使用情况的报告》；选举29名委

员、3名候补委员组成中共长安县第十届委员会。选出由15名委员组成的中共长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1998年1月5~8日在小寨饭店召开,出席代表343人,列席19人,代表党员28851人。大会听取并审议陶建勇《中共长安县第十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并审议《中共长安县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党费收缴使用情况的报告》,选举29名委员,5名候补委员,组成中共长安县第十一届委员会。选出由15名委员组成的中共长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长安县委书记、副书记名录

届别(起止年月)	职务	姓名	任 职 时 间
1949.4~1949.9	书 记	张方海	1949.5~1949.9
	副 书 记	李 浩	1949.4~1949.9
1949.10~1952.10	书 记	张方海	1949.10~1952.4
	书 记	李 浩	1952.4~1952.10
	副 书 记	李 浩	1949.10~1952.4
	副 书 记	文子齐	1949.11~1952.10
	副 书 记	柳 青	1952.9~1952.10
第 一 届 1952.10~1954.6	书 记	李 浩	1952.10~1954.6
	副 书 记	文子齐	1952.10~1954.6
	副 书 记	柳 青	1952.10~1953.3
第 二 届 1954.7~1956.4	书 记	李 浩	1954.7~1956.4
	副 书 记	文子齐	1954.7~1956.4
	副 书 记	王新茂	1954.7~1956.4
	副 书 记	刘恩焕	1954.7~1956.4

届别 (起止年月)	职务	姓名	任 职 时 间
第 三 届 1956.5~1958.12	书 记	李 浩	1956.5~1956.12
	书 记	文子齐	1956.12~1957.3 (在西北党校学习)
	副 书 记	王新茂	1956.5~1957.3 (1956.12~1957.3 主持工作)
	副 书 记	刘恩焕	1956.5~1957.3
	副 书 记	安于密	1956.5~1957.3
	第一书记	张德生 (兼)	1957.3~1958.10
	书 记	孟服南	1957.3~1958.10
	副 书 记	王新茂	1957.3~1958.10
	副 书 记	刘恩焕	1957.3~1958.10
	副 书 记	安于密	1957.3~1958.10
	副 书 记	艾绳儒	1957.3~1958.10
	第一书记	孟服南	1958.10~1958.12
	书记处书记	王新茂	1958.10~1958.12
	书记处书记	刘恩焕	1958.10~1958.12
	书记处书记	安于密	1958.10~1958.12
	第 四 届 1958.12~1961.12	第一书记	孟服南
第一书记		刘恩焕 (代)	1961.5~1961.12
书记处书记		王新茂	1958.12~1961.12
书记处书记		刘恩焕	1958.12~1961.5
书记处书记		安于密	1958.12~1961.12
书记处书记		艾绳儒	1958.12~1961.12
书记处书记		董志英	1958.12~1961.12

届别（起止年月）	职务	姓名	任 职 时 间
第 五 届 1961.12~1967.1	第一书记	刘恩焕	1961.12~1962.10
	书记处书记	王新茂	1961.12~1962.10
	书记处书记	安于密	1961.12~1962.10
	书记处书记	艾绳儒	1961.12~1962.10
	书记处书记	董志英	1961.12~1962.10
	书 记	刘恩焕	1962.10~1965.4
	副 书 记	王新茂	1962.10~1965.4
	副 书 记	安于密	1962.10~1965.4
	副 书 记	艾绳儒	1962.10~1965.4
	副 书 记	董志英	1962.10~1964.11
	副 书 记	丁淑元（女）	1964.7~1964.11
	书 记	李登瀛	1965.4~1966.5
	副 书 记	傅子和	1965.4~1966.5
	副 书 记	张国声	1965.4~1966.5
	副 书 记	延焕梧	1965.4~1966.5
	副 书 记	冯德兴	1965.4~1966.5
	副 书 记	安于密	1965.4~1966.5
	副 书 记	艾绳儒	1965.4~1966.5
	副 书 记	谷世健	1965.4~1966.5
	副 书 记	李兆荣	1965.4~1966.5
	副 书 记	王子舒	1965.5~1966.5
	书 记	李登瀛（兼）	1966.5~1967.1
	副 书 记	傅子和（兼）	1966.5~1967.1
	副 书 记	张国声（兼）	1966.5~1967.1
	副 书 记	延焕梧	1966.5~1967.1
	副 书 记	冯德兴	1966.5~1967.1
	副 书 记	安于密	1966.5~1967.1
	副 书 记	艾绳儒	1966.5~1967.1
	副 书 记	谷世健	1966.5~1967.1
	副 书 记	李兆荣	1966.5~1967.1
副 书 记	王子舒	1966.5~1967.1	

届别(起止年月)	职务	姓名	任 职 时 间
中共长安县 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 1968.9~1971.5	组 长	何思恭	1968.9~1971.5
	副 组 长	王希武	1968.9~1970.12
	副 组 长	龙宏声	1970.12~1971.5
	副 组 长	吕奎章	1970.12~1971.5
第 六 届 1971.5~1985.4	书 记	何思恭	1971.5~1973.11
	书 记	张家谋	1973.11~1976.2
	书 记	卜克义	1976.2~1976.10
	副 书 记	龙宏声	1971.5~1975.11 1976.2~1976.10
	副 书 记	吕奎章	1971.5~1973.12
	副 书 记	张民华	1971.11~1976.10
	副 书 记	张 凌	1973.7~1976.4
	副 书 记	王金道	1973.7~1976.10
	副 书 记	张家谋	1973.7~1973.11 1976.2~1976.10
	副 书 记	刘蔚良	1975.12~1976.10
	书 记	卜克义	1976.10~1981.12
	书 记	张治国	1981.12~1983.10
	书 记	孟庆朝	1983.11~1985.4
	副 书 记	龙宏声	1976.10~1979.7
	副 书 记	张民华	1976.10~1983.2
	副 书 记	王金道	1976.10~1983.2
	副 书 记	张家谋	1976.10~1983.2
	副 书 记	刘蔚良	1976.10~1980.6
	副 书 记	董志英	1978.7~1983.3
	副 书 记	郑明芳	1978.5~1983.2
	副 书 记	张一民	1983.2~1983.9
	副 书 记	董吉信	1983.2~1983.9
	副 书 记	毋森宝	1983.2~1985.4
	副 书 记	刘定涛	1983.11~1985.4
副 书 记	张万杰	1983.11~1985.4	
副 书 记	刘乃俊	1984.12~1985.4	
副 书 记	郭 钊	1984.12~1985.4	

届别 (起止年月)	职务	姓名	任 职 时 间
第七届 1985.4~1988.5	书 记	孟庆朝	1985.4~1985.10
	书 记	程群力	1985.10~1988.3
	副 书 记	刘乃俊	1984.12~1988.3
	副 书 记	刘定涛	1985.4~1987.4
	副 书 记	张万杰	1985.4~1987.4
	副 书 记	郭 钊	1985.4~1988.3
	副 书 记	毋森宝	1985.10~1986.5
	副 书 记	杨贵成	1987.6~1988.3
第八届 1988.3~1991.3	书 记	程群力	1988.3~1991.3.1
	书 记	李瑞莲(女、代)	1991.3.1~1991.3.18
	副 书 记	杨贵成	1988.3~1990.3
	副 书 记	石礼文	1988.3~1990.2
	副 书 记	李瑞莲(女)	1988.11~1991.3
	副 书 记	勾希斌	1990.1~1991.3
	副 书 记	袁华表	1991.3.1~1991.3.18
	副 书 记	侯生明	1990.3~1991.3
第九届 1991.3~1993.1	书 记	李瑞莲(女)	1991.3~1992.11
	书 记	杜锁强	1992.11~1993.1
	副 书 记	勾希斌	1991.3~1993.1
	副 书 记	侯生明	1991.3~1993.1
	副 书 记	阎秀琴	1991.3~1993.1
第十届 1993.1~1998.1	书 记	杜锁强	1993.1~1997.9
	书 记	陶建勇	1997.10~1998.1
	副 书 记	勾希斌	1993.1~1994.5
	副 书 记	侯生明	1993.1~1995.10
	副 书 记	王光生	1993.2~1995.11
	副 书 记	赵 亮	1993.11~1996.5
	副 书 记	杨 杰	1994.5~1998.1
	副 书 记	王迺锁	1996.5~1998.1
副 书 记	张宝玺	1996.5~1997.12	

届别（起止年月）	职务	姓名	任 职 时 间
第 十 一 届 1998.1~	书 记	陶建勇	1998.1~
	副 书 记	杨 杰	1998.1~
	副 书 记	王迺锁	1998.1~
	副 书 记	兰竹英（女）	1998.1~
	副 书 记	成德奇	1998.1~

**公社、乡镇党员代表大会**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各公社按党章规定召开公社党员代表大会。1984年5月，公社管理委员会社改乡后，乡镇党员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党员不足百人的乡可直接召开党员大会）按规定三年召开一次，代表由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迄1989年底，全县各乡、镇共召开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7~8次。新建的库峪乡只开过一次。

### 第三节 重要决策

**巩固政权和恢复国民经济时期** 1949年5月下旬至6月上旬，中共长安县委做出建党建政、消灭国民党反动派残余势力、稳定社会秩序、恢复生产、支援前线等项重要决策。6月3日，第一次扩大会议任命县级部门和区领导干部，抽调干部下乡建立区政权。县游击队在王曲、韦曲、杜曲等地打击盘踞终南山一带骚扰抢劫的国民党残部，保卫基层政权，保卫夏收。6月6日，第二次扩大会议决定中共长安县委员会人选。6月10日、15日、22日、7月10日的四次委员会分别决定：举办干部训练班，培训干部837名；县政府成立党组，鹿鸣任党组书记；成立长安县人民游击大队，张方海任政委，张占奎任大队长；成立长安南线地方工作委员会，李浩任书记。6月28日，咸阳军分区将长安县人民游击大队改编为第六支队，委任张方海为政治委员，崔志英代支队队长，下设7个中队，中队下设若干分队。县游击大队第二中队于7月间进行了龙渠和嘉午台剿匪战。7月19~9月8日，县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十八兵团六十一军130名干部组成地方工作队到王曲9个乡和一些村反霸建政，发展1731名农会会员，接收28名共产党员。8月11日，县委成立青年工作委员会和妇女工作委员会，通过接管各中小学的方案。9月10日，县剿匪委员会成立。11日，县公安局建立起241人的人民警卫武装，清理敌特分子。9月底，全县完成区、乡和913个村的建政，195个乡建立起农会，在各级机构中建立共产党支部19个，共有共产党员331人，青年团员108人。10月后，县委召开长安县农民代表会议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反霸、反特，组织农民武装、建立农民政权、减租减息、发展生产等项决议，在全县开展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查田定产、抗美援朝宣传等运动。11月17日至21日，县委召开党员代表会议，决定将剿匪作为当年冬季中心工作，同时进行反霸、反特、减租、清债和建立党团组织等工作。会议对执行政策中出现的“左”的倾向进行严肃批评并提出解决办法，会后认真传达执行。这一做法得到中共咸阳地委的肯定，并转发了《长安县关于区、乡干部会议的决定》，要求各县委参照执行。1950年1月中旬，县委召开群众工作会议，对剿匪运动和群众工作积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3月中旬，长安县召开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1951年2月7日~3月13日，县委、县政府召开1678

人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工作会议，检查党员干部中存在的贪污腐化现象，处理了120余名有贪污行为的党员干部。1952年1月5日，“三反”运动在县级机关开展，查出有贪污现象的干部280人，贪污财物计折合1.3亿元（旧币），贪污公款、修建费、伙食费及其它费用共1.79亿元（旧币）。2月8日~3月13日，县委召开三级干部整风会议，查出有贪污问题的干部480人（其中问题严重者70余人），贪污现金14.38亿元（旧币），对40多名问题严重的干部进行了处理。当年春在全县工商界开展“五反”，即打击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财产、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和行贿等不法活动。1951~1952年批判和纠正互助合作中的强迫命令和形式主义倾向，全县互助组由7382个发展到21788个。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53年始，县委带领全县人民全面进入社会主义改造和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7月8~10日，召开全县知识青年代表会议，对知识青年进行有关国家工业化、国家前途与个人前途的关系，农业生产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等方面的教育。1955年7月~1961年5月在县级各单位各系统开展肃反运动，查清了一些干部的政治历史问题。1956年底，全县组建高级农业社431个，入社农户83711户，占总农户的80.5%，加上初级农业社，入社农户占到总农户的95.8%。全县工商企业实行公私合营，集镇与农村的手工业也实现集体化。1956年4月，中共长安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制定出《长安县1956~1967年农业发展规划（草案）》。8月，县委召开全县农田水利建设大会，掀起兴修农田水利高潮。

**社会主义全面建设开始时期** 1957年9月到1958年4月在整风反右运动中，全县共划定所谓右派分子156名。六七月，县委召开600多人参加的党支部书记会议，“破除迷信”，“解放思想”，掀起全民“大跃进”大炼钢铁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出现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等“左”倾错误。12月，中共长安县第四次代表大会讨论制定《长安县1960~1967年社会主义建设规划（草案）》。1959年1月，县委工业会议讨论长安县1959~1962年地方工业发展规划。筹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长安县委员会。9~11月，在县级机关以整风形式开展所谓反右倾斗争，把一些党员干部反映大跃进、人民公社实际情况的意见当成“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行”进行批判，全县有22人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10月以后，纠正农村“一平二调”，整风整社。截止1961年2月，全县兑现处理“一平二调”总值877.89万元。当年，全县下放675名干部加强农业第一线。1960年，机关精减，带工资下放172人（后136人按退职处理，其余36人采取其它办法处理）。1月，县委制订《关于巩固提高和发展人民公社的几个问题的意见》，千方百计加强农业第一线。中共长安县第四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讨论修改《长安县1960~1967年远景规划》，做出《加强农业战线，为争取提前五年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而斗争》的决议。6月27日，县委要求县、社、管区三级干部与社员坚持同吃、同住、同学习、同劳动。1960~1961年，县级机关下放职工、干部654人，精减城镇人口和职工2444人。12月贯彻中共八届九中全会精神，甄别1958~1961年间7049件受批判处分的党员干部和社员的案件。1962年再次精减职工5228人。1963年2月16日，县委作出《关于减轻和取消地方加给农民过重和不合理负担的决定》，减少社队企业职工6257人，每月可节省自筹粮10.5万公斤，并精减生产队干部，减少工分补贴。1964年10月，中共中央西北局、中共陕西省委、中共西安市委在长安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使党的组织和工作遭受不应有的损失（详见《“社教”·“文革”述略》）。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中共中央《五·一六通知》下达后，县委举办700多人的中



学教师学习班，揭批所谓修正主义路线，49人受到批判或斗争。1968年在全县开展“清理阶级队伍”和“斗、批、改”运动（详见《“社教”·“文革”述略》）。1971年5月，中共长安县第六次代表大会贯彻中共“九大”精神，在全县开展“批修整风”“批林批孔”“评法批儒”等活动。11月，县委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和第四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陕西省委汇报会提纲》，排除资产阶级派性干扰。1972年在全县开展对林彪反党集团的批判。1976年10月后，深入揭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对“文化大革命”搞乱了的县、社机关进行整顿。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正本清源，批判“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开展真理标准的讨论，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打破精神枷锁，复查清理历次政治运动造成的冤、假错案，1978年3月至1979年5月，共受理申诉党纪、政纪和刑事案件23811件，涉及25242人，复查纠正21585件，涉及22933人，占受理案件的90.4%。为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重视知识分子在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1982年4月至1987年，对4669名知识分子的状况进行全面调查，429名吸收为中共党员，提拔243名担任各级领导干部，解决188名家属子女农转非户口和67名夫妻两地分居问题，为157名调整了住房，为1040名评定了职称，将90名以工代干者转为国家正式干部。逐步将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1979年在农村推行作业组联产责任制，全县作业组达1140个。1981~1982年初，推行农业统一经营，联产到劳责任制，1907个生产队实行。1983年农村全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8年5月，县委八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决定，工商企业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择优选聘企业经营者，全面推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评。6月，县委做出《关于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意见（试行）》，要求坚持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坚持合作组织统一经营与农户家庭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并在郭杜镇赤兰桥和邓南村进行试点。1989年3月，县委再次作出《关于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建立村级合作经济组织的安排意见》，到12月全县175个村建立起合作社，占全县671个村的26%。1987年2月12日，县委发出《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4月14日又发出《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通知》，在全县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1989年7月，县委先后召开20多次县委常委、区、乡镇和县直部门领导干部会议，传达中央制止动乱，平息暴乱有关精神，制定县委《关于加强政法工作稳定社会治安的意见》和十条措施，成立由县委领导牵头的“双清”领导小组，在肃清动乱和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影响的同时，清理整顿公司，严禁用公款请客送礼，制止干部违法建私房（多占房），查处大案要案等，保证了长安局势的稳定，得到了中共陕西省委领导“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做了大量工作，很有成效”的高度评价。后，县委组织全县党员、群众认真学习《邓小平在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时的重要讲话》，深刻认识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坚决反对动乱、平息暴乱的重大决策和采取的果断措施的正确性和重大意义。

#### 第四节 组织工作

**组织建设** 1949年5月，县委下辖32个区委，9月调整为25个区委。1950年4月，县

委又将河池、元兴等8个区委撤销。1952年10月，全县共有144个党支部，1247名党员。11月至1953年12月，农村整党，发展新党员600多人。1955年1月，渭滨、三桥、灞桥3个区委划归西安市。1956年3月，将14个区委调整为6个区委和8个直属乡党总支，6个区委下辖35个乡党支部，全县党员5417人。1958年9月，全县成立14个人民公社党委，10月、12月，狄寨、新筑两个公社党委划归西安市。1959年底，全县共有基层党委17个，党总支93个，党支部535个，党员5873人。1961年4月，全县36个人民公社全部建立党委。成立斗门、子午、引镇3个区工委，1962年5月，成立鸣犊、细柳、沔峪、王曲区工委，撤销子午区工委，成立申店、酒铺、留村、王庄、石砭峪、祝村、罗汉洞（1965年9月改称祥峪）7个人民公社党委。1964年9月成立韦曲区工委。“文化大革命”中，各级党组织受到严重冲击，陷于瘫痪。1968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9月县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成立。1969年，中共“九大”后整党建党，农村493个党支部恢复，7个区、43个公社建立党委。1971年5月，重新成立中共长安县委，县委下属韦曲、鸣犊、引镇、王曲、沔峪、细柳、斗门7个区工委和43个公社党委。迄1972年，全县共有46个基层党委、943个党支部，13412名党员。1982年接收429名知识分子入党。1984年4月，将43个公社党委撤销，改设为34个乡党委和9个镇党委，增设库峪乡党委。迄1989年，全县共有7个区工委、44个乡镇党委、1514个支部，27645名党员。

**党员教育** 1951年12月，在全县党员中开展以党员八条标准为主要内容的马列主义原则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1952年11月，对农村党员进行党员标准、互助合作、民主建政等教育。1955年冬，对全县农村党员进行理论、党员标准教育。1956年春，组织党员学习毛泽东、党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的指示和决议及《农业发展纲要》。1957年1月整党，解决党内存在的骄傲自满，闹不团结，思想退坡，不愿当干部以及本位主义、自私自利等思想问题。1961年12月至1962年3月，结合农村整风整社，进行勤俭持家，遵纪守法，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三兼顾，党的基本知识等教育。1964年4月，县属厂矿、事企业单位整党，解决一些党员或干部贪污盗窃、违法乱纪问题。1976年2月，全县党员开展学英雄，比自己，找差距，重温入党志愿书等活动。1980年5月，在全县党员中开展做合格共产党员的学习和讨论。1981年，组织党员学习中共中央十一届六中全会公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开展“评优树模”活动，全县评选出先进党支部155个，优秀党员765人。1985年4月至1987年11月，在全县党员中开展“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的路线教育。1988年6月，表彰韦二村等45个先进党支部和102名优秀党员。9月，组织农村先进支部书记和优秀党员7人，在全县巡回报告，教育党员解放思想，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领群众脱贫致富。1989年8~12月，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实评支部1402个，占支部总数92.6%；实评党员27605人，占党员总数99.8%；对82名党员作了组织处理。

**干部考核** 1951年对全县干部进行政治清查。1954年4月，结合肃清反革命，对全县2135名干部政治历史情况进行审查，给325名曾任国民党区分部委员以上职务的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特务组织成员和在国民党军、政、警、宪组织中担任重要职务的成员及一般成员作出结论，查清535人的一般政治历史问题，对7名隐瞒重要历史情节的分别予以留党察看、严重警告、警告、记过和清洗等处分。1957年对647名干部的政治历史进行审查，其中35名隐瞒历史问题的给予处分，未做历史结论的22名。1982年6月清理“文化大革命”中

靠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全县审查 87 人，清理出问题比较严重的 6 人，一般问题的 28 人。1985 年，通过民主评议、群众推荐与组织考察，确定了县级部、局和区、乡级领导班子后备干部名单。

1950、1955、1960、1963、1964、1981 年以自我鉴定、民主评议形式对全县干部进行考核。1987 年，运用自我汇报、民主评议的方法，对副乡镇级以上干部进行考察。1988 年，对各部局、区乡镇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试行民主评分考核。

1989 年春夏之际的政治风波之后，对部、局、区、乡镇领导干部从思想、工作、实绩方面进行考察，在全县干部中进行“清查”“清理”。1987~1989 年，对区、乡镇、部、局、委、办实行目标责任考评。

**组织整顿** 1950~1951 年 3 月，结合土地改革进行整党，有 108 名党员受处分。1952 年 6~9 月，县、区机关整党，有 10 名党员受处分。1952 年 11 月~1953 年 5 月，结合查田定产进行整党，对 65 名党员作了处理。1955 年整顿农村支部，1933 名党员参加整党。1957 年整党中，14 名党员受处分。1957 年 12 月~1958 年 3 月，农村整党，有 162 名党员受处分，93 人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1961 年 12 月~1962 年 3 月，整党中，为 10 年来错受批判、斗争、处分的 509 名党员进行甄别。1964 年 10 月~1965 年 5 月，中共陕西省委社教工作团在全县进行社会主义教育时开展了整党（详见第二十编《“社教”·“文化大革命”述略》）。1972~1973 年 5 月，农村党支部整顿中，61 名党员受处分。1982 年上半年，对 115 个农村后进支部进行整顿。1985 年 4 月~1987 年 11 月，全县整党中，26683 名党员获准登记。

**干部培养、提拔** 1949 年 6 月，县委举办两期干部培训班，培训干部 837 人。1954~1959 年，先后选送、抽调 1973 名干部到西北局、省、市、县党校及各类专业学校学习，举办 7 期短期培训班，培训干部 877 名。60~70 年代末，除办培训班外，还采取下基层锻炼等方式培养干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提倡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1986 年，组织部门推荐 18 名有培养前途的干部报考省、市委党校，4 名干部报考大专院校。1987 年，42 名乡镇正职领导干部、7 名县部局级领导干部参加省、市委党校举办的专业岗位培训班。1989 年，制定了《干部培训规划》、《干部学历培训的意见》、《加强现职领导干部培训的安排》。举办 9 期科级领导干部培训班，受培训人员 250 人次。举办为时 75 天 40 人参加的现职领导干部岗位培训班。向省、市委党校和其它专业学校输送学员 32 人。

## 第五节 宣传工作

**理论教育** 1950 年 4 月 5 日，中共长安县委成立县级干部中心学习小组，17 个区成立分学委会，辅导全县干部理论学习。1953 年，全县开展群众性读报活动。1956 年，2686 名干部集中轮训，学习毛泽东哲学著作。1960 年 4 月召开基层干部、农民理论学习和党员教育现场会，掀起学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介绍一个合作社》《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愚公移山》《论人民民主专政》《实践论》与《矛盾论》等著作的热潮。1964 年，组织干部和群众学习中共中央批判修正主义思潮的文章，进行“反修防修”教育。1981 年组织学习《陈云同志文选》《政治经济学》《邓小平文选》等。1987

年举办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专题讨论,学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商品知识”。1989年以后,学习中共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七中全会精神,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国庆四十周年讲话。

#### 社会宣传 着重介绍七个方面:

**抗美援朝宣传** 1950年6月,掀起抗美援朝群众运动,县内出现了不少母亲送儿子、妻子送丈夫和兄弟相争入伍的动人事迹。1951年5月,全县开展宣传月活动。干部、教师、宣传员1万多人深入乡村、组织座谈会、控拆会298次,40万各界群众参加了反对美帝武装日本与拥护缔结和平公约签名活动,各界群众为支援抗美援朝捐献现金6.5亿元(旧币)、慰劳品3.5万件。1951年冬,长安县赴朝慰问团共做13场传达报告,听众约3.38万多人,群众中出现向战斗英雄看齐,保证多打粮食,增加抗美援朝力量热潮,子午区东、北村很快完成4.5万公斤的售粮任务。长安师范学生踊跃给伤员输血,拆洗被褥和衣服,和志愿军通信,党政机关和广大群众向革命烈军属和革命残废军人赠送慰问信、光荣匾、贺年片、光荣灯、大肉、挂面、年糕、蔬菜和其他日用品。

**婚姻法宣传** 1953年3~4月,开展贯彻婚姻法运动月,1000多名干部下乡,组织2300多人,建立44个宣传点、3600多个读报组进行宣传。运动月中,全县180多对夫妻自由恋爱、结婚,192对包办婚姻改善家庭关系,15对离婚,涌现出306对模范夫妻,240户模范家庭。这个宣传持续到60年代中期。

**过渡时期总路线宣传** 1953年12月进行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宣传教育,组织区、乡干部及76名报告员、2841名宣传员,就社会主义工业化,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及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等进行深入宣传。

**揭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 1971年10月至1973年7月,批判林彪反党集团的罪行。1976年10月后,揭批江青反党集团罪行。1978年11~12月,批判肃清“文化大革命”期间长安发生的“八·二八”事件、“五·一七”事件、马兴、龙渠等武斗事件的毒害和影响。

**开展真理标准讨论** 1979年2月学习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和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全党工作重点转移,讨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打破精神枷锁,端正思想路线。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宣传** 1982年3月开展全民文明礼貌活动,治理“脏、乱、差”,建立健全市容和环境卫生清扫制度。全县被评为省灭鼠先进集体。涌现出五好家庭2855户,先进个人4515人,其中好媳妇2422名,好丈夫1470名。党、政、军、民、学数万人次走上街头参加义务劳动,为群众做好事。青少年建立学雷锋送温暖小组和各种服务队,为烈军属、五保户和病残老人买粮、送煤、劈柴、扫院、挑水、帮种帮收,把党的温暖送到千家万户。全县涌现出优秀团支部和青年突击队63个、突击手130人和在井下抢险救人的黄良青年英雄群体等。1982~1983年受到省上表扬奖励的先进集体7个,先进个人2人;受到市上表扬奖励的先进集体45个,先进个人116人。1986年9月,县委制定《长安县精神文明建设要点》。1986年12月,县委召开农村思想政治工作会议,表彰韦曲区工委、引镇党委、炮里乡司法办、泮惠乡党校、斗门乡文化站、王庄乡党委和滦镇小新村党支部等13个先进集体。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教育** 1987年中共十三大以后,县委成立中心学习小组,全县44所乡镇党校举办学习培训班69期,培训15000人次。1989年春夏之交,北京和少数城市

发生动乱，北京发生反革命暴乱事件。中共长安县委认真宣传中共中央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深入进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教育。从7月下旬至10月，先后向县级机关和区、乡镇宣讲65场，听讲人数达两万多人次。举办县级部和区、乡镇领导干部学习班，参加学习260多人次。

## 第六节 纪律检查

**案件查处** 1953~1954年查处普选和粮食、棉布统购统销中一些党员干部强迫命令，压制民主，搜查群众和棉布计划供应中泄密问题等案件。1955~1956年，查处了一些党员干部违犯互利政策、压低生产资料价格和树木无偿归社、官僚主义作风等案件。“文化大革命”中全县受审干部580人，开除公职、遣送回乡、强令退休198人。1977年5月，清查出与“四人帮”有牵连的人17人，其中1人依法处理，2人免除职务，14人说清楚后解脱。1979年对“文化大革命”中遣送或下放农村的城市知识青年253人补办知青手续，86个弄虚作假被招工、招生的全部清退。1982年检查纠正招生、招工、招干和农青转知青、农业户口转商品粮户口、临时工和民办教师转正及分住家属房等方面的不正之风，受理案件122起，清退53人，退出多占住房145平方米。1982~1984年，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查处1000元以上大案74起，结案67起，拘留审查7人，逮捕判刑17人。开除党籍3人，行政处分1人。1978~1985年，共处分违纪党员201人，其中开除党籍46人。1986~1989年，受理违纪案件353起，结案327起，处分党员167人，其中开除党籍28人。

**复查纠正** 复查1952~1956年受理126案，纠正4案。1961年秋至1963年2月，对1958年后查处的7031起案件中的1580件错案予以甄别。1978年3月1日恢复中共长安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清理复查“文化大革命”、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反右派”等运动中的冤、假、错案，迄1979年5月，全县共受理申诉案件23811件，涉及25242人，复查纠正21585件，涉及22933人，占当时全县人口的4%。查处结果；对在“文化大革命”受审查的386名，和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错受党纪、政纪处分的402名国家干部给予平反和纠正，对受撤职和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的96名县、乡领导干部恢复工作；对“社教”中错处的1576名农村基层干部予以纠正，对“社教”中错批错斗而未立案的7758名干部和群众从政治上平反；对政法部门受理复查的2412个案件中的487件予以纠正；纠正了“社教”中错误补划的2707户地主、富农成分，摘掉了2966人所戴的各种政治帽子；对“社教”中错划地富成分后被没收的7530间房屋，集体使用的3165间退还原主，分给群众难以退还但有困难的1246户由集体补偿现金35.63万元；对错处的干部和群众仍有困难的7721人，由集体补偿现金43.02万元，粮食47099公斤，劳动工分250573分，住房有困难的265户划拨基地53亩。

## 第七节 统战工作

**党派、群团事务** 1951年，县委统战部帮助成立长安县工商业联合会及引镇、子午等13

个分会，帮助成立中国民主同盟长安小组。1952年，对工商业者进行反对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财产、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行贿等不法行为的教育。1954年，帮助成立中国民主促进会长安小组，为46位民主人士安排了工作，推选17位民主人士担任省、县人大代表。1955年，对民主党派和各界人士进行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教育。1959年，组织民主党派、工商界开展整风运动。1959年11月，组建政协长安县委员会。1961年，协助县政法部门处理193名有贪污行为的工商业者。1963年，对各界人士进行反修防修和阶级斗争教育。1981年11月，安排69名民主人士为县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委员，其中3人当选为县政协副主席。1985年1月，安排96名非中共人士为县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其中3人当选为县政协副主席，协商推荐63名民主人士担任县人大代表，其中1人当选为县人大副主任。9月，帮助组建民盟长安县工作委员会和民进长安县工作委员会。1987年4月，协商推荐64名民主人士担任县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协商安排99位民主进步人士，88位知识分子为县政协第七届委员会委员，其中3人当选为县政协副主席。

**海外联谊事务** 1983年接待2名台胞回乡探亲。1985年安排台属王德贵回乡定居。1986年8月，成立长安县台、港、澳同胞接待办公室。1988年元月，成立长安县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1986~1989年，接待回乡探亲的台、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105人次，被中共西安市委对台办评为接待台胞先进单位。迄1989年，全县接待回乡探亲台、港、澳人员123人次，帮助7名台属赴港会亲，1人赴台湾探亲，2人赴美国探亲。

**民族宗教事务** 1951年12月，帮助基督教开展革新。1955~1956年，组织寺庙僧徒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1960年，进行宗教改革，清除混进宗教组织的地、富、反、坏分子。1966年，清查处理宗教人员不劳而食问题和宗教组织招留政治面目不清人口问题。1980年将兴教寺、香积寺、净业寺、弥陀寺等交僧人管理，恢复、开放7个基督教堂和活动点。迄1989年，协助外事、宗教部门接待日本等国68批1388位宗教界来宾。

**落实统战政策** 1961年给41名“右派分子”摘掉帽子。1979年6月，全面复查历次政治运动所划178名各类分子的问题，改正176人。对“文化大革命”中错误处理的34名国民党投诚起义人员落实政策。1980~1981年，给全县156名“右派分子”全部平反，应安置的182人（包括外地转回本县的26名）全部安排工作或按离退休对待；在全县563名原工商业者中区别出劳动者（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小业主）555人，为2人补发“文化大革命”中扣减的工资9526元，退回被没收、挤占的私房6户18间。1983年，因海外关系而受到错误处理的29案全部平反；为18名宗教界人士纠正了历史错案，其中4人恢复正式职工待遇；为宗教团体的148间房子明确产权，退还房租及拆迁补偿费13240元；为错误处理的统战对象51户、受株连家属子女202人恢复、迁转了城镇户口；清理“文化大革命”中被错误处理的党外人士档案材料1908份，撤销53人因历史问题被“限制使用”的结论。1985年，落实原国民党秦岭守备区和引镇等4个警察所400人投诚起义政策。1989年，认定全县186人投诚起义事实，为他们和驻县单位8位投诚起义人员颁发投诚起义人员证书；复查纠正解放以来对154人的错误处理，其中48人收回安置或按离退休对待，恢复迁转6户19人城镇户口；为4名特赦和宽大释放、安置回乡的原国民党县团级以上党政军特人员发给生活补助费；为错划右派分子子女76人恢复迁转城镇户口。

**其他事务** 1954年11月，召开第一届中医代表会，动员19位老中医贡献159个单验良

方。1988年，成立黄埔军校同学会长安县联络组，时县内有黄埔同学126人。

## 第八节 政法工作

中共长安县委全面领导和加强政法工作，保护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促进各项事业顺利发展，提高法制水平。县委政法委员会是县委政法工作机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打击反革命活动和其他破坏活动** 1949年6月至1952年10月，中心任务是镇压反革命，保卫新生人民政权。1952年11月至1954年7月，加强社会治安，打击刑事犯罪，取缔一贯道等反动会道门组织。1954年8月至1956年4月，配合农业合作化，打击反革命活动和各种破坏活动，发动民众，检举坏人坏事12349件。1956年5月至1958年12月，打击地、富、反、坏分子和各类刑事犯罪活动，保证社会安定和各项建设事业顺利进行。1959年1月至1961年12月，打击现行破坏活动和各种刑事犯罪，维护人民公社。1962年1月至1971年5月，打击盗窃贩卖国家财产、诈骗、赌博、流氓和情节严重的投机倒把等违法犯罪活动。

**打击刑事和经济犯罪活动** 1954年8月至1956年4月，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检举坏人坏事，1956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分别比1954年下降20.5%和33.9%。1959年1月至1961年12月，组织公安、司法部门集中打击刑事犯罪，处理刑事案件。1962年1月至1971年5月，打击盗窃、抢劫杀人等犯罪活动。1971年6月至1981年6月，五次依法从重从快从严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1983年8月至1986年5月，组织协调政法部门，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统一行动，持续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

在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中，破获一批案件，摧毁一批犯罪团伙。1986年立、结案30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95万元。1987年立153案涉及302人，结151案298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49万多元。1988年，受理举报经济案件63件，立案29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7.2万元。下半年，“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工作移交检察院。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71年6月至1981年6月，坚持“打、防、建”并举，狠抓综合治理。1986年在内保单位推广西安造纸网厂、沔河毛纺厂治安承包责任制和风雷仪表厂安全防范经验，在农村积极推行镐京乡综合治理工作经验。夏收前，对全县治保、调解主任进行为期一周的分批培训，全县670个治保会、684个调解委员会分别有38.66%和37.4%落实承包责任制。对215名劳改释放人员，108名解除劳教人员基本落实帮教组织和人员。1987年，以抓巡逻放哨为突破口，在全县623个村委会、7267个企事业单位（包括个体厂、店）都落实治安承包责任制。对760名违法青少年和劳改劳教及少管放回人员，建立帮教小组412个，帮教力量998人，基本做到组织、人员、措施三落实，降低重新犯罪率。“严打”战役中，县委宣传部、司法局编写《法制宣传提纲》，采取办教育专栏、做报告、法律咨询、放映电影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1986年，对县级五大班子和机关干部，采取“以自学为主，一月学一法，一法一辅导，三法一阶段，一季一考核”的方法，进行法制教育，全年学完“九法一条例”和“民法通则”；召开内保单位普法学习经验交流会，推广县氮肥厂、税务局、关山机械厂、钟机厂等单位的

学习经验；在中、小学开设法制教育课，使在校学生违法犯罪率较1985年下降24.3%；在全县12个乡镇开展农村普法教育试点，将普法教育纳入村级整党工作。1987年，县委政法委员会和组织部、宣传部、县党校、县司法局共同举办普法轮训班，培训县级机关和区乡镇领导干部218名；全县举办各类普法培训班550期，为普法教育培训1900多名骨干力量；全县举办法制报告会764场，办法制宣传专栏1673块，板报3346期，印发各种宣传材料2万多份，举办法制宣传周活动3次，使普法教育活动在全县城乡普遍展开；县委成立普法验收团，下设6个分团，对全县126个单位（驻县单位14个，县级机关61个，区、乡、镇51个）进行验收。

**协调政法、公安部门工作** 解放初成立由公安局、检察署、法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政法党组，后改县委政法委员会，议决政法系统重大工作和疑难案件。1976年，协助县人民法院召开8次公判大会，依法判决86名罪犯；代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判处决2名罪大恶极的罪犯；协助、督促县法院用3个月时间审结执行案件175起，维护了法律尊严；组织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部门联合调查了东江坡村部分群众殴打检察干部、抢夺枪支弹药的严重闹事事件，依法逮捕了5名主要闹事者，并把此事与太乙宫镇西新庄、韦曲镇北里王村发生的3起闹事事件通报全县各级党组织，向广大村民和干部进行法制教育，提高遵纪守法观念。促使有关部门依照法律程序办理了1986~1988年发生的黄良乡西湖村抢夺财产案、大峪乡南寨西村抢夺耕牛案、祝村乡羊村和新村176人肉食中毒案、陈利民砖厂被哄抢案、赵连明木器厂被抢以及邹强强、李淑贤被伤害等20余案。

**整顿政法公安干警纪律作风** 1984年10月17日至11月13日，检查、处理政法公安干警中存在的刑讯逼供、滥用械具、打骂、体罚、虐待人犯和被收审人员，非法拘禁、随意刁难、欺压捆绑群众，拉关系、走后门、谋取私利等歪风，揭摆问题129件，比较严重的29起33人。1985年11月至1986年1月，在全县400多名政法公安干警中开展以“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和“树立政法公安干警高大形象”的“四有一树”教育活动为中心内容的冬季整训工作，树立4个先进集体和4个先进工作者，查出违纪案件15件，涉及18人，纠正了在政法干警中出现的乱集资、乱摊派、大吃大喝和纪律松弛、作风涣散的不正之风。1986年五六月份，以公安为重点在政法系统进行纪律作风整顿，抓了5个案件，督促查处了25件29人的违纪问题，清理不纯人员1名，调离不适合人员4名。

**调查研究与完成县委交办任务** 1987年，调查整顿县看守所管理混乱问题，制定《关于认真执行提审人犯制度，严禁私自会见亲属，加强看守所管理的规定》、《关于依法办案，切实纠正办案超法定时限的规定》。针对人民群众告状难的问题，召开公、检、法“三长”及信访人员会议，制定《关于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分工处理的规定》。针对县境内西万公路治安秩序混乱，流氓分子多次伤害司售人员，抢夺乘客钱物事件，以及炮里乡流氓混宿、王莽乡偷盗严重问题，采取专项治理办法，针对韦兆街下午和晚上流氓滋扰问题，逮捕3名犯罪分子，召开公捕会。组织公安、交通、林业等部门，开展公路清障、安全防火大检查。制止大兆村部分村民修建庙宇搞封建迷信的活动。1988年，组织公安、工商部门对13个秩序混乱的集贸市场进行整顿，解决了市霸、菜霸横行，蔬菜、瓜果常被哄抢或偷盗问题。



## 第九节 党校

**县委党校** 1956年11月20日，中共长安县委干部训练班在韦曲镇西街开办，主要培训党员领导干部。1958年，训练班改建为中共长安县委党校。1962年，迁韦曲镇北街。1971年，改为“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977年10月，恢复党校名称。至1983年，全校共有图书2000余册，教学资料1000余份。

1956~1966年，举办训练班33期，培训区、社干部、大队党员干部共6748人次。1971~1978年，举办各类学习班44期，培训县、区、乡干部和农村不脱产干部6732人次。1979~1985年，办各种类型学习班26期，培训公社以上干部、农村不脱产干部和共青团、妇女干部4012人。1986~1989年，办各种类型学习班14期，培训县、乡镇领导干部和一般干部1236人。

1984年，县党校举办党政干部电大班、中专专修班、中专全科班、中华财会函授（中专）班、中央党校函授学院西安分院长安函授辅导站（大专）等共10期，参加学习444人，截止1989年底已毕业101人。

**乡镇党校** 1986年4月，沔惠乡办起乡党校，这是长安县也是西安市建立最早的一所乡党校。同年，全县办起15所乡镇党校，其中韦曲区6个乡镇全部办起。1987年，其他6个区31个乡镇也办起党校。是年12月，中共西安市委召开基层党校工作经验交流和表彰大会，长安县沔惠乡、大兆乡党校获一等奖，镐京乡、韦曲镇、韦兆乡和滦镇党校获二等奖。1988年，引镇区库峪乡党校成立。至此，长安县各乡镇均有党校。1988年7月，县委制订《关于加强乡镇党校建设和管理的意见》，要求乡镇党委要加强对乡镇党校的领导。1988年，全县44所乡镇党校举办学习班379期，参加学习的农村党员和基层干部29673人次（其中科技讲座98期，8645人次）。全县乡镇党校组织31769名学员（其中非党学员4027人）收看先进党员事迹报告录像212场。

## 第十节 县委机构设置

1949年，中共长安县委设置组织部、宣传部等7个工作机构。1950~1966年5月，设纪律检查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等10余个工作机构。1968~1978年，设办事组、政工组、政法组、生产组等工作机构。1978~1983年，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工部等10个工作机构。1983~1989年，设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办公室等10余个工作机构。

1949~1989年中共长安县委工作机构变动表

年 月	机 构 设 置	机 构 撤 销
1949.6.	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干训班、长安县人民政府党组	
1949.8.	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	干训班
1950.2.	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2.10.	秘书室（由秘书处改称）	
1954.5.	财政经济部	
1954.9.	县直机关党总支部	
1955.10.	监察委员会（由纪律检查委员会改称）、生产合作部、财政贸易部（由财政经济部改称）	
1956.1.	《长安报》社	
1956.6.	县直机关党委（由县直机关党总支改称）	
1956.8.	农业部（由生产合作部改称）、文化教育部	
1956.9.	办公室（由秘书室改称）	
1956.11	干部训练班	
1957.3.		青年工作委员会
1957.8.	农村工作部（由农业部改称）	
1958.4.		文化教育部、妇女工作委员会
1958.5.	工业交通部	
1958.9	政法委员会	
1958.10.	档案馆	
1958.12.	党校（由干部训练班改称）	
1959.3.	政法公安部	政法委员会
1959.7.	党史编写委员会办公室	
1959.9.	政法委员会（由政法公安部改称）	
1962.5.		农村工作部、《长安报》社
1962.12.	农村工作部	
1964.8.	财政贸易政治部（由财政贸易部改称）	
1964.10.	县直机关临时党委（长安社教开始后对县直机关党委改组成立）	
1965.4.	工业交通政治部（由工业交通部改称）、《支部小报》社	
1965.5.		政法委员会
1965.8.	农业政治部（与农村工作部合署办公）	
1966.5.		农村工作部、农业政治部
1968.5.	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	

年 月	机 构 设 置	机 构 撤 销
1971. 5.	毛泽东思想学习班领导小组（由党校改称）	
1975. 8.		政法组
1976. 2.	农业学大寨办公室	
1977. 10.	党校（由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改称）	
1978. 1.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律检查委员会、财经贸易政治部、县直机关党委	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
1978. 5.	恢复工业交通政治部	
1978. 7.	恢复农村工作部（1985年12月并入研究室）	农业学大寨办公室
1979. 5.	恢复统战部	
1980. 1.	老干部工作科（二级局）	
1980. 8.	农业委员会（与农村工作部合署办公。1981年7月与农村工作部分设）、档案局	
1981. 9.	政法办公室	
1981. 10.	党史资料征集小组	
1982. 4.	财经贸易工作部	财经贸易政治部
1982. 5.	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由党史资料征集小组改称）	
1983. 8.		财经贸易工作部
1983. 10.		档案局
1983. 12.	政策研究室	
1985. 1.	政法委员会	政法办公室
1985. 2.	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1985. 11.	老干部工作局（由老干部工作科改称，为二级局）、机要室（二级局）	政策研究室
1985. 12.	研究室	
1986. 1. ~ 1989. 12. （县委所 设部门）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研究室、党史研究室、政法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党校、机要室、老干部工作局、县直机关工委、《长安报》社、档案馆	

##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长安县党部

中华民国 16 年（1927 年），中国国民党在长安县筹建组织。翌年 12 月，中国国民党长安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建立。26 年（1937 年）6 月，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改为县党部。迄民国 38 年（1949 年）初，国民党在长安县累计发展党员约 3700 余名，为维护法西斯统治，破坏革命活动，迫害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大搞特务恐怖活动，置劳动人民于水火之中，为老百姓深恶痛绝。

三民主义青年团长安县分团部，于民国 34 年（1945 年）5 月正式建立，累计发展团员 500 余人。

国民党军政组织曾在长安设立了许多特务组织，破坏共产党和进步力量的革命斗争，是监视、破坏陕北和陕南共产党革命根据地的巢穴。

### 第一节 组织概况

中华民国 16 年（1927 年）秋，中国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指派张锋伯、张文穆筹建国民党长安县党部。筹备委员会委员 9 人，陈天人、王维斋、辛肃斋 3 人为常委，会址西安市端履门街，下属组织、宣传、总务 3 股。17 年（1928 年）12 月，国民党长安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建立，地址西安市东木头市，委员 12 人，常委刘肇沛、卫景周、曹昭文、李昭堂、施广渊等 5 人，下设组织、宣传训练部。有训练干事 1 人、秘书 2 人、干事 13 人，助理干事 1 人、录事 1 人。19 年（1930 年）11 月后，委员 7 人，常务委员张廷镛、翁桧。设组训干事 1 人、宣传干事 1 人、总务干事 1 人、干事 1 人、助理干事 2 人、录事 3 人。21 年（1932 年）8 月后，委员 13 人，常务委员何葆华。设组训干事 1 人、宣传委员 1 人、干事 12 人、助理干事 5 人、录事 5 人。26 年（1937 年）6 月，国民党长安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改为国民党长安县党部，委员 8 人，李映川、李含英、肖履恭、崔光亚为常委，设秘书 1 人、总务干事 1 人、干事 10 人、助理干事 10 人、录事 5 人。28 年（1939 年）9 月后，县党部迁至长安县大兆镇。党部书记长先后为张克敏、何葆华、贺锦楼、邓俊、王延令、梁纪珊等 6 人；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梁纪珊，委员 16 人，候补委员 5 人；监察委员会主任委员惠甘亭，委员 4 人，候补委员 3 人；秘书 8 人、干事 14 人、助理干事 6 人、录事 3 人。36 年（1947 年）1 月后，县党部书记长梁纪珊；执行委员 9 人，候补执委 3 人；监察委员会常委惠甘亭，委员 5 人，候补委员 2 人；秘书 1 人、干事 2 人、助理干事 2 人、录事 2 人。37 年（1948 年）8 月，国民党长安县党部与三青团长安县分团部合并为国民党长安县党团合并统一委员会，书记长梁纪珊、赵维镒；统一委员 5 人；执行委员会委员 19 人、候补执委 2 人；监察委员 8 人；秘书 4 人、组训干事 2 人、宣传干事 1 人、组织干事 1 人、总务干事 1 人、录事 4 人。

国民党在长安县区、乡、保及一些单位发展建立基层组织。将全县划为 8 个党务督导区，

每督导区辖4个乡。区、乡有党务督导员。区党部设书记，组训、宣传、执行、监察等委员，全县有32个乡区党部和1个县属机关区党部，共33个区党部。区党部设在乡公所，书记由乡长、副乡长、乡公所职员或声望较高的小学校长担任，极少数由小学教员担任。全县各中心国民学校、部分乡公所、保公所和党员人数较多的保国民学校、斗门民教馆、韦曲、杜曲、引镇、子午商会等均设区分部，全县共设148个区分部，区分部书记多由保长、小学校长担任，少数由所在单位其他人员担任。此外，大兆民教馆、长安县税捐稽征处、长安一中、长安县府、县府直属第四、第六区分部、小兆西村、长安县田粮处、长安县党部、长安县商会、兴国中学、县教育局等12个单位设有县党部直属区分部。中国国民党在长安县累计发展党员约3700余名。

## 第二节 主要活动

国民党长安县党部建立后，主要活动如下：

**发展党员，扩大组织** 民国27~28年（1938~1939年）间，张克敏在县党务指导委员和县党部书记长任内，组织成立“民众团体”和各镇“商会”，发展国民党员1000余名。民国34年（1945年），邓俊在任县党部书记长期间，召开党代表大会以扩大影响，并以办教师会、保甲人员训练班、乡政人员训练班等手段，集体发展国民党员，在各中小学建立国民党区分部。民国35年（1946年）10月，梁纪珊担任县党部书记长后，在各级各类学校扩展国民党组织，通令全县各乡公所、各学校、各单位组建和改选区分部，至36年（1947年）3月，全县建成区党部30多个、区分部130多个，并从县党部到区分部均增加监察委员会机构和监察委员，以监督共产党和进步人士的活动。国民党在长安县扩展组织中，强迫保甲人员、中小学教师集体入党，甚至把县党部所在地的小兆村户口册上18岁以上男性国民200多人，一律造册上报。

**破坏中共革命活动，迫害进步人士** 民国17年（1928年），长安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常委刘肇沛带人破坏中共长安县委组织，逮捕地下党员30余名。31年（1942年），贺锦楼任县党部书记长时，逮捕共产党员、进步人士和学生10余人。33年（1944年）至34年（1945年）期间，任国民党乡镇民代表会主席的中共地下党员高作哲，根据群众要求，向国民党樊南乡乡长郑福乾提出要清算乡上账目。郑福乾即威胁说：“要算我的账，很容易。可是我盒子枪里的那一颗铁子儿是不认人的。”不久，郑即指示其爪牙吴庆声和孟随随将高作哲暗杀于稻地江村红庙河边。34年（1945年）至35年（1946年），曾任国民党联保主任、联保处书记、王曲乡乡长、县府指导员、区党务督导员、长安县党部执委的郭春萱，在任职中强拉壮丁，贪污敲诈，奸淫妇女，在王曲、皇甫一带以共产党嫌疑逮捕无辜群众90多人。民国36年（1947年）2月，在中共河北邯郸游击队担任副大队长的中共党员韩生祥回到家乡斗门镇张旺渠后，国民党长安县参议员丁志伊伙同国民党区党部组训委员、行政指导员王文治及国民党区党部执行委员、斗门警察所所长秦定一向西安保安司令部告密。24日傍晚，韩生祥与同村中共地下党员贾孝谊被国民党斗门乡乡长白焕章与王文治、秦定一扭送咸阳专署，后转西安保安司令部。3月，国民党长安县执委、长安县县长王定邦密令国民党长安县党部委员、沔西乡乡长

杨景新，于29日逮捕由陕甘宁边区保安处派回西安做地下工作的中共党员张周勤，酷刑审讯，并押送咸阳专署，后转西安市警察局。10月7日凌晨5时，国民党陕西省戒严司令部在西安玉祥门外，将韩生祥、贾孝谊、张周勤等杀害。

**大搞特务恐怖活动，维护法西斯统治** 长安是国民党军、政、警、宪、特在西北的巢穴，是蒋介石、胡宗南军队进攻革命圣地延安的大本营。蒋介石为维护法西斯独裁统治，围剿、消灭陕甘宁边区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力量，镇压和破坏共产党和人民的革命运动，监视破坏陕南陕北革命力量间的联系，在长安建立了严密的特务网络，设立了不少残害中共地下党员和进步人士的公开的与秘密的监狱。据统计，国民党在长安境内建立的中统特务组织有2个，中统外围组织有4个，中统在长安笼络特务分子64人；军统特务组织在长安发展特务分子108人；胡宗南设立特务组织19个，民国29年（1940年），国民党特务组织曾逮捕中共地下党员陈平、胡怀让、董鸿儒、胡俊生、王松龄。中统贾里村小组组长田文轩，大力发展中统特务组织，配合蒋胡军统特务机关西安绥署二处、王曲情报组等，多方搜集共产党及军队情报，疯狂破坏共产党地下活动，诬告无辜群众，使贾里村一带30多名群众惨遭迫害。西安绥靖公署二处王曲情报组在石砭峪逮捕中共长柞工委游击队长陈军起和牛老八。民国36年（1947年）5月，国民党兴国中学“新世风社”积极配合国民党反动派破坏学生反内战、反饥饿、反迫害运动，监视进步师生，张贴反动标语，逮捕进步青年刘景华。国民党长安县党团合并统一委员会书记长赵维镒，经胡宗南“党政人员训练班”受训后，加入“锄奸救国同志会”，于民国38年（1949年）2月组织“锄奸救国同志会长安小组”，亲任组长，协同西安绥署，清乡督导团在长安农村成立“三网三哨”组织“空室清野委员会”，进行反共宣传，妄图阻挠人民解放军解放长安。后布置国民党县府机关烧毁历史档案，运走全部库存公粮及重要物资，组织地方反动武装，逃窜南山，企图长期对抗。

### 第三节 三青团长安县分团部

中华民国32年（1943年）3月，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陕西省支团部派李兆康到长安县筹建三青团陕西省支团部长安县分团部，筹备员办事处设大兆镇小兆寨村。翌年5月，分团筹备员办事处改为筹备处，地址迁大兆镇娘娘庙，省支团部派张光祖为主任（未到职），陈恩勋为书记，钱炳星为佐理书记，分团筹备处设干事会，干事会下设组训、宣传、总务3股及区队、分队、直属分队。34年（1945年）5月，三民主义青年团陕西省支团部长安县分团部正式建立，分团部设干事会、监察会（不久即取消）、童子军理事会、新生活运动促进会、伤兵之友社、青年工作大队部等办事机构。干事会干事长陈恩勋，书记陈恩勋、刘正涛。会下有组训、宣传、总务三股。35年（1946年）12月，干事长曹振华，书记刘正涛、常明轩。36年（1947年）6月，对团员甄别登记，准备三青团与国民党合并，然纷争不已，翌年7月才成立长安县党团统一委员会。前三青团长安县分团部设区队6个，分队33个，直属分队7个。全县累计发展三青团员500余人。合并后，三青团员均转为中国国民党党员。

## 第四节 国民党军政组织在长安的特务机构

### 国民党中统特务机构在长安的组织

中统长安县小组 民国 32 年（1943 年）成立，地址设在国民党长安县政府内（大兆镇），首任组长孙树德。民国 38 年（1949 年）5 月瓦解。

中统贾里村小组 民国 33 年（1944 年）成立，地址在贾里村，首任组长田文轩。搜集共产党及军队情报，破坏中共地下党活动，贾里村一带 30 多名群众惨遭迫害。中华民国 38 年（1949 年）5 月瓦解。

### 国民党中统特务机构在长安的外围组织

三民主义力行社长安小组 民国 36 年（1947 年）成立，地址在国民党长安县政府（大兆镇），首任负责人梁纪珊、王葆从。民国 37 年（1948 年）瓦解。

兴国中学新世风学社 民国 34 年（1945 年）10 月成立，地址在兴国中学校门口饭馆，首任名誉社长范仲仔，社长房启信，副社长李荣。民国 35 年（1946 年）3 月出版《新世风月刊》和节目墙报，诬蔑共产党。民国 37 年（1948 年）组织学联，威逼学生散发反共传单，张贴反共标语，进行反共宣传。民国 36 年（1947 年）5 月配合国民党反动派破坏“学生”运动，禁止学生参加反内战、反饥饿、反迫害运动，监视进步师生，捕捉进步青年刘景华。民国 38 年（1949 年）5 月瓦解。

中国文化服务社长安支社 民国 32 年（1943 年）成立，地址在国民党长安县政府（大兆镇），首任社长梁纪珊，副社长王葆从。民国 37 年（1948 年）12 月瓦解。

长安县勘乱建国动员委员会 民国 37 年（1948 年）8 月成立，地址在国民党长安县政府（参议会内），首任主委惠甘亭，副主委赵维镒、张祥麟、齐飞鹏。民国 38 年（1949 年）5 月瓦解。

### 胡宗南在长安的特务组织

第三十四集团军战地服务总队情训班（简称南樊村训练班） 民国 31 年（1942 年）9 月成立，地址在南樊村，首任主任刘大钧。共收学员 120 余人，进行情报学、行动术、地形测绘学、地理毒物化学、爆破学、擒拿术、星桐学、还有党派分析等训练。

国防部情报学校西北分班（简称杜公祠情训班） 民国 37 年（1948 年）8 月成立，地址在杜公祠，首任班主任胡宗南，副班主任刘伯龙。每期 15 天，共办 3 期，共计 940 余人。主要课程采用国防部情报学校翻印的美国教材。第一中队为情报队，第二中队为通讯队，第三中队为电务队，三队均设“精神讲话”等课程。

第八战区副长官部警卫队白道峪看守组（信籍化名长安引驾回忠廉里） 民国 30 年（1941 年）8 月成立，地址在今白道峪新庵寺内，首任组长图波树，系胡宗南残害共产党员及进步人士的秘密监狱。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看守组长宋德胜受刘大钧指示，将 20 余名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于夜间分批勒死，烧掉尸体，骨灰投入附近井中。又以拐卖其妻为名，将寺内和尚德勤勒死。这个看守组残害了不少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解放后曾任过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长的靖仁秋，就是从这个看守组越狱逃出来的。

第三十四集团军总司令部战地服务总队直属王曲情报组 民国30年(1941年)初成立,地址在王曲黄埔军校第七分校内,首任组长郑元生,副组长王殿卿。主要罪恶活动是:(1)侦察、破坏中共地下党在黄埔七分校的活动。民国32年(1943年)春,查到中共地下党“南山之友社”,逮捕负责人五六人。民国37年(1948年)5月,在太乙宫侦察逮捕中共地下工作人员邓筱均等5人。(2)侦察破坏黄埔军校第七分校驻地周围中共地下党组织及活动。民国34年(1945年),特务薛立三调查到地下党员牛生发在子午镇开会发动群众情况,逮捕了参加活动的23人。(3)迫害进步人士,镇压学生运动。民国31年(1942年)发觉七分校十七期学生“闹学潮”,逮捕学生白玉仁送白道峪看守所囚禁。民国32年(1943)春,十八期十五总队学生痛打了反动大队长张淳,王曲小组先后逮捕学生200余人,其中70人下落不明。

西安绥靖公署二处皇甫村情报组 民国34年(1945年)10月成立,地址在皇甫乡皇甫村,首任负责人王明经。曾调查中共地下党员牛生发在子午镇南石窑开会发动群众的情况和一部分农民在共产党影响下于罗家坟开会准备抢七分校武器情况,于民国34年(1945年)12月31日晚,配合七分校逮捕了参加活动的23人,送至西安市太阳庙门监狱。逮捕时打死一人,死在监狱1人,其余21人关押半年后,10人送青训队,11人释放。

西安绥靖公署二处王曲乡情报组 民国38年(1949年)二三月间成立,地址在王曲乡姚底村,首任组长林××、副组长刘世哲。情报组调查、搜集中共地下党和人民解放游击队在沿山一带的活动情况,在石砭峪逮捕陈黑子(即中共长柞工委游击分队长陈军起)。民国38年(1949年)5月解体。

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第七分校民运组 民国27年(1938年)7月成立,地址在今皇甫乡皇甫村,首任组长徐毓生。民运组在侦察破坏七分校驻地周围中共地下党组织活动,逮捕迫害进步人士方面尤为卖力。民国29年(1940年)在石砭峪逮捕三四人。民国32年(1943年)在皇甫逮捕20余人。民国34年(1945年)民运组配合西安绥靖公署、长安县政府、王曲警察所、三科在皇甫以共产党嫌疑逮捕30余人。民国35年(1946年)在黄良以共产党嫌疑逮捕董道道等人。民国36年(1947年)在黄良以共产党嫌疑逮捕过40余人。民国37年(1948年)在王曲北江兆抓过无辜群众15人。

西安绥靖公署党政人员训练班 中华民国37年(1948年)12月成立,地址在韦曲镇,首任班主任胡宗南,副班主任王宗山、王友直、陈建中。分批分期调训胡宗南部队政工人员、国民党陕西省、县各级党政骨干及学校、工厂、企业、同业工会等系统骨干。共办8期,约3700多人;训练期间成立了核心特务组织“锄奸救国同志会”。

西安绥靖公署政工干部训练班 民国38年(1949年)3月至4月成立,地址在曹村和皇甫村,首任班主任胡宗南,副班主任罗列、王超凡。这个班培训考核军队政工骨干,秘密发展特务组织“反共救国团”,监视解放军及首长动态,监视共产党及进步人士活动;建立情报组织,刺探解放军情报;负责国民党官兵政治训练,研究作战计划;兼任国民党区分部干事,负责国民党在连队的活动,在国民党军中起核心领导作用。38年(1949年)4月底瓦解。

陆军第五训练处军士训练班 民国37年(1948年)8月成立,地址在太乙宫“中正中学”,首任班主任胡宗南,副班主任罗列。共办4期。主要培训胡军班长。民国38年(1949年)1月结束。

蒋介石“三网三哨”组织 民国36年(1947年)成立,地址在王曲,首任负责人杨海均、



王定邦。“三网三哨”是盘查哨（站）、情报网，递步哨、通讯网，巡查哨、突击网。长安县政府原计划在长安设立盘查哨72个，已查清沿山地区设立11个。小峪口盘查哨曾抓捕解放军战士1名。民国37年（1948年）冬，子午口盘查哨抓过2个“共产党嫌疑”。民国38年（1949年）5月瓦解。

此外，在长安县境内还建立了西安绥靖公署二处第五补训处二组子午情报网、西安绥靖公署二处第五补训处七分校军乐队、陆军第五训练处干部训练班学生大队、中央训练团西安分团交通管理人员训练班、中美兵器训练班、中央军校第七分校边区语文训练班、秦岭守备区政工人员训练班、长安县党政军特种联席会干部联席会议等8个组织。

## 第三章 民主党派

### 第一节 中国民主同盟长安支部

中国民主同盟长安县支部1945年五六月间在樊南乡汤房庙小学建立，首任主任委员李志中。组建时有盟员7人，受西北民盟青年部长李敷仁领导。1947年上半年发展到15人。

民盟长安县支部成立后，以汤房庙小学为据点，联络、聘请中共地下党员常启亚、姚文、董鸿儒、董崇义、王新茂等人来校任教，争取、发展陈尊祥、何明铎等进步青年教师。宣传民主革命思想，开展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活动。闻一多、李公朴被国民党特务杀害后，召开大会悼念，控诉国民党反动派残暴罪行。西安特务捣毁《工商秦风日报》社，民盟支部开展募捐支援，并派代表去报社慰问。1949年在中共长安地下党领导下参与迎接长安解放的斗争。盟员南帮杰，策反逃往翠华山的国民党长安县县警，一次就拉下来9个警察所，缴获长筒枪近百枝。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民盟长安支部成员大多以中共地下党员身份参加人民军队和政府部门工作，民盟组织实际上已不复存在。1950年，陕西民盟组织对解放前盟员进行登记，长安县何文涛、赵宏斌等4人重新登记。同年，在中共长安县委统战部指导下，组建民盟长安小组，何文涛任组长。1952年成立民盟长安县支部，何文涛任主任委员，盟员15人。1955年，盟员达25人。1956年，陈天人任主委。1958年，孙福志、丁炳辛分任正副主委。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民盟组织和成员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发挥了应有作用。“文化大革命”中民盟组织瘫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民盟长安支部于1979年11月恢复，1983年配合县政协教育组就长安一中、长安二中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问题进行调查。1984年配合县政协、中共长安县委统战部就县医院、县农科所两个单位政协委员、知识分子“知情、出力”情况进行调查，并向中共长安县委提出建议。1983~1989年，每年和县政协文化艺术组举办一次书画展览。会同县政协教育组、县劳动服务公司举办“振华文化补习学校”（见第二十三编《教育》第六章第四节）。迄

1984年，盟员中1人被评为省劳模，2人出席省民主党派“双先会”，2人被评为市先进个人，有省市人民代表1人，县人民代表3人，县政协委员6人。1986年8月，民盟长安支部邀请西北大学和陕西师范大学化学系、生物系、物理系及民盟市委科技咨询服务部教授、讲师、工程师参加洽谈，为长安县乡镇企业横向经济联合牵线搭桥，被西安市民盟评为先进支部，7位盟员被评为先进个人，同时吸收15名新盟员。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民盟长安支部旗帜鲜明地反对“两乱”，其所属长安师范支部成员刘成德在思想政治工作中表现突出，被西安市教委评为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

## 第二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长安工作委员会

1954年，中国民主促进会陕西省委筹备处秘书余海丰在长安师范发展会员4人，成立民进长安小组，组长张述祖。1956年8月，张述组出席民进第二次全国代表会。1957年6月，民进长安支部正式成立，主任委员牛振业，会员28人。“文化大革命”中瘫痪。1979年10月，民进长安支部恢复。1980~1983年，新发展会员12人。1983年，民进长安支部召开第四次会议，成立联合支部，下设三个支部，有会员28人。1985年经民进西安市委员会批准，成立民进长安工作委员会（简称长安工委），杨汉杰、曹逊宗分任正副主委，下属四个支部。当年10月，民进长安工委邀请省特级教师李瑞鸾来长安作关于小学语文教改学术报告，开展民进成立四十周年庆祝活动，二中支部被评为民进省委先进支部；曹逊宗被评为民进省委先进个人。1986年，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法律常识》、《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方针》等的宣传、咨询和为蓝田老区捐书活动，调查关于民进会员的政策落实情况。1987年后，民进长安工委组织会员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努力搞好本职工作，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作贡献。在1989年的“两乱”中，民进长安县工委自始至终要求会员旗帜鲜明地和中共中央保持一致，没有一个会员参与“两乱”。是年8月，民进长安县工委出席中共西安市委统战部召开的民主党派政治思想工作座谈会，在会上介绍了经验。1989年底，民进长安工委共有会员45名，其中有7人担任县政协委员，1人选为县人大常委，1人选为市人大代表。

## 第四章 群众团体

1938年9月，长安县总工会在小车业救国会基础上成立，1943年以后解体。1950年长安县工会建立。1978年改为长安县总工会。1953~1989年，县总工会共召开8届会员代表大会。

1926年12月至1927年7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长安建立了一批支部。1927年7月，共青团长安县委组建。共青团长安县委和广大团员，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为人民的解放做出了贡献。1949年8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长安县工作委员会成立，1950年10月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长安县委成立，1957年7月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长安县委员会。1989年，全县

有共青团支部 1209 个、共青团员 24033 人。

1950 年 3 月长安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成立，1958 年改称长安县妇女联合会。迄 1989 年，共举行 11 届代表会。

解放初，长安县曾成立农民协会。1963~1980 年，长安县曾成立贫下中农协会。

1951 年 8 月长安县工商业联合会成立，迄 1966 年共召开 6 次代表会。

## 第一节 长安县总工会

**县总工会** 1936 年 12 月 22 日，在西安骡马市街成立“长安小车业抗日救国会”，联合人力车夫开展抗日救亡活动。1938 年 9 月 6 日，在小车业救国会基础上正式成立长安县总工会。选举张佐庭、刘庭顺、赵德霍、孙继人、郝志群等 11 人为理事，王祥甫、陈学纪、陈子荣、刘承贵、李福顺、张俊岭、李松海为监事。1939 年，县总工会随长安县政府由西安迁至大兆镇。1943 年以后，县总工会解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0 年 12 月成立长安县工会。至 1952 年建立教育、店员、建筑、搬运、邮电、商业、粮食等基层组织 119 个。1978 年，长安县工会改为长安县总工会。1953 年 4 月至 1989 年底，县工会共召开 8 届会员代表大会。

**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 1953 年 4 月在韦曲召开，当时全县有职工 5344 人，工会会员 2608 人，会员代表 38 人，列席 9 人，特邀 1 人。会议总结了县工会成立三年来的工运工作，明确今后任务；选举产生县工会第一届委员会领导成员；号召工人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同经济建设中的严重浪费现象进行斗争。

**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 1955 年 12 月在韦曲召开，当时全县有职工 5376 人，工会会员 3357 人。会员代表 22 人，列席 16 人，特邀 4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第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确定帮助资方改善经营管理，监督资方不法行为，对店员进行阶级立场教育等工作任务；选举出席陕西省店员工会二次会员大会代表，选举产生县工会二届委员会。这届委员会于 1956 年给 159 名职工发放困难补助金 11532 元。

**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 1957 年 7 月在韦曲召开，当时全县共有职工 6366 人，工会会员 4646 人，会员代表 56 人。会议听取审查第二届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选举三届工会委员会。动员全县工人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 1961 年 4 月在韦曲召开，当时全县职工 7362 人、工会会员 4575 人，会员代表 82 人。大会听取审议了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这届委员会突出抓了“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的教育和在三年困难时期发动职工及家属回农村支援农业第一线的工作。

**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 1963 年 11 月在韦曲召开，当时全县职工 3537 人，工会会员 2750 人，会员代表 83 人。大会听取和审议工会第四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经费审查委员会报告，听取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和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这届委员会向职工进行以阶级斗争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教育，促进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的发展。

**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 1973 年 7 月在韦曲召开，当时全县职工 22325 人，工会会员 8169

人，到会代表 257 人，列席 58 人。大会听取审议工会第五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工会第六届委员会。

**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 1983 年 3 月在韦曲召开，当时全县有职工 25590 人，工会会员 9269 人，会员代表 445 人。列席 15 人，特邀 4 人。大会听取审议第六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选举产生第七届委员会。这届委员会发动全县职工为振兴长安经济，实现三个根本好转而努力；1973 年 7 月至 1983 年 1 月，给 1257 名职工发放困难补助金 52312 元；1984 年，经中共长安县委同意，在 14 个县级行政局建立系统工会，配备专职主席 5 人，副主席 2 人，兼职主席 7 人；组建“职工俱乐部”194 个，协助部门、企业新建澡堂 21 个、卫生室（箱）26 个、理发室 46 个、茶水炉 38 个、小卖部 12 个、小厕所 108 个、自行车棚 12 个、托儿所 3 个、食堂 32 个、小花园 164 个、职工活动室 206 个、图书阅览室 80 个、职工教室 16 个。

**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 1987 年 5 月在韦曲召开，当时全县职工 23570 人，工会会员 16104 人，会员代表 170 人，列席 25 人，特邀 15 人。大会听取审议第七届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八届委员会和县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这届委员会在长安新街建成县总工会“职工俱乐部”。1989 年在 10 个县级行政局工会成立系统工会联合会。

**行业工会** 1950 年 9 月，长安县第一个行业工会长安县教育工会成立。1950~1953 年，县教育工会建立藏书 1 万余册的教职工图书室；创办青年发行站，为中小学发行课本；雇用 8 名通讯员成立通讯小组为全县 8 个学区传送公文信件。1954~1957 年，在全县教师中深入推广凯洛夫教育学，改革课堂教学方法，辅导小学教师理论学习。1954 年，教育工会与县工会合并为工会联合会，原工作设专人组织管理。

## 第二节 共青团长安县委员会

**解放前组织建设与活动** 1926 年 12 月，陕西省党团联席会议派郗晓峰、丁世丰、李良、徐汉儒等 30 多人，分别在长安的河池、五楼、三桥等地宣传群众，发展农民协会，筹建党团组织。至 1927 年 7 月，先后在茧子新村、黄良、甘河、郭杜等地建立起一批共青团支部，共有团员 200 多人。大革命失败后，冯玉祥在陕西解散进步群众组织，共青团被迫停止活动。1927 年 7 月，王鸿俊按照共青团陕西省委指示，在西安城内组建共青团长安县委，直属团省委领导，机关设在西安大莲花池街 7 号。11 月，团省委决定户县、咸阳两地团的工作由共青团长安县委负责。团县委下辖河池、五楼、杜曲、三桥、户县、咸阳南区、王家棚子（草滩）7 个区委、29 个支部。团县委机关迁西安雷神庙街 8 号，后迁西安大差市东三道巷。

共青团长安县委配合中共长安县委，在下草村、咸阳、窑头、甘河等地召开 4 次重要会议，发动农民开展抗租反霸、抗粮抗税等活动，并举行三桥、五楼、咸阳等地区农民暴动。1928 年 11 月 28 日，共青团长安县委主要领导被国民党逮捕，团组织遭到破坏，各地团员独立活动，直至长安解放。

**长安解放后组织建设** 1949 年 8 月中共长安县委在兴善寺召开会议，决定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长安县工作委员会，李浩兼任书记，全县共有团员 108 名。1950 年 10 月，召开长安县第一届团代会，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长安县委员会。青年团在各区建立团委，村

或联村建立团支部。1954年，全县团员3624人，团委17个，团支部304个，专职团干部102人。1957年7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60年5月，全县团员12096人，团委21个，团支部984个。1973年，全县团员31019人，团委66个，团支部1425个，专职团干部65人。1989年，全县团员24033人，团委74个，团支部1209个。

**县团代会、积代会** 1950年10月至1989年底，共青团长安县委共召开12次团员代表大会，传达学习上级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听取审议团县委工作报告并通过决议，选举团县委领导机构，选举出席省市团代会代表。

1955年7月和1958年7月分别召开全县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会，奖励青年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选举产生出席省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代表，通过给全县青年的倡议信。

**主要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在中共长安县委领导下，长安县团组织动员领导青年、学生为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建立和巩固新中国，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发挥先锋、突击作用，给广大青年树立了榜样，成为中国共产党可靠的后备力量。1960年1月，团县委作出学习毛泽东著作的决定，全县建起学习小组2700多个，参加学习人数2.1万多名。1961年9月，细柳公社晨光大队团支部被共青团陕西省委树为先进典型，团省委三届二次会议决定在全省推广晨光团支部工作经验。在青年文化娱乐活动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祝村乡东祝村团总支书记任生辉；在科学种田中培育出小麦优良品种的祝村公社河池大队团支部书记郭天祥，分别在1955年9月，1959年10月出席全国第一、二次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均被命名为陕西省劳动模范。

“文化大革命”中，共青团组织瘫痪。1972年5月，共青团恢复活动，在全县青年中开展“增产节约”、“青年高产田、试验田、样板田”和整团建团活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共青团长安县委以经济工作为中心，以思想教育为主线，以培养“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新人为目标，在全县青少年中开展“千两黄金百日赛”、“文明礼貌月”、“扶贫帮困”、“创先争优”、“争当新长征突击手”、“实用技术培训”等重大活动，为长安经济的迅速发展做出贡献。杜曲公社团委书记王军利被选为共青团中央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1981年，王曲公社马厂小学少先队大队部在“大种蓖麻，支援四化”活动中被评为全国先进集体单位。1983年，团县委发动全县团员、青年义务采集树种5500公斤支援甘肃，受到团中央表彰奖励。黄良前进电器厂厂长李军平被陕西省人民政府、团中央分别授予劳动模范和全国新长征突击手的称号，1984年参加建国三十五周年国庆观礼，1985年随中国青年代表团赴日本访问。1985年，黄良小学的“考察见子河”和贾里村小学的“小小校字员”活动，获得全国“创造杯”奖。炮里乡桑村小学少先队员王尊言，在1986年8月10日抢救溺水小学生时英勇献身，陕西省民政厅授予“革命烈士”称号。

### 第三节 长安县妇女联合会

**组织及工作** 长安解放后，1949年8月长安县设立妇女工作委员会，11月8日，中共长安县委召开妇女工作会议，成立17人组成的长安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1950年3

月，长安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正式成立，发动妇女参加反霸斗争，搞好生产，支援前线，完成加工 30 万公斤面粉和 11.7 万双军鞋的支前任务。1953 年 3 月，长安县妇女代表赵月贤被选入陕西省赴朝慰问团赴朝慰问中国人民志愿军。3~4 月，全县开展贯彻婚姻法运动，解决婚姻纠纷 770 件，调解家庭纠纷 1390 件，自动和好家庭关系 965 户。1954 年，区、乡、村召开妇女代表会，同时设妇女委员会。1957 年，县妇联发动全县妇女开展学习渭南植棉能手张秋香竞赛活动。全县有 5770 名妇女组成 770 个“秋香”队组，作务棉花 3200 亩。1958 年，长安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改称长安县妇女联合会，区、社成立妇联会，大队成立妇代会，生产队成立妇女小组。1959 年，全县妇女作务丰产棉田 17387 亩，“秋香”队组发展为 890 个，全县有 29489 名妇女投入这项活动，占全县妇女劳力的 53%， “秋香”田作务面积占全县棉田总面积的 14%。

随着妇女不断投入生产劳动和社会活动，妇女政治地位不断提高。1959 年 1 月，全县 12 个公社中有女副主任 15 名，社管会中有女委员 38 名，115 个大队中有女队长 57 名、女副队长 92 名，队委会中有女委员 152 名，12 个生活福利部中有女部长 3 名、女副部长 3 名，兼妇联主任 2 名。1964 年 3 月，全县 659 个生产大队中 375 个大队建立妇代会，妇女担任大队党支部书记的 21 人、大队长 382 人、生产队长 1985 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妇女组织瘫痪。1968 年各级妇女组织恢复。1973~1974 年，开展破除买卖婚姻宣传教育活动，县妇联组织 16 人的宣传队，在 42 个公社巡回宣传，听众达 16.4 万多人。1976 年 1 月，县妇联主办 85 对青年集体婚礼，倡导婚事从简。1980 年，全县妇女学习张秋香、郑腊香二位务棉能手，争创高产、多贡献活动再掀高潮，全县参加“银花”赛的有 106 个作务组，号称“百枝花”竞赛。全县参加竞赛棉田作务面积 17384 亩，细柳蒲阳东村妇女白会芹作务 50 亩，亩产皮棉 55 公斤，高出全县平均亩产近两倍。斗门公社中丰七队薛文兰作务 50 亩，亩产皮棉 51.5 公斤，获得第二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全国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后，1983 年 3 月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月活动，接待来信来访 230 多件，调查处理 202 件，并在 12 个大集镇开展法律咨询，接待 49 案。县妇联接待妇女来信来访 389 件，其中大案要案 16 件，协同有关方面办理 263 案。1979~1985 年，全县开展“五好家庭”（爱国家，爱集体，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处理好；学科学，学文化，勇于改革，完成本职工作好；实行计划生育，教育子女遵纪守法好；讲文明，讲科学，建立新的生活习惯好；尊老爱幼，家庭民主和睦，邻里团结互助好）竞赛活动，评出五好家庭 40493 户、双文明户（除具备五好家庭条件外，在发展商品生产中，经济效益显著，达到当地“两户”水平；靠勤劳科学致富，并能帮助和带动周围群众致富）4840 户，出席全国五好家庭代表会 4 户、省 9 户、市 297 户，全县涌现出文明村 9 个、五好家庭活动先进集体 10 个。在率先摆脱贫困的 13510 个重点户、专业户中开展扶贫帮困活动，树立“一人富不算富，大家富了才光荣”的新风尚，其中 2042 户被评为五好家庭。在这个活动中，五好家庭和后进户共订致富规划，开拓致富门路，发展商品生产，使 386 户五好家庭转化为双文明户，1656 户后进户转化为双文明户。1979 年，全县妇女掀起鼓干劲、争上游、学先进、赶先进、争当“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集体活动。翌年，全县评出“三八”红旗手 182 名，“三八”红旗单位 21 个；韦曲镇东韦村党支部书记马英兰和杜曲镇寺坡村党支部书记关桂贤被全国妇联命名为“三八”红旗手；6 位个人，1 个集体被省妇联命名为“三八”红旗

手、“三八”红旗集体；64位个人、10个集体被西安市妇联命名为“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集体。1982年“三八”节，县妇联命名表彰440名“三八”红旗手、3个“三八”红旗集体。1986年，在全县妇女中开展法律知识、妇女工作知识和科技知识培训，接受培训的基层妇女干部7417人、妇女代表702人。全县664个农村建立妇代会的有的609个，应建妇代会的419个乡镇企业中有48个建立起妇女组织。

**历届代表会** 1950~1989年，全县共举行11届妇女代表会。

**第一届代表会** 1950年3月在韦曲召开，正式代表154人，列席68人。会议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妇女工作，选举产生25名委员组成的长安县第一届民主妇女联合会。

**第二届代表会** 1951年12月在韦曲召开，到会代表150人。大会对土地改革、抗美援朝中的妇女工作进行总结，选举产生15名委员组成的县第二届民主妇女联合会。

**第三届代表会** 1953年3月在韦曲召开，代表27人，列席282人（同时召开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均列席该会）。大会组织对妇女参加生产建设和贯彻婚姻法问题做出相应决定，选举产生19名委员组成的县第三届民主妇女联合会。

**第四届代表会** 1955年3月在韦曲召开，代表151人，列席31人，会议号召妇女参加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选举产生19名委员组成的县第四届民主妇女联合会。

**第五届代表会** 1957年11月在韦曲召开，代表210人，列席6人，大会传达了全国第三次妇代会、第二次妇女儿童福利会精神，选举产生25名委员组成的县第五届民主妇女联合会。

**第六届代表会** 1959年12月在韦曲召开，代表249人，列席114人。会议总结大跃进中的妇女工作，选举产生由18名委员组成的县第六届妇女联合会。

**第七届代表会** 一次会议1962年3月在韦曲召开，代表249人，听取审议第六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25名委员组成的县第七届妇女联合会；二次会议1963年4月召开，代表159人。主要议程是动员妇女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为实现粮棉双丰收而奋斗。

**第八届代表会** 1966年6月在韦曲召开，代表481人，列席49人。听取审议第七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23名委员组成的县第八届妇女联合会。

**第九届代表会** 1973年3月在韦曲召开，代表854人，列席29人，听取审议第八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29名委员组成的县第九届妇女联合会。

**第十届代表会** 1979年3月在韦曲召开，代表800人、列席3人。听取审议第九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26名委员组成的县第十届妇女联合会。

**第十一届代表会** 1987年7月在韦曲召开，代表423人，列席50人。大会总结了过去八年县妇联工作，安排今后三年妇女工作任务，选举产生29名委员组成的县第十一届妇女联合会。

**妇女积极分子代表会** 长安县共召开两次妇女积极分子代表会。1976年2月召开第一次，代表850人，列席50人，特邀3人。会议动员妇女投入“农业学大寨”运动，表彰先进集体120个、积极分子77人，选举出席市妇女积极分子代表会代表75人，先进集体26个。1978年3月召开第二次，代表800人，列席50人。大会表彰长安县妇女工作“十面红旗”，选举出席市妇女积极分子代表会集体35个，个人91人。

#### 第四节 长安县农民协会 贫下中农协会

**长安县农民协会** 长安解放后,1949年7月长安县农民协会建立。8月21日王曲区六乡(南、北堡寨村)农会宣告成立。9月18日,全县275乡建立乡农会195个,村农会1375个,农会小组4419个,会员42710名,占全县人口的6.74%。农会组织会员投入反霸斗争,截止9月底,开斗争大会19次。1949年10月8日,长安县农民代表会议在西安市政府大礼堂召开,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习仲勋、西安市副市长张锋伯到会讲话。会议通过《长安县农民协会简章》(草案),发表《长安县农民代表会议告农民书》和《关于减租减息和清理旧债办法》。1951年土地改革运动中,长安县各级农会组织在划分阶级成分,登记人口、土地、房屋、牲畜,丈量土地,斗争恶霸地主,给雇、贫农分配土地、房屋和生产工具等事项中成绩卓然,中共中央机关报《人民日报》曾拍照予以报道,北京各大学著名教授组成“西北土地改革参观团”前来参观,亦在《人民日报》《文汇报》上撰文赞扬。

**长安县贫农下中农协会** 长安县1963年冬季开展第一期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八个公社中,重新组织“阶级队伍”,成立贫下中农协会113个,贫协小组509个。1964年10月下旬,中共中央西北局、中共陕西省委、中共西安市委在长安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组织贫下中农阶级队伍,迄1965年2月,全县43个公社和672个大队正式成立贫协委员会。3227个生产队成立贫协委员会或贫协小组,入会贫下中农社员144773人,占应入会社员的73.6%。1965年2月22~28日,长安县贫农下中农代表会议在韦曲召开,会议代表735人,实到716人,列席239人,总结前三个月的社教运动,提出力争夏季丰收任务,选举成立35人组成的县贫协筹委会,选出出席西安市贫农下中农代表会议代表172人,通过长安县贫农下中农代表会议《倡议书》。5月10~12日,长安县第一届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韦曲召开,代表750人,实到705人,列席37人。大会选举成立35名委员组成的长安县贫农下中农协会委员会,讨论通过《农村人民公社各级贫协组织协助和监督各级干部的几条具体规定(试行草案)》。1967年1月4~8日,长安县贫农下中农第一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韦曲召开,发动和组织贫农下中农把农村“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4月1~3日,长安县贫农下中农第一届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韦曲召开,参加会议的有700多名县代表,还有人民解放军当地驻军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参加长安县“三结合”临时权力机构的代表。1973年8月11~14日,长安县贫农下中农第二届代表大会在韦曲召开。代表775名,列席110名,特邀10名。选举产生41名委员组成的县贫农下中农协会第二届委员会。

长安县贫协组织从建立至1979年的15年间,共接待处理贫农下中农来信42件,来访12人(次)。1979年4月23~25日,召开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会议,表彰53个先进集体(10个公社、43个大队)和97名先进个人。“文化大革命”中,贫下中农组织响应号召组成宣传队(简称贫宣队)进驻学校、机关等上层建筑领域和工厂企业、商业供销单位,在这些全新的领域一筹莫展,造成不良影响。1980年7月,长安县贫农下中农协会和公社、大队、生产队的贫协组织分别撤销。



## 第五节 长安县工商业联合会

中华民国时期长安县建有县商会，县内各集镇均有地方商会。

1951年，长安县引镇、子午等集镇工商业界成立10个工商业者联合会。此后，中共长安县委、长安县政府以统战部、工商科为主，组成长安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于8月13~14日在韦曲召开长安县工商业联合会成立大会，到会工商界代表和联会主任32人，会议选举产生长安县工商业联合会组成人员，通过《长安县工商业联合会章程》（草案）。当年，县工商联下辖新筑、草滩、三桥、斗门、灞桥、子午、王曲、杜曲、鸣犊、引镇等10个分会和韦曲、郭杜两个小组，共有私营工商业户2076家，从业人员5128人。翌年，私营业户即发展到2575户。1955年，长安县部分区、乡划归西安市，县内有私营工商业户1353户（工业462户、商业891户），从业人员3135人，县工商联辖引镇、斗门、鸣犊、新筑、杜曲、子午、王曲等7个分会和郭杜、五星、韦曲、狄寨等4个小组。

县工商联成立后，组织发动全县工商业者响应中国共产党号召，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遵纪守法，自觉改造思想，努力发展经济，不断做出新贡献。抗美援朝中全县工商业者捐款490万元。1956年组织全县工商业者学习中共中央社会主义改造政策，走上公私合营和合作商店的道路。迄1966年上半年，长安县工商联共召开过6次代表会。“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工商联停止活动。

# 第十九编

## 政权、政协

本编记述范围包括清至民国代议机构、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与县人民代表大会、汉至民国行政机构、县人民政府、检察、审判、劳动人事、行政监察、民政信访、外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长安县委员会等。

1949年5月20日，是长安历史上一个划时代的里程碑。之前，剥削阶级掌握政权，残酷压榨、统治劳动人民，他们写下的历史是一部奴役史，是一部罪恶史。中华民国后期，各级政权对人民横征暴敛、巧取豪夺，残酷镇压人民反抗，杀害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处处维护没落的反动统治。之后，人民当家做主，建立了自己的政权，翻开了改造长安、建设长安、繁荣长安的历史新篇章。解放初，圆满完成建立基层政权、反霸剿匪、减租减息、土地改革、支持前线 and 支援抗美援朝等任务。1956年，顺利完成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9年10月动工兴修大峪水库，翌年在斗门地区大打机井，全县实现了社社通公路。后又撤并1958年“大跃进”中盲目上马的一批工业企业和中学，划小了农村基本核算单位，纠正了“平调”风，稳定了农业基础地位。1970~1978年修建了许家沟、马厂、石砭峪等一批水库和灌溉系统，搞了沿山百里改土会战等大规模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全县水浇地1979年比1969年增加20.65万亩。1979年后，在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全县经济出现两翼齐飞的局面。1989年，全县农业总产值达22188万元，粮食总产量达325256吨，乡镇企业总产值达78071万元，分别比1978年增长1.58倍、1.19倍、12.48倍。

1949~1985年（不包括1966~1976年），全县发放救济款216.96万元，救灾款59.35万元，返销粮61.5万公斤，救济粮9.37万公斤，还有其他救济物资，帮助受灾群众和生活困难群众渡灾渡难。对老、弱、孤、寡群众实行保吃、保穿、保烧、保住、保葬。到1989年底，全县创办60个福利厂，安排844名残疾人就业。对军烈属和残废军人，人民政府坚持予以优待，1957~1989年，县政府安置6771名复员退伍军人。1981~1988年，全县进行了地名普查。1986~1989年接待海外侨胞和港、澳、台胞105人次。

50~80年代，长安县接待了印度共和国原总理尼赫鲁、缅甸联邦原总理吴努、越南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主席胡志明、柬埔寨王国国王西哈努克等数十批外宾，县党政领导和一些科技工作人员也陆续出访，加强了国际交往，扩大了经济、文化等的交流。

1949年10月至1953年12月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历4届11次会议，1954年7月至1998年1月县人民代表大会共历14届38次会议，代表人民意愿，议定长安大事，推动了全县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

1959年，长安县建立政治协商委员会，迄1998年共历10届委员会，召开24次全体会议。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第一章 清至民国代议机构

### 第一节 县自治公所、参事会

**县自治公所** 清宣统二年(1910年),长安县自治公所在长安城内四府街金仙巷成立,议长柏震蕃,副议长洪道昭,议员11人。咸宁县自治公所在咸宁县学内成立,议长黄北麟,议员12人。

**参事会** 清宣统二年,长安县参事会在长安城内金仙巷成立,会长由长安知县王佐廷兼任,参事3人;咸宁县参事会在咸宁县学内成立,会长由咸宁县知县张瑞玘兼任,参事4人。

### 第二节 参议会

**参议会** 中华民国元年~5年(1912~1916年),长安县设参议会。

民国32年(1943年)下半年,长安县组成临时参议会,参议员20人,议长张锋伯、副议长王志安、张祥麟。临时参议会设秘书1人,按规定由国民党县党部书记兼任。秘书下有文书、干事、会计、事务等办事人员。

临时参议会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审议财政预决算报告,审议提案办理情况,督察税捐、粮草、民伕征调情况。

临时参议会本是县政府御用工具,但议长张锋伯系中共党员,不与政府官员同流合污。一次会上,他警告说:“现在有些人正在贪污,有些人正打算贪污”,“如果我们看见了,就要和你们算账!”并当场质问列席会议的县长张丹柏:“张县长,你贪污了多少?”弄得张丹柏十分尴尬。选参议长时,省党政当局对张说:“你把议长让给惠甘亭,将来竞选省参议员,”但又给县长张丹柏下令:“如果张锋伯当选省参议员,小心你的脑袋。”选省参议员时,省上又安排省府秘书郑自毅来长安竞选。唱票时,张丹柏浑身颤抖,郑当选后始长出一口气。

民国35年(1946年)初,全县32乡乡民代表会各选出县参议员1名,县农会、教育会、商会等社会团体共选出县参议员13名,组成县参议会,惠甘亭为议长,张祥麟为副议长。

参议会设秘书1人,助理秘书1人,会计、事务各1人,会址在大兆镇西村(“花房”)。参议会的职权除与临时参议会相同外,还有对县政府各项工作提出质询的权利。

参议会共举行会议8次,每次7天,于民国38年(1949年)解体。

**乡(镇)民代表会** 乡(镇)民代表会每半年召开一次,选举正、副乡(镇)长及县参议员,讨论县政府摊派的粮草、税款等。乡(镇)民代表由各保选举产生,每保2人,代表会设主席1人,秘书1人。

## 第二章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与县人民代表大会

### 第一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中共长安县委、县人民政府建立之初，曾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商定全县大事，从1949年10月至1953年12月，历经4届11次会议。依据中央人民政府《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从第二届始代行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迄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不再代行。

**长安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年10月12~15日在西安市《群众日报》社礼堂召开，会议代表347人。听取并讨论鹿鸣县长《关于长安县人民政府四个月来的工作报告》；选举25人组成长安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鹿鸣当选为常务委员会主席，张方海当选为副主席。

**长安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1950年3月8~11日在韦曲举行，会议代表445人。听取并审查长安县政府工作报告，审查通过县财政预决算报告，选举25人组成长安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文子齐当选为常务委员会主席，刘崇英当选为副主席。第二次会议1950年7月11~12日在韦曲召开，会议代表435人。听取刘崇英副县长《关于粮食征购工作的报告》，县委副书记李浩《关于整顿干部思想作风的报告》，选举17人组成常务委员会，文子齐当选为常务委员会主席，余海丰当选为副主席。第三次会议，1950年11月2~5日在韦曲召开，会议代表364人。讨论张方海县长《关于进行土地改革及征粮工作的报告》。

**长安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1951年5月18~20日在韦曲召开，会议代表486人。讨论镇压反革命问题。第二次会议1951年12月14~18日在韦曲召开，会议代表376人。听取李浩副县长《关于长安土地改革工作总结及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县委书记、县长张方海《关于如何进行查田定产问题和如何开展爱国主义增产节约的报告》，余海丰副主席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33人组成常务委员会，李浩当选为主席，余海丰、文子齐、曹迺俊当选为副主席。

**长安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1952年5月19~22日在韦曲召开，会议代表466人。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及文教、卫生、财政、夏收、普选等工作的报告和发言，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李浩当选为常务委员会主席，余海丰、刘崇英当选为副主席。第二次会议1952年9月24~26日在韦曲召开，会议代表508人，听取并审议李浩县长的政府工作报告，对“秋季农业生产”和“开展民主建政运动”进行讨论，选举出席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13人。第三次会议1953年3月7~10日在韦曲召开，会议代表500人，这次会议与县妇代会联合召开，其中妇女代表218人。讨论春耕生产和贯彻婚姻法问题。

第四次会议 1953 年 9 月 17~20 日在韦曲召开,会议代表 498 人,列席 17 人。李浩县长做普选工作报告、陈平副县长做农业生产报告。第五次会议 1953 年 12 月 8~11 日在韦曲召开,会议代表 262 人,列席 66 人。听取李浩县长《关于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与总任务》的报告,陈平副县长《关于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报告。

## 第二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长安县人民代表大会从 1954 年起举行。“文化革命”期间被迫中断,1979 年恢复。迄 1998 年,共 14 届举行 38 次大会。

**长安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54 年 7 月 12~16 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代表 353 人,听取审议长安县政府工作报告,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选举李浩为长安县人民政府县长,陈平、高亚夫为副县长,选出县人民政府委员 25 人、省人大代表 5 人。第二次会议于 1954 年 11 月 10~13 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代表 332 人,传达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精神,传达贯彻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精神,听取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第二次会议 1955 年 4 月 30 日~5 月 3 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代表 244 人,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财政预算报告,选举李浩为长安县人民政府县长,陈平、高亚夫为副县长,董志英为长安县人民法院院长。第四次会议 1955 年 12 月 30 日~1956 年 1 月 3 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代表 221 人,听取审议 1956~1957 年农业生产规划及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等工作报告。第五次会议 1956 年 8 月 27~31 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代表 244 人,听取审议 1956~1957 年农业发展规划与 1956 年选举工作计划。

**长安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56 年 12 月 25~29 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代表 298 人,听取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陈平为长安县人民委员会县长,高亚夫、王希武为副县长,选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24 人。第二次会议 1957 年 5 月 17~20 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代表 254 人,列席代表 16 人,传达毛泽东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讲话,听取审议“三夏”工作报告。第三次会议 1957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4 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代表 249 人,区、乡长和农业社主任 576 人列席,听取审议关于开展兴修水利、积肥为中心的冬季大生产运动的报告。

**长安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58 年 6 月 22~26 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代表 326 人,听取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总路线精神的传达,听取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57 年财政决算和 1958 年财政预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选举王新茂为长安县人民委员会县长,余海丰、高亚夫、王希武为副县长,选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25 人、省人大代表 5 人。第二次会议 1959 年 9 月 26~30 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代表 184 人,听取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58 年财政决算和 1959 年财政预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

**长安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60 年 11 月 2~5 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代表 321 人,列席代表 24 人,听取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59 年财政决算和 1960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县法院工作报告,选举王新茂为长安县人民委员会县长,王瑞荣、王希武、李兆荣为副县长,选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22 人,西安市第四届人代会代表 53 人,选举

阎锦武为县人民法院院长。第二次会议 1961 年 11 月 28~30 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代表 193 人,列席代表 137 人,听取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60 年财政决算和 1961 年财政预算报告,选举朗照为省人代会代表。第三次会议 1962 年 9 月 14~20 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代表 223 人、列席代表 166 人,听取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第四次会议 1963 年 3 月 10~11 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代表 178 人,听取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

**长安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63 年 5 月 22~25 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代表 304 人,听取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62 年财政决算和 1963 年财政预算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王新茂为长安县人民委员会县长,王瑞荣、余海丰、王希武、李兆荣为副县长,选举阎锦武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选出省人大代表 8 人,市人大代表 52 人。第二次会议 1964 年 5 月 15~17 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代表 278 人,列席代表 72 人,听取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第三次会议 1965 年 5 月 21~23 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代表 360 人,听取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64 年财政决算和 1965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国内外形势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报告,选举冯德兴为长安县人民委员会县长,郑明芳、房玲、党庚酉为副县长,选举马一杰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选出市人大代表 13 人。

**长安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65 年 12 月 13~15 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代表 340 人,列席代表 30 人,听取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冯德兴为长安县人民委员会县长,郑明芳、房玲、王希武、党庚酉为副县长,选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24 人、市人大代表 78 人、省人大代表 3 人。

**长安县革命委员会** 1968 年 4 月 28 日在韦曲召开成立大会,通过坚决贯彻毛泽东主席抓革命、促生产的指示,迅速掀起增产节约运动的决定,任命何思恭为长安县革命委员会主任,王希武为第一副主任,尚华、安于密为副主任。县革命委员会由常委 19 人、委员 41 人组成。

**长安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79 年 5 月 21~24 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代表 439 人,听取审议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1978 年财政决算和 1979 年财政预算报告,选举张家谋为长安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张民华、马清泉、米思忠、董吉信、张一民、郭钊为副主任,选出县革命委员会委员 23 人,选举班崇耀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高培德为县检察院检察长。

**长安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81 年 11 月 9~17 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代表 380 人,列席代表 40 人。听取审议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1979~1980 年财政决算和 1981 年财政预算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郑明芳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民华、王志诚、祝生明、沈志敏为副主任,选出委员 18 人,选举张家谋为长安县人民政府县长,米思忠、张一民、马清泉、刘栋梁、郭钊、董吉信,於新兰为副县长,选举班崇耀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阎拯民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市人大代表 45 人。第二次会议 1983 年 5 月 9~13 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代表 368 人,列席代表 62 人,特邀代表 10 人,听取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政府工作报告、1982 年财政决算和 1983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张一民为长安县人民政府县长。第三次会议 1984 年 1 月 18~21 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代表 368 人,列席代表 62 人,特邀代表 10 人,听取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政府工作报告、1983 年财政决算和 1984 财政预算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冯德兴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栋梁、

何五成、於新兰为副主任，选举张万杰为长安县县长，石礼文、王乐为副县长。

**长安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84年12月30日~1985年1月3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代表441人，列席代表26人，特邀代表11人。听取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政府工作报告、1984年财政决算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刘栋梁为人大常委会主任，何五成、张民华、於新兰、冯建文为副主任，选举张万杰为长安县人民政府县长，石礼文、米思忠、王乐、王青为副县长，选举薛志勇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康建禄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第二次会议 1986年4月21~25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代表391人、列席代表26人、特邀代表7人，听取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长安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七五”计划纲要、1985年财政决算和1986年财政预算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长安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7年4月18~24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代表354人，列席代表32人，特邀代表2人。听取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政府工作报告、1986年财政决算和1987年财政预算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张万杰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冯建文、孙文平、米思忠、何五成、魏万选为副主任，选举杨贵成为长安县人民政府县长，王乐、王青、石礼文、勾希斌为副县长，选举薛志勇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康建禄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第二次会议 1987年11月8~10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代表283人，特邀代表2人，选出市人大代表34人。第三次会议 1988年4月11~14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代表329人，列席代表41人，特邀代表3人，听取、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政府工作报告、1987年财政决算和1988年财政预算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第四次会议 1989年5月3~6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代表269人，列席代表47人，特邀代表3人，听取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政府工作报告、1988年长安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89年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1988年财政决算和1989年财政预算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长安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0年4月21~26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代表364人，列席代表29人。听取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政府工作报告、1989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90年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1989年财政决算和1990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张万杰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振祥、冯建文、何斌魁、刘子琛为副主任，选举李瑞莲为长安县人民政府县长，张步学、袁华表、张宝玺、夏仁朝、陈瑞龙、原和平为副县长，选举卓尔斌为县人民法院院长，薛志勇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第二次会议 1991年4月9~12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代表356人，列席代表47人。听取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政府工作报告、长安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1991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1991年财政预算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袁华表为长安县人民政府县长。第三次会议 1992年4月20~23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代表353人，列席代表98人。听取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政府工作报告、1992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1991年财政决算和1992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史赞文为长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市人大代表37人。

**长安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93年2月8~13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代表



378人。听取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政府工作报告、1992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93年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1992年财政决算和1993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张万杰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何斌魁、张文厚、张步学、侯一民为副主任,选举王光生为长安县人民政府县长,陶建勇、张宝玺、夏仁朝、王作兆、孙英茹为副县长,选举卓尔斌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史赞文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第二次会议1994年2月19~22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代表373人、列席代表68人。听取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政府工作报告、1993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94年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1993年财政决算和1994年财政预算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第三次会议1995年2月21~23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代表371人,列席代表83人。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长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99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95年计划安排(草案)的报告、199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法院工作报告、县检察院工作报告。第四次会议1996年2月7~10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代表368人,列席代表115人,听取、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长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99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6年计划安排(草案)的报告、199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6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审议长安县人民政府关于长安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草案)的报告、县法院工作报告、县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陶建勇为长安县人民政府县长,薛秉奎为县人大副主任。第五次会议1997年3月10~13日在韦曲举行,出席代表363人,列席代表141人,邀请代表10人。听取、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长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99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7计划安排(草案)的报告、199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7年财政预算安排(草案)的报告、县法院工作报告、县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陶建勇、孟章文等40人为出席西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长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1998年1月15~20日在小寨饭店召开,出席代表295人,列席代表109人,特邀代表6人。听取、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长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99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98年计划安排(草案)报告、199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8年财政预算安排(草案)报告、县法院工作报告、县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陶建勇为长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薛秉奎、王作兆、王凯杰、宋耀辉为副主任;选举杨杰为长安县人民政府县长,李映昭、苗玉瑞、姜长智、可宗敏、王百忍、张宏利为副县长;选举贾喜恩为长安县人民法院院长,褚祝利为长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长安县第九至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录

届别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第九届	主任	郑明芳	1981.11~1984.1
	主任	冯德兴	1984.1~1984.12
	副主任	张民华	1981.11~1984.12
	副主任	王志诚	1981.11~1984.12
	副主任	祝生明	1981.11~1984.1
	副主任	沈志敏	1983.3~1984.1
	副主任	刘栋梁	1984.1~1984.12
	副主任	何五成	1984.1~1984.12
	副主任	於新兰(女)	1984.1~1984.12
第十届	主任	刘栋梁	1985.1~1987.4
	副主任	何五成	1985.1~1987.4
	副主任	张民华	1985.1~1986.4
	副主任	於新兰(女)	1985.1~1987.4
	副主任	冯建文	1985.1~1987.4
第十一届	主任	张万杰	1987.4~1990.4
	副主任	何五成	1987.4~1990.4
	副主任	冯建文	1987.4~1990.4
	副主任	米思忠	1987.4~1990.4
	副主任	孙文平	1987.4~1990.4
	副主任	魏万选	1987.4~1990.4
第十二届	主任	张万杰	1990.4~1993.2
	副主任	刘振祥	1990.4~1993.2
	副主任	冯建文	1990.4~1993.2
	副主任	何斌魁	1990.4~1993.2
	副主任	刘子琛	1990.4~1993.2

届别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第十三届	主任	张万杰	1993.2~1998.1
	副主任	张步学	1993.2~1998.1
	副主任	何斌魁	1993.2~1996.3
	副主任	张文厚	1993.2~1996.3
	副主任	侯一民	1993.2~1998.1
	副主任	薛秉奎	1996.2~1998.1
第十四届	主任	陶建勇	1998.1~
	副主任	薛秉奎	1998.1~
	副主任	王作兆	1998.1~
	副主任	王凯杰	1998.1~
	副主任	宋耀辉	1998.1~

### 第三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从第九届起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九届以来各届代表大会均选举常委会委员 18 人，常委会下设办公室及政法、经济、农业、文教、科技等组。1985 年，常委会各组改为工作委员会。九届一次会议至十届一次会议期间，常委会根据中共长安县委提名，任命县政府部门正职领导干部及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 86 名；组织代表视察 29 次；收到代表议案和建议 831 件，办理 461 件；组织代表对山区和沿山地区贯彻执行《森林法》的情况和《经济合同法》《刑事诉讼法》贯彻情况进行检查。1987 年增设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十届二次会议至十一届四次会议期间，任免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 183 人，组织代表视察 17 次；收到代表议案和批评建议 588 件，办理 488 件；对《义务教育法》《土地管理法》《经济合同法》《企业法》、《森林法》贯彻执行情况多次检查，监督法律的实施。1994 年 6 月 3 日，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十一次会议决定，任命王迺锁为长安县副县长。

### 第四节 选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1954 年，全县实行普选，至 1989 年底，举行过 5 次。

**第一次普选** 1954 年 2 月举行。全县选民 378286 人，参选 357299 人，参选率 94.4%；

被剥夺选举权 6388 人，占选民的 0.9%。选举乡人民代表 7267 人，其中：男 6020 人，女 1247 人。

**第二次普选** 1963 年举行。全县选民 281411 人，参选 280236 人，参选率 99.9%；被剥夺选举权 1997 人，占总人口的 0.36%。选举乡人民代表 3732 人，其中：男 2960 人，女 772 人。选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89 人，其中：男 298 人，女 91 人，中共党员 205 人。选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29 人。

**第三次普选** 1980 年 11 月举行。全县选民 450367 人，无法行使选举权 2443 人，暂停行使选举权 409 人，参选 434504 人，占选民人数的 96.05%。选出县人民代表 384 人，其中：男 337 人，女 47 人，中共党员 320 人。选举公社人民代表 4236 人，其中：男 3699 人，女 537 人。

**第四次普选** 1984 年 5~8 月上旬举行。全县参选 456610 人，参选率 97.12%，选出县人民代表 448 人，其中：男 353 人，女 95 人，中共党员 263 人。

**第五次普选** 1987 年 2~4 月初举行。参选 463182 人，参选率 96.6%，选出县人民代表 354 人，其中：男 306 人，女 48 人，中共党员 281 人。

#### 长安县历届出席全国、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蒲忠智

第四届、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民华

#####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陕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刘崇英、陈平、山生云、柳秀贤。

陕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陈平、余海丰、益冀东、乔生明、吴振玉、刘兴学、张秀英、吕鲜艳、孙绳武、孙德新、阎景宽、李万忍、张宗贤。

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陈平、余海丰、彭金明、蒲忠智、妙阔。

陕西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德生、余海丰、沈福申、妙阔、李竹梅（女）、朗照（补选）。

陕西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德生、赵文章、王新茂、余海丰、刘玉茂、韦秀英、朗照、孟遏云（女）。

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霍士廉、冯德兴、李秋绒（女）。

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一民、李瑞泉、洪培兰、郭生善。

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杨贵成、宋荷花（女）、洪培兰、王兴治。

##### 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西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3 名。

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2 名。

西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78 名。

西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5 名。

西安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4 名。

西安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7 名。

### 第三章 汉至民国行政机构

#### 第一节 县衙、县署

县衙行政长官汉代称县令。元代设达鲁花赤与县尹。明代称知县。清代咸宁县设知县、县丞、典史三衙门，知县衙门有门子2人、皂隶16人、件作16人、民壮38人、马快8人、看监禁卒8人、库子4人、轿夫和扇夫7人，咸宁县署唐、宋、元、明各代均在通化楼西新立坊；县丞是仅次于知县的县佐官员，县丞衙门有门子1人、皂隶4人、马夫1人，县丞署原在县堂之右，后迁灞桥，嘉庆七年（1802年）迁引驾回，同治时返回灞桥，后迁城内通化坊，再迁草滩镇；典史掌管缉、捕、监、刑及军事，其衙门有门子、皂隶、马夫共6人，典史署设于县署二门内。长安县署在西大街铁炉一坊，机构设置、人员等同咸宁县。

西汉至清代长安县县令（知事、知县）名录

朝代	姓名	籍贯	朝代	姓名	籍贯	朝代	姓名	籍贯
西汉	义纵	河东	晋	徐嵩		唐	柳升	
西汉	冯野王	杜陵	晋	鱼佩		唐	裴耀卿	稷山
西汉	杨兴		北魏	常景	凉州	唐	崔光远	灵昌
西汉	轅丰		北魏	长孙炽	洛阳	唐	郑仙客	
西汉	薛宣	浙江郟县	隋	苏世长	武功	唐	赵升卿	
西汉	朱博	杜陵	隋	屈突盖	长安	唐	崔皎	
西汉	尹赏	杨氏	隋	独孤怀恩	云中	唐	崔伦	
西汉	何并	平陵	唐	李乾祐	长安	唐	蒋沆	
西汉	郭昌	云中	唐	杨纂	广宁	唐	李周贞	
西汉	田终术		唐	裴行俭	河东	唐	常夏卿	
西汉	土孙仲彻		唐	魏元同		唐	邵说	安阳
东汉	严遵		唐	王光辅		唐	孙成	武水
东汉	袁遗	河南汝阳	唐	韦播		唐	李齐运	陇西成纪
东汉	杨党		唐	李朝隐	三原	唐	徐演	
魏	仓慈	淮南	唐	姜晦	上邽	唐	薛莘	河中宝鼎
晋	潘岳	中牟	唐	程行谋		唐	王播	扬州
晋	苏众		唐	韦坚	万年	唐	于颀	河南

朝代	姓名	籍贯	朝代	姓名	籍贯	朝代	姓名	籍贯
唐	徐俊		明	阎晟		明	冀炼	益都
唐	胡证	河中河东	明	窦文庄		明	魏济民	定兴
唐	杜慆		明	王杰	直城	明	王友贤	宁都
唐	李漠		明	阎保		明	刘佩	孟
唐	崔朗		明	郭增		明	苏民牧	高平
唐	卢攜	郑	明	刘升		明	薛纶	天城
唐	王徽	京兆	明	卞庆		明	贾如式	武强
唐	李璧	丹稜	明	阎胜		明	熊梦兆	鹿邑
唐	徐彦若	新郑	明	王冕		明	张巍	任邱
唐	崔彦融		明	成章		明	陈子需	宜宾
唐	王调	渤海	明	刘经		明	荆州俊	猗氏
唐	张楚平		明	李溥		明	王立贤	仪卫
唐	房思晦		明	李德	番禺	明	沈听之	商城
唐	高湘		明	沈瓚	慈溪	明	曹如结	永城
唐	韦悦		明	郑宏		明	杨鹤	武陵
唐	周道斌		明	陈纪		明	吴养源	安邑
唐	赵元恺		明	李时	涿州	明	李华然	汶上
唐	长孙缤		明	褚环	交河	明	马中驷	东光
唐	崔鲁客		明	王秀	莱阳	明	李恒茂	邢台
唐	崔调		明	谢旻	任邱	明	王时英	垣曲
唐	韦保殷	万年	明	陈谟	巴	明	李国俊	芮城
唐	张松寿		明	李锦	咸宁	明	姜兆张	掖
唐	卢绍		明	李鏞	曲沃	明	孙三杰	乐城
唐	赵均		明	李绣		明	张希夏	蒲州
唐	杨鲁士		明	杨博	蒲州	明	梁州杰	襄陵
唐	卢文秀	宜春	明	赵永亨	安肃	明	贾鹤年	万泉
唐	陈正举		明	单廷珠		明	梁士淳	正定
宋	朱光旦		明	坑进良	安肃	明	吴从仪	山阴
宋	冯子修		明	王学柳	泽州	明	王建极	平乐
金	李献甫	河中	明	马汝骥	东阿	清	王允中	固城
金	范昂霄		明	阎绳芳	祁	清	樊鸿选	永年

朝代	姓名	籍贯	朝代	姓名	籍贯	朝代	姓名	籍贯
清	樊宏		清	凌天佑	吴县	清	郭昌时	武威
清	方学舜	闽清	清	丁尹志	无锡	清	孙毓麟	江苏
清	王运隆	五台	清	高珺	镶黄旗	清	孙恕	绵竹
清	王景震	万泉	清	王垂纪	诸城	清	黄傅绅	秀山
清	梁禹甸	平遥	清	张位台	丹阳	清	方启宪	宣城
清	张如锦	长洲	清	周世绍	祥符	清	沈嘉楨	山阴
清	王口	顺天	清	赵宜喜	南丰	清	张国钧	商城
清	邱口	济宁	清	赵洵	正蓝旗	清	罗驥	丹稜
清	郭应元	通州	清	吴燕谋	新安	清	李嘉谟	新蔡
清	谢嵩龄	武进	清	费浚	武进	清	俞志敬	丹徒
清	佟世禄		清	薛困勉	芮城	清	林之焜	定远
清	李志		清	何承薰	仁和	清	陈尔弗	金堂
清	吕登琰	正黄旗	清	王恭修	青阳	清	余麟书	汉阳
清	冯景夏		清	刘绍瑄	黄陂	清	王权	伏羌
清	陈昂	临汾	清	陈怀彦	吉水	清	安守和	安定
清	马世灿	正黄旗	清	张聪贤	桐城	清	涂宦浚	东乡
清	李元升		清	吴鸣捷	歙县	清	樊增祥	恩施
清	刘方夏		清	江士松	大兴	清	焦云龙	长山
清	董三锡	余杭	清	贺仲珮	善化	清	王楫照	长洲
清	刘度昭	正红旗	清	陆铨	娄县	清	胡升猷	灌县
清	吴其琰	震泽	清	张箴	磁州	清	傅汝梅	南城
清	朱良弼	休宁	清	姜申璠	大兴	清	杨调元	贵筑
清	吴炳	南丰	清	李文瀚	宣成	清	李端渠	贵筑
清	陈大吕	正蓝旗	清	孙治	成都	清	郑思敬	新都
清	张介禧	浮山	清	谢质卿	南康	清	梁承馨	临桂
清	顾馨	江苏	清	赵光缙	崞县	清	尹昌龄	华阳
清	潘时选	会稽	清	江开	庐江	清	周毓棠	皋兰
清	归梦焯	常熟	清	刘良驷	南丰	清	记佩	汉军镶黄旗
清	郭愈博	夏县	清	马纶笃	镇番	清	斌术	蒙古镶蓝旗
清	钱人龙	归安	清	陈弗	福建	清	张祥龄	汉州
清	杨徽	历城	清	白楷	通州	清	朱弼臣	宜兴

朝代	姓名	籍贯	朝代	姓名	籍贯	朝代	姓名	籍贯
清	胡启虞	大兴	清	褚成昌	余杭	清	叶春	合江
清	余绍侨	武陵	清	周丕绅	宜成	清	马晋	山西
清	李经江	合肥	清	张瑞玢	赵城	清	杨宜瀚	华阳
清	曾士刚	光山	清	王佐廷	汉军镶黄旗	清	蔡宝善	德清

## 北周至清代咸宁（万年、大兴）县县令（知事、知县）名录

朝代	姓名	籍贯	朝代	姓名	籍贯	朝代	姓名	籍贯
北周	刘祥	沛	唐	董溪	虞乡	宋	赵济	
隋	梁毗	乌氏	唐	裴瑾	闻喜	宋	鲜于优	阆州
隋	刘行本	沛	唐	王正雅	晋阳	宋	孟柬之	
唐	权怀恩	万年	唐	唐庆		宋	刘灏	
唐	杨德幹		唐	孔戢	鲁	宋	范坦	
唐	李乾佑	长安	唐	李彤		宋	陈正举	
唐	郎馀庆	新乐	唐	韦正贯	万年	宋	张潜夫	
唐	郑国忠		唐	孔纾	鲁	金	纥石烈	
唐	元行冲		唐	林慎思	莆田	金	张天纲	
唐	李令质		唐	王慥		元	达鲁花赤	
唐	徐昕	东海郊	唐	刘同	河南	元	唐兀	
唐	韦拯	万年	唐	崔彦融	清河	元	毛玉	
唐	秦守一		唐	卢彦高	范阳	元	孙浩	永乐
唐	李元纁	万年	唐	韦遥光	万年	明	李经	祁州
唐	郑岩		唐	郑权	荥阳	明	李信	双流
唐	韦令		唐	豆卢友	棘成	明	孙杰	平定
唐	薛播	宝鼎	唐	冯用之	洛阳	明	何亮	登州
唐	韦覃		唐	周处逊	长安	明	梁璞	襄陵
唐	韦彤		唐	乙速孤令从	河南	明	赵秉伦	东莱
唐	李众		唐	韦伯阳		明	赵伦	潞州
唐	房启	河南	宋	袁晔		明	李文	潞州
唐	李巽	赞皇	宋	李塾		明	徐景嵩	辽阳
唐	李素		宋	马元方	鄆城	明	何钟	富顺
唐	杜羔	万年	宋	蒯令图		明	张勅	完县



朝代	姓名	籍贯	朝代	姓名	籍贯	朝代	姓名	籍贯
明	孙继先	安邑	明	阎思学	祥符	清	侯天章	清州
明	叶懋赏	绵州	明	武可畏	武安	清	刘度昭	汉军
明	齐宗道	辽东	明	宋 屹	永城	清	纪虚中	
明	马 佩	德州	明	刘有源	江西	清	张求垣	丹徒
明	张可述	洪雅	明	王鼎薰	平谷	清	柳大任	招远
明	王用贤	祁州	明	白秉真	杏山	清	伍 锦	大兴
明	王彦民	内邱	清	程汝璞	合肥	清	沈元辉	祥符
明	刘永宁	长子	清	余国柱		清	朱家濂	
明	刘 早	胶州	清	梁 熙	鄢陵	清	叶 馨	
明	董汝汉	万泉	清	王素臣	巴县	清	张勤绪	
明	贾待问	威县	清	余 恒	山阴	清	郭联奎	河阳
明	赵九思		清	黄家鼎	颖上	清	庄 瑛	武进
明	戈大本		清	莫之伟	上杭	清	龚元珠	江宁
明	陈经济		清	杨佐国	荆门	清	娄 杰	大兴
明	李生芳		清	唐文学	遼东	清	赵本璠	
明	李宗延	汝宁	清	贾其音	高邮	清	张象魏	广丰
明	李得中	内乡	清	李翔凤	奉天	清	尤近思	
明	谷乐民	许州	清	白应昌		清	杨衍嗣	元江
明	郭尚友	维县	清	陈明经		清	陆维垣	
明	刘文焕	光州	清	董宏彪		清	欧焕舒	乐昌
明	满朝荐	麻阳	清	甘文烜		清	丁尹志	
明	陈王庭	卢龙	清	李 口	兴宁	清	王朝爵	歙县
明	张允登	汉川	清	贾懋实	蔚州	清	顾声雷	元和
明	吕梦熊	柏乡	清	金启勋		清	徐大文	
明	丁流芳	翼城	清	严士俊	三河	清	郭履恒	兴县
明	王文清	山东	清	朱 炯	汉军镶黄旗	清	史传远	
明	杨 进	蒲州	清	王念臣		清	庄 炘	武进
明	李鸣春		清	马世烈	汉军正黄旗	清	朱 勋	靖江
明	马逢造	垣曲	清	陈齐贤	平乐	清	李衍孙	
明	朱 谅	湖广	清	乔履信	偃师	清	赵宜喜	南丰
明	陈时教	山东	清	顾 鸿	阆中	清	徐洪懿	龙南

朝代	姓名	籍贯	朝代	姓名	籍贯	朝代	姓名	籍贯
清	毕所密	文登	清	陈  谨	鄞县	清	焦云龙	长山
清	杨馨沅	邛州	清	曹  熙	皋兰	清	朱承恩	钱塘
清	徐双桂	汉军正蓝旗	清	傅恩煦	宛平	清	陈兆璜	桂阳
清	庄途吉	武进	清	唐沛林	宛平	清	马毓华	上元
清	林延昌	掖县	清	托克绅	满洲旗人	清	舒绍祥	华阳
清	张  占		清	柳坤厚	凤阳	清	尹昌龄	华阳
清	林延昌		清	许  缙	钱唐	清	刘瑞璜	郑州
清	高廷法	静海	清	蒲斗洪	綦江	清	王世瑛	天津
清	沈  琮	江宁	清	德  溥	满洲正蓝旗	清	记  佩	汉军镶黄旗
清	元  玘	天津	清	张国钧	商城	清	雷天裕	中江
清	王  荣	汾阳	清	胡元照	正定	清	叶  春	合江
清	吴鸣捷	歙县	清	宋  炆	长洲	清	刘德全	谷城
清	俞逢辰	丹徒	清	易润芝		清	董  瀛	昌平
清	李肇庆	历城	清	王珠伟		清	易国勋	巴陵
清	王履亨	诸城	清	周曜东	湖北咸宁	清	胡启虞	大兴
清	姚  洽	钜野	清	汪凤耘	归安	清	杨宜瀚	华阳
清	段志佳		清	王鸿儒	灵石	清	培  成	满洲镶黄旗
清	罗定约	商城	清	胡瀛涛	云阳	清	张瑞玘	赵城
清	常  瀚	滦州	清	徐一鹤	光山	清	江  开	庐江
清	陆  铨	娄县	清	樊增祥	恩旗	清	顾淳庆	
清	潘正举	怀宁	清	赵嘉肇	兰山	清	黄兆熊	
清	福  淳	满洲镶黄旗	清	孙士喆	玉田	清	俞志敬	
清	唐李杜	祁阳	清	施  劭	海宁			

## 第二节 县公署、县政府

**县府、县长** 中华民国县政权机构称公署，知县改称知事。长安县公署在西安西大街社会路（今省文化厅招待所）。民国3年（1914年），咸、长两县合并为长安县。县公署设红笔师爷，协助知事处理狱讼案件。民国4年（1915年），设县丞于县境北端草滩镇。民国16年（1927年），县公署改为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

民国20年（1931年），县政府设一、二两科与财政、建设、教育三局及警佐室、保卫团。民国28年（1939年）迁至大兆镇，设秘书室和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军事、粮政（后改

地政)、社会等科及警察局、军法室、保卫团、合作指导室、县银行等部门。民国 36 年(1947 年),县级机关工作人员共 116 名,后减至 92 名,实际任用 75 名。

中华民国时期长安知县、县长名录

任职时间	职名	姓名	字号	籍贯	附注
民国 1~2 年(1912~1913 年)	知事	张瑞玗	衡玉	山西赵城	系清咸宁县令蝉联
1~2 年(1912~1913 年)	知事	蔡宝善		德清	系清长安县令蝉联
2~5 年(1913~1916 年)	知事	杨宗汉	善征	贵州	民国 3 年咸长两县合并
5~6 年(1916~1917 年)	知事	方大柱	诗园	湖南岳阳	
6~7 年(1917~1918 年)	知事	王世瑛		天津	
7~10 年(1918~1921 年)	知事	桂毓松	翰臣	陕西安康	
10~11 年(1921~1922 年)	知事	薛笃弼	子良	山西解县	
11~12 年(1922~1923 年)	知事	邓长耀	建山	天津海定	
12~13 年(1923~1924 年)	知事	王文同	书樵	河南	
13 年(1924 年)	知事	邓守贞	敬亭	陕西合阳	
13~14 年(1924~1925 年)	知事	李居义	芷政		
15 年 1~3 月(1926 年)	知事	史振沅	江浦	陕西临潼	民国 15 年(1926 年) 镇嵩军围城,一年内 五易县知事
15 年(1926 年) 3 月 18 日	知事	段民达	绍岩	陕西岐山	
15 年(1926 年)	知事	鱼金波		陕西韩城	
15 年(1926 年)	知事	席铭鼎		陕西澄城	
15 年(1926 年)	知事	席凤鸣	梧轩	陕西长安	
16 年(1927 年)	县长	彭季强		陕西白水	
16~17 年(1927~1928 年)	县长	薛笃弼	子良	山西解县	
17 年(1928 年)	县长	李佩琴		山东	
17 年(1928 年)	县长	郭志汉			
18~19 年(1929~1930 年)	县长	张维衡	子平	安徽	
19~20 年(1930~1931 年)	县长	陈子坚		江苏徐州	
20~21 年(1931~1932 年)	县长	米暂沉		陕西蒲城	
22 年(1933 年)	县长	赵雪澄		河北	
	县长	申伯纯		北京	
	县长	王价	蕃臣	陕西咸阳	
22~25 年(1933~1936 年)	县长	翁桎	圣木	浙江泰顺	
25 年 10 月~27 年(1936~1938 年)	县长	韩兆鸮	卓如	陕西户县	

任职时间	职名	姓名	字号	籍贯	附注
27年9月~31年1月(1938.9~1942.1)	县长	邵履均	季平	山东	
31年1月~35年5月(1942.1~1946.5)	县长	张丹柏		陕西乾县	
35年5月~37年5月(1946.5~1948.5)	县长	王定邦		陕西渭南	
37年5月~37年10月(1948.5~1948.10)	县长	齐飞鹏		陕西蓝田	
37年10月~38年3月(1948.10~1949.3)	县长	张法杰	汉三	陕西长安	
38年(1949年)3月~5月20日	县长	杨志俭		陕西礼泉	

注：张瑞玘至翁桧间各任县知事、县长均系回忆所列；翁以下由档案所查。

**县政** 民国2年(1913年)在西安开通巷原崇化书院设长安第一高等学堂，在西关正街原少墟书院设长安第二高等学堂，在东木头市成立长安单级师范。民国8年(1919年)，西潼公路西段修成通车，这是长安县最早的一条公路。民国11年(1922年)，邓长耀任长安知事，提倡妇女放足。民国12年(1923年)秋，长安县知事王书樵电请原清翰林院编修薛寿萱由北京回长安主修《咸长两县续志》，民国15年(1926年)薛病故，由宋联奎主修，民国25年(1936年)10月，《咸宁、长安两县续志》出版。

民国16年(1927年)后，县政府奉行历届省政府反共、反人民政策，迄1949年长安解放前，先后组织杀害张周勤、高作哲、韩生祥、贾孝谊等一大批共产党人。县政府及其爪牙在民间横征暴敛，猛如虎狼。1949年5月，县参议员肖子正，依仗权势在其家乡子午南豆角一带强派粮麦5000余石，送与县长杨志俭。县保安团大队长李生印以共产党罪名敲诈农民张忠信小麦20余石，以土匪罪名敲诈农民周景信1.8万元，以抓大烟为名敲诈田恒山500元。县行政指导员王文治以贪污、勒索所得，在斗门镇买房屋14间、土地29亩，并与人合伙经商。县政失治，匪盗盛行。沔西小丰村恶霸张致信，为谋财于民国27年(1938年)雇买王水水刀杀肖乐乐，29年(1940年)勾结土匪先后抢劫梁家堡、下南丰、东正庄及其叔父张彦乔之瓜果园，34年(1945年)教唆史秉禄自卖其妻，从中敲诈10余万元，霸占邓大禄之妻达12年之久。匪霸张堂升勾结他人到处行凶抢劫，奸淫妇女，并仗其姐夫邢登保(副乡长)之势，充任保队副、副保长，明目张胆抢劫钱物，奸淫霸占妇女，大肆贪污敲诈，村民张玉金揭露其罪恶，张堂升竟纠合乡丁将其乱棍打死。

### 第三节 基层政权

汉时十里一亭，亭有亭长；十亭一乡，乡有三老。唐宋时设乡、里，里归乡辖。明代沿用。清代，长安设廩，咸宁设仓。

民国初至10年（1921年）沿袭清制。民国20年（1931年）后，县下取消仓廩改设区，区辖乡，乡辖里。长安（今西安）城内设坊，与乡间之里同级。是年（1931年）前后，全县共10区，第一区驻草滩镇，第二区驻三桥镇，第三区驻斗门镇，第四区驻酒务头，第五区驻子午镇，第六区驻韦曲镇，第七区驻杜曲镇，第八区驻引驾回，第九区驻灞桥镇，第十区驻新筑镇。民国23年（1934年）实行保甲制，县下为联保，联保辖保，保辖甲。民国29年（1940年）实行新县制，联保改乡，其所辖地区及保甲名称未变。全县共36乡，乡设公所，有正副乡长、户籍、会计、出纳及干事、事务员各1人，保有正副保长、保队副各1人。

中华民国38年（1949年）元月长安县属机关设置及定员表

机关名称	定员数	警兵技工或兵役数	机关名称	定员数	警兵技工或兵役数
参议会	8	3	电话所	7	7
县政府	84	18	卫生院	7	2
会计室	6	1	卫生所	3	1
乡公所	160	192	救济院	2	1
保公所	897	600	警察局	50	665
教育局	12	3	保安团	68	1334
县立一中	37	16	乡队附	32	
县立二中	37	16	防空哨	2	6
县立简师	32	13	税捐处	30	6
中心学校	376	237	看管所	2	5
保国民学校	342	114	保队副	291	9
各短期班	26	13	难民所	1	
大兆民教馆	3	1	总计	2518	3255
镐京民教馆	3	1			

## 第四章 县人民政府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沿革** 1949年5月20日长安解放。6月3日，长安县人民政府组成，隶属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咸阳专员公署。1950年3月后，长安县人民政府隶属陕西省人民政府。1955年5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长安县人民政府改称长安县人民委员会，由行政首长制改为委员会制，成为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1958年11月前隶属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后隶属西安市人民委员会。“文化大革命”初，县人民委员会被夺权。1968年4月15日，长安县革命委员会建立，隶属西安市革命委员会。1981年11月，撤长安县革命委员会，设长安县人民政府，隶属西安市人民政府。

县长、副县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特殊情况，或由上级任命。政府其他成员由中共长安县委提名，人大常委会任命。

1949~1998年长安县县长、革命委员会主任名录

政府名称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长安县 人民政府	鹿 鸣	上海市	县长	1949.6~1949.11
	张方海	陕西清涧	县长	1949.11~1952.4
	李 浩	西安市	县长	1952.4~1955.5
长安县 人民委员会	李 浩	西安市	县长	1955.5~1956.12
	陈 平	西安灞桥	县长	1956.12~1958.6
	王新茂	西安灞桥	县长	1958.6~1964.10
	高步林	陕西韩城	代县长	1964.10~1965.5
	冯德兴	陕西吴堡	县长	1965.5~1967.1
长安县 革命委员会	何思恭	陕西富县	主任	1968.4~1973.11
	张家谋	陕西长安	主任	1973.11~1981.11

政府名称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长安县 人民政府	张家谋	陕西长安	县长	1981.11~1983.2
	张一民	陕西长安	代县长	1983.2~1984.1
	张万杰	陕西长安	县长	1984.1~1987.4
	杨贵成	陕西三原	县长	1987.4~1990.2
	李瑞莲(女)	陕西丹凤	县长	1990.2~1991.3
	袁华表	湖南溢阳	县长	1991.3~1993.2
	王光生	甘肃宁县	县长	1993.2~1995.11
	陶建勇	陕西周至	县长	1995.11~1997.10
	杨杰	陕西西安	代县长、县长	1997.10~

## 长安县副县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名录

政府名称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长安县 人民政府	李浩	陕西西安市	副县长	1950.3~1952.4
	刘崇英	陕西长安	副县长	1950.3~1954.7
	余海丰	西安灞桥	副县长	1951.5~1952.5
	陈平	西安灞桥	副县长	1952.5~1956.12
	高亚夫	陕西米脂	副县长	1954.7~1960.11
长安县 人民委员会	王希武	陕西乾县	副县长	1956.12~1967.1
	余海丰	陕西西安市	副县长	1958.6~1965.5
	王瑞荣	陕西临潼	副县长	1960.11~1965.5
	李兆荣	陕西榆林	副县长	1960.11~1965.5
	王新茂	陕西西安市	第一副县长	1964.10~1965.5
	郑明芳	咸阳秦都	副县长	1965.5~1967.1
	党庚酉	山西五台	副县长	1965.5~1967.1
	房玲(女)	吉林通化	副县长	1965.5~1967.1

政府名称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长安县 革命委员会	王希武	陕西乾县	第一副主任	1968.4~1971.5
	尚 华	湖北京山	副主任	1968.4~1971.5
	安于密	陕西绥德	副主任	1968.4~1972.4
	龙宏声	安徽寿县	副主任	1970.10~1979.5
	吕奎章	陕西旬邑	副主任	1970.10~1973.11
	冯文焕	陕西子长	副主任	1970.10~1977.1
	王金道	陕西临潼	副主任	1970.12~1979.5
	冯德兴	陕西吴堡	副主任	1970.12~1973.10
	张 柱	北京房山	副主任	1971.6~1976.4
	张 凌	北京市	副主任	1971.11~1976.4
	张民华	陕西长安	副主任	1971.11~1981.11
	郑明芳	咸阳秦都	副主任	1972.4~1979.5
	党庚酉	山西五台	副主任	1972.4~1977.8
	权维岱	陕西长安	副主任	1972.12~1976.10
	王桂琴(女)	陕西长安	副主任	1973.1~1977.12
	孟庆朝	陕西山阳	副主任	1973.3~1977.7
	马清泉	陕西长安	副主任	1973.3~1981.11
	张家谋	陕西长安	副主任	1973.3~1973.11
	李 波	山西霍县	副主任	1973.7~1975.11
	李德轩	陕西长安	副主任	1975.1~1979.5
	米思忠	陕西西安市	副主任	1975.4~1981.11
	董吉信	陕西西安市	副主任	1975.12~1981.11
	刘蔚良	陕西西安市	副主任	1975.12~1979.5
	门耕田	陕西长安	副主任	1975.12~1979.5
	康兴中	陕西长安	副主任	1975.12~1978.4
	张一民	陕西长安	副主任	1976.10~1981.11
	郭 钊	陕西长安	副主任	1979.5~1981.11
	刘栋梁	陕西西安市	副主任	1979.9~1981.11
房 觉	吉林通化	副主任	1979.9~1981.11	



政府名称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长安县 人民政府	米思忠	陕西西安市	副县长	1981.11~1987.4
	张一民	陕西长安	副县长	1981.11~1983.2
	马清泉	陕西长安	副县长	1981.11~1982.10
	刘栋梁	陕西西安市	副县长	1981.11~1984.1
	郭钊	陕西长安	副县长	1981.11~1984.12
	董吉信	西安灞桥	副县长	1981.11~1983.3
	於新兰(女)	陕西长安	副县长	1981.11~1984.12
	石礼文	陕西长安	副县长	1983.11~1987.10
	王乐	陕西长安	副县长	1984.1~1987.10
	王青	陕西乾县	副县长	1985.1~1987.10
	勾希斌	陕西长安	副县长	1987.4~1987.10
	张步学	陕西长安	副县长	1990.4~1991.3
	袁华表	湖南益阳	副县长	1990.4~1991.3
	陈瑞龙	陕西西安市	副县长	1990.4~1993.2
	原和平	山东潍坊	科技副县长	1990.4~1993.2
	张宝玺	陕西长安	副县长	1990.4~1996.6
	夏仁朝	陕西长安	副县长	1990.4~1995.11
	陶建勇	陕西周至	副县长	1993.2~1997.10
	王作兆	陕西长安	副县长	1993.2~1998.1
	孙英茹(女)	陕西长安	副县长	1993.2~1998.1
	王洒锁	陕西长安	副县长	1994.6~1996.6
	李映昭	陕西长安	副县长	1996.6~
	苗玉瑞	陕西长安	副县长	1995.11~
	姜长智	辽宁辽阳市	副县长	1996.3~
可宗敏	河南滑县	副县长	1996.6~	
王百忍	陕西长安	副县长	1998.1~	
张宏利	陕西长安	副县长	1998.1~	

注：“文化大革命”中，1967年1月，长安县人民委员会被“造反派”夺权。4月，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长安县人民武装部主持，吸收原中共长安县委、县人民委员会部分领导干部参加，成立长安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

**工作机构** 1949年5月至1949年9月底,长安县人民政府设工作机构10个。1949年10月至1966年5月,长安县人民委员会设工作机构16个。1966年5月至1967年1月,长安县人民委员会设工作机构17个。1968年4月至1976年10月,长安县革命委员会设工作机构21个。1976年10月至1989年12月,长安县革命委员会、县人民政府设工作机构33个。

**长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1949年5月至1949年9月设秘书科、一科、二科、三科、四科、保安科、公安局、税务局、公产管理委员会、统一处理公产委员会。1949年10月至1955年5月设秘书室、※一科、二科、※三科、※四科、公安局、税务局、监委、※建设科、工商科、※粮食局、※财粮科、※民政科、交通科、卫生科、统计科、文化教育科、※收音站、※计划统计科、※计划委员会、广播站、※供销合作社筹备处、※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供销合作社、※地方电讯管理局、韦曲邮电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长安县分公司。1981年11月至1989年12月设办公室、劳动人事局、财政局、公安局、民政局、监察局、司法局、粮食局、税务局、教育局、卫生局、文化局、商业局、工业局、工商局、农牧局、※农业局、※畜牧局、※农机局、林业局、水电局、※蔬菜局、※多种经营局、土地管理局、※社队企业局、乡镇企业局、物资局、统计局、审计局、物价局、邮电局、旅游局、外事办、※广播事业局、广播电视局、供销合作社、交通局、※工业交通局、※档案局、※计量局、※标准计量局、信访局、县志办、市容办、人防办、※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计划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基本建设委员会、※工业经济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台港澳同胞接待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山区建设办公室、机关行政事务局、人民银行县支行、工商银行县支行、建设银行县支行、农业银行县支行、保险公司、台湾事务办公室。

**长安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 1955年5月至1968年4月设办公室、计划委员会、※二科、公安局、※税务局、※工商科、※民政科、※交通科、※卫生科、※工业科、※粮食科、※教育科、※文化科、※工交科、※工业交通科、※监委、※监察室、※文化教育科、粮食局、※服务局、※第一商业局、※第二商业局、财政局、※农林水牧局、※农林局、※水利局、※农机局、※畜牧局、农业局、公社工业管理局、※水电局、※工业局、※手工业管理局、※交通局、工业交通局、广播站、※文化教育局、※卫生局、※文教卫生局、民政局、※商业局、※物资供销管理处、※农产品采购局、※统计局、物资局、※供销合作社、※手工业联社筹备委员会、※手工业合作联合社、※市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林业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长安县分公司、计划生育指导委员会长安县办公室、韦曲邮电局。

**长安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 1968年4月至1981年11月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民政科、公安局、※计划科、※物资站、※财金站、※财政科、※粮食科、※商业科、※工商科、※工业交通科、※广播站、※农业科、※林业科、※水电科、※农机科、※文化教育科、※卫生科、人民防空战备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电局、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办公室、外事组、人民防空指挥部办公室、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民政局、劳动人事局、信访办公室、司法局、计划委员会、※社队企业局、统计局、粮食局、商业局、※副食局、工商局、经济委员会、工业交通局、基本建设委员会、农业局、畜牧局、※山区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林业局、水电局、农机局、土地管理局、计量局、科学技术委员会、※文化教育局、教育局、文化局、卫生局、广播事业局、体育运动委员会、外事科、计划生育

领导小组办公室、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物资局。

（注：打※号者为变更部门）

**派出机构** 1949年6月，县人民政府派出区级行政机构，行使县政府委派的管辖乡政府的权利，命为区公署。1954年9月改名区公所。1986年7月改名区经济委员会（详见第一编《建置》）。

1958年9月，人民公社派出若干管区，行使公社委派的管辖生产大队、生产队的权利，全县12个公社共派出98个管区。1961年4月行政区划调整中撤销管区。

## 第二节 人民政府基层政权

1949年5月，长安解放伊始，县人民政府即建立基层政权乡人民政府。1956年春，乡人民政府改称乡人民委员会。1958年9月，乡人民委员会撤销，改建人民公社。1968年4月撤销公社管理委员会，改建公社革命委员会。1981年5月，公社革命委员会改管理委员会。1983年5月到1984年5月，撤销公社管理委员会，改设乡镇人民政府。迄1989年底，全县设9个乡镇人民政府、35个乡人民政府（详见第一编《建置》）。

## 第三节 重要施政活动

**巩固政权和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949年6月，长安县人民政府建立起224个乡人民政权。动员地主对农民减租减息，全县农民约少交租粮1916400公斤。8月后开展反霸、剿匪，当年冬活捉国民党残匪和土匪45人，收缴枪支17支。至1950年春，全县斗争恶霸40余人。同时，动员全县人民超额完成支援前线任务。1950年，沔河、灞河发生水灾，受灾113乡14001户46088人，发动全县人民抗灾救灾，万余人开展副业生产、贩卖山货，收入粮食2237700公斤，政府发放救济粮1.5万公斤，群众互借粮食1.5万余公斤、棉花几百斤。

1950~1951年，全县掀起支援抗美援朝热潮，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和土地改革运动，组织农村变工队、互助组，推动生产。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37万贫苦农民分得耕地23万多亩、房屋1500间、耕畜3700头、农具25万件、各种车辆2600辆、粮食90万公斤、棉花7500公斤，免除封建债务1.7万块银元、90万公斤小麦。

1951年冬至1952年，查田定产，发放土地证，确定地权。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整顿干部作风。发放救灾、烈军属优待和学生助学金等项粮款17.87万元。购回粮食234.16万公斤，销售给困难户。

1952年，长安县被评为全国卫生模范县，尚村被评为全国卫生模范村。

扩大水浇地9万余亩，建立起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48个。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53年春，宣传贯彻新婚姻法。冬，宣传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完成2607.76万公斤粮食收购任务，完成城镇居民、工厂、机关、

学校、部队和缺粮农民的粮食计划供应任务。1955年，实行粮食定产、定购、定销。在国营、合作商业中反贪污、反盗窃、反浪费，查出590人贪污17563元。1956年上半年，全县95.8%的农户与75.19%的手工业者与86.7%的私营商业走上集体化道路，全县顺利完成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全面建设时期** 1958年，在“左”的思想指导下，犯了脱离实际的急性病，社队盲目大办工业，办起农具修造厂、水泥厂9个，粮食、饲料加工厂898个。10万余人投入大炼钢铁，造成人财物的大量浪费。全县达到基本无文盲县标准。1959年4月，纠正人民公社“一平二调”共产风。10月兴修大峪水库。冬，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允许社员经营少量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全县自留地占总耕地的5%。在16个城镇对私房进行改造。1960年春，斗门地区大打机井，增加灌溉面积。全县实现了社社通公路，全县公路达210条372.3公里。4月召开全县文教群英会。

1961年12月，贯彻中央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落实“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工业企业转并停66个，精减职工2863人；停办中学6所，压缩小学教学班61个，停办师范学校1所。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70年11月修建许家沟水库。1971年1月马厂水库恢复施工，当年建成。12月动工兴建石砭峪水库。1973年5月10日，石砭峪水库定向爆破成功。商业扶植农村多种经营成效显著，1972年4月24日《陕西日报》做了《面向农村促生产，多种经营大发展》的报道。1973年《红旗》杂志第6期上发表长安县商业局署名文章。1974年在杜陵公社开展机械化改土会战。1976年11月至1977年5月，在少陵原大搞农田水利会战。1977年10月在终南山北麓组织百里改土会战。1978年6月，在神禾原组织机械化改土会战。这些会战对改变农业生产基本条件起了积极作用，但存在人财物无偿平调问题。

**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9年，农村推行作业组责任制。社队企业总产值突破亿元。1982年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4年2月，县政府制定《关于发展农村商品生产的二十条意见》。1985年4月，发出《关于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的意见》，进一步促进商品生产。在农村清理集体财产、账目，清出贪污、盗窃，挪用集体资金400多万元，实物折价160多万元，粮食25万公斤，清出集体债权金额670多万元，债务金额530多万元，并收回一部分。打击了破坏农田水利设施的犯罪活动。1981~1985年末，全县新修公路19条112公里，新建桥梁3座，修建乡村公路6条45公里，基本实现乡乡通公路。

1986年1月召开全县经济工作会议。8月召开横向经济联合洽谈会，举办产品展销。9月召开旅游工作会议。1987年改革财政管理体制，对乡镇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比例分成、超收留成、短收减支”的新体制。1988年在全县95个工商企业中推行承包、租赁经营；整顿经济秩序中整顿34家公司，撤销4家公司，党政机关干部在公司中兼职全部脱钩；核减基建投资240多万元，停止6个基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440多万元；财政、税务、物价大检查中查出违纪资金270多万元，补交204万元；国家投资和乡村集资470万元，兴建粮油、肉奶蛋禽、果品、菜瓜、渔业等商品基地。4~7月，全县集资248万余元，按国家普及六年制义务教育的要求，为全县小学解决了校舍、活动部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全县六年制义务教育条件达到了国家标准。1985年9月10日，隆重举行庆祝教师节大会，表彰奖励了一批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年新建人畜饮水工程6处，扶持1600户贫困户脱贫，为中学补修校舍1.7

万平方米,兴办残疾人福利厂13个,迄1989年开发商品住宅1.12万平方米。1989年10月,全县开展计划生育节育措施落实清、计划外怀孕补救清、超生对象处理清、超生子女费征收清、早婚早育查处清、计划生育工作不正之风查处清,落实生育政策、落实人口计划指标活动。当年全县人口出生率、自增率、计划生育率等都达到上级要求。

## 第五章 检察

### 第一节 检察机关

**初级检察厅** 清末,长安县在城内盐店街设初级检察厅。咸宁县在通化坊东羊市街设初级检察厅。

**人民检察院(署)** 1950年6月,长安县人民检察署成立,隶属陕西省人民检察署。1952年9月,县公安局、检察署、法院、民政科等部门组成县检察委员会。

1954年9月,人民检察署改为人民检察院。1958年6月,长安县检察院被评为全国检察系统先进集体,出席全国检察会议。1959年3月,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合并为政法部。9月,政法部撤销,恢复检察院建制。“文化大革命”中,检察院撤销,检察业务由军管小组代行。1978年11月,检察院恢复。1989年元月,刑事检察科、法纪检察科和经济检察科改为侦查监督科、审判监督科和侦查科,成立长安县税务局检察室。

### 第二节 检察业务

**刑事检察** 1950~1985年底(不包括“文化大革命”10年),县检察院受理县公安局提请逮捕人犯3293案××××人,批准逮捕2560案××××人(包括检察院审查中决定逮捕的14人),作其他处理350案519人(包括退回公安局补充侦查276案420人);受理县公安局移送起诉人犯3060案××××人,审查起诉2714案××××人,免于起诉67案140人,不予起诉60案76人,其他处理79案445人(包括退回公安局补充侦查89案167人),出庭支持公诉2080案××××人。1986~1989年,受理公安局提请批准逮捕的人犯2409人(包括退回公安局补充侦查后重报的146人),审查批准逮捕××××人(包括提请单位漏报,检察院追诉87人),不批准逮捕132人,退回公安局补充侦查201人,公安机关撤案1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和免诉人犯1117案××××人(包括退回公安局补充侦查后重报151案417人),审查起诉836案××××人(包括移送单位漏报,检察院追诉5案27人,免于起诉96案199人,不予起诉3案11人,退回公安局补充侦查163案452人,公安撤案2人,呈上级检察机关处理15案41人,待办4案14人,出庭支持公诉670次。

**法纪检察** 1950年6月至1989年底,共受理国家工作人员、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因刑讯逼供、非法拘禁、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等自侦法纪案件187案×××人。调查决定:立案侦察64案89人,逮捕犯罪分子37人,依法起诉法院判处30案41人,免于起诉12案20人,建议有关单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22案228人,作其他处理123案132人。

**经济检察** 1950年6月至1989年底,共受理国家工作人员、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因贪污、挪用、行贿受贿、偷税抗税等自侦经济案件807案×××人。调查决定:立案侦查539案627人,逮捕犯罪分子321人,预审依法起诉法院判处308案355人,免于起诉104案129人,建议有关单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27案143人,作其他处理268案301人,为国家集体挽回损失840余万元。

**监所检察** 1950~1985年对监所坚持平时与定期、单独与联合相结合的检察制度,先后检查看守所1330余次(其中会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联合检查207次),对15名有严重破坏活动的人犯建议法院加刑;配合办案单位向在押人犯开展政治攻势30余次,在押人犯坦白、检举各类违法犯罪问题3974件;处理在押人犯及其家属申诉67案70人,平反1人,改判11人,维持原判42人,转有关部门查处16人,纠正个别案件定性、量刑不当的偏向。1986~1989年底,组织检查看守所400余次(其中会同公安、法院和上级业务部门联合检查92次);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法制教育30余场,受教育人犯1万余人次;打击牢头狱霸和在押人员重新犯罪500余人次(批准逮捕1人,起诉加刑4人);向在押人犯开展政治攻势6次,敦促其坦白、揭发犯罪线索400余次。

**控告申诉** 1986~1989年底,处理人民来信来访1466件(检察院自行查处247件,转有关部门处理661件,其他处理558件),申诉案件23件。

**法制宣传** 1986~1988年底,在机关、学校、部队、企事业单位和农村宣传80余场,听众6万余人次。同时采取编写材料、图片展览、街头咨询、办宣传栏、向新闻单位投稿、支持公诉等形式,开展法制宣传。

## 第六章 审判

### 第一节 审判机构

**县审判机构** 明、清诉讼案件由知县审理。民国初年设承审员协助县知事办案。民国28年(1939年)设承审、助理承审、书记员各1人负责审判普通民事、刑事案件,重大案件转长安地方法院审判。长安地方法院管长安临近数县民事、刑事案件,原址设在西安城二府街,民国30年(1941年)迁长安县杜曲镇关公庙,34年(1945年)迁回二府街。

1949年6月,长安县人民政府设立司法科。8月,成立长安县人民法院,内设刑事审判

厅、民事审判厅、信访接待室、办公室。1956年7月，法院设法律顾问处和公证室，1957年撤销。1959年3月，公、检、法合组政法公安部，9月恢复法院。1967年，法院被“军管”，并与公安局合并。1975年8月撤销“军管”，恢复法院。1981年，法院增设经济审判庭，1988年10月增设执行庭。1989年增设行政审判庭。

县法院初建在韦曲镇塔坡村清凉寺，1955年迁韦曲镇南街，1975年迁韦曲镇老街。

**区、乡审判机构** 1954年，县人民法院在斗门、郭杜、韦曲、鸣犊等地设立人民法庭。1960年，在子午、斗门、引镇等乡镇增设人民法庭。1966年，区社人民法庭调整为韦曲、斗门、细柳、沔峪、王曲、引镇、鸣犊7处。1967年被“军管”。1975年8月，恢复7个法庭。

## 第二节 审判业务

**中华民国时期审判** 民国36年（1947年）上半年，长安县共受理烟毒案154件（判定73件，开释26件，转移29件，未结26件），所谓盗匪案71件（开释25件，转移24件，未结22件），所谓违政30件（开释16件，转移11件，未结3件）。民国37年（1948年），新收烟毒案60件（判处17件，开释17件，转移26件），所谓盗匪案28件（开释13件，转移15件），所谓违政（包括普通刑事）案53件（开释32件，转移21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审判** 县人民法院建立后，按照新的审判程序与制度开展审判工作。

**审判程序与制度** 人民法院成立初期设审判委员会，领导参与监督各类案件审理。反霸、减租、减息等案件，多在群众斗争基础上审判；处刑在一年以上的案件交县人民政府讨论；妇女、婚姻案件，由妇联讨论或由妇联派代表陪审。1950年形成收案、登记、调查取证、调解到开庭审理的审判程序。1954年，进一步形成由准备开庭到公判庭的审判程序。1956年实行审判公开、合议裁判、陪审、辩护、回避等五项制度。1956年1~8月审判2717件，其中公审2352件，陪审案1247件，辩护案34件。

1959年，公、检、法联合办案。“文化大革命”中，审判制度实已废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审判制度得到恢复，办理案件必循法律程序。

**刑事审判** 1954年我国第一部宪法公布后，刑事审判程序得以发展和完善。1957~1958年，公、检、法联合办案，三员汇报，三长定案，党委批准。全县捕判、管制地、富、反、坏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2231名。1979~1980年，复查整风、反右和“文化大革命”中冤、假、错案1897案（其中：“文化大革命”前550件，运动中827件，1976年10月至1978年12月280件），改判393件，平反285件（“文化大革命”中140件）。1983年8月至12月审结各类刑事案件175件，判处案犯294人（其中属于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爆炸、流氓团伙头子等案件133案231人）。1983~1984年，在韦曲、斗门、引镇、沔峪等地召开公判大会8次，公开判处122案，271名罪犯；审结各类刑事案565件，判处罪犯856人（其中死刑4人，死刑缓期执行2人，无期徒刑10人）。1986~1989年审结刑事案件1908件。

**民事审判** 1949~1959年，受理民事案件10734件，婚姻案占半数以上。合作化运动中，审判处理大量山林、水利、农田纠纷。1953年受理韦曲区高望堆村4起因吃青苗引起互相戳死戳伤牲畜案件。1954年受理杜曲区夏侯村等4个村稻田插秧时下堰上堰抢水案。1966~

1976年，年收案100~500件。1980年后，县人民法院推广洋峪法庭爱民、为民、便民、利民，携卷下乡，就地办案与蹲点巡回办案的经验，开展文明办案、巡回办案活动。1982年，洋峪法庭出席省精神文明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事迹被《中国法制报》报道。1986~1989年，县法院共审结民事案5828件，其中1989年1694件，审结率最高。

**经济审判** 1981年建庭伊始，到黄良、细柳、纪杨3个公社，调查审理6起农业承包责任制合同纠纷案，在全国尚属首创。1985年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205件，为灞柳包装公司、天鹏商店等8个商业企业追回货款68万元。迄1989年共审理各种经济案1461件，诉讼金额3427.8万元。

1949~1985年部分年份长安县人民法院审结刑事、民事、经济案件统计表

单位：件

年份 \ 类别	刑事	民事	经济	合计
1949	52	38		90
1950	436	1155		1591
1953	589	2671		3260
1956	237	473		710
1958	2776	494		3270
1961	235	591		826
1965	847	731		1578
1970	160	257		417
1974	39	564		603
1976	187	412		599
1979	248	875		1123
1982	155	1032	102	1289
1985	171	847	215	1233

1986~1989年长安县法院案件审结数统计表

单位：件

年份 \ 类别	民事案件	经济案件	执行案件	刑事案件	行政案件	小计
1986	1586	206	317	510	5	2624
1987	1288	221	222	693	7	2431
1988	1260	226	235	340	6	2067
1989	1694	245	326	365	6	2636

**行政审判** 1989年10月，县法院内设行政审判庭。1986~1989年，法院共审结行政案24件。



执行案件 1988年10月，县法院增设执行庭。1986~1989年执行案件1000件。

## 第七章 劳动人事

### 第一节 劳动

**招工** 1951年，陕西省劳动厅在长安县农村招收工人100名。1952年，安置失业工人和农村剩余劳动力2090人。1953年招工725人（其中女工427人）。1970年招工5000人。1975年招工2000人（其中下乡知识青年1200人）。1976~1979年停止招工。1980年后只招城镇知青（即吃商品粮知青）。1984年改革招工制度，全民单位首次招收合同制工人250人，合同期5~10年，享受全民固定工政治及工资待遇。1985年后，实行先培训后就业，由用工单位统一考试，择优录用。1986~1989年，全民单位共招收合同制工人2376人。

1987年6月，实行退休工人、干部家居农村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顶替当工人制度。至1983年，全县2411名离退休干部、工人，2051名子女顶替。此后，规定除1957年前参加工作，男年满60岁，女年满55岁，家在农村的工人或在职因公因病死亡的工人、干部子女仍可顶替外，其他不再顶替。1986年，全县子女顶替190人，1989年291人。

1949年，全县全民所有制工人2898人，1965年5520人。1989年，长安县全民所有制工人19718人，集体所有制工人7854人，计划外临时工3061人。

**就业管理** 1979年9月，长安县劳动服务公司成立，负责全县劳动就业管理。至1989年，驻县单位和县属部分委、办、局和企业亦先后成立劳动服务公司，负责本单位待业青年安置。

**就业安置** 1979年安置12400名下乡知青和2500余名城镇待业青年。1983年采取政府下任务、单位各自包、开辟多渠道、劳服（劳动服务公司）占主导的办法解决就业安置问题。至1989年底，累计安置城镇待业青年10576人。

**就业前培训** 1981年成立长安县就业训练中心，对待业青年实行就业前培训。翌年，各部门、单位劳动服务公司也先后开辟培训基地。至1989年底，全县就业培训校舍达5000多平方米。开设财会、统计、家用电器、营业服务、纺织、轧钢、烹饪、美术、机械加工、轴承、机械制图、奶牛饲养、卫生护理、制鞋等15个专业，47个班次，培训待业青年5096人。

**劳服企业** 1980年后，中央、省、市驻县企事业单位和县属企事业单位创办劳动服务公司（或企业劳动服务队），开拓就业途径。1984年，县劳动服务公司集资200余万元，建成劳动大楼、作为待业青年生产和实习基地。迄1989年，劳服企业可生产光学系列元件、纺织服装系列产品、电子设备、水暖器材、石英钟配套产品、医用涂胶机、医用胶布程序化产品等100多种产品，年创产值2450多万元，税利300余万元，吞吐待业人员2100多人。全县基层劳动服务公司35个，劳服企业94个，职工人数达2500人，固定资产近2000万元，累计创造经营总收入5150多万元，实现税利923万元，安置待业青年2850人，占安置总人数的27%。

**职工待业保险** 从1986年10月1日起,对全民所有制单位实行待业保险基金社会统筹,全县150多个单位交纳待业保险基金。至1989年底,全县共收缴职工待业保险基金40.4万元,收缴率达98%。

**工人调配** 1949~1954年,工人管理及调配先后由县政府一科、民政科、劳动科、工商科主管。1955~1983年,工人调配业务由县计划委员会管理。1984~1989年,工人调配和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由劳动人事局主管。1986~1989年,全县共调出工人630人,调入685人,安置复员退伍军人314人。

**安全监察** 50年代初期安全监察分别由县劳动科、工商科负责。1953年5月,县工商科、卫生科、工会、卫生院、工商联等5个单位组成安全、卫生生产检查组,以21天时间,检查了三桥、灞桥、新筑、渭滨、韦曲、郭杜6个砖瓦重点生产区151户窑场、1378名工人的安全卫生状况,发现不安全不卫生问题208起,年底全部得到解决。1955年以后,安全监察由县计划委员会主管。1983年后,安全业务由县劳动人事局管理。1985年成立长安县安全生产委员会。1986年,全县国有企业创无重大伤亡记录。1987年检验锅炉160台。1988年进行企业安全大检查3次,重点抽查7次,一般性检查121次;在关山机械厂、柴油机配件厂分别召开驻县单位和县属企业安全生产现场会。1989年,拆除私人土炼油厂100多个,消除安全隐患,全县事故比上年下降50%。

## 第二节 人事

**机构编制** 解放初,全县机构编制由县民政局主管。1953年成立长安县编制委员会,具体业务仍由民政局代管。1980年9月后,编制业务由县劳动人事局代管。

**编制定员** 1949年,全县干部编制总数1282人,其中:县152人、区233人、乡897人。1957年1275人,其中:县405人,区64人,乡465人,事企业341人。1958年长安县总编制数精减为996人,其中:县467人,区64人,乡465人。1959年上升到1520人,其中:县670人,区64人,公社786人(包括国家供给人员和公社供给人员)。1962年,全县干部编制精减至1058人,其中:县383人,区、社675人。1963~1966年,全县行政编制765人,其中:县296人,区56人,公社413人,1975年,全县实有干部3005人,其中:行政编制1215人,事企业干部1790人。1981年,全县总编制1254人,其中:县级部门行政编制469人,事企业编制177人,区行政编制63人,公社行政编制545人。1985年机构改革,县党政群机关编制人数为608人,政法部门460人(其中公安局320人,检察院56人,法院84人),区、乡镇编制数未下达。当年实有2250人,其中:县级机关845人,区级机关180人,乡镇718人,政法部门507人。1987~1988年,省、市编委调整长安县直部门编制人数,县级部门编制1216人,实有1452人;区、乡镇编制914人,实有875人。事企业编制人数由县编委掌握。1989年,长安县行政编制2167人,县级机关683人,政法部门614人,区、乡(镇)870人;事业编制10800人。

**干部构成** 1949年,长安县干部1621人,其中:上级委派老区干部66名,留用旧政府人员117名,县干部训练班培训629名,吸收青年学生809名。1950年,全县2138名干部中,

共产党员 477 名，共青团员 469 名，无党派 1192 名；大学文化程度 135 人，高中 695 人，初中 782 人，小学及其以下 526 人。年龄多为 18~40 周岁。1964 年，全县行政机关 1207 名干部中，共产党员 519 名，共青团员 219 名，民主党派 5 名，无党派 464 名；25 周岁以下者 106 名，26~40 周岁者 917 名，41~60 岁者 184 名；大学文化程度 79 人，高中 347 人，初中 657 人，高小 121 人，初小以下者 3 人。1975 年，全县干部 5944 人中，共产党员 2570 名，共青团员 767 名，无党派 2607 名。1985 年，全县干部 7880 名，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1445 名，中专 3274 名，高中 1350 名，初中以下 1811 名；共产党员 3459 名，共青团员 1100 名，民主党派 11 名，无党派 3310 名；25 周岁以下 1123 名，26~50 周岁 5351 名，51~60 周岁 1349 名，61 岁以上者 57 名。1987 年，县直机关评聘副主任科员 167 名，科员 406 名，办事员 129 名。1988 年，全县技术员以上专业技术干部 5186 名，其中高职 135 名，中职 1631 名，助理级 2011 名，员级 1409 名。1989 年，全县有干部 9067 名，其中大专文化程度 2158 名，中专 4373 名，高中 1430 名，初中 1527 名；共产党员 4437 名，共青团员 798 名，民主党派 22 名，无党派 4350 名；25 周岁以下 968 名，26~50 周岁 6132 名，51~60 周岁 1917 名，61 周岁以上 50 名；妇女干部 2406 名；少数民族干部 5 名；专业技术干部 6416 人中，高职 142 人、中职 1826 人、助理级 1705 人、技术员 938 人，未评定职称者 1805 人。

**干部管理** 主要包括干部任免、调配、招干、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人才交流等。

**任免** 国家行政机关局级领导干部，由中共长安县委提名，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后，县政府办理任职手续。局级副职领导干部由中共长安县委提名，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县级部门科室负责人由部门党委任免，未设党委的由县委组织部任免；县办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由主管局、委、办党委任免。

**乡（镇）长**由中共长安县委提名推荐，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调配** 1949~1951 年，全县调入 17 人，调出 489 人。1959~1962 年，调配调整各级领导干部 904 人。1982~1989 年，全县调入干部 450 多人，调出干部 540 多人。1988 年为县公、检、法、司及经济监督部门选调 34 名中青年干部。1981~1989 年，全县接收高等院校毕业生 360 人、中等专业技术学校毕业生 1815 人。

1981~1989 年长安县接收大、中专毕业生人数表

年份	项目 总数（人）	其中	
		大专	中技（专）
1981	105	17	88
1982	265	53	212
1983	275	71	204
1984	147	28	119
1985	166	24	142
1986	164	29	135
1987	277	31	246
1988	376	32	344

年份 \ 项目	总数 (人)	其 中	
		大专	中技 (专)
1989	400	75	325
合 计	2175	360	1815

**招干、转干、军转安置** 1949~1951年从农村吸收干部469人。以后，不断从农村和企事业单位工人中选拔干部。1982年后干部招录采用公开考试制度。这一年，招收56名，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44人。1983年，招收干部92人，行政事业单位“工代干”转干98人。1984年，招收全民合同制干部和全民干部195人，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24人。1985年，招收干部27名，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27名。1986年，招收合同制干部200名，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46名。1987年，通过考试将311名民办教师招为全民合同制教师，招收少数民族干部和盲人卫生员5名，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24名。1988年，招聘干部61人，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9人。1989年，将公安、检察、法院、税务、财政、教育等单位54名“工代干”人员考试招为干部，将乡镇农税、农技、计划生育、妇联等部门在岗工作的50人考招为全民合同制干部，将28名民办教师招收为全民合同制教师。

**人才交流** 1984年6月，县人才交流服务站成立，牵线搭桥，为乡镇企业聘用科技人员535人。1985年为企事业单位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员208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和大中专学历的68人）。1986年，为长安招待所和长安钢厂等企业引进专业技术人员230名；采取借调、兼职和技术项目承包，为乡镇企业和山区引进551人。1987年7月，邀请94名专家、学者和工程技术人员同区、乡镇经委及县属企业和部分乡镇企业负责人洽谈人才技术项目44项，签订意向协议书11份。全年为县办工业和乡镇企业引进356人。1988~1989年，为县属企业引进专业技术人才81人（其中：高职3人，中职27人），将4名优秀乡镇企业家选聘到乡镇领导干部岗位，3名“农代干”人员破格录用为国家干部。

### 第三节 工资、福利、奖惩

**工资** 清代公职人员薪俸以银两计，咸宁县知县年薪43两7钱8分5厘6毫，县丞38两8钱7分6厘，典史30两6钱3分，教谕、训导30两6钱3分4厘4毫。知县、县丞、典史三衙门门子、皂隶、仵作、民壮等为5两左右。长安县知县年薪44两6钱4厘6毫，县丞39两6钱4分8厘6毫，典史31两2钱4分3厘1毫，其余门子、皂隶、仵作、民壮等均与咸宁县同。

民国20年（1931年），薪水以银元计，县长年薪80~90元，局长、保卫团长50~60元，科长、区长40~50元，局员、科员20~30元，杂勤人员6~10元。民国31年（1942年）起，以纸币代银元，县长年薪200元，科长150元，督学、指导员90元，科员75~82元，事务员60元。民国35年（1946年），县长月薪240元，科长130~160元，督学、指导员100元，科员90~130元，办事员85元。这一时期由于通货膨胀，货币贬值，除薪水外，每人每月发给小麦87公斤。

解放初，党政干部实行伙食、服装及其他生活必需品国家供给制，每人每月另发津贴人民币 2~4 元。1951 年，县长及区、乡级干部和杂勤人员继续实行供给制，县级机关 304 名工作人员民主评定级别，享受工资分制。工资分实发情况如下表：

级别	职务	工资分	折合人民币（元）
17~20	正副科长及高级科员	310~230	77.5~57.5
21~24	科员、办事员	210~150	52.5~37.4
25~29	部分办事员、助理干事	130~85	32.5~21.25

1956 年工资改革，全县 1130 人升级，人均月工资由 37.38 元升为 48.78 元。1963 年，全县有 1934 人提升工资，其中 12 人升两级，58 人转正定级。1976 年企业恢复 1966 年前发放奖金的制度。1977 年，全县 2068 人升级，集体职工中 198 人因违犯计划生育、超假、旷工不能调资。1978 年 20% 的领导干部提升工资。1979 年，全县 6544 名干部、2858 名工人升级。1982 年，教育、卫生、体育系统干部、工人 4024 人升级。其中：教育系统 21.1%、卫生系统 26% 的人升两级。1983 年，除教、卫、体系统外，事业干部、工人 2836 人升级，其中 863 人升两级，22 人因违犯计划生育和其他原因未能升级。1984 年，4610 名企业职工全部提升一级。

1985 年工资改革，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由基本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教育、卫生实行教龄、护龄津贴）组成的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企业实行干部以职务工资为主和工人岗位等级制相结合的工资制，参改 536 个单位，18014 人。1987 年，6708 人调整工资，550 名历年未升级的在岗人员和“文化大革命”中受冤假错案处理的人员补升一级工资，处理 578 人工资遗留问题。1988 年，9810 人调工资。1989 年，1233 名受聘专业技术人员按职务兑现工资。

1985~1989 年，给职工发放计入工资总额的津贴有：1985 年 7 月 1 日起，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按月发放工龄津贴，每人年工龄月发 0.5 元；1986 年元月起，干部按文化程度和专业技术职务发书报费，每人年 30 元，1989 年增加到 60 元；1986 年 7 月 1 日起，教师发放教龄津贴，从事教育工作满 5 年不足 10 年的每人月发 3 元，满 10 年不足 15 年的每人月发 5 元，满 15 年不足 20 年的每人月发 7 元，20 年以上每人月发 10 元；1988 年 10 月 1 日起，护士发放护龄津贴，标准和教龄津贴相同；1988 年 7 月 1 日起，教师（包括民办教师）增加 10% 工资；1988 年元月 1 日起，全体职工、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领取水煤电补贴 6 元，物价补贴 10 元。

不计入工资总额的生活补贴有：1986 年起，在岗职工每人每月领取洗理费 4~6 元；保健津贴，卫生系统每人每月 7~15 元，其他行业 4~8 元。

1949 年，县属全民职工工资总额 116.17 万元，年人均 407.18 元。1961 年，县属全民职工工资总额 315.58 万元，年人均 561.43 元，集体职工工资总额 168.51 万元，年人均 395.19 元。1978 年县属全民职工工资总额 851.30 万元，年人均 562.66 元，集体职工工资总额 353.30 万元，年人均 511.14 元。1986 年，县属全民单位工资总额 1866.58 万元，年人均 1081.01 元，集体单位工资总额 676.76 万元，年人均 864.65 元。1989 年，县属全民单位工资总额 2827.78 万元，年人均 1510.73 元，集体单位工资总额 881.30 万元，年人均 1122.10 元。

**福利** 解放后，工人享受国家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劳动保护。50年代，省政府每年给县上拨发福利费。1953年下拨16766.3万元，给12户18名工人家属补助9100万元，给生活困难的干部补助2689.9万元，结余4976.4万元。县财政每年还拿出一定资金补助生活困难者，1982年给10个单位14个干部补助1300余元。此外，国家发给死亡病故职工丧葬费、抚恤费和遗属困难补助费。政府和企业购置图书、电视机、电影放映机、录像机，修建浴池、俱乐部、食堂、理发室、茶水炉、卫生室等为职工服务。

**奖惩** 1958年，县监察室制定对干部职工进行荣誉奖励（包括记功、记大功、升级、升职、通令嘉奖等）和物质奖励（包括授予奖品或奖金）办法。县级部门、区乡和全县经常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

1988年，又实行奖励工资制度，每年按干部总数的2%给予浮动一级工资奖励。

对干部的政纪处分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开除。按所犯错误性质、情节和认识悔改情况，分别给予不同处分。1950~1965年底（不含1956年、1957年），处分干部900人，其中：降级68人，降职25人，撤职166人，开除留用37人，开除182人。1976~1978年，处分61人，其中降级3人，撤职11人，开除留用6人，开除12人。1982~1989年，处分52人，其中撤职2人，开除留用34人，开除3人。

#### 第四节 离退休与老龄事业管理

**离休管理** 1978年前，长安县有离休老红军6人。1980年，全县有离休干部26人。1985年底，全县离休干部367人。1989年底，全县离休干部397人，其中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参加革命的14人，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的25人，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的358人。他们中正副县处级8人，享受县处级待遇的108人，享受厅局级待遇的2人。

1988年组建县级机关老干部党总支和27个乡镇老干部党支部，给43个离休干部自管小组各订一份《老年之友》《半月谈》及有关科技杂志，以自管小组为单位，定期组织学习；对享受县处级以上待遇的离休干部，住城镇的发给县团级文件，住区、乡（镇）的定期到县委老干局看文件；给每个人订一份报纸，组织离休干部听重要报告和参加有关会议，对行动困难的派人送文件和传达有关会议精神。1986~1989年，全县离休干部中有940人次参加社会工作，其中252人次受到表彰奖励。1人被评为县、市、省模范离休干部。1984年后，组织1020人次到陕南、陕北和北京、上海等地参观、学习和疗养。每年春季组织一次“一日游”活动。县医院开设老干部门诊室和病房，每年为离休干部进行一次体格检查。全县建立12个离休干部活动室。1988年敬老周中给70岁以上离休干部祝寿，给婚龄40年以上的召开“红宝石婚”纪念会。1989年，走访离休干部466人次，县财政拿出2万多元为离休干部补贴煤价，给150多名离休干部送取暖煤3.7万多公斤，给家居农村的270名离休干部每人供应生活用煤960公斤，给72名离休干部晋升一级工资，给46人增加补助，给67名增发交通费，给2人办理了家属子女农转非手续，为教育系统70多名离休干部解决了医疗费用问题，通过部门调整和集资为31位离休干部解决了住房困难，给家居农村住房有困难的210人次发放建房补助费4万多元。

1985年开始在离休干部家属子女中开展“争先进，创‘五好’”活动，表彰250多人次。1986年3月，中共长安县委获得陕西省老干部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1978年前离休干部由县民政局管理。是年6月，改由中共长安县委组织部管理。1980年1月，县委组织部设立老干科。1985年11月撤销老干科，成立长安县委老干局，县直部门及区、级（镇）党委成立老干部管理小组，负责本系统本地区老干部的管理与服务，老干部原工作单位负责老干部的各种待遇。

**退休管理** 迄1989年底，全县共有退休职工2785人。其中干部1202人，工人1583人。大多数回农村老家居住。

1978年6月后，县民政局负责退休管理。1983年，县劳动人事局负责退休管理。1986年，长安县成立退休职工管理所，区、乡（镇）成立退休管理服务领导小组，按行政区划建立起1个退休职工协会、8个退休职工自管服务组、48个服务小组，全县各级组织都订立了退休管理服务工作制度，基本形成县劳动人事局、职工退休单位、退休职工自我管理的三位一体管理服务网络。

1983年后，县劳动人事局成立23个退休职工党支部，按行政区域将退休职工组成42个学习小组，公费订阅《老年之友》《陕西老年报》《长安报》等报刊210多份。1988年，制定《退休职工管理服务暂行办法》，每年对退休职工生活待遇和政治待遇情况进行检查，鼓励组织退休职工发挥作用。退休职工中，30人担任村党支部书记，56人加入乡镇企业，840多人从事种植业和养殖业。退休职工郭世海资助河南省被盗学生，备足路途干粮，使其安全返回老家上学。退休工人王昌坤夫妻持续三个月义务修路2.5公里，被群众誉为“五台山下活雷锋”。退休职工沈生贵多年义务为群众送信送报。退休教师张士元自办家庭文化室，免费向群众开放，促进民风村貌好转。引镇姚家寨退休职工张新明、姚正志等艰苦创业为村里办起砖瓦厂，1984~1989年总产值达260万元，利润50余万元，上缴国税25.5多万元，每年发工资7万元，使全村70多户人家摆脱贫困。1986年以来，县劳动人事局工作人员走访400多个村庄，看望退休职工960多人次，给124名生活困难者补助20360元。1986~1989年，给1200名退休职工进行了体检，登门慰问153名患病者，组织1000多人次到延安、北京、大连等地游览、疗养，建立起35个退休职工活动室，支持村办和退休职工自办活动室8个。

**养老保险** 1987年4月，长安县成立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负责全民及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离退休职工费用统筹和合同制工人社会劳动保险。迄1989年底，全县参加统筹的单位84个，其中实行企业管理或经费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16个，全民企业单位68个，参加统筹的固定工人5325人，合同制工人266人，离退休人员为1095人，积累社会养老保险公积金430万元。

**老龄事业管理** 1987年，全县开展敬老活动周，召开敬老大会。1988年初成立长安县老龄问题委员会办公室，当年就召开老有所为精英奖和敬老好儿女金榜奖表彰大会。汇集出版《奉献余热的人们》一书，报道11位退休干部事迹。会同有关部门查处了斗门镇张村赵武英老人被养子赶出门沿门乞讨无人赡养问题，郭杜镇张康村宋思坤老人重病住院，三个儿子互相推诿，不管其治疗和赡养问题，杜曲镇西杨万坡李素珍老人受大儿子虐待，生活无着落问题。与县民政局、旅游局、卫生局、粮食局、文化局等部门协商，做出对寿星老人旅游、治病、买粮、看电影等的优待决定。组织老年人学雷锋，暮年守志塑高风。五台、韦兆等6个乡镇70多名老年人义务打扫街道，清除垃圾，修整道路，参加农田水利建设。1987~1988年

两个敬老周，全县有 7000 多名妇女参加敬老活动，为老人做寿衣、拆洗被褥、缝制过冬棉衣 5143 件，打扫房屋 1562 间。全县共青团员、青年和少先队员为老年人买煤、买粮、洗衣、扫房等。1988~1989 年，全县表彰老有所为先进个人和敬老好儿女 60 人，其中 6 人被中共西安市委、西安市政府表彰，4 人被陕西省政府表彰，1 人获全国老有所为精英奖。长安县退休管理服务工作中多次受到省、市党政组织和人事部门表彰，被评为先进单位。

## 第五节 劳动人事机构

1949 年 6 月~1950 年 2 月，劳动人事由县民政科管理。1950 年 3 月县劳动科成立，1951 年县人事科成立，分别管理劳动、人事。1952 年 5 月，劳动科并入工商科，人事科并入民政科，劳动由工商科管理，人事由民政科管理。1955 年 1 月后，劳动由计划委员会管理。1980 年 4 月，县人事局成立，负责人事管理。1983 年，县人事局改为劳动人事局，管理劳动人事业务。劳动人事局设办公室、劳动力管理组、工资福利组、人事调配组、编制综合组。下属县劳动服务公司、职工培训中心、退休职工管理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

# 第八章 行政监察

## 第一节 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 1952 年 7 月至 1958 年 9 月，县行政监察部门对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农村监督检查 87 次，受检单位 169 人。纠正了有些农业社对入社的牲畜、农具折价不合理的做法，处理了虚报棉花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产量，疏于管理造成粮食与公共财产损坏、丢失、霉烂、被盗，贪污、偷税、漏税，年终突击花钱，铺张浪费，忽视防火与生产安全，发生多次林火、房屋着火等事件。

**涉外合同清理** 1988 年 10 月，县监察局成立涉外合同清理小组，对全县 21 份涉外合同进行清理。协助有关单位完善合同内容，堵塞漏洞，提高了涉外经济合同效益。

## 第二节 案件处理

**案件查处** 1950 年 5 月至 1959 年 9 月，共受理公民控诉、申诉案件 3098 件。其中违犯国家政策、法律、法令 914 件，贪污、盗窃、铺张浪费 1764 件，严重官僚主义 53 件，强迫命令、打骂捆绑群众 116 件，压制批评、打击报复 45 件，腐化堕落的 19 件，弄虚作假、欺



骗组织 92 件，未定性的 77 件，不属监察范围的 18 件。给予各种政纪处分的 395 人，其中降级 3 人，降职 17 人，撤职 146 人，开除留用 4 人，开除 62 人，交司法机关惩办 27 人。1988～1989 年，立案查处贪污受贿、违反财经纪律、投机倒把非法经营、官僚主义失职、腐化堕落、道德败坏、违反土地管理政策等重点案件 22 件。一基层供销社主任与该社一职工弄虚作假从信用社贷款 15.5 万元，与他人合伙做投机生意，给国家财产造成损失一案移送司法机关。1989 年查处 19 件，给予各类政纪处分 15 人，收缴和没收各类违纪资金计 4.44 万元，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23.63 万元。

**来信来访处理** 1988～1989 年，县监察局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403 件，这些信件举报的内容多为贪污受贿、以权谋私、违反财经纪律、失职渎职的、违反经济政策违法经营的。1988 年受理的 36 件中，转办 33 件，自办 3 件；1989 年受理的 367 件中，转办 269 件，自办 98 件。

### 第三节 监察机构

1950 年 5 月，长安县人民政府人民监察委员会（简称县监委）成立。有的县属单位如税务局、财政科也设有监察专职干部。县监委受县人民政府和陕西省人民政府人民监察委员会双重领导。1951 年 9 月至 1953 年底，聘请、任命人民监察通讯员 155 人，在全县设立意见箱 45 个，成立长安县人民政府人民检举接待室。1955 年 10 月，县监委撤销，陕西省监察厅给长安县派驻监察组。

1956 年 4 月 15 日，陕西省监察厅派驻长安县监察组易名陕西省监察厅长安县监察室。1958 年 3 月，陕西省监察厅派驻长安县监察室撤销，县人民委员会成立长安县监察室。1959 年 9 月 25 日撤销县监察室。1988 年 5 月设立长安县监察局，负责监察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行、社及其工作人员，各区经委、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县属企事业单位中由县人民政府任命的领导干部。

## 第九章 民政、信访

### 第一节 救灾救济

**赈济** 民国 18 年（1929 年）大旱，县内郭杜镇、唐家寨、大雁塔等处设粥场放饭救人，全县饿死 52512 人，外出逃荒 47357 人。民国 37 年（1948 年）又遭饥荒，县政府对 51 位老、弱、乳、幼赈粮 1.1 万公斤。

1950 年春荒，中共长安县委、县政府组织沿山 72841 名群众，846 头牲口大搞副业生产，发动群众互借粮食 11 万公斤，棉花 14500 多公斤，解决 36 万多人的生活困难。1949～1985

年（不包括“文化大革命”10年），全县共发救济款2169624元，救灾款593517元，返销粮615141.5公斤，救济粮93682公斤，救济棉布476242米，棉花35922.5公斤，救济棉衣14667套，棉被2266床，其他单衣、鞋袜、围巾、帽子、手套等58900多件，对山区居住石洞、茅庵、崖脚的210户拨款6.5万元，帮助建房630余间。

**扶贫** 1986年，县政府成立扶贫领导小组，34个乡镇建立扶贫救灾基金会，14个村委会成立储金会。至1989年，全县共扶持贫困户3200户，其中5800户脱贫（包括乡镇企业扶持脱贫1000户）。

## 第二节 社会福利

**五保** 1956年，长安县农村实行“五保”制度，对无依无靠的老、弱、孤、寡、残社员，由农业社保吃、保穿、保烧、保住、保葬。1958年，全县兴办12个敬老院（每个公社一个），“五保”户统一由集体供养。1960~1962年经济困难时期敬老院停办。1984~1989年，全县兴办敬老院、福利院25个，入院“五保”人数108~117人。不少乡镇、敬老院兴办种植业、养殖业、服务业等经济实体，改善敬老院、福利院条件。1988年5月，长安县民政局、马兴乡人民政府、滦镇敬老院等集体和细柳乡敬老院院长吕长春，东大乡民政助理员滑群会等个人受到西安市表彰。1989年，全县有10个敬老院被评为先进集体，3个敬老院工作人员被评为先进个人受到西安市表彰。

**残疾人事业** 1959年，长安县成立盲聋哑残疾人协会和盲哑学校。当年残疾人数占全县总人数的27%。1960年12月，县首次盲聋哑代表会议召开，通过《长安县盲聋哑人协会章程》。1980年，对农村部分残疾儿童给予免收学费照顾。

1952年组建一批由烈属、伤残军人和城市贫民参加的手工业工厂（场）和小型工厂，吸收了一些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1953年，县民政科在韦曲、引镇、斗门、细柳等地安排6个残疾人为主的福利生产单位。1957年，全县福利生产单位23家，150多位残疾人就业。1958年，全县福利企业45家。1959年，福利企业归人民公社管理，1960年，90%改行或取消。1963年，公社福利企业发展到25家。“文化大革命”时期，福利企业被合并、代管，大批残疾职工失业。1979年福利厂20多家。1985~1988年，办起电工机械厂、申店油染厂、长安衬衫厂等福利企业，并成立长安县福利企业公司。至1989年底，全县共办福利厂60家，安排844名残疾人就业，创产值2002万元，实现利润73.5万元。

**募捐** 1951年，全县为抗美援朝捐献人民币6.65万元和大量物品。1957年7月，长安县西部和山区遭洪水灾害，县级机关干部向灾区捐献钱款衣物。1962年，县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在日均口粮0.5公斤的情况下响应党的号召，月省口粮0.5公斤，捐给灾民。1966年邢台地震，全县干部、职工捐献现金1300多元，衣物5000多件。1976年唐山大地震，全县捐献衣物1700多件。1987年，安康发生特大水灾，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捐献衣服4500多件，后按上级指示，这些衣物全部救济长安山区贫困户。同年，还给蓝田县灾民捐献衣物5000多件。1988~1989年，在韦曲、马王、斗门、引镇、滦镇、太乙宫、鸣犊、王曲、子午、郭杜、杜曲等镇销售有奖募捐彩票60多万元，给残疾人捐款16万多元。

### 第三节 婚姻登记

1950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实行结婚、离婚、复婚登记。登记办理，始在区公署，1958年后在公社。1972年5月后，离婚手续办理收归县民政局。1972~1975年，共受理离婚案541起，328对调解和好，182对准予离婚。1977~1983年，受理离婚案1338起，883对调解和好，445对准予离婚。1985~1989年，办理结婚登记38835对，离婚登记494对。

### 第四节 优抚安置

**优军优属** 1949年10月，县政府成立优抚委员会，各区、乡亦成立相应组织。曾给在改造1948年阎锡山收容的大批日军战俘中做出优异成绩，被中国人民解放军18兵团记大功奖励的董正（长安县大兆乡东曹村人），授予“人民功臣”光荣匾。1949~1985年（不包括“文化大革命”10年），全县共给7796户发放优抚费195.68万元，每户平均251元。1949~1950年，给4788户优抚对象优待口粮190716.5公斤。1951年给无劳、缺劳或仅有少量土地的703户帮工65646个。1952~1955年，给1015个无劳缺劳户代耕土地10428亩。1956年，给无劳、缺劳、劳动收入达不到一般生活水平的701户发放代耕补助费40643元，给家庭贫寒、疾病死亡和遭天灾人祸的46户230人发放建房费1679元，建房24间，给当年生活困难的13户42人评发生活费850元。1957~1983年（不含“文化大革命”10年）给低于一般社员生活水平的18709户优待劳动日2940197个。1981年开始对义务兵实行户户优待，1982年土地承包后，有的优待劳动日，有的评发现金，有的多分给一个人的责任田，使烈军属的生活不低于一般村民水平。

1949~1983年（不含“文化大革命”10年），全县召开烈军属、残疾军人、复员退伍军人、老红军和优抚工作者代表会16次，表彰优抚模范乡4个，模范村55个，先进集体52个，先进个人267名；奖牲畜4匹，农具1000余件，衣料及其他用具3000余件。1985~1987年，620名长安籍干部战士赴老山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全县干部、群众、青年、学生写慰问信2700余件，赠送慰问品1483件。

1983年后逐年提高对义务兵户的优待标准，（1989年每户为180元），并实行“一乡统筹”。至1989年，全县建立拥军优属网点1445个，为1220户烈军属优先划拨庄基地，帮助购买水泥308吨，木材181立方米，拨救济款21.34万元。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950年8月，长安县复员军人安置委员会成立。各区、乡也成立相应组织。1957~1989年，全县复员退伍20874人，安置到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厂矿企业、事业单位的6771人。人民政府对回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生产上的困难设法帮助解决，或调拨土地，扶助购置牲口、农具；或给发放房屋建造、修补费用；或评发代耕费和优待劳动日；长期患病者民政部门免费治疗；老红军和残废革命军人，发给退休金、残废金，个别给予定期

补助。

从1981年起，复退军人安置由单纯安置向开发使用转变。1986年7月，长安县县、区、乡分别成立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领导小组和介绍所。

1987年，县两用人才介绍所将退伍军人中的司机、电工、车工、钳工等59个工种、2000多人按技术专长分类汇编造册，印刷270多份，发至西安市劳务市场和全县各区、乡镇以及中央、省、市驻县单位，为用人单位提供信息；同时，还到长安籍兵员相对集中的部队开展军地协作，使定向培养工作逐步向征兵、安置、开发使用“一条龙”转化。至1989年，先后与84833、59234等部队签订定向培养两用人才协议书。在民兵训练基地、乡镇党校采取集中培训，以会代训，请人代训和在经济实体边工作边培训等方法，举办各类专业知识培训班47期，技术讲座120余期，对1370名农村退伍军人传授致富技术。1987年12月，县民政局聘请西北大学教授和县农牧局、科委等单位的技术人员组织栽培香菇技术讲座3场，巡回咨询服务27场，帮助山区和沿山11个乡镇的567名退伍军人掌握栽培技术。

1981~1989年，复员退伍军人被聘任为合同制干部的162人、民办教师的51人、合同制工人的366人，担任基层干部的711人，搞联办企业和个体经营的2652人，从事运输、手工业、种植、养殖业的890人，推荐到大专院校，大型企事业单位当厂警或工人的286人。杜陵乡枣园村张宁生，1985年退伍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后，带领群众创办村办企业，发展家庭副业，至1987年，工副业年产值由3万元增至36万元，粮食产量不断提高，被县政府命名为文明村。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1981年后，对军队离退休干部进行安置。1986年3月在韦曲镇建成长安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安置11户32人。至1989年，长安县共安置15户46人。

**烈士褒扬** 1949~1989年，全县共修建烈士纪念建筑物226处(座)，其中烈士陵园2处：一为杨虎城将军陵园(详见第二十八编《文物》)；一为北仁村烈士陵园。

北仁村陵园位于黄良乡北仁村，埋葬解放小五台战斗中牺牲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十一军一八一师五四一团作战参谋李鸿斌及战士等34人。1950年后迁出遗骨6具，现有坟墓28座。1989年，当地群众在墓地中心修建殉难烈士纪念碑，碑高2.5米，宽1.5米。长安县人民委员会于1958年10月在申店乡双竹村建立一座解放战争时期革命烈士纪念塔，高11米。1985年，县民政部门环塔修建青砖围墙，塔基四周栽植青松翠柏。塔周有烈士坟墓263处。

1986年，长安县编撰《革命烈士英名录》，收集257名烈士事迹。

**抚恤** 中华民国37年(1948年)，长安县奉命办理抚恤案241起(涉及军官41人，士兵200人)，19人转抚恤处办理，45人致函西安市政府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长安县成立优抚委员会。1952年给残疾军人和烈属优待抚恤粮175687.5公斤，人民币272.98万元，县政府给烈军属悬挂光荣匾牌。1953年，给全县306户烈属和荣军代耕地1505亩，发放抚恤金61593元，残废金3597元，帮工65646个。1959年，给33户烈属优待劳动日1896万个，给6名二等荣誉军人优待劳动日300个。1961年，给孤老烈属、烈士遗孤、退伍老红军、人多劳少的烈属、失踪病故军人家属、残废军人、慢性病复员军人35户48人补助4728元，对复员退伍军人43户补助5245元。对患病的烈军属实行减免治疗。1962年，给烈军属、残废军人发放抚恤费16864元，临时补助4715元，并对烈

属、病故军人家属困难户发放粮食、棉衣，优待劳动日 4508 个。1962~1966 年，优抚事业费全部下拨公社掌握使用。1985 年以后，国家将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的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的定期定量补助费改为定期抚恤金。1985~1989 年，给参战军人家属困难户加发补助金 14164 元。

## 第五节 殡葬改革

五六十年代，对旧的丧葬习俗进行一系列改革，追悼会代替发丧送葬，平毁旧有坟墓，新坟深埋，地面不留坟堆，利用荒山荒地和崖坎建立集体公墓，干部职工提倡火葬。1977 年，在神禾原上修建火葬场，1982 年正式建成使用，干部职工亡故一律实行火葬。

## 第六节 其他民政事务

**地名普查** 1981 年 4 月至 1983 年 6 月底，全县普查各类地名 3191 条。其中：行政区划、自然村镇、街巷 1814 条，各专业单位 1099 条，名胜古迹、人工建筑、水库、桥梁 124 条，自然地理实体、山、川、河流、地片 154 条。对国家测绘局绘制的 1961 年版和省测绘局绘制的 1977 年版《长安县地图》168 份进行校核，新标绘地名 2484 个，纠正错位 17 处，错别字 88 处。统一 175 例一地多名的名称，更动一些含意不健康、妨碍民族团结、带有迷信色彩的地名和地名中的生僻字。

普查得知：长安县有周代以前村落 27 个，秦代 24 个，汉代 82 个，隋、唐时 303 个，宋、元时 53 个，明代 272 个，清代 306 个，中华民国 17 个，解放后 17 个。

全县地名村名来历大体可分为 11 类。(1)以名胜古迹命名：其中以名山大川命名的 16 处，如神禾原；以名寺古刹命名的 49 处，如香积寺等；以古遗址命名的 8 处，如丰镐村；以御园命名的 15 处，如御宿川、内苑等；以王公墓地命名的 25 处，如康王井；以古建筑命名的 59 处，如昆明池、郾邬岭等。(2)以名人要事命名：其中以封地命名的 6 处，如三府衙（西周仲山甫的封邑）；以驻军命名的 10 处，如何家营（唐郭子仪偏将何昌奇驻军之地）；以别墅取名的 9 处，如岳村（韩偓的别墅）；以故里命名的 14 处，如朱坡（汉丞相朱博的故里）；以农耕种植命名的 9 处，如瓜洲村（唐牧之种瓜之地）；以帝王之举命名的 16 处，如幸驾坡（唐明皇去香积寺降香中途幸驾之地）。(3)以军事要地命名有 9 处，如子午镇（古子午道上的子午关）。(4)以地形命名的 220 处，如凤凰嘴（当地山峰似凤凰嘴）。(5)以姓氏命名的 212 处，如高家堡、王家庄等。(6)以当地物产命名的 69 处，如栗子新村。(7)以阴阳、方位、里程取名的有 140 处，如二里村、五里庙等。(8)以鸟兽命名的有 30 处，如白鹿原、熊沟等。(9)寄予美好愿望，祈取吉祥之意的有 35 处，如大吉村、太平庄等。(10)以民间传说命名的有 30 处，如翠华山。(11)以村庄大小、建村迟早和当地土色而取名的有 40 例，如大寨、小寨、新寨子、旧寨子、上寨、下寨、红岩子、黑沟、黄土梁、白石峪等。

**地图绘制、发行** 清《长安县志》《咸宁县志》绘有夏、商、周国邑疆域图或秦、汉、隋、

唐、宋、清长安（大安）、咸宁（万年）疆域图。民国25年（1936年）、30年（1941年）、33年（1944年），长安县政府和西安市政府绘制长安县疆域图和行政区划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0年11月，人民解放军测绘、印制长安县地区图。1958年，县政府绘制长安县政区图。1971年11月，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民政科绘制出版发行长安县政区图。1977年，省测绘局在县有关单位协助下，绘制长安县人民公社、生产大队、行政企事业单位、公路、山区资源、文物古迹等各类地图150多张，分别由长安县民政科和其他专业单位管理。1988年8月，长安县民政局绘制出版长安县地名图。1989年4月，陕西省测绘局绘制出版长安县政区图，由县民政局发行。

**收容遣送** 抗日战争时期流入长安县的难民有800多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大部分在县内落户，土改时526户、1784人分得土地2534亩、牲畜36头、农具452件，75户、278人返回原籍。1961年，甘肃妇女321人流入沔西、斗门等地，21人嫁于当地人，其余由政府资助返乡。1965年，3435个外地农民流入长安。

1978~1983年，收容遣送流动人口3107人，其中由外地送回长安2093人，教育后送回各乡，流入长安的1006人交西安市收容站。

**边界争议** 长安县有两块地在柞水县境内。其一叫“大北沟”，位于柞水县北斗河乡，西依四方山正顶，东临张龙江老屋墓场，南至感应山头，北界小南河大梁，包括北岩沟、上阴沟、老龙槽、大北沟等五条小沟，面积12平方公里。明、清时为长安县（咸宁县）杨庄乡张家户族地，距长安南界水平距离5公里。另一块叫“方山寺”，位于柞水县丰北河乡北河大队第五生产队境内，东起阴沟口，西至葦园毛梁，南起阴沟梁，北至小河南梁，面积188亩。两块地均划为国有山林，属长安县林业局管辖，地名普查时，在长安登记入册。1981~1983年，长安县林业局曾派人三去柞水协商，拟将这两块飞越地划归柞水，由柞水在长安南境边界划给相等的山林，以利双方管护与开发，但未果。

1950年11月前，原属宁陕县红草河乡（地址在秦岭沔峪沟内，东至韭菜滩，西到观音山，南至大坪，北到七里坪）的一方地由长安解放并建置，宁陕县曾协商索要。11月8日，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正式划归长安县。1966~1967年，原属长安县沔峪林场的烟包洞（中华民国时属子午镇王保忍家山林）林区，经省上协调，划归宁陕县。

## 第七节 民族、侨务管理

**民族** 长安县土著居民绝大多数是汉族，回族有少量居住，其他民族是零星迁入。现有少数民族多系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驻军官兵，他们来自蒙古族、回族、藏族、维吾尔族、苗族、彝族、壮族、布依族、朝鲜族、满族、侗族、瑶族、白族、土家族、畲族、纳西族、羌族、锡伯族、京族等19个民族，共611人。石砭峪乡、五台乡、炮里乡、魏寨乡、留村乡少数民族分布比较集中。少数民族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1人被推举为西安市民委委员，3人被推举为县人大代表，2人被推举为县政协委员。

**侨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侨胞与家属亲友联系日渐密切，侨务工作日渐活跃。1978年，全县共有侨属15户。其中：亲属侨居美国的6户，印度尼西亚3户，马来西亚2户，苏

联2户，法国、朝鲜各1户。侨胞刘人纪曾任台北惇叙高级工业管理学校校长，是被台湾当局选入《中华民国当代名人录》的惟一长安籍人氏（简况见第三十一编《人物》）。长安县皇甫乡柳家寨高怀印侨居法国，获文学、哲学双博士学位。1986~1989年，全县接待海外侨胞及港、台同胞105人（次）。

## 第八节 民政机构

**民政局** 1949年6月，长安县人民政府一科主管民政事务，1953年1月一科改民政科。1960年元月民政科改民政局，“文化大革命”期间，民政业务由县革委会办事组负责。1978年1月恢复民政局。同年3月，将建设征地业务移交县计划委员会。1980年将社员庄基地管理移交县城建局，将人事、机构、编制、工资、福利业务交县人事局。

**杨虎城将军陵园管理处** 位于申店乡双竹村杜公祠下坪。1950年，陵园配备管理人员。1987年设立杨虎城将军陵园管理处。

**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位于韦曲镇凤栖东路北侧，建于1986年3月，占地4亩，1989年住军队离、退休老干部11户、32人。

**殡仪馆** 位于皇甫乡贾里村北原上，1977年修建，1982年正式使用，占地13200平方米，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火化间装设半自动火化炉两座，殡仪厅设哀乐音响、停尸间、骨灰堂、丧属休息室。有接尸中型轿车1辆和有机玻璃棺罩一个。1986~1989年火化尸体490具。

**村衫厂** 民政局福利企业，创办于1987年。厂址在申店乡双竹村。1989年产值80多万元。

## 第九节 信访

**机构** 1949年6月，长安县人民政府秘书室处理人民来信来访。1951年，县政府秘书室设人民问事处。1957年4月，政府办公室建立来访接待室。1979年4月，中共长安县委设立信访办公室。1981年9月撤销县委信访办公室，设立县委办公室信访组织和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信访科。1982年11月，原信访机构撤销，设立中共长安县委、县人大、县政府信访办公室。1985年5月，信访办公室改信访局。

**信访办理** 1952年收到人民来信362件，结案265件。1953年收受人民来信来访1468件（次），结案1046件（次）。1957年4月建立县长接待群众日制度。1958年收受人民来信来访6096件（次），大多数反映干部强迫命令，平调物资。年终结案5590件。1961年收受群众来信2234件，接待群众来访571人次，共反映2805个问题。中共长安县委、长安县人民政府召开4次会议，专门研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年终结案2652件。1972年收受人民来信1075件，来访1141人次，合并立案946件，年终结案913件。1980年接收人民来信2115件，接待群众来访951人次，中共长安县委、县革委会领导亲自批阅112件，接待96人次。最后立案77件，年终结案68件。1989年收受群众信访1416件，结案106件。1988年，长安县信

访局被中共西安市委、市人民政府评为先进集体。

1980~1989年长安县群众来信来访处理登记表

年份	来信数	来访数	县领导批阅来信数	县领导接待来访人数	应结案	已结案
1980	2115	951	112	96	77	68
1981	2182	1241	96	41	65	47
1982	2131	832	108		106	58
1983	1474	735	125	88	89	67
1984	1896	605	141	329	109	81
1985	1216	511			85	64
1986	1424	554	110	70		50
1987	957	553	100	75		74
1988	905	931	170	110		165
1989	687	729	150	80		106
合计	14987	7642	1112	889	531	780

注：此表不包括各部门信访情况

## 第十章 外事

### 第一节 来访

1952年8月，印度驻华大使一行4人参观西王莽村蒲忠智互助组。10月，英国外交部副部长麦克唐纳到王莽村考察农业生产。

1953年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访华代表团参观西王莽村“七一”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4年10月，南斯拉夫青年代表团参观访问西王莽村“七一”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年，苏联驻华大使参观访问西王莽村“七一”农业生产合作社。印度外交部长钱达参观兴教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委员长崔庸健，由县委书记李浩陪同，参观王莽村“七一”农业生产合作社。加拿大共产党总书记布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长安子文陪同，参观皇甫村。

1957年5月，突尼斯农业代表团考察王莽村“七一”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7年10月，苏联专家参观子午乡植树造林。

1959年6月，美国作家路易斯·斯特朗访问韦曲公社蒋家村。8月8日，越南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公路考察团在韦曲、樊村等地参观高线运输工程。越南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胡志明，参观杜公祠、兴教寺。10月，匈牙利领导人道比·依斯特万，由农垦部部长王震和陕西省省长赵伯平陪同，参观杜公祠抽水站、乔家村田间管理等。10月，英、法共产党负责人参观杜公祠抽水站。

1964年6月，印度、缅甸、尼泊尔、越南、老挝、泰国、斯里兰卡、柬埔寨等国佛教代表团到兴教寺参加玄奘法师圆寂1300年法会。

1970年3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参观祝村公社羊村。11月，柬埔寨国家元首西哈努克亲王和夫人，由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李瑞山等陪同，参观滦村公社小新村大队。

1972年4月，34国驻华使节和夫人参观小新村。8月，越南南方民族联盟副主席释墩厚参观兴教寺。

1973年6月，法国前总理沙帮戴尔马及夫人等参观小新村。

1974年4月，美国科学院院士、总统科学顾问委员会委员、世界最大的电子计算机公司总顾问理查德·加尔文及夫人参观长安一中。

1978年6月，以美国卫生教育福利部卫生署主任乔治·里科德为团长的美国农村卫生系统考察团参观长安县医院和泮峪医院。10月14日，日本佛教净土宗宗务总长稻岗觉顺率日本净土宗协会第一次友好访华团访问香积寺。

1979年5月，日本京都市市长船桥求己率京都市友好代表团44人，到王莽公社参加“西安京都友好人民公社”命名仪式，在小峪水库旁栽了友谊树。日本佛教净土宗宗务总长、日中友好协会会长稻岗觉顺率领中日友好净土宗访华团92人，由中国佛教协会会长赵朴初等人陪同，到香积寺朝拜善导大师灵塔，到兴教寺参观。

1980年4月，日本佛教净土宗派人到香积寺赠送善导大师雕像及佛殿陈设。5月，以日本日中友好佛教净土宗协会副总裁稻岗觉顺为顾问、净土宗宗务总长武田奋彦为团长的日本净土宗第三次友好访华团，以白玄祥为团长的日中友好净土宗宗议会议员访华团，以西域正伦为团长的日中友好净土宗协会大本增上寺雅乐会访华团等共139人，由中国佛教协会代会长赵朴初等人陪同，前来香积寺参加隆重纪念善导大师圆寂1300年法会。7月，美国中华医学基金会会长温格莱、医学博士洛克思到泮峪医院参观。12月，澳大利亚中文研究生参观作家柳青墓及柳青在皇甫村故居。

1981年6月，日本众议院议长稻田一率领友好访华团13人，参观兴教寺。

1982年10月，日本佛教奈良药师寺、兴福寺70余僧众到兴教寺参加窥基法师圆寂1300周年纪念活动。11月，日本佛教净土宗访华团到香积寺参加善导、法然对面像开光法会。

1986年6月，日本东京都府皇家饭店友好访华团一行5人到长安县进行友好访问，食宿于长安宾馆，参观了兴教寺、香积寺。

1988年8月，缅甸农林部副部长吴昂温率领农业代表团一行4人，到王莽乡稻地江村参观水稻生产技术。9月，日本京都府大宫町日中友好协会访华团6人，参观斗门纺织厂、引镇舒乐木器厂、长安一中、县柴油机配件厂。10月，澳大利亚Lqtrobe大学教育学院克罗斯博士、毕荣宁博士以及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卡拉什教授，应邀到长安一中讲学。是年日本奈良南法华寺住持访华团高桥祥等一行10人，参观华严寺。是年美国国际计划理事会代表团一行5人，参观长安衬衫厂、引镇社会福利机械厂、铝笼厂、舒乐木器厂、金属硅厂。

## 第二节 出访

1951年冬，西王莽村村长益冀东、狄寨军属赵月贤和长安文工团、木偶剧团赴朝鲜慰问。

1974年8月，中共长安县委常委、小新村大队党支部书记张民华，随中国农业代表团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访问。

1976年9月，小新村大队赤脚医生解大利，随西安市友好团到日本京都市访问。

1977年4月，兴教寺法师释常明，随同中国佛教代表团到日本参观访问。

1979年10月，县林业局果林站技术干部王增灿随西安市友好代表团到日本考察林业。

1984年4月27日，县农牧局农业技术干部王养民、惠宏万到日本奈良研修水稻和花卉栽培技术。

1985年9月3日，长安县外事办公室干部冯沛、长安宾馆服务员刘新利，到日本东京都府皇家饭店进修宾馆管理业务。

1988年5月，县长杨贵成参加西安市友好代表团，前往日本奈良、大阪进行友好访问。12月，县妇联主任阎秀芹参加西安市妇女访日代表团，访问日本。

## 第三节 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外事由县政府办公室、文教局和公安局兼管。1971年7月17日，县革命委员会办事组内设外事组，1978年9月改称外事科。1980年12月5日，撤销外事科，成立县外事办公室。1982年4月23日，与县旅游公司合署办公。1984年3月6日与县旅游局合署办公。

# 第十一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长安县委员会

## 第一节 筹委会和历届委员会

1949年10月至1954年7月，长安县召开4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行使人民政协职责。

1959年7月12日，长安县成立政协筹备委员会。11月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长安县委员会正式成立。至1966年6月，历经3届6次全体委员会议。“文化大革命”中，县政协被迫停止活动。1979年5月20日，政协长安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韦曲召开，政协组织及活动恢复。至1998年2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长安县委员会历经10届，共召

开 24 次全体委员会。

**第一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于 1959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1 日在韦曲召开, 出席委员 59 名。会议审议县政协筹备委员会工作报告, 选举产生第一届县政协常务委员会委员 25 人, 主席 1 人、副主席 2 人, 秘书长 1 人。第二次会议于 1960 年 12 月 23~27 日在韦曲召开, 出席委员 60 人。会议审议县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第二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于 1962 年 9 月 13~20 日在韦曲召开, 出席委员 72 人(其中: 中共党员 23 人, 民主党派 16 人, 无党派人士 33 人)。会议听取审议县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选出县政协第二届常务委员会委员 23 人, 主席 1 人, 副主席 2 人, 秘书长 1 人。第二次会议于 1964 年 5 月 14~17 日在韦曲召开, 出席委员 47 人, 与会委员审议县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列席县人大五届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于 1965 年 5 月 20~23 日在韦曲召开, 出席委员 49 人。与会委员审议县政协提案审查报告, 列席县人大五届三次会议。

**第三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于 1965 年 12 月 13~15 日在韦曲召开, 出席委员 69 人(其中: 中共党员 24 人, 民主党派 14 人, 无党派人士 31 人)。与会委员审议县政协第二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列席县人大六届一次会议, 选举产生县政协第三届常务委员会委员 26 人, 主席 1 人, 副主席 2 人, 秘书长 1 人。

**第四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于 1979 年 5 月 20~24 日在韦曲召开, 出席委员 94 人(其中: 中共党员 41 人, 民主党派 11 人, 无党派人士 42 人)。与会委员列席县人大八届一次会议; 选举产生县政协第四届常务委员会委员 31 人, 主席 1 人, 副主席 3 人, 秘书长 1 人。

**第五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于 1981 年 11 月 8~15 日在韦曲召开, 出席委员 124 人(其中: 中共党员 55 人, 非中共委员 69 人)。与会委员审议县政协第四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列席县人大九届一次会议; 选举产生第五届县政协常务委员会委员 33 人, 主席 1 人, 副主席 5 人, 秘书长 1 人。第二次会议于 1983 年 5 月 9~13 日在韦曲召开, 出席委员 98 人。会议审议县政协五届一次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通过政治决议, 选出主席 1 人。第三次会议于 1984 年 1 月 17~21 日召开, 出席委员 121 人。会议审议县政协五届二次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与会委员列席县人大九届三次会议。

**第六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于 1984 年 12 月 29 日~1985 年元月 4 日在韦曲召开, 出席委员 157 人(其中: 中共党员 61 人, 非中共委员 96 人)。与会委员审议县政协第五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列席县人大十届一次会议, 选举产生县政协第六届常务委员会委员 32 人, 主席 1 人, 副主席 5 人, 秘书长 1 人。二次会议于 1986 年 4 月 21~26 日在韦曲召开, 出席委员 110 人。会议审议政协第六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讨论县政府工作报告; 通过县政协六届二次会议政治决议; 选出主席 1 人, 常委 1 人。

**第七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于 1987 年 4 月 17~20 日在韦曲召开, 出席委员 164 人(其中: 中共党员委员 65 名, 非中共委员 99 名; 妇女委员 32 名)。会议审议政协长安县第六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与会委员列席县人大十一届一次会议; 选举产生政协第七届常务委员会委员 37 人, 主席 1 人, 副主席 5 人, 秘书长 1 人。第二次会议于 1988 年 4 月 10~14 日在韦曲召开, 出席委员 167 人。会议审议县政协第七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与会委员列席县人大十一届三次会议。第三次会议于 1989 年 5 月 3~7 日在韦曲召开, 出席委员 164 名, 列席 21 名。会议审议县政协七届二次常务委员会工作报

告和提案办理情况报告。会议选出秘书长 1 人，常委 1 人。

**第八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于 1990 年 4 月 19~24 日在西安陆军学院招待所召开。出席委员 164 人（其中：中共党员 65 人，民主党派 18 人，无党派人士 81 人）。会议听取审议七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列席县人大十二届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政协长安县第八届委员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4 人，秘书长 1 人；通过政协长安县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第二次会议于 1991 年 4 月 8~11 日在韦曲召开，出席委员 162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八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列席县人大十二届二次会议；通过政协长安县第八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三次会议于 1992 年 4 月 15~18 日召开，出席委员 114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第八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讨论长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长安县 1991 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1992 年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长安县 1991 年财政决算和 199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长安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通过政协长安县第八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第九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于 1993 年 2 月 7~11 日在韦曲召开，出席委员 189 人。会议听取并讨论八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县人大十三届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政协长安县第九届委员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4 人，秘书长 1 人，常务委员 27 人；通过政协长安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第二次会议于 1994 年 2 月 18~21 日在韦曲召开，出席委员 178 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九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及提案工作报告；讨论通过政协长安县委员会 1994 年工作要点；列席县人大十三届二次会议；增选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2 人；通过县政协九届二次政治决议。第三次会议于 1995 年 2 月 19~22 日在韦曲召开。出席委员 193 人。会议听取审议政协长安县委员会九届二次会议以来的工作报告及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县十三届三次人代会，听取、讨论县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政协长安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2 月 6~9 日在韦曲召开，出席委员 191 人，听取、审议政协长安县第九届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十三届四次人代会，讨论长安县“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规划。协商补选张玉娥为政协第九届委员会副主席。审议通过政协长安县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第五次会议于 1997 年 3 月 9~12 日在韦曲召开，出席委员 193 人，听取、审议政协长安县第九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及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十三届五次人代会、听取讨论县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政协九届五次会议决议。

**第十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于 1998 年 1 月 14~18 日在韦曲召开，出席委员 193 人。听取、审议题为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努力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的报告，列席县十四届一次人代会，听取、讨论县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政协第十届常务委员 35 人，主席 1 人，副主席 3 人，秘书长 1 人。审议通过第十届一次会议决议。

政协长安县第一届至第十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名单

届别	主席	副主席	秘书长
第一届 (1959.11~1962.9)	孟服南(兼)	王新茂 余海丰	郭景宇
第二届 (1962.9~1965.12)	刘恩焕(兼)	王新茂 余海丰	周文敏
第三届 (1965.12~1966.5)	延焕梧(兼)	郑明芳 余海丰	张家谋
第四届 (1976.5~1981.11)	董志英	余海丰 李志中 李兆荣	周文敏
第五届 (1981.11~1984.12)	李志中 (1981.11~1983.5) 高伟才 (1983.5~1984.12)	王松龄 陈天人 李兆荣 李必蔚 孙福志 何志清 沈志敏	周文敏
第六届 (1984.12~1987.2)	孟庆朝 (1984.12~1985.10) 程群力(兼) (1986.4~1987.4)	何志清 沈志敏 王志诚 李必蔚 孙福志	何志清(兼)
第七届 (1987.4~1989.5)	刘定涛	何志清 沈志敏 曹逊宗 赵养轩 张洁芬(女)	赵生玉 张安康
第八届 (1990.4~1993.2)	米思忠	张安康 曹逊宗 赵养轩 李果善	刘群汉
第九届 (1993.2~1998.1)	勾希斌	张安康 王凯杰 蒋寿良 孙 潇	胡群合
第十届 (1998.1~)	辛锁琪	张玉娥(女) 蒋寿良 智王蒙(女)	胡群合

##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及工作机构

政协常务委员会是全委会常设机构，常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常委会的职权是：主持全委会议，组织实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任务，执行全委会议决议，审查通过提案和建议，根据工作情况决定政协工作机构的设置、变动、任免领导成员。常务委员会由主席主持，副主席、秘书长协助主席工作。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的主席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事务。1983年，长安县政协常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及学习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提案办理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 第三节 主要活动

**参政议政** 政协长安县委员会主要领导应邀列席中共长安县委常委会议和县人大、县政府重要会议，参与全县重大事项的决策协商。县政协通过常委会、专题调研会、座谈会邀请中共长安县委、长安县政府领导和部门负责人，通报有关工作情况，听取政协委员建议、意见。1962~1989年，委员围绕全县重要事务及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共提出提案387件。如韦曲有一口饮水井含氟量高，县政协组织医生考察、化验，向县委、县政府写出调查报告。县委、县政府封闭了这口井，重打一眼新井。1985年，县上花费千余万元，在韦曲北原修建规模较大的县招待所，经济效益不好。县政协常委向县委提出意见，促使县委果断转让。县政协七届委员连续三年建议，促成县中医医院建立。

县政协委员在参政议政中，开展农业责任制，猕猴桃嫁接、地膜棉花、民办教师工资、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教育质量、飞播造林、农桐间作、以工补农，提高长安地下水位、农村脱贫致富等专题调查，多次视察、检查农业、县办工业、乡镇企业、物价、市容卫生、精神文明建设，开展医疗、教育、科技咨询活动24次，接受咨询服务者2998人次。

**文史资料征集** 县政协广征博采，查漏补缺，深入挖掘，积极抢救、征集文史资料，按地区特点与撰稿人分布状况先后成立黄埔七分校、教育、土特产、民风民俗、名胜旅游、工商企业等专题撰写小组，共征集文史资料415篇，约117万字，打印《长安文史资料》1~5集，印刷出版22万多字的《长安文史资料选集》，汇编《长安胜迹》一书。受到陕西省政协、西安市政协好评。1981年、1982年曾连续两年在西北五省（区）文史资料协作会议上介绍经验。

**海外侨胞、台港澳同胞联谊活动** 县政协建立台胞、台属档案，成立三胞联谊会，每年都召开一两次座谈会，帮助9户台属同亲人取得联系，接待了朱子桥的孙女台湾著名影星朱婉宜女士，为4户台属提供出境和探亲方便，为3名台港回国定居的人士解决了安家困难，为2名台属解决了庄基地和坟地问题。1990~1991年，台胞为家乡兴办学校、修路捐赠人民币51708元，美元2000元。

第 二 十 编

军 事

长安南依秦岭，北临渭水，紧临古都长安（今西安）城，历来都为兵家所争。唐军与安史叛军曾激战于香积寺北。清同治时，太平军陈得才部与清军交战于少陵原。中华民国时，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曾在沿山一带与国民党军队激战，红二十五军曾经长安北上。中共长安县委等先后建立中共长（安）柞（水）人民游击队、长安南乡游击队、五权游击队等9支武装力量，为解放长安做出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1~1989年，全县服役的义务兵34730人，招收飞行员53人，滑翔员27人。民兵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长安部队，在维护社会治安、保护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

## 第一章 军事地理

### 第一节 军事交通

**通道** 古代长安交通比较发达，西南向汉中的陈仓道、褒斜道、悦骆道、子午道，东南向安康的库谷道，向商洛的武关道，沿渭水南岸东向中原各地之要道，东北向太原之要道，都经过长安县境，在军事上起过重要作用。

中华民国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修筑的一些干、支线公路，如西安经长安通向西北、西南之西宝线、西兰线，西安经长安向北之咸榆公路，西安经长安之西汤公路，西安经长安之西万公路，西安经长安之西户公路等，在军事上的地位都十分突出。

**桥梁** 古长安渭、泮、沪三河上的桥梁，是军事交通要津。西渭桥是西北出入长安城必经之路。中渭桥是古代长安城北的惟一出入口。东渭桥是长安城东进出之要扼。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全县防空袭军事控制要点中有桥梁22座，如客省庄泮河铁路桥。公路桥，西万公路上的高桥、西汤公路上的长安、蓝田友谊桥等。

### 第二节 军事要地

**子午峪** 子午峪是古子午道，也叫子午谷。据《咸宁长安两县续志》：“子午道南口曰午，在汉中府洋县东百六十里。北口曰子，在西安府城南百里。谷长六百六十里，或曰即古蚀中。谷南道渠沔，孔道四出，与悦骆、褒斜凡六大谷，盖用武要地。故汉代置子午关于此。”《三国志·蜀志·后主传》：“建兴八年<sup>①</sup>秋，魏使司马懿由西城<sup>②</sup>，张郃由子午、曹真由斜谷取汉

<sup>①</sup> 建兴八年为公元230年。

<sup>②</sup> 西城即今陕西安康市。



中。丞相亮待之于城固赤阪<sup>①</sup>，大雨道绝，真等皆还。”《元和郡县图志》：“魏遣锺会统十万余众，分从斜谷、骆谷、子午趋汉中。晋桓温伐秦，命司马勋出子午道。”明末孙传庭镇压李自成农民起义军，曾派兵出子午谷夺义军南路。清同治元年（1862年）和八年（1869年），太平军两攻长安城，均出子午峪。1949年，国民党军队溃退时，曾在子午峪口小五台顽抗，主力部队被中国人民解放军歼灭，残兵经子午峪退逃四川。

**白鹿原** 白鹿原位于县东约15公里。据传，周平王时原上出现过白鹿，故名。因汉文帝葬此原，亦名灞陵原。原南连秦岭，北至西安灞桥，是长安城东南之制高点，据此原而攻长安，则长安城无险可守。公元前206年，秦国在函谷关以西尚有数十万兵力，而刘邦入武关至白鹿原，秦军无法设防固守，秦王子婴开城投降。公元354年，东晋桓温率步骑4万余人入武关向关中进发。前秦苻健派兵扼守峽柳城（今蓝田峽关）以拒。四月，两军战于蓝田，秦军大败，桓温乘胜前进，屯兵白鹿原，声势大震。但兵行至霸上却犹豫不前。苻健乘机力攻白鹿原。桓温失利，率残部撤回荆州。民国15年（1926年）镇嵩军犯陕，先踞白鹿原而得势。

**大峪、库峪** 大峪和库峪是县境东南的两个险要峪口。清同治三年（1864年）五月，太平军一支曾出大峪攻取引驾回。民国21年（1932年），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从库峪口进入长安。民国26年（1937年），红军七十四师曾驻大峪附近休整半年。1949年5月，中共长安游击队二中队与国民党军队在大峪展开夺粮战。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某排与国民党军队在龙渠发生激战，后国民党军队从大峪南逃入山。

**引驾回** 是长安城东南部从汤峪、库峪、大峪通向西安的必经之地。清代孝义厅（今柞水县）在此曾设兵站。太平天国捻、回义军曾在此与官军、民团交战。民国24年（1935年）7月，红二十五军在徐海东将军率领下，攻占引驾回，徐将军电话警告西安守城官员，令其大为惶恐。解放战争中，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六十一军军部曾驻引镇。配合地方军队，追歼隐藏在终南山的国民党军胡宗南残部。

### 第三节 军事设施

**城池** 西周文王在长安沔河西建立丰京，武王在沔河东建镐京，是为长安历史上最早的城池。西汉曾在原长安境内筑长安城（故址在今西安市汉城乡）。隋曾在原长安境内筑大兴城（故址在今西安龙首原）。唐曾在原长安境内建长安城，城区总面积达83平方公里。明重修长安城。

**城堡、碉楼** 清同治年间，官府命各仓廩修建城堡、碉楼，以防捻、回义军。中华民国24年（1935年），国民党当局为阻止北上的红军，曾在沿山各重要峪口构造碉堡、炮楼。

<sup>①</sup> 赤阪即今城固县龙亭山。

长安县防空袭军事控制要点表

类别	控制对象	备注
公路	西汤公路 西户公路 西安经韦曲通往终南山各峪口的公路	全县共 20 条
桥	西户铁路、西户公路上的泮河桥（马王镇客省庄） 西万公路上的高桥、鸡窝子桥、关石桥、黄土梁桥 黑龙口石桥、石家沟桥、娃娃沟桥、大坪桥 西汤公路上的长蓝友谊桥（光昌村东） 西太公路上的杜曲桥 西王公路上的申店桥 何子公路上的贾里村桥 半引公路上的团结桥、社教桥（嘴头） 环山公路上的泮峪桥、高冠峪桥、祥峪桥	全县铁路、 公路桥 22 座
高地	西万公路山内两侧的海拔 762 米、950 米、1256 米、615 米、 940 米、1076 米、769 米、1101.0 米、1122.0 米、1932.0 米、1689.0 米、2077.0 米、1908.0 米、2063.0 米、1647.9 米等山头	

## 第二章 兵役

夏、商、周时，寓兵于农。秦、汉时兵役徭役相结合。唐以后多实行募兵制。中华民国 25 年（1936 年），实行义务兵役制，分征集和募集两种。

解放初，实行志愿兵役制，抗美援朝时，全县有 4770 名青年志愿参军。1954 年后，实行义务兵役制。至 1989 年，全县征集义务兵 29960 人。

### 第一节 兵制

**秦至清代兵制** 秦至汉，兵役徭役结合，男子在 23~56 岁须服役两年，一年正卒；另一年戍卒。唐初承汉制，中、后期实行募兵制。五代时期又恢复征兵制。宋改征兵为募兵。明代兵员从军户中产生，洪武四年（1371 年）御令陕西屯军五丁抽一。正德五年（1510 年）各军户内“五丁以下者择一、六丁以上者择二”长安军户及抽丁数不详。清代后期，行募兵制。

**中华民国兵制** 民国初期，沿袭清代募兵制。民国 25 年（1936 年）实行《国民兵役法》，义务兵役制取代募兵制。男子年 18~45 岁为服役期。兵分征集和募集两种：凡适龄壮丁，以

征兵手续入营者，为征集；以应募手续入营者，为募集。由县政府按各乡丁口分配征募数额，再由各乡分配到保甲、依数抽丁。征兵一般在每年下半年进行。始，长安县行三丁抽一、五丁抽二法。后演变为派丁、雇丁、直至抓丁。雇丁，是指分配给保甲的壮丁数，根据亩或户丁的数目，摊派壮丁费，一个壮丁费八到十石（每石 150 公斤左右）麦子，由保甲统一雇买。抓丁，是指接兵单位，收受保甲或私人壮丁价款，直接在乡村拉夫抓丁，以顶替应出壮丁。有钱有势者，或行贿免役，或买丁顶替，穷苦人民备遭祸殃，甚至家破人亡。

民国 33 年（1944 年），以抗日为名，长安县成立知识青年从军委员会，发起一次知识青年从军运动。全县报名 500 余人，195 人人伍开赴云南集训。这次从军有《长安县志愿从军知识青年题名碑》（此碑现存大兆粮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实行志愿兵役制。抗美援朝运动中，全县志愿参军入伍的，绝大部分编入中国人民志愿军。

1954 年起改行义务兵役制。从 1956 年起，在民兵中进行预备役登记，并对复员、退伍转业军人按照条件履行预备役士兵与预备役军官登记手续。取消军衔制后，预备役工作停止。1981 年始，仅在退伍军人中对符合条件者进行预备役登记。

## 第二节 兵役

据《长安县统计资料汇刊》，中华民国 26~37 年（1937~1948 年），长安县共征募壮丁 69762 人。

中华民国 26~37 年（1937~1948 年）长安县征募壮丁统计表

年 份	人 数	年 份	人 数
26 年（1937 年）	3195	32 年（1943 年）	6242
27 年（1938 年）	4518	33 年（1944 年）	7999
28 年（1939 年）	8215	34 年（1945 年）	4281
29 年（1940 年）	9012	35 年（1946 年）	2292
30 年（1941 年）	6301	36 年（1947 年）	3244
31 年（1942 年）	4991	37 年（1948 年）	9472

解放后，抗美援朝运动中，全县志愿参军入伍 4770 人。

1954~1989 年，全县服役的义务兵共 29960 人，其中女兵 41 人。另外，1960~1984 年，全县选拔飞行员 53 人、滑翔员 27 人。

1951~1989年长安县征集义务兵、飞行员、滑翔员统计表

年份	项 目	义务兵	飞行员	滑翔员	备 注
1951		4770			志愿兵
1954		1105			
1955		695			
1960		1200	7		
1961		250	9		
1962		580			
1963		490	2		
1964		1120			
1965		1388	4		
1966		1090	19	22	
1968		1490			
1969		3173			女兵 10 名
1972		1458			
1973		1300			
1974		1000			女兵 25 名
1975		1120			
1976		1200			
1977		969	1	2	
1978		1408			
1979		1470		3	
1980		945			女兵 6 名
1981		1008	3		
1982		860	6		
1983		830			
1984		650	2		
1985		726			
1986		725			
1987		500			
1988		690			
1989		520			

## 第三章 驻军

### 第一节 古代驻军

**西周驻军** 西周在丰、镐二京驻“周六师”和虎贲军卫戍。周六师即周六军，每师编制2500人。铜器铭文称之为“西六师”。《尚书·牧誓序》：武王戎车三百两（辆），虎贲三百人。

**汉、魏驻军** 西汉时期，长安城由南、北二军守卫。汉武帝扩大北军，改北军中垒为校尉（初由中尉率领），又增置屯骑、步兵、越骑、长水、胡骑、射声、虎贲等七校尉，屯成长安城内及周围，并得随军出战。建武二年（26年），刘秀、梁侯、邓禹驻军长安西部昆明池附近，以肃清王莽残余势力和扑灭赤眉农民起义军。建安十六年（211年），曹操部将夏侯渊驻军长安。

**唐代驻军** 唐代在长安有大量驻军卫戍京城。李隆基时宿卫兵士多达12万人左右。

**清代驻军** 清代长安驻扎总督部院标、巡抚部院标、满兵营三军共同镇守西安。总督部院标8088人，马4128匹；巡抚部院标1295人，马391匹；满兵营9319人，马22800匹。

### 第二节 中华民国驻军

**东北军** “西安事变”前后，张学良率东北军大部驻长安县王曲青龙岭。

**抗日第三军** 民国25年（1936年）间，抗日第三军一部驻长安太乙宫，军长被叛徒暗杀后，所部大多参加中国工农红军七十四师。

**国民党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第七分校** 民国26（1937年）年5月，在“西北军训练班”的基础上成立，驻王曲。第七分校校本部辖一个教导总队，总队分四个团，每团辖步兵三个营，特种兵一个营，官兵1.5万人。民国26年（1937年）第15期开始，到19期结束，共计5期，毕业学生约3.8万人。七分校还先后附设军官总队、军需实习班、装甲兵训练班、炮兵训练班、军事补助技术训练班和边语班。

“西安事变”后，胡宗南为强占张学良将军私邸，又扩占民田20多亩，栽花种草。北堡寨农民张士坤三亩半地紧靠胡公馆，胡欲霸占，便以张子为共产党嫌疑分子破坏抗日为由关押，逼张让地。七分校驻长安期间，为建营房到处拆庙，百姓痛骂：“第七分校，不务正道；白天睡觉，夜间拆庙；不要砖瓦，光要木料；大官贪污，喽罗胡闹；百姓叫苦，怨声载道。”还随便在民间拉夫派差，民国31年（1942年）在王曲杨家十字以西、漓河岸旁修两个游泳池和三间马号，征派民夫80余名，劳役近半月。民国33年（1944年）一天晚上，七分校几十名官兵，持枪包围韦曲镇皇子坡村，拉走村民段某，段家花费4.3万元赎人。七分校有个叫

段中魁的常在北堡寨村民杭建林开的杂货铺喝酒不给钱，杭母说了几句，段便诬杭铺中藏有枪支，一天中午把杭建林拉到七分校副官处毒打，第二天还被押送西安东仓门军牢。

**军官训练团** 东北军、西北军驻守西安期间，两军领导张学良、杨虎城响应中国共产党“停止内战，共同抗日”的号召，为培养抗日力量，在王曲镇举办长安军官训练团，又名王曲军官训练团，张、杨二将军分任正副团长，训练两军连至团级军官。训练由东北军高级将领王以哲总负责，两军一些将领轮流讲课。先后轮训3期，每期3个月，共训练120人。

**中央军校西北军官训练班** 国民党军第一师驻防甘肃天水时，师长胡宗南成立中央军校西北军官训练班。后，胡部驻防西安，训练班迁至王曲镇。民国26年（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胡部调沪参战，训练班结束。

**军官总队** 抗日战争结束后，由国民党编余军官组成的军官总队部分成员驻在县内各大村镇。这些人扰民滋事，为非作歹，践踏庄稼，奸污妇女。驻引镇的队员公然贩卖鸦片。驻太乙官的队员光天化日之下在街上摆赌骗钱。

**绥靖公署军官训练团** 民国34年（1945年）8月，胡宗南在长安县留村办起西安绥靖公署军官训练团，亦称“中美训练班”。军官训练团下设教育处、总务处、军官大队、练习示范队。教育处由美国军官负责。军官大队的成员均系由部队调来的少校以上军官。训练团分3个中队，训练内容有新兵器的使用、沙盘教育、野外实施表演示范等。训练团主要为反共打内战准备力量。

**国民党西北陆军大学参谋训练班** 简称“陆干班”，驻地韦曲镇。1946年前后成立，1948年停办。训练团、营、连各级参谋人员。课程设政治、军事和文化3科。陆权（上将）任班主任。

**秦岭守备区** 民国37年（1948年）胡宗南设立，企图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对抗。守备区分驻长安、户县、周至、眉县、佛坪等沿秦岭的几个县，司令部设在周至。收编各县保安团队恶霸地主、惯匪、劣绅，搜罗民间枪支组成的地方武装。除所辖各县保安团以外，还配备8个团2个独立营及司令部直属的2个警卫连。总计官兵约2500多人，1200多支枪。其中吴新吾团一直驻守在长安子午镇南边的小五台上。1949年3月，吴团的一个连被中共地下党员刘崇英通过南邦杰（民盟盟员）策反后，移驻南五台。5月，解放军进驻王曲后，这个连起义。

**西北游击干部训练班** 民国28年（1939年）设立，地址翠华山，训练对象主要是国民党第一战区、第十战区和晋察、苏鲁地区各部队副营职以上现职军官。每期3个月。迄民国32年（1943年），共办8期，培训500余人。

**韩国光复军（南朝鲜军队）** 民国33年（1944年）在长安县韦曲、杜曲老爷庙等地驻扎，约30~40人，负责人金九。

国民党在长安设置的特工人员培训机构表

机构名称	起止时间	培训地点	负责人姓名	开办宗旨	毕业人数
三十四集团军总司令部战地服务总队直属王曲小组	1941	设立王曲、子午留村、曹村、岳村、曲江池、沙乎沱等情报点。		侦察七分校及县境内共产党的地下活动情况，逮捕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	
三十四集团军总司令部战地服务总队“情训班”即南樊村训练班（对外七分校军官训练班）	1942.9~1942.12	南樊村	刘大钧	以反共反人民为目的，为蒋介石、胡宗南培养特工人员	300多人
西安绥靖公署二处通训班	1948.7~1948.11	王曲张家坡及西安北院门“二处”	赵亦云		
国防部情报学校西北分校（亦称陆军第五训练处情报军官训练班，还叫杜公祠情训班）	1948.8	杜公祠	胡宗南 刘伯龙	为国民党培训进犯延安的保密防谍人员	共3期 940余人
陆军第五训练处军士训练班（亦称翠华山军事训练班归俘士兵大队）	1948.8~1949.1	太乙宫原“中正中学”校址	刘庆曾	以归俘为主，培训部队班级干部，结业时要宣誓加入“反共救国青年团”	共办4期 1000余人
西安绥署突击总队搜索人员训练班	1948.7~1948.8	王曲附近之“张家坡”	谢，旋		30
陆军第五训练处干部训练班学生大队（亦称：地方人员训练班学生大队、保安干部训练班学生大队）	1948.9~ 1949.3.16	太乙宫（二道汤房原西安高中旧址）1949年移皇甫村营房		以政治训练为主，军训为次，训练排级干部，毕业时，宣布加入反共救国青年团	
西安绥靖公署党政人员训练班	1948.12~1949	韦曲	王宗山 王友直 陈建中	为国民党训练特工人员。（训练期间成立除奸救国会）	8700
西安绥靖公署政工干部训练班	1949.3~1949.4	曹村、皇甫村	王超凡	秘密发展反共救国青年团	
陆军第五训练处“第二组”	1948春	皇甫村	胡宗南	培训特工人员，防止“敌谍”活动。	
十八绥区第一处谍报组				专门对付共产党的地下活动，刘培元组分在斗门、三桥杨善等地	
美国战略情报局训练班					

###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军

**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十军、六十一军** 1949年7月,驻县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十军派民运部副部长刘石安,担任中共长安县南线地方工作委员会副书记,协助县委工作。同月19日,驻县六十一军抽调干部180人,到王曲、皇甫、杜永3个村,后又到王曲六、七、八、九、十等9个乡和贾里村、曹村、幸驾坡、马厂等村开展反霸建政,历时一个半月。

**58005部队、59195部队、58012部队、西安通讯学院** 驻长安县58005、59195、西安通讯学院等部队,坚持开展拥政爱民活动,支援长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在帮助县公安部门维持社会治安中,共出动官兵2677人(次),车辆526台(次)。在抢险救灾中,出动官兵3450人(次)、车辆13台(次),共抢救群众128人,各类物资145吨、民房1000多间;支援工农业生产35689个工日,车辆1840余台(次)、机械208台(件)、化肥519吨、修理农机215台(件),平整土地615亩,植树128397株;给驻地群众治疗疾病8128人(次)、体检4500人(次);训练民兵226人,给附近学校派校外辅导员286人、赠图书3420册、捐资1万多元,给长安县培训医务、电讯、汽车修理人员328人。

1949~198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在长安县驻军表

番号	名称	级别	驻地	迁入时间	迁出时间
59095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政大学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后勤部汽车修理营	营级	韦曲、王曲、太乙宫、皇甫、留村、曹村、洋峪口	1949.6	1950.1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西安办事处汽车团	团级	皇甫		
8131		团级	王曲		1977
8150 58012		团级	韦曲		
401 58005		师级	韦曲		
	中国人民解放军王曲有线通讯技术学校	师级	王曲	1978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西安陆军学院	军级	水寨	1974	
59195		营级	马王镇		
	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干部休养所	团级	韦曲	1975	
	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军区干部休养所	营级	太乙宫		
84531			青华村 大兆		



## 第四章 地方武装

### 第一节 民团局 保安团

**民团局** 据清康熙《咸宁县志》：“邑之兵制……唐初更道为军。万年道为参旗军。明……邑止设捕盗民壮二百四十名。后裁去十四……崇祯间，以寇盗窃发，拣选壮丁，裁主簿，设团总，未几而罢，屡经裁汰，归犹留马快八名、壮丁五十名。”到康熙时，“又奉文议裁，凡事遇缉守，大抵籍城守兵。”咸丰、同治年间，为对付回、捻起义军，兼防匪盗，长安县设立团防局亦叫团练，专管组织、训练、调遣团勇，修堡筑寨。后，延续为民团。

中华民国初年，长安县仍设民团总局。

**保安团、保警大队、自卫团** 为“防共、防匪、维持地方治安”，民国22年（1933年），长安县设立直属陕西省保卫委员会的保安团。民国24年（1935年），县保安团改为县保安大队。民国35年（1946年），县保安大队又改为县保警大队，归属警察局。同年，又成立5个保警分队，分别驻扎在新筑镇、草滩镇和南山重要峪口。冬季，又成立民众自卫纵队。纵队下设常备、预备、后备三个大队，官兵共千余人。每年冬季组织全县18~35岁的男性青壮年，分别集中在各市镇进行军事训练。民国29年（1940年），县府建立国民兵团，专门负责国民兵组训。民国36年（1947年），保警分队合编为自卫团，受省保安司令部领导，团长由司令部委任，下设两个大队，大队辖中队，中队又辖分队，共1300余人，配备轻机枪6挺，步枪950支，重机枪4挺，迫击炮4门。

1949年5月，长安即将解放，国民党地方武装长安县自卫团闻风逃至太乙宫水湫池。中共西安地下党负责人崔一民曾策动自卫团团长江应中起义，未果。当时在汤房庙小学任校长的中共党员刘崇英和自卫团一中队队长毛云鹏（中共党员）数次密商策动起义。自卫团中队长常炳乾（中共党员）、分队长任炳南也伺机发动起义。毛运鹏、常炳乾遂挟制自卫团副团长仲兴汉将全团集合在翠华山北口，经过周密安排，到大兆庞留村一举起义成功。这次起义共有官兵1000余人，步枪600多支，轻机枪18挺，迫击炮4门，重机枪4挺，手枪20余支。起义后，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七师接收改编。

### 第二节 民团 国民兵团

**民团** 清朝末年和民国初年，咸宁县各仓和长安县各廩下辖的2000多个村子，村村都有民团，忙时务农，闲时演武，白天种田，夜间巡逻。

**国民兵团** 为反共和所谓维持治安，民国29年（1940年）长安县成立国民兵团，全县按

地区编为 36 个分队、337 个保队、7663 个甲班。按年次编为 27 个年队，1265 个分队、5545 个小队。全县国民兵团共 45398 人，分为普通、集合两种：普通训练，按地区编组，由各乡镇负责，以保为单位进行，每月一日举行国民兵月会；集合训练，全县设四个训练区，按年次召集，两个月一期，当年共训 7 期，受训 6329 人。

### 第三节 地方游击队

**中共长（安）柞（水）人民游击队** 1946 年 9 月，中共长柞工委在长安小峪寨沟发动农民武装起义，夺取国民党保甲政权枪支，建立 40 多人的长柞工委游击队，由李志中任队长。

**南乡游击队** 1949 年春，中共地下党员刘崇英利用关系，组织几十个人夺取戎侯、樊南、大兆 3 个乡公所及策反的军警一批枪支弹药，建立起南乡游击队。长安解放后编为长安县大队二中队。

**王曲游击队** 1949 年 3 月，中共地下党员徐养哲将甘村民团改编为王曲游击队，至长安解放时已发展到 100 余人，80 多支枪。后编入长安县大队第一中队。

**五权游击队** 1949 年春，中共地下党员周彰、王生擢组织学生、农民、乡丁等 120 余人，建立五权游击队，杨恒远任中队长，杨志超、杨军任分队长。长安解放后编入咸阳军分区六支队。

**东乡游击队** 1949 年 3 月，中共地下党员邹绍华等解除长安自卫团一个分队武装，缴获机枪 1 挺、手枪 1 支、步枪 30 余支，与白宗信、程万杰控制的狄寨警察所、曹堡乡公所的武装力量组建起 130 余人的东乡游击队。长安解放初改编为机关警卫队。

**长北底侠（地下）武工队** 1949 年春，中共地下党员符应祥在草滩、汉城一带组建长北底侠（地下）武工队。长安解放后编入咸阳军分区六支队。

**其他游击队** ① 1949 年春，中共地下党员白宗信以国民党狄寨乡乡长的合法身份，动员这个乡中共地下党员购买、收集民间枪支，组织一支小型武装。并与中共地下党员邹绍华一起，争取狄寨乡警察所所长王文博反戈，夺取该所 30 余人的武装。② 灞桥上桥梓口中共地下党员孔祥祯利用担任国民党保长的合法身份，控制保甲自卫武装，长安解放后转为区政府武装。

### 第四节 人民武装部

**县人民武装部** 1949 年 10 月，长安县人民政府设武装科。1951 年 7 月改称县人民武装部，归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军分区辖，负责组建、训练民兵，征集兵役，支前和防空等工作。1954 年撤销县人民武装部，改设县兵役局，归县政府辖。1959 年 1 月，恢复县人民武装部，归西安军分区辖。1966 年 11 月，长安县人民武装部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长安县人民武装部。1967 年 3 月，县人民武装部奉命成立军事管制小组，对长安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实行军事管制。1986 年 5 月，县人民武装部划归地方管辖，受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警备区和中共长

安县委双重领导。

**区、乡镇、厂人民武装部** 1961年，县人民武装部在全县43个公社配备专职武装干部39人。1973年，韦曲、斗门、沔峪、王曲、鸣犊、引镇、细柳等七个区设立人民武装部，并配备专职干部。1979年，全县43个人民公社均设立人民武装部，并配备专职干部。1984年公社人民武装部改名为乡（镇）人民武装部。1988年从农村招聘武装干部11人，均安置于乡（镇）人武部。

1989年7月，驻县中央部、省、市属西安蝴蝶手表厂、西安造纸网厂、西安沔河毛纺厂、西安风雷仪表厂、西安钟表机械厂、陕西省表壳厂、关山机械厂等分别设立厂武装部。

## 第五章 民兵

### 第一节 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

**组织建设** 1949年长安解放后，中共长安县委、县人民政府即组建民兵。1958年实行全民军事化，全县编为1个师14个团172个营。1966年，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军区在长安县试建一个值班基干民兵团。1973年，长安县组建武装基干民兵团。1981~1982年，曾调整民兵组织，减少数量，以提高质量。

**思想建设** 民兵组建之始，县人民武装部即重视民兵思想建设，着重进行民兵基本知识培训和教育。公社（厂）的武装干部由军分区培训；大队民兵营（连）长武装基干民兵排长，专业技术骨干由县人民武装部培训。武装基干民兵和基干民兵由公社（厂）人武部培训。1949~1959年，培训民兵55970人次。1960~1984年，培训民兵159881人次。1985~1989年，培训3136人次。

在民兵思想建设中，各级组织教育引导民兵在物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保护国家利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方面发挥主力军作用。土地改革中，全县民兵没收恶霸地主的大量浮财、土地，破获各类案件3079件，其中特务案121起，一贯道、无极道案261起，小偷、赌博案1237起，其他案件1420起；缴获各类枪支1067支、子弹8036发，文件2264份、海洛因234446包、大烟953两、牲畜73头、人民币120万元（旧币）、黄金4两。1949~1959年，全县民兵挖水井47644眼，打机井281眼，修水库14座，完成水土保持面积1012亩，种试验田3548亩，炼钢铁1200吨，造林482677亩。1970年，1500民兵在秦岭修建205战备工程，1972年按时竣工。1976年5月，15130民兵为沿山13个公社治理荒山13146亩，修台田、条田2188亩。1965~1979年，全县民兵种试验田、战备田49900亩。1982年和1983年的“文明礼貌活动月”中，2万余民兵植树16万株，育苗680亩，整修道路250公里，清运垃圾2万余吨，为军属、烈属、“五保户”等做好事1000余件。

## 第二节 民兵代表会

1952~1989年，长安共召开8次民兵代表会议。

**第一次民兵代表会：**1952年12月4日在韦曲召开，到会代表451人。

**第二次民兵代表会：**1955年12月22日在韦曲召开，到会代表698人。

**第三次民兵代表会：**1956年12月19日在韦曲召开，出席会议烈军属、残退军人、民兵代表249人。

**第四次民兵代表会：**1957年12月2日在韦曲召开，到会代表364人。

**第五次民兵代表会：**1959年12月4日在韦曲召开，到会五好民兵代表254人。

**第六次民兵代表会：**1962年12月3日在韦曲召开，到会代表254人。

**第七次民兵代表会：**1975年8月在韦曲召开，到会代表1000人。

**第八次民兵代表会：**1978年7月25日在韦曲召开，到会代表750人。

## 第六章 人民防空

### 第一节 工程设施及管理维护

**工程设施** 1969年中苏珍宝岛事件发生后，为防止敌人突然袭击，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提出“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并号召全国开展人民防空，兴建人防工程。长安县除山区喂子坪、石砭峪两社外，其他41个公社挖建防空洞231071米。县级单位挖建防空洞4.1万米。中央、省、市驻县单位挖建防空洞3000米。

**管理维护** 1970年后，人防工程逐步用砖、混凝土、钢筋混凝土、岩石喷射混凝土等材料加固，可防原子、化学、细菌，亦可作为生活设施。1972年后，人防重点转向城市，县属单位防空工程由国家拨款，依照设计标准，逐步进行改造。1985年国家拨款6.9万元，改造935立方米。1987~1989年，对全县2万多平方米的重点工事全面普查，全部建立档案。13个单位近3000平方米的人防工事被用做仓库、住房，或用以栽植蘑菇、韭黄、蒜黄等。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1969年8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人民防空指挥部，1971年改为长安县人民防空战备领导小组。1975年撤销县防空战备领导小组，成立长安县人民防空领导小组。1982年，撤销县人

防领导小组，成立长安县人民防空委员会。

## 第七章 国民党集中营

### 第一节 白道峪看守组

中华民国 29 年（1940 年）7 月，胡宗南派侍动队，在终南山麓白道峪的新庵寺加围墙、架铁蒺藜、筑炮楼，把这座古刹整修成代号叫“忠孝礼”的秘密监狱，内置一连兵力看守。翌年 2 月 24 日晚，国民革命军陆军新编第四军副营长马德山、连长李德新、共青团员朱新民、赵炳宽、丁五星、何家彦等 24 人被关进看守组。一个月后，在王曲黄埔七分校从事地下活动的共产党员杨某（四川人）等 24 名革命青年又被送入。民国 31 年（1942 年）4 月间，新四军师长靖任秋和新华社社长兼新四军宣传部长李旭也被送到这里。看守组遂死打软拉主攻靖、李。他俩被打得死去活来，终不松口，还经常对看守士兵进行教育。民国 32 年（1943 年）7 月的一天，李旭因和士兵谈话被毒打致死。难友们在靖任秋的带领下，给李旭开追悼会，要求惩办凶手。看守组被迫答应，将凶手张生华撤职禁闭。看守组把被关押者不当人待，有时就让他们吃野菜、谷糠、麸皮粥。一次，10 多名共产党员将饭桶踢翻，拒绝食用。看守分队长张妙成挥舞弹簧钢鞭要打，共产党员张麦囤领头反抗，持续四五日，看守组不得不让步。民国 33 年（1944 年）10 月 26 日，在狱内外党组织协助下，靖任秋越狱逃出。次年（1945 年）2 月 23 日，看守组将张麦囤、李德新、卢长青等 8 名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勒死埋掉。6 月，他们两次将 37 位反对国民党反动派的革命者勒死，投入砖瓦窑中焚烧。7 月，白道峪看守组撤销。

### 第二节 青训总队

民国 35 年（1946 年），胡宗南为迫害豫陕边界的一部分新四军干部、战士及家属，在西安设立第一长官部青年训导所，后扩编为第一战区长官部特训队，又更名为西安绥署爱国青年训导总队。分驻长安山门口、韦曲、岳村、瓜洲村、西樊村一带。

青训总队对被押人员经常进行“考核”、谈话、叫骂、威胁以至捆绑、吊打，让他们坐飞机、站木笼、睡湿地、饿肚子，甚至奸污被押女青年，强迫被关押者政治上变节，不服从就暗杀，半年之内残害 100 余人。

## 第八章 兵事记要

### 第一节 商周至民国重要兵事

商代末年（约公元前1100余年），西伯起兵伐崇（今泮河西岸），于崇地建丰京。

周懿王七年（约公元前1100余年）西戎侵犯镐京。

周宣王时（公元前827～公元前782年），獯豸进犯丰镐。周军由尹吉甫、南仲率领迎之，保卫丰京和镐京安全。这一战事在《诗经·小雅·六月》中提及。

秦宁公二年（公元前714年），秦伐荡杜（汤代后裔，驻后来杜县，即今长安）与亳（故城在西安市东南）战，亳王奔戎，遂灭荡杜。

王莽地皇四年（23年），绿林农民义军攻占长安，推翻王莽。

东汉光武帝建武元年（25年）六月，张印率“下将军”（绿林军的一支），入长安，夺去东、西市，淮阳王（刘玄）败逃新丰。九月，樊崇赤眉军到长安，刘玄奔高陵。

东汉建武二年（26年）九月，赤眉军攻长安，大将逢安陈兵长安东南，与朝廷延岑驻城南杜陵军对峙。刘秀部将邓禹从云阳（今淳化县西北）南下进逼长安，被赤眉军谢禄部击败，延岑以逸待劳，反大败逢安赤眉军。

东晋咸康三年（337年），安定人侯子光聚众于杜南山下（今终南山），与后赵抗衡，被后赵石广击斩。

东晋穆帝永和十年（354年），前秦苻健在子午谷打败司马勋。

唐至德二年（757年）五月，郭子仪以司空任关内、河东副元帅，率师抗击安史叛军，驻于潏水之西。叛将太清、安守忠扎营于清渠之左。唐军失利。

唐至德二年（757年）九月，唐广平王李俶为元帅，郭子仪为副帅，率领15万人，号称20万大军，列阵于泮水之东、香积寺之北，横亘15公里多，与叛将安守忠、李归仁部10万人战于香积寺北，斩叛军6万。

明崇祯八年（1635年），闯王李自成率农民起义军西入长安，派贺人龙夺子午关南进。

清同治元年（1862年）正月，太平军扶王陈得才、遵王赖文光、后王梁成富、枯王蓝春等，率部至子午峪，抵达长安引驾回，逼近西安城。清廷西安副都统乌兰都率兵从三兆进击，都司张鹏飞等从韦曲进击。四月十八日，战于红沟岸、三兆一带。

同治三年（1864年）五月，太平军一支出子午峪，一支出大峪口，巡抚刘蓉在鲍陂筑垒抵抗，被太平军击败。

民国15年（1926年）4月，投靠北洋军阀的刘镇华率镇嵩军围困西安城八个月。此间，镇嵩军纵火焚烧长安小麦10万多亩，在长安各地任意派粮摊款，拉夫拉差，抢劫财物，调戏妇女。同年9月，冯玉祥誓师援陕，为夺泮河灵桥要道，与镇嵩军在长安马王村激战。11月

下旬，冯部一个团将驻守马王村的镇嵩军歼之。

## 第二节 反暴抗捐

**丰镐国人抗暴君** 公元前 878~公元前 842 年间，周厉王暴虐无道，国人不堪忍受，聚攻镐京，流放厉王于彘（现在山西省霍县）。

**回民起义** 清同治元年（1862 年），渭北回民不堪暴政，揭竿起义，在白彦虎领导下进攻西安。官府指令民团抵抗，挑起回汉民族“器互猜忌”（《咸宁长安两县续志》），激烈冲突。回民义军与长安民团之间的战争甚残酷，村寨混战，每每同归于尽。至同治七年（1868 年）尚未止息。《咸宁长安两县续志》载：回民起义军在杜曲寺坡村问村人赵大：富家匿何处？汝当知之？可速言，得财与汝均……”义军矛头所指，可见一斑。

**魏寨民团抗捐斗争** 民国 14 年（1925 年），长安引镇劣绅张兆兰借所任鸣犊、引镇、戎侯三仓联合民团团长之职权，给鸣犊仓每户派银元一个。侯坪群众抗拒，张带兵到侯坪、孙家场弹压。腊月二十二日，孙家场村民孙全明，魏寨村民魏老二带领民众包围鸣犊民团局，要张撤回派款命令。次日，张率全团人马赴魏寨问罪，行至八里原即鸣枪示威，入魏寨后，逐户搜查劫掠。侯坪乡约王炳南，率本地民众、民团数百人将张包围在魏寨，周围各村民团陆续赶来，很快将张所率民团击溃，张只身而逃。后，张捏造“造反”罪名，私自逮捕王炳南、孙全明、魏老二。时，冯玉祥主陕政，听张报告后，派兵一营前往血洗。兵行至引镇后，从百姓口中得知实情，遂没收引镇官办民团局枪支，释放王、孙、魏三人，处死张兆兰。民大摆宴席，称颂冯将军功德。

## 第三节 红军在长安的战斗

**红四方面军在长安的战斗** 民国 21 年（1932 年）10 月，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第十、十一、十二、七十三等四个师及少共国际团，在总指挥徐向前和政委陈昌浩率领下，突围西征。于 11 月 27 日分左右两纵队，从汤峪、库峪进入长安。驻在长安王曲附近的国民党陕军混成旅和特务团阻截，红四方面军七十三师在南堡寨周围歼其 4 个营和 1 名军官。11 月 29 日，红四方面军进军子午镇、鸭池口、内苑，后卫十一、十二师及三十四团又遭陕军十七师阻截，十一师政委李先念负伤，徐向前率红十师从滦村、新村回援，歼灭国民党军两个营、缴获棉衣 1000 多套，武器多件。红军再至引驾回一带，25 日与国民党杨于恒军激战，杨军两个整营投诚。

**红二十五军北上过长安** 1935 年 7 月中旬，红二十五军借路北上，副军长徐海东带军部手枪排来到引驾回，占领区公所，徐拿起电话机对区长说：“你给西安打电话，就说红军到了引驾回，要他们出来接驾。”西安城防司令部竟然回答：“于学忠、毛炳文的队伍都向西开了，无兵可派。”徐海东以此证实了红一、四方面军的动向。农历六月十三日，红军在引驾回召开群众大会，宣传共产党的主张，将引驾回厘金局局长宋运生、当地土豪孔三、姬棣生、张学

迁、保长赵成吉和从蓝田捉来的恶绅共9人当场处死，并将当地豪绅在引驾回所开设的永顺生、大丰亨、峪平厚、德聚源等商号的物资分给穷人。

7月15日，中共鄂豫陕省委代书记吴焕先在洋峪口主持召开省委紧急会议，决定红二十五军“立即西征北上，迎接党中央、迎接一、四方面军”。红二十五军行至子午镇，又将地主恶绅在镇上开设的同义信、德义源、福永生等商号的货物分给穷人，并在南豆角村将9个恶绅和在山阳县捕获的陕西警备旅旅长唐嗣同处死。

**国民党一个连起义** 1935年春，国民党陕西警备二旅一个连，在长安引驾回以南起义，进入终南山打游击。1936年7月，被编入陕南抗日联军第一军红七十四师。

**宋登贤游击队** 1936年，宋登贤（河南新郑人）在长安子午峪一带组织起一支400余人的游击队，活动在大峪、小峪、石砭峪、祥峪、洋峪等地，10月改为“抗日抗蒋军”。同月改编为红七十四师补充团，宋任团长。

**红军七十四师在长安整休** “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民国26年（1937）4月初，红军七十四师至长安大峪口整休，司令部及所辖各部驻胡留村，张海波的四团驻白道峪，孙兴的五团驻大峪口，汪吉才的六团、宋登贤的补充团驻南寨。“七七”事变爆发，全师奉命调往陕甘宁边区。农历六月二十三日半夜离开大峪，在陈先瑞师长带领下，经秦渡镇、斗门镇北进。



红七十四师在大峪练兵

#### 第四节 解放长安的战斗

**大峪、库峪之战** 1949年5月2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六军一个团，在大峪口轻取国民党胡宗南残部一个排。23日，又在库峪口歼胡一个营。

**杜曲阻击战** 西安解放不久，长安县大队第二中队进驻引镇以南的甫江村和龙渠村，获悉逃窜终南山蒋胡残军要进犯西安。中队长刘崇英和中共长安县委副书记李浩率部赶赴杜曲及四府井村阻击，几经激战，胡军溃逃。

**裴家控遭遇战** 1949年6月12日，长安县大队第二中队宿营裴家控。第二天早饭时，狄寨原和东五村传来隆隆枪声，第二中队一个小队，在东五村与北上春临村方向的一股国民党军遭遇。第二中队即在裴家控东门外阻击。该股残军调头而窜。

**神禾原之战** 裴家控遭遇战后，县大队第二中队进驻王曲马厂村，适遇国民党军残部从村南入侵，第二中队迅速将其击退，并进驻原下彰仪村，被击溃的敌军又向彰仪扑来。第二中队占



领原头高地，再次退之。是日下午，一股国民党残军从太乙宫方向猛扑彰仪村，但二中队早已安全转移。

**小五台之战** 小五台位于子午峪口东侧，地形险要。国民党胡宗南部逃跑时，将所属十二师留在山上，伺机以逞。这股残军对西安构成威胁。中国人民解放军一七一师和一七二师各一个团，于1949年7月10日午夜向小五台发起攻击，胡军班以上士官200余人组织“敢死队”，狂吼乱叫，连续突围，未能得逞，被迫返回老原岭。11日晨5时，解放军突袭老原岭，歼灭胡军三十四团，占领小五台东南两面高地。这时，从正面进攻的解放军五四二团攻克子午镇，直上小五台顶。12时左右与被围在山上的国民党三十五团残部接火。16时30分，解放军发起总攻，仅15分钟，全歼守敌。与此同时，解放军先后歼灭盘踞1100高地、土地岭、金土庵和白脑崖等地国民党军残余。至11日下午17时，人民解放军击毙、俘获国民党官兵2100多人。

**龙渠村伏击战** 1949年农历六月二十三日，长安县大队二中队和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十八兵团一个侦察排共120名战士，在龙渠西坡伏击流窜为匪的国民党军残余六个连。仅五六分钟，残匪大部被歼，余众南逃入山。

**智取嘉午台** 龙渠战斗后，县大队二中队进攻嘉午台。困守台上的残敌士兵不少是县南乡人。二中队发动他们的家属劝降，其大多数士气被瓦解。二中队发起攻击，敌见大势已去，全部缴械。

**大峪夺粮战** 县大队二中队得知国民党军残余将抢劫到的粮食积存在大峪里洞沟口一带，决定将这批粮食迅速夺回分给群众。夺粮中，二中队在板庙附近击溃残军，将其所抢小麦全部运出。

# 第二十一编

# 公安司法

中华民国初，县公署设立警察机构。民国 30 年（1941 年）在乡镇设立警察所和分驻所。查禁烟毒或禁种而不禁食，或将收缴烟税事交私人包收，致吸毒者益众。

长安解放初，县人民政府设立公安局，并下设派出所。人民公安机关和干警在镇压反革命、剿灭土匪、建立人民政权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三年之中全县彻底禁绝烟毒、赌博等旧社会恶习。后，在打击刑事犯罪、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管理交通秩序等方面，承担着重要责任，勋劳卓著。1986 年后，县上一些部门设立行业公安派出所，驻县单位单独设立公安派出所。

1949 年 6 月后，县人民政府设司法科，逐渐推行法制管理，50 年代末废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面恢复和推行法制管理。

## 第一章 公安

### 第一节 民国警政

**警察机构** 中华民国初年，县公署设政警队（三班六役），后改警佐室。民国 30 年（1941 年），县政府设立警察局，辖三桥、引镇、灞桥三个警察所和王曲、斗门、韦曲、新筑、杜曲、子午、狄寨、鸣犊、甘河等二十四个分驻所。警察所与分驻所均有巡官、警长、书记及民警若干。

**违警案件** 据中华民国长安县警务局档案，民国 37 年（1948 年）长安县发生所谓违警案 71 件 97 人，其中妨害安宁案 5 件 5 人，妨害秩序案 7 件 9 人，妨害交通案 5 件 6 人，妨害风俗案 3 件 3 人，妨害卫生案 22 件 22 人，妨害自由案 29 件 52 人。另据长安县警察局民国 37 年拘留人犯报告表统计，迄是年 12 月 31 日，全县拘留 49 案 77 人，其中妨害安宁 2 案 2 人，妨害秩序 5 案 7 人，妨害交通 2 案 2 人，妨害风俗 1 案 1 人，妨害卫生 13 案 14 人，妨害自由 26 案 44 人。民国 37 年（1948 年）分月拘留人犯情况报告表表明：1~12 月共拘押所谓违政人犯男 210 人、女 2 人，所谓盗匪男 164 人，烟毒犯男 264 人、女 27 人。

**禁烟禁毒** 民国 3 年（1924 年），省政府禁种鸦片，各区、乡也曾查禁，铲除烟苗。但当时禁种而不禁食，吸食者未减。民国 25 年（1936 年）5 月，长安县实行烟民登记，按烟灯数分等收税，富户为特别灯，每月纳税 5 元。普通灯每月纳税 1 元或 8 角。农历八月，邻县烟土流入县内，各联保、税收关卡稽查无力，县政府遂将各联保烟税款实行私人包收，包收人有权在自己管辖区内设公膏馆，公膏馆以七折或八折发给村镇小铺，小铺再以每个烟棒约价二角出售，吸食者益众。这年后期，省政府严禁贩运、吸食毒品，县烟灯登记、公膏馆、包收烟税等遂告停止。民国 27 年（1938 年）2 月，长安县办起戒烟所，免费为烟民提供特制甲（红色字）乙（绿色字）丙（黑色字）三种戒烟药丸。民国 28 年（1939 年），长安县成立禁烟

科。民国 31~36 年 (1942~1947 年), 全县共缉获烟毒案 468 件, 烟犯 587 人。民国 37 年 (1948 年) 全县缉毒情况如下表:

项目	案件数	人犯数		烟毒物品数							烟具
		男	女	海洛因	烟棒	烟土	烟膏	烟灰	烟泡	烟皮	
数额	24 件	24 人	9 人	8 包	30 个	5 两	2 包 5 分	4 包	5 个	2 把	44 件

## 第二节 人民公安机关

**县公安机关** 1949 年 6 月 3 日, 长安县人民政府设公安局, 局内设警卫队和看守所。1950 年在全县 17 个区设立公安特派员。1959 年 3 月, 县公安局、检察院、人民法院合并, 组建县政法公安部。9 月, 政法公安部撤销, 恢复公安局。1967 年 3 月 1 日, “支左委员会” 对公安局实行军事管制。1975 年 8 月 7 日, 军管小组撤销, 公安局恢复。

**公安派出所** 派出所是县公安局的派出机构。1949 年 6 月, 县公安局下辖杜曲、王曲、子午等 10 个公安派出所, 大峪、杜曲、沔峪 3 个检查站。1979 年派出所增至 13 个, 1984 年增加到 32 个, 1986 年调整为 15 个。1989 年, 将王莽派出所迁至韦兆乡, 易名韦兆派出所。

1989 年长安县公安派出所简况表

名称	驻地	管辖范围
韦曲派出所	韦曲镇	韦曲镇、申店乡、杜陵乡
郭杜派出所	郭杜镇	郭杜镇
杜曲派出所	杜曲镇	杜曲镇、樊村乡
马兴派出所	王乐村	马兴乡、炮里乡
引镇派出所	引镇	引镇、留村乡、大峪乡
杨庄派出所	杨庄村	杨庄乡 库峪乡
韦兆派出所	韦兆村	韦兆乡、王莽乡
王曲派出所	王曲镇	王曲镇、皇甫乡、黄良乡
太乙宫派出所	太乙宫镇	太乙宫镇、五台乡、王庄乡、石砭峪乡
沔峪派出所	滦镇	滦镇、祥峪乡、喂子坪乡
五星派出所	灵感寺	五星乡、东大乡
子午派出所	子午镇	子午镇、内苑乡

名称	驻地	管辖范围
细柳派出所	府君庙	细柳乡、义井乡、洋惠乡
马王派出所	马王镇	马王镇、灵沼乡、高桥乡
斗门派出所	斗门镇	斗门镇、镐京乡、纪杨乡

1987年12月，根据驻县单位的要求和当时社会治安形势，组建10个驻县单位公安派出所，负责本单位治安保卫工作，业务归县公安局指导。

1989年驻长安县单位公安派出所简况表

单位名称	派出所名称	编制(人)
沔河毛纺厂	长安县公安局沔河派出所	9
造纸网厂	长安县公安局西网派出所	9
蝴蝶表厂	长安县公安局少陵派出所	17
风雷仪表厂	长安县公安局风雷派出所	12
629研究所	长安县公安局高翔派出所	9
关山机械厂	长安县公安局关山派出所	10
206研究所	长安县公安局城北派出所	10
203研究所	长安县公安局青华派出所	13
205研究所	长安县公安局终南派出所	6
陕西表壳厂	长安县公安局漓河派出所	7

1986~1988年，相继成立县五台林场、沔峪林场、大峪林场3个派出所，行政受县林业局公安科领导，业务由县公安局指导，负责沿山林区的防护管理和治安保卫。

1987年，为加强韦曲镇市场管理，组建长安县公安局市场派出所，县公安局委派所长和指导员，其他人员由工商局选配。

1989年9月，成立长安县公安局土地派出所、长安县公安局水电派出所、长安县公安局税务派出所。所长、指导员均由公安局选派，其他人员由组建单位配备。是年底，县局共辖15个公安派出所，业务指导17个企业派出所。

### 第三节 剿匪、镇反、党团登记

**剿匪** 解放初，沿山一带时有蒋（介石）胡（宗南）军队残余和土匪破坏捣乱，滋事扰民。1949年9月县剿匪委员会成立。11月，中共长安县党员代表会议决定将剿匪作为冬季的中心工作。12月，各乡、村订立剿匪公约，建立剿匪制度，共组织农民自卫军25328人，民兵3518人，数月内侦破匪案21起，捕捉土匪45人，稳定了社会治安秩序。

**镇压反革命** 1951年3月，全县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清出国民党军、警、宪、特及反革命骨干分子3332人，镇压×××人，关押764人，管制821人。1952年4月30日，这一运动基本结束。

**党、团登记** 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全县共登记国民党一般党员432人（区党部书记以上37人）、三青团员4人、军统特务62人、中统特务97人、杂牌特务186人、特工组长以上79人。

### 第四节 治安管理

**禁毒** 1950年初，人民政府查禁吸毒贩毒，全县查出吸毒者2500人，贩毒者200人，仅韦曲就没收大烟土7908.5克，烟棒35个、烟膏1420克。沔西区查出烟民278人，贩烟者31人。10月，省人民政府发布禁烟禁毒指示，县政府成立禁烟禁毒委员会，11月5日，将全县所收毒品集中于县公安局门前戏楼上当众焚毁。1952年，全县查举烟民538人。县、区、乡成立禁烟收容所，对烟民施行监督，对继续吸食兼搞贩卖者依法处治。1953年后，吸毒者绝迹。

1979年始，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死灰复燃。1986年查出吸食、贩卖毒品4案31人。1990年，侦破吸食、贩卖毒品案11起，种植罂粟案17起，依法逮捕6人、劳教1人、收审15人、拘留19人、罚款21人、批评教育5人。

**禁赌** 1951年2月，县人民政府严禁赌博，经思想教育与法律制裁，刹住赌风。1979年赌风又起。1986年查出赌博203案758人，没收赌资9800元。1987年，抓获赌徒430人，缴获赌资34941元，其中依法逮捕10人、拘留79人、罚款177人，其他处理164人。1989年，查处赌博案410起，罚款1859元。

**取缔反动会道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反动会道门利用宗教和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一贯道尤为猖獗。镇反中，依法惩处罪恶较大的36名反动会道门头目。1953年3、4月间，全县有3929名道徒和980名头目自动退道，县政府取缔了一贯道等反动会道门组织。1983年1月，沔西公社发生一起一贯道反革命纠合集团案。点传师王守智、坛主侯克勤秘密串连，网络道徒，传递反革命书信和材料，造谣惑众，扰乱人心，骗取钱财。王、侯二犯被依法严惩。1984年全县查处反动会道门案件16起。1988年依法取缔斗门镇双香门道和魏寨

乡一贯道，打击其复辟活动，严惩道首王学义和赵永茂。

**四类分子监督改造** 1955年，全县有地主分子、富农分子4195人、反革命分子238人，其中管制158人。1956年对管制分子进行评审，102人解除管制，2人因不服管制且有破坏活动被依法逮捕，对有违法犯罪活动的39名四类分子依法管制。1958年4月，对412名地、富、反、坏分子进行评审，并建立监督改造档案。

反右派斗争中，全县共划所谓右派分子152人，其中送农村监督劳动53人、管制1人、劳动教养19人、逮捕4人。

1961年对地、富、反、坏分子进行守法教育508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前，全县共有地、富、反、坏分子3320人，运动中评审摘帽233人，同时补订地、富、反、坏分子781人，依法管制122人。运动结束后，全县累计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4958人，1979年1月，对“社教”中错划的2707户地富成分作了纠正，摘掉2366人所戴各种政治帽子，给1754名地、富、反、坏分子和所谓右派分子摘了帽子。

**治安组织** 1949年减租、剿匪、肃特中，全县建立1584个治安小组。1951年8月后，全县17个区201个乡组建治保委员会203个。治保人员经常巡逻放哨，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侦破案件。1951年，全县治安保卫委员会87个、治安小组701个。1952年，治保会追捕反革命案犯80人，缴获枪支33支、子弹1145发、手榴弹40枚。1963年，县公安局对全县治保主任628名、治保委员802名、企事业单位治保干部123名进行培训。1964年，全县有治保组697个、治保员4707人。1974年5月，召开治安保卫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表彰先进集体86个、先进个人255人。1987年，全县有治保会674个、治保员2385人，其中：内部治保会17个51人，城镇治保会35个107人，农村治保会622个2227人，治保小组118个355人。1989年，全县有治保会562个、治保员1781人，治保小组217个665人。

## 第五节 交通安全管理

**机构** 解放初，县公安局治安股负责全县交通安全管理。后交通安全由交通监理部门负责。1977年县公安局成立交警队，负责交通安全管理。1988年9月，县公安局交警队改为长安县交通警察大队。1988~1989年，县交警大队连续被评为陕西省、西安市交通管理先进单位。

**管理** 1955年后，交通管理工作逐步规范化。经常开展“百日安全”活动，定时审验各种车辆，加强对驾驶人员管理、教育，以减少事故。1975年，始在韦曲镇设立交通管理流动岗台。1982年，韦曲镇设固定岗台2座。1984年，在长安饭店十字和县政府门前十字设置自动信号灯和160米的护路栏杆。每年都要对各种车辆进行安全审验，对驾驶员进行培训，在全县开展交通安全大检查和宣传教育活动。

1960~1989年长安县交通事故统计表

年份	事故次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经济损失(元)	年份	事故次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经济损失(元)
1960	8	3	9	1145	1976	48	20	33	15950
1961	/	/	/	/	1977	59	18	61	66850
1962	11	11	11	8000	1978	52	23	53	26580
1963	/	/	/	/	1979	65	20	42	31450
1964	2	2	/	/	1980	71	24	61	76760
1965	19	5	14	1030	1981	58	25	46	9920
1966	12	17	38	/	1982	78	46	48	20700
1967	14	4	10	/	1983	57	27	55	30250
1968	/	/	/	/	1984	69	40	32	3990
1969	/	/	/	/	1985	62	48	82	105850
1970	/	/	/	/	1986	/	/	/	/
1971	38	26	20	/	1987	180	47	139	78000
1972	91	19	40	28881	1988	192	45	150	81000
1973	/	/	/	/	1989	176	41	158	97000
1974	49	11	32	30794	合计	1443	537	1151	736750
1975	32	15	17	22600					

## 第六节 消防管理

**机构** 1977年3月,长安县公安局设消防中队,有干警16名、消防车2辆(车辆属西安市消防支队)。同年10月,消防中队交由西安市消防支队管理,在长安县设立西安市消防支队第七中队,暂驻距韦曲3公里的陕西省油泵厂内。1982年,西安市消防支队撤回第七中队,县内无专门消防队伍,消防工作由县公安局治安科管理。1984年11月12日,县公安局成立防火监督科。1985年6月21日与治安科合署办公。

**管理** 按照“预防为主,消防结合”方针,县内紧抓重点单位防火,广泛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使职工和居民懂得用火设施的安全管理,懂得家用电器和石油液化气罐的使用保管,会报警,会使用一般灭火器材,扑灭初起火灾,防止火灾事故蔓延。多年来,县内重大火灾事故有四起:1955年12月22日晚,韦曲供销社仓库失火,烧毁房屋6间,商品若干,合计损失45400元;1960年7月12日晚,大兆公社中心商店煤油筒爆炸燃烧,烧毁房屋11间,



烧伤 6 人，烧死 6 人，共计损失 19 万余元；1987 年 9 月 16 日，县第二纺织厂工作区线路漏电，引燃废棉线，织布车间全部烧毁，织机严重受损，共计损失 95 万元；1987 年 11 月 5 日，县海绵厂失火，损失约 26 万元。

1975~1989 年长安县火灾统计表

项 目 年 份	火灾次数	损失折款 (元)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1975	31	108957.30		
1976	86	56616		
1977	54	70317.65	3	
1978	17	114016		
1979	51	41350		
1980	71	106841	2	
1981	68	128710	3	2
1982	50	56615	1	2
1983	37	170805		
1984	47	144196		
1985	50	272404	1	3
1986	40	226840		
1987	46	1347629	2	4
1988	36	297605	2	6
1989	15	50000		

## 第七节 刑事侦缉

1954 年，配合粮食统购统销和全民普选，侦破各类案件 20 起，追回赃物折合人民币 400 余万元；审理反革命及现行破坏分子 49 名，刑事犯 40 名。1957 年上半年，发生各类案件 39 起，破获 32 起，查明罪犯 33 名，关押 9 名，追回赃物折合人民币 3209 元，占损失总数的 77.8%。1960 年，大抓侦察破案，严厉打击现行破坏活动，审结各类犯罪分子 89 名，1961 年发生政治案件 15 起，侦破 14 起，揭露刑事犯罪分子 97 名，预审终结 89 名。1962 年，查清反革命嫌疑案 16 起，一贯道复辟案 1 起，复查 1958 年以来 3354 件刑事案件。1965 年，处理长安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后，在极左思想指导下划定的阶级报复案 65 起，逮捕 9 人，拘留 5 人，交当地群众斗争 58 人，管制 1 人，戴帽 1 人；查处社教工作团移交案件 42 起，逮捕 12 人，

管制 6 人, 拘留 3 人; 侦破其他刑事案件 87 起, 逮捕 9 人、管制 4 人、拘留 9 人; 预审终结各类案件 37 起, 处理案犯 42 名, 预审中扩大线索破获刑事案件 22 起。1970 年, 开展“打击反革命、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运动, 破获各类案件 252 起 (其中积案 127 起), 预审处理各类案件 260 起, 处理人犯 108 人。1976 年, 发生各类刑事案件 1015 起, 破获 676 起, 拘捕各类犯罪分子 393 名。1978 年, 发生各类刑事案件 1043 起, 破获 672 起, 逮捕罪犯 85 名。1979 年, 发生刑事案件 1935 起, 破获 1474 起, 查获赃款赃物 36305 元, 查获作案分子 2609 名; 复查长安社教运动和“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案件 1710 件, 昭雪 278 件, 从轻处理 8 件。1981 年, 发生刑事案件 1119 起, 破获 884 起, 追回赃款赃物 116351 元。1983 年 8 月 17 日至 1986 年 5 月 10 日, 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战役, 依法逮捕各类犯罪分子 509 人, 依法劳教 75 人, 收审 169 人, 转送外地处理 10 人、少管 8 人、行政拘留 25 人, 破获刑事案 51 起, 破获现发案 158 起, 摧毁各类犯罪团伙 24 个。1986 年 8 月 10 日, 严厉打击破坏水电设施犯罪活动, 破获积案和现发案 218 起, 查获作案分子 137 人, 追回裸铝线 22120 米, 电机 2 台等。1986 年 7 月, 开展反盗窃斗争, 45 名犯罪分子投案自首, 53 名在押犯和收审对象坦白交待罪行 66 件、破获犯罪团伙 23 个, 抓获犯罪分子 167 人, 查破各类刑事案件 511 起。1987 年, 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780 件, 逮捕犯罪分子 280 名, 刑事拘留 221 人, 摧毁犯罪团伙 59 个, 缴获赃款赃物折价 13 万余元; 清理各种枪支 1223 支 (包括猎枪)、子弹 7260 发, 核发了持枪证, 落实枪支管理制度和措施。1989 年, 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1670 起, 捣毁犯罪团伙 102 个, 依法逮捕犯罪分子 84 人, 刑事拘留 386 人, 收审 99 人, 治安拘留 46 人, 其他处理 688 名, 缴获赃款赃物共 633 万元。

## 第八节 监所管理

**看守所** 1949 年 6 月, 县公安局设看守所。1951 年设第二、第三看守所, 镇反运动结束即撤。

**人犯管理** 看守所依法拘押未决人犯, 组织人犯每日学习时事、政治及法律知识, 早晚收听广播, 每月接受 2~3 次法制教育。表现好的由看守所写出假释意见书, 经法院裁决, 可减刑半年至一年。此种假释, 每年一次, 每次 1 至 3 人。对虽已正式批准逮捕, 但在看守期间认罪态度好、遵守监规, 并能揭发他人犯罪事实者, 由看守所提出免刑意见, 经检察院批准开释。拘押看守期间, 严重违反监规, 继续犯罪者, 从重处治。1956 年, 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共同检查看守所工作, 对在押人犯中的老弱病残和女性, 除罪行严重, 民愤大, 对社会有危害者外, 保外执行 6 人, 提前释放 8 人, 假释 4 人。1985 年, 发生一人犯打死另一人犯事件。看守所抓住这事认真整顿, 严厉惩治牢头狱霸, 依法将致死人命者判处死刑。1986 年, 看守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 对在押人犯坚持经常思想教育, 改善伙食和卫生、医疗条件, 促其转化。1987 年, 开展“百日安全”竞赛和争当“文明号室”活动, 反逃跑, 惩狱霸。1986~1989 年, 未出现重大事故。1987 年起, 看守所连续三年被陕西省公安厅和西安市公安局评为先进单位。

## 第二章 司法

### 第一节 机构

1949年6月，长安县人民政府设立司法科。8月，县人民法院代管司法行政工作，司法科遂散。1980年，县司法局成立。1989年，下辖县公证处和县律师事务所。

### 第二节 调解

**调解组织** 1949年，乡建立调解小组，全县建起84个。1952年，郭杜等6个区建立区、乡、村三级调解委员会，其他11个区调解工作由民政工作人员兼管。1955年，全县建立155个乡级调解组织，共有调解人员1355人。1959年，全县通过民主选举建立起100个治安调解委员会，526个治安调解小组，调解人员2942名。1966~1976年，调解业务由县法院民事组管理，基层调解组名存实亡，1977年10月，整顿恢复人民调解组织617个。1982年，公社建立调解领导小组，重新组建农村生产大队调解委员会658个，全县有调解人员2951人。1989年底，全县有基层调解组织668个，调解人员1801人。

**民事调解** 1960年，全县调解民事纠纷3517件。1962年，引镇、子午、斗门等26个公社调解处理轻微刑事案和简单民事案734件。1977年，调解民事案4661件。1978年，召开全县先进调解工作者代表大会，表彰先进集体48个，先进个人137名。1984年，祝村乡河池寨调解委员会主任李万堂被评为陕西省先进调解工作者。1985年，全县调解处理各类纠纷7717件，防止非正常死亡16人，帮助教育失足青年88人。1987年，全县调处各类纠纷7301件，防止非正常死亡51人，帮助教育失足青年186人。1988年，县政府表彰调解工作先进集体52个，先进个人45名。1989年，调处各类纠纷5149件，防止非正常死亡132人，帮助教育失足青年302人。

### 第三节 法制宣传

**宣传** 1983年，编印宣传材料3000多册，绘制宣传图片213幅，巡回展出25场，办宣传专栏7期。1984年，在韦曲镇中心设立16平方米巨型法制宣传栏，刊出8期；巡回展出宣传图片32场；编印专题材料5000册，作法制报告24场。9月份，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中，绘图片3215幅，巡回展出28场。1985年，办宣传专栏12期，作法制报告55场，巡

回展出图片 37 场。

**培训** 1985 年，县司法局在国营红旗手表厂、长安氮肥厂、郭杜镇香积寺村、韦曲镇初级中学等单位培训普法骨干 33 人。10 月，成立县“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至 1988 年，全县共举办培训班 599 期，采取集中培训、以会代训、一法一培训、党校培训等多种形式，培训普法骨干 23133 人次，其中县、区、乡领导 251 人。1989 年底，西安市普法办公室抽查长安县普及法律常识宣传教育工作，给予好评。

#### 第四节 律师、公证

**律师** 1953 年 10 月，长安县实行辩护制度，但无专职律师和专门机构，辩护人由法院临时指定。这种刑事辩护，在当时只限于一些特定案件。1956 年 7 月，县法院设立法律顾问处，翌年 7 月撤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辩护制度。1983 年 8 月，成立长安县法律顾问处。当年办刑事代理案 12 件，民事代理案 6 件，参与非诉讼调解 3 件，接待来访 350 人次，代书诉状 16 件，法律咨询 16 场次。1984 年，办刑事案件 42 件，民事案件 23 件，担任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 2 家，代书诉状 110 件，接待来访 2500 人次。1985 年，长安县法律顾问处更名为长安县律师事务所，有律师 2 人、兼职律师 3 人、律师工作者 5 人、特邀律师 3 人。全年共办刑事案 73 件、民事案 46 件，参与非诉讼调解 11 件，担任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 4 家，接待来访 4700 人次，代书诉状 570 件，做法制报告 17 场。

**公证** 1956 年 7 月，县法院设立公证室，翌年 7 月撤销。1983 年 1 月，成立长安县公证处，当年受理公证案件 47 件，办结 41 件。1984 年，受理公证案件 210 件，办结 198 件。1985 年，公证案增至 353 件，办结 394 件。1986~1989 年，共办理各类公证 1413 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 647 件，民事法律关系公证 739 件。

## 第二十二编

社会主义教育、“文化大革命”述略

## 第一章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4年10月至1965年5月，中共中央西北局、中共陕西省委和中共西安市委，在长安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简称“社教”）运动。

这次“社教”对转变干部作风，加强农村财务管理起了一定作用，但因为“左”的错误思想指导，混淆了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夸大了长安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问题，扩大了打击面。在所谓民主革命补课和对敌斗争中，将5547户贫农、中农上升为中农、上中农或小土地出租成分，补订漏划地主、富农成分2724户，新划定地、富、反、坏和贪污盗窃分子、投机倒把分子共2366人（其中：逮捕65人、拘留55人、管制94人、群众斗争2152人），确定所谓反革命基础1568人。运动结束时，全县各类分子总数达4867人，达到社教前以上几种人总数的1.7倍。在以后落实政策时，经复查，这些人中的94.7%都属于冤、假、错案而予以平反。

当时在整党、整顿领导班子和清理经济中，全县9129名党员中，被查出所谓问题多、性质严重的或地、富、反、坏分子3347人，2400人给予党纪处分，其中：公社书记、社长（含副职）77人，占这一级干部总数的51.3%；农村大队党支部书记、大队长（含副职）508人，占这一级干部总数的35.4%；大队、生产队干部被清洗、撤职、落选的共11319人，占大队、生产队干部总数的56.9%。清经济中，全县清出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多吃多占、挪用公款公物的干部、社员85596人（其中干部31618人），占到1965年全县总人数的14.98%，涉及经济退赔的36877户，占1965年全县总户数的33.1%。这次运动中，全县发生自杀案件×××起，死亡×××人，其中不少人是所谓“四不清”干部和家属，甚至是大队贫协主席或“社教”工作队员。

这次“社教”，严重挫伤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不少大队，生产队长期无人愿当干部；也严重伤害了广大干部群众的情感，以至酿成“文化大革命”中“社教”积极分子、贫协干部和所谓“四不清”干部及其家属子女与亲朋的尖锐对立。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长安县委按照中央精神，彻底纠正了长安“社教”的错误，还历史以本来面目。

### 第一节 省委“社教”试点的由来

从1963年8月起，中共长安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即《前十条》）和以后下发的《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问题的规定》（即《后十条》）的精神，先在王曲公社进行“社教”。1963年11月至1964年7月，又分两期在18个公社、226个生产大队、1280个生产队全面开展“社教”。按中央要求，着重在社、队干部中进行“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评审“四类分子”（地、富、反、坏），开展对敌斗争；改选干部，健全制度和整顿组织。中共陕西省委、中共中央西北局认为长安

县委在“社教”中推行中共西安市委提出的“三依靠”（依靠基层组织、依靠基层干部、依靠贫下中农）、“三对口”（本人交待、群众揭发和调查材料对口）是错误的，整个“社教”走了过场，是失败的。

1963年冬至1964年春，省委直接在长安县王莽公社抓点“社教”。省委工作组撤离后，王莽大队出现副业停止，干部情绪低落情况。中共长安县委给大队党支部书记蒲忠智等干部做思想工作，王莽大队面貌有了转变。时隔不久，中共陕西省委和西安市委要了解蒲忠智在“社教”后的表现，长安县委报告“蒲忠智经过‘社教’，生产积极，变化较大”。1964年5月，中共中央西北局派人到王莽了解情况后认为，省委工作组撤离后，“王莽的阶级斗争又来了一次大反复”，以“蒲忠智为首的一些犯有严重错误的干部进行反扑，出现了一股反社会主义的逆流”，并认为中共长安县委“千方百计地袒护蜕化变质分子蒲忠智，支持这些人对社会主义的反抗，采取与西北局、省委相对立的态度，隐瞒事实真相，蒙蔽省委和市委”，“袒护钻进党内的坏分子、蜕化变质分子和‘四不清’干部，并为他们积极翻案，是在和西北局、省委唱对台戏”。

1964年8月6~19日，中共西安市委派出由市委书记处书记张国声和西北局调研室主任侯永带领的工作组来长安连续召开县委常委扩大会议和县委工作会议，贯彻中央五月工作会议精神，整顿长安县委和县人委领导班子，抓住长安县委在所谓蒲忠智问题上与省委和西北局“唱对台戏”的问题、韦曲公社原党委书记刘国柱给县委至中央五级党委的《关于改变人民公社经营管理和规模问题的几个意见》的信的问题、长安县有一个以一位副县长王瑞荣为“朝中人”的严重贪污盗窃集团的问题、申店公社申店大队党支部书记张文杰是所谓钻进内部的资产阶级分子问题，以及所谓长安县民主革命不彻底，土改不彻底，镇反不彻底等问题，于9月5日宣布由工作组行使县委领导权，停止了县委书记刘恩焕和副书记董志英的职务，撤销了副县长王瑞荣的职务。

1964年10月，市委工作组负责人张国声向市委、省委、西北局写出《关于整顿长安县领导班子问题的报告》，妄言“长安县委已经基本烂掉”，“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上，不执行或者反对中央的方针政策，破坏党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全县公社书记、社长以上干部二百六十四人中，仅根据会议初步揭发，有各类严重问题的（包括坚持剥削阶级立场，有重大政治历史问题，包庇坏人坏事，投机倒把，道德败坏，蜕化变质等）就有一百五十二人，占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七点五。全县公社以上七十六个单位中，领导班子烂掉或基本烂掉的四十二个，占百分之五十五点二。其中县委六个部门中，有四个（办公室、农工部、宣传部、监委）已经烂掉或基本烂掉；县人委二十一个部门中，有八个已经烂掉或基本烂掉；六个区工委中，有五个已经烂掉或基本烂掉；四十三个公社中，有二十五个已经烂掉或基本烂掉”。“……所以长安县生产面貌长期落后，公购粮任务年年完不成，资本主义活动极为猖狂，正气不能抬头，邪气十分嚣张，人民群众政治热情和生产积极性受到严重挫伤，党的威信遭到重大损失。”因此，中共中央西北局、中共陕西省委、中共西安市委决定在长安开展重点“社教”。

## 第二节 工作团

**组建** 1964年10月初,中共陕西省委长安社会主义教育工作团(简称工作团)正式组建,全团16297人(其中:中央机关干部及北京大专院校师生1003人,中央西北局机关及所属单位352人,陕西省级机关2061人,咸阳、宝鸡、渭南、商洛等地、县干部8518人,西安市级机关1062人,西安各大专院校师生804人,农村积极分子1968人,文艺单位529人)。工作团内中共党员8230人,十三级以上高级干部132人。

工作团团长由中共中央西北局农村工作部部长担任,陕西省一名副省长和中共西安市委书记处一名书记分别担任副团长。工作团下设8个分团,分别进驻长安县7个区和西安市郊区,分团长由地、市级领导干部担任;分团下按公社成立工作队,队长由县级领导干部担任;工作队下按农业生产大队成立工作组,组长由科局级领导干部担任。全县农村每个生产队都驻二三名工作队员,县社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全部进驻了工作队。此外,还在全县选定牛角、姜仁、上塔坡、东堡子等49个生产大队,由中央、西北局、陕西省和西安市负责人蹲点。中共中央西北局主要负责人,从始至终在姜仁村蹲点,指挥整个运动。

10月4~24日,工作团全体成员分别集中在5个地方培训,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前十条》《后十条》、工作团的《必须全部彻底完成民主革命任务》和《关于长安农村社会主义教育工作步骤、安排意见》等文件精神作为指导思想,并在工作团内开展以反右倾保守思想为主的查阶级、查立场、查作风的“三查”运动,全团8889名干部中5082人被查出有各种问题,其中157人被清洗出工作团,另有189名农村积极分子被清洗。

**纪律** 长安“社教”工作团纪律森严,始终紧绷阶级斗争的弦,不断反右倾。据不完全统计,从工作队进村到12月8日,不到两个月就有69名工作队员犯“各种错误”,其中57人被处分。驻韦曲公社某队工作组长访贫问苦时,见一个老太婆推碾子,前去帮助。后被人告发,说他“帮了地主婆,丧失立场”。分团办公室主任了解到他当时并不知情,认为只是个“失误”。结果,两人都被定为“丧失立场”,受到撤职处分。驻樊村公社工作队队长,患严重膝关节炎,一次工作队员把他用架子车拉过河。为此,工作团以“生活严重特殊化,脱离群众”,将其撤职,通报全团。

**宣传舆论** “社教”工作团采取多种手段,制造舆论,以使工作队员和长安干部、群众始终保持“高昂斗志”。1964年11月8日至1965年5月28日,工作团编印四开版面《长安社教报》54期,编发《长安社教简报》74期,《长安情况反映》96期,《长安治安情况》62期。工作团还举办《长安阶级斗争展览》,内容有“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社会上的资本主义活动”“地富反坏分子的罪行”“贫下中农的苦难生活”“‘社教’运动成绩”等5个部分,配幻灯图像,组织参观。与此同时,在全县各地也举办小型阶级斗争展览,有的甚至将地富分子和所谓“四不清”干部揪到现场批斗,拳打脚踢。

“社教”期间,工作团组建文艺宣传队,将长安的一些所谓突出事例编成文艺节目在全县巡回演出,拍摄《长安社教》纪录影片,扩大舆论效应。

**设立法庭** 1964年10月23日~11月上旬,工作团指使县人民法院判处了四起所谓破坏



“社教”运动的“现行反革命”案件，并在全县分片召开宣判大会 11 场。1964 年 10 月 30 日，长安县 7 个区分别设立工作团直接领导的人民法庭，庭长由“社教”分团团团长兼任。同时，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还在长安地区设巡回法庭，在“社教”工作团直接领导下，就地审理不服人民法庭判决的上诉案件和社教工作团指定的重大案件，并规定巡回法庭审理的上诉案件即为终审，不得上诉。

**工作方法** 一是赶“上楼”（隔离审查）。仅在县委党校就集中县级机关和部分区、社领导干部 200 多人，完全限制人身自由，边劳动、边揭发、边交待问题，时间达 4 个月之久，待工作组认为各个人的问题弄清后，才逐个解放“下楼”，安排工作。二是访贫问苦，扎根串连，“认门、认人、认阶级”。三是选出成分好，历史单纯，立场坚定，对“社教”积极的人，经过“查三代”（祖辈、父辈和妻子儿女）、“培养”（做过细的思想工作），有的还要“围攻”（即发动群众揭发，批判其家庭和本人的错误）后，确定为工作组依靠的“根子”，让他们大胆揭发社、队干部的“黑幕”，“敢于在太岁头上动土”。四是“小战斗”，对“四不清”干部开展“小打小斗”。这种活动只要工作组批准即可进行。据统计，斗门分团共进行“小战斗”2875 次，共斗争干部、群众 1684 人，其中大队、生产队干部 1469 人，社员 215 人。细柳分团一个大队工作组由 1964 年 11 月 1~22 日，共进行了 8 次“小战斗”，给被批斗的人起了许多绰号，如什么“土皇上”、“南街一霸”、“社猪”、“活阎王”、“潘仁美”和“队盖子”。“小战斗”中，不少地方让被斗的对象低头弯腰、面壁、下跪、站板凳、站雪夜、站凉水盆、挂砖、挂胡基，有的还打耳光、吐唾沫，甚至脚踢拳打，逼迫交待问题。

### 第三节 民主革命补课

中共陕西省委长安“社教”工作团《关于长安农村社会主义教育工作步骤、安排意见》称：“长安县解放前是蒋（介石），胡（宗南）匪帮、军、警、宪的巢穴，是关中反革命的大本营，敌情十分严重复杂；解放后，民主革命搞得很不彻底；近年来，封建主义、资本主义普遍泛滥，牛鬼蛇神特别猖獗，很多单位的领导权不在我们手里，县委的问题又很严重”。因此，这次“社教”把所谓的民主革命补课列为重要任务之一，其具体内容和做法是：

**补订漏划地主、富农** 工作团按长安地主、富农户数应占总农户的 6%~7%，最高可达 8% 的指标分配补订任务，而且对补划地主的财产大部分没收，富农则追回入社时多余的生产资料折款，没收多余的房屋。全县共补订漏划地主、富农 2724 户（相当于土地改革中所订地主、富农的 1.24 倍），没收房屋 8724 间、农具 11765 件，家具 78658 件，其他实物折价款 733336 元、黄金 46 两、白银 5586 两、银元 16771 个。甚至对土改中已经没收过财产的 115 户地主、富农进行二次没收。

王莽公社小峪河社员朱兴胜和妻子倪冬花，都是 1942 年入党的中共党员，1945 年中共党组织曾给朱 300 万元（折合新人民币 300 元），让其以开设木板店为掩护，建立党的联络点。“补课”中，以朱家雇工剥削为由，补订其为地主成分，夫妇均戴上“地主分子”帽子。1947 年春，朱奉中共党组织之命劫获国民党柞水县长私货 6 担，其中 4 担被 5 个山民所分，朱将 2 担变卖，做了活动经费。“补课”中竟以此给朱戴上“土匪”帽子。黄良公社上北良村妇女

罗湘君，嫁夫王宪章，当地群众戏称其夫为“王县长”。“社教”中竟将其家补订为“地主”，给罗戴上“地主分子”帽子。

**清理“反革命基础”** “社教”中处理“阶级报复案”26起、敌特嫌疑线索41起、清理出“反革命基础”“六种人”1568名，其中：反动党团骨干、不以反革命论处、坚持反动立场的99人，敌伪军、政、警、宪人员坚持反动立场的555人，反动会道门中、小道首与职业办道人员坚持反动立场的105人，被杀、关、管或外逃反革命分子家属坚持反动立场的53人，地富子女思想极端反动、对党和人民抱有极端仇恨的341人，其他思想反动，有进行反革命破坏可能的危险分子415人。

**落实“专政措施”** “社教”共确定“专政”对象4959人，逐人建立档案，由各级治保组织和监督改造小组实行“三包”（包监督劳动、包改造、包日常管理）。还在群众中划出“落后层”，以便教育和防范，这部分人大体占全县人口总数的13.8%。据斗门公社一个大队调查，这些人或有过投机倒把行为，或放过高利贷而未打击，或是“四类分子”的户族、亲朋好友，或是严重“四不清”干部的家属，或是历史不清白的人等。

#### 第四节 争夺领导权

中共西安市委书记处书记张国声1964年10月29日在给市委并省委、西北局的《关于整顿长安县领导班子问题的报告》中，把长安抹得昏天黑地，说什么长安县、社以上领导班子一半以上已经烂掉或基本烂掉。中共陕西省委长安“社教”工作团进驻长安后，对长安情况做了进一步调查估计，认为“6个区工委中被阶级敌人篡夺领导权的有2个；43个公社中问题较多和有严重问题的有32个；617个生产大队中问题多或有严重问题的351个”。“县、区、社、队领导权不在我们手里的不止三分之一”。1965年1月4日，工作团给省委并西北局、西安市委的报告中称：“据鸣犊、沣惠、五星、引镇、小寨（属西安市郊区）5个公社初步调查，领导权不在或者基本不在我们手里的大队就占80%，生产队占55%”。为此，工作团下大气力进行所谓夺权斗争。（1）“社教”大军进驻之前，中央西北局和中共西安市委工作组就夺了县委领导权，将中共长安县委推上“审判席”。（2）工作团进驻后，全面取代了县、区、社、队各级领导权，并于1964年10月25日晚逮捕了主管政法工作的县委副书记董志英，以所谓“在长安‘社教’试点期间，利用职权，亲自指示县监委组织工作组到子午公社搞‘社教’组织处理复查，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翻案活动，从而在全县范围内掀起了一股抵制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摧毁革命成果，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反革命复辟活动，使得地富反坏、牛鬼蛇神一起出笼，疯狂反扑，进行残酷地阶级报复，完全和反动阶级站在一起，欺压人民，无法无天，是一个彻头彻尾的现行反革命分子”的无限夸大、无限上纲的罪名，将其党内外一切职务撤销，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在押解各区、社巡回批斗后，由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长安巡回法庭以所谓现行反革命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3）干部凡在所谓民主革命补课中家庭被补划为地、富成分，本人被订为“坏人”的，一律免职或清洗。（4）组织整顿中，全县9129名中共党员中被查出所谓问题多、性质严重的和“四类分子”共3347人（其中：地、富、反、坏分子118人），给予各种党纪处分的2400人（其中：开除党籍580人，留党察看222人）。

整党登记时，7444名党员获准登记，633人暂不登记，966人不予登记（含开除）。受处分党员中，公社书记、社长（均含副职）77人，占这一级干部总数的51.3%，农村党支部书记、党员大队长（均含副职）受党纪处分508人，占这一级干部总数的35.4%，大队、生产队干部被清洗、撤职、落选的共11319人，占总数的56.9%。全县12182名共青团员中，被开除团籍的265人，受其他团纪处分的240人。通过这样的组织整顿，达到“夺回领导权”和所谓纯洁组织的目的。“社教”夺权单位举例：

王莽公社西王莽大队，农业互助合作化时期，是全国闻名的红旗单位，全县模范单位。党支部书记蒲忠智，全国农业劳动模范，县、市、省党代表，中共八大代表，曾任王莽公社党委副书记、县人委委员。“社教”中，把这个大队说成是“一个打着共产党旗号，仍然是国民党一套人马的两面政权”，把蒲忠智定为“蜕化变质分子”，撤销党内外一切职务，开除党籍。党员大队长益冀东系陕西省农业劳动模范，副支书赵景坤、支委益栋勋和王桂兰（女）都被认为是“混进来的坏人”，益冀东被逮捕，赵景坤被戴上“地主分子”帽子，另外两人也成了“坏分子”和“巫婆”，被开除党籍。全大队31名党员，三分之一被说成“漏划地富分子”和“政治面目不清”，“真正出身好、历史清白、立场坚定的好党员只有3人”，全大队补订地主、富农7户，比土改时所订地、富还多1户。

蒲阳村是细柳公社的一个大村，划分4个大队。全村土改时有303户，订地主6户，富农1户。“社教”中补订地主20户、富农3户。4个大队党支部书记和3个大队长被补订为“地主”、1个订为“蜕化变质分子”，4个大队会计两个补订为“地主”、1个补订为“富农”。这些人中，两个戴“地主分子”帽子，1个带“富农分子”帽子，凡是中共党员的全部开除党籍。党支部书记之一的吕长春，195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十多年间历任村民兵队长、村长、乡政府委员、农业社主任、管区党总支书记、公社党委委员、县市人民代表、省民兵标兵、军分区五好民兵，曾赴北京参加全国民兵检阅，出席过全国民兵会议。这些都被工作组说成是“骗取”的，并被当作“蒲阳村地富阶级的头面人物”“坏中之坏”，戴上“阶级异己分子”帽子。

细柳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王松龄解放前是中共地下党员，“社教”中无根无据定为“自首叛党分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全校75名教职工中，或因家庭被补订为地主而被订为“阶级异己分子”，或因本人已向组织交代了的历史问题而被订为“历史反革命分子”，受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开除留用处分的9人。校工因说“学校领导是好人”被开除。

## 第五节 清理经济

“清经济”是“社教”中所谓反腐防变的重要内容。长安“社教”中共清出有贪污盗窃问题的20181人（其中干部14954人），共贪污盗窃现金3109990元，粮食、粮票1454569.5公斤，工分1052234分，布票16304.3公尺，其他实物折价175978元；清出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的共4841人（其中干部2025人），清算出现金2397178元，粮票50公斤，其他实物折价95元；清出多吃多占的共57262人（其中干部11914人），多占现金979904元，粮食、粮票725821.5公斤，工分12035187分，布票15171.3公尺，其他实物折价133783元；清出挪用

公款公物的共 3312 人（其中干部 2725 人），挪用现金 736154 元，粮食、粮票 26649 公斤，布票 819 公尺，其他实物折价款 8139 元。

经济清理后，须予退赔的共 36877 户，占全县总户数的 33.1%。工作团《情况简报》曾刊登《目前经济退赔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指出退赔中贪污计价高，退赔折价低；追究时间过远，有的甚至追到 1957 年；政策界限不清，定性不准，把单干副业、出卖自产品定为投机倒把，被抽调出外搞“社教”按规定领了假期工资和粮票被定为“贪污”，甚至牛吃了庄稼，也算“多吃多占”，马溜了驹饲养员要退赔，吃了国家返销粮要退赔，不听队长指挥要退赔劳动工分；证据不足，粗估冒算，有个大队仓库短粮，未经调查核准，扣除 4% 鼠耗，其余全定保管员“贪污”，退赔中强迫命令，随便砍掉干部劳动工分。

## 第六节 两种认识

“社教”中，工作团内对长安的现状与问题始终存在两种不同的认识。工作团领导人认为长安县政治上“各级领导权三分之二不在我们手里”，“民主革命不彻底，土改不彻底，镇反不彻底，漏掉很多地、富、反、坏分子”，经济上“很多坏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私分挪用，成为新生的资产阶级分子，而广大贫下中农遭受残酷压迫剥削，生活极端贫苦，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组织上“严重不纯，从长安县委以至各区、社、队很多单位已经烂掉或基本烂掉，是漏划地富或各类坏人掌权”，思想上“修正主义观点自由泛滥”，从而得出了“解放十五年，长安人民未解放”的结论。这种观点一直是长安“社教”的主导思想。在工作团不断反右倾，严格统一思想认识的情况下，工作团内仍有一部分人持不同看法，特别是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公布后，在 196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社教工作团委员会会议上，一些分团主要负责人陈述了自己的认识。1965 年 2 月 8~28 日工作团集训期间，西安、宝鸡、咸阳和渭南等地参加“社教”的一些干部旗帜鲜明地谈出了自己的认识：

（一）三个多月来，基层党组织活动被停止，这是不妥当的，对长安县各级党组织的估价与中国共产党的现实相悖；

（二）“多数党员是坏的”，不合逻辑，有割断历史，否定一切的倾向；

（三）贫协代替行政，使农村有两套政权同时存在，这同毛泽东主席的“瘫痪的是少数”的估价不一致；

（四）全县捕人多，韦曲公社捕人更多，占全县捕人总数的三分之一，有成绩也有副作用；

（五）在公社、大队、生产队都要找“坏中之坏”，这样问题就大了；

（六）凡是基层干部都被说成“四不清”，凡是“四不清”都是斗争对象，这不符合事实，也不符合党的政策，前一时期连“说服教育，洗手洗澡、轻装上阵、团结对敌”都不敢讲了，怕说成是搞“三依靠”，对农村基层干部满脸杀气；

（七）西安市委书记处书记、社教工作团副团长张国声把长安说成一团漆黑，使人感到去长安好像去解放西藏，去敌占区，去资本主义国家一样，难道解放十五年来党组织都是不革命的，工作团的领导中不少同志过去都在长安工作过，他们也是不革命的；

(八)西北局负责同志提出“当前农村的主要矛盾是新生资产阶级分子和广大贫下中农之间的矛盾”，这就使干部到处找新生资产阶级分子，找不到就被有些领导批评为对敌人“恨不起来”；

(九)前一阶段，说是按《双十条》精神进行“社教”，但却没有原原本本地讲，只是“各取所需”，有些内容没有和群众见面，现在公布了《二十三条》，《二十三条》未提“两面政权”和把“四清”搞彻底，也未提“扎根串连”和“民主革命不彻底”等问题，要按《二十三条》讲的，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干部；

(十)《长安社教报》评论“新生资产阶级分子”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死敌，这是看不清主要矛盾的性质，走到斜路上去了；

(十一)“社教”开始就提出“长安三分之二的领导权不在我们手里”，于是有了框框，认为“长安没好人”，因此每个队都得找出几个坏人来，如果不找，就是“缺乏彻底革命精神”；

(十二)“一切权力归工作组”的提法不合适，工作组水平很不齐，容易出毛病；

(十三)“扎根串连”“小战斗”这两种做法有毛病，对“根子”要求采用“围攻”“轰”“评审”等对敌斗争的术语，不妥当，细柳公社一个村的工作组没有通过群众找“根子”，结果5个垮了4个，因为都是好吃懒做的人，“小战斗”不符合《二十三条》精神，有时斗争对象不准，有单纯经济观点，不是以理服人；

(十四)《长安社教报》短评“重新建党”的提法不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社教”和“文化大革命”中制造的大量“冤、假、错”案得以纠正、平反。“社教”中错误处理的原中共长安县委书记刘恩焕，由中共西安市委于1978年10月平反，恢复级别，并委任为中共西安市莲湖区委书记。“社教”中错误判刑的原中共长安县委副书记董志英由中共西安市委于1978年7月平反，恢复原职务。“社教”错处的原长安县副县长王瑞荣及528位国家干部，也都经中共西安市委和长安县委平反，恢复了相应的级别和职务。“社教”中错误处理的蒲忠智、益冀东、吕长春等农村干部也都予以平反。

##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运动

从1966年6月县教师集训会揭批所谓黑帮、黑线，揪斗、体罚、打骂、帽子满天飞，棒子随便打开始，极左路线把长安推入混乱之中。在“造反有理”的幌子下，造反派干了许多无法无天的事，县内连续发生了马兴、龙渠、太乙宫、“五·一七”、“八·二八”、“九·六”、“九·九”等武斗、抢枪、抢劫公安局档案等重大事件。至于任意闯家入室打、砸、抢、抄、抓，信口给人编顶帽子就无休无止地批斗、侮辱、体罚等等，更是司空见惯，就连文物古迹、古典文学名著，村名、地名都难以幸免。

1976年10月，中共中央粉碎了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中共长安县委按中共中央的部署，带领全县人民拨乱反正，正本清源，逐渐医治了“文化大革命”的创伤。

## 第一节 批判《海瑞罢官》和“三家村”

1966年初，中央和地方党报党刊纷纷载文批判历史学家吴晗的剧作《海瑞罢官》，5月又相继发表姚文元《评“三家村”——〈燕山夜话〉〈三家村札记〉的反动本质》和高炬的《向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黑线开火》等文章，“文化大革命”风急雨骤。5月12日，中共长安县委成立“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翌日，召开全县工人、贫下中农代表和韦曲地区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代表、解放军等2000余人的“长安县工农兵各界人民声讨‘三家村’反党反社会主义罪行大会”，紧跟中央部署。中共中央《五·一六通知》下发后，长安县委根据省、市委指示，及时作出了关于开展“文化大革命”的部署，一场声势浩大的批判声讨邓拓、吴晗、廖沫沙所谓“三家村”黑帮反党、反社会主义罪行的浪潮，在全县范围内一轰而起，县级机关、工厂、学校及各公社普遍召开批判“三家村”的大小会议。

农村中，细柳公社最先组织农民群众以大字报、黑板报等形式，声讨“三家村”，揭露地主、富农搞所谓翻“社教”案的阴谋活动。

1966年5月23~28日，中共长安县委组织县内13所中学和长安师范部分师生以及县文化、卫生单位部分干部120多人，学习、座谈中共中央及毛泽东有关开展“文化大革命”的指示，批判“三家村”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罪行”，并联系本单位实际展开揭发、批判。

## 第二节 教师集训会

1966年6月上旬至9月上旬，县上和部分区、社分别举办中小学教师集训会，揭批县文教系统“黑帮”“黑线”。

**中教集训会** 1966年6月7~17日，县委、县人委集中县属13所中学和师范学校教职员学习《人民日报》发表的《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社论，以及北京大学聂元梓的所谓“全国第一张马列主义的大字报”，6月12日召开揪斗大会，揪出主管文教的副县长、县文教局长及中学校长和部分老教师80人左右，查抄这些人的档案，清算历史陈账，揭发、批判他们的所谓反动言行，10天之中就有48人受到批判斗争。长安师范教育主任、黄良中学总务主任迫于压力外逃自杀。细柳中学一位教师，因为拒不揭发遭到毒打，还被以“破坏文化大革命”的罪名逮捕受审。麦忙假结束后，县委派工作组进入各中学，领导开展“文化大革命”，并决定引镇中学、韦曲一中、细柳中学和长安师范教职员工回校开展运动，其他10所初中回校安置后又于7月5日继续办集训会。这时，“停课闹革命”之风已经刮到长安，长安师范和附小学生也已停课。校园内大字报铺天盖地，两校领导和9位教师被打成“黑帮分子”，关进“牛棚”，日夜挨批挨斗，长安师范校长被带上用白纸扎糊的两米多高的帽子，每天早晚被监督打扫操场和饭厅，被人揪掉头发，在砖墙上撞得头破血流。一位年老教师因在语文课中教过李白《登金陵凤凰台》一诗，被说成是“借古讽今”，黑天半夜被拉上用桌凳支起的所谓“凤凰台”并被推搡下来，几乎丧命。韦曲一中从校长到教职工22人被打成“黑帮”和“反革命”，

被驱赶在 38℃ 的高温下跪在露天讲台边晒太阳。有的学生还给他们头上浇墨水，给身上贴大字报。“造反”学生押着脖子上挂着用细铁丝拴着一摞砖的校长和被驾成“喷气式”的“黑帮”教师在校园内游斗。县财贸、工交系统干部和工人 300 余人看不惯这种做法，拿着榔头、钳子到韦曲一中、长安师范表示反对，工交局副局长因此被打成“镇压学生运动的罪魁祸首”。

全县 10 所初中 450 名教职员参加的集训会，长达 57 天，并有学生代表和贫下中农代表参加，火药味甚浓。会上共贴出大字报 45600 多张，揭出 23500 余件所谓问题，揪出所谓反革命和有“反动言行”的 238 人。揪斗中，揪头发、拉脖子、搞喷气式、拳打脚踢、拉上桌子又推下来、穿白纸糊的长袍短褂、贴字条等侮辱方式，无所不用其极。

**小教集训会** 1966 年 7 月 25 日，韦曲区集中全区 6 个公社的全体公办、民办小学教师 and 社办中学教师，举办小教集训会。集训中揪斗 52 人，被揪教师白天轮番挨斗，晚上还被拉到宿舍外边游斗，还要发出“牛鬼蛇神”的怪叫声，叫得不像还得挨打。一次批斗，台上放着桌子，桌子上放着凳子，被批斗的某校长被推到凳子上，头顶用若干个废纸篓糊的帽子，帽底放三块砖，帽尖顶房顶，一动不许动。直到 9 月初，《人民日报》发表《向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开火》的社论，有人写大字报提出强烈要求后，集训会才告结束。此间，有个别区、社也仿效韦曲，自办小教集训会。

### 第三节 打、砸、抢、抄、抓

1966 年 8 月 1 日，毛泽东致信清华大学“红卫兵”，首肯“造反有理”。不久，中共中央 8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即“十六条”）传达。接着，毛泽东在天安门城楼多次接见各地赴京“红卫兵”。林彪在接见大会上讲话，借机煽动“大破”“横扫”，“敢创、敢干、敢造反的无产阶级革命造反精神”。此后，全国掀起了破“四旧”浪潮，打、砸、抢、抄、抓在“革命”“造反”的名义下波及长安，愈演愈烈。

**打击“翻案风”** 长安“社教”后，一些被错整的人连续向中央、西北局、省、市反映、申诉。“文化大革命”开始，他们又被当作“翻案”而受打击。韦曲公社皇子坡大队侯彦海家在“社教”中被定为“恶霸地主”，运动过后家属侯排胜等向各级党委申诉。为此，侯排胜等 12 人被指控为“组织翻案集团”，进行“翻‘社教’案的罪恶活动”。1966 年 8 月，全县召开斗争宣判大会，将这 12 人定为“现行反革命分子”，分别判处 8 年至 20 年有期徒刑。细柳公社东渠大队张洵（原西安市十中教导主任），“社教”前曾介绍东渠大队社员承包十中基建工程，“社教”中被作为“城市资本主义势力和农村封建势力有密切联系的活典型”，定成“地主分子”，开除回家。张向西北局和省、市委写了 124000 字的申诉材料。因此，县、市党政领导认为张洵是一个“死不甘心”的“翻‘社教’案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必须予以严厉打击”，在细柳区召开宣判斗争大会，宣布了“罪状”，判处了有期徒刑，并拉到韦曲及其他各区巡回宣判批斗。“社教”中被补定为“地主分子”的细柳公社蒲南大队原党支部书记刘孟焕，赶车中牲口受惊奔跑，危及行人安全，他奋不顾身，强拉牲口缰绳不放，不幸被压死，生产队将其安葬。“文化大革命”中造反派以生产队安葬“地主分子”是“翻‘社教’的案”为由，

掘墓掏棺，暴尸荒野。

**破“四旧”** 1966年9月6日长安《支部小报》报导：“我县红卫兵和广大贫下中农向‘四旧’开展总攻势，四五天内，对一切封建地名、泥木偶像、古庙古会和古旧书籍展开大扫荡”。细柳公社姜仁、杨柳等6个大队，几天内收交了近百架子车“古旧书籍”，连《三国演义》《水浒传》《红楼梦》等文学名著和《辞源》《辞海》之类的工具书也都付之一炬。县文化馆烧了一批名人字画，县剧团烧了一大堆古剧装。县境内的一些名胜古迹和历史文物遭受严重破坏：南五台的几座佛殿及其所属的汤房、庙宇及天池寺、二龙塔、鸡子店、禅经寺等被全部或部分拆毁；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法幢寺被一扫而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著名佛教圣地兴教寺的一些碑刻被推倒；古代和近代著名人物杜牧、萧萯、薛允升、赵舒翘、张云山、井勿幕和朱子桥、张季鸾等人的陵园、墓穴被掘，封土被夷平，碑石被砸碎。大地主郭守约家几代的坟墓棺板全被挖空掏出。一些人家留传下来的石碑、匾额被砸坏，全县43个公社和680个大队的名称也被当作“四旧”而改换，如将长安县改称“长红县”，长安师范改称“东方红师范”，“王曲”改称“红曲”，白道峪改称“红道峪”等等。

**抄家** 红卫兵和贫协组织认为谁家有问题，随便闯家入室查抄，出入地主、富农、“黑帮”和有政治历史问题的人家如履平地。起先还只查抄祭器、神龛、古旧书画之类，后来金银珠宝、族谱，甚至贵重衣物、家具、手表、缝纫机和自行车等也都成了洗劫的对象。查抄中，翻箱倒柜，拆墙挖洞，掘地三尺，对人鞭打绳捆，大搞逼、供、信。全县有××人被迫自杀。1968年后，中央和地方“文化革命领导小组”曾三令五申除违禁物品外的抄家财物一律按政策退赔，但因没有妥善保护，有的毁坏或丢失，有的被分光或移作他用，有的在抄家时未留根据难以查清。最后全县有据可查，落实的抄家物资折价为49万多元，其中金银首饰和银元等折价6万多元。

**抓“黑七类”** “文化大革命”初，“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的惟成份论喧嚣一时，家庭出身成了决定人的政治态度和社会地位的惟一标准。地、富、反、坏和“右派”“走资派”、资本家等家庭出身子女一律被视为“黑七类”，参军、招工成份，升学、求婚被另眼看待，农村的脏活重活一般都派“黑七类”，并且工分低。1966年秋，有的生产队分口粮时有意把成熟不好的包谷或者发霉变质的粮食分给“黑七类”。长安师范为西安市教育局培训一批学员中的“黑七类”，学习期满不给分配工作而且被遣送回家，后经集体赴京上访和“造反”，才于第二年春得到平反并分配了工作。

#### 第四节 群众组织与武斗

**两派的形成** 1966年8~9月间，北京和西安大专院校少数学生到长安串连，长安中学生率先成立“长安红卫兵总部”（简称“长红总部”），只吸收工人、贫下中农、城市贫民、革命老干部、革命军人等家庭出身的“红五类”学生，并迅速向机关单位和农村发展。与此同时，在教师集训会受整的人起来“造反”，把参加“长红总部”和在“文化大革命”初期听命于工作组的人称为“保皇派”，与之分庭抗礼，在教育系统成立起“红卫兵造反司令部”（简称“红造司”），亦迅速向全县发展。嗣后，学校、工厂、机关、农村争相建立群众组织。1968年



6~8月,县委机关的群众组织分别成立文革“筹委会”和文革“临委会”,后又联合成立“县委机关革命联合指挥部”。韦曲区委、韦曲公社机关的群众组织和县级机关一些群众组织联合成立“县机关造反总司令部”,与“联合指挥部”对立。县人委各系统先后成立了23个群众组织,也都分裂为对立的两派。全县工人群众组织也形成“工人造反联合总会”和“工总司长安分部”,农民组织形成“农民造反总会”和“农总司长安分部”,学生组织形成“县红色造反团”和“红卫兵总司令部”。后来“机总指”“工联会”“农总会”和“红色造反团”串通,号称“西派”。“机总司”“工总司”“农总司”和“红总司”串通,号称“东派”。

**武斗** 两派群众组织一出现就因矛头所指不同,对斗争对象的认识态度、斗争方式不同,产生了“革”与“保”的尖锐冲突,后来又因为势力和权力不均而加剧冲突。1967年7月,江青提出“文攻武卫”口号,为这种冲突升级,为武力争斗大开门径。长安派仗中突出的武斗事件有:

**马兴事件** 长安最早的派性武斗事件。1966年10月,马兴公社部分群众成立起“西安工农总部马兴联络站”,后改称“马兴贫下中农革命造反指挥部”(简称“马贫指”)。接着,另一群众组织“马兴地区革命造反团”(简称“马造团”)也宣告成立,并与“西安红卫兵革命造反司令部”挂钩。12月16日,参加了“西安工农总部”批判省委书记大会后的归途中,“马造团”截拦“马贫指”,互相争执。“马造团”请求西安“红卫兵革命造反司令部”支援,西安公共汽车一场“红造司”开来10汽车人。这时,“马贫指”利用公社有线广播,纠集了一伙人,同前来围观的群众一起把西安开来的汽车包围起来,直到次日凌晨一两点钟,才把汽车放走。天亮后,“西安红卫兵造反司令部”动员数千人开到马兴街道,召开声讨大会,诬指“马贫指”打死了他们的人,抓了“马贫指”的两个头头,开动数百辆卡车,押解长安县县长和有关人员在西安城里游行。“马贫指”也不示弱,印发传单宣称“马兴贫下中农群众遭到严重迫害”,并组成告状团赴北京告状,在周恩来总理亲自接见和中央西北组的劝解下,事件暂时平息。一年后,双方又激烈冲突,以致发生手榴弹炸死人命案。

**龙渠事件** 1967年8月,大峪公社龙渠大队发生武斗事件后,分裂成“捍卫队”和“反修队”两派。属于县“农总会”的“捍卫队”人多势重,经常殴打属于县“农总司”的“反修队”成员及家属,致有的人长期躲藏,不敢回家。26日“反修队”联合本公社“农总司”群众600余人,扛着棍棒、梭镖游行示威,把“捍卫队”几十人围困在龙渠小学。于是,砖飞瓦舞,双方激烈武斗,相持四五个小时,50多人头破血流,身负重伤,龙渠小学24间房子和课桌凳毁坏殆尽。

**“九·六”“九·九”抢枪事件** 1967年9月6日,在西安“九·二”武斗影响下,长安韦曲一中革委会学生“造反派”头头派代表到县文教局索要原发给各中学体育课使用的小口径步枪和弹药。当得知这些枪弹已归县公安局军管组保管时,即去公安局要枪。遭拒绝后,他们强行撬门扭锁,抢走15支步枪和50支小口径步枪及一些子弹。1967年9月9日夜,西安美术学院“红卫兵总部”和韦曲一中学生开了两辆汽车到杜曲公社武装部抢走4挺重机枪架子,3挺无芯机枪和50多支无枪拴的步枪。后来,县内鸣犊、引镇、细柳、斗门等7个公社也都发生了抢枪事件。贯彻中央“七·三”“七·二四”布告中,所抢枪支全部收缴。

**太乙宫武斗** 1967年1月23日,县“农总会”“红色造反团太乙分团”夺了公社党政大权,接着全公社7个大队有4个大队也被“夺权”。此事激起县“农总司”派的“贫下中农造

反团”的反感，他们声讨“农总会”一派是“打砸抢的反革命组织”，并殴打了太乙分团的负责人。西安“九·二”武斗后，“农总司”一派于9月中旬抓了省疗养院“红联造反团”（属“工联”派）的两名成员，并押解到新南大队关押起来。疗养院“工联”组织立即联合白家湾、新北、关家村的“农总会”数百人携枪到新南大队抢人，并开枪打伤新南“农总司”派成员赵义学和头头赵养民。赵义学腿部连中二枪，终生残废。国庆节前夕，省疗养院的“工联”和“农总会”四五十人带着枪到新北村后神禾原上搭起帐篷，设立据点，寻衅闹事。新南“农总司”联合西安人民大厦“九·五战团”和疗养院“工总司”共20多人，携带枪支分三路向对方进攻，其中赵风强被对方子弹击中腿部和腰部，伤势沉重。节后的一天晚上，太乙地区“农总司”用汽车从西安秦川机械厂拉来该厂“工总司”派20多人与省疗养院“工联派”展开枪战，并抢走疗养院汽车一辆。

“五·一七”事件 1968年5月15日，县“红代会”联合“县工联”“农总会”和县革委会一些“造反派”，召开四方面联席会议，根据外地“造反”组织砸烂公、检、法，抢走“黑材料”的所谓经验，决定采取同样行动。5月17日上午，韦曲一中百余名学生与其他几方面的“造反派”，在韦曲街头大造声势，冲进县公安局、法院、看守所和韦曲派出所等单位，强行砸门扭锁、翻箱倒柜，搜查所谓黑材料，抢走各类档案材料、文件、内部刊物、简报、会议记录和个人工作日记共884件，还把驻公安局军代表私人现金及党费160元、粮票35公斤抢走。事后，追回档案材料826件，58件丢失。档案材料被抢出后，任人翻阅、传抄、造成严重失密，给司法工作带来很多困难。后，这次事件的策划，组织者7人被依法拘留，有的开除党籍，有的经教育后释放。

“八·二八”事件 韦曲一中学生、校革委会委员赵育茂，与杜曲公社大长胜坊队社员贺树智因观点不同多次斗殴。1968年5月28日，赵将学校存放的小口径步枪和弹药骗取到手，并和本大队贫协主席马来运纠集农技校学生魏益智等数十人，声称贺是“土匪”“专政对象”，夜入贺家，对贺开枪并将其毒打致死。长安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经过侦破，于8月28日依法将赵育茂、马来运和魏益智逮捕。当晚，韦曲一中革委会“造反派”头头竟以赵育茂杀人是“群众专政”，逮捕赵等是“镇压一中和长安的造反派”为由，煽动近200名学生到韦曲游行，高喊“砸烂公、检、法”口号，砸开公安局大门，围斗、谩骂、拳打军代表，置警卫战士鸣枪警告于不顾，强行将军管组长拉到大街上，扒掉军帽、领章、上“喷气式”、卡脖子、拳打脚踢，致其昏倒在地。事件发生后，县革委会请示上级主管部门，由中国人民解放军8150部队派出宣传队，向还在继续广播、游行闹事的受蒙蔽群众说明真相，展开政治攻势，并依照“七·三”“七·二四”布告，抓了8名肇事头头，关押后释放。1974年12月，此案重新审理，分别判处赵育茂、魏益智有期徒刑20年、10年。

## 第五节 夺权与“三支两军”

“炮打”“火烧” “文化大革命”初期，县委仿效北京做法，向各中学派驻工作组指导运动。不久，从上到下展开了对这条所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批判。长安“造反派”“炮打”所谓长安资产阶级司令部——长安县委，“火烧”各级党政组织和干部，县委、县人委的领导

被接二连三批斗、游街，县委、县人委和各级党政组织陷于瘫痪。1966年11月23日，县委《关于农村文化大革命的有关情况和问题向省市的报告》说：（一）学校到农村实行了大串连，农民已有2000多人参加学生的造反团；（二）对县、社、大队、生产队，层层“炮打”“火烧”，要求“罢官”，批判“反动”路线，17个公社陷于瘫痪；（三）赶走了省、市、县组织的共400人的工作组；（四）县上指挥失灵，《中央关于抓革命、促生产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贯彻不下去；（五）有些地、富、反、坏分子和严重“四不清”的人起哄，甚至打公社书记；（六）生产受到严重影响；（七）学校、机关的几个“造反派”组织，要求答应召开几万人大会，炮打县委“反动路线”，并向全县广播。

**游斗“黑帮”** 1966年12月，西安市刮起游斗风，长安县“造反派”紧跟形势，当天就把放在大峪水库劳动的所谓“黑帮”拉到县上，第二天分别挂上“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反革命分子”“叛徒”“黑帮”等牌子押在汽车上游街。有个所谓黑帮提前逃脱，造反团捆了个草人挂上牌子绑在车上游。这次游斗由宣传车和锣鼓车开路，游遍长安县八大集镇，最后开进西安市，游了西大街、南大街，历时十多个小时。此后，县级各系统、各单位轮番在全县各大镇游斗，县级各单位领导无一幸免。

**夺权与“三支两军”** 1967年1月，上海“造反派”夺了上海市党政大权，刮起所谓“一月风暴”后，长安县造反组织也“踢开党委闹革命”，夺了县委的权，主持县委日常工作的副书记和副县长等人的家被抄，长安县党政领导机关彻底瘫痪。4月，由县人民武装部主持，吸收原县委、县人委部分领导成员参加，成立“长安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对全县工农业生产和其他各项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和指挥，驻县中国人民解放军8131部队和8150部队组成“支左”办公室，实行支左、支工、支农和军管、军训。“造反”组织冲击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专政组织后，县人民武装部和驻县中国人民解放军组成军事管制小组，接管县公检法组织，并派出11个连队1753人、246辆汽车，到全县各学校、工厂和农村举办学习班，宣传《中共中央关于抓革命促生产给各级贫下中农的一封信》，帮助两派群众组织实现革命大联合。

## 第六节 “革命委员会”建立

“三支”“两军”部队组织两派群众组织头头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斗私批修”，长达一年才使全县各“造反派”组织初步实现大联合，于1968年2月成立“长安县革命委员会筹备协商会”。1968年4月15日，省“支左”委员会批准县革委会筹备协会方案，“长安县革命委员会”正式成立，县革委会委员40名（其中：革命领导干部7名，军代表6名，群众组织代表27名），常委14人（其中：干部5人，军代表3人，群众组织代表6人）。4月28日，长安县革命委员会召开成立和庆祝大会。1968年4~9月，全县43个公社及其所辖生产大队，114所中小学和48个工矿企事业，先后成立起“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实现“全县一片红”。

## 第七节 斗、批、改

**清理阶级队伍** 1968年5月25日，中央转发了北京新华印刷厂开展对敌斗争的所谓经验，县革委会在全县部署开展以“深挖隐藏，打击现行，抓黑手，挖大头，揪幕后，始终要把矛头对准混进党内一小撮叛徒、特务、死不悔改的‘走资派’以及一切反革命”为重点的清理阶级队伍运动，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农村都举办“集训会”“学习班”，进驻工宣队、军宣队或贫宣队。结果，全县共揪出所谓“阶级敌人”574人，清洗开除34人，按退职处理94人，判刑3人，清理审查中死亡××人。县五台林场党支部代理书记白云亭，1939年参加中国共产党，建国后先后任华县副县长、渭南专署林业局长、省农业厅种子公司经理，“文化大革命”前因病在五台林场调养并代理该场党支部书记。他的政治历史早已作过“清楚”结论。“清队”中，旧事重提，并收监，判处死刑，未等宣判白即自杀。在农村，县革委会仍坚持“长安民主革命很不彻底”的老调，学习潼关渡口大队的所谓“先进经验”，提出全县还有“漏划地主、富农800户左右。”最后，阶级成分虽未补划，却查出了“阶级敌人”4334人。

**“一打三反”** 1970年2月，中共中央连续发出三、五、六号三个文件，开展打击反革命，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运动。长安县又举办中小学教师集训会。韦曲公社集训会于3月1日至6月24日在上塔坡大队举办，集中30余个所谓“反革命”和有经济问题的人，由一个民兵连看管。集训会结束时，有3人因所谓翻“社教”案和有“政治问题”被逮捕。沔西公社沔二大队社员张生华，因与临潼县破获的反革命组织“中国修正党”成员相识，被告发有参加反革命组织之嫌。大队、公社“集训班”集中围攻、审问，张生华假供9人参加反革命组织“中国青年救国党”。刑讯逼供下，此案竟被搞成有80余人参加的“反革命集团案”。是年6月，县军管组查实此案纯系捏造，而在清查中却已致1人吓死，2人重伤。迄1970年12月30日，长安县“一打三反”运动，共查出所谓“反革命”727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3358人，并分别予以处理。1979年复查平反“三案”，全县“一打三反”中所定案件除涉及经济问题的694人的问题没有解决外，其余全以“冤、假、错”案而纠正。

**干部下放和知青下乡** 1968年冬，长安县将“清队”中有“严重问题”的30多名干部送往祝村农场监督劳动改造，专案审查。其他所谓有问题的干部按系统下放到杜永村、贾里村、沔峪口等农村以及斗门纺织厂劳动。长安师范和市工读学校于1969年冬下放42名教职员到五星公社和迪大队劳动。与此同时，省、市机关下放247名干部到长安县各地农村插队劳动。干部下放劳动时间一般为三个月。

1968年始，长安县革委会知青办分批接收省、市以及外地和长安县插队知识青年23367人（本县1969人），分配在40个公社、545个大队、1657个生产队劳动。迄1973年，长安县上山下乡知青22930人被招工或者参军、升学，占插队知青总数的98.1%，少数人中途回了城市。省、市、县为安排知青，共拨专款9898990元，在各社队建造了一批房舍，购置了工具、家具和灶具。

**处理教师** 1969~1970年，县革委会两次召开所谓“落实政策”大会，对政治历史早已

作过结论和有一般政治历史问题的 200 名中小学教师强行作出退职和开除处分。后中央转发了清华、北大两校给知识分子出路的有关文件，受处分的教师纷纷向省、市、县反映。1972 年上半年，这批教师被县革委会撤销处分，恢复公职。

**教育革命** 1968 年冬，长安县推行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翌年 5 月，全县小学全部下放大队办，推行小学教师地方化，将小学六年制改为五年制，初高中均由三年制改为两年制。县上成立“教育革命办公室”。根据 1971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精神，长安“教育革命”进入“上、管、改”（即工人阶级占领上层建筑领域，贫下中农管理学校，改革旧的教育制度和办法）阶段，以“黑线专政论”的罪名，彻底否定解放后 17 年的教育成果，又大学“朝农”（辽宁朝阳农学院）经验，提出砸烂“三中心”（即以课本为中心，以教师为中心，以课堂为中心），推倒“四堵墙”（即教室、学校的四面墙壁），实行“开门办学，到工厂、农村、部队去学工、学农、学军。”这样以来，各学校放松甚至放弃文化知识教育，盲目办厂（场），或实行“校队挂钩”“校队合一”。1975 年 5 月，县革委会细柳“教育革命”现场会宣布：1974 年下半年开展“教育革命”后，全县中小学师生到“大课堂”搞教学 12222 次，自编教材 3428 篇，校队挂钩由原来的 826 个增加到 1514 个，校办小工厂由原来的 146 个发展到 263 个，校办小农场的土地由 782 亩发展到 1792 亩，细柳区已普及了从幼儿教育到小学、初中、高中教育，办起了政治夜校、“五·七”中学和“五·七”大学，已形成了无产阶级教育网。

## 第八节 拨乱反正

1976 年 10 月 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顺应人民意志，粉碎了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全县人民欢欣鼓舞，欢庆中央政治局在危难中挽救了党和革命。

“文化大革命”至此结束。党中央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带领全国人民“拨乱反正”，彻底否定了这场劫难空前的动乱。1978 年 3 月，按中央指示，长安县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方针，复查纠正了“社教”运动和“文化大革命”运动中 528 名国家干部（包括教师 228 名）的冤、假、错案。1980 年，复查了“文化大革命”中 467 件刑事案件（其中：41 件“反革命”案，无罪 18 件，改变定性 4 件，减刑 1 件，免刑 3 件，维持原判 15 件），纠正了错判政治案件 16 件。1982 年 6 月后，核查“文化大革命”中的“三种人”（即指派性严重的人，靠造反起家的人和打砸抢分子），通过揭、批、查，对各级领导班子中 150 名干部进行了考察，确定了考察对象 41 名，经过查处，定为一般错误的 26 人，一般问题的 10 人，维持两案（即林彪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两案）审理的 4 人，有严重错误的 1 人。通过定案定性，对有严重问题的作了组织处理，调整出领导班子，进一步纯洁了党的组织和干部队伍。

# 第二十三编

## 教 育

公元前2世纪,汉武帝刘彻在长安城设太学。唐时,咸、长两县已设儒学。北宋理学创始人张载、元代许衡、明工部尚书冯从吾等都曾在长安办学讲学。清末废科举、兴学堂,咸、长两县设高等小学堂、两等小学堂、女子学堂及初等小学堂340多所。

中华民国13年(1924年),长安县在西安城内开通巷、西关办了两所初级中学。后,一些有识之士捐资兴办私立小学和中学。民国30年(1941年)推行国民教育制度,全县办中心国民学校35所。民国37年(1948年),全县有中心国民学校97所,保国民学校602所,私立小学6所,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68%。民国31年(1942年)至民国34年(1945年),县立一中、二中先后建立,接收私立树人中学改为长安县简易师范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2年,中小学在校学生达到1949年的2.5倍。1956年,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7.7%,全县基本上普及初等教育,兴办农业中学及其他职业中学77所,办各类业余学校767所,幼教事业也有一定发展。1958年后,盲目发展中学,超越群众负担能力和师资条件,1962年撤并6所初中。“文化大革命”期间,教育受到空前劫难,中学停课长达三年之久。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教育被提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重点地位,教师的政治地位、经济待遇和生活福利不断提高,教学体制、方法不断改革。1984年,长安县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9.7%,巩固率为99.6%,毕业率为96.5%,达到国家教委规定的“小学教育普及县”标准。翌年,西安市政府验收长安县为“无文盲县”。1978年至1989年,全县职业中学和卫校共培训学生1047人,劳动就业2399人,函大毕业生232人,电大毕业生48人,招收电大学员172名,为长安经济和社会发展培养了大量人才。这十余年间,全县群众捐资1556.6元兴办教育,促进了长安教育事业的发展。

## 第一章 明清教育

### 第一节 私塾

清代长安私塾盛行。至民国前期,大村一村数塾,小村几村一塾,中等村子村村有塾,殷实之家几家联设一塾,富豪之家自请教师设“专馆”。

私塾:一类诵读《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等,主要识字;一类讲解“四书”“五经”,教习科举文字,辅以哲理教育。后一类塾师多为有名望的儒生担任。

### 第二节 社学、义学、学会及学塾

**社学** 元、明、清三代地方小学。入学者可免差役。

咸宁县社学在京兆驿西巷。崇祯元年（1628年）在四牌楼西、新开道巷、东关兴庆寺各建一所。

长安县社学在县治西北，明万历十一年（1583年）修建。崇祯元年（1628年）在严家渠、周家庄、席坊村、湾村、香积寺、姜村堡等村设立社学。

**义学** 汉朝始兴建的一种免费学校。经费主要来源于庙宇、祠堂、地租或私人捐助。清末，咸宁县义学9所，长安县义学14所，城内还有八旗义学10所。

**学舍** 专收两县童子的一种学校。清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咸宁县在东关长乐坊设春明学舍；长安县在西关设青门学舍。

**游艺学塾**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借崇化书院旧址开办。

### 第三节 县学

亦称儒学，一种专供生员读书的学校，两年一贡。咸宁县学原在孔庙西，启圣寺东，明成化七年（1471年）迁至孔庙以东（今三学街咸宁学巷）。长安县学原在府城西门外，明洪武三年（1370年）移至县治西，成化九年（1473年）徙于府学之西（今三学街长安学巷）。

### 第四节 书院

元、明、清三代准备科举的场所。咸、长两县元代即设有书院。清末尚有书院5所。

**正学书院** 据清嘉庆《长安县志》，在县治东南，宋张载倡教之地。元许衡亦在此主学。明弘治九年（1496年）建，清嘉庆前废。

**关中书院** 在安仁二坊（今西安书院门）宝庆古刹旧址。明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为工部尚书冯从吾讲学而建。清康熙三年（1664年）扩建时正式题名为关中书院。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废科举后改为陕西师范学堂。

**养正书院** 在卧龙寺巷。清嘉庆七年（1802年）由原春明、青门两学舍合并而成。道光时易名为“崇化书院”。

**鲁斋书院** 在东关长乐坊春明学舍旧址。清光绪十一年（1885年）为纪念元代儒臣许鲁斋而建。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改为县立两等小学堂。

**少墟书院** 在西关原青门学舍旧址，此处原为工部尚书冯从吾（号少墟）祠堂。光绪十七年（1891年）为纪念冯从吾，在此建立书院。

**翠华书屋** 在长安县太乙宫翠华山。清代名儒蒋善训（别号古菴）于中华民国2~12年（1913~1923年）创办并主讲的书院。



## 第五节 学堂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政府颁布《奏定学堂章程》（即“癸卯学制”），此后，长安县内陆续出现各级各类学堂。

**省立学堂** 陕西省设立在长安县内的各类学堂。

**关中大学堂** 在咸长考院旧址（今西安东厅门），为高等学堂。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改建，后易名为陕西高等学堂。

**西安府中学堂** 在城隍庙后门盐道署旧址。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改建。

**八旗中学堂** 又名西安驻防中小学堂。在满城衙门东侧（今新城）。宣统元年（1909年）创建。

**陆军中学堂** 在北教场内（今习武园），光绪三十年（1904年），巡抚升允办。

**尊德女子小学堂**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基督教浸礼会创建，地址在东关长乐坊。

**健本两等小学堂**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在西大街富平会馆由田宝康等创立的小学堂。

**全省模范两等小学堂** 宣统二年（1910年），在新城西二府街创建。

**陕西师范学堂** 后称第一师范学堂。在关中书院旧址（今西安书院门）。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巡抚升允启奏改建。

**女子师范学堂** 在梁府街（今青年路）。宣统二年（1910年）创建。

**高等巡警学堂** 在粮道巷。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以粮道旧署改建的专业学堂。

**存古学堂** 在贡院门。宣统元年（1909年）创建的专业学堂。

**法政学堂**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借万寿宫（今西安老关庙西侧）地址建立的专业学堂。附设课吏馆。

**武备学堂** 在西关养修院旧址。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改建的专业学堂。后改为陆军小学堂。

**中等农林学堂** 在西关外新军一标三营营房旧址。光绪三十年（1904年）创建的专业学堂。

**裁判学堂** 附设在清提法使署的专业学堂。

**县立学堂** 长安县、咸宁县设立各类学堂。

**咸宁县立高等小学堂** 初在卧龙寺巷崇化书院旧址。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改建，在今开通巷。

**咸宁县立两等小学堂** 在东关鲁斋书院旧址。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改建。光绪三十年（1904年）改为高等小学堂。

**长安县立高等小学堂** 在西关少墟书院旧址。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改建。

**东关两等小学堂** 在柿园巷口观音寺旧址。宣统元年（1909年）改建。

**女子两等小学堂** 在通化坊东羊市街。宣统元年（1909年）由檀林禅院旧址改建。

**初等小学堂** 咸宁县 112 所，城内 19 所，乡间 93 所；长安县 233 所，城内 22 所，乡间 211 所。

据旧志记载，汉至明清，长安征聘举荐的僚属与科举及第者达 2883 人。清末至民国年间，长安学生出国留学 21 人。据民国 26 年（1937 年）5 月《长安南乡同学录》记载，全县四乡中仅南乡在西安高中、女师及省立一中、二中就读者就有 144 人（其中女生 15 人）。

咸宁、长安两县历代推荐及科举及第人数表

朝代	推荐	进士	举人	武进士	武举人	贡生
汉	13					
三国	1					
晋	1					
隋	1					
唐	95	33				
五代	1	7				
宋	7	9				
金		4				
元	40	2				
明	5	156	740	7	18	220
清	2	106	510	111	657	539

## 第二章 幼儿教育

### 第一节 幼儿园

**幼稚园** 民国 36 年（1947 年），韦曲乡第四中心国民学校开设幼稚班，民国 38 年（1949 年）停办。

**县幼儿园** 1957 年，县政府在韦曲镇创建长安县幼儿园，招收幼儿 39 名。1960 年入园幼儿 150 名。1967 年停办。1968 年重招 1 班。1982 年为 5 个班。1983 年更名为长安县第一幼儿园。1983 年，县政府在韦曲镇西街又建长安县第二幼儿园，招收 3 个班，入园儿童 130 余名。至 1989 年，两所幼儿园共有 14 个班，入园幼儿 583 名，教职工 63 人。

**农村幼儿园** 1956 年，农村集体兴办农忙托儿所和幼儿园，入托幼儿无定数。1958 年，全县农村突击办起幼儿园 1062 所，入园幼儿 30265 名。迄 1960 年 8 月，共 1303 所，入园儿童 45855 名。1962 年后，农村停办幼儿园。1978 年，全县农村建起幼儿园 12 所，入园儿童 553 名。1982 年，农村集体幼儿班达 532 个。入园幼儿达 17091 名。1985 年，全县集体办幼儿园 8 所，幼儿班 405 个，在园幼儿 11487 名，教职工达 355 人。1989 年，全县集体办幼儿

园 13 所, 60 个班, 在园幼儿 583 人, 教职工 63 人。

**县属企业和驻县单位幼儿园** 1956 年, 驻县人民解放军武威步校设幼儿园一所。迄 1989 年, 县属海红轴承厂、斗门纺织厂均有厂办幼儿园, 中央、省、市驻县沔河毛纺厂、西安陆军学院等 15 个单位都办有幼儿园。

1989 年驻县单位及县办企业办幼儿园统计表

单 位 项 目	园 数	班 数	幼 儿 数	教 职 工 数					
				总数	园长	教师	保育员	医务人员	工勤人员
沔河毛纺厂	1	5	115	24	1	5	15	兼职 1 人	3
504 研究所	1	4	91	14	1	4	7	兼职 1 人	2
风雷仪表厂	1	6	125	22	2	2	16	兼职 1 人	2
钟机厂	1	3	72	17	1	2	12		2
关山机械厂	1	4	120	18	1	2	11	1	3
203 研究所	1	7	177	26	1	9	8	1	7
629 研究所	1	3	31	8	1	3	4		
蝴蝶手表厂	1	6	290	60	1	12	36	2	9
206 研究所	1	4	100	19	1	5	8	兼职 1 人	5
表壳厂	1	3	58	8		3	5		
58005 部队	1	1	13	2	1	1			
西安陆军学院	1	4	55	17	1	6	10		
海红轴承厂	1	1	8	4	1	2	1	兼职 1 人	
斗门纺织厂	1	3	71	9	1	4	3		1
205 研究所	1	6	109	14	1	6	5	1	1
西安通讯学院	1	2	32	7	1	3	2		1
航空航天部 171 厂	1	3	60	16	2	8	6		
合 计	17	65	1527	285	18	77	149	10	36

## 第二节 学前班

1977 年, 长安部分农村小学始设学前班。1979 年, 全县达 391 个, 入班儿童 14400 名, 占六岁儿童总数的 94%。1985 年 327 个, 入班幼儿 10916 名, 教师 327 名。1989 年 391 个,

入班幼儿达 13329 名。

1978 年，引镇东堡村集资开办学前班。1982 年，镇党委和政府在全镇推广东堡村经验，全镇 20 个自然村相继办起 17 个学前班（其中有 3 个村与邻村合办），并考试招收教师 17 名，全镇 5~6 岁幼儿入学率达到 100%。

### 第三章 普通教育

中华民国元年（1912 年）改学堂为学校，长安县有高等小学两所，初等小学 348 所。民国 13 年（1924 年），长安县始设初级中学。民国 30 年（1941 年）推行国民教育，全县有中心国民学校 35 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1952 年全县有小学 817 所、初中两所。1953 年始设高中班。1958 年，小学吸收民办教师。“文化大革命”期间，教师受到严重摧残，学制一改再改，否定学习文化科学知识，把阶级斗争作为主课，农业学大寨作为基础课，毛泽东著作作为必修课，贫下中农进驻学校管理教育，初中开设高中班，教育质量下降。1978 年恢复初、高中招生考试制度，撤销小学、初中分别附设的初、高中班。1984 年，全县学龄儿童入学率 99.7%，巩固率 99.61%，毕业率 96.5%，达到国家教委规定的“小学教育普及县”标准。1989 年，全县小学 397 所，初中 52 所，高中 13 所；在校学生 14.6 万人，小学专任教师 4015 人，中学专任教师 2919 人，专任教师学历达到规定标准的，小学占 80.3%，初中占 29.5%，高中占 36.3%。

#### 第一节 学校

**私立小学** 个人或乡村开办的私立小学校：

**长安县私立健本高等小学校** 在西大街富平会馆，民国 2 年（1913 年）由健本学堂改建。

**长安县私立高等小学校** 在东举院巷口，民国元年（1912 年），秦陇复汉军兵马大都督张云山等创建。

**私立菊林小学** 在菊花园，民国元年（1912 年），秦陇复汉军大统领张凤翔创建。

**私立竟化小学** 在东关鸡市拐，民国 2 年（1913 年），陕西省财政厅厅长张益谦、副厅长康寄尧创建。

**玫瑰女子小学** 在丁午桥（今西安东梆子市街）。民国 8 年（1919 年），西班牙神甫创建。

除上述几所影响较大的私立小学外，长安各界有识之士及教会还先后办起了伦海、进化、景龙、安定、敬业、育本、育德、培德、若瑟、德富巷、贡院门等私立小学。

**乡村私立小学** 民国时有引镇私立文通小学、冯籍廐私立泮西小学、杜曲新村私立文璞小学、镐京私立武训小学、祥峪口私立民兴小学、龙渠村私立秦麓小学、里兆渠私立灵沼小学、南寨村私立秦岭小学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县内尚有灞桥豁口村私立慈惠小学、苏夏家私立东明小学、小江村私立新民小学、上寨村私立开明小学、郭村私立解放小学等。

1920~1949年长安县乡村私立小学一览表

校 名	校 址	创建时间	摘 要
泮西小学	冯 村	1920	冯籍廩十个保障各出银 100 两生息
竟进小学	灞桥上桥梓口	1931	国民党 38 军军长孔从周捐资兴办
民竞初小	西安李家村	1933	辛亥革命元老于右任每年补助经费 60%
慈惠小学	灞桥豁口村	1934	国民党第四集团军司令孙蔚茹捐资千元兴建
武训小学	镐 京	1934	镐京民教馆馆员义务教书
民兴小学	祥峪口	1935	祥峪口村民杨永茂等从恶霸手中夺回柴炭秤税收筹办
秦麓小学	龙渠村	1936	骆子休协助本村筹办
灵沼小学	里兆渠村	1937	国民政府省公安局长魏炳文建校捐资 1027 元，投入办学基金 1000 元，月生息 30 元，每年补贴经费 1500 元
秦岭小学	南 寨	1939	地下党员李志中，保长赵丙寅用樊南乡一、二、三保“积谷”筹办
文璞小学	杜曲乡新村		国民政府省民政厅长彭朝贤捐资兴建
韦曲乡第三中心国民学校分校	东北余村	1948	国民党 22 军军长左协中捐资兴建
开明小学	上 寨	1948	收取学费
解放小学	郭 村	1949	郭村农协会用郭村宫 60 亩地租筹办

#### 公立小学 长安县政府设立的公费小学：

民国元年（1912 年），教育部公布小学校令，改学堂为学校，仍按高、初级分设。民国 3 年（1914 年），原咸宁县高等小学堂改为长安县第一高等小学校，原长安县高等小学堂改为长安县第二高等小学校。初等小学堂也改为初等小学校，长安城乡初小总计 348 所。

民国 7~12 年（1918~1923 年），长安县在府君庙、老洞、梁府街、雷神庙、新筑镇、小村庙、白花村、引镇、杜曲、三桥等地建立了 10 所高等小学校。民国 23 年（1934 年），国民党陆军参谋训练班在韦曲镇设立一所子弟小学，民国 28 年（1939 年）易名为中正小学。民国 25 年（1936 年）推行义务教育，长安县豁口、渭滨、河池、黄良、太乙宫、白陈村、龙王庙、曹堡、祥峪口等地小学附设 19 个短期班。民国 27 年（1938 年），国民党陆军军官学校在王曲镇设立中正小学。民国 30 年（1941 年），教育部颁布普设乡镇中心国民学校令，全县 35 个乡镇先后办起中心国民学校 35 所。迄民国 37 年（1948 年），中心国民学校发展到 97 所。

1949 年 8 月，长安县人民政府接收原中华民国 97 所中心国民学校。1952 年接收慈惠、东明、解放、新民、开明等 5 所私立小学并全部改为公立完全小学。至 1953 年，全县有公立完

全小学 106 所。1953 年 4 月，将 733 所普小改为公办学校。1954 年，政区调整，将三桥、灞桥、渭滨三区所属 213 所小学（其中完小 33 所）划归西安市。1956 年改完全小学为小学，普通小学为初级小学。1958 年，小学下放公社管理，一批初小变为完小，在公立小学内接纳部分民办班和民办教师，并将新筑、狄寨两个公社所属 59 所小学划归西安市。

1962~1963 年，全县 24 所公办小学改为公、民合办的“联合小学”，161 所公办初小交生产大队办。嗣后，全县有完小 95 所，“联小”24 所，民办初小 390 所。1969~1970 年，小学下放大队管理，“四、二”分段学制改为五年一贯制，取消考试制度，全县 127 所小学开设中学班。1978~1979 年，取消 68 所小学附设的中学班，恢复“四、二”分段制，39 所五年制小学改为初级小学，确定东韦小学、细柳小学、引镇小学为重点小学，全县 43 个公社各设一所中心小学作为教改试点。1983 年以后贯彻全国“普六”工作会议精神，发动群众集资办学。1984 年，全县学龄儿童入学率为 99.7%，巩固率为 99.61%，毕业率为 96.5%，达到了国家教委规定的“小学教育普及县”标准。1985 年，继续调整小学布点，在大峪、库峪、石砭峪、喂子坪等乡新增设 11 个教学点。1988 年，韦曲镇新建有 10 个教学班的南街小学。1989 年，全县有完全小学 286 所，其中中心小学 45 所，初级小学 111 所。

#### 民办小学 由乡、村出资开办的小学：

民国 24 年（1935 年），初等小学改为保国民学校，保长兼校长，经费自筹，教师自聘。民国 37 年（1948 年）发展到 602 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接管民国保学 408 所，全部改称“普小”。1952 年，全县普小发展到 711 所。1953 年，普小一律改为公办。1958 年，公办完小下放公社办，民办和公办联合。1962 年，公、民办分校，将 24 所“完小”改为“联小”，161 所初小交生产大队办。1964 年，为保证贫困儿童学业，全县以大队、生产队为单位，成立半日班、早晚班和送教上门的巡回班等形式的耕读小学，学习小学语文、数学等课程，修业年限不定。1964~1965 年，全县共有耕读小学 270 所（班），吸收失学儿童 4446 名。

**长安县实验小学简介** 民国 23 年（1934 年），国民党陆大参谋训练班，在东韦村“七家祠堂”设立“陆大参谋班子校”，民国 28 年（1939 年）更名为中正小学。民国 34 年（1945 年），长安县政府接管后命名长安县韦曲乡第四中心国民学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改为长安县韦曲区第四完全小学。1956 年更名为长安县韦曲小学。1958 年改为长安师范第二附属小学。1962 年复名长安县韦曲小学。1969 年改为长安县东韦小学。1987 年，市教委批准为长安县实验小学。该校为市、县重点小学之一，有 24 个教室的教学楼两座、少先队大队部、图书室、仪器室、卫生室、体育器材室，有省级少先队优秀辅导员、优秀教师、劳动模范 4 名。

1989 年长安县中心小学一览表

校 名	校 址	创建时间	教 职 工 数	
			总 数	其中教师数
斗门镇中心小学	斗门镇	1937	34	30
纪杨乡中心小学	大苏村	1957	21	18
纪杨乡二中心小学	南田村	1984	7	5

校 名	校 址	创建时间	教 职 工 数	
			总 数	其中教师数
镐京乡中心小学	镐 京	1952	28	21
马王镇中心小学	马王镇	1950	38	33
高桥乡中心小学	曹 坊	1961	16	16
灵沼乡中心小学	里兆渠	1937	29	25
泮惠乡中心小学	南张村	1916	37	31
兴隆乡中心小学	东甘河	1940	13	10
义井乡中心小学	义 井	1980	15	15
祝村乡中心小学	祝 村	1967	12	9
细柳乡中心小学	细 柳	1918	29	24
子午镇中心小学	子午镇	1935	37	28
内苑乡中心小学	鸭池口	1937	18	15
滦镇中心小学	新 村	1968	29	19
五星乡中心小学	五 楼	1959	29	23
东大乡中心小学	东 大	1924	21	17
祥峪乡中心小学	南北石村	1974	7	6
喂子坪乡中心小学	喂子坪	1945	10	7
王曲镇中心小学	王曲镇	1935	24	20
太乙镇中心小学	四皓村	1949	12	10
皇甫乡中心小学	皇 甫	1948	17	14
黄良乡中心小学	黄良镇	1921	29	20
王庄乡中心小学	曹 村	1947	32	28
五台乡中心小学	留 村	1910	25	22
石砭峪乡中心小学	关帝庙	1940	9	9
韦曲镇中心小学	西韦村	1961	53	45
郭杜镇中心小学	郭杜镇	1938	30	20
杜曲镇中心小学	杜曲镇	1922	36	29
申店乡中心小学	局连村	1956	32	29
杜陵乡中心小学	东兆余村	1946	28	25
樊村乡中心小学	师家村	1949	13	11
引镇中心小学	引 镇	1918	37	29

校 名	校 址	创建时间	教 职 工 数	
			总 数	其中教师数
留村乡中心小学	北留村	1941	13	11
韦兆乡中心小学	韦 兆	1906	37	31
王莽乡中心小学	稻地江村	1950	21	15
大峪乡中心小学	大峪口	1949	19	12
杨庄乡中心小学	侯官寨	1936	19	16
库峪乡中心小学	十里庙	1948	8	7
鸣犊镇中心小学	鸣犊镇	1938	23	21
魏寨乡中心小学	魏 寨	1945	23	20
大兆乡中心小学	大 兆	1938	28	24
马兴乡中心小学	马连滩	1960	8	6
炮里乡中心小学	炮里村	1956	13	11
酒铺乡中心小学	倪家滩	1949	9	8

1989年长安县完全小学校名录

斗门镇	中丰店小学 张村小学 延红小学 落水小学 牛角小学 冯三小学 张旺渠小学
纪杨乡	冯党小学 庙店小学 五一小学 北陶小学 细柳小学 黄堆小学 王寺小学
铺京乡	常家小学 先锋小学 八一小学 五星小学 太平小学 梦驾小学
马王镇	大原小学 沙河小学 石桥小学 黄桥小学
高桥乡	江渡小学 马务小学 屯铺小学 阴水坊小学 韩家庄小学 严家渠小学 五席坊小学 东马坊小学 西马坊小学
灵沼乡	苗驾小学 石榴小学 柳林小学 海子小学 上南丰小学 邱吴小学
洋惠乡	北张小学 安丰小学 南堰小学 三堰小学
兴隆乡	官字小学 南雷小学 北雷小学 高桥小学 张王小学 前进小学 西甘河小学 楼子村小学 里杜小学
义井乡	石匣小学 荆一小学 荆二小学 普贤小学
祝村乡	羊元小学 前锋小学 东祝小学 新风小学 新村小学 河池小学 武装小学
细柳乡	向阳小学 大羊小学 等坡小学 东西渠小学 蒲阳小学 晨光小学
子午镇	北村小学 南村小学 东村小学 甫店小学 九村小学 张村小学
内苑乡	内苑小学 乔村小学 石村小学 酒务头小学 泉子头小学 西王小学
滦 镇	小新小学 小二小学 陈村小学 洋姚小学 下滦小学 徐家巷小学 红庙小学 东留小学 西留小学
五星乡	太原庄小学 和迪小学 进步小学 江南小学 跃进小学 兆丰小学



东大乡	索庄小学 西大小学 北大小学 南强小学 北强小学 太平河小学 落家庄小学 郭南小学 庆镇小学
祥峪乡	东石小学 罗汉洞小学 祥峪口小学 祥峪沟小学
喂子坪乡	立元坪小学 大门小学 青岗树小学
王曲镇	南江兆小学 曙光小学 马厂小学 北堡寨小学 劳动小学 北江兆小学
太乙镇	三湾小学 杏园小学 东升小学 上寨小学 白家湾小学
皇甫乡	贾里村小学 新民小学 柳家寨小学
黄良乡	湖村小学 仁村小学 葛邵小学
王庄乡	水寨小学 王庄小学 天子峪小学 抱龙峪小学
五台乡	西甘小学 团结小学 西尧小学 新农小学 和平小学
石砭峪乡	青岔小学
韦曲镇	夏殿小学 兴华小学 塔坡小学 崔家庄小学 北里王小学 南街小学 实验小学
郭杜镇	大居安小学 香积寺小学 周家庄小学 杜永村小学 杜回小学 仁村小学 茅坡小学 张康小学 赤兰小学 三张小学
杜曲镇	韦村小学 西江小学 东杨万小学
申店乡	水磨小学 徐家寨小学 何家营小学 瓜洲小学
杜陵乡	焦村小学 大府井小学 高望小学
樊村乡	小江村小学 岳村小学 西樊小学 中三小学 南樊小学 三府衙小学 彰仪小学
引 镇	屈家斜小学 枣园小学 孙车小学 天王小学
留村乡	光辉小学 光明小学
韦兆乡	后沟小学 尹村小学 三角坡小学
王莽乡	土门峪小学 三官堂小学 西王莽小学 东王莽小学 刘秀小学
大峪乡	龙渠小学 白道峪小学
杨庄乡	佛沟小学 高山庙小学 杨庄小学 营沟小学 石佛庄小学 库峪口小学 四联小学
库峪乡	扯袍峪小学 西木斯小学
鸣犇镇	吊钟沟小学 留公小学 黎明小学 嘴头小学 侯坪小学 段村小学 高寨小学
魏寨乡	老凹庄小学 侯村小学 彭村小学 耶柿小学
大兆乡	中兆小学 司马小学 章曲小学 庞留小学
马兴乡	将军庙小学 四坡小学 二圣宫小学 郭村小学 师村小学
炮里乡	北坊小学 桑村小学 西凹小学 塔嘴小学 远光小学 东岭小学 南桑小学
酒铺乡	三友小学 常兴小学

1989年长安县初级小学名录

斗门乡	齐曹初小 下泉初小 官庄初小 泮滨初小
纪杨乡	跃进初小 古城初小 中寨初小 七渠初小 纪杨初小 周吴初小 师寨初小
马王镇	泥河初小 联庄初小 河头初小 曹寨初小
高桥乡	庄摆樊初小
灵沼乡	下南丰初小 东南正初小
泮惠乡	泮星初小
兴隆乡	董家寨初小
义井乡	杨庄初小 小兆初小
祝村乡	羊村初小 恭张初小
细柳乡	下店初小 杨柳初小 训善初小 肖里初小 石羊初小
子午镇	西村初小 台沟初小 七里坪初小
内苑乡	花园初小 乔良寨初小 王里初小 东王初小 党旗寨初小 白杨寨初小 北八元初小 南八元初小 施张村初小 兴张村初小 杨庄初小
漆 镇	黄峪寺初小 二道桥初小 官堰初小
五星乡	共同初小 胡家寨初小 燎原初小 河头初小 晓阳初小 兴龙初小
祥峪乡	降南初小 新联初小 木竹坪初小 大寺初小
喂子坪乡	枣岭初小 王家沟初小 北石曹初小 鸡窝子初小 石峡初小 大坪初小 碌碡坪初小 玉皇坪初小 小坝初小
王曲镇	西王曲初小 满江红初小 南堡寨初小 藏驾庄初小
太乙镇	蛟峪山初小 温家山初小 崔家河初小 西新庄初小 吴家沟初小 水湫池初小 沙场初小 新街初小 西岔初小 正岔初小
皇甫乡	胜利初小 兴胜初小 高家湾初小 鱼包头初小
黄良乡	曲垛初小 石佛寺初小 古城初小 下北良初小 聂家河初小 解庄初小
王庄乡	抱石初小 天子口初小 东岭初小
五台乡	星火初小 东甘初小 东尧初小
石砭峪乡	大瓢初小 四岔初小 小马勺初小 老龙桥初小 罗汉坪初小 谢岭初小 离娘寺初小 小瓢初小
韦曲镇	侯家湾初小 皇子坡初小 西兆余初小 南里王初小
郭杜镇	五桥初小 长里初小 任家寨初小 岔道初小 小居安初小 温国堡初小
杜曲镇	东江坡初小 夏侯村初小 长胜坊初小 西杨万初小 新村初小
申店乡	崔家营初小 申店初小 双竹初小 鲁家湾初小 幸坡初小
杜陵乡	羊村初小 四府井初小
引 镇	高村初小 甫江初小 光昌初小 前门初小 姚寨初小 张寨初小
留村乡	胡家寨初小
韦兆乡	南坡初小 常旗初小
王莽乡	清禅寺初小 二里初小 郑家坡初小 小峪河初小 竹沟口初小 圪塔初小 王家村初小 东新庄初小 上红庙初小 下红庙初小 羊峪口初小

大峪乡	胡留初小 羊健初小 太平初小 许家沟初小 黄土坡初小 西河初小 五星庙初小 下河滩初小 新贯寺初小 板庙初小 沙窝初小
杨庄乡	大寨初小 井湾初小 小寨初小 凤翔沟初小 陈岩初小 小庙初小 上堡初小 虎峪初小
库峪乡	葫芦坡初小 廿里庙初小 红庙初小 坪沟初小
鸣犭镇	查坡初小 东高初小 仁义初小 仁村初小
大兆乡	康王初小 寨子初小 甘寨初小 东伍初小 西井初小 东曹初小 兆寨初小
炮里乡	留村初小 上原初小 西姚初小 布村初小

注：此表中含有教学点。

1949~1989年长安县小学基本情况表

年 度	校 数		班 数	学 生 数	教 职 员 人 数			备 注
	完 小	初 小			合 计	公 办	民 办	
1949	98	408	2552	43693	1510	971	539	1953年普小民办全部接收为公办。
1950	94	665	2094	56318	1762	953	809	
1951	100	624	1912	75320	1936	1046	890	
1952	106	711	1793	111824	2073	1089	984	
1953	106	733	1565	86222	2124	2124		
1954	73	525	1398	80156	1764	1601	163	
1955	96	525	1685	84399	1991	1640	351	
1956	86	421	1744	93029	2096	1648	448	
1957	88	438	1761	87541	2156	1670	486	
1958	438		1528	81631	1783	1312	471	
1959	76	296	1284	88385	2051	1331	720	
1960	119	262	2016	101764	2432	1406	1026	
1961	95	404	2091	99539	2548	1434	1114	
1962	95	390		88784	2646	1162	1484	
1963	94	453	2157	87582	2746	1151	1595	
1964	98	496	2364	97922	2892	1246	1646	
1965	192	379	2306	99652	2874	1208	1666	
1966	192	379	2306	99652	2919	1253	1666	
1967	846			130700	2953	1287	1666	
1968	846			112896	3213	1288	1925	
1969	495		3466	120722	3640			
1970	420	75		95598	4198			
1971	332	117	2675	86905	4912			
1972	535		2566	106648	5037	1481	3556	
1973	524		2871	92470	3760	1189	2571	
1974	515		2945	98087	3625	1126	2499	
1975	523		3029	101734	3715	1114	2601	
1976	518		2991	100191	3854	936	2918	
1977	520		3072	102227	3688	843	2845	
1978	512		3081	104547	3833	1058	2775	
1979	413	92	3108	106948	4809	1079	3730	
1980	383		3165	106779	4500	1490	3010	
1981	315	127	3197	108232	4489	1483	3006	
1982	368	136	3208	109097	4687	1681	3006	
1983	355	145	3163	106713	4203	1776	2427	
1984	330	171	3191	111114	4420	1880	2540	
1985	275	171	3236	113501	4476	1937	2539	
1986	442			109698	4439	1884	2555	
1987	285	110		105903	4572	1754	2818	
1988	236	111	3176	104441	4507	2168	2339	
1989	286	111	3163	103139	4746	2489	2257	

说明：1954年划归西安市的三桥、灞桥、渭滨等地小学213所未统计。

1958年划归西安市的新筑、狄寨两地小学59所未计入。

**私立中学** 由个人或地方开办的私费中学：

**私立黎明中学** 民国 23 年（1934 年），在西安城内饮马池巷创办。抗战爆发后疏散至凤翔，停办约一年。民国 34 年（1945 年）4 月，董事会改组，学校恢复，校本部迁至杜曲镇娘娘庙，初中部迁至城北草滩镇。1949 年停办。

**私立芷阳中学** 民国 30 年（1941 年）春，留美学生惠霖溥（甘亭）和引镇张鹤墅、刘南圃等人在引镇文通小学（引镇小学前身）内创办。经费主要靠引驾回文昌宫地租和文昌会税收。民国 31 年（1942 年）并入县中。

**私立灵甫中学** 前身为五权中学，民国 33 年（1944 年），五权开明人士郭景常等人在迁往灵感寺的西安师范内附设。经费由五权乡各保筹集。师范迁返后，五权中学改为长安二中分校。民国 36 年（1947 年），二中分校撤销，张秀甫将其弟张灵甫的抚恤金 2000 万元捐出，乡公所又拿出 20 石积谷，12 个保也各拿出麦子 1 石作为经费，重办五权中学，并改名为灵感中学。后，为在国民党上层募捐，又改为长安县私立灵甫中学。毕业三届学生共 130 余名。1949 年 7 月停办。

**私立树人中学** 民国 33 年（1944 年）秋，灞桥六乡集资，在灞桥小学内创建。当时，中共地下党员王宝灵自愿捐献 100 石小麦，灞桥知名人士孙蔚如出万余元资助。招收初中生两班 100 余名。民国 34 年（1945 年），长安县政府接管并改为长安县简易师范学校。

**私立灞陵中学** 民国 36 年（1947 年），中共地下党员华心诚等在灞桥发动群众捐地 100 亩，华心诚一人捐 20 亩，并开办合作社筹资创办，招收学生两班 100 名左右。不久停办。

**私立强华中学** 民国 36 年（1947 年），杨善乡创办，招学生两班 92 名，学生每学期缴纳小麦 3 斗，经费不敷部分由各董事垫助。1949 年，县人民政府将强华中学并入渭滨第二完小。

**省立中学（含军队办中学）** 省政府或政府部门在长安县创办的公费中学：

**兴国中学** 民国 28 年（1939 年），省教育厅在樊川兴国寺创建。首任校长为省教育厅厅长王捷三，继任有王友直、李瘦枝、傅鹤峰等。解放初，与西安高中、省一中、二中合并，在兴国寺建立西北艺术学院。

**中正中学** 民国 31 年（1942 年），国民党中央军校第七分校在翠华山麓太乙宫遗址创建。校董事长由第一军军长李延年担任，董事会由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集团军总司令及各军长、师长和七分校所属各单位政治部主任等 57 人组成。1943 年，全校为一个军训团。1945 年迁至西安东县门原军医学校旧址。

**西安高中** 民国 32 年（1943 年）由泾阳迁至长安翠华山。民国 35 年（1946 年）迁回西安。

**省立一中** 民国 32 年（1943 年）由洋县迁至长安斗门镇中丰店村。民国 35 年（1946 年）春迁回西安早慈巷。

**县立中学** 长安县政府开设的公费中学：

民国 13 年（1924 年），长安县在第一高等小学（开通巷）和第二高等小学（西关）各招收 1 个初中班，分别命名为长安县立一中、长安县立二中，民国 15 年（1926 年）停办。民国 17 年（1928 年），县立一中改为西安市一中。民国 19 年（1930 年），市一中又改为长安县初级中学，民国 20 年（1931 年）停办。民国 31 年（1942 年）春，长安县政府在韦兆创建长安县初级中学，民国 32 年（1943 年）迁至申店乡四府村，命名为长安县第一初级中学。民国 33

年（1944年）秋，在三桥镇建立长安县第二初级中学。

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接管原长安县立第一、第二两所初级中学，分别更名为长安县第一中学、长安县第二中学。1951年5月，又改为长安县第一初级中学、长安县第二初级中学；7月，又在细柳设二中分校。1953年，在引镇、灞桥各建初中一所；长安县第一初级中学升为完全中学，改名为陕西省长安中学，归教育厅辖；三桥、灞桥、引镇3所初级中学，分别排名为长安县第一、二、三初级中学。1954年，三桥、灞桥两所中学划归西安市区。1955年，原一初中（三桥）、细柳分校合并为长安县第一初级中学，在黄良镇新建长安县第二初级中学。1956年，陕西省长安中学改名为陕西省长安第一中学；原长安县一初中（细柳）升为完全中学，更名为陕西省长安第二中学，原县立第二初中（黄良）改为一初中，三初中（引镇）改为二初中，在斗门镇新建长安县第三初级中学；在五星江村小学、韦曲小学、新筑镇小学、二圣宫小学、汤房庙小学、小村庙小学、王曲小学附设初中班。1957年，在韦曲镇新建长安县第四初级中学，撤销韦曲小学附设的初中班；在五星灵感寺新建长安第五初级中学，撤销江村小学附设的初中班。1958年，在樊川、鸣犊、王曲、沔西、大兆，郭杜等地新建6所初级中学，撤销二圣宫、汤房庙、王曲小学附设的初中班；升引镇中学为完全中学；原长安一中、二中和引镇中学皆由县管，县属13所中学均以地名命名。1960年建起韦曲三中（杜陵）、细柳二中（沔惠）、斗门二中（南田村）、樊川二中（杜曲镇）、子午二中（子午镇）和鸣犊二中（鸣犊镇）等6所初级中学，并在斗门中学招收高中两班。1962年撤并1960年新建的6所初中，全县保留10所初级中学、3所完全中学。1970年，县属10所初级中学招收高中班，全县13所中学均为完全中学。1973年4月，将沔惠一中、鸣犊二中、子午中学、东大中学、南田中学、高桥中学、杜陵中学、太乙四皓中学、杜曲中学、杨庄中学、炮里中学等11所社办中学接收为县办中学；祝村中学等32所社办中学均增设高中班；全县170所小学附设初中班；变“三、三”学制为“二、二”学制或九年一贯制（小学~高中）。

1978年恢复高、初中招生考试制度，撤销初中、小学附设的高、初中班，确立完全中学与初中的体例，恢复“三、三”学制。1979年接管西安陆军学校（原兰州军区干部学校）子弟学校。1985年，县属普通中学按顺序排列校名，即长安县第一中学（四府）、第二中学（韦曲）、第三中学（韦曲）、第四中学（细柳）、第五中学（五星）、第六中学（引镇）、第七中学（斗门）、第八中学（王曲）、第九中学（鸣犊）、第十中学（黄良）、第十一中学（大兆）、第十二中学（沔西）。1986年扩建原韦曲镇红旗中学，改镇办为县镇联办，由县教育局直接管理，名为长安县第十三中学（韦曲塔坡）。截至1989年，长安县县办中学共13所。

1949~1989年长安县县办、乡办中学情况表

年 份	校 数			班 数			学 生 数			教 职 工 数
	合计	县办	乡办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计	初中	高中	
1949	2	2		25	25		1143	1143		86
1950	2	2		26	26		1117	1117		85
1951	2	2		21	21		988	988		58
1952	2	2		23	23		1055	1055		68

年 份	校 数			班 数			学 生 数			教 职 工 数
	合计	县办	乡办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计	初中	高中	
1953	4	4		44	41	3	2460	2312	148	180
1954	2	2		45	39	6	2834	2538	296	165
1955	4	4		60	49	11	3535	2985	550	205
1956	6	5	1	89	75	14	5174	4500	674	276
1957	38	7	31	106	90	16	6220	5419	801	342
1958	77	13	64	147	121	26	7969	6760	1209	416
1959	71	13	58	178	149	29	10134	8731	1403	555
1960	49	19	30	231	196	35	12928	11236	1692	657
1961	49	19	30	233	199	34	11892	10240	1652	738
1962	24	13	11	216	188	28	10117	9038	1079	629
1963	31	13	18	209	181	28	9775	8465	1310	640
1964	40	13	27	238	212	26	12187	10929	1258	673
1965	91	13	78	369	340	29	19589	18179	1410	834
1966	93	13	80	366	337	29	19441	18031	1410	859
1967	98	13	85	375	342	33	19631	18221	1410	847
1968	13	13					18986	17576	1410	645
1969	39	13	26	353	246	107	40509	40509		1640
1970	53	13	40	1063	945	118	45590	39770	5820	1840
1971	48	13	35	1000	956	44	44069	41889	2180	1804
1972	48	13	35	1083	986	97	38656	33906	4750	2035
1973	50	24	26	928	796	132	37581	31086	6495	2236
1974	53	24	29	894	729	165	36707	28123	8584	2217
1975	56	24	32	976	695	281	44627	27982	16645	2385
1976	58	13	45	1157	768	389	49473	31360	18113	3104
1977	58	13	45	1165	820	345	51148	34259	16889	3220
1978	66	14	52	1338	1187	151	59228	51539	7689	3193
1979	58	14	44	1406	1181	225	63257	52063	11194	3532
1980	61	14	47	1329	1131	198	60143	49764	10379	3320
1981	67	14	53	1228	1051	177	56431	46749	9682	3773
1982	67	14	53	1121	970	151	48114	45018	3096	3636

年 份	校 数			班 数			学 生 数			教 职 工 数
	合计	县办	乡办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计	初中	高中	
1983	66	13	53	1017	879	138	47438	40886	6552	3954
1984	67	12	55	950	789	161	44713	37690	7023	3062
1985	66	12	54	884	750	134	44498	37023	7475	3081
1986	68	13	55	920	775	145	46928	38825	8103	3108
1987	68	13	55	944	788	156	47316	38712	8604	3350
1988	70	13	57	952	791	161	45720	37902	7818	3485
1989	65	13	52	942	789	144	43465	36359	7106	3571

附注：(1)“校数”中未含九年制学校数。

(2)“乡办”1969年前为民办中学。

1989年长安县县办中学概况表

校 名	项 目	地 址	创 建 时 间	占 地 面 积 (亩)	班 数 (个)	学 生 数 (人)	教 职 工 数			专 任 教 师
							合 计	全 民	集 体	
长安一中		四府村	1942	121.95	38	2291	179	178	1	117
长安二中		韦曲镇	1957	68.46	24	1372	138	136	2	92
长安三中		韦曲镇	1977	19.38	29	1620	94	90	4	69
长安四中		府君庙	1951	96.4	24	1087	126	123	3	82
长安五中		灵感寺	1957	62.54	19	910	92	86	6	58
长安六中		引 镇	1953	80.2	18	790	102	98	4	60
长安七中		斗门镇	1956	51	18	887	100	100	0	71
长安八中		王曲镇	1958	47	18	1004	81	76	5	55
长安九中		二圣宫	1958	49.2	17	882	67	64	3	49
长安十中		黄良村	1955	57.3	20	967	87	83	4	55
长安十一中		大兆村	1958	44.2	19	881	83	81	2	57
长安十二中		大原村	1958	66.32	15	694	107	100	7	71
长安十三中		塔坡村	1958	20.2	16	776	68	68	0	45

**民办中学** 由乡、村群众筹资开办的中学。1956年，王曲区马厂村王登俭受群众委托，经县政府同意，在本村办起全县第一所民办中学。翌年，迁至马厂西寺旧庙内。教师工资靠学费收入。学生半天读书半天劳动。1957年，中央提出“公办与民办同时并举”的办学方针，全县民办中学发展到31所，1958年达到64所。1960年11月，全县除马厂等4所民办中学保留外，其余全部改为农业中学。

**乡镇中学** 1971年，按中央精神，各公社将农业中学和民办中学均改为社办普通中学，其中大多数为完全中学，部分小学变为九年一贯制学校。至1977年，全县有社办中学（即乡镇

中学) 45 所。1978 年撤并社办高中 32 所, 撤销 68 所小学附设的初中班。至 1989 年, 全县共有乡镇初中 52 所, 九年制学校 20 所。

1989 年长安县乡镇中学概况表

校名	地址	创建时间	占地面积(亩)	班数(个)	学生数(人)	教职工数			专任教师
						合计	公办	民办	
牛角初中	斗门镇牛角村	1970	12	7	316	18	14	4	15
张旺渠初中	斗门镇张旺渠村	1970	2.9	6	261	16	11	5	12
纪杨初中	纪杨乡北田村	1985	19.4	22	1045	65	57	8	51
镐京初中	镐京乡梦家庄	1973	6.7	13	581	36	31	5	28
高桥一初中	高桥乡曹坊	1966	12	18	920	64	44	20	46
高桥二初中	高桥乡严家渠	1966	9.9	5	199	16	11	5	13
灵沼初中	灵沼乡里兆渠村	1974	17.7	12	600	41	29	12	29
义井初中	义井乡义井村	1973	13.5	14	738	43	34	9	34
沔惠一初中	沔惠乡贺家村	1960	41.02	18	1040	57	43	14	50
沔惠二初中	沔惠乡堰头村	1965	7	6	179	19	13	6	16
兴隆一初中	兴隆乡东甘河村	1979	12.5	12	483	37	27	10	30
兴隆二初中	兴隆乡雷村	1976	14	9	397	25	22	3	21
祝村一初中	祝村乡中祝村	1965	1.8	10	469	36	33	3	27
祝村二初中	祝村乡河池	1965	1.95	6	281	19	13	6	16
细柳一初中	细柳乡府君庙	1985	12	12	557	48	35	13	32
细柳二初中	细柳乡大羊村	1965	12.9	6	189	21	15	6	17
子午一初中	子午镇	1964	36	16	766	53	47	6	38
子午二初中	子午镇递午村	1968	14	6	209	21	16	5	18
鸭池口初中	内苑乡鸭池口	1966	19.2	11	479	32	29	3	26
西王初中	内苑乡西王村	1966	14.6	9	438	34	30	4	27
泉子头初中	内苑乡泉子头	1966	9	6	239	18	15	3	17
新村初中	滦镇大新村	1968	26.2	13	697	53	45	8	39
留堡初中	滦镇留堡	1972	9.3	6	201	21	15	6	17
江村初中	五星乡江村	1957	13.4	12	483	38	31	7	31
五楼初中	五星乡五楼	1957	10.4	8	302	33	21	12	25
东大初中	东大乡八亩地	1971	10.9	8	358	30	24	6	21
大村初中	东大乡东大村	1965	12.7	9	360	30	21	9	24
祥峪初中	祥峪乡观音堂	1967	10.2	6	299	21	17	4	21



校 名	项 目	地 址	创建 时间	占地面 积 (亩)	班数 (个)	学生数 (人)	教 职 工 数			专任教师
							合计	公办	民办	
皇甫初中		皇甫乡皇甫村	1969	6	6	243	24	20	4	19
贾里村初中		皇甫乡贾里村	1964	7.2	5	216	15	12	3	13
王曲初中		王曲镇北堡寨	1980	12.6	12	470	40	27	13	35
王庄初中		王庄乡曹村	1964	14	11	432	47	40	7	35
湖村初中		黄良乡东湖村	1958	14.5	6	232	27	23	4	22
仁村初中		黄良乡仁村	1970	12	4	164	14	9	5	11
太乙初中		太乙镇四皓村	1966	12	9	404	31	26	5	27
五台初中		五台留村	1968	10	12	449	39	30	9	33
香积寺初中		郭杜镇香积寺	1982	30	12	551	35	29	6	26
杜曲初中		杜曲镇	1958	32.1	16	816	57	49	8	45
申店初中		申店乡申店村	1974	12.7	9	418	41	39	2	31
杜陵初中		杜陵乡东兆余	1958	36	10	431	36	31	5	29
樊村初中		樊村乡师家村	1988	17.6	10	452	35	28	7	30
引镇初中		引 镇	1961	8.5	6	338	22	21	1	17
光昌初中		引镇光昌村	1954	9.3	6	230	17	16	1	13
留村初中		留村乡留村	1964	14.07	9	402	29	24	5	24
韦兆初中		韦兆乡韦兆村	1985	22.5	10	503	39	29	10	29
大峪初中		大峪乡龙渠村	1971	4.95	8	443	25	22	3	20
杨庄初中		杨庄乡杨庄村	1971	21.1	16	734	54	48	6	39
鸣犊初中		鸣犊镇吊钟沟	1958	32	17	875	61	53	8	52
炮里初中		炮里乡炮里村	1976	12.77	10	585	41	35	6	29
魏寨初中		魏寨乡魏家寨	1974	17.94	12	592	40	37	3	30
马兴初中		马兴乡郭村	1983	15	6	235	28	22	6	22
酒铺初中		酒铺乡倪家滩	1976	10.99	6	243	20	18	2	17

1989年长安县乡镇九年制学校概况表

校 名	项 目	地 址	创建 时间	占地面 积 (亩)	班 数 (个)		学 生 数 (人)	教 职 工 数			专任 教师
					中 学	小 学		合 计	公 办	民 办	
斗门镇中心学校		斗门镇	1937	18.7	10	20	1211	65	53	12	55
花园学校		斗门镇花园村	1984	14.5	3	6	342	22	15	7	19
马王镇中心学校		马王镇	1950	20.6	10	21	1314	79	55	24	66

校名	项目	地址	创建时间	占地面积 (亩)	班数 (个)		学生数 (人)	教职工数			专任教师
					中学	小学		合计	公办	民办	
新旺学校		马王镇新旺村	1955	21	6	13	724	40	20	20	35
新庄学校		马王镇新庄	1926	10	6	10	618	28	11	17	25
小丰学校		灵沼乡小丰村	1955	16.5	4	8	480	18	10	8	14
冯村学校		灵沼乡冯村	1920	7.23	6	12	644	32	17	15	27
阿底学校		灵沼乡阿底村	1945	13.4	5	11	649	32	20	12	29
喂子坪学校		喂子坪乡	1945	3.2	3	3	99	24	18	6	19
南留学校		五星乡南留村	1939	7.2	3	8	405	23	13	10	20
郭村学校		东大乡郭村	1938	16.4	5	12	589	28	19	9	26
关家村学校		太乙镇关家村	1949	19	8	7	597	29	22	7	23
邓店学校		郭杜镇邓店村	1949	10	4	6	434	24	19	5	21
新和学校		杜陵乡新和村	1952	12.5	6	13	910	41	26	15	35
汤房庙学校		王莽乡汤房庙	1940	15	6	9	667	36	23	13	30
清水头学校		王莽乡清水头	1972	13	6	8	606	31	19	12	25
南寨学校		大峪乡南寨	1918	5.9	6	10	339	29	17	12	25
三益学校		大兆乡鲍陂村	1949	15	5	10	562	35	27	8	25
白庙学校		魏寨乡白庙	1949	14.1	6	6	571	24	11	13	20
石砭峪中心学校		石砭峪乡熊沟	1940	3	3	6	119	24	18	6	18

**长安县第一中学简介** 位于少陵原畔申店乡四府村,创办于1942年春,1953年升格为完全中学。1963年曾被列为陕西省重点中学,1978年被定为西安市重点中学。有教学仪器300多件,图书50000多册。1987年建立“陈天人奖学金基金会”(基金40000多元),每年奖励全优生、三好学生、特长生、进步生、精神文明个人。1972年被列为对外开放学校,并邀请外籍教师授课。1980年被列为全国10所人口教育试点中学之一。陕西省政协常委周梵伯、全国著名中医学家及陕西省中医研究院名誉院长米伯让、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李素玉、陕西省劳动模范高继显、全国优秀班主任张道生等先后在该校任职。1989年,学校有高级教师32名,一级教师41名。

1985年,长安一中被评为西安市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先进集体。1988年,教学工厂被评为全省和全国勤工俭学先进集体。

**企、事业职工子弟学校** 1989年,县境内有国营企业和科研单位职工子弟学校12所,其中十二年制学校4所,九年制学校8所。

1989年驻县单位子弟学校概况表

校 名	项 目	地 址	创建 时间	占地面 积 (亩)	班 数 (个)		学 生 总 数 (人)	学 制	教 职 工 总 数		
					中	小			全 民	集 体	专 任 教师
造纸网厂子校		马王镇	1970	20	10	12	387	12	59	0	41
二〇五所子校		内苑乡	1970	5	7	6	442	12	54	0	47
关山厂子校		祥峪乡	1972	32	7	6	424	12	39	0	36
二〇三所子校		滦 镇	1970	25	12	11	771	12	77	0	68
七一七一厂子校		王庄乡	1968	16	6	7	357	9	68	0	55
五〇四所子校		首帕张	1970	19.8	6	6	376	9	57	0	53
风雷厂子校		王庄乡	1966	2.2	3	6	241	9	28	0	24
钟机厂子校		太乙镇	1970	7.5	3	6	322	9	32	0	27
六二九所子校		祥峪乡	1973	5	3	6	167	9	31	0	28
蝴蝶表厂子校		申店乡	1971	10	6	12	721	9	53	0	47
二〇六所子校		太乙镇	1971	1.8	6	6	397	9	50	0	46
陆校子校		王庄乡	1976	7.8	3	6	182	9	37	0	33

1977~1989年长安县被录入中专以上学校人数统计表

年 份	大 学			中 专			合 计
	小 计	本 科 生	专 科 生	小 计	高 中 专	初 中 专	
1977	485			728			1213
1978	432	258	174	793			1225
1979	248	205	43	716	484	232	964
1980	288	191	97	749	446	303	1037
1981	203	153	50	740	560	180	943
1982	221	165	56	507	252	255	728
1983	309	219	90	572	207	365	881
1984	356	296	60	454	173	281	810
1985	403	316	87	566	256	310	969
1986	352	276	76	464	156	308	816
1987	478	310	168	312	151	161	790
1988	604	379	225	351	149	202	955
1989	381	316	65	300	66	234	681

## 第二节 普通教育内容

**德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长安县各中小学根据党的教育方针和中小学德育任务,向学生进行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教育、基本观点教育、法制教育。

**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 抗美援朝运动中,各校深刻揭露美帝国主义侵略罪行,宣传中国人民志愿军英雄事迹,激发师生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1979年中越边境自卫反击战开始后,集中向学生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教育。长安第十二中八二级学生刘亚玲从四医大护士班毕业后,放弃到北京解放军总医院工作的机会,自告奋勇奔赴老山前线,先后7次奔上前沿阵地,抢救伤员130多名,荣立一等功,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

**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教育** 解放后,国家教育部公布了《小学生守则》《中学生守则》,毛泽东发出“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的指示,各校普遍开展“学守则、见行动、争三好”的活动,在学生德育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60年代初,中、小学中广泛掀起学习毛泽东著作和学习雷锋的热潮,教育学生树立毫不利己、专门利人、大公无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观念,培养遵守纪律、热爱集体、尊敬师长、爱护同学的共产主义风格和情操。

1977年3月5日,各报重新发表毛泽东、周恩来、朱德、刘少奇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向雷锋同志学习的题词,中小学学习雷锋活动又活跃起来。1981年2月25日,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九个单位发出《关于开展文明礼貌活动的倡议》,各校普遍开展以“五讲四美三热爱”为内容的爱国主义教育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教育。

**基本观点教育** 有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劳动观点和学习目的教育 “从事生产劳动没出息”“做工种地低人一等”“不当干部不当专家就没有前途”等陈腐观念,在学生中曾有一定影响。通过教育,大多数中小学毕业生自愿回乡务农。1954年至1957年,长安县参加农业生产的知识青年达3万余人。党的“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教育方针的贯彻和“文化大革命”中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等,在这一教育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 辩证唯物主义观点教育 1957年,长安县中学全部开设政治课,把基础理论和社会发展实际相结合,向学生进行共产主义世界观和道德品质教育,对高中学生着重进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教育。1978年,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的大讨论,又是一次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教育。

(3) 阶级观点教育 解放后十分强调阶级观点教育。1958年,中小学开展“拔白旗、插红旗”,揭批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教育活动。1959年后,开展“保卫三面红旗”学习运动。1960年2月开展“学习刘文学,做毛主席的好孩子”的活动。1962年开展访贫问苦、忆苦思甜,撰写村史、家史等活动,进行“防止资本主义复辟”“防止出修正主义”的教育。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曾把阶级斗争作为青年学生的“一门主课”。粉碎“四人帮”后,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的教育。

(4) 法制教育 1983年,根据教育部通知,长安各中小学在学生中开展学习和宣传新宪法活动。

德育方式 德育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1) 课堂教学 通过课堂教学向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是德育的主要方式。政治课集中进行马列主义基本常识教育，其他课程则寓德育于智育之中，偏重德育渗透。

(2) 班主任工作 班主任工作中、小学进行思想教育的主要途径之一。许多优秀班主任坚持正面教育的原则，对学生视其所以、观其所由、察其所要，从爱出发、从学着手、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扬其所长、抑其所短，促使学生健康发展。

(3) 社会活动 解放初期，发动中小學生参加“和平签名”运动。后来，在多次政治思想教育运动中，中小學生既接受理论教育，又走出校门进行社会调查、宣传，接受现实教育。改革开放以来，重视组织学生参加植树造林、普法宣传、支援灾区等社会活动。

(4) 表彰奖励 用先进典型教育广大青少年，给他们树立学习榜样。1954年7月表彰奖励一批参加农业生产有成绩的中小学毕业生。1957年5月表彰奖励参加农业生产的知识青年。1963年表彰奖励学雷锋先进集体和个人。1980年4月表彰奖励“三好学生”。1986年后开展学习优秀少先队员王尊言活动。1989年6月后学习见义勇为的优秀共青团员黄春年。

智育 对学生的科学文化知识教育。

课程、学制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钦定学堂章程”（即《壬寅学制》）规定：蒙学堂4年，寻常小学堂3年，高等小学堂3年。儿童6岁入学。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癸卯学制”规定：初等小学堂七岁入学，学制5年，必修科目为修身、国文、算术、体操；随意科目为图画、音乐、手工。民国元年（1912年）1月，教育部颁行普通教育暂行办法，初等小学校修业4年，开设修身、国文、算术、历史、地理、图画、体操。高等小学修业3年，增设读经、格致（博物、理化）。民国11年（1922年）颁布《壬戌学制》，小学实行“四、二”分段制，取消修身，增加公民和卫生，改手工课为工用艺术，改图画为形象艺术，改国文为国语，改体操为体育。民国17年（1928年）颁布《中华民国学校系统》，基本沿用“新学制”，公、私立初中，学制3年，开设公民、国文、数学、英文、物理、化学、历史、地理、动物、植物、音乐、图画、劳作、生理卫生、童训、体育课。抗日战争时期，部分学校曾改公民课为战训课或战教课。

1949年6月，中小学使用陕甘宁边区课本，开设新的课程。1951年10月，政务院规定中小学学制为“五、三、三”制。翌年秋，在各完全小学试行五年一贯制。1953年11月，小学仍沿用“四、二”分段制，一至四年级设语文、算术、体育、音乐、美术；五、六年级设语文、算术、自然、历史、地理、体育、音乐、美术八科，1954年增加珠算课。1959年，在韦曲、引镇、杜曲、子午、细柳、斗门等重点小学又一次试行五年一贯制，中小学开设劳动课。1960年，在韦曲一中、细柳中学、引镇中学试行“三、二”分段制，在长师附小试行小学、初中七年一贯制。1969年，小学改六年制为五年制；中学改“三、三”分段为“二、二”分段。1973年后，“以阶级斗争为主课，农业学大寨为基础课，毛泽东著作作为必修课”，把语文、政治合为一科，数学课主要讲农田、水利测量，物理课主要讲“三机一泵”（拖拉机、电动机、收音机、水泵），化学课主要讲农药化肥。1978年7月恢复初、高中六年学制。1979年，39所五年制小学改为初小、并恢复小学“四、二”分段制。1981年，按小学六年、中学六年制开设课目，小学恢复历史、地理课，常识改为自然课。1984年秋起，小学一、二年级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体育、音乐、美术六科，三、四年级增设自然、劳动两科，五、六

年级增设农业常识、历史、地理。初中开设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生理卫生、体育、音乐、美术、劳动技术科；高中阶段除政、语、数、外、理、化、体、劳技课外，高一开设历史，高二开设地理，高三开设生物。1987年，实验小学（原东韦小学）开设五年制实验班。

**招生考试** 明、清时，童生经过县试、府试、院试及格为秀才，入县学为生员。嘉庆《咸宁县志》《长安县志》载：学制原额，咸宁大学15名，廪生20名，增生20名，2年一贡；长安岁进文生员15名，武生员15名（有时奉诏加取一定名额），廪生20名，增生20名，2年一贡。

中华民国规定国民学校（初级小学）为义务教育阶段。初小人高小，须经考试。

解放初，小学招生放宽年龄，十五六岁少年乃至个别已婚青年亦准入学，入学不经考试。1953年规定初小入学年龄为7周岁。高小、初中、高中均须考试招生。1970年，高中招生实行“推荐与选拔相结合”，地、富家庭出身的学生不得超过2%。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中小学招生制度。

**学科竞赛获奖名录** 1979~1990年，全县先后有17人次在全国、省、市级学科竞赛中获奖。其中2人次获全国奖，7人次获省级奖，8人次获市级奖。

1979年，全国首次中学生数学竞赛中，长安十二中杜孟利成绩优异，被免试录入中国科技大学。1988年全国第二届华罗庚金杯少年数学邀请赛中，五〇四研究所子校刘垒获市复赛二等奖，长安一中刘晓峰、刘金波、郗华，长安三中张利，风雷仪表厂子校王动，长安县牛角初中张雪峰均获市复赛三等奖。

1989年，长安一中白在桥在全国物理竞赛中获省级二等奖，在全国数学联赛中获省级四等奖。长安一中李凤春在全国数学联赛中获省级二等奖，长安二中刘渊华在全国英语竞赛中获市级二等奖。

1990年，长安二中魏晓勇在第七届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中获全国三等奖，省级一等奖，在全国数学联赛中获省级一等奖，在陕西省中学生化学竞赛中获二等奖，被清华大学破格录取。长安一中王骊在第七届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中获省级二等奖。

1949~1989年（部分年份）长安县各类学校招生人数及毕业人数统计表

年 份	招 生 数						毕 业 生 数					
	合计	小学	初中	高中	农职中学	中等师范	合计	小学	初中	高中	农职中学	中等师范
1949	23984	23364	519			101	846	744	102			
1950	23970	22986	916			68	1161	943	191			27
1955	20227	18641	1197	250		139	4489	3557	558	139		235
1956	34599	31613	2563	232		191	7004	6098	643	138		125
1958	28809	24068	3839	750		152	23624	22207	1085	195		137
1959	32301	20885	10715	537		164	13254	11090	1762	218		184
1960	11800	9166	1862	608		164	12910	11093	1130	567		120
1961	12750	9082	3052	539		77	14345	10560	3069	554		162
1964	39020	32711	5835	474			12916	10194	2203	519		
1965	40286	36968	2819	499			25319	23311	1662	346		

项 目 年 份	招 生 数						毕 业 生 数					
	合计	小学	初中	高中	农职中学	中等师范	合计	小学	初中	高中	农职中学	中等师范
1966	26750	23525	2720	505			17654	17004	306	344		
1967	19897	17325	2572				18857	18410	103	344		
1969	16897	14308	2589				12600	12470	130			
1970	51346	21730	27448	2168			32367	17899	14468			
1971	36336	19781	16027	528			34940	16382	18367	191		
1972	38291	21542	16054	695			35255	15763	19309	183		
1975	45566	21600	14801	9165			32975	15021	14476	3478		
1977	47803	22045	17521	8237			40301	17712	14273	8316		
1978	54985	26687	20031	8267			37719	21462	8596	7661		
1979	45816	24020	16968	4608		220	33639	19144	14467	28		
1982	35145	18296	13503	3246		100	38085	19025	14221	4689		150
1983	32797	18478	11306	2671	242	100	29544	14879	11968	2567		130
1986	31587	14332	13738	2833	335	349	29510	16038	11002	2187	124	159
1987	32533	15108	13003	3412	542	468	32125	16608	11939	2818	372	388
1988	31667	15510	12981	2706	250	220	29577	15717	10511	2872	263	214
1989	32300	16530	12458	2763	549		29394	16039	10567	2628	160	

**教学研究** 1953年后,各中小学成立学科教学研究组。1958年,县文教局始设教研员。1963年,局设教学研究室。“文化大革命”中教学研究中止。1978年恢复教学研究室。1985年成立长安县教育学会及各科教学研究会,与县教研室合署办公。

1953年,学习苏联凯洛夫教育学,改革旧的教育制度和教学方法,中、小学教研组组织教师学习业务,钻研教材,改革教法,开展听课评课活动,把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列入学校工作计划。1982年,在全县评选“学科优秀教师”。1986~1987年,在全县中青年教师中开展“优质课大讲赛”活动。

1985年,县教育系统成立教育学会,中小学语、数、理、化、外语、历史等8个学会,开展群众性学术研讨活动。

**编辑乡土教材。**1964年,县教研室编辑《农用杂字》供农村耕读小学大龄学生阅读。1971年,受西安市革委会教育组委托,县教育革命办公室编成陕西省五年制小学三年级语文试用课本一册。1973年编印《长安县中小学学生作文选》一册。1987、1989两年教研室汇编《长安县中小学学生作文选》各一册。1985、1986两年,县教研室与兄弟县区协作、编印小学各年级寒暑假作业。1989年受市教科所委托,编成小学一、三、五年级语文教学目标和目标测试题共6册。此外,教研室还多次举行各科教学和中考、高考复习经验交流会,1963年编印《长安县教育、教学经验汇编》一书,共辑经验材料18篇。

**推广电化教学。**1986年成立县电教站。1987年,全县44个乡镇(镇)共建立39个电视中

师放相点，全县 924 名进修中师课程的小学教师，可以在放相点通过卫星电视收看。县电教站备有录相机 6 台，录音机 2 台，电视摄影机 1 套，录相带 1400 余盒，将每次电视教学内容录制，供各放相点借用。1988 年，全县普通中学（包括县属中学和乡镇中学）共有录相机 64 台、彩电 67 台，完小及乡镇中学共有幻灯机 375 台、录音机 457 台、黑白电视机 380 台，学校自制幻灯片、录音带、开展电化教学。

**体育**（见第二十九编《学校体育》）

**劳动技术教育** 对学生进行劳动观念、知识和技能教育：

**劳动技术课** 1963 年，各中、小学都将“劳动”列入课表，各年级学生都要参加一定数量的劳动。是年 6 月 12 日，高中开设农业科学技术课，初中三年级开设生产知识课，小学六年级开设生产常识课。“文化大革命”期间，提出“不会教农业课的教师不是合格的教师”，“不会当生产队长的班主任不是合格的班主任”，开门办学代替课堂教学，劳动成了学校教育的一门主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等教育增加职业技术内容。1987 年，在普通中学开设劳动技术课，并要考勤、考核和建立档案。从 1988 年起，无劳动技术教育课鉴定的高中毕业生，不得报考高一级学校。是年，全县 59 个高中毕业班和 268 个初中毕业班开设劳技课，13553 名学生接受农作物栽培、家用电器、农机修理、照像、编织、果林、花卉、工艺、民用建筑、缝纫、养殖等项劳动技术教育。

**实验园地** 中小学结合自然课和生物课，在校内开辟实验园地，让学生实际操作。1960～1962 年，各学校实验园地种植粮食和蔬菜以济师生伙食不足。1988 年，全县中小学有实验园地 265.8 亩，其中苗圃 20 亩。实验项目有农作物栽培、果林、花卉、食用菌、家禽养殖等。西留堡小学 1985 年开始熬制“石硫合剂”，防治葡萄树的毛粘病和白粉病效果良好。

**开门办学** 1974 年 9 月后，各校均与附近生产队挂钩，组织师生定期到生产队劳动。后来，生产队划给学校固定田块，名为校队挂钩田。1975 年，全县中小学共种挂钩田 13262 亩。同年，县文教科在“学朝农，迈大步”口号影响下，提出所谓“把学校办成生产队”，开门办学发展为“校队一体”“校队合一”，并在细柳公社东西渠小学、王莽公社红旗小学（即今汤房庙小学）召开现场会，此后，长安县祝村一中变成“校队一体”，沔西中学建成“农村教学点”（即把学生按居住情况聚集在各个村庄，教师下村组织学生边劳动边教学），王曲中学教师和学生分期分批驻“农业学大寨”先进队劳动锻炼，五星中学、黄良中学、王曲中学、樊川中学、引镇中学及引镇小学等都先后在山区办起分校，师生分批到分校参加治山、治水、修梯田劳动。

**校办工厂、农场** 1958 年，中小学一哄而起办各类“土工厂”数千个、农场几百个，饲养家禽、家畜数以万计。1962 年基本停办。“文化大革命”中，校办工厂、农场又起。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校办工厂、农场纳入勤工俭学轨道。1988 年底，全县有校办工厂 117 家，职工 1342 人，产品有压面机、铸铁管、拉丝、硫酸铜、硫酸锌等九大类百余个品种，还有商店、浴池、食堂、修理部等 33 个。校办工业产值 1982 年 80 万元，1987 年 502.53 万元；纯收入 1982 年 8.9 万元，1987 年 92.75 万元；学生人均收入 1982 年 0.56 元，1987 年 6.18 元。1987 年勤工俭学收入用于周转资金 40 万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34.75 万元，用于师生福利 18 万元。1988 年，全县有校办农场 90 个，面积 200 亩；林场 17 个，面积 30 亩；养殖场 8 个，存



栏猪 96 头，牛 8 头，鸡 1000 只。大峪乡羊健初小教师 3 名，学生 50 名，经营农场 2 亩，年收入 2000 元，为全体学生减免学费。

1984~1988 年，县教育局连续 5 年被评为西安市勤工俭学先进单位。1985 年 9 月，省教育厅在长安县召开全省勤工俭学现场会。1988 年，县教育局和长安一中教学工厂被评为全省和全国勤工俭学先进单位。

### 第三节 教师

**任用、调配** 唐时，长安县（包括万年县）县学设经学博士 1 名，助教 1 名。

清末废科举后，领有文凭，始准到各学堂受聘及设馆授徒。自愿当教习者，必须按照师范学堂课程考试合格。凡小学堂各学级置本科正教员 1 人，如本科正教员缺人，每两学级置本科正教员 1 人及副教员 1 人。私塾多为一塾一师。

民国初年，国民学校、高等小学教员，均须在师范学校或教育总长指定的学校毕业或经验定委员会鉴定合格，取得许可证，由校长任用，并须呈县行政长官转报省行政长官。小学教员仍有本科正教员、副教员。民国 20 年（1931 年），全县公、私立小学、初小共有教职员 850 名。民国后期，中小学教师一律实行聘任制。民国 30 年（1941 年）推行国民教育制度，全县小学教师增至 1528 名（其中中心国民学校 366 名、保国民学校 881 名、私立小学和初小 191 名）。民国 36 年（1947 年），53 名退役军官派到小学任教，校长不得拒绝。民国 37 年（1948 年），全县中、小学教师共 2295 名。

解放后，公办中、小学教师任用、调配由县教育局管理。民办中、小学教师，由办学单位选拔推荐，报县教育局考核批准，由乡镇管理。1949 年 5 月，长安解放，县人民政府接管全县中、小学，在原有教师中选留一部分，从社会上吸收一些失业、失学的知识分子。1952 年择优录用 200 余名高小毕业生到小学担任助教。是年，全县中小学教职员总计 2178 人，其中公办 1194 人，民办 984 人。1953 年始有大专院校及中等师范毕业生分配到中小学任教，984 名普小教师变为公办教师。1954 年，对不能胜任教学工作的 85 名教师作了调整，655 名教师因区划调整划归西安市。1957 年，又将不及初中文化程度的 116 名教师精减。1962 年将从小学提到中学的 93 名教师下放到小学，将 1958 年吸收的 240 名公办教师转为民办教师，494 名教职工响应政府号召辞职回乡。1978 年，全县共有教师 7026 人，其中民办教师达 3910 人，占 55.65%。1982 年辞退不称职的民办教师 765 名，裁减“文化大革命”中学校下放生产队管理时记工付酬的教师 367 名。1985 年后，新招公办教师实行全民合同制。1988~1989 年，全县乡镇中小学试行教师聘任制，应聘 5516 人，实聘 5076 人。1989 年，全县各类学校教职工 9077 人。

1949~1989年(部分年份)长安县教师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

项 目 年 份	教职员工数						专任教师数					
	合计	小学	中学	农职 中学	中等 师范	幼儿园	合计	小学	中学	农职 中学	中等 师范	幼儿园
1949	1262	1151	86		25		1209	1161	39		9	
1950	1273	1165	85		23		1145	1088	46		11	
1956	2039	1737	239		63		1615	1430	162		23	
1958	2258	1783	416		50	9	4065	1590	299		26	2150
1959	2694	2060	555		58	21	2433	1513	502		27	391
1960	3684	2451	704		71	458	2587	2098	446		36	7
1962	3272	2646	558		54	14	2796	2378	384		27	7
1966	3177	2919	258				2942	2652	290			
1967	3793	2953	840				3195	2635	560			
1970	5742	4198	1544				4893	3604	1289			
1971	5916	4903	1013				5098	4283	815			
1975	6106	3715	2385			6	5186	3290	1896			
1978	7054	3833	3193		16	12	5691	3324	2348		11	8
1979	8894	4809	3532		44	509	7390	4116	2744		25	505
1980	8388	4500	3320		59	509	7524	4194	2792		33	505
1983	8174	4641	3332	13	62	153	6612	3940	2546	13	40	73
1984	8678	4569	3331	16	71	691	6892	3856	2499	16	32	489
1986	8619	4619	3445	90	109	356	6920	3919	2614	40	69	278
1988	9060	4709	3843	114	127	267	7127	3995	2896	67	79	90
1989	9077	4746	3927	110		294	7086	4015	2919	72		80

**学历、职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教师文化素质。1951~1960年,在长安师范培训小学教师1827名,选送中学教师和优秀的小学教师150人离职到高等师范学院、人民大学教育班等院校深造。“文化大革命”后,要求高中教师达大学本科毕业程度,初中教师达大学专科毕业程度,小学教师达中师毕业程度。1977~1984年,县教师进修学校先后举办中、小学教师进修班15期,培训教师1295名。从1984年起,长安师范开设二年制小教进修班,培训不及中师学历的小学教师。1987年对不及大学本科及专科学历的高、初中教师,分别进行高师函授。1983~1985年底,文化程度不及规定学历的2872名中、小学教师,进行教材教法过关进修。1988年,参加进修学习的教师总计2197名(脱产134人、不脱产2063人)。

长安县小学专任教师学历统计表

年 份	教师数	中师、高中 毕业及以上		中师、高中肄业 及初中初师毕业		初中、初师 肄业及以下	
		人数	占教师数 (%)	人数	占教师数 (%)	人数	占教师数 (%)
1964	2876	1295	45.1	1296	45.1	285	9.9
1978	3324	1879	56.5			1445	43.5
1985	3916	2596	66.3	1276	32.6	44	1.1
1989	4015	3246	80.8	725	18.1	44	1.1

长安县中学专任教师学历统计表

年 份	教师数	大学本科 毕业及以上		大学专科 毕业及本科 肄业二年以上		大学本、专科 肄业未滿二年		中专、高中 毕业及以下		
		人数	占教师数 (%)	人数	占教师数 (%)	人数	占教师数 (%)	人数	占教师数 (%)	
初	1985	1934	82	4.2	237	12.3	29	1.4	1586	82.1
中	1989	2307	103	4.5	577	25	17	0.74	1610	69.8
高	1985	494	179	36.3	214	43.3	8	1.6	93	18.8
中	1989	612	222	36.3	305	49.8	4	0.65	81	13.2

1987年，全县中小学教师中开展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凡符合规定学历、工龄，有工作实绩，有一定业务水平，表现好的教师，均可参评。初级职称由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批准，中级和高级分别由西安市和陕西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批准。评定结果，全县中小学教师获得专业技术称职的，中学高级114人，中级898人，初级1417人；小学高级562人，中级1702人，初级1096人。

1989年长安县中小学教师技术职称情况表

单位：人

公、民办分类		任职资格			
		高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中小学					
中学	合 计	114	898	831	586
	公 办	144	869	700	501
	民 办		29	131	85
小学	合 计	562	1702	1049	47
	公 办	373	924	417	43
	民 办	189	778	632	4

## 第四章 中等专业技术教育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县内始设师范学堂。光绪三十年（1904年）设立实业学堂。中华民国2年（1913年）成立长安单级师范学校。民国34年（1945年）创建长安县简易师范学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8年后兴办农业中学47所，并创办卫生学校、园艺中学和人民大学，后陆续停办。1975年创办长安县“五七”大学，设农技、财会、师范、兽医、赤脚医生、理论等专业。1980年后，驻县企业开办6所技工学校。1981年成立县劳动就业培训中心。1983、1984年分别将县属郭杜中学、樊川中学改办为长安县第一职业中学、第二职业中学，并在县属长安二中、十一中、十二中设立会计、缝纫、家用电器等专业班。1989年，全县有卫生学校1所、职业中学2所、技工学校6所。

### 第一节 师范教育

**师范学校**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长安城内关书院改为师范学堂，分优级选科和初级完全科两级。宣统二年（1910年），又在城内梁府街设立女子师范学堂。

中华民国2年（1913年），在西安东木头市成立长安单级师范学校。民国17年（1928年），在西安开通巷小学附设长安县乡村师范讲习所，后迁至端履门，学制两年，共办三期，毕业学员约百余名。民国27年（1938年），陕西省西安师范自西乡县迁县内灵感寺，民国35年（1946年）复迁西安书院门原址。民国31年（1942年），在县立初级中学内附设简易师范班，学制四年，共招两级。民国34年（1945年），长安县政府接收灞桥镇私立树人中学，改办长安县简易师范学校。至民国38年（1949年）毕业学生60余名。

1949年8月，长安县人民政府接管长安简师，改名长安县初级师范学校，1951年改为陕西省长安师范学校，业务由县代管。1953年迁至申店乡局连村。1962年停办。至此，长师共毕业中师、初师学生530名。1983年7月，省人民政府决定恢复长安师范，由西安市教育委员会管理。1989年，长师共有教职员130人，其中高级教师11人，讲师15人，助理讲师24人，教员16人。

1951年，长安县开办速成师范学校。至1953年7月，培训学生370名，培训闲散知识分子40余人，其中20多人安排为教师。

**进修学校（含训练班）** 专供中小学教师进修业务的学校：

**保学教员训练班** 民国25年（1936年），县教育局在西安柏树林举办保学教员训练班3期，培训保学教员232名。后，连续两年在开通巷小学举办保学教员讲习会，共300余人参加学习。

**小学教师轮训班** 1951年，长安师范附设小学教师训练班，培训教师104名。1954年8月，长安师范附设小学教师轮训班，学习一年的531人，二年的267人。1957年，轮训班结

束。

**教师进修学校** 1973年,县教师进修学校成立。地址在原长安师范内。1975年,县办“五七”大学占用校舍,进校停办。1977年3月恢复,暂设于细柳中学。1978年2月,“五七”大学停办,进校迁回长师旧址。至1984年,进校共办11期,培训教师1165名。

**中师函授部** 1956年9月,长安师范成立函授部,开设语文、数学各两班。翌年9月,西安师范函授部与长师函授部合并,开设初师语、数专业。1958年3月,长师函授部撤销,9月又恢复,共有函授生322名,函授自学生500名。当时县内各学区设函授工作站,站下编学习小组。“文化大革命”中函授教学停止。1978年,中师函授部恢复,全县共设24个教学点,函授学员700余名,学习期限4年。1984年,24个教学点合并为12个。1986年,学生全部转入国家教委举办的中师卫星电视培训班学习。

## 第二节 职业教育

**实业学堂、培华职业学校**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在西关成立中等农林学堂。清宣统二年(1910年),咸、长两县改东关长乐坊咸宁县立两等小学堂为实业学堂。中华民国16、17年(1927年、1928年),吴砚青女士在梁府街成立“女子平民教育促进会”,下设女子平民职业学校(在今后宰门街),抗战时改为培华职业学校。

**农业中学** 1958年,全县各地兴办农业中学。1959年办起半农半读农业中学47所,招收高小毕业生7000余名。1962年减到11所。1963年,农中恢复和发展。1965年,全县农业中学77所,在校学生1万余名。基本课程为政治、语文、数学和农业常识,有条件的增开理化常识或卫生常识等课。“文化大革命”期间,农业中学被作为资本主义双轨制的产物而予否定。1971年,农业中学一律改为社办普通中学。

**园艺中学** 1958年12月,长安县园艺场与太乙公社民办中学合并成立县园艺中学,课程有政治、语文、数学、园艺(包括苹果、葡萄、蔬菜和花卉等四个科目)、植物、理化、体育等,经营果树育苗地250亩,种菜10亩,养猪9头。1960年发展到4个班150名学生,1961年停办。

**卫生学校** 1958年,县卫生局在韦曲清凉寺创办长安县卫生学校,开设中医、助产两个班,不久并入长安县人民大学。1959年12月又单设。1962年停办。1965年恢复,校址迁至韦曲西街。“文化大革命”初停办,1972年恢复。1959~1990年共办各类培训班12期,培训医护人员699名。

**人民大学** 1958年8月,县人民政府在韦曲镇塔坡村清凉寺建立长安县人民大学,学员由县级机关、县属各单位、各公社按规定条件选送,教师从各业务部门抽调。冶金专业设在韦曲镇北街土高炉炼铁厂;机械专业主要搞滚珠轴承;农技专业主要学习农业“八字宪法”,做深翻、密植、高产等实验;卫生方面有中医、西医两个班;师范专业开设语文、数学两个中教培训班。招收100名小学教师。学制因专业而异。1961年停办。

**“五七”大学** 1975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创办长安县“五七”大学,设农技、财会、师范、兽医、赤脚医生、理论骨干等六个专业。学生实行“社来社去,厂来厂去”,学制3个月、

半年、1年、2年不等，1979年元月与县农科所合并。

**职业中学** 1980年，五台中学、子午中学等试办职业学校，开设林业和畜牧业等专业班，但未果。1983年秋，县政府将县属郭杜中学改为长安县第一农职中学，开设民用建筑和农业技术两个专业班。1984年，县属樊川中学改为长安县第二农职中学，开设会计、美术专业班。在县属长安二中、十一中、十二中设会计、缝纫、家用电器等专业班。1989年，全县职业中学共有九个专业，26个班，1033名学生。

**县劳动就业培训中心** 1981年12月成立，迄1989年底举办待业青年培训班14期，42个班，学员2399名。其中1983年，农机修理50人；1984年，电器修理、财会等313人；1985年，纺织、商业服务、无线电修理295人；1986年，商业服务、纺织、轧钢、家电维修等489人；1987年，财会、商业服务、美术等479人；1988年，烹饪、裁剪、绘图、财会、商业服务等441人；1989年，烹饪、纺织、商业服务、会计等332人。

**技工学校** 1980年后，驻县企业开办6所技工学校，为本企业培训技术工人。

1988年驻县企业技工学校概况表

项目 单位	招生对象	学制	班数	学生数	专职 教师	兼职 教师	建校 时间	地址
表壳厂	初中毕业	3年	2	100	6	5	1982	申店
钟机厂	高中毕业 初中毕业	2年 3年	2	72	8	3	1981	太乙
7171厂	高中毕业 初中毕业	1年 2年	4	106		19	1986年3月	王庄
蝴蝶表厂	高中毕业 初中毕业	2年 3年	5	144	13	5	1980	申店
风雷仪表厂	高中毕业 初中毕业	2年 3年	4	151	16	5	1981年4月	王庄
造纸网厂	初中毕业	3年	1	43	5	8	1984	马王

## 第五章 高等教育

解放后，县内先后驻有西北军政大学、西安陆军学院、西安通讯学院、西安美术学院等高等院校。1979年和1985年，高等院校在长安设立函授和电大工作机构，开展教学业务。

### 第一节 军事院校

**西北军政大学** 1949年5月，西北军政大学迁至西安，后迁至长安县王曲。学校共设军

政、艺术、财经和工业4个学院。艺术学院驻杜曲兴国寺，财经学院驻韦曲杜公祠，军政学院驻王曲镇，工业学院因条件不具备而未开办。全校学员约万人。军大学员实行供给制，学员入学即为参军。由于解放大西北需要，当年底提前举行毕业典礼，军大就此结束。

**西安陆军学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陆军学院前身为西北军政大学第七分校。西安解放后迁入长安县王曲镇原国民党黄埔军校第七分校旧址。1950年3月，与西北军区骑兵学校、通联处司令部军官研究班、联防军区教导团、第五后方医院合并组成西北军官学校。1951年1月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步兵学校，次年8月迁甘肃天水市。1974年10月，在长安县曹村另建新址，1975年7月建成，为兰州军区干部学校。1978年2月改为兰州军区步兵学校。1981年1月改为西安陆军学校。1986年9月，中央军委决定升格为西安陆军学院，主要任务是为兰州部队培养军政指挥干部。

**西安通讯学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通讯学院是一所为陆军培养有线电通讯技术人材的学院。1954年12月始建于东北梅河口，原名东北民主联军总部通讯学校。1978年4月，在长安县王曲复建有线电通讯技术学校。1986年6月，中央军委命令升格为西安通讯学院，学制2年或3年，分大专、中专两个层次。

## 第二节 地方院校

**西安美术学院** 前身为1948年9月在山西筹办的西北人民军政大学艺训队，同年11月扩展为西北艺术学校。1949年5月迁至长安县兴国寺，升格为西北军政大学艺术学院，设音乐、美术、戏剧、文学4部和一个实验剧团。1950年1月改名西北人民艺术学院，学制3年。1951年3月10日，增设少数民族艺术系。1953年春，文学系合并于兰州大学，戏剧系改为西安话剧团，少数民族艺术系迁往新疆艺术学校，留音乐、美术二系改为西安艺术专科学校。1956年2月，分设为西安音乐专科学校和西安美术专科学校。1960年5月，西安美专改为西安美术学院，增设雕塑、版画、理论、师范4系。“文化大革命”中，与音乐学院合并为陕西省艺术学校。1973年9月，艺术学校复升格为陕西省艺术学院，设音乐、美术、戏剧、师范4个系。1980年5月，恢复西安音乐学院与西安美术学院建制。80年代后期，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逐步形成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代培生、进修生、走读生等多层次、多形式的教学体制。

## 第三节 函大、电大

**函大工作站** 1979年，长安县在教师进修学院设高等师范函授大学长安县工作站，学制4年，函授中学教师，结业后发给大专文凭。1983年12月，首批84名学员获得专科文凭。1984年3月，毕业和肄业的中文专业学员45人考入陕西师大和陕西教育学院本科函授学习。1987年，长安县函授大学工作站改为陕西师范大学、陕西省教育学院长安函授教育联络点，由县教育局教研室负责招生及日常行政工作，面授教学移交西安市教育学院承担。

**电大工作站** 陕西广播电视大学长安辅导站建于1985年1月,学员主要为中、小学教师和高中毕业生。1985年至1988年共招190人。1988年7月,辅导站改为工作站。

## 第六章 成人教育

中华民国20年(1931年)后,曾设民众学校扫盲。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大办冬学、扫盲班,推广《速成识字法》,1960年提前达到《农业发展纲要》无盲县的要求。1985年,西安市人民政府宣布长安县基本达到无盲县标准。五六十年代,农村生产技术和城镇职工文化技术补习有所发展。80年代,农村技术教育和城镇职业培训迅速发展。

### 第一节 农民教育

**民众学校** 民国20年(1931年),长安县共设11个民众学区,每学区暂立民众学校4所。民国28年(1939年)8月至民国30年(1941年)7月,全县民众学校增办战时补习教育班,农民180657人参加学习。这一时期,各中心国民学校均设民教部,举办成人、妇女识字班,但因经费无着,贫苦农民无法坚持学习,大部分识字班只有名册而未开班。

**冬学** 1949年11月,中共长安县委、长安县人民政府动员城乡居民学政治、学文化,全县完小、普小附设284个成人班,学员14563名,开设141个妇女班,学员5762名。1950年冬,全县冬学共6596班,男学员43623名、女学员33505名。经过3个月学习,学员大都学会200至800字。1951年开成人班1061班、妇女班830班、男女混合22班、儿童班41班,男学员72383名,女学员65579名。

**扫盲班** 1952年推广祁建华《速成识字法》,全县8454人脱盲。1953年,青壮年27469人入学,1818人脱盲,绝大多数人识1000多字,能写便条和简单书信。1955年,入学12185人,脱盲7800人。1957年,14至40岁文盲半文盲入学57289人。全县出现新筑区民主社党家村、大兆乡少陵社10队、11队、15队和内苑乡花园村、石匣口乡训善村、东大乡郭北村等11个青年无盲单位。1958年入学91498人,脱盲90083人,韦兆乡、王莽乡分别达到无盲乡和文化乡标准。1959年,省、市、县在内苑管区进行注音识字扫盲试点。1960年,全县共扫盲136700人,非盲人数达146341人,占全县青壮年97%,提前7年达到《农业发展纲要》无盲县要求。1978年,长安县恢复业余教育视导室,给石砭峪、喂子坪等山区乡部分区配备补贴制农教专职视导员。迄1981年,全县共开扫盲班(组)38个,学员341人。1984年,全县组织3个扫盲工作队。扫盲班增至156个,学员3580人。1985年,全县12~40岁非盲328766人,非盲率97%,其中12~15岁少年在校58027人,在校率达99.8%;7~11岁学龄儿童坚持读满三年的87403人,占99.6%,全县基本杜绝新文盲产生。年底,西安市人民政府宣布长安县基本达到无盲县标准。

**农民业余学校** 1951年,全县办民校249所,328班,学员18427名。1955年,各地扫



盲班转入民校。1956年创办业余初中4班,学员180人。1959年,全县共有业余高小学员2969名,初中4668名,高中1740名。1961年,民校基本停办,1962年恢复。1963年,郭杜香积寺民校试办大龄儿童耕读班和新教材试点班以及多类型、多专业的政治、技术、文化“三合一”的业余学校。阿尔巴尼亚扫盲考察团曾来考察、参观。“文化大革命”中民校瘫痪。1978年恢复,11772人参加学习。

**农民技术学校** 1981年后,民校逐步转为农民技校。翌年,全县村办农技班107个,学员4009名;养殖、种植、家电、财会、裁剪班等各种专业班45个,学员1690人;乡镇企业专业技术班23个,学员698人。1985年,全县技校共开各类专业236班,学员12741人,其中乡镇办65班,学员4016人;企业办76班,学员3784人;村办51班,学员2205人;专业户办30班,学员705人。

## 第二节 职工教育

**职工业余教育** 学习文化和生产技术。1952年,全县创办职工业余学校3所,分别设在新筑镇、韦曲、引镇,合计学员164名。1956年,职工业校发展至13所、57班,学员2200人。1960年底增到38所,学员3791名。1963年,各类业校学员共1293名。1977年,工业部门举办“七·二一”工人大学11所,学员130名。

**职工文化、技术补习班** 1981年,商业局、粮食局、工交局、卫生局等分别在郭杜、杜曲、韦曲、申店开办职工技术培训学校,开设业务技术、语文、数学、政治四门课程。迄1982年,毕业学员800余名。1983年,一些企业自办文化、技术“双补班”40个,学员2000名。迄1985年,全县青壮年职工“双补”对象3300名,文化课测验合格2000名,技术课合格2700名。

**职工培训中心** 1984年,县劳动人事局在韦曲镇设立长安县职工培训中心,1984年开建筑班,为乡镇建筑队培训绘图员150余名。1985年与1988年,两次举办统计员培训班,为乡镇培训统计人员70人。1987年办锅炉工培训班4期,培训锅炉工300人,同年还培训电工300人。

**中央农业广播学校长安分校** 1982年,长安县农业局主办农业广播学校长安分校,学制3年。

## 第三节 干部教育

**干部业余学校** 1953年,县人民政府在韦曲镇开办县级干部业余文化学校,只办高小班,招收干部、职工40名。1955年增设初中班。1959年只开高中语文单科班。“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办。

**县委党校** 见《政党、群团志》第一章第八节《党校》。

## 第四节 社会知青文化补习

**民盟长安支部文化补习学校** 1983年9月，民盟长安支部在韦曲镇开办文化补习学校。至1987年共办全日制高考文化补习班及各类专业培训班（招工培训、技校考前培训，假期高、初中英语补习班）12期，29班，学生2031名。补习后，考入高等学校204名、中专和技工学校109名、招工109名，为教育、银行、工商、物价等部门培养教师、干部33名。1985年、1986年，分别在陕、甘、宁、青、新五省（区）盟务工作座谈会和民盟西安市委召开的“双先”会上交流办学经验。

**民进高考补习班** 1987年9月，中国民主促进会长安支部在韦曲东村举办高考补习班，每年文、理科各开一班，共办两年。

**劳动就业培训中心高考补习班** 劳动就业培训中心于1987年开办高考文化补习班，1988年停办。

# 第七章 特殊教育

## 第一节 盲聋哑学校

**陕西省西京盲哑教养院** 民国25年（1936年），在西安城内七贤庄附近创办。民国27年（1938年）3月，因抗战疏散迁至长安县韦兆村杨家街。学生少则8名，多则72名。民国28年（1939年），因经费拮据停办。

**长安县聋哑学校** 创办于1987年4月。校址在申店乡四府村，教师皆具中师学历，并经过特教培训。学生全部在校食宿。学制8年。

## 第二节 孤儿教养院

**私立子宜教养院** 民国11年（1922年），陕西省富钱局局长、平民教育捐税监事会委员、基督教徒张子宜在今西安解放路民生市场处创建。民国28年（1939年），院名誉董事长于右任恳请中央行政院拨款5万元，在长安太乙宫购地60余亩迁建新院。民国35年（1946年），更名子宜育幼院。解放后，西安市人民政府接收。1951年改名西安市育幼院。1957年改名西安市儿童教养院，1962年更名西安市儿童福利院。随后，孤儿减少，收养孤残老人。1984年更名西安市社会福利院。60年来共收养孤儿4400余名，其中读完小学升入高一级学校继续深

造的有 462 名，招工就业的有 3633 名。

**孤儿教养所** 抗战前夕，国民党爱国将领冯玉祥在西安端履门创办孤儿教养所。抗战中，一移南郊小雁塔，二移西郊甘家寨，1941 年三移长安县酒务头。有教职工 7 名，6 个教学班，收养孤儿 100 余名。1943 年停办。

### 第三节 工读学校

西安市工读学校创建于 1961 年，校址始设市区大兴路，次年迁至长安县韦曲镇。1968 年“文化大革命”中停办。1979 年重建于长安县滦镇。主要招收西安市区 12~17 周岁失足青少年，实施全日制中学教学计划，通过特殊教育形式，使其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并能掌握一定文化知识和职业技能的社会公民。“文化大革命”前 7 年中共收学生 240 名。重建 10 年中共收学生 601 名，毕（结）业 403 名。1989 年有教职工 41 人，学生 117 人。

## 第八章 教育行政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唐长安、万年两县县学由长史掌管。明代长、咸两县教育行政统由县学管理，县学设教谕 1 人，训导 2 人。清康熙三年（1644 年）裁训导，道光年间复设。清末废科举兴学堂，两县分别成立劝学所，督查教育行政事务。

中华民国元年（1912 年），长安县设学务局，旋改劝学所。设所长、视学、区教育委员若干。民国 15 年（1926 年）废劝学所，立教育局，下划 11 个学区。民国 29 年（1940 年）裁教育局，设教育科。民国 37 年（1948 年）复改教育局。

1949 年 6 月，长安县人民政府成立第三科，主管全县文化教育事业。1950 年，第三科改称文教科，始设专职督学。1952 年，全县分 8 个学区。1954 年，督学改称视导员，学区称视导区。1956 年 8 月，文化、教育机构分设，设立教育科。1958 年 9 月，文化与教育两科合并为文教局。1961 年 10 月，文化、教育、卫生三个局合并为文教卫生局。1963 年 8 月，卫生局分出，复设文教局。1967 年 4 月，县“支左”委员会设文卫办公室。1968 年 10 月，县“革命委员会”设教卫组。1971 年 12 月设文教科。1978 年 2 月恢复文教局。1980 年 10 月专设教育局。1989 年，教育局下辖教研室、保健体检工作站、材料站、成人教育办公室（挂靠单位）、招生办公室（挂靠单位）、督导室（挂靠单位）。

## 第二节 管理体制

明、清时，教谕、训导直接管理县学；乡村社学、学舍、私塾由办学单位或个人管理。中华民国时，教育局（科）通过督学、教育委员检查、监督学校工作。私立学校设有董事会。

解放后，学校实行县、区、乡三级管理，基本是县管中学、完小，公社管民中、农中及初小。1969年5月，小学一律交生产大队办，县属中学下放公社领导，学校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县设工、贫宣队办公室，公社设贫管组，大队设贫管会。县属中学驻工宣队（贫宣队），社办中小学驻贫宣队或贫下中农代表，在学校搞所谓“斗、批、改”，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学校的这种领导管理体制已全部改变。1984年，县政府决定区设教育委员会，乡设教育领导小组，在当地党政领导下，执行县教育局管理辖区内学校的任务。

## 第三节 学校行政

古时书院最高领导者为山长（也称洞长），清乾隆时改称院长，清末复称山长。明清县学由儒学教谕、训导直接管理。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小学堂设总理，主持教育、教学。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小学总理改为堂长。民国元年（1912年），县立中学校长由县知事呈请省行政长官任用，小学设校长。民国16年（1927年），校长之下设教务主任。民国22年（1933年），小学增设训育主任。民国后期，中学校长由省教育厅任免，小学校长由县政府任免。民国29年（1940年），中心国民学校相继设民教部。民国31年（1942年），中学设校长，下设教务、训育、事务三处。

解放初，中、小学均设校长。校长之下，中学设教导、总务两处，小学设教育主任及事务员。中学校长和两处主任由陕甘宁边区政府委任，小学校长由县人民政府委任。后，中学校长由县政府报省教育厅任免，小学校长由县政府任免。1960年后，中学校长（含副职）由西安市人民政府任免，中学两处主任、小学校长由县政府任免。1985年后，县属中学两处主任、乡办中学校长、乡镇中心小学校长、县幼儿园园长，均由县教育局党委任免。1989年，小学增设教导处、总务处；规模大的初中增设政工处，长安一、二中设有办公室和治保处。1987年，在8所学校试行教书育人系列量化管理。到1989年，全县已有401所中、小学实行这一管理。

## 第九章 教育经费和教育设备

清嘉庆年间，长安县财政支出教育经费仅占县财政年总支出的1.9%。中华民国23年（1934年），全县教育经费6.9万元。民国31年（1942年）增至96.3万元，占年财政支出的

33.67%。民国37年(1948年),中、小学月经费只能买半盒粉笔。学校设备十分简陋。

解放后,县财政支出教育经费不断增大,1956年163.9万元,占县财政年支出59%。1976年368.1万元,1985年854.7万元。1989年1571.5万元,占县财政年支出41.5%。教室、宿舍、图书、教学仪器等不断改善。

中华民国时,狄寨乡张德发给乡第三中心国民学校捐银币500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民间集、捐资助学兴学蔚然成风。1978~1989年,全县集、捐资总数达1556.6万元。

## 第一节 经费

**国家投资** 明清时,儒学教谕、训导的薪俸和廩膳生的伙食补贴等费用,主要由政府教育经费和公置学田的学租支付。清康熙年间(1662~1722年),咸宁县按院学田1顷29亩5分,岁征租粮夏麦、秋谷34石8斗3合;督学道学田6顷4亩7分,岁征租粮夏麦、秋谷各102石5斗4升3合;长安县原额学道及按院学田6顷1亩3分,岁征麦谷223石7斗5升。嘉庆(1796~1820年)时,长安县财政岁支教育经费425两4692毫,占县财政总支出的1.9%。

民国初年,公立学校很少,教育经费甚微。民国23年(1934年),全县教育经费6.9万元。民国29年(1940年),乡镇普设国民学校,教育经费增至19.5万元,占全县财政支出的29%。民国31年(1942年),全县教育文化支出96.3万元(其中中等教育5.1万元,国民教育88.2万元,社会教育1.08万元,奖学金1.05万元,童子军训练0.9万元),占全县财政总支出的33.67%。民国37年(1948年),长安各中小学办公费用由7月份起增加后,每校月经费折合法币180万元,仅可买得半盒粉笔(40支)。

解放后,国拨教育经费为整个教育经费的主体。1956年,全县财政总支出278.8万元,教育支出163.9万元,占59%,中小學生人均经费16.7元。1976年为368.1万元,占财政年支出的20.2%。1985年,全县教育支出854.7万元,占年财政总支出的40.96%,每生所占经费54.1元。1989年,教育经费1571.5万元,占年财政支出的41.5%,每生所占经费98元。80年代后期,教育经费逐年增加,但教职工工资、奖金等费用增长迅速,公用事业费严重不足。1985年,教育事业费用于工资、补助工资、福利费、离退休人员费用等个人部分(公费医疗费未计入)达738.4万元,全系统办公费仅29.6万元,设备购置费0.28万元,业务费3.8万元。

**县政府筹资** 清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咸、长两县分别为春明、青门学舍拨当商生息银60两。咸宁县书院门香城寺、南城五火庙义学,经费由盐道拨发。长安县三桥镇义学,每年由知县拨当商生息银32两。民国37年(1948年),县参议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将本年上期特别税课保证金63323万元专户存储,所得利息8022万元作为各学校公费补助及专科以上学生奖学金。

解放后,长安县人民政府每年在地方财政自筹资金内拨出一定的金额供教育支用,1957年4.28万元,1962年4.28万元,1980年16.25万元。另外,长安县山区建设委员会有时亦给山区学校拨付一定补助经费。

**乡政府筹资** 民国9年(1920年),冯籍廩创办私立泮西小学,全廩10个保障各摊银100两,专项存储,放债生息作为学校经费。

1985年,长安县人民政府要求各乡镇根据本乡实际对农业税、工商税和所得税确定附加率,征收教育附加税,保证民办教师工资的发放和办学条件的改善。此外,有些乡镇还按人口或按学生数统筹资金,解决普及六年制义务教育和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中资金不足问题。

**学校筹资** 民国30年(1941年)前后,中心国民学校设有基金保管委员会,从当地祠堂、庙宇等官产中筹集学校经费。

解放初,长安县部分小学,亦设有相同的自筹资金管理机构。1958年以来,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学校勤工俭学收入中有些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和师生福利。

1982~1989年长安县中小学勤工俭学情况表

年 份	总产值(万元)	纯收入(万元)
1982年	80	8.9
1983年	190	19
1984年	331	54
1985年	348.6	67.39
1986年	409.14	83.95
1987年	502.53	92.75
1988年	477.22	102.5
1989年	1224.27	141.74

## 第二节 集资办学

明嘉靖年间(1522~1566年),巡按御史姚一元、提学道谢少南捐俸置田,赡顾贫寒生员。此后,察院徐彦登、按院徐桥、黄升、杨一桂、学宪臧尔劝等先后增置田亩,让民间佃种,纳预备仓为学租,由学道支销。清光绪十一年(1885年),署盐法道黄嗣东捐资兴建鲁斋书院。

民国时期,许多乡镇群众和社会有识之士,捐地捐资办起了许多私立中小学(详见《第三章·第一节·学校》)。民国37年(1948年),长安县教育局制定《捐资兴学奖励条例》后,捐资者甚众。狄寨乡张德发给狄寨乡第三中心国民学校一次捐银币500元,折合小麦8750公斤。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群众为建设校舍投资投劳数字不详。1980~1984年,纪杨乡共集资133万元,黄堆潭村居民捐钱捐物新建两座两层6间的教学楼和8间教师宿舍。义井乡义井村村民拨地8.5亩,投资4万余元修建校舍,并以两个砖瓦厂收益作为学校经费,还对本村升入各类学校的学生分别发给100~200元奖学金。1983年,斗门乡花园村青年农民张正民一次捐出6万元建成花园小学。斗门乡张旺渠村专业户贾富过,1984年2月至1985年10月先后捐款2.8万元。大兆乡小兆寨子李志英1984~1985年累计捐资6万元。据统计:1978

年12月至1984年3月,全县集体和个人集资总额500.5万元,1984年4月至10月集资总额660万元。1984年,子午镇张村、东大乡西大村、义井乡荆二村、纪杨乡和平村、郭杜镇周家庄、鸣犊乡侯坪村、王庄乡曹村等20个村(组)为教育投资均在10万元以上;喂子坪乡青岗树村及其他乡镇的36个村(组)各为教育投资5万元以上。全县新建、迁建小学25所,新建校舍3039间,维修校舍3273间,添置课桌凳8800多套,砖砌校围墙5.7万米,砖铺教室地面8万多平方米,1988年,全县集资314万元,增加初中校舍建筑面积23124平方米,修缮危漏房屋8906平方米。1989~1990年集资千余万元,新建中、小学校舍2361间(建筑面积61392平方米),修缮危漏房屋3774间(建筑面积98140平方米),添置修理课桌凳62380套,促使全县44个乡镇中37个乡镇“普六”达标。黄良乡大邵村党支部书记秦康训捐资4万余元新建葛邵小学。沔惠乡南堰村铸造专业户贾满全为本村小学一次捐资14.5万元。灵沼乡苗驾村村民为扩建改建本村小学捐资17万元,其中捐万元以上的有5户。冯村张风勋为本村建校捐出了给自己做棺材的好松木,许多人还捐出砖瓦、水泥和给儿女结婚做家具的木料。冯村台胞柏纯忠为本村建校捐资1000美元。五台山弥陀寺和尚也将自己省吃俭用的100元捐给学校。1989~1990年,全县捐资在1万元以上7人,5000元至1万元7人,2000~5000元17人,1000~2000元44人,500~1000元73人。

1978~1989年长安县集资办学情况统计表

项 目	1978~1983年	1984年	1989年	合计
集体投资(万元)	328.4	484.5	207.86	1020.76
个人集资(万元)	0.1	21.1	60.9	82.1
群众分摊(万元)		12.8		12.8
工料房折价(万元)	66.3	52.6	11.94	130.84
勤工俭学投资(万元)	8.0	11.2	48.8	68
公 助(万元)	11.2	11.1	66.6	88.9
拨地折款(万元)	86.0	66.7		152.7
合 计(万元)	500.0	660.0	396.1	1556.1

### 第三节 设 备

**校舍** 清末、民国初期的私塾,多占用祠堂、庙宇或其他公房。民国30年(1941年)后,所建近百所中心国民学校,设备极为简陋,校舍基本利用古庙、祠堂。规模较大的长安县立第一初级中学,也仅有12座低矮的教室,学校办公用房、师生宿舍,全系阴暗潮湿的土窑洞。

1958年后,中、小学校舍大量增加。1959~1968年竣工67255平方米。1970~1976年竣工23796平方米。全县教育用房建筑总面积,1976年15万平方米,1980年28.4万平方米,1985年38万平方米,1989年达50.4万平方米。1989年,中学教室82601平方米、实验室2774平方米、图书阅览室3749平方米、学生宿舍17836平方米、师生食堂9093平方米、行政用

房 46098 平方米、教师宿舍 13292 平方米,其他用房 12293 平方米。小学教室 209574 平方米、实验室 435 平方米、图书阅览室 2078 平方米、行政用房 69007 平方米、学生宿舍 87 平方米、教师宿舍 9690 平方米、师生食堂 4270 平方米,其他用房 9114 平方米。小学实现“一无”(无危房)、“两有”(有教室,有课桌凳)、“一部”(少先队大队部)、“四室”(图书室、阅览室、仪器室、体育器械室)。

**教学设备** 解放后,教具和仪器一方面由国家拨款购置,一面发动师生自制、改制。1953 年,全县中小学共有图书 55083 册,各种仪器、教具 964 件。1960 年,全县师生革新自制教具近 2 万件,在长安师范举办的教具革新展览中,共展出 6100 件,其中数学方面 1801 件,理化方面 1491 件,语文方面 624 件,生物方面 146 件,幼儿玩具 3000 多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上每年拨专款 10 万元,专门添置、配发仪器。1981 年,全县中小学共有收音机 127 台、三用机 189 台、电视机 129 台、放映机 3 部、照像机 7 部、汽车 6 辆、手扶拖拉机 14 台。1984 年 11 月,对 7 个乡镇的小学抽样调查,共有图书 28615 册、大小仪器 4184 件;体育设施有篮球架 29 副、排球架 18 副、足球门 13 副、单杠 14 架、双杠 8 架、山羊 4 架、垫子 5 块、秒表 12 只、联合器械 7 副。长安一中设有图书室及实验室,主要仪器有 300 余件,图书 5 万余册,建有人口教育实验楼,操场面积 38 亩。

## 第十章 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

1994 年底~1996 年底,长安县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且取得了辉煌的成果。全县投资 1.2 亿元,在 45 所初中新建总面积 22 万平方米的教学楼、实验楼、宿办楼 182 栋,均按国家一、二类标准建起一部十三室(团队部、物理仪器室、化学仪器室、生物仪器室、物理实验室、化学实验室、生物实验室、图书室、阅览室、音乐室、美术室、体育器材室、卫生室、电教室)。全县共添置课桌凳 1.1 万套、实验台桌凳 1720 套、图书 76 万册、体育器材 15.8 万件、教学仪器 27 万件、电教仪器 400 多台件,新建微机室 3 个、语音室 45 个,校园总面积扩大了 253095 平方米,绿化校园 87700.5 平方米,硬化校园 83320 平方米,校园植树 35000 棵、栽花 24000 株。在 437 所小学修缮、新建校舍 502985.4 平方米,添置了图书、仪器、体育器材等,改善了教师的工作、生活条件和福利待遇。学校基本建设投资的总量超过解放以来中小学基本建设投资的总和。

在这次筹集的“普九”经费中,有 7300 余万元是人民群众贡献的。长安人民以自己的实际行动为培养人才、发展科技,进而振兴长安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长安“普九”的壮举,赢得了国家教育督导团、陕西省政府和西安市政府的高度评价,长安县人民政府被中共西安市委、西安市人民政府评为“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先进集体。陕西省人民政府评估验收组在评估验收了长安县“两基”工作后强调:长安县“做到了初中校建规格高,内部设施配备标准高”,“如期完成这一任务,必将在长安县、西安市乃至全省教育发展史上写上很重要的一笔”。



## 第一节 宣传发动

**任务现状** 1992年5月,长安县在普及六年制义务教育后,即部署了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以下简称“两基”)工作。后,在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中,中共长安县委、长安县人民政府于1994年10月8日做出《关于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发展教育事业的决定》,对全县完成“两基”任务再次做了部署:纪杨等6个乡(镇)力争1994年完成,郭杜、引镇等25个乡(镇)1995年完成,全县1996年底完成。按陕西省《实施初中阶段义务教育的十条标准》,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以下简称“普九”)的主要要求是:初级中学布局合理,校址选择适当,无不安全隐患,2.5万左右人口的乡(镇)可设两所,万人以上的乡(镇)只设一所;有与学校规模适应的校园,校舍规格、质量符合国家和省颁标准,教学用房、办公用房、学生宿舍、食堂、厕所、开水房满足需要,无危漏房屋,校校要有团队部和物理仪器室、化学仪器室、生物仪器室、物理实验室、化学实验室、生物实验室、图书室、阅览室、音乐室、美术室、体育器材室、卫生室、电教室;初中入学率、普及率、按时毕业率、教师岗位合格率都必须达到要求;办学经费来源稳定、可靠。“普九”任务中还包含小学。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以下简称“扫盲”)必须达到机构、计划、教师、校舍、基地、经费、档案等7落实。

时,长安县有小学440所、中学54所、驻县单位子校6所、小学戴帽(初中)10所、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44所、村办农技校567所。小学虽在“普六”中全部达标,但由于经费限制,大多数学校状况改变不大,遗留问题很多。按“普九”要求,初中校舍面积尚差70%,现有的校舍70%属危漏房屋,图书、实验仪器及体育器材等更是严重短缺。全县实现“两基”,工作量大,任务艰巨,时间紧迫,资金十分困难。

**宣传、发动** 长安是个穷县,但办了个大教育。全县中小学基本建设方面积累的问题很多,而县财政对实现“两基”所能提供的财力十分有限。因此,依靠群众、发动群众,便成了全县完成“两基”任务的关键。1994年11月初,中共长安县委召开十四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专题研究讨论“普九”问题,出台了《中共长安县委、长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决定》,确定了长安县“两基”工作的目标、任务、政策和措施。同时,县人民政府制定《关于多渠道筹措“普九”资金的实施细则》。1996年3月4日和11日,县人民政府分别制定《关于多渠道筹措“普九”资金的补充规定》和《长安县成人教育委员会1996年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实施细则》。10月23日县人民政府又做出《关于农村教育费附加实行乡征县管的决定》。“普九”期间,中共长安县委、长安县人民政府下发有关文件31份,针对实际工作中的问题,及时提供政策依据,果断决策。

1994年11月19日,全县召开万人“普九”动员大会,县长王光生作《全党动员,全民动手,为实现我县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而努力奋斗》的动员报告。县人大、县政协向各界人士发出踊跃为“普九”集捐资的倡议。至1996年7月10日,全县共召开县级动员大会6次,县级系统及乡(镇)动员大会178次,现场会16次,区工委及乡(镇)领导班子会、群众大会、人民代表会、个体户与企业家座谈会等百余次。

1994年11月,中共长安县委、长安县人民政府先后组织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主要领导,乡(镇)主要负责人赴高陵县学习“普九”经验,带领7个工委书记赴乾县学习集资经验,赴旬邑县学习校建经验。翌年2月,组织县级大班子分管领导、工委书记、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区教委主任70余人赴韩城市学习校建经验。1996年4月,又组织县级各大班子分管领导、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中学校长190余人赴洛南县学习校园建设经验。此外,乡(镇)组织村干部、学校负责人在县内外参观学习34次。

1994年冬~1997年初,《长安报》发表新闻报道稿件59篇,长安电视台播发消息37次,县“普九”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发《普九简讯》100期。中共长安县委、长安人大常委会、长安县人民政府、政协长安县委员会、中共长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长安县人民武装部各包一个区,县委、县政府所有领导成员各包一个乡(镇),县教育局领导亦分区包片,并抽调局干部40人组成督导队,指导、督促乡(镇)完成任务。县委书记杜锁强、县长陶建勇逢会讲“普九”,走到哪里都抓“普九”。县委、县政府其他领导抓分管工作不忘带“普九”。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县长王迺锁、副县长可宗敏,县教育局局长张耀富、黄新南等,更是全力以赴,不辞劳苦。副县长王迺锁参加了各乡(镇)“普九”动员大会,参加了许多村集捐资动员大会,“苦口激民情,婆心唤山应”。

**组织机构** 1994年11月7日,长安县调整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领导小组,县长王光生任组长,县委副书记赵亮、常务副县长陶建勇、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斌魁、副县长夏仁朝和王迺锁、县委常委李映昭、县政协副主席王凯杰等任副组长。因人事变动,县“普九”领导小组成员于1996年3月调整,县长陶建勇任组长,县人大副主任张步学、副县长苗玉瑞任副组长。各区工委及44个乡(镇)亦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区工委书记和乡(镇)党政一把手担任主要领导,直接抓这项工作。

## 第二节 资金筹措

**集资捐资** 长安县年度财政收入只能勉强维持干部职工工资,单凭政府拨款,“两基”是很难实现的。中共长安县委、长安县人民政府从实际出发,确定全县解决资金问题的基本方针是:“因地制宜,取之有度,多种渠道,逐年筹集,集中使用。”筹措资金的主要途径是:县财政坚持做到教育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生均教育经费逐年增长,年学生平均公用经费逐年增长,新增财力的20%用于教育,每年划拨一定的专款,扶持特困地区“普九”;依法计征教育费附加,农民上年人均纯收入700元上下分别按1.5%和2%征收,城市按新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3%计征,不缴纳三税的乡镇企业、个体企业按销售收入的0.3%征收;农民年交纳集资款10元,有固定工资收入(含驻县单位)的干部、职工(含离、退休人员)按年基本工资总额的1%捐交支教费,连续三年;倡导捐资助教;学校勤工俭学收入的60%要用于“普九”。后,县“普九”领导小组在下发的《长安县多渠道筹措“普九”资金实施细则》中补充规定:驻军干部、职工亦要按县级干部标准交“普九”集资款;县级各大班子和部门、驻县单位、县属企事业单位、乡镇企业等各级领导干部,完成集资任务外应带头捐资;县属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驻县单位等都应捐资。此外,号召全县各界群众、长

安籍在外工作人员、台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踊跃捐资。在1994年11月9日全县动员大会上，县、乡（镇）领导和机关干部、群众当场捐资150万元。随之全县形成捐集资热潮，一月多共捐集资1000多万元。1996年3月全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在职者每人只领150元生活费（离退休者每人只领300元），其余工资全部捐给“普九”。农民企业家、洋峪物资公司经理王景民为滦镇初级中学捐献人民币45万元。高桥乡建筑队长赵胜勇为高桥初级中学捐资20万元，为曹坊小学捐资7万元。五星乡建筑专业户李怀玉捐资人民币26万元迁建河头小学。韦曲镇东韦村17岁少年庞旭阳主动到“普九”办公室把自己平时积攒的100元捐献。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何承华将自己和家人积蓄的6万元人民币捐给家乡长安县第十一中学。西安市建设银行原行长张效恭、陕西财经学院教授张振华分别为家乡学校捐款2万元。在台湾的长安籍同胞高绍勋为故乡长安县第五中学捐献人民币20万元。香港健秦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董健以母亲的名义捐献人民币20万元，在故里樊村乡彰仪村建成涵英小学。台湾田氏集团田正德为太乙宫镇初级中学捐资人民币5万元。日本友人山本道明为樊村乡捐助人民币10450元。大慈恩寺僧人捐资2万元。上海长安经贸公司捐献人民币20万元，长安水利建筑工程公司捐献人民币30万元，西安丹尼尔公司捐献人民币20万元。至1996年10月，全县个人集捐资6300多万元，部门、单位集体集捐资800多万元，合计7300多万元。

“普九”中，全县人民发出一个共同的呼声：“再穷不能穷教育，再苦不能苦孩子！”为支持“普九”，群众有的捧出新收的黄豆，有的献出现成的棺材。喂子坪乡石峡村妇女姜秀云，在丈夫、女儿相继离世，身负重债的情况下，硬要为“普九”捐献100元。全县农民、各级干部和学校师生员工义务参加“普九”校建，累计44万工日，节约资金400多万元。许多承包工程的建筑队昼夜加班，克服重重困难，垫付资金，坚持质量，保证进度，按时完工。作为“普九”战役的一线指挥员，王迺锁对这一切感受颇深。他于1996年9月在《长安报》撰文《高呼人民万岁》，写道：“如果把‘普九’比作一片蓝天，人民就是撑起这片蓝天的巨人；如果将其看成一座大厦，人民就是这座大厦的顶梁柱。”

在发动群众集捐资中，县、区、乡（镇）干部和教育系统的干部付出巨大的辛劳。县第三中学要达到“普九”标准必须迁建，解决土地、资金等问题难度非常大，县长陶建勇亲自担任三中迁建领导小组组长，直接抓这件事，以保证三中迁建的顺利进行。分管副县长王迺锁深知长安“普九”成败关键是资金问题。两年间，他牺牲节假日，不分昼夜，全身心投入这项工作，和教育局的两任局长时时刻刻都泡在基层，给乡（镇）出主意、想办法，撑腰打气，和乡（镇）干部急在一起，干在一起，累在一起，被群众称赞为“普九县长”。为完成集资任务，鸣犊镇政府给镇干部每人发一只手电筒，机关除留1名炊事员外全部出动，挨家挨户发动群众，逐村逐人做工作，连续苦干，炊事员给他们送饭到手，累倒了打上一针接着干。他们的作风和精神，就是全县乡（镇）干部为“普九”竭诚尽智的生动写照。

**国家投资** 1993~1995年，年度财政增长率分别为15.8%、15.1%、18.1%，教育支出的增长率分别为40.4%、14.1%、17.7%，年教育支出分别占财政总支出的49%、52.7%、50.1%；三年生均国拨经费，初中学生分别为27.60元、24.71元、50.13元。小学生分别为3.61元、6.20元、5.38元；新增财力用于教育的金额分别为690.2万元、431.8万元、619.6万元。1993~1996年，教育费附加，农村实征2221.9万元，城市实征265.77万元。财政投资和教育费附加除发放教师（包括民办）工资外，全部用于“普九”。

全县勤工俭学投入“普九”的资金为584万元。

### 第三节 学校建设

**调整布点** “普九”前，长安县有“普九”任务的县属完全中学有：一中、四中、五中、六中、八中、九中、十一中、十二中；初中有：三中、十中和一职中初中部、二职中初中部、城镇职中初中部；乡（镇）初中54所，其中韦曲镇、王莽乡、大兆乡、库峪乡、石砭峪乡、喂子坪乡没有初中，兴隆乡、祝村乡、内苑乡、五星乡、郭杜镇、太乙宫镇、东大乡、皇甫乡各有两所初中，其余29个乡镇各有一所初中；驻县单位子弟学校12所。

调整布点时，将县四中、六中初中班撤销，将王曲乡、马兴乡、黄良乡湖村等3所初中分别并入县八中、十中、九中，将马王镇初中与西安造纸网厂子校合并，将祝村二中、兴隆二中、大村初中、贾里村初中、太乙二中等校分别并入本乡初级中学，斗门初中、五楼初中、祝村初中、皇甫初中、太乙宫镇初中、长安三中、大峪初中、郭杜初中、引镇初中等调整后，原校园已不适应需求，校址迁移，王莽乡新设初中征地建校。原全县78个乡镇初中校点，“普九”调整为39所学校，改变了“小而散”的不合理布局，加上6所县属完全中学，学生基本可以就近入学。

**校园建设** “普九”前，长安县多数中小学校园拥挤、杂乱、泥泞。“普九”中，把改变校园面貌作为大事抓，使45所初中全部实现了教学区、生活区、操场三隔离和校园道路硬化、环境美化、四季绿化。

“普九”后，全县初中校园总面积达1162236.5平方米，比“普九”前扩大253095平方米，其中2所县城中学49036.5平方米、生均25.5平方米，43所农村初中1113200平方米、生均27.5平方米；操场面积474903.9平方米，其中2所县城中学25575.9平方米、生均13.3平方米，43所农村初中449328平方米、生均11.1平方米；校园绿化总面积87700.5平方米，其中2所县城中学2692.5平方米、生均1.4平方米，43所农村初中85008平方米、生均2.1平方米；新修学校围墙19496米，校门楼44个，校园内教学、生活、操场三区的围墙圆门180个，花坛483个，栽植树木35000棵，花木24000株；硬化校园面积83320平方米，其中水泥地面14886平方米，砖铺地面68434平方米。

“普九”中，部分小学存在的操场不足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2所县城小学操场面积9390.9平方米、生均2.3平方米，435所农村小学操场面积605713平方米、生均5.32平方米。

现在全县中小学，特别是中学布局合理，环境幽雅，绿树成荫，花木吐芳，亭台回廊，风格迥异，成为长安大地新的风景线。

**校舍建设** “普九”前，全县初中校舍大多为砖木结构平房，危漏房屋约70%，校舍面积约差70%。“普九”校建中，全县45所初中拆除危漏房舍2684间，修缮旧校舍2024间，使用面积为48567平方米；新建楼房182幢、总面积22万平方米（其中教学楼、实验楼84幢，‘面积14.5万平方米）。

“普九”后，45所初中校舍实用面积达269879.3平方米，其中2所县城初中10807.3平方米、生均5.62平方米，43所农村初中259072平方米，生均6.4平方米。2所县城初中、43



滦镇景民中学

所农村初中分别按国家一、二类标准建起一部十三室，其中县城初中至少有生物、化学、物理实验预备室 5 个、仪器室 5 个、实验室 5 个，农村初中均有生物、化学、物理实验预备室、仪器室和实验室。而且其中 3 所学校建起高档次的微机室（120 位），45 所初中校建起 45 位以上的高档次语音室。

全县 437 所小学拆除旧校舍 3254 间、71588 平方米，新建校舍 85250 平方米，修缮、新建校舍总面积达 502985.4 平方米，其中 2 所县城小学 15515.4 平方米、生均 3.8 平方米，435 所农村小学 487470 平方米、生均 4.29 平方米。乡镇中心小学还修建学生宿舍 590 平方米，生均面积 6.3 平方米。

为保证学校建设质量，县委书记杜锁强、县长陶建勇、县人大主任张万杰、县政协主席勾希斌、副县长王洒锁、县纪检委书记辛锁琦、县人民武装部部长宋万贵等县级几大班子领导，把“两基”工作装在心里，抓住不放，多次日行数百里，到各学校检查建筑质量，督促校建进度。

**教学设施** “普九”中，全县 45 所初中添置课桌凳 1.1 万套、实验台桌凳 1720 套，课桌凳总数达 21360 套；购买图书 76 万册，藏书总量达 938220 册，其中 2 所县城中学学生人均图书达 25.01 册、教师人均达 35.76 册，43 所农村初中学生人均图书 20.01 册、教师人均 30.24 册；2 所县城初中有工具书 200 种 6780 册，订报刊 40 种 314 份，43 所农村初中有工具书 100 种 16780 册，订报刊 40 种 598 份；购置体育器材 15.8 万件、教学仪器 27 万件、电教设备 400 多台件，其中理科教学仪器价值 213.9 万元，电教器材价值 135.5 万元，体育、卫生、音乐、美术类教学设备价值 292.46 万元。各种设施配备均达到国家二类标准。

“普九”中，小学在原“普六”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教学设施，提高档次。437 所小学课桌凳达 61538 套（其中 2 所县城小学 2238 套，435 所农村小学 59300 套），学生图书总数达 1422546 册（其中 2 所县城小学和 44 所乡、镇中心小学生均 15.03 册，386 所普通小学生均 10.99 册），教师图书总数 78056 册（其中县城小学和乡、镇中心小学教师人均 20.16 册，普通小学教师人均 15.73 册），工具书总数 18147 册，订阅报刊 3254 份；购置理科教学仪器价

值 185.26 万元,电教器材价值 72.62 万元,体育、卫生、音乐、美术类教学设备价值 205.12 万元。2 所县城小学和 44 所乡、镇中心小学达到国家二类标准,386 所普通小学达到国家三类标准。

**教学质量** “普九”中,在保证教师工资的基础上,尽力改善教师办公条件和师生住宿条件,解决教师的突出困难。三年多来,全县投资 1726 万元,建筑总面积近 40000 平方米的教师住宅楼 16 幢;投资 1068 万元,建筑总面积 35000 多平方米的教师宿办楼 82 幢;将 523 户教师家庭的农业粮户口转为非农业粮户口,安置教师子女 162 人就业;将 1400 余名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并提高了民办教师工资。

1993~1996 年,全县 323 名小学校长和 65 名中学校长接受了岗位培训,合格率 100%,部分教师也接受培训。1995 年,全县 3964 名小学专任教师中,岗位合格和学历达标分别为 3898 人和 3537 人,岗位合格率、学历达标率分别为 98.33%和 89.23%,小学新任专任教师 220 人学历全部达标;初中专任教师 1757 人中,岗位合格和学历达标分别为 1602 人和 1412 人,岗位合格率和学历达标率分别为 91.18%和 80.36%,新任专任教师 167 人学历全部达标。

1994、1995、1996 三年,全县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 99.18%,按时毕业率 99.3%,在校学生辍学率降在 0.21%以下;初中适龄少年儿童入学率 97.96%以上,按时毕业率 98.16%以上,辍学率在 2.72%以下。中小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得到较全面的发展,体育达标连续 4 年被西安市评为先进县,每年被大中专学校录取学生 1600~1700 余人,每年对 7000 余名初、高中毕业生进行职业技术培训,教育事业出现空前兴旺的局面。

长安县实施“普九”的中学校如下:

长安县第一中学	长安县第三中学
长安县第八中学	长安县第九中学
长安县第十中学	长安县第十一中学
斗门镇初级中学	镐京乡初级中学
纪杨乡初级中学	高桥乡初级中学
马王镇初级中学	灵沼乡初级中学
细柳镇初级中学	兴隆乡初级中学
洋惠乡初级中学	义井乡初级中学
祝村乡初级中学	滦镇景民初级中学
子午镇初级中学	鸭池口初级中学
泉子头初级中学	江村初级中学
五楼初级中学	东大乡初级中学
祥峪乡初级中学	郭杜镇初级中学
香积寺初级中学	杜曲镇初级中学
樊村乡初级中学	申店乡初级中学
杜陵乡初级中学	太乙宫镇初级中学
五台乡初级中学	皇甫乡初级中学
王庄乡初级中学	引镇初级中学
留村乡初级中学	韦兆乡初级中学

王莽乡初级中学	大峪乡初级中学
杨庄乡初级中学	鸣楼镇初级中学
魏寨乡初级中学	炮里乡初级中学
酒铺乡初级中学	

全县 437 所小学在“普六”中全部验收合格，“普九”中进一步巩固、提高，再一次全部通过验收。

#### 第四节 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

1990 年普查，全县 15~45 岁青壮年 325881 人，其中文盲 9815 人，占 3.01%。经过 3 年努力，文盲率下降到青壮年总人数的 0.8%。后，全县重点巩固脱盲成果。1995 年，脱盲人员巩固率达到 99.99%。

**学校、教师** 1993 年后，狠抓乡（镇）、村农技校建设，建立扫盲基地。引镇、杨庄、滦镇、太乙宫等 20 个乡（镇）政府在实施“两基”过程中，对农技校和初中学校统一规划、统一筹措资金、统一施工、统一增加教学设施。1996 年，全县 44 个乡（镇）均建立起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办学面达 100%，其中 1 所达到省级示范标准，2 所达到省级“燎原计划”示范标准，14 所达到市级标准，合格率为 100%；村办农技校 567 所，占全县行政村的 84%。

1994~1996 年，共举办扫盲班 504 个；有包教教师 816 人。

**扫盲实举** 1993 年，全县组织 270 人对扫盲状况进行调查，提出“全面动员，突出重点，各有侧重，全面开展，按期达标”的工作思路，带领乡镇长和成人教育专干赴宝鸡、韩城、洛南、周至、户县等地考察扫盲工作，在引镇、杨庄、斗门等乡（镇）召开档案建设、扫盲教学、农校达标等扫盲工作现场会。

1995 年，调整、充实县扫盲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县人民政府主管教育的副县长任组长，教育、科技、妇联、农业、林业、团县委、财政、文化等部门领导为成员，乡（镇）政府、行政村亦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县、乡、村均制定扫盲工作规划，乡（镇）配备成人教育专干，农技校专职副校长。县人民政府印发了《扫盲工作条例》，做出《关于大力发展乡、镇、村农校的决定》，转发国家教委《关于试行扫除青壮年文盲单位考核验收办的通知》等文件，把扫盲工作当做文化事业建设的一项大事，列入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主要领导年度岗位目标责任考评范围。全县每年从教育费附加中拨出一部分扫盲工作专款。“两基”工作中，乡（镇）扫盲经费占到农村教育费附加的 5% 和“普九”集资款的 1.5%，县财政每年为扫盲投资 2 万多元。此外，乡（镇）还大力筹措扫盲资金。1996 年，杜陵、滦镇、杨庄、引镇、纪杨等乡（镇）扫盲投资均在 5000 元以上。1994~1996 年，全县投入扫盲资金 20 多万元，为 33 个乡（镇）配发扫盲专柜，下发扫盲教材 1500 套、实用技术教育课本 1500 多册，编印三套脱盲学员考核试卷 2500 份。

为巩固扫盲成果，全县坚持抓小学入学率和小学生辍学问题，防止新文盲产生；对脱盲者定期举办巩固班，及时转入技术教育。1995 年，全县小学入学率达 99.19%，15 周岁人口初等教育完成率达 99.31%。

**脱盲情况** 1993~1995年,全县举办扫盲班、点504个,参加学习2100人,脱盲1594人,脱盲考核合格1593人,巩固率为99.94%;全县应参加脱盲人员考核3394人,实际参加2088人,及格1594人,及格率76%。1995年,全县青壮年非盲率99.6%,文盲、半文盲1401人,占青壮年总人数的0.4%。

## 第五节 评估验收

1996年9月10~14日,西安市政府60余人的评估验收组对长安县“两基”工作,包括普及程度、师资水平、办学条件、教育经费、教育质量、扫盲等进行全面验收,认为具有工作超前、规模浩大、标准高、工作细等特色,“长安县已基本达到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的标准,可授予‘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县’称号”。

1996年10月21~26日,陕西省政府“两基”工作评估验收组34人对长安“两基”工作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内容、结论同西安市验收组相同。验收组特别强调,长安县之所以能够较快地实现“两基”达标,做到了初中校建规格高,内部设施配备标准高,是因为思想认识到位,政府行为到位,经费投入到位。长安县如期完成这一任务,必将在长安县、西安市乃至全省教育发展史上写上很重要的一笔。

1996年11月12~14日,国家教育督导团、国家教委政策法规司对长安“两基”工作和《教育法》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认为“长安县领导决策水平高,广大干部群众办教育热情高。在实施‘两基’工作中,困难大,力度大,成果显著,真不容易!特别是在一个吃饭财政的大县,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投资过亿元,高标准地实施‘两基’是应该肯定和庆幸的。”他们称赞有些中学宿舍楼“很有特色,很符合农村实际”。特别对45所初中校校都有语音室赞不绝口,说这“真了不起!”

## 第六节 表彰奖励

1994年10月8日,中共长安县委、县人民政府在《关于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发展教育事业的决定》中,对在“普九”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做了规定:捐资在2万元以上者上县志,1万元以上者立碑,5000元以上者挂匾,200元以上者发给奖状、荣誉证书。后,又在《长安县多渠道筹措“普九”资金实施细则》中进一步明确:1.对于个人捐资、集资,不论多少,各单位都要张榜公布;2.对按规定完成“普九”集资任务的农户,由乡(镇)政府挂“助教光荣”牌,对完成集资任务的干部职工由县“普九”领导小组发给“集资兴学纪念卡”;3.对捐资、集资200元以上者,根据捐、集资数额,由县政府分别发给荣誉证书、奖状、奖牌;5000元以上者由市教委挂匾;1万元以上者由所在乡(镇)政府立碑,省教委挂匾;2万元以上者由县政府立碑,省教委挂匾,并载入县志;捐资数超过学校固定资产一半的个人,以其姓名命名学校;各乡(镇)、单位还可根据实际确定多种形式的表彰奖励办法。



“普九”中，全县许多乡（镇）、村都召开群众大会，对捐资兴学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给予披红戴花、实物奖赏等奖励。除县一中、三中外，其余 41 个乡（镇）党委和政府均在本乡初中树立永久性纪念碑，将为“普九”捐款捐物的集体和个人名录镌刻碑上。

1996 年 12 月 10 日，中共长安县委、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表彰捐资助学和“两基”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对在实施“两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67 个先进单位、138 名先进个人和捐资助学的 9 个先进单位、1713 名先进个人分别予以表彰奖励。其中 24 个捐资在 1 万元以上的单位和个人，由省教委挂匾，所在乡镇政府立碑；21 个捐资在 5000 元以上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教委挂匾；171 个捐资在 1000 元以上的单位和个人，由县委、县政府发给荣誉证书；1467 个捐资 500 元以上的单位和个人，由县委、县政府发给荣誉证书；除库峪、石砭峪、喂子坪 3 个没有“普九”任务的山区乡外，其他 41 个乡（镇）全部被授予“两基”工作先进集体称号；16 所乡（镇）初级中学和 3 所乡（镇）农技校被授予“两基”工作先进集体称号；138 名个人被授予“两基”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按中共长安县委、长安县人民政府决定，捐资在 2 万元人民币以上，载入县志者，名录如下：

长安县教育局	1091644 元
长安县卫生局	364629 元
中共长安县机关工委	268382 元
长安县工商局	226054 元
长安县建设局	218234 元
长安县公安局	209542 元
上海长安经贸公司	200000 元
长安水利建筑公司	300000 元
西安市丹尼尔公司	200000 元
太平洋保险公司长安分公司	28000 元
机械电子工业部 205 研究所	20000 元
机械电子工业部 203 研究所	45000 元
洋峪物资公司经理 王景民	450000 元
五星乡建筑公司党支部书记 李怀玉	260000 元
高桥乡曹坊村 赵胜勇	200000 元
台湾同胞 高绍勋	240000 元
台湾田氏集团董事长 田正德	50000 元
黄良乡西古城村党支部书记 刘生计	30000 元
陕西财经学院教授 张振华	20000 元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何承华	60000 元
原西安市建设银行行长 张效恭	30000 元
长安县土地局建筑公司经理 冯余卯	50000 元
陕西省农业银行信托公司副总经理 冯永昌	50000 元
义井乡普贤寺村委会主任 王正军	50000 元

义井乡建筑公司经理 伍康平	20000 元
义井乡康华建筑公司经理 伍康民	20000 元
义井沔河油毡厂	32000 元
义井永固油毡厂	53000 元
长安县红旗特种铸造厂厂长 张平	20000 元
长安县红旗铸造厂厂长 张 本	20000 元
西安市生产资料服务公司总经理 刘文博	20000 元
长安县建筑基础工程公司总经理 傅合理	20000 元
沔惠建筑公司八队经理 蓝喜吉	20000 元
杜陵乡农民 王洋洲	50000 元
郭杜镇私营体育器材厂厂长 邸韦琪	31200 元
西安市交通局	140000 元
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长安县支公司	40000 元
长安县民政局	100000 元
西安市煤气公司	60000 元

长安县物资总公司沔峪物资公司经理王景民为母校“滦镇初级中学”捐款 45 万元，按有关规定，报经主管部门批准，该校命名为“滦镇景民中学”。

1995 年 5 月，中共西安市委、西安市人民政府表彰百名重视教育工作的党政领导干部，长安县索治文、卫勃、樊友军、李军昌、张康善、罗康毅、牟振凯、王振启、辛宽、魏伟、张利学等工委、乡（镇）党委书记和张忙锁、何来福、纪克立、张国良、吕连理、张瑞兆等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受到表彰。1997 年 3 月，中共西安市委、西安市人民政府表彰西安市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长安县受到表彰的有：长安县人民政府、县教育局、公安局和郭杜镇、兴隆乡、祝村乡、镐京乡、灵沼乡、五星乡、东大乡、黄良乡、太乙宫镇、大峪乡、韦兆乡、大兆乡、鸣犂镇等乡（镇）人民政府及滦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等 17 个集体；杜锁强、陶建勇、王迺锁、张万杰、王凯杰、辛锁琪、张耀富、黄新南、全木兰、王满年、李百义等县级和县级部门领导，韩宝探、王普周、贺乐军、张军省、张占元、周学辉、李新良、阎麦焕、李兴儒、王治涛、姚福民、梁小健、赵康奎、王锁民、刘来善、成毅、高春勇、李常民、骆小平、强志春、冯海勤、乔日辉、赵根万、尤绪虎、李建华、石桂琴、李国栋、杨志峰、田德良、杜炳缠、高栓勤、刘忍言等工委、乡（镇）党政负责人；袁勘定、刘成举、何强民、宋军、王广智、曹科仲、李振豪、王琦昌、孙思忍、朱存宽、党印虎、张常盛、马成孝、师玉梦、田养义、桑武、王宪志、郑宗延、尚世英、董万本、姚西宁、魏永华、王民政、权自忠、卢宝成等教育工作者；王景民、李怀玉、赵胜永、何承华、冯余卯、冯永昌、王正军、王洋洲、刘生计、张效恭、伍康平、伍康民、张本、刘文博、张平、傅合理、蓝喜吉、姜秀云等捐资兴学先进个人。

# 第二十四编

## 医疗卫生

中华民国 20 年（1931 年）前，县内只有少数中医。后，西医传入县内，但因药费昂贵，且集中于集镇，乡村缺医少药状况无大改变，黑热病、麻疹、天花、脑炎等年年流行，死亡率极高。民国 28 年（1939 年）全县成立大兆和三桥两个官办卫生所，设备简陋，无住院条件。

长安解放伊始，中共长安县委、长安县人民政府大抓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改变人们的不良生活习惯和环境卫生状况，大抓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大抓妇幼卫生保健，推广新法接生，防治婴儿“四六风”（破伤风）等疾病的发生；同时，大抓医疗卫生机构的建设，建立健全县乡村医疗卫生网络。1949 年 7 月成立县卫生院，1952 年长安县和祝村乡尚村被评为全国卫生模范单位。1959 年，全县医疗单位发展到 240 个，病床 50 张，卫生技术人员 923 人。1969～1976 年，全县 648 个生产大队，有 643 个建立合作医疗站。1978 年后，农村合作医疗站大都由私人承包。1989 年，全县有医疗单位 97 个，病床 1721 张，工作人员 1861 人，其中副主任医师 7 人，主治医师 321 人。

## 第一章 医疗

中华民国时期，长安医疗卫生事业落后，缺医少药现象十分严重，治病只能靠少数中医。民国 20 年（1931 年）后，西医传入长安。民国 28 年（1939 年）9 月和 10 月先后成立大兆和三桥两个卫生所，设备简陋，药物奇缺，只能诊治一般常见病。至解放前夕，全县仅有两个官办卫生所，24 个私人中、西医诊所，中医大夫 257 人，西医大夫 12 人。

解放后，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迅速。1989 年底，全县有医疗单位 97 个，其中县级医疗单位 4 个，地段医院 9 个，乡级卫生院 35 个，中央、省、市驻县单位医疗组织 49 个，工作人员 1861 人，病床 1721 张。县属各院共有副主任医师 7 人，主治（主管）医师 321 人，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343 人。不仅可以治疗常见病、多发病，亦能处理复杂疑难顽症和做一些难度较大的手术。基本形成县、区、乡、村四级疾病防治网，黑热病、疟疾、霍乱等已得到有效控制，地方性传染病中危害最大的出血热，治愈率已达 98.7%。

### 第一节 医院

**县医院** 1949 年 6 月，县政府接管国民党三桥卫生所，7 月 20 日成立长安县卫生院，工作人员 7 人，院址在皇子坡村西两面窑洞里。院址几移，1953 年迁移至韦曲镇西（文化街西端）。1956 年改称长安县医院。至 1989 年，医院占地 24 亩 1 分 6 厘，建筑面积 17871.52 平方米，工作人员 340 人。

**床位** 1949 年 6 月，长安县卫生院成立时没有床位，1951 年开设简易病床 8 张，1957 年增至 30 张。1965～1970 年增建门诊部和病房楼，床位发展到 100 张。1970～1979 年扩建病房楼 1000 平方米，新设病床 50 张。1989 年底共有床位 200 张。

**器械** 1949年只有一些小型器械。至1989年底,主要医疗器械有:500毫安X光机2部,300毫安以下X光机15部,心电图机4部,非同步自动负压呼吸机2部,“B超”机2部,二维超声时扇扫机1部,“A超”诊断机1部,麻醉机2部,手术床16台(其中万能手术床2台),无影灯10个(其中九头无影灯2个,四头无影灯1个),电冰箱41台,恒温箱19台,显微镜26台(1200倍以上显微镜16台),双人双目手术显微镜1台,牙科综合治疗机9台,病理组织切片机1台,纤维光束胃镜2个,压片机1部,高速离心机5台,电冰仪1部,救护车1辆。

**医技** 建院初,有工作人员8人,其中医师、助产士、药剂士、护士各1人,只能开展门诊治疗、产前检查和防疫注射等。1955年推行蜡疗、封闭、自血、自尿疗法,并可处理前置胎盘、横位、难产等妇产科病症。1956年始做第一例阑尾切除手术,获得成功。1962年,可做直接感应电疗,坎离沙、电针及穴位封闭,外科亦可做肠吻合手术。1965~1969年,从省市医院调入5名技术水平较高的老医生,又分入大专、中专毕业生30余人。1970年后相继开展食道癌切除、硬脑膜外血肿清除、胃全切除、肺切除、肝破裂修补、脾切除、小肠大部切除、左右半结肠切除、胆总管十二指肠吻合、脊椎结核病灶清除、人工股骨头置换等手术,均取得良好效果。1989年,有副主任医师6人、主治(主管)医师72人、医(护)师81人、其他医技人员94人。在处理复杂疑难病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如用硝普钠治疗出血热急性左心衰,用糖血管药治疗心肌梗塞,用大剂量阿托品治疗、抢救有机磷中毒病人,用电除颤、非同步自动定压式呼吸机及心电监护观察心脏病人的病情变化,提高治愈率。

**科室** 1951年设内科、外科、治疗室、挂号室和药房。后随着规模的扩大,科室数也不断增多,至1989年设内科、外科、中医科、妇产科、儿科、传染科、放射科、药械科(下辖中西药房、药库、制剂室、预制科)、检验科、五官科、口腔科、防保科及手术室、心电图室、供应室、急诊室、注射室、针灸室、理疗室、按摩室、“A超”诊断室、“B超”诊断室、胃镜室、病理室、病案室、医务科、总务科、挂号室、收费处、财务科、图书室、统计室、院办公室、住院部等。

**地段医院** 1961年10月,鸣犊、引镇、王曲、细柳、杜曲、斗门、子午、沔西、沔峪等公社卫生院转为地段医院。至1989年底,全县地段医院仍为上述9处,占地64699平方米,房屋868间,建筑面积14300平方米,工作人员426人。

**设备** 1989年9所地段医院共有病床288张、300毫安以下X光机13部、显微镜14台(其中1200倍以上5台)、综合手术床12台、无影灯7个、电冰箱17台、恒温箱10个、心电图机4台、“B超”机1部、牙科综合治疗床2台、麻醉机4台。

**治疗** 据1985年统计,各院年门诊量一般都在5万人次左右,收治住院病人逾2千人次,治愈率达70%,1988年,9所地段医院年门诊总量为305802人次,收治各类住院病人总计12393人,其中治愈10296例。

**医技** 1989年,地段医院共有副主任医师1人,主治(主管)医师149人,其他医技人员216人。80年代中期以来,各院均能处理常见病、多发病、肠胃病、血管病,各种中毒病及流行性出血热等,并能开展下腹部、上腹部、胃胆部手术及男性输精管、女性输卵管结扎、子宫全切除、卵巢摘除、宫外孕、剖腹产、难产、引产等手术。

**防保** 1985年前,各院均设防保专职干部。1986年增设防保科,负责辖区卫生防疫和妇幼保健工作,对地区内乡镇卫生院及其他医疗单位防保业务进行指导。

**科室** 1989年,各院均设内科、外科、儿科、中医科、妇产科、放射科、检验科、药剂科及注射室、“A超”诊断室、心电图室、针灸室、供应室、院办公室、财务室。

**乡镇卫生院** 解放初,全县17个区均设卫生所。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炮里、马兴、酒铺、大兆、魏寨、杨庄、大峪、留村、韦兆、王莽、樊村、五台、王庄、黄良、内苑、皇甫、石砭峪、申店、杜陵、五星、东大、祥峪、喂子坪、兴隆、祝村、灵沼、义井、纪杨、镐京、泮惠、高桥、韦曲、太乙宫、郭杜等公社在当地卫生所或联合诊所基础上建立集体所有制公社卫生院,经济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国家给予适当补贴。1984年,改称乡镇卫生院。1989年底,全县共有乡镇卫生院35所,工作人员317人。

**设备** 1962年起,各院利用业务收入的盈余和国家拨款,购置医疗设备。1970年,国家给各院陆续配备医疗器械。至1989年底,全县乡镇卫生院共有床位270张,300毫安以下X光机29部,显微镜21台(其中1200倍以上的7台),手术床31个,无影灯12台,电冰箱30台,心电图机5部,牙科综合治疗机3部,麻醉机4台。喂子坪、石砭峪等山区卫生院还配有发电机。

**治疗** 据1985年29个乡镇卫生院统计,全年门诊量达500913人次。1989年,35所乡镇卫生院门诊总量401046人次,住院10452人次,治愈出院9207人。

**医技** 1977年,由西安市卫校、渭南中医学校、汉中卫校分配的179名毕业生全部安排到各乡镇卫生院。1989年,全县乡镇卫生院有医师100名,医士69名,其他卫技人员133名,能程度不同的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和部分疑难危重病。

**科室** 各卫生院均设有内科、外科、中医科、妇产科、化验室、中西药房,部分医院设五官科、放射室、手术室。

## 第二节 农村医疗组织

**农村卫生室** 1954年8月,王莽村“七一”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尚村“五四”农业生产合作社试建保健室,1956年改称卫生室。1959年,全县448个生产大队中有95个建立卫生室。1977年,全县农村生产大队全部建立卫生室,每个卫生室均有“赤脚医生”(指不脱离农业生产,由队记工给予少量补贴的乡村医生)2至3人。1979年后,80%的赤脚医生能处理农村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其中绝大部分掌握了新法接生技术。1985年,经市卫生局统一考核后,全县有423名赤脚医生达到中专程度,发给“乡村医生”证书。

1977年,全县各卫生室兼种中药1159亩,自采中草药5800公斤。1978年后,农村卫生室有的由1人或几人承包,有的解体后改设乡村医疗点。1989年,乡村医疗点集体承办110个,乡村医生联办96个,个体904个。

**合作医疗** 合作医疗系由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员共同筹集资金(每年每人一元五角至二元左右),交大队医疗站统一使用的一种医疗制度。社员在医疗站看病免费或折成收费,住

院医药费由生产队筹集资金内酌情补助，医疗站医药费用周转差额由生产队公益金中调剂。1954年农业合作化初期，这种制度已有萌芽，当时称为“医疗保健合同”。1969~1976年，全县普遍建立合作医疗制。1979年底，全县648个生产大队中643个实行合作医疗，其中233个全部免费，142个免50%~90%，268个免20%。农村合作医疗制，很受农民欢迎。后因管理不善，或停诊或解散。1982年后，大队医疗站绝大多数由私人承包，合作医疗制度不复存在。1989年底，全县仅张村、小新村两处卫生室基本保持合作医疗体制。

### 第三节 私营诊所、医院

**诊所** 20世纪40年代初，一些曾在外地医院或军队医院工作、学习过的西医大夫返回或迁入县内，在各集镇办起设备简单的私人诊所。解放前夕，这类诊所全县共有8家。1955年，全县私人西医诊所发展到49家，中医诊所92个，镶牙所1个。1955年随着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些私人诊所组织为联合诊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新设私人中、西医诊所46个。

**医院** 1978年后，随着改革的深化，私营医院在长安渐次出现，规模较大，较有影响的有：

**协和医院长安分院** 长安籍精神病、胃病专家任超，在长安县祝村乡西户公路与韦斗公路十字创办。院内设内、外、儿、妇产、五官、中医、放射、化验、理疗、针灸、胃镜、B超、心电图、中西药房、住院部等科室，配备有200毫安双球管双床X光机，B超机、心电图机、心电监护仪及纤维胃镜等较先进的医疗检测设备，有10多名主治级以上医护骨干，在治疗慢性胃炎、萎缩性胃炎、神经衰弱、偏头痛等病症中，取得良好效果。

**医技人员** 1955年，全县私人诊所共有医务人员558人，其中西医80人（医生70人、护士3人、助产士1人、其他医疗技术人员6人）、中医478人。1956年全部转入联合诊所或公社医疗卫生单位。1978年后，又允许私人开办诊所。1985年，全县有行医执照的个体医生182人，1988年发展为289人。

### 第四节 中医

**医技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散居全县各地的中医大夫千名以上，他们多为祖传，也有自学成医的。全国名医黄竹斋曾在双竹村著述、行医（详见人物传）。民国时期长安县东部大兆乡西曹村党文广，刻苦自学成名，辨证入微，善治疑难杂症，三四十年代声誉远播关中各地。西部细柳乡姜仁村刘天敬清末为慈禧太后诊治，获赐帛匾一幅，其第三代传人刘兴隆，六七十年代在礼泉县医院应诊，在渭北各县很有声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人民政府对中医中药非常重视。县医院聘请皇甫乡贾里村杨志（1893~1979年）为门诊中医师，王莽乡三官堂张志安（1908~1986年）为联合医院（中医院前身）中医师。此二人曾为《陕西

省名老中医验方汇编》一书献验方。1951年县卫生工作者协会成立,吸收名老中医参加。1952年选送一批中医到西北中医学校进修。1953~1956年,先后从农村吸收357名中医到县内各卫生院工作。1969年培养出中医新疗法骨干医生40名。

**诊治** 子午镇、魏寨乡白庙村、韦曲镇北里王村张应海等几位中医以祖传秘方医治重大骨伤。1955年,县卫生院设中医科,曾用六味丸、八味丸、六君子汤治疗神经衰弱、慢性消化不良等病,用针灸治疗颜面神经麻痹、神经性头痛等。1956年,在鸣犊、引镇、杜曲、王曲、子午、沔峪、细柳、沔西、斗门等地卫生院设置中医门诊和中药房,不少中医自配桃花散、百部糖浆、紫草粉等,防治麻疹、百日咳。1957年,县内发生流行性感冒,中医用银翘散、桑菊饮等治疗,效果良好。1969年,经络、割治、埋线、水针、耳针、穴位等新疗法在全县推广。1975年,县医院在手术中试用针刺麻醉,收到良好效果。至1989年,全县中医在治疗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疑难病和一些慢性病方面,各有专长和独到之处。在治疗伤寒、妇科病、癌症、白血病、男性不育症等方面都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

**单验方** 1958年10月,县卫生部门召开中医座谈会,交流经验,采风献宝,与会者贡献秘方118个、中草药标本18件、医药著作9本、民间中医著作抄本22册、医案31件。同年,又召集有经验的22位中西医座谈浮肿病疗法,共献出良方127个。1963年,县卫生局组织有专长的中医从历年收集的秘方良方中选择出246个,汇编成《长安验方采风录》。

## 第五节 驻县单位医疗机构

**机构** 1989年底,中央、省、市驻县单位的医疗机构共有49个,其中医院建制的有西安市工人疗养院、西安市社会福利院、58005部队医院、关山机械厂职工医院、205研究所职工医院、203研究所职工医院,卫生所、门诊部建制的41个,卫生室2个,医务工作人员共772人,床位1051张。

**治疗** 1984年起,驻县单位医院及有条件的卫生所开始对外接诊,方便周围群众。1989年,关山机械厂职工医院、203研究所职工医院、205研究所职工医院、58005部队医院等,年门诊总计166943人次,住院948人次,治愈864人,好转58人。

## 第二章 防疫

中华民国时期,县内无防疫机构,曾流行黑热病、疟疾、麻疹、天花、流脑、伤寒、乙脑、钩体等传染病,危害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党和政府把防疫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逐步建立了各级卫生防疫机构和网络,大力开展计划免疫,开展地方病防治,加强卫生管理和传染病预防。1978年黑热病已全面控制。1987年地甲病防治达到国家控制标准。1985年出血热病治愈率达到



98.7%。1989年,天花、霍乱绝迹,小儿麻痹、白喉、钩体、疟疾等基本控制,流行性脑炎、乙型脑炎、百日咳、伤寒等发病率大幅度下降。

## 第一节 机构

**卫生防疫站** 1959年设立县卫生防疫站,内设防疫组、卫生组、地病组、化验科等,共有11名工作人员。1969年防疫站撤销,1973年恢复。至1986年先后增设食品卫生科、出血热防治科、计划免疫科。1988年,出血热防治科、地病科、防疫科合并为防病科。

**防疫组织** 1953年,县卫生院设防保股,负责全县防疫工作。1959年,各区、乡镇医院设卫生防疫专职干部1~3人。1986年,县医院和地段医院成立防保科。县医院防保科由9人组成,一名副院长分管;地段医院防保科3~5人,一名副院长兼任科长。各院防保科管理、指导本区域内乡(镇)卫生院卫生防疫工作。乡级卫生院设防疫专干1~2人;村级卫生防疫工作由本村医疗卫生组织或开业医务人员承担。组成县、区、乡、村四级卫生防疫网。

## 第二节 地方病防治

**黑热病** 1953年成立黑热病防治所,始查治此病。1956年,对全县14个区5660人进行检查,确诊黑热病患者289人。1960年对3819人进行检查,确诊病人1287名。1964年,在韦曲、申店、杜曲、祝村、义井等五个主要流行地区的63个大队、99个村、65792人中查出患者379人,均予免费治疗。迄1978年,黑热病得到全面控制。

**甲状腺肿、克汀病** 甲状腺肿简称地甲病,群众叫瘦瓜瓜、大脖子。克汀病系地甲病人遗传性病。1965年,县政府将地甲、克汀病列为重点防治病,组织9个医疗队对沿山11个公社12289人进行体查,配合西安市儿童医院等8个医疗单位对大峪、王曲、滦村、五台、王庄、祥峪等6个公社54个大队的31127人进行体查,共查出地甲病患者19692人(占受检人数的62.9%),克汀病患者1468人(占受检人数的3.38%),并免费治疗。1975年,全县查治地甲病患者62056名。1977年5月至1979年3月,全县开展地甲病防治大会战,号召全民坚持食用含碘盐,对自觉症状明显者进行药物治疗,Ⅱ度以上结节型患者采用手术切除。1979年,全县发病人数6600多人,占全县总人数的0.91%。1980年,县防疫站同西安市地方病防治所组织克汀病联合调查专业队,对665个大队逐队、逐户、逐人调查,查出克汀病疑似患者1036人,占当年全县总人口的0.14%,石砭峪公社患病率最高,为1.54%。1987年,经上级验收检查,长安县地甲病防治达到国家控制标准。

**麻风病** 解放初,全县确诊麻风患者15例,均送汉中麻风病医院治疗。1976年3月普查麻风病,疑似患者36人,确诊12人,6名送商洛麻风病院治疗。1987年对轻型患者开展家庭治疗,当年收治7人。1989年,全县有麻风病患者93人。

**出血热** 流行性出血热是长安县危害较大的地方性传染病。至1989年底,全县除库峪乡

外均有发现。

**流行地域** 1977年前,主要流行于低凹潮湿、杂草丛生、鼠类密度大、携带出血热病毒的水网稻田及沿河地区。樊村、东大、五星、王曲、王莽、杜曲等6个稻田较多的乡镇26年累计发病占同期全县发病总人数的一半以上。1979年后,疫区向县东、西平原地区蔓延,村、镇边沿和单庄独户发病率高。

**发病峰期** 每年5~7月为小峰期,10~12月为高峰期,两个峰期发病人数分别占全年发病总人数的6%和46%左右。1989年发病患者中,小峰期患者占18%,高峰期患者占63%。

**年龄分布** 1989年患者总数中,14岁以下占2.43%,15~39岁占59.02%,40~59岁占29.10%,60岁以上占9.23%。

**传播媒介** 1973年,省、市卫生部门在对洋峪地区鼠类及螨类调查中,查出草螨13种,恙螨1种,多宿于黑线姬鼠身上。1982年,县防疫站用间接荧光免疫法测出黑线姬鼠肝、肾等组织有出血热相关抗原。1984年测定,黑线姬鼠在7至9月份带病毒最高。国内外学者经过大量分析研究,确认出血热病的传播与鼠、螨活动有关。农田鼠多地区和卫生条件不佳、防鼠设施不严的村镇居室,以及患者病房,皆属易感染处。

1978年后,每年10月召开出血热防治工作会议,培训医护人员,安排值班、会诊、药物供应,开展灭鼠活动,同时进行科学研究,总结经验。1985年,成立出血热病防治办公室,加强防治,治愈率达98.7%。

### 第三节 传染病预防和管理

**流行情况** 中华民国时期,黑热病、疟疾、麻疹、天花、流脑、乙脑、伤寒、钩体等传染病几乎每年都在县内流行。民国21年(1932年)7月,内苑村一个卖小吃的在赶南五台古会中发生腹泻,呕吐无治而死,查为霍乱,数日内波及全县各个村镇。染病轻则一两日即止,重则很短时间即死亡。流行期间,几乎到处设灵堂,村村有哭声。

1949年后,尚有疟疾、钩体、流脑、乙脑、百日咳、痢疾、麻疹、流感、肝炎、伤寒等10种传染病在县内流行。其中流脑最严重,1964~1977年,死亡106人。其次为麻疹,1961~1983年死亡100人。疟疾发病率虽高(1965年即有10658例),但防治有方,1965~1973年仅1人死亡。

1960~1989年长安县传染病发病情况一览表(一)

单位:例

年份	疟疾		小儿麻痹		钩体		白喉		炭疽		流感		流脑		乙脑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1960			13						2				9	1	6	
1961	58		5				14		2				4		5	1
1962																
1963	430		37	1			19		17				115	4	112	16
1964	556		45		7		37	7	10				257	18	80	11
1965	10658		20	2	89		34	3	7				311	14	61	15
1966	19156		19	2	37	3	24		1				380	13	131	15
1967	1868		16	1	18		4		2				423	22	131	12
1968	244		68	2	5		8	1	2				111	1	27	3
1969	308		18	2	11		6	1	2				60	9	104	11
1970	548	1	9		10		4		3				19		65	2
1971	650		11		12				6		58		45		125	6
1972	318		9		14	2	2				4814		13	1	80	9
1973	1078		5		13		7	2			815		39		95	6
1974	208		4		33	2	1				3694		51	5	42	3
1975	140		10	1	114	4	4		2		68		335	10	280	19
1976	553		3		12	1	1				100		300	5	104	4
1977	211		50	3	2	1							264	8	58	5
1978	172		4		6		4						116	1	42	6
1979	135		2		13								239	1	54	3
1980	20		7		90	1	1						104	4	39	5
1981	34		2		3								56	1	39	
1982	37				10	1							20		13	
1983	2		6	2	37								30		38	
1984	7		1		27	1			1				65		87	
1985	8				9								184	1	60	
1986	2		1		2								77		25	1
1987			3		8								34		53	1
1988			8		6								20		42	1
1989	3		35		13								8		47	7

1960~1989年长安县传染病发病情况一览表(二)

单位:例

年份	年总 发病数	年总 死亡数	钩虫		猩红热		百日咳		麻疹		痢疾		肝炎		伤寒		备注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1960	983	12			10		60		452	7	360	2	40		31	2	表 列 年 发 病 总 和 死 亡 总 数 是 各 种 传 染 病 之 和。
1961	1796	28					63		1523	27	69		20		33		
1962																	
1963	4177	24			6		1678		1210	3	452		32		69		
1964	2798	44			9		110		1302	7	226	1	36		35		
1965	14272	54			2		187		2046	13	684	5	133	2	40		
1966	24726	71			9		397	5	1872	23	2529	8	146	2	25		
1967	2900	40			7		199		40	1	142	3	39	1	11		
1968	715	10			6		64	1	130	2	29	6			15		
1969	994	27			5		51		163	2	226		37	2	3		
1970	1560	4	4		6		9		503		192		185	1	3		
1971	3771	11			29		19		1569	1	1077	1	161	3	9		
1972	9299	15			161		1286		706	2	1689	1	195		12		
1973	9722	21			172		309		2827	10	4076		278	3	8		
1974	6684	11			23		29	1	520		1872		194		13		
1975	6788	44			28		670		1984	6	2806	3	329	1	18		
1976	4742	14			16		426		754	1	2088	1	380	2	5		
1977	4352	18			36		66		889		2398		328		50	1	
1978	3668	10			30		21		371		2513	1	353	2	36		
1979	3137	7			77		23		427		1883	3	238		46		
1980	3790	11			15		269		728	1	2039		435		43		
1981	5716	3			56		125		427	1	3968		902		104	1	
1982	4180	7			54		69		154		2837	1	908	3	78	2	
1983	6408	6			34	1	353		1276		3609	1	967	2	56		
1984	6740	1			61		352		551		4476		1052		60		
1985	2114	1			42		35		44		10540		1120		72		
1986	2412	1			33		16		53		2020		98		85		
1987	3821	1			45		172		21		2163		1301		21		
1988	4716	1			49		1103		270		1644		1541		33		
1989	3258	8			21		12		53		1201		1841	1	24		

**计划免疫** 疫苗接种是预防传染病的有效措施。1950~1969年,每年接种30万人次。1970年后,随着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健全,计划免疫人数逐年增加,1985年后年平均接种达40万人次。1986年后实行接种一种疫苗进行一次专门培训,一人次用一根针管、一个针头制度。对7岁以下儿童实行计划免疫,逐村建立登记卡,接种后配发接种证。1986年,建卡14496张,发证9278个,共接种278279人次,卡介苗、小儿麻痹糖丸、“百、白、破”三联(指百

日咳、白喉、破伤风)及麻疹疫苗复盖率为 52.86%。至 1989 年,甲级传染病天花、霍乱绝迹;小儿麻痹、白喉、钩体、疟疾、黑热病等基本控制;流行性脑炎、乙型脑炎、百日咳、伤寒等发病率大幅度下降。

**传染病管理** 对传染病患者坚持采取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及就近住院治疗;对发病场所及患者住宅消毒、杀菌、切断传染源;建立传染病登记册,以册建卡,逐级上报,县防疫站每旬填表上报市防疫站。

#### 第四节 卫生管理

**食品卫生管理** 1984 年前,县卫生防疫部门要求食品行业和集体食堂、饮食服务业及肉食品单位餐具消毒,生熟分开;出售食品有防尘、防蝇、防鼠设备;不出售腐烂变质及不合卫生要求的食品;定期给饮食行业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发现有传染病者立即调换工作。1984 年后设专、兼职食品卫生监督员和食品卫生检查员 134 人。1985 年,食品卫生检查覆盖率达 80%,合格率达 64%,给 284 个单位发了食品卫生许可证,对违犯食品卫生法的 98 户给予行政处罚。1986 年,对 4049 人进行健康检查,调离传染病患者 205 名,办理卫生许可证 737 户,发放健康证 2821 个。1989 年,食品卫生检查 30 余次,查出 200 多家违犯《食品卫生法》有关条款,罚款 4000 多元,停业整顿 50 户,查封处理不合格食品 1500 余公斤,其中销毁 500 多公斤。县食品公司销售劣质猪肉,依法处理 4 人,罚款 8000 多元。

**学校卫生管理** 1978~1983 年,县教育局在韦曲镇东韦小学、西韦小学、长安二中、长安三中试点,每年春秋对学生体检两次,驱虫一次,并推行眼保健操,矫正视力。1981 年 9 月,县防疫站卫生科组织各地段医院,对全县 10 个卫生区、13 个公社 20 所小学的学生进行蛔虫病调查,10242 名学生服用驱虫药,其中 6397 名学生排虫 29362 条。1986 年,县属 10 所中学建立学生健康档案,873 名学生驱虫 383 条。1989 年起,对全县中、小学生坚持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

**劳动卫生管理** 对 36 个县级和驻县工矿企业实行尘毒检测和预防性卫生监督,对乡镇企业职工定期查体。此外,在各厂矿企业的生产建设投资中增加防尘、防毒设备经费,建立职业病登记报告制度,培训工矿企业卫生人员。

1984 年始,对电影院、剧场、浴池、游泳池、招待所等公共场所,实行定期卫生监督监测,不符合卫生规定的予以处罚或取缔。

### 第三章 妇幼保健

清朝末年,柏景伟在冯籍村设种痘局,为附近儿童免费种痘。中华民国 37 年(1948 年)全县施种牛痘儿童 17407 名。

新中国建立伊始,就推广新法接生。1950 年 1~5 月为 69991 名儿童种了牛痘。后,不断建立健全妇幼医疗保健机构和网络。1960 年建立妇女劳动保护制度,70 年代推行儿童计划免

疫。1989年，妇女病发病率降到12.11%，儿童四苗（卡介苗、小儿麻痹糖丸、麻疹疫苗和百、白、破苗）覆盖率达80%以上。

## 第一节 机构及管理

**县妇幼保健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全县妇幼保健工作由县卫生院负责。1952年6月17日，长安县妇幼保健站建立。1959年撤销妇幼保健站，在县防疫站内设妇幼组。1962年又恢复妇幼保健站。1965年，妇幼保健站同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合署办公。1969年妇幼保健站撤销，1978年恢复。1985年底，工作人员18人，其中高级卫生技术人员7人，中级4人。1986年7月，县妇幼保健站更名为长安县妇幼保健院，下设妇女保健组、儿童保健组、办公室及门诊部。

**基层妇幼保健机构** 各地段医院防保科设妇幼保健专干1~2人，乡镇卫生院由妇产医生兼管，农村由村接生员承担，形成以县妇幼保健院为业务指导中心的县、区、乡（镇）、村四级妇幼保健网，共同开展全县妇幼保健工作。

## 第二节 妇女保健

**新法接生** 1951年培训接生员105名。1953年8月实行新法接生免费，全县建立农村接生站59个，接生组23个，改造、培训接生员及妇幼保健员630人。1958年，建立农村产院217个，接生站44个，设简易产床264张，新增妇幼保健员1386名。据1961年1月统计，新法接生率达91.2%。产褥热、婴儿“四六风”的发病率1984年分别为0.45%、26.33%，1985年降到0.008%、0.23%。1989年，全县有农村接生员643名，全县新法接生12862例，其中活产12792例，占99.5%；参加“婚保”5310人次，住院分娩7151人；孕产妇保偿覆盖率42.6%；产褥热、婴儿“四六风”（小儿破伤风）基本控制。

**妇女劳保** 1960年，妇女劳动保护建立和推行经期调干不调湿，孕期调轻不调重，哺乳期调近的保护制度。郭杜、王曲、鸣犊等公社规定，妇女在经期、产期、病期、哺乳期者均不出勤，产假期工分照记，国家女职工产假期工资照发，婴儿在半岁以下者不上夜班；孩子在一周岁以下者，每天喂奶两次，每次半小时。

**妇女病诊治** 1961年，全县普查普治妇女病，查出闭经、浮肿、子宫脱垂较多，郭杜、细柳、子午、鸣犊等地区发病率较高，大兆公社南留、北留大队患病者最多。1962年，重点治疗以上三种病患者，医药费减免，对2653名子宫脱垂患者采用紫醚浸剂阴道塞酒综合疗法，治愈和好转者1497人；833人闭经患者，治愈和好转者达745人。1963年，1501名子宫脱垂患者，826人治愈、好转，闭经患者全部治愈。1977年，再次普查妇女病，从35986人中查出各种病患者10575人，重点对子宫脱垂及尿瘘病患者进行治疗，效果较好。1980年，查出子宫脱垂患者686人，尿瘘患者6人。1989年，对60岁以下的39499人进行妇女病普查，占60岁以下的妇女总数25.5%。查出妇女病患者4784人，患病率为12.11%，其中宫颈癌患者4例，子宫脱垂12例，性病31例，滴虫病447例，霉菌性阴道炎28例。

1980年长安县普查、普治妇女子宫脱垂、尿瘘病统计表

单位：例

总数	子 宫 脱 垂												尿 瘘				
	I	II	III	其 中									总数	治疗数	其 中		
				手 术			上 托			其 他					治愈	好转	无效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686	263	235	188	35	93	129	51	92	50	177	50	9	6	6	2	3	1

1976~1989年(部分年份)长安县妇女病普查统计表

年度	普查数	发病人数	发病率%	治疗数	治疗率%
1976	14875	5584	37.53	3274	58.63
1977	17901	4557	25.45	2044	44.85
1978	35886	10575	29.47	6500	61.47
1980	20617	3818	18.52	3054	79.99
1985	2210	745	33.51		
1989	39499	4784	12.11		

### 第三节 儿童保健

**接种疫苗** 清朝末期，沔西地区冯籍村士绅柏景伟提倡为小儿种痘，并于冯籍村设立种痘局，为附近乡村儿童免费种痘。

据《长安县统计资料汇刊》载，民国37年(1948年)，为全县17407名儿童施种牛痘。

1949年5月长安解放后，长安县人民政府关怀儿童成长，重视儿童保健工作。1950年元月组织医护人员分赴农村和各个学校宣传卫生防疫的重要性，并于1至5月为全县69991名婴幼儿种痘。此后，种痘人数逐年增多：1951年为194952人次，1952年为191630人次，1953年为231200人次。1956年后，每年只给新生儿种痘，每隔5年给全县成人、小孩做一次普种。1984年，世界卫生组织宣布天花病绝迹，此后不再种痘。

20世纪70年代初，县防疫部门在全县开展儿童计划免疫，对小儿麻疹、结核、小儿麻痹、百日咳、白喉、破伤风等六病重点防治。麻疹由发病率最高的1973年的2627例降至1985年的44例，百日咳由发病率最高的1963年的1678例降至1985年的35例，结核病至1985年发病率只有6%，破伤风、小儿麻痹、白喉等病基本得到控制。1984年，世界卫生组织为彻底防治新生儿“六病”，提出四苗(卡介苗、小儿麻痹糖丸、麻疹疫苗及百、白、破苗)覆盖。县防疫部门采取有力措施，认真防治，四苗覆盖率1984年13.3%，1989年达80%以上。

**早期教育** 1983年，县妇幼保健站对斗门纺织厂、第二棉织厂、油泵厂、沔河毛纺厂、铜网厂、精密零件厂、钟表机械厂、一一五厂、四〇六厂、太乙宫疗养院、二〇四部队、二〇

五部队、西安陆军学院等单位的幼儿园、托儿所 480 名婴幼儿开展了三岁前幼婴儿早期教育，培养良好的文化卫生习惯，良好的道德行为习惯；建立合理的生活制度，安排有益的游戏活动。1989 年，对学前儿童进行健康状况调查，查体 2126 例，其中患者 879 例。

**普查诊治** 1978 年，在鸣犇等十个公社各选一个大队，建立儿童保健试点。1979 年 3 月，再一次对全县 876 例儿童死亡作回顾调查，查清原因主要是新生儿疾病、传染病和意外事故。同年，对全县 58043 名儿童进行体格检查，对影响儿童正常发育的贫血、佝偻病、寄生虫病、支气管炎、砂眼、龋齿和营养不良等，及时矫治。

1974~1976 年长安县 0~14 岁儿童死因调查表

0 岁组		1~5 岁组		6~10 岁组		11~14 岁组	
疾 病	人数	疾 病	人数	疾 病	人数	疾 病	人数
肺炎	490	肺炎	161	痢疾	49	溺水	26
早产	230	重症腹泻	85	乙脑	41	痢疾	12
新生儿窒息	185	麻疹	76	肺炎	30	恶性肿瘤	9
破伤风	145	痢疾	76	化脓性脑炎	27	化脓性脑炎	8
总外窒息	142	化脓性脑炎	50	重症腹泻	26	乙脑	7
新生儿硬肿症	78	乙脑	42	溺水	23	车祸	6
败血症	71	溺水	42	麻疹	14	电击	4
脊柱裂	68	先天性心脏病	32	肾炎	11	重症腹泻	4
先天性心脏病	64	营养缺乏症	22	电击	8	肾炎	4
重症腹泻	47	中毒	14	烧伤	5	败血症	3
		恶性肿瘤	13	车祸	6	肺炎	2
		车祸	10			破伤风	2

1979 年长安县儿童疾病调查情况表

病 名 年 龄 组	佝 偻 病	贫 血	呼 吸 系 统				消 化 系 统				先 天 性 心 脏 病	皮 肤 病	砂 眼	龋 齿	寄 生 虫
			支 气 管 炎	扁 桃 体 炎	肺 门 阴 影	总 数	肝 大	营 养 不 良	消 化 不 良	总 数					
0 岁	325	461	224	42	34	300	91	502	252	845	65	43	43	0	22
1 岁	503	656	311	117	256	684	133	622	175	930	78	89	171	48	161
2 岁	400	726	336	230	35	601	132	815	152	1099	98	104	348	304	550
3~7 岁	1069	2436	638	651	93	1382	487	2541	575	3603	802	210	2198	2952	3006
合 计	2297	4279	1509	1040	418	2967	843	4480	1154	6477	1043	446	2760	3304	3739



## 第四章 环境卫生

解放后，1952年，长安县和尚村分获全国卫生模范单位称号，县长李浩和尚村村长谭忠智分获全国卫生甲、乙等奖。1972年组建县清洁队。后，又在各街建立公厕，增设果皮箱和垃圾桶。1981年后开展净化、绿化和美化环境的爱国卫生运动。1985年开展创建文明村镇活动。1989年4月，在县城和集镇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不断改变城乡卫生面貌。

### 第一节 爱国卫生运动

**除害灭病** 1952年，响应毛泽东主席“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粉碎敌人的细菌战争”的号召，全县城乡开展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城镇农村都要做到对蝇、蚊、虱的“三防”和街巷院落、厨房厕所、衣服被褥的“三净”；全民做到“一捕五灭”（捕鼠，灭蚊、蝇、虱、蚤、臭虫）、“五有八净”（鸡有窝、猪有圈、水缸有盖、厨房有防尘与防蝇设备；小孩净，个人全身净，屋内净，院落净，街道净，锅碗瓢盆净，厕所净，鸡窝、猪圈、马厩、牛棚净）和“三不四要”（不喝生水，不吃生冷食物，不吃蚊蝇爬过的东西；要取消离水井近的厕所，要把河水分成上食下用两段，要修挑水码头和挑水跳板，要加高井台）。为此，全县到处除草、除虫，挖涝池，修水沟，清除蚊蝇孳生地，涌现出13个卫生模范村。长安县被评为全国卫生模范县，尚村被评为全国卫生模范村；县长李浩获全国卫生一等奖，尚村村长谭忠智获全国卫生乙等奖。1958年再次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要求全县城乡做到“八无”（无鼠、雀、蝇、蚊、白蛉子、虱、蚤、臭虫）和“六洁六不”（厨房、厕所、住室、院落、街道、牲畜圈洁净；不喝生水，不吃生冷污秽食物，不穿脏衣，不盖脏被，不随地吐痰，不随地大小便）。是年底，全县评出27个卫生模范村、15个卫生模范单位、14个先进个人；长安县被评为陕西省卫生模范县。1959年全县评选卫生先进单位122个，先进村23个。

**净化环境** 1981年起，在全县开展以净化、绿化、美化环境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1982年重点治理各单位内部及县城环境卫生。1983年大力改变各集镇的脏、乱、差面貌。1984年，全县开展创建“文明卫生村镇”活动。1985年起，每年对所有驻县单位进行两次卫生大检查。1989年4月，在县城和各集镇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出动9000人次，清理垃圾3030吨，整修路面2500平方米，评出118个“文明卫生单位”，城乡卫生面貌有了较大改变。

**全国卫生模范村——尚村** 解放初，祝村乡尚村有农户49家257人，土地820亩。1952年爱国卫生运动中，全村认真做到县政府要求，坚持卫生与生产结合，完成了“五挖”（挖涝池、猪圈、厕所、路面、粪场）、“三换”（换烟洞、旧墙、旧炕）和铲除“五边”（村路、壕、井、路面、坟）杂草等除害灭病任务，还规定每月初一、十五为卫生日，四、八、十二月为卫生突击月。以后，全村群众坚持经常整修道路，栽花植树，兴建花园，修建澡堂、公厕，室

内外定期喷洒药物，做到大街小巷、家庭院落、室内室外整洁卫生。1956年，村里结合清理环境杂物连同公厕，积肥860多车，小麦亩产由1952年的75公斤增加到225公斤，交余粮由1953年的2500公斤上升到21500公斤。尚村周围群众流传着“扫帚响、粪堆长、广积肥、多打粮、人健康、幸福长”的顺口溜。

## 第二节 市容卫生

解放初，中共长安县委、长安县人民政府经常组织机关干部开展义务劳动，上街打扫街道和公共场所，带头树立讲究卫生的新风。

1972年成立县清洁队（属韦曲镇政府管辖）负责维护街道卫生。之后，按县城建设规划整修街巷时，在各条街道及人口稠密的地区修建公共厕所，增设果皮箱、垃圾桶。1974年，清洁队有架子车5辆，负责清扫韦曲中心街20985平方米的地区。1976年增添小手扶拖拉机1辆，安装简易水罐给街道洒水。1978年用汽车清运垃圾，当年清洁队负责清扫的范围为31260平方米，年清扫垃圾1440吨。1983年添置2辆密封垃圾汽车、1辆洒水汽车，在街巷设置垃圾桶154个，果皮箱11个，修建了1座抽水公共厕所，日清扫面积扩大到52861平方米，年清运垃圾7200多吨。1984年，环卫汽车增到6辆、架子车18辆、三轮车1辆，街道垃圾桶160个，果皮箱30个，公共厕所13个，日清扫路面82000平方米，日洒水40余吨，年清运垃圾16200余吨。

清理市容卫生一直采取专业队伍与各单位、各居民户相结合的办法，前者负责公共区域卫生，后者负责门前清洁区及内部清洁卫生。

## 第三节 管理机构

1949年11月成立长安县卫生委员会。1952年4月成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5月，各区乡相继成立卫生防疫组织。1982年3月1日成立“五讲”“四美”“文明礼貌”领导小组办公室，1984年2月28日改称长安县整顿市容卫生服务工作指挥部办公室，1987年12月28日易名长安县市容管理办公室，主要任务是管理市容卫生。1988年贯彻依法治市、从严管理的方针，在各集镇相继建立市容管理机构，依法解决有关问题。

## 第五章 卫生行政 药品检验

### 第一节 行政机构

民国时，县内卫生工作，由省卫生处直接管理。

1949年6月，长安县人民政府初成立，卫生工作由民政科管理。1952年12月组建卫生科。1954年5月，卫生与文教合并，组成文教卫生科。9月，文、教、卫分家，成立卫生局。1961年10月再次合并成文教卫生局。1965年恢复卫生局，与县医院合署办公。1967年5月成立防病治病办公室。1969年9月，撤销卫生局，成立县卫生服务站，年底撤销，卫生工作由县革委会教卫组负责。1972年撤销教卫组，成立县革委会卫生科。1978年9月恢复卫生局。1989年，局内设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计财、业务、人事、医政、公费医疗办公室等科室。

### 第二节 经费

解放后，国家每年都以大量经费用于医院建设、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医疗技术培训等卫生事业，并逐年增加。1956年10.10万元，1967年30.10万元，比1956年增加近3倍。1978年86.19万元，比1967年增加2倍多。1989年155.79万元，比1978年增加80.6%。

### 第三节 药品检验

长安县药品检验所于1983年10月建立，工作人员共7人，对全县各医疗单位、各制剂单位和药材公司的药品及价格实行检验和监督，负责中药采、种、制的技术指导。所内设生测室、中药室、化学室。主要设备有八〇八〇紫外分光光度计、七二一光电比色计、崩解仪、马沸炉、酸度计、电冰箱、干烤箱、培养箱、显微镜各一部（台），开展鉴别实验、杂质检查、卫生学检查和澄清度、热源、灭菌、抗菌素价测定等项业务。至1985年底，共做检品167份，检查60余项。

# 第二十五编

# 科 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6年成立长安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1959年成立长安县科学技术委员会。至1989年,全县已有科研推广单位7个,科技团体16个,科协会员3813人,民办科研机构2个。

解放初至1959年,全县组织科技讲座234次,举办科技展览26次,放映科技影片、幻灯片236场次,编印科普资料7种12500册,进行科普知识宣传教育。1984~1989年,组织县区科学报告会26次,听众达25673人次,举办农村现场会、广播讲座、夜技校等科技培训班600多期,培训71000人次,印刷科技资料198800多册。农村出现科技示范户7000多户。

1950年以后,全县引进推广小麦、玉米、水稻、棉花、林木、家畜、家禽、优良品种百余种,引进、试验、推广作物栽培、土肥处理、病虫测报和水利、工业、牧业、渔业等先进技术,促进了工农业生产。1952年,全国劳动模范蒲忠智试种稻麦两熟成功。1956年,韦曲乡乔家村使用塑料薄膜进行水稻育秧,施行科学管理,亩产达507公斤。至1989年,全县获得市以上奖励的科技成果17项,其中:石砭峪水库定向爆破、王庄喷灌自动控制工程等6项获全国或中央部级奖励,7项获省级奖励。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知识分子平反冤、假、错案,解决住房,夫妻两地分居,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等方面的问题,并评定专业技术职称,以调动知识分子积极性。

1985年,长安县首次出现秦岭中草药研究所和电子研究所两个民办科研机构。后,李子善又创办西安神龙医药研究院。

驻县航天航空技术研究单位和电子技术研究单位,技术力量雄厚,装备先进,有较强的科研和生产能力。

## 第一章 科技管理

### 第一节 科技单位与团体

**科技普及机构** 1956年7月,成立长安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1959年7月更名为长安县科学技术协会。1962年3月撤销,1965年10月恢复。后于1966年5月撤销,1984年5月再次恢复。全县44个乡镇有相应组织,至1989年有会员3813人。

**科研推广机构** 至1989年,全县有科研推广单位7个,分述如下:

长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县农科所) (见第八编《农业》)

种子公司 (见第八编《农业》)

**原种场** 1980年由县农科所分设而立,场址设在郭杜镇。主要任务是提纯复壮良种,繁育原种,承担省市良种区试任务。

畜牧兽医工作站 (见第八编《农业》)

水土保持工作站 (见第十编《水利》)

水产站（见第十编《水利》）

林业果树工作站（见第九编《林业》）

**科技团体** 由科技人员、科技专业户、科技示范户自愿组织起来，接受县科协领导，进行科技活动的群众组织。1984~1988年，全县成立科技团体16个，其中教育系统9个，其他系统7个。1989年，全县各学会共有会员663人。

**林学会** 1985年成立，机构设在林业局，1989年有会员12人。

**教育学会** 1985年9月成立，机构设在教育局教研室，1989年有会员33名。

**中学语文学会** 1985年9月成立，机构设在教育局教研室，1989年有会员16名。

**中学数学学会** 1985年9月成立，机构设在教育局教研室，1989年有会员10名。

**中学物理学会** 1985年9月成立，机构设在教育局教研室，1989年有会员11名。

**中学化学学会** 1985年9月成立，机构设在教育局教研室，1989年有会员13名。

**中学外语学会** 1985年9月成立，机构设在教育局教研室，1989年有会员10名。

**中学历史学会** 1985年9月成立，机构设在教育局教研室，1989年有会员9名。

**小学语文学会** 1985年9月成立，机构设在教育局教研室，1989年有会员23名。

**小学数学学会** 1985年9月成立，机构设在教育局教研室，1989年有会员23名。

**养兔协会** 1984年成立，机构设在农牧局畜牧科，1989年有会员120名。

**养奶牛协会** 1984年成立，机构设在农牧局畜牧科，1989年有会员90名。

**养禽协会** 1987年成立，机构设在农牧局畜牧科，1989年有会员150名。

**葡萄种植协会** 1987年7月20日成立，机构设在果林站，1989年有会员46名。

**工程师协会** 1988年10月成立，机构设在县科协，1989年有会员78名。

**青少年“三小”（小制作、小发明、小论文）协会** 1988年成立，机构设在团县委，1989年有会员19名。

## 第二节 科技机构与体制

**管理机构** 1959年6月长安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1962年3月撤销，1964年3月恢复，1966年5月再次撤销。1973年在县计划委员会设专职干部，分管科技工作。1978年3月恢复县科委。1988年，长安县与西安交通大学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中共西安市委还为长安县选派一名科技副县长。县上为部分乡镇配备科技副乡镇长，加强政府对科技工作的领导。1989年，县科委下属单位有山区科技开发试验站、标准计量管理所，县地震办公室（后改为地震滑坡办公室）。

**体制改革** 1984年前，科技人员归政府或部门管理，经费由县财政拨付。1985年后，县政府对科技体制进行改革：

**改革科技拨款管理办法** 每年由县财政拨付科技费用3万元，县科委征集科技开发和推广项目，编制计划并拨付项目经费，项目完成后按预定的回收率回收拨款，回收经费作为科技发展基金。

**放活对科技人员的政策** 改革科技人员归政府或部门所有的体制，支持鼓励科技人员领

办、承包企业和业余兼职，并开展“星期日工程师活动”。1985年创办长安电子研究所和长安秦岭中草药研究所，年产值达500万元。至1989年，乡镇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横向经济技术联合体共136个，聘用各类科技人员3749人次。

**建立健全农村科技服务体系** 至1989年，全县44个乡镇均已建立农技服务站，通过实施星火计划、丰收计划、菜篮子工程等，推广农村适用的技术成果。

### 第三节 科技管理

**项目管理** 县科委组织科技人员，根据长安经济发展的需要选择科研课题，实施各类专业的科技引进、推广和试验。至1989年，先后组织实施列入市级计划的项目23项，县级计划项目115项。

**落实知识分子政策** 1984~1985年底，为311名知识分子纠正了过去政治运动造成的冤、假、错案，调整了工资；接收135人加入中国共产党；启用243人担任各级领导工作，为188人解决了家属“农转非”问题；为157人调整或安排了住房；为67人解决了夫妻两地分居问题，为65名学非所用者调整了工作；90名“以工代干”人员转为国家干部。

**技术职称的评聘与晋升** 1980年前技术干部实行行政任命。1981年4月，成立县工程技术干部和农业技术干部职称评定委员会。1982年，对社会科学技术人员评定职称，有164人获得职称，其中会计师8人，助理会计师29人，会计127人。1983年9月，在农、林、牧、水、工业、建筑和公路交通等系统的技术人员中开展复查套改和技术职称评定工作，有415人获得技术职称，其中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20人，助理工程师81人；农艺师33人，助理农艺师35人；畜牧兽医师10人，助理畜牧兽医师16人；林业工程师13人，助理林业工程师8人；副主任医师1人，主治医师44人，医师153人。1985年，全县有科技人员1043人，其中高级工程师2人，工程师118人，助理工程师360人，技术员563人。1987年5月成立长安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在全县事业和企业单位的科技人员中，进行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组建中小学教师和卫生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及中小学教师、卫生、统计、会计、经济、工程、农业、新闻、乡镇企业等9个专业的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11141人获得任职资格。其中：高级职称158人，中级2359人，助理级4655人，技术员级3969人。

1987年长安县获任职资格人数统计表

专业系列名称	合计	高级	中级	助理级	技术员级
中小学教师	6401	115	1542	2733	2011
卫生技术	760	15	219	323	203
农业	499	14	198	170	117
工程	505	10	94	255	146
会计	703	1	49	297	356

专业系列名称	合计	高级	中级	助理级	技术员级
统计	98		14	49	35
经济	491	1	107	260	123
档案	35		8	14	13
图书资料	27		6	8	13
文博	27		6	8	13
编辑、记者、播音	19		11	8	
党校	9	1	5	3	
计划生育	56			2	54
电影	29		14		15
美术	4			4	
翻译	1			1	
律师	12	1	4	2	5
乡镇企业	1465		82	518	865
总计	11141	158	2359	4655	3969

## 第二章 技术引进、推广与成果

### 第一节 良种引进与推广

**小麦** 1952~1956年，引进碧码1号良种，全县小麦平均亩产由50公斤上升到160.15公斤。1960~1970年，引进陕农1号、9号、17号和矮丰1号、3号等良种，取代无力抵抗条锈病的碧码1号。70年代，引进丰产3号，小偃2号、4号、5号，阿勃2号、阿夫2号、龙皮2号等品种。80年代，引进丰产3号、陕早1号、小偃5号和6号、植联7号、阿勃7号、西育7号、秦麦1号等93个品种，全县小麦基本良种化，平均亩产205.5公斤，还出现了一些500公斤以上的田块。

**玉米** 解放初，引进“辽东白”玉米，全县玉米平均亩产由50公斤上升到100公斤。1958年曾引入新双1号、维尔156杂交玉米。1960年试引维尔105号、罗401双杂交玉米，但因生长期长，未推广。1968年前后引进白单2号、4号。1970~1973年，长安县在海南岛试种



玉米自交系获得成功,推广后,全县玉米平均亩产由100公斤上升到193公斤。1971年春,全县大量推广陕单1号、武单早、白单4号等杂交品种。

**水稻** 1956年前后曾引进银坊梗稻,亩产达400~500公斤,但因不适应稻麦两熟耕作制而未推广。1957~1959年,引进安徽桂花球梗稻良种,亩产282公斤。1960~1979年,引进珍珠矮、二九矮、大峪矮等籼稻,占到全县水稻种植面积的一半,平均亩产348.7公斤;引入杂交水稻,平均亩产400公斤以上。1983年试种黑糯稻成功。

**棉花** 50年代初引入泾斯棉、517棉、斯字棉2号。60年代初引进蓼光、蓼岱,取代了泾斯和斯字2号。60年代中期引进岱字15号,取代蓼光、蓼岱。80年代初引进岱字16号、陕棉401号。

**林木** 1970年,引进油松、雪松,在南五台林场建油松母树林500亩。1972年,引进截叶毛白杨、北京杨、大关杨、15号杨、沙兰杨、合作杨、群众杨、箭钻杨、银毛杨、意214杨、马里兰德杨等。1973~1976年,引进欧洲黑松、水杉、云杉、天桂杉。1970~1983年,从华北、东北、朝鲜、日本、波斯、西伯利亚、欧洲等地引进落叶松、欧洲黑松、天柱杉、日本柳、水冬瓜等,在泮峪林场营造落叶松林17240亩,建母树林930亩,种子园320亩。

**家畜** 1974年,引入西门达尔良种牛、夏洛来良种牛、秦川牛,与当地牛杂交,改良牛的品种。1975~1985年,引进牛冷冻精丸种人工授精技术,全县改良肉牛2500头。1959年,引进莎能奶山羊,与土种山羊杂交。50~80年代,引进盘克、苏白、金花、内江、高加索等良种猪,与本地猪杂交;引进长白、大约克、杜洛克等瘦肉型猪;从河曲、伊犁、卡拉巴依、俄罗斯、天津等地引进良种马。

**家禽** 50年代引进九斤黄、澳洲黑、来航等良种鸡。60年代引入白洛克、芦花洛克、狼山等良种鸡。1978年以后,引入罗7、罗8、尼克、星杂288、星杂579、北京白等蛋鸡,引入罗斯、西赛斯等肉蛋兼用鸡。全县只鸡年产蛋210枚。

**蜜蜂** 1958年以后,引进中蜂、德蜂、意蜂、卡尼阿拉蜂、卡意杂交蜂、高(加索)意(大利)杂交蜂。

## 第二节 技术引进与推广

**作物栽培技术** 1952年,全国农业劳动模范蒲忠智在西王莽村试验稻麦两熟成功后推广。1965年,韦曲公社乔家村水稻高产实验小组,用塑料薄膜育秧,深耕稻田,科学灌水,合理密植,60亩水稻平均亩产达507公斤。1982年,县农业部门在细柳公社9600亩麦田进行小麦、玉米和豆类三衔接套种试验(即麦收前在麦垅上点播玉米,麦收后在玉米行间套种豆类),获得亩产702.8公斤的成果。灵沼公社苗驾大队一社员运用同样技术,6.5亩玉米平均亩产538公斤。

**土肥处理技术** 50年代,泮河以西低洼易涝地区学习外地办法,挖沟排水降盐。70年代,沿山地区对大面积平整后的土地精耕并施有机肥料和磷肥,加速耕层土壤熟化。平川地区,推广氮肥、磷肥、秸秆高温沤肥,种植草木樨、毛苕子、怪麻、绿豆、芝麻等压青,增加土壤有机质。80年代,推广复合肥料和微量元素肥料,氮、磷配合施用,并在高氮、高磷的土壤

上施用钾肥，使肥料利用率和增产效果显著提高。

**蔬菜种植技术** 六七十年代推广杂交良种、塑料棚覆盖和白菜垄栽等技术。1986年后，在大兆、樊村等原区试种旱蕃茄，进行小麦、蕃茄间套试验。到1989年推广面积800余亩，每亩平均收入1000~1500元。

**打井技术** 1958年开始使用人力竹弓冲击锥凿井。1960年后改用火箭大锅锥。70年代后期使用钻机、小型快速钻机、冲抓机和水平台钻机，在高原区可打出100米深的辐射井和200~300米的深水井。1980年后，东大、滦镇、子午等乡镇用深水钻机打出热水井。

**畜、禽饲养技术** 1955年，大家畜人工授精成功，60年代推广和普及玉米秆青贮饲料和中曲、盐水发酵饲料技术。70年代引进火炕、煤油灯和电孵小鸡技术。80年代推广和普及栏舍养鸡、笼养鸡和配合饲料等技术，引进鸡人工授精技术。

**畜、禽疫病防治技术** 1956年引进和试用猪瘟免化弱毒疫苗，鸡新城疫Ⅰ系和Ⅱ系疫苗、猪型2号苗、抗破伤风血清等生物药品，对医治猪三疫和家禽破伤风等疾病效果良好。1970年以后，每年春、秋季两次防疫驱虫，控制牛瘟、猪瘟、鸡瘟等恶性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工业生产技术** 1982年，县氮肥厂引进三十烷醇生产技术。小麦、玉米、棉花和蔬菜等作物施用这种新产品，增产10%~20%。1984年，县科委邀请省、市有关专家鉴定，经西安市标准计量局批准，定名“农用三十烷醇”。

1984年，县纺织厂在省、市、县有关部门技术干部的协助下，利用纯空气变形丝和空气丝与其他化纤交织，试制成中厚仿毛西服呢，1985年经陕西省化纤局技术鉴定后批量生产，朱雀牌54047涤纶长丝仿毛西服呢被省、市及纺织工业部评为优质产品。

**渔业技术** 1985年以来推广深水分层（上层鲢鱼，中层草鱼，下层鲤鱼和鲫鱼）养殖技术，提高养鱼经济效益。引进甲鱼、鳊鱼、罗非鱼杂交后代全雄性技术成功。

### 第三节 科技成果

**石砭峪水库定向爆破筑坝** 1978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及陕西省科技成果奖（见第八编《水利》）。



石砭峪水库定向爆破现场

**中华猕猴桃调查研究** 1980年，县科委、县山区办组织人力会同西北大学生物系、陕西果树研究所、西安市果林站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共72人组成猕猴桃资源调查队，历时3年，查明全县沿山和低浅山区13个乡镇猕猴桃资源，滦镇、祥峪、喂子坪、内苑等乡镇分布面积11623亩，有树9.83万株，其中结果的4.70万株，年产量为35万公斤，原品种分四萼、葛枣、软枣3种，还有软毛、硬毛、异毛、长安、绒毛等6个变种，其中硬毛、异毛、长安等猕猴桃品质最优。调查队对猕猴桃解剖研究和对不同时期营养化验发现，维生素C的含量是橘柑的3~12倍，是苹果和梨的20~100倍。猕猴桃可作高血压、肝炎和大面积烧伤等病治疗的辅助药物，可促进手术后康复和妇

女。

女产后复原,也是营养食品。调查选定并命名的“滦村1号”“祥峪4号”,是最优果品。“滦村1号”果实大,单果重85~135克,与世界王牌产品种海瓦德相比,个头比它大,维生素C含量是它的3~5倍,果肉翠绿、汁多、酸甜可口,有特殊香味,抗寒、抗旱、抗高温、易贮藏、产量高。“祥峪4号”单果重154克,是全国选优中发现的第二大果。长安猕猴桃调研于1980年获西安市科技成果二等奖。

**南茶北移** 1960年,内苑公社内苑大队园林场由陕南紫阳县引进茶籽,精心作务,突破了出苗、越夏和越冬保苗等3个技术关,1966年试种成功。到70年代已能打尖采摘。鸭池口、祥峪、罗汉洞大队也试种成功。1982年,在陕西省品茶会议上,内苑茶定为一、二级茶。长安县“南茶北移”研究成果获西安市科技成果三等奖。

**王庄自压喷灌自动控制工程** 1982年获陕西省农委技术推广一等奖,3月获国家科委推广奖。1983年获陕西省科委喷灌成果推广奖,5月获陕西省政府科技成果二等奖,12月获机械工业部三等奖(详见第八编《水利》)。

**冷精配种改良黄牛** 1975年,县畜牧兽医站从9个改良牛品种中筛选出西杂、夏杂、秦杂和奶杂4个杂交组合进行冷精配种,从气候环境、营养状况、海拔因素、中药与激素治疗卵巢子宫疾病以及提高活力等5个方面试验研究,使受胎率从42.04%提高到73.5%。所产1041头杂交后代,初生体长、体重、日增量、产肉量等均比当地黄牛高。1984年,这一研究成果获西安市科技成果三等奖。

**笼养蛋鸡的示范、推广与综合利用** 是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采用配合饲料,控制光照、温度,按程序防疫,施行人工授精等,每只鸡年产蛋240枚左右,料、蛋比为2.92:1,1~6周龄成活率87.3%,7~20周龄成活率91.5%,产蛋期成活率为92.3%,破蛋率2.3%。1984年,全县饲养151万只,养百只以上的有3000余户。这一项目于1984年获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四等奖、陕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长安县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报告** 1981年4月后,县农业区划委员会组织530多人,用3年多时间,对长安农业资源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考察和专门调查,编写出《长安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和农业气候、土地、土壤、水利、水保、能源、种植业、蔬菜、林业、畜牧、农机、奶畜、渔业、乡镇企业等14个专业区划报告,同时编写出专业专题调查报告30余份,绘图180多幅,汇编各类资料105种。1985年,《长安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获陕西省农业区划委员会优秀成果一等奖,林业、农业机械、乡镇企业等区划报告获二等奖,能源、蔬菜、药材等区划报告获三等奖。

**长安县农业气候资源调查与区划报告** 1980年7月,长安气象站组织人力经过设点观测、实际踏察访问,搜集整理资料并作专题分析,至1982年4月编撰出《长安县农业气候资源与区划报告》。1985年3月获陕西省农业区划委员会优秀科技成果一等奖。

**丰产方技术承包** 1987~1989年,全县分三大片,用技术承包办丰产方的办法,推广作物规范化栽培、优良品种、配方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旱作农业以豆代歇、稻田排涝改湿等农作物综合增产技术,实施小麦、玉米、水稻丰产计划,累计123万亩,三年增产粮食6829万公斤。1989年获农业部和西安市奖励。

## 第三章 科技服务

### 第一节 农业科技服务

**科技示范户** 1986年，全县对农村种植、养殖能人进行技术指导、咨询、培训，重点培养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科技示范户2000户。至1989年，全县科技示范户发展到7000户。

**气象测报** 县气象站于1959年1月开始气象测报。当时观测云、能见度、天气现象、气压、气温、湿度、风向、风速、地温（0厘米、5厘米、10厘米、15厘米、20厘米、地面最高温度、地面最低温度）、蒸发、降水、冻土、雪深等内容，每天3次。预报内容有每天的短期天气预报、短时天气预报、中长期天气预报、农时关键时期气象，同时还接收中央气象台和日本气象台发送的20余种气象传真图表，制作10余种气象预报图表。1987年2月，县气象站准确测报，近150天只有69.1毫米的降水，建议县政府组织春灌，为当年夏粮丰收做出贡献。后又测报，10月5~6日有小到中雨，为小麦适时播种提供了准确信息。

**农业气象观测** 主要是对农作物生长条件的观测，如冬小麦、夏玉米的观测和土壤水分、物候观测、冬小麦遥感观测（全生育期、增长量）等，并写出小麦、玉米生长发育专期分析报告。1986年后，每年对小麦产量预测，和实产仅误差±3%。1983年编写的《小麦吸浆虫气象条件分析》，对小麦吸浆虫的及时防治起到了重要的作用。1989年《小麦播种期预报》被县政府采纳，第二年小麦获得丰收。

### 第二节 科技宣传与普及

**科普宣传** 解放初，宣传推广小麦冬灌、冬锄、施肥和棉田冬灌、深翻、施底肥以及积肥、沤肥等农业生产知识；感冒、气管炎、肺炎等一些疾病防治知识；雾、霜、冰、雪、雷、电的成因以及二十四节气的由来等与农事活动有关的气象历法知识。50年代中、后期，举办各种科技展览26次，放映科技影片、幻灯片236场次，组织科技讲座234次，编印科普资料7种1.25万册，受教育人数56万余人。60年代初，宣传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知识，编印科普资料5期，印刷2万多份，35.6万人次接受宣传教育。80年代初，县科委组织编撰《长安科技》3期，每期印刷3500册，与全省29个省、市、区470个单位交流；举办《普及科学知识，破除封建迷信》展览，观众达6.5万人次；县科委、科协和文化、农业等部门联合组织农业科教电影专业队120个，放映地膜覆盖、栏舍养鸡、植树造林、苹果贮藏、保鲜以及抗震、防震等科教影片。1984~1989年组织全县性科学报告会2次，以区为单位的科学报告会24次，

听众共计 2.57 万人次；举办科普宣传板报 384 块，广播宣传 685 次，购买科技书籍 3326 册，印刷资料 24 种 5.68 万份。

**农业科技培训** 1954 年，县、区农业技术推广站组织培训农技队伍，宣传科技知识，推广科学种田。至 1956 年，全县已有农业技术人员 2300 人。1963~1977 年，组织植保人员 7827 人次学习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配方施肥和农药使用等技术；培训土壤化验员 537 人，农作物栽培技术员 2.38 万人；全县公社、大队建立农业科学试验站 504 个。1979~1985 年邀请农业院校及科研单位的专家学者作学术报告 80 余次，听众达 2.43 万人次。1987~1989 年，各科技专业协会、研究会和农业广播学校，根据农事季节需要，采取农民夜校和广播讲座以及组织报告会、现场会等多种形式，举办培训班 585 次（期），受培训人员 4.11 万人次，印刷各种科技资料 9.25 万份（册）。不少乡（镇）村还利用有线广播、黑板报、公布栏等形式进行宣传，提高科技入户率。1989 年，全县农民科技户、专业户达 7000 个，279 名农民技术人员获得技术职称。

**兽医技术普及** 1955 年，各区、乡陆续成立畜牧兽医站。70 年代，各大队、生产队均设兽医员、防病员。全县培训农村畜牧兽医技术员 3794 人，普及猪病针灸和兽医生物药品使用技术。1985 年，省、市兽医部门宣布，长安为无马鼻疽、无牛气肿疽、无五号病的“三无”县。

**林业园艺技术普及** 70~80 年代，每年举办 2~3 期园艺技术学习班，每期 60 人左右，共培训林业园艺人员 2015 人次，学习果树修剪、病虫害防治、果树嫁接（酸枣接大枣、茅栗接板栗）、苹果与葡萄丰产栽培、山楂与猕猴桃人工育苗以及四旁绿化、农田林网化等技术，印刷资料 6500 多份。

**青少年科普活动** 70 年代后期，在中、小学举办科普画廊 65 期，刊登科技小品 2910 篇。1984 年 11 月，在全县青少年中开展“爱科学月”活动，成立青少年科技活动小组 501 个。1985 年开展“三小”（小制作、小发明和小论文）评选活动，全县共征集科技小作品 70 件，小论文 5 篇，有 1 人获西安市“三小”活动制作奖。

### 第三节 地震、滑坡测报

**地震测报** 长安县地处关中平原中部，地震烈度为 8 度，是全国重点监测区。国家级地震测报台设在王庄乡天子峪口，配备有测震仪、型变、地应力等先进的监测设施。1976 年 7 月唐山地震后，长安县设立防震抗震指挥部，建立观测宏观哨 668 个，有观测员 2364 人；土地电观测点 12 个，有观测员 31 人。1977 年建立群测群报点 31 个，有观测设施 55 台（件）。陕西省短期预报解除后，撤销县防震抗震指挥部，成立县地震办公室。1985 年，全县仍保留沔西中学、细柳中学观测站和县地震办中心观测站。观测手段有土地电、应力、地磁、水电阻、水位、水氢、水氟等。

**滑坡测报** 长安东部台原地区、南部秦岭山坡地带易发生滑坡、崩塌和泥石流，是西安市滑塌险情重点地区之一。1984 年，对全县 45 处险段按危险点规模和危及户数等情况，分为三类监测。是年 12 月 15 日，魏寨乡古刘村发生面积 4 万多平方米，土方 36 万立方米的大滑坡，由于县地震办前一天发出预报，全村 760 多人无一伤亡。1985 年，在县防汛指挥部下专

门成立防滑机构，后与地震办合并，称地震滑坡办公室。迄1989年，全县45处险段1522户居民中855户搬迁到安全地带。

## 第四章 民办科研

### 第一节 民办科研单位

长安民办科研单位始于1985年，至1989年共有3家。

**长安秦岭中草药研究所** 创于1985年1月，所长阎崇德，为中医世家“云善堂”第七代传人。他在秦岭山中采药20余年，撰写《秦岭草药》一书，书中收集秦岭草药2000余种。他将秦地草药应用于临床，10余年治疗骨病11万多例，被群众誉为“草药神医”。研究所聘请有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中医药研究员10人。

**长安电子研究所** 原名长安电子应用技术研究所，创于1985年7月，所长侯选民。初创时仅有资金3万余元，至1989年，拥有技术人员40名，其中高级工程师3人，工程师11人，助理工程师、技术员26人，以电视共用天线系统、通讯卫星地面接收系统等配套器材为主要开发方向，逐步走向科、工、贸一体化道路，年产值500万元以上。

**西安神农医药研究院** 长安籍中医师李子善创办，院址西安市吉祥村，有高中级职称医技人员17名。研究院创办以来医治晚期癌症患者5000余人，治疗效果良好。

子善从小跟伯父学医，聪颖刻苦，甚能钻研，终得突破，研制出“神农胶囊”，并在全国和省市级刊物上发表医药论文10余篇。子善之颖奇不仅在于医药，其写诗为文，若鬼使神差，佳句迭出，妙篇不穷。如其抒发自己苦心钻研医药的《为爱执着》便是一例：“莫怨命有错，只因用情太多。为了爱，我踏碎几何坎坷，为了爱，我已变得不是我。认识了你，我穷追不舍。认识了你，我超重负荷。我的爱在远方，莫道寂寞和冷落，我的爱是空间，只道别人从未拥有过。靠近了你，我不敢说成功。靠近了你，我只重谈经过。谢谢你，昨天的风，在风里我为爱开拓；谢谢你，今夜的雨，在雨里我为爱执着；谢谢你，高高的山，深深的水，你给我爱的情怀，爱的诗歌！”又如其《静夜诗》：“稀回故乡常有梦，明月入窗总为情。风击柴扉扣环响，疑是老娘唤儿声。”

### 第二节 技术与成果

**神农胶囊** 中医师李子善经20年努力研制的纯中药抗肿瘤制剂，经国家卫生部从首都301医院、广安门医院、中日友好医院、天津肿瘤医院、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等临床单位验证，对肿瘤细胞的抑制率为100%，治疗有效率达89%，成为目前惟一通过卫生部审评的

新型抗肿瘤中成药。已与香港长康堂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以“博尔宁胶囊”正式注册，行销新加坡、泰国等。

**兰达牌 CATV 系统配套器材** 1989 年由长安电子研究所研制成功，主要是电视共用天线系统、通讯卫星地面接收系统的配套器材。此项成果年创产值 185.4 万元，上缴利税 22.6 万元，当年获西安市科技成果四等奖，在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销洽谈会上获金奖。

## 第五章 驻县科研单位

### 第一节 航天航空技术研究单位

**西安空间无线电技术研究所** 1968 年 3 月由成都迁入王庄乡，1982 年迁入韦曲镇首帕掌村南，占地 17.3 万平方米，有高级技术人员 204 人、中级 257 人。主要从事空间电子技术研究，各类飞行器、地面测控站电子设备研制。1978~1989 年，有 218 项科研成果获省级以上奖励，其中 10 项属国际先进水平，29 项达到国际水平，20 项属国内首创，116 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至 1989 年，全所有无线电测量仪器 1000 多台，金属切削加工设备 100 余台，动力电器和环境试验设备数百台；测试中心、图像处理、微波、天线测试、环境试验、计量、光学、无线结构等 8 个试验室均配备有现代化设备。

**航空结构热强度研究所** 1973 年 8 月，由陕西省耀县迁至祥峪乡高冠峪口，当时是三机部第六研究院第 12 研究所（后更名为 623 研究所）下的热强度研究室。1978 年 1 月更名为 623 研究所长安分所，1982 年 3 月改名航空结构热强度研究所，代号 629 研究所。1988 年有高级工程师 33 人、工程师 80 人。有 14 项科研成果获部、局级以上奖励，其中两项属国家级。

### 第二节 机械电子工业研究单位

**机械电子工业部 203 研究所** 1970 年初迁至滦镇青华村，属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第 20 研究院。占地 17.8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3.09 万平方米。主要从事军工特种技术、激光技术、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高分子材料、实验空气动力学、仿真技术等研究。1979 年开始民品研制工作，先后开发研制测试仪器、抛射式救生浮具系统、发射式远程特效灭火装置、染整工艺参数微机控制系统、SK-400 数控变压芯片横切机、彩色玻璃涂料、警用器械、纺织用 DTT 型倒筒机、复合材料等产品。至 1989 年，全所有高级技术人员 230 人，中级技术人员 342 人，仪器设备 3340 台（件），各种车辆 58 辆，馆藏图书 66096 册。

**机械电子工业部 205 研究所** 1962 年 11 月由沈阳迁至内苑乡鸭池口村。先后隶属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第五机械工业部、国防科委第 11 研究所、中国人民解放军 20 研究院、

兵器工业部，现属机械电子工业部。1989年，建筑面积8458平方米，固定资产4382万元，有高级工程师92人、工程师247人，其他技术人员259人。有光学设计、微光夜视、激光、红外薄膜光学、精密仪器设计、自动控制、光学测试、计算机应用等专业研究机构。有薄膜光学、光纤传感器、光电制导、自动控制仪器、光电测试等实验室。

### 第三节 应用电子技术研究单位

**西安应用电子技术研究所** 1971年由西安迁至太乙宫镇，1988年迁至韦曲镇。主要从事雷达、通讯等系统的研制。至1989年，有专业技术人员700余人（其中高级技术人员100余名）。先后取得科技成果130余项，获部、省级以上奖励43项，其中国家科技进步奖、发明奖11项。



# 第二十六编

# 文化艺术

悠久的历史 and 十二朝帝都的特殊地位，孕育了长安璀璨的文化。绘画、雕塑的渊源可追溯到新石器时期。秦汉时，民间乐曲已盛行，书画艺术也名噪一时，东汉杜度、三国韦诞在我国早期书法艺术中产生过深远的影响。唐代，著名书法家颜真卿，画家阎立德、阎立本兄弟在中华民族的书法、画绘史上享有崇高地位，诗人韦应物、杜牧、韦庄等在诗坛驰名古今。民国时期，虽盛行秦腔、鼓乐、社火等艺术奇葩，但民间艺术得不到重视，私人办的一些秦腔剧社和木偶戏班，也只是走街串巷、卖艺糊口而已。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文化单位和文化设施不断增加，文化馆、人民剧团、文物管理处、新华书店、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电影院、图书馆、博物馆、影剧院等相继建立。以社火、鼓乐为主的传统民间艺术和深受长安民众喜爱的秦腔，枯木逢春，为弘扬我国民族文化做出了新贡献。文化名人，诸如秦腔表演艺术家孟遏云、袁克勤，著名书画家茹桂、王西京、肖焕等不断涌现。群众业余文化创作也蓬勃发展，1980~1989年，长安县获省市及全国奖励的文学作品 20 余篇。

1951年长安成立收音站，1954年改建成广播站，当时仅有喇叭 29 只，覆盖 24 个自然村。1958年，县内有 11 个公社建立广播放大站，至 70 年代，43 个公社全部建起广播放大站。1971年全部实现载波化。1979年底，全县实现有线广播专线化，入户喇叭 9054 支。1989年建成县调频台，改有线广播为微波调频传输。

长安档案工作始于中华民国。解放初，县人民政府接收了残缺不全的档案 512 卷，地籍图 1905 张，中华民国长安县县政府人员索引 27 册。1958年 10 月，长安县档案馆成立，统一管理档案资料和指导全县机关档案业务。1989年底，县档案馆馆藏 88 个全宗、档案 62819 卷，其中列为永久保管的 21034 卷、长期 11194 卷、短期 312 卷、未划保管期限 30279 卷，鉴定整理档案 25959 卷，馆藏档案逐渐得到开发利用。

## 第一章 文化单位与设施

明清时，长安农村已兴建戏楼。中华民国 21 年（1932 年），长安县设立民众教育馆，开展民众教育和文化工作。

解放后，县政府建立的文化馆（站）、剧团、电影院（站）、图书馆和乡村文化室、图书室迅速发展。申店乡何家营村办的鼓乐陈列馆，陈列了唐宋以来 1000 多个曲子的演奏乐谱和笛、笙、管、锣、鼓、钹等古代乐器，为研究我国古代音乐提供了重要依据和参考。

### 第一节 文化单位

**文化馆（站）** 民国 21 年（1932 年），长安县民众教育馆成立，馆内设总务、文教、巡

回辅导各部，兼管体育和斗门、新筑、引镇、三桥等镇的图书业务。该馆三易其址，初在西安市书院门街，民国23年（1934年）迁至韦曲，后又迁斗门以北之镐京观。民国28年（1939年），县政府由城内迁至大兆镇，又建大兆民众教育馆，将原县馆改称斗门民众教育馆，两馆分管全县民众教育和文化工作。

解放后，1949年9月在韦曲镇创办长安县人民教育馆，翌年改称长安县第一文化馆，将原斗门民众教育馆改为长安县第二文化馆。1953年6月，第一文化馆改称长安县文化馆，第二文化馆改为长安县斗门文化馆，隶属县馆。1958年，斗门文化馆改为文化站。

“文化大革命”中，县文化馆改称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2年恢复文化馆，馆内设创作、音乐舞蹈和美术摄影等组。

文化站，是乡镇文化事业单位，业务受县文化局（馆）指导。长安县于1951年建立县办新筑文化站（1958年划归西安市）。1961年，全县43个公社中40个公社办起文化站。1962年经济困难时期，全部停办。1972年后，实行民办公助，即国家出钱，区、社出人，建立起斗门、引镇、细柳、王曲、鸣犊、五星等区文化站，每站配备合同制职工1人。1981年，社办文化站发展到16个，同时将6个区的文化站下放当地公社管理。1982年，全县有27个公社建有文化站。文化站开展报刊阅览、文化橱窗、电视收看、电影放映、图书供销、美术书法展览、科普知识讲座、文艺演出和筹建文化室、管理文化市场、辅导文化骨干等活动。1989年底，全县44个乡镇全部建立起文化站。

**人民剧团** 1956年，长安县接管西安西关新民剧社，组建集体性质的长安县人民剧团，有120余名演职人员。团址初设韦曲上塔坡村东，1958年迁韦曲镇东街，同时修建舞台及演职人员宿舍。

1959~1965年，县人民剧团演员阵容整齐，常年在农村巡回演出，上演剧目达100多个。仅1965年就演出327场，其中赴农村演出311场，观众达360520人次，总收入24679元。是年底，被评为陕西省文化系统先进集体。“文化大革命”期间，剧团以演“革命样板戏”为主，剧目单调，票房冷落，演职人员减至30余人，正常演出难以进行。1976年增至100多人。1978年，拆除简易舞台，修建较现代化的剧场，创作出现代剧《银海怒涛》，获西安市现代戏汇演剧本创作奖和音乐设计奖，5名演员获表演奖；移植剧目《朝阳沟》，半年演出70余场，观众逾10万人次，陕西省电视台曾转播演出实况，接待来团学习文艺团体70多个。迄1982年，剧团先后购置卡车2辆、大轿车1辆，新建3层28间宿舍楼房1幢。后因受电影、电视冲击，加之演员外流，经费拮据，一度无法正常演出，后由于政府支持，才恢复正常。

**文物管理处** 1979年成立县文物管理处，对全县文物古迹进行了两次普查，从企业、农村和寺庙选拔37名文物通讯员，分片成立群众保护小组，保护文物古迹。（详见第二十八编《文物》）

**书店** 民国23年（1934年），县民众教育馆曾在斗门、引镇、新筑、三桥经营过图书，规模极小。

解放后，韦曲镇设立青年图书发行站，主要发行中、小学教材。1953年在发行站的基础上办起新华书店长安支店，属西安市新华书店领导。1962年书店人事及财权由县文教局接管。“文化大革命”初期，书店并入长安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0年恢复新华书店，不久又将人事和财权上交市店管理。

**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1980年由县电影管理站扩大成立。公司设宣传、发行、放映管理、机修和后勤5个组，共24名工作人员，下辖影院和108个电影放映队（站）及俱乐部、县影剧院放映组。

## 第二节 文化设施

**文化室** 1955年，东祝村成立全县第一个农村俱乐部，接着，黄良村、庞留村也相继建立。1956年，农村俱乐部发展到164个，1958年增到601个，但设备较简陋，一般只有一些图书、娱乐场地或篮球场。“文化大革命”初，俱乐部改为毛泽东思想宣传室。70年代，农村开展所谓“两账、三史、一馆”活动，即大队举办展览馆，陈列封建地主阶级剥削账、贫下中农受剥削账，展出社史、村史、家史图画、文字或征集的实物，开展忆苦思甜，进行阶级教育。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俱乐部或称文化室、游艺室，或称青少年之家、民兵之家等，1985年统称文化室，在乡、镇文化站辅导下，不定期开放，供群众阅读书报，开展游艺活动，有的还协助群众操办婚丧庆典等。

**图书馆（室）** 民国23年（1934年），长安县民众教育馆在斗门、三桥、新筑、引镇曾设图书室。

解放后，长安县第一、第二文化馆都设置图书室。1958年“大跃进”时期，全县有981个大队先后办起农村图书室。“文化大革命”时期，县文化馆附设的图书室被“造反派”查封，藏书或被盗掠，或以借为名据为私有。1979年9月，在县文化馆图书室的基础上建立长安县图书馆，工作人员4名，房屋9间，藏书4.2万册，其中线装7000册。

**博物馆** 1959年10月，县博物馆在韦曲镇建成，馆内分历史、自然和社会主义建设3个部分，共有12个陈列室，展出县内出土的从新石器时期到清代的骨、石、铜、陶器及雕刻、铸造、工艺等文物；县山川河流分布、地势模型和矿藏分布图表；县工农业、交通运输、邮电、文教等方面的成就。之后，举办过农业展览。长安“社教”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中先后举办过“长安社教”展及“教育革命成果”展。1979年展馆撤销。

**马厂地主庄园博物馆** 1958年将王曲公社马厂村地主郭守约家的庄园辟为地主庄园展览馆，陈列郭家以前使用过的家具什物等。1962年配备工作人员6名。之后展馆由一院增为两院，工作人员增至10多名，又制作大型泥塑，展示郭家的剥削罪状。还把当年给郭家打过长工的贫农田进喜住过的破窑也辟为贫农住宅博物馆，与地主庄园形成强烈对比。县内、省、

市许多人参观过这个展览。1982年闭馆。

**电影站（放映站）** 1959年，韦曲镇设露天电影放映站。1974年，长安电影院在放映站旧址上落成，放映大厅安装35毫米放映机，有座位1034个。从1980年起，影院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制，隶属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领导。

1981~1985年，郭杜、鸣犊、斗门、王莽、引镇、甘河、五星、滦镇先后建起电影放映厅。安装放映机的乡镇电影放映站（也称影剧院），不仅放映一般影片，有的还放映立体影片。此外，驻县工厂、部队、研究所14座影剧场也对外开放。

**影剧院** 长安影剧院是1978年在长安县人民剧团剧场基础上建成的，总面积为3553平方米，底部略呈斜坡形，池座、楼座共1584个，舞台分化妆、前台、乐池3部分，装有扩音、灯光和布景等设施，电影放映室安装5502-X型放映机2台，并配有四种型号放映镜头及放映立体电影的偏转镜头。

**戏楼** 汉代，“长安作角抵戏”，开始出现这种建筑物。唐代，各地建“乐楼”（即戏楼）。明清之际，长安农村修建戏楼成风。解放初，各地尚存留清代兴建和重修的戏楼20余座，其中较著名的如鸣犊瘟神庙戏楼、子午城隍庙戏楼、五台留村戏楼和韦兆戏楼等。后，兴建戏楼有增无减。1966年前，全县新建30余座，一般为砖木结构，比较简陋；1966~1976年修建50余座，规模较大；1976年后修建的40余座，多是钢筋混凝土结构，高大宏伟，有的还安装了灯光、音响设备，附设化妆室、休息室等。

**何家营长安鼓乐陈列馆** 何家营鼓乐馆是1985年民办公助建立的中国第一座民间自办音乐陈列馆。馆址申店乡何家营村。内有一座陈列室，一座乐社演奏室和接待室。陈列唐朝以来流传下来的演奏乐谱曲目1000多个和笛、笙、管、双云锣、方匣子等旋律乐器，6种鼓、7种铙钹以及大、小木梆等敲击乐器，乐社的活动照片及名老艺人的演奏照。美国玛丽亚音乐学院教授梁铭越、日本著名东方音乐史学家岸边成雄以及英国、苏联、意大利、奥地利等国专家学者均来馆参观访问，并听取演奏。



鼓乐陈列馆老艺人为英国客人演奏

## 第二章 民间艺术

长安民间艺术源远流长，特色鲜明。以芯子、焰火、高跷为主要形式的社火，式样繁多，异彩纷呈。芯子高、悬、奇、巧，造型美观。焰火绚丽多彩，1958年“五一”国际劳动节，曾去北京表演。何家营鼓乐、唢呐曲、三弦曲、打击乐等民间乐曲历史久远，广为流传。何家营鼓乐被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原音协主席沙波尔齐·班采称赞为“中国古代的交响乐”。花灯曾赴香港展出。流行于杜曲鸡子山、寺坡一带的大蜡、添碟子，是长安民间工艺的一绝，颇受县内外群众赞赏。

### 第一节 社火

社火是传统的民间自娱自乐艺术形式。长安民间流传的社火，主要有以下几种：

**芯子** 一种以饰演戏剧故事人物形象为主的造型艺术。男女儿童装扮成剧中人物，固定于木桌或车中钢铁芯子之上，表现出一个完整戏剧故事。历史上长安民间多见的芯子有：

出手芯子——扎饰成亭台楼阁、云霞红霓、刀枪剑戟等，饰演人物立于其上，给人以高、悬、奇、巧的艺术感受。

纸扎芯子——用彩色纸扎饰成虫鱼鸟兽、松竹花卉，人物置于其中，形象逼真，引人入胜。以“纸扎”精巧论优劣。

背芯子——1人于地上行走，背负一芯子，上置一人，二人配合表演，诙谐有趣。

二人抬——又称“独木芯子”。二人抬一长竹竿，表演者坐（或站）在竹竿上，做出各种动作，妙趣横生。

芯子在县内农村极为普遍，几乎村村都有。出手芯子以灵沼乡冯村为代表，此村芯子曾于1958年应邀赴北京表演，受到中外观众一致好评。大吉村、大羊村的芯子讲究造型美观。杜永村、贾里村芯子以“纸扎”出名。王曲马芯子威武雄壮，别具一格。

**狮子、龙灯** 一种舞狮、舞龙的民间传统舞蹈。郭杜镇温国堡的舞狮子以造型逼真、动作熟练、配合默契闻名。引镇屈家斜村、西堡子、鸣犊乡马嘶坡村、马王镇新旺村龙灯闻名全县。

**高跷** 又称“柳木腿”，是一种带有舞蹈性质的民间杂耍。长安“柳木腿”高者达两米左右，以高、难、险取胜；低者一米左右，舞蹈性更强。可以表演某些戏剧动作，如《杀裴生》中的吹火等特技。县内鸣犊乡高寨村、嘴头村、杜曲镇江坡村、斗门乡牛角村高跷技艺较为突出。

**焰火** 民间称“放花”。县内郭杜镇赤栏桥焰火以构图新奇、串连巧妙、色彩绚丽闻名遐迩。1958年，“五一”劳动节曾去北京表演，博得首都人民的赞赏。

**秧歌** 俗称“扭秧歌”，长安解放后从解放区传入。表演者有时徒手，有时持各种道具，

动作舒展大方，优美协调，节奏感强，民众喜闻乐见，多在重大庆典或节日演出。

此外，竹马、花船、起火、地游、腰鼓等，曾在长安不少地方流传，近年来已不多见。

## 第二节 民间乐曲

秦汉时期，长安民间乐曲即已盛行。盛唐时的“长安乐舞”，也是源于民间乐曲，如古曲《平沙落雁》，便是由长安民间吹奏曲《雁落沙滩》演变而来。长安民间宗教歌曲《皂罗袍》《张良归山》等也被选作秦腔曲牌沿用至今。

**何家营鼓乐** 何家营鼓乐历史悠久。据专家考证，从其乐谱谱字符号和谱曲的结构形式，可看到唐、宋音乐的某些音素和痕迹；在1000多首曲目中，唐、宋、元、明、清各代曲牌都有，大抵是由隋唐以后各代逐渐积累发展形成的。

鼓乐在传统师承关系上，原分玄（道）、释（僧）两家，何家营鼓乐乐器的音调和保留曲近于僧家，但不断吸收民间乐调，形成高扬、浑厚、热烈的俗家演奏风格。其演奏形式分为行乐、坐乐。行乐是边走边演奏或站着演奏的，乐曲配器比较简单，曲调为单牌子的散曲，节奏规律、严整。坐乐是坐着以多牌子的乐曲与各种打击乐混合演奏的套曲形式，坐乐有“六、尺、上、五”4个宫调。鼓乐的乐器分旋律乐器（笛、笙、管、双云锣、方匣子）和敲击乐器（座鼓、战鼓、乐鼓、单面鼓、独鼓、高把鼓、大饶、大钹、川铙、小钹、苏铙、苏饶、大锣、钩锣、马锣、供锣、小吊锣、单云锣、三星锣、大小木梆、木鱼、铃）。鼓乐乐谱全手抄本，属俗字谱式。乐曲有1000余首，从曲目看，有见于唐宋大曲的《小梁州》《曲破》《游声》，见于唐宋杂曲的《料俏》《十八拍》等。该社老艺人何生哲被吸收为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我国音乐专家杨荫浏和上海音乐学院曾借助鼓乐谱式，解译了南宋白石道人姜夔的词谱和敦煌曲子之谜。我国著名学者夏承焘称赞“长安鼓乐是解放以来发掘民族文化遗产上最大的业绩”。1954年，匈牙利音协主席沙波尔齐·班采称赞鼓乐这就是“中国古代的交响音乐”。1981年11月，何家营鼓乐社与日本奈良市雅乐团同台演出。意大利拉法埃拉在她著的《中国传统音乐》一书中，专题介绍何家营鼓乐。

**唢呐曲** 以唢呐为主的器乐演奏曲子，又称“吹鼓乐”，主要在婚丧礼仪中演奏，县内普遍流行。演奏形式有一人一只唢呐的单吹，一人两只唢呐的双吹；有演奏时以暴鼓、小堂鼓、钩锣、汤锣、手鼓、铙子、钹钹、碰铃、梆子、牙子等乐器伴奏的大吹，还有只用祀鼓、铙子、手锣、小锣伴奏的小吹。

**三弦曲** 以三弦为主演奏的曲子，又称“弦子”，多用于曲艺说唱伴奏。其曲体有单段体、变奏体、联奏体。原无固定曲调，由演奏者即兴创作，后产生固定曲牌，如《粉蝶儿》《大金钱》《寄生草》等。县内申店乡、内苑乡等地流行。

**打击乐** 俗称“敲家伙”。县内普遍流行“粗铜器”和“细铜器”两类。粗铜器俗称“粗家伙”“磁家伙”，亦称“锣鼓队”，最早用以求神祈雨，现多在春节耍社火及喜庆节日、集会时演奏。长安锣鼓队以斗门、沔西地区为代表，每队牛拉鼓10余面，锣、钹甚多，有军旅阵战之威。另外，崔家街的《珍珠倒卷帘》、侯村的《卡卡囊》、崔家庄的《猴上杆》、北张村的《南瓜蔓》、贾里村的《牌、道、炸》、侯官寨的《十排》和子午镇的《鸭子拌嘴》等各有特色。

细铜器俗称“酥家伙”，流行于县内韦曲、王曲一带。是以锣、铙、钹为主，附以鼓（一面）和小八件（铰子、碰铃、梆子、小锣各两件）的打击乐演奏形式，曲调多为“快、慢、快”三段体结构。张家村的《凤凰三点头》、庞留村的《紧三火》、夏殿堡的《三起三落》、首帕掌村的《狮子乱抖毛》、何家营的《蝎子尾》、西江坡的《蛤蟆鸣》等为群众所喜爱。

### 第三节 工艺制作

**剪纸** 长安剪纸起源无考，但从古及今，逢年过节或婚嫁之日，农村巧妇常用彩纸剪成各种人物、花卉、鸟兽图形，或贴于窗户纸上，或贴于居室之内，以示喜庆。

解放后，剪纸内容多为诗词、标语、口号、新人新事等。韦兆乡尹村妇女何兰芳创作丰富，技艺精巧，有“剪纸王”美称。

**刺绣** 民国时期，韦曲、王曲、斗门等地集市常见绣花枕头、围裙、儿童鞋帽、香包、虫鸟等针工精细、色彩绚丽的刺绣工艺品出售。解放后，手工刺绣渐被机器刺绣所代替。1984年，魏寨、马兴、太乙宫等乡（镇）兴办起机械刺绣厂，工效大为提高，产品畅销西安及其附近县、市。

**编织** 长安民间工艺编织主要是麦秸杆、玉米皮草编，制品有草帽辫、草帽、坐垫、提篮等。解放后，在县内东部原区的酒铺、魏寨、鸣犭、大兆、杜陵一带，草编作为农村集体和家庭副业，非常活跃。1975~1979年间，产品曾通过广州交易会出口东南亚、日本等地。

**大蜡** 流传于杜曲镇西南神禾原畔鸡子山周围新街子、关家村、彰仪村、三府衙一带的民间工艺制品。鸡子山是东晋道安法师讲经之地。唐于此建鸡子殿，僧众自带蜡烛诵经吟诗，光焰通明，因名“焰光会”。此俗相习，渐以鸡子山为界形成南北二社，正月十五、十六逢庙会时争相献蜡，比蜡身之巨，形状之美，制作之精。民国时苦于贫穷，不得不二而献一。“文化大革命”中破“四旧”，拆殿断蜡，庙会废禁。1980年，庙会复兴，献蜡之风又起。蜡巨如磨盘，径、高皆达3.6市尺，重360市斤（取一年360天之意），四周插有12朵晶莹夺目的蜡制大花，取年月祥瑞之意。蜡周盘昂首衔珠金龙8条，遍插蜡制奇花异卉、珍禽怪兽，示乾坤正气、万物兴旺。鸡子殿大蜡，可谓长安一绝。

**添碟子** 杜曲乡寺坡村的“添碟子”，是长安独具特色的传统工艺，源于清末。时，寺坡秀才赵西恩以之改变向关帝庙献美味佳肴之俗。“添碟子”是用各种豆子、小米、萝卜、瓜子、杏仁等为原料，涂染各种颜色，蘸上用面粉和鸡蛋清做的粘剂，嵌接在竹棍和碟子叠架起来的塔形物体上，构成亭台楼阁或鸟兽虫鱼、人物造型，形成一种奇特的工艺品。寺坡添碟子多少年来相互传授，不断更新。早年以借祭祀关公之机，祈祝丰稔，陶冶情操，显示才灵。民国时，碟子上多添“三娘赛翠”“五福择寿”“五儿哭坟”“唐僧取经”等。解放后，增加“王贵与李香香”“兄妹开荒”等新的内容。寺坡添碟子能手有董玉山、赵克义等。农历正月十三，为展现之日，观赏者络绎不绝。1979年，“添碟子”应邀在陕西省农展馆展出，受到赞赏。1982年后，寺坡村设立添碟子展览馆。

**花灯** 长安正月十五前有送灯乡俗，花灯讲究形式多样，造型美观，色彩艳丽，逼真生动，葫芦、碌碡、花篮、莲花、牛、马、鹅、羊、猴、兔、龙、狮无不入灯。过去都用竹、木、



绸、彩纸制作，后来使用银箔和玻璃、铅丝等物。近年使用电子技术，花灯更为新颖奇特。

### 第三章 戏剧与电影

秦腔在长安民间有着深厚的底蕴，明代就已出现家庭戏班，清代不少长安籍艺人已成为西北各省市秦腔舞台的台柱。长安秦腔表演人才层出不穷，生、旦、净、末、丑样样俱有，灿若星汉，建国前王文鹏、孟遏云、袁克勤等在秦腔艺术史上都占有重要地位。

解放后，长安电影放映事业不断发展，电影成为群众文化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 第一节 秦腔

秦腔是深受长安民众喜爱的古老剧种，其演唱形式主要是大戏，其次为跑台子、小戏（也叫皮影、灯影子）、自乐班等。

**大戏** 舞台上化妆演出的秦腔戏。早在明代，长安即出现鲁宗道、张治道、何栋、胡蒙溪 4 家家庭戏班。清康熙年间（1662~1722 年），长安有“保符班”等 13 家戏班，长安城内“江东班”“双才班”工旦角的喜儿（旧名牛儿）和色子（岳森玉）的演唱，被时人称为“霓裳羽衣之遗响”“有诸人之胜”，不少长安籍艺人已成为西北各省市秦腔舞台的台柱。光绪年间（1875~1908 年），继黄良小邵村李银福领班的“金胜班”之后，相继出现马厂村武秀才刘玉润领班的“鸿泰社”及“玉盛社”“福盛社”和“德胜社”等著名班社，涌现了一批有一定演唱水平和风格的艺人。著名须生润润子，五星乡张家堡人，姓张行五。初在“玉盛班”习小生，后工须生，文武唱做俱佳，喜怒哀乐皆长，嗓音高低有致，刚柔互济，甘甜滋润，拿手戏有《春秋笔》《破宁国》《大报仇》等。民国 10 年（1921 年）后，县内大戏班社有斗门的“民光社”、纪杨的“德胜社”、白道峪的“建庆社”、郭杜王悦铭在长安城内创建东、西二社。民国 24 年（1935 年），黄良东湖村王文鹏在温国寺成立“三民社”，收学生 60 余名。王文鹏的《辕门斩子》成为后代须生演唱的范例。民国 20~30 年（1931~1941 年）陆顺子（高步云）所领戏班在城南各地演出其拿手戏《大报仇》，群众津津乐道。民国 23 年（1934 年），国民党长安县党部在西安二中学生业余剧团基础上组建长安民众剧团，演出秦腔、话剧等，民国 28 年（1939 年）因经费困难而解散。民国 31 年（1942 年），引镇姬蓁生、董鹤亭组建“同乐社”，社员 80 余名，1950 年因资金不足而解散。

1956 年，长安县接管西安西关新民剧社组建长安县人民剧团，1956~1975 年，先后自办演员训练班 6 期，培训学员 200 余人。1981 年，县文化局创办长安业余戏剧学校，招收 14 岁左右的少年学生，开设秦腔表演课和文化课，有时也作实习演出。1984 年归属县人民剧团，改为演员培训班。

**跑台子** 以木偶形式演出的秦腔戏，群众称之为“跑台子”。清末，县内蒲阳王麻子成立“跑台子”戏班，王死后由其子王来来领班，培养出袁克勤等 8 名青年演员。民国 20 年（1931

年)前后,由袁领班在县内各地演出,人称为“八个娃跑台子”。袁克勤原在西安正俗社学戏,后专演木偶。他的嗓音浑厚,吐字清晰,自成一家,被誉为“袁派”唱腔。1953年,县政府接收其戏班改建为长安县木偶剧团,地址设在西安西大街社会路长安县通讯处原址。长安木偶剧团曾于抗美援朝中赴朝慰问演出。1958年应邀为苏联著名木偶艺术家奥布拉兹和其他国际友人演出,受到称赞。1959年11月,被陕西省文化局接管,改为陕西省木偶艺术团。

民国20年(1931年)后,县内还有长安籍名艺人“四楞子”和“鱼儿”分别带领跑台子,在各地流动演出,亦受到群众赞誉。

**小戏** 又称皮影、灯影子。其戏台、道具极简单,一般白天演木偶,晚上演皮影。清末到解放初,农村庙会、村会、祈神求雨、婚丧寿诞,小戏演出十分活跃。在县境各地经常演出的有温家山温玉新、稻地江村“刀子嘴”、五台刘村刘福子等的小戏班。

**自乐班** 有文武乐器伴奏的清唱形式,五七人左右,自唱自乐,故名“自乐班”。这种戏只在公众或私人遇有喜庆时娱乐助兴。由于唱奏简单,易于组织,县内各村一般都有。

1957年,长安各村自乐班发展为村队集体业余剧团,全县约100多个。其中规模较大、设备较好、演唱水平较高的有侯坪、贾里村、侯官寨、五台留村、小江村、庆镇等地剧团。1958年有12个公社成立业余剧团,“文化大革命”中大都解体。

秦腔在长安戏剧史上有特殊地位。近百年中,驰名于省内外,乃至全国的长安籍秦腔艺人、演员不胜枚举。

长安籍部分著名秦腔艺人、演员简况表

行当	姓名	艺名	生卒年或 从艺时间	籍贯	备注
须生	张老五	润润子	1850~1961	五星乡张家堡	有“戏圣”之誉
须生	刘万成		1877~1942	王庄乡曹村	刘年儿之兄
须生	恩科子	兰州红	光绪至民国时期	长安人	真实姓名不详
须生	李银福		清末至民国时期	黄良乡小邵村	
须生	刘年儿	假银福子	清末至民国时期	王庄乡曹村	刘万成之弟
须生	王步礼		清末至民国时期		乳名来子
须生	郑生云	假来子	1889~1952	细柳乡姜仁村	
须生	高步云	陆顺子	1897~民国时期	滦镇西留堡	有“活刘备”之称
须生	王文鹏		清末至民国时期	黄良乡东湖村	乳名双喜
须生	刘双禄		1896~1948	兴隆乡堰渡村	
须生	刘易平		1909~	东大乡郭村	
须生	韩崇喜		1900~1952		
须生	夏景民		1909~1965		
须生	郝德育	小麻子红	清末至民国时期	不详	
须生	高天喜	柳柳红	民国时期	滦镇西留堡	
须生	高天举		民国时期	滦镇西留堡	

行当	姓名	艺名	生卒年或从艺时间	籍贯	备注
须生	高希中		民国时期	滦镇西留堡	
须生	王庆民		民国时期	滦镇红庙	
须生	王庆林		民国时期	滦镇红庙	
须生	耿善民		1912~1942	炮里乡朱耿村	
须生	姜能易		民国时期	五星乡姜家堡	
须生	王正端		1919~1973	王曲镇马厂村	
须生	杨景成		民国时期	魏寨乡	
须生	阎更平		1912~1983	王庄乡曹村	
须生	杨天易		1931~	樊村乡小江村	
须生	李琼中		1913~1963	东大乡南强村	有“秦腔皇帝”之称
须生	温景学		1926~	大峪乡河滩	
须生	袁克勤		1914~1970	镐京乡袁旗寨	
须生	赵振华		1915~1969	高桥乡曹坊	
须生		四楞子	民国时期	细柳乡南等坡	真名不详
须生	王正廉		民国时期	兴隆乡东甘河	
须生	王集荣		民国时期	兴隆乡西甘河	
须生	阎国斌		1899~1970		被誉为“活关公”
须生	乔新贤		1917~	灵沼乡下南丰	
须生	康正绪	白菜红	1912~	鸣犊乡留公	
须生	李正斌		解放前后	马兴乡马连滩	
须生	田正武		解放前后	滦镇下滦	
须生	田正志		解放前后	滦镇下滦	
须生	王景民	麻子红	1914~1972	滦镇红庙	乳名运运子
须生	刘亘天		解放后	兴隆乡堰渡村	
须生	郭葆华		解放后	祝村乡南新村	
须生	王君秋		解放后	杜陵乡高望堆	
小生	屈景一		1869~1930	引镇岔道口	
小生	刘鸣祥		1899~?	兴隆乡西甘河	
小生	王兴博		1885~1945	王庄乡曹村	乳名德儿
小生	王德孝		不详	长安南乡	
小生	李纯孝	墩墩红	清末至民国时期	王庄乡曹村	
小生	李益中		民国至解放后	滦镇红庙	
小生	高正保		1907~民国时期	滦镇西留堡	

行当	姓名	艺名	生卒年或从艺时间	籍贯	备注
小生	靖正恭		1912~	东大乡西大村	
小生	白正丙		1920~1981	兴隆乡西甘河	
小生	苏老五		民国时期	东大乡庆镇	被誉为“活赵云”
小生	刘瑞林		民国时期	泮惠乡南堰头	
小生	贾德善		民国时期	泮惠乡堰头村	
小生	郭朝中		民国时期	五星乡十堡江村	
小生	骆彦芳		民国时期	滦镇红庙	
小生	王世杰		民国时期		
小生	杨令俗		解放前后	五星乡南留村	
小生	王嵩民		解放前后	祝村乡东祝村	
小生	杨安民		解放前后	王莽乡稻地江村	
小生	高仓民		解放前后	泮惠乡南堰头	
小生	张新华		1918~	内苑乡西王村	
小生	解新民		解放前后	引镇南堡子	
小生	严辅中		1923~1988	滦镇东留堡	
小生	尹良俗			郭杜镇甫张村	
旦角	史官章		清初		
旦角	姚翠官		1779~?		
旦角		白菜心	清光绪		真名不详
旦角	何玩月		1784~?		
旦角	骆大林		1843~1917	王莽乡稻地江村	
旦角	一杆旗	修桥子	清末民初	长安西部	真名不详
旦角	安鸿印	顺安子	1890~1972	子午镇南豆角	
旦角	刘迪民		1891~1945		
旦角	张秀民		1900~1949		
旦角	种玉华		1902~1930		
旦角	韩正满		1911~1975		
旦角	张镜堂		1917~1976	义井乡荆寺村	
旦角	何毓华		1919~1939	王莽乡刘秀村	
旦角	梁箴	船户娃	清末民初		
旦角	杨金声		1897~1966	五星乡南留村	
旦角	刘金声		清末民初	细柳乡蒲阳村	
旦角	杨理俗		民国时期	五星乡南留村	

行当	姓名	艺名	生卒年或从艺时间	籍贯	备注
旦角	骆福生		民国时期	滦镇红庙	
旦角	孙聚贤	伙计红	民国时期	杜曲乡东韦村	
旦角	靖正铭		解放前后	东大乡西大村	
旦角	姜瑶中		解放前后	东大乡南强村	曾有“秦腔皇后”之称
旦角	宋上华		解放前后	郭杜镇岔道口村	
旦角	何振中		1909~1977	王莽乡刘秀村	
旦角	李清洁		1920~1958	魏寨乡蚕谷沟	
旦角	李正华		1923~	魏寨乡蚕谷沟	
旦角	刘玉华		解放前后	王庄乡曹村	
旦角	孟遏云		1923~1982	斗门镇	女, 秦腔最早坤伶
旦角	程素娥		民国时期	大峪乡黄土坡	女
旦角	李晓俊		1925~1996	东大乡落驾庄	
旦角	李箴民		民国时期	郭杜镇仁村	
旦角	张咏华		1940~	内苑乡鸭池口	女
旦角	肖玉玲		1933~	鸣犭乡嘴头	女
旦角	张惠侠		解放后	鸣犭乡查家坡	女
净角		宽肠子	清光绪宣统年间		真名不详
净角		葫芦儿	清光绪宣统年间		真名不详
净角	张寿全	假科儿	1862~1950	炮里乡炮里村	
净角	李金鸣	六五儿	1866~1926		
净角	李怀坤		民国时期	樊村乡西樊村	俗称碎秃子
净角	周怀森		民国时期	魏寨乡老凹庄	
净角	王彦良		民国时期	大兆乡庞留井	
净角	关振西		民国时期	太乙镇关家村	
净角	梁德齐		民国时期	纪杨乡黄堆潭	
净角	田德年		? ~1979	兴隆乡东甘河	
净角	刘全禄		1902~1975	兴隆乡堰渡村	被誉为“活魏虎”
净角	智奎民		民国时期	兴隆乡堰渡村	
净角	汤秉中		民国时期	义井乡义井村	
净角	徐正良		民国时期	滦镇徐家巷	
净角	辛兴安		解放前后	留村乡东戎店	
净角	田艺奎		解放前后	滦镇下滦村	
净角	赵定国		解放前后	王莽乡东王莽村	

行当	姓名	艺名	生卒年或 从艺时间	籍贯	备注
净角	王正民		解放前后	斗门乡马营寨	
净角	何瑞琴		解放后	王庄乡曹村	
净角	李买刚		1942~	杜曲乡江坡	
净角	雷艺强		1932~	兴隆乡堰杜村	
丑角	聂金铭	聂大少	民国时期	祖籍湖北 生于长安	
丑角	苏膺民		民国时期	东大乡庆镇	
丑角	晋福长		1890~1966	细柳乡蒲阳村	
丑角	杜干勤		解放前后	洋惠乡南堰头	
丑角	阎振俗		解放前后	王庄乡曹村	
丑角	高正利		解放前后	滦镇西留堡	
丑角	王辅生		1924~	黄良乡葛村	
丑角	刘中光		1920~1963	樊村乡彰仪村	
丑角	崔保善		解放后	郭杜镇温国堡	
鼓琴师	荆贵荃		民国时期		
鼓琴师	张志福		解放前后	郭杜镇小居安	
鼓琴师	张全杰		解放前后	郭杜镇杜永村	
鼓琴师	王东生		解放前后	郭杜镇康杜村	
鼓琴师	杨天吉		解放前后	樊村乡小江村	
鼓琴师	王兴功		解放前后	郭杜镇康杜村	
鼓琴师	王兴福		解放前后	郭杜镇康杜村	
鼓琴师	王兴武		解放前后	郭杜镇康杜村	

## 第二节 眉户、碗碗腔

**眉户** 眉户是一种坐班演唱的民间曲种，俗称“板凳曲子”，有“清客曲子”“江湖曲子”之分，前者典雅后者通俗，清初就在县内广泛流行。民国20年（1931年）至民国30年（1941年）间，五星地区“菜客”眉户班社经常在县内各地演出，颇有影响。解放初，县内尚有不少眉户班社，著名老艺人黄忠信吸收秦腔演唱技巧，风格高昂悲壮，被西北戏曲研究院称为中路曲子的代表人物；魏广广、邸中春被西北艺术学院聘为民间音乐教师。至1985年，内苑乡鸭池口村眉户班社，曾演出《古城会》《花亭相会》等20多个剧目，该村曲子艺人张林，外号“麻子红”，1934年就组织曲子社，掌握曲牌70余种，被吸收为陕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会员。

1951年，土地改革运动中，县委宣传部与县文教科抽调擅长文艺的教师40多人组成长安县文工团，曾演出眉户戏《血泪仇》《赤叶河》《白毛女》《王贵与李香香》《穷人恨》《模范农家》等。1954年，该团被西北总工会接管，更名为西北文艺工作团。

长安县人民剧团于50年代排演眉户戏《梁秋燕》《粮食》和《姑娘心里不平静》等，推动新婚姻法的贯彻、实施。1959年，剧团创作干部王昭玺改编，剧团上演《苦水甘泉》，参加西安市现代剧会演，获剧本改编奖与音乐奖，还有几位演员获演出奖。

**碗碗腔** 碗碗腔于清末传入县境，酒铺乡王家碛有“秋季子”领的碗碗腔皮影班。秋季子一人兼唱生、旦、净、丑不同角色，唱得圆润自如，为城南一带群众所乐道。此外，马兴乡郭村陈金发领班的碗碗腔小戏班亦在县南流动演出。解放后，碗碗腔小戏已不复见。五六十年代，长安剧团曾在大戏舞台上演过碗碗腔。

### 第三节 长安道情

长安道情源于唐代《九真》《承天》等道曲，以道教故事为题材，通过唱词诵经，敷演道中情理而得名，因使用的伴奏乐器有涣鼓、简板，故又名“涣鼓”。长期以坐班清唱形式在长安农村传唱。其不用搭台，毋须扮装，敲起锣鼓、简板、三才板，梅笛领奏，佐以三弦、板胡等，敲拉演唱，自娱自乐。亦分生、旦、净、丑诸行当。唱腔或婉转、悠扬，舒如行云流水，或高昂激越，跌宕起伏，韵味悠长，倍受群众喜爱。

民国时期，南乡高山庙道情社影响较大，曾涉足蓝田县西南一带村镇，演出剧目40余种。1927年春节在本村“踏席”（即就地化妆演唱），上演《康熙王游南京》。

解放初，长安道情班、会、社主要分布在县东南的子午峪口、辛冠子、扯袍峪、葫芦坡、魏家岭等沿山地带。1958年，县剧团编导和音乐工作者，深入县内各地及户县、蓝田、华县及西安市郊部分农村，采集挖掘民间道情曲调和剧目，在长安民间道情音乐的基础上整理创编出有鲜明地方特色的道情曲目，搬上舞台，排演古典道情剧《槐荫媒》《四岔捎书》等。1959年，县剧团创作干部王昭玺整理的长安道情传统剧《隔门贤》被原长安书店出版，陕西人民出版社再版，为十届国庆节献礼演出，获市级奖。之后，这个剧被省内外一些地方剧团作为传统保留节目。1960年，在西安市文化局文艺研究室的协助下，长安县建立道情剧团（即长安二团），演大型道情戏《墙头马上》，并代表西安市参加陕西省新剧种汇演，获得导演和音乐设计奖，为长安道情的继承与改革积累了经验。1977年，县剧团恢复排练大型道情喜剧《鸳鸯谱》，尤其是道情现代戏《江姐》的成功演出和省、市电台的录音播放，使“长安道情”在群众中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 第四节 电影放映

**放映队** 解放前，长安县无电影放映队。1953年，西北军政委员会和陕西省电影放映队曾分别派出电影放映队来长安巡回放映电影。翌年，又有省电影放映队第43队来到长安。他

们在全县各地共放映 500 余场，观众达 100 万人次以上，配合解放初的各项工作，进行宣传教育。

1955 年，上述 3 个放映队交县文教科代管。1957 年，县上又新增一电影放映队，共有放映人员 13 名。全县分南东西中 4 片 80 多个点，放映 1300 多场，观众达 270 万人次以上。1958 年，王莽、黄良两个公社成立社办电影放映队，当年放映 300 余场。

**放映站** 1959 年，长安县电影放映大队部成立，专门管理全县电影事业。大队部在韦曲镇开辟露天放映站，售票放映。县放映站放映管理人员由 5 人增至 9 人。1973 年首次放映宽银幕影片。

在县电影放映站成立的同时，县文教局代管的 4 个放映队全部下放到公社，加上原王莽、黄良两个社办队及新增加的 3 个队，全县共有五星、沔西、细柳、鸣犊、樊川、子午、大兆、引镇和郭杜等 9 个公社电影放映队。这 9 个队在集镇开辟场地设站，售票放映。

1960 年，长安县电影放映大队部改建为长安电影管理站，公社放映队统一归县管理站领导，并将原 9 个队增至 16 个队，放映员增加到 50 人，分片落实生产队放映点 482 个，改变了只在集镇放映的状况。1962 年，放映队缩编为 10 个，放映人员精简为 37 人。

1964~1965 年长安“社教”期间，放映 1500 余场。“文化大革命”初，解放后拍摄的影片全被查封，电影放映中止。1969 年，县电影管理站、新华书店、剧团和文化馆等单位共同组成“毛泽东思想宣传站”，电影只能放映“样板戏”和反映“文化大革命”的新闻纪录片等。“文化大革命”开始至 1970 年，全县放映 250 场，收入 5000 元，亏损 1180 元，连放映人员的工资都不够。

**电影放映院** 1971 年底，撤销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恢复县电影管理站。1974 年，县电影院在韦曲电影放映站旧址建成，县城电影放映经常化。1976 年，县管理站所属放映队下放公社管理。同时，经在高桥、镐京、义井三个公社试办之后，成立生产队办 8.75 毫米电影放映队 22 个。1977 年，西安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将县境内 14 个厂矿俱乐部电影队移交长安管理。这一年，全县各级电影放映队已有 116 个，放映 9967 场，观众达 1568 万人次，发行收入 18 万元，被省市评为电影放映先进单位，受到奖励和表扬。

1980 年，长安县电影放映管理站改为长安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改善经营管理，一年多时间使全县农村、厂矿的放映队基本实现新光源化，并于 1981 年协助郭杜、高桥、斗门建起电影站，1982 年帮助王莽、引镇、甘河、五星建起电影站，1983 年协助鸣犊、引镇、斗门新建或改建电影院。此后，因电视、录像的大量增加，人们欣赏趣味的变化和娱乐方式的多样化，电影放映时热时冷。

## 第四章 书画雕刻

从中华民族书画艺术的源头到 20 世纪 80 年代，在书画艺海中，始终有一个熠熠生辉的长安星群，程邈、杜度、韦诞、阎立德、阎立本、韩滉、颜真卿、韦鉴、边鸾、卢稜伽、关仝、成宗道、齐讷庵、王筠等枚不胜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书苑画坛崛起了一支令人刮目相看的长安兵团，高乐三、吴培基、茹桂、傅嘉仪、崔振宽、左良、胡明、肖焕、王西京、高民生……他们才华出众，光彩照人。

## 第一节 书法

长安书法艺术源远流长，名家荟萃。县内新石器时期之半坡遗址出土的陶器上，明显有刻画符号。考古学家认为，这是迄今为止我们发现的我国最早的书写文字。长安境内出土的周代钟鼎文及秦汉碑碣墓志、瓦当、印玺上的刻文，作为炎黄子孙进入文明历史早期的书法艺术瑰宝是当之无愧的。

据传，秦代下杜（现长安境内）人程邈，创造汉字隶书体艺术。西汉杜陵人陈遵、东汉杜陵人杜度、三国韦诞都在我国早期书法艺术中有一定影响。我国唐代书法巨擘颜真卿，正楷端庄雄伟，气势开张；行书遒劲郁勃，开创了新风格，世称“颜体”，对后来影响很大。明代许宗鲁，晚清至民国初年的刘晖、宋联奎、禄世纯、王子敬、陈松翘、董黻丞等人，在书法艺术上都有一定造诣。

解放后，长安书法活动更为广泛、普及，在风格和艺术追求上也出现了新的特点，涌现了高乐三、茹桂、吴培基、傅嘉仪等出类拔萃的人物。

## 第二节 绘画

半坡出土的各种陶器上的鱼虫鸟兽画，当为长安绘画艺术的鼻祖。之后，相继几个时期的出土文物表明，长安绘画不断发展，日渐精美。西汉时，杜陵人毛延寿人物画相当出色，是颇为得宠的宫廷画师。唐代万年人阎立本和长安人韩滉是当时十分著名的画家，在我国绘画史上占据着重要地位。阎立本的《秦府十八学士图》《凌烟阁二十四功臣图》为稀世珍品，《历代帝王图》被美国波士顿艺术馆收藏。韩滉的《五牛图》被誉为稀世“神物”。唐时，长安、万年两县的著名画家还有韦鉴、韦銮、韦偃、边鸾、习光、卢稜伽等。解放后，在西安附近和长安境内发掘、清理 2000 多座唐代陵墓，出土大批精美的壁画，是唐代长安绘画艺术高度发展的佐证。五代时之关仝、杜韬、张及之，宋代之王持、宋讷、成宗道、李成、龙章、许道宁，明代石汝章、齐讷庵，清代王筠、刘晖、董黻丞等长安人，在当时的画坛上都占有一席之地。

解放后，较为知名的长安籍画家有崔振宽、左良、肖焕、王西京、高民生等。

## 第三节 雕塑

半坡遗址的发掘，把长安雕塑艺术的渊源追溯到新石器时期，遗址中出土的多种陶器、箭

簇、石器，以其独特、新颖的造型显示了当时雕塑技艺的水平。在长安马王镇发掘的西周车马坑内，有鼎、爵、斛、觚、戈、矛等大量青铜器，有些器皿上还铸有许多造型精美的图案、花纹及形态各异的动物，又从另一角度显示了当时雕塑技艺发展的状况。迨至汉代，长安雕塑艺术又在石雕方面显示了奇特的功力。武帝时置于昆明池畔的巨形石雕牛郎像、织女像和原长安少陵原之汉宣帝杜陵前之石人、石马等，迄今观之仍为雕塑艺术的精品。

唐墓中出土的陶俑，品类繁多，生活气息浓郁，反映了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社会风貌的各方面。陶俑中有肃穆的文官和勇猛的武士，有高髻宽衣博带的仕女和螭发深目高鼻的胡人，有满载丝绸的骆驼和各种形态的马、牛、羊，以及供人们使用的灯、盏、杯、盘、碗、碟等生活器皿。这些雕塑品惟妙惟肖，栩栩如生。尤其是“唐三彩”制品，更代表了唐代雕塑的高超技艺。

宋至明清时代，雕塑多转向寺庙尊神肖像塑造。长安农村中的各类神像，特别是“关圣帝君”泥塑像几乎村村皆有。民国后，随着科学的兴起，神庙塑像日渐衰落。

1980年以后，县第二农职中学受唐代樊村盆景的传统影响，组织当地艺农和艺僧建立盆景园。特别是和西安电影制片厂特技影艺服务公司联合经营后，利用本地的木石资源，继承和发展传统艺术，探索树根造型艺术，利用树根的自然形态，略加雕琢，创出各种神奇美妙，富于诗意的形象，以形传神，巧夺天工，妙趣横生。

#### 第四节 石刻

长安是我国石刻艺术发展早、成就高、遗存多的地区之一。北宋元佑五年（1090年），为保存唐开成年间镌刻的《十三经》而在长安城内建立起来的“碑林”，是国内著名的石刻艺术宝库。至1985年底，除已毁坏的石刻外，全县存留历代碑石173块，经幢5个，各种石雕16尊。

**石鲸** 原立于汉昆明池遗址（长安县斗门乡马营）。据《三辅故事》载，此石鲸“长三丈，每至雷雨，常鸣吼，鬣尾皆动”。这虽系夸张说法，但石刻当年在昆明池中，风雷激荡，水石相发，其形象生动可知。石鲸今存陕西省历史博物馆。

**牛郎织女石雕像** 这两尊石雕像原置昆明池东西两岸。现牛郎像在斗门棉花脱绒厂内，织女像在斗门乡常家庄石婆庙。

**杜顺和尚碑** 杜顺名法顺，隋唐万年人，佛教高僧，华严宗之祖。华严寺有关于他的石碑，现移至西安“碑林”展出。

**杜甫像碑** 高134公分，宽78公分。像碑分上下两部，上端为“唐杜文贞公遗像”，文字为草体直书；下部为杜甫的半身石刻像。像刻诗人面貌清癯，髭须稀疏，眉宇间凝聚着忧国忧民的深情。此碑现存长安杜公祠纪念馆内。

**菩萨像碑** 碑身通高120公分，宽约60公分，厚度13公分，为唐绘画大师吴道子绘制的唐刻。菩萨造像极其庄严优美，是一件石刻艺术珍品。现存净业寺。

## 第五章 群众文艺

在活跃的长安文艺中，业余创作鲜艳夺目。50年代农民诗作者庞惠农曾参加全国青年文学作者代表会，王捷夫的配诗自绘壁画被《中国青年报》报道。80年代，长安有一批业余作者的书画作品在全国比赛中获奖。迄1989年，全县有陕西省和西安市作家协会会员7人、美术家协会会员10人，西安市书法协会会员16人。

### 第一节 文化娱乐

**歌咏**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各级党政组织把大力组织群众开展业余文艺活动作为宣传群众、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巩固人民政权，推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大事来抓，群众歌咏活动始得推广。解放初的《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东方红》，人民公社化时的《勤俭是咱们的传家宝》《社员都是向阳花》，学习雷锋运动中的《毛主席的书我最爱读》《学习雷锋好榜样》等歌曲几乎是妇孺皆知。学校、农村、工厂经常组织歌咏比赛，群众歌咏活动十分活跃。“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毛主席语录歌”、《大海航行靠舵手》等歌曲风靡一时，学校、机关、企业、农村、部队在所谓“早请示、晚汇报”时首先要唱“毛主席语录歌”。集会游行时，更是如此。这个时期，各地竞相大唱语录歌，被看成是“突出政治”的表现。1973年县上举行“知识青年文艺会演”，有200余人参加。1974年的全县“民兵会演”，演出者300余人，观众7000余人次。高桥公社东马坊村50岁以上老年妇女组成的“老婆婆合唱团”，在县内群众业余歌坛上曾轰动一时。1978年1月1日至2月12日，由大队到公社，由公社到县，逐级举行文艺会演，用歌曲表达打倒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兴奋之情。1980年，县教育局、共青团长安县委共同举办“百灵鸟音乐会”，并选出县城东韦小学合唱团参加西安市歌咏比赛，获一等奖。1986年以后，县上每两年举行一次“红五月音乐会”。1980~1988年，每年举办一次全县春节文艺调演。

**舞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原在陕甘宁边区盛行的新秧歌舞很快在长安推广、普及，每逢集会，各村都组织秧歌队表演。抗美援朝时，全县各小学均成立秧歌队，深入到农村宣传。50年代，秧歌是最普及、最受欢迎的群众舞蹈。交谊舞、青年舞等在学校、机关、企业中也较为普遍。“文化大革命”中，曾以“忠字舞”来衡量人的政治态度。这期间，青年学生、工人、农民，也有些人跳集体舞。1979年，在陕西省文艺会演中，县文化馆干部陈莉琳等人表演的《淘金姑娘》《缱丝姑娘》等舞蹈分获一、二等奖。1981年，县教育局举办儿童舞比赛，选调东韦小学参加西安市比赛，获儿童集体舞作品一等奖。1980年以后，外国迪斯科、探戈、华尔兹等舞蹈到处流行。1987~1989年，全县举办三次现代舞大奖赛，参赛者200人次。1989年，县总工会举办“老年迪斯科”大赛，评选出优秀者参加西安老年迪斯科大赛。

**赛诗** 长安县开展群众性赛诗活动始于1958年，当时倡导人人写诗、村村赛诗。1960年

元宵节，县文化馆举办“工农兵赛诗会”，参赛诗达300余首，县长王新茂也即兴赋诗《献给赛诗会》，赛诗会上出现不少抒发豪情壮志的诗篇，如《一镢挖倒终南山》：“龙王听到水上原，痛哭伤心泪涟涟。高山听到水上原，低头不语放愁脸；青年听到水上原，一镢挖倒终南山。”但有些诗“大话、空话、假话”连篇，这也是“大跃进”中“浮夸风”“冒进风”在诗歌创作中的反映。1976年全国推广小靳庄突出政治的经验，全县农村的赛诗活动又热闹了一阵儿。

**故事** 长安民间有讲故事的传统，至今仍流传着许多关于老君糖长安、王莽赶刘秀及终南山、地名、传统风味食品和菜肴、名人轶事、爱情等方面的优美动人的传说故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新故事活动逐渐开展。“文化大革命”中，长安革命故事队大都讲述由样板戏《红灯记》《智取威虎山》等改编的故事。1972年和1973年，县故事队分别参加西安市革命故事调讲会、陕西省革命故事经验交流暨调讲会。1976年县故事队抽调8人组成小型故事队，在农村、学校、部队巡回演讲500多场，听众达15万人次。1977年全县培训故事员20名。1973年10月，召开“长安县第四次故事调讲会”，上海、湖北、四川等省市有关人员到会助兴，会上由36名故事员讲出35个故事。

**曲艺** 1978年前，长安曲艺以民间艺人的说唱为主，多利用劳作休息，红白喜事时演唱，内容比较陈旧。长安曲艺队成立后，以相声、快板、陕西快书、曲子坐唱、西府曲子等形式，经常到农村、学校、机关、部队巡回演出，内容大多是宣传计划生育、新人新事新风尚等。

## 第二节 业余创作

**文学** 解放初到1965年，长安业余文学爱好者创作了不少诗歌、小说、散文、杂文，并且在省内外有一定影响。细柳乡姜仁村农民庞惠农，1952年开始创作，1956年参加全国青年文学作者代表会，曾和马健翎、王老九一起被陕西省委宣传部确定为重点宣传对象，至1960年，共发表作品300余篇。1979年后，不少文学业余作者崭露头角，发表于报刊上的文学作品与50年代相比，数量、质量都大有提高。据不完全统计，1979~1989年，在省市以上报刊上发表的获奖作品有15篇。至1989年底，全县有陕西省及西安市作家协会会员7人。

1957~1989年长安县获全国、省、市奖励的文学作品表

项目 类别	作品名称	作者	发表的刊物杂志	发表时间	获奖情况
小说	《让房》	王英侠	《陕西日报》	1957	获“沸腾的生活”征文一等奖
歌词	《永远跟着共产党》	庞惠农		1960	获“全国音乐会”三等奖
	《踩水》	张礼	《陕西教育》	1983.2	获西安市语文教师习作奖
游记	《小五台游记》	张礼	《陕西教育》	1983.7	获《陕西教育》三等奖
小说	《在秦岭旅店》	肖宝善	《陕西日报》	1985	获《陕西日报》1985年小小说征文奖
	《笑佛》	尤永杰		1987	获西安市作协文学三等奖
诗	《搭错车》	李下叔	《陕西青年报》	1987	获蝴蝶杯抒情诗赛优秀奖

项目 类别	作品名称	作者	发表的刊物杂志	发表时间	获奖情况
杂文	《探险精神赞》	李苍如	《陕西日报》	1987	获《陕西日报》杂文征文乙等奖
	《情暖人心》	张 礼	《河南教育》	1988	获《河南教育》二等奖
小说	《棋人弈事》	李苍如	西安广播电台	1988	获“古都新声”小说鼓励奖
小说	《父子俩》	蔡章萍	西安广播电台	1988	获“古都新声”小说鼓励奖
散文	《有闲走雁塔》	李下叔	《散文》选刊	1988	获全国散文大赛优秀奖
小说	《找保姆》	李下叔	《计划生育报》	1988	获计划生育征文三等奖
游记	《三叠瀑游记》	尤永杰		1989	获中国微型文学一等奖
	《人证》	李下叔	《中外纪实文学》	1989	获陕西作协文学优秀奖
散文诗	《最后瞬间》	李下叔		1989	获全国散文诗赛三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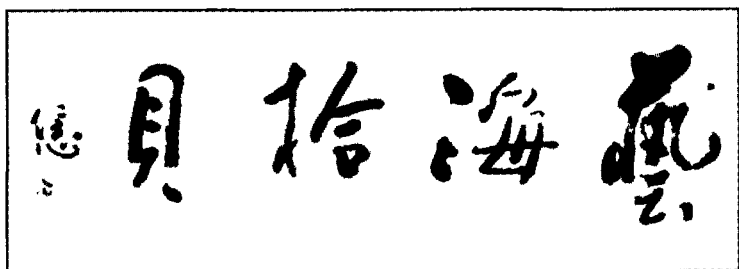
**戏剧** 1966年以前，长安县戏剧创作仅限于县剧团编剧人员，创作数量很少。1966年以后，文化馆组织多次业余戏剧创作座谈会，农村纷纷组织业余剧团，除演样板戏外，还排练自编的剧本，故业余戏剧创作活跃一时。

1978~1989年长安县获省市奖励剧本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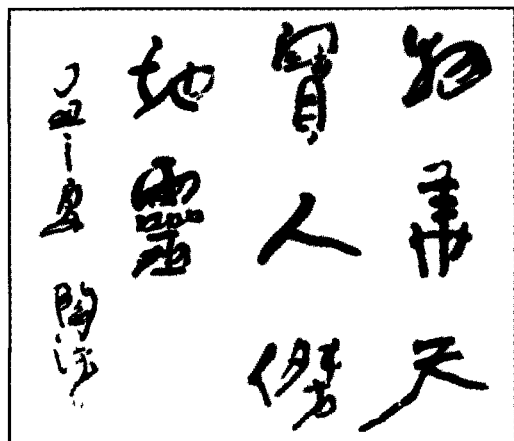
项目 名称	作者	创作 时间	获奖情况
《送水》	崔皓	1971	获西安市民兵文艺会演一等奖
《银海怒涛》	王昭玺（与蔡一中、丁树荣合作）	1978	获陕西省现代剧会演“剧本创作奖”
《红鲤鱼》	孟忠	1981	获陕西省文化厅戏剧创作一等奖
《西瓜熟了》	何少南	1982	获西安市戏剧改编奖
《三响铃》	段学贵	1982	获西安市戏剧创作奖
《罚妻》	孟忠	1983	获西安市戏剧创作奖
《王大打缸》	孟忠	1984	获西安市戏剧创作奖
《师心和母心》	何少南	1985	获陕西省文化厅“学校剧评选”三等奖

**书法、绘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长安的书画创作局限于个别文人墨客。建国以后，参与这一活动的群众愈来愈多，书画作品的水平也愈来愈高。1953年郭杜的王捷夫自绘壁画并配诗，影响颇大，《中国青年报》以《神禾原上一牡丹》为题进行报道，西安翻修钟楼时王曾被聘为美工。韦曲田耕九的隶书古朴浑厚，风骨遒劲，行笔不拘，独具特色。1973年，各区文化站先后成立书画创作小组。1976年，长安县与西安市群众艺术馆联合举办首届西安农民画展，长安参展作品126幅。1979年，县文化馆举办“长安首届藏画展”。1981年，西安美术家协会长安书画学会举办首届书画大展。1982年与1984年，县文化馆与县政协联合举办两次政协委员及业余爱好者书画展。1988年，县文化馆吕志平在美国由埃俄博举办个人画展，在国内举办个人“水墨画展”，陕西日报、西安晚报、中央电视台、陕西广播电视台均予报道，西安电影制片厂为之拍摄了科教新闻片《黄土魂》。1989年，县政协举办“庆祝长安解放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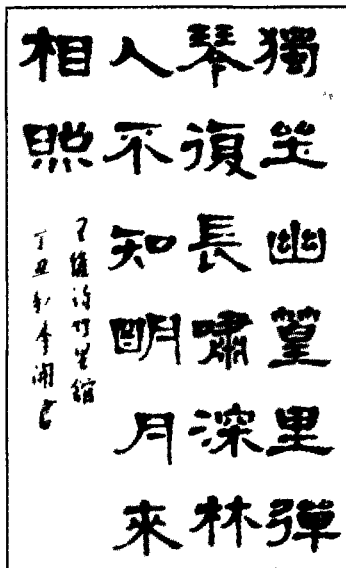
周年书画联展”，展出县内书画爱好者的作品。是年，长安农民田社玄、邹占兔及干部杨振中分别在西安市美术家画廊举办个人书画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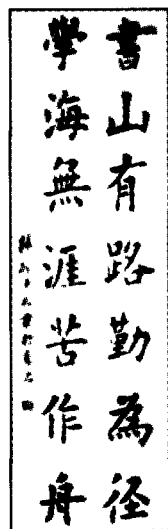
王仁志（在职干部） 书



閻沫（在职干部）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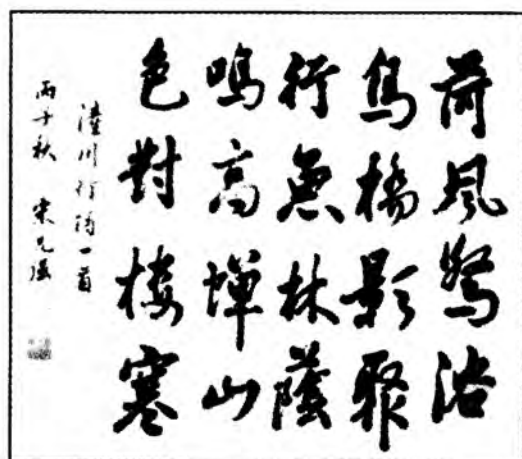
李开（十二岁） 书



杨栋（十二岁） 书



杨振中（退休干部） 书



宋克强（退休干部） 书



李正平（在职干部） 画



刘超群（在职干部） 画



杨建国（退休干部） 画

1966年以前，全县有书画作者27人。迄1989年，全县业余书画作者达800多人，参加全国、省、市美展的有50人次，获省、市以上奖励的作品32件。有的作品被省、市以上单位收藏，有的作品被省、市领导作为礼品馈赠国际友人和港澳同胞。全县有4人次在国际国内举办个人画展。全县有陕西省美术家协会会员1人，西安市美术家协会会员9人，西安市书法协会会员16人。

1979~1989年长安县获全国、省、市奖励书画、摄影作品表

项目 类别	作品名称	作者	参展(赛)名称	参展(赛) 时间	获奖情况
电影宣传画		王自美	西安市电影宣传画展	1979	获一等奖
摄影		张琪		1980	获西安市摄影一等奖
电影宣传画		王自美	陕西省电影宣传画展	1980	获三等奖
国画	《情趣》	吕志平	西安市书画展	1981	获二等奖
国画	《芭蕉鸟》	谢子敬	西安市书画展	1981	获优秀作品奖
国画	《年过七十》	谢子敬	建国三十二年美展	1981	获优秀作品奖
国画	《秦人乐业图》	谢子敬	陕西农村新貌展	1983	获优秀作品奖
漫画	《这匹马为什么这样瘦》	吕志平	陕西省美展	1985	获三等奖
书法		崔浩	宝鸡“九成宫杯”书法大赛	1986	获三等奖
书法		杨新民	宝鸡“九成宫杯”书法大赛	1986	获优秀奖
电影宣传画		王自美	全国十大城市电影宣传画展	1986	获三等奖
电影宣传画		王自美	西安市电影宣传画展	1986	获二等奖



项目 类别	作品名称	作者	参展(赛)名称	参展(赛) 时间	获奖情况
漫画	《洗澡》	郭明		1987	获全国好新闻作品三等奖
书法		崔浩	国际书画大赛	1987	获三等奖
书法		吕志平	全国“金龙杯”书画大赛	1988	获伯乐奖
书法		吕志平	国际“牡丹杯”书画大赛	1988	获优秀奖
绘画		吕志平	加拿大国际书画联展	1988	获荣誉奖
书法		张琪	全国“九成宫杯”书法大赛	1988	获优秀奖
书法		崔浩	全国农民书画大赛	1988	获二等奖
书法		王立十	全国农民书画大赛	1988	获入选奖
绘画		董晓光	全国农民书画大赛	1988	获入选奖
书法		杨新民	全国农民书画大赛	1988	获入选奖
绘画		田社玄	全国农民书画大赛	1988	获入选奖
书法		崔浩	全国“金龙杯”书画大赛	1988	获三等奖
绘画		吕志平	西安市第二届艺术节书画展	1989	获优秀奖
绘画		邹占兔	西安市第二届艺术节书画展	1989	获优秀奖
书法		张琪	全国“太白杯”书画展	1989	获书法优秀奖
书法		张琪	全国“于右任杯”书法大赛	1989	获优秀奖
书法		郑随社	“兰亭杯”书画大赛	1989	获优秀奖
绘画		董晓光	“兰亭杯”书画大赛	1989	获优秀奖
书法		卢学礼	西安市“百人书展”	1989	获优秀奖

**故事、传说** 1970年以前，长安县故事多以口头形式流传，长安革命故事队成立后始有故事创作员。县文化馆分别于1973、1974年在樊川中学和五星进步大队召开故事创作座谈会，后曾编辑出版《长安革命故事选编》、《长安优秀革命故事》（试讲稿）、《长安革命故事选》（一、二集），促进故事创作。迄1989年底，获省、市以上奖励的故事作品有8篇。

1979~1989年长安县获省、市奖励的故事作品表

项目 名称	作者	发表时间	获奖情况
《上任以后》	董颖夫	1979	获陕西省故事赛讲会作品乙等奖
《出墙花》	董颖夫	1980	获西安市第五次故事调讲会创作奖
《我和宁宁》	何少南	1980	获西安市第五次故事调讲会创作奖

项目 名称	作者	发表时间	获奖情况
《老闷不闷》	刘双计	1981	获陕西省优秀文艺作品奖
《王老五借钱》	翟 曜	1981	获陕西省优秀文艺作品奖
《张三老汉的心事》	董颖夫	1981	获西安市曲艺作品一等奖
《钢笔的故事》	肖宝善	1983	获西安市优秀故事创作奖
《蝎子弃母》	郭永森	1987	获陕西省优秀作品奖

### 第三节 社团、协会

**故事队** 长安革命故事队成立于1974年4月，隶属县文化馆，多次参加陕西省和西安市故事调讲会，获得好评的故事有《挖泉》《女炮手》《娃他妈》《共产党的干部》等。1979年，故事队归并于曲艺队。

**曲艺队** 1978年10月成立，1982年解散，隶属县文化馆。有队员20多人，演出形式有相声、快板、陕西快书、曲子坐唱、长安道情、陇东道情、西府曲子、小戏、表演唱等，4年中共演出1400多场，观众达70多万人次。

**文学社** (1)柳青文学社，成立于1985年5月，有社员17名，至1988年底，社员在报刊杂志发表文学作品64篇，其中两篇获得《西安晚报》好稿奖；(2)丰镐文学社，成立于1986年7月，有社员17人，出不定期油印社刊《昆池报》，1987年搜集民间笑话25则、民间故事95篇；迄1988年底，在报刊杂志发表文学作品30余篇；(3)少陵文学社，成立于1987年，主办油印小报《少陵》；(4)终南文学社，1984年成立，主办《迎春》油印小报。

**西安市美术家协会长安分会** 成立于1986年9月28日，当时名为“西安市美术家协会长安书画学会”，理事16人，会员130多人，1988年易名为“西安市美术家协会长安分会”。

## 第六章 图书报刊

### 第一节 图书

**馆藏图书** 1956年，县文化馆设图书室，藏书万余册，订购几十种报刊，供群众阅览。1979年9月，县图书馆内有书库3间，阅览室2间，书架(柜)38个。后馆藏图书逐年增加。1982年实行图书借阅制度，当年借阅者达7000人次，又和王莽、斗门、引镇、鸣犭等公社文化站建立了图书流通和业务辅导关系，把业务工作伸展到基层。截止1985年底，藏书4.3万余册，

其中：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及毛泽东著作 340 册，哲学论著 281 册，社会科学类 5900 册，自然科学类 1500 册，综合性图书 6500 册，旧书 1.9 万册，古籍文献 1 万册。另外，订购报纸、刊物 60 余种。1989 年底，县图书馆藏书 4.2 万余册，其中：马恩列斯著作 1086 册、哲学类 401 册、社会科学类 15163 册、自然科学类 12350 册、综合性图书 6241 册、旧书 7000 册，订阅报刊杂志 30 种。

**图书发行** 民国时期，县民众教育馆在斗门、引镇、新筑、三桥设店经营图书，销量无统计。1953 年 3 月，新华书店长安支店成立并开展图书发行业务。1955 年发行 107.2 万余册，完成销售额 18 万元，上缴利润 13390 元。1958 年，发行各类图书 190 万余册，还在斗门、细柳、鸣犊、引镇、子午、王曲等 6 个区建立社办书店，与 61 个商业分销店、4 个公私合营商店建立图书经销或代销关系，形成全县图书发行网。因此，县新华书店被评为全省红旗单位，荣获“图书发行战线上的标兵”称号。60 年代大量组织发行毛泽东著作，仅 1965 年就发行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58 万册。

“文化大革命”中，基本上只发行《毛泽东选集》《毛主席语录》及《红灯记》《智取威虎山》等革命样板戏剧本，其他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类书籍很少发行。1977 年，发行《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3.7 万余册。是年，书店的图书发行工作步入正轨，各类图书，特别是科技、升学指导和文学艺术书籍日渐畅销。至 1982 年，全县销售图书 400.8 万余册，销售总额 104.72 万元。后，图书销售呈下降趋势，发行量中中小学教材占较大比例。

1953~1989 年长安县新华书店图书发行统计表

单位：册、元

年份	册数	金额	利润
1953	731180	115136	13340
1954	1049324	180157	17966
1957	1275817	219411	6627
1958	1979237	304456	-8789
1965	1553874	317150	31447
1971	2234675	389726	35684
1972	2132467	337500	29327
1978	1779857	506814	42733
1979	2100088	649780	43003
1980	2472269	774951	60449
1984	2413653	892385	58828
1985	2903822	1206682	50422
1986	294033	1460311	60197
1987	3519418	1709363	101886
1988	3687524	2121141	98163
1989	3684371	2705559	108049

## 第二节 《长安报》

《长安报》是向国内公开发行的中共长安县委机关报。1950年5月21日创刊，1958年7月1日易名《长安日报》，1962年5月29日因经济困难而停刊。6年间共出版1255期。先后由八开二版、八开四版到四开四版；出版周期由周刊、五日刊、三日刊至日报，发行份数由3000多份增加到60000多份。1987年3月24日，《长安报》复刊，四开四版，周刊。至1989年底共出1391期。

**办报宗旨** 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播城乡信息，介绍科技知识，活跃群众文化生活，反映群众的呼声和要求，进行舆论监督，为振兴长安经济服务。

**版面安排** 一版要论要闻，二版社会经济，三版文艺副刊，四版综合知识。刊出栏目共有40多个，较有影响的栏目有：“通讯专访”“工作研究”“批评性专栏”“终南角”“文艺专栏”“长安风”等。

《长安报》复刊几年来，稿件被上级新闻单位转载80多篇，报社人员稿件被全国20多种报刊发表3490篇，其中28篇在全国和省市获奖。

## 第三节 其他报刊

《乡村工作》 民国23年（1934年）长安县民众教育馆主办的铅印半月刊，面对农村一般知识分子。旨在宣传三民主义，改变农村旧习，提高民众文化知识。

《红专》杂志 创刊于1958年，中共长安县委政策研究室主办，内部发行。主要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研究政策理论，介绍先进工作经验。共出4期，于1959年底停刊。

《社教报》 长安“社教”工作团主办，1964年11月8日创刊，四开四版，不定期。反映长安“阶级斗争”现状，“社教工作经验”。共出54期，1965年5月28日停刊。

《支部小报》 创刊于1965年7月1日，长安县委指导农村支部工作的小报，八开二版，半月刊。1966年12月25日停刊，共出44期。

《长安科技》 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主办的总结交流科技工作经验、成果、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先进技术，介绍国内外科技成果、动态的学术性、不定期铅印期刊。1980年出刊，翌年上半年即停，共出3期，每期印3000~3500册。县内发行到生产队，亦与全国26个省、市、自治区的467个单位作资料交换。

《长安文艺》 县文化馆编印的文学学习刊物，1972年创办，1981年2月停办，不定期。共刊出二十五六期，其中铅印4期，其余皆为油印。油印每期200余册，铅印每期3000余册，与全国各地文化馆、艺术馆交流。

## 第七章 广播电视

### 第一节 机构与事业管理

**县广播电视机构** 1951年,长安县设立广播收音站,只有1名收音员,收抄中央和西北人民广播电台的记录新闻,供县级党政领导和基层干部参阅。1954年,长安县广播站建立。1956年,县收音站撤销。1981年6月,长安县广播事业局设立,为行政事业管理机构,与县广播站合署办公。1984年1月,长安县广播事业局改为长安县广播电视局,将电视、音像的发展和管理工作纳入工作范围。

**乡(镇)广播站** 1958年,县内有11个公社建立广播放大站,1961年增加到16个。70年代,全县43个公社全部建立放大站,每站配线务员、机务员各1名,500瓦或1250瓦扩大机1台。1984年,38个乡(镇)放大站自办节目,增加设备之后,全县乡(镇)广播放大站全部改为乡(镇)广播站,受县广播电视局和乡(镇)党委、政府双重领导。

**电视及音像管理** 1984年11月,引镇建立1座0.1千瓦彩色电视差转台。

1984年12月,县影剧院建立起全县第一个营业性录像放映队。次年,县广播电视服务部和杜曲、细柳、祝村、皇甫、五台、引镇、东大等乡镇广播站分别成立录像放映队,连同非营业性录像放映队,全县共有录像放映队15个。县广播电视局、文化局、公安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共同组成音像管理小组,依法管理录音、录像制品及音像市场,广播局音像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1989年11月将文化系统内的录像业务移交给县文化局管理。

**广播电视服务部** 1958年,县广播站设立服务部,承揽广播喇叭、收音机等电器的修理,供应广播器材。1960年停办。1980年恢复营业,修理收音机、电视机等电器,供应电视机、收音机、各种家电元器件,开展录像营业,承揽安装闭路电视等业务。1984年,固定资金达5.6万余元,1989年固定资产达11.48万元,上缴国家税金11万元。

### 第二节 广播电视设备、网络

**设备** 解放前,长安县无广播设备。1951年县广播站成立时,仅有1台五灯干电池收音机。1954年底,13个县级单位、14个区和王莽、尚村等8个村配备收音机。后,广播电视事业不断发展,设备、器材逐年添置,1989年底,全县已有调频发射机、控制桌等比较先进的广播电视设备和器材。

1959~1989年长安县广播站添置设备、器材简表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购置时间(年)
播音桌带唱盘		1套	1959
扩大机	CY500W-1	2台	1959
扩大机	CY2×275	1台	1960
录音机	L-601	4台	1960
录音机	鸚鵡牌	4台	1968
电容话筒	飞乐型	1台	1975
614收录机	GSKVA型	1台	1976
305收录机	VR型	1台	1976
GY500扩大机		3台	1978
602收录机		4台	1980
575收录机	夏普	1台	1982
777收录机	夏普	1台	1983
录音机	Lr261	3台	1987
录音机	Lr635	1台	1987
控制桌	GK84	1台	1987
调频发射机	100W	1台	1989

乡(镇)放大站均由县站配备前机、扩大机。1984年,各站基本都购置了收录机、电视机、录像机。至1989年底,县广播电视局为乡镇放大站购置装备扩大机89台,前机43台。

**网络** 1954年,在韦曲及附近24个自然村安装小喇叭25只,架专线20.75公里。1957年又架设专线130公里,利用电话线路32公里。1958年,专线总长608公里,利用电话线路134公里,喇叭总数达2400只。1964年,喇叭开始进入院户,全县入户468只,入户率0.42%,1977年,全县通播村664个,通播率99.4%,入户喇叭98997只,入户率达97.15%。1979年底,全县实现有线广播专线化,县站至乡(镇)放大站干线总长207.6杆公里、944对线公里。放大站至各村支线总长1180.7杆公里、2242单线公里。干线全部为水泥杆、铁横担、镀锌防锈铁丝,并涂有防锈油。1989年建成县调频台,输出功率为100瓦,天线高度为68米,台址设在县政府大院东南角围墙内。全县44个乡镇用调频收音机均可接收到县广播台的节目。

1980年,纪杨公社大古村、大苏村156户购置电视机,在全县率先成为“电视村”。之后,相继建成“电视村”的有:郭杜公社杜永村、香积寺村、周家庄、任家寨,申店公社局连村,韦曲公社东韦村、西韦村。1985年,全县有3万多户购置电视机,占总农户的20.2%。1989年,不少农户购置了彩色电视机。

1980~1989年长安县乡(镇)广播统计表

项目 年份	乡(镇) 数(个)	放大站 数(个)	村数 (个)	通播数 (个)	通播率 %	户数	喇叭 (个)	入户数 (个)	入户率 %
1980	43	43	651	637	97.5	155678	81885	80308	51.58
1981	43	43	659	640	97.12	155678	91084	80308	51.58
1982	43	43	659	640	97.12	164396	94926	92470	56.24
1983	44	43	676	650	96.15	164396	86542	87433	41.21
1984	44	43	671	592	88.22	121700	69753	67231	55.22
1985	44	43	626	610	96.98	148000	85290	83200	56.21
1986	44	43	629	610	96.98	148000	85290	83200	56.21
1987	44	43	686	501	73.00	142800	66000	44000	67.00
1988	44	43	674	476	70.60	150630	63439	53960	42.10
1989	44	43	674	509	75.50	156843	56432	53222	34.00
备注	1. 喇叭总数内包括集体高音喇叭总数; 通播数指全县架通广播的村数。								
	2. 1987年全县有村广播室541个。								

### 第三节 节目设置

**新闻节目** 建站初,未专设新闻节目,但在自办混合节目中居主要地位。1956年,开设《全县各地》,逐渐形成新闻专题节目,不再夹杂其他内容。1980年更名《本县新闻》。1959年夏,全站播音时间由原先每天晚上一次改为早、中、晚三次,每次新闻占15分钟左右。1981年《留村公社南留一队实行联产到劳灾年获得丰收》一组新闻,1982年录音通讯《艺苑新花——县业余文艺训练班首场演出散记》,1983年《我县农村社员储蓄净增七百四十八万多元》一组新闻,1985年《五年来引镇农民身上没有任何摊派款》一组新闻,分别在全省广播系统新闻节目评选中获得二等、三等、三等、二等奖。1989年,《对树立先进典型与榜样人物的思考》理论文章,获省广播系统优秀节目评选二等奖、全省好新闻三等奖。

**专题节目** 1959年,县站自办节目在新闻之外设置定时定期播出的专题节目《跃进中的长安》。1965年更名《长安在跃进》,同时,不定期增播《领导革命化》《学大寨赶大寨》《学王杰》《大家都为农业忙》等政治宣传专题节目。“文化大革命”初,撤销所有专题节目,后又不定期播出《工农兵学习毛主席著作》《拥军爱民》《文艺》等。1976年下半年,以上节目调整为《农业学大寨》《文艺》《学习》《周末文艺晚会》。1979年,专题节目中注意了服务性、趣味性,撤销《农业学大寨》,增加《小说联播》《广告》。1980年后,又开设了《科学常识》《为听众服务》。1982年,将这两个节目改为《农家顾问》《长安古今》《文化生活》。1985年撤《长安古今》,改《农家顾问》为《农业知识》。1983、1985年,分别设置《长安作品选播》和《农家新话》,从内容到形式都为县站自办专题节目做了新的尝试。1986~1987年,两

篇新闻、一套《新闻节目》分别获西安市该系统评比二等奖。1988年，一套《新闻节目》和两篇新闻获陕西省二等奖。

**转播节目** 县站历年来转播的主要节目是：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新闻和报纸摘要》《各地人民广播电台联播》《对农村广播》《国际时事》；陕西省人民广播电台的《陕西新闻》《对农村人民公社广播》《全省各地电台、广播站联播节目》《文学作品选播节目》《全省天气预报》，转播西安人民广播电台的《陕西地方戏曲》等。

## 第四节 节目采制

县站初设，采、编、播一人兼任。

1957年设1名专职女播音员，普通话播出。1971年，增加1名男播音员。1983年有男女播音员2名。1961年改直播为录音播出。播音员自播自录，自己审听、签发。1985年，县站设置《农家新话》主持人节目，编、播、制作全部由1位女播音员完成。1989年改名《农家之声》。

1975年设专职记者1名，1984年又聘请专职记者1名。记者配给收录机、自行车，月有定额任务。

1980年，专职编辑由2人增为4人，负责《本县新闻》和其他专题节目的组稿、通联、编辑、回答听众来信等。编辑签发节目，编播组和局负责人抽查监督。1989年，专职编辑增至5人。

# 第八章 档案

## 第一节 机构

**县级档案机构** 1958年10月14日，长安县档案馆成立，统管县委、县人委、各部门档案资料，指导全县文书、档案业务。1968年4月，改为长安县革命委员会档案馆。1978年改为长安县档案馆。

1980年8月27日，设立长安县档案局，与档案馆合署办公。1981年11月23日改为长安县档案局，不再留馆。1983年10月，机构改革中撤销县档案局，恢复县档案馆。1988年5月25日恢复县档案局，与县档案馆两个牌子、一套人马、编制12人。

**部门、单位档案室** 民国时期，县政府秘书室设档案室，管理政府各处、室、科、局、股档案，有职员2人。

解放初，中共长安县委、长安县人民政府秘书室设档案室，管理县委、政府各部、科、室



档案,有专职干部1人,县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税务局、邮电局等,各自设立档案室。后,各部门、各单位陆续建立档案室。1985年底,54个县级部门全部建立档案室,配备专(兼)职干部管理。

1985年底,全县432所中、小学中的214所建立档案。

**区、乡镇、村档案室** 1951年全县25个区公署、275个乡政府各配备文书1人,兼管档案。后,乡村逐步建立档案室。1980年全县666个大队中238个建立档案。1985年底,全县43个乡镇全部建立档案室,666个行政村都建立档案。

**科技档案室** 1958年县属厂矿、企事业单位开始建立科技档案。翌年,全县30个工厂中27个建立了科技、文书档案室,配备干部28人。“文化大革命”中,科技档案工作瘫痪。1985年,在科技档案恢复整顿中,全县建立34个科技档案室,配备干部41人。

**综合档案室** 1988年,县政府批转《长安县档案局关于在县级机关建立综合档案室的报告》后,县城建局、教育局、黄良前进电器厂等11个单位相继建立综合档案室,城建局、教育局各配备专职干部4人。

## 第二节 馆藏档案、资料

至1990年底,长安县档案馆共保存唐、宋、清、中华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各类档案、资料72568余卷(册),其中有唐代乐谱和太平天国将领张瑞亭、国民党高级将领张灵甫、爱国将领杨虎城、原国家主席杨尚昆、著名作家柳青等人的部分档案资料;宋至中华民国时期所编著的《长安县志》《咸宁县志》,长安文物古迹拓片、照片等。馆藏档案、资料共分为99个全宗,包括文书档案、科技档案、专门档案、人员档案、特色档案、资料等六个部分。

**文书档案** 主要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在工作活动中所形成的历史记录。至1990年,馆藏文书档案57377卷,其中1964年10月至1965年5月,中共陕西省长安县社教工作团所形成的档案26064卷。

**科技档案** 主要是企事业单位在基本建设、生产技术管理、科学研究活动中所形成的文件、资料。1990年底,馆藏科技档案103卷,主要是县农科所、防疫站等单位形成的科技档案。

**专门档案** 是指机关单位在进行某种专门业务活动中形成的档案。1990年,馆藏专门档案852卷,其中会计档案384卷,文化艺术、新闻、人口普查、工业普查、地方史志工作、文物普查、统计等其他专业档案468卷。

**人员档案** 包括知名人士档案、干部职工档案两部分。1990年,馆藏人员档案6136卷。

**特色档案** 是机关、团体和个人在长安县社会活动中所形成的具有地方特色的历史记录。1990年,馆存特色档案754卷。

**资料** 1990年,馆藏资料2784种、7436册。

### 第三节 设备与管理

**档案馆库** 1958年县档案馆仅有土木结构库房14间、228平方米。1986年，政府投资21万元，兴建1308平方米的档案楼，1989年竣工使用。

**设备** 县档案馆先后购置铁质档案柜50套、木质档案柜101套及吸尘器、去湿机、复印机、照相机、微机各1台。

**档案保管** 县档案馆制定有《房库管理制度》《档案查阅规则》《档案利用制度》等。重要档案的利用，以复制件代替原件。档案以全宗卷为单位，统筹安排存放地址。县委、县政府档案与“文化大革命”时期档案，相对集中，专库保管。库外设“档案存放地址索引”，为存放档案提供方便。1967年冬，将1万余卷机密档案转移到驻军保管，使其得以保全。

**档案鉴定** 1982年始，县档案馆对馆藏43个全宗25957卷档案进行全面鉴定，抢救和粘贴其中字迹褪变、纸张破损的4900卷173300张，零散文件材料5101卷20万余张，更换21057卷宗的封皮。至1989年底，共鉴定整理档案25959卷。

**档案编研** 至1989年，县档案馆研究编写《县委常委会重要议题目录》《县政府常委会重要议题目录》《长安县历届人代会简介》《长安县历届党代会简介》《长安县机关演变统计》《长安县名优特产品简介》《长安名胜》《干部任免文件汇集》等专题资料，编制《全宗名册》《案卷目录》《卷内目录》《档案馆指南》《开放档案目录》《征用土地卡片》《复退军人卡片》《受处分人员卡片》等。

**档案损失** 民国38年（1949年）5月15日，国民党长安县政府溃败逃窜时，县长杨志俭下令将县政府形成的大部分档案运往子午乡南豆角村和太乙宫烧毁。1968年5月17日，“造反派”200余人冲击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3个部门的档案室，同时冲击韦曲、王曲、鸣犊、引镇、斗门5个公安派出所和细柳、韦曲2个公社等单位档案室，抢劫档案材料861件。1972年，县革委会抽调13名干部，按“清”“精”“轻”“新”的原则，历时8个月，对27290卷档案进行鉴定，将过去馆藏上级文件一律剔除销毁，新立档案仅15101卷。同时把全县（除韦曲镇西韦村、东韦村、皇子坡村外）1950年土地改革中制发的土地证存根全部销毁，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

### 第四节 档案资源开发与利用

**资源开发**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档案馆多方收集，开拓档案信息资源。至1989年，收集撤销部门档案736卷、县公安局保存的民国时期县政府资料48本、县级各部门编写的具有保存和利用价值的资料汇编20多本，乡镇撤销单位档案资料1500多卷。

**档案利用** 建馆以来，县档案馆积极提供利用档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落实政策、平反冤假错案和经济生活中，档案提供了主要证据，显示了其价值作用。仅平反冤假错案中，就接待3350人次，查阅11250卷。1984年，联合国粮农组织在长安县投资兴建奶牛厂，

厂址选定在东祝村，当地村民以不能“平调土地”为由阻挠施工，县档案馆出示原始档案，澄清地权归属，争取建设资金 380 万元，挽回经济损失 200 多万元。按《档案法》规定，1988 年将 526 卷民国档案向社会开放，1989 年 7 月 1 日始开放了 1949~1959 年的档案 37212 卷，全馆档案开放率达 73%。

1959~1989 年长安档案利用情况统计表

年份 \ 项目	接待人次	查阅案卷数	查阅资料册数
1959	286	1453	35
1965	1095	7081	96
1966	819	2314	78
1969	78	214	5
1977	894	1736	82
1978	1987	32130	96
1979	10575	32750	128
1983	1376	7500	432
1984	2374	6528	117
1985	994	2896	103
1986	684	4153	89
1987	717	4867	105
1988	870	4310	35
1989	728	3980	30

### 第五节 机械电子工业部档案馆

机械电子工业部档案馆，位于长安县太乙宫镇沙场村，建于 1963 年，1965 年竣工投入使用。占地 30.16 亩，建筑面积 3493 平方米。原名第一机械工业部一所，1980 年改称机械工业部档案馆，1987 年易名国家机械委西安档案馆，1989 年改为机械电子工业部档案馆，同年底，有职工 65 人，其中副高级职称 3 人，中级职称 10 人，初级职称 14 人。

**档案管理** 该馆集中保存机械工业系统的文书档案和科技档案。1989 年底，馆藏档案 20 万册，采用计算机管理。库内设有安全警报装置，备有静电复印机、翻拍机、空调器、吸尘器、吸潮器、微缩胶片阅读复印机等先进设备。

**编研与利用** 承担《机械电子档案》季刊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1985 年创刊至 1989 年底，共出刊 20 期，每期发行 3000 册。举办档案培训班 12 期，培训干部 500 余人。平均每年接待档案利用者 200 人次，查阅 3000 余卷。

# 第二十七编

## 旅 游

长安旅游资源十分丰富，著名的人文景观有西周丰镐遗址、西周车马坑、秦阿房宫前殿遗址、西汉少陵与兴教寺、杜公祠、杨虎城将军陵园等；自然景观主要有鲸鱼沟、太兴山、嘉午台、翠华山、南五台、青华山、高冠瀑布等。还有东大、韦曲、沔峪等地的温泉度假、休闲区。这些景观或历史积淀丰厚，或自然景色秀丽，特色鲜明，知名度高，颇具魅力。

古代长安就是一个旅游热点，唐代著名诗人李白、杜甫、白居易、王维，宋代著名文学家苏东坡，清代著名学者康有为等均游历过长安。唐太宗李世民的翠微宫建在风景如画的太和峪。清明前后，古长安（今西安）城内外，男女老少，三五成群，踏着樊川道，游览终南山，热闹非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长安旅游业有了新发展。1980年成立县旅游公司。翌年，各景点接待游客共计15.52万人次，旅游收入8.31万元。后，县政府把旅游当作为振兴长安的一大支柱产业，拓宽登山道路，修建旅游公路，增添服务设施，改善旅游环境。1981~1989年，累计接待游客650万人次，旅游收入575万元。

## 第一章 旅游资源

按景点分布，全县可划分为樊川寺院、东南名山古洞、南五台风景名胜、沔峪温泉风景、西郊古遗址、东部古陵墓等6个游览区。

### 第一节 樊川寺院游览区

樊川位于少陵原与神禾原之间，南接终南（山），北临西安（城），灞河纵贯其间，土肥水美，景色秀丽。汉高祖刘邦曾将这川道封为爱将樊哙食邑，这大概便是樊川名称的由来。据传，今樊村即当年樊哙花园遗址。

晋镇南大将军杜预之后、唐太宗时莱国公尚书右仆射杜如晦一宗之杜氏家族和中宗韦后、鸾台侍郎同平章事韦安石一宗之韦氏家族，都居住在樊川道上。因此，古即有“城南韦杜，去天尺五”之说。隋唐年间，僧侣云集樊川，先后建成牛头、华严、兴国、兴教、云栖、禅经、洪福、观音等八大寺院。樊川文物古迹比比皆是，真可谓一步一珠玑。至于帝王将相、才子佳人、和尚道士的传闻轶事，则更是俯拾皆是，引人入胜。

今樊川道上，可供游览的景观有：

**兴教寺** 详见第二十八编《文物》。

**杨虎城将军陵园** 详见第二十八编《文物》。

**华严寺** 详见第二十八编《文物》。

**牛头寺** 详见第二十八编《文物》。

**杜公祠** 详见第二十八编《文物》。

**香积寺** 详见第二十八编《文物》。

**“人面桃花”桃溪堡** 位于樊川中部，浣水北岸，杜曲镇东南。据《太平广记》记载，唐时桃溪堡周围桃园连片，景色秀美。博陵（今河北省定县）人崔护于清明日独游长安城南，至桃溪堡，叩门求饮，柴门之内一美貌女子倚桃而立，令崔护销魂荡魄。来年清明，崔复往寻之，未见女，便在门扉题诗“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此后，引出一段风流韵事，二人终成眷属。传统剧《金碗钗》《人面桃花》《借水赠钗》俱述其事。

**长安鼓乐陈列馆** 详见第二十六编《文化艺术》。

## 第二节 东南名山古洞游览区

长安东南部有不少奇峭、险峻、富有传奇色彩的名山、古洞，为一美妙神奇的旅游景区。

**太兴山** 位于库峪乡境内，距县城 35 公里。海拔 2320 米，主峰上清康熙年间碑石云：“古迹太兴终南之第一峰也，仙凡奇迹幻景中多神气，非凡真之圣地也。秦世王（编者注：系秦王李世民）开榛辟芜、创建庙貌。无量金殿一间，其曲廊回转，规模棱角与楚襄武当金顶争茂。”故而，太兴山亦有“铁顶武当”之称。隋唐以来，儒、释、道云集太兴山修建了八殿、九洞、六宫、七庙、三楼、三庵，为这座山增添了不少虚幻神秘的色彩。而鬼工神斧之力造就的一系列天然景观，仿佛蓄意安排了一个形象逼真的“超凡世界”。“无量瀑布”从 100 多米高的石壁上飞泻而下，跌落谷底响声如雷，溅玉喷珠十分壮观；“蜡台山”拔地而起，浑然天成，蜡光彩霞交相辉映；“香炉峰”直插云霄，瑞气如盖；“南天门”险峻深邃，仰之弥高；“天外天”峭壁百仞，奇石开裂；“人头山”沉静俯视，垂青不语；“无量仙梯”攀缘千层（实际 680 层），脚踩一座“八仙楼”，头顶圣地“五龙宫”，犹似上九重。

**嘉午台** 位于大峪乡白道峪，距西安城 39 公里，海拔 2 007 米，奇峭突峻，素有“小华山”之称。唐以后，嘉午台为一佛家居处。宋朝著名文学家苏轼曾经登游。从白道峪沟底至嘉午台大顶，沿途有新庵寺、铁瓦殿、磊峰石、雪花山等胜迹 34 处。

**新庵寺** 建于唐代，嘉午台最大的庙宇，现存正殿 5 间。一天门（又名引驾回汤房），现存 3 间大殿。

**斩龙桥** 传说这山岭原是一条龙脉，周文王将天下所有的龙脉斩断，这里是被斩断的龙脉之一。

**小梯子（又名登云梯）** 孤峰凸起，高约 30 米，顶有石门，有石阶 50 层，石阶凌空一侧有明万历年间的扶栏铁索。

**破山石** 高数丈，两石间只有一个侧身能过的夹缝，民间传说为关公举青龙偃月刀所破。若做了坏事，从中经过就会被夹住，一经坦白，发誓改恶从善，又能通过。因而，此石又名“夹骨台”“回心石”“老虎嘴”。

**喇嘛洞** 位于破山石西边的悬崖中，有栈道相通，洞内现存唐代摩崖石刻碑文 3 处，泉水清澈芳香。

**大梯子（又名朝天梯）** 在高 52 米的陡峭山崖上，人工凿成 92 级台阶，西边扶栏铁索重 150 公斤，长 60 公尺。朝天梯庙堂遗址面积达 523 平方米。

**兴庆寺** 位于嘉午台主峰大顶，始建于唐，复修于明、清，登顶览寺须经石梯栈道 600 余米。寺内原有二十四佛殿、八大金刚殿、罗汉祖师殿、转佛殿。转佛殿原有瑶池，池中生五色彩莲，每瓣莲花中端坐一佛，下有白鹤、孔雀与莲花佛像雕为一体，可推转，左转似鹤叫，右转如雀鸣。转轮下的瑶池，据传是修建嘉午台用土处，白天取土成坑，晚上坑自平复，所以有“瑶池取土永不完”之说，今转佛殿瑶池痕迹依稀可见。

**龙背** 兴庆寺过南天门即到“龙背”，其两边都是光秃石崖，横空出世，临万丈深渊，站在龙背可早观日出，晚观夕照。

1984 年以来，白道峪村集资修建 5 公里长的上山公路，拓宽由冷水泉至岱顶的小道和石阶路，修建停车场，加固扶栏铁索。使攀登嘉午台更方便、安全。

**大峪莲花洞、老洞** 沿大峪沟南行 10 公里到新贯寺折向西，顺莲花洞沟西行约 7.5 公里即达莲花洞和老洞。从大峪口到老洞，有五里庙、十里庙、黄巢栓马桩、黄巢试剑石、新贯寺关帝老君殿等传奇遗迹。

莲花洞和老洞都为天然岩洞。莲花洞深约 5 米，宽、高均约 3 米，洞中石基上有一滴水溶岩形成的石莲，直径约 2 米，相传已有千年的历史。莲花洞口旧有庙宇，因年久失修而倒塌。1989 年完成部分修复工程。

过莲花洞继续西行约 2.5 公里，便达老洞。老洞洞体可分为 3 段。前段（即洞口段）长 20 余米，高 2 米，宽处约 1 米，窄处仅容一人侧身通过，洞径上下错落，曲折复杂，忽而直下直上，忽而左转右拐，须在灯光指引下方可到达中段。中段倏然开阔，洞高约 15 米，宽 3 米，长 25 米。底面水深莫测，清澈透亮，有两道狭处把水面隔成 3 段，人称三道海。顶部有一石梁，酷似巨龙腾空飞跃，洞左壁陡似刀切，无法通行，只右壁坡度为 70°，胆大者脚手并用或可援壁而至全洞末段。末段长 6 米，高 15 米，宽 2 米，洞内有 2 个铁庙、1 口钟、1 口磬、1 个铁匾、5 个香炉等。铁庙开间 50 厘米、高 40 厘米，钟口径 30 厘米，磬口径 20 厘米，均刻有“宣统三年”字样。

**大峪水库游乐场** 位于大峪乡大峪口村南大峪水库，距西安南门约 43 公里。1987 年建成。水域面积最大时达 160 多亩，平均水深 25 米，有效库容 300 多万立方米，可垂钓。水库游乐场与嘉午台旅游区、莲花老洞旅游区可连线一日游。

### 第三节 南五台风景名胜游览区

以南五台、翠华山为主构成的南五台风景名胜游览区，基本上体现长安南部终南山旅游区的特点：山上风景秀丽，佛教寺院林立；山下田园寄情，温泉荡邪，解乏除病健身。

**南五台** 距西安城 27 公里，是终南山中段的一座主峰，海拔 1 688 米。因山上有大台、文殊、清凉、灵应、舍身五个台（五个山峰），且同耀县五台山南北相向，故而得名。南五台为一佛教胜地。“文化大革命”前，寺庙庵堂多达 72 处，俗称 72 道汤房，今土地祠、弥陀寺、五佛殿、圣寿寺、大茅棚尚存，其余仅有残迹。1923 年 11 月康有为曾专程游览南五台。

**圣寿寺应身大师（士？）圆寂塔** 详见第二十八编《文物》。

**独松阁** 1959 年建筑的仿古式小别墅，依山面壑，曲径回廊，飞檐翘角，雕梁画栋，掩映

在翠竹绿荫之中，院中有独松矗立。现翻修为旅游宾馆，室内陈设高雅，是度假避暑，学术研讨，小型会议的理想之处。

**大台**（即观音台） 有小径与灵应、舍身、文殊、清凉四台相通，台上原有隋代园光寺。当年，白居易游览南山登上观音台，曾赋《登观音台望城诗》：“千百家如围棋局，十二街似种菜畦。遥认微微上朝火，一条星宿五门西。”

**大茅棚**（又名西林寺） 寺内大殿东侧菩萨坐像旁有幅对联：“孔雀神师供乘驭，毒龙猛兽伏清凉”。它记述的是这样一段有趣的传说：山上火龙洞的三条火龙经常窜出洞来伤害生灵，大茅棚的菩萨禀告了王母娘娘。娘娘派天兵天将捉住三条火龙，绑在柱上用雷电击死，将尸骨碾成粉末，令一仙翁担天池水冲刷干净。不料，仙翁中途碰翻水桶，没能冲成，火龙骨粉变成臭虫、跳蚤、虱子、蚊子逃走，人间从此有了“四害”。现山上仍有“栓龙桩”“碾龙场”遗迹。

**翠华山** 古称太乙山，位于西安城南30公里的太乙峪内，海拔1600多米。山上有水湫池。1985年，陕西省地矿局地质工作者对翠华山的地质、地貌进行勘查，认为以水湫池及周围约3亿立方米的壮观巨石和凌空峭壁为主体的翠华山胜景，可能是公元前780年（周幽王二年）发生的一次大地震使太乙谷河道被堵塞而形成。陕西师范大学地理系编纂之《西安市地理志》称，水湫池系唐朝天宝年间翠华山崩塌而成。其山崩规模之大，景观之奇，国内罕见，堪称我国山崩地貌博物馆。古时，围绕着人们对这些奇观异景的想象、解释、演绎出许多神话故事。

**水湫池**（亦称太乙池，龙移湫天湖） 海拔1100多米，面积0.2平方公里，水深平均7米，清澈见底，泛舟其间，宛如游兴于天池。水湫池西侧，分布着山崩形成的残峰断壁和崩塌的石海，气势磅礴壮观。终年虎啸龙吟之“风洞”和酷暑炎夏坚冰悬垂之“冰洞”就隐藏在石海之中。石海中还有鬼门关、奈何桥、卧虎石等奇异景观。池东有玉案峰，峰腰有翠华（金华）娘娘庙，攀援铁索可上。古诗云：“云从玉案峰头起，雨自金华洞中来。”

#### 第四节 沔峪温泉风景游览区

沔峪温泉风景游览区，位于长安县西南部。主要包括青华山、高冠瀑布、观音山、万华山、净业寺、丰德寺、小五台、子午栈道、石羊关等景点和西留堡、北大村、子午镇3处温泉。

**青华山** 位于沔峪口东1公里处，海拔1269米，距西安33公里。青华山风景幽雅，众多的古迹掩映于丛林之中。进山第一道关名曰过风楼，为仿古城楼建筑，上有箭楼，下有门洞，气势雄伟，扼守山口。青华山有天门四道，沿二天门西侧小路进入毛竹林深处，有一清泉涌流。相传当年唐太宗李世民经此去翠微宫途中，口渴难忍，突然发现一只梅花鹿，即令随从追捕，鹿到此处突然消失，一股清泉涌出地面，太宗饮后大喜，即命名为“鹿引泉”。

经四天门，过大间坪、韦驮殿，步步登高，接近大顶处，有一巨石如卧虎，名曰“卧虎石”。距卧虎石不远处，矗立着一座丈余高的琉璃塔，倚山而建，古朴典雅。大顶有著名的卧佛寺（详见第二十八编《文物》）。大顶东南方向，是唐太宗避暑行宫翠微宫所在地黄峪寺。



**高冠瀑布** 位于长安、户县交界处之高冠峪。瀑布落差 25 米，气势壮观；瀑底水潭深不可测。加上风光秀丽的圭峰山，魅力无穷。祥峪口村为高冠瀑布加宽道路，设立停车场，修建了观瀑台。

**观音山** 沿西万公路进洋峪口，至路标 48 公里处，即达山下，主峰海拔 2166 米。相传，观音菩萨见此山风景殊异，驾鹤降临观赏，故名观音山。山顶有观音、送子、中佛、山门、南雅等庙群，由一个大门出入，门前原有“四大将军”（四棵古松）把守。“文化大革命”中滥伐两株。山顶南侧有“舍身台”，台南为“孤魂台”，传说是观世音菩萨为救众生舍身和卖草帽的地方。山腰东西南北各有一“净池”，池水甘醇清冽。南北净池下有水帘洞，东净池有通天水帘洞，西净池有金禅寺等胜景。

山下九景沟，相传原为一条干沟。观音请玉皇派龙王送来一条清溪。溪水蜿蜒曲折，流一段即形成一潭，溪潭相连，如锦串珠。潭状又各不相同，有潭中潭，潭外潭。峰底有一山泉“四景池”，白昼人们将池水饮干，夜里池水又会蓄满，日亏夜盈，天天如此。

**万华山** 位于喂子坪乡境内，北距西安 46 公里，海拔 1988 米。该山东至石砭峪山梁，西至黑沟南岭，一字排列九座山峰，状如锯齿，峰顶又有用单层石块垒起的九个塔状小山，故名“九顶万华山”；又因山有正景、中景、北景、南景、通天门、顶天柱、棺材石、献蜡石、千年柏等九景，故名“九景万华山”。万华山胜景有玉兰峰、吊钟峰、沉香劈山峰、千年铁树、童子拜观音等。传说明万历娘娘来此修身，太子等随行，出长安进子午，故沿途留下了见子河、搂子坪、找儿岭、喂子坪等地名。

**净业寺** 详见第二十八编《文物》。

**子午栈道与石羊关** 子午栈道始辟于汉平帝元始五年（5 年）。三国魏将钟会伐蜀，晋桓温命司马勋伐秦，唐时蜀郡涪州贡杨贵妃荔枝，明末孙传庭令贺人龙夺南路围剿李自成起义军，1932 年中国工农红军徐向前、徐海东率部出川陕根据地，1949 年国民党胡宗南率部南逃入川，皆由此道出入。

今长安境内西万公路 45 公里处河面岩壁上，有方形石孔 20 余眼，圆形支柱孔多处；黑沟口桥南河西岩壁百余米长的遗迹赫然在目，此即古栈道遗迹；红崖子下岸河西（黄土梁桥南约 300 米处）有两段较为完好的砭道（即在栈道基础上覆以石条、石板之类），总长在 100 米以上，尚有桥迹 1 处；石砭峪、大峪的狭谷地带也发现了一些遗迹。子午古栈道依山傍水，沿谷而行，奇山异水，叠连不绝，自然风光十分幽美。

顺西万公路南行到 52 公里处，两岸高山巨石，紧束泮河峡谷，天似一条线，地为一峡谷，山如一裂缝，河若一盘龙，地势异常险要，这便是古子午道上的著名关隘——石羊关。当地谚语：“石羊关、鬼门关，进山都把命交天。”

**丰德寺** 详见第二十八编《文物》。

**西留堡温泉** 在滦镇西留堡村，距西安 34 公里。水温 56.5℃，含多种矿物质，对皮肤病、风湿性关节炎等有疗效。温泉西邻草堂寺和高冠潭瀑布、圭峰山旅游区，东南相接泮峪水库、净业寺、丰德寺、灵感寺。

**北大温泉** 在东大乡北大村，水温 40℃，含有 14 种矿物质，对风湿性关节炎及皮肤病有疗效。

**子午温泉** 在子午镇，距西安 20 公里。水温 54℃，含硫铁等十多种矿物质，对皮肤病等

多种疾病有疗效。温泉附近有香积寺、南五台、小五台、青华山、石砭峪水库、三教堂等风景名胜。

**小五台** 位于子午镇西南。隋唐时为佛教胜地。元顺帝之师萧贞敏曾隐居此山。尚有隋唐三教堂、普贤堂、斗母宫等遗迹。

**翠微寺** 详见第二十八编《文物》。

## 第五节 西部古遗址游览区

长安西部沔河流域，文化积淀丰厚。仓颉造字台、文王灵台、阿房宫、丰镐遗址、汉昆明池遗址、西周车马坑等，无不炫耀着华夏民族早期文明的异彩。

**丰镐遗址** 详见第二十八编《文物》。

**仓颉造字台** 详见第二十八编《文物》。

**西周车马坑** 详见第二十八编《文物》。

**灵台遗址** 详见第二十八编《文物》。

**昆明池遗址** 详见第二十八编《文物》。

**周穆王陵** 详见第二十八编《文物》。

**阿房宫前殿遗址** 纪杨乡古城村一带，有秦阿房宫前殿遗址。前殿遗址是一座巨大夯土台，最高处达7米以上，东西长1000余米，南北宽300~400米，夯土层纯净均匀，密度甚高，每层厚约8厘米，反映了我国古代高超的版筑工艺水平。

## 第六节 东部古陵墓游览区

长安县东部少陵原，一直被封建皇亲贵戚视为风水宝地，自汉宣帝至清代中期，先后有八个朝代近百位身份显赫的人物在这里埋葬。原上现存古陵墓60多座，仅知名知姓知身份的就41座。汉代有宣帝杜陵、许皇后少陵等，唐代有杜淹、杜如晦、杜佑、杜牧等杜氏祖茔，颜勤礼、颜杲卿、颜真卿等颜氏祖茔，明代朱棣等秦藩王墓群。另外还有隋、唐、元、清等朝代名人升平公主、赵芬、牛僧孺、马实、张勇等人墓冢20多座。这个风景游览区内还有秀丽的鲸鱼沟。

**杜陵** 详见第二十八编《文物》。

**少陵** 详见第二十八编《文物》。

**杜氏祖茔** 位于大兆乡司马村一带。西晋征南大将军、学者杜预，唐太宗李世民时尚书右仆射杜如晦，德宗时吏部尚书杜亚，史学家杜佑，武宗、懿宗两朝宰相杜棕及武宗之岐阳公主，晚唐著名诗人杜牧等人皆葬于此（详见第二十八编《文物》）。

**襄壮侯张勇墓** 据《关中胜迹图志》：“张勇，康熙二十二年（1684年）卒。二十三年葬咸宁县东风原。”《咸宁县志》云：“襄壮侯张勇墓在鲍陂东南四里。”据考察，即今大兆乡郭家庄北约20米。现存墓冢封土形如圆锥，冢基周围约15米，高3米。墓前有御制碑1块、谕

祭碑 3 块，有狮、羊、麒麟、握剑石俑等石刻 20 余尊。

张勇降清后，对清室忠心耿耿，卖力镇压李自成及少数民族起义，屡得加官晋爵，直至少保兼太子太师，因而清廷厚礼葬之。

**鲸鱼沟** 位于炮里乡古沟村北，与灞桥区交界。主要游览区为打虎潭水库和新村水库，总长 2500 米，平均宽为 50 米，水域面积 11.5 万平方米。鲸鱼沟翠竹掩映，碧波粼粼，库区可以泛舟。打虎潭瀑布，宽 10 余米，落差 50 多米，飞流直下，颇有气势。

## 第二章 旅游业

自古以来长安的旅游就很兴盛，各个朝代之文武官吏、骚人墨客、游侠商贾、僧侣豪富、后妃名伶，无不以到终南奇峰、樊川幽境、昆明巨池尽情游乐为幸。周代之文、武、穆、宣四王，汉之武帝、宣帝，唐之太宗、高宗、武后、中宗、睿宗都曾在长安游览，太宗还在终南山中为自己建造翠微宫。仅唐代游览长安并留有诗作的诗人就有 130 余人，其中著名者有李白、杜甫、白居易、孟郊、王维、李商隐、高适、岑参、韩愈、刘禹锡、贾岛、王建、温庭筠、张九龄、郑谷、杜牧、韦庄、韦应物等。宋代之苏东坡、司马光等也都游历长安，留有名篇。北宋人张礼，游长安后写下《游城南记》，详细记述在长安的所见所闻。明代越涵亦以《游城南》记述长安之行。清代著名学者康有为游长安时，为兴教寺题写寺额。中华民国总统蒋介石亦曾到兴教寺游览观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旅游业长期处于自发状态。1978 年后，政府着手管理旅游业，建设景区、公路及服务设施。至 1989 年，共建成旅游景点 43 处，专线公路 30 多公里，宾馆 5 处；1981~1989 年累计接待游客 650 万人次，其中外宾 4.76 万人次，旅游收入 575 万元，第三产业收入 1123 万元。

### 第一节 景点开发与道路建设

**景点开发** 1978~1989 年间，杜曲镇桃溪堡村投资 30 多万元，在灞河边建成“人面桃园”。翠华山新建翠仙宫，在湖中增设喷泉，购置游船 70 多艘，创设开发书法石林，在十八盘陡壁上建成 60 米高的鹰岩瀑布。杨虎城将军陵园投资 103 万元，建成仿古式烈士纪念馆，书画轩、接待室、正义亭等 571 平方米，绿化面积 3000 多平方米。香积寺投资 200 多万元，翻修善导塔，新建大殿、接待室等 30 余间。兴教寺投资 150 多万元，翻修大雄宝殿，新建卧佛殿 7 间。华严寺得到日本奈良市药师寺资助 13 万元，翻修杜顺塔，修建护坡。杜公祠进行内部整修，开设杜甫纪念馆。南五台投资 200 余万元，扩建大小停车坪 2 个，翻修独松阁，新建双松楼，并为独松阁宾馆通电，新建庙宇 5 处，蓄水池 1 个。高冠瀑布投资 80 多万元，新建仿古式小吃房 9 间，水帘洞景点 1 个，修建停车场 1 处。青华山投资 60 万元新建庙宇 4 处，丰德寺投资 30 万元新建大殿 5 间。东大温泉、西留堡温泉开设浴池，建立热水养鱼水面 300

余亩。

大峪水上乐园购置机动船、小木船，开设游乐厅。1989年，全县开发开放的旅游景点主要有：太兴山、大峪水上乐园、嘉午台、翠华山、南五台、青华山、观音山、万华山、高冠瀑布、净业寺、丰德寺、香积寺、杨虎城将军陵园、杜公祠、牛头寺、华严寺、兴教寺、西周车马坑博物馆、东大温泉、西留堡温泉、子午温泉、鲸鱼沟等。

**道路建设** 1980~1989年，全县修建旅游专线公路30多公里，南五台投资120多万元，扩建山底和独松阁公路11公里，建成独松阁至山顶石阶路。太兴山投资10多万元，修建桥梁一座。嘉午台投资2万多元，修建登山石阶路。翠华山、丰德寺亦修建登山石阶路。高冠瀑布铺设从环山路至景区的混凝土路面。

至1989年，全县有三条旅游专线：一条由韦曲、杜曲至翠华山、大峪（沿途包括杜公祠、杨虎城将军陵园、牛头寺、华严寺、桃溪堡、兴教寺、嘉午台、太兴山、大峪水上乐园、莲花古洞等景点），一条由韦曲、子午到南五台（沿途包括香积寺、温国寺、子午温泉、小五台、常宁宫等景点），一条由郭杜到圭峰山、高冠瀑布（沿途有西留堡温泉、北大温泉、青华山、丰德寺、净业寺、万华山、观音山等景观）。

各景点均有西安或韦曲的客车直达，旅游旺季，还增加班次，延长线路。翠华山、南五台等重点游览区均有机动三轮车来往于景点和附近车站之间，各景区内还有营运马匹。

## 第二节 服务设施

**长安宾馆** 位于韦曲镇友谊街，仿古式四合院建筑。内设客房部、餐厅、酒吧、小卖部。有床位96张，房内有空调、地毯、沙发、电话、电视、卫生间。原为一接待外宾单位，1989年1月改为长安招待所。

**独松阁宾馆** 位于南五台，有客房16间，床位32张，大小餐厅，同时可供50人进餐。附设小卖部、2个小型停车场。盘山公路直通宾馆。

**西北饭店** 位于韦曲镇友谊街。客房共350套，有标准客房、双套间、3套间，室内有卫生间、地毯、沙发、闭路电视、自动电话、烟雾报警装置。饭店有中餐厅、西餐厅、宴会厅及代表陕、甘、宁、青、新五省（区）风格的餐厅各1个。有多功能厅，内设迪斯科舞厅和酒吧间。有可容纳300人的大会议厅及12个风格迥异的小会议厅。有出租汽车、商场，并提供摄影、美容理发、医疗保健等服务。

**长安饭店** 位于韦曲镇北十字。有200个房间，600张床位，房内配有电视机、沙发。饭店设有餐厅、浴池、会议室、停车场。

**避暑山庄** 位于翠华山下停车场附近。依山傍水，环境幽雅。有客房21间，床位73张，会议室2个，有可供80多人同时进食的餐厅，院内设小型停车场。

### 第三节 经营效益

**收入** 1978~1981年,接待游客15.52万人次(其中外宾0.47万人次),收入8.31万元。后,旅游业不断兴旺,1985年接待游客97.85万人次(其中外宾0.97万人次),收入88.64万元。1989年,全县接待游客80.34万人次(其中外宾0.12万人次),收入90.55万元。

1981~1989年长安县旅游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人、万元

项目 年份	接 待 人 数		旅 游 收 入	
	小 计	其 中 外 宾	小 计	其 中 外 汇
合 计	650.82	4.76	574.77	127.21
1981	15.52	0.47	8.31	4.99
1982	24.21	0.59	17.75	3.27
1983	34.72	1.21	48.71	32.74
1984	68.08	1.06	79.63	46.32
1985	97.85	0.96	88.64	4.67
1986	113.42	0.09	74.11	18.83
1987	116.91	0.05	71.06	12.95
1988	99.77	0.21	96.01	3.44
1989	80.34	0.12	90.55	

**第三产业收入** 随着旅游业的发展,各景点的饮食、客运、车辆保管、照像、小卖部等旅游服务产业也日渐兴旺。1981年,全县旅游“三产”摊点72个,从业360人,年收入24.8万元。1984年,摊点887个,从业1389人,年收入109.8万元。1987年,摊点达1717个,从业3810人,年收入215.39万元。翠华山水湫池村32户,家家从事“三产”服务,年户均收入500多元,高者逾万元。1989年,全县旅游“三产”摊点794个,从业1588人,年收入150.6万元。

1981~1989年长安县旅游“三产”收入情况表

单位:人、个、万元

项目 年份	从业人数	摊 点	收 入
合 计	15995	7467	1123.19
1981	360	72	24.80
1982	480	126	26.21
1983	675	237	54.87

年份\项目	从业人数	摊点	收入
1984	1389	887	109.84
1985	2140	1154	127.30
1986	3403	1585	170.48
1987	3810	1717	215.39
1988	2150	895	243.70
1989	1588	794	150.60

1981~1989年长安县旅游景点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人、万元

接待收益 景点	项目	接待人数		旅游收入		第三产业		
		小计	其中外宾	小计	其中外汇	摊点数 (个)	从业人数 (人)	收入
兴教寺		70.89	1.79	23.87	9.25	88	110	15.15
香积寺		26.15	0.58	9.41	3.56	92	139	10.60
翠华山		15.87	0.06	68.23		3714	10192	603.20
南五台		35.28		5.49		1030	1660	120.00
嘉午台		27.00		7.55		585	655	72.20
太兴山		9.40		0.90		20	30	2.40
杨虎城陵园		42.00		6.70		54	89	5.80
丰德寺		41.50		4.96		1330	1925	1790.00
车马坑		1.01	0.22					
青华山		31.70		3.94		268	586	69.40
鲸鱼沟		26.20		4.60		73	116	12.00
子午温泉		36.54		10.16		34	110	13.70
西留温泉		49.40		31.72		38	89	4.70
北大温泉		74.50		32.50		59	131	9.64
净业寺		1.40		0.26		10	15	2.10
高冠瀑布		14.00	0.01	8.00		60	120	1.70
鼓乐陈列馆								
大峪水库乐园		0.80		0.45		12	24	1.60
常宁宫		0.03		0.03				
长安宾馆		4.37	2.09	356.00	124.40			
合计		508.04	4.75	574.77	137.21	7467	15991	2734.19
说明	各景点第三产业收入，按调查每个摊点每天10元，全年平均按三个半月计，亦包括其他有关的收入。							

### 第三章 管理机构

#### 第一节 县、区、乡旅游管理机构

**县旅游管理机构** 1980年5月,成立县旅游公司。1982年4月,县旅游公司与外事办公室合署办公。1984年3月,成立长安县旅游局,与外事办公室合署办公。

**区、乡镇旅游管理机构** 1986年,洋峪、王曲2个区,38个乡镇分别成立了旅游领导机构,具体管辖区内旅游景点的各项事务。

#### 第二节 景点管理单位

1953年,县民政局在兴教寺设立管理单位,兼管接待事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旅游事业不断发展,县旅游局、乡镇、村分别在各个景点设立管理单位。随着旅游业的发展,省市县的一些部门、单位和有的乡镇也在县内投资开发旅游景点。迄1989年,全县17个旅游景点管理单位,其中属县部局及以上部门、单位管辖的8个,乡镇政府的1个。

长安县旅游景点管理机构一览表

类别	景点管理机构	所属管理部门	成立时间
文 物 古 迹	兴教寺	县民政局	1953年
	香积寺	县民政局	1978年
	净业寺	县民政局	1984年
	丰德寺	县民政局	1984年
	杨虎城陵园	县民政局	1985年
	鼓乐陈列馆	县文化局	1986年
	常宁宫	省常宁宫疗养院	1989年

类别	景点管理机构	所属管理部门	成立时间
风景名胜	翠华山旅游管理处	太乙宫镇政府	1980年
	南五台旅游管理处	县旅游局	1983年
	嘉午台旅游管理处	大峪乡白道峪村	1984年
	青华山旅游管理处	滦镇新二村	1985年
	鲸鱼沟旅游管理处	炮里乡古沟村	1986年
	高冠瀑布圭峰山管理处	祥峪乡祥峪口村	1988年
	大峪水库乐园	退休职工个体	1988年
温泉	北大温泉	东大乡北大村	1983年
	子午温泉	子午镇(村)	1984年
	西留堡温泉	滦镇西留堡村	1985年



# 第二十八编

## 文 物

长安县历史悠久，人文荟萃，境内文物遗存十分丰富，有原始社会遗址 8 处，出土西周青铜器 300 多件，发掘周代墓葬 400 多座，车马坑 10 多座；有汉杜陵墓群，唐韦氏、杜氏、颜氏墓群，明秦藩王墓群；县内兴教寺、香积寺、华严寺、净业寺、百塔寺分别为中国佛教八大宗派中的慈恩宗、净土宗、华严宗、律宗，三阶教的祖庭和发祥地；现存隋唐时期的砖塔有 9 座，隋圣寿寺塔、唐兴教寺玄奘法师塔、华严寺杜顺和尚塔和香积寺善导法师塔已分别由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公布为全国和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碑碣石刻之丰富也非常惊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出土见于著录以及建国后新发现而保存在各个文物、考古部门的约在 300 方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央和省、市文物考古部门曾在丰镐地区设立考古工作站、考古发掘队和文物保管所等文物考古机构。县文物管理处收藏各类文物约 400 多件。县内出土文物不少被收藏在北京和省、市文物考古部门。县内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处、省级 9 处、县级 13 处。

## 第一章 古遗址

县境内发现原始社会新石器时期遗址 8 处，周代遗址 2 处，汉代遗址 3 处。新石器时期客省庄遗址是陕西龙山文化的代表，五楼村遗址是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西周丰镐遗址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第一节 新石器时代遗址

**五楼村遗址** 位于五星乡五楼村北，距今约五六千年左右。遗址南北长约 700 米，东西宽约 400 米，西距沔河岸约 150 米。区域内发现大量灰烬、木炭、螺壳、石斧、石镞、陶纺轮等生产工具及骨针、骨锥、陶豆等生活用具。

今遗址保存尚好，耕土层下保留 2~4 米厚的文化层。1956 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公布为第一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王曲遗址** 位于王曲镇漓河东岸，神禾原畔，北堡寨村以东地区，以北堡寨、南堡寨、藏家庄为中心，向东延伸至北江兆村、中江兆村、向北伸至王曲镇南端，范围 5 平方公里。遗址内发现大量陶片和 20 件完整的陶器、石器、骨器、蚌器及多处文化堆积和一座大型周代墓葬。

遗址内文物遗存极为丰富，南堡寨、北堡寨和藏家庄之间沟的两壁上端，都可看到文化层。中江兆、北江兆、藏家庄和北堡寨之间柳沟两侧也有文化层，北堡寨村东的壕沟旁，发现了不少陶片、陶铍、骨箭头、陶纺轮等遗物。北堡寨至藏家庄的大道旁，也暴露出不少遗迹。这些文化层，大都离地表很近，上面有一层 0.5 米左右的耕土层，下面便是厚达 2~3 米的灰层，一般呈灰色或黑色，土质较松软。从发掘的遗物看，北堡寨主要是仰韶文化，南堡

寨大体属龙山文化，藏家庄为周代文化。

**沈家村遗址** 位于鸣犊镇沈家村，属仰韶、龙山文化遗址，南北长约1000米，东西宽约80米，断土层暴露有大量夹砂红陶和灰坑，断续露出地面约1公里长，厚约2~3米，遗物有夹砂红陶、泥质红陶，纹饰有绳纹、篮纹、压印纹等。

**嘴头遗址** 位于鸣犊镇嘴头村，西临库峪河东岸，南至嘴头二村，北至浐河，在浐河与库峪河两分歧中间地势平坦的二级台地上，东西长约300米，南北宽约1000米。遗址所在平原的横断面可见许多文化层，长约3~7米，厚约1~3米，灰坑中夹杂可辨认为器物的陶片有：尖底瓶、钵、罐、盆等。遗物有：红泥红陶盆、尖底瓶、钵等，夹砂红陶釜、罐、瓶、钵等，夹砂褐陶为黑色素面，内有手指摸旋纹饰的盆形器物，夹砂灰陶盆、罐等。

**杨湾遗址** 位于鸣犊镇杨湾村，属仰韶和龙山文化，东西长约200米，南北宽约2500米。遗址中发现的器物有夹砂红陶盆（素面，口沿外翻，沿下有小孔）、素面夹砂红陶钵、绳纹粗夹砂红陶、篮纹夹砂灰陶（黑表红心）、绳纹夹砂灰陶。

**孙家崖遗址** 位于引镇孙家崖村东，东至库峪河、西至村西20米处、南至北佛沟、北至汤峪公路范围内的库峪河西岸二级台地。这个村半原上可见大量陶片、灰坑，东侧半崖上露出的文化层长约150米，厚1.5~3米，灰坑中有灰、红夹砂陶片。可辨器形有夹砂红陶盆、钵，均为素面，细泥灰陶钵，夹砂灰陶鬲等。

**客省庄遗址** 位于沔河西岸马王镇客省庄、遗址包含仰韶、龙山、西周、战国以及汉、唐等时代的多种文化遗存。遗址第二期遗存相当于河南、山东等地区的龙山文化，但具有独自文化特征。因此，被命名为“客省庄二期文化”也称“陕西龙山文化”。

发掘发现“客省庄二期文化”房屋遗迹10座，陶窑3座，窖穴40多个。房屋一般由内外两室组成，中间有一个通道，平面呈“吕”字形。房内一般有灶炕、壁炉，有的还有地窖。陶窑由窑室、窑算、火膛构成，体积较小。窖穴一般为圆形袋状，容积很大。此外，还发现人骨架和兽骨架埋在一起的乱葬坑6个。人骨遗骸均无固定葬式，亦无葬具和随葬品，骨架大都乱放，有的甚至残缺不全，也有两手前伸，做挣扎状。出土遗物以农业生产工具为主，石器有斧、斨、铲、锄、镰、刀等，还有骨铲、石凿、石矛、石镞、纺轮、骨锥、骨针、鱼钩等手工业工具和渔猎工具。生活用具主要是陶器，多为手制，也有轮制和模制的，陶色的以灰陶为主，黄、红色次之，黑陶甚少。纹饰以绳纹、篮纹为主，方格纹少见。器形主要为鬲、罐、甗、鬻、盃等，陶鼎很少，遗物中还发现不少卜骨。

客省庄遗址的发现，对于探讨我国原始社会的解体，私有制和国家的产生，增添了新的科学资料。

**仓颉造字台遗址** 亦称仓颉造书台，位于郭杜镇长里村西北。台为夯土筑成，高6米，周长100多米。相传仓颉是黄帝的史官，受兽蹄鸟迹的启发，创造了最早的象形文字，奠定了中国汉字的基础。周代为了纪念他的功绩，在他造字的地方修建了“造字台”，周穆王在此建立神庙。台前有清代陕西巡抚毕沅所立“仓颉造字台”石碑。

据《雍胜略》载：“三会寺有台，即仓颉造书处”。《法苑珠林》载：“唐西明寺道宣律师逐静，在京师城南故天业寺修道。忽有一人来至律师所问：‘今西京高四土台，俗云是仓颉造书台，如何？’答曰：‘仓颉于此台上，增土造台，观鸟迹者，非无其事。’”唐代上官昭容《驾幸三会寺》诗中有：“释子谈经处，轩辕刻字留。”岑参《题三会寺仓颉造书台》诗：“野

寺荒台晚，寒天古木悲。空阶有鸟迹，犹似造书时。”民国12年（1923年），康有为来看到台旁有一石碑刻有“普度监里”4字，甚感不快。他说：仓颉是“斯文始祖，怎能搞成普度监里了呢！”令人铲掉4字。1936年“西安事变”前，陕西省主席邵力子曾陪蒋介石、张学良、杨虎城来参观。今造字台已成废墟。

（编者注：此处“监”应通鑑，即镜子；“里”当作内部讲。故“普度监里”当为使人彻底明白之意，恐康有为理解有误。）

## 第二节 周代遗址

**丰镐遗址** 丰京和镐京，均是西周的国都，也是我国历史上在长安地区出现最早的两大全国性都市，距今已有3000多年。周原是泾渭流域的一个部族，文王姬昌迁于沔河西岸营建丰京，武王姬发又在沔河东岸营建镐京。约公元前11世纪中叶，武王自丰镐出发，反商灭纣，建立周朝。至公元前770年，丰、镐一直是周王朝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

1961年，国务院公布丰镐遗址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考古队发掘丰镐遗址

民国时，前北平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曾于1933~1943年由徐旭生先生带队，对丰、镐的地理位置作过两次调查。新中国建立后，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省和西安市的文物考古部门，对丰、镐遗址作了大规模的调查、发掘。1951~1954年，沿沔河两岸普查，在客省庄、灵台等地试掘，在普渡村清理西周墓三座，出土“长白盃”等一大批重要文物，引起国内外学术界重视。1955年，在客省庄村北和村西发掘揭露遗址面积约2838平方米，清理西周墓葬51座。同年冬，在张家坡村东发掘出西周刻字卜骨，这是陕西省第一次发现西周卜骨。1956~1957年，在张家坡村东发掘揭露遗址面积5888平方米，清理西周墓葬131座和车马坑4座。1959~1963年，发掘探出许多墓葬，首次在马王村北，发现两处西周夯土墓基，为探索丰京中心提供了重要线索。1960年秋，在张家坡东发掘遗址面积约500平方米。1961年冬，在马王村西清理铜器窖藏一座，出土青铜器53件。1964年，在张家坡、马王村一带发掘西周墓葬140多座，以及车马坑、马坑、牛坑，并在马王村和新旺村一带发现一铜器窖藏，出土

青铜器 29 件。1976 年，在马王村北发掘 3 座西周夯土残基和下水管道。

1961~1963 年间，查明了沔水、漓水、漓池和昆明池等古代水道位置，在白家庄、上泉北村和落水村等地试掘遗址面积约 500 平方米，初步了解遗址中的堆积层、分期和年代。在落水村北还发现大量的西周瓦片和一些“白灰面”、墙皮等建筑遗物。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在此设立考古工作站，发掘出车马坑和“工”字形宫殿遗址数处，为探索镐京的中心提供了重要线索。

经过多年调查、发掘，可以认为，丰京遗址在今沔河中游西岸，北极客省庄、张家坡、南达新旺村、冯村，东至沔河，西至灵沼河，总面积 6 平方公里，镐京遗址在今沔河中游东岸，北极落水村，南达斗门镇，东至昆明池故址，西至漓水故道，总面积约 4 平方公里。

**周文王灵台遗址** 位于灵沼乡阿底村南 1 公里，距沔河 200 多米。关于文王灵台，史书记载较多，《诗经·大雅》中有“经始灵台，经之营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经始勿亟，庶民子来。”《孟子·梁惠王》中有“文王以民力为台为沼，而民欢乐之，其谓台曰灵台，其谓沼曰灵沼。”《左传》中有：公十五年“晋饥，秦输之粟；秦饥，晋闭之籴；故秦伯伐晋侯，……秦获晋侯以归。……乃舍诸灵台。”说明在春秋战国之际，灵台尚存。关于周文王灵台的位置及其作用，《三辅黄图校证》（1980 年 5 月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载：“周文王灵台，在长安（笔者注：指汉长安城）西南四十里。”《诗序》曰：“灵台，民始附也。文王受命，而人乐其有灵德，以及鸟兽昆虫焉。”汉代郑玄注释这段话时说：“天子有灵台者，所以观祲象，察氛祥也。文王受命而作邑于丰，立灵台”。根据郑玄的注解，灵台乃是为观测天象而筑，其位置在汉长安城西南四十里。宋敏求《长安志》载：“灵台高二丈，周百二十步。”今长安县灵沼乡阿底村南 1 公里，有周文王灵台遗址。唐代在此建有平等寺，建筑物早已无存，地上仅留几个石柱础。

### 第三节 汉唐遗址

**昆明池遗址** 位于斗门镇东南。据清嘉庆《长安县志》卷十四引王森文在斗门镇北所见残碑记载昆明池地界“北极沔镐村，南极石匣，东极圆柳坡（即今常家坡），西极斗门”，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

昆明池开凿于汉武帝元狩三年（公元前 120 年），用以操练水师，供长安城用水，供皇室游幸，又是关中大运河漕渠的主要水源。

唐代几次疏浚昆明池，并把沔水引入池中，基本保持汉时风貌。约到唐文宗大和年间（827~835 年），因向昆明池输水的石埧堰堵塞，池水逐渐干涸，变为大片农田。60 年代，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胡谦盈勘察后，在《汉昆明池及其有关遗存踏察记》（1980 年《考古与文物》创刊号）中，把昆明池分为汉昆明池和唐昆明池，并认为“唐昆明池的范围比汉昆明池要大一些”，“（唐）昆明池遗址今日从地面上仍然清晰可辨。遗址是一片面积约 10 多平方公里的洼地，地势比周围岸边低 2~4 米以上，池的南缘就是细柳原的北侧，即今石匣口村，东界在孟家寨、万村，西界在张村、马营寨、白家庄之东，北界在上泉北村和南洋镐村之间的土堤南侧”。汉代昆明池“北缘在今常家庄之南，东缘在孟家寨、万村之西，南缘在细柳原北

侧，即今石匣口村，西界在张家村和马营寨之东。池的面积约十平方公里”。他勘察中还发现昆明台和豫章观遗址，在万村西北约一公里处；白杨观遗址，在孟家寨东南；细柳观遗址，在石匣口村西约100米处；宣曲宫遗址，在泮河西岸，今客省庄一带；织女、牛郎二石雕的位置，今石婆庙内是男像，即“牛郎”，石爷庙内是女像，即“织女”。这和古代文献记载：牛郎在东，织女在西，是吻合的。

**子午道遗址** 位于县南子午峪，因子午谷而得名。“子，北方也，午，南方也，言通南北道相当，故谓之子午耳，今京城直南山有谷通梁汉道者，名子午谷”（《汉书·王莽传》颜师古注）。宋敏求《长安志》载：“子午谷长六百六十里，北口曰子，在府南百里，南口曰午，在汉中府洋县东一百六十里。此汉、魏旧道也。”

《史记·高祖本纪》曰：楚汉相争时，刘邦从杜南入蚀中，“去辄烧绝栈道，以备诸侯盗兵袭之，以示项羽无东意”。这段话说明子午道的开通，应不晚于秦末、汉初。

东汉永平二年至四年（59~61年）开辟褒斜道后，子午道逐渐废弃。至永初元年至二年（107~108年），褒斜道屡遭破坏，复开子午道。延光四年（125年），以子午道险阻，又废，复修褒斜道。《元和郡县图志》记载：子午道有新旧两道，两汉、三国、晋代循旧道，南北朝时又辟新道。“旧道在金州安康县界，梁将军王神念以旧道，缘山避水，桥梁百数，多有毁坏，分别开乾路，更名子午道。”汉代子午道南端出口在汉阴县西境。南北朝以后，子午道偏西，移至今西安市南至宁陕县境。

子午道上的主要关隘有：子午关、石羊关、姜子关、腰岭关、马岭关、五郎关、饶风关、黄金戍、铁城等。子午关和石羊关是秦岭北坡子午道上的两处重要关隘，两关相距13公里。石羊关最险，凿于狭隘陡峻的悬崖上。今子午道北段长安县境内的喂子坪、黑沟口、红崖子、千佛崖等处，原栈道遗址仍可辨认，大约在250米长的地段内，尚有部分残存石桩和150多个桩孔，加之子午道依山傍水，缘谷而行，奇山异水，叠连不绝，又有净业寺、丰德寺等名胜古迹，自然风光十分优美。

1987年，王子今、周苏平先生曾对子午道进行了调查，所写《子午道秦岭北段栈道遗迹调查简报》（1987年《文博》第4期）载：“子午峪在长安县子午镇西南，调查循山峪行至西衙门口，共发现三处栈道遗迹，第一地点在拐儿崖北50米，石壁上可见台阶三级，侧面有明显的刻痕一道。第二地点在拐儿壁，有栈道遗迹跨越山溪，河南岸崖上凿有五级台阶，台阶长62~74厘米，宽20厘米，圆孔直径23厘米，其中一方孔有残留石桩，河北岸崖上有二级台阶，最下级台阶一侧有一方孔。第三地点距第二地点75米，可见圆形底子5个，直径12~18.5厘米，深13厘米，有阶二级，阶长约82厘米，加上与两侧柱洞之距离，可知路面原宽度在1米以上。”这是子午道秦岭北面长安县境内现存的遗迹。

**翠微宫遗址** 位于太和峪，其前身为唐武德八年（625年）四月初所建的太和宫，贞观十年（636年）废。贞观二十一年（647年）四月，李世民为避暑而建，由将作大匠阎立德主修，五月即成，命名为翠微宫。其宫笼山为苑，气势浩大，太宗在建玉华宫诏令中说道：“近因群下之志，南营翠微，本绝丹青之工，才假林泉之势，峰居隘乎蛟睫，山径险乎焦原”，描述了建造翠微宫的状况。正门北开，名云霞门。朝殿名翠微殿。寝殿名含风殿，旁有太子别宫。正门西开，名金华门。内殿名喜安殿，与翠微宫连延500多米。此宫建成后，进士张昌龄为其作了《翠微宫颂》，深得李世民赞赏。此后，李世民每年都到此避暑，贞观二十三年（649

年)四月,病逝于此宫的含风殿(见《旧唐书·太宗本纪》)。唐宪宗元和元年(806年)废翠微宫为翠微寺,宋太平兴国年间更名永庆寺(见本志《名寺古刹》章),此后日渐湮没。

宫殿建筑遗址,据1984~1987年李健超、魏光、赵荣调查,位于滦镇皇峪村山间一块平台上,群众称为下营、中营、上营,平台南北长1公里,东西约0.5公里。下营附近1公里范围内,田间地头尚留有大量唐代残砖碎瓦,有莲花纹方砖、素面方砖、粗绳纹条砖、素面条砖、莲花纹瓦当等,这些砖瓦与唐大明宫出土的砖瓦极相似,当系初唐遗物。此外,还有蹲狮两尊,风格浑厚,颇似唐代雕刻,有明秦藩王宾竹道人朱诚泳《登翠微》诗残碑一块,诗云:“翠微深处翠微宫,避暑当(年)说太宗”等,更证明此处乃唐翠微宫遗址。

## 第二章 墓葬

县内古墓葬星罗棋布,已发掘和查明的有西周墓群,汉代杜陵墓群,唐代韦氏、杜氏、颜氏墓群,明代秦藩王墓群。近现代名人张云山、朱子桥、井勿幕、张季鸾、杨虎城等亦葬于长安。

### 第一节 西周墓葬

**西周墓群** 绝大多数分布于丰镐遗址内。周代“墓而不坟”(《周礼·檀弓》),因而地面无墓冢。1951~1981年,北京考古研究所和陕西省文物考古部门,在丰邑遗址内清理西周墓葬近400座,在镐京遗址内的花园村、落水村、普渡村一带也清理过若干墓葬,在张家坡和花园村一带还发掘10多座车马坑(见本志“车马坑条”)。这些墓葬大体上可分为:

幼儿“瓦罐葬”是利用残破的陶器,如:鬲、罐、盆、瓮等器物的破片铺盖在尸体的上下。这种习俗,我国原始社会、殷商时代普遍存在,西周也沿用。

成人墓葬是长方形竖穴墓,穴形窄长,宽度不及长度二分之一,底小口大,呈覆斗形,墓底中间有腰坑。葬式主要是仰身直肢葬,其次是俯身直肢葬,个别为屈肢葬和合葬。葬具有长方形木棺,少数有棺椁并用,棺椁表面涂朱漆。葬具上下常用芦席铺盖,这是西周墓的主要特征之一。死者身上往往撒有朱砂。还有一些墓没有棺椁,而用芦席裹尸。随葬的铜陶器大都放在墓主人尸体头前的棺内或棺椁之间,有的放在头前的二层台上,青铜兵器放在头前的二层上。铜戈援的中部往往弯曲成钩状,或被折为两段,这也是西周墓葬的特点之一。祭祀的牛、羊、猪食品,多放在头前二层台上,死者口内含贝或手握贝。用狗殉葬的占少数,用人殉葬的占百分之七八,每墓常见的是1人,形制大的墓殉葬多人。随葬品有:戮、戈、矛、镞、刀、削、斧、铍、锥及石斧和磨石等,戈的数量最多。生活用品以陶器为主,其次是铜器。釉陶器、漆器罕见。陶器有:鬲、簋、豆、孟、罐、碗、盘、壶和甗等。铜器有:鼎、鬲、匜、匜、簋、盘、壶、盃、卣、卣、觚、觶和豆等。出土乐器有编钟,还有用玉、石、骨等雕琢的装饰品,如:鱼、鸟、蚕、牛、马等,以鱼为最多。

墓葬时代，根据出土文物可分：先周晚期，西周初期、西周中期、西周晚期等。

**西周车马坑** 1951~1981年，在丰镐遗址内发掘西周车马坑10多座，其中有马坑、牛坑，车马坑统称“车马坑”。车马坑都是竖穴，分方形、扁形和长方形。前两种都埋1车2马。后一种埋2车4马、2车6马（内有1车驾4马）或3车8马。多数车马坑内有人殉，均埋在车箱底下，可能是御人。有一座车马坑是圆形竖穴，内埋1头牛，很可能是祭祀的牺牲坑，但未发现任何祭祀遗迹。车马坑和马坑，都是墓葬的附属物，而且都属实用的车和真马。

车马坑保存最完整的一个，位于丰京遗址内（张家坡村），现已建成博物馆，就地复原保存，供游人参观。这座车马坑是长方形，长5.6米，宽3.4米，深约2米，内埋车两乘，马6匹，驾车的奴隶1人，车轮直径1.36米，只有1根车辕，安装在车箱前方正中，至少须有两匹马驾乘。南边的一车驾有4马，两服马曲肢正卧，两驂马相对曲肢侧卧。马身上披有各种精美的青铜马具，驾车的奴隶骨架压在车箱底下。北边的一辆，驾2马，马曲肢正卧，身上披戴贝制的马饰。两车的车箱、车辕形制各不相同，可能用途不同。据考证这座车马坑约相当于西周成康时期。

## 第二节 汉代陵墓

**汉宣帝杜陵** 杜陵，是汉宣帝刘询的陵墓，位于大兆乡东伍村北，西安市雁塔区三兆村南，当地人俗称“三兆大冢”。刘询是汉武帝的曾孙，原名病己，元康二年（公元前64年）更名刘询。在位25年间，国家呈现兴旺景象，史称“中兴”。

杜陵，初建于“元康元年（公元前65年）春，以东杜原为初陵，更名杜县置杜陵。徙丞相、将军、列侯、吏二千石，皆百万者于杜陵”。五凤元年（公元前57年）赦作杜陵刑徒，陵墓基本竣工，前后达8年之久。黄龙元年（公元前49年）冬十二月甲戌，宣帝崩于未央宫。初元元年（公元前48年）春正月葬于杜陵。

《咸宁县志·陵墓志》载：“杜陵之制正方，询之居人，每方百二十步，据地六十亩，四面去陵十余步，皆有观阙基址，其东南数千步，陪葬数十冢，环拱森列，大小不等。其北里许，乱冢百余，至斯以北，直至城南，东西延亘高原之上，累累皆是，但不知名耳。”杜陵范围相当大，陪葬墓多，为西汉帝王陵墓之冠。今陵墓南面有清乾隆年间陕西巡抚毕沅立“汉宣帝杜陵”石碑及长安、咸宁清代几任知县的石碑数通。1982~1983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对杜陵和宣帝王皇后陵进行了钻探和试掘。证明杜陵为覆斗形，现高29米，底和顶部，均为方形。底部每边长175米，顶部每边长50米，封土堆为夯筑。墓冢四面各有一墓道，系夯填，大小相同。陵园为方形，垣墙每边长430米，墙基宽8~10米，四面中部各有一门。

宣帝王皇后陵，在杜陵南575米处，封土堆亦为覆斗形，高24米，底部和顶部基本为正方形，底部每边长145~150米，顶部边长45米，陵园每面垣墙长330~335米，四面中部各开一门。陪葬墓多分布在东部和北部。钻探和试掘了杜陵和王皇后陵的8个门址，发掘了杜陵东门和北门遗址，在陵园北部还发掘了3个陪葬坑，坑内有裸体男俑，身带武器和小五铢钱，以及木车、漆器、砖瓦、陶器、兵器等文物。1988年1月3日，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许后少陵** 宣帝刘询许皇后平君的陵墓。许后在诸多皇后中，是个不幸者。事见《汉书·外戚传》。因其陵墓在宣帝杜陵之南，在汉代又称“杜陵南园”。《汉书·外戚传》载：“许后立三年而崩，谥曰恭哀皇后，葬杜南，是为杜陵南园。师古曰：“即今所谓小陵者，去杜陵十八里”，它书皆作少陵。许皇后死后四年，父许广汉薨，谥曰戴侯，葬许后陵园旁（见《汉书·外戚传》）。陵墓现存封土堆为方形，底边长 97 米，平顶边长 35 米，宽 29.7 米，高 14.8 米，因形状为三层台级，今当地人俗称“台台冢”。



少陵

### 第三节 隋代墓葬

**皇甫诞墓** 皇甫诞，隋定安乌氏（今甘肃平凉县西北）人，字玄虑。《咸宁县志·陵墓志》载：“宏义明（《新唐书》无“明”字）公皇甫诞墓在鸣犊镇，墓碑于志宁撰，欧阳询书，今在碑洞（按碑洞即西安碑林）。

**赵芬墓** 赵芬，字士茂，隋天水西人。《咸宁县志·陵墓志》载：“隋尚书左仆射赵芬墓，在城南少陵原之中兆村，俗称‘秦伯冢’。”

### 第四节 唐代墓葬

**韦氏墓群** 韦氏，是汉、唐长安名宗豪族。自汉丞相韦贤、韦玄成父子徙居长安县后，史志记载及考古发掘证明，其墓葬多在南里王村及韦曲镇北洪固原一带，在南里王村者称“塋先塋”，在洪固原者称“大塋”。兹将见于史志记载的韦氏诸墓记述如下：

**韦抗墓** 《咸宁县志·陵墓志》载：“韦抗开元中葬京城东南少陵原，苏颋撰神道碑”。

抗，唐万年县人，宰相韦安石从父兄子（事迹见《新唐书·韦安石传》）。

**韦夏卿墓** 《咸宁县志·陵墓传》载：“赠尚书左仆射韦夏卿，葬万年县高平乡少陵原，吕温撰神道碑”。韦夏卿字云客，唐京兆万年县人（事迹见《新唐书·韦夏卿传》）。

**韦正贯墓** 《咸宁县志·陵墓志》载：“岭南节度使韦正贯祔葬少陵原之世茔，萧邨撰神道碑”，今高望堆出土韦正贯墓志（存高望堆大队磨房）证明葬于高望堆东墙外路东。韦正贯，字公理（事迹见《新唐书·韦皋传》）。

**韦虚心墓** 《长安县志·陵墓志》载：“开元二十九年薨于东都，谥曰贞，明年葬于京兆高阳原，祔先茔，孙逖撰神道碑。”韦虚心，字无逸（事迹见《新唐书·韦湊传》）。

**韦元诚墓** 《咸宁县志·陵墓志》载：“范阳郡仓曹参军韦元诚墓永泰三年葬少陵先茔，独孤及撰墓志。”（事迹见《新唐书·宰相世系四上》）

汉至五代韦氏宰相表

姓 名	任宰相时期	世 系
韦 贤	汉宣帝本始三年至地节三年	
韦玄成	汉元帝永光元年至建昭三年	
韦孝宽	北周	
韦弘敏	武则天时期	平齐公房
韦待价	同上	逍遥公房
韦方质	同上	彭城公房
韦思谦	同上	小逍遥公房
韦承庆	同上	小逍遥公房
韦嗣立	武则天及中宗时期	小逍遥公房
韦巨源	同上	郾公房
韦安石	同上	郾公房
韦 温	唐中宗及殇帝时期	附马房
韦见素	唐玄宗时期	南皮公房
韦 皋	唐德宗时期	
韦执谊	唐顺宗及宪宗时期	龙门公房
韦贯之	唐宪宗时期	逍遥公房
韦处厚	唐文宗时期	逍遥公房
韦 宙	唐宣宗时期	
韦保衡	唐懿宗时期	平齐公房
韦昭度	唐僖宗、昭宗时期	
韦贻范	唐昭宗时期	京兆韦氏
韦 庄	前蜀王建时期	

**杜氏墓群** 长安杜氏，后魏至唐长安世家豪族，大都葬于长安大兆乡司马村附近。1981年，司马村出土杜琮长女墓志铭。史志记载，杜氏墓冢摘述如下：

**杜如晦墓** 杜如晦（585~630年），字克明，京兆杜陵人。据骆天骧《类编长安志》载：“唐杜如晦墓在咸宁县南三十里司马村。”民国时期，墓冢尚存。今已夷为平地，虞世南所撰墓碑不知毁于何时。

**杜淹墓** 杜淹（?~628年），字执礼，京兆杜陵人，杜如晦叔父（事迹见《新唐书·杜如晦传》）。死后葬京兆万年县南少陵原。

**杜亚墓** 杜亚（720~794年），字次公。《咸宁县志·陵墓志》载：“贞元十四年（709年）葬万年县少陵原。权德舆撰碑。”（《新唐书》有传）。

**杜济墓** 杜济，唐京兆尹。《咸宁县志·陵墓志》载：“京兆御史中丞，梓、遂、杭三州刺史，剑南东川节度使杜济墓，大历十二年十月窆于万年洪原乡少陵原祔先茔。”

**杜佑墓** 杜佑（734~812年），京兆万年县人，字君卿。据缪钺著《杜牧传》载：杜佑“十先宗元和八年夏四月初三葬于长安城南少陵原祖墓。”

**杜牧墓** 杜牧，字牧之。《咸宁县志·陵墓志》载：“杜牧墓，葬少陵原司马村先茔，自为墓志。”其墓建国后尚存，在司马村西南，高约7米，面积约1亩，墓顶有一大树，60年代平毁。

**杜颢墓** 杜颢，杜牧弟，字胜之。《咸宁县志·陵墓志》载：“大理评事杜颢墓，颢，牧之弟，葬万年县洪原乡少陵原西南一里，杜牧撰墓志。”志文载：“杜颢大中五年二月十五日卒。……六年二月八日归葬先茔。”

**岐阳公主墓** 岐阳公主，唐宪宗皇帝第六女。《咸宁县志·陵墓志》载：岐阳公主“葬万年县洪原乡少陵原，杜牧撰墓志。”1981年在司马村出土的杜琮长女墓亦载：“葬主茔之隅。”

**颜氏墓群** 颜氏，本为琅邪临沂（今山东临沂人），自颜之推任隋黄门郎后，遂定居京兆万年（今长安县）。颜之推、颜师古、颜勤礼、颜杲卿、颜真卿等，皆葬于长安县凤栖原，形成一座庞大的颜氏墓群。

**颜师古墓** 颜师古（580~645年），字籀。骆天骧《类编长安志·山陵冢墓》载：“颜师古墓在咸宁县南二十里。”《咸宁县志·陵墓志》引《太平寰宇记》说：“秘书监颜师古墓在县南二十里三兆村。”

**颜勤礼墓** 颜勤礼，字敬。《咸宁县志·陵墓志》载：“秘书省著作郎颜勤礼墓在万年县宁安乡凤栖原，夫人殷氏、柳氏祔。”颜真卿书《颜勤礼神道碑》，今存西安碑林，碑文详细记载了颜勤礼生平事迹。

**颜杲卿墓** 颜杲卿，字昕。据《新唐书·颜杲卿列传》载：葬于“长安凤栖原，季明（杲卿子）、逖（注：卢逖，杲卿外甥）同茔。”《咸宁县志·陵墓志》载：“常山郡太守卫尉卿兼御史中丞，赠太子太保，谥忠节，颜杲卿墓在凤栖原先茔西北。”

**颜真卿墓** 颜真卿（708~784年），字清臣。《咸宁县志·陵墓志》载：“赠司徒文忠公，颜真卿墓贞元二年十一月祔葬万年县凤栖原之先茔。”

**颜允南墓** 《咸宁县志·陵墓志》载：“国子司业金乡县男颜允南墓在凤栖原先茔北。”

**颜允臧墓** 《咸宁县志·陵墓志》载：“江陵少尹兼侍御史、荆南行军司马颜允臧墓在凤栖原先茔北。”

**颜幼舆墓** 《咸宁县志·陵墓志》载：“左卫率府兵曹参军颜幼舆墓在凤栖原先茔西北。”

**唐代名人墓葬** 今长安境内的唐代名人墓葬有：

**李抱玉墓** 李抱玉(?~777年)，唐河西(今山西临汾县)人，本姓安氏，安禄山反，请改籍贯为京兆长安县，肃宗赐姓李。宋敏求《长安志》载：“李抱玉墓在杜永村，颜真卿书碑。”杜永村村南和村西原来各有一墓冢，1964年，封土堆被平。据村民世传，村西一座为李抱玉兄长墓。

**贾耽墓** 贾耽(729~805年)，字敦诗，唐沧州南皮(今河北省南皮县东南80里)人。据《太平寰宇记》载：“贾耽墓在县南二十里居安坊。”居安坊，位于滏河北，有大居安、小居安二村，均属郭杜镇。此处原有大墓7座，大居安村北门外3座，村西北角和东北角各1座，西门外1座；小居安村东北角1座。“文化大革命”期间平毁5座，现仅留大居安村北门外两座；距村较近的1座，仅留部分残迹，距村较远的1座，现存封土堆周40余米，高6米。

**王珪墓** 王珪(?~639年)，字叔玠，太原祁(今山西太原)人。《太平寰宇记》载：“赠吏部尚书王珪墓，在今万年县南四十五里。”

**牛僧孺墓** 牛僧孺(779~847年)，字思黯，安定鹑觚(今甘肃灵台)人。《咸宁县志》载：“丞相牛僧孺墓葬少陵南，杜牧撰墓志。”

**论弓仁墓** 论弓仁(?~724年)，唐吐蕃族。宋代张礼在《游城南记注》中说：“过高望(堆)，西南行，至肖设墓碑；由赵村访章教寺墓，经拨川王论弓仁墓，下郎荫坡，入牛头寺。”今韦曲镇皇子坡村有墓1座，高7米，占地面积15×14平方米，夯土层厚0.15米，据县文管处调查定为论弓仁墓。

**郭敬之墓** 郭敬之(666~744年)，汾阳王郭子仪之父。《咸宁县志·陵墓志》载：“赠太保郭敬之墓，在城南20里。……夫人平原郡向氏天宝十三载合于京兆少陵原。苗晋卿撰神道碑。”赵涵《游城南记》载：“高望之西北有仇士良、郭敬之、升平公主三碑，皆当在十余里内。”

**王端墓** 王端(?~315年)太原人。《咸宁县志·陵墓志》载：唐“礼部尚书王端墓，在万年县凤栖原，权德舆撰神道碑。端之子绍，拜兵部尚书，元和十年(815年)葬洪固原，以夫人李氏祔葬，李绛撰神道碑。”

**柏良器墓** 柏良器，字公亮，魏州(故城在河北大明县)人。《咸宁县志·陵墓志》载：“平原郡王柏良器墓贞元二十年葬于万年县毕原，李翱撰神道碑。”

## 第五节 明秦藩王墓群

**懿王朱榑(一代秦王)墓** 位于杜陵乡大府井村东北。朱榑为朱元璋次子。墓冢为圆锥形，坐北面南，封土堆高约20米，周长187米，西北有陪葬墓1座，东南有陪葬墓4座。这5座墓，可能就是《咸宁县志·陵墓志》所载的隐王朱尚炳、僖王朱志垣、怀王朱志钧、昭王朱秉枢墓葬。据《西安府志》载：“安王、庄王(郡王)亦葬于此。”从地面散存的黄、蓝釉琉璃瓦片证明，墓地原有陵园建筑，现在墓南神道两旁有大型石雕14件，均系明初雕刻，造型刻工均极精美，是明代石刻艺术的精品。由南向北，两旁对排，依次有：华表1对，身为八

棱形，顶为天禄，高 3.46 米；石蹲虎 1 对，高 1.54 米，宽 0.47 米，昂首竖耳，站立于长方形石座上；石羊 1 对（一只埋于土中），高 1.3 米，长 1.3 米，呈站立状，双角蜷曲，昂首前视；石麒麟 1 对，长 2.42 米，高 1.8 米，遍体鳞甲，刻工极精，是这批石刻中的最佳作品；石马 2 对，高 1.73 米，长 2.27 米，立于长方形石座上，马身鞍辔齐备；石人 2 对，高 2.9 米，宽 0.81 米，其中武官 2 人，头戴七梁冠，身着宽衣大袖短袍，腰束玉带，足登云头鞋，挺身站立，双手按剑，神态忠勇；文官 2 人，头戴无脚幞头，身披博衣大袖短袍，内衣束玉带，足登云头鞋，双手持笏，毕恭毕敬；蹲狮 1 对，高 1.37 米，宽 1.1 米，张口瞪目，其势凶凶，蹲于门阙两旁的石台级上。

**隐王朱尚炳（第二位秦王）墓** 朱尚炳是朱棣之子。永乐十年（1412 年）3 月薨。据嘉庆《咸宁县志·陵墓志》载：“陪葬朱棣墓旁。”据调查，在朱棣墓东北约 1 公里，今东伍村北有大墓 1 座，高约 20 米，周围约 100 多米。东西各有小墓 1 座。因地面无任何实物，估计可能是朱尚炳及妃刘氏、夫人王氏墓。墓南神道两旁，现存大型石雕 12 件，由南向北依次为：石麒麟 1 对，身长 2.5 米，高 1.94 米，周身鳞甲，仰首平视，站立于长方形石座上；石马 4 匹，身长 2.26 米，部分埋入土中，露出地面高 1.52~1.8 米，有的仰首挺立，有的双目平视，鞍辔纹饰非常清晰；石人 4 个，其中文官 2 人，高 2.74 米，宽 1 米，厚 0.5 米，站立 3 层台上，头戴无脚幞头，身着博衣大袖长袍，足登云头鞋，双手执笏，武官 2 人，高 2.78 米，宽 1 米，厚 0.54 米，站立 3 层石台上，头戴 6 梁冠，身披宽袖短袍，袍及内衣均束玉带，足登云头鞋，双手按剑；石马 2 匹，身长 2.32 米，宽 0.67 米，部分埋入土中，露出地面高 1.54 米，形似前 4 匹，鞍辔具备，鬃毛清晰生动。此墓石刻与其他各明藩王墓都不相同，无石虎和石羊。石狮，亦可能埋入土中，而石马较其他墓都多，且与石人间隔排列。

**僖王朱志壘（第三位秦王）墓** 朱志壘是朱尚炳之子。永乐二十二年（1424 年）薨。《咸宁县志·陵墓志》载：“墓在大府井村东北，朱棣墓旁。”今朱棣墓东南有墓 4 座，除其中已证明为昭王朱秉叔及妃萧氏墓外（已出土昭王妃萧氏圹志），其余 3 座不知孰是僖王墓，墓前无任何遗物。

**怀王朱志均（第四位秦王）墓** 朱志均是朱志壘的庶兄。宣德元年（1426 年）薨。《咸宁县志·陵墓志》载：“陪葬朱棣墓旁，妃张氏未婚，入宫守服，其墓当在今朱棣墓东南 4 冢之中。”

**康王朱志瓘（第五位秦王）墓** 朱志瓘是怀王朱志均弟。嘉靖《陕西通志》载：“其人仁爱恭敬，无声色货利驰骋畋猎之欲，淡然无动其中者。有《默庵集》行世。”景泰六年（1455 年）薨。谥曰康。《西安府志》和《咸宁县志·陵墓志》均载：“秦康王志瓘墓，在府城南 40 里少陵原，子惠王公锡祔。”府志：“惠王妃王氏合祔。”今大兆乡西康王井东北有康王墓，坐北面南，墓冢已破坏，封土堆残缺不全，据西康王井村农民讲，有通道可入墓室，文物早已盗劫一空。墓东南有一墓冢，墓前无任何遗物，不知为何人墓葬。西康王井一农民院内有康王妃陈氏墓志 1 盒，盖为正方形，边长 95.5 厘米，厚 19.5 厘米，篆书“大明宗室敕谥康王故妃陈氏圹志铭”15 字，边刻云凤纹。志为正方形，边长 96 厘米，厚 19.5 厘米，四边均刻双凤云纹，志文楷书 31 行，行 31 字，除空格外，共 769 字。志文称：“康王既薨之十有九年，为成化九年四月十八日妃以疾薨于正寝……，于是年十二月四日合葬咸宁县章曲里鸿固原”。

墓前有《御祭文》碑一座，龙首龟座，高4.5米，宽1米，厚0.29米，是明穆宗朱载堉隆庆元年（1567年）二月二十八日，遣尚宝卿少卿陆师道祭奠的碑文，神道东西两侧有大型石刻10件，由南向北：石马4个，高1.37米，宽1.94米，身披鞍镫，站立在长方形石台上；石人4个（1埋入土中）高2.93米，前二人为武官，头戴六梁冠，身着博衣大袖袍，袍及内衣均束玉带，足登云头鞋，双手按剑，后二人为文官，头戴无脚幞头，身着博衣大袖长袍，足蹬云头鞋，双手执圭；石蹲狮1对，张口瞪目，蹲于阙门两旁。

**惠王朱公锡（第六位秦王）墓** 朱公锡是康王嫡子：著有《益斋集》，成化二十二年（1486年）薨。《咸宁县志·陵墓志》载：“祔葬康王墓，府志：妃王氏合祔。”惠王墓在今庞留井村东北，现存封土堆，高约10米，周长约60米，墓旁又有一墓冢，高约9米，周长50米，可能就是妃王氏的墓葬。墓前有碑石两座，一名“检秦惠王暨妃王氏合葬墓”，高2.3米，宽0.6米，厚0.2米，园首龙云纹浮雕，碑额刻“皇明”二字，两边刻龙云纹。又一碑，龙首龟座，高4.4米，宽1.19米，厚0.36米，碑额篆书“大明宗室秦惠王神道碑”，碑文略称：“太祖高皇帝第二子愍王折圭受封为天下第一藩国。四传至于康王，康王薨逝，英庙受册，命以王世子公锡代其位，是为惠王，……在位二十年，寿五十而薨。”“王墓在咸宁县章曲里少陵原之北，妃夫人实祔。”由此证明《咸宁县志·陵墓志》所载：“祔葬康王墓”有误。

神道两旁，由南向北，有大型石雕16件，依次为：华表1对，身为8棱形，通高4.6米，顶部蹲天禄；石虎1对，高1.15米，长1.37米；石羊1对，双角盘屈，高1.32米，长1.67米；石麒麟1对，遍身鳞甲，造型极为生动，高1.8米，长2.45米；石马2对，鞍架、鞅镫、搭背、肚带、缠绳、笼头等雕工均极细致，纹理清晰，线条流畅，高1.73米，长2.32米；石人2对（一人埋入土中），高2.62米，前2人为武官，头戴六梁冠，身披博衣大袖袍，袍及内衣均束玉带，足登云头鞋，双手按剑。后2人为文官，头戴无脚幞头，身着博衣大袖袍，足登云头鞋，双手执圭。

**简王朱诚泳（第七位秦王）墓** 朱诚泳是惠王之子，自称“宾竹道人”，著有《经进小鸣集》《宾竹稿》。诚泳死后，秦府纪善汝南人强晟编辑有《宾竹遗行录》及《大明简王遗事》等书。弘治十一年（1498年）薨。据清嘉庆《咸宁县志》引康熙《咸宁县志》载：“秦简王朱诚泳墓，在韦曲原，定王惟焯墓祔”。今简王井村北有简王墓，坐北面南，墓高约15米，周长约100米，略呈圆锥形。墓南神道两旁，由南向北，依次有：石望柱1对，八棱形，上有天兽，柱身被农民做了房基，天兽一弃于污水坑，一立在一农户家门外；石麒麟1对，高1.92米，长2.43米；石马2对，高1.54米，长2.24米；石人2对，高2.60米，其中武官2人，头戴七梁冠，身着博衣大袖袍，腰束玉带，足登云头鞋，双手按剑；文官2人，头戴无脚幞头。身着博衣大袖长袍，双手持笏。这批石刻，刻工极细，造型逼真，特别是石人的刻工，衣褶清晰，线条流畅，一副恭敬微笑的神态。

1989年11月18日，该墓被盗挖，在西北角挖下长宽各1米，纵深18米的盗洞，砸开青砖门，钻过墓室，盗去彩绘陶马及东西排列整齐的320件、高约20公分的粉彩陶俑，后经公安部门追回300多件，现陈列在陕西省博物馆。

**昭王朱秉枢（第八位秦王）墓** 朱秉枢是简王从弟，弘治十四年（1501年）薨。据嘉庆《咸宁县志》引《西安府志》载：“墓在洪固原朱棣墓旁。”次妃萧氏圹志铭已出土，现存大府

井村办公室，正方形，边长 90 厘米，厚 14 厘米，边饰云凤纹，盖中间篆书“大明宗室秦昭王次妃萧氏圻志”13 字，志文称：“妃姓萧，咸宁县常宁里处士萧清嫡长，……成化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生，弘治十二年某月 12 日卒，寿 22 岁，……嘉靖九年初四日薨，葬于咸宁县韦曲里之鸿固原昭王墓左”此墓志铭出土于朱棣墓东南 4 座墓冢西边第二冢与第三冢之间，证明昭王陪葬朱棣墓左无疑。

**定王朱惟焯（第九位秦王）墓** 朱惟焯是昭王朱秉樞之子，喜欢刻书，署名“鉴抑道人”。刻有《史记集解索引正义》《天原微发》《蔡沉至书》等，纸墨精良，校讎精细，都是著名的善本书，嘉靖二十三年（1544 年）薨，葬简王井村北。

**宣王朱怀埏（第十位秦王）墓** 朱怀埏是定王再从子，嘉靖四十五年（1566 年）薨。据《咸宁县志·陵墓志》引《陕西通志》载：“墓在高望原，靖王敬镛，敬王宜（谊）湜、肃王宜（谊）澌、景王存机墓俱在焉。”据调查，墓在杜陵乡三府井村东北，封土堆高约 9 米，周长 60 米，座北面南，神道两旁，由南向北，依次有：华表 1 对，八棱形，部分埋入土中，露出地面部分高 2.25 米，每面宽 0.22 米，顶为圆珠形；石踞虎 1 对，部分埋入土中，露出地面高 1.25 米；盘角石羊 1 对，站立在长 2.18 米、宽 0.55 米的石台上，高 1.89 米；牵马石人 1 对，头戴方帽（又叫四方平定帽），身着开襟短袍，一手提鞭，一手牵马，下部埋入土中，露出地面高 1.2 米，石马身长 2.54 米，高 1.15 米，鞍架齐全；鞍、镫、鞞、搭背等，刻工极细，线条流畅；文官石像两个，高 2.5 米，宽 1 米，厚 0.58 米，头戴无脚幞头，身着博衣大袖长袍，腰束玉带，双手持笏。在诸秦藩王墓中，惟此墓有牵马人，但无石麒麟、石狮、武官，也可能埋入土中或被毁。

**靖王朱敬镛（第十一位秦王）墓** 朱敬镛是宣王之子，万历四年（1576 年）薨。据嘉庆《咸宁县志·陵墓志》引《陕西通志》载：“墓在高望原。”位于今三府井村东北，墓冢及地面文物都不存在。

**敬王朱谊湜（第十二位秦王）墓** 朱谊湜是靖王之子，万历十四年（1586 年）薨。据《咸宁县志·陵墓志》引《陕西通志》载：“墓在高望原。”经调查得知，在今三府井村东，墓冢及地面文物都不存在。

**肃王朱谊澌（第十三位秦王）墓** 朱谊澌敬王之弟。据《咸宁县志·陵墓志》引《陕西通志》载：“墓在高望原。”据调查，墓在今三府井村东，墓冢及地面文物都不存在。

**世子朱敬珍墓** 位于杜陵乡世子井村东北，墓冢已平毁，地面文物有：墓碑一座，高 3.4 米，宽 1.11 米，厚 0.3 米，圆首龟座，碑额篆书“赐世子敬珍墓”六字，碑文为敬珍父秦王允中道人识，碑文略称：“呜呼，此予嫡子敬珍之墓也，敬珍乃予元妃崔氏所生，实嘉靖癸丑十二月二十日也。乃于丁巳岁，敕赐其名曰敬珍，待有世子之封。不幸于戊午岁十二月十七日，因患痘疹，累医不痊，方绝咽之际，母子泣嘱，恋恋不舍，我虽悲号恻切，欲代无由，嗚呼皆乃逝；时方六岁也。……卒曰二十五日，葬咸宁县高望之原，嘉靖三十八年次己未孟夏朔日。父秦王允中道人识。”石麒麟 1 对（一埋入土里），高 2.03 米，长 2.3 米，宽 0.66 米，呈站立状，浑身鳞甲，昂首前视；石马 1 对（1 埋入土中），高 2 米，长 2.28 米，宽 0.6 米，身披鞍镫，雕工极细。

明秦藩诸郡王墓

谥号	姓名	墓地所在地	实物依据
安裕王	朱诚洌	洪固原（二府井村东）	墓前有碑
庄简王	朱公鍊	高阳原	
荣穆王	朱诚演	高阳原	
昭和王	朱靖和、诚淶	高阳原	
永兴懿简王	朱尚烈	高望原	
恭宪王	朱志璞	高望原	
兴平恭敬王	朱尚焯	凤栖原（四府井北）	有出土墓志
庄惠王	朱志堦	同上	
保安怀僖王	朱尚煜	同上	墓志存碑林
永寿怀简王	朱尚烜	洪固原（五府井北）	刘根虎藏墓志
安惠王	朱志植	慈恩寺北	
康定王	朱公錠	同上	
庄僖王	朱诚淋	同上	
恭和王	朱秉椋	同上	
荣靖王	朱怀墀	同上	
昭宪王	朱敬鏞	同上	
宜川庄靖王	朱志堦	三兆里	
荣顺王	朱公婉	同上	
康僖王	朱诚灌	同上	
思裕王	朱秉栌	同上	
临潼简王	朱公铭	北里王村	
邵阳恭惠王	朱公饴	三爻村北	
千阳靖懿王	朱公饴	珍珠原	

（据嘉庆《咸宁县志·陵墓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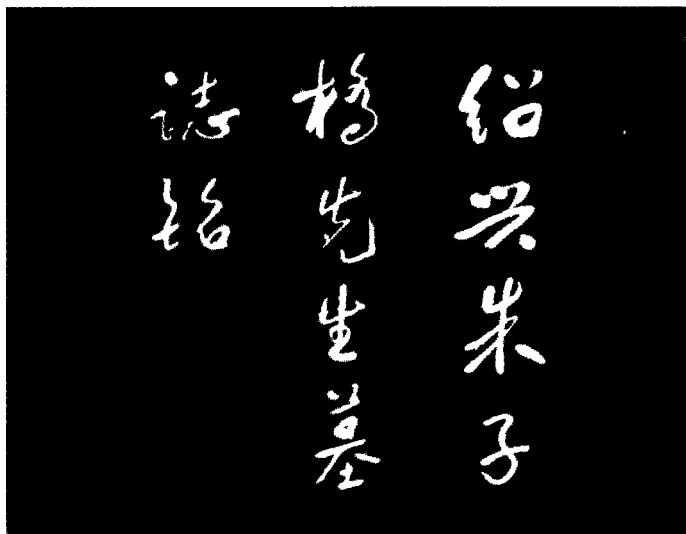
## 第六节 近现代名人墓

**张云山墓** 张云山，字凤岗，长安县人。葬长安县太乙宫乡西新庄东南200米处。墓坐东面西，现封土堆周长30米，高3米。墓前原有民国4年（1915年）墓碑一座，杭县许宝荃撰并书，“文化大革命”中被毁。1983年9月重立“辛亥革命先烈张云山之墓碑”于墓前。

**朱子桥墓** 朱子桥（1873~1941年），讳庆澜，字子桥，浙江绍兴人。墓在杜曲镇竹园村300米处，坐北面南，封土堆高约2米。墓前有碑石二通，一为朱子桥子女于1946年所立（已残），一为冯玉祥将军所立。1983年移西安碑林，其墓“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掘，有墓志



一方，于右任篆额，叶恭绰撰文并书，是研究朱庆澜先生生平史迹的重要文物。



于右任书朱子桥墓志铭

**井勿幕墓** 井勿幕，初名泉，字文渊，陕西蒲城人。民国7年（1918年），赴凤翔劳军途中，于兴平南仁村被害，终年31岁。遗体原葬蒲城东门外，民国35年（1946年）迁葬长安县少陵原。墓高2.5米，周长15米，“文化大革命”中遭破坏。1981年10月竖立碑石一座，正面刻“井勿幕先生之墓”及“1981年10月立”。

**张季鸾墓** 张季鸾，陕西榆林人。墓在杜曲镇竹园村东北少陵原畔。墓前有国民政府主席林森及胡宗南题墓碑两座，“文化大革命”中被毁。墓冢周长10余米，高3米。

**杨虎城将军陵园** 位于韦曲镇东南约1.5公里的少陵原畔，陵园建于1950年。杨虎城，陕西蒲城县人，名彪（音忠）号虎城。1949年9月6日午夜12时，与夫人谢葆贞，次子杨拯中、幼女杨拯贵，秘书宋绮云及妻徐林侠和孩子宋振中，副官阎继明、张醒民等被残酷杀害于重庆渣滓洞。1950年1月30日，人民政府将灵柩运往西安，2月7日葬于今陵园所在地。

陵墓埋葬的两个平台上，第一台并列三陵，从西向东分别是：“烈士杨拯中之墓”“烈士谢葆贞之墓”（6岁的拯贵与母同穴）和“革命先烈杨虎城将军之墓”。下层平台东边为“烈士宋绮云夫妇和烈士“小萝卜头”宋振中之墓，西端有杨将军副官阎继明和张醒民烈士之墓。”

陵园大门上“杨虎城将军陵园”几个字是原陕西省长赵寿山书写。进门两边斜坡上用白玉分别镶嵌“千古功臣”“民族英雄”八个大字。碑亭内正中竖四方石，正面是1981年叶剑英元帅题“杨虎城将军烈士陵园”九个大字，背面刻1984年赵朴初书写的“1949年10月10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致杨虎城将军家属的唁电。”

## 第七节 古陵墓正误

**周穆王陵** 位于祝村乡恭张村南约500米处，面积612平方米，正东方向是仓颉造字台，

陵前有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陕西巡抚毕沅竖立的碑石，上书“周穆王陵”四个隶书大字。陵的南边原有两个小冢，现已被平毁，此墓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周穆王，姓姬名满，在位55年，死后究竟葬于何处，史无明确的记载。此墓什么时候误传为周穆王陵，无从考证。但是经过多次勘察，特别是1986年4月该陵被盗掘后，发现为一砖砌墓室，其砖全系汉代遗物，证实非周穆王墓，而系汉代陵墓。

**汉丙吉墓** 丙吉，字少卿，鲁国（今山东曲阜县）人。汉宣帝朝任宰相。嘉庆《咸宁县志·陵墓志》记载：“丞相丙吉墓，在大兆社新庄村北二里，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巡抚毕沅、知县丁尹志立石题其墓（采访册）。墓周二十四丈，守墓一户（县册）。俗称塌冢（旧志）。”康熙七年所修《咸宁县志》也记载：“丙吉墓，鲍陂原南，俗呼塌冢，”文后附录明代马元善五律诗一首，其中有“此日君臣葬，当年婴杵功，悠悠产水泔，兀兀杜陵东”，其诗大致指出了丙吉墓的方位，当在少陵原靠近产河岸边、汉宣帝杜陵一带。根据上述记载，1956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曾公布为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988年11月26日文物普查时，在所谓“丙吉墓”西侧，发现原有盗洞被雨水冲陷，便由盗洞处挖掘，进入墓室，墓门已经倒塌，殉葬文物荡然无存，出土墓志两合：一为《大唐故秘书少监刘府君墓志铭并序》，一为《大唐刘道应妻故闻喜县主墓志》盖为篆书，志系楷书，墓主刘府君，名道应，字玄寿。妻李婉顺，字丕娘，唐李渊之孙，隐太子建成次女，年40病亡。葬于唐龙朔元年（661年）十一月，刘死于开耀元年（681年）十一月，与其妻合葬。墓志存县文管处，这一事实，证实这个墓非丙吉墓。

### 第三章 名寺古刹

长安佛教寺院较多，樊川八大寺在中国佛教史上颇有名。中国佛教八大宗派中，慈恩宗、净土宗、华严宗、律宗、三阶教的祖庭或发祥地分别在长安的兴教寺、香积寺、华严寺、净业寺、百塔寺。

#### 第一节 樊川八大寺

**兴教寺** 又名“护国兴教寺”，位于樊川少陵原畔，唐代著名僧人玄奘法师葬骨处。玄奘从印度取经回国后，先后曾在洪福寺、大慈恩寺、西明寺、宜君县玉华宫等处译经。唐麟德元年（664年）二月初五日圆寂于玉华宫，先葬长安城产河东岸白鹿原，总章二年（669年）迁葬于少陵原并修建砖塔。次年又在塔院所在地建立寺院，命名为“大唐护国兴教寺”。唐肃宗李亨来此瞻仰，题塔额曰：“兴教”。寺建成不久，曾一度荒废。唐大和二年（828年）修葺过一次。唐以后，屡遭兵燹。清同治年间，寺院全为兵火所焚。现在寺内多为近现代建筑。山门三间，耸立原畔，门额题“护国兴教寺”和“法相”“庄严”九个大字，门内钟鼓二楼左右对峙。正院前殿为大雄宝殿，后殿为法堂，正院两侧，各有一跨院，西曰：“塔院”，是玄奘

及两弟子的埋骨处；东曰“藏经”，内建藏经楼，藏有《藏经》《续藏经》《大藏经》等佛教经典万余卷和《贝叶经》《巴利文》数篇，寺内还供奉有印度赠送的白玉佛像等珍贵文物。

**牛头寺** 位于韦曲镇东少陵原畔，一说建于唐贞元十一年（795年），又一说始建于唐贞观六年（632年）。宋太平兴国年间（976~984年）改名“福昌寺”，元佑元年（1086年）复名牛头寺。据张礼《游城南记》载，唐代的龙堂塔院尚存。明嘉靖五年（1526年）为纪念唐代诗人杜甫，在寺南建杜工部祠，后又移于寺东，明、清两代屡有修葺，故牛头寺仍保留有唐代的遗迹。

传说牛头寺第一祖师遍照禅师道行高于净业寺创始人道宣律师。一日，遍照应道宣邀请赴宴，知其有比高下之意，遂负一牛头前往赴会。道宣设宴招待，但柴火不济，菜肴未能及时做好。遍照一再催促，并说：“菜既未妥，我负一菜，请试用之。”便将所负牛头置于案上，自己大嚼起来。吃罢，坚辞离去。道宣追至泮峪口外，见遍照正在峪右破腹洗肠，深服其道行高于自己。从此，人们将遍照禅师称为“牛头师”，将他所创建的寺院称“牛头寺”。

有说牛头寺原为卧龙寺下院。牛头山慧融创立牛头宗，属禅宗七小宗派之一。遗则对这一经法的阐释有突出贡献。

解放初，牛头寺占地仍有20余亩，有大殿、金刚殿各3间、僧寮10余间，寺塔不知毁于何时，但殿宇内佛像尚存，大殿前有石经幢二座，一为沙门词浩书，乾符六年（879年）立的陀罗尼经幢；另一座为不空和尚翻译的阿闍如来根本灭恶趣陀罗经幢。今仅余大殿3间，僧寮7间，石经幢1座，殿前的两株龙爪槐“形如华盖，四时皆花，”以奇绝著称的“四季柏”，依旧苍郁。



华严寺塔

**华严寺** 位于韦曲镇东少陵原畔。据《长安志》《咸宁县志》载：“寺院建于唐太宗贞观年间，”亦说建于唐贞元十九年（803年），是佛教华严宗派的发祥地。清乾隆年间，由于少陵原部分滑坡，寺宇俱毁。现留两座砖塔，东边一座为杜顺和尚灵骨塔，西边为华严宗四祖清凉国师灵骨塔（见本志古建筑类）。另有唐大中六年（852年）刻的《大唐华严寺杜顺和尚行

记》碑，现存西安碑林。

**观音寺** 位于樊村乡南樊二村，建于唐代，因祀奉观音菩萨而得名。《咸宁县志·祠祀考》曰：“南樊村有观音寺”“观音寺……在城南三十里樊村里，明嘉靖丁巳重修。”郑维翰《樊川图记》说：“樊村，有五，当樊川中央；惟观音寺琳宫尚幽。”抗日战争前，寺前后有大殿三座，后被驻军拆毁。

**法幢寺** 原名云栖寺，位于申店乡瓜洲西北神禾原北坡下，与牛头寺对峙。因由义井乡普贤寺移来的陀罗尼经幢存放寺内，故曾名“义井寺”。解放前寺院占地面积较大，群众称为“十八亩地”，原有前后两殿，殿内塑有释迦牟尼像，塑工精妙绝伦。另有5米的石佛像一躯，雕工亦极精致。1970年，瓜洲村村民将前后大殿拆除，泥像捣毁。据该村郭良秀讲，从佛像腹内取出该寺建于唐贞观年间字样的书1本，可惜没有保存下来。石佛像头亦被砸掉，弃于田埂上，现已被土全部掩埋。该寺原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因全部破坏，1992年撤销保护单位。

**禅经寺** 位于樊村乡小江村南神禾原北崖，与华严寺相对。《咸宁县志》载：“小章（应为小江）村有禅经寺。”《咸宁长安两县续志》载：“禅经寺在小江南村神禾原北崖，杨嗣复迎养父于此（见《杨氏家谱》）。宋仁宗时，族人舍为佛寺。”杨嗣复及其父杨于陵是唐代人，新旧《唐书》均有传。按此记载，似乎是杨嗣复父子于此建寺，但又说：“宋仁宗时族人舍为佛寺”，不知何故。民国时期，禅经寺仍有庙宇。郑维翰《心园集·樊川图记》小江村条记载：“近村，丛柏森立，古禅静（经）寺尚在。”当时有门房7间，东西廊房各4间，正殿5间，内奉佛像及十八罗汉泥塑。解放后，小江村村民将寺庙拆除，建成一所小学。

**洪福寺** 位于樊村乡西樊村与岳村之间的神禾原北崖，以诸神普降洪福而得名，与少陵原畔的兴国寺相对。据传建于唐代。民国初年，尚有山门3间，楼房3间以及僧舍等建筑，正殿祀玉皇、无量、黑虎、灵官；楼房中间祀菩萨，另有二十八宿及八大金刚等泥塑。其建筑毁于60年代。

**兴国寺** 位于杜曲镇东西杨万坡之间。《咸宁县志》载：“兴国寺在夏侯村西，离城三十里。唐三藏香火院。”宋代改名“延兴寺”。寺前有古柏两株，约三、四抱有余，当为唐柏。寺内有清代大殿3间、东西廊房各3间。1939年，陕西教育厅以兴国寺旧址为中心，建立了一所规模宏大的“兴国中学”，以3间大殿作图书馆，第三任校长李瘦枝给寺院门楣上题“唐兴国寺”匾额。

兴国中学1949年停办。解放初，西北军政大学、西北艺术学院先后以这里为校址。后曾为西安美术学院校址。

## 第二节 隋唐名寺和明杜公祠

**圣寿寺** 又名塔尔寺，位于南五台塔寺沟。距西安30公里。相传隋仁寿年间（601~604年）有毒龙居此山之窟，化为羽人，在长安城内以药为饵毒害生灵。观音大士化作和尚，降服了毒龙。人们遂在此修寺建塔，纪念观音大士普救众生之恩。寺塔原名应身大士塔。唐大历六年（771年）改为南五台圣寿寺，宋太平兴国三年（978年）改为南五台圆光寺。寺内有

7级楼阁式砖塔，是我国建筑时间较早的寺塔之一（见古代建筑章）。

近代印光法师曾在此专修净土宗。印光法师（1861~1940年），俗姓赵，陕西合阳人，中国近代著名佛学大师。著有《净土决疑录》《宗教不宜混滥论》《印光法师文钞》等书，被海内外佛教界尊为莲宗十三祖。

圣寿寺原建筑早已颓毁。现有大殿1座、唐槐两株和隋代砖塔1座。

**香积寺** 位于韦曲镇西南神禾原畔香积寺村，建于唐神龙二年（706年），是佛教净土宗门徒为安葬和祭祀该宗第二代祖师善导和尚而修建。寺院名称，一说唐代寺旁有香积堰故名香积寺，一说来源于佛经“天竺有众香之国，佛名香积”。寺中有善导和尚塔（见本志古代建筑章）。香积寺，地处漓、漓二水的交汇处，面山临水，风景优美，唐代诗人王维《过香积寺》诗云“不知香积寺，数里入云峰。古木无人径，深山何处钟。泉声咽危石，日色冷青松。薄暮空潭曲，安禅制毒龙。”

宋太平兴国三年（978年）一度改名开利寺，但不久又恢复香积寺。八世纪，善导著述《观经四帖疏》曾传入日本，日本佛教界据此创立日本净土宗派，所以日本净土宗信徒都以香积寺为“祖庭”。香积寺现有唐代建筑善导塔和善导弟子灵骨塔，另有清乾隆年间所修的3间大殿。1979年，西安市文物



善导大师1300年忌辰纪念法会

部门除加固修葺善导塔，还迁建5间大殿1座，殿内新塑佛像，并安置日本佛教界赠送的善导大师座像。1980年5月14日，中日两国佛教界在此举行了善导大师圆寂1300周年大祭。现为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净业寺** 位于滦镇沔峪口村，距沔峪口约5公里，南对观音山，东临青华山。建于隋，盛于唐，为唐代佛教律宗圣地，唐初道宣法师住此，潜心著述，开创了专以研习与宣传戒律的律宗。人们遂将净业寺视作我国佛教律宗发源地。

道宣（596~667年），俗姓钱，丹徒（今江苏丹徒）人，吏部尚书钱申之子。从高僧智首钻研律部，后曾奉诏协助玄奘译经，以玄奘传译的新经为本，用大乘教义阐释《四分律》，规定了传、受戒法的制度。他对律藏的研究名扬五邱，著述颇多。有《广弘明集》30卷，《续高僧传》30卷，《大唐内典录》10卷，《集古今佛道论衡》4卷，《集神州三宝感通灵》3卷，《道宣律师感通录》1卷，《释迦族普》1卷。他的这几部论著，不但对我国佛教史的研究，而且对我国初唐以前的中古时期思想文化史的研究，也具有重要的价值。道宣在净业寺期间，与隐居终南山的著名医学家孙思邈交往甚密，他门下弘景的弟子鉴真曾将律宗传入日本。

此寺早已毁于兵火，现存遗的多为明、清和近现代建筑，有大殿5间，韦陀殿3间，东、西禅堂、斋堂各3间，伽蓝殿3间，门头寮房两间，大殿后凿有文殊洞、普贤洞、观音洞等石洞，另有《道宣律师记事碑》（明代）、《重修净业寺碑》（清乾隆四十五年）、《终南山净业置田地并立规约碑》（清代）以及石造像、经幢、吊纸炉等文物。

**翠微寺** 又名永庆寺，位于滦镇皇峪寺村，本为唐武德八年（625年）修建的太和宫，李世民改名“翠微宫”。元和年间（806~820年）废宫为寺，名“翠微寺”。金代赵秉文亦有《翠微寺》诗有“南山深锁翠微宫，寺在南山十里东”之句。《元和郡县志》载：“北宋太平兴

国三年（978年）又改翠微寺为永庆宫”。南宋曾一度荒废。由明弘治六年（1493年）秦王朱诚泳的记游诗及明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重修永庆寺住持纂碑》和金代舍利塔等材料看，至少由北宋到明万历年间，永庆寺依然存在。”据1984、1985和1987年李健超、魏兴、赵荣调查，寺院遗址内尚存有舍利残塔两座（在营村），《重修永庆寺住持墓碑》、唐佛造像、宾竹道人朱诚泳《登翠微山》诗碑，及大量的唐代简瓦、板瓦、莲花纹方砖等文物（见1991年《考古与文物》第6期《唐翠微宫遗址考古调查报告》）。

**百塔寺** 位于王庄乡椴梓谷口，隋名至相道场，隋、唐时佛教三阶教的祖庭，也是三阶教创始人信行禅师的塔院。创建于隋开皇十四年（594年）。唐初华严宗二祖智严法师，随杜顺和尚住此寺，世称至相大师。智正法师曾在此居住28年，著《华严疏》10卷，对创立华严宗有较大影响。唐大历六年（771年）改为百塔寺，宋太平兴国三年（978年）改名兴教院（见宋敏求《长安志》）。今寺院尚有当年银杏树1株，高18米，树围10多米，荫罩百余步。近年又在树东、北、西分别发现和尚墓葬及寺塔遗址。银杏树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弥陀寺** 位于南五台山口，相传创建于隋代，寺内原有碑石记事，已毁。抗日战争期间，为国民党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第七分校所占。1984年重新修复，并立有《南五台弥陀寺重修大殿赞助碑记》。修复后的弥陀寺，有大雄宝殿5间，内奉阿弥陀佛和大势至菩萨、观世音菩萨诸像；中殿3间，内奉毗卢佛；罗汉堂3间，中置木雕天蓝宝塔。僧房18间及山门。

**丰德寺** 位于泮峪口东山坡上，是我国佛教南山律宗祖庭，唐代高僧智藏、道宣、圆测都在这里驻锡。寺内原有道宣律师建立的戒坛和圆测法师的舍利塔，圆测塔于宋政和五年（1115年）迁兴教寺。据《续高僧传》和《宋高僧传》载：“智藏，姓魏氏，华州郑县人也……开皇三年，乃卜终南丰谷之东阜，以为终世之所也，即昔隐沦之故地矣。”“以武德八年四月十五日遘疾，少时终于所住，春秋八十五。”说明此寺创建于隋代，于唐永徽年间（650~655年）以及明永乐三年（1405年）都曾进行整修（见《古刹提要》和《西安府志》）。“文化大革命”期间，遭到严重破坏。1986年翻修大雄宝殿，新建僧舍。现有大雄宝殿5间，韦陀殿、斋堂、山门、南廊房各3间，北廊房7间。大雄宝殿前竖有金刚经幢1座，久经风雨剥蚀，字迹已不可辨，院南的三座砖塔，仍巍然矗立。

**天池寺** 在太乙宫镇东蛟峪山上，由于地近仰天池而得名，隋代称龙池寺，唐初改名普光寺。明洪武初，秦愍王朱榘亲临督工，整修寺院，开拓御道，分为上下两寺（两院），西印度僧人无怀曾驻锡于此，当时有殿宇、僧舍百余间，藏经千卷，良田百亩；下寺有寺庙5座，殿、堂、厨、库、廊、庑60余间。这里有历代王侯贵族私第、宫馆、花苑、鱼池、亭台等，是一处规模相当宏伟的寺院。谚云：“上有天池，下有普光，修好天池寺，吃倒翠华山。”现有大雄宝殿5间，僧舍11间。大雄宝殿东南有7级6角砖塔和明正德七年（1512年）大磬、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铁锅、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大钟及《重修普光上院碑》等文物。

**国清寺** 又名至相寺，在王庄乡天子峪内。据《咸宁长安两县续志》载：“唐贞元年间（785~805年）建，有石幢记事。寺后有石洞极宽敞，相传唐同平章事裴休尝与静海禅师谈佛经，故称‘裴翁洞’。清光绪二十年（1894年），卧龙寺方丈东霞禅师兼理佛寺后，竭力营建，一时托钵者极众。”又据《续高僧传》卷十四记载：“隋唐时期，高僧智正，于隋开皇十年（590年）与县迁入京，住胜光寺，后至终南山至相寺（今国清寺）。故国清寺应创建于隋开皇

年间。《咸宁长安两县续志》所云“贞元年间建修”，应为重建或整修。清康熙年间，僧人紫谷居至相寺后，始改名“国清寺”。

解放后，寺院尚有殿宇、房舍 33 间。常住僧众 30 余人。“文化大革命”中遭到破坏，唯殿宇保存尚好。1985 年，寺僧本智等对大殿全面翻修，现有大殿 3 间，前殿 3 间，僧房 12 间、方丈室 3 间。寺院正中有清康熙年间修建的“曹洞正宗第三十世灵源紫谷大和尚涅槃塔”6 楞残碑及底座，山门前有唐槐 1 株。

**温国寺** 在黄良乡西湖村，据嘉庆《长安县志·寺观志》载：“温国寺，在城南四十里湔水岸。本隋薛国公长孙览妻郑氏舍宅置，名实际寺。唐开元十五年，大德进法师立为道场，建塔改今寺。明宏治壬子住持智全继修，都御史管楫有记。嘉靖三十三年住持周安重修，有记。清朝雍正十年复加修葺。”由此记载说明，温国寺创建于隋，原名实际寺，开元十五年（727 年）改温国寺，明、清两朝都曾重修。但清代人徐松著《唐两京城坊考》西京外郭城载：太平坊“西南隅，温国寺，本实际寺，隋太保、薛国公长孙览妻郑氏舍宅所立。景龙元年，殇帝为温王，改为温国寺。”以上两说不一，不知何故。今按明、清两代重修碑记，均称黄良乡西湖村有“温国寺”。民国时期寺院衰落，原有铜十八罗汉等珍贵文物被盗。“文化大革命”前尚有大殿 5 间、东西廊房 6 间，明弘治、嘉靖，清康熙、雍正重修碑记，大德进法师、雪谷散禅师塔尚存。历经“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寺院仅存大殿 5 间，明代铁狮 1 对，《温国禅寺》匾额 1 块以及明《重修温国寺碑记》1 通。现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杜公祠** 位于少陵原畔的勋荫坡。据《关中两朝文钞》载：“长安杜公祠，明嘉靖五年（1526 年）创建。明万历五年（1577 年）、清康熙四十一年（1702 年）曾两度重修。祠址原座落在牛头寺南，背倚少陵原，面对樊川，是樊川风景最佳处。”清屈大均《杜曲谒子美先生祠》诗：“城南韦杜湔川滨，工部千秋面貌新。一代悲歌成国史，二南风化在骚人。少陵原上花含日，皇子坡前写弄音。稷契平生空自许，谁知祠客有经纶。”屈大均诗中所写应是旧祠，清代乾隆末年毁于火。嘉庆九年（1804 年）重新修建于牛头寺东（今址）。此后曾经两次重修，才保留了今日的规模。

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全面整修扩建，并于 1960 年成立杜甫纪念馆，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杜公祠



## 第四章 古建筑

县内现存隋唐砖塔9座，明清建筑物3座。圣寿寺塔、杜顺和尚塔、清凉国师塔、善导和尚塔等是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玄奘法师塔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第一节 隋唐砖塔

**圣寿寺塔** 位于南五台塔寺沟，是一座楼阁式砖塔，共7级，高26米，平面呈方形，塔底边长7.5米。在塔的一、三、五、七层南北两面和二、四、六层的東西两面，各开有拱形门洞。塔身磨砖对缝，仿木结构，每层各3间，皆有柱、枋及栏额等。每层叠涩出檐；檐下饰有两层菱角牙子。塔顶有7个圆环形铁质相轮，顶端呈八角形，塔内原有楼梯可以攀登，现楼板已毁。此塔是我省建筑时间较早的砖塔之一，建筑风格与兴教寺玄奘塔极相似，最晚是唐初所建，传为隋代砖塔。1992年4月2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三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塔旁有近代高僧印光法师的影堂石塔，塔额是近代大书法家于右任书写。



圣寿寺隋塔

**玄奘法师塔** 又名“兴教寺塔”，位于杜曲镇少陵原畔唐兴教寺“慈恩塔院”内，初建于唐总章二年(669年)。塔身通体以青砖砌筑，作四角锥体，高23米，共5级，平面呈正方形，底层边长各5米，塔面作木结构，用砖砌作扁柱、栏额及斗拱，均分作3间。塔檐叠涩砌出，檐下均饰两层菱角牙

子，第二层以上实砌，不能攀登。其造型庄重稳固，装饰简洁明快，是我国现存最古的仿木结构楼阁式砖塔之一，在我国建筑史上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塔底层北壁镶有唐开成四年(839年)刻的《唐三藏大遍觉法师塔铭》，铭文记述了玄奘的生平事迹，刘轲撰文，僧建初书丹，塔底层南面有拱形券洞，内有玄奘的泥塑像。券洞门楣“兴教”二字为唐肃宗李亨题。此塔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圆测和窥基舍利塔** 位于玄奘法师塔两侧，左为圆测塔，右为窥基塔，形制、结构、大



小相同，高约7米，两塔均建于唐开成四年（839年），塔内分别塑造二人的泥像。

**杜顺和尚塔** 亦名“华严寺塔”，位于韦曲镇东唐华严寺遗址内，为华严宗初祖杜顺和尚的灵骨塔，呈方形角锥体，共7级，高约11米，平面呈方形，为仿木结构楼阁式砖塔，每层叠涩出檐，檐下均砌两层菱角牙子，塔身壁面用砖砌成扁柱，栏额、斗拱、昂等，每层均作辅间，每三层嵌有“无垢净光宝塔”刻石，现为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清凉国师塔** 位于韦曲镇东华严寺遗址内，与杜顺和尚塔东西对峙，是华严宗四祖清凉国师的灵骨塔。清凉国师名澄观，俗姓夏侯，越州山阴（今浙江绍兴）人，享年102岁。清凉国师塔平面呈六角形，为七级六面砖塔，高约7米，塔上嵌有“大唐清凉国师妙觉之塔”刻石。因塔临少陵原畔，雨水冲刷，有倒塌之势。县文物部门于1986年拆迁时在4、3、2各层塔心发现有鎏金铜佛像、千佛碑和佛经等。在塔基下又发现作风迥异，雕刻精美的两层砖塔，高约6米。据记载，元至元九年（1272年）曾重建清凉国师塔。但从出土的铜佛像与佛经看，都是清初遗物。由此说明，现在地上5级砖塔，应是在清乾隆年间少陵原崩塌时所毁元代妙觉塔基础上重建的。拆迁中发现的地下两层风格不同的塔，当是元代重修的残塔，在残塔下还发现塔心内室藏有石函1个，内装有高11厘米的白玉瓶1个，瓶内装舍利，铜佛像1尊，高13厘米，均系唐代遗物。在清凉国师塔侧，有清雍正年间加封澄观为“妙正真乘禅师”时立的碑石1座。该塔为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善导和尚塔** 又名香积寺塔，位于韦曲镇西南香积寺内，是唐代净土宗祖师善导和尚的纪念塔。建于唐神龙二年（706年），其弟子怀恽在此建塔立寺，以资纪念。此塔当时不仅用于佛事，而且还“扞星撰雾，或俟日裁规”，用作观星测雾、量日定时。建成之时，李治曾赐舍利千余粒及百宝幡花。武则天和他的儿子李显也来此瞻仰（见《唐怀恽碑》）。塔平面呈正方形，四角锥体，原为13级，现存11级，高33米，底层每边长9.5米，塔身以青砖砌筑，第一层特高，第二层以上逐层递减。每层叠涩出檐，外轮廓线非常明晰，形成重檐密阁的效果，檐下均饰以两层菱角牙子。每层四壁正中，均辟券门，塔身壁面作仿木结构，用砖砌成扁柱、栏额、斗拱，每面均为3间，左右两面的扁柱之间用赭红色绘成直棂窗形，仍清晰可见。底层南面券门上有砖雕门额，上刻“涅槃盛事”四字，系清乾隆年间添置，塔内原有木梯可以攀登。香积寺属密檐式砖塔，但塔角方直，不像小雁塔那样圆和，而类似兴教寺玄奘塔。壁面作仿木构造，所以它具有楼阁式砖塔的一些特点，其建筑形式独具一格。此塔为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善导弟子塔** 位于香积寺内。原有小塔数座，“文化大革命”中被平毁，现在善导塔东数十米外，有一座方形砖塔，高5层，青砖砌筑，传为善导弟子净业的灵骨塔。又传唐神僧万回的灵骨塔也葬此。万回是河南阌乡人，生性愚鲁，据传由阌乡至云南近万里，一日往返，故称“万回”。因此，该塔系何人墓塔，尚待进一步考证。（参考韩保全著《西安名刹古寺》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二龙塔** 位于太乙宫镇东约3公里的蛟峪与土门峪之间，当地群众俗呼二龙塔。为一密檐式砖塔，现残存7层，高18.65米，平面呈正方形，每边长约7米，塔体壁厚2.2~2.16米，座北面南，南北两面正中原有砖券门，已遭受严重毁坏。上边南面各层正中有券洞，北面各层正中设有不透体墙券门洞，均遭不同程度破坏。据当地老人讲，塔内原有木楼梯可以攀登。清末民初毁于火。“文化大革命”中，当地生产队为盖饲养室，将上几层拆毁。据说拆塔时将

塔底挖开，发现有石门。门楣上刻有字，塔中心有一眼井，群众称“龙眼”（可能是地宫）。塔的外部每层砖挑叠涩出檐，直檐无翼角，出檐较短，檐下砌二层菱角牙子，旋用叠涩收檐，面阔由下至上逐层有收分。塔内构造采用“厚壁空心式”。每层直壁至楼板处，都残存有木梁。楼板用砖叠涩结构。南、北券洞已全部破坏，但顶部横向木过梁暴露在外，为方形，十分粗硕，柏木所制。从残存部分看，为长方形砖砌券洞。北面上边各层筑假券洞。塔刹不知何因弃于距塔北约 1.5 公里的吴家沟，前几年修太乙沿山公路时，埋入地下，塔刹为一整块石料凿成，平面呈方形，高约 60 厘米，底边长约 50 厘米，共 4 层，逐层递减，第四层雕以直径约 20 厘米的圆形顶。

二龙塔所在地过去没有寺院，当地群众称此塔为“风水塔”，从结构及发现的莲花纹方砖看，是唐初遗物，颇与小雁塔相似，是研究唐代前期砖塔建筑技术和工艺水平不可多得的实物资料。

## 第二节 明清建筑

**天池寺塔** 位于太乙镇蛟峪村天池寺内，创建于明正德八年（1513 年）。楼阁式砖塔，平面为六边形，每边长 2.3 米，共 7 层，通高 16.3 米，塔体为实心。一、二、三层有窗，塔身每层檐下有砖砌斗拱，斗拱形式为一斗三升，每层边角各系铜铃一颗，铁铸塔刹，以石块砌成高 1.53 米的塔座，塔身保护完好，是一座明代建筑艺术较高的砖塔。

**子午镇戏楼** 位于子午镇，建筑年代不详。建筑面积 135 平方米，面宽 5 间，进深 2 间，柱径 0.8 米，柱高 5 米，坐落在长 15 米，宽 9 米，高 1.5 米的台基上，建筑结构为五架梁，后檐带单步梁，屋顶为十字歇山顶，屋面施灰板瓦。建筑结构雄伟壮丽，除部分材料已朽，屋面松动裂缝外，保存基本完好。

**镐京观建筑** 位于镐京乡。现存建筑有：1. 城楼，位于镐京乡镐京村，明代建筑，为楼阁式单体建筑，占地面积长 6 米，宽 4 米，城楼上残存有楷书“镐京遗迹”四字匾额，建筑面宽 1 间，进深 3 间，十字歇山顶，施灰布板瓦，脊上为琉璃瓦，城楼二楼墙上有彩绘人物画图案，线条清晰，笔画流畅，有一定的艺术价值；2. 镐京观，位于镐京村西北，属群体建筑，现存前殿、后殿、东厢房，前殿面宽 3 间，进深 2 间，硬山顶，前后檐均有勾头滴水，前檐有彩绘云纹和花卉图案，后殿面宽 3 间，进深 1 间，硬山顶，东厢房面宽 3 间，进深 1 间，硬山顶，厢房两侧墙壁有砖雕花卉图案。现被镐京乡商店占用。

## 第五章 文物藏品

### 第一节 商周青铜器

**册(册)鼎** 1982年春，马王镇新旺村出土，西周晚期器物，有铭文2字为“册(册)”现藏北京考古研究所。

**作宝彝鼎** 1967年，马王镇张家坡出土，西周早期器物，为方唇外折，立耳、圈底、蹄足、口沿下饰重环纹和弦纹各一道，通高32厘米，口径32厘米，腹深17厘米，内壁铸铭文为“作宝彝”3字，“作”与“彝”2字不清。现藏北京考古研究所。

**作宝鼎甲** 1954年，斗门镇普渡村出土，西周中期器物，通高37.5厘米，耳高7.8厘米，口径31.2厘米，足高13.5厘米，直耳，柱足，足上饰一兽面，颈饰花纹一道，铭文为“作宝鼎”3字，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作宝鼎乙** 此器出土时间、地点及收藏单位均同“作宝鼎”甲。

**亚(亚)父乙鼎** 1983年，马王镇张家坡出土，西周早期器物，铭文为(亚)图徽，现藏北京考古研究所。

**叔作旅鼎** 1951年，斗门镇普渡村出土，西周早期器物，通高15厘米，口径18.5厘米，腹围61厘米，口沿为夔纹，铭文为“叔作旅鼎”4字，铭文在口内，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木父丙祖辛鼎** 1961年，马王镇马王村出土，西周早期前段器物，铭文为“木父丙祖辛”5字，现藏北京考古研究所。

**羹(羹)鼎** 1982年1月，马王镇新旺村出土，西周早期前段器物，铭文为“羹(羹)作父乙宝鼎”七字，现藏北京考古研究所。

**戟鼎** 1973年，马王镇马王村出土，西周中期器物。鼎为圆口深腹，双耳为绹索状立于口上，足上部稍粗，下端略细，口沿下有一周饕餮纹，分为6组，三足上部为兽面纹，其下有二道弦纹。通高74厘米，口径55厘米，壁上铭文为“戟作宝鼎子子子孙永用”10字，现藏西安市文管会。

**緡(蔡)侯(侯)巢(获)鼎** 1964年10月，马王镇张家坡出土，西周早期器物，铭文为“緡(蔡)侯(侯)巢(获)鼎，各(掠)罕(厥)金冑，用作肇(旅)鼎”12字，现藏北京考古研究所。

**盨(许)男鼎** 1967年，马王镇马王村出土，西周晚期器物，侈口，双直耳，扁平蹄足，口沿下饰重环纹一周和弦文一道，高38厘米，口径38.57厘米，铭文为“盨(许)男作成姜逯(桓)母(媵)尊(尊)鼎(鼎)子子子孙永宝用”17字。现藏西安市文管会。

**衛(作)小仲姜氏鼎** 1973年5月，马王镇马王村出土，西周懿王世器物。敞口，浅腹、附耳、兽足，通高22厘米，口径31.5厘米，铭文为“衛(作)小(仲)姜氏孟鼎，衛其萬年子子子孙永宝用”21字，现藏西安市文管会。

**史重鼎** 1980年春，马王镇新旺村出土，西周晚期器物，铭文为“史重（惠）作宝鼎。重（惠）其遵月卮，裨化桎虞，寺屯鲁令（命）重（惠）其子子孙孙永宝用”28字。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多友鼎** 1980年10月，斗门镇下泉村出土，西周懿王世（亦有认为是厉王世）器物，是一件有重要历史价值的文物，也是丰镐地区出土西周铜器铭文最长的一件，全文22行，共277字，铭文记载此时西周王朝与玁狁战争的情况，铭文为：“唯十月，用严（玁）殽（狁）放牒（兴），骘（广）伐京自（师），告追于王，命武公：‘遣乃元士，差追于京自（师）’。武公命多友衡（率）公车羞追于京自（师）。癸未，戎伐筍，衣（卒）孚（俘），多友西追。甲申之胥（晨），搏（搏）于邾，多友右（有）折首执魑（讯）廿又三人。孚（俘）戎车百乘一十又七乘，衣（卒）甸（復）筍人孚（俘）。或搏（搏）于髀（龚）折首卅又六人，执魑（讯）二人，孚（俘）车十乘，从至。追搏（搏）于世，多友或右（有）折首执魑（讯）。乃轍追，至于杨冢，公车折首百又十又五人，执魑（讯）三人。唯孚（俘）车不克，自（以）衣（卒）焚，唯马馘盡（尽）甸（復）褒（夺）京自（师）之孚（俘），多友迺献孚（俘）馘魑（讯）于公，武公迺献于王。迺曰武公曰：‘女（汝）既静京自（师），贄（厘）女（汝），易（锡）女（汝）土田’。丁酉，武公才（在）献宫，迺命向父叀（召）多友，迺述（延）于献宫，公窻（亲）曰多友曰：‘余（余）肇吏（使）女（汝），休，不逆（逆）又（有）成事，多禽（擒）。女（汝）静京自（师）。易（锡）女（汝）圭鬯一、汤（锡）饔一牖（肆），斝斝百勺（勺）’。多友敢饗（对）錫（扬）公休，用乍（作）尊（尊）鼎，用甸（朋）用鬯（友），其子子孙孙永宝用。”此鼎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伯庸父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八器：** 1961年10月，马王镇张家坡出土，西周中期器物，此八器铭文均相同，铭文为“白（伯）亭（庸）父乍（作）鬲（叔）姬鬲，永宝用”10字，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宝猷** 1954年，斗门镇普渡村出土，西周中期器物。通高41.2厘米，耳高7.6厘米，口径27.2厘米，甑底有十字形箅，三兽足，铭文为：“宝猷”2字，藏中国历史博物馆。

**卣簋甲、乙二器** 甲簋1980年出土于马王镇，现藏西安市文管会。乙簋1959年6月出土于马王村，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均为西周早期器物，铭文相同，均为：“卣”字。

**鱼簋甲、乙二器** 1962年，长安县出土，西周中期前段器物。铭文相同，均为“卣”字，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口父癸簋** 1976年，马王镇出土，西周早期器物，铭文为“口父癸”3字，现藏西安市文管会。

**卣父乙簋** 1967年10月，马王镇大原村出土，西周早期器物，铭文为“卣父乙”3字，现藏西安市文管会。

**妖父辛簋** 1951年，斗门镇普渡村出土。西周早期器物，铭文为“妖父辛”3字，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长缶簋甲、乙二器** 1954年，斗门镇普渡村出土，西周穆王时器物，通高21厘米，盖高28厘米，口径20厘米，腹围20厘米，圈足高2.5厘米，足径17厘米，耳长2.5厘米，盖及项各有花纹一道，器和盖均有铭文，两器铭文相同，铭曰：“长缶乍（作）寶尊（尊）（簋）”，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莫簋** 1961年，马王镇马王村出土，西周中期前段器物，铭文为“莫乍（作）日辛障（尊）宝段（簋）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16字，现藏北京考古研究所。

**史奭簋** 1980年，马王镇新旺村出土，西周晚期器物，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铭文为“史奭（惠）乍（作）宝段（簋），奭（惠）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16字。

**是嬰簋甲、乙二器** 1973年5月，马王镇马王村出土，西周中期器物，现藏西安市文管会，圈足、有盖、附耳、盖顶饰蟠龙纹，带盖高21.5厘米，口径22厘米。盖底铭同，铭文为“佳（唯）十月，是嬰（姿）乍（作）文考宝段（簋），其子子孙孙永宝用。”乙簋铭文与甲簋同，此2簋铭均铸于器、盖，铭文亦相同。

**伯梁父簋甲、乙、丙、丁4器** 1961年10月马王镇张家坡出土，4器均为西周晚期器物。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此4簋，器和盖均铸铭文，且铭文相同，铭曰：“白（伯）沕（梁）父乍（作）嬀媯障（尊）段（簋），子子孙孙永宝用。”

**伯喜簋甲、乙、丙、丁4器** 1961年10月，马王镇张家坡出土，西周中期后段器物。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器、盖同铭，4器铭均同，铭曰：“白（伯）喜乍（作）朕（朕）文考刺（烈）公障（尊）段（簋），喜其万年，子子孙孙其永宝用。”

**孟簋甲、乙、丙3器** 1961年10月马王镇张家坡出土，西周穆王时器物，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铭文为“孟曰：朕（朕）文考罍（暨）毛公，遣中（仲）征無需，毛公易（锡），朕（朕）文考臣自卑（厥）工，對鬻（扬）朕（朕）考易（锡）休，用室兹（兹）彝，乍（作）卑（厥）子子孙孙其永（永）宝。”甲、乙、丙3器铭文相同。

**卫簋甲、乙、丙、丁4器** 1973年5月，马王镇马王村出土，西周恭王时器物，现藏西安市文管会。段下有方座，上有盖。盖、腹、座皆饕餮纹，兽形耳，带盖高31.6~32厘米，口径21厘米，铭文57字。铭文为“佳（唯）八月初吉丁亥，王客（格）于康宫，夔（荣）白（伯）右衛内（人），即立（位）。王曾令（命）卫，賜（锡）赤市（鞞）、攸（簋）勒。衛敢對鬻（扬）天子不（丕）顯休。用（作）朕（朕）文且（祖）考宝障（尊）段（簋）。卫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甲、乙、丙、丁4器铭文相同，且器盖铭文亦相同。

**五年师旻簋甲、乙、丙3器** 1961年10月，马王镇张家坡出土，西周中期后段器物，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铭文“佳（唯）五年九月既生霸壬午，王曰：‘师旻，令（命）女（汝）羞追于齐’。儻女（汝）千五易（锡）彝（簋），盾生皇畫内，戈珣或、鬲必（秘）、彤沙（缕）。敬母（毋）敢（败）速（绩）。旻敢易（扬）王休，用乍（作）宝段（簋），子子孙孙永宝用。”此3器铭文相同，且器、盖均有相同的铭文。

**元年师旻簋甲、乙、丙、丁4器** 1961年10月，马王镇张家坡出土，西周中期后段器物，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铭文“佳（唯）王元年四月既生霸。王才（在）減应。甲寅，王各（格）廟，既（即）立（位），遑公入右师旻，既（即）立中廷。王乎（呼）乍（作）册尹克册命师旻曰：‘備于大左，官嗣（司）豐還（苑），左又（右）师氏。易（锡）女（汝）赤市（鞞），同黄（衡）麗屨。敬胤（夙）夕用事，’旻捧（拜）颡（稽）首，敢對鬻（扬）天子不（丕）顯，魯休令（命）。用乍（作）朕（朕）文且（祖）益中（仲）障（尊）段（簋）其邁（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簋甲盖铭中“既立”、“既立中廷”，均作“即立”，“王乎乍册尹克册命师旻”中脱“克”字，“左又师氏”的“又”，均作“右”。簋乙器铭基本同甲簋，唯“既立”、“既立中廷”均作

“即立”，“敢对黜天子不显鲁休令”的“黜”字作“易”，器盖铭亦基本同甲簋，唯“左右师氏”的“右”作“又”。丙簋器铭，基本同甲簋，盖铭同乙簋。丁簋器，丁簋器铭同丙器，盖铭同乙簋。

**辅师菱簋** 1957年3月，五星乡兆元坡出土，西周共王时器物，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铭文“佳（唯）王九月既生霸甲寅，王才（在）周康宫，各（格）大（太）室，即立（位），夔（荣）白（伯）入右辅师菱。王乎（呼）乍（作）册尹册令（命）菱曰：‘更乃且（祖）考嗣（司）辅哉，易（锡）女（汝）载市（鞅）、索（素）黄（衡）、彝（鬯）旒，今余（余）曾乃令（命）易（锡）女（汝）玄衣，褘屯（纯）、赤市（鞅）、朱黄（衡）、戈彤沙（綏）瑀或、旂五日，用事。’菱擗（拜）颡（稽）首，敢对黜（扬）王休令（命），用乍（作）寶簋（尊）毘（簋）。菱其万年子子孙孙宝用事。”

**叔專父盨甲、乙、丙、丁4器** 1964年10月，马王镇张家坡出土，西周晚期器物，现藏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铭文“佳（唯）王元年，王才（在）成周，六月初吉丁亥，弔（叔）專父乍（作）奠（鄭）季寶鍾六，金罍（尊）盥（盥）四、鼎七，奠（鄭）季其子子孙孙永宝用”。4器的器、盖均有铭文，铭文均相同。

**壽爵** 1963年，马王镇马王村出土，西周早期器物，现藏市文管会。铭文“壽”1字。

**山爵甲、乙2器** 1967年，马王镇张家坡出土，西周早期器物，现藏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铭文“山”1字。

**𠄎爵** 1963年，马王镇马王村出土，西周早期器物。现藏西安市文管会。铭文“𠄎”1字。

**伯宙爵** 1954年，斗门镇普渡村出土，西周早期器物，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铭文“白宙”2字。

**𠄎丁爵** 1969年，王曲镇青龙岭出土，西周早期器物，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铭文“𠄎丁”2字。

**𠄎父丁爵** 1978年12月，五星乡河迪村出土，西周早期器物，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铭文“𠄎父丁”3字。

**祖辛菲爵甲、乙2器** 1951年，斗门镇普渡村出土，西周早期器物。两器大小相同，通高27厘米，口宽10厘米，口长23厘米，腹围饕餮纹，铭文“且（祖）辛菲”3字，乙器铭同甲。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父乙爵** 1961年，马王镇马王村出土，西周早期器物。铭文“𠄎父乙”。现藏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濂姬爵** 1963年，马王镇马王村出土，西周早期器物，铭文“濂姬乍（作）彝”4字。现藏西安市文管会。

**祖辛觚** 1954年，斗门镇普渡村出土，西周早期器物，铭文“且（祖）辛亚”3字。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𠄎父己觚** 1961年，马王镇马王村出土，西周早期器物，铭文“𠄎父己”3字。现藏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父戊觶** 1961年，马王镇马王村出土，西周早期器物。铭文“父戊”2字。现藏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父癸尊** 1965年，马王镇大原村出土，西周早期器物。铭文“父癸”2字。现藏中国科

学院考古研究所。

**父乙尊** 1961年，马王镇马王村出土，西周早期器物。铭文“父乙”2字，现藏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祖壬尊** 1964年收藏，长安县出土，西周早期器物。铭文“且（祖）壬”2字，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𠄎父辛尊** 1967年，马王镇张家坡出土，西周早期器物，铭文“𠄎父辛”3字。现藏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𠄎父辛尊** 长安县出土，出土时间不详，西周早期器物，铭文“𠄎父辛”3字。现藏西安市文管会。

**𠄎父丁卣** 1967年，马王镇马王村出土，西周早期器物，铭文“𠄎父丁”4字。现藏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伯宙父卣** 1954年，斗门镇普渡村出土，西周早期器物，残破过甚，只有提梁与盖底的一些残片，底内有铭文3行，每行6字，铭文“白（伯）宙父曰：休父易（锡）余（余）马，对鬯（扬）父休，用乍（作）罍（尊）彝”。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赫壶甲、乙2器** 1967年，与盨男鼎、禾罐、夔纹鼎、弦纹鼎同一窖穴出土于马王镇马王村。此2器为方形，扁身、鼓腹、兽衔环耳，盖上饰重环纹和夔纹，腹饰饕餮纹，甲器高59厘米，乙器高58.5厘米，口径20.3厘米，为西周晚期器物，两器口内有铭文“赫”字。现藏西安文管会。

**伯壶甲、乙2器** 1961年10月，马王镇张家坡出土，西周中期器物，铭文“白（伯）乍（作）寶壺”4字，2器铭相同，器盖均有相同铭文。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蘇罍** 1954年，斗门镇普渡村出土，高24.8厘米，厚0.5厘米，口径15.5厘米，圈足高3厘米、足径15厘米，肩有双环耳，耳上饰兽面，器身满饰花纹，为西周早期器物，铭文“彝（蘇）乍（作）且（祖）乙罍（尊）彝，其子子孙孙永宝。戈”。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伯百父盘** 1961年，马王镇张家坡出土，西周晚期器物。铭文“白（伯）百父乍（作）孟姬媵（媵）般（盤）”8字。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筍侯盘** 1961年10月，马王镇张家坡出土，西周中期器物。铭文“简医（侯）乍（作）弔（叔）姬媵（媵）般（盤）。其永宝用乡（饗）”。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伯庸父盃** 1971年，马王镇张家坡出土，西周中期器物。铭文“白（伯）亨（庸）父乍（作）宝盃，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长白盃** 1954年，斗门镇普渡村出土，西周穆王时器物。通高28.5厘米，腹围63厘米，喙长1厘米，柄高9.7厘米。器口及盖缘皆夔纹，腹部人字纹，柄螭首，喙蝉纹。铭文“佳（唯）三月初吉丁亥，穆王才（在）下泃应。穆王乡（饗）豐（醴），即井（邢）白（伯）大祝射，穆王蔑长白，目（以）遘（弼）即井（刑）白（伯），井（刑）白（伯）氏彛不奸，长白蔑歷，敢對鬯（扬）天子不（丕）不休，用肇乍（作）罍（尊）彝。”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

**伯百父瑩** 1961的10月，马王镇马王村出土，西周晚期器物。铭文“白（伯）父乍（作）孟姬媵（媵）瑩。”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姬漳母匜** 1973年5月，马王镇马王村出土，西周晚期器物。铭文“媿漳母乍（作）旅盥（匜）。”现藏西安市文管会。

**遯盂** 1967年7月，马王镇马王村出土，西周晚期器物。侈口、深腹、圈足、双附耳，腹部饰环带纹，口沿下及圈足各有夔龙纹一道，高42厘米，口径55.5厘米。铭文“隹（唯）正月初吉，君才（在）猷，既（即）官，命遯吏（使）于述（遂）土陪、謀，各昃（姒）司寮女寮奚，选夸（華）。天君吏（使）遯吏（使）顯（沫）。敢对鬯（扬），用乍（作）文且（祖）己公罍（尊）孟，其永宝用。”现藏西安市文管会。

**末罐** 1967年，与棘壶等6件铜器同出于马王村，西周晚期器物，圆形、侈口、鼓腹、平底，肩部和腹部各饰双钩齿纹一周，腹下部饰垂线纹一周，各部纹间均饰宽带纹，口沿有一“末”字，高28厘米，口径14.8厘米，腰围82.5厘米。现藏西安市文管会。

**夔鼎** 1967年冬，张家坡村出土，西周早期器物。有铭文1字“夔”，现藏北京考古研究所。

**伯鼎** 1981年冬，斗门镇花园村出土，西周中期器物。铭文“白（伯）乍（作）鼎”3字。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更鼎** 1981年冬，斗门镇普渡村出土，西周中期器物。铭文“更乍（作）旅鼎”4字。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伯姜鼎** 1981年冬，斗门镇花园村出土，西周中期器物。铭文“隹正月既生霸庚申，王才（在）莽京濕宮，天子滅室白（伯）姜，易（锡）贝百朋、白（伯）姜对鬯（扬）天子休，用乍（作）宝罍（尊）彝，用夙（夙）夜明宮（享）于邵（召）白（伯）日庚，天子万年，肫（世）孙孙子子受毕（厥）屯（纯）鲁，白（伯）姜日受天子鲁休。”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禽鼎甲** 1981年冬，斗门镇花园村出土，西周中期器物。铭文“禽乍（作）文考父辛宝鼎，亞束。”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禽鼎乙** 1981年冬，斗门镇花园村出土，西周中期器物。铭文“禽乍（作）文考宝鬯鼎。子子孙孙永宝，亞束”。

**鬯斝进方鼎** 1981年冬，斗门镇花园村出土，西周中期器物。方形，通高22.8厘米，口径14.5厘米，腹深9.5厘米，立耳4足，腹4角及4面皆有扉棱，口沿下饰蚕纹、细雷纹填地，足上端饰饕餮纹，铭文30字：“亞，隹（唯）八月辰才（在）乙亥，王才（在）莽京，王易（锡）鬯斝進金，繡奉對鬯（扬）王休，用乍（作）父辛寶鬯，束。”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颯甗** 1978年，马王镇张家坡出土，上部作甗形，下部作鬲形，甗部敞口，双直耳，束腰，柱足、分裆、饕餮目，通高42厘米，口径28厘米。西周早期器物，甗口有铭文“颯乍（作）旅彝”4字。现藏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鬯斝甗** 1981年冬，斗门镇花园村出土，西周早期器物。铭文“亞，鬯斝乍（作）父辛宝罍（尊）彝，束。”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接簋** 1981年冬，斗门镇花园村出土，西周昭王时器物，铭文“唯九月，王隹（鸿）弔（叔）从王鼎（员）征楚办（荆），才（在）成周，接乍（作）宝簋。”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口爵** 1967年，马王镇张家坡出土，西周早期器物。铭文“口”1字。现藏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天爵** 1967年，马王镇张家坡出土，西周早期器物。铭文“天”1字。现藏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父丁爵** 1967年，马王镇张家坡出土，西周早期器物。铭文“父丁”2字。现藏中国科



学院考古研究所。

**鬯爵** 1981年冬，斗门镇花园村出土，西周早期器物。铭文“鬯乍（作）父辛彝”。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子尊** 1965年，马王镇大原村出土，西周中期器物。铭文“乙卯，子见才（在）大（太）室，白口一、聃琅九、出（侑）百牢，王商（赏）子黄鬻一、贝百朋，子姿（光）商（赏）妣丁贝，用乍（作）已口盘，鬯”。现藏西安市文管会。

**作尊彝卣** 1981年，斗门镇花园村出土，西周早期器物，铭文“乍（作）罍（尊）彝”。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戍佩卣** 1981年冬，斗门镇花园村出土，西周早期器物，铭文“戍佩乍（作）卣（厥）父宗彝，将（享）。”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麇父卣** 1981年冬，斗门镇花园村出土，西周早期器物，铭文“麇父乍（作）麇仔從宗彝，将（享）。”器盖均有铭，铭文相同，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解** 1967年，马王镇马王村出土，西周中期器物。铭文不识。现藏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作尊彝尊** 1981年冬，斗门镇花园村出土，西周中期器物，铭文“乍（作）罍（尊）彝”。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戍佩尊** 1981年冬，斗门镇花园村出土，西周中期器物，铭文“戍佩乍（作）卣（厥）父宗彝，将（享）。”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麇父尊** 1981年冬，斗门镇花园村出土，西周中期器物，铭文“麇父乍（作）麇仔從宗彝。将（享）。”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鬯罍壶** 1981年冬，斗门镇花园村出土，西周早期器物。铭文“亞：鬯罍乍（作）父辛罍（尊）彝，束。”器、盖均有铭，铭文相同。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鬯罍进壶** 1981年冬，斗门镇花园村出土，西周早期器物，铭文“亞：鬯罍进乍（作）父辛歆，束。”器、盖均有铭。铭文相同。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公盘** 1981年冬，斗门镇花园村出土，西周早期器物。铭文“公乍（作）宝罍（尊）彝。”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公盃** 1981年冬，斗门镇花园村出土，西周早期器物。通高19厘米，口径12厘米，腹深11厘米，带盖、草釜、管状沿，柱足，盖上为一立凤，口沿下饰共目仰覆夔龙纹、细雷纹填地。铭文“公乍（作）宝罍（尊）彝。”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口父辛卣** 马王镇出土，出土时间不详，西周早期器物。铭文“口（父）辛”3字。现藏西安市文管会。

**鄧仲牺尊** 1984年秋，马王镇张家坡出土，西周早期器物，铭文“弄（鄧）中（仲）乍（作）宝罍（尊）彝。”现藏西安市文管会。

**刑叔鐘** 1984年秋，马王镇张家坡出土，西周中期器物，铭文“井（邢）弔（叔）采乍（作）朕（朕）文且（祖）穆公大鐘，用喜乐文神人，用旃（祈）福霏（祿）寿魯魯，其子子孙孙永鼓乐，兹鐘其永宝用。”现藏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以上据吴镇烽《陕西金文汇编》三秦出版社）

**史惠鼎** 1980年3月14日，马王镇新旺村出土，西周中期器物，鼎重2750克，通耳高

21.5 厘米，口径 20.5 厘米，腹深 14 厘米，腹围 67 厘米，索状耳、侈口、翻唇，腹部饰弦纹 3 道，蹄足，腹内有铭文 5 行，行 5 字，铭曰：“史惠乍（作）宝鼎，史其日篿（就）月甗（将），祭化誑虞寺屯鲁令史其子子孙孙永宝。”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据《文博》1985 年 3 期《长安新旺村出土的两件青铜器》）

**史惠簋** 1980 年 3 月 14 日，马王镇新旺村出土，西周中期器物。通高 23.5 厘米，口径 19.5 厘米，腹围 76.5 厘米，圈足，足高 7 厘米，圈足径 20.6 厘米，兽首衔环耳，盖有圆形捉手，器口、盖缘及圈足均饰夔纹，腹瓦纹，腹内铭文 3 行，铭曰“史惠作宝簋，惠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盖内铭文与器铭同，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据《文博》1985 年 3 期《长安新旺村出土的两件青铜器》）

**子执戈簋** 1951 年，斗门镇普渡村出土，西周早期器物。高 15.5 厘米，口径 22.5 厘米，腹围 61.51 厘米，双螭耳，腹围菱格中乳钉纹，项足铭文为：“子执戈”，另有 3 字，锈蚀不清，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载《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管会藏青铜器图释》）

**媯口匝** 1973 年 5 月，马王镇新旺村出土，为卷唇，附耳、圈足、腹外饰夔纹 1 周，通高 11.3 厘米，口径 10 厘米，腹内有“媯口母作口匝”6 字。

**夔纹鼎** 1967 年，与盨男鼎、耒罐等 6 件器物，同时同一窖穴出土，西周中期器物。鼎为敛口、鼓腹、直耳、兽面纹足，已残，口沿下饰变形夔纹 1 周，高 38 厘米，口径 37.5 厘米，腹围 128 厘米，现藏北京考古研究所。

**弦纹鼎** 1967 年，与耒罐、盨男鼎、夔纹鼎等 6 件器物同时同地出土，为西周晚期器物。鼎为圆形、侈口、浅腹、直耳，3 足均为扁平空心蹄足，内有泥心，口沿下饰两道弦纹，口径 40 厘米，高 41 厘米，底及足部均有烟炱，系长期使用过的痕迹。现藏北京考古研究所。

**16 件青铜戈** 1955~1957 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张家坡和客省庄发掘的西周和东周墓葬中，出土了 16 件青铜戈，分别出土于 14 座早期墓葬中，其中 3 件残缺过甚，其余 13 件，可分为 4 种式样。第 1 式：1 件，全长 21 厘米，援身呈三角形，正中有一圆孔，两转角处各有一长方形穿孔，内作长方形，周边有一圈凹槽，中间亦有一圆孔，此类戈亦称之为戮。第 2 式：共 4 件，直内无胡，阑由两侧向后弯，成一锐角浅槽，用以固秘，援身近阑处加厚，作尖状，上有一小圆孔，内为长方形，较一般略长，全长 28 厘米。第 3 式：共 7 件，有胡一穿，刃中部有尖状突起，援身两面靠阑处皆有虎头纹饰，两面相合，则成饕餮纹，内上有阴刻鸟纹，两鸟对立，全长 20.5 厘米，第四式：共 2 件，有胡二穿，援稍上扬，末稍窄，全长 22.8 厘米，此 13 件青铜戈，都具有西周铜戈特点。现藏北京考古研究所。

## 第二节 碑石墓志

**大周韦孝宽墓志** 1990 年出土于韦曲镇北原，同时出土的还有其妻贺兰（郑）毗罗墓志两方。韦孝宽墓志为青石质正方形，盖作平顶覆斗式，右上角残缺，刻篆体阳文 3 行 9 字：“周上柱国郾襄公墓志”。志石每边长 69 厘米，厚 10 厘米。刻文 40 行，每行满格 40 字，笔力瘦劲缜密，富魏晋风韵，惟最后 5 字挤而小，每两格 3 字，字迹亦甚潦草。志文未写明撰书者姓名，遣词古奥，典故颇多。韦孝宽（509~580 年）京兆杜陵（今长安县）人。在北周

曾任骠骑大将军、尚书左仆射。入隋后，又协助隋文帝杨坚灭陈和统一中国。

墓志现藏陕西省考古所。

**唐韦几墓志铭** 1985年出土于韦曲镇北，西（安）长（安）公路旁，东距南里王村约1公里，西距三相冢约0.5公里，覆斗形志盖，四毅刻流云纹，盖顶阳文篆书“大唐象州刺史第六息故韦君之墓志铭”16字。志为正方形，边长37.5厘米，厚8厘米，四边阴线雕刻十二生肖，志文19行，行19字，除空格外，共334字。由志文：“汉丞相贤廿一世孙，高祖旭，后魏司空，文惠公，曾祖夔，高尚其志，周明帝屡要不能屈，赐号逍遥公”。得知他是韦氏家族之逍遥公房。亦证明韦挺于唐太宗贞观年间，因征高丽运粮失误，被贬为象州刺史。

墓志现存长安县文物管理处。

**唐韦君硃书砖志** 1985年出土于韦曲镇北洪固原，与韦几墓志同时出土于同一地点，砖志正方形，长宽33.4厘米，厚7厘米，砖书13行，行13字，除空格外，共158字，硃书文字基本清晰。由墓志文可知，韦令式的曾祖为隋户部尚书、义丰公韦世冲，祖为唐象州刺史韦挺，父为唐京兆太庙丞韦积庆。韦世冲，韦挺，《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均有记载。但韦挺诸子中无韦积庆，亦无积庆任京兆太庙丞的记载，可补唐书的不足。

墓志现存长安县文物管理处。

**唐曹州刺史韦府君夫人王婉墓志铭** 出土于长安县，具体时间、地点不详。由墓志铭“永淳元年（682年）七月十八日归祔于府君之旧茔”推测，具体出土地点应在长安县韦氏茔先茔高阳原一带。墓志作者纪王，为太宗第十子李慎。志文称：王婉是曹州刺史韦府君的夫人。查《新唐书·宰相世系表》，曹州刺史乃韦元整。志文楷书36行、行35字，除空格外，共1191字。现存长安县文物管理处。

**唐东宫细引郭曷墓志铭** 大周故郭府君墓志铭（志盖），1955~1961年在洋河西岸张家坡出土。覆斗形志盖，正书19行，行20~21字不等。志称：郭曷“起家东宫细引，隋门调也。”《新唐书·百官志》四上曰：“太子左右，清道率府，……掌昼夜巡警。……亲卫、勋卫、翊卫三府中郎将以下如卫率府。”注曰：“细引押仗五十人。”志又称：“郭曷与妻王氏于周证圣元年（695年）岁次乙未正辛巳朔二十日合葬于长安县丰邑乡。”此志出土于马王镇张家坡，可知此地唐代名丰邑乡。志文有武则天新行文字四字。即：𠂔（正）、𠂔（年）、⊕（月）、⊖（日）。

墓志现存北京考古所。

**唐龙州刺史郭恒墓志铭** 大唐故郭府君墓志铭（志盖），1955~1961年，洋河西岸张家坡出土。覆斗形志盖，志文为楷书，24行，行28字不等。志文所述世系与郭曷相同，恒与曷当为兄弟，曷志载：“仁兄定王府掾頰，痛矣姜仲，哀浑潘岳，”可能是恒的别名。志文中的定王即武攸暨，尚太平公主，授驸马都尉（见《旧唐书·武承嗣传》）。由志文：“时应龙兴，数归风历，复子明辟，中建皇图。”说明郭恒在当时是武周的重要人物。

墓志现存北京考古所。

**吴尊师毕原露仙馆诗序碑** 1992年出土于细柳乡。唐贞元二十年（公元804年）刻，宰相权德舆作序，唐代著名书法家归登书，著名刻工宋液镌刻。隶书共21行，行6~14字不等，除空格外，共263字，碑为长方形，长110厘米，宽65厘米，现存长安县文物管理处，可称“三绝碑”。



吴尊师毕原露仙馆诗序碑

**唐杜公长女墓志铭** 1983年出土于大兆乡司马村。原藏一农民家，志石为正方形，每边长43厘米。楷书19行，行19字。除空格外共304字，毕诚撰文。现存西安碑林。由墓志文可知，杜公长女，其父为唐工部尚书杜琮，母为岐阳公主。志文称：“葬于万年县少陵原下洪原乡主茔之隅故土也。”证明杜氏墓茔即在司马村。

**唐李盈墓志铭** 1986年4月10日，长安县修环城西路工地时，出土于李盈墓。墓志为正方形，边长44厘米，厚约10厘米，无盖，志石四侧刻忍冬纹，志文正书21行，满行22字。从志文得知，墓主人李盈因“作”疟（即疟疾）于宝应二年夏四月二十六日，终于城南韦曲姊氏之外舍，年仅28岁。

墓志现存陕西省博物馆。

**唐故司户参军韦挺夫人柏氏墓志铭** 1989年出土于岔道口村北鱼池。无盖，志为正方形，边长39厘米，楷书25行，满行27字，除空格外，共609字，外生（甥）乡贡进士张台撰文。由志文可知，韦挺夫人柏氏名苕，唐平原郡王神策大将军柏良器之女。墓志较详细地叙述了柏良器之父柏适因向唐玄宗进谏安禄山有伏逆状，被坐贬，全家被诛。可补唐史不足，志文对《新唐书·柏良器传》亦有许多地方可以补充或更正。

墓志现存长安县文物管理处。

**唐青州户曹参军韦挺墓志铭** 1989年出土于岔道口村北鱼池。志盖为覆斗形，盖顶部为正方形，边长22厘米，四边及四毅均为阴纹线雕西番莲纹。盖中楷书阴文，“大唐故韦府君墓志铭”3行，行9字。志为正方形，边长41厘米，楷书23行，行23字，除空格外共503字。乡贡进士冯行俭撰文。志文称：“青州户曹参军韦挺京兆长安县人，祖韦新，陈州别驾。父韦伦，坊州宜君县令，唐宝历元年（825年）卒于北海郡，宝历二年（826年）二月二十日归葬于长安县义阳乡高阳原先茔。”据韦挺夫人柏氏墓志载：韦挺系韦氏家族逍遥公房。然《新唐书·韦挺传》及《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载：“逍遥公房又有一韦挺，唐贞观年间因征

高丽运粮失误，贬为象州刺史。”韦氏家族同一公房在唐一代有二人同名，是研究唐代避讳制度的宝贵资料。

墓志铭现存长安县文物管理处。

**唐法云寺尼辩惠禅师神道志铭** 出土于毕原，盖为覆斗形。一角残缺，侧刻唐草，正中隶书“唐法云寺辩惠禅师铭”9字，边刻番莲纹，志为正方形，边长35厘米。楷书25行，行25字，除空格外，共579字。刻于天宝十四年（755年）。

志铭现存长安县文物管理处。

**唐承议郎行临海郡宁海县令陈府君墓志铭并序** 出土于少陵原，正方形，无盖，边长57厘米，25行，行25字，除空格外，共583字。唐天宝九年（750年）刻，嗣子刘倨见托河南府乡贡进士魏凌撰文。

墓志铭现存长安县文物管理处。

**唐静乐寺尼惠因墓志铭** 1981年出土于韦曲北原环城西路北端，覆斗形盖，四边刻番莲纹。正中隶书“唐故尼律师惠因墓铭”3行9字。志石为正方形，边长48厘米，楷书20行，行20字，除空格外，共310字，惠因律师父周皓撰文。兄周珣书。志文刻于贞元十八年（802年）。

墓志铭现存长安县文物管理处。

**张云山墓志铭并序** 此墓志铭现存县文物管理处，宋伯鲁撰并书，户县王恒晋篆盖。

**朱子桥先生墓志铭** 墓志铭一合，盖志均为长方形。长96厘米，宽90厘米，于右任篆盖，草书“绍兴朱子桥先生墓志铭”，叶恭绰撰文并书，楷书47行，满行44字，除空格外，共1980字，现存西安碑林。

**朱子桥将军碑** 碑现存长安县杜曲镇竹园村，高2.14米，宽0.77米，冯玉祥撰并书，隶书14行，行42字，除空格外，共510字。

### 长安县历代碑石目录

现存县境内碑石154方，列表分述如下：

#### (一) 碑石

编号	名称	时代	存放地
1	吴尊师毕原露仙馆诗序碑	唐贞元二十年	县文管处
2	尚书礼部牒	辽代	同上
3	守护法藏诫文	金大定九年	杜公祠
4	灵泉等寺主持大泽大师功德碑	元代	县文管处
5	无题七律一首	元至元五年	同上
6	宣谕圣旨碑（蒙汉合文）	元至正三年	同上
7	默庵碑	元泰定四年	杜曲杨万坡
8	宣律法师碑	金天顺四年	净业寺
9	兴教寺玉峰轩碑	宋元丰四年	兴教寺
10	重修丹阳观记	明弘治四年	杜曲镇西
11	张治道配享杜子美祠记	明万历九年	杜公祠

编号	名 称	时 代	存放地
12	重修翠云庵碑	明嘉靖二十九年	子午镇天台观
13	重修普光上院碑	明嘉靖二十九年	天池寺
14	重修温国寺碑	明嘉靖三十三年	温国寺
15	重修东岳庙乐楼碑	明嘉靖四十二年	嘴头粮站
16	创建杜子美祠堂记	明嘉靖二十一年	杜公祠
17	世子朱敬珍墓碑	明嘉靖卅年	世子井村
18	御祭文碑	明	明秦康王墓
19	道宣律师记事碑	明	净业寺
20	秦惠王及妃合葬墓碑	明	庞留井惠王墓前
21	秦惠王神道碑	明成化二十二年	同上
22	秦康王及妻陈氏合葬墓碑	明	大兆东村井台旁
23	永兴懿简王祖墓残碑	明	二府井村北井台
24	朱诚泳《登翠微山诗》碑	明	翠微寺
25	唐道宣律师遗迹述碑	明万历元年	灵感寺
26	重修杜甫祠堂碑	明万历五年	杜公祠
27	新建长安神禾堡碑	明崇祯八年	贾里村天齐庙
28	重修圆通庵碑	清康熙甲午	留村小学
29	重修净业寺碑	清乾隆四十五年	滦镇
30	净业寺置田地并立规约碑	清道光十三年	净业寺
31	大德慈渡筏禅师重修温国寺碑	清乾隆四年	温国寺
32	重修大悲观音寺碑	清乾隆三十年	五台乡台沟工作站
33	创修丰德寺碑	清乾隆五十一年	洋峪口村
34	重修杜工部祠堂碑	清光绪十三年	杜公祠
35	重修翠华山九天圣母宫碑	清乾隆年间	翠华山湫池
36	重修鸡子山真武庙碑	清嘉庆十六年	彰仪村何平安家
37	皇法碑（亦名禁药碑）	清嘉庆十九年	灵感寺
38	张氏一门义烈碑	清嘉庆二十三年	鸭池口村西
39	修洋峪铁索桥碑	清咸丰九年	水磨村碌碡堰旁

编号	名 称	时 代	存放地
40	重修普渡寺碑	清光绪二十二年	普贤寺小学
41	重修普光吉祥禅寺碑	清道光二十一年	蛟峪村东北山梁
42	观音大士伏龙赋	清道光二十九年	圣寿寺
43	崔仁山碑记	民国 25 年	义仁堡小学
44	姚舜敷及仓中死难八人墓碑	民国 17 年	大寨村姚志坤家
45	朱子桥将军碑文	民国 35 年	竹园村
46	印光大师影堂（于右任书）	民国	圣寿寺
47	重修慈恩寺塔院记	民国 23 年	兴教寺
48	重修长安樊川兴教寺碑记	民国 23 年	同上
49	游兴教寺记	民国乙卯	同上
50	重修兴教寺塔记	民国 20 年	同上
51	修建兴教寺大殿经楼山亭捐资芳名碑	民国 23 年	同上
52	玄奘法师像	民国 22 年	同上
53	窥基大师像赞	民国 22 年	同上
54	圆测法师像赞	民国 22 年	兴教寺
55	圆测法师舍利塔铭并序	民国庚午重刻	同上
56	重修护国兴教寺碑	民国 29 年	同上
57	魏陈男生等人造像碑	北魏武泰元年	县文管处
58	日僧愚中菩萨画像题词碑	明洪武十四年	县文管处

## (二) 墓志

编号	名称	时代	存放地
1	鹰扬将军梁罗墓志	隋大业四年	杜曲镇
2	南阳赵智侃墓志铭	唐长安三年	神禾原
3	刘道应妻闻喜县主墓志	唐龙朔元年	县文管处 (原丙吉墓出土)
4	秘书监刘府君(道应)墓志铭	唐开耀元年	同上
5	岭南节度使韦正贯墓志铭	唐	高望堆磨房内
6	管国公武府君墓志铭	唐	东祝村冯孟民家

编号	名称	时代	存放地
7	遂安王安世寿墓志铭	唐贞观十六年	东祝村冯保信家
8	遂安郡妃陆氏小娘墓志	唐贞观四年	同上
9	忠武将军游仁表墓志铭并序	唐显庆三年	西高庙村孙来毛家
10	黔州都督朱府君墓志	唐	西高庙村孙满生家
11	长安县丞肖思亮墓志	唐景云二年	
12	大理少卿李府君(子廉)墓志	唐先天元年	兴教寺基公塔内
13	太常协律郎裴公妻贺兰氏墓志	唐开元四年	王庄乡百塔寺内
14	化真寺尼如愿律师墓志	唐贞元十一年	寺坡村
15	商州刺史御史中丞杜府君墓志	唐咸通四年	兴教寺玄奘塔内
16	韦几墓志铭	唐贞观廿一年	县文管处
17	曹州刺史韦府君夫人王婉墓志	唐永淳元年	同上
18	李盈墓志铭	唐宝应二年	同上
19	朝散大夫行洛州陆浑县令韦愔墓志	唐圣历元年	同上
20	司宗寺丞上骑都尉王植墓志	唐龙朔二年	同上
21	云麾将军右武卫大将军杜府君夫人韦氏墓志	唐建中三年	同上
22	金州刺史兼诸军事高弘谅墓志并盖	唐大历五年	同上
23	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陈讽墓志	唐广明元年	同上
24	朝议郎行徐州长史成儿墓志	唐永隆二年	同上
25	雍州万年县赵隆墓志	唐贞观十二年	同上
26	宗正少卿李济墓志	唐宝历元年	同上
27	华州司户参军李公夫人新野庚氏墓志	唐大和六年	同上
28	原州刺史周晓墓志	唐乾元二年	同上
29	唐肃国夫人李氏墓志盖	唐	同上
30	颍川陈公妻乐安任氏墓志盖	唐	同上
31	寇观主墓志盖	唐	县文管处
32	韦府君墓志盖	唐	同上
33	故尼法云志石铭盖	唐	同上
34	唐益州郫县令于君妻韦夫人墓志盖	唐	同上



编号	名称	时代	存放地
35	于公夫人耶书墓志	唐武德三年	同上
36	毕原露仙馆虚室记	唐贞元二十年	同上
37	尚书右仆射南阳郡开国公岑文墓志	唐	兴教寺
38	雍州万年县故大明府校尉(世通)墓志	唐龙朔三年	县文管处
39	太原府太谷县尉元府君夫人裴氏墓铭	唐元和十五年	同上
40	韦挺夫人柏氏墓志	唐大中十年	同上
41	韦挺墓志铭	唐宝历二年	同上
42	司卫正卿田君(仁汪)墓志盖	唐乾封元年	同上
43	太子中书舍人菑县公夫人魏郡长孙氏墓志	唐显庆三年	同上
44	南阳张府君名据墓志铭并序	唐长庆元年	同上
45	司卫正卿田府君(仁汪)夫人扶风窦氏墓志	唐长寿三年	同上
46	太原太谷县尉元府君(重华)墓志	唐贞元十一年	同上
47	裴公夫人荥阳郑氏墓志	唐天宝十四年	同上
48	法云寺尼辩惠禅师神道志铭	唐天宝十四载	同上
49	临海郡宁海县令陈府君墓志铭并序	唐天宝八载	同上
50	静乐寺尼惠因墓志铭	唐贞元十八年	县文管处
51	韦君(令式)朱书砖志	唐显庆五年	同上
52	秦昭王次妃萧氏圹志	明	大府井村
53	秦康王妃陈氏圹志铭	明成化九年	康王井村农民院内
54	秦府遵义门正王君墓志	明	鸣犊马嘶坡惠康民家
55	杨鲸全夫妇墓志	明	马兴乡王乐村
56	杨鲸全墓碑	明	同上
57	省察官古渠张公墓志	明万历年间	兴隆乡西甘河村康杰家
58	仓玉公石安人郑安人合葬墓志盖	明	义井乡伍家村
59	夫人周氏圹志并盖	明正统元年	县文管处
60	礪阳吕允升暨配陈氏杨氏合葬墓志	明崇祯十五年	同上
61	永寿康定王圹志	明成化九年	同上
62	秦藩澄城郡主圹志	明成化十九年	同上

编号	名称	时代	存放地
63	保安王府镇国中尉竹陂墓志	明嘉定三十八年	同上
64	唐玉贞墓志铭并盖	明永乐十年	同上
65	秦惠王继妃嵇氏圹志并盖	明景泰五年	同上
66	镇国将军朱公圹志并盖	明景泰六年	同上
67	永寿康定王妃傅氏圹志盖	明	同上
68	修职郎乡饮正宾延庵府君圹记	清咸丰八年	同上
69	翰林庶吉士武威仲平尹世衡墓志	清道光二十一年	县文管处
70	资政大夫陆吾山墓志	清光绪三十二年	马厂永兴队王吉利家
71	张云山墓志铭并序	民国4年	县文管处

## (三) 塔铭

编号	名称	时代	存放地
1	华度寺邕禅师舍利塔铭（重刻）	唐贞观五年	百塔寺信行禅师塔
2	道安禅师塔铭	唐总章三年	百塔寺内
3	光明寺慧了法师塔铭	唐显庆二年	同上
4	比丘尼坚行禅师塔铭	唐开元二十一年	同上
5	温国寺进法师塔铭	唐开元二十五年	温国寺内
6	净域寺法藏禅师塔铭	唐开元四年	百塔寺内
7	养并寺主持远公和尚塔铭	唐贞元三年	神禾原
8	慈恩寺基公法师塔铭	唐开成四年五月	兴教寺
9	慈恩寺大法师基公塔铭并序	唐开成四年五月	同上
10	三藏大辩觉法师塔铭（玄奘塔铭）	唐开成四年	同上
11	西明寺故大德圆测法师舍利塔铭并序	宋政和五年十一月	同上
12	重建周西明寺圆测法师舍利塔铭	宋政和五年四月	同上
13	修唐清凉国师塔铭	元至元九年	华严寺
14	苻秦国师塔记	金兴国二年	县文管处
15	大乘山独空通禅师塔铭	明永乐六年	丰德寺
16	普同塔铭	清康熙五十二年	净业寺
17	印光法师塔铭	清雍正六年	净业寺

## (四) 经幢

编号	名称	时代	存放地
1	香积寺施灯功德残幢	唐天宝十三载	香积寺
2	香积寺经幢	唐大和四年	香积寺
3	百塔寺尊胜陀罗尼经幢	唐大和六年	百塔寺
4	陀罗尼经幢	宋乾符六年	牛头寺
5	长明灯台经幢(残)	无年号	牛头寺
6	普贤寺残经幢	唐	普贤寺小学
7	丰德寺经幢(残)	无年号	丰德寺
8	洪福寺经幢	宋乾符三年	原存洪福寺
9	净业寺经幢	清道光丁亥	净业寺

现存有关单位的长安县碑石 42 方，列表分述如下：

## (一) 碑石

编号	名称	时代	原存地点	今存地点
1	皇甫诞碑	唐贞观年间	鸣犊镇	西安碑林
2	孟显达碑	隋开皇二十年	南里王村出土	同 上
3	比丘尼法婉碑	唐景龙二年	原在神禾原	同 上
4	万回神迹碑	唐开元廿五年	《金石萃编》载	不 清
5	长安县令韦坚德政碑	唐开元十七年	《宝刻类编》载	不 清
6	杜顺和尚碑	唐大中六年	华严寺	西安碑林
7	智该禅师碑	唐贞观十三年	1979 年长安出土	同 上
8	太乙灵湫诗碑	金明昌六年	太乙池旁	同 上
9	赵芬残碑	隋开皇五年	长安县	同 上

## (二) 墓志

编号	名称	时代	原存地点	今存地点
1	韦孝宽墓志铭	北周	韦曲北原出土	省考古所
2	韦孝宽妻贺兰(郑)毗罗墓志铭	北周	同上	同 上
3	东宫细引郭曷墓志铭	唐证圣元年	1955 年张家坡出土	北京考古所
4	龙州刺史郭恒墓志铭	唐景龙二年	同上	同 上
5	杜公长女墓志铭	唐开成二年	1983 年司马村出土	西安碑林

编号	名称	时代	原存地点	今存地点
6	荆从翠墓志铭	唐咸通十一年	1956年步兵学校出土	同 上
7	会王纁墓志铭	唐元和五年	原在西赵原	西安碑林
8	魏邈墓志铭	唐元和十年	毕原出土	同 上
9	韦端玄堂志	唐元和十五年	毕原出土	同 上
10	尼那提墓志铭	隋大业九年	1952年韦曲出土	同 上
11	执失奉节墓志并盖	唐显庆三年	1958年郭杜出土	同 上
12	韦洞墓志	唐景龙元年	1959年南里王出土	同 上
13	师大娘墓志	唐开元元年	1965年国清寺出土	同 上
14	净业法师灵塔铭	唐开元十二年	原存香积寺, 1956年三原王进贤捐	同 上
15	独孤娘娘墓志铭	唐太和二年	1958年梁家庄出土	同 上
16	裴小娘子墓志并盖	唐大中四年	1950年贾里村出土	同 上
17	独孤骧墓志并盖	唐咸通二年	1958年梁家庄出土	同 上
18	赵君墓志盖	武周	1955年贾里村出土	同 上
19	亡尼七品墓志	唐调露二年	1965年天子峪国清寺出土	同 上
20	亡尼七品墓志	同上	同上	同 上
21	韦瑛墓志	唐开元六年	1910年南里王村出土	同 上
22	敬节法师塔铭	唐开元十七年	原存杜永《关中金石记》载	同 上
23	西明寺上座智远律师塔铭	唐开元廿五年	载《关中金石记》卷三	同 上
24	优婆夷段常省塔铭	唐天宝十二年	原出梗梓谷, 载《关中金石文字新编》卷二	
25	韦琼墓志铭	唐天宝十四年	原存长安县, 载《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五八	
26	寿王第六女清河县主墓志	唐至德元年	1958年庞留村出土	西安碑林
27	郑沛墓志铭	唐贞元十二年	1993年祝村出土	省文物商店
28	纪国大长公主李上玄墓志	唐元和二年	同上	同 上
29	秦敬爱墓志	武周长安三年	郭杜镇出土	同 上
30	高陵县尉濮阳吴君夫人李氏墓志	唐贞元九年	同上	同 上
31	冯时泰墓志	元至元十八年	1960年韦曲出土	西安碑林
32	朱公铎墓志	明成化十三年	1954年四府井村出土	同 上
33	朱子桥将军墓志铭	民国30年		同上

### 第三节 铜 镜

1985年4月，长安县酒铺乡秦沟村一汉墓中出土一批铜镜，藏于陕西省历史博物馆，现分述如下：

**长宜子孙连弧纹铜镜** 汉代铜镜圆钮，四幅形叶钮座，叶间填以篆书“长宜子孙”4字。其外为8个内向连弧纹组成的圈带，素宽边缘，直径15.8厘米。

**长宜子孙凤纹铜镜** 圆钮，圆座，座外是一只张口双翼的凤凰，钮及座为凤的一部分，周围是一圈铭文，篆书“长宜子孙”4字，再外是一圈栉齿纹和三角锯齿纹，素面边缘，这种三角缘凤纹镜，在东汉比较少见。

**五乳五禽纹铜镜** 汉代铜镜，圆钮、圆座，座周围有5乳，乳间间以五禽，其外是一圈栉齿纹，边缘为三角锯齿纹和双波纹，直径10.1厘米。

**盘龙纹铜镜** 汉代铜镜，圆钮、圆座，座是两条高浮雕盘龙，张口屈身盘绕，钮及钮座成为龙身的一部分，再外是一圈栉齿纹，边缘饰三角锯齿纹和双线锯齿纹，直径10.5厘米。

**双龙纹铜镜** 汉代铜镜，圆钮、圆座，座旁浮雕双龙对峙，双龙尾间夹杂一条游鱼，周围是一圈栉齿纹和三角锯齿纹，边缘凸起成斜三角形，直径9.4厘米。双龙纹铜镜，在东汉墓中不多见。

长安县文物管理处现藏铜镜如下：

**汉代铜镜 9面** 其中照明镜2面，四神镜1面，日光镜1面，四乳四螭镜2面，尚方镜2面，七乳镜1面，最大的直径为14厘米，最小的直径为0.85厘米。

**隋唐铜镜 16面** 其中四兽镜1面，直径19厘米；海兽葡萄镜8面，直径分别为20厘米、19厘米、13.5厘米、11.5厘米、0.65厘米、10厘米（共3面）；真子飞霜镜1面，直径18厘米；海神镜2面，直径分别为16厘米和0.7厘米；菱花镜2面，直径为12厘米、13厘米；龙纹镜1面，直径16厘米；方形镜1面，边长11厘米。

**元代铜镜 2面** 带柄双鱼镜1面，直径9.5厘米；双龙镜1面，直径12厘米。

**明五子登科铜镜 2面** 直径均为16厘米。

### 第四节 古钱币

**秦代货币** 1962年冬，韦曲镇首帕张堡农民在村西高地掘土时，先后发现窖藏秦代钱币5釜（罐）。经陕西省博物馆清理，共有秦钱币1000枚。其中：两亩1枚，圆钱方孔，篆书横读“两亩”，直径3.1厘米，孔径0.9厘米，重5克；赧化2枚，圆钱方孔，篆书横读“赧化”，其中1枚有内外郭，直径2.3厘米，孔径0.8厘米，重3克，另1枚钱文和外郭平夷，直径2.4厘米，孔径0.6厘米，重3克；半两钱，完整者976枚，共重4270克，以“两”字有无上平横，可分两大类。976枚半两钱，按古钱币学的惯例，分为大样、中样、小样3种类型，选出较典型的22枚为例，其中大样9式，中样4式，小样9式。根据装钱币陶釜的形制

和钱币的形制，这批钱币为战国晚期遗物。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西汉五铢钱范** 共2件。1985年9月，郭杜镇杜永村农民李精勤等4人，在漓河北岸掏沙时发现。一件现存县文管处，另一件存陕西历史博物馆。2件钱范，都为陶质，长30.3厘米，宽7.3厘米，厚3.8厘米，陶质坚硬，外观似青石。范柄右上角刻有阴文“大成千万”四字，意为集钱币之大成；左上角刻有阴文“刘氏”二字，显示刘家王朝亲制的钱范。此范两面共刻阴文五铢钱模36枚，每面18枚，其中刻有“刘氏”二字的一面，五铢钱模为两个品种，另一面为一个品种，两面共刻三个品种，钱模直径2.4厘米，孔径0.9厘米，“五铢”二字刻文极精，“五”左右两笔缓曲，上下两横平直，与钱孔齐。“铢”字，“金”字头呈小三角形，右边的“朱”字旁，上下均为方折形。按其形制应为西汉武帝时期的钱范。

**波斯萨珊朝银币** 1965年，天子峪国清寺唐塔墓出土。共7枚，出土时，均放置在涂金盃顶铜盒里，其中库思老二世6枚，布伦女王（630~631年）1枚。唐塔墓的埋葬时间为7世纪至8世纪初。这7枚波斯萨珊朝时代银币的出土，增加了我们对波斯古银币的知识，使我们对于隋唐时期中国和波斯两国人民的友好交往和贸易有了进一步地了解。它无疑是通过丝绸之路传入长安，是当时中、伊两国人民经济文化交流的极好物证。

**北宋铁钱** 1957年秋，原陕西省行政干部学校扩建校舍时，在杜曲乡新村北原掘出宋代铁钱400多斤，遂交陕西省博物馆收藏。出土时锈蚀严重，有的已结成饼块。1982年，经陕西省博物馆整理，共清理出文字清晰的北宋11个年号21个品种的铁钱3973枚。最早的是宋庆历元年（1041年）所铸，钱文为真书“庆历重宝”四字，当十大铁钱。最晚的是宋宣和年间所铸，钱文为真书“宣和通宝”四字，折二铁钱和行书“宣和通宝”四字以及背面铸有“陕”字的小平铁钱，共3种。

**宣城郡银铤** 1963年，沔惠乡北张村一座唐代古墓内发现银铤1块，正面刻字为“天宝十三载丁课银铤五十两”，背面字5行，皆为宣城郡、县地方长官姓名，是唐天宝十三载（754年）宣城郡（今安徽宣城县）向中央政府缴纳的丁课银。

## 第五节 唐墓壁画

**唐饮宴图** 1987年，韦曲镇北原南里王村唐墓出土，因未发现墓志，所以墓主人身份不明。从出土文物以及货币观察，应属唐开元、天宝时期的墓葬。饮宴图出土于墓室东壁北侧，完整清晰，中间置以长方形低案，案上摆满了各种食物，餐具有杯、碟、筷子和羽觞等酒具。菜肴能辨认的只有肘子。案前有个方座，上面放着1个莲花形羹盆，盆内放1把曲柄勺。低案两侧及后面各摆有1个红面连榻，每榻上坐二位男子，为饮宴者。这些人的服饰大致相同，均戴黑色幘头，着圆领或翻领长袍。年长者蓄八字髭。除两边第一人和右侧第三人，一腿盘坐于榻上，一腿着地外，其余均盘坐于榻上。饮宴者神态动作各异，或举杯祝酒，或左顾右盼，或击掌叫好，或大口咀嚼，或侧耳聆听，场面热烈，形象生动。两边各有1名梳羊角髻的侍童，双手端盘，上有酒杯，正在为宴席上酒。

饮宴图右侧，有男女观宴者5人，动作形态各异，前面为一男子，头戴黑色圆帽，身着黄袍，瘦骨嶙峋，满面乏容，身体弯曲，左手下垂，右手拄一树枝。其后一男子，着短衫长

裤，留八字髭，头戴檐帽，一手执鞭，似为赶车人。再后为两个头戴风帽的女子，拱手而立，眼盯宴席。最后为一抱小孩的妇女，小孩裸体坐在肩上，使劲将手伸向宴席。女人则回首朝回抱。

饮宴图左侧，有观宴者5人，前者是一位老者，头戴风帽，着乞讨状，再后为一头戴风帽的女子，双手合于胸前似作揖状。最后有两个梳羊角髻的女童，一个正在吃饼类食物，另一个伸手向其讨要。饮宴图的上边为朵朵浮云，形象非常生动，是唐墓中少有的发现，极为珍贵。现存陕西历史博物馆。

**人物、树木、花卉屏风画** 1985年7月，韦曲镇北原南里王村唐墓出土，共6幅。位于墓内棺床之上，通长3.6米，通高1.62米，屏条之间用红框相隔，框宽约10厘米，每条屏风长1.44米，宽45~50厘米不等。6幅屏风所表现的基本内容为一装饰、形象大致相似的妇女（似为墓主人）及男、女侍者和日常生活场面，如：漫步、抚琴、郊游、赏花、观舞等。每屏风中都有山石、树木、花鸟作背景。由南向北，分别为：女主人梳拨丛髻，穿绿襦黄裙，着翘头履，散步花草间；女主人着黄襦绿裙，双手拱于胸前，正在散步遨游；女主人着黄襦绿裙，盘坐于凳上，手抱琵琶弹奏，一男子翩翩起舞，树枝上站一小猴凝神下视；女主人着白襦黄裙，坐凳上，手执团扇，执扇扑蝶；女主人着黄襦绿裙，左手执朵花，右手弯于胸前，绕树而行紧随一侍女；女主人身着黄襦绿裙，双手抚琴，徐徐前行，随后为一手执筇篨的男侍者。现存陕西历史博物馆。

**五人男女侍者图** 出土时间，地点同前，位于墓室北壁棺床下。绘男女侍者5人，面部均有不同程度的残损。第一个为女侍，梳拨丛髻，着短襦长裙，足蹬翘头履，双手捧一绿色方盒；第二亦为女侍，服饰与第一女侍同，侧立，左手前伸，端荷叶形碗，右手似执一小勺；第三侍者，头戴黑色幞头，着黄色圆领长袍，腰束带，蹬黑靴，双手捧一画轴，此人面部清秀，娥眉小口，体态婀娜，应是女着男装。第四、五人，均为男侍，服饰、姿态略同。五侍者的上空绘有飘浮的祥云及折枝花。现存陕西历史博物馆。

**三人男女侍者图** 出土地点、时间同上，图内共男女侍者三人。南侧为两男一女，前面的男侍，头戴黑幞头，身着红色圆领长袍，腰束带，足蹬靴，鼻翼宽大，嘴角下撇，面相凶煞，双手拱于胸前，作回首状。中间的侍者，着白靴绿裙，黄色半臂，体态丰雍，衣裾宽大，身体微向前倾，作拱手状。后面的男侍，头戴黑色幞头，身着黄袍，腰束带，足蹬黑靴，蓄八字髭，拱手而立。现存陕西历史博物馆。

**舞女图** 绘制于唐显庆三年（658年）。1957年，郭杜镇唐常乐府果毅执失奉节（突厥人执失思力之子）墓出土，位于墓室北壁。画一舞女头梳高髻，细眉秀目，唇涂朱红，着袒胸窄袖上衣，下穿花条长裙，披巾搭于双肩上，舞者身段轻盈敏捷，犹如展翅飞翔的锦凤。它对研究唐代舞蹈及绘画艺术均有重要价值。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侍女图** 绘制于唐神龙二年（706年）。1958年，南里王村唐韦瓘（唐中宗韦后之弟）墓出土。位于墓室北壁，画面下部已剥落，仅存上部。画中为一侍女，头梳螺髻，圆脸、细眉、眉如柳叶形，双唇鲜红，脸颊涂淡红色，体态丰满，身穿袒胸衣，披巾搭于双肩，自胸前绕过，一端落于左肩然后下垂，右手轻轻握着胸前的披巾，线条流畅、圆润，衣纹飘逸、自然，颇有质感。从人物造型及绘画风格看，堪称盛唐时期代表作品。现藏陕西省博物馆。

## 第六节 陶瓷器

现藏于长安县文物管理处的陶瓷器有：

**唐绿釉瓷罐** 圆形，底部白色，上部绿色，通高 22 厘米，口径 10 厘米。

**唐三彩罐** 高 14 厘米，口径 8 厘米，罐带流。

**唐白瓷壶** 有短流，高 14 厘米，口径 4 厘米。

**宋绿釉瓷缸** 圆形四耳，高 23 厘米，口径 13 厘米。

**宋白瓷罐** 高 13 厘米，口径 7.5 厘米。

**元青瓷碗** 两个，口径均为 19.5 厘米，其中 1 个为敞口喇叭形。

**明绿釉瓷碗** 口径 22.5 厘米。

**黄釉瓷碗** 口径 19.5 厘米。

## 第七节 石雕艺术

**西汉织女牛郎雕像** 西汉织女、牛郎石雕，一在斗门镇常家庄村西，一在斗门镇棉绒厂内，相距约 1.5 公里，均雕刻于汉元狩三年（前 120 年）。据《史记》载：元狩三年“发谪吏穿昆明池”，同时立织女、牛郎像于池之东西岸，以天际的牵牛织女二星象征昆明池的浩瀚。今称斗门镇棉绒厂内的石雕像为“石爷”（即牵牛），高约 2.3 米，常家庄村西的石雕像为“石婆”（即织女），高约 1.9 米。究竟孰为牵牛，孰为织女？学术界有两种截然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是同意现在的说法，即西为石爷（即牵牛），东为石婆（即织女）。但大多数人认为西为石婆，东为石爷。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这样才符合我国自古男左女右的传统，同时由两石雕的形象也说明这一问题。

这两尊石雕像，是我国现存最早的古西汉大型石雕艺术，它比汉武帝茂陵霍去病墓的大型石雕还早 3 年。二像均系圆雕，线条粗犷，刀法简洁，造形古朴，是研究我国西汉石雕艺术的珍贵资料。

**明代线雕汉白玉观音像** 高 74 厘米，宽 34.5 厘米，厚 10 厘米，画面为观音大士像，头部有光环，直径 20 厘米，身下为莲花座和水波纹，像左旁置一圈足钵，钵内置净水瓶，瓶内插杨柳枝，观音像衣褶线条流畅。下部有铭文一段，文曰：“予起家佐郡，于斯六年矣。辛酉春，日本僧愚中见访，以予平昔爱画，遂写观音大士像见惠。其文理简古，妙像慈严，实西北之绝笔也。盖其道出甬东，有得其真焉。故君子不泯人之善，因刻于石，置诸古刹，以永其传云。时洪武壬戌春二月下澣（浣）。天台马仁安识。”像右题款为：“樽（扶）桑释愚中作。”下有图章两方，一为“梵慧”，一为“雪庵”。

此线雕观音大士像，1963 年出土于申店法幢寺遗址。现保存在县文物管理处。从画面文字得知此像是日本僧人愚中，僧号梵慧，号雪庵，于明洪武十四年，（1381 年）（日本宏和元年），赠予中国地方官马仁安的一件礼品。马仁安是浙江天台人，当时在陕西眉县任职，爱好



书画，因与日僧往来，日僧愚中作画相赠。马仁安于洪武壬戌春二月，即洪武十五年（1382年）刻石置于古刹。这是一件说明中日友好往来和文化交流的宝贵文物。

**青华山石刻卧佛** 位于滦镇青华山大顶，这里是一处佛教活动时间较早的地区。据《古刹提要》载：“青华山上有寺名卧佛。创自唐代，相传道山律师在此传戒。”又《陕西佛寺考略》载：“有木构大殿五间五层，最下层就山石刻成卧佛像，长五丈余，二层为佛经堂，三层为五方佛，四层为观音、文殊五大菩萨，五层有佛像十余尊。所有大殿上下共二十五间，东西配房二十八间，合计五十三间。”碑记已失。每年六月十五日有古会，香客炉以千计。“文化大革命”中，殿宇全毁，仅留大殿基础上石室一座，横列四个石门，门就山刻凿，室深1.5米，有石卧佛一躯，头东足西，卧于室内，身长11.6米，宽2.3米，侧卧，右臂回曲，手掌平伸，枕于头下，左臂自然平伸，放于左侧身上，佛像前有正方石柱两根，就山石刻凿，上书“道光元年本然禅师创”九字。未说明本然禅师创建的是石柱、石室、亦或石卧佛。因之，石佛的雕刻年代有待进一步研究。石卧佛保存基本完好。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青华山卧佛

**明秦藩王墓石雕群** 少陵原、凤栖原、高望原分布明初至明末秦藩王14座墓葬。据初步调查，现有愍王朱棧、隱王尚炳、康王志瓌、惠王公錫、簡王誠泳、宣王怀塏、世子敬珍等7座墓的陵园内保存有大型石雕82件，若将埋于土中和散布在其他地方的计算在内则更多。这些石刻有：华表（亦名望柱）、麒麟、石虎、石羊、石马、石人、石狮、碑石、墓志等。它系统地反映出明代278年间的石雕艺术风格，对于研究明代石雕艺术史、服饰、礼制等，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详见本编第二章《墓葬》）。

## 第六章 文物管理

### 第一节 机构

**县级文物管理机构** 1978年以前，县级无专门文物管理机构。1979年，县文化局下设长

安县文物管理处，负责管理全县文物古迹。

**文物点管理机构** 1953年，县民政局在兴教寺设管理所。60年代初，西安市文物园林局在丰镐遗址张家坡村东建立西周车马坑管理所。1978年，县民政局设香积寺管理所。县文物管理处成立后，香积寺、兴教寺两管理所归其管理。1982年，寺院交僧人管理，两管理所撤销。

## 第二节 管理

1980~1989年，县文物管理处两次对全县文物古迹进行普查，填表造册，建立档案。报经批准了少陵、许后陵、天池寺、丰德寺、西林寺等14处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从企业、农村、寺庙中选拔37名文物通讯员，分片成立群众保护小组，保护文物古迹。1986年12月8日，县海绵厂工地挖出明代古墓葬一座，文物被盗，县公安局于当晚破案，追回彩俑136件，后送省博物馆展出。1989年8月，县公安局在清凉寺遗址抓获正在盗掘文物的案犯2人，缴获唐代鎏金小佛像一尊。至1989年县内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省级9处，县级13处。

长安县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文物名称	形成年代	所在地
1	丰镐遗址	西周	斗门、沔西地区
2	兴教寺	唐	杜曲
3	汉宣帝陵	西汉	东伍村北

长安县内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文物名称	形成年代	所在地
1	五楼村遗址	新石器时代	五星乡五楼村
2	周文王灵台	新石器时代	灵沼乡阿底村南
3	周穆王陵	西周	祝村乡恭张村与郭杜镇长里村之间
4	香积寺	唐	郭杜镇香积寺村
5	杜公祠	唐	申店乡双竹村
6	华严寺	唐	申店乡四府村
7	法幢寺	唐	申店乡瓜洲村
8	灵感寺	唐	五星乡
9	牛郎织女石雕像	西汉	斗门棉绒厂、北常家庄西

长安县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文物名称	形成年代	所在地
1	杨虎城将军陵园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申店乡双竹村西
2	青华山摩崖造像	清	滦镇
3	丰德寺	唐	滦镇沔峪口
4	净业寺	唐	滦镇沔峪口内
5	圣寿寺塔	隋	五台乡塔寺沟内
6	天池寺	隋	太乙宫镇蛟峪口
7	温国寺	唐	黄良乡西湖村
8	普贤寺	唐	义井乡
9	西林寺	清	南五台山
10	嘉午台	唐	大峪乡
11	牛头寺	唐	申店乡双竹村
12	少陵许后陵	西汉	大兆乡司马村东
13	张勇墓	清	大兆乡

# 第二十九编

## 体 育

汉唐时长安就盛行蹴鞠、马球、投掷、射击等体育活动。武则天置武举后，长安武术活动盛行。

民国时期，篮球、排球、乒乓球、足球、垒球、器械体操等体育活动在学校和驻军中开展。民国26年（1937年），县立第一民教馆在社会各界的支持下，主办第一期长安县农民运动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体育事业日兴。1956年成立长安县体育运动委员会。1949~1959年，全县举办大型运动会6次，单项竞赛百余次。60年代，体育走向低谷，1961~1969年未办一次大型运动会。70年代，职工体育发展迅速，早操、工间操等业余体育活动普遍开展。1978年，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职工总数的75%，至1989年，出现群众投资办体育现象，5人投资兴办滑冰场、游泳池、武术学校、标准台球厅。县上举办大型运动会2次。

1949~1989年，运动队和个人参加省、市比赛获奖牌238块，向省、市输送优秀运动员25名。

## 第一章 体育项目

汉唐时盛行蹴鞠、马球、角抵、投掷、射击、秋千、百戏等多种体育活动和民间游戏活动。中华民国时期（1911~1949年），篮球、排球、乒乓球、垒球、体操等体育项目在学校和军队中相继开展。解放后，体育项目迅速增多，至1989年，全县开展的体育项目有田径、武术、体操、游泳、球类、自行车、航模、无线电、射击、摔跤、棋类、桥牌和体育游戏等数十种。

### 第一节 田径、武术

**田径** 从西安半坡博物馆一幅狩猎示意图可见，半坡先民在狩猎时，就已把两个石球或陶球系于一绳两端，抛击猎物。现今的链球就与之相像。据《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令鼎》记载，周朝时有一个叫令的人，善于长跑。在周王巡察回宫的路上，一直跑在王的马车前面，得到王的赏赐，铸鼎以作纪念。

近代田径运动项目跳高、跳远、竞走、跨栏、投掷等，清末始陆续传入长安，民国时，学校普遍开展。

1946年，在陕西省一次田径运动会上，长安郑承励（兴国中学学生）获得跳高第三名。

解放后，长安县召开10次以田径为主的大型综合性全民运动会，每年都要召开田径单项运动会，运动水平不断提高。原长安一中教师李胜渊获得陕西省第一届全运会铅球第三名、标枪第五名。1956年，黄良中学学生张振华参加青岛“全国第一届少年体育运动会”，获跳远第一名。70年代后，长安县郑秉君（长安一中学生）、靳贺喜（五星中学学生）、姜武现（五星中学学生）、倪小牛（鸣犊中学学生）等在西安市运动会上多次获得第一名，代表西安市参加

陕西省运动会也取得较好成绩，靳贺喜、姜武现被选入省体工队。1978年，在西安市第七届运动会上，长安运动员获得撑竿跳高、100米、110米栏、400米栏、1500米、3000米及4×100米接力等7个单项第一名、5个单项第二名和两项第三名，获少年甲组团体总分第五名和乙组团体总分第四名。1981年，在西安市田径运动会上，长安儿童组运动员何永利、陈秀强分别以49.90米和48.82米的成绩，打破西安市儿童手榴弹记录。长安一中、王曲中学等曾多次参加西安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基层组比赛，王曲中学曾获1978年男子甲组第四名和1979年少年男子甲组第三名，长安一中曾获1982年初中女子组总分第三名和1984年市属中学组总分第一名。

**武术** 秦汉时期（公元前221～公元220年）长安盛行角抵、手搏、以后发展为拳术。《新唐书·选举志》记载，唐武则天长安二年（702年）置武举，从长垛、马射、步射、手射、筒射、马枪、翘关、负重、身材等方面挑选武举，使武艺进一步普及提高，向健身、娱乐的“武术运动”衍进。

中华民国时期，长安民间武术盛行。鸣犊、马兴、大兆、杜曲、子午、黄良、灵沼、斗门、马王等地，有许多老拳师收弟子传授武艺。30年代初，陕西省成立国术馆。据《解放时报》1936年12月22日报道，长安两任县长翁桧、韩卓儒都兼任过国术馆副馆长。1936年，长安第一民教馆从西安书院门迁至韦曲，馆内开办工学团、“好汉堂”，开设练功习武项目。

解放后，武术运动是长安体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历届运动会都将武术列为比赛或表演项目。民间的习武活动也得到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老拳师阮宏勋（鸣犊人）、曹应武（大兆人）、李崇耀（黄良人）、王正奎（灵沼人）等训练武术爱好者数百名。老拳师阮宏勋创办“鸣犊武馆”，培养学员达150余人，鸣犊中学1980年训练武术学员50人。县委从1982年起在业余体校设武术班，为全县训练了大批武术人才。1984～1986年，在西安市武术比赛中，长安县曾获得团体总分第四名、第六名，李静获得个人单项自选剑第一名。1989年，县业余体校武术运动员增加到20名。

长安民间流行的拳种多为少林武功中的大红拳、小红拳、翻子拳、通背拳、醉拳、猴拳、八卦掌、六合拳、四门捶、四八捶、炮捶、六趟花拳、六花燕子拳、陈式太极拳及推手等。器械有四门刀、短刀、单刀、关圣大刀、春秋大刀、赵匡胤盘龙棍、敬德双鞭、八仙醉棍、流星锤、杨家小神枪、六合枪、七星剑、拐、连架、双钩等。

## 第二节 水上运动

**泛舟、竞渡** 据《西京杂记》汉代昆明池经常进行盛况可观的泛舟竞渡活动。唐代曲江池泛舟竞渡甚为当时达官显贵、骚人墨客所喜爱。宋、元时期，长安兴庆宫中的兴庆池一直是水上游乐场所，直到清初干涸为止。

解放后，长安利用马厂水库、韦曲水库、翠华山水湫池，配备各种游艇40余艘供游人泛舟游乐。

**游泳** 1972年7月16日，为纪念毛泽东主席横渡长江五周年，在王曲马厂水库组织工人、民兵、学生、干部1000余人举行泅渡活动。以后连续三年均组织横渡水库活动，还在滦

镇 203 研究所多次进行游泳比赛,并选拔组队参加西安市运动会。1980 年后,504 所、205 所、风雷仪表厂、韦曲镇等建起游泳池,参加游泳活动的人越来越多。1989 年西安市少儿游泳赛,长安县获得第六名。

### 第三节 体育游戏

**百戏** 秦、汉时称“角抵戏”“角抵奇戏”,诸如舞蹈、音乐、弄丸、弄剑、扛鼎、转石、履索、柔术、顶竿、驾车、射箭等。据《唐会要》载,唐时百戏有跳铃、掷杈、透梯、戏绳、缘竿、扛鼎……断手足、剔肠胃之术。唐武德年间(618~626年),长安城开设百戏教坊。唐太宗李世民与东突厥颉利可汗在长安城西渭河便桥相会立盟,会盟中举行规模盛大的百戏杂技表演会。北京故宫博物馆珍藏的《便桥会盟图》生动地描绘了当时的精彩场面。

**拔河** 古代叫做牵钩、拖钩或强钩。唐代诗人张说《奉和圣制观拔河俗戏应制》云:“今岁好拖钩,横街敞御楼。长绳系日住,贯索挽河流。斗力频摧鼓,争都更上筹。春来百种戏,天意在宜秋”。可见唐长安城中宫廷拔河运动盛行。兴庆宫拔河比赛绳长达百丈,人数上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拔河成为全县经常普遍开展的一项活动。

**秋千** 汉唐时荡秋千已很盛行。《汉武帝后庭秋千赋》序记载:“汉武祈千秋之寿,故后宫多秋千之乐”。唐代长安城“画阁盈盈出半天,依稀云里见秋千。来疑神女从云下,去似嫦娥到月边”(唐王冷然《寒食篇》)。荡秋千在民间一直延续不断。解放后,广大群众特别是少年儿童尤为喜爱。清明前后,农村多立竖秋千,争相斗趣。学校、幼儿园、公园及游乐场所多备秋千,供少年儿童玩耍。

**其他体育游戏** (1)爬竿、爬绳。主要在学校课外活动中开展,有些学校还列为体育锻炼达标项目。(2)跳绳、跳皮筋、踢毽子。在小学里倍受少年儿童喜爱。1983年,长安曾举办第一届小学生“三跳”运动会。之后又连续举行四届。1986年12月28日第四届小学生“三跳”运动会,有140人参加。(3)跳拱,又叫“跳山羊”。玩时一人弯腰,双手压住膝盖,犹如体操器械中的山羊,称之为“拱”。跳拱者排队依次分腿腾越“过拱”,不受场地器械限制,乡间儿童乐之。(4)捉迷藏。传说始自唐玄宗长安宫中,现在多为儿童娱乐方式。(5)擗方。大体分为六步方、五步方、顶方(顶牛)等,席地画一方格,随处可行,农村多见。

### 第四节 体操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长安学校始设体操课,初仿日本学制,内容多为步伐、队列、队形操练,后逐渐增加团体操、晨操、徒手操、哑铃操、藤圈操、旗操及木马、单杠、双杠、跳箱等器械体操。

**竞技体操和技巧运动** 1954年,长安师范成立第一支技巧队。之后,长安一中、黄良中学也相继成立。开展项目主要有技巧运动、叠罗汉、单杠、双杠、跳箱、鞍马、平衡木、自由体操。1956年,长安在省属十三县市咸阳赛区体操比赛中获得5个单项冠军和团体总分第

一名。1957年，在省直属县市藤圈操比赛中，长安县获集体第二名，杨惠民获少年全能第四名并入选省体操队。1969年“文化大革命”后，学校体操队、技巧队再未恢复。

**卫生体操和生产体操** 主要是广播体操，自1951年开始，先在学校开展，后推广到各行业。工前、工间、工后活动、锻炼。30多年来，推广国家体委公布推行的6套广播体操、6套少年广播操和一套眼保健操。

**团体操** 周建都丰镐（公元前11世纪）后，曾根据文王创编的一种列队作战练兵方法，配以鼓乐，戎装校阅表演，称“大武舞”。这是我国最早的大型团体操之一。唐代长安城宫廷曾出现组字团体操——“字操舞”。武则天时，在长安城中一次表演者多达900人，摆出“圣超千古，道泰百王，皇帝万岁，宝祚弥昌”16个大字。

民国时期，学校操练团体操。1941年后，每年4月4日儿童节多以学区为单位，进行表演竞赛。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县、校运动会开幕式、盛大节日游行、欢迎宾客，多表演团体操。

**健美操** 1980年后新兴的一种健身操，多为老年、妇女锻炼项目。1986年，驻县504研究所，80%以上的女职工参加此项活动。

## 第五节 球类

**足球** 古称“蹴鞠”“蹙鞠”“踢鞠”等。汉时在长安城宫廷建造鞠城（球场）。唐时，蹴鞠活动由宫廷传至民间。据徐坚《初学记》记述，唐代开创女子蹴鞠，长安最甚。唐代诗人王建在《宫词》诗中记述：“宿妆残粉未明天，总在昭阳花树边。寒食内人长白打，库中先散与金钱”。“白打”是古代足球的一种踢法。

民国时期，足球活动限于学校和一些工厂。

解放后，县体委多次举办职工足球联赛或中小學生足球比赛。

1980年后，长安一、二、三中、西安造纸网厂子校、五星中学相继成立女子足球队，多次参加西安市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足球比赛。1984年，女子足球正式列为市青少年运动会比赛项目，长安女队获第四名，并被评选为“精神文明先进队”。

**篮球** 民国期间，兴国中学、长安师范、长安一中、长安二中（即三桥中学）、府君庙小学（今细柳小学）、西安一中（抗战时迁往斗门中丰店）都有篮球场地。不少学校成立代表队，经常开展友谊比赛。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篮球运动由城镇机关、学校发展到农村。1959年10月28日，长安县举办第一届农民篮球锦标赛，全县10个公社14支男女代表队200余名运动员参赛，历时5天。事后，选拔组队参加西安市农民篮球对抗赛，长安女队获第二名。1970年后，县上每年举办农民、学生、职工篮球赛，县篮球甲级、乙级联赛也形成制度，农村部分社、队都有篮球场地。东大公社北强大队、细柳公社下店大队、杜曲公社寺坡大队、新街村和灵沼公社等还修建灯光球场。县城韦曲每周最少要组织两三次篮球比赛或表演。在西安市1974年第六届运动会上，长安队战胜实力雄厚的西安地区高等院校联队。1978年，西安市农民篮球赛



在长安举行。长安男队获第二名，女队获冠军，并代表西安市参加在安康举行的陕西省农民篮球赛。1986年，县粮食局获西安市粮食系统篮球比赛冠军。1989年“五一”节，县上举办县中学生篮球赛，205所队与206所队分别获得男女冠军。

**排球** 民国时期，兴国中学、长安师范等学校开展此项运动。1970年以后，学校和一些工厂普遍开展。

**乒乓球** 民国时期，长安学校先行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普及全县，历届县运动会都把乒乓球列为比赛项目。1960年举行了县第一届青少年乒乓球大赛，在西安市第五届运动会的乒乓球比赛中，长安获女子成年组第四名、青年男女队分获第三名，队员黄明刚（风雷仪表厂）、韦长青（女、钟表机械厂）选入西安市代表队。在市第六届运动会的乒乓球比赛中，长安男队战胜西安体院、高等院校联队、郊区队、阎良队，获得团体总分第四名。队员韩奎森获得男子单打第二名。

**其他球类活动** 马球，唐代长安风行，据《封氏见闻记》《唐语林》等书记载，太宗以后有好几位皇帝爱之如命，而且已有女子马球；羽毛球，民国末传入长安，工厂、机关、学校普遍开展，解放后，县体委于1970年后曾组织过几次比赛；垒球，解放初期，一度在学校流行；板羽球，中小学少年儿童喜爱的课外活动之一；康乐球，从学校兴起，工厂、机关多见；台球，80年代初在长安流行，1987年全县增设100多台，县体委组织过比赛，驻县风雷仪表厂曾两次获得西安市台球比赛冠军，并赴深圳参加全国台球邀请赛获第八名。

## 第六节 自行车、摔跤、举重

**自行车** 1953年长安县第二届运动会上，自行车始成为正式比赛项目。50年代末，县体委曾多次组织全县自行车赛、农民自行车赛等。1980年后，长安县三次组队集训并参加西安市运动会的自行车赛。在市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上，倪小牛获男子100公里第三名。

**摔跤** 长安县何利（何家营人）在1959年全国摔跤锦标赛上获古典式次最轻级第二名，1964年入选国家青年集训队，后获运动健将称号。1978年，县上正式组织过摔跤比赛，并请省、市摔跤队来县表演。1978年参加西安市第七届运动会，长安获中国式摔跤团体总分第四名，杨传安获次最轻级第二名，王来祥、李永红分别获中量级和轻量级第三名，宋刚获次轻级第四名。

**举重** 1960年，县第五届全民运动会上，举重被列为正式比赛项目。

## 第七节 射击、航模、无线电通讯

**射击** 长安从1958年开展射击活动，“文化大革命”后作为军事体育项目，只在长安一中、王曲中学、沔西中学、引镇中学和王曲小学进行训练。

**航模** 60年代初在学校开展。1964年，长安一中代表西安市参加在汉中赛区举行的省航模通讯赛，获得二级牵引第二名，二级橡筋第四名、特技第五名。在1982年西安市第八届运

动会上，长安获得二级牵引第二名，二级橡筋第五名和一级自由飞第四名。

**无线电通讯** 60年代初在学校开展，细柳中学为县上训练点。1976年参加西安市传统项目学校比赛，获团体总分第三名。

## 第八节 桥牌、棋类

**桥牌** 70年代在一些驻县企事业单位兴起。1981年，县体委开始组织比赛，风雷仪表厂实力雄厚，连续三届蝉联县桥牌冠军，并在西安市1983年桥牌赛中获第一名。1986年县体委在504研究所组织职工桥牌比赛，参赛的有9个单位72名运动员。504研究所、风雷仪表厂、203研究所获前三名，并代表长安出席西安市比赛，获小组第三名。

**围棋** 汉唐长安宫室之中盛行“宫棋”，以楸木为棋具，棋子为黑白两色，数量不定。据《册府元龟》记，唐大中二年（848年），日本国王子来长安城访问，宣宗欢宴招待，席间大唐围棋第三名顾师言与日本王子对弈。

**中国象棋** 据《陕西体育文史资料》记载，民国30年（1941年）1月12~15日，《新生活》杂志在王曲举行中国象棋比赛，孙翰岭获冠军。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多次组织象棋比赛。1960年，在西安市第三届运动会上，长安刘星获第四名。驻县红旗手表厂牛忠林，被聘为陕西省体育学校象棋女队教练，曾参加1985年6月省市象棋名手擂台大赛。1986年春节期间，郭杜镇农村自发举办象棋友谊赛。

## 第九节 钓鱼、信鸽

**钓鱼** 长安历史上很普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特别是1980年以来，每逢工余或节假日，全县和驻县单位及西安垂钓爱好者，络绎不绝，在河边、池旁钓鱼。西安造纸网厂、203所、205所、206所等单位还成立了钓鱼协会，经常进行比赛。

**信鸽** 1984年4月，长安成立信鸽协会，会员54户，入会鸽子一千多只。在1984年三门峡举行的竞翔比赛，1985年春太原全国第一届信鸽比赛和是年秋在安阳举行的竞翔比赛中，长安先后有近千只信鸽参加，归巢率达25%左右，并取得全国第一届信鸽竞翔比赛西北赛区单鸽第四名。

## 第二章 学校体育

清末，学堂设体操课。中华民国12年（1923年）改体操课为体育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从1956年起，学校均按教育部颁布体育教学大纲和教材进行教学。1970年后，体育课一度改为军事体育课，内容主要是队形队列训练，投掷手榴弹，跨越障碍，负重越野，战地

救护等。1978年后,按教学大纲和教材教学。课外体育活动主要有:达标活动,两操(早操、课间操)两课(每周两节课外体育活动),代表队活动等。

## 第一节 体育教学

**教师** 中华民国时,陕西省体育界知名人士李一青、庞紫石、徐耀东、杨国瑞等先后在长安学校任教。解放后,长安师范学校为长安培训不少体育教师。60年代,县教育局开展体育联合教研组活动,全县分东片(鸣犭区和引镇区)、中片(韦曲区和王曲区)、西片(沔峪区、斗门区和细柳区)3个教研组,每两周集中活动一次,并经常组织公开教学,交流经验,提高体育教学水平。1975年,西安市师范学校为长安培训100多名体育教师。1976年,县教育局、体育运动委员会、卫生局联合举办体育卫生课教师培训班,共培训250多人。1981~1982年,县体委举办两期体育教师训练班,培训70多人。1985年,全县有体育教师178人,其中高中33人,初中77人,小学68人。1989年,全县有专职体育教师144人,其中高中29人,初中81人,小学34人。尚缺608人。

**教材教法** 清末,学堂始设体操课。中华民国初期,教育主管部门颁布过体育课教学大纲及教材。12年(1923年)改体操课为体育课,国民小学体育教学内容为团体操、田径、游戏、球类,每周2~3课时。解放后,从1956年起,全县学校按照教育部颁布的体育教学大纲和教材进行教学和考试。1963年,全县统一使用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中小学体育教材》。“文化大革命”期间,学校停课。1970年后,一度改为“军事体育课”,主要内容是队形队列训练、投掷手榴弹、跨越障碍、爬绳爬杆、负重越野、战地救护等。1978年,教育部重新颁布体育教学大纲。至1989年,县属中学、中心小学一般都能按规定完成教学任务,农村中、小学因场地、器械等原因,只能完成部分规定内容。

## 第二节 课外体育活动

**体育达标活动** 1955年推行《准备劳动与卫国》制度以后,劳卫制锻炼活动十分活跃。1964年,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行,“达标”活动成为学校课外体育活动的主要内容。1984~1989年,全县进行五次“达标”活动。1986年,全县中、小学举行“达标”通讯赛,50多个中、小学校24878名学生参赛,达标率20.3%,良好率36.5%,优秀率11.1%。19所中、小学被评为市优胜学校,12所被评为合格学校,36个班级被评为优胜班级。1987年,中、小学达标学生1382人,24所学校受到奖励,127名体育教师被评为优秀教师。1989年4月20日至5月20日,县体委同教育局举办了“长安县中小学达标通讯赛”,参赛学校52所,达标人数13755人,18所学校被评为优胜学校。

1984~1989年长安县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情况表

年份	学校数			开展率				应测人数			达标等级人数 (达标人数)			
	中学	小学	总计	中学	小学	总计	百分比 (%)	中学	小学	总计	中学	小学	总计	百分比 (%)
1984	121	431	552	21	28	49	8.8	57625	79164	136789	10260	1733	11993	8.8
1985	112	425	537	8	14	22	4.0	51450	78192	129642	9053	300	9353	7.1
1986	115	433	548	27	29	56	10.2	52160	76760	128920	13461	4021	17482	14.0
1987	115	411	526	19	27	46	8.7	49894	75251	125145	12398	1357	13755	11.0
1988	109	370	479	6	6	12	2.2	49221	72156	121377	1382		1382	1.1
1989	103	330	433	22	3	25	5.5	47839	69300	117139	16602	2654	19256	16.4

**两操两活动** 早操，民国时期称“晨操”，内容多为队列、跑步、越野跑、自编徒手操或太极拳等，解放后除跑步外，增添广播体操；课间操，上午第二节和第三节课间进行广播体操和眼保健操；两活动，每班每周两节课外体育活动，列入课程表，内容有球类、游戏及体操、体育达标锻炼等。

**代表队** 民国时期，长安许多学校已有篮球、足球、田径代表队。解放初，县办中学和一些重点小学分别建立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垒球、体操、田径、航模、射击等代表队。长安一中、203研究所子弟学校、629研究所子弟学校、细柳中学、东韦小学、沔西小学等学校代表队开展项目较多，活动经常。

### 第三章 群众体育

解放初，倡导群众开展体育锻炼，增强体质。1978年后，随着物质条件的改善和文化水平的提高，工人、农民，特别是一些老年人，对体育锻炼的要求更为迫切。至1989年，全县常年参加体育活动的人数达25万左右，占全县总人口的30%以上。

#### 第一节 职工体育、农村体育

**职工体育** 1960年起，县级机关党委和县委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和厂矿职工开展冬季体育锻炼活动。70年代初期，职工体育发展较快，县委多次举办各类运动会和单项比赛。红旗手表厂、504所、205所、县祝村花厂、县氮肥厂、县电力局、县机关党委、钟表机械厂、县柴油机配件厂、西安铜网厂、县商业局、县粮食局、邮电局曾先后被评为西安市职工体育先进单位。1986年，504研究所职工体育比赛内容达15项，参加职工1793人，这一年，全县举办机关运动会83次，参加6万人次。

**农村体育** 民国26年(1937年)，县立第一民教馆举办第一届长安县农民运动会，三爻、

塔坡、申店桥、里王村等 36 个村代表参加比身高、手大、膀宽腰圆、腿粗、胳膊壮、筋骨硬、比担菜、担粪、担粮袋（从韦曲到西安南关脚市，约 10 公里路程）；比打拳、挥刀、抡棍、捶沙包、赛跑、举石担；比射箭（射孤雁）、射击等。取得名次者，都获得了奖品。奖品分别为红马 1 匹（上塔坡获得）、小驴 1 头（皇子坡侯家获得）、黄牛 1 头（东韦田家获得）、绵羊 4 只（里王村获得）、种猪 8 头（申店桥等村获得）以及新式水车、优良棉种、麦种等。这样的运动会持续 3 年。全部经费是民教馆工作人员 3 年的义卖收入和进步人士的捐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农村体育活动更加广泛、普及。据 1956 年长安县农村体育工作总结记载：“全县 44 个乡的 538 个农业社共有 504 个篮球场，几乎平均每社一副篮球杆……，除了社与社、乡与乡经常举行友谊比赛外，鸣犂区在五四青年节举行了全区男女篮球赛、拔河赛，大兆乡举行了男女青年田径与篮球赛；祝村乡春节举行了男子篮球赛；五台乡留村合作社开展了乒乓球、克郎球（康乐球）、篮球比赛活动”。1958 年，各公社都成立体委，学校、管区和事业系统还成立体育协会，全县开辟运动场地 700 多处。1960 年 4 月，在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等系统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上，王莽村、细柳公社被评为体育先进集体，大兆公社郭长庚、东岭管区杨志明、郭家庄生产队胡振民被评为先进体育工作者。“文化大革命”以后，农村体育又趋活跃，灵沼公社西石榴大队、细柳公社下店大队、杜曲公社寺坡大队、东大公社北强大队、滦村公社小新村大队等先后被评为群众体育活动先进单位。1975 年 4 月，下店大队和寺坡大队被西安市推选为陕西省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并被邀请参观省第六届运动会。1980 年以后，文化站、青年之家成为农村体育活动的依托和主要阵地。洋惠公社团委、斗门公社文化中心在 1983 年 4 月西安市体委、市文化局和共青团西安市委召开的农村体育工作会议上受到表彰。1988 年 2 月，子午镇举办第一届全民运动会，历时 3 天，20 多个项目，500 多名运动员参加比赛。

## 第二节 妇幼及老年体育

**女子体育** 唐代长安女子经常开展蹴鞠、步打球（徒步用杖击球，类似现代的曲棍球）、踏球（作彩画木球，高一、二尺，女伎登蹶之）、抛球（抛彩球入“风流眼”，颇似现代投篮）、秋千、射箭、下棋、捉迷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学校、机关、工厂、农村女子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体操、武术等项目迅速普及。50 年代，县女子体操队曾多次在咸阳赛区运动会上夺魁。女子篮球多次参加省、市比赛。县业余体校女学员郭巧绒、暴海娟被选入省市体工队，丁红、陈少萍等选入省手球队参加全国比赛。

**幼儿体育** 解放后，幼儿园、学前班都购置溜溜板、秋千、翘板、皮球、皮筋、跳绳、三轮车、球拍等体育活动器材和用品，组织幼儿开展健身活动。1977 年 5 月 16 日，县体委、县妇联联合举办长安县第一届幼儿运动会。14 个队参加了“拔萝卜”“拾麦穗”“推小车”、火炬接力、障碍跑和骑三轮车比赛。之后，又连续举办了四届。1985 年县上举办“独生子女家庭运动会”，孩子和父母一起参加比赛、形式新颖，别有风趣。1986 年六一儿童节的“独生子女家庭运动会”共有 150 户 450 人参加比赛。

**老年体育** 80 年代，参加晨跑、做操、打拳、舞剑、甩手、作气功的老年人逐渐增多。县

体委在组织全县冬季长跑和越野赛时，每次都特设老年男女组的比赛。此外，老干局、体委和县总工会联合组织老干部和老年职工开展各种有益于健康长寿的体育活动。1989年6月，县上成立老年体育协会。10月，老干局举办长安县第一届离休干部运动会，并组队参加西安市老年人运动会。

## 第四章 人才培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从1953年起，县上派人参加省体育工作干部学习培训班。1958年，在个别学校设立业余体育学校，培养体育后备人才。1960年，成立县业余体育学校，举办体育干部训练班。1974年，在学校设立54个传统体育项目训练点，并在10所县属中学开办体育班。至1989年，全县举办裁判学习班50多期，培训裁判员700多人次。

### 第一节 运动员培训单位

至1989年，长安县在广大少年儿童中发现、选拔后备人才，经过业余体校、训练点或集训队精心培养、向省、市输送优秀运动员25名。

**业余体校** 1958年，斗门中学、大兆中学、大兆小学、杜曲小学、子午小学先后成立业余体育学校。1959年底，经县委整顿，巩固4所。大兆中学业余体校培养100多名红领巾武术运动员。1960年6月24日，县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成立，开设男女田径、体操、篮球、排球、航空模型和无线电6个项目10个班，招收173名学员，学期两年。1961年后停办。1972年12月恢复，设男、女篮球队，共招生30人。1978年后增设男子排球班、男女乒乓球班和武术班，共招收80余人。篮球、田径、排球班实行文化课、体育训练、食宿三集中。至1984年，共培训学员500多人，其中，篮球150多人、排球54人、乒乓球50人、田径63人、武术170多人、体操20人、航空航模12人、无线电12人，这些学员在参加省、市级比赛中共获得过100多块奖牌，先后有8名队员被选入省、市篮球队、省手球队、垒球队和田径队。

**训练点、体育班** 1974年，县委和县教育局在全县各区、社、学校设立54个传统体育项目训练点。1982年调整安排以田径、篮球、足球为重点项目的训练点72个。1985年后停办。1988年后又在15所学校安排训练点。

1974年，长安一中、二中、王曲、细柳、五星、鸣犭、大兆、沔西、斗门和黄良等中学先后开办体育班。1978年后停办。1988年，长安一中成立体育班。

### 第二节 体育工作者培训

**干部培训** 从1953年起，长安县就派人参加陕西省体育工作干部学习培训班。县教育局、县委每年都召集基层体育干部和农村主管体育工作的领导同志总结交流经验，评选先进工

作者。1960年举办体育干部训练班，全县10个公社和工厂、学校的50多名体育干部参加学习。1977年后，长安县4次派干部参加省体委和区、县体委领导干部轮训班。1988年，县体委又在全县增设训练点15个，专门培训体育工作干部。

**教练 裁判培训** 县体委多次派员参加西安市教练、裁判学习班，并请西安交通大学国家级篮球裁判、西安体育学院和西安师范教师来长安讲学。30多年来，县体委举办各种形式的裁判学习班50多期，培训裁判员700多人次。1989年5月6日，长安裁判协会成立，同时举办两期裁判学习班，培养等级裁判47人。至1989年底，全县有田径一级裁判5人，篮球一级裁判8人，排球一级裁判2人，足球一级裁判2人，各个项目的二级裁判43人，三级裁判132人。在业余体校中，先后有11人任专职教练员，有10余人任兼职教练。1978年12月，刘喜良（县体委）被评为陕西省优秀教练员。

## 第五章 竞赛

西周在丰镐建都后就有运动竞赛，比古代第一届奥运会早300余年。汉时曾多次举行运动会。中华民国时期，举办过小学生运动会和农民运动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至1989年，全县举行了10届全民运动会和数百次单项比赛活动，学校举办体育运动会200多次。在全国、省、市体育竞赛中先后在56个项目中获得前三名，其中15项第一名，16项第二名，25项第三名。

### 第一节 运动会

**学校运动会** 民国10年（1921年）10月12日，长安县在习武园举行小学运动会，陕西省督军冯玉祥前往观看。12年（1923年）6月27日，长安第一高小举行足球运动会。31年（1942年）兴国中学举行春季运动会，500余人参加。

解放后，各学校都把运动会当作学校工作的大事，列入年度教学计划。至1989年，全县学校举行体育运动会200多次。

**综合运动会** 西周建都丰镐后，每年都举行运动竞赛，《吕氏春秋·孟冬记》中记载：“孟冬之月……天子乃命将率（帅）讲武、肄射、卸、角力”。而且“定功戡兵，止戈为武”（见《许氏说文》）。这种为体育竞赛而停止打仗的做法，同古代奥运会“神圣休战”相似，要比古代奥运会（公元前776年举办第一届）早300多年。汉元封三年（公元前108年）春，在长安未央宫前举行体育竞赛。比赛和表演的项目有角力、杂技、戏剧武打和幻术以及东南亚诸国的都卢寻栋（顶竿、耍蛇、吞刀、吐火、缚人等）。元封六年（公元前105年）夏，在长安城林平宫广场举行综合体育竞赛，比赛场地方圆达7.5公里。

中华民国9年（1920年）7月，《西北导报》报道“南乡子午庵各学校暑假拟在子午镇组织全镇踢球大会”。翌年10月12日，长安又举行全县小学运动会。民国26年（1937年）后，长安第一民众教育馆举办过3届农民运动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2年9月至1982年,全县共举行10届全民运动会和数百次单项比赛活动。1984年后停办全民运动会,开始举办青少年运动会。1986年4月举行全县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长安县大型运动会一览表

序号	运动会名称	时间、地点	比赛项目	参加单位及人数
1	长安县小学生运动会	1921.11 习武园		
2	长安县第一届韦曲农民运动会	1937.1 韦曲	①身体素质②负重比赛 ③比武艺④射箭、射击	三爻、塔坡、申店、四府井、里王等36个村
3	长安县中学生运动会	长安一中	田径、篮球、跳高、跳远等	三所中学200人
4	长安县第一届全民运动会	1952.9 韦曲通讯兵学校	国术、球类、田径	全县36个乡镇、通讯兵团、公安支队、省艺术学院、县级机关
5	长安县第二届全民运动会	1953.5 韦曲通讯兵学校	武术、田径	全县各乡、各中学、县直属机关
6	长安县第三届体育运动大会			
7	长安县武术及中学生体育运动大会	1958.5.8—22 韦曲一中	武术、田径、体操、篮球、足球	全县各中学、鸣犭、新筑斗门三区武术队,共计386人
8	长安县第一次农民篮球锦标赛	1959.10.28—11.1 韦曲	篮球	全县10个公社12个代表队200多人
9	长安县第四届全民体育运动大会	1959.3.3—7 韦曲学校	举重、田径、射击、象棋、乒乓球、体操	各公社、中小学、县级机关及冶金学校共21个单位800人
10	长安县第五次全民体育运动大会	1960.5.6—11 韦曲	田径、自行车、篮球、排球、武术、射击、体操、举重	全县各公社、学校、机关共304人
11	长安县第六届全民运动会			
12	长安县第七届运动会	1970.9 韦曲一中、二中	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田径、武术、体操	县属七区、学校、工厂共1149人
13	长安县第八届运动会	1974.11.17—23 一中、二中、引镇中学	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田径	县属七区,共1071人
14	长安县第九届运动会	1978.4 一中、二中	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田径、武术、摔跤、自行车	县属七区,共1523人
15	长安县第十届运动会	1982.4 一中、二中	篮球、排球、足球、田径	县属七区,共800人
16	长安县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	1984.5 一中	田径、女足、自行车	各中小学,共700人



## 第二节 竞赛成绩

**竞赛名次** 1956~1989年,在全国、省、市体育竞赛中,长安县运动员在56个项目中获得前三名,其中15项第一名、16项第二名,25项第三名。1956年,黄良中学学生张振华在全国第一届少年体育运动会上获男子少年组跳远第一名。

长安县运动员在西安市运动会名次统计表

名称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小计
西安市第五届运动会	3	3	6	7	6	8	33
西安市第六届运动会		1			3	2	6
西安市第七届运动会	7	7	5	3	12	11	50
西安市第八届运动会	2	5	8	5	6	5	31
西安市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			6	4	3	7	20
总 计	12	16	25	24	30	33	140

长安县运动员在西安市运动会获第一名成绩表

运动会名称	项 目	创造者	组别	成 绩
西安市第五届运动会 (1971年9月)	400米	王君侠	男成	53"8
	200米	郭刚俊	男青	25"3
	3000米障碍	郑秉君	男青	10'28"
西安市第七届运动会 (1978年6月)	撑竿跳高	蓝留根	男甲	3.31米
	100米	赫广友	男甲	11"4
	110米栏	韩天宝	男甲	17"6
	400米栏	韩天宝	男甲	1'17"3
	4×100米接力	长安队	男甲	46"4
	1500米	张建军	男乙	4'28"8
西安市第八届运动会 (1982年5月)	3000米	张建军	男乙	9'50"2
	1500米	吕美丽	女成	5'19"2
西安市武术竞赛会	400米	郭巧娥	女少	1'2"5
	自选剑	李 静		第一名
西安市田径运动会 (1987年)	手榴弹	何永利	儿童	49.9

**竞赛成绩** 迄1989年长安县田径竞赛纪录及纪录创造者如下:

## 儿童男子组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时 间	地 点
60 米	8"1	张 宁	1974.5	
100 米	13"5	张 宁	1974.5	
200 米	30"3	卫育民	1982.4	市运会
400 米	1'5"2	姜朝六	1974.5	
800 米	2'33"5	李全民	1974.4	
4×100 米接力	49"8	长安队	1974.5	
跳 高	1.34	汪满利	1974.4	
跳 远	4.34	张建康	1974.4	
铅球 (5 千克)	6.67	杜麦君	1974.5	
手榴弹 (500 克)	41.53	吕顺朝	1974.5	
手榴弹 (300 克)	52.94	王军民	1981.5	
三项全能	620 分	高智勇	1978.10	市运会

## 儿童女子组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时 间	地 点
60 米	9"1	山多鱼	1974.4	
100 米	15"	张淑英	1974.4	
200 米	32"6	张淑英	1974.4	
400 米	1'12"6	杜芝茹	1982.4	市运会
800 米	2'41"2	杜芝茹	1982.4	市运会
4×100 米接力	58"1	长安队	1974.5	
跳 高	1.23	郭小林	1974.5	
跳 远	3.95	王小利	1974.5	
铅球 (4 千克)	5.97	郭会玲	1974.5	
手榴弹 (500 克)	36	孙水盆	1974.5	

## 少年男子乙组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时 间	地 点
60 米	8"1	刘广义	1976.5	
100 米	11"8	刘广新	1974.5	
200 米	26"5	雷忍民	1983.5	市运会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时 间	地 点
400 米	59"6	雷忍民	1983.5	市运会
800 米	2'21"2	姚权利	1976.5	
1500 米	4'39"6	张占其	1981.5	
200 米低栏	33"7	姚利权	1976.5	
4×100 米接力	53"3	斗 门	1976.5	
4×200 米接力	1'49"9	斗 门	1976.5	
4×400 米接力	4'57"	长 安	1978.6	市七运会
三项全能	1003	张启良	1973.1	
五项全能	2029	高新宝	1976.5	
跳 高	1.60	刘广新	1976.5	
跳 远	5.33	刘广新	1974.4	
三级跳远	10.69	毋小明	1983.11	市运会
铅球 (5 千克)	10.33	高乃宝	1974.4	
铁饼 (1 千克)	33.86	高新宝	1976.5	
标枪 (600 克)	38.92	高新宝	1976.5	
手榴弹 (500 克)	58.62	董小青	1976.5	

## 少年女子乙组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时 间	地 点
60 米	8"	郭巧绒	1980.5	
100 米	13"4	郭巧绒	1980.5	
200 米	28"8	刘文利	1982.5	市八运会
400 米	1'9"3	古灵娥	1974.4	
800 米	2'26"	吕美丽	1977.5	
1500 米	5'4"7	吕美丽	1977.5	
3000 米	12'12"1	梁小妮	1984.10	
80 米栏	16"6	贾智会	1984.10	
100 米低栏	18"7	张引贤	1974.4	
4×100 米接力	58"5	韦 曲	1982.4	县七运会
4×400 米接力	4'36"7	长 安	1978.6	市七运会
三项全能	1490	赵小香	1982.5	市运会
五项全能	1290	雷 利	1978.6	市运会

项 目	成 绩	创 造 者	时 间	地 点
跳 高	1.31	张余利	1977.5	
跳 远	4.39	刘文利	1982.5	市运会
铅球 (4 千克)	8.69	方 芹	1981.5	市运会
铁饼 (1 千克)	23.06	张小玲	1976.5	
标枪 (600 克)	21.42	梁忠燕	1980.5	
手榴弹 (500 克)	38.05	童淑云	1972.5	

## 少年男子甲组

项 目	成 绩	创 造 者	时 间	地 点
100 米	11"8	刘广新	1974.5	
200 米	24"8	梁 英	1984.9	
400 米	55"4	李小军	1984.5	市青运会
800 米	2'5"3	姜武宪	1981.5	
1500 米	4'22"3	姜武宪	1980.5	
3000 米	9'27"3	靳贺喜	1972.5	
5000 米	17'	倪小牛	1983.5	
3 公里竞走	16'1"3	夏中荣	1974.10	
4×100 米接力	48"7	长 安	1979.5	
4×400 米接力	3'49"8	斗 门	1974.2	
110 米栏	13"9	袁岁亭	1974.2	
200 米栏	30"2	马旭峰	1972.5	
跳 高	1.70	唱荣佳	1978.6	市七运会
跳 远	5.68	仲远远	1981.5	
三级跳远	11.71	权利群	1977.5	
撑竿跳远	2.70	杨省民	1972.5	
铅球 (5 千克)	11.65	郑 凯	1974.4	
(6.25 千克)	10.79	芮义凯	1978.5	
铁饼 (1.5 千克)	35.44	芮义凯	1979.5	
标枪 (700 克)	46.92	高新胜	1984.5	市青运会
手榴弹 (500 克)	70.16	高小安	1980.5	
(700 克)	39.76	方海利	1979.5	
三项全能	1408	雷建军	1978.5	
五项全能	1663	罗祖涛	1972.4	

## 少年女子甲组

项 目	成 绩	创 造 者	时 间	地 点
100 米	13"4	郭巧绒	1980.5	长 安
200 米	28"1	郭巧绒	1982.5	市中学生运动会
400 米	1'2"2	郭巧绒	1982.5	市中学生运动会
800 米	2'30"7	吕美丽	1978.6	市七运会
1500 米	5'4"7	高菊绒	1977.5	
3000 米	11'39"	高爱群	1983.5	
100 米栏	19"1	左淑利	1973.1	
400 米栏	1'26"3	苗亚利	1984.5	
3 公里竞走	19'39"5	陈锦玲	1984.5	
4×100 米接力	55"2	长 安	1983.5	
4×200 米接力	1'47"3	长 安	1978.2	市七运会
跳 高	1.40	贾 立	1983.5	县中学生运动会
跳远	4.39	刘文利	1982.5	市八运会
铅球	9.12	冯桂荣	1977.5	
铁饼	26.92	冯桂荣	1980.9	
标枪 (600 克)	30.20	耿荣利	1980.9	
手榴弹 (500 克)	42	童淑云	1974.4	
三项全能	1447	张引贤	1977.5	
五项全能	1762	郝彩凤	1977.5	
七项全能	2945	贾 立	1984.5	

## 成年男子组

项 目	成 绩	创 造 者	时 间	地 点
100 米	11"4	赫广友	1978.6	市七运会
200 米	24"1	李新华	1978.6	
400 米	53"	王君侠	1971.3	
800 米	2'5"3	姜武宪	1981.5	县中学生运动会
1500 米	4'24"4	姜武宪	1981.5	县中学生运动会
3000 米	9'15"4	郑秉均	1980.10	
5000 米	16'15"1	郑秉均	1980.10	
1 万米	35'28"	倪小牛	1982.5	市八运会
110 米栏	17"5	韩天宝	1982.5	市八运会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时 间	地 点
200 米栏	31"5	林明飞	1974.10	
400 米栏	58"8	五君侠	1971.3	
3000 米障碍	9'5"6	陈双寿	1971.3	
4×100 米接力	46"4	长 安	1978.6	市七运会
4×400 米接力	3'47"1	长 安	1982.5	市八运会
五公里竞走	29'58"7	雷安均	1982.5	市八运会
十公里竞走	1 小时 10'40"6	雷安均	1982.5	市八运会
五项全能	2426	牟培兴	1974.10	
跳 高	1.70	何世杰	1978.5	
撑高跳高	3.31	蓝留根	1978.6	市七运会
跳 远	6.20	赫广友	1978.6	市七运会
三级跳远	12.50	何世杰	1978.5	
铅球 (7.25 千克)	9.69	董小青	1982.5	市八运会
铁饼 (2 千克)	27.80	刘 奇	1974.10	
标枪 (800 克)	47.85	牟培兴	1975.3	
手榴弹 (700 克)	63.24	雷安均	1982.5	市八运会

## 成年女子组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时 间	地 点
100 米	13"4	郭巧绒	1980.5	
200 米	28"5	张淑英	1980.5	
400 米	1'12"2	郭巧绒	1982.5	市八运会
800 米	2'27"7	赵晓云	1976.4	
1500 米	5'4"7	吕美丽	1977.5	
3000 米	12'23"4	朱菊平	1980.5	
80 米栏	15"8	张引贤	1974.10	
4×100 米接力	56"1	长 安	1980.5	市八运会
4×200 米接力	1'47"3	长 安	1974.5	
4×400 米接力	4'32"1	长 安	1982.2	市八运会
五项全能	1906	雷 利	1978.5	
跳 高	1.34	张余利	1978.5	

项 目	成 绩	创 造 者	时 间	地 点
跳 远	4.39	刘文利	1982.5	市八运会
铅球（4 千克）	9.40	冯桂荣	1982.4	市七运会
铁饼（1 千克）	29.40	冯桂荣	1982.4	县九运会
标枪（600 克）	28.90	张玉玲	1974.4	
手榴弹（500 克）	42	童淑云	1974.4	

## 第六章 体育管理

### 第一节 机构

**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体育事业由政府教育部门兼管，县民众教育馆协助。

解放初，体育工作由县教育部门主管。1956 年成立长安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与文教局合署办公。“文化大革命”中，机构撤销。1969 年，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设一名体育专干。1972 年 6 月，县体委恢复，仍与县文教科合署办公。1982 年 9 月，县体委成立。1984 年，体委与文化局合署办公。

1958 年，公社设体委，1961 年后撤销，设文体专干。1982 年后，区、社体育工作由文化站管理。

**体育社团** 1989 年，全县有体育团体 4 个，分述如下：

**体育协会** 1957 年，祝村乡、皇甫乡先后成立体育协会，共有会员 164 名。1989 年 6 月，长安县老年体育协会成立。

**鸣榘武馆** 1981 年由阮宏勋创办，培训武术爱好者 150 余人。

**信鸽协会** 1984 年成立，首批会员 50 人。

**长安县裁判协会** 1989 年 5 月成立。

### 第二节 场地、经费

**体育场所** 民国时期，少数学校中有篮球场地，全县较大的田径场地只有驻韦曲通讯兵学校操场和王曲驻军河西大操场。

解放后，体育场建设发展很快，至 1985 年，全县有体育活动场地 319 处，其中学校 276 处。这些场地中，篮球场 277 处（内有灯光球场 12 个）、排球场 13 处、游泳池 2 个。

县灯光球场 1975 年动工，1977 年 7 月 12 日落成，面积 2419.56 平方米，可容观众 6000

人。

**体育经费** 民国期间无体育专款。解放初，体育经费由教育部门列支。从1955年起，由县财政列支。1979~1986年共拨经费27.8万元，1989年拨经费6万元。



## 第三十编

### 习俗、方言、宗教

长安民众在世世代代劳作、生活、交往、乞福、禳灾的进程中，逐渐形成丰富多彩、独具风貌的民情风俗，尤其是婚姻、丧葬、喜庆、节日、村会、庙会习俗等。

长安方言，分属北方官话中原方言关中片和西南官话陕南片。长安方言声母 26 个，除普通话声母 21 个外，还有 V、[pf]、[pf']、ng、o 等；韵母 39 个，除普通话韵母 36 个外，还有 üo、[u]、iai。另有儿化韵母 18 个。长安方言音调和普通话调类名称相同，调值不同。一些生僻的，使用范围狭小的词汇渐被淘汰，本编所选的 34 个词语，在全县群众中还广为使用。语法和普通话差异不大，只是名词后缀，名词、形容词的重叠使用和一些语气助词的用法有区别。

县内有佛教、道教、基督教三大教派。唐代佛教八大宗的律宗、华严宗、三阶教、法相宗（亦称慈恩宗）和净土宗的祖庭均在长安。长安道教只有全真、正一两大宗派。道观零落，道徒逐年减少，至 1989 年仅有 3 名。基督教有协同会、圣公会、自力会 3 个派别。1987 年尚有教堂 9 所，1989 年教徒 3000 人。

## 第一章 习俗

本章所列婚姻、丧葬、喜庆、节日、村会、庙会习俗，是民间世世代代延续下来的，由于种种原因，有些带有浓厚的封建迷信色彩。

建国后，随着科学的普及，有些迷信、宿命论的习俗，在群众中已不再通行。

### 第一节 婚姻习俗

**订婚** 封建包办婚姻中，订婚的传统乡俗主要有：

**送庚帖** 订婚前，媒人将女方生辰庚帖送到男方家，男家将其压在灶爷香炉下，三日（县东部地区亦有七日）之内若诸事顺当，即拿上庚帖请风水先生合婚。否则，退回庚帖，取消婚事。

**合婚** 风水先生收到男女双方庚帖，看属相生辰是否相合，合则订婚，克则作罢。

**相亲** 合婚后，由媒人相约，男女双方分别去看对方家庭情况及对象容貌。

**过礼** 相亲成功后，男女双方家长通过媒人议定彩礼。男家按女家开出的清单备礼，另买“小四色”（即手帕、袜子、香粉、梳子等四样），由媒人送往女家，正式订婚。

**嫁娶** 封建包办婚姻中，嫁娶习俗较流行的做法有以下几点：

**发脚** 即由男方请媒人带礼品去女家商定结婚日期。

**回搭** 接近娶亲之日，由男方购买绸缎、棉布衣料、新娘化妆品等聘礼，由媒人送至女家，即谓“回搭”。

**送红笺** 娶亲前两天，男方请媒人去女方家说明迎娶时辰、沿途忌讳和礼仪程序，并送去两块红布、一块围腰布、一把挂面、两个皂角等礼品，谓之“送红笺”。

**亮嫁妆** 出嫁前一天，女方家要亮嫁妆，亲戚或本家长辈为嫁女斟酒送行，谓之“斟盅”。

**抬什盒** 迎娶时，男方抬着什盒（又名什奩）两架，一空一实。实盒内置十个硬盘糕（麦面蒸糕，上下两层，中间镶嵌数枚红枣）、一盘核桃、一盘枣儿、一把挂面、二斤大肉及香蜡火纸等，到女方家留下盒内礼品，装上嫁妆抬回。

**换花** 若两家同时娶亲，迎亲途中花轿相遇，要互相换花；若两个花轿相碰撞，要改道或以红绸遮轿。

**打醋炭** 花轿到男家，新娘未下轿前，须燃放鞭炮，将犁铧烧红用醋浇洒，发出吱吱响声，绕轿三周，谓之“打醋炭”。

**披红插花** 迎娶之日，舅家给新郎戴礼帽、插金花，并披五六尺长的红绸，谓之“披红插花”。

**抱轿** 女子出嫁时，必须由其哥哥或舅舅抱上花轿。

**踩四角** 入洞房时，新郎抢先进门，在炕的四角各踩一脚，然后迎新娘进门。

**闹房** 亦叫“耍媳妇”，一般闹三日。

**吃扁食** 天黑后，新郎新娘对吃扁食（近似饺子）。

**回门** 结婚第三天，新郎带礼品陪新娘回娘家，新娘在娘家住两三天，是谓“回门”。

**谢媒** 回门后，新郎新娘带六个枣糕、一盒点心、一双鞋、一副裹腿去感谢媒人，谓之“谢媒”。

**宁什** 婚后第十天，新娘归宁，在娘家住十天左右返回，俗谓“宁什”。

**住对月** 新婚第二个月，新娘回娘家住上月天气，谓之“住对月”。

**续亲** 封建包办婚姻中，续亲乡俗主要有：

**递准心** 续亲双方首次见面，如互有情意，即赠物定情，男赠手帕，女赠鞋袜，是谓“递准心”。

**追往钱** 娶寡妇时，男方要出双份财礼，叫做“追往钱”。一份归女方家，另一份送与女方村中“官人”，交官项钱，央其不要滋事。

解放后，自由婚姻，以上礼俗大都没有沿袭下来。少数延续的礼俗，如什盒、披红插花、回门、闹房、谢媒等也都大为简化。

## 第二节 丧葬习俗

**寿终** 料理老人寿终乡俗主要有：

**倒头** 老人临终前要移停于枋盖支的床上（有的地方用木板或门扇支床），洗头、洗脚、擦身、穿老衣，男的还要剃头。死于炕上不吉利。

**噙钱絆脚** 老人咽气后，先将一只碗砸地摔破，亲人放声痛哭，随即让老人口内噙一枚钱币，脸上盖一张纸，脚上穿上新鞋袜，双脚用红绳绊缚。

**报丧** 先走舅家、舅爷家，由长子、长孙前往，一手提盒子，一手拄丧棒，置丧棒于门外。其他亲戚由族人带孝布报知（或由帮忙的执事报丧）。

**倒头饭** 老人咽气后，先捞一碗半生小米饭，压实堆尖，一根筷子折成三截，一头各插一个小面蛋儿，分别插在饭上，饭上同时放七个铜元大小的面制打狗饼。

**墓穴** 长上晚下，男左女右，一般穴深九尺并朝南再挖放置棺木的“穿堂”，地洼处只有九尺“天井”而无“穿堂”。老丧墓一般须挖三天，名曰给老人盖房，挖墓人饭在地里吃，剩多剩少，施舍穷人，不准再带回家。

**守灵** 老丧守灵三日。女儿吊丧，进村即哭。亲友吊丧，至灵桌前哭。乡党一般不哭。至亲或远路亲朋吊丧，要等丧事办完才走。

**入殓** 入殓习俗为：

**入殓** 女儿送纸制神龛、金童玉女、金斗银鏢、摇钱树。族亲长孝，乡邻短孝，皆缠头上。老丧入殓不过午时，舅家不至不殓。

**寿材** 一般五寸墩子（枋板厚五寸）或三顶四（帮底三寸、盖四寸），全棺用料有十二圆（十二页板）或十大块（十页板）。棺多为拱帮、拱盖、外黑内红，外面写字，大头“福”，小头“寿”，帮画松鹤。枋底铺灰土、柏朵、红布褥子。枋内四周空隙处用草灰或纸包镶实。七个面捏的“打狗饼”左三右四放入死者袖筒内。然后揭去死者蒙面纸，孝子用酒擦其脸，取出口内钱，置诸胸膛，最后盖棺。整个入殓过程，孝子不得流泪，大忌泪水滴在死者身上。枋盖后，亲人方可放声哭。

**下葬** 流行的下葬习俗有：

**升灵** 下葬前一天下午，垫高灵柩。傍晚，长子或长孙率男孝子去坟地请灵，烧纸叩头。至村口，男女孝子哭，同回灵前。

**祭礼** 女婿、外甥礼最重。祭礼最简者为果子祭：六个枣糕、三盘水果、六盘糕点。重者为三牲祭：猪头、羊头和鸡各一，或三吊大肉。另外还有用面捏的八仙、二十四孝，纸扎的戏楼和“献饭”（即上置用面或菜做成的花鸟禽兽的半熟的十碗或十二碟子肉、两碗米饭、两杯酒、两盅茶），外带香蜡纸鏢。祭礼须迎，乐人吹打在前，执事杠抬亭子紧随，后面是男孝子。在村外将祭礼放亭子上，再吹打抬回。祭礼摆放，舅家在前，其他亲戚随后。摆一次礼，奏一遍乐，点一炷香，叩一回头，唱一折戏，给乐人封一次钱。孝子要做一桌献饭，分三次奉献：初茶、中酒、后饭菜。

**下葬** 一般是早饭起灵，先开吊唁会。礼成之后，扫墓出发，长子媳披麻带孝，骑马先行。族中长者提五谷斗、执火把、端孝子盆随后，边走边撒与死者年龄等数的黄白圆纸钱。长孙打引魂幡、长子抱神龛，男孝子拉绳依次紧跟，灵柩后女孝子乘车前往。至墓地，长者摇火把绕穴三周，一孝子下穴用笄帚清扫四角，后将五谷倒于穴内。所扫土块用襟包好徒步带回，放于面瓮之下，火把带回塞于锅灶之内。

**引魂幡** 幡顶为三角纸片，一面写“唵吽哑”，一面写“佛”。下缀四五尺白纸飘带，上写“敕令太乙宝幡之下，接引×讳××灵魂早超三界”。顶端系绳，竹竿打之。

**路祭** 出丧队伍行至十字路口，要摔碎倒头饭碗，化纸、叩头，唱三折戏文。

**掩埋** 灵柩下于“穿堂”内。男长孝下穴以纸拂拭之，置放金童玉女、金鏢银鏢于左右。封堂后子女方可哭泣。添土掩埋不许用锨把拍打。墓成后引魂幡插于其上，立碑于脚下三五尺处，孝子奠酒、焚纸后，回家吃谢灵饭。

**祭祀** 祭祀习俗主要有：

全山（亦称圆墓） 葬后次日，孝子要到坟地培土，修整坟墓，此谓“全山”。

祭祀 分为逢七祭、百日祭、周年祭。五七后不再七祭。百日祭甚隆重，至亲必到，化纸请灵并家祭。头周年所有亲故必到，先天傍晚到坟地请灵，晚上家祭。三周年大祭，礼仪如同丧葬时。正日中午去坟地化纸祭奠，回时孝子一律脱去孝服。周年祭都要写对联，头周年用白纸、二周年用蓝纸，三周年用红纸。

解放后，丧葬礼仪大为简化。

### 第三节 喜庆习俗

生子 生子喜庆礼俗主要有：

生子 俗称“上炕”或“坐月子”。产后在门帘上夹一绺红布。家中人晚上归来，要蹀过麦草火驱寒避邪。产后三天，娘家妈携醪糟、鸡蛋、大枣、红白糖来给女儿下奶，十天二十天亲戚都来看望。

做满月 男孩二十九天做，女孩三十天做。孩子祖父母将喜酒捧上街头请乡邻共尝，相好者给其脸上涂红，扎红头绳，梳小辫，穿花衣服，扶上牛背，敲小锣游街串巷。无此举者，被视为“无乡情”。二胎后可做可不做。

移窝儿 产后四十天左右，抱孩子去娘家住六天或二十天，叫做“移窝儿”。去时给孩子鼻尖抹上锅墨，回来时抹上白面，意为走了一趟舅家，黑娃变成白娃。舅家给孩子做一件新衣服，称“褪木衫”；烙一个小锅盔，用麻丝与五色线拧成的绳子挂在孩子脖子上，叫“干粮饼”；系上“压命钱”，送一个小灯笼或一只大公鸡，表示对孩子的祝愿。

寿诞 一般人从五十岁起庆贺。寿诞之日，女婿、外甥须送寿糕、寿桃、寿酒、寿供，其他亲朋则送点心、鸡蛋或酒。德高望重者，乡友还送“贺幢”。祝寿筵席可繁可简。

上梁 盖房上梁立木必择吉日，亲朋送红布、鞭炮、酒、肉前来“浇梁”，乡邻联名送礼并主动帮忙。上梁时先祭奠神灵，给梁正中悬挂红布，贴八卦图，放鞭炮。旧时妇女不得观看。上梁毕，主人设宴款待亲朋乡邻。此风一直延续，但赶走妇女、祭奠神灵之举废除。

### 第四节 节日习俗

春节 长安民间春节传统习俗不少，建国后不少迷信习俗已不再通行。

吃五豆 腊月初五，将小豆、黄豆、绿豆、白豆、豇豆等五种豆子煮食，意寓消五毒，名曰“吃五豆”。

吃腊八 腊月初八午餐，食用以大米（或玉米粒）、各种豆类、胡萝卜、豆腐等煮成的粥，谓之“吃腊八”。传说，这是为了敬祭神农、后稷、百谷、先农、邮表、犹虎、防和、水庸沟等八位农神，祝愿来年五谷丰登。

祭灶 腊月二十三日晚旧时封建迷信，讲究祭送灶君。先将灶爷灶马纸像分上下两段，上段为灶爷骑马图像，下段只有一匹备鞍的马。当晚烙好灶饽，焚香亮烛敬祭灶君，并将灶饽

捏一小块拌以谷草祭奉灶马。烛尽时，将旧灶君纸像焚烧，意在送灶爷上天宫搬粮，祝辞曰：“上天言好事，回宫降吉祥”。祭毕，将纸像下段压于香炉下，分食灶饽，未能回家者留存。此后，家家清扫灰尘、粉刷墙壁，街镇日日逢集，天天黄道吉日。

**除夕** 腊月三十日傍晚，上坟烧纸，迎请祖先回家过年（亦给祖先送钱过年）。门贴对联或“福”字斗方。天黑后，焚香明烛，贴上新灶君像，将下段灶马于灶房烧毁，请之去接换二十三祭灶上天的灶马，驮灶君和粮食归来。并煮食饺子。

**元日** 正月初一凌晨，放鞭炮，烧柏朵、芝麻杆，意在请诸神归位。人人争早起，家家早饭早吃，取意一早百早。乡邻见面互相问好，恭喜发财。不扫地，不倒垃圾，不走亲戚，不去他家打水，意在财不外流。

**拜年** 正月初二至初四为拜年日，媳妇走娘家，外甥拜舅家。礼品：新婚第一年行“四色礼”，即大个儿肉包子十个、枣糕六个、挂面两把、点心一封，以后每年大包子十个、点心一封；回礼为核桃、红枣、蛋馍等，若送礼者家中有老人，还要将包子、枣糕各回一个。待客，中午臊子面，下午菜、馍、黄酒。

**破五** 正月初四下午，家家烧纸钱、焚黄表，送祖先回坟，请诸神归天。初五拂晓，青壮年掷空放大炮若干，谓之“破五”。后，即可下地干活。

**送灯** 正月初六至初十，舅舅给外甥送灯笼，一个灯笼十支蜡，附带十个粽子，一捆麻花，父母给出嫁的女儿第一年送大玻璃灯或花灯，有了外孙，加送小灯笼和曲连（即用白面做的项圈、帽子、鸟儿、葡萄等花馍）。

**元宵节** 正月十四、十五，家家大门口悬挂宫灯或玻璃灯，新媳妇房内点娘家送的花灯，小孩提上舅舅送的灯，出出进进闹元宵。是日，不走亲访友，不干活，早餐臊子面，或饺子，午餐米饭、菜，晚饭元宵。十五、十六晚，有些村庄用铁轮大车、椽檩、门板、绳索等架起灯山，绵延半里，谓之“摆灯山”。有的耍狮子、龙灯，跑旱船、竹马，歌飞舞扬。有的出高跷、芯子、扭秧歌、敲锣打鼓，互相竞赛，热闹非凡。

**清明节** 禁火寒食，祭扫祖茔。

**谷雨节** 清晨，姑娘们在黄表上画上蝎子、蜈蚣、簸箕虫、蛇等毒虫和一把宝剑，题词“谷雨三月中，蝎子到门庭，手执七星剑，斩断蝎子精”，以祈防虫免疫，并去野外收少许露水，用白矾蘸着擦刀，还要将锈滴撒黄表上，成土红色，贴于炕头。传说此举可避免毒虫叮咬。

**端午** 农历五月初五，家家门前插艾，小孩、姑娘佩戴香料缝制的香包，大人、小孩都饮雄黄酒。家家吃粽子、油糕，纪念爱国诗人屈原。出嫁女儿于节前数日带绿豆糕、油糕等探望父母；节日当天，父母送粽子、油糕、黄瓜给女儿。此谓“追节”。

**乞巧节** 农历七月七，传说为牛郎织女相会日。此前，六月六日，姑娘们便种豌豆、扁豆、小麦等于香炉、盆子或碗中，置室内让其发芽生长，到七月七日拔出，分成七撮，用七道红纸条扎束，夜里围在一起掐其尖端放净水盆中，若上浮呈花形则为得巧，若下沉无花样则示笨拙。夜深人静时姑娘们爬到井口，若闻有牛郎织女哭声，则示己命不好；若默无声息，则示己命好。当然这都是宿命论的说法。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晚上，家家烙大小“团圆”馍，月上中天时，在院中设案，将“团圆”、月饼、水果等摆于桌上，全家一起拜月赏月。祭毕，品尝月饼、水果及小“团圆”馍。

次日早饭时，按全家人口分切大“团圆”，每人一块，未归家人、出嫁女子亦分一份，以示全家团圆。韦曲和东部一些地区，节日当天，父母给出嫁女儿送“团圆”，外加柿子、栗子等水果，女儿则不礼往。县西南各地，节前数日，女子先给父母送月饼，节后，父母再给女儿送“团圆”。

**重阳节** 农历九月初九，父母给出嫁女儿送花糕。花糕用上等白面蒸成，圆形，塔状，三层四层不等，底层直径尺余，周围捏成齿形花边，每层边沿嵌以核桃仁、栗子、红枣、顶端做成龙、兔、莲花等形状。相传，唐女王宝钏，寄身曲江寒窑，母怜女贫，送花糕接济，花糕中镶金镮银镮。后人沿袭宝钏母送花糕之举，只是以栗、枣代替金银镮。

**十月一** 农历十月初一，去祖坟和亲人墓地烧纸化钱，亦可在十字路口画一缺口圆圈化纸钱，祭奠亡灵。

**冬至** 节日当天人们吃“豆腐脑”。传说，吃了此饭天冷不冻手脚。另外为纪念孔子，学生在这天给先生行礼（封钱）。

## 第五节 村会、庙会

**村会** 在一些乡村流行的古会主要有：

**忙前会** 即看娘会，亦称“看忙会”，谚曰：“麦梢黄，女看娘。”各村堡寨“看娘会”时间不一，大都在农历三四月间。会日，出嫁女儿携油塔馍、点心等礼品看望父母。县东部讲究父母要给新女婿回送一顶草帽和一条毛巾。

**忙后会** 会日不一，大都在农历六月初六至八月中旬。会前数日，家家打扫卫生，粉刷墙壁，割肉买菜，酿造稠酒。会日，人们着新装，宴亲朋。出嫁女儿给父母送油塔、点心等礼品，外婆、舅舅给外孙、外甥送“曲莲”，外加桃、沙果等，朋友多送点心。村会多唱大戏或小戏两天三夜，热闹程度似春节。一些地区夏忙后也有父母给女儿送曲莲的“曲莲会”。故有“场里卸驳架，老娘看冤家”一说。

**其他古会** 曹坊古会腊月初八、三月初五。五星十堡江村古会二月十五。梁家桥古会二月初二。韦曲骡马会三月、十月。郭杜骡马会十月初七。

**庙会** 长安庙会及会日如下：

**南五台庙会** 农历六月初一，为庙会正日。

**王曲城隍庙会** 相传楚汉荥阳之战中，汉将纪信假扮成汉王，解救刘邦突围，致被项羽烧死。刘邦得天下后，封纪信为十三省总城隍，在长安王曲建庙立祠，每年农历二月初八祭祀，后遂成庙会。

**其他庙会** 嘴头庙会三月初八、初九。引镇庙会四月初八。

古时，长安庙宇林立，个个都有庙会，一般在夏历一至五月间。内容、形式大同小异。庙会大都延续至今，规模不及以前。

## 第二章 方言

长安方言，分属北方官话中原方言关中片和西南官话陕南片，大致可划分为3个方言小区，以县政府所在地韦曲话为代表方言。

### 第一节 语音

#### 长安方言的声、韵、调系统

声母共26个（包括零声母）

b [p]	北半被不	p [p']	盆平扑	m [m]	马米木某
[pf]	朱抓桌中	[pf']	除川床冲	f [f]	书夫飞摔
v [v]	文闰武人	d [t]	搭担多冬	t [t']	台堂舵同
n [n]	男娘挪卵 <sup>①</sup>	l [l]	拉兰刘农	g [k]	干更光古
k [k']	开扛苦空	ŋ [ŋ]	安昂我	h [x]	哈瞎胡杏
o [θ]	阿有温荣	j [tɕ]	兼掂精丁	q [tɕ']	秋天切铁
x [ç]	欣新许需	z [ts]	资支在寨	c [ts']	才柴草巢
s [s]	四事生僧	zh [tʂ]	知战正	ch [tʂ']	吃陈昌
sh [ʂ]	失神上婵	r [ʐ]	人让饶热		

基本韵母共39个（开口呼韵母 [u] 置于齐齿呼行）

—i (前) [ɨ]	资	—i (后) [ɯ]	知
i [i]	比低宜	u [u]	书夫不谷 <sup>②</sup>
ü [y]	菊曲须玉女	er [ər]	日 (~子) 儿耳二
[u]	路咳核 (~桃)	a [a]	八搭扎卡袜抓
ia [ia]	价掐牙夏	ua [ua]	瓜夸花挖
üe [ye]	决缺雪月	e [ɤ]	各可我桌物
ie [iɛ]	别爹跌列业	uo [uɤ]	博没多作
üo [yɤ]	脚确学约药	ai [æ]	拜帅待盖在
iai [iæ]	阶皆岩埃	uai [uæ]	怪快坏
ei [ei]	白伯北得水刻则谁	ui [uei]	堆雪最
ao [au]	包刀高早召	iao [iau]	标焦刁要
ou [ɤu]	堵斗奴走祖周	iu [iɤu]	久求牛刘由

① n 声母拼细音（齐、撮二呼）时，实际音值为 ŋ。

② u 韵母与 b [p'] 两行声母拼合时，实际间音值为 u。



an [ã] 办传旦干站占万	ian [iã] 边电见年连
uan [uã] 端官酸	üan [yã] 卷劝远
en [ɛ̃] 本春根糝申问	in [iɛ̃] 宾金林音
un [uɛ̃] 敦混温	ün [yɛ̃] 军群运
ang [aŋ] 邦庄当脏张缸网	iang [iaŋ] 江枪娘良
uang [uaŋ] 光狂黄	eng [əŋ] 朋中灯耿争正
ing [iŋ] 兵经丁英宁	ong [uŋ] 东工松
iong [yŋ] 穷凶用荣	

儿化韵母 18 个

er [ər]	ier [iər]	uer [uər]	üer [yər]
ar [ar]	iar [iar]	uar [uar]	
air [ær]	iair [iær]	uair [uær]	
anr [ãr]	ianr [iãr]	uanr [uãr]	üanr [yãr]
enr [ɛ̃r]	inr [iɛ̃r]	unr [uɛ̃r]	ünr [yɛ̃r]

单字调 4 个 (轻声在外)

阴平	31	八 东 天 山 张 军 铁 博 律 列 客 策
阳平	24	白 台 糖 合 截 泽 成 薄 何 哥 叔 墨
上声	53	马 眼 久 喊 吕 李 祖 举 审 昌 旅 案
去声	55	拜 帅 待 在 盖 谢 战 哲 育 郁 迈 又

两字连读变调的主要规律

①两阴平字连读, 有的不变调, 有的前字变为阳平调。例如: 光辉 guang<sup>31-35</sup>hui<sup>31</sup>

②两上声字连读, 有的不变调, 有的前字变为阴平调, 有的两字均变为阴平调。例如: 甲, 总统 zong<sup>53-31</sup>tong<sup>53</sup>; 老李 lao<sup>53-31</sup>li<sup>53</sup>; 乙, 老鼠 lao<sup>53-31</sup> fu<sup>53-31</sup>

③上声字在“咧”字前多变为阴平调。例如: 老咧 lao<sup>53-31</sup>lie<sup>02</sup>; 走咧 zou<sup>53-31</sup>lie<sup>02</sup>

④上声字与阴平字连读, 上声字变为去声调。例如: 老张 lao<sup>53-44</sup>zhang<sup>31</sup>

另外, 长安方言还有儿化变调, 重叠变调等等。例如: 被儿 (被子) bier<sup>44-53</sup>手手 (称小孩子的) shou<sup>53</sup>shou<sup>53-35</sup>, 都都 (人名) dou<sup>31</sup>dou<sup>31 35</sup>

长安境内方言分区特点

喂子坪乡南部山区基本上属于西南官话陕南片的宁陕话。其语言特点主要有: ①声调也是 4 个, 即阴平 55、阳平 31、上声 45、去声 24, 古入声字多归阳平调; ②今 n 声母拼音的字多读作 l 声母, 例如: 脑 lao<sup>53</sup>、挪 luo<sup>43</sup>; ③部分今 f 声母拼开口呼的字读作 hu—, 例如: 房 huang<sup>43</sup> 飞 hui<sup>55</sup>; ④部分今读 eng、ing 的字读作 en、in 韵母, 例如: 精经 jin<sup>55</sup> 正 zhen<sup>35</sup>。

石砭峪至库峪 5 个乡镇的南部地区属中原官话关中片柞 (水) 镇 (安) 分片的柞水话, 其主要特点是: ①声调系统与长安方言基本相同, 但变调有其自身的特点, 如阴平字在轻声字前多变为上声调, 月亮 [zue<sup>31-53</sup> [liaŋ]<sup>02</sup>], 星星儿 [cin<sup>31-53</sup> [ciər]<sup>02</sup>]; ②今撮口呼韵与 j、q、x 及零声母相拼合的音节多变为合口呼, 例如: 菊 zhu<sup>31</sup>鱼 ru<sup>35</sup>馓 zhuē<sup>31</sup>全权 chuan<sup>35</sup>俊 zhun<sup>44</sup>军 zhun<sup>31</sup>旬巡 shun<sup>35</sup>运 run<sup>44</sup>; ③今 zh 行声母拼 e 韵母的字, 长安方言读作 [ɣ] 韵母 (西乡为 [ɿ], 此区读 [ɛ]), 如: 蛇 [sɛ]<sup>53</sup>。

除南部深山外，韦曲等地的方言为本县占人口、面积最多的长安方言，其主要分化情况如下：

①韦曲话：即狭义的长安方言，包括祝村、郭杜、黄良、子午、王庄、石砭峪、太乙宫、樊村、杜曲、杜陵等乡镇；②东乡话：即王莽、留村、大兆及其以东各乡镇的方言；③西乡话：主要包括喂子坪（南乡除外）、内苑、兴隆、细柳、马王镇、高桥、纪杨及其以西各乡镇的方言，斗门、镐京二乡镇方言和西安西部方言相同，高桥乡江渡村、马王镇东联庄方言与户县方言相同。现对比如下：

例字	韦曲话	东乡话	西乡话	普通话
朱猪	[pfu] <sup>31</sup>	[tsɿ] <sup>31</sup>	[tsɿ] <sup>31</sup>	zhū
除厨	[pf'u] <sup>35</sup>	[ts'u] <sup>35</sup>	[ts'u] <sup>35</sup>	chú
书	fu <sup>31</sup>	fu <sup>31</sup>	fu <sup>31</sup>	shū
入	vu <sup>31</sup>	vu <sup>31</sup>	vu <sup>31</sup>	rù
抓	pfa <sup>31</sup>	[tsua] <sup>31</sup>	[tsɿʎ] <sup>31</sup>	zhuò
桌	[pfʎ] <sup>31</sup>	[tsuʎ] <sup>31</sup>	[tsɿ] <sup>31</sup>	zhuō
所	[fʎ] <sup>53</sup>	[fʎ] <sup>53</sup>	[fʎ] <sup>53</sup>	suǒ
揣（怀怀）	[pf'æ] <sup>31</sup>	[ts'uæ] <sup>31</sup>	[ts'uæ] <sup>31</sup>	chuai
追锥	[pfei] <sup>31</sup>	[tsuei] <sup>31</sup>	[tsɿei] <sup>31</sup>	zhuī
中钟终	[pfəŋ] <sup>31</sup>	[tsuŋ] <sup>31</sup>	[tsɿəŋ] <sup>31</sup>	zhōng
儿	er <sup>35</sup>	er <sup>35</sup>	[ɿ] <sup>35</sup>	ér
天添	qian <sup>31</sup>	qian <sup>31</sup>	tian <sup>31</sup>	tian <sup>31</sup>
地弟递	ji <sup>44</sup>	ji <sup>44</sup>	di <sup>44</sup>	dì
哲	zhe <sup>44</sup>	zhe <sup>44</sup>	zhe <sup>35</sup>	zhé
作	zuo <sup>31</sup>	zuo <sup>31</sup>	[tsɿʎ] <sup>31</sup>	zuo
锁	suō <sup>53</sup>	suō <sup>53</sup>	[sɿʎ] <sup>53</sup>	suǒ
崔催	cui <sup>31</sup>	cui <sup>31</sup>	[ts'uɿei] <sup>31</sup>	cūi
钻（～进去）	zuan <sup>31</sup>	zuan <sup>31</sup>	[tsɿɿa] <sup>31</sup>	zuan
俊	zun <sup>44</sup>	zun <sup>44</sup>	[tsɿ ɛ̃] <sup>44</sup>	jùn
水	fei <sup>53</sup>	fei <sup>53</sup>	fei <sup>53</sup>	shuǐ
专砖	[pfã] <sup>31</sup>	[tsuã] <sup>31</sup>	[tsɿã] <sup>31</sup>	zhuān
传椽	[pf'ã] <sup>35</sup>	[ts'uã] <sup>35</sup>	[ts'uã] <sup>31</sup>	chuán
软	vã <sup>53</sup>	vã <sup>53</sup>	vã <sup>53</sup>	ruǎn
春椿	[pf' ɛ̃] <sup>31</sup>	[ts'uɛ̃] <sup>31</sup>	[ts'uɛ̃]	chūn
船	[fã] <sup>35</sup>	[fã] <sup>35</sup>	[fã] <sup>35</sup>	chuán
唇	[fɛ̃] <sup>35</sup>	[fɛ̃] <sup>35</sup>	[fɛ̃] <sup>35</sup>	chún
庄装	[pfəŋ] <sup>31</sup>	[tsɿəŋ] <sup>31</sup>	[tsɿəŋ] <sup>31</sup>	zhuāng
撞	[pf'aŋ] <sup>44</sup>	[ts'uəŋ] <sup>44</sup>	[ts'uəŋ] <sup>44</sup>	zhuàng
宗鬃棕	zong <sup>31</sup>	zong <sup>31</sup>	[tsɿəŋ] <sup>31</sup>	zōng
着（睡不～）	[pf'y] <sup>35</sup>	[ts'uɿ] <sup>35</sup>	[tɿ'yɿ] <sup>35</sup>	zháo

着（～气；生气）	[pfʃ] <sup>35</sup>	[tsuʃ] <sup>35</sup>	[tʃyʃ] <sup>35</sup>	
着（吃～）	zhe <sup>02</sup>	zhe <sup>02</sup>	zhe <sup>02</sup>	zhe
锄	zuo <sup>35</sup>	zuo <sup>35</sup>	[tsuʃ] <sup>35</sup>	zhuó
韦	yu <sup>35</sup>	yu <sup>35</sup>	wei <sup>35</sup>	wéi
搏搏	[puʃ] <sup>31</sup>	[pʃ] <sup>31</sup>	[puʃ] <sup>31</sup>	bó
波	[p'uʃ] <sup>31</sup>	[p'uʃ] <sup>31</sup>	[p'uʃ] <sup>31</sup>	bō
磨摩魔	[muʃ] <sup>35</sup>	[muʃ] <sup>35</sup>	[muʃ] <sup>35</sup>	mó

西乡话的内部差异主要有：①斗门镇对“朱出天地”等字的读法与韦曲相同，镐京乡“天地”二字读作 tian<sup>31</sup>di<sup>44</sup>，马王镇“天地”二字读作 qian<sup>31</sup>ji<sup>44</sup>，“勺”字韦曲读 fe<sup>35</sup>，马王镇等地读作 [ʃyʃ]<sup>35</sup>。②马王、灵沼、泮惠、五星、漆镇（西部）、东大等乡镇读“而日（～子）儿耳二”各字为 [w]。③泮惠、五星、东大、祥峪等乡镇口语读“飞非肥匪费”各字为 [ʃy]、读“味未”二字为 [y] 55，马王镇读“飞”等为 [sq]、读“味未”二字为 [y] 55。④马王、灵沼、细柳、泮惠、五星、东大等乡镇口语读“窟哭苦（～胆）裤”各字为 fu，灵沼乡、东大乡读“书”字为 [sq]<sup>31</sup>，读“入”字为 [zq]<sup>31</sup>，但“软”字读如韦曲的 van<sup>53</sup>，读“闰”字为 ven<sup>55</sup>，读“绒”字为 veng<sup>24</sup>。东乡话鸣犊以北各乡镇 [ts] 行声母拼合口呼各韵，u-的实际音值为 [y]。王庄等乡镇读“出”字为 fu<sup>31</sup>。祝村、内苑等乡镇“天地”二字分别读作 tian<sup>31</sup>di<sup>44</sup>。

#### 长安方言语音与普通话语音的比较

长安方言读 zh、ch、sh 三声母的字比普通话的少。如下各字，普通话读作 zh、ch、sh 三声母，长安方言读作 z、c、s 三声母：之芝支肢枝纸指脂志痔齿迟诗时屎史使士事试师狮施市柿恃渣炸扎札榨诈查叉岔察杀砂沙啥厦拆柴豺寨晒筛摘翟宅找罩策抄吵巢梢捎骤愁瘦站蘸淀产铲撵馋山村渗参（人～）争挣撑生甥省。

长安韦曲方言作 [pf-]、[pf'-]、f-、v- 的字，普通话读作 zhu-、chu-、shu-（按：长安方言读作 fu、vu 的字还有“夫浮斧富巫无武务”等字）如：朱猪出书人儒抓郊刷掬桌卓戳弱若追锥坠吹炊垂槌水税睡税拽揣帅甩摔专砖转传撰川穿椽喘串拴船涮软阮庄装桩壮状窗床闯闯双霜爽中钟肿种重仲冲虫崇绒戎茸氈准春纯蠢唇顺舜。

长安方言读作 j q 声母，普通话读作 d t 声母。如：底堤敌笛抵弟递梯踢题提体替剃爹跌滴铁帖贴刁雕吊掉挑跳调巢丢掂典电垫殿丁顶定。

长安方言读作 [ʃu] 韵母。普通话读作 u 韵母。如：竹祝嘱筑助初锄楚叔淑梳疏熟数舒（以上各字普通话读作 zh、ch、sh 声母）堵都（首～）毒度渡秃图途涂土吐兔奴努卢芦鲁橹路露祖租粗醋苏酥素裸膝。

长安方言读作 ei 韵母，普通话分别读作 e（甲）o（乙）ai（丙）i（丁）韵母。如：甲、德得特勒革格刻客克赫则泽择策册色啬涩塞。乙、伯柏（～林）帛泊迫墨默陌脉（～搏）。丙、白百柏拍麦脉（～搏）窄翟宅拆塞（瓶～）色（颜～）。丁、披坯。

长安方言读作 uo 韵母，普通话分别读作 e（甲）üe（乙）韵母。如：甲、科课颗棵嗑何河荷贺禾鹤壑和（～平）喝（～水）；乙、略掠。

长安方言读作 üo 韵母，普通话分别读作 üe（甲）iao（乙）韵母。如：甲、觉（～悟）角（～色）确榷学约。乙、脚角削壳（甲～）药钥。

长安方言声韵特殊的字与普通话语音的比较

例 字	脊	日(~子)	胙	咳(~嗽)	核(~桃)	阶皆
长安话	[kw] <sup>31</sup>	er <sup>31</sup>	[kw] <sup>31</sup>	[k'w] <sup>31</sup>	[xu] <sup>24</sup>	ji'ai <sup>31</sup>
普通话	ga	rì	gé	ké	hé	jiē
例 字	肾	街	舵	做	我	楂(山楂)
长安话	sheng <sup>44</sup>	jin <sup>31</sup>	tuò	zou <sup>44</sup>	[ŋɿ] <sup>53</sup>	ca <sup>35</sup>
普通话	shèn	jiē	duò	zuò	wǒ	zhā
例 字	岩	埃	卑碑	备被壁	眉	剖 糝
长安话	yai <sup>35</sup>	yai <sup>35</sup>	bi <sup>31</sup>	bi <sup>44</sup>	mi <sup>35</sup>	pao <sup>31</sup> zen <sup>31</sup>
普通话	yán	āi	bēi	bèi	méi	pōu shēn
例 字	婿	勺芍	劣	说	辱	豉 篙(~笆)
长安话	xi <sup>31</sup>	fuò <sup>35</sup>	lüe <sup>31</sup>	she <sup>31</sup>	rou <sup>53</sup>	si <sup>53</sup> lü <sup>02</sup>
普通话	xù	sháo	liè	shuō	rǔ	chǐ li
例 字	苇韦	牙哑业	瞎	鞋	闲	杏
	蔚慰	咬硬仰				
长安话	yu	ni-	ha <sup>31</sup>	hai <sup>35</sup>	han <sup>35</sup>	heng <sup>55</sup>
普通话	wei	yi-	xia	xié	xián	xìng

长安话与普通话声调的比较

长安话	普通话	例 字
阴平——	阳平	博搏泊得德革隔伯足媳庭庭
阴平——	去声	浙劣设涉热硕褥虜录
		绿立列烈裂冽业聂孽策册
		色嗇涩客克刻律婿历若浸
阳平——	阴 平	叔哥摘拙卓
——	上 声	拯属
——	去 声	蔗触彻鄂萼腭筑弱
阴平——	上 声	百北柏(~树)铁塔獭角脚
上声——	阴 平	芳昌倡娼菖悲
——	去 声	略掠虑粽
去声——	阳 平	僕哲畦停
——	阴 平	憎
——	上 声	挡颈

第二节 词汇

晒爷	sai <sup>44</sup> ye <sup>44</sup>	晒太阳
姪奶	jin <sup>55</sup> nai <sup>53</sup>	舅祖母

妈妈	ma <sup>35</sup> ma <sup>24</sup>	伯母
姑伯	gu <sup>31-24</sup> bei <sup>31</sup>	父亲的姐夫
姪妈	jin <sup>55</sup> ma <sup>35</sup>	母亲的嫂子
姨	yi <sup>55</sup>	岳母
丈姑娘	zhang <sup>55-53</sup> gu <sup>31</sup> niang <sup>55</sup>	岳母的旁称
丈儿爸	zhar <sup>55-53</sup> ba <sup>44</sup>	岳父的旁称
姑夫爷	gu <sup>31</sup> fu <sup>31</sup> ye <sup>55</sup>	姑祖父
襟襟	bei <sup>55</sup> da <sup>31</sup>	挨内衣的棉衣
夹襟襟	jiā <sup>31</sup> bei <sup>55</sup> da <sup>31</sup>	夹衣
夹褂褂	jiā <sup>31</sup> gua <sup>55</sup> gua <sup>02</sup>	夹衣
溷襟子	min <sup>53</sup> bei <sup>55</sup> zi <sup>02</sup>	抹隔襟
剃刀子	za <sup>53</sup> dao <sup>31</sup> zi <sup>02</sup>	菜刀
甑算儿	jing <sup>44</sup> bir <sup>02</sup>	笼算子
陈中	chen <sup>24</sup> [pfəŋ] <sup>31</sup>	二梁
娘	niang <sup>55</sup>	叔母
姨伯	yi <sup>44</sup> bei <sup>35</sup>	母亲的姐夫
爸	ba <sup>55</sup>	叔父
扬角子	yang <sup>55</sup> [tɕyʃ] <sup>31</sup> zi <sup>02</sup>	扬门
饿老子	[ŋʃ] <sup>55</sup> lao <sup>31</sup> zi <sup>02</sup>	老鹰
罩母鸡	zao <sup>55</sup> mu <sup>24</sup> ji <sup>31</sup>	抱窝鸡
鸪陀陀	qian <sup>31</sup> tuo <sup>24</sup> tuo <sup>02</sup>	啄木鸟
朶肚子	ga <sup>55</sup> du <sup>31</sup> zi <sup>02</sup>	癞蛤蟆
一抻长	yi <sup>31</sup> za <sup>53</sup> chang <sup>24</sup>	一豁口长
一巴嘎儿长	yi <sup>31-35</sup> gar <sup>02</sup> chang <sup>24</sup>	
前半儿	qian <sup>24</sup> [p̃ar] <sup>02</sup>	上午
后半儿	hou <sup>55</sup> [p̃ar] <sup>02</sup>	下午
妮	nou <sup>31</sup>	站、立
□	jian <sup>55</sup>	稍睡片刻
麻娄娄蔓	ma <sup>24</sup> lou <sup>31</sup> lou <sup>02</sup> van <sup>55</sup>	茜草
社宗	she <sup>55</sup> zong <sup>31</sup>	青苔
粪笆子	fen <sup>55</sup> ba <sup>31</sup> zi <sup>02</sup>	车上挡粪土的板

### 第三节 语法

#### 长安话与普通话名词后缀的比较

长安话	猴儿	杏 (heng <sup>55</sup> )	花	斧头	锄	铡子
普通话	猴子	杏儿 (杏子)	花儿	斧子	锄头	铡刀

长安话	裤儿	楂头	被儿 (bier)	豆儿
普通话	裤子	楂头	被子	豆子

### 长安话的重叠词

长安话单音节名词重叠为 AA 式时，有小称作用，AA 式儿化兼有爱称作用。例如：桌桌儿（小桌子）、瓶瓶儿（小瓶子）、罐罐儿（对小罐子爱称）、盆盆儿（爱称小盆子）。

单音节形容词重叠为 AA 式后儿化且后边连带“的”（ji<sup>02</sup>）字，“AA 儿（的）”式是比较 A 的意思。如：黑黑儿（的）（比较黑）、红红儿（的）（比较红）、高高儿（的）（比较高）。

两相关的单音节形容词 A<sub>1</sub>A<sub>2</sub> 有 A<sub>1</sub>A<sub>2</sub>A<sub>1</sub>A<sub>2</sub> 重叠式，A<sub>1</sub>A<sub>2</sub>A<sub>1</sub>A<sub>2</sub> 式是又 A<sub>1</sub> 又 A<sub>2</sub> 的意思。例如：黑瘦黑瘦（又黑又瘦）、白胖白胖（又白又胖）、细长细长（又细又长）。

长安话“呀（ya<sup>02</sup>）”“来（lai<sup>02</sup>）”“些（xie<sup>02</sup>）”“吗（ma<sup>02</sup>）”“咧（lie<sup>02</sup>）”的用法：

“呀”字表示正在进行时。如：你做啥（干什么）呀？/我上集呀。

“来”字相当于普通话“来着”。如：你做啥来？/我在（到）西安去来。

“些”字表示恳求语气，相当于普通话的“呀”字。如：你来些！/给我借点钱些！

“吗”字常用在“√不√”式“不”字前，表“究竟如何”的意思。例如：对吗不对？/来吗不来？/尝吗不尝？/到底去吗不去？

长安话的“咧”字相当于普通话时态助词“了”。例如：吃咧/看咧/对咧。

### 长安话常见句式与普通话句式比较

长安话

看下（ga<sup>31</sup>）子。

尝不？

拾掇不？

你走过！

你（把）饭吃咧没？

我村把个老汉死咧。

我屋把个母鸡没咧。

咱俩回走。

你得是陕西人？

吃得成？

好得了？

听不着 | 听不见。

亘（轂）不着。

你走得咧把我叫下子。

他来得咧。

你咋可来咧？

美扎咧 | 嫖扎咧。

普通话

看一下。

尝不尝？

拾掇不拾掇？

你走开！

你吃过饭了没有？

我们村死了个老汉。

我家丢了只母鸡。

咱们俩回去吧！

你是不是陕西人？

吃得成吃不成？

能好吗？

听不见。

轂不着。

你走的时候把我叫一下。

他快要来了。

你怎么又来了？

好极了。

## 第三章 宗教

### 第一节 佛教

**宗派** 佛教传入长安当在东汉时期。主要宗派有：律宗、法相宗、华严宗、净土宗、三阶教。

**律宗** 长安净业寺是我国佛教律宗发源地。唐初，道宣法师静修于净业寺，潜心著述，开创佛教专门研习与宣传戒律的律宗。他门下弘景的弟子鉴真曾将律宗传入日本。道宣法师和唐代高僧智藏、圆测都曾在长安丰德寺驻锡。丰德寺也是律宗祖庭。

**华严宗** 唐初，杜顺和尚在长安樊川华严寺创立华严宗。后，华严宗二祖智严（至相大师）隋杜顺住百塔寺，著《华严疏》，对华严宗创立有较大影响。华严寺为华严宗祖庭。

**法相宗** 亦称慈恩宗。长安樊川兴教寺是法相宗祖庭。唐玄奘和他的两个弟子窥基、圆测的灵塔都在兴教寺。

**净土宗** 晋代庐山慧远大师创立的佛教宗派。净土宗二代祖师唐代善导大师在长安神禾原香积寺对弘扬净土宗做出巨大贡献。他圆寂后，他的弟子在香积寺为他修建13级灵塔。香积寺为净土宗祖庭。中国近代著名佛学大师印光法师弘扬净土宗，著有《净土决疑录》等。

**三阶教** 长安王庄乡檀梓峪百塔寺是三阶教祖庭。此寺建于隋开皇十四年（594年），时名至相道场，是三阶教创始人信行禅师的塔院。唐大历六年（771年）改名百塔寺，宋太平兴国二年（977年）曾改名兴教院。

**寺庙** 据清嘉庆《咸宁县志》《长安县志》载，至嘉庆时，咸长两县有佛教寺庙200余座。其中：汉代5座、魏晋4座、隋唐130余座、金代3座、元代3座、明清27座，创建时间无考者25座。

中华民国时，县内有寺庙300余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89年，县内寺庙40余座，较著名的有兴教寺、华严寺、牛头寺、香积寺、圣寿寺、净业寺、丰德寺、灵感寺（详见第二十六编《文物》）。

**僧尼** 1949年前后，长安佛教徒主要分布在终南山内。南五台大茅蓬和泮峪口净业寺住僧最多。1960年全县有佛僧197名，尼姑39名。南五台大茅蓬、五佛殿等寺庙住僧55名，尼姑19名；净业寺、丰德寺等住僧87名，尼姑14名；兴教寺住僧7名，香积寺住僧11名，其余43名散居于县内其他寺庙。“文化大革命”期间，有的还俗，有的死亡。1989年，全县僧尼204名，居士800人左右。

**名僧** 长安名僧荟萃，大师辈出。

**道宣法师** 详见第二十八编《文物·名寺古刹》。

**道安法师** 在前秦苻坚支持下，在长安主持翻译佛典，这是我国有组织的佛典翻译的开

始。道安在长安注疏经典 56 种，编撰经录多部，并总结了宝贵的译经经验。东晋太元十年（385 年）圆寂于长安，年 72 岁。

**僧肇** 京兆长安人，东晋后期著名佛学理论家，曾随鸠摩罗什在长安翻译佛经，为“什”门八俊之一。他共译出佛教经论 74 部 384 卷，代表作有《般若无知论》《物不迁论》等。鸠摩罗什赞扬“秦人解空第一者，僧肇其人也”。

**杜顺和尚** 雍州万年人（今长安杜陵人），生于南陈永定二年（558 年），18 岁出家，华严宗始祖，曾主持华严寺。唐太宗曾诏入宫，赐号“帝心”，故又称“帝心尊者”。他道行高深，法力异常。传说当时三原县某生来耳聋，武功县一僧有疾，杜顺和尚施治，二人顷即痊愈。从此，人皆奉崇，称为“敦煌菩萨”。杜顺平生除解《华严经》外，还著有《华严五教止观》《华严法界观门》等书。

**窥基** 唐开国将军鄂国公尉迟敬德之侄，京兆长安人，生于贞观六年（632 年），17 岁出家，是玄奘法师高足。曾译讲经论 30 余部，注疏佛经百部，被誉为“百部疏主”。窥基继玄奘之后为慈恩二祖，被尊称为“慈恩大师”。

**印光法师** 光绪七年（1881 年）出家于长安大峪莲花洞，住南五台圆光寺，净土宗第十三代祖师。民国 30 年（1941 年）后，西安康寄遥居士在南五台圣寿寺塔旁建印光法师舍利塔。

**虚云法师** 曾主持嘉午台兴庆寺、南五台大茅蓬，1953 年全国第一届佛教代表大会选为全国佛协名誉会长。1968 年圆寂于江西，享年 124 岁。

**妙阔法师** 1922~1961 年主持兴教寺，1961 年圆寂于长安香积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任全国佛教协会理事，全国佛教百科全书编纂委员会顾问，著有《园明疏妙》一书。

**佛事活动** 中华民国 22 年（1933 年）、35 年（1946 年）空定大和尚和照缘大和尚在天池寺主持传戒。

1957 年，妙阔法师在兴教寺传戒。1963 年，日本京都清水寺大西良庆长老拜谒兴教寺。1969 年，印度、尼泊尔、缅甸、越南、老挝、泰国、斯里兰卡、柬埔寨等国 60 余名代表来我国参加玄奘法师圆寂 1300 周年纪念仪式，并到兴教寺礼塔。1977 年，日本净土宗宗务总长稻刚觉顺访问兴教寺。1978 年，兴教寺住持常明法师随中国佛教代表团访问日本。1978~1986 年，日本净土宗先后派代表团访问香积寺 30 余次；日本净土真宗、法相宗、华严宗、日莲宗、真言宗、天台宗等佛教信徒 2000 多人先后到香积寺访问、瞻拜近百次。1980 年 5 月，香积寺举行善导大师圆寂 1300 周年纪念法会，我国佛教协会代会长赵朴初与正果法师等参加盛会。日本净土宗宗务总长稻刚觉顺率领 139 人的代表团前来祭祖，向香积寺赠送精雕木刻贴金高祖善导像及须弥宝座、宝盖、供桌等。1982 年，日本净土宗 80 人、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巨赞法师同香积寺住持持续洞法师及全体僧徒，在香积寺举行奉安二祖对面开光法会。1982 年，日本兴福寺、药师寺代表团前来参加兴教寺为窥基法师举行的圆寂 1300 周年纪念法会。1986 年，兴教寺举行方丈升座仪式，常明法师升任方丈，省内外 200 余名教徒前来祝贺。1987 年 3 月，兴教寺举办传戒仪式，特请河南佛协会会长净严法师为传戒和尚，法师慈允常明代传千佛大戒，为省内外 220 名僧尼、444 名居士，传授三坛大戒，讲解佛门戒律。



## 第二节 道教

**观、庵（宫）** 清嘉庆《咸宁县志》《长安县志》记载，清时两县有道观 81 座，其中汉代 2 座、隋唐 25 座、宋 4 座、元 6 座、明清 26 座，建年无考者 18 座。

民国末，全县尚存道观 40 余座。解放后，县内较有名的道观有双露观、三圣宫、聚仙宫、八仙庵（西安八仙庵下院）、七贞观、三元殿等。

**宗派** 长安道教一直只有全真、正一两大宗派。

**全真派** 教徒终生独身、素食、长住道观，道士较多，派内又分龙门、华门、蓬莱三个小派。

**正一派** 亦称火居派，可以娶妻、吃荤，呼为“俗家道士”。嘉午台和韦曲的道士信奉此派。

**道徒** 清至民国年间，县内常住道士 100 余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道徒主要分布于县东引镇地区。1956 年全县有道士 36 名，其中八仙庵 10 名，七贞观、三圣庵、三元殿各 3 名，其余分散在王曲、杜曲、鸣犭等地。

1989 年县内仅留道士 3 名。

## 第三节 基督教

**教堂** 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 年），基督教传入长安，以平川地带为传布区。民国 7 年（1918 年），美国基督教协同会、瑞典籍牧师杨玉靖在长安引镇建教堂一座，后又在郭杜、兴隆、大吉村、留村、王曲、子午、西马坊、韦曲等地建支堂 12 座。民国 35 年（1946 年），自力会长安分会在杜曲镇建教堂一座。1951 年全县有教堂 11 所。“文化大革命”中，基督教被取缔，大部分教堂被占用。1987 年，县内有基督教聚会点 12 处，其中有教堂 9 所。1989 年，中共长安县委、长安县政府决定：有关占房单位为韦曲教堂赔偿房地产及其他损失 6.4 万元。县民族宗教事务处协同教会，利用赔偿费并动员集资建起新教堂。

**教派** 长安基督教有协同会、圣公会、自力会三个派别。

**协同会** 1918 年，杨玉靖创立协同会长安分会（属美国协同会差会），分会教堂设在引镇。后又在县内建立支堂 12 所。抗日战争胜利后，分会迁往西安。1953 年，西安协同会长老、长安七渠人王汉业参加基督教“三自”（自治、自养、自传）爱国活动。协同会在长安的知名牧师有杜道周（著有《道周归真记》）、姜炳灵。

**圣公会** 中华民国 24 年（1935 年），中华圣公会陕西传道区主教刘光昌，在长安魏寨设圣爱堂传教。会长先后有孙全东、杨阴亭、刘玉荣等。

**自力会** 民国 35 年（1946 年），张子宜牧师在杜曲镇创立自力会长安分会，建教堂一座。自力会是中国基督教徒自办的教会，不存门户之见，主张互相尊重信仰，坚持爱国、爱教、自治、自养、自传，不受外国差会管辖，不收外国差会捐资，资金靠教徒自捐。自力会弘扬

《圣经》要道，严守贞餐、洗礼两大圣礼和圣诞节、受难节、复活节三大节日。1958年教会合并，统归西安市基督教“三自”爱国会领导。

**教徒** 民国时期，协同会以引镇为中心，在县东、中、西部均有分布。民国末年协同会在长安有布道员16名（其中专职9名、义工7名），教徒722人；圣公会有教徒100余人；自力会有传道员、执事各1人，教徒50余人。

1951年，全县有教徒1000余人，经常参加礼拜者500余人。1960年有传道员31名，教徒600余人。1983年5月，引镇教堂恢复礼拜。1987年，全县有教徒2535人，1989年，全县有教徒3000人。经西安市基督教“三自”爱国会按摸的长老有王仲贤、张福印、席怀忍，康雄裳4人。

# 第三十一编

## 人 物

悠久的历史 and 长达千余年京畿之地的特殊地位,使长安在历史上涌现出许多著名人物,在中华民族的发展史上做出了重大贡献,在政治、经济、军事、教育、文化、艺术、天文历算、宗教等各个领域都留下了他们的辛劳、智慧和创造。秦代的程邈是汉字隶书的发明人。西汉的苏武在中华民族的历史上谱写了一曲爱国主义的高歌。西晋的大学问家杜预,在军事上和兴修水利上都留下了美名。东晋长安人僧肇,是一位哲学家,他著的《般若无知论》《涅槃无名论》等,对佛学发展有很大贡献。南朝杜陵人韦叡,在著名的淝水之战和钟离解围战中,留下了不灭的华章。隋代的宇文恺、临孝恭,一个是著名的建筑学家,规划并主持营建了隋朝首都大兴城和东都洛阳,一个在天文历算学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唐代万年人阎立德,也是一位建筑大师,他设计监造了翠微宫、玉华宫和昭陵。他的弟弟阎立本是一位著名的艺术大师,他画的《凌烟阁功臣二十四人图》《历代帝王图》等,在我国绘画史上地位突出。唐贞元年间做过宰相的韩滉,也是著名的画家和书法家,他的代表作《五牛图》,被后世誉为稀世“神物”。唐万年人颜真卿,做官刚正不阿,写字端庄雄伟,他的书法自成“颜体”为世所推崇。还有唐代著名法学家杜佑,著名诗人杜牧、韦应物、王昌龄、秦韬玉、韦庄、韩偓、薛涛、鱼玄机,著名训诂学家颜师古,著名画家韦鉴、边鸾、卢楞伽,五代画家关仝、诗人杜荀鹤,宋代文学家史学家宋湜,明代学者冯从吾、画家齐讷庵,清代法学家薛允升……不胜枚举,个个俊杰。据不完全统计,西汉至五代,长安籍和万年籍人韦贤、张安世、黄霸、韦玄成、朱博、王商、孔光、宋弘、张纯、张奋、韦孝宽、杜如晦、杜淹、宇文士及、宇文节、阎立本、王德贞、韦弘敏、韦方质、韦思谦、韦待价、李昭德、韦巨源、豆卢钦望、李道广、韦安石、韦嗣立、韦承庆、韦温、李元纘、宇文融、韩休、韦见素、李抱玉、第五琦、常袞、崔祐甫、李晟、李泌、李抱真、杜佑、韩滉、韦皋、韦执谊、杜黄裳、韦贯之、程异、李愬、崔植、杜元颖、韦处厚、牛僧孺、高郢、杜棕、韦宙、杜审权、韦保衡、王徽、韦昭度、杜让能、王处存、韦贻范、王郃、张佶、韦庄、苏逢吉等分别在当朝做过宰相。

著名共产党人李艮、辛亥革命将领张云山、中医师黄竹斋、教育家郝耀东,作家郑伯奇、物理学家岳劼恒、秦腔表演艺术家孟遏云、画家王子武、肖焕……在各自从事的事业中,辛勤耕耘,无私奉献,耸起了座座丰碑。

在中国人民国内革命战争中、抗日战争中、解放战争中、抗美援朝战争中、平叛剿匪战争中、革命工作中、中印边界自卫反击战中和与歹徒搏斗中,见义勇为牺牲的长安籍烈士达254名,他们理应名垂史册,为人们所怀念。

在祖国的宝岛台湾和世界各地,旅居着不少长安人。他们是炎黄子孙、长安儿女。对这些海外游子,长安眷念他们,特为已知的12名较有成就者设立了游子录。

## 第一章 人物传

本章立传人物29位均是现代人物。其中:革命英烈5位,名人24位。立传的革命英烈是张新法、康居仁、徐汉儒、李艮、张周勤,名人是宋联奎、李云亭、张云山、马开臣、陈

雨农、黄竹斋、卢慧卿、郝耀东、封至模、郑伯奇、郑自毅、王独清、余海丰、张锋伯、陈天人、岳劼恒、张灵甫、何寓础、左协中、蒲忠智、何振中、袁克勤、柳青、孟遏云。

## 第一节 革命英烈传

**张新法**（1903~1936年）又名井安，别名仲时，化名王子清，澄城县刘家洼乡良周村人。1912年入私塾读书，1918年上小学。1922年夏考入陕西省第二中学，1924年转入省立三中。在二中求学期间，受历史教师魏野畴熏陶，向往革命，追求真理，于1923年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同年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1925年5月，西安学生发起驱逐反动军阀吴新田运动，他带头组织进步同学和同乡学生上街宣传，张贴标语，并返回澄城组织学生游行讲演，深入村镇宣传鼓动。翌年夏，他和共产党员赵葆华等人在西安一中（现庙后街西安二十五中）举办“社会主义学习班”。随后，受党派遣到长安县杜曲，以教书做掩护秘密开展农运。先在农协做组织工作，后任特派员。1927年3月5日，与康居仁等带领杜曲农协会会员参加了在西安莲花池举行的长安县农协成立大会。

中国共产党长安县委成立后，张新法为县委成员之一，经常在繆家寨、五楼廡、窑头一带活动。1927年7月，在灵感寺执行任务时被国民党县府逮捕，由于机智应变而获释。1928年4月任长安县委书记后，常以卖菜、担大粪为掩护，发动群众抗粮抗税。1928年11月27日，由于叛徒出卖，张新法、李艮及省委书记潘自力等在中共长安县委开会时不幸被捕。在狱中，他面对敌人的种种刑罚，宁死不屈。

1930年底，杨虎城率军入关，张新法乘机脱险，返回澄城，继续革命活动，曾担任韩城中心县委宣传部部长、澄城县委书记。

1936年12月底，率领游击队与国民党反动军队和土豪劣绅激战中壮烈牺牲，时年三十三岁。后葬于澄城县烈士公墓。

**康居仁**（1904~1928年）长安县高桥乡南江渡村人。在户县上高小后，1925年考入陕西省立一中。居仁家境富有，但他有正义感，节俭自律，布衣布履，同情家庭贫寒的同学。

1926年冬，康居仁在共产党和进步团体在省立一中创办的暑期学校学习，接受了革命思想，树立起共产主义信念，遂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康居仁担任中共长安县委武装委员，并任五楼区区委委员、区农协副主任。他和李艮、徐汉儒一起，把五楼地区农民运动搞得轰轰烈烈，并迅速波及到户县、咸阳等地。他还应邀到户县下草村一带筹建农协。像把火似的，他到哪儿都能燃烧起群众的热情，没有多久下草村农协就成立起来。为扩大影响，显示农协威力，康居仁等召集长、户边界农协会会员大会，两千多人手持大刀、长矛、土枪、谷杈、铡刀游行，显示了农民运动的浩荡神威。

康居仁参与了咸阳马家寨农民暴动的领导工作。1928年8月，咸阳南区书记张祐被捕，组织派康居仁继任咸阳县区委书记。当时，阴云密布，环境险恶。康居仁深处虎穴，浑身是胆。一次，他被长安县府差役抓住，押解途中路过一个小桥时，他趁机拔出手枪厉声喝喊，差役们竟然懵头转向，夺命而逃。同年秋，康居仁在八里庄被国民党军队突然围住，他翻墙要

跑，腿部被枪弹击中。国民党军队把受伤的康居仁五花大绑。可是，当他看到看管他只有一个持枪排长时，便全力挣脱绳索扑向排长，将他压倒在地滚打起来。就在他把枪夺到手的那一刻，那排长大声呼喊，数十名士兵闻声赶来，连中数弹的康居仁挺起身子挣扎反抗。国民党军用斧头将康居仁的下颌砍掉，用木板把他抬回咸阳，投入大牢。终因伤势过重，流血过多，就义于国民党监狱。



徐汉儒

**徐汉儒**（1906~1928年） 化名郑德龙。长安县细柳乡府君庙村人。长安第八高小毕业，1924年考入省立三中，受共产党员魏野畴老师的教诲和党员同学张寒暄的影响，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并与康居仁、张子超等被党组织派到长安细柳、鱼化、河池、五楼各厂开展农民运动。在户县下草村建立起户县第一个中共党支部。1927年1月，中共五楼党支部建立，徐汉儒任书记。鱼化厂多数村庄农民协会成立，会员发展到四五千人，徐汉儒等主持成立区农民协会，召开了两千多人参加的成立大会。会后，五楼厂农民自动组织起来，清算出厂绅、大恶霸张林旺贪污现洋3000余元的罪行，并将张林旺绑送农运宣传队。后经国民党省党部农民部批准，处决了张林旺。在这场斗争中，徐汉儒坚定地支持农民，大长了他们的志气。长安县第五

区南山里有一股作恶多端的土匪，常出山扰害百姓。徐汉儒率领五区农民自卫军进山围剿，击溃了土匪，缴获长枪10余支。3月5日，长安县农民协会在西安莲湖公园成立，徐汉儒当选为执行委员。

徐汉儒吃苦耐劳，深入群众。几个月内发展党员近百名，并在一些村庄成立了共产党的支部，建立了五楼区委员会。1927年5月1日，徐汉儒主持召开长安县3万多民众参加的纪念五一大会，举行声势浩大的示威游行，在西安城内引起强烈反响。长安五区江村恶霸刘大汉得到“四·一二”政变消息后，私吞公款2000余元。农协查出后限其半月内清退，刘大汉拒不从命，还扬言要与农协拼命。徐汉儒与康居仁等商议，抓捕了刘大汉。户县驻军何经纬部队派兵包围农协，强逼交人。徐汉儒主持农协全体大会，果断处决刘大汉，为当地群众除一大害。五楼地区有10个乡约，勾结官府，凌辱百姓，群众称之为“十大阎君”。汉儒等带领群众清算他们的罪行，处决了罪大恶极者，百姓无不称快。8月，徐汉儒被中共陕西省委派往大荔、澄城、合阳三县交界之醜瑚地区了解情况，恢复建立党的组织，开展武装斗争。后，徐汉儒参加了著名的渭华暴动，1928年6月在塔山战斗中被叛徒毛拉暗害。

**李民**（1908~1933年） 字育初，化名愚痴。长安县细柳乡姜仁村人。1916年起在私塾读书。1920年考入长安县府君庙小学。1926年春考入省立第三中学，参加了共产党员雷晋笙、吕佐乾等创办的“西北青年社”（共青团外围组织），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随后，在省立一中暑期学校，听取共产党员雷晋笙、刘含初、王授金、吴化之等讲授的“社会主义”“列宁主义”“唯物史观”“帝国主义侵华史”等，接受共产主义思想，于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后，受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农民部负责人、著名共产党人张寒暄委派，与薛卓茂、徐汉儒等到长安



李良

县五楼(今五星)地区传播革命思想,组织农民协会,建立农民武装,抗粮抗捐,减租反霸。在他们宣传鼓动下,当地农民斗争热情高涨,并很快波及到户县南部几十个村庄。国民党驻户县何经纬部队胆战心惊,设置圈套将李良、薛卓茂、郑宪章诱捕。在于右任先生等的营救下获释后,李良的斗争意志更加坚定,发动农协自卫队在庞光镇逮捕了恶绅邢振武,公布其勾结何经纬催粮逼款、行凶抓人、密告农运干部、破坏农民运动的罪行,按照群众意愿将其处决。这一行动震动了长、户两县,大长了农民群众的志气,户县各地的农协组织纷纷建立,县农协亦随之诞生。他们还在农协中建立了中国共产党小组,李良任小组长。

长安五楼恶绅张林旺横行乡里。百姓对镇嵩军催粮逼款恨之入骨,他卖力地为之代派代收,借机坑害群众。当地农民查出他贪污3000多元的丑行。李良与徐汉儒报请省党部农民部批准,于1927年1月,在鱼化廨公审张林旺,当

即处决,为群众除了一害。

“四一二”大屠杀后,一片白色恐怖,而长安农民运动在李良等人的领导下,如火如荼,声势更大,成为全省农运最好的县份之一。1928年,李良担任中共长安县委组织委员,和县委其他同志一起组织三桥暴动,捣毁五楼廨,处死“黑毒虫”王德芳。1月12日,中共陕西省委根据中央“八七”会议精神,成立以长安为中心,包括咸阳、户县、周至在内的暴动区。李良为总指挥,在四县开展了一场反咸阳马家寨恶霸地主白辛太的斗争。一把火烧了白家的契约账簿,处死了白辛太的三个侄子。

渭华起义失败后,一些党员同志生活极其艰苦。李良家境贫寒,但仍尽最大努力解决一些党员吃饭问题。其妻靳春青聪明贤惠,深明大义,对到家的革命同志总是热情招待,设法掩护。1928年4月,县委机关迁至太阳庙门46号,为不引起国民党特务注意,机关装扮成居民住宅,李良夫妻驻机关做掩护,县委几名负责同志均以亲属相称。此间,李良的父亲经常从乡下送米送面,支持地下党工作。11月28日夜,县委机关开会时,由于叛徒出卖,李良夫妻、县委其他领导连同省委书记潘自力一同被捕。陕西省国民政府主席宋哲元亲自审问李良后,不得不翘起拇指称赞李良“真是西北伟人”。1930年11月,趁蒋冯阎大战混乱之际,李良等脱险出狱。

1931~1932年,李良先后担任中共陕西省委委员兼西安市委书记、陕西省委常委兼组织部长。1932年6月,在中共中央北方各省联席会议期间,李良曾代理省委书记,主持省委日常工作。9月,受省委派遣打入宁夏邓宝珊部队,拉出26人成立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第七队,李良与李华峰分任政委、队长,几经挫折而不馁。10月,红四方面军西征,省委为加强陕南红军和游击队领导,同四方面军互相策应,巩固和发展川陕革命根据地,于1933年初派李良以省委委员身份赴陕南参与红29军领导工作。2月,中国工农红军第29军在西乡县马儿岩下的红庙河正式成立,陈浅伦任军长,李良任政委。29军成立半年,大、小战斗23次,对红四方面军在川陕边界的顺利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1933年4月1日，红29军主要领导开会。国民党军队与西乡县民团，在隐藏于29军的奸细张正万的带领下，突袭29军军部。29军数十名干部残遭杀害。李良、陈浅伦英勇拼杀，突出重围，于次日拂晓到了尹家岩，暂住一曾姓人家。不料，张正万又得人密报，饿狼般奔来将李、陈捉拿。1933年4月6日，李良与陈浅伦在西乡县壮烈牺牲。李良时年仅26岁。



张周勤

张周勤（1917~1947年）化名胡轩，长安县马王镇张家坡人。在沔西小学读书时，在进步教师的支持下，与柏麟瑞等组织全校同学到县教育局请愿，迫使教育局撤换了排斥进步教师、压制民主的校长。

1934年秋，张周勤考入西安二中，时值日本帝国主义大举侵占我国东北，张周勤满腔热情地投入抗日救亡运动。西安事变中，他奋勇赴临潼向蒋介石请愿。1937年春，张周勤加入了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积极参加抗日救亡宣传活动。“七七”事变后，张周勤考入西安高中，如饥似渴地阅读进步书刊，进一步认清了救国救民的道路，于1937年9月加入了中国共产党。秋末，他担任西安市学联组织的农村工作团西安高中一个分团的副团长、带领五六十名进步同学，深入蓝田等地开展抗日救亡宣传活动。是年冬，党组织安排他到延安抗日军政大学附设陕西游击干部训练班学习。新婚燕尔的张周勤耐心说服父亲和妻子，毅然奔赴抗大。在抗大学习期间，张

周勤和同学们一起聆听了毛泽东《论持久战》的著名报告，受到了毛泽东的亲切接见，受到深刻的教育，增添了无穷的力量。

抗大毕业后，张周勤到十八集团军三原联络站（实际是省委在三原的联络机关）任站长。为支持渭北青年运动，营救去延安途中被扣押的进步青年，与国民党顽固势力进行了不懈地斗争。此后，张周勤被调至中共中央西北局办公厅任文书科长兼材料科长。

1946年下半年，张周勤受命到西安做地下工作，在他完成任务、准备动身去新疆迪化（今乌鲁木齐）那天，国民党沔西乡长持伪县长密令将张周勤逮捕，时值1947年3月29日拂晓。

张周勤被捕后，国民党长安县指导员王文治等人对他名利诱惑，严刑威逼，他大义凛然，痛斥他们的鬼魅伎俩。王文治凶相毕露，老虎凳、火烤、灌辣椒水等无所不用其极，压断了张周勤的腿，但他们从张周勤口中所得到的，除了怒骂还是怒骂。无奈之下，他们把张周勤送到咸阳、西安监狱关押。

狱中，张周勤始终保持着共产党员宁死不屈的高尚节操。1947年10月7日，国民党反动派终于对张周勤与杜斌丞等12位革命者下了毒手，赴刑场途中，张周勤高呼“打倒国民党反动派！”“中国共产党万岁！”昂首挺胸，英勇就义。



## 第二节 名人传

**宋联奎**（1870~1951年）字聚五、菊坞，晚年号菊叟。祖籍云南，父时迁居长安。其父宋狄道曾在甘肃皋兰、宁州等地做官，联奎先后在长安、皋兰、兰州等地读书。1889年中举。后两度恩科会试不中，1898年入甘军董福祥部任文案，经营橄保举升直隶州知州加四品衔。1899年起在四川办盐务，曾就职于富厂、江巴等盐务局和并研票厘局。1902年，当地饥民结伙“吃大户”，外国豪强非要将饥民处死。宋联奎查知饥民冤情后，据理抗争，终使饥民得救。后任忠州知州，洋务局、机器局、银元局等局提调，资州知州和叙州府、宁远府知府等。他做官注重为民办实事，自己捐俸兴办学校，自己出资购买桑园，种植桑苗发给农民兴桑养蚕。因与四川总督赵尔丰在处理少数民族事务方面意见相左，加上母亲患病和自己积劳成疾，故辞去官职，于1910年5月回到长安。是年9月，被调任云南楚雄知府，后又任迤西兵备道兼腾越关监督。在与邻国处理修路、划界事务时，不卑不亢，为外国官员所敬佩。

1912年5月，宋联奎应陕西省都督张凤翔邀请任都督署顾问，次年任陕西省行政公署秘书，1914年2月就任陕西民政长并会办陕西军务，旋改任陕西巡按使。袁世凯亲信陆建章在陕开放烟禁，牟取暴利，宋联奎反对无效，愤而辞职。1918年赴北平任总统府咨议。1923年秋回长安定居。曾应长安县长翁桎之聘，总纂《咸宁长安两县续志》。民国18年（1929年）关中大旱中，他家曾放饭救济难民。1930年应杨虎城之邀，任陕西省政府顾问。1934年任陕西通志馆馆长，主编《关中丛书》。西安事变中，他曾赴南京，为事变的和平解决进行斡旋。1938年宋联奎迁居陕南城固。1939~1942年任陕西省临时参议会议长。抗日战争中，他做过一些有益于抗日救国的事。1945年举家迁回长安，曾在西安南郊“宋家花园”（宋联奎自己购买种养的花园），创办私立“新民小学”，兴学利民，培养人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宋联奎任陕西省政协常委、西安市郊区土地改革委员会委员等职，1951年7月20日在西安逝世。他还著有《苏庵杂志》《苏庵公牍存略》《室南客话》《城南草室文稿》《城南草堂诗稿》等。

**李云亭**（1872~1921年）乳名修德子、艺名麻子红。长安县人。秦腔演员、教练。小时在西安中和班（后改九胜班）学艺，后加入德胜班、玉庆班，均为须生台柱。1912年陕西易俗社成立时，被聘为教练。1915年加入榛苓社；两年后，又加入三意社，担任演员兼教练。

清朝末年，秦腔须生演员润润子在关中红极一时。李云亭对其十分敬佩，私效其表演艺术，颇见功夫。“尤以身段戏擅长，唱白的吞口，嗓音的爽朗，精神之饱满，气度之轩昂，学张者（润润子人称张班长）虽不乏其人，然得其神似窍奥者，李外无第二人焉。”（封至模《“麻子红”——李云亭》）

李云亭嗓音高亢爽朗，做戏贴切细腻，扮相俊美英武，技艺精益求精。戏路很广，会戏很多，无论靠把、官衣、蟒袍、箭衣，无论黑胡、白须、官员、平民，均能演得绘声绘色、维妙维肖。《拆书》《逃国》《杀驿》《广寒图》《巡南昌》《破宁国》《宁武关》《大报仇》《八件衣》《霍光回府》等戏，可谓独步剧坛，无出其右者。如他扮演《拆书》的伍员，一出场威风凛凛，器宇轩昂，将马一抖，走至台口，观众说“真像一只老虎”。他唱的第一句“大堂口把

豪杰气炸肝胆”，雄壮有力，又响又亮，演出了这个三关元帅的英雄气概。特别是李云亭与陈雨农经常合作，切磋琢磨，互相影响，所演的《走雪》《周文送女》《杨博争亲》《进宫背舌》，还有从皮影戏移植过来的《周仁回府》等戏，珠联璧合，相得益彰，达到很高的艺术水平。此外，李云亭在表演方面，如“蹲尻子”“踏三锤”“抖须”“喝场向后跌坐”等技巧，堪称“绝活”，为秦腔界所效法。有人称赞其艺术曰：“四场通透，神妙惊人；扣律传声，落月停云”。

在易俗社担任教练期间，李云亭排了《将相和》《卜式传》《马嵬驿》《巴西里烧磁》《新拆书》《陈家谷》《争座战》《崖山泪》《泗林湖》《开国图》《观音堂》《忠孝谱》等新剧目。易俗社第一班学生中的须生演员，如杨启华、左醒民、刘毓中、阎振国等，都深受其教诲，李云亭教学生，用以身作则的方法，一面通过自己的演出，给学生作示范；一具体指教，一丝不苟。他常说：“这些戏的唱法是老前辈们刻苦创造下来的，我要是不这样教，观众们是要骂我的。”

**张云山**（1877～1915年）字凤冈，长安县西新庄人。父母早逝，被乡邻五婆收养。青年时曾为人扛活，敬慕关羽、包拯、岳飞，善击剑，膂力过人。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八国联军攻陷北京，云山投效董福祥甘军，充当号兵，加入反清组织哥老会，后入陕甘总督陶模军，转战西宁、新疆诸地，升任都司（正四品武官分领营兵）。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回陕参加新建陆军（简称新军），复为号兵，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新军改为陕西陆军混成协后，升任协司令部司号官。云山为人仗义，官兵乐而从之，新军经其介绍入哥老会者甚众，其在新军中影响很大。是年，同盟会陕西分会决定联合新军中会党共同反清，乃派员与云山联系，云山愿与合作，并创立山堂——“通统山”，自任山主，广纳会众，同盟会中有影响者如井勿幕、胡景翼等亦相继加入，云山威望日显。

宣统三年（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云山举旗响应，为辛亥革命在陕西省的发起者和重要领导者之一。九月初二（10月23日），云山与同盟会员、陕西陆军混成协二标一营管带张凤翔率领起义军夹攻西安城，激战半日而克之。清朝驻守西安的内卫将军文瑞投井自杀，其余清军纷纷倒戈，组成“秦陇复汉军”，公推张凤翔为大统领，张云山为调遣兵马都督。清廷大震，急由陇、豫调兵驰援。云山率队在长武冉店桥一带与陕西巡抚升允甘军激战数日，大败之。东路清军攻陷潼关，大统领张凤翔亲往前线督战，云山星夜回省坐镇。未几，升允再次挥师而来，长武、彬州（今彬县）、陇州（今陇县）相继失守。云山兵进乾州（今乾县）堵截。鏖战中，云山手持铡刀，腰系战刀，赤臂临战，将士无不奋勇。双方对峙83日，甘军软硬兼施，寸步难进。由此“张云山大战乾州”传为佳话。

民国元年（1912年），袁世凯以大总统名义授云山陆军中将衔，补秦军第一镇统制。不久缩编陕军，云山改任陆军第一师师长。他率部剿除周至、眉县土匪，赞助张凤翔禁种鸦片，亲赴省内鸦片产地宣讲禁令，支持放足、剪发，创立同志小学，设立普云堂药铺。民国3年（1914年），袁世凯以追剿白朗起义军为名，派陆建章率北洋陆军第七师兵进陕西。陆独揽陕西军政大权，捕杀革命党人，裁减缩编陕军，将张云山第一师缩编为混成旅，任命云山为旅长兼陕北镇守使，又刁阻不让其到任。云山不堪屈辱，于民国4年（1915年）六月咯血而死，年39岁。云山暴卒，舆论哗然，袁世凯册封陆军中将，按上将抚恤。

**马开臣**（1879～1914年）名文明，字开臣，长安县人。以设塾教书为职业。清末，积极参加同盟会的反清斗争，与井勿幕、邹子良、李岐山、景梅九等同盟会著名人物关系密切，

经李岐山、邹子良等介绍加入了同盟会，并以其学塾与“存心堂”书铺作为同盟会的秘密活动据点。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冬，同盟会陕西支部扩大为陕西分会，并决定联合会党、刀客等反清力量共同斗争，以推翻清王朝的统治，这次在陕西辛亥革命史上有重大意义的会议即在他教书的学塾召开。他还在“存心堂”书铺销售宣传进步思想的书刊，是同盟会革命党人在陕西掌握的为数不多的图书发行点之一。宣统三年（1911年）10月西安起义成功后，他奉同盟会郭希仁之派，到兵马大都督张云山处任参谋，调解会党与同盟会革命党人间的矛盾，并参与军机。张云山率部赴西路与清军作战，苦守乾州，他亦随军前往，对保卫陕西辛亥新生的革命政权做出了贡献。中华民国元年（1912年）陕西停战以后，他奉命随都督府参事郭希仁赴省内各地查禁鸦片。“二次革命”爆发，他与邹子良等人积极奔走，反对袁世凯的专制统治。“二次革命”失败后，袁世凯大肆屠杀参加反袁斗争的革命党人。民国3年（1914年）春，陕西都督张凤翔根据袁世凯电令将他逮捕，并把他与邹子良在西安枪杀。

**陈雨农**（1880~1942年）名嘉训，号雨农，乳名德娃，长安县人。秦腔表演艺术家，著名秦腔导演。小时曾读私塾，因家贫转而学商。他不顾世俗观念和乡亲的鄙视，立志学艺，私自加入临潼县华清班。未得名师指点，以其刻苦学习精神，终于成为著名秦腔演员。

清末，陈雨农邀集著名秦腔演员李云亭、张寿全、白菜心等成立玉庆班。他擅演小旦、花旦，兼演青衣，唱腔字正腔圆，拖腔平稳，有分寸，有情感；表演功力深厚，注重研究角色，分析剧情，进行人物创造。他的拿手戏有《走雪》《周文送女》《周仁回府》《杀狗劝妻》《皇姑打朝》等。在《走雪》中曹玉莲过独木桥的表演，在《周文送女》中周文女对丈夫又恼恨又怜惜的复杂心情的表演，在《周仁回府》中周仁妻作为侠义妇女的真实而感人的表演等，都堪称秦腔艺术的杰作。现在仅留《断桥》一张唱片，唱得情切意深，吞吐得法。在陕西，陈雨农“名誉之隆，为关中第一”。民间流行着“快走快走，看德娃的《杀狗》；紧走别歇，看德娃的《走雪》”等谚语，足见其影响之深。

易俗社成立以后，陈雨农接受资产阶级民主思想，慨然放弃自己的班主地位，参加这个以“改造社会、移风易俗”为宗旨的新型戏曲团体。他向易俗社捐赠了价值百金的化妆品、服装、道具等，仅拿月薪24元，几十年如一日地从事教练工作。易俗社缔造艰难，风雨飘摇；他备尝苦辛，全力支持。1927年，他曾对易俗社创建人孙仁玉、高培支等人说：“我之入易俗社，原以诸君俱学界人，藉以提高人格，为数千年伶界增光也。”

陈雨农在易俗社期间，共导演近300个戏（包括本戏和折戏），其中影响较大的有《夺锦楼》《一字狱》《三滴血》《软玉屏》《庚娘传》《韩宝英》《双锦衣》《殷桃娘》《三回头》《镇台念书》《看女》《春闺考试》等，至今仍演出在秦腔舞台上。他每接到一个新剧本都要精细地阅读好几遍，到排戏时可以达到完全背熟的程度。他排戏用的是启发式，先给学生解释剧情，然后开始排练。他既有丰富的秦腔表演艺术经验，又善于吸收京剧、汉剧等优秀技巧，所以，经他排练的剧目，无论在表演、唱腔上，还是在化妆、服装上，都有所创造和发展。秦腔剧作家范紫东说过：“剧本叫雨农先生一排就活了，我的戏能受观众欢迎，这有他的很大劳动功绩在内。”陈雨农特别在唱腔设计上有独到之处，善于突破秦腔唱词七言或十言的格式，创造性地设计许多长短不一、重字叠句的句式。时人评论云：“其为戏也，落落大方，高雅绝伦，于布景处亦自巧思，故戏曲一经其手，格外生色。陕人称为戏剧界之泰斗。”

陈雨农以其毕生的精力，为易俗社培养了一大批演员。为秦腔艺术建立了卓越的功勋。刘

箴俗、刘迪民、马平民、刘毓中、沈和中、王天民等，都是经过他的精心培养而成为秦腔表演艺术家。有人把他誉为“秦腔王瑶卿”。

**黄竹斋**（1885～1960年）名维翰，字竹斋。原名黄谦，字吉人。晚号中南山人，又号诚中子。著名中医科学家。

黄竹斋原籍临潼县八里黄村。其父是铁匠，清光绪年间因谋生迁居西安，入长安籍。幼年家贫，拾马粪，拣煤渣，做童工。稍长，随父打铁。18岁发愤自学、读经史、算数、理化等，尤喜医学。因悉心研讨，医理日通，擅长针灸。邵力子任陕西省主席时，突患右臂不举之症，竹斋针灸不过旬日，完全恢复健康，邵力子特制匾一幅相谢。

黄竹斋25岁时曾投身辛亥革命，任陕西督军公署一等参谋官。青年时期曾与陕西进步学者共同发起《日新学社》，创办《日新丛刊》。也曾担任陕西红十字会附设女子职业学校（现西安市中医医院地址）校长，兼任适道中学数学教员。民国14年（1925年）应国民二军总司令河南督办胡景翼之邀任军医官。陕西省教育厅长黄天行聘任黄竹斋为陕西省天文馆馆长。民国25年（1936年），黄竹斋被聘为陕西省国学讲习馆副馆长，孔教会副会长，研究国学。抗战爆发，黄竹斋以强烈的爱国热情向国民政府上书，请求设立中医伤科训练班、中医伤科医院及陕西特效中药制药厂。但未能引起政府重视。民国27年（1938年）迁居长安县少陵原畔双竹村（属申店乡），垦荒搬土，劈崖挖窑三孔，植以花木、果树，命其窑为乐素洞，平时生活淡泊，一面著述，一面行医。

解放后，黄竹斋被选为长安县人民代表，被聘请为省文史馆馆员，任省政协委员。1954年被聘为西北医学院中医科主任。1955年调北京中医研究院任针灸科主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友人东布罗斯金（时已83岁）中风不语，半身不遂，脑溢血，黄竹斋为其治愈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报纸撰文称赞。黄先生亦曾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驻中国大使尤金治愈瘫痪疾病。周恩来总理生前曾多次陪黄竹斋为国际友人诊治。黄先生诊治患者的事迹被国家中医研究院拍摄成科教影片。他曾出席全国文教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荣获卫生部金质奖章，为当时正式授衔的北京市惟一的“特阶中医师”。1960年5月16日不幸因病逝世于北京，葬于八宝山公墓。

黄竹斋一生撰著医学著作50余种，影响较大的有《伤寒杂病论集注》《伤寒杂病论读本》《内经类编》《中西生理学》《儿科症治会通》《针灸经穴图考》《针灸治疗会通》等。

**卢慧卿**（1890～1917年）女，原名毅侠，字慧卿，长安县圈坊村人。父亲早亡，与寡母相依为命，15岁时被人骗卖作妾，19岁时结识了同盟会重要人物张光奎，遂潜居西安早慈巷，并在这里设立了联络站。她担负收发、传递文件、输送情报等工作。每当革命组织聚会，她站岗放哨，维护大家的安全，从耳濡目染中，接受着革命的熏陶，革命觉悟日渐提高。20岁时正式与光奎结为夫妻。1911年10月22日，陕西辛亥革命起义爆发，她拒绝到乡间躲避，随起义军入城参战，奔走于军装局与城内外各重要据点之间，了解敌情，传布命令。起义领导机关给她配备了一匹马，发给她一套军装，她穿戴起来，驰骋于西安城中，对光复西安起了一定的作用。袁世凯窃取大权，陕西张凤翔转向袁世凯，起义军内部也发生分化。争权夺利之事接连发生，她毅然挺身而出，奔走于各派势力之间，陈以团结与分裂的利害，竟使不少同志捐弃私见，消除隔阂，重归于好。1914年，陆建章督陕，大肆捕杀革命党人，光奎被迫出走天津，她仍以自己的智慧和才能帮助支持革命。著名活动家焦子静在渭北组织护国军，

在西安城内买得一批枪弹，无法运出，她巧设计谋，将枪弹放入自己乘坐的轿车底盘内，安全运到城外。她还把著名民主党领导人马彦祥用自己的轿车送到东十里铺。她自从和革命党人接触后，有了学习的机会，刻意苦读，长进很快。

她乐于助人，街巷邻舍多受惠泽，还在五岳庙街办了一所小学，解决了附近儿童上学的困难。1917年2月2日逝世，年仅28岁。被安葬在慧园花丛。

**郝耀东**（1891~1969年）字照初，长安县杜永村人。9岁时就读村塾，14岁就学于咸宁高等小学堂，18岁考入西安府实业中学。辛亥革命中，曾任张凤翔秦陇复汉军都督府译电员。中华民国初年考入上海中国公学大学预科。

1916年转入天津北洋大学法科。1920年考取教育部公费留美生。到美国，初入加利福尼亚大学文学院，后转入斯丹佛大学。1924年取得该大学教育硕士学位。同年8月又进入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师范学院做了一年研究工作。在美国留学期间，他选修了《社会经济学》，系统研究圣西门、傅立叶的空想社会主义，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英国费边的社会主义等。初次读到了《共产党宣言》。

在美、英、中等9国远东太平洋问题会议后，联合中国留学生成立了“华盛顿会议后援会”，在美国报纸上写文章，反对日本侵略中国。

1925年8月回国后任国立西北大学教授，兼学生指导员。1930年到安徽大学任教育系教授，兼教育系主任。1938年2月任西安临时大学（后改名为西北联合大学）教授。1944年8月，陕西省政府请耀东创办陕西省立师范专科学校。他利用校长之职，保护中共地下党员和进步师生，当局见他难以利用，便调虎离山，改任国民政府立法委员。1948年8月到安徽大学任教，同时出席立法会议，参加了李蒸和卢郁文（两人后随张治中到北京担任和谈代表）等人组织的第三条路线集团。1949年2月，又回到西北大学任教育系教授。解放后，先后在西安师范学院、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系工作。1965年9月退休，仍任西安市政协常务委员、陕西省民主促进会常务委员等职。“文化大革命”中，受到残酷批斗。1969年3月10日蒙冤病逝于西安。终年78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西安市委正式决定予以平反。

**封至模**（1893~1974年）长安县炮里乡伯坊村人。戏曲艺术家、戏曲教育家。1921年毕业于西安第一师范学校。继入北平国立艺术专科学校，专攻美术。在此期间，与李健吾、陈大恕同演话剧《幽兰女士》、《一文钱》、《卖国贼》，以男饰女，名噪燕京；还参加齐如山、余叔岩、梅兰芳的“国剧社”，结识荀慧生、尚小云等名演员。请京剧名票友王寿山、南铁生为其传授青衣、花旦艺术，先学清唱，后练习做工表演，演出过《五典坡》《五花洞》《三娘教子》，曾红极一时。暑期回到西安，加入阎甘园、李逸生等组织的京剧票友社——广益娱乐社，演出轰动西安。回北平后即拜廷供奉（宫内戏班）老伶李宝琴为师，习做工、跷工，并得秘本。是年秋，为陕西大旱捐献义演。1926年以后任西安成德中学美术教师。1930年加入陕西易俗社，曾任过编辑、教务主任、评议长、训育主任、导演等。他曾与刘尚达、张寒暉组织“西安实验话剧团”。翌年与武少文创建西安第一所电影院——阿房宫电影院。在易俗社任职中，力主戏曲革新，即力矫秦腔粗俗之习，为秦腔改革做出了卓越贡献。他改编的戏有《水淹下邳》《箭头鸳鸯》《得意郎君》等。1934年编写的《山河破碎》和次年续编的《还我河山》两出戏，在1937年赴北平演出时得到好评。评者认为：激发了人民的爱国热情，对汪精卫等投敌卖国者是有力的抨击。他精心主持上海百代唱片公司，灌制了大量秦腔唱片，效仿

北京中和剧场，在易俗社实行对号入座，让监场（管前场的）人穿上蓝色红边工作服；让“龙套”脸上涂彩及穿衬滚衣，美化和净化了秦腔台风。他在《新秦日报》举办《菊部春秋》，对秦腔演员进行评优活动，宣传演员，弘扬秦腔。1938年辞离易俗社后，相继创办“夏声剧校”“戏剧专修班”“上林剧社”，培养了一批艺术人才，并创编了新剧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在西北文化部艺术处、戏曲研究院工作。抗美援朝时，捐献义演《虹霓关》。并为易俗社新生部、三意社、尚友社及戏校讲课教艺。1952年全国戏曲会演前，他亲自为刘毓中改编排导《卖画劈门》，为苏育民排导《打柴劝弟》，为孟遏云等排演《游龟山》，使这些秦腔传统戏能以新貌在京演出，荣获表演和演出一等奖。他除编剧及从事戏曲教育外，还编著了《戏曲词典》《秦腔剧目》《秦腔名演员传略》《秦腔字韵》《秦腔髻口》《秦腔板眼和腔调》等。1965年退休在家。“文化大革命”中由于疾病及迫害摧残，迁居南京儿子处。1974年逝世于南京。

**郑伯奇**（1895～1979年）原名隆谨，字伯奇，笔名何大白、郑君平等。长安县瓜洲村人。现代作家。1910年加入同盟会，次年参加辛亥革命。1917年赴日留学，并开始写作。1919年入日本京都帝国大学学习。1921年与年郭沫若、郁达夫、田汉等在日组成“创造社”，参与创办《创造月刊》《洪水》《思想》等进步刊物。1926年毕业回国，任中山大学教授，并经恽代英介绍，任黄埔军事政治学校政治教官。1927年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后，任上海艺术大学教授、上海艺术剧社社长，并负责创造社国内的工作，次年发表具有反帝意识的独幕剧《抗争》。1930年，与鲁迅、茅盾、冯雪峰、柔石等人在上海成立中国左翼作家联盟（简称“左联”），任常务理事，还参加了中国左翼戏剧家联盟、反帝大同盟等组织，对促进革命文艺，培养青年作者，均有奉献。曾主编《文艺生活》《电影画报》《新小说》等刊物。他与夏衍等合写了《盐潮》《泰山鸿毛》《华山艳史》《时代的儿女》等电影剧本，创作了《到西北去》的电影剧本，并担任明星影片公司顾问。此间还编辑了《中国文学大系·小说三集》《每周文库》等丛书。1938年回到西安，主编《救亡》周刊。1939年，在郭沫若主持的国民党军事委员会政治部任文化工作委员会委员。1944年起，任陕西师范专科学校教授、西北大学教授，并主编《每周文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西北军政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委员，西北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副主席，西北文学工作者协会主任，陕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席，中国作家协会西安分会副主席、陕西省第一、二、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委员、陕西省政协委员等。1979年在西安逝世。

他的主要作品还有戏剧集《轨道》、短篇小说集《打火机》《两栖集》《参差集》等。

**郑自毅**（1897～1988年）原名维蕃，曾用名子翊、志毅、子毅，长安县杜曲新村人。幼年在乡村读书，后考入陕西省立第三中学。1921年2月考入北京法政大学，与陕西旅京学生李子洲、刘天章、魏野畴、杨明轩、屈武等多有交往，并经屈武介绍加入“共进社”，担任编辑及代理常任理事会主席，还当选为陕西旅京学生联合会主席。1926年，经于右任介绍入黄埔军校第六期学习。翌年4月20日，在蒋介石公开叛变革命、屠杀共产党人的情况下，他发表维护孙中山的三大政策、维护中共党员进行革命活动的演说，因此在深圳驻防地被捕并判有期徒刑7年。1930年4月，经广东省主席陈铭枢保释出狱，回到西安。1931年1月受杨虎城将军指派，任陕西省政府委员会记录秘书。1935年8月任旬邑县县长。第二年4月到南京

防空学校学习，10月任陕西省防空协会总干事兼中国航空建设协会陕西分会总干事，编印《民间防空须知》，宣传抗日防空。1937年2月，受陕西省政府秘书长杜斌丞指派，接管《解放日报》。1943年当选陕西省临时参议会参议员。1945年当选省参议会参议员。1947年当选民国政府立法委员。翌年到南京出席立法院会议。此时，在于右任、邵力子、屈武的影响下，对蒋介石反共反人民的面目有了进一步认识，拒绝前往广州，即经上海回到西安。西安解放前夕，胡宗南曾欲送他去陕南、四川等地，他避而不见，留在西安。1951年4月，经杨明轩介绍，到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学习。1952年8月毕业后，分配到西安市文化局工作。1953年9月，调西安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从事调查研究工作，为保护汉城遗址、重修小雁塔和大雁塔等文物古迹，做了许多工作。1984年被任命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参事。晚年撰写文史资料30多万字。历任西安市政协五、六、七届委员，陕西省文史资料委员会委员。1988年6月22日因病逝世，享年91岁。

**王独清**（1898~1940年）长安县人，诗人。出生于破落的官僚家庭。从小熟读诗书，曾入两年学堂。后向一家报馆投稿，不久被聘为编辑，时年仅14岁。在亲戚的帮助下，东渡日本3年，1915年回国，在上海为《时事新报》《少年中国》《救国日报》写文章得到一点资助，又闯奔欧洲。从1916年到1925年冬，先后去法国、意大利、柏林、日内瓦研究历史、生物学、考古学和希腊文学、拉丁文学。五卅惨案后回到上海，加入“创造社”，并成为中心分子之一。接着同郭沫若、郁达夫一起赴广州，在广东大学当教授，主持文学院工作。1927年4月返上海主持“创造社”工作。1929年2月，“创造社”被国民党封闭后，任上海艺术大学教务长，主编《展开》。1940年8月去世，年仅42岁。

他的前期作品颓废、哀伤，后来的《锻炼》《零乱章》已脱离以前的情调。他的诗讲求音韵，作品有《圣母像前》《死前》《威尼斯》《埃及人》《杨贵妃之死》《独清译诗集》等。

**余海丰**（1898~1980年）原长安县（今西安市）灞桥区柳树余村人。就学于西安、北京、上海等地。曾入北京朝阳大学攻读。1923年肄业于北京中法学校。

在北京求学期间，曾聆听陈独秀、瞿秋白的讲演。1930年，经耿景惠介绍，参加十七路军十七师宣传队，任宣传员、宣传科长。翌年春，宣传队随孙蔚如师长进军陕南，他在城固县中学教书。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积极组织领导学生运动，传播马列主义，后因暴露身份，由组织安排在民团训练队任政治课教员，此间，曾参加陕南特委发动的新旗地区农民反收烟款的斗争。1932年初，回中共陕西省委工作，农历八月，与汪锋、赵伯平、习仲勋等去三原成立中共三原中心县委，任常委兼秘书长。1933年4月任中共陕西省委发行部长。不久，以巡视员身份前往耀县指导王泰吉部队起义事宜。1933年10月，中共陕西省临时省委成立，他担任省委书记。同年11月因叛徒杜衡出卖，被捕入狱。

1935年7月至1936年11月，与孙作藩、樊仰山、封至模创办《青门日报》，任社长主笔，后又在《工商日报》《民意报》任记者、编辑，秉笔鼓吹抗日。

国民党三十八军十七师驻防山西中条山时，余任参议，多方资助输送青年奔赴延安。西安解放前夕（1949年2月），策动国民党澄城县公安局长杨振安放走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50余人。

1949年后，先后担任长安二中、长安一中校长，县教育科副科长、科长，省民进秘书长，长安县副县长，市政协常委，省政协委员，省、县历界人大代表，县政协副主席等职。

余海丰平易近人，生活朴素，善于联系群众，性格耿直，“文化大革命”中宁受威胁而不作伪证。

**张锋伯**（1900～1985年）原名颖初，曾用名李然，长安县大吉村人。幼时在当地私塾读书，在陕西省立第一中学和天津南开中学读完中学后，考入北京大学政治系，毕业后回陕。1929～1933年，先后在陕西省立师范学校、陕西省立第三中学、第一中学任教师、校长。他从青年时代起就积极参加爱国学生运动。五四运动中，以陕西省一中学生代表的身分参加游行示威，发表演说，声援北京学生运动。九一八事变后，在天津南开中学任教的张锋伯两次带领学生奔赴抗日前线慰劳战士、救护伤员，发起成立“青年之友社”，进行抗日宣传活动。《塘沽协定》签定后，他率先发动进步学生抗议南京政府的卖国行径。因与学校当局发生冲突，毅然辞职，奔赴抗日前线，参加察北抗日同盟军。1934～1935年任冯玉祥机要秘书。1937后多次随冯赴抗日前线，利用与冯的关系，在西北军中开展统战工作。193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受党组织委派，先后以国民党第三、第六战区军法处长、战地党政指导委员会上校指导员、第四集团军参议等公开身份作掩护，从事共产党的秘密工作。1938年起先后任临潼县长、长安县临时参议会会议长，在共产党的领导下，继续从事建立抗日团体、组织爱国青年奔赴陕北参加革命等秘密工作。同时又组织群众武装，打击豪绅势力，为民除害。为此，国民党对他极为仇视，将他撤职，继而逮捕入狱。被捕期间，他坚贞不屈，坚守秘密。出狱后经杜斌丞介绍加入民盟，积极开展工作，杜斌丞被害后，他于1948年1月奔赴延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西安市副市长，市政协副主席，中共西安市委委员，市民委主任，市文教委员会主任，市体委主任，市民盟主任委员，民盟中央候补委员，第三、四届民盟中央委员，省人大代表等。

**陈天人**（1900～1984年）长安县韦曲镇夏殿村人。上海复旦大学肄业。

1928年到西安《朝报》社供职，翌年任营业股主任。因在报上支持教师罢课，被国民党逮捕并判处“枪决”，经中共地下党员张锋伯营救出狱。1930年任中华民国临潼县民政科长。1931年后从事国民教育。于1942年创办长安县中，并先后担任省立一中、省立第七师范及西安女子师范教育主任，西安师范、省立户县师范、长安县中校长。

1949年长安解放后，陈天人担任长安一中校长，为振兴长安教育事业做出了贡献。1956年被评为陕西省先进教育工作者。1957年被划为右派，受降职降薪处分，调往引镇中学任职员。“文化大革命”中被开除公职，遣返农村劳动。1979年彻底平反昭雪，恢复公职，担任长安二中顾问。1984年病逝。

曾任县人大代表，县政府委员，政协长安县委员会委员、常委及第五届副主席，县民盟支部副主委等职务。1957年曾被聘为省人大特邀代表。

**岳■恒**（1902～1961年）又名陋吾、鲁吾，著名物理学家，长安县人。192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物理系。同年，赴法国巴黎大学留学，在这所大学研究室工作4年。曾在居里夫人指导下从事学习和研究，1932年和1936年分别获得巴黎大学理学硕士学位和法国国家理学博士学位。1936年回国，任北平研究院物理研究所研究员兼中法大学理学院教授。1937年回陕西，历任西安临时大学、西北联合大学物理系教授，西北大学教授、物理系主任、教务长、代校长等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历任西北大学校务委员会代主任委员、副校长，中国物理学会理事，西北地区分会理事长，陕西省物理学会理事长，中国自然科学专门学会联合



会西安分会主席，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民盟陕西省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政协委员，陕西省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岳劫恒擅长物理、化学、数学，在光学和 X 射线方面造诣尤深。早在 1932 年就进行旋光学在物理化学上的应用研究。1932~1936 年在研究中发展了 PJob 的连续度变化法，开拓了把旋光学方法应用于研究溶液中络合物的组成和稳定度的新方法，应用旋光学研究了酒食酸及其衍生物对硼、钨、钍、铝、锑等元素的离子形成的络合物的组成及稳定度，居当时世界领先地位。还发明了氢氟酸浸蚀玻璃之旋光研究法，碱性溶液浸蚀铝及其合金之旋光研究法，写成论文 10 余篇，刊登在法国《法国物理学年报》《科学院周报》等刊物上。1955~1961 年指导西北大学物理系、化学系的中青年教师、研究生等，在国内最早开展络合物光学研究，选择了旋光度、光密度和折光度作为具有加合性的物理性质，广泛地研究了酒食酸及其衍生物和铜、镍、铁(Ⅲ)、钴(I)等金属离子组成络合物，用连续变化法确定了所形成络合物的组分比；并进行了圆双色效应(cotton 效应)的研究，写出 8 篇论文，受到学术界的极高评价。1961 年，突发脑溢血逝世。中共陕西省委按照他的遗愿，追认他为中共正式党员。

**张灵甫**(1903~1947 年) 名仲麟，字灵甫。长安县东大村人，出身地主。幼年入本村三民学校读书，1913 年考入省立师范。1924 年考入广东黄埔军校四期。1928 年在国民党刘峙军中先后担任过排长、连长、营长。后升任胡宗南部中校团长。1935 年春，回东大村养伤，怀疑其妾吴海兰“有外遇”而枪杀之。陕西女界不平，妾家控诉，遂被撤职关押。时，宋美龄为全国妇女会名誉主席，电令将张押解南京亲自审处。后经王耀武周旋，引起蒋介石注意，遂被纳为心腹。

抗日战争开始，请缨杀敌，在王耀武部为师附，不久任团长，赴上海作战，罗店战役左腿负伤。1944 年陆军大学成立，蒋介石亲自批准入甲级班学习。毕业后，调七十四军，担任南京警备司令，后七十四军改为七十四师，张任师长。1946 年 8 月，蒋介石亲调七十四师向苏北人民解放军进犯。1947 年 5 月，张灵甫率七十四师到蚌埠附近，被陈毅将军指挥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围击，张率师退守山东沂南县孟良崮。5 月 13 日至 16 日，七十四师被解放军全部歼灭，张和副师长蔡仁杰等全被打死在山洞里。后被中国人民解放军葬于沂南县马牧池乡董家庄。

**何寓础**(1905~1968 年) 又名何琪、于藻，笔名语粗、石林。长安县人。早年读书时家贫无法交学费，多次考取第一名而获免费。1921 年考入陕西省立第三中学师范班。毕业后得友人方仲如、冯一航资助，1924 年考入北京师范大学。1925 年加入共进社，曾任社总执行委员兼宣传股主任委员，并与共产党员武止戈、魏野畴多有交往。1926 年 3 月 18 日，曾参加李大钊领导的集会、游行请愿，目睹“三一八”惨案发生。这一时期，何寓础在《共进》杂志上发表了多篇文章。1926 年夏加入共青团。同年 10 月，被奉系军阀逮捕，后经共产党、共青团组织多方营救，被保释出狱。1927 年初转为中共党员，奉党组织派遣，赴绥德、渭南从事地下活动，任中共绥德地委委员兼组织部长、渭南县委常委兼组织部长，参加了“渭华起义”。此后，历任省立二中教务主任，省立第二师范教务主任，西安师范、西安女师、西安二中等校教员。一些学生在他影响下走上革命道路。1933 年，他应早年好友与同学王泰吉之托，作为王的代表，与中共陕西省委联系，请省委派人参与领导王部起义。又与省委发行部长余海丰赴耀县，和王泰吉商定起义计划，并参加了动员起义的军事会议。这一时期，何寓础两

次在西安被捕，均由教育界同仁保释。西安事变发生后，何寓础是中共在教育界的外围组织“西安教育界抗日救国大同盟”的筹备者与大纲起草人之一。抗日战争初期，任中共西安各中等学校教职员支部书记，负责教盟和西安各中等学校教职员联合会的工作，配合各团体开展民众运动，当选为西安中等学校教职员联合会执行委员。又与李敷仁一起创办《老百姓报》，任报社社长。1938年，何寓础第四次被当局逮捕，经西安二中师生罢课逼迫当局释放，旋奉中共党组织派任孔从洲部秘书、赵寿山部司令部上校秘书。1947年夏进入陕甘宁边区，任延安大学第一副校长等职。

西安解放后，任西安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市政府机关统战委员会主任、西安市政协副主席等职务。“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他身患重病，仍遭游街、批斗。后患胰腺癌，1968年3月8日在西安病逝。

何寓础著有《中国共产党奋斗简史》《社会学讲授大纲》《国家与政治》及讲义、回忆录等。

**左协中**（1889~1960年） 又名左世允，长安县杜陵乡东兆余村人。少时在银匠炉学艺后入西安陆军小学、陆军中学、保定军官学校第一期学习。结业后，加入榆林井岳秀部，由连、营长累升至军长。民国15年（1926年），任陕北第五混成旅旅长兼中部、宜川、铜川、耀县四县警备司令，驻防铜川。时，军阀刘镇华围攻西安甚急，左与杨虎城将军取得联系，牵制敌人。

抗日战争爆发后，任国民党骑兵第六师师长兼伊克昭盟游击纵队司令，亲临前线指挥与日寇作战，两次粉碎日寇渡黄河、占榆林的企图，确保了榆林、延安的安全。为支持八路军抗日，左协中在绥蒙地区的沙骨朵，赠送给八路军电台四部。派船运谷米、食盐等物资，接济山西保德县驻防的八路军许光达部。

1948年5月，左协中筹资在家乡东兆余村建成小学一所，深受父老称赞。

1949年6月1日，担任国民党二十二军军长兼陕北警备司令的左协中，在榆林率部起义，接受人民解放军和平改编。在部队粮饷困难时，慨然将多年积蓄的黄金一部分捐献购买军粮，维持部队生活。是年9月，左协中参加全国政协第一届代表大会，受到毛泽东主席、朱德总司令、周恩来总理的接见，并出席开国大典。抗美援朝运动中，送一子一女参军。1950年后，历任陕西省军区副司令员、省人民政府委员、西安市政协副主席等职。1960年8月17日，在出席西安市人代会期间，因操劳过度，高血压突发，不幸病逝，终年72岁。

**蒲忠智**（1907~1985年） 原名蒲云中，祖籍长安县韦兆乡。贫苦农家出身，26岁迁居西王莽村。减租、减息和土地改革运动中，蒲忠智表现非常积极，1949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不久，即担任王莽村第一任农会主任。抗美援朝中，他拿出白米、现金，带动群众捐钱捐物，受到西北军政委员会奖励。1951年，他带领互助组艰苦创业，夺得大丰收，受到中央农业部的奖励。1953年，他团结14户群众组建“七一”农业生产合作社。短短一年时间，“七一”社猛增至158户。他们还打破陈规陋习，试行稻麦两熟，开拓了粮食增产的路子。蒲忠智带领乡亲奔集体化道路，受到各极党组织的高度评价。1954年9月他被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5年8月，“七一”社的经验被编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毛泽东亲自撰写按语，高度评价王莽村“七一”联社“这个经验有用，各地可以仿办”。1956年4月他光荣地出席了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受到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等中央领导

的亲切接见。1957年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1964年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蒲忠智以所谓蜕化变质问题被开除出党，撤销了党内外一切职务。但他依然坚信党，坚信社会主义，开办窑场，试种棉花，积极劳动，从无怨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他的冤案得以平反。当他因病辞世之时，还再三叮嘱儿子：“我一生对党贡献很少，党给我的关怀够了，我死后你们不能向党提出任何要求。”

解放后，蒲忠智还先后担任过“七一”农业合作社主任、村党支部书记、中共杜曲公社委员会副书记、长安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县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

**何振中**（1910~1978年） 长安县王莽乡刘秀村人。著名秦腔演员。13岁时因家贫由母亲引入榛苓社学戏。

1930年在西安三意社当演员时，得到著名编导李逸僧的培养。主演《玉堂春》《家庭痛史》，以扮相俊美、金声玉振，赢得“铁嗓子”美称。1933年后，在兰州市“新兴社”、银川市“觉民社”、武威“民乐社”等剧团当演员。1939年在兰州创建“众兴社”“振兴社”，因其人品端正、众望所归，“振兴社”荟萃了耿善民、靖正恭、王文鹏、晋福长、田德年、何家彦等陕甘名角。1942年后，何振中先后在陕、甘“光武剧团”“秦风社”“明正社”“聚义社”“晓钟社”“正义社”“精华社”等剧社演出。1948年从兰州回西安加入“尚友社”。一次演出，观众慕名而至，竟挤塌了剧场楼板楼柱。

1951~1966年，何振中当选西安市人大代表。1952年被聘为中国戏剧家协会会员。1953年参加赴朝慰问演出。1956年在陕西省第一届戏剧观摩演出中，参加演出的《黑叮本》获演员一等奖及导演荣誉奖。在“尚友社”先后担任剧务股长、理事长、副团长、团长，还曾任西安市秦腔剧院副院长。1969年被下放户县腊家滩和大王公社劳动。

何振中的艺术成就主要体现在青衣行当，代表剧目有《五典坡》《三堂会审》《黄河阵》《游西湖》等。他功力深厚，高音区甜脆响亮，中、低音区激昂浑厚，熔刚劲甜润于一炉，被誉为“何家腔”。在《游西湖》一剧中，他扮演李慧娘，可连续吹火四五十口，当时，无人可比。

何振中海人不倦。著名秦腔演员王玉琴、马兰鱼均师承于他。

1978年2月14日，何振中因病逝世，享年68岁。

**袁克勤**（1914~1970年） 长安县镐京乡袁旗寨村人。9岁入私塾读书，15岁因家贫辍学。其母姜氏，喜唱戏，以纸花再现戏曲人物颇传神。克勤自幼耳濡目染，遂于17岁入西安正俗社学戏，后入业余皮影木偶戏班鸿禧社，辗转于长安、户县、临潼等地，克勤师兄弟八人成为这一带群众喜爱的“八个娃”。

1942年，在西安北郊范家村领班组建木偶戏班乐育社，他工须生，以字正腔圆，慷慨激昂的演唱在关中数十家木偶戏班中独领风骚。

1953年3月，率木偶队随中国人民慰问志愿军文工团第五团赴朝慰问演出近百场，荣获“二等功臣”称号。是年10月筹建长安木偶剧社，并任社长。1956年剧社改名为长安木偶剧团，克勤任团长，同年获陕西省木偶皮影会演演员一等奖。1957年参加陕西省木偶皮影调演，主演《东郭先生救狼》，受到奖励。1959年11月长安木偶剧团被陕西省文化局接收，易名陕西省傀儡艺术剧团，克勤任团委会委员、艺委会主任。

袁克勤是以须生唱腔闻名的秦腔木偶戏演唱艺术家，嗓音苍劲宽厚，感情色彩浓厚，糕

黑头唱法于其中，在苦音唱腔中大胆运用欢音唱腔的骨干音符，于悲苦中见深厚，哀凄中见刚强，拖腔个性鲜明，多用开口字，间用童音结尾，气息运用自如，善以大段成套唱腔刻画人物内心世界，具有极强的感染力。在剧本创作方面也颇有建树。先后编成《送子参军》《扁担枪》《哭祖庙》《刘子龙》等剧，还对《屯土山》《斩黄袍》《斩李广》《金沙滩》《下河东》《出五关》等数十个秦腔传统剧目作了多方面成功的修改。他以“哪怕台下只有一个人，我唱戏也不荒腔走板”的态度对待观众，对待艺术事业。

1950年被选为陕西省和西北地区文代会代表，1951年当选为长安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9年后历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二、第三届委员会委员。“文化大革命”中，受左倾路线迫害，1965年被撤销职务，剥夺演唱权利。1970年10月14日含恨自杀后，归葬袁旗寨村。1979年，陕西省木偶剧团为其平反昭雪。其主演的代表剧目《打镇台》《斩李广》《金沙滩》等被陕西音像出版社录音发行。



柳青

柳青（1916~1978年）原名刘蕴华，字东园。

1916年7月2日出生于陕西省吴堡县张家山乡寺沟村一个半佃农家庭。1928年5月在米脂东校高小上学时，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后考入绥德省立第四师范学校。1931年入榆林省立第六中学，手不释卷地阅读鲁迅、郭沫若、茅盾、高尔基等中外作家的作品。1935年升入西安高中后即任《救亡线》编辑。193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是年即在上海《中学生文艺季刊》上以“柳青”笔名发表《待车》短篇小说。1937年考入北平大学，因日军侵略返回西安，在《西北文化日报》任《战鼓》文艺副刊编辑。同年11月，入

西北临时大学俄文选修班，1938年，受党组织指示，离开西安，到延安革命根据地从事文化工作。

1938年5月至1939年7月，在陕甘宁边区文协做秘书工作。1940年6月曾以《新华日报》特派员身份随军采访了写了许多战地通讯报道，并写了《牺牲者》《地雷》等十多篇有关部队生活的短篇小说。1942年后，在米脂下乡近三年，写成长篇小说《种谷记》（1947年5月出版），1947年写出第二部长篇小说《铜墙铁壁》（1951年3月出版），成为延安文艺座谈会后写工农兵的知名作家。

1952年5月，柳青任《中国青年报》副刊主编，他遵循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的精神，离开城市，来到长安深入生活，曾任中共长安县委副书记。后来，他在长安县皇甫村安家落户（住中宫寺），并辞去县委副书记职务，专门从事文学创作。

在长安的14年间，柳青先后出版散文特写集《皇甫村三年》（1956年出版）、中篇小说《恨透铁》（1959年出版）和长篇小说《创业史》。《创业史》以长安农村互助合作运动为背景，广阔而深刻地描写了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农村各个阶级、阶层的心理、情感、生活等的变化过程。出版后被译成英、日、德、西班牙等多种文字在国内外发行，中外读者给予高度评价。

柳青既是呕心沥血、辛勤耕耘的作家，又是严守职责、体察民情的共产党员，群众的知心朋友。他看到皇甫村一带农民居住在原下，种地在原上，生产极不方便，便建议在原上建

立了20多个生产点，将麦场、饲养室迁到原上，减轻了群众的劳动强度。他处处同群众打成一片，平时总是穿戴着当时关中农村流行的中式对襟布褂、中式裤子、圆口布鞋、瓜皮毡帽。他经常教育子女：“咱是长安皇甫村人，咱也是王曲公社社员。”1959年，柳青将《创业史》出版的1.6万元稿费全部捐给王曲公社。公社用这笔钱办起农械厂，后又将厂房交给王曲医院，使医院医疗条件得以改善。

“文化大革命”中，柳青受到诬陷迫害，他爱人马葳被迫致死。1973年，在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的关怀下，他被接到北京治病。1974年，他抱病返回长安，对《铜墙铁壁》和《创业史》第一部进行了精心修改，出版了《创业史》第二部第一卷。他病势垂危，插着氧气管，蜷曲在床上，还在加工修改《创业史》第二部第二卷，但不及完稿，不幸于1978年6月13日与世长辞，终年62岁。

柳青逝世后，遵照他“我离不开长安这块土地，离不开长安人民，我死后把我送回长安，埋到皇甫原上”的遗嘱，把部分骨灰安葬于长安县皇甫乡原上冯家堡村西。

**孟遏云**（1923~1982年） 长安县斗门镇人。秦腔旦角中第一个女演员，秦腔著名表演艺术家。

出身贫苦，其父孟广华是易俗社第一期学生，遏云9岁开始学戏，3月后即登台演出，由于父亲言传身教及名师指导，艺业日进，12岁即蜚声秦腔艺坛。为秦腔旦角由男角过渡到坤角的代表人物。其唱腔质朴浑厚，洗练幽雅，清丽甜润，响遏行云，故师傅为其取名遏云。她极富艺术才华，但却生不逢时，备受国民党官僚、军阀欺凌。民国33年（1944年），东木头市反动军官要唱堂会，遏云拒绝，便被关进监狱。为生计，她父女组织“云声社”到处奔波。1949年解放前夕，她疲病交加，奄奄一息。

1949年5月西安解放，孟遏云获得新生。1950年入西北军区八一剧团（五一剧团前身），疾病得到治疗。1951年底调易俗社，1952年秋参加全国第一届戏曲会演，荣获三等奖。1956年陕西省戏剧会演，获一等奖。1957年底，她饰演李夫人的秦腔戏剧《火焰驹》被拍成电影，搬上银幕。1960年7月，易俗社改名“西安市秦腔剧院一团”（1963年恢复原名），孟遏云任副团长直至1973年退休。此外，她还先后担任中国戏剧家协会会员、西安易俗社顾问、陕西省政协委员、西安市人民代表、陕西省妇联执委。

遏云擅长青衣，一生塑造了许多成功的艺术形象，如《游龟山》中的田夫人、《五典坡》中的王宝钏、《三滴血》中的王妈妈、现代戏《一罐银元》中的志德娘等。她的演唱刚劲挺拔，喷口有力，节奏明快，音色甜美，圆润清丽，韵味悠长。我国著名教育家叶圣陶看过孟遏云饰《游龟山》中田夫人后说：“我觉得孟遏云的声音有天分又有训练，达到了极端纯熟的境界。”著名京剧表演艺术家梅兰芳说：“看到秦腔《火焰驹》戏中打路一场，非常动人，把观众带进极度震荡人心的境地，出色地创造了这位爱子心切的母亲形象。她把青衣和老旦演技融为一体，这是一成功的创造。”

孟遏云从艺50年，先后演出过四五十个本戏。1982年12月9日因病逝世，终年59岁。

## 第二章 人物录

本章共收录 450 人，其中烈士 254 人，西周至清末人物 184 人，海外游子 12 人。

### 第一节 烈士英名录

本节共收录当代烈士 254 名。其中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6 名，抗日战争时期 8 名，解放战争时期 19 名，长安解放后至 1989 年 222 人。

杜洁民、赵存、周根、李东周 4 名非长安籍烈士，因亲属迁居长安，故收入本录。

#### 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烈士

**刘文魁**（1909～？年）男，韦兆乡尹村人。1935 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二十五军，为七十四师战士。北上陕北途中失踪，1959 年追认为烈士。

**李楷**（1912～1933 年）男，洋惠乡黑牛坡村人，中共党员。1929 年参加革命，为青年团陕西省委干部。1933 年在陕西城固县被国民党杀害。

**王合和**（1914～？年）男，韦兆乡尹村人。生于 1914 年，1935 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二十五军，为七十四师战士。在陕北失踪，1950 年追认为烈士。

**张斌**（1914～1935 年）男，长安县义井乡人，中共党员。1933 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游击队。1935 年秋去商县策反，被土匪头子顾鼎新杀害。1990 年 5 月 30 日，省人民政府追认为烈士。

**宋马娃**（1917～1935 年）男，王庄乡曹村人。1935 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二十五军，为七十四师陈先瑞部护旗兵。同年 5 月在长安太乙宫水湫池作战中牺牲。

**沈福义**男，鸣犊乡沈家村人。1936 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十五军团，为战士。后失踪，1959 年追认为烈士。

#### 抗日战争时期烈士

**高作哲**（1901～1945 年）男，长安王莽乡稻地江村人。中共党员。1937 年红二十五军七十四师从大峪口出山时，高作哲送去几十石白米、钢笔、蔬菜慰问。1945 年 7 月遭被他清算过的恶霸郑福乾雇人枪杀。1988 年省人民政府追认为烈士。

**魏明礼**（1917～1938 年）男，魏寨乡魏寨村人。1937 年参加八路军，为——五师排长。1938 年在山西省平顺县失踪，1959 年追认为烈士。

**崔凤章**（1918～1937 年）男，魏寨乡崔家街人。1935 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十五军团，为七十八师战士。1937 年在山西省五台县失踪，1960 年追认烈士。

**王琦**（1918～1942 年）男，郭杜镇大仁西村人。中共党员。1939 年参加新四军十三旅。1942 年牺牲。

**崔玉堂**（1981～？年）男，长安县魏寨乡崔家庄人。1935 年 12 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

在红二十五军七十八师二团一营任营长。抗日战争中在淮北泗洪县牺牲。

**朱正印**（1919~1938年）男，魏寨乡朱村人。1935年参加八路军，为——五师战士。1938年在山西省平顺县失踪，1959年追认烈士。

**崔玉生**（1920~1938年）男，魏寨乡崔家街人。1935年参加八路军，为——五师警卫连排长。1938年失踪，1960年追认烈士。

**杜洁民**（1923~1942年）男，河北省蠡县人，中共党员。1939年参加革命，河北省徐水县四分区青救会主任。1942年9月在河北省徐水县牺牲。

#### 解放战争时期烈士

**薛玉瑞**（1909~1947年）男，斗门乡张旺渠村人，中共党员。1935年参加革命，中共地下工作者。1947年9月在西安玉祥门外被国民党杀害。

**韩生祥**（1911~1941年）男，斗门乡张旺渠村人，中共党员。1939年参加革命，中共地下工作者。1947年9月在西安玉祥门外被国民党杀害。

**任炳公**（1912~1947年）男，细柳乡大吉村人，中共党员。1937年参加革命，在咸阳照像馆从事地下工作。1947年在耀县药王山被国民党杀害。

**任炳章**（1915~1947年）男，细柳乡大吉村人，中共党员。1936年参加革命，在西安北关联志村小学从事地下工作。1947年在耀县药王山被国民党杀害。

**王善武**（1915~1949年）男，太乙镇西岔村人。1948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第一野战军一军一师六团战士。1949年7月在扶眉战役中牺牲。

**王清杰**（1915~1949年）男，韦兆乡西三角坡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西北军区独立八团长安游击队三分队分队长。1949年5月在西安雁塔区五典坡牺牲。

**贾孝谊**（1916~1947年）男，斗门乡张旺渠村人，中共党员。1936年参加革命，中共地下工作者。1947年9月在西安玉祥门外被国民党杀害。

**芦永建**（1917~1948年）男，樊村乡西樊村人。1946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晋察冀军区三纵七旅十九团一连战士。1948年3月在察哈尔省蔚县桃堡寨牺牲。

**梁付虎**（1920~1947年）男，祝村乡河池寨村人，中共党员。1947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第一野战军一纵五团五连班长。1947年11月在榆林县牺牲。

**李映中**（1926~1947年）男，杨庄乡杨庄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西北军区独立八团二营四连班长。1949年11月在柞水县营盘牺牲。

**赵振瑞**（1927~1949年）男，五台乡留村人，中共党员。1947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第一野战军一军一师二团二营六连副政治指导员。1949年牺牲于甘肃省临夏县仙家村。

**倪玉峰**（1927~1949年）男，引镇高村人。中国人民解放军晋中军区战士。1949年在太原牺牲。

**杨勤德**（1929~1949年）男，东大乡太平河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为二军五师十五团卫生队看护员。当年在甘肃省牺牲。

**王全怀**（1930~1949年）男，王莽乡东王莽村人。1947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第一野战军一军一师一团一营护士。1949年在青海戈石滩牺牲。

**郭英**（1930~1953年）男，内苑乡东王村人。1948年12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为一三六师九十三团通讯员。1953年失踪，追认烈士。

**王应贵**（1932~1949年）男，杨庄乡石佛庄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西北军区独立八团附属游击队战士。1949年8月25日在龙渠战斗中牺牲。

**梁清正**（?~1948年）男，皇甫乡新庄村人，中共党员。1937年参加革命，为东北民主联军六师十六团医生。1948年2月在河北省保定县牺牲。

**赵生茂**（?~1949年）男，引镇赵家坡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西北军区独立八团四连战士。1949年在石泉县迎风沟牺牲。

#### 抗美援朝战争中烈士

**赵廷华**（1915~1952年）男，黄良乡黄良村人，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六十五军一九四师五八二团一营机枪连班长，荣立三等功一次，1952年7月在朝鲜牺牲。

**何德新**（1917~1951年）男，韦兆乡韦兆一村人，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十五师一〇四团二营班长。1951年11月在朝鲜江东道金花郡牺牲。

**王广茂**（1919~1952年）男，兴隆乡张王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十五师一〇三团六连战士。1952年10月在朝鲜牺牲。

**袁志远**（1919~1951年）男，长安县黄良乡酒务头人。1948年11月入伍，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三三九团战士。1951年3月在朝鲜牺牲。

**蓝玉茂**（1920~1953年）男，泮惠乡北四村人。1948年10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七师二十一团二营四连副班长。1953年4月在朝鲜江原道铁原郡牺牲。

**王道纯**（1920~1951年）男，引镇西堡村人。1950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为六十三军一八九师五六五团炮兵二连文化教员。1951年4月在朝鲜牺牲。

**张义成**（1921~1951年）男，子午镇递午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一九〇师五六九团一连战士。1951年11月在朝鲜高旺山牺牲。

**王秀山**（1921~1951年）男，酒铺乡友联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副班长。1951年3月在朝鲜南青川江失踪，追认为烈士。

**姚永祥**（1922~1951年）男，王莽乡江柳村人，中共党员。1939年参加八路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十二军三十五师一〇三团三营八连战士，1951年4月在朝鲜牺牲。

**杨景伟**（1922~1953年）男，东大乡太平河村人，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七师十九团警侦二连排长，荣立一、二、三等功各一次。1953年6月在朝鲜牺牲。

**张维恒**（1922~1952年）男，东大乡庆镇村人。1950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六十四军一九一师后勤处科员，荣立三等功一次。1952年9月在朝鲜黄海道牺牲。

**童俊兴**（1922~1951年）男，灵沼乡阿底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六十八军二〇三师二连班长。1951年10月在朝鲜金城牺牲。

**张维哲**（1922~1953年）男，兴隆乡北雷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为七师后勤担架营炊事员。1953年6月在朝鲜牺牲。

**张生贤**（1923~1952年）男，东大乡庆镇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



国人民志愿军二二六团机枪连战士。1952年12月在朝鲜牺牲。

**胡宗雨**（1923~1951年）男，祝村乡乳家庄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六十五军一九三师五七九团机枪连战士。1951年5月在朝鲜牺牲。

**袁克记**（1923~1953年）男，内苑乡酒务头村人，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五四一团五连副政治指导员。1953年7月在朝鲜牺牲。

**王正良**（1923~1952年）男，郭杜镇香积寺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一〇六团战士。1952年2月在朝鲜失踪，追认为烈士。

**李永发**（1924~1951年）男，樊村乡岳村人，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六十四军五〇七团三营七连班长。1951年12月在朝鲜黄鸡山牺牲。

**卢荣才**（1924~1952年）男，申店乡西四府村人，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三十一师炮团山炮营炊事员。1952年6月在朝鲜牺牲。

**高俊周**（1924~1954年）男，纪杨乡西许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三十五师一〇五团班长。1954年4月在朝鲜牺牲。

**沈东海**（1924~1951年）男，鸣犊乡沈家村人，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六十四军一九一师五七三团二营五连战士。1951年11月在朝鲜马良山牺牲。

**张子弟**（1924~1951年）男，兴隆乡北雷村人。1950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为某部战士。1951年在朝鲜失踪，追认为烈士。

**魏永华**（1924~1953年）男，王莽乡郑家坡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为一军七师十九团警侦二连侦察员。1953年7月在朝鲜牺牲。

**张维连**（1924~1953年）男，兴隆乡北雷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为一军七师担架一连炊事员，荣立三等功一次。1953年7月在朝鲜牺牲。

**田双庆**（1925~1952年）男，韦曲镇韦曲东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三十四师一〇一团一营侦察连战士。1952年8月在朝鲜牺牲。

**赵玉山**（1925~1952年）男，炮里乡新村人，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十三军三十一师九十三团一营机枪连给养员。1952年10月在朝鲜金城牺牲。

**姚恒义**（1925~1952年）男，东大乡北强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十九军二十九师八十五团三营五连副排长。1952年11月在朝鲜上甘岭战役中牺牲。

**曹文德**（1925~1951年）男，内苑乡东石村人，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一八一师五四二团轻炮连副班长。1951年5月在朝鲜牺牲。

**马伍红**（1926~1952年）男，王曲镇马厂枣园村人，中共党员。1947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七师十九团助理员。1952年6月在朝鲜放鹤洞牺牲。

**杨忠学**（1926~1953年）男，高桥乡阴水坊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三十三师九十八团二营八连战士。1953年2月在朝鲜牺牲。

**王天保**（1926~1951年）男，樊村乡南樊二村人，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十二军三十四师炮团山炮营战士。1951年12月在朝鲜牺牲。

**王百忍**（1926~1951年）男，皇甫乡贾里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〇一六九部队三支队九连战士。1951年1月在朝鲜白云山失踪，追认为烈士。

**孙会民**（1926~1953年）男，五台乡白蛇口人。1950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为后勤汽车六团二连司助。1953年1月在朝鲜江原道牺牲。

**党本善**（1926~1953年）男，大峪乡板庙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为一九〇师五六八团机枪连班长。1953年在朝鲜牺牲。

**王友杰**（1926~1953年）男，郭杜镇赤栏桥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为一军七师十九团担架连战士。1953年7月在朝鲜笛青里牺牲。

**王新洪**（1926~1952年）男，大兆乡南章曲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为十五军四十四师山炮一连战士。1952年5月在朝鲜牺牲。

**姚长盈**（1927~1951年）男，五台乡东窑村人，中共党员。1948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十二军三十四师一〇六团二营六连班长，1951年5月在朝鲜牺牲。

**王振安**（1927~1951年）男，樊村乡南樊二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三十五师工兵连战士。1951年11月在朝鲜牺牲。

**高培基**（1927~1953年）男，内苑乡西王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一军二师四团担架连班长。1953年4月在朝鲜牺牲。

**陈立三**（1927~1953年）男，内苑乡乔村人，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十六军四十六师一三六团三营九连排长。1953年7月在朝鲜三八线牺牲。

**高战仓**（1927~1951年）男，细柳乡等驾坡中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一〇五团班长。1951年在朝鲜失踪，追认为烈士。

**夏正强**（1927~1952年）男，泮惠乡三堰头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六十军战士。1952年2月在朝鲜失踪，追认为烈士。

**谢良言**（1927~1950年）男，祥峪乡罗汉洞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六十六军一九七师五九〇团战士。1950年在朝鲜花川郡牺牲。

**赵志伸**（1927~1953年）男，马兴乡赵家顶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为一军七师二十一团二营四连炊事员。1953年5月在朝鲜铁原郡上蒲坊牺牲。

**李俊山**（1927~1953年）男，马王镇河头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为二师五团防化连战士。1953年11月在朝鲜牺牲。

**李忠信**（1928~1952年）男，鸣犊乡鸣犊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一〇六团二机枪连副班长。1952年8月在朝鲜牺牲。

**白永杰**（1928~1953年）男，大峪乡羊健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一四一师四二三‘团一营二连班长，曾荣立三等功一次。1953年3月在朝鲜牺牲。

**强华英**（1928~1951年）男，黄良乡黄良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六十八军二〇二师炮兵一团宣传员。1951年10月在朝鲜牺牲。

**毛德兴**（1928~1953年）男，祝村乡河池寨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一军七师二十一团二营四连炊事员，荣立大功一次。1953年5月在朝鲜上蒲坊

牺牲。

**安振华**（1928～1952年）男，祥峪乡南石村人，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三十五师一〇三团四连副排长。1952年10月在朝鲜尤鸡山牺牲。

**王奇娃**（1928～1952年）男，库峪乡西木斯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三十五师二营一连战士。1952年在朝鲜金化郡牺牲。

**朱时信**（1928～1953年）男，炮里乡西凹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三军七师二十团二营四连战士。1953年在朝鲜失踪，追认烈士。

**姜康才**（1928～1951年）男，细柳乡姜仁村人。1950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为六十四军一九二师五七六团战士。1951年3月在朝鲜失踪，追认烈士。

**张克明**（1928～1954年）男，东大乡南强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为一军七师二十团三营炮兵连战士。1954年4月在朝鲜朔宁牺牲。

**徐养元**（1929～1951年）男，王曲镇满江红村（上滩村）人，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三十五师一〇三团战士。1951年在朝鲜牺牲。

**朱博堂**（1929～1953年）男，五台乡留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九十九团炮营山炮连班长。1953年2月在朝鲜文川郡朴川里牺牲。

**贺玉盈**（1929～1951年）男，杜曲镇长胜坊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后勤四分部警卫团一营战士。1951年12月在朝鲜牺牲。

**李满全**（1929～1952年）男，鸣犭乡侯坪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十二军三十五师一〇五团三营七连通讯员。1952年9月在朝鲜牺牲。

**王春田**（1929～1953年）男，大峪乡安上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三十三师侦察连班长。1953年6月在朝鲜鱼隐山牺牲。

**李兴汉**（1929～1953年）男，五星乡和迪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九十八团一营二连战士。1953年6月在朝鲜牺牲。

**张宽海**（1929～1951年）男，兴隆乡宫子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汽车六团一连司机。1951年6月在朝鲜黄草岭牺牲。

**宋志斌**（1929～1953年）男，内苑乡白杨寨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一军七师文化教员。1953年7月在朝鲜牺牲。

**李生辉**（1929～1953年）男，魏寨乡党家沟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三十六师战士。1953年在朝鲜失踪，追认烈士。

**王志新**（1929～1952年）男，太乙镇西新庄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2年在朝鲜失踪，追认烈士。

**杨志义**（1929～1952年）男，杜曲镇杜曲西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十五军警卫营战士。1952年12月在朝鲜上甘岭战役中牺牲。

**郭永绿**（1929～1953年）男，兴隆乡西甘河村人。1950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为二〇九三号信箱九支队一分队战士。1953年5月在朝鲜失踪，追认烈士。

**马振藩**（1930～1953年）男，灵沼乡下南丰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九十九团二营炮兵连司务长。1953年6月在朝鲜鱼隐山牺牲。

**王天泰**（1930～1952年）男，灵沼乡邱家庄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

中国人民志愿军三十一师九二一团侦察连战士。1952年6月在朝鲜牺牲。

**苏仁民**（1930~1953年）男，兴隆乡堰渡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三十三师九十九团一营一连班长。1953年6月在朝鲜鱼隐山牺牲。

**姚福华**（1930~1951年）男，五台乡留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后方医院一所一连战士。1951年5月在朝鲜牺牲。

**徐永瑞**（1930~1952年）男，申店乡徐家寨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为后勤一分部十二大站九分站副班长。1952年10月在朝鲜牺牲。

**何生才**（1930~1953年）男，五台乡和平村（铎兴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为十九团三连连通讯员。1953年6月在朝鲜牺牲。

**任炳印**（1930~1953年）男，细柳乡大吉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为七师十九团二营机枪连战士。1953年6月在朝鲜桂湖洞牺牲。

**薛长宣**（1930~1953年）男，杜曲镇寺坡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为一军七师二十团六连战士。1953年6月在朝鲜桂湖洞牺牲。

**傅志明**（1930~1953年）男，祝村乡河池寨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为一军七师十九团一营机枪连战士。1953年6月在朝鲜牺牲。

**刘登平**（1931~1952年）男，大兆乡南章曲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三十四师一〇一团三营八连战士。1952年9月在朝鲜牺牲。

**刘兴汉**（1931~1952年）男，祝村乡周家庄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六十五军一九三师炮团高炮连战士。1952年10月在朝鲜京机道开丰郡牺牲。

**卢元斌**（1931~1951年）男，樊村乡西樊村人，中共党员。1950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为一七九师五三五团一营卫生员。1951年4月在朝鲜牺牲。

**屈有娃**（1931~1953年）男，引镇天王井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为后勤三大站八八分站战士，曾荣立三等功一次。1953年8月在朝鲜牺牲。

**杨仕佩**（1931~1953年）男，炮里乡杨魏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为一军七师二十一团通讯连步行员。1953年4月在朝鲜江原道铁原郡牺牲。

**张建荣**（1931~1953年）男，炮里乡炮里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为一军七师二十一团二营四连副班长，荣立三等功一次。1953年6月在朝鲜铁原郡上蒲坊牺牲。

**张印琪**（1931~1953年）男，兴隆乡宫子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为七师十九团通讯连战士。1953年6月在朝鲜牺牲。

**刘纪水**（1932~1953年）男，郭杜镇周家庄村人，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一军七师战士。1953年6月在朝鲜牺牲。

**张忠信**（1932~1952年）男，魏寨乡白庙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六〇九团一营三连理发员。1952年10月在朝鲜江南道牺牲。

**屈永生**（1932~1952年）男，引镇屈家斜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六十军五四三团三营九连战士。1952年12月在朝鲜牺牲。

**傅德正**（1932~1951年）男，内苑乡乔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十一军三十四师一团一营一连战士。1951年5月在朝鲜牺牲。

**骆锁珠**（1932~?年）男，韦兆乡后沟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

人民志愿军六十军战士。后失踪，追认为烈士。

**邢国财**（1932~1951年）男，细柳乡肖李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六十军战士。1951年在朝鲜失踪，追认为烈士。

**李志福**（1932~1951年）男，大兆乡兆寨人。1950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为七师四〇八团战士。1951年7月在朝鲜牺牲。

**乔世发**（1932~1953年）男，杨庄乡石佛庄村人。1950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为一军一师一团一营一连副排长，荣立三等功一次。1953年6月在朝鲜牺牲。

**米喜娃**（1932~1952年）男，内苑乡西王村人。1950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为二〇二师六〇六团重炮连副班长，荣立三等功一次。1952年10月在朝鲜牺牲。

**张来喜**（1932~1953年）男，杜曲镇夏侯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为一军七师理发员。1953年7月在朝鲜牺牲。

**赵启**（1932~1952年）男，细柳乡肖李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为炮兵探照灯四〇一团三营八连司机副班长。1952年12月在朝鲜牺牲。

**高志先**（1932~1953年）男，祝村乡河池寨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为十九团机枪连战士，荣立二等功一次。1953年6月在朝鲜牺牲。

**姜文义**（1932~1953年）男，祝村乡河池寨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为一军七师二十团战士，荣立三等功一次。1953年8月在朝鲜牺牲。

**郭向子**（1933~1953年）男，申店乡双竹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为一团一师通讯员。1953年7月在朝鲜铁原郡权洞牺牲。

**李振茂**（1933~1953年）男，魏寨乡彭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为一军七师高炮营机枪连战士。1953年2月在朝鲜黄海道牺牲。

**路善武**（1932~1953年）男，太乙镇关家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为七师二十一团通讯连战士。1953年4月在朝鲜江原道铁原郡牺牲。

**马长松**（1934~1953年）男，杜曲镇夏侯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为一军七师十九团卫生员。1953年6月在朝鲜牺牲。

**左焕亭**（1934~1952年）男，义井乡荆寺二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为后勤三分部汽车九团三连司助。1952年10月在朝鲜牺牲。

**张保庆**（1935~1953年）男，祝村乡尚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一军七师二十一团二连战士。1953年7月在朝鲜铁原郡鸭里牺牲。

**郑忠祥**（1935~1953年）男，细柳乡姜仁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为二十一团一营三连战士。1953年7月在朝鲜铁原郡上蒲坊牺牲。

**赵炳康**（1935~1953年）男，杜曲镇寺坡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为一军七师二十团二营六连战士。1953年6月在桂湖洞牺牲。

**党致明**（1935~1953年）男，纪杨乡北陶庄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为一军七师十九团二营四连战士。1953年2月在朝鲜牺牲。

**刘生司**（1937~1953年）男，炮里乡西凹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为一军七师十九团战士。1953年6月在朝鲜牺牲。

**王有杰**（?~1952年）男，鸣犊乡桥头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

人民志愿军十二军三十五师一〇三团三连战士。1952年1月在朝鲜失踪,1960年追认为烈士。

**王发贤**(?~1952年) 男,鸣梭乡嘴头一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战士。1952年在朝鲜失踪,追认为烈士。

**黄英杰**(?~1953年) 男,祥峪乡祥峪口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为七师十九团一营一连副班长。荣立三等功一次。1953年6月在朝鲜牺牲。

#### 平叛剿匪中的烈士

**贾玉生**(1918~1951年) 男,樊村乡师家村人。1950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1年在甘肃省甘南地区剿匪中牺牲。

**赵志汉**(1923~1950年) 男,炮里乡留村人,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十三军战士。1950年在云南省西山牺牲。

**赵存**(1924~1951年) 男,河北省乐亭县人。1948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六十四军一九一师战士。1951年在宁夏固原县黄毛山村剿匪中牺牲。

**杨秀益**(1924~1950年) 男,东大乡太平河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一〇三团二营五连战士。1950年12月在四川省剿匪中牺牲。

**卢元福**(1924~1950年) 男,樊村乡张家堡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十二军三十五师一〇三团一营三连战士。1950年4月在四川省太平岩剿匪中牺牲。

**许同琪**(1924~1949年) 男,长安韦曲镇北里王村人,共产党员。1943年5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六十三军五六七团炮兵连连长,荣立二等功一次。1949年8月在兰州老寨沟剿匪中牺牲。

**薛振林**(1926~1959年) 男,高桥乡马务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一七九师五三六团三连战士。1959年2月在四川省简阳石板滩剿匪中牺牲。

**关计成**(1926~1950年) 男,王莽乡江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一〇三团一营三连战士。1950年12月在四川省剿匪中牺牲。

**李管章**(1926~1950年) 男,马兴乡赵家顶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为三兵团十二军三十五师一〇五团七连战士。1950年4月在重庆市失踪,追认为烈士。

**段升明**(1929~1950年) 男,喂子坪乡摘儿岭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西南军区铜仁军分区四十六师通讯员。1950年6月在贵州省铜仁县郑下营剿匪中牺牲。

**孙应森**(1930~1950年) 男,王曲镇南堡寨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八十二团三营八连战士。1950年在四川省宜宾县剿匪中牺牲。

**刘忠西**(1930~1950年) 男,王曲镇南江兆村人。1950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八十二团一营三连战士。1950年4月在四川省安源县剿匪中牺牲。

**杏元席**(1930~1953年) 男,太乙镇崔家河村人。1952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五十五师一六三团三营十一连战士。1953年1月在青海省民和县剿匪中牺牲。

**李春华**(1930~1951年) 男,引镇光昌村人。1950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西北军区警卫团三营卫生员。1951年4月在甘肃省皋兰县沟山村剿匪中牺牲。

**郭英**(1930~1953年) 男,内苑乡东王村人,1948年12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为一三六师九十三团通讯员。1953年失踪,追认为烈士。

**罗鹏远**(1931~1950年) 男,五星乡晓阳村人,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

军，为六军十六师四十六团一营一连战士。1950年在新疆镇西县口门子牺牲。

**杨士美**（1931~1949年）男，东大乡太平河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第一野战军二军五师十四团卫生队战士。1949年7月在祁连山剿匪中牺牲。

**魏文宏**（1931~1956年）男，马王镇新庄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成都内卫骑兵团二连班长。1956年5月在西藏剿匪中牺牲。

**张保文**（1931~1953年）男，五星乡太原庄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西北军区公安十一团一营一连战士。1953年9月在甘肃省西固县剿匪中牺牲。

**杭绪明**（1932~1959年）男，王曲镇北堡寨村人。1950年参加革命，为青海省玉树县庆余达乡干部。1959年5月在青海玉树庆余达乡平叛中牺牲。

**刘忍元**（1932~1953年）男，留村乡南留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西北军区公安十一团二营七连战士。1953年4月在甘肃省甘南地区剿匪中牺牲。

**杨志忠**（1932~1953年）男，斗门乡牛角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西北军区公安十一团二营七连战士。1953年4月在甘肃省甘南地区剿匪中牺牲。

**任广福**（1932~1958年）男，郭杜镇任家寨村人，中共党员。1955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兰州军区九〇二一部队二支队二分队班长。1958年6月在甘肃省甘南平叛中牺牲。

**程维尧**（1933~1953年）男，王莽乡圪塔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西北军区公安十一团二营七连战士。1953年4月在甘肃省甘南地区剿匪中牺牲。

**张文轩**（1933~1958年）男，鸣犊乡侯坪村人，中共党员。1955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青海省黄南军分区骑兵，一连班长，荣立二等功一次。1958年5月在青海省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平叛中牺牲。

**周志强**（1933~1958年）男，纪杨乡中隆寨人，中共党员。1955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兰州军区九〇二一部队工兵连班长。1958年6月在甘肃省玛曲县可生托落哈平叛中牺牲。

**左玉珊**（1933~1958年）男，灵沼乡苗驾庄村人，共青团员。1955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兰州军区九〇二一部队工兵连战士。1958年6月在甘肃省玛曲县可生托落哈平叛中牺牲。

**苗建俊**（1934~1958年）男，斗门乡下泉村人，中共党员。1955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荣立三等功一次。1958年4月在甘肃省平叛中牺牲。

**赵生玉**（1934~1956年）男，义井乡义井寨村人，中共党员。1955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兰州军区九〇二一部队一支队三连班长。1956年4月在甘肃省合作镇平叛中牺牲。

**张岳**（1934~1958年）男，洋惠乡北张村三村人，共青团员。1955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兰州军区九〇二一部队一支队二连班长。1958年4月在甘肃省合作镇平叛中牺牲。

**张士兴**（1934~1958年）男，皇甫乡贾里村人，共青团员。1955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兰州军区九〇二一部队三支队五分队班长，荣立三等功一次。1958年6月在甘肃省甘南平叛中牺牲。

**刘德未**（1935~1958年）男，樊村乡彰仪村人，中共党员。1955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兰州军区九〇二一部队司令部化学排班长。1958年10月在青海达日县达志沟平叛中牺牲。

**崔家兴**（1935～1958年）男，内苑乡施张村人，中共党员。1955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兰州军区九〇二一部队二支队四分队班长，荣立三等功一次。1958年8月在甘肃省班玛县付牙河平叛中牺牲。

**马来学**（1936～1958年）男，皇甫乡贾里村人。1955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兰州军区九〇二一部队一连班长。1958年7月在青海省贵南县平叛中牺牲。

**纪清民**（1936～1958年）男，纪杨乡大古城村人，共青团员。1955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兰州军区九〇二一部队二支队三分队班长。1958年6月在甘肃省玛曲县老虎嘴平叛中牺牲。

**吴成锁**（1937～1958年）男，内苑乡鸭池口村人，中共党员。1955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兰州军区九〇二一部队二支队四分队班长。1958年6月在甘肃省甘南平叛中牺牲。

**王民生**（1938～1958年）男，内苑乡酒务头村人，共青团员。1955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兰州军区九〇二一部队二支队四分队班长。1958年6月在甘肃省玛曲县可生托落哈平叛中牺牲。

**郝志学**（1938～1958年）男，斗门乡斗门镇南街人，共青团员。1955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兰州军区二五一部队一分队班长，荣立三等功一次。1958年6月在甘肃省平叛中牺牲。

**马锋斌**（1938～1959年）男，斗门乡中丰店村人，共青团员。195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西藏军区当雄兵站战士。1959年3月在西藏拉萨医院平叛中牺牲。

**李友怀**（1951～1969年）男，细柳乡高家堡人，共青团员。196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藏字五六〇六部队战士。1969年10月在西藏边坝平叛中牺牲。

**张兆元**（？～1959年）男，内苑乡鸭池口村人，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三八九五部队三分队班长。1956年5月在甘肃省夏河县剿匪中牺牲。

**肖世俊**（？～1958年）男，长安县鸣犊镇留公人。1956年1月参加革命，在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畜产公司任干部。1958年7月，在青海玉树自治州禅古寺牺牲。

#### 革命工作中的烈士

**崔廷汉**（1912～1950年）男，郭杜镇温国堡村人。1949年参加革命，西北野战军第四医院一所上士。1950年在临洮病故，追认为烈士。

**董世英**（1915～1949年）男，马王镇马王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西北军区警卫一团排长。1949年8月在西安市二府街因公牺牲。

**柯玉贵**（1917～1957年）男，喂子坪乡红草河王家沟村人，中共党员。1930年参加革命，东北军区营房训练队队长。1957年9月在长安韦曲镇病故，追认为烈士。

**张世杰**（1921～1953年）男，魏寨乡白庙村人。1949年参加革命，东北军区第五政治干校物资保卫部公务员。1953年6月在吉林省长春市因公牺牲。

**石金洲**（1922～1953年）男，五星乡和迪村人。1950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温江军分区独立营一连战士。1953年10月失踪，追认为烈士。

**周根**（1926～1979年）男，河北省安平县白驼罗村人，中共党员。1941年参加革命，兰州军区后勤部第二分部六八一仓库副政委，荣立三等功一次。1979年2月在解放军西安三二三医院病故，追认为烈士。



**李占钰**（1926~1955年）男，大峪乡白道峪村人，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西北军区工兵二团三营七连班长，荣立二等功一次、三等功三次。1955年6月在青藏公路因公牺牲。

**邢克昌**（1928~1958年）男，杜曲镇东韦村人，中共党员。1950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西南军区汽车十八团第一连司机。1958年在西藏昌都地区因公牺牲。

**白威**（1930~1967年）男，杜陵乡新和村人，共青团员。1949年参加革命，兰州空军后勤部机营处助理员，荣立三等功一次。1967年2月在空军西安医院病故，追认烈士。

**许新年**（1930~1950年）男，杜曲镇杜曲东村人。1949年参加革命，为西南军区后勤军需部警卫员。1950年9月在四川省重庆市因公牺牲。

**李知新**（1930~1951年）男，兴隆乡里杜村人。1950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一七九师三五五团五连战士。1951年8月在姚家渡牺牲。

**李玉民**（1930~1954年）男，韦兆乡韦兆四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新疆建设兵团工程处三大队九中队战士。1954年7月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因公牺牲。

**李东周**（1930~1964年）男，河南省滎池县人，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七〇〇二部队后勤部运输处参谋，荣立三等功一次。1964年12月在广东省广州市病故，追认为烈士。

**魏新泉**（1931~1954年）男，高桥乡五席坊村人。1950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工兵八十一团战士。1954年8月在西康地区被残匪暗杀。

**魏存华**（1931~1959年）男，魏寨乡白庙村人。1951年参加革命，青海省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干部。1959年1月在青海省河南县因公牺牲。

**岳文贤**（1931~1950年）男，高桥乡韩麻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十九兵团特务团战士。1950年在甘肃省天水地区因公牺牲。

**赵学培**（1932~1951年）男，马兴乡赵家顶村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〇二部队七区队四小队战士。1951年3月在河北省失踪，追认烈士。

**张忠孝**（1932~1957年）男，东大乡东大村人，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兰字三〇九部队班长。1957年6月在甘肃省兰州市因公牺牲。

**贺瑞绳**（1933~1953年）男，泮惠乡贺家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西北公安十一团三营战士。1953年5月在甘肃省因公牺牲。

**袁登高**（1933~1967年）男，黄良乡北湖村人，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空军七三五五部队政治处助理员，荣立三等功一次。1967年12月在郑州空军四六〇医院病故，追认为烈士。

**朱生荣**（1934~1951年）男，太乙镇下寨村人。1950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为十八军工兵八团通讯员。1951年2月在四川省甘孜县因公牺牲。

**马志强**（1934~1956年）男，皇甫乡贾里村人，共青团员。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七二九九部队一营二连班长，荣立三等功一次。1956年4月在西藏拉萨市因公牺牲。

**王根堂**（1934~1961年）男，炮里乡前村人，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北京军区汽车四团保管员。1961年1月在北京市因公牺牲。

**何双宝**（1934~1955年）男，细柳乡姜仁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甘肃

省夏河军分区公安内卫七〇团三营十连战士。1955年12月在甘肃省夏河县因公牺牲。

**贾玉朋**（1934~1953年）男，黄良乡东湖村人，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第一坦克学校焊工。1953年7月在北京市长辛店抗洪救灾中牺牲。

**姜恒尚**（1935~1955年）男，五星乡姜家堡村人，共青团员。1955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西北军区九〇二一部队二支队战士。1955年9月在甘肃省平凉四十里铺因公牺牲。

**刘西贤**（1935~1957年）男，魏寨乡古留村人。1955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兰州军区二五二一部队战士。1957年1月在甘肃省夏河县因公牺牲。

**郭克儒**（1936~1956年）男，王曲镇马厂园村人。1955年3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兰州军区汽车一团司助。1956年4月在青海省楚玛弥河因公牺牲。

**李景田**（1936~1968年）男，五星乡河头村人，中共党员。1961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八〇八八部队四分队副连长。1968年2月因公牺牲。

**白振中**（1937~1958年）男，大兆乡大兆村人。1955年参加革命，青海省人民委员会交际处干部。1958年6月在青海省河南县被叛匪杀害。

**张鸿熙**（1938~1966年）男，杜陵乡大府井村人。中共党员。1961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八〇八一部队十八分队区队长。1966年12月在甘肃省榆中县因公牺牲。

**李忍生**（1939~1961年）男，韦曲镇西崔家庄村人，共青团员。195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兰州军区测绘队战士。1961年8月在青藏地区被敌杀害。

**崔俊永**（1940~1961年）男，郭杜镇温国堡村人。195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兰州军区九五五七部队战士。1961年6月在青海省民和县因公牺牲。

**赵志兴**（1940~1965年）男，大兆乡兆寨村人，中共党员。195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兰字三一〇部队干部。1965年在甘肃省兰州市因公牺牲。

**冯世勋**（1940~1973年）男，灵沼乡西石榴村人，中共党员。195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三二四部队花海子兵站站长。1973年3月在西安市病故，追认烈士。

**李乾仓**（1940~1964年）男，杜曲镇东韦村人。1960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三六八〇部队战士。1964年7月因公牺牲。

**李义君**（1941~1963年）男，细柳乡训善村人，共青团员。1961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总字三五一部队警卫连战士。1963年4月在河南省洛阳市因公牺牲。

**张兴辉**（1942~1961年）男，细柳乡西渠村人，共青团员。1960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七七九七部队二分队战士。1961年5月在申家桥后坡因公牺牲。

**徐敏**（1942~1983年）长安王曲镇南堡寨村人，共青团员。1970年起在王曲南堡寨小学任民办教师，1983年3月13日在学校为抢救落井学生而牺牲。1987年10月20日省人民政府追认为烈士。

**蓝君良**（1944~1965年）男，泮惠乡北张村人，共青团员。1963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兰字三八一部队十二分队通讯员。1965年10月在甘肃省兰州市因公牺牲。

**强志德**（1944~1965年）男，王庄乡西水寨村人，共青团员。1964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修路工程队测工。1965年10月在越南民主共和国因公牺牲。

**沈文乾**（1944~1965年）男，鸣犊乡沈家村人。1964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八〇一〇部队七十七号战士。1965年8月在新疆因公牺牲。

**刘文义**（1944~1966年）男，长安县郭杜镇周家庄人，共青团员。1962年7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七九七四部队二营炮兵连战士。1966年7月21日在新疆伊宁市执行任务时牺牲。

**强学礼**（1945~1965年）男，酒铺乡三联村人。1964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八〇一〇部队七十七号副班长。1965年8月在新疆乌苏县因公牺牲。

**王耀辉**（1946~1971年）男，义井乡石匣口村人，中共党员。1966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空军一三〇部队汽车排排长。1971年3月在湖北省襄阳县因公牺牲。

**王志民**（1948~1971年）男，马王镇沙河村人，共青团员。1968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八〇六四部队十三连战士。1971年11月在甘肃省兰州市因公牺牲。

**李安升**（1949~1978年）男，黄良乡小邵村人，中共党员。1968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三九〇八九部队汽车队副队长。1978年6月在新疆吐鲁番县因公牺牲。

**惠富民**（1950~1970年）男，鸣犊乡马嘶坡人。1968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西藏军区九二三部队战士。1970年10月在西藏因公牺牲。

**杨春**（1950~1969年）男，大兆乡二府井村人，共青团员。1968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空军八二一部队战士。1969年4月在青海省海晏县因公牺牲。

**王斌**（1950~1971年）男，马王镇联庄村人。196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基建工程队，为〇一四部队战士。1971年2月在四川省成都市因公牺牲。

**弋马驹**（1951~1974年）男，黄良乡石佛寺村人。196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八一五三部队团部通讯员。1974年11月在兰州军区十号信箱因公牺牲。

**杨永虎**（1951~1972年）男，镐京乡陈家庄人。1972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八六六六一部队战士。1972年12月在四川省广元县因公牺牲。

**刘焕绪**（1951~1977年）男，太乙宫镇四皓村人，共青团员。1975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八九八〇六部队三十一分队战士。1977年10月在新疆因公牺牲。

**王志峰**（1953~1979年）男，太乙镇东升村（曹家庄）人。196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〇〇〇三五部队见习参谋。1979年8月在辽宁省本溪市因公牺牲。

**任占本**（1954~1983年）男，细柳乡大吉村人，中共党员。1971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内蒙古阿拉善军分区边防第五团轮训队政治指导员。1983年12月8日为抢救战友在内蒙古阿拉善左旗牺牲，荣立一等功。

**郑润羊**（1955~1977年）男，樊村乡小江村人，共青团员。1976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装甲兵军政干校教练团坦克一营战士。1977年5月在东阳村因公牺牲。

**侯志新**（1956~1977年）男，韦曲镇侯家湾村人，共青团员。1975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海军后勤五七七部队战士。1977年6月在江西省上饶县因公牺牲。

**蔡选民**（1957~1978年）男，镐京乡白家巷人，共青团员。1976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飞行试验团机务三三中队特设连特设员。1978年10月在四川省成都市因公牺牲。

**杨公社**（1958~1979年）男，韦兆乡韦兆二村人，中共党员。1977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三六一〇七部队一营通讯班长。1979年9月在新疆库尔勒因公牺牲。

**刘均良**（1958~1978年）男，斗门乡冯三村人。1978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八四七〇三部队战士。1978年5月在甘肃省白银区因公牺牲。

**李忠录**（1960～1979年）男，五星乡兆元坡村人，共青团员。1978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西乡县消防队战士。1979年3月在西乡县因公牺牲。

**张康劳**（1962～1989年）男，郭杜镇北村人，农民。1989年4月2日因抢救落水儿童牺牲。

**王勇**（1973～1989年）男，郭杜镇北村人，农民。1989年4月2日因抢救落水儿童牺牲。

**查志可**（？～1959年）男，鸣犊乡查家坡村人。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汽车一团副司机。1959年12月在新疆马纳斯车站因公牺牲。

#### 中印边界自卫反击战中的烈士

**康彦岐**（1934～1962年）男，鸣犊乡留公三村人，中共党员。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七八八八部队参谋。1962年11月在中印边界自卫反击战中牺牲。

**王有成**（1938～1962年）男，祝村乡羊原坊村人，共青团员。195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八〇三一部队班长。1962年11月在中印边界自卫反击战中牺牲。

**查丕厚**（1941～1962年）男，留村乡查家寨人。195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七八八八部队一二〇炮连战士。1962年11月在中印边界自卫反击战中牺牲。

**魏应年**（1942～1962年）男，魏寨乡老凹庄村人。1961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西藏军区九五三三部队九连战士。1962年5月在中印边界自卫反击战中牺牲。

#### 见义勇为烈士

**张本诚**（1931～1961年）男，韦曲镇张家村人。1961年10月在受惊牲口拖车狂奔，因抢救道中小孩，遭车压而牺牲。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追认为革命烈士。

**贺康茂**（1946～1971年）男，沔惠乡贺家村人。1971年5月在大峪水库工地为抢救落水民工牺牲。1979年10月，陕西省人民政府追认为革命烈士。

**黄春年**（1972～1988年）男，王曲镇南江兆村人。1988年12月因抢救同学被歹徒刀捅牺牲。1991年陕西省人民政府追认为革命烈士。

**王尊言**（1974～1986年）男，炮里乡前村人。1986年8月因抢救落水儿童牺牲。1988年5月，陕西省人民政府追认为革命烈士。

#### 中越边界自卫反击战烈士

**张建**（1965～1986年）男，内苑乡鸭池口村人。1983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35194部队。1986年4月26日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牺牲，荣立一等功，追认为中共党员。

## 第二节 西周至清末人物录

本节收录西周至清末人物184名，其中秦代及以前3人，汉代至南北朝49人，隋、唐、五代时期108人，宋、元、明、清时期24人。

**杜主** 西周时杜的君主。周宣王时为大夫，杜在今西安市郊区杜城、长安县韦曲一带，杜主亦称杜伯。

**程邈** 秦下杜（今长安县韦曲一带）人，字元岑。为隶书创始人。曾做过县胥吏，后封

为御史。

**召平** 秦时广陵（今江苏扬州市东北）人，封东陵侯。秦亡后，家贫，种瓜于长安城东。瓜有五色，甚美，被称为东陵瓜。

**苏建** 西汉杜陵人，校尉，苏武之父。曾随大将军卫青抗击匈奴有功，封平陵侯。后为游击将军，出朔方，筑朔方城（今内蒙古自治区境内）。后为代郡（今河北省蔚县一带）太守。《汉书》有传。

**田何** 西汉经学大师。字子庄，汉初徙杜陵（今西安市东南），号田杜生。孔子授《易》五传至田何。秦始皇焚书，《易》赖田何口授，始得传于后世，是汉代《易》学的宗师。《汉书》有传。

**张汤**（？～公元前115年） 西汉杜陵人。武帝时历任廷尉、御史大夫（主管监察、执法的副丞相）等职。曾与赵禹共定律令，治狱严峻。后为朱买臣等陷害，自杀。《史记》《汉书》皆有传。

**张汤母** 张汤的母亲，贤德聪慧。张汤为御史时，盛气凌人，母多次训责，终不能改。后遭诬陷自杀，兄弟欲厚葬，汤母阻止，丧葬从简。武帝闻知，大加赞扬，并为张汤平反，杀掉诬陷者。

**韦贤**（约公元前147～公元前66年） 西汉大臣。邹（今山东邹县）人，先徙平陵，后徙杜陵（长安县）。质朴笃学，本始年间以少府代蔡义为丞相。封扶阳侯。卒谥节。《汉书》有传。

**张安世**（？～公元前62年） 西汉杜陵人，字子孺，张汤之子。征和年为宰相（尚书令、光禄大夫）。本始年为大司马车骑将军（与大司徒、大司空并为宰相）。《汉书》有传。

**尹翁归**（？～公元前62年） 字子兄，西汉人，徙居杜陵（今长安县）。曾为平阳市吏，制止了霍光家宾客奴仆在市上斗殴闹事。廉洁奉公，不收受礼品和贿赂，商贩都很敬重和害怕他。将大恶霸、大豪强许仲孙逮捕处死，全郡震惊。对豪强用刑严酷，对百姓则宽缓。死后家无余财。宣帝称其“廉平向正”。《汉书》有传。

**苏武**（？～公元前60年） 字子卿。西汉杜陵人，苏建次子。天汉元年（公元前100年）出使匈奴被扣，被流放北海（今西伯利亚贝加尔湖）牧羊十九年，不辱汉节。后归汉，拜典属国。《汉书》有传。

**韩延寿**（？～公元前57年） 字长公，西汉人。后徙居杜陵。每到一地，必广征意见，择善行施，重视礼治，注重教育，颇受吏民爱戴。后遭御史大夫萧望之陷害被杀，冯翊官民为之流泪。《汉书》有传。

**杜延年**（？～公元前53年） 西汉大臣。字幼公，父徙茂陵，延年徙杜陵。曾为大将霍光属吏，被封为建平侯。任太仆、右曹给事中。为人谦和，熟悉政务，深受宣帝和霍光信任。五凤三年（公元前55年），升任御史大夫，任职三年，因病辞免。《汉书》有传。

**赵充国**（公元前137年～公元前52年） 字翁孙，西汉人。徙京兆杜陵。由郎中逐步升任后将军，封营平侯。他屯守边疆，熟悉边疆各少数民族情况。《汉书》有传。

**黄霸**（？～公元前51年） 西汉大臣。字次公，从淮阳阳夏徙杜陵。曾任颍川太守，政绩卓著，五凤三年（公元前55年）任丞相，是汉世良吏代表人物。《汉书》有传。

**萧望之**（？～公元47年） 西汉东海兰陵人，字长倩，迁居长安杜陵。神爵年官至谏议

大夫、御史大夫（主管监察、执法的副丞相），后贬为太子太傅。宣帝病危，遗诏其辅佐太子，得以显荣。后被宦官弘恭、石顺等排挤，服毒自杀。《汉书》有传。

**冯奉世**（？～公元前39年）西汉将军。字子明，徙杜陵。以卫侯出使西域，出色完成使命。永光二年（公元前42年），曾率大军平定羌人叛乱。升任左将军，封关内侯。《汉书》有传。

**毛延寿** 西汉杜陵人。汉元帝画工，善画人像。元帝令其为后宫美女画像时，王嬙（昭君）恃美不贿，毛遂画像失真，事发后被杀。

**韦玄成**（？～公元前36年）西汉大臣，学者，字少翁。韦贤之子。曾与萧望之主持石渠阁论五经异同之会，校订儒家经典。元帝时，任太子太傅、御史大夫。永光年间任丞相，7年而卒。《汉书》有传。

**王商**（？～公元前25年）字子威，西汉大臣，从涿郡蠡吾徙杜陵。遇事有主见，皇帝曾多次称赞其见识和胆略。后升任丞相，因遭谗被免。《汉书》有传。

**朱博**（？～公元前5年）西汉杜陵人，字子元。曾任长安县令，建平年官拜御史大夫，代孔光为丞相，封阳乡侯。后因事下狱。自杀而死。《汉书》有传。

**谷永** 字子云，西汉长安人。通晓儒家经典。为光禄大夫，屡次应诏对策。针对成帝荒淫好色，敢于直言进谏。历任郡太守，升任大司农。《汉书》有传。

**杜钦** 字子夏，西汉杜陵人。少喜爱儒家经典，博学多才，有谋略。敢于直言进谏。参与大政方针之谋划与决策。《汉书》有传。

**许商** 西汉长安人，字长伯，随周堪钻研《尚书》。长于数算，著有《五行论》。位列九卿。

**冯商** 西汉长安人。传习《易经》。博闻强记，善于写作。成帝时受诏续《太史公书》。撰写10余篇，未及完成而病卒。《汉书》有传。

**孔光**（公元前65～5年）西汉大臣，字子夏，父孔霸时徙居长安。孔光通晓儒家经传。成帝时任尚书令，掌机要十余年。绥和、元寿年任丞相。曾主张限制王侯等的占田数和拥有奴婢数，但未能实行。孔光曾任御史大夫、太师等职，封博山侯。居宰辅之位前后17年。《汉书》有传。

**丁缓** 西汉工艺家。长安人，创制工艺品主要有常满灯、被中香炉、九层博山炉、七轮风扇等。丁缓在我国工艺史上居重要地位。《西京杂记》中曾有记载。

**张纯**（？～54年）字伯仁，东汉京兆杜陵人。建武二十三年（47年）升任大司空（宰相）。在兴修水利方面颇有政绩。《后汉书》有传。

**冯衍** 东汉辞赋家。字敬通，京兆杜陵人。少称奇才，20岁博通群书。曾写赋、诔、铭、说等诗文50余篇。明人辑有《冯曲阳集》。《后汉书》有传。

**杜笃**（？～78年）东汉文学家。字季雅，京兆杜陵人。学识渊博，不修小节。著有赋、诔、吊、书、赞、《七言》、《女诫》及杂文18篇。又著《明世论》15篇，均已散佚。现存《论都赋》《吊比干文》等10余篇。《后汉书》有传。

**廉范** 字叔度，东汉京兆杜陵人。以侠义闻名。颇有政绩。家资富厚，仗义疏财，周济亲朋邻里。《后汉书》有传。

**杜度** 东汉书法家，“章草”的创始人。又名操，字伯度，京兆杜陵人。东汉章帝时，经

常令杜度以草书写奏章，人们遂称这种草书为“章草”。后张芝将章草加以改变，逐步发展为今草。《晋书》《西安府志》有记载。

**宋弘** 东汉长安人，字仲子。刘秀即位后，拜宋弘为太中大夫，不久升任大司空（与大司徒、大司马并为三公，同号宰相），封宣平侯。刘秀的姐姐湖阳公主丧夫后曾想嫁于宋弘。刘秀就让姐姐坐在屏风后，自己当面问宋弘：“谚言贵易交，富易妻，人情乎？”宋弘回道：“臣闻贫贱之知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刘秀对着屏风说：“事不谐矣。”《后汉书》有传。

**张奋** 东汉京兆杜陵人，字穉通，张纯之子。永元年间曾任宰相（司空）。《后汉书》有传。

**杜畿**（161~221年） 三国（魏）杜陵人，字伯侯。汉时官拜河东太守。在任十六年，为政宽厚爱民，耕战并重。西晋时，任尚书仆射，终于任内。《三国志》有传。

**杜恕** 三国（魏）杜陵人，字务伯，杜畿之子。质朴无华，待人诚恳，不爱装点门面，在朝做官八年，不结党营私，专心为公，持论公正，亢直不阿。后来做幽州刺史，被人诬陷，贬官章武郡。《三国志》有传。

**韦诞** 三国书法家。字仲将，京兆人，擅长诗文。“善题署，尤精八分隶书、章草，飞白入妙，小篆入能。”曹魏宝器题铭，多为韦诞所书。善制笔，著有《笔经》。《三国志》《晋书》《西安府志》均有记载。

**杜预**（222~284年） 西晋杜陵人，字元凯，杜恕之子。曾为河南尹、秦州刺史，升任度支尚书。后拜镇南大将军，都督荆州军事，以平吴有功封为当阳县侯。他博学多通，善用兵，朝野称之为“杜武库”；他酷爱《左传》，精研《春秋》，著有《春秋左传经传集解》《春秋释例》《春秋长历》，自成一家之言。在襄阳时，大兴水利，灌溉原田，百姓敬称“杜父”。《晋书》有传。

**杜锡** 西晋杜陵人，字世嘏，杜预之子。官居太子中舍人，性格亮直忠烈，屡谏愍怀太子。后转任卫将军长史，升尚书左丞。《晋书》有传。

**挚虞**（?~311年） 西晋长安人，字仲洽。博学通才，曾任太子舍人，后任光禄勋、太常卿。司马炽举行郊祭，礼仪多所废弛，挚虞根据旧典修订，使礼仪为之一新。著有《三辅决录注》《文章志》《文章流别集》等。《晋书》有传。

**僧肇**（384~414年） 东晋哲学家。俗姓张，京兆人。鸠摩罗什弟子之一。以精通般若学著称。先后在姑臧（今甘肃武威）和长安参加鸠摩罗什译场的翻译工作，评定经论。著有《般若无知论》《物不迁论》《不真空论》《涅槃无名论》等，对佛学发展有很大贡献。《高僧传》有传。

**道臻** 西魏高僧。长安牛氏子。博闻经卷。曹丕尊为师傅，并为建立大中兴寺，以为大僧统。

**僧郎** 前秦高僧，京兆人。佛学造诣深。苻坚钦其德，事以师礼。

**韦叡**（441~520年） 南朝（梁）杜陵人，字怀文。曾任南朝宋国右军将军，齐国上庸太守。随萧衍起兵后，屡建战功，被封为永昌县侯。普通初年迁侍中、车骑将军。韦叡谋略过人，世称名将。《梁书》有传。

**韦彧** 字遵庆，北魏京兆杜陵人。初为雍州治中，升任平远将军、东豫州刺史。在任期间，设立学校和武馆，教民习文练武，境内肃清。《魏书》《北史》有传。

**寇隼** 字祖，北魏万年人。曾任司空府主簿、梁州刺史。注重农业生产，提倡礼让之风。大统五年归属西魏，任秘书监，后进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周书》《北史》有传。

**王子直** 南北朝（北周）杜陵人，字孝正。北魏永安初年官拜鸿胪少卿，西魏初屡有军功，官拜瓜州（今甘肃敦煌）大都督，政德令各族民众悦服。终于黄门侍郎任内。《周书》有传。

**韦孝宽**（508～579年） 南北朝（北周）杜陵人，名叔裕。良善而正直，喜读经史，作战骁勇，用兵如神，屡击强敌，众人惊服。西魏时官至骠骑大将军，北周时拜大司空上柱国（与大司徒、大司马并为三公，同号宰相）。《周书》有传。

**韦总** 南北朝（北周）杜陵人，字善会，韦孝宽之子。聪敏好学，累官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纳言、京兆尹等职。

**宇文忻** 北周、隋著名将帅。字仲乐，徙京兆。在讨伐突厥及守玉壁等战役中，屡立战功，进位开府、骠骑将军。后晋上柱国，封英国公。隋时升任右领军大将军。后图谋反隋，事泄被杀。《隋书》有传。

**于仲文** 北周、隋大臣。字次武，京兆人。曾任安固、东郡太守，后征为御正下大夫，封延寿公。后进位大将军，被任为河南道行军总管，不久，升任上柱国，河南道大行台。著有《汉书刊繁》《略览》。《隋书》有传。

**韦洸**（？～591年） 北周、隋著名将领。字世穆，京兆杜陵人。以战功晋柱国、襄阳郡公。后升为江州、广州总管。在平叛战斗中，中流矢而亡。《北史》有传。

**韦师** 字公颖，隋京兆杜陵人。熟悉边境各族风俗习惯及山川险夷。曾任吏部侍郎、山东河南18州安抚大使。《隋书》有传。

**史万岁**（？～600年） 隋朝名将，京兆杜陵人。以军功晋升为左领军将军。后遭诬而死。《隋书》有传。

**宇文恺**（555～612年） 隋著名城市规划和建筑工程学家。字安乐，迁长安。曾规划营建隋都大兴城及东都洛阳。撰有《东都图记》《明堂图议》《释疑》，均已散佚。只有《明堂议表》附于《隋书》中。《隋书》《通鉴》有传。

**何稠** 隋建筑、工艺家。字桂林，长安人。开皇末负责营造独孤后及高祖陵墓。《隋书》、《通鉴》有传。

**李密**（582～618年） 隋末瓦岗军领袖。字玄邃，一字法主，京兆长安人。少有大志，多智谋。616年投奔瓦岗军，617年被推为瓦岗军领袖，称“魏公”，年号“永平”。曾领兵进逼东都洛阳城，河南大部分郡县归附瓦岗军。后投唐。武德二年（619年）以谋反罪被杀。新、旧《唐书》《资治通鉴》《壶关录》有记载。

**杜整** 隋杜陵人，字皇甫。骁勇有力，隋初拜为左武卫将军。开皇年间，突厥侵犯，他奏进取之策，文帝称善。以行军总管镇襄阳。《隋书》有传。

**张定和** 隋万年人，字处溢。屡立战功。官至左屯卫大将军。征吐谷浑中，中流矢卒。《隋书》有传。

**刘方** 隋长安人。刚毅果决，有胆气。隋开皇初以军功至大将军，历任甘州、瓜州刺史。卒赠卢国公。《隋书》有传。

**临孝恭** 隋京兆人。通晓天文历算，文帝令其定星象历律，官至上仪同。著有《欽器



图》《地动铜仪经》《九宫五墓》《遯甲月令》《元展经》《元辰厄》《百怪书》《禄命书》《九宫龟经》《太乙式经》《孔子马头易卜》等书。《隋书》有传。

**韦世康** 隋杜陵人，年十岁，州官征召为主簿。曾在西魏、北周两朝做官。以绛州刺史身份讨伐尉迟迥。后为荆州总管，为政简勇和平，受百姓爱戴。《隋书》有传。

**屈突通**（557~628年） 唐长安人。隋朝时曾任左骁卫大将军、关内讨捕大使等职。李渊授兵部尚书、蒋国公。从李世民攻打薛仁杲，在堆积如山的珍宝面前，独他一人一无所取。后又攻打王世充，拜左仆射，镇东都。贞观初年，进左光禄大夫。《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杜淹** 唐京兆杜陵人，字执礼，杜如晦之叔。才辩闻于当世。李世民拜为宰相（检校吏部尚书），参与朝政。为朝廷荐举40人尽皆有名。死后李世民赠列相位（尚书右仆射）。《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杜如晦**（584~630年） 唐京兆杜陵人，字克明。李世民打天下时，曾为筹谋。李世民即位后，拜杜为宰相（尚书右仆射），与房玄龄共掌朝政。房善建嘉谋，杜能断大事，故史有“房谋杜断”之美称。时天下初定，各种典章制度皆由二人裁定。《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姚思廉**（557~637年） 唐史学家。贞观时，受诏与魏征撰梁、陈二史。他根据家传旧稿，兼采谢灵、顾野王等诸家著作，撰成《梁书》五十卷、《陈书》三十卷。新、旧《唐书》《通鉴》均有记载。

**杜顺**（557~640年） 隋唐万年人，号法顺。佛教高僧，华严宗元祖。有《华严法界观门》、《妄尽还源观》等著作。

**宇文士及**（?~642年） 隋唐京兆长安人，字仁人。唐武德年间为宰相（检校侍中、中书令）。《新唐书》有传。

**颜师古**（581~645年） 唐万年人，名籀，训诂学家。李渊授朝散大夫，累迁中书舍人，专门办理机密文书，唐初诏令多出师古之手。李世民即位后，拜为中书侍郎，进秘书少监，受诏考订五经文字，作《汉书注》《急就章注》等，终秘书监，弘文馆学士。《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颜勤礼** 唐万年人，字敬。工篆籀，尤精训诂，与其兄师古、相时同时任弘文崇贤学士。

**韦仁寿** 唐万年人。隋朝大业末年为蜀郡司法书佐。断案公允，罪犯如知其案系韦仁寿所断，虽死不恨。李渊闻仁寿治理有方，授之南宁州都督。

**阎立德**（?~656年） 唐万年人，名让，以工艺闻名，并擅长绘画。贞观初年，任将作少匠、大匠，封太安县男。贞观十年行使司空权，营昭陵，并设计监造翠微宫、玉华宫。后升工部尚书。显庆元年去世，赠吏部尚书、并州都督。《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唐临**（600~659年） 字本德，长安人。唐武德初，跟随李建成讨伐王世充，授右卫率府铠曹参军。“玄武门之变”后，任万泉丞。之后历任大理卿、刑部尚书等职。他审理案件，案犯无不心悦诚服。《新唐书》《旧唐书》有记载。

**阎立本**（?~675年） 唐万年人，立德之弟。李治时曾任右相、改中书令（宰相）。能书、善画，尤长写真，善于表现人物的性格、神情。代表作有《太宗步辇图》《凌烟阁功臣二十四人图》等。《历代帝王图》现藏美国波士顿艺术博物馆。《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宇文节** 唐京兆万年人，唐高宗李治时任宰相（黄门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见《新唐书

·表第一·宰相上》。

**韦弘机** 唐万年人。李世民时为左千牛胄曹参军，出使西突厥，途中撕裂衣裳前襟记录所过诸国风俗物产，写成《西征记》。显庆年间，为檀州刺史，修建学宫教化边民。临终任检校司农少卿。《新唐书》有传。

**韦待价** 唐京兆万年人。武则天拜封宰相（文昌右相、同凤阁鸾台三品）。《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窥基**（632~682年） 唐代僧人。姓尉迟，字洪通。唐右金吾卫将军尉迟敬宗之子，尉迟敬德之侄。京兆长安人。法相宗创始人之一，因常住慈恩寺，世称慈恩大师。曾编纂《成唯识论》，著有《瑜珈师地略纂》《杂集论述记》等十四部。《宋高僧传》《佛祖历代通载》有记载。

**周兴**（?~691年） 唐万年人。与来俊臣同为有名的酷吏。有人告周兴谋反，武则天让来俊臣去调查。来问周兴“囚多不服奈何？”周兴回答：放在大瓮里，周围堆上火红的木炭，看他有什么事情不承认！”来俊臣如法炮制，对周兴说：“请君入瓮！”周兴吓得汗流浹背，连忙认罪。《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李昭德**（?~697年） 雍州长安人。如意元年拜凤阁侍郎、同凤阁鸾台平章事（宰相）。《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来俊臣**（651~697年） 唐万年人。历任侍御史、左台御史中丞等职，并建立推事院，大兴刑狱。与其党造《告密罗织经》，专用酷刑逼供，贪赃枉法，先后被他族杀冤死者一千余家。《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怀素**（624~697年） 唐代僧人，律宗三派之一东塔宗创始人。俗姓范，京兆人。贞观十九年（645），玄奘从印度取经回国，便誓求为师，从学经论，受具足戒后，专攻律部。撰写《四分论记》二十卷，还著有《俱舍论疏》，《遗教经疏钞》等。《宋高僧传》中有传。

**宇文融** 唐京兆长安人。玄宗开元年间整顿户籍，提倡农耕，为发展经济做出贡献，玄宗拜授宰相（黄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韦后**（?~710年） 唐万年人，李显皇后。李显被武则天废贬后，多次想自杀，她一再劝止。李显复位，她勾结武三思等人，毒弑中宗，临朝称制，后被李隆基所杀。《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韦巨源**（?~710年） 唐京兆万年人。武则天授宰相（夏官侍郎、同凤阁鸾台平章事）。李显亦拜封宰相（吏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韦安石**（674~711年） 韦孝宽曾孙，唐京兆万年人。久视、长安、神龙、景云年任宰相，为政清严，时人称赞“真宰相”。《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法藏**（643~712年） 唐代僧人。华严宗实际创始人，被尊为三祖。俗姓康，字贤首。称康藏国师，亦称香象尊者。原籍西域康居，随祖父来长安定居。著作很多，主要有《华严经探玄记》《华严经旨归》等十七种。又对中、朝、日文化交流和三国人民友好往来颇有贡献。《宋高僧传》《佛祖统纪》《法藏和尚传》有传和记载。

**王德真** 祖徙京兆，唐永隆、光宅年间任宰相。《新唐书·宰相世系表》有记。

**韦弘敏** 唐京兆长安人，光宅元年（684年）任宰相（太府卿、同中书门下三品）。见《新唐书·表第一·宰相上》。

**豆卢钦望** 唐京兆万年人，长寿年、神功年、圣历年、神龙年为宰相（文昌右相、同凤阁鸾台三品，军国重事、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新唐书》《旧唐书》皆有传。

**韦方质** 唐京兆万年人。光宅、垂拱年任宰相（凤阁侍郎、同凤阁鸾台平章事）。《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韦思谦** 名仁约。祖籍雍州杜陵。垂拱年为宰相（同凤阁鸾台三品）。《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韦承庆** 字延体，韦思谦之子。长安年任宰相（凤阁侍郎、同凤阁鸾台平章事）。《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韦嗣立** 字延构，韦承庆异母弟。长安年间拜凤阁侍郎、同凤阁鸾台平章事（宰相）。景龙年间拜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宰相）。《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韦温** 唐京兆万年人，中宗韦后的从父兄弟。景龙三年（709年）拜封宰相（太子少保、同中书门下三品）。《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韩休**（673~739年） 唐京兆长安人，字良士。开元年（742年）拜封宰相（黄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韦坚**（?~746年） 唐万年人，字子全。初任长安令，天宝元年升陕郡太守、水陆转运使。他曾主持咸阳渭水筑堰，开辟咸阳至华阴永丰仓漕运和广运渠。后受李林甫陷害，贬官岭南，被杀。《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颜杲卿**（691~756年） 唐万年人，颜师古五世孙，字昕。性刚直，是非分明。抗击安禄山叛乱有功绩，拜其为卫尉卿兼御史中丞。常山之战中被安禄山所俘，宁死不屈。《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韦见素**（686~762年） 字会微，唐京兆万年人。天宝年封宰相（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集贤院学士）。《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李道广** 祖徙京兆万年（今长安县）。武则天时为汴州刺史，有善政，拜宰相（殿中监、同凤阁鸾台平章事）。封金城侯。卒谥成。《旧唐书》《新唐书》有传。

**王昌龄**（698~765年） 字少伯，京兆人。唐代著名诗人。因长于七绝，有“七绝圣手”、“诗家天子”之誉称。有《王昌龄集》。《唐书》有传。

**杜甫**（712~770年） 字子美。居长安达十年之久，自称“少陵野老”“杜陵布衣”，是我国历史上伟大的现实主义诗人。著有《杜工部集》。《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韩滉**（723~783年） 唐京兆长安人，字太冲，韩休之子。贞元年拜授宰相（检校左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著名画家，他的代表作《五牛图》被后世誉为稀世“神物”，艺术珍品。

**常袞**（728~783年） 唐京兆人。天宝时进士。李豫时，拜宰相（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德宗李适时贬为潮州刺史，后为福建观察使，当时闽人不学文化。袞设乡校教育乡民。此后文风渐盛。《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颜真卿**（709~785年） 唐京兆万年人，颜师古五世孙，字清臣。著名书法家。居官秉政公明，不畏权贵。写字端庄雄伟，遒劲郁勃，他的书法以自成一格的“颜体”为世所推崇。抗击安禄山叛乱有功绩，李亨时为刑部尚书，后迁御史大夫。唐代宗封鲁郡公，后人因称“颜鲁公”。《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韦陟** 唐万年人，韦安石之子，字殷卿。善文辞，十岁即授官朝散大夫，后又升为礼、吏二部尚书，封为郇国公。因受李林甫、杨国忠排挤，终不得相位。《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韦应物**（737~789年） 唐京兆人。玄宗时任三卫郎，后奋发攻读，为当时著名诗人。贞元中出任苏州刺史，政绩卓著，世号“韦苏州”。其诗闲澹简远，有“高洁诗人”之称。人比之为陶渊明，称为“陶韦”。有《韦苏州集》。

**李元瓘** 其先祖从滑州迁居京兆万年，字大纲。为官中对太平公主和其他王公贵胄侵害百姓利益的事敢于公正处置，自己又清正廉洁。开元间官授宰相（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李泌**（722~789年） 祖先徙居京兆。字长源。博学，通《易经》。贞元三年（787年）拜宰相（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李晟**（727~793年） 唐名将，字良器。原籍洮州临潭（今甘肃临潭县），晚年奏请皇帝诏准入籍京兆万年县（今长安县）。初为西北边镇裨将，英勇善战，屡立奇功，继任凤翔、陇右、泾原节度使，兼管内诸军及四镇，北庭行营兵马副元帅。建中、贞元年拜任宰相（尚书左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中书令）、太尉，封西平郡王。贞元九年（793年）卒。《新唐书》《旧唐书》有传。

**张萱** 唐代画家，京兆人。李隆基宫廷画师。传世作品有《唐后行从图》、《虢国夫人游春图》《捣练图》（现存美国波士顿博物馆）。《宣和画谱》《图绘宝鉴》有记载。

**韦述** 唐史学家，京兆杜陵人。任史官二十年。撰写国史一百一十三卷。还著有《高宗实录》《御史台记》等二百余卷。为人不慕权势财利。对有志于学者，不问贵贱，以礼接待，为当时人所重。《旧唐书》有记载。

**韩朝宗** 京兆长安人，曾任荆州长史。喜欢拔擢人才，曾推荐崔宗之、严武。李白写《上韩荆州书》中说：“生不愿封万户侯，但愿一识韩荆州”即此人也。《旧唐书》有传。

**第五琦**（729~799年） 唐长安人，字禹珪。至德元年（756年）任山南第五度道支使、改私贩盐法为官收官卖，改善了财政状况，但使盐价激增。乾元二年（759年）任户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宰相），主持铸造“乾元重宝”和“重轮乾元”钱币，前后主持财赋十余年。《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韦皋**（744~805年） 唐万年人，字城武。初任监察御史，后升陇州刺史、奉义军节度使。贞元年拜宰相（检校尚书左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任西川节度使，经略滇南，南和南诏，北击吐蕃，甚有功绩。《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惠果**（752~805年） 唐代僧人。俗姓马，京兆万年（今长安县）人。21岁出家受戒。建立“金胎不二”思想。多次应诏入内道场为代宗、公主修法祈祷。常住青龙寺，向来唐求法僧俗授密宗教义。《大唐青龙寺三朝供俸大德行状》有记载。

**杜黄裳**（738~808年） 唐京兆万年人，字遵素。向唐德宗李适谏言整法度、削藩镇，朝运中兴。唐宪宗李纯拜为宰相（检校司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杜佑**（735~812年） 唐万年人，字君卿。历任岭南、淮南节度使，做过德宗李适、顺宗李诵、宪宗李纯三朝宰相，封岐国公。喜爱读书，著有《通典》二百卷，为我国第一部记述典章制度的通史。《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韦夏卿** 唐万年人，字云客。博学多才，又善文辞，大历中与弟正卿同时举为贤良方正，后被提升为吏部侍郎、太子少保等职。知人善任，所荐之人，多为达官宰相。《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程异**（？～816年） 唐京兆长安人，字师举。在任淮南等道两税使、盐铁使中，兴利除弊，节俭奉公，为扭转朝廷财政状况做出贡献。死后没有留下财产，世人称赞其廉。唐宪宗李纯拜授宰相（工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李愬**（773～821年） 唐名将，字元直，元和年拜宰相（检校尚书左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原籍洮州临潭（今甘肃临潭县），随父李晟入籍京兆万年（今长安县）。善骑射，有谋略。平淮西节度使吴元济反叛有功，进升山南东道节度使，封凉国公。《旧唐书》有传。

**韦贯之**（760～821年） 唐京兆万年人，名纯。任礼部侍郎中，取士抑浮华，重实绩。唐宪宗李纯时任为宰相（尚书右丞、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李抱玉** 本姓安，世居河西，唐至德年间徙入长安，换姓改名李抱玉。广德年任宰相（司空、兼兵部尚书、司徒、尚书左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新唐书》《旧唐书》皆有传。

**李抱真** 字太玄，李抱玉从父弟，唐兴元年任宰相（检校左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新唐书》《旧唐书》皆有传。

**韦执谊** 唐京兆人，杜黄裳女婿，字太冲。年方二十岁即为翰林学士。唐顺宗李诵拜为宰相（尚书左丞、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在与王叔文党争中被贬为崖州司户。《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韦处厚**（773～828年） 唐京兆万年人，字德载。官至宰相（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封灵昌郡公。历事四个皇帝，一时推为贤相。《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高郢** 字公楚，从文安徙居京兆长安，唐贞元末年官至宰相（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新唐书》《旧唐书》皆有传。

**薛涛**（770～832年） 唐长安人，字洪度，女诗人。善歌舞，工诗词。有“蛾眉才子”之誉称。晚年曾居成都浣花溪，著女冠服，创制深红小笺写诗，酬献时人，人称“薛涛笺”。今其地有“薛涛井”。诗集已佚，明人辑录《薛涛李冶诗集》二卷。

**韦鉴** 唐杜陵人。擅长画龙马，妙得精气，亦善写八分隶书。

**边鸾** 唐京兆人。少年学画，最擅长画花鸟、折枝花卉。

**杜棕** 唐万年人，杜佑孙，字永裕。岐阳公主驸马。唐武宗李炎、懿宗李淮两朝宰相。《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牛僧孺**（778～847年） 隋仆射牛弘之后，原籍安宁鹑觚，徙下杜樊乡，字思黯。韩弘当政，其子贿赂权贵。韩氏父子死，皇帝派人到韩家收账簿，被他们贿赂过的朝臣名单也在其中，在牛僧孺的名字旁注：“某月日，送钱千万不纳”。唐长庆年牛僧孺任宰相（户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新唐书》《旧唐书》有传。

**杜牧**（803～852年） 唐京兆万年人，杜佑孙，字牧之。刚直有奇节，其诗情致豪迈。中国历史上有名的诗人，人称“小杜”，有《樊川文集》《别集》《外集》。《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鱼玄机**（约844～868年） 唐长安人，字幼微，又字蕙兰。喜读书，有诗才。因与丈夫李亿纳感情破裂，入咸宜观为道士。因笞死文僮绿翘，旋被杀。

**韩皋** 唐京兆长安人。字仲闻，韩滉之子。李恒拜列相位（检校尚书右仆射、左仆射）。《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崔祐甫** 唐长安人，字贻孙。大历时官拜宰相（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他选贤择能，不到一年，推荐官吏近八百人。《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崔植** 唐长安人，字公脩。崔祐甫侄儿。长庆年间任宰相（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杜元颖** 唐京兆杜陵人，杜如晦五世孙。长庆年任宰相（户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后因巧取豪夺，吞食军资，招致南诏入侵，被贬官。《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杜审权** 唐京兆杜陵人，字殷衡，杜元颖之侄。为人方正，循礼数。大中年任宰相（兵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杜让能** 唐京兆杜陵人，字群懿，杜审权之子。光启年为宰相（兵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韦贻范** 唐京兆万年人，字垂宪。唐昭宗李晔拜为宰相（工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新唐书》有传。

**韦保衡** 唐京兆人，字蕴用。唐懿宗李漼时拜为宰相（兵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王徽** 唐京兆人。字昭文。广明初年为宰相（户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韦正贯** 字公理，京兆万年（今长安县）人。少孤，伯父韦皋认为他能光大门第，起名臧孙，易名正贯。唐大中年任岭南节度使。清正廉洁，在任三年生病。遗言不厚葬，不用鼓吹，不请谥。《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韦宙** 唐京兆万年人。在任永州刺史中，抑豪强，抚百姓，倡耕织，充仓廩，立官学，改风俗，民得安居乐业。唐宣宗李忱拜宰相（检校尚书左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韦昭度**（？～895年） 唐京兆人，字正纪。僖宗李儂、昭宗李晔皆拜授宰相。《旧唐书》《新唐书》皆有传。

**王处存**（831～895年） 京兆万年人，唐中和年官至宰相（检校司徒、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新唐书》《旧唐书》皆有传。

**王郜** 王处存之子，李晔时封宰相（检校司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新唐书》有记。

**宋清** 唐长安人。著名药工，不仅药真，而且德高，遇购药无钱者，也尽皆付药。家中债券如山，他估计谁无力偿还，即把债券烧掉。长安人称赞道：“人有义声，卖药宋清。”

**卢楞伽** 唐长安人，一名楞伽。精于佛像和山水画。

**韦庄**（836～910年） 前蜀杜陵人，字端己。擅长诗词，有“秦妇吟秀才”之称。梁篡唐后，庄与诸将拥王建称帝，开国制度皆由庄制定。历任吏部尚书、宰相等。著有《浣花集》《蜀程记》。

**韩偓**（844～923年） 唐万年人。唐末诗人，字致尧，自号玉山樵人。为诗慷慨激越。官翰林学士、中书舍人、兵部侍郎。著有《玉山樵人集》《香奁集》《韩内翰别集》。

**秦韬玉** 晚唐诗人。字中明，京兆人。诗以七律见长。以《贫女》诗最有名。明人辑有

《秦韬玉诗集》。《全唐诗》《唐诗选》有记载。

**张佖** 据《九国志》为京兆长安人。为宣州从事，不计个人升迁，推举马殷统帅军队，有德威。后梁开平初年官拜宰相（检校太傅、同平章事）。《旧五代史》有传。

**关仝** 后梁长安人。善画山水。随当时著名画家荆浩学画，有“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称誉，驰名当代，并称“荆关”。

**卫贤** 南唐著名画家。京兆人。李后主内供奉。专学吴道子画法。擅长画楼台、殿宇、盘车水磨，称誉当时，今收藏在故宫的《高士图》和上海博物馆的《闸口盘车图卷》为稀世珍宝。《五代名画补遗》《宣和画谱》《唐宋绘画史》有传和记载。

**王庭允** 后晋长安人，字绍基。青年时曾为后唐晋阳军校尉，勇敢剽悍，有攻城野战本领，能和士卒同甘共苦，很受庄宗李存勖礼遇。入后晋，官至检校太尉。

**苏逢吉** 五代（汉）长安人。为人贪狡无行，好杀戮。刘知远生日派他疏理狱囚以祈福，他无论轻重曲直悉杀之。后为宰相（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旧五代史》《新五代史》皆有传。

**边蔚** 后周长安人，字德升。庄宗李存勖伐蜀，边蔚做记室，奉诏命代管军务，成绩卓著。后周太祖郭威即位，拜边为太常卿。《旧五代史》有传。

**杜荀鹤** 五代（汉）万年人，号九华山人。官翰林学士、知制诰，著名诗人。有《唐风集》。

**宋湜**（948~999年）宋代文学家、史学家，字持平，京兆长安人。参加撰修国史。有《文集》二十卷。《宋史》《宋史新编》《古今纪要》有记载。

**刘兼** 宋史学家兼诗人。长安县人。宋开宝元年（937年）受诏与卢多逊、扈蒙等共同修撰《五代史》，次年修成。著有诗集一卷。《宋史》中有记载。

**史序**（934~1010年）宋代天文学家，字正伦，京兆长安人。自幼喜欢观察天象、推算历法，曾任司天少监、司天监等。曾修《仪天历》，并纂修《天文历书》二十卷。《宋史》有记载。

**种世衡**（？~1044年）宋朝名将，字仲平，长安人。任知环州期间注意发展经济，自己解决军饷和军需物资，不向州县索取，深受军民爱戴。死后，清涧、环州军民画像哭祭。《宋史》有记载。

**成宗道** 宋代画家。长安人。工画人物，兼长刻石。《图绘宝鉴》《画史会要》《绘事备考》均有记载。

**孔承恭** 宋万年人，字光祖。太宗时，临理西京酒曲，每年给国家增收课税六千万。官大理少卿。《宋史》有传。

**王诰** 宋长安人，字正甫。所著《唐语林》，记述了唐代有关典章故实，为后人珍视。

**宋敏求** 原籍赵州平棘人，后迁长安。字次道，宋时为史馆修撰、龙图阁直学士。从父亲宋绶以来，家住长安城内春明坊。曾参与修唐史，补唐武宗以下六世《实录》一百四十八卷，编《唐大诏令集》，著《长安志》。

**萧勣**（1250~1307年）元长安人，字维斗。读书南山30年，博览群书。曾拜太子右谕德，扶病至京师，任集贤学士、国子祭酒。有《三礼说》《九州志》《勤齐集》等著作传世。《元史》有传。

**红字李二**（约1260～约1334年）元杂剧家。失却原名，以艺名称世。京兆（今西安市）人。曾与元曲四大家之一的马致远合作，编写杂剧《开坛阐教黄粱梦》《岳阳楼》。《录鬼簿》中有记载。

**王绍徽** 明咸宁人。他仿效《水浒传》编纂了东林一百〇八人事迹，名为《点将录》，献给魏忠贤，按名清除。此事深受魏忠贤赞赏。后因卖官求荣被罢职。魏忠贤案定，王绍徽被叛处徒刑。《明史》有传。

**冯从吾**（1556～1625年）明长安人，字仲好。家居二十五年，常讲学关中书院，有学生数千人。曾为工部尚书。学者称“少墟先生”。著述有《元儒考略》《冯子节要》《冯少墟集》和《古文辑选》等。《明史》有传。

**齐讷庵** 明咸宁人。擅长写文章和画山水画。他制作的瓦砚精美程度可与铜雀陶瓦相比。

**刘纯** 明咸宁人，字宗厚。博学，工诗文，且精通医学。著述有《继增玉玠微义》《杂病治例》《伤寒治例》等。

**秦可大** 明长安人。著有《地震志》，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研究地震的专著。

**邹应龙** 明长安人，字云卿。曾任御史，因弹劾严嵩父子而得名，官至兵部侍郎。巡抚云南，查办黔国公沐朝弼，又平番寇后因忌者所排，弃官。《明史》有传。

**许宗鲁** 明代学者，字东侯，陕西咸宁（今长安）人，进士。以都御史巡抚保定，又抚辽东，百姓信赖。著有《辽海》《归田》《少华》诸集。《明史》有记载。

**梁化凤**（1621～1671年）字翀天，清长安人。因屡建战功，升为大同掌印都司、都督佥事。顺治八年，因平定杨万科提为苏淞总兵，江南提督，负责防卫东南沿海诸地。《清史稿》有传。

**贾慎行** 清代良吏。字罗山，陕西咸宁（今长安）人。德高望重，经地方官奏报朝廷。乾隆时出任山西襄垣县知县，以帮民脱贫致富为治县之本，大力倡导、发展植桑、养蚕、缫丝、织绢，百姓普遍富裕。《西安历代名人史话》有记载。

**王筠**（1749～1819年）清长安人，乾隆、嘉庆年间著名女诗人、剧作家。善画花卉人物。她和父王元常、子王百令合写《西园瓣香集》；她的戏曲作品有《繁华梦》二卷、《全福记》二卷、《遇仙记》二卷。

**柏景伟**（1830～1891年）清长安人。关中书院主讲，少墟书院监修，著有《沔西草堂文集》。

**薛允升**（1820～1901年）清长安人。字克猷，号云阶。先后授江西饶州知府、山西按察使刑部侍郎及兵部、工部侍郎、刑部尚书等职。允升鞠囚如与家人语，务使隐情必达，枉则为之平反，“凡所定讞，按法随科，人莫能增损一字”。他一生著述甚丰。有《汉律辑存》《汉律决事比》、《唐明律合编》、《刑制备考》、《读律存疑》等。《清史稿》有传。

**赵舒翘**（1847～1901年）清长安人，字展如，号慎斋。历任刑部主事、刑部员外郎，因平反昭雪王树汶冤案而名闻朝野。义和团兴起，舒翘往近畿一带抚谕，迎合端刚，草率复命。八国联军陷京津，随两宫出走，和议成，被赐死。赵精熟律例，博览旧典，著述甚多，有《慎斋文集》《慎斋别集》《温处盐务记略》《慎战要言》《慎疾箴言》《像刑录》等。《清史稿》有传。

**薛宝辰**（1850～1926年）清长安人，原名秉辰，字寿宪（寿萱）、幼农。文章称于世，



工诗、书、画，时称“三绝”。著有《宝学斋文诗钞》《仪郑堂笔记》《医学论说》《医学绝句》等。

### 第三节 游子录

本节收录现代旅居海外游子魏炳文、董钊、张剑平、蒋得、刘人纪、蒋英杰、高怀德、王侠、韩湘琴、王杰、张光平、王保民等，共12人。

**魏炳文** 长安灵沼乡人。1898年生，黄埔军校第一期结业后，任蒋介石侍卫连连长。后任国民军十六军二十八师参谋长、师长、十六军副军长、北平警备区副总司令等职。1948年到台湾，授陆军中将衔。1971年病逝于台湾。

**董钊** 长安县东桃园村（后划归西安市）人，1901年生。黄埔军校一期毕业。先后任国民党陆军第二十八师参谋长、师长、西安警备司令及陕西防空副司令、第十六军军长、晋绥边区副总司令、第一军军长、第十八绥靖区中将司令、陕西省主席等职。抗日战争有战功。1949年去台湾，1977年病逝于台北。

**张剑平** 长安县东大乡人，1904年生。毕业于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第四期步科。先后在国民革命军第一、二师、第五方面军任副师长等职，抗日战争有战功。后任国民党军第七十二补给分区司令。1949年到台，先后任台湾省政府参议、国防部高级参谋等职。1956年后从事社会福利救济工作。1988年病逝。

**蒋得** 长安人，1915年生。早年考入北京师范大学。1948年任青年中学（军校）校长，1949年随校到台。曾任台湾国防部政治部主任，少将衔。后任蒋经国英文翻译，1956年病逝。

**刘人纪** 长安黄良乡人，1921年生。早年毕业于保定陆军军官学校。1939年考入西北农学院，主修农业经济。后在国民党军队中任职，1949年到台。先后担任“行政院军队退除役官兵辅导委员会”统计处长，台北惇叙工业学校校长，并执教于中国文化学院。有著作30余种，如《统计学》《统计制图学》《管理统计》等。1990年曾以刘长安之名著书《十年情深》。

**蒋英杰** 长安镐京乡人，1926年生。1944年毕业于国立国防测量学校。1948年调国民党南京国民政府国防部，1950年到台湾，1975年以副军级退役。常邀集乡党演唱秦腔，并在同乡们资助下成立“秦腔剧团”。

**高怀德** 又名高怀印，长安县皇甫乡人，1929年生。1949年去台湾，曾任中学教师。1968年到法国留学，获哲学博士和文学博士学位，加入法国国籍。著有《批评与抽象论》《批评与哲学》《苏曼殊的佛教文化研究》等，现任法国巴黎大学哲学系研究员。1987年曾回乡探亲。

**王侠** 长安县王曲镇人，1930年生。1949年赴台。50年代中期，在台湾亚洲电影公司参拍闽南语片，曾因主演《魂断西子湾》和《双胞胎》而名扬影坛。1959年后转演国语片，相继参与拍摄《金色年代》《黑蝴蝶》《虎妞》等影片。并在台湾创立奇利电影公司，任董事长。现为天乐传播公司顾问。1990年回大陆长春电影制片厂拍摄了《醉鬼李三》。

**韩湘琴** 长安县人，1949年生。台湾著名影星，画家。高中毕业后考入台湾联邦电影公司。她20多年拍摄影视片30多部，因演电影《铁娘子》一举成名。1972年后，又刻苦学画8年，出版了《韩湘琴画集》，作画常以“长安韩湘琴”落款。

**王杰** 长安县王曲镇人，1962年出生于台湾。王侠之子。自幼酷爱唱歌。1988年夺得第

二十五届电影插曲金马奖，灌制了3万张唱片，迅速从台湾传到东南亚。1989年《是否我真的一无所所有》在香港轰动，荣获“十大金曲”第三名。

**张光平** 长安县樊村乡小江村人，1962年出生。1986年获硕士学位。1987年赴美国德克萨斯州南美以大学留学，1992年获金融和国际经济博士学位。翌年被美国新泽西州大学商学院聘为副研究员。1994年被瑞士联合银行聘为高级经理，1995年任该行驻纽约分行副总裁。后任美国化学银行（美国最大的银行）副总裁。张光平是国际金融工程学会最年轻的会员之一。著有《霸菱银行倒闭与派生金融》《奇特期权》等书。

**王保民** 长安郭杜镇人。1949年赴台湾，曾任台湾省新闻处副处长，现任台湾电影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陕西同乡会总干事。1991年回乡探亲，为本村办学捐款5万元人民币。1993年回陕西与西安电影制片厂合拍《将邪神剑》。

### 第三章 人物表

本章收录英模、名人176人，其中：受省部级及其以上表彰奖励的劳模33人，先进个人44人，党政军名人22人，教育科技界名人58人，文艺界名人17人，宗教界名人3人。

#### 第一节 英模表

本表共收录受省部级及其以上表彰奖励的英模人物77人，其中劳模33人，先进个人44人。

姓名	籍贯	生卒年	党团关系	工作单位及职务	出席会议时间、名称	荣获何种称号	备注
卓义	长安	1913~			1956年陕西省先进生产者代表会	代表	
赵世贤	长安	1914~1984	中共党员	杜曲镇寺坡村党支部书记	1977年8月中共十一次全国代表会	代表	
蔡运莲	长安	1916~	中共党员	晨光妇幼保健医院院长	1960年陕西省社会主义建设先进生产者代表会	代表	
耿贤珍	长安	1917~		杨庄乡西木斯林牧社主任	1957年全国第三次妇代会	代表	
王甲斌	长安	1919~1990	中共党员	皇甫乡胜利村党支部书记	1956年陕西省先进生产者代表会	省劳模	

姓名	籍贯	生卒年	党团关系	工作单位及职务	出席会议时间、名称	荣获何种称号	备注
李学信	长安	1919~	中共党员	杜曲镇桃溪堡 党支部书记	1964年陕西省劳模 大会	省劳模	
秦万陵	长安	1919~1984	中共党员	细柳粮站主任	1956年中央技术革 新代表会	代表	
谭忠智	长安	1919~	中共党员	祝村乡尚村党 支部书记	1958年全国群英会	代表	1952年评为 全国乙等卫 生先进个人
高继显	河北 景县	1922~1995	中共党员	长安一中教师	1960年陕西省文教 群英会	省劳模	
张万智	长安	1925~	中共党员	韦曲供销社	1982年陕西省供销 会议	省劳模	
邢学文	长安	1926~		杜曲供销社	1982年陕西省供销 会议	省劳模	
陈淑英	礼泉	1927~		东韦小学教师	1982年陕西省劳模 大会	省劳模	
倪朗	长安	1927~	中共党员	杜曲小学副校 长	1960年全国文教群 英会	先进 工作者	
孙克孝	长安	1927~	中共党员	长安县第一农 职中学教师	1983年全国工会先 进工作者大会	代表	
李彦娥	长安	1928~	中共党员		1956年陕西省劳动 模范大会	省劳模	
尹绍祖	西安市	1928~	中共党员	县文化馆主任	1956年全国先进生 产者代表会	代表	
杨启荣	长安	1928~		长安县武警中 队副班长	1980年全国公安战 线先进代表会	代表	享受省级劳 模待遇
李春喜	长安	1929~	中共党员	长安县建筑公 司		省劳模	
郭天祥	长安	1931~			1956年全国青年建 设社会主义积极分 子代表会	代表	

姓名	籍贯	生卒年	党团关系	工作单位及职务	出席会议时间、名称	荣获何种称号	备注
何兰芳	长安	1932~	中共党员		1960年陕西省先进生产者代表会	先进生产者	
任生辉	长安	1932~	中共党员		1966年全国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会议	代表	
朱国良	长安	1933~	中共党员	韦曲公社红旗农中主任教师	1960年陕西省文教群英会	省劳模	
王亚政	长安	1933~	中共党员	五台林场派出所指导员		省劳模	1987年省政府授予
韦秀英	长安	1933~	中共党员		1959年陕西省群英会	代表	
周芹芳	长安	1933~	中共党员		1966年陕西省先进工作者会	先进工作者	
马英兰	长安	1933~	中共党员	韦曲镇东韦村党支部书记		全国“三八”红旗手	1983年全国妇联授予
刘振祥	长安	1933~	中共党员	城建局局长		部级劳模	1990年国家建设部授予
门生田	长安	1934~	中共党员	长安县运输公司	1959年陕西省运输工作会议	省劳模	
张志学	长安	1934~	中共党员	长安县生产资料公司经理	1980年陕西省商业会议	省劳模	
魏秀萍	长安	1934~			1963年陕西省群英会	代表	
魏普智	长安	1935~	中共党员	鸣犊供销社		省劳模	
李素玉	城固	1935~		长安一中教师		全国教育系统劳模	
赵世德	长安	1935~	中共党员	王庄管区民兵营长	1960年全国民兵代表大会	代表	
梁西恩	长安	1936~	中共党员	长安县钢铁机械厂		省劳模	

姓名	籍贯	生卒年	党团关系	工作单位及职务	出席会议时间、名称	荣获何种称号	备注
肖菊芳	长安	1936~	中共党员	长安县鸣楼医院		省劳模	
吕长春	长安	1936~	中共党员	细柳乡蒲阳村党支部书记	1960年全国民兵代表大会	代表	
任继铭	山东平原	1937~	中共党员	长安二中教师		省劳模	1985年省政府授予
吴菊芳	长安	1937~	中共党员	韦曲公社副社长	1959年全国公检法代表大会	代表	
李麦翠	长安	1937~			1960年陕西省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	代表	
耿桂芳	长安	1937~	中共党员		1966年全国北方妇女工作会	代表	
高春召	长安	1937~	中共党员	长安县卫生防疫站科长	1980年陕西省防治地方病表彰会	先进个人	
张道生	蓝田	1937~	中共党员	长安一中教师	1983年陕西省“五讲四美、为人师表”大会	全国模范班主任	
程孝明	长安	1938~	中共党员	西北地质勘探局		省劳模	
王太平	长安	1938~	中共党员	斗门轧花脱绒厂		省劳模	
益绵宗	长安	1938~	中共党员	王莽乡农技员		省劳模	
李生智	长安	1938~	中共党员	长安县物价检查所所长		部级劳模	
张玉梅	长安	1930~		斗门小学教师	1960年全国文教群英会	先进工作者	
鱼洪涛	韩城市	1938~	中共党员	长安一中教师	1981年陕西省优秀教师会议	全国千名优秀体育教师	
潘学礼	长安	1939~	中共党员	县交通局		省劳模	

姓名	籍贯	生卒年	党团关系	工作单位及职务	出席会议时间、名称	荣获何种称号	备注
张福生	长安	1939~	中共党员	斗门轧花脱绒厂		省劳模	
屈根寿	长安	1939~	中共党员	王曲中学教师	1960年陕西省文成群英会	省劳模	
张耀富	长安	1939~	中共党员	长安一中书记兼校长	1989年全国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会议	先进工作者	
于声民	长安	1939~		长安县六中教师		全国优秀教师	
夏文华	长安	1940~	中共党员	大峪乡羊健小学校长		全国勤工俭学先进个人	
杨惠民	长安	1941~	中共党员	长安县实验小学教师		省劳模	1987年省政府授予
王安曹	长安	1942~	中共党员	郭杜镇香积寺大队业校教师	1960年陕西省文成群英会	省劳模	
雷玉贤	长安	1943~	中共党员	长安三中教师		优秀教师	1989年国家教委授予
李秋娥	长安	1943~		太乙镇水湫池初小教师		先进工作者	1989年国家教委授予
李淑珍	凤翔	1944~	中共党员	长安县医院护士长	1988年全国卫生文明建设会议	先进工作者	
郭敬民	长安	1944~	中共党员	子午小学校长		先进教育工作者	1989年国家教委授予
卢夏志	长安	1945~	中共党员	长安二中教师		优秀教师	1989年国家教委授予
辛保民	长安	1946~	中共党员	长安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省劳模	1987年省政府授予
韩福林	长安	1946~	中共党员	杜陵中学教师		优秀教师	1989年国家教委授予
张秀珍	长安	1947~	中共党员	南五台林场		省劳模	

姓名	籍贯	生卒年	党团关系	工作单位及职务	出席会议时间、名称	荣获何种称号	备注
王天厚	长安	1947~	中共党员	长安县供销联社	1977年陕西省委、省政府“双学”大会	先进工作者	
张淑琴	长安	1947~	中共党员	西安造纸网厂子校教师		优秀教师	1989年国家教委授予
任志民	长安	1948~	中共党员	长安县纺织厂厂长		省劳模	1987年省政府授予
李安民	长安	1949~	中共党员	长安县白水泥厂副厂长	1982年陕西省劳模大会	省劳模	
傅东民	长安	1949~	中共党员	长安邮电局业务员		省优秀投递员	1982年陕西省邮电局授予
梁绪玲	长安	1950~	中共党员	长安县供销联社		部级劳模	1989年商业部授予
贺信荣	长安	1950~	中共党员	沔惠乡沔惠中学总务主任		先进工作者	1989年国家教委授予
高文鹏	长安	1951~	中共党员	石砭峪小学教师		山区模范教师	1984年省政府授予
安永明	长安	1951~	中共党员	韦曲镇中心小学教师		优秀教师	1989年国家教委授予
古乃民	长安	1953~		长安县卫生防疫站科长	1985年全国贯彻《食品法》表彰会	先进个人	
李军平	长安	1954~	中共党员	黄良前进电器厂厂长	1984年陕西省劳模大会	省劳模	
庞香云	长安	1955~		长安县实验小学教师		优秀教师	1989年国家教委授予
刘亚玲	长安	1963~	中共党员			老山前线荣立一等功	1985年护士学校毕业赴前线抢救伤员立功

## 第二节 名人表

名人表收录长安县现代各界名人 99 人，其中党、政、军界 22 人，教育、科技、经济界 57 人，文化艺术界 17 人，宗教界 3 人。

长安县党、政、军界名人表

姓名	籍贯	生卒年月	所在单位	职称或职务	主要事迹
张松平	长安	1907 ~ 1966	中国人民解放军 总后勤部油料部	副部长、部长。1955 年 授予少将军衔。	
何志斌	长安	1908~	浙江省政协	副主席	
王焕如	长安	1916~	成都军区	副政委	
石 瑛	长安	1916~	中国人民解放军 沈阳军区后勤部	副部长。1964 年晋升为 少将军衔	
李金善	长安	1917~	湖北军区	副参谋长（副军级）	
袁 勋	长安	1918~	总参谋部第三部 第三局	副政委	
何承华	长安	1919~	陕西省人大常委 会	副主任	曾任陕西省副省长、中共西安 市委书记。
李 浩	长安	1919~	陕西省人大常委 会	委员	从 1938 年 1 月起，先后任中 共（地下）长安县工委、长安 县委、长安县中心县委书记、 长（安）柞（水）工委副书记。 解放后任长安县委副书记、书 记、副县长、县长。
张 午	长安	1920~	沈阳军区	副政治委员。1964 年晋 升为少将军衔	
张民华	长安	1925 ~ 1989	长安县人大常委 会	副主任	曾被选为第四、第五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
刘博学	长安	1934~	江苏省军区	副司令员（少将军衔）	
姚连蔚	长安	1935~	西安昆仑机械厂	1974~1978 年担任全 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 长	



姓名	籍贯	生卒年月	所在单位	职称或职务	主要事迹
李焕政	长安	1936~	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记	在榆林地区工作的 30 多年中,曾对开发神府煤田、治沙、治理水土流失等问题,提出不少有见解的意见,受到专家好评,并收到良好效益。曾任神木县、榆林地区革委会副主任、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等职。
孙永福	长安	1941~	铁道部	副部长	“七五”期间,完成南攻衡广、北战大秦、中取华东三大战役任务。
关树仁	长安		北京军区	少将副主任	
屈清华	长安		石油工业部	副部长	
何 侠	长安		最高人民检察院	咨询委员(副省级)	
张 健	长安		国家有色金属公司	副总经理(副部级)	
赵 璋	长安	1870~	国民党三十六军	副军长	
惠甘亭	长安	1884~ 1965		中华民国时陕西省政府秘书长	1913 年留学美国密苏里大学
杨作林	长安			吉鸿昌部军长	
赵国桢	长安			中华民国时陕西十一专区少将专员	1949 年起义

长安县教育、科技、经济界名人表

姓名	籍贯	生卒年月	所在单位	职称或职务	主要事迹
杨子昌	长安	1883 ~ 1979	长安县医院	医师	农工民主党西安市常委,曾多次选为西安市、长安县人民代表、政协委员。治疗伤寒、男女不育、精神病等有独到之处。《陕西省名老中医验方汇编》一书有其献方。
王三祝	长安	1910 ~ 1988	宁夏水利勘测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1952 年、1964 年分别被评为开封黄委会地形队、宁夏水利勘测设计院先进工作者。1982、1985 年荣获精神文明先进个人、优秀党员。

姓名	籍贯	生卒年月	所在单位	职称或职务	主要事迹
辛治华	长安	1917~	山西大学	教授	从事教育心理学研究,曾发表《儿童心理与教育心理》《关于小学教师处理儿童行为问题的调查研究》等著述。1985年被评为山西大学先进教师。
董光明	长安	1917~	西北农学院	教授	长于马牛家畜的饲养管理和遗传育种,在关中马的培养研究中做出重大贡献。1984年获科技一、二等奖,1985年被评为农牧渔业部属院校先进教师。
姚崇志	长安	1919~	山西铝厂孝义铝厂	高级工程师	研究和整理的《7.62毫米半自动步枪硬质合理深孔钻》在兵器工业部得到推广。
陈开浚	长安	1921~	西安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教授	从事教育科研近40年,擅长血液病学临床及实验研究。1954年在西北医学院附属医院荣立三等功
田鑫宇	长安	1922~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军需生产管理部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951年研制出铬植结合鞣耗、牛皮两用革。 1953年又将黄釉菌和变种黄釉菌应用于制革毛皮生产。荣获乙等功臣、先进工作者称号。
陈运生	长安	1923 ~ 1991	西北大学	教授	编著《物理化学分析》一书,国内评价很高。
魏宏运	长安	1925~	南开大学	教授	从事中国现代史的教学、科研工作,主编《中国现代史稿》上、下,《中国现代史资料选编》等书。80年代被聘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二届学位评议组成员。
王德轩	长安	1926~	中科院西北水土保持研究所	研究员	参与了《小麦栽培技术》的编写与审稿工作,选育小麦良种184、2037、榆田2号和西育7号。1969~1985年三次评为陕西省科技先进工作者。
刘永庆	长安	1928~	陕西地质学院	高级工程师	主编《矿物岩石分析教程》等书。省劳模。

姓名	籍贯	生卒年月	所在单位	职称或职务	主要事迹
田逢秀	长安	1929~	新疆农业科学院 植物研究所	研究员	长于棉花病害的研究,发现了棉花枯萎病一个新的生理型,编撰了《新疆棉花主要病害及防治》,1978年获全国科学大会科技成果奖。
张克忍	长安	1929~	陕西高教局	局长、研究员	主持编著《反杜林论简译》《基础科学及其辩证法》。《发展横向联合,是发展高等教育一条重要途径》论文获国家教委一等奖。
陈景维	长安	1929~	西北大学地质系	教授	从事地质学特别是沉积岩学的研究,发表有关秦岭变质岩、陕甘宁盆地沉积岩、沉积相论文数篇。1984年获陕西省高教局科研一等奖。
郝克强	长安	1929~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	编审	主持创办《健康之友》《武术健身》《围棋天地》等杂志。长期致力振兴我国围棋事业,1984年发起主持中日围棋擂台赛,曾获“新中国体育开拓者”“全国优秀新闻工作者”称号。
何清谷	长安	1930~	陕西省师范大学	教授	著有《秦始皇评传》《三辅黄图校注》《怀素草书的研究与欣赏》等书。发表战国、秦汉史研究的学术论文50篇。
师玉涛	长安	1932~	北京第三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从事铀矿地质工作,对铀矿床的经济评价有深入研究,赴阿尔巴尼亚,助其探明了铀资源远景。
张忠义	长安	1932~	山东农业大学	教授	著有《农业科学与哲学》《棉花栽培生理提纲》《冬小麦品质管理的现状与展望》及论文30多篇。
李万忍	长安	1933~	陕西社会科学院 社会学研究所	研究员、所长	著有《科学技术与精神文明》《科学技术与生产力革命》《近代陕西科学技术史》等书。
范希康	长安	1933~	中国南海石油联合 服务总公司	高级工程师	因在南海发现工业油流和油田,立一等功,在东海发现天然气藏,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王仲田	长安	1933~	陕西师范大学	教授	编著的学术专著和科技书籍8部

姓名	籍贯	生卒年月	所在单位	职称或职务	主要事迹
郝克明	长安	1933~	国家教委	副部级督学, 北京大学高教研究所兼职教授、中国高级教育行政学院兼职教授。	主持领导我国教育科学“六·五”“七·五”规划的国家级重点项目, 领导编写《中国高等教育结构研究》《应用学科高层次培养途径多样化研究》、《中国教育的宏观背景、现状及展望》等专著。在报刊上先后发表过 30 多篇学术论文。曾被称为高教研究专家、学者。
张学维	长安	1934~	陕西省建设厅	高级工程师	负责 30 万吨合成氨厂总技术工作, 著有《质量检查员手册》一书。
蹇玉山	长安	1935~	西安市邮政局	高级工程师	
郝克琦	长安	1935~	西安交通大学	教授	曾主编交大研究生系列教材《英语精读》等, 在国内外杂志发表多篇论文及翻译著作、文章 200 多篇论文及翻译著作、文章 200 余万字。曾任全国工会九大代表
张亲民	长安	1936~	电力工业部西北电力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曾设计 110 千伏、220 千伏、330 千伏输电工程多项。
王步坤	长安	1936~	陕西煤炭工业局	高级工程师	改造更新青海大通矿务局煤质化验系统, 提高了经济效益。
郝克刚	长安	1936~	西北大学	教授	主要从事计算机科学方面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先后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曾荣获部、省、市级各种奖励。现任西北大学校长。
傅又新	长安	1937~	陕西省煤炭厅	高级工程师	
余怀之	长安	1937~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院总院	高级工程师	研制成功“重掺砷锗单晶”, 其性能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 填补了国家空白; “离子注入机及离子注入工艺研究” 1978 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 著有《稀有金属》等书。享受国家有突出贡献津贴。
董士民	长安	1937~	陕西省煤炭工业厅	高级工程师	
杨开蔚	长安	1938~	农科院农机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设计播种、中耕通用机。获全国科技大会奖。
邢学思	长安	1938~	西安风雷仪表厂	高级工程师	负责研制“三角活塞施转发动机”成功。

姓名	籍贯	生卒年月	所在单位	职称或职务	主要事迹
张振华	长安	1938~	陕西财经学院	教授	主要从事农村金融、货币、银行理论与现行信贷管理的教学科研工作。已出版著作十多本，主审出版书籍8本，发表论文40余篇，其中获省部奖的5项。现任陕西财经学院成人教育学院院长。
王为编	长安	1939~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高级工程师	参加国家第一次和第五次核试验，获全国科技大会奖。
辛长久	长安	1939~	中原石油勘探局	高级工程师	在胜利油田工作期间著书两本
萧今声	长安	1939~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科技部	高级工程师	著有《稀有金属加工手册》
刘亚勋	长安	1940~	西安燃料总公司	高级工程师	
谢效如	长安	1940~	韩城矿务局桑树坪煤矿	高级工程师	在矿井支护改革方面获陕西省煤炭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
胡克敏	长安	1940~	五〇四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参与“东方红三号卫星”“风云气象卫星”“资源卫星”的研制生产。
岳崇信	长安	1940~	航天部七七一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辛志科	长安	1941~	空军司令部翻译队	高级工程师	
姚军效	长安	1941~	陕西安装机械厂	高级工程师	设计连续铸管机
徐德敏	长安	1941~	西北政法学院	教授	硕士生导师，著有《商业法教程》《企业破产法论》等书。
蒿迈道	长安	1941~	西北大学干旱研究中心	教授	参加中国黑白花奶牛培育研究，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及农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
赵忠贤	长安	1941~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高级工程师	设计“超高真空直流溅射装置”用此装置研制出YBCO超导材料，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袁军民	长安	1942~	西安化工机械厂	高级工程师	设计制作饼干机、洗菜机、远红外中成菜烘干机成功。
郑金昌	长安	1943~	黄陵矿区项目建设管理委员会	高级工程师	在全高压液掩护支架和端头液压支架的研制上获省科技成果二等奖。
邢学思	长安	1943~	兵器工业第203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主任设计师、总设计师。	获部级一等奖一项、三等奖一项。

姓名	籍贯	生卒年月	所在单位	职称或职务	主要事迹
李清雅	长安	1943~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高级工程师	
董正富	长安	1943~	陕西省煤炭工业局	高级工程师	
卢荣生	长安	1944~	陕西澄合矿务局	高级工程师	
任 超	长安	1948~	西安协和医院	院长	曾获第二届世界传统医学大会金杯特等奖，个人荣获大会最高荣誉金奖，并曾获国际科学与和平贡献奖。
魏 杰	长安	1952~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组织编写《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基本特征》等专著及《经济运行机制概论》《市场结构与市场机制》等
陈 灿	长安	1955~	桂林市商贸总公司	总经理	1993年被选为第八届全国人大代表
陈荫祥	长安		中国地质大学	教授	
李仁和	长安		国家教委	高级工程师	

长 安 县 文 化 艺 术 界 名 人 表

姓名	籍贯	生卒年月	所在单位	职称或职务	主要事迹
高乐三	长安	1900~	铜川矿务局运销处	书法家	工颜、欧诸体，尤以章草闻名。曾参加中国、日本书展，受到称赞，1985年书作获奖。
伊 力	长安	1920 ~ 1990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党委副书记	1946年组织派到蒙古人民共和国乌兰巴托中国工人俱乐部任导演，曾排演了著名歌剧《白毛女》。
胡 明	长安	1930~	西安美术学院	教授	中国画《黄河古道》《桑园红日》选入《中国高等美术学院国画集》，曾赴日本、菲律宾进行文化艺术交流。
李沙铃	长安	1932~	省委宣传部	作家	代表作有《郭绪统参加农业劳动的故事》《柳叶青青》《青年时代》等。
吴培基	长安	1932~	中国书协陕西分会	副会长	以榜书闻名，中国书协副主席黄绮夸赞他的书法是“字大、善写榜书；力大、入骨三分，胆大，勇于创新。”出版有《吴三大书法绘画选集》

姓名	籍贯	生卒年月	所在单位	职称或职务	主要事迹
张义潜	长安	1933~	西安外院	西北书画院院长	《贵妃出浴图》
冯景伟	长安	1933~	陕西省人民艺术剧院	高级美术师	作品曾获国家二等奖一次,陕西省一等奖两次,国画作品被辑入《中国美术家》《中国当代艺术界名人录》。
崔振宽	长安	1935~	陕西国画院		以山水画闻名,美作多次参加国内外展出。《秦岭盘道》藏人民大会堂陕西厅,《黄河赞歌》《秋雨》藏中国美术馆。《黄河赞歌》《喜创陕北》获陕西优秀作品奖。
王子武	长安	1936~	深圳画院	院长	曹雪芹小像
茹桂	长安	1937~	西安美术学院	教授	发表古典论文、艺术评论和书学论文60余篇;著有行草书帖《书法十讲》《唐·白居易长恨歌》,两次赴日讲学。
萧焕	长安	1938~	西安美术学院	教授	有《萧焕画集》《萧焕画选》,并著有《王雪涛画法研究》等书。画作《秋实》获四届教师节国家教委优秀奖。
左良	长安	1943~	中国美术家协会青海分会		发表作品200余件,《西岳备忘录》《路才刚刚开始》《春融》等参加了全国美展并出国参展。作品曾两次获奖。
高民生	长安	1944~	省群众艺术馆		创作《东渡》
吕志平	长安	1944~	县文化馆	中国美协会会员 省美协艺委会 委员高级画师	《回娘家》《双妃图》《永恒的爱》等曾在海外获奖
傅嘉仪	长安	1944~	陕西省书协	副主席	特长书法、篆刻,著有书法集《周恩来诗词五体书》《鲁迅蛻庵印存五体书》等。
王西京	长安	1946~	西安画院	院长	创作《远去的足音》
秘修斌	长安	1946~	长安县科技局	一级画师	绘画作品被毛主席纪念堂、天安门、中南海及泰国国务院、枢密院、美国洛杉矶博物馆等单位收藏。

姓名	籍贯	生卒年月	所在单位	职称或职务	主要事迹
冯健雪	长安	1948~	陕西省歌舞剧院	歌唱家	演唱以民歌见长，为10余部影视片录制主题歌，出版磁带两盘。1981年获陕西省音乐独唱一等奖。
张平	长安	1948~	西藏文化局文艺处	戏剧作家	代表剧作有《英雄城》《风云渡》《拉萨河畔的钟声》，电影文学剧本有《复仇的女人》。
杨晓阳	长安	1958~	西安美院	副院长	创作《丝绸之路》
张惠民	长安		西安美术学院	教授	

长安县宗教界名人表

姓名	籍贯	生卒年月	所在单位	职称或职务	主要事迹
释常明	陕西咸阳市	1918~	长安兴教寺	中国佛协理事、省、市佛协副会长、县人大代表，兴教寺方丈。	
释常慧	陕西武功	1918~1987	长安香积寺	中国佛协理事、省、市佛协常务理事。	
释续洞	山西临汾县	1921~	长安香积寺	省、市佛协常务理事，市、县政协委员、香积寺方丈。	



# 第三十二编

## 附 录

## 一、古今咏长安诗选

## 终 南

选自《诗经·秦风》

终南何有	有条有梅
君子至上	锦衣狐裘
颜如渥丹	其君也哉

终南何有	有纪有堂
君子至上	黻衣绣裳
佩玉将将	寿考不忘

## 望 终 南 山

(唐) 李世民

重峦俯渭水，	碧嶂插遥天。
出红扶岭日，	入翠贮岩烟。
迭松朝若夜，	复岫阙疑全。
对此恬千虑，	无劳访九仙。

## 长 安 路

(唐) 宋之问

秦地平如掌，	层城出云汉。
楼阁九衢春，	车马千门旦。
绿柳开复合，	红尘聚还散。
日晚斗鸡场，	经过狭斜看。

## 过 香 积 寺

(唐) 王 维

不知香积寺，	数里入云峰。
古木无人径，	深山何处钟。
泉声咽危石，	日色冷青松。
薄暮空潭曲，	安禅制毒龙。

## 终 南 山

(唐) 王 维

太乙近天都，	连山接海隅。
白云回望合，	青霭入看无。
分野中峰变，	阴晴众壑殊。
欲投人处宿，	隔水问樵夫。

## 终 南 望 余 雪

(唐) 祖 咏

终南阴岭秀，	积雪浮云端。
林表明霁色，	城中增暮寒。

## 子夜吴歌·秋歌

(唐) 李 白

长安一片月，	万户捣衣声。
秋风吹不尽，	总是玉关情。
何日平胡虏，	良人罢远征。

## 望终南山寄紫阁隐者

(唐) 李 白

出门见南山，          引领意无限。  
秀色难为名，          苍翠日在眼。  
有时白云起，          天际自舒卷。  
心中与之然，          托兴每不浅。  
何当造幽人，          灭迹栖绝巘。

## 杜 陵 绝 句

(唐) 李 白

南登杜陵上，          北望五陵间。  
秋水明落日，          清光照远山。

## 曲江三章，章五句（选一章）

(唐) 杜 甫

自断此生休问天，          杜曲幸有桑麻田。  
故将移住南山边，          短衣匹马随李广。  
看射猛虎终残年。

## 春 望

(唐) 杜 甫

国破山河在，          城春草木深。  
感时花溅泪，          恨别鸟惊心。  
烽火连三月，          家书抵万金。  
白头搔更短，          浑欲不胜簪。

## 奉陪郑驸马韦曲二首（选一首）

（唐）杜甫

韦曲花无赖，	家家恼杀人。
绿樽虽尽日，	白发好禁春。
石角钩衣破，	藤枝刺眼新。
何时占丛竹，	石戴小鸟巾。

## 陪郑广文游何将军山林十首（选一首）

（唐）杜甫

不识南塘路，	今知第五桥。
名园依绿水，	野竹上青霄。
谷口旧相得，	濠梁同见招。
平山为幽兴，	未惜马蹄遥。

## 华严寺望樊川

（唐）僧子兰

万木叶初红，	人家树色中。
疏钟摇雨脚，	秋水浸云容。
雪磧回寒雁，	村灯促夜舂。
旧山归未得，	生计欲何从。

## 寒食都门作

（唐）胡曾

二年寒食住京华，	寓目春风万万家。
金络马衔原上草，	玉颜人折路傍花。
轩车竞出红尘合，	冠盖争回白日斜。

谁念都门两行泪， 故园寥落在长沙。

### 青 门 柳

(唐) 白居易

青青一树伤心色， 曾入几人离恨中。  
为近都门多送别， 长条折尽减春风。

### 卖炭翁 苦宫市也

(唐) 白居易

卖炭翁，	伐薪烧炭南山中。
满面尘灰烟火色，	两鬓苍苍十指黑。
卖炭得钱何所营，	身上衣裳口中食。
可怜身上衣正单，	心忧炭贱愿天寒。
夜来城外一尺雪，	晓驾炭车碾冰辙。
牛困人饥日已高，	市南门外泥中歇。
翩翩两骑来是谁？	黄衣使者白衫儿。
手把文书口称敕，	回车叱牛牵向北。
一车炭，千余斤，	官使驱将惜不得。
半匹红纱一丈绌，	系向牛头充炭直。

### 杜陵叟 伤农夫之困也

(唐) 白居易

杜陵叟，杜陵居，	岁种薄田一顷余。
三月无雨旱风起，	麦苗不秀多黄死。
九月降霜秋早寒，	禾穗未熟皆青干。
长吏明知不申破，	急敛暴征求考课。
典桑卖地纳官租，	明年衣食将何如？
剥我身上帛，	夺我口中粟。

虐人害物即豺狼，	何必钩爪锯牙食人肉！
不知何人奏皇帝，	帝心恻隐知人弊。
白麻纸上书德音，	京畿尽放今年税。
昨日里胥方到门，	手持尺牒榜乡村。
十家租税九家毕，	虚受吾君蠲免恩。

### 登观音台望城

(唐) 白居易

百千家如围棋局，	十二街似种菜畦。
遥认微微上朝火，	一条星宿五门西。

### 长安春望

(唐) 卢纶

东风吹雨过青山，	却望千门柳色闲。
家在梦中何日到，	春归江上几人还。
川原缭绕浮云外，	宫阙参差落照间。
谁念为儒逢世难，	独将衰鬓客秦关。

### 长安春游

(唐) 王建

骑马傍闲坊，	新衣著雨香。
桃花红粉碎，	柳絮白云狂。
不觉愁春去，	何曾得日长。
牡丹相次发，	城里又须忙。

## 城 东 早 春

(唐) 杨巨源

诗家清景在新春，                绿柳才黄半未匀。  
若待上林花似锦，                出门俱是看花人。

## 题 都 城 南 庄

(唐) 崔 护

去年今日此门中，                人面桃花相映红。  
人面不知何处去，                桃花依旧笑春风。

## 行 路 难

(唐) 高 适

长安少年不少钱，                能骑骏马鸣金鞭。  
五侯相逢大道边，                美人弦管争留连。  
黄金如斗不敢惜，                片言如山莫弃捐。  
安知憔悴读书者，                暮宿灵台私自怜。

## 登 科 后

(唐) 孟 郊

昔日齷齪不足夸，                今朝放荡思无涯。  
春风得意马蹄疾，                一日看尽长安花。



## 长安落第

(唐) 钱 起

花繁柳暗九门深，                    对饮悲歌泪满襟。  
数日莺花皆落羽，                    一回春至一伤心。

## 落第归乡留别长安主人

(唐) 豆卢复

客里愁多不记春，                    闻莺始叹柳条新。  
年年下第东归去，                    羞见长安旧主人。

## 游终南山

(唐) 姚 合

策杖度溪桥，                    云深步数劳。  
青猿吟岭际，                    白鹤坐松梢。  
天外浮烟远，                    山根野水交。  
自缘名利客，                    好此结蓬茅。

## 寒 食

(唐) 韩 翃

春城无处不飞花，                    寒食东风御柳斜。  
日暮汉宫传蜡烛，                    轻烟散入五侯家。

## 春 思 二 首

(唐) 贾 至

草色青青柳色黄，	桃花历乱杏花香。
东风不为吹愁去，	春日偏能惹恨长。
红粉当垆弱柳垂，	金花腊酒解酴醾。
笙歌日暮能留客，	醉杀长安轻薄儿。

## 终 南 山

(唐) 张 乔

带雪复衔春，	横天占半秦。
势奇看不定，	景变写难真。
洞远皆通岳，	川多更有神。
白云幽绝处，	自古属樵人。

## 终 南 山

(唐) 王 贞 白

终南异五岳，	列翠满长安。
地去搜扬近，	人谋隐遁难。
水穿诸苑过，	雪照一城寒。
为问红尘里，	谁同驻马看。

## 次韵和秀上人游南五台

(唐) 司 空 图

中峰曾到处，	题记没苍苔。
振锡传深谷，	翻经想旧台。

危松临砌偃，                    惊鹿蓦溪来。  
内殿御诗切，                    身回心未回。

## 牛 头 寺

（唐）司空图

终南最佳处，                    禅诵出青霄。  
群木沉幽寂，                    疏烟泛沆寥。

## 长 安 游

（唐）于 鹄

久卧长安春复秋，                五侯长乐客长愁。  
绣帘朱毂逢花住，                锦檐银珂触雨游。  
何处少年吹玉笛，                谁家鹦鹉语红楼。  
年年只是看他贵，                不及南山任白头。

## 长安杂题长句六首（选二首）

（唐）杜 牧

雨晴九陌铺江练，                岚嫩千峰迭海涛。  
南苑草芳眠锦雉，                夹城云暖下霓旄。  
少年羈络青纹玉，                游女花簪紫蒂桃。  
江碧柳深人尽醉，                一瓢颜巷日空高。

洪河清渭天池浚，                太白终南地轴横。  
祥云辉映汉宫紫，                春光绣画秦川明。  
草妒佳人钿朵色，                凤回公子玉衔声。  
六飞南幸芙蓉苑，                十里飘香入夹城。

### 长 安 秋 望

(唐) 杜 牧

楼倚霜树外，                  镜天无一毫。  
南山与秋色，                  气势两相高。

### 街 西 长 句

(唐) 杜 牧

碧池新涨浴娇鸦，              分锁长安富贵家。  
游骑偶同人斗酒，              名园相倚杏交花。  
银鞦骝袅嘶宛马，              绣鞅瓊珑走钿车。  
一曲将军何处笛，              连云芳草日初斜。

### 郊 墅

(唐) 郑 谷

韦曲樊川雨半晴，              竹庄花院遍题名。  
画成烟柳重阳色，              滴破春怨压酒声。  
满野红尘谁得路，              连天紫阁独关情。  
浣陂水色澄于镜，              何必沧浪始濯缨。

### 官 街 鼓

(唐) 李 贺

晓声隆隆催转日，              暮声隆隆呼月出。  
汉城黄柳映新帘，              柏陵飞燕埋香骨。  
碓碎千年日长白，              孝武秦王听不得。  
从君翠发芦花色，              独共南山守中国。  
几回天上葬神仙，              漏声相将无断绝。

## 长安少年行

(唐) 皎然

翠楼春酒虾蟆陵，                    长安少年皆共矜。  
纷纷半醉绿槐道，                    蹀躞花骢骄不胜。

## 长安晚秋

(唐) 赵嘏

云物凄清拂曙流，                    汉家宫阙动高秋。  
残星几点雁横塞，                    长笛一声人倚楼。  
紫艳半开篱菊静，                    红衣落尽渚莲愁。  
鲈鱼正美不归去，                    空戴南冠学楚囚。

## 长安早春

(唐) 施肩吾

报花消息是春风，                    未见先教何处红。  
想得芳园十余日，                    万家身在画屏中。

## 长安春晚二首

(唐) 温庭筠

曲江春半日迟迟，                    正是王孙怅望时。  
杏花落尽不归去，                    江上东风吹柳丝。

四方无事太平年，                    万象鲜明禁火前。  
九重细雨惹春色，                    轻染龙池杨柳烟。

## 忆 长 安

正月

(唐) 谢良辅

忆长安，正月时：          和风喜气相随。  
献寿彤庭万国，          烧灯青玉五枝。  
终南往往残雪，          渭水处处流澌。

## 忆 长 安

二月

(唐) 鲍 防

忆长安，二月时：          玄鸟初至禊祠。  
百啭宫莺绣羽，          千条御柳黄丝。  
更有曲江胜地，          此来寒食佳期。

## 忆 长 安

三月

(唐) 杜 奕

忆长安，三月时：          上苑遍是花枝。  
青门几场送客，          曲水竟日题诗。  
骏马金鞍无数，          良辰美景追随。

## 忆 长 安

四月

(唐) 丘 丹

忆长安，四月时：          南郊万乘旌旗。  
常耐玉卮更献，          含桃丝笼交驰。  
芳草落花无限，          金张许史相随。

## 忆长安

五月

(唐) 严 维

忆长安，五月时：	君主避暑华池。
进膳甘瓜朱李，	续命芳兰采丝。
竞处高明台榭，	槐阴柳色通逵。

## 忆长安

六月

(唐) 郑 概

忆长安，六月时：	风台水榭逶迤。
朱果雕笼香透，	分明紫禁寒随。
尘惊九衢客散，	赭汗滴沥青骊。

## 忆长安

七月

(唐) 陈元初

忆长安，七月时：	槐花点散罍罍。
七夕针楼竞出，	中元食供初移。
绣鞞金鞍无银，	游人处处归迟。

## 忆长安

八月

(唐) 吕 渭

忆长安，八月时：	阙下天高旧仪。
衣冠共颂金镜，	犀象对舞丹墀。
更爱终南霸上，	可怜秋草碧滋。

## 忆 长 安

九月

(唐) 范 灯

忆长安，九月时：          登高望见昆池。  
上苍初开露菊，          芳林正献霜梨。  
更想千门万户，          月明砧杵参差。

## 忆 长 安

十月

(唐) 樊 珣

忆长安，十月时：          华清士马相驰。  
万国来朝汉阙，          五陵共猎秦祠。  
昼夜歌钟不歇，          山河四塞京师。

## 忆 长 安

十一月

(唐) 刘 蕃

忆长安，子月时：          千官贺至丹墀。  
御苑雪开琼树，          龙堂冰作瑶池。  
兽炭毡炉正好，          貂裘狐白相宜。

## 忆 长 安

十二月

(唐) 谢良辅

忆长安，腊月时：          温泉彩仗新移。  
瑞气遥迎凤辇，          日光光暖龙池。  
取酒虾蟆陵下，          家家守岁传卮。



## 忆 樊 川

(宋) 寇 准

闲想旧游都是梦，                    别来秦树又西东。  
高秋最爱樊川景，                    稻穗初黄柿叶红。

## 游 华 严 寺

(宋) 寇 准

寺对南山积翠浓，                    水村鸥鹭下遥空。  
层楼望尽樊川景，                    恨不凭栏烟雨中。

## 送秋马上始见终南

(宋) 韩 琦

终南频月晦峰峦，                    一雨民心万事宽。  
救彻早苗充岁望，                    洗开山色与人看。  
半天横示全秦壮，                    积雪高连太白寒。  
欲识众多欣幸意，                    送秋歌舞满长安。

## 宿华严寺与友人会话

(宋) 苏舜钦

危构岩峣出太虚，                    坐看斜日堕平芜。  
白烟覆地澄江阔，                    皎月当天尺璧孤。  
疏磬悲音来竹阁，                    青烟寂寞照吟躯。  
老僧怪我何为者，                    说尽兴亡涕泪俱。

## 题留樊川李长官庄

(宋) 苏舜钦

杜曲东边风物幽，          我来系马独淹留。  
门前翠影山无数，          竹下寒声水乱流。  
酒压新尘常得醉，          花开番次不知秋。  
主公堆案紫官事，          早晚归来今白头。

## 杜 曲

(明) 赵 岫

行游杜曲崖，          崖下有晨炊。  
茅屋数十家，          翳翳夏木齐。  
遥岑结两脚，          乱水明稻畦。  
系马长条间，          箕坐复踟蹰。  
昔有杜陵老，          在此深崖居。  
华族多贵达，          丽藻盛文词。  
此人既云往，          地灵亦以移。  
花光比酒浓，          岂复如昔时。  
村人但耦耕，          兹事不能知。  
抚心悲先民，          揽笔作此诗。

## 兴 教 寺

(明) 赵 岫

高原行忽断，          老树掩云屯。  
水散龙池远，          峰孤玉案尊。  
败垣惊变相，          残碣绣苔痕。  
昔日翻经意，          维摩许更论。

## 牛 头 寺

(明) 赵 岫

野寺荒原上，	登登转路遥。
禅房穿树杪，	珠阁擘山腰。
坐久花频落，	谈深鸟故娇。
淹留从老衲，	寂寞话前朝。

## 华 严 寺

(明) 赵 岫

杜曲原上草树遮，	华严寺傍山水涯。
浴凫飞鹭水田回，	过雨留云山色赊。
老僧施食去扃户，	童子乞火来煮茶。
法堂东阁半沉寂，	读罢残碑坐日斜。

## 杜 曲 花 光

(明) 刘储秀

曾闻此地花无赖，	今见花开积渐多。
拄杖几回原上望，	真成锦绣汉山河。

## 石 鳖 谷 漫 题

周 宇

谷口交危石，	山腰泻怒泉。
蛇般青霭径，	仙馆白云天。
信宿随遗榻，	登临不费钱。
贪奇忘缓步，	回首失村烟。

## 樊川桃花

(清) 王士禛

三月樊川路，	红桃散绮霞。
终南青送黛，	涵水碧穿沙。
草色裙腰合，	渠流燕尾叉。
销魂过杜曲，	一树最夭斜。

## 望终南

(清) 王士禛

青绮门边路，	终南积翠阴。
山河三辅壮，	烟树五陵深。
朝市几迁改，	白云无古今。
何如归辋口，	水石好园林。

秋日还山颇遂躬耕之愿，梦中登  
冯村城楼得诗数句，醒而足成之

(清) 柏景伟

城头旷览兴无涯，	秋景苍茫点暮鸦。
亢亮有田堪种豆，	仲宣无事苦思家。
翠恨未断濂溪草，	佳色重看栗里花。
廿载不归归便好，	梦中犹自恋桑麻。

## 游韦曲饮牛头寺

(清) 王志融

春融林麓快携尊，	水绕山回第几村。
燕子乍逢韦曲渡，	桃花开过杜祠门。
天涯归雨怀芳草，	寺壁前题认墨痕。

莫更临风吹玉笛，                    远烟斜日已销魂。

### 杜工部祠

(清) 张 幹

少陵原上望高秋，                    驻马荒祠竟日留。  
忠爱竟传诗史独，                    文章唯许谪仙俦。  
千章古木浓阴合，                    一带山光暖翠浮。  
此地吟魂应不泯，                    年年来往曲江头。

### 工部祠

(清) 徐怀璋

辛苦当年老病身，                    麻鞋无赖走烟尘。  
独怜肺腑忧君国，                    信有文章泣鬼神。  
此日祠堂连佛座，                    何人风雨吊儒臣。  
杜陵原上依依柳，                    犹是江头一边春。

### 杜工部祠

(清) 祁 琳

千载诗宗第，                    旧传子美村。  
有声松扫径，                    无客竹敲门。  
巫峡三秋月，                    耒阳五夜魂。  
游人凭吊处，                    遗恨满青尊。

### 游城南牛头寺

(清) 周铭旗

皇子陂边路，                    西风匹马过。

山回萧寺出，	村曲稻田多。
劫火烧余烬，	诗名荡不磨。
杜陵旧游处，	得句重吟哦。

### 杜曲谒杜工部祠

(清) 屈大均

城南韦杜涵川滨，	工部千秋庙貌新。
一代悲歌成国史，	二南风化在诗人。
少陵原上花含日，	皇子陂前鸟啣春。
稷契平生空白许，	谁知词客有经纶。

### 杜少陵祠

(清) 屈复

初日少陵路，	清秋工部祠。
苔移风雨座，	树老凤凰枝。
金粟堆云乱，	锦城江水慈。
生平愁饿死，	椒酒竟何时。

### 登南五台宿圆光寺 (四首)

(中华民国) 康有为

一九二三年

(一)

万木苍崖落叶多，	四天门上壁嵯峨。
石盘磴道千余级，	紫竹深深鸾凤和。

(二)

绝顶双峰峭壁悬，	翠崖丹磴万松喧。
下面茅庵真面壁，	争先一觉法方圆。

(三)

终南绝顶圆光寺，	五顶群峦亦五台。
----------	----------

俯瞰汉城八川走，                    背看秦岭万山堆。  
  （四）  
月明太白连峰出，                    云接昆仑太塞回。  
最是雪峰峰顶白，                    万松天籁跨鸾回。

### 游南五台火龙洞

（中华民国）康有为

火龙洞石最雄奇，                    数丈高临万壑卑。  
无数楼台压峰顶，                    上环峭壁万松枝。

### 游杜曲<sup>①</sup>

（中华民国）康有为

一九二三年

晚饭杜曲酒，                    夕望樊川月。  
长杨被村野，                    峻坂纡九折。  
终南何岩岩，                    烟霭风撇裂。  
山巅松下屋，                    澹影映古辙。  
引镜视月中，                    山海目光彻。  
河山夕如画，                    古昔多豪杰。  
耆英同雅游，                    俊髦并分列。  
材官骑士辈，                    联步骤张接。  
四海比邻近，                    元气混未歇。

### 春日游城南杜子祠

（中华民国）李元鼎

一九四三年

投劾归何晚，                    拂衣拜拾遗。

<sup>①</sup> 此诗是康有为游杜曲后题郑子屏，后四句是富平史学家张扶万续作。诗由郑刻石，作者题款曰：“癸亥十月望，游杜曲，僧李时敏、王湛尘、张扶万、郑子屏，步月口占。”

频年忧国泪，	随处晒公诗。
亦有白杨感，	几同青坂悲。
兵戈悲身世，	粲粲鬓成丝。

### 游 韦 杜

（中华民国）郑维翰

城南尺五称韦杜，	池馆比邻犹堪夸。
两岸杨柳垂金线，	一溪红杏飞绮霞。
稻畦绵绵连江舍，	板桥处处通田家。
风景不殊有今昔，	更谁诗思杨春华。

### 雨 过 樊 川

（中华民国）郑维翰

清明时节气象新，	驱车载酒赏芳辰。
两岸红桃杂绿柳，	洗出樊川十里春。

### 丙寅痛感时艰偶作三月五日入长安时

（中华民国）杨虎城

万姓倒悬我心忧，	满地烽烟何日收。
联欢民众撑危局，	扫尽群魔定神州。

### 翠华山之歌

武复兴

一九六三年四月

霞染朝花似醉殷，	莺黄燕剪报春还。
长藤牙嫩傍云吐，	老树枝新带露弯。
碧治千年鉴紫府，	银河一脉落人间。
回头绝顶临乡国，	麦浪层层广厦环。



## 清明节谒杨虎城将军陵

王菊人

一九六四年

绿满樊川春有痕，                  一生心事在夷门。  
无限深思无处说，                  丹心一片吊忠魂。

## 终南山杂诗

冯其庸

一九六五年

三秋未获故人书，                  春到滴河忆旧居。  
细雨槐香当日梦，                  满庭月色尚如初。

## 丰 镐 远 眺

时逸之

一九七九年四月

秦川百里望无涯，                  麦苗青绿油菜花。  
车如流水马如龙，                  夹道杨柳映彩霞。

## 俳 句 五 首

赵朴初

一九八〇年五月

海会集云仍

千三百年得未曾

花发四时春

像法备庄严  
恍如对面梦中缘  
正值雨花天

美意比兰馨  
香积当前石佛灯  
万里眼中明

云依古塔尊  
神禾原上柏森森  
黄鹂送好音

桃李看齐芳  
万古江河德泽长  
永护弟兄邦

注：赵朴初原注：俳句五首，1980年5月14日作于长安神禾原香积寺，赠日本友人。  
俳句：日本诗体之一，每首三句，共十七个音节，首尾各五，中句七。

## 长安香积寺

甄瑞麟

一九八〇年六月

同游香积寺，	遗迹睹犹存。
梵塔摩云汉，	禅光照古村。
千年皈净土，	百代托灵根。
中日情修好，	邦交似海噉。

## 兴教寺经楼望终南山

陈贻焮

一九八二年

侵晓寻幽露湿衣，	满庭花木自芳菲。
终南山色应如昔，	古寺经楼眺翠微。

## 清明日过杨虎城将军墓

吴文蜀

一九八二年四月

杜曲车行处，	遥瞻烈士陵。
犯颜能进谏，	抗乱愿提兵。
血洒白公馆，	功垂兵谏亭。
满园松柏翠，	今日正清明。

## 重到长安游观

王达津

一九八二年五月

长安胜地美纷纭，	到处桃源莫避秦。
古意犹存游侠气，	新诗漫想盛唐春。
终南山色阴晴变，	渭北林光远近分。
地下更夸文物盛，	秦车汉鼎尽无伦。

## 皇甫村忆柳青

陈策贤

一九八二年七月

皇甫村头柳青青，	创业甘苦十三冬。
故居遭劫今何在，	人民心中自有翁。

## 夏 日 樊 川

陈策贤

一九八二年七月

麦浪山原满樊川，                      蛤蟆滩里尽稻田。  
政策化雨润万家，                      巷间欢语话丰田。

## 韦 曲 杜 曲

张采庵

一九八三年秋

漫向平畴认古壕，                      且从老店问春醪。  
城南韦杜今何许，                      只笑唐天尺五高。

## 甲子春节访贾岛故里（二首）<sup>①</sup>

胡 征

一九八四年

（一）

郊寒岛何瘦，                      贾里访遗风。  
岁尽焚香处，                      年深故物空。  
登原恋开宝，                      逢首咏丰镐。  
千古诗情热，                      灵犀异代通。

（二）

孤峭师无本，                      骑驴费苦吟。  
低眉思宿鸟，                      比手试敲门。  
诗国无官级，                      仙名满帝京。

<sup>①</sup> 晚唐诗人贾岛曾居皇甫乡贾里村。

长江集素品，

高洁古贫僧。

## 谒杜公祠<sup>①</sup>

刘善继

一九八七年八月

柔肠寸断忧黎民，

每饭犹不忘君情。

“奉先”“北征”抒激愤，

“三吏”“三别”放悲声。

半壁河山书生泪，

一代风骚诗圣名。

生不逢时才何用，

荒野孤寺对秋风。

## 樊川吊杜牧之

党晴梵

一生伤春复伤别，

千古名言是罪言。

韦杜兰开愁几许，

江湖酒醒梦无痕。

沉沙折戟前朝恨，

山郭水村词客魂。

剩有樊南甲乙集，

鬓丝霜雪向谁论。

## 二、长安、万年（咸宁）两县方志编纂始末

长安于宋代熙宁年间曾修《长安志》，元代修《长安志图》、《类编长安志》。咸宁、长安两县于明代万历四十年（1612年）、清代康熙、嘉庆年间，先后编修县志。中华民国时曾编撰《咸宁长安两县续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于1959年、1982年两次编修《长安县志》。现分别介绍如下：

**宋·熙宁《长安志》** 修于北宋熙宁年间（1068~1077年），宋敏求编纂，清《四库全书》地理类收编。今存清毕沅刻20卷，中华民国20年（1931年）铅印本3册。

宋敏求，字次道。原籍赵州平棘人，父时迁长安。为史馆修撰，龙图阁直学士。曾参与

<sup>①</sup> 长安东南有诗人杜甫草堂，名杜公祠，荒烟野蔓，人迹罕至，余与友人拜谒，不胜感慨系之。

修唐史，补唐武宋以下六世《实录》148卷，编《唐大诏令集》。

《长安志》记述重点是长安、万年两县，记述范围比今长安县域广大，第一册第一卷总叙、分野、土产、土贡、风俗、四至、管县（户口）、杂制，第二卷雍州、京都、京兆尹、府县官，第三卷宫室（一）、第四卷宫室（二）、第五卷宫室（三）、第六卷宫室（四）、第七卷唐皇城、唐京城（一）；第二册第八卷唐京城（二）、第九卷唐京城（三）、第十卷唐京城（四）、第十一卷县（一）、第十二卷县（二）、第十三卷县（三）、第十四卷县（四）；第三册第十五卷县（五）、第十六卷县（六）、第十七卷县（七）、第十八卷县（八）、第十九卷县（九）、第二十二卷县（十）。

元《长安志图》 修于元代，李好文绘图，现存中华民国20年（1931年）铅印本1册。

《长安志图》分上、中、下3卷，上卷汉三辅图、奉元州县图、太华图、汉故长安城图、唐宫城坊市总图、唐禁苑图、唐大明宫图、唐宫图、唐皇城图、唐京城坊市图、唐城市制度图、奉元城图、城南名胜古迹图、唐骊山宫图；中卷咸阳古迹图、唐昭陵图、唐建陵图、唐乾陵图、唐陵图说、图志杂说18篇；下卷泾渠图说序、泾渠总图、富平石川溉田图、泾渠图说、渠堰因革、洪堰制度、用水则例、设立屯田，建言利病、总论。

元·元贞《类编长安志》 修于元代元贞二年（1296年），骆天骧编，现存中华民国24年（1935年）手抄本5册。

骆天骧，长安人，字飞卿，自号藏斋遗老。京兆路儒学教授。安西路儒学教授鹿溪、贾馥、文裕在为《类编长安志》所作的序中说他“辞声利而远市朝，老于翰墨者也，……取长安旧志，前后二十卷，十余万言，门分而类别之”。

《类编长安志》共5册10卷，第一册第一卷杂著、管治郡县；第二册第二卷京城、宫殿室庭，第三卷圆丘郊社、明堂辟雍、苑囿池台、馆阁楼观，第四卷堂宅亭园、街市里第；第三册第五卷寺观、庙祠，第六卷山水、川谷、泉渠、陂泽、潭泊；第四册第七卷桥渡、原丘、关塞、镇驛、堡寨、驿邮、坡坂、堆堰、故城阙、古迹，第八卷山陵冢墓、纪异、辨惑、数目故事；第五册第九卷胜游，第十卷石刻。这本志书附有证题，引用诸书。

明·万历《长安县志》 刊于明万历四十年（1612年）。李华然修，冯从吾撰。已佚。今存冯从吾《初修〈长安县志〉序》。

李华然，字文君，山东汶上人。他在任长安县知县时主持创修《长安县志》，请冯从吾任主笔。冯从吾，字仲好，长安人，明万历进士，精研宋代理学。授官庶吉士，升任御史。世称少墟先生。著有《元儒考略》、《冯子节要》、《古文辑选》及《冯少墟集》。

参与这次撰修的尚有王嗣音、何补之、秦东周、桑本立、韩在等。

明·万历《咸宁县志》 刊于明万历四十年（1612年）。陈王庭修，王弘廷撰。已佚。今存陈王庭《序》。

陈王庭，字丹衷，明北海卢龙人。他在任咸宁县知县时创修《咸宁县志》。据陈王庭《咸宁县志》序称：“属邑丞张君以董其事，阅月而编竣；乃就正于乡大夫弘庭王公，遍加笔削而志始定焉。”

清·康熙《长安县志》 刊于清康熙七年（1668年），8卷2册。梁禹甸撰修。附有明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长安县知县李华然《初修〈长安县志〉序》。

梁禹甸，字奕溪，山西平遥人。康熙元年（1662年）任长安县知事，七年（1668年）升

河州知州，离开长安。其撰修的《长安县志》八卷的内容分别为：地理、建置、贡赋、官师、选举、封建、人物、杂记，另附星野图、疆域图、会城图、学署图。每4卷为一册，共160页。

**清·康熙《咸宁县志》** 刊于清康熙七年（1668年），8卷4册。黄家鼎修，陈大经、杨生芝撰。

黄家鼎，安徽颖上人。康熙初任咸宁县知县。当时陕西巡抚贾汉复修《陕西通志》，黄家鼎请陈大经、杨生芝共成县志8卷。陈大经，咸宁人，字徽五，号江湄。著诗集文钞若干卷。杨生芝，咸宁人，字馥远。

康熙《咸宁县志》各册内容分别为：第一册，星輿、建置、田赋；第二册，官礼、选举、人物；第三册，古迹、杂志附；第四册，艺文；另有星野图、疆域古迹图、会城图、县署图、庙学图、隋都图、唐三内图等。

**清·嘉庆《长安县志》** 刊于嘉庆二十年（1815年）。民国25年（1936年）重印。总纂张聪贤，编辑董增臣，参订王森文。文前有《志例》22条，后有张聪贤《叙传》。

张聪贤，字爱涛，安徽桐城人。嘉庆六年（1801年）进士，七年（1802年）任庶吉士，曾两任长安知县。

嘉庆《长安县志》共6册36卷。有疆域图，山川图，城郭图，乡镇图；晷度表，纪事沿革表，职官表，选举表；土地志（上、中、下），山川志（上、下），田赋志，祠祀志，学校志，衙署志，风俗志，宫室志，陵墓志，寺观志，经籍志，金石志；循吏传，先贤传（上、下），忠节传，孝友传，义行传，逸民传，艺术传，列女传（上、下），释老传，叙传。

**清·嘉庆《咸宁县志》** 刊于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中华民国25年（1936年）重印。总纂高廷法、沈琮，编辑陆耀通、董祐诚。高廷法，静海（今属天津市辖）人，嘉庆二十年（1815年）任咸宁县知县。沈琮，江苏江宁人，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任咸宁县知县。

嘉庆《咸宁县志》共8册26卷。由疆域山川经纬道里城郭坊社图，历代疆域水道城郭宫室名胜图（上、中、下）；纪事沿革表（上、下），职官表，选举表（上、下）；地理志，田赋志，祠祀志，衙署志，学校志，陵墓志，经籍志，金石志；良吏传，列传（上、中、下），忠节传，孝友传，义行传，儒学传，文艺传，隐逸传，方技传，列女传（上、下）等图、表、志、传组成。卷首有“凡例”35条。

**中华民国《咸宁长安两县续志》** 刊于民国25年（1936年）。翁桧监修，宋联奎总纂。编撰者共42人。

翁桧，字圣木，浙江泰顺人，民国22年（1933年）任长安县县长。宋联奎，字菊坞，长安人，任云南迤西兵备道兼腾越关监督。光绪十五年（1889年）任长安县县丞。

《咸宁长安两县续志》共22卷。有凡例13条，咸宁长安两县总图，城关图，咸宁各仓图，诸谷沟图，长安各廡图，唐西内太极宫图，唐南内兴庆宫图；职官表，选举表；地理考（上、下），田赋考，祠祀考，衙署考，学校考，陵墓考，经籍考，金石考（上、下），良吏考；忠节传，孝友传，义行传，儒行传，文苑传，艺术传，列女传（上、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安新志》** 1959年7月至1960年3月完成初稿，未刊印。全书共分概况、长安人民革命斗争简史、政法工作、农林水牧、工业交通、文教卫生、财政贸易、人物志、大事记等9编。编委会主任委员王新茂、副主任委员余海丰。王新茂，西安市灞桥人，1958年6月至1964年10月任长安县县长。余海丰，西安市灞桥人，1958年6月至1965年

5月任长安县副县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安县志》1982年9月成立长安县志编纂委员会。1993年底完成初稿，经过县级初审。迄1996年2月经过西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复审。1996年12月通过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复审。这次编纂从开始到1998年7月，各届县长张家谋、张一民、张万杰、杨贵成、李瑞莲、王光生、陶建勇、杨杰分别担任编委会主任，各届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县人大分管副主任、县政协分管副主席马清泉、祝生明、孙福志、沈志敏、郭钊、王志诚、勾希斌、张步学、冯建文、张安康、陶建勇、何斌魁、何绪生、孙英茹、王凯杰、薛秉奎、李映昭、蒋寿良分别担任编委会副主任。1982年9月至1990年11月，主编祝生明，副主编先后有孙福志、孙翼高、左昶、王凯杰。1990年11月至1993年12月，主编张步学，副主编王凯杰。1993年12月后，主编王凯杰，副主编田涛。先后参与编辑和资料采集工作人员200余人。

这部《长安县志》由图、表、照片、编、记、传、录等体组成，共设32编，计140余万字。

### 三、经籍著述

古今长安籍文人学者著述颇丰，现列重要著作目录于下；

- |            |           |
|------------|-----------|
| 《续太史公书》    | 汉·冯商著     |
| 《汉书续纂》     | 陈·姚察著     |
| 《梁书》       | 唐·姚思廉著    |
| 《陈书》       | 唐·姚思廉著    |
| 《通典》       | 唐·杜佑著     |
| 《九州志》      | 元·萧颢著     |
| 《陕西通志》     | 明·冯从吾著    |
| 《西安府志》     | 明·王绍徽著    |
| 《中国现代史稿》   | 解放后·魏宏运主编 |
| 《孙中山年谱》    | 解放后·魏宏运主编 |
| 《南昌起义》     | 解放后·魏宏运主编 |
| 《周易卜筮》     | 汉·田何著     |
| 《春秋左氏传解》   | 魏·杜宽著     |
| 《春秋左氏经传集解》 | 晋·杜预著     |
| 《春秋释例》     | 晋·杜预著     |
| 《三辅决录注》    | 晋·挚虞著     |
| 《相经》       | 隋·来和著     |
| 《周易正义》     | 唐·颜师古著    |



- |                  |          |
|------------------|----------|
| 《汉书注》            | 唐·颜师古著   |
| 《六经法言》           | 唐·韦处厚著   |
| 《关中丛书》           | 民国·宋联奎著  |
| 《秦始皇评传》          | 解放后·何清谷著 |
| 《算术》             | 汉·许商著    |
| 《笔法》             | 唐·颜真卿著   |
| 《天文事序议》          | 唐·韩滉著    |
| 《孙子注》            | 唐·杜牧著    |
| 《三礼说》            | 元·萧颯著    |
| 《关学编》            | 明·冯从吾著   |
| 《元儒考略》           | 明·冯从吾著   |
| 《周礼集说补》          | 明·刘储秀著   |
| 《礼记约言》           | 明·王应井著   |
| 《周易集解》           | 清·霍达著    |
| 《春秋大事论》          | 清·李荣绶著   |
| 《汉律辑存》           | 清·薛允升著   |
| 《唐明律合编》          | 清·薛允升著   |
| 《服制备考》           | 清·薛允升著   |
| 《提牢备考》           | 清·赵舒翘著   |
| 《像刑录》            | 清·赵舒翘著   |
| 《地形图上地表面积量测方法研究》 | 解放后·唐守仁著 |
| 《地图集编汇问题研究》      | 解放后·唐守仁著 |
| 《政治经济学》          | 解放后·李承贵著 |
| 《工业企业管理手册》       | 解放后·禾村著  |
| 《现代企业管理辞典》       | 解放后·禾村著  |
| 《麻疹约要》           | 清·任中彪著   |
| 《伤寒杂病论集注》        | 民国·黄竹斋著  |
| 《内经类编》           | 民国·黄竹斋著  |
| 《针灸经穴图考》         | 民国·黄竹斋著  |
| 《中西生理学》          | 民国·黄竹斋著  |
| 《心理卫生》           | 解放后·辛治华著 |
| 《临床检验学》          | 解放后·杨开祺著 |
| 《放射免疫学》          | 解放后·杨开祺著 |
| 《马驴志》            | 解放后·董光明著 |
| 《井淤防治》           | 解放后·全达人著 |
| 《新疆棉花主要病害及防治》    | 解放后·田逢秀著 |

- 《冯商赋》 汉·冯商著  
《谷子云集》 汉·谷永著  
《萧望之赋》 汉·萧望之著  
《冯衍集》 汉·冯衍著  
《苏顺集》 汉·苏顺著  
《摯卫尉集》 晋·摯虞著  
《颜师古集》 唐·颜师古著  
《颜真卿文集》 唐·颜真卿著  
《韦苏州集》 唐·韦应物著  
《玄怪录》 唐·牛僧孺著  
《王昌龄诗集》 唐·王昌龄著  
《浣花集》 唐·韦庄著  
《韩内翰别集》 唐·韩偓著  
《香奁集》 唐·韩偓著  
《洪度集》 唐·薛涛著  
《杜荀鹤诗》 唐·杜荀鹤著  
《韦处厚集》 唐·韦处厚著  
《樊川文集》 唐·杜牧著  
《沈供奉集》 唐·沈亚之著  
《宋枢密集》 宋·宋湜著  
《涵水堂集》 宋·李复著  
《勤斋文集》 元·萧颢著  
《榘庵集》 元·同恕著  
《偶山集》 明·田登著  
《刘豹林诗集》 明·刘序著  
《邹兰谷疏草》 明·邹应龙著  
《绿云山房稿》 明·张学道著  
《冯恭定集》 明·冯从吾著  
《西坡诗文集》 明·刘储秀著  
《中南山人集》 明·李汝兰著  
《南塘遗稿》 清·王宏度著  
《终南山志》 清·许肇著  
《云香阁诗文钞》 清·曹步瀛著  
《繁华梦》 清·王筠著  
《全福记》 清·王筠著  
《会仙记》 清·王筠著  
《泮西草堂集》 清·柏景伟著

- 
- |              |          |
|--------------|----------|
| 《宝斋诗文钞》      | 清·薛宝辰著   |
| 《抗争》         | 民国·郑伯奇著  |
| 《轨道》         | 民国·郑伯奇著  |
| 《两栖集》        | 民国·郑伯奇著  |
| 《参差集》        | 民国·郑伯奇著  |
| 《夏夏在学校》      | 解放后·李沙铃著 |
| 《人在年轻时》      | 解放后·李沙铃著 |
| 《城南监狱》       | 解放后·李沙铃著 |
| 《红二十五军纪实》    | 解放后·卢振国著 |
| 《血染中原——吴焕先传》 | 解放后·卢振国著 |
| 《生命变奏曲》      | 解放后·张平著  |
| 《赞普的子孙》      | 解放后·张平著  |
| 《复仇的女人》      | 解放后·张平著  |
| 《枣林湾》        | 解放后·郑宗义著 |
| 《为了幸福的明天》    | 解放后·张楠著  |

## 1982~1999年长安县志编纂委员会历任成员名单

历任主任 张家谋 张一民 杨贵成 李瑞莲 王光生 陶建勇 杨杰  
 历任副主任和县政府主管领导 马清泉 郭钊 米思忠 祝生明  
     孙福志 勾希斌 张宝玺 苟文聘 王作兆 张步学  
     冯建文 张安康 何绪生 陶建勇 何斌魁 王凯杰  
     王迺锁 孙英茹 李映昭 薛秉奎 蒋寿良  
 历任委员 董武伯 董树岳 张仲箴 任文博 何斌魁 苗蓬勃  
     杨振中 郭克杰 刘子琛 翁建国 魏恩纪 杨永禄  
     张步学 徐毅 益文渊 郭克勤 左昶 孙翼高  
     李志华 张宝玺 李志强 吴俊发 张安康 王迺锁  
     王作兆 张耀富 辛锁琪 姚远 王凯杰 成德奇  
     宋耀辉 刘广济 李映昭 李存喜 张宏利 王百忍  
     姚琦 王满年 黄新南 何培元 骆小平 高炜  
     李军昌 杨育民 王兆利 罗康毅 李文艺 乔日辉  
     张民生 冯西安 田涛

## 1982~1993年《长安县志》历任主编、副主编

历任主编 祝生明 张步学  
 历任副主编 孙福志 左昶 王凯杰

## 1982~1993年县志办公室历任成员名单

历任主任 董武伯 孙翼高 王凯杰  
 历任副主任 张仲箴 左昶 魏恩纪 王凯杰 樊耀亭  
 办公室调研员 白兴善  
 历任编辑与工作人员 李惠芳 吴周 王艾茶 王燕 朱国强  
     张惠民 张战良 田涛 黄珊 郝民仓

## 《长安县志》特约编辑与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翰章	王井南	尤振英	车保仁	孙翼高	孙立新
李志华	李武胜	刘志辉	任定方	连凯	张玉书
张志明	张孝慈	张定远	陈迺哲	宋文博	杨耀哉
郑仁甫	孟维岗	孟明镜	郝练学	柏宗蔚	贺宏儒
韩克仁	解建科				

## 《长安县志》资料采集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 文字资料采集人员

马秋贤	马保元	马志毅	牛发展	王溥	王先裕
王宏斌	王井南	王仁志	王昭玺	王玉瑞	王明德
方满乾	尤振英	田禾	田景瑞	田明麒	左昶
白淑侠	孙俊辉	孙福志	石荣孝	卢旭日	冯巧莲
吕宏	吕兴汉	刘振奎	刘静	刘光耀	刘智超
刘维藩	刘喜良	齐文治	齐汝林	师崇计	李行山
李宗华	李文贤	李安虎	李斌旭	李生斌	李保印
李欣保	李苍如	李致亭	张军军	张宽星	张思宽
张甲生	张喜兰	张定远	张凤昌	张小梅	张仲箴
张广儒	张鹏岭	张乃生	张战良	吴耀西	吴新计
吴俊发	何志超	何希廉	杨文鼎	杨作治	杨鹤鸣
陈富生	肖熠	陆栓群	杜文礼	范廷玺	周治纯
周凤梧	庞丁海	祖宽荣	钟成濬	赵双栓	赵存记
赵学年	郝毅斌	郭宏文	郭登辉	侯学才	侯岳池
骆忠学	骆志远	高伟才	高应中	徐孝廉	阎潘民
崔尚义	黄德勇	曹逊宗	曾银泉	舒智让	翟曜
蔡中战	谭增会	樊耀亭	薛忠秀	薛胜武	戴鸿宾

魏福幸 魏福臻

### 图片、照片采集人员

王 溥	王晓峰	王文魁	王昭玺	王 江	付保声
田 涛	李 辉	李方勇	刘俊虎	乔 华	吕小良
陈生荣	张 波	张东亚	张秦川	杨德运	吴 辉
周振伟	祖宽荣	钟克有	祝利民	谢梅菊	翟 涛

### 提供有关资料的部门和单位

长安县档案馆、长安县统计局、中共长安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长安县农业区划委员会、长安县人口普查办公室、西安应用电子技术研究所、西安空间无线电技术研究所、航空结构热强度研究所、机械电子工业部 203 研究所、机械电子工业部 205 研究所、机械电子工业部档案馆、西安造纸网厂、国营第一钟表机械厂、国营关山机械厂、西安蝴蝶手表厂、陕西省表壳厂、西安沔河毛纺厂、西安风雷仪表厂、陕西苍松机械厂、西安轴承厂、陕西省机械施工公司南山机械厂、陕西省工程建筑设备材料供应公司建材厂、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通讯学院、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陆军学院、西安美术学院、陕西省长安师范学校、陕西省邮电技工学校、西安市工读学校、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西安市工人疗养院、西安市地方病防治所、陕西省常宁宫干部疗养院、西安市社会福利院、西安市精神病人福利院、西安铁路分局马王村火车站、西安供电局变电工区南郊变电站

## 长安县人民政府《长安县志》审稿组成员

组长	何绪生					
组员	成德奇	刘栋良	张一民	刘定涛	孙福志	刘子琛
	孙文平	孙东旺	吴俊发	张宝贵	李聚会	吴春茂
	吕坤学	关贵杰	王成义	郭永森	李行山	赵存记
	郭宏文	李武胜	孟维岗	李茂仁		

(陕)新登字 004 号

《长安县志》

长安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长安南路南段 376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深圳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87 × 1092 毫米 1/16 开本 60 印张 24 插页 1500 千字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 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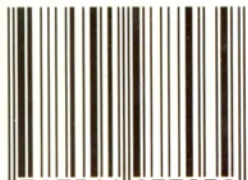
ISBN 7-5419-7703-9/K·61

定价：168.00 元

书名字体 颜真卿（唐）  
书名整理 王仁志  
封面设计 王凯杰  
责任编辑 吴精化 丁晖



ISBN 7-5419-7703-9



9 787541 977039 >